概　述

武山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天水市西端。县境东西宽51.9公里，南北长59.5公里，总面积2011平方公里。辖2镇18乡，395个村，76390户、36.04万人，耕地65.2万亩。公元188年建县，至1989年，历经1801年。初名新兴，中为宁远，后改武山。汉属南安郡，隋归陇西县，唐陷吐蕃，明、清隶巩昌府，现属天水市。

一

出土于县西鸳鸯镇大林山，定名“武山人”的人头骨化石证明，县境在3.8万年以前，就有人类繁衍生息。

古代，因民族杂居，县民多好习弓马、尚争战、武艺精，且性格强悍耿直，英勇刚烈。三国猛将庞德抬棺决战，壮烈殉职，魏文帝谥封壮侯；北宋英州刺史王君万智勇双全，武艺高强；元镇国上将军汪惟永、清西宁总兵王雄等均战功赫赫，名留青史。近代，有英勇机智，除暴安良的郭化如、何处、车来保等革命烈士和全国战斗英雄张保英。民间习武之风世代相沿，20世纪90年代初，发展成为全国“武术之乡”。县人耿直刚正的性格同时表现在治政、治学和治生上。明洪武间有“气节凛然，使京师猾豪敛迹”的山西道御史赵克钦和人称“真御史”的江西道御史王悫；清道光年间有不堪重赋，历尽艰险，千里上京告倒贪官的乡民代表黄何代、杨嘉成、丁胡子；民国间有出身贫寒，艰苦成才的郭维屏、李国香教授；50年代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涌现出汪德昌、黎绪定、李华等一代脚踏实地，征山战水的干部群众，创造出治山、治水、治县的先进典型，使武山这个偏僻小县一度闻名全国。

县城西15公里鸳鸯川，原名新兴川，是古代县内政治军事中心。东汉中平五年（188），南安郡在新兴川东口置新兴县，有402年历史，惜文档古籍毁于历代战乱，详史无考。今仅存始建于北魏时期的木梯古寺，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帘洞石窟的一个单元。1935年，毛泽东率领中央红军长征过新兴川，播下革命火种；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再过新兴川，在鸳鸯镇颉家门建立县、区苏维埃政权。隋开皇十年(509)，废新兴县，县境并入陇西县514年。至宋崇宁三年（1104），在今县址设置宁远县，历经元、明、清三代和民国初达810年之久。

21

民国2年（1913），改名武山县。

二

黄河最大支流渭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在县内汇纳榜沙河、漳河、山丹河、大南河4大支流和300余条山涧小溪，年久冲积，形成48公里长的渭河川道和新兴川、武城川、大南沟、南峪沟、马河沟、鲁班沟、响河沟等河谷，共计31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5.39%，土壤肥沃，灌溉便利，为县内开发较早的粮果园艺区。400年前的明万历间就有水渠27条，总长50多公里。后经历年不断增修，至1949年，全县水渠达53条，灌地4万余亩。50年代大修水利，6年修渠25条，扩大灌溉面积2.36万亩。

1955年后，县内水利开始向山区发展。1957年，引聂河水上山，修成36公里长，流经3个乡，灌地8500亩的东梁渠，首开国内引水上山的先河。1958年12月，全国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上，东梁渠被树为引水上山的榜样。后又修成干支渠配套工程，延伸渠道，采用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扩大有效灌面，灌区粮食产量和群众经济收入成倍增长。

60年代以后，在东梁渠精神鼓舞下，县内水利再向新的领域拓展，1968年至1981年，建提灌168处；1978年至1979年安装喷灌7处；1972年至1980年，打大口井139眼；1979年起，灌区机井、提灌配套电动设备，实行电灌，充分发挥了县境水利资源优势。

三

县内有85%的面积为山区。渭河以南为秦岭山系的云雾山、太皇山、天爷梁、铁笼山、桦林山5条山脉，渭河以北为陇山山系的盘龙山和七家岘梁。天爷梁由南向北起伏于武城川（今山丹河）和新兴川（鸳鸯川）之间，延伸至渭河邱家峡为武城山（今广武山），横亘于古雍州通往南安郡的大道上，具“一夫当关”之势。三国魏将邓艾拒姜维于此，宋代于山上筑堡设防，明清也多有战事发生，为古代军事战略要地。1970年开始，省、县两级开发武城山西麓的石灰岩矿，建成甘肃省武山水泥厂和武山县水泥厂，成为全县主要经济增长点之一。

全县山区面积1701平方公里，唐之前还是一片茂密的森林。宋代以来伐木东运，开荒屯田，明清发展农垦，近百年来人口增长，伐木垦荒加速，至20世纪80年代，天然植被仅存305平方公里，其余均变为水土流失区。1952年春，土地改革完成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县人民政府配合天水专署工作组选东顺乡邓家堡

为试点，全面规划，分期治理，至1957年，全村2200亩耕地全部培好地埂，重点修梯田24亩；7条沟壑遍修沟头护带，沟身塘坝，节节蓄洪；村巷道路修筑引洪渠、蓄水塘、拦洪坝；荒坡封山育草、植树造林600亩，基本上控制水土流失。当年12月，获国家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特等奖。

以邓家堡试点经验带动全县水土保持普遍开展，涌现出改口、观儿、牟坪、奎明、高山、金刚、渭北、东梁等先进典型。1958年9月，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在武山召开。国家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授予“武山县水土保持先进单位”锦旗一面。12月，县长包海珍出席全国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邓家堡、东梁渠、大柳树同时受到国务院奖励。60年代以后水土保持工作转入修整平地，至1989年，全县共修平地15.96万亩，占山地面积27.2%，推行保水耕作，同时开展荒山造林，分期分批开展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大大减少。

四

武山系农业县。20世纪50年代以前，受封建制度束缚，加之天灾人祸连绵，产量低而不稳，农民饥寒交迫。共和国成立40年来，改革土地制度，征山战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改进耕作技术，粮食总产由1949年的2999吨增至1989年的89234.62吨，农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1113.16万元增至1989年的12826万元，增长5.78倍（按1980年不变价计）。

70年代后期，县内农业生产兴起一场由点到面研试推广，利用塑料薄膜架棚覆盖，进行温室栽培的技术革命。1976年，郭槐乡文家寺试制一塑料小棚，育苗栽菜成功，试种拱棚韭菜，比往年早上市一月。奇迹出现，周边菜农争相传习试种，进而试架双层、三层大棚，1981年，试种黄瓜、西红柿、辣椒、萝卜，农历二至三月上市。至1985年，渭河、大南河两岸棚菜扩大到4200亩，1987年达6000亩，品种增加冬瓜、茄子、菜花、芹菜、菠菜等。1989年，全县棚菜8300亩，有15个品种。90年代后，大面积推广三代温棚，规模发展蔬菜反季节生产，蔬菜大棚铺满河川，并向半山腰延伸。龙泉乡曲里、罗村、下康、塔麻的菜瓜套辣椒、冬瓜套西红柿，石滩坪的西瓜套茄子等，以其地阳光充足而争得早熟之利。武山棚菜外销新疆、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广东、上海等24个省、市、区，形成以靠近铁路货站的洛门、山丹为中心，连结鸳鸯、城关、东顺、龙泉、郭槐各乡村专业收购点的蔬菜瓜果批发市场。洛门成为西北最大的“菜码头”，逢集日蔬菜交易市场客流量5至6万人，周边菜农运菜的架子车、三轮车、拖拉机达2000多辆，日运出蔬菜600余吨，细菜空运厦门、广州、上海、香港等地，成为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支柱产业。

县内工业生产起步于50年代，发展在80年代。至1989年，全县工矿企业发展到1370家，年产值4652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4家，集体所有制企业48家，乡（镇）村企业37家，联营企业125家，个体企业1144家。

县城北盘龙山蕴藏蛇纹岩矿，县人称鸳鸯玉。1985年，探明矿床从何家沟至鸳鸯镇北山，长14公里，宽0.5至2公里，厚约1000至3000米，贮量3.24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二位，勘定可采贮量为860万立方米。1979年，开始开发利用，由山丹工艺厂试产玉石酒杯成功。1980年，建成山丹乡玉器厂、鸳鸯乡采石厂。1981年，建成城关镇玉器厂。1982年，县乡镇企业局建成玉雕建材厂。1983年末，县农机厂改建成玉石板材厂。1985年，甘肃省白银公司和县人民政府合资建立鸳鸯玉联合开发公司。1988年5月，县玉板加工生产线建成投产，县乡镇企业局玉雕厂、东顺、滩歌、榆盘玉器厂相继建立。至1989年，全县国营、集体玉器厂9家，个体加工户38家，生产玉杯、玉砚、笔筒、台灯、香炉、镇尺、健身球等200多个系列、1000多个品种，销往国内10多个省市并打入国际市场。1982年，国家领导人馈赠尼泊尔国王的鸳鸯玉雕仿古“双龙杯”即为山丹工艺厂所产。

五

县城东15公里处为县内渭河川道最开阔地段。春秋战国时，大南河下游和渭河东川蓼草茂密，因名蓼川、蓼阳。秦汉时，西迁汉人选大南河与渭河交汇处的西南三角地聚居繁衍，起名“落门聚”。东汉建武三年（27年），隗嚣据落门，在镇南西旱坪筑城池，建避暑宫。建武十年（34年），嚣子纯于落门战败降汉。唐陷吐蕃，置落门川讨击使，达百余年。连年征战，致落门川农商并衰。北宋置落门木市，开始官民木材交易。明末清初，镇内始有民族工商业，经四百余年曲折发展，至20世纪60年代，洛门已成为陇南四大集镇，全国56个重点集镇和国务院商贸联络点。80年代末，洛门镇发展成西北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之一。

县境中部渭河河谷川道，为古丝绸南路，历代西行驿道，商旅盛行。至明代，沿途建起10处铺舍。直至20世纪20年代，内外运输仍靠人挑畜驮。民国12年(1923)，陇南军阀孔繁锦军驻县期间，为战备需要，派兵修通洛门至武山马车路，县内始有马车通行。1950年，修通武山至广武马车路。但全县交通仍很闭塞，严重制约着经济发展。1952年10月1月，陇海铁路全线通车，横穿县境中部洛门、东顺、城关、山丹、鸳鸯、桦林7个乡，全长45公里。在县内设洛门、林家庄、武山、贺家店、鸳鸯镇、谢家坡6个车站，从此县内客货进出一跃千里，带动全县经济文化快速发展。60年代，三线建设带动县内公路发展。至90年代末，全县建成各类公路144条，总长1022公里，形成与陇海铁路线纵横交错的交通运输网

络，成为县内经济文化发展的有力先行。

六

县城东北25公里处榆盘乡钟楼村南，有1400年前北周秦州刺史尉迟迥主持创建的水帘洞石窟群。1963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0年代拨款补修，建成天水市著名的旅游景点之一。年接待游客10万人(次)；农历二月初九至十九的庙会期间，游客日达4至5千人(次)。2001年6月，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水帘洞石窟群分拉梢寺、千佛洞、显圣池、水帘洞4处景点。有古建筑8座，浮雕和半园雕佛塔8座，造像90余尊，壁画1000多平方米。拉梢寺大型摩崖浮雕建于60米高的悬崖上，泥塑一佛三菩萨，佛高42.3米，为国内石窟寺中之冠。

县内民间文化艺术形式多样，以旋鼓舞蹈独具特色。古代村寨牧童最怕狼害，有“二月二，狼儿子；三月三，领出山；四月四，领到羊伙里试一试；五月五，死的苦（因狼仔患天花而大量死亡)”的歌谣。每年春季牧童自制羊皮鼓，在放牧时敲打以咤狼群。农历五月初一到初五，各村山神庙前扬起纸幡，攀折树枝垒起“高山”，至端午夜点燃，牧童围火山旋鼓，既敬山神，又促使天花期狼崽夭亡。久之，村内青年赶凑热闹，争相参与，形成端午节群众性的旋鼓舞蹈活动。80年代初，武山旋鼓被搬上电视屏幕，载入《中国民间舞蹈》甘肃卷。1989年，经县文化部门整理编排，获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开幕式演出表演一等奖和编导奖，在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大型文艺荟萃《陇原风》表演中崭露头角，进入全国八大名鼓之列。

七

县人兴学重教之风源远流长，明清县衙设有儒学、县学、社学、书院等教学机构。民国时期，县内有识之士捐献土地、现金、建筑材料，集资办起近10所学校。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发展迅速，中（含中专)、小学校遍及城乡。80年代中期，群众性的集资办学热潮在全县兴起，至1989年集资总额为425.96万元。当年，县上被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集资办学先进县”。从1977至1989年的10余年，培养了大批人才，给高校、中专输送新生近3000名。为提高县人的文化素质，促进武山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

县城东16公里洛门镇大柳树村，土沃水足，傍道靠镇，农工并兴，文化发达。由清初陇上名医陈至义、清末进士陈廷鉴、宁远正兴书院山长陈青选等树起一代

文明村风。50年代初，分到土地房屋的农民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修整巷道院落，改建人畜饮水设施，家家植树种花，建设成幽美环境，博得人们赞誉。1958年11月，在全省除四害讲卫生先进代表会议上，评为全国卫生红旗，中央爱委会颁发锦旗一面。12月31日，在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上，又获周恩来总理签署的“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奖状。在80年代以来开展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成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示范村”。

县城东南30公里处的温泉山西麓有矿泉水流出，日涌量800吨，出水口水温摄氏60度。古时曾有人以水浴疾有效，传为“神水”，附近皮肤病患者均往浴疗，淘泉筑池，称为“汤池”。后又修庙塑神，建起汤池寺、泉亭、浴室，四方前来治病者终年不断。经检验，此泉属氡型碳酸氢钠复合医用矿泉，内含常量、微量、气体等化学元素38种，每升水含放射性氡350贝可以上，含重碳酸氢钠300毫克；天然矿化度0.34克，对风湿病、类风湿病和坐骨神经痛、多发性末梢神经炎、神经衰弱、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肺心病、冠心病、软组织损伤、慢性劳损、运动支持器官疾病、盆腔炎、慢性肠炎、代偿性疾病均有疗效；尤对原因不明，临床疗效欠佳的各类银屑病、慢性湿疹、红皮病等疗效更佳。1953年，甘肃省卫生厅为收治疗养抗美援朝战争中负伤的中国人民志愿军伤病员，在汤池寺下筹建甘肃省康复医院，1954年9月建成，省第一、第二两个康复医院迁入，给县内带来了先进医疗技术和设备。1957年，志愿军伤病员全部康复出院，更名甘肃省武山矿泉疗养院，对外接收病人，县内外许多难疾得以及时治疗。1956年，又在矿疗南侧建起兰州铁路局洛门疗养院。1983年，铁疗改建水疗浴室为单间浴盆，泉水直接通往浴盆，盆内水温可达摄氏58度。水甘淳清冽，质感极好，深受浴者喜爱。来自省内外的客人年可达2万余人（次）。

一部恢弘的人类史，是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创造文明、追求幸福的历史。武山的历史同样如此，从建县至今漫长的1800余年中，勤劳朴实的武山人，用自己艰辛的劳动，在这方热土上，谱写了一首首壮美的诗篇，描绘了一幅幅宏伟的蓝图。在改革开放，西部大开发的今天，武山人定然会抢抓机遇，顽强拼搏，自信自立，奋斗不息，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更多的辉煌，为人类的文明和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大事记

战　国

秦孝公元年（前361）

秦孝公出兵西征，斩貎王，置貎道。

周赧王四十九年、秦昭襄王四十一年（前266）

置陇西郡，今县境属陇西郡。

西　汉

元狩四年（前119）

迁关东贫民72.5万口于陇西等四郡，时今县境为陇西郡辖地。

东　汉

建武三年（公元27年）

隗嚣筑避暑城（又名平定府）于落门西旱坪。

建武九年（33）

正月　汉征西大将军冯异进军落门聚伐隗纯，久攻不克。

建武十年（34）

夏　冯异再攻落门，未拔，病卒军中。

十月　汉中郎将来歙率盖延、耿弇、岑彭、马武等，大破隗纯于落门。

中平五年（188）

析襄武、貎道二县地置新兴县，故城在今县城西15公里鸳鸯镇颉家门一带，属南安郡。

三 国

魏青龙五年 蜀汉建兴十五年（237）

姜维出师伐魏，取天水后，进军落门被魏军打败，退归天水。

魏嘉平元年 蜀汉延熙十二年（249）

姜维筑城铁笼山，图南安、狄道。

魏嘉平五年 蜀汉延熙十六年（253）

姜维兵围襄武，雍州刺使陈泰率兵驰援，军至落门，姜维粮尽引还，围解。

魏正元二年 蜀汉延熙十八年（255）

姜维取道石绵、董亭图南安。魏将邓艾据武城山（广武坡）设防，姜维进攻受挫，夜渡渭河趋上邽。

晋

泰始六年（270）

新兴县大旱，民饥甚，死者半。

泰康六年（285）

十月 南安郡地震。新兴县土山崩，水涌出。

永宁元年（301）

新兴县青虫食禾叶，田禾十伤五六。

永兴元年（304）

五月 新兴县遍地蝗虫，禾草食尽，民大饥。

太宁元年 前凉张茂四年 前赵光初六年（323）

赵将刘咸与前凉参军陈珍战于落门，刘咸败走。

咸和四年 后赵太和二年（329）

南安郡为后赵主石勒（羯族）夺取，新兴归属后赵。

南北朝

北魏夏赫连定胜光三年（430）

元至九月 新兴县无雨，禾无收，民大饥。

北魏延和三年（434）

太武帝灭夏，新兴归属北魏，隶渭州广宁郡（郡治漳县）

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

内陶（即中陶县）并入新兴县。

北周明帝宇文毓三年　武成元年（559）

秦州刺使尉迟迥主建拉梢寺（大佛崖）。

隋

开皇十年（590）

建陇西县。新兴并入陇西（宋天禧二年始分置），属渭州领辖。

唐

广德元年（763）

吐蕃乘虚尽取陇右，置落门川讨击使。

会昌二年（842）

落门川讨击使论恐热（亦作尚巩热）与国相尚思罗等混战十余年，巩热败，入朝见唐主，求为河渭节度使。唐廷不许，怒返落门川，聚旧众，欲为边患。适久雨乏食，众散，仅率300余人奔廓州。

大中十一年（857）

十月　河、渭二州地旷人稀，加饥疫，唐人多徙平凉、落门、蔚如（宁夏清水河）三川，吐蕃远遁叠、宕二州之西，二千里间，寂无人烟。

咸通七年（866）

十月　论巩热被拓拔怀光擒斩，吐蕃势衰，唐乘机收复陇右，县境归唐。

五代十国

县域为羁縻地。

北　宋

淳化四年（993）

秦州知州温仲舒为防水运京师木料免遭掠夺，设计迁落门吐蕃两马家、垛藏、桑波等部于渭河北筑堡寨驻军防范。

大中祥符三年（1010）

十二月　秦州黑谷有闲田，召寨户300余共900人，驻小落门等寨防边。

大中祥符五年（1012）

正月　宋廷在秦州小落门（今甘谷磐安镇西）置寨采木，诏令秦州派骑兵百人，步兵500人防守，但不得广兴甲兵，免蕃部生疑。

大中祥符六年（1013）

六月　张佶知秦州，拓地立四门寨，四门吐蕃叛走，畏不敢出。

大中祥符七年（1014）

置威运寨（今淮歌乡）

大中祥符八年（1015）

九月　因张佶惊扰蕃部，引起不满和反抗，改调渭州知州曹玮知秦州。十一月，曹召四门吐蕃入马赎罪回故地，至者数千人，每送马60匹，给彩一端。

玮以大小落门等寨地基，许民造屋纳田租。定永宁、大小落门、威远四寨蕃官月俸。

天禧元年（1017）

置来远寨（今袁河乡）

天禧三年（1019）

在今县城渭河以北建宁远寨。

康定二年（1041）

西夏军攻破宁远寨，寨主王世坛、兵马监王显战死。

皇祐元年（1049）

陕西转运使、镇戎军通判范祥运粮渭州，修鸦儿峡寨。吐蕃青唐族起兵攻破广吴岭堡，杀官军千余人，围鸦儿峡寨。秦凤路都总管刘度率兵驰援，围解。

熙宁五年（1072）

五月　以古渭寨置通远军，划秦州属宁远寨归通远军领辖。同年，宁远属马坞镇划归岷州（岷县）。

崇宁三年（1104）

升宁远寨为宁远县。知寨王渊任知县，始建县衙于今县政府招待所驻地。

宋绍兴元年　金天会九年（1131）

正月　金人尽得关中南山以北地区。宁远陷于金。

南宋 金

开禧三年 金泰和七年（1207）

改宁远县为宁远寨。

端平元年 金天兴三年 蒙古汗国太宗六年（1234）

宋蒙联军灭金，宁远归属蒙古汗国。

元

至元十六年（1279）

升宁远寨为宁远县。

元贞元年（1295）

县域大雨雹，麦禾毁灭，元朝廷发放宁远赈钞6万锭。

至大元年（1308）

六月 宁远县地震，夏秋之间又震。

至大四年（1311）

宁远大雨雹，山崩水涌。

明

洪武二年（1369）

大将军徐达克秦州，取伏羌、宁远，进巩昌，刘勉任宁远知县，平息宁邑兵事。

洪武三年（1370）

知县刘勉征民工重修城垣，建文庙。

洪武十四年（1381）

编造《赋役黄册》，规定110户为1里，宁远县共编九里。一册一式四份，分别上报户部、布政司、府、县。

正统五年（1440）

宁远久旱无雨，民食树皮、草根。

弘治三年（1490）

六月二十七日 宁远县自东南至西北，地震两次，声似雷鸣。

正德十一年（1516）

宁远大旱，民饥，税粮免半。

嘉靖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1543—1545）

知县陈官改建县衙，移衙门北向。

隆庆二年（1568）

三月　宁远县城崩。

万历十三年（1585）

知县邹浩丈量土地，全县官民地共120363亩。

万历十五年（1587）

知县邹浩修成《宁远县志》。

于县城东路疏旧渠8道，新开5道；县城西路疏旧渠12道，新开2道。

万历二十一年（1593）

宁远大旱，饿殍载道。

万历二十三年（1595）

民大饥，邑民康世英开仓放粮赈济。

万历三十五年（1607）

知县杨翰建“尚友堂”于县衙，会课诸生，为县内设学校之始。

天启七年（1627）

红峪沟山洪暴发，大水淹没东、南关，居民绝烟火者50余家。

崇祯七年（1634）

李自成部农民起义军攻打县城，监军道张兆曾率军坚守，城不能下，起义军怒烧西关民房。

崇祯八年（1635）

李自成部数十营又攻县城，知县郭尔照坚守，未克，义军烧杀东、南关。

崇祯十一年（1638）

北城为渭水毁塌，李部乘机攻打县城，张兆曾率部坚守，李部失利罢兵。

崇祯十七年（1644）

李将袁宗第率军克宁远、进巩昌，设宁远县知县，邑贡生温元春等率众杀害袁设知县，袁军赶至，温等被戮。

陇西学生张杰等聚众反抗袁军失败，奔鲁班山扼守，袁军围攻数月，破山门，杀从者。

清

顺治五年（1648）

河西米喇印回民反清，围攻巩昌。陕甘总督孟乔芳统兵至秦州，派副将马宁、赵光瑞率兵驰援，反清军在广武坡受挫，巩昌围解。

顺治七年（1650）

知县李永昌核实土地，制定粮额。全县实有耕地37392亩，对明万历间空报垦荒和真荒地78842亩免除粮额。

顺治八年（1651）

知县李永昌捐金修儒学。

顺治十一年（1654）

全县大地震，村堡皆平，压死人畜无数，一年不止。

康熙二年（1663）

夏旱秋涝，民无食吃。六年又旱，七年民饥，减田租十分之三。

康熙九年（1670）

知县庞守谦废除由在居户代服逃亡户徭役弊政，按实有人户定役，解除百姓不合理的苦役。

康熙十一年（1672）

庞又捐金补修城垣，朝廷以政绩显著，赐顶进级表彰。后授吏部郎，赴任途中因兵变殉难，地方父老画像以祀。

康熙十三年（1674）

宁远上空声如迅雷，六畜惊跃，忽坠二星为红石。

康熙十四年（1675）

甘肃抚标游击岳镇邦以护粮军五百，击败反清吴三桂将李虎牙于落门。

吴三桂将王屏藩屯兵于蓼川南山，清靖邑侯张勇遣总兵王进宝、孙思芳等大破之，屏藩仅以身免。

康熙十五年（1676）

清靖邑侯张勇、蒙古都统赫业与吴三桂军战于落门。

康熙四十四年（1705）

知县冯同宪补修县城，建关帝庙于城西南照世山东麓。

康熙四十八年（1709）

知县冯同宪编修《宁远县志》。

康熙五十一年（1712）

二月 编审人丁，以五十年（1711）为准，续生人丁永不加赋，宁远县是年在册丁8889人，增生人丁1150口。

雍正十年（1732）

红峪沟山洪发，大水毁灭东、南关屋舍，知县郭仕全倡导筑堤防汛。

乾隆十三年（1748）

设宁远红水驿。

乾隆十九年（1754）

知县胡奠域在南关建关帝庙和来远书院，在城东郊修建魁星楼。

乾隆二十一年（1756）

知县胡奠域倡修东川渠（今东顺渠前身）。

乾隆二十九年（1764）

七月十八日辰时 宁远大地震，倒屋37500间，压死老少12000多人，家畜240头。十月复震，房屋又有倒塌。

乾隆三十年（1765）

建成南关城垣。

嘉庆四年（1799）

十二月 抗清白莲教军由陕入甘，绕道至新寺镇与清军大战，教军败，亡千余人，余部奔宁远、巩昌流动作战。

嘉庆五年（1800）

部分白莲教军自通渭东川趋洛门，被清忠义公额勒登保追至李家曲里燕儿滩击溃，教军首领陈正甲被擒。

嘉庆十一年（1806）

宁远大旱，朝廷发兵民各一月口粮。

道光八年（1828）

蓼阳观李伯任捐粮30石，倡立社仓，备荒施赈。

道光十年（1830）

清池浴于家庄于氏三弟兄，自成都购置戏箱，成立秦腔戏班宁远于家班。

道光十三年（1833）

知县苏得坡扩修来远书院，更名正兴书院。

道光十四年（1834）

知县苏得坡倡建高桥，四月兴工，九月九日竣工，取名九九桥（寓“久久”之意）。

道光二十五年（1845）前后

罂粟（鸦片）传入宁远，初种园圃观赏，后种大田取汁吸食。

咸丰二年（1852）

大风自泾州（泾川）西来，过宁远，势狂猛，声若雷，黑雾四塞，行人触风即迷失方向，历一时许。风过，地面遍铺黑沙，人行沾履。

同治元年（1862）

七八月　飞蝗蔽天，秋禾食尽。

同治二年（1863）

遍地生黑虫，伤禾甚。七月，瘟疫盛行，泻黑水，人足趾后向，俗名转腿瘟。

陕、甘回民抗清军兴，宁远战乱持续八年之久。

同治四年（1865）

三月　盐官萧某率回民反清军千余，破落门中和堡、康家石岭堡，围县城半月，十二月被清记名提督曹克忠诱至广武坡击败，反清军伤亡千余，萧亦战死。

八月　河州回民反清军5000余，驻县城上下各庄，破韦家庄、渭河铺、周家石岭等村堡寨。

同治九年（1870）

五月二日　回民反清军与官军战于丁家门，兵败，折兵约700人。

五月四日　清总兵傅先宗率守备何健成、彭围忠等部与回民反清军战新寺下川，回民反清军伤亡约1700人，官军紧追二十余里，回军数百人坠崖身亡，麻耀庭等137名头目被官军擒俘。

五月八日　另股河州回民反清军至落门，清提督张仲春、总兵裴忍朝等率马队追至大草川，杀200余、擒30余，余众奔杨家河一带。

同治十二年（1873）

县内狼食人甚，知县募枪手觅击不见，为害愈烈。

光绪元年（1875）

受同治间兵变影响，课赋混乱，胥吏乘机舞弊，知县陈心波命各里所自举地方贤能，专司赋银，其弊扫除。

光绪七年（1881）

三月　县厘金局开征鸦片税，使鸦片种、买和吸食合法化。

光绪十九年（1893）

宁远设立牛痘局。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六月十九日　大大沟南山崩，全村压没，死伤百人。壅漳水三日不流。

光绪三十年（1904）

六月　县内各河道大水。渭水冲毁北城墙40余丈，城门庐舍淹没。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改宁远正兴书院为新兴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天主教由凉州（武威）神甫马维乾、韩有真传入宁远，在落门设立分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知县杨昌禄创设劝学所，委令晋堂为董总，置劝学员5人。宣统三年裁。

宣统三年（1911）

春　蓼阳两等（初高等）小学堂成立，李骏业募款创建，初等学制五年，高等学制三年。

十月十日　毕业于驻鄂陆军第三中学堂的宁远籍学员张澍，参加武昌起义并加入同盟会，为宁远籍最早的同盟会员。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3月19日　民国县政权建立，废除清代年号，以民国纪年。

6月　改“典史”为管狱员；改儒学训导为文庙俸祀官，附设初级小学和淑范学校（初级女小）各1所，由县举人陈青选执掌祭祀和校务。

8月　宁远县临时参议会成立。议长陈子彦，副议长陈席珍、令曾兰。

民国2年（1913）

1月30日　鉴于本县名宁远与湖南宁远县名称重复，北洋军阀政府内务部决定改县名为武山县。

2月　恢复劝学所，公推甘肃省文高等学堂毕业生车贯朝为所长。

11月12日　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宁远县临时参议会解散。

12月　青（安青）红（哥老会）帮组织自天水传入宁远，陈子彦为会首。

是年　改新兴、蓼阳两所高等小学堂为高等小学校。撤清设驿所，设邮寄代办所。

民国3年（1914）

1月　恢复守城营讯外委1员，由乡绅公推南关人张凤翥担任，招练城防兵60名。

5月1日　白朗率中原讨袁军两万，自陇西入武山，破车家岸堡，扰十余庄，杀百余人。次日（农历四月八日）下午，在洛门西旱坪大败河川镇总兵陈正魁，烧

毁洛门新街商号和民房后，东趋伏羌。

6月1日（农历五月八日） 白朗军又从漳县入境，攻破县城。外委张凤翥战死，县知事钟彤云匿民家幸免。因官军尾追，匆奔伏羌。

6月13日 昭武军帮统马忠孝率回军四营追击白军，途经高楼堡子，因堡民误伤马军一连长，遂攻破堡，尽屠全堡。

冬 兰州电报总局架设兰州至天水的电讯线路过县境，次年春末完成。从此，县内始有电线。

民国4年（1915）

2月 设县禁烟局。当年川区禁绝种植，山区仍然偷种。

7月 县教育会成立，李克明任会长；县商会成立，张景书任会长。

12月 甘肃督军张广建向全省田赋加征“一五”耗羡，每正银1两，加征老库平银1.75两。

发行“民国4年内国公债，同时开征验契税、屠宰税、印花税、烟酒公卖税、农具税、鸦片通过税。

民国5年（1916）

县知事张宗瀚因幕友与恶绅通贿，在山区包庇种烟，几攘成民变，被地方学界和正绅报省、道当局撤职。

基督教自甘谷传入武山。次年，在洛门设立“福音堂”。民国14年（1925）改为“神召会”。

省视察员杨汉公来县视察教育，以蓼阳小学校长李骏业教学有方，奖颁教育七等嘉禾章。

民国6年（1917）

7月 县知事宁存校因禁烟不力被免职。继任县知事朱赞将西南区干扎河等村公开抗种鸦片的首犯张都督（正名不详）、李瑛就地处决。从此，种风大息。

是年 韦家庄人张耀乾购置进口机器，创办私营纺织厂——“德用生布匹庄”。生产棉纱、爱国布、毛巾、土布等，畅销县内各集市。欧战结束后，洋布充斥市场，被迫停业。

民国7年（1918）

10月 县内瘟疫流行，城乡民众死亡很多。

民国8年（1919）

9月 县知事任杰肃清县内鸦片种植。

民国9年（1920）

12月16日（农历十一月七日）晚9时许 甘肃发生强烈地震。武山震级7.3级。

民国 10 年（1921）

2 月 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发放籽种，下令种植鸦片，全县种烟勃兴。禁烟最力的县知事任杰以无颜对民告假去职。

4 月 8 日 武山县志局成立，县长邹光鲁委李克明任编修。经年余，编就民国《武山县志稿》抄本上下两册。

4 月 12 日 全县发生 5 级地震，广武坡尤甚，西乡土山崩烈。

7 月 县知事董吉林恢复“孤贫院”，拨制钱 200 串作基金，放贷取息，年收息 72 串，作为费用。

民国 11 年（1922）

5 月 私人偷铸砂板铜元充斥市场，导致金融紊乱，物价暴涨，后私铸币均被民众拒用。

民国 12 年（1923）

2 月 县立第三高等小学校在洛门关帝庙成立。开学不久，因学生与孔繁锦驻军发生斗殴，引起全县大罢课。

3 月 孔繁锦征调大量民工，加修自天水三十甸子经伏羌、洛门达武山县城的马车路，全长 100 华里。

秋 教育厅派省“国语拼音字母讲习班”毕业学员毛举德（蓼阳湾儿人）在洛门、蓼阳、新兴三所小学讲课，开创县内国语拼音教学。

12 月 改社仓(道光间蓼阳观李伯仁捐粮创设)为“丰黎义仓”。省拨银币 2661 元，购储小麦、禾田、秋谷 72.295 石（每石 750 公斤），备荒救灾。

民国 13 年（1924）

4 月 武山官银号成立，张津（耕斋）任经理。县内始有公办金融机构。

是年 孔繁锦在陇南粮饷局印制的 1 串、2 串、5 串钞票，发行武山市面。因失信于民，不两月物价上涨 200 多倍，被民众拒用。

县大旱，丰黎义仓储粮无息贷给饥民。

民国 14 年（1925）

1 月 孔繁锦在陇南机械局仿四川造铜元制造的当 50 文、100 文机制铜元在县内市场流通。铜质精美，群众欢迎，流通多年。

2 月 县立第四高级小学校在滩歌万花寺成立。清拔贡王炎筹创。

民国 15 年（1926）

2 月 县实业局成立，址设西门外，房屋 15 间。

3 月 县知事许家栻设通俗教育馆，附设初级小学一所，康达济（惠卿）任馆长兼教学。民国 18 年（1929）农历腊月下旬，城陷回军，馆舍图书俱毁于火。

6 月 孔繁锦大军经武山西上，攻打驻兰州国民军。兵至临洮，被国民军张维

玺旅击溃孔军，范某两团退驻武山。

7月　张维玺自陇西东下，范军逃奔天水。

冬　省党务人员训练班毕业的武山学员杨思荣、马天骥、秦兴业、郭朝林等筹创的甘肃国民党直属武山区党部在天爷庙成立。

是年　县知事许家栻创办武山初级中学一所。李俊彦任校长。借新兴小学教室开课。次年，因天灾战乱，师生离散，学校自行消失。

民国16年（1927）

3月　国民党武山区党部委员杨思荣、马天骥、秦兴业、郭朝林等召集城乡拳棒手数百人游行示威、集会讲演，高喊“打倒贪官污史、土豪劣绅”等口号。经月余，被县知事王义礼商同驻军贾营长捕解兰州法办。秦兴业病死狱中。余皆服刑期满获释。

7月26日　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为县长；废房班旧制，设县政府第一、第二两科。县以下建立东、南、西、北、中5个区。

9月　奉省令强迫男子剪发，妇女放足。

10月　国民党武山县党部在天爷庙成立，康耀、李钟璞、宋道林等筹创，康耀任书记长。

是年　天旱，民饥，土匪四出。县长邹光鲁月余间擒斩14名。

民国17年（1928）

1月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筹备委员会在兰州召开第一次全省党代表大会，武山代表康耀出席会议，并当选为执行委员兼工人部部长。

8月　杨家河一带暴雨冰雹，毁民房百余间，打死大家畜50头。县西高家窑发生地震。

12月17日（农历十一月七日）　马仲英率河州回军约万人至县城，守城民团开门。县长张彦吉自杀，中区民团团长王斌从南门出逃，中弹毙命。

是年　自春至秋无雨，旱地颗粒未收。

民国18年（1929）

1至6月　由于上年大旱无收，粮价奇涨，榆盘孟家泉等村民众饿死过半。县长孙金堂在北仓（今体育场）设粥厂放粮，定西、陇西饥民赶来就食，死于道旁。

9月3日（农历八月六日）　回军300余出何家沟，攻打县城，县长孙金堂率众抗击，中弹身亡。

10月　国民军过之刚师驻县某营，借检阅为名，骗全县民团集南关公众运动场，选精锐约2000名，强迫入伍，训练两月余，开往中原，参加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中原大战。

民国19年（1930）

1月11日（18年农历腊月十二日） 回军攻破滩歌万花寺，驻寺国民军新兵一营遭杀。

4月1日 两股回军自马坞镇来，破四门窑儿村堡。

5月6日 马应全进驻武山，设区、村、粮站，征粮筹款。在各集镇派驻副官放赌、绑票，富户逃出县境，穷人一日数惊。

民国20年（1931）

3月 西关人杜友华在三台子、棉花地一带聚众数百人，谋反马应全。

10月23日（农历九月十三日）夜 驻岷县鲁大昌师团长何处（戒僧），乘移防漳县之机，选勇士500人，突袭驻县城马应全部。

12月 鲁大昌派王咸一团进军武山，马应全率残部逃往天水。

民国21年（1932）

1月 省派牟炯奎为武山县长，恢复各级政权机构和学校，逃亡群众相继还乡。

是年 甘肃政治人员考察所举办两次考试，第一次录取64名，县籍冶扶村人杨承德名列第七，委派为洮宁视察员。第二次合格录取60名，县籍深沟里人张鸿仪（次芳）名列榜首，委派为华亭县长，年26岁。

民国22年（1933）

春 中共党员柴宗孔来武山搞地下活动，介绍龙泉刘坪村刘尚恭、滩歌乡魏向贤入党，为县内最早的中共地下党员。

是月 县立第五高级小学校在鸳鸯镇成立，王昌筹创。

民国23年（1934）

1月 国民军新编十四师王咸一团他调，任谦团驻县城。

3月29日 中共地下党员柴宗孔组织的“西北人民自卫军”魏向贤、漆占清等队员袭击甘谷县政府。

4月 普查人口，全县共19511户，95372人。

7月 县立初级女子小学成立，陈继良任校长，后并入第一高小。

8月 县立第六高级小学校在百泉镇成立。

9月 进行传染病调查，全县8至9月患伤寒、霍乱、猩红热、白喉等病疫者共236人，死亡56人。

10月9日 县内建立保甲制。

是月 实行量器改革，废72桶斗，使用新市斗、市石、市斤。

11月 县内办理土地呈报，训练行政警察，征收田赋考成，提倡织布。

12月18日 县保甲户口编查委员会成立，委员30人，分组召开讲习会。办

理土地呈报，全县共有耕地475200亩。

民国24年（1935）

1月1日　开始编查保甲户口，4月下旬编竣。全县共组建广武、合河、歇里、四门、渭阳5乡和洛门、新兴2镇，14联保，140保。

2月1日　县卫生院成立，张瀛任院长。

6月　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别动队进驻县府，逼县长赵英征调大量民工，日夜赶修洛门至山丹通道要冲碉堡31座，企图阻止红军北上，在县城东关重建魁星楼以守县城。

县壮丁总队成立，乡（镇）成立大队，保成立中队，甲成立小队，集训壮丁。

7月　国民军十二师补充团驻县城大佛寺，举办保甲人员训练班，口号是："造就保甲人才，实行地方自治"。

国民军汤耀南团驻县布防。

9月21日　国民军一一四师六四二团驻武山，师长牟中珩驻天爷庙，指挥对红军的阻战部署。

9月25日　毛泽东率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陕甘支队），从漳县新寺镇进入县境驻鸳鸯一带。27日，经费家山、榆盘镇去通渭榜罗镇。

是月　柴宗孔在龙泉乡创建中共刘坪支部，刘尚恭任书记，为县内第一个中共党组织。

12月　国民军第一师胡宗南部一个团驻防洛门，持民国政府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钞票，在市场采购商品，民国政府的法币开始在武山市面流通。

民国25年（1936）

8月23日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三十一军从漳县新寺进入县境，军部驻鸳鸯颉家门，下属九十一师分驻鸳鸯、马力、滩歌、车家川、颉家门、周家庄、山丹镇、魏家沟、任家门、贺家店、车家岸、渭河铺等村，进行反蒋抗日宣传活动。45天后奉命北上。

9月上旬　中国工农红军地方工作部门在颉家门建立县内第一个民主政权——苏维埃武山县政府；在鸳鸯、山丹分别建立区农会、区政府。

10月8日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总指挥部第二军、第三十二军过县境去通渭。

11月　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成立，县长张友金兼总队长，社训教官史克杰任副总队长。下设分队长，分期、分区组训壮丁。

国民军一六五师孙伯泉团进驻武山，搜捕遗留红军，县内各地遗留红军受到人民群众保护。

民国 26 年（1937）

1月 国民军一六五师四九四旅九八七团驻防武山。团长马山刚蛮横粗暴，曾率兵打闹县府，枪伤县长。

省合作委员会在县府设立农贷处，组织互助社，首次发放贷款 2 万元。

4月 县保安队中队成立，官兵 200 余人，枪百余支，李耀祖任中队长。

6月 3 日 县禁烟委员会成立，开展禁烟宣传活动，规定当日为“禁烟纪念日”。全县共登记有瘾烟民 2260 人。

是月 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第十二防空监视队在武山成立，并于洛门、鸳鸯、磩石川（后迁滩歌）各设一所防空监视哨。

民国 27 年（1938）

2月 县府通令区、保、甲长各就辖区肃清鸦片种植。

改完全小学为中心小学，试行学区制。

县长颜延康倡设“武山农业改造社”，官民集股合办，省建设厅拨款 1000 元作试验费。

3月 颜延康主持架设县、区电话线路，东至二区署洛门镇、西至三区署鸳鸯镇，北至四区署磩石川，均于本月 18 日架竣通话。

省派农贷员程应昌组建互助社（又称信用社）16 个，社员 943 人，发放贷款 2 万元。

4月 8 日 洮天公路开工，县境李窑乡工段 30 公里，由武山征调民工 3000 人，紧张施工一年多，次年年终完工。

是月 县政府增设军法室，县长兼军法官，置军法承审员和书记各一人，审判凶杀、打架、毒犯及危害治安案件。

9月 8 日 中国童子军武山理事会筹备处成立。

10月 15 日 县征募寒衣运动委员会成立。本年省为抗日将士派征武山寒衣 772 件，折代金 1544 元，实募 5336.93 元。

下旬 战区小学教师服务团第七团第二大队全体团员 27 人抵县。均聘至各中心学校任教。

11月 1 日 县邮政代办所以成绩优良升为三等乙级邮局。

民国 28 年（1939）

4月 1 日 整理保甲、编查户口、制定保甲规约。

7月 红峪沟山洪暴发，大水从南城门涌入，全城遍遭水灾。

8月 邵清淮任县长。就职伊始，即率保安队、警察队官兵，在深山边区查铲大烟苗 3095 亩，查出种犯千余人，将首犯 20 人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民国29年（1940）

5月29日　武山、漳县划分两县交界的查大烟责任，达成协定4条。由漳县县长黄忠辅、武山县长邵清淮在当中岭签字并报省备案。

6月1日　省府重定各县等级，武山由四等县改定为三等县。

7月　县工会、农会、教育会及乡（镇）农会相继组建成立。

8月　省划武山为银行贷款区，由中行农贷员组建互助社（信用合作社）43个，审核发放贷款20余万元。

县城镇、山丹镇两所纺织生产合作社成立。

10月　县保安队编入省保安第六团十中队，调驻天水。县常备自卫中队成立。

12月　交通部甘宁青武山报话局在县城衙巷成立。

民国30年（1941）

2月　县城镇六保黑沟下村天花流行，全村200多人，死亡50多人，面麻19人。

3月　武山中学成立，杨承德任校长，招收预备生一班50人，开始授课。

4月　县政府增设合作室。指导组织成立山丹、鸳鸯、马力、滩歌、四门、蓼阳、洛门7个乡镇合作社。

6月　各集镇商业同业公会成立，推定委员11人，办理商业登记。全县共登记各行业座商142家。次年9月，核实资本额，发给营业证，取销无证商店。

县物价平衡委员会成立。

8月5日　日本飞机20余架，自西向东飞过武山上空。

第四行政区专员胡寿谦率保安团至桦林山查铲鸦片，捕获种犯十余名，解押武山监狱，次日一律枪决。

9月21日上午10时许　县内出现“日全蚀”，白昼如夜，众星朗朗，鸡鸣犬吠。

10月　马力北九自然村应届高小毕业生包含仁捐银币1640元，兴办初级小学一所，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题赠“捐资兴学”木匾一面。

民国31年（1942）

2月　省派武山给临潭运送军粮3500石（每石75公斤）。

3月　三民主义青年团武山分团筹备处成立。

5月1日　县土地测量处成立。历时3月余测量完竣。全县共有耕地653446.49亩，依山、川、水，上、中、下三等九则确定粮额，核定全县赋粮共12311.29石。

8月4日　渭河泛涨，沿岸秋禾冲走2222亩。

11月　开始按新定科则征收本年田赋。改过去的折纳货币为征收粮食（实

征），并将各项临时摊派一并纳入田赋正额征实。又按赋粮正额加购军粮（征一购一），购粮给据不付款，贫民田赋负担增加一倍。

是年 县农林试验场在坛坪上建成。

民国32年（1943）

1月 在东关渭河旁设立县苗圃，播育杂木树苗20余亩。

4月 开始进行城镇土地测量，县城674亩，洛门1106亩。

6月 甘南农民起义军从岷县进入滩歌。县长邵清淮集全县猎户和壮丁守城。国民军第三军出兵围剿。义军寡不敌众，突围返临洮。

7月7日 设“忠烈祠”于魁星楼，立县籍56名抗日阵亡官兵牌位享祀，每年7月7日集会悼念。

民国33年（1944）

1月 省派武山“同盟胜利公债”100万元，分两期推销，上半年推销55万元，下半年推销45万元。

3月25日 县临时参议会成立，议长杨承德，副议长令曾蔚，议员14名，由县报省圈定。

3月31日 县合作社联社（简称县联社）筹备处成立。7月1日县联社正式成立。

4月 宝天铁路民工协修工程处武山征工分处成立。征调民工2500人，由大队长王邦杰带队，至天水元龙镇参加土石方协修工程。

5月 省拨武山赈灾款1万元，发放给滩歌、鸳鸯、马力、李窑4个重灾乡镇。

普查户口，全县共20873户、120941人，各机关员工、各校教师职工及警察队官警共412人。

10月3日 蒋介石“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命令下达，县成立知识青年从军委员会，动员百余名知识青年报名从军，送汉中入伍。

12月 县中医师公会成立。会员55人，理事3人。

民国34年（1945）

1月 甘肃无线电总台第40分台在武山成立。

5月 全县14个乡镇同时召开乡镇民代表会。

7月 举办第一届县参议员选举，选出县参议员20名。

8月15日 日本无条件投降，县城民众庆祝抗战胜利，鞭炮通宵不绝；村民奔走相告，欣喜若狂。

9月15日夜 滩歌、马力大雨雹，秋禾全被打没。同夜，滩歌野峪沟、马力蒲家沟山洪暴发，冲死21人。

10月10日，县第一届参议会在天爷庙召开，由20名参议员投票选杨承德为

议长，宋秉钧为副议长，郭维屏为省参议员。

是月　中共陕西省委派王廷杰、苏刚、卢兰田来武山开展党的地下工作。

11月　武山省参议员郭维屏当选为省参议会副议长。

是月　粮价暴涨，小麦每石由千元涨至万元；大米每石由8千元涨至1.7万元。

民国35年（1946）

1月　省拨上年滩歌、马力被灾救济款45740万元，以工代赈修筑滩歌野峪沟、马力蒲家沟河堤。

2月　县文献委员会成立，由各中心学校校长任委员，推李克明任委员长，编修县志，初稿拟就。

4月20日　县参议会一届三次会议召开。因司法处员工4人吸毒被县府拘讯，议员令宪对司法处审判官邓洪溪用人失察，提出弹劾，邓即调离。

5月　天兰铁路第四总段在县城晃旮里成立。购进收音机一台，为县有收音机之始。

天兰铁路工赈处武山工赈分处成立。县长吕兆庚兼处长，康尔贞任副处长，征调民工2500人，工赈修筑自陈家门至山丹的土方工程26万立方米。

提高县公职人员待遇，中学教员增加小麦4市斗（原9市斗），乡镇人员和国民学校教师月增加小麦2市斗（原7市斗）。

6月　办理中医师检定，全县合格医生共73人，组织成立中医师委员会。

9月20日　举办第一届民选乡、镇长。全县14乡、镇正副乡、镇长均于一天选出，任期两年。

民国36年（1947）

1月1日晚　铁路四总段派出所警察与武山中学学生在看元旦演戏中发生斗殴，当夜学生群集县府，要求惩办肇事凶手，次早，全校罢课请愿，游行示威。县长吕兆庚慑于学生运动的威力，逮捕肇事铁警两名，四总段当局向学校赔情道歉，风波遂告平息。

是月　县府军法室依赦令规定，对民国35年12月前判决的军事罪犯赦免26人，减刑5人。

2月　中国共产党武山支部成立，书记王廷杰。

4月　天兰铁路工赈处武山工赈分处征调民工1500人，在陇西属马河镇修筑土方工程。

5月1日　县银行成立开业。监事11人，理事5人，令宪任董事长，康和轩任经理。

7月　中共陇右地下党组织建立武山武工队，车来保任队长，有队员12人。

8月 县法院成立，冯济任院长，苟秉忠任首席检查官。

10月10日 县第二届参议会成立。议员20名，票选李俊彦为议长，刘秉仁为副议长。

11月 进行国大代表选举。参加竞选的有杨承德、李耀祖、康问之、郭庄、王昌5人，李耀祖当选。

12月1日 三民主义青年团武山分团部与国民党武山县党部合并。

民国37年（1948）

1月13日 四区专员高增级在洛门召开武山、甘谷、天水、通渭、秦安5县县长、军事科长及自卫队长参加的军事会议，部署“清乡剿匪”任务。会后，率5县自卫队长及天水骑兵学校1个中队约500人赴安远、礼辛、榜罗及陇西一带进行“清剿”，经一月，捕共产党员家属及群众30多人，杀害8人。

5月5日 因人民解放战争逼近，武山划为戒严区。省主席为戒严司令，县长张鉴兼保安司令部军法官，于5月10日就职，征集大量民工，在城墙周围挖深、宽各7米的外壕一周，劳民伤财，怨声载道。

5月8日 共产党员、武山武工队长车来保在漳（县）、武（山）边界执行任务中壮烈牺牲，年27岁。

民国38年（1949）

3月 商民拒用金元券，一律使用银元，50文、100文铜板也自行流通。

是月 甘肃师管区补充第三团第三营驻防武山。

4月3日 中共陇右工委委员、军事部长郭化如，在漳县、武山、陇西交界的桦林山战斗中壮烈牺牲，年39岁。

5月 中共陇南工委派苏星来武山协助王廷杰开展工作。

中共陇南工委委员余恺来武山，传达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共武山县工作委员会成立，王廷杰任书记，苏星、赵秉璧任委员。

县警察局查获甘谷团伙商贩去洮州贩买大烟的50两银锭（马蹄锞）十余颗，银元1.7万余元，点交银行保管。解放武山中，由中共地下党员密藏管护，后如数上缴天水专员公署。

马力王家门、付家门一带遭特大雹灾，打没田禾4千多亩，死9人。

7月26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在西安组建中共武山县委，吴辰为书记。

8月初 中共武山县工委组建游击队20余支，在各交通要道袭击败逃国民党残军。

民国县政府田粮科办事主任潘熙宗冒险保护库存粮食4万多石，支援解放大军西进。

8月3日 国民军一一九军二四七师骑兵团（团长赵玉亭）溃退武山。中共地

下党负责人苏星等与该团勤务连连长汪镃（武山人）策动赵团起义。

8月5日　县工委组织的20支游击队及起义部队对驻县城的国民军一二0军欧阳卓、吴尚武两个团发动总攻，敌不支，派员谈判。欧阳、吴部全体官兵缴械投降，武山解放。

8月8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派吴辰率西进干部31人到武山。中共武山县委员会正式成立，吴辰任书记；武山县人民政府成立，王廷杰任县长。

起义部队1740余人，在县城举行武山解放庆祝大会。宣布国民党部队起义。

8月9日　县人民政府发出通令，号召全县人民支援前线。有1200人参加担架队待命出发，200余名青年踊跃参军，随军西进。

是月　县税务局成立。

县城、洛门、龙泉、鸳鸯、滩歌区署成立。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山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2月1日发行的人民币开始在县内市场流通。

8月下旬　县公安局对国民党、三青团、中统、军统特务分子进行全面登记。

9月8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县评议员和干部会议，决定废除旧赋制。实行以累进率征收农业税的新政策

9月15日　中共武山县首次党员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9月25日至28日　武山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1日　县人民政府成立支前领导小组，全县主要力量投入支前工作。

县农会、县妇女协会成立。

在县城召开有3000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追悼郭化如等烈士。

11月　全县废除旧乡政权，新建28个乡（镇）公所。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以行政村为主体的基层政权。

12月　全县组成30多名干部参加的支前工作队，组织担架队员860人，驮畜400多匹，由金英杰任教导员，马彦良任大队长，随军南下解放四川，至甘川边界。历时两个多月，全部人马安全返回。

12月24日　县人民法院成立。

1950年

27日　县工商业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工商联合会成立。

是月　县人民政府规定以银元1元兑换人民币1万元（旧币）的比价回笼旧

银币，稳定物价。

2月 县人民政府发行胜利折实公债，票面4种，5年还清。

天兰铁路武山段开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四军五师全体官兵参加修建。

县公安局先后侦破城关、鸳鸯、百泉发生的5起重大匪案，严惩匪首徐振武、崔改成等，县内社会秩序大有好转。

全县大张旗鼓地贯彻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处理一批种植和吸食大烟的惯犯。

3月 县邮电局成立。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山县大队成立。

4月17日 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5月 增设四门、马力两个区。改区署为区公所。

组建7个区农会，136个乡村农会，998个农会小组，发展会员13490人。

7月19日 武山县复员荣退军人安置委员会成立，县长沈满源兼主任委员。

是月 县大队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军分区第二独立营。

8月 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9月2日 中共武山县委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通过《关于整党建团，加强统一战线，健全党委制及检查制度的决议》。

9月8日 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总结检查一年来的工作。

23日 县公安局侦破“新国民党”反革命组织，捕获其头目王志清、聂正清、车改成、魏占山等。

10月28日 县公安局破获“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反革命组织，依法逮捕首犯杨士刚、汪理成及主要成员尹金成、李步荣等13人。

是月 全县分三期进行减租。结合减租反霸、剿匪、肃特。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十师直属侦察连调驻武山，协助地方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

11月3日 破获国民党国防部保密局西北特（种）技组外勤第五组武山预备组（又名中华人民爱国野战独立二十八团）特务组织。

是月 县内第一个广播宣传机构——县广播收音站建立。

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开展抗美援朝运动。

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1951年5月底，共破获反革命组织6个。

12月23日 县公安局和地方驻军配合，围歼高楼地区反革命组织“中国人民救国军新编第九师”，捕获匪徒10余名，缴获步、手枪5支。

24日 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讨论减租、镇反等工作。

1951年

1月18日　破获“忠义党西北联络组（又名中国国民党仁义人士集团军武山师）”特务组织。

3月　龙泉区石坪村农民康芝俊在县内率先组织“变工互助组”。

全县取缔反动组织“一贯道”。

4月8日　县人民检察署成立。

4月14日　县公安局破获“中华青年自由爱国会”反革命组织。

5月20日　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讨论安排土地改革。

6月11日　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审查反革命案件，部署夏收和粮食征购工作。

是月　在城关地区召开有2000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为县籍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国特等战斗英雄张保英庆功。

8月　全县集中县、区干部53人，在百泉镇开展土地改革试点。

10月19日　县第七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土改、镇反和抗美援朝等问题。

是月　全县抽调各级干部、中小学教师、民主人士及农村积极分子417人，组成武山县土地改革工作团，在全县开展土改工作。

11月　县供销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和洛门供销联合社成立。

县工商科对全县1015户个体工商业者全面清理，核实资产，登记发证。

1952年

1月12日　全县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2月10日　在工商界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2月31日　县安置复员转业建设军人委员会成立，对全县221名复转军人全部安置就业。

3月5日　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6月26日　县第二次妇女大会召开。

10月1日　天兰铁路通车，县境始有火车。

10月14日　县第九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听取土地改革总结报告，讨论土改复查工作。

全县分三期进行土改复查工作，至1953年5月结束。

11月　县内第一次物资交流大会在洛门召开。

1953年

1月14日　设立中共武山县委常务委员会。

增设渭北区，在全县44个乡（镇）建立中共党支部。

2月 天水专署电教队在各集镇巡回放映，为县内电影放映之始。

3月6日 县第十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讨论通过1953年农业生产计划，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

县贯彻《婚姻法》委员会成立。宣传贯彻《婚姻法》。

3月17日 在县体育场召开有1000多人参加的悼念斯大林大会。

是月 县委工作组在郭槐乡文家寺村试办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县政府在东顺乡邓家堡村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试点。

11月28日 召开786人参加的扩大干部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

12月 全县进行扫盲工作，办冬学171处，民校120处，速成班1个。

1954年

2月 县内推销经济建设公债，全县完成9.73亿元（旧币），比任务5.76亿元超额3.98亿元。

3月14日 县第十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讨论基层普选工作。

是月 全县进行第一次基层普选。组建77个乡（镇）人民政府。选出出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2人。

县人民政府对全县中小学进行整顿，撤消武山中学高中部，学生分别转陇西、甘谷就读。

县委成立审干办公室，对县内所有脱产干部进行全面历史审查。

6月20日 县内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

6月24日至29日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研究讨论互助合作，通过拥护《宪法（草案）》的决议。

是月 县内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9月1日至5日 中国共产党武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武山县第一届委员会。

9月7日至10日 召开281人参加的三干会议，传达贯彻棉布计划供应政策。实行棉布计划供应。

是年 甘肃省康复医院在温泉乡建成。

1955年

1月28日 召开489人参加的县三干会，检查总结全县一年来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各项工作。

3月1日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

委员会，选举产生17名县人民委员会成员和正、副县长。

3月13日　甘肃省农业试验场甘谷分场武山农场、武山漆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获甘肃省1954年第一批农业爱国增产模范奖。

是月　第一套新版人民币在县内发行，以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的比价收回旧币。

县委派工作组在文家寺和城关奎阁村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4月5日　县境遭受冰雹袭击，8日、15日、7月23日连降3次暴雨，30个乡受灾。

7月17日　中共武山县一届二次会议召开。

8月16日至28日　召开有1221人参加的扩大干部会议，讨论粮食征、购，修正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计划及完成计划。

是月　县内第一座人民舞台在县体育场建成。

10月　县委决定，该月为“互助合作运动宣传月”，通过宣传，要求入社农民达17799户，建社155个，扩大48个。月底，全县基本实现初级合作化。

11月3日　召开有1663人参加的扩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

12月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全县98%的农户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完成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1956年

2月12日　县广播站成立。

3月29日　县委召开有120人参加的机关干部会议，传达贯彻省委知识分子会议精神。

是月　县委、县人委作出本年度推广种植10万亩玉米的决定。

开展内部肃反运动，共查出反坏分子179人，捕办34人，其余交机关和农村监督改造。

4月15日　中共武山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讨论《武山县12年（1956—1967）农业发展纲要的决议》。

是月　《武山报》创刊。

县电影放映队成立。

8月　县内首座渭河大桥在县城北动工修建，次年建成。1963年6月被洪水冲毁。

东梁渠第一期工程完成，将聂河水引向海拔1900多米高的柏家山。

12月10日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反对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斗争的决议。

是月 新建的县医院落成。

月底 县内第一座12千瓦柴油机发电机组发电厂在县城文庙旧址建成投产，供应县机关和部分居民照明用电。

1957年

1月2日 全县组织7万劳力，投入兴修水利和水土保持运动，县设指挥部，各乡（镇）设战斗兵团。

2月4日 中共武山县委编制委员会成立，对党政机构进行撤并调整，精简人员。

5月4日 县委召开县、社党员干部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及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月20日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6月 洛门、龙泉、郭槐、草川、温泉等8个乡（镇），遭受严重雹灾，受灾面积21695亩，其中5072亩绝收。

东梁渠全线修成，全长36.6公里，主渠流量1立方米/秒，灌溉面积1.8万多亩。

中央水利部副部长何基沣视察东梁渠，指出“东梁渠是全国引水上山的典范”。

月底 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

7月 县内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

北梁渠、中梁渠盲目动工，耗资100多万元。

8月 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决定在农村开展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

9月 “碧玛一号”良种小麦在韦家庄试播。第二年在县内大面积推广。

11月 县秦剧团成立。

12月初 中央林业部副部长惠中权来县视察工作。

12月15日 《甘肃日报》发表题为《东梁渠的伟大启示》的社论。

1958年

2月25日 《甘肃日报》发表题为“人人讲卫生，家家爱清洁——武山大柳树金榜第一名”的文章。此后，省内外来村参观学习者络绎不绝。

4月 漳县并入武山。全县划为8个片37个乡。

破获鸳鸯地区“新兴仁义军”反革命组织，其成员全部落网。

5月27日 县委党校成立。

5月29日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月 天水运输公司司机王凤岗驾驶斯塔车来县支援水利建设（后落户武

山），为县内第一辆汽车。

6月　全省篮球、排球赛在武山举行。

7月　全县动员10万劳力（实际有7万多），以邓家堡、东渠山为基点，大搞水土保持工作，迎接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在县城召开。

全县办食堂1853个，实现队队“食堂化”、庄庄办起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

8月　由原漳县草滩、草地河等地调集6000多劳力，修筑鸳（鸯）新（寺）铁路。由于客观条件不允许，年底停工。

全县改组并校，小学校并入学区学校，建立人民公校，造成诸多不便，年底停办。

东梁、东顺等地将数块地内快成熟的玉米、谷子移植一块地内创造高产田，造大量死亡而减产。

9月2日　县内第一个人民公社在郭槐成立。

中旬　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组建12个人民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吃饭食堂化”、“生产集体化”、“管理民主化”。

是月　为期15天的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在武山召开。会议闭幕时，授予武山县水土保持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颁发了奖状。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在武山召开。

全县组织12000人，去徽县参加“大炼钢铁”，历时三个月。

政务院副总理习仲勋视察东梁渠。

10月　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全县投入3万多劳力。年底完成“生铁”8959.77吨、“钢”3405吨，均为矿石融结体。

11月　全县抽调3万多劳力，参加引洮工程。

成立武山县人民公社联合社管理委员会，取代县人民委员会，次年7月撤销。

12月　甘谷县并入武山县。全县合并为10个大公社，下辖84个管理区。上报省、地当年粮食亩产为400斤（200公斤），获得400斤（实为151斤）县称誉。

1959年

1月1日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先进单位代表会闭幕会上，邓家堡、大柳树获国务院“农业社会主义先进单位”奖状，大柳树还获中央爱委会“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奖状。

是月　根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在全县开展整顿人民公社工作。

1月18日　天水地区交通运输现场会议在武山召开。

2月　全省保育员现场会议在武山召开。

3月　全省牲畜档案管理现场会议在洛门召开。

2月20日 全省果树栽培现场会议在洛门召开。

是月 在原武山、甘谷分两期召开县、社五级干部会，揭露公社化中存在的问题。

甘肃省武山师范在郭槐文家寺建成开学。

8月 县内开展反右倾运动，定性处理200多人送原漳县草滩劳动改造，其中因疾病和饥饿死亡40多人。

10月20日 全省短途运输会议在县城召开。

是月 县人民银行洛门信用部主任雷顺娥出席全国群英会。

中共武山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分期在县城和原甘谷城关召开，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

北方14省（区）天然资源森林会代表来滩歌林区参观。

12月 全县抽调180名干部，分两批开展“整社”，全县批斗农村干部2144名，有的被戴上“反社会主义分子”的帽子。

1960年

3月 省委批转礼辛公社陈家庄一转业军人向中央反映该村饿死人和农村长期缺粮断顿、饿死人组织无人过问的信件，并责成天水地委派领导干部直接查处。

4月 洛门公社陈学仪等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奖“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

5月 县委召开有988人参加的全县五级干部会议，揭发出犯有严重错误的大队以上干部144人，严重违法乱纪分子29人。

11月 县委召开为期10天的全委扩大会议，检查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及官僚主义作风。

以张毅为组长的中央工作组来武山帮助各级党委开展整风整社，全县有37名科级以上干部分别送往天水和兰州“集训”审查，230名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包括脱产干部）送甘谷公社党校审查。

1961年

1月21日 县委召开生产队长以上的党员干部会议，中央工作组杨峰传达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和省委主要领导的错误，检查揭发武山县委领导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及其原因，讨论整风整社和群众生活安排问题。

6月 解散人民公社公共食堂。

7月 根据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彻底退赔的规定”，逐级清理退赔“一平二调”的公私财产及人力畜力等。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案）》（简称六十条）和“关于讨论和试行条例的指示”。此后，“六十条”在县内逐步贯彻。

12月　漳县、武山、甘谷三县分设。

1962年

2月　县委成立专门办公室，对1959年“反右倾”斗争和1961年“整风整社”中已处理和尚未处理的干部进行甄别平反和组织处理。

3月　全县实行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

5月　根据中央“精兵简政”的方针，全县共下放干部职工2178人，职工总数减少到1616人。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给予社员“小自由”，适当扩大自留地，允许农副产品上集市交易。

10月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有关文件。会后，按《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案》，大部分地方又收回借给社员的种菜地。

1963年

1月　召开农村支部书记、党员大队长会议，讨论制定《武山县四年恢复农业生产纲要》。

4月　农村普遍开展宣传毛泽东主席关于“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指示。

5月　县内部分地区连遭三次雹灾，淹没田禾23400亩，冲毁耕地3278亩，3人死亡，2人受伤。另有4座公路桥，73乘水磨坊全毁。

6月16日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9月　全县开展以“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1月　在洛门地区开展第一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4年

4月　中共武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号召全县党员：“在毛泽东思想光辉照耀下，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奋勇前进”。

8月　全县抽调300多名干部，由县委书记云尚秀带领去高台县参加省委统一组织的社教运动，次年6月返回。

1965年

2月11日　召开875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

是月　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

3月　全县收回规定外的自留羊3387只，自留地9500亩。

9月3日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1月　全县办耕读学校350所，教师400多名，学生9341人。

1966年

2月　县内各级党委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党的好干部焦裕禄。

3月18日 下午三时许，洛门面粉厂制粉车间发生火灾，烧毁两层车间楼一幢，面积768平方，碾米机设备一套，20吋磨粉机两台，直接经济损失16.3万元。

是月 兰州军区三九六工厂迁至郭槐公社金刚村。

5月 县委召开各级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讨论《中共中央通知》，揭开“文化大革命”序幕。

6月初 召开全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

6月24日 东顺、榆盘等7个公社的23个大队遭受雹灾风灾，受灾农作物27694亩，减产粮食178万公斤。

7月 召开为期两个月的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首先在教师队伍中开展“文化大革命”。会上对172名教师进行错误批斗，其中62人被错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8月中旬 武山一中成立“八·一八”红卫兵组织。

8月10日至26日 全县各中等学校师生代表赴北京参观学习“文化大革命”，和全国红卫兵一起在天安门广场受到毛泽东主席检阅。

是月 各级党、政组织学习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和“十六条”。“文化大革命”在县内全面展开。

9月 教育系统的“文化大革命”掀起热潮，大部分学校“停课闹革命”，红卫兵走向社会，大搞破“四旧”（资产阶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无产阶级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活动。

12月 全县各中学相继组织“红卫兵”，小学组织“红小兵”。“红卫兵”先后去全国各地进行“革命大串连”，各学校教学全部瘫痪。

1967年

1月初 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发出“告全县贫下中农书”。号召贫下中农紧跟毛泽东主席的战略部署，投身到“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去。

1月23日 县一中两派学生联合一部分机关干部在体育场召开批斗代理县委书记王思的大会，因两派观点不同，发生争执，中途停止。会后，部分一中学生联合校外部分工人、干部和学生成立武山地区“一·二三”联委（简称一·二三）。另一部分成立“红卫兵造反战斗兵团”，形成对立形势。

是月 县机关各部门相继成立“战斗队”，各公社也出现类似情况。

2月 武山一中红卫兵造反战斗兵团，联合校外部分工人、学生、干部，成立武山地区“红三司”。

各学校、机关单位群众组织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普遍开展夺权斗争。县委各部室和人委各科（局）大多数受到冲击，部分领导干部被集中在武山一中办学习班。机关工作基本瘫痪。

4月　县上成立以邢彩江（县人武部部长）为组长，韦守国（县委副书记）、杜振华（副县长）为副组长的第一线生产领导小组，抓农村工作。不久，即处于有名无实的状态。

9月5日　县委副书记韦守国被武山一中部分学生揪斗游街后，在该校看管期间含冤身亡。后平反。

9月28日　天水铁中部分学生联合县一中部分学生“砸烂”武山公、检、法。

9月24日至29日　县一中“红卫兵造反战斗兵团”多次派人强索县委档案馆档案。前后有143卷宗被抢走，116份损失。

是月　“一·二三”组织负责人带领部分职工、学生在县人武部抢枪，至次年6月，先后在城关、柏家山等地抢枪5次，抢走步枪315支、机枪11挺、手枪54支、冲锋枪2支、子弹60发。后大部分陆续收回，部分枪支下落不明。

11月13日　县内两大派群众组织在县城发生武斗，并烧毁县档案馆档案116卷。后称“一一·一三事件”。

12月2日　“红三司”负责人带领学生、职工百余人，砸开县人民武装部仓库门，抢去步枪900支、机枪6挺、迫机炮2门。

1968年

2月　郭槐公社何家湾发生一起特大车祸。郭槐、洛门体检新兵及家属死20人，伤9人。

2月21日　“一·二三”与“红三司”两派群众组织在县城再次发生武斗，死2人，伤12人，致残4人。

3月1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山支左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3月15日　县工农业生产办公室成立。

3月30日　代理县委书记王思，被甘肃省林业学校“造反派”从“一·二三”举办的学习班上揪到该校批斗，当夜身亡。后平反。

是月　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管。

4月23日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行使原县委各部室、人委各科室职能。

5月21日　县革委在城关地区召开“向一切阶级敌人发动猛烈总进攻誓师大会”。之后，在全县掀起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十二级台风”运动，全面清理阶级队伍。共揪出所谓“叛徒”、“特务”、“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601名。

5月25日　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推向更高潮的决定》。

6月　四门公社革委会的主要领导及个别干部，误信谎言，逼假成真，在该公

社硬湾大队马莲砚生产队造成“新中国仁义军”反革命假案。涉及四门、东顺、郭槐、滩歌4个公社11个大队，36个生产队的72人。1979年11月6日平反。

县革委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贫下中农代表会”。

县“三代会”（工人代表会、农民代表会、职工代表会）成立。

8月 县造纸厂建成投产。

全县城乡兴建“忠字碑”，开展向毛泽东主席“早请示、晚汇报”活动。

9月 由工人、贫下中农组成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县内各学校、商店。

10月30日 在桦林公社天衢大队设立县“五七干校”，全县有200多名干部和教师分期分批去校劳动改造。

12月 县革委整党领导小组成立，张继山任组长。

地质部西北探矿机械厂在县城渭河北动工修建。

1969年

1月 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

2月 首批知识青年去农村插队落户。至1978年底共计1946名。

3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一一团由兰州调驻东顺公社红沟村。

5月 动员城镇居民下放农村劳动。

龙台公社阳山、杨咀等村连续受灾。冰雹大如鸡蛋，死2人，伤7人。

8月 武山氮肥厂在洛门冶扶村动工修建。

12月 甘肃省地质局第一水文地质队迁至龙泉公社康家庄。

1970年

2月 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

兰州军区七二一九工厂（八一印刷厂）迁至武山火车站原省林校旧址。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筑工程兵二一八团调驻武山。

7月 全县抽调民兵1417人，由40名县社干部带队，参加兰州军区后勤部“四八四一”国防工程建设。

9月 全县掀起贯彻“北农会议”精神的热潮，制定建成大寨公社、大寨大队的规划。

10月 县革委在郭槐公社金川大队建立学大寨试点。

11月 在全县各级干部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传达陈伯达反党问题的指示》和毛泽东《我的一点意见》一文的精神，开展“批陈整风”。

县革委恢复原人委农业局等20个工作机构。称为“革命领导小组”。

12月 县革委组织首批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去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

是年　各公社（镇）相继成立党委会。

1971年

4月　全县开展整团建团工作，在18个社（镇）建立团委，23%的单位建立团支部。

5月2日至6日　中共武山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通过《关于认真开展批修整风，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教育的决定》。选举产生新的中共武山县委。

是月　省属武山水泥厂在鸳鸯公社李家门村动工修建。

7月　县委作出《关于以何家庄为榜样，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

9月　甘麦系小麦“甘麦8号”在县内部分地区试种，亩产提高25%，后大面积推广。

10月　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精神，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甘肃省武山玻璃钢厂（二五六厂）在城关石岭村兴建。1974年竣工投产，1986年改建为甘肃省毛纺织厂。

11月　全县掀起治河争地高潮，至1973年5月，共修筑堤坝65公里，治河争地1136亩，治沟争地3896亩。

1972年

2月　川区社队发展打井提灌。至1973年夏，全县共打大口井115眼、修提灌32处，扩大灌溉面积12666亩。

9月　天选系小麦“天选15号”在县内试种，次年获得高产，大面积推广。

1973年

2月　恢复武山县人民法院。

3月　县内首次由河南省引进泡桐树，1974年在全县大量发展。

3月11日　龙泉、洛门等12个社（镇）的109个大队遭受雹灾，受灾面积14万多亩。

是月　史家庄渭河大桥竣工通车。

7月　城关、鸳鸯等地12个社（镇）的49个大队发生虫害，受灾面积1万多亩，粮食减产120多万公斤。

8月23　渭河暴涨，鸳鸯乡8人丧生，史家庄渭河大桥北端引桥被冲毁。

8月24日　召开县卫生工作会议，制定控制人口增长的规划。

12月　传达礼县何家庄现场会议精神，组织县、社干部120人去礼县参观学习，用专政办法领导农业生产。

1974年

2月　全县开展批“林（彪）批孔（子）”运动。

4月　滩歌公社董坪村某教师写信向中央反映，该大队痢疾流行、缺医少药，

人死后无人过问的问题。中央和省革委派人来县查处，全县开展“两管五改”为中心的防疫灭病工作。

9月14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委民兵工作会议精神，揭发批判林彪的资产阶级军事路线及破坏民兵建设的罪行，讨论提出党委抓民兵工作的意见。

1975年

1月17日 县委召开两委（扩大）会议，表彰奖励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30个，先进个人150名。

5月 兰州军区测绘大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二二七工厂迁至四门公社。

8月 县电影院落成。

10月 洛门董家庄大队从外地引进塑料大棚种植韭菜成功。次年，郭槐公社文家寺社员马得川在塑料大棚内种植辣椒、蕃茄等蔬菜再获成功。以后在河谷川区大面积推广大棚蔬菜，逐渐形成规模种植。

1976年

2月 全县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5月 县文艺宣传队参加天水地区农业学大寨专题调演，田贵、如真创作的眉户剧《出车之前》被评为一等奖，并代表地区参加全省汇演。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坦克修理营迁至郭槐公社金刚大队。

5月29日 渭河暴涨，竣工通行只一天的洛门渭河大桥被冲毁。

8月 阴雨连绵3个月，大部分秋粮未成熟。

9月 县党、政、军和各界群众代表1万多人，在体委大操场隆重举行毛泽东主席追悼大会。

10月 县城万名军民举行盛大集会，庆祝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的伟大胜利。

1977年

1月 在农村推行大寨人“大批促大干，大干促大变”的经验，用“专政手段办农业”的错误做法再度出现。

10月 由“五七四”工程处协助修筑的渭河史家庄北岸堤防工程动工，至1979年底竣工，堤长1057.57米，增地100余亩。

11月 县广播局在龙泉乡五朝梁建成电视差转台，县内始有电视差转设施。

1978年

3月初 县革委会发出通知，各工厂、生产大队、学校、商店及其它事业单位不再设立革命委员会，现行领导体制实行党委（党支部）领导下的厂长、大队长分工负责制。

3月22日　县委表彰奖励全县学大庆、学大寨先进单位25个，先进个人77名。

4月　县委成立干部政策落实办公室，纠正1957年以来错划“右派分子”，平反“文化大革命”期间及以前的冤假错案。

10月13日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李升桂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大精神，为实现新时期总路线而奋斗》的报告。

1979年

1月1日　中共武山县委和县革委分开办公。

1月5日　中共武山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7月　县内部分地区连降三次冰雹，温泉、山丹公社的19个大队、72个生产队受灾面积达13089.5亩，冲毁民房92座，17人无家可归。

9月　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武山县支行。

咀头、榆盘公社部分生产队试行包产到户，至1980年底全县实现土地承包联产责任制。

12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和地富子女改定成分的决定》；县公安局派出8个工作组，对107名错戴帽子的“四类分子”改正平反。

1980年

1月　山丹工艺厂建成，当年生产出“夜光杯”。此后，县内各集体、个体企业所产玉器行销国内外市场。

7月28日　宋平等省、地领导来武山检查指导工作，听取县委对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作的汇报。

8月　增设袁河、草川人民公社。

1981年

1月6日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后，撤销武山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武山县人民政府，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　全县开展“煞四风”（违法占地建房风、毁林开荒风、破坏水利设施风、大搞封建迷信风）活动。

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完全中学由11所调整为8所；一中、二中高中部改二年制为三年制；城关、洛门两所小学五年制改为六年制。

1982年

3月15日　县政府制定武山县《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

6月　山丹玉器厂雕制的仿古“双龙杯”，由国务院总理在兰州送给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

6月11日　共青团武山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成立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委员会，抽调农口领导和技术人员134人，历时2年，调查编印出80万字的《武山县农业区划报告汇集》。

8月 县委通知全县学习“雷锋式战士”刘世平模范事迹，开展全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0月5日 县委宣传部组织发动全县开展群众性的文明礼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11月2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坚决制止滥占耕地建房的紧急通知。对全县干部职工非法修建私房进行全面清查和处理。

1983年

1月17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对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经济作出具体决定。

3月 武山县被列为全国改灶节煤试点县。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

4月27日 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八届委员会。

8月 全县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侦破刑事案件124起，收捕各类犯罪分子277人，摧毁流氓盗窃团伙9个。

10月 中共武山县六届二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出席省六届党代会代表。

11月 全县18个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建为乡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

1984年

2月19日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26日 县委召开县、乡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央（1984）1号文件，决定土地承包期延长到15年；同时疏理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发动能人巧匠带头致富。

3月30日 在天水地区举办的武术观摩表演赛上，武山县荣获7项一等奖，名列团体总分第一。

4月2日 全县普及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制订《武山县普及初等教育规划》。

8月8日 武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立，开始编纂武山县志。

10月8日 中共武山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0月24日 县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月底 县委发出通知，部署全县党组织认真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

1月　甘肃鸳鸯玉联合开发公司成立。

1月20日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4月5日　县人民政府主持，在郭槐乡郭家庄举行郭化如烈士纪念碑落成暨悼念大会。

7月　撤销天水地区行署，设立天水市，实行市管县体制。武山县隶属天水市管辖。

8月5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县各级党组织开始整党。

8月12日　桦林、山丹等乡降特大暴雨，桦林乡桦林沟山洪暴发，天衢村死81人，伤212人；82头大家畜，1412只猪羊被冲走，408间民房被冲毁。山丹清池村山洪翻越铁路，列车受阻停运4小时。

11月　郭槐乡石坪村农民石天荣，将自己珍藏的清西宁总兵王雄的春秋刀献给国家。次年3月，出席全国武术挖掘评展会，获二等“雄狮”奖。

12月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1986年

2月　县领导分赴兰州、西宁、乌鲁木齐、西安等城市邀集武山籍科技人员，为家乡建设出谋献策。

5月4日　共青团武山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生产共青团武山县第十届委员会。

6月6日　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部署全县科技推广普及工作。

6月11日　经省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在县委礼堂举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牺牲的原国民军团长何处烈士命名暨悼念大会。

是月　抢劫工行火车站办事处的抢劫杀人犯张红、陈健敏被缉捕归案。

10月　县委党校召集各乡320名整党宣讲员集中进行系统培训，开展全县村级整党工作。

1987年

1月19日　山丹渭河吊桥建成通车。

1月23日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月　设立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是月　县籍军队干部颉卫星被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十四集团军（丙）授予对越防御作战中战地模范干部。

6月7日　驻县84867部队参加对越防御作战凯旋归来，县内数万名干部群众到洛门火车站迎接。

6月21日 县政府在郭槐乡进行土地清理工作试点。

7月9日 中共武山县七届二次会议召开。

7月14日 召开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开始全面推行企业租赁、承包责任制。

10月 县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十四条补充规定》。

11月20日 老红军、作家、原南京军区陈靖将军，沿红军长征路线第二次“长征”途经武山。

是月 鸳鸯大林山发现“武山人”完整头骨化石，经省博物馆和兰州大学地理系专家鉴定，系中年女性完整头骨，距今28000至38000年，列为省博物馆一号展品。

1988年

2月25日至27日 中共武山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作出《关于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争取两年、确保三年全县基本解决温饱的决议》

3月4日 1000人参加的县、乡、村三级干部会议召开，传达贯彻县党代会关于三年解决温饱的决议。

3月23日 晚7时30分，城关商店五金门市部值班人员用煤油灯照明引发火灾，烧毁建筑面积434平方米的门市部及大部分商品，经济损失达25.42万元。

3月27日 县公安局长许国柱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优秀公安局长”。

4月4日 县政府制定二女户作绝育手术后优惠政策的十一条规定。

是月 县人大发布《武山县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暂行规定（试行）》。

6月27日 召开县属企业负责人会议，讨论解决企业实行党政分开的问题。

10月 包永庄撰写的《郭化如传》，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989年

3月15日 县亚麻脱胶厂生产出毛型亚麻脱胶纤维。

4月14日 县科协在中国科协第八次全国农村科普工作会议上评为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4月28日 县政府在县体育场隆重举行中学生迎亚运火炬接力赛仪式。

6月5日 全县进行全民国防教育，历时8个月。

8月20日 滩歌乡戴家沟村旋鼓队在天水召开的“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和“首届天水市民间艺术节”开幕式上参加表演。

9月15日 滩歌乡南沟村40千瓦水电站建成发电。

第二编 建置

第一章 位置区域

第一节 位 置

武山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天水市西端的渭河上游。东经104°34′25″—105°8′30″，北纬34°25′10″—34°57′16″之间。县人民政府驻地城关镇，西距省城兰州市274公里，东距天水市政府驻地秦城区109公里。

自县城东经洛门镇金川村至甘谷县磐安镇界24公里，东南经杨河乡广元村至分水岭礼县界55公里，南经沿安乡南川村至岷县马坞镇界70公里，西南经马力镇至漳县新寺镇界35公里，北经榆盘乡堡东村至通渭县榜罗镇界30公里。

第二节 县 域

明、清两代，县域包括现有地域和马坞、新寺两镇。清代末年，马坞划归岷县；民国中期新寺划归漳县。

民国29年（1940）4月，县西边境骆家沟、骆家镇、牟家窑、川口下、川口岘、何家坡、淡家沟、蔡家坪、黄家里、伍家山、瓦窑下、柳树沟、石板上、铨庄下、单道下、丁家 咀上、桦林河17村及插入漳县的王家坪、爷池下、新咀里3村划归漳县，漳县插入武山境内的徐家门划归武山。

民国31年（1942），漳县孙家门划归武山。

民国35年（1946）8月，调整武山、甘谷石庙儿附近的插花飞地。由石庙儿沿洮天公路至张家山堡东西棱线至贾家沟，东属甘谷县，西属武山县；由石庙儿起，沿洮天公路顺李家坪左侧山梁至管家沟东下，北折高家山堡直到甄家山一线，东属甘谷，西属武山。

1953年，县东边界划出米家庄归甘谷县，划甘谷县属管家沟、台子上、吴庄、

多家湾、张家沟、彭家坡5村归武山县。县西边界划出当中岭、徐家门、李家河、赵家坪、东家沟、宋家庙、东家山、景家山、宋家沟9村归漳县。

1958年4月、12月漳县、甘谷两县先后并入武山，县境总面积达5368平方公里。1961年12月，三县分置，恢复原武山县域。至1989年全境东西宽51.5公里，南北长59.5公里，周长200公里，总面积2011平方公里（合301.65万亩）。其中山区1700.95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4.58%；川区310.04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5.42%。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秦汉时期，县境大部属貒道，落门镇以东属冀县。

东汉中平五年（188），析襄武、貒道地置新兴县，址设今县城西15公里新兴川（今广武坡西颉家门一带），属南安郡。

三国魏更名武城县，不久即废，复名新兴县。置中陶县，故址在今鸳鸯镇附近。

东晋十六国时期，为前赵、后赵、前凉、前秦、后秦、西秦、大夏等北方七国先后争占，历时百余年。

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中陶并入新兴，隶渭州广宁郡。隋开皇十年（590），新兴并入陇西县，隶陇西郡。

唐代宗宝应二年（763），县境沦于吐蕃，历时78年。咸通七年（866）收复，属陇右道渭州。

五代时期，县域为羁縻地（授予归附的吐蕃族居住），历53年。

北宋真宗天禧三年（1019），在今县城北建宁远寨，属秦凤路秦州。熙宁五年（1072），以古渭寨地（今陇西）建通远军，宁远寨属通远军。徽宗崇宁三年（1104），升宁远寨为宁远县，属巩昌路巩州。

金天会九年（1131）正月，宁远陷金。泰和七年（1207）又降为宁远寨，属临洮路通远军。

金天兴三年、南宋端平六年、蒙古汗国太宗六年（1234），宋蒙联军灭金，宁远寨归属蒙古汗国。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复置宁远县，隶属巩昌路巩州。

明、清沿袭宁远县制，属巩昌府。

民国2年（1913），因与湖南省宁远县重名，北洋军阀政府内务部决定更名武山县，属渭川道。民国17年（1928）7月废道，设渭川行政区，不久即撤销。民国23年（1934）设天水行政督察区，辖武山等15县；民国24年（1935）7月，改甘肃第四行政督察区，武山属之。

共和国成立后，沿用武山县名，属甘肃省天水分区督察专员公署。1951年4月，属天水区，1955年2月，属天水专区。1969年10月，属天水地区。1985年7月，属天水市。

表1—1 武山县历史沿革表

朝代	名称	隶 属	附 注
春秋			貎戎、西羌部族居地。
战国		陇西郡	貎道，秦孝公置，辖武山县大部地域。
秦		陇西郡	秦统一中国后，划全国为36郡，今武山地属陇西郡。
西汉	襄武 貎道	陇西郡 （郡治移至襄武）	襄武、貎道两县，汉高祖置。县域分属两县。
东汉	新兴县	南安郡	灵帝中平五年（188），析襄武、貎道两县地置新兴县。同年，析陇西、汉阳两地置南安郡，郡治貎道城，领新兴、貎道两县。
三国魏	武城 新兴	南安郡	初改为武城县，不久即废，复名新兴县。
西晋	新兴县	秦州南安郡	晋泰始五年（269），置秦州，辖7郡、24县，县境属之
东晋 十六国	新兴县	秦州南安郡	先后为前赵、后赵、前凉、前秦、后秦、西秦、夏等占据。
南北朝	新兴县	渭州广宁郡	广宁郡，北魏太和四年（480）置，郡治在今漳县。
隋	陇西 县地	渭州	渭州（治所今陇西），隋开皇十年（590），新兴县并入陇西县。
唐	陇西 县地	陇右道渭州	陇右道，唐置。宝应初，唐因“安史之乱”退出关中，吐蕃乘虚而入，并于落门置讨击使镇守。咸通初，吐蕃内乱势衰，唐乘机收复。
五代	羁縻地	吐蕃	五代（907—960），县城为羁縻地，系唐授予归附的吐蕃居地。

续表

朝代	名称	隶 属	附 注
宋	宁远寨	秦凤路秦州 熙河路通远军	天禧三年(1019)，析陇西县、原新兴县地置宁远寨。熙宁五年(1072)五月，以古渭寨地建通远军，十月，置熙河路(今临洮、临夏一带)，将秦州属宁远寨改属通远军。
	宁远县	熙河路巩州	天祐六年(1091)，西夏攻毁通远军。崇宁三年(1104)，改渭州为巩州，升宁远寨为宁远县。
金	宁远寨	临洮路通远军	临洮路，金置。泰和七年(1207)，降为宁远寨。皇统三年(1143)，改巩州为通远军。
元	宁远县	巩昌路	至元十六年(1279)，升寨为县。巩昌路，元置，属陕西行中枢省。
明、清	宁远县	巩昌府	巩昌府，明置清袭。明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清属甘肃布政使司。
民国	宁远县 武山县	初为渭川道 后为第四行政督察区	民国2年(1913)1月30日，更名武山县，属渭川道。民国17年7月废道，设渭川行政区，不久即撤销。民国23年设天水行政督察区，辖武山等15县。民国24年7月改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区，武山属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山县	天水分区(专区、地区)、天水市	1949年8月，属天水分区。1955年2月，属天水专区，1969年10月，属天水地区，1985年7月，属天水市。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代区划

明代，按赋粮户册实行里甲制。里设里长、里书，督纳赋税等。万历时全县划分为九里：

温泉里 今温泉、草川乡一带。

永南里 今杨河、沿安及马坞等地。

仁义里 今四门乡和东顺乡南峪一带。

力丰里 今滩歌乡和龙台乡部分地区。

在城里　今城关、东顺、山丹等乡川区。
桦林里　桦林山周围地区。
晋平里　今马力乡北部地区及高楼乡一带。
泽润里　不详。

第二节　清代区划

清顺治间，全县分为十七里。康熙间并为十四里，清末又增至十八里：
温泉上　今四门乡周围各村。
温泉下　今温泉乡、草川乡周围村。
宝原上　不详。疑为今榆盘乡、咀头乡一带。
宝原下　不详。疑为今山丹乡渭河以北和榆盘乡西南部分地区。
十甲里　宝原分出。疑为山丹乡、鸳鸯乡渭河以南地区。
前三图　宝原分出。广武坡以西包家坪、颉家门一带。
晋平里　今马力乡、袁河乡、高楼乡一带。
仁寿里　渭河北自康家石岭至下康以上各村。
永南里　今沿安乡、杨河乡一带。
砚峰里　今赵坪、兰家沟至鸳鸯乡巩家门、马家门一带。
力丰里　今滩歌乡。
桦林里　今桦林山周围地区。
文盈里　今韩川村一带
仁义里　今新观寺、洛门镇一带。
泽润里　不详。疑为郭槐乡一带。
临渭里　今上、下街子、林家庄一带。
渭阳里　磙石川至韦家庄一带。

第三节　民国区划

民国初，在里甲制的基础上划全县为东、西、南、北、中五个区域，每区分为若干段。全区设一总绅，统辖所属各段，每段设乡约一员，处理民间小讼。

民国10年（1921），取消里甲。县以下建立“团区”和“地方”两级行政机构。在原东、西、南、北、中五区域各建一“团区”，办事机构称“团练总所”，置保董。

民国16年（1927），撤“团区”设区，改“地方”为村，设牌、甲，撤“团练总所”及“保董”，设区董和村、牌、甲长。

民国19年（1930），马应全撤牌、甲，设区、村、闾三级机构，每区设一所粮站，摊收粮款。

民国21年（1932），民国政府军进驻甘肃，割据局面结束。全省政令统一，武山划为东、西、南、北、中五个自治区，125个自然村。东区区署设洛门镇，辖境东接甘谷，西至上街子，北频渭水，南邻礼县、岷县。西区区署设鸳鸯镇，辖境东起广武坡西，北界渭水，西至陇西界，南邻漳县、岷县界。南区区署设滩歌镇，辖境东起瓦舍坪，西至嵩山头，南至岷县界，北起老君山南。北区区署设磩石川，辖境东起甘谷界，西至陇西界，北临通渭县，南界渭水。中区区署设县城，东起红沟村，西至广武坡东，北界渭河，南至老君山南。

民国22年（1933）11月，废自治区，建区、乡（镇）、闾、邻四级基层政权。中区为第一区，东区为第二区，南区为第三区，西区为第四区，北区为第五区；全县共设五区，76乡（镇），304闾，1520邻。

表1—2　　民国22年(1933)行政区划

区　名	辖乡、镇名	辖乡镇数	辖闾数	辖邻数	备　注
第一区（区署县城）	县城镇、东峪乡、清溪乡、墨林乡、鹤观乡、八佛乡、广济乡、显龙乡、艳阳乡、宝泉乡、清泉乡、盘龙乡、（缺一乡名）	13	52	260	本资料系省档案馆抄录，漏抄一乡名
第二区（区署洛门镇）	洛善镇、四门镇、裕丰乡、蓼川乡、大槐乡、八里乡、蓼阳乡、稻花乡、东顺上乡、东顺下乡、貙左乡、貙右乡、云麓乡、西晖乡、光明乡、温泉上乡、温泉下乡、黄洋乡、大柳乡（缺一乡名）	20	80	400	同上
第三区（区署滩歌镇）	滩歌镇、三台乡、万青乡、白马乡、青山乡、东泽乡、西沟乡、河东乡、河西乡、清水乡、云台乡、石洞乡	12	52	240	同上
第四区（区署鸳鸯镇）	鸳鸯镇、马力镇、桦林乡、漳右乡、凤里乡、双义乡、永清乡、临榜乡、斗底乡、仁寨乡、新乐乡、渴泉乡、泰和乡	13	48	260	同上
第五区（区署磩石川）	百泉镇、榆盘镇、赵西乡、砚峰乡、渭河乡、渭雨乡、张令乡、长春乡、中峰乡、刘凤乡、桃花乡、龙泉乡、马顺乡、曲新里、朝花乡、响河乡、鸣鼓乡、园树乡	18	72	360	同上

注：基层建置基本以10户为邻，5邻为闾，4闾为乡（镇）组成

民国23年（1934）12月，县成立“保甲编查委员会”，进行基层政权的改建工作。次年1月1日，撤区署，建新兴镇（县城）、洛门镇、渭阳乡、四门乡、歌里乡（滩歌里）、合河乡、广武乡等7个乡（镇）公所。4月初，保甲户口编查完毕，在乡（镇）以下建14个联保，140个保，1420个甲。

民国25年（1936），并7乡（镇）为一、二、三、四、五5个区署。民国26年（1937）10月5日，并5个区署为4个区署。第一区署设县城，下辖3个联保，辖域为今城关镇、滩歌乡、龙台乡、沿安乡全境及山丹乡渭河南部，东顺乡渭河南部红沟村以上地区。第二区署设洛门镇，下辖4个联保，辖域为今郭槐乡、四门乡、杨河乡、草川乡、温泉乡全境及东顺乡渭河南红沟村以下地区。第三区区署设鸳鸯镇，下辖4个联保，辖域为今鸳鸯乡、桦林乡、高楼乡、马力乡、袁河乡等地区。第四区署设磙石川，下辖3个联保，辖域为今龙泉乡、咀头乡、榆盘乡、山丹乡及东顺乡所属渭河以北地区。

表1—3 民国26年10月至29年7月各区署辖域

区 别	辖联保数	辖保数	辖甲数	备 注
第一区署	3	34	324	
第二区署	4	41	403	
第三区署	4	36	381	
第四区署	3	29	312	
合 计	14	140	1420	

民国29年，裁区署，建立乡（镇）制。全县以原14个联保为基础建7乡7镇，原联保主任分任乡（镇）长。14乡（镇）辖保140个，甲1420个。民国34年（1945），马力镇增设保1个。至此，全县为17个乡（镇）、141保、1422甲。

表1—4 民国29年8月至34年各乡（镇）保、甲数

乡 镇	治 所	辖保数	辖甲数	备 注
县城镇	县 城	12	111	
洛门镇	洛门上堡子	11	111	

续表

乡 镇	治 所	辖保数	辖甲数	备 注
四门镇	四门街	11	110	
滩歌镇	滩歌镇	12	114	
山丹镇	山丹镇	10	99	
鸳鸯镇	鸳鸯街	10	104	
马力镇	马力街	10	118	
东顺乡	上街子堡内	9	90	
蓼阳乡	史家庄	10	92	
龙泉乡	康家庄、后迁磡石川	13	139	
李窑乡	李家窑、后迁榆盘镇	7	79	
韩川乡	令家川龙王庙	9	94	
高楼乡	高楼子	8	79	
铁笼乡	泄兵屯	8	80	
合 计		140	1420	

第四节 共和国区划

1949年8月，武山解放后，全县设县城、洛门、龙泉、鸳鸯、滩歌5个区公署。11月，废保甲制，区以下设28个乡（镇）。县城区区署设县城，辖城关镇、山丹镇、东顺乡、南峪乡；洛门区区署设洛门街，辖洛门镇、蓼阳乡、蓼川乡、田河乡、四门乡、温泉乡；龙泉区区署设百泉，辖百泉镇、榆盘镇、韩川乡、龙泉乡、鲁班乡、咀头乡；鸳鸯区区署设鸳鸯街，辖鸳鸯镇、铁笼乡、高楼乡、赵坪乡、桦林乡、杨坪乡；滩歌区区署设滩歌街，辖滩歌镇、马力镇、清水乡、松山乡、青山乡、河东乡。

1950年6月，增设四门区（区署设四门街）和马力区（区署设马力街），改区公署为区公所，28个乡（镇）调整为40个乡（镇）。

表 1—5 1950 年 6 月至 1952 年 7 月区、乡（镇）名称

区 名	区 址	辖乡(镇)名
县城区	城 关	城关镇、东顺乡、山丹镇、南峪乡、令川乡、韩川乡、马河乡
洛门镇	洛门街	洛门镇、郭槐乡、蓼阳乡、田河乡、蓼川乡、盐池乡
龙泉区	康家庄	百泉镇、榆盘镇、龙泉乡、鲁班乡、李窑乡、咀头乡
滩歌区	滩歌街	滩歌镇、松山乡、清水乡、龙台乡、水峪乡、青山乡
鸳鸯区	鸳鸯街	鸳鸯镇、赵坪乡、桦林乡、刘川乡、广武乡
马力区	马力街	马力镇、铁笼乡、武当乡、木梯乡、早阳乡
四门区	四门街	四门镇、侯堡乡、坪道乡、西川乡、温泉乡

1952 年 8 月，又增设南山区（区署设杨河坪道）并以数字序号命名，全县设 9 个区公所；乡（镇）调整为 45 个。1953 年 1 月，增设第四区（渭北区，区署设榆盘镇）；乡（镇）调整为 48 个，3 月，增设袁河乡，乡（镇）总数为 49 个。1953 年 10 月，又调整为 77 个，乡（镇）公所改为乡（镇）人民政府，1955 年 3 月，改称为乡（镇）人民委员会。

表 1—6 1953 年 10 月至 1955 年 3 月行政区划

区 名	辖乡（镇）数	所辖乡（镇）名
第一区（县城）	11	城关镇、令川乡、奎阁乡、南峪乡、和平乡、东顺乡、韩川乡、山丹镇、贾河乡、清池乡、水泉乡
第二区（洛门）	9	洛门镇、蓼阳乡、田河乡、大庄乡、金刚乡、西坪乡、盐池乡、郭槐乡、蓼川乡
第三区（龙泉）	9	龙泉乡、百泉镇、新龙乡、咀头乡、多家乡、响河乡、令坪乡、牟坪乡、鲁班乡
第四区（渭北）	6	榆盘镇、李河乡、马河乡、南河乡、钟楼乡、李窑乡
第五区（鸳鸯）	9	鸳鸯镇、高楼乡、天衢乡、广武乡、刘川乡、桦林乡、赵坪乡、盘古乡、砚丰乡

续表

区 名	辖乡（镇）数	所辖乡（镇）名
第六区（马力）	9	马力镇、铁笼乡、富裕乡、木梯乡、北堡乡、早阳乡、袁河乡、余寨乡、南川乡
第七区（滩歌）	10	滩歌镇、松山乡、龙山乡、龙台乡、大坪乡、水峪乡、清水乡、南沟乡、德固乡、大阳乡
第八区（南山）	6	坪道乡、河东乡、沿安乡、青山乡、杨河乡、西南乡
第九区（四门）	8	四门镇、西川乡、北山乡、侯堡乡、草川乡、温泉乡、棋盘乡、麦山乡
合 计	77	

1955 年 11 月，开始裁区并乡，裁县城、南山、渭北、马力四区，并 77 乡（镇）为 41 个。其中县直属乡（镇）5 个：城关、东顺、山丹、韩川、郭槐。滩歌区辖滩歌、水峪、龙台、大杨、清水、松山、早阳、马力 8 乡；鸳鸯区辖鸳鸯、广武、铁笼、高楼、赵坪、桦林、木梯 7 乡；龙泉区辖百泉镇和龙泉、鲁班、榆盘、咀头、李窑、马河 1 镇 6 乡；洛门区辖洛门镇和盐池、蓼阳、蓼川、田河 1 镇 4 乡；四门区辖四门镇和温泉、草川、西川、侯堡、南峪、杨河、坪道、沿安 1 镇 8 乡。

1956 年 6 月，撤销全部区级建置，将乡（镇）缩并为城关、东顺、和平、山丹、滩歌、早阳、马力、鸳鸯、铁笼、桦林、龙泉、百泉、榆盘、李窑、洛门、郭槐、四门、温泉、沿安、坪道 20 个乡（镇），9 月再次调整为城关、渭川、南峪、东顺、和平、水峪、山丹、龙台、滩歌、松山、清水、早阳、马力、木梯、鸳鸯、广武、铁笼、高楼、砚丰、桦林、花果、龙泉、鲁班、百泉、盘龙、榆盘、金银、洛门、盐池、蓼阳、郭槐、西川、四门、麦山、温泉、草川、田河、沿安、河东、中梁 40 乡（镇）。

1958 年 4 月，漳县并入武山，全县乡（镇）调整为 37 个。8 月，全县建立 7 个人民公社（含原 277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9 月，又调整为超英、幸福、火箭、卫星、红星、东风、跃进、先锋、胜利、红旗、灯塔、红光 12 个人民公社。

表 1—7 1958 年 8 月行政区划

公社	辖原乡（镇）名	户	人
红星	洛门、郭槐、东顺、城关、山丹、东梁、草川	12607	63347
红旗	盐井、四族、马泉、碧峰、紫石、东坪、木林、三岔、张坪、石川	10356	52226
卫星	草滩、韩川、新寺、东泉、武当、马力、木梯、草地合	8816	44056
跃进	龙泉、花果、马河、榆盘	6159	33288
超英	滩歌、龙台	5209	26117
东风	沿安、四门、中梁	5077	27529
火箭	鸳鸯、铁笼、桦林	4922	28384

12 月，甘谷县并入武山，全县设城关、洛门、新寺、草滩、盐井、甘谷、礼辛、磐安、金山、新兴 10 个大公社，下辖城关、渭川、东顺、南峪、山丹、水峪、滩歌、清水、龙台、和平、榆盘、马河、鲁班、百泉、龙泉、花果、金银、洛门、郭槐、东梁、草川、四门、中梁、沿安、木梯、高楼、铁笼、马力、袁河、榜沙、鸳鸯、赵坪、桦林、八龙、武当、新寺、草川、韩川、草地合、盐井、苏川、碧峰、三岔、木林、东坪、阴家山、石川、马泉、贵清、甘谷、六峰、渭阳、慈光、十里铺、蒋安、来星、金平、礼辛、清明、散渡、贯寺、永新、平阳、冯山、榆川、安远、磐安、三十里铺、卧龙、武家河、西庄、吕家岘、下店子、新窑、金川、金山、常家庙、唐家湾、咀石、西坪、郑家山、燕珍、大庄、后川沟 84 个管理区。

1961 年 5 月，缩小人民公社规模，撤销 10 个大公社，在原 84 个管理区的基础上成立 84 个小公社。12 月，三县分置，武山恢复原建置。1962 年 1 月，全县设 8 个区，下辖 41 个人民公社。

表 1—8 1962 年 1 月行政区划

区 名	驻 地	辖公社数	所辖公社名称	备注
城关区	县城	6	东顺、渭川、南峪、山丹、水峪、城关	
洛门区	洛门街	5	洛门、东梁、盐池、郭槐、蓼阳	

续表

区 名	驻 地	辖公社数	所辖公社名称	备注
滩歌区	滩歌街	6	滩歌、南沟、和平、嵩山、清水、龙台	
鸳鸯区	鸳鸯街	5	鸳鸯、广武、赵坪、桦林、高楼	
龙泉区	康家庄	4	龙泉、百泉、花果、金银	
榆盘区	榆盘街	3	榆盘、鲁班、马河	
马力区	马力街	6	马力、袁河、铁笼、北顺、榜沙、木梯	
四门区	四门街	6	四门、中梁、草川、杨河、麦山、沿安	
合 计		41		

1963 年 4 月，增设南山区和白马峪、钟楼、响河、温泉、西川、高九、刘川、余寨、砚丰 9 个公社。全县为 9 区 50 个人民公社。

1965 年 8 月，撤区并社中，将全县 50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东顺、龙泉、郭槐、四门、杨河、沿安、温泉、龙台、滩歌、鸳鸯、马力、高楼、桦林、山丹、榆盘、咀头 16 个人民公社和城关、洛门 2 个镇。

1980 年 8 月，增设草川、袁河 2 个公社，至此全县为 20 个社（镇）。1983 年 12 月，实行体制改革，改人民公社为乡建制，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为村委会、村民小组，全县设 2 镇 18 乡，380 个村委会，1104 个村民小组，2 个居民委员会。至 1989 年底，全县调整为 395 个村委会，1587 个村民小组，2 个居民委员会。

表 1—9　　1989 年行政区划

乡镇	驻地	村组数		自然村	辖村(居)委会名称
		村委	小组		
城关镇	东 关	17（居委会 1）	52	27（自然镇 1）	东关、南关、西关、陈家门、家坡、庙峪、奎阁、君山、刘湾、杜家堺、何家沟、余坪、周岭、侯山、韩川、北山沟、林家泉、镇居委会
马力乡	马力街	22	116	93（自然镇 1）	马力、付门、王门、花崖、杨坪、石峰、苗丰、柴庄、北堡、北九、北顺、王沟、远中、姚峰、黎家堡、杨沟、于寨、民武、南阳、双场、榜沙、暖水
袁河乡	腰石崖	12	41	36	石坪、高山、堡子、山庄、张坪、干扎、袁河、曾河、年坪、钟山、大山、山台

续表

乡镇	驻地	村组数		自然村	辖村(居)委会名称
		村委	小组		
高楼乡	刘家川	21	85	55	刘川、陈门、护林、柴坪、秦湾、李坪、吴坪、八院、高楼、高窑、常坪、玉林、八营、斗底、大坪、张门、泄兵、柳滩、马卜、独岭、纸年
桦林乡	赵 坪	17	56	43	赵坪、朱家湾、寨子、漆坪、上沟、包门、高河、鲍湾、高崖、马滩、孙堡、牛庄、郝山、天衢、陈咀、兰沟、谢坡
鸳鸯乡	鸳鸯街	17	64	40(自然镇1)	鸳鸯、丁家门、安家咀、盘古川、苟家山、费家山、包家坪、麻家山、焦家寺、李家山、李家门、砚丰、新庄、杨店、颉门、广武、大林
山丹乡	山丹街	29	89	63(自然镇1)	山丹、赵山、苏咀、魏沟、漆河、渭河、贾河、周庄、任山、刘庄、崔山、清池、铺子、下庄、车川、龚山、漆窑、刘屯、阳山、明山、大山、车岸、贺店、干树、丁湾、唐沟、任门、顾山、阴山
滩歌乡	滩歌街	29	151	102(自然镇1)	上街、卢坪、沟门、南沟、杏树湾、费家庄、下街、漆湾、柳坪、元崖、大麻、樊家庄、戴沟、魏屯、兴城、北山、野峪沟、赵家沟、漆庄、戴磨、郭家地、松山、黄家山、黑殿、关庄、本深沟、王家磨、董坪、阴屯
龙台乡	山羊坪	12	54	49	山羊坪、杨咀、张家庄、阳屯、马年、东沟、王山、龙山、杨庄、青山、剪子沟、董家庄
东顺乡	红 沟	26	90	60	红沟、史家庄、南峪、老庄、周湾、上街、雷口、花坪、韦庄、梁山、下街、黑沟、瓦坪、山坪、邓堡、令川、西岔、坡儿、上川、坡跟、康坪、磨儿、腰庄、黎坪、雷山、黄蒿坪
郭槐乡	郭家庄	21	77	44	冶扶、赵碾、金刚、焦家山、汪家沟、蓼阳、王家湾、史庄、西坪、林坪、咀儿、下文寺、何湾、罗诺湾、邓湾、湾儿、上文寺、郭台、郭家庄、侯山、雷山
洛门镇	洛门街	17(居委会1)	73	25	东街、南街、西街、吉家庄、大柳树、臧家庄、金川、裴家庄、关家山、林家庄、孟家庄、新观、旱坪、董家庄、营儿、杜庄、高桥、镇居委会

续表

乡镇	驻地	村组数		自然村	辖村(居)委会名称
		村委	小组		
温泉乡	蔡家河	16	58	68	温泉、斜坡、大庄、东梁、田河、冯河、小南、大草坪、马峪、赵家庄、聂河、盘坡、英家咀、柏家山、杜沟、虎头山
草川乡	马皇寺	9	36	28	马皇寺、李子沟、周廖、草川、双碌、中坝、棋盘、偏沟、谢家庄
四门乡	四门街	24	98	107(自然镇1)	大蒿、四门、周湾、兰山、水洞沟、侯堡、录坪、古石湾、西堡、松树、大湾、三衙、韩山、马泉、松白、新庄、周咀、盔子山、麦山、阴湾、窑儿、西川、草坪、岗头山
杨河乡	杨家河	24	84	56	杨河、杨楼、小庄、河东、广元、刘强、四沟、白玉、中梁、赵河、王河、张山、夏庄、军民、西山、牛山、水沟、阎山、白湾、芦河、庄科、献头山、范山、安沟
沿安乡	沟门下	18	76	56	李庄、南川、汪庄、西沟、仁峪、泉峪、沿安、中川、川儿、竹子沟、冯山、郭山、九棵树、高九、白山、焦河湾、草滩、苟具
龙泉乡	康家庄	21	93	44	下康、曲里、新龙、罗村、塔麻、马村、石滩坪、贾庄、龙泉、西康、宋庄、石岭、石堡、百泉、李堡、刘坪、坪原、牟坪、阳坡、响河、杨场
榆盘乡	榆盘街	18	89	95(自然镇1)	榆盘、康沟、河程、梁沟、堡东、徐黄、马寨、店子、关儿、钟楼、刘山、鲁班、四寺湾、下河、马河、盘龙、坪道、苏家岔
咀头乡	咀头	25	105	89	咀头、白湾、宋坡、彭坡、董家沟、窟洞、多家、何去、管家沟、罗家坡、新泉、张沟、尹家沟、夏家山、党口、吴山、白儿湾、金银、元树、鸣鼓、吴庄、米寺、杜井、李窑、赵山

第四章 县城 乡镇

第一节 县 城

武山县城位于县境中心，紧靠渭河南岸，东以红峪河为界，西依照世，南邻老君山，北临渭河水。

古城始建于宋代，初为宁远寨城，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建为县城，距今886年。明洪武二年（1369），知县刘冕初修城垣，“高九丈、厚丈余，子墙高四尺、厚三尺，周三里，形如偃月”。成化间濒渭筑北城。正德十一年（1516），避水改修，在原东北二门（“景明”、“景桥”）的基础上增修南北二门（“景仰”、“景澜”）。崇祯初和清顺治末年，北城曾两次被渭水冲塌。康熙十一年（1672）和四十四年（1705），两次重修。乾隆三十年（1765），增修南关城垣，新筑“上东门”、“上西门”、“南薰”三门，改“景仰”为“拱极”。时城状如“纱帽”。民国28年（1939），为防红峪水患将“南薰”堵塞。1951年，修建天兰铁路时拆除东门，1958年，扩街中拆除西门，今仅存“南薰”、“拱极”二门遗迹。

清代至民国，城区有六街八巷。六街为前街（民国改中山路）、后街、东街、东关街、西关街、南关街；八巷为衙巷、观巷、西巷、水巷、官寺巷、师家巷、宋家巷、党家巷。共和国成立后，改东关街为解放路；东街、前街、西关街为富强路，观巷、后街为民主路；党家巷为新民路。

旧县衙设在城中偏西，为宋崇宁初（1102）知寨王渊创建，门南向。明嘉靖十一年（1532），知县陈官改衙门北向，清代和民国署址依旧。共和国成立后改建为县人民政府机关。

城内古建筑以现存于县文化馆的寿圣寺（官寺）最早，为元代所建。明清相继建有天爷庙、城隍庙、文庙、马神庙、土地祠、火神庙、尊经阁、养济院、预备仓、南仓、共济仓、社仓（民国12年改为丰黎义仓）、屠夫厂、润泽园、进士坊、举人坊、金吾坊、贞洁坊、三仕令尹坊。南关建有关帝庙、来远书院（后改为正兴书院）、营汛院、孤贫院，东关建有凌云塔、魁星楼，城北有黑池庙、历坛，城南有社稷坛、风云雷雨坛，城西有八蜡庙、老爷庙。城隍庙民国20年（1931）为甘肃地方军阀马廷贤部烧毁，后改建为警察局，现为县公安局驻地。天爷庙民国时设县参议会、民众教育馆，现为县委驻地。寿圣寺民国30年（1941）改建为

城关纺织生产合作社，现为县文化馆。火神庙民国时期为县城镇公所，现改建为县广播电视局。文庙改建为县邮电局。南仓改建为县人民武装部。来远书院和关帝庙现改为城关小学。老爷庙旧址现建为基督教堂。其余建筑均不存在。

城区平面呈长方形，周长5公里，面积1.5平方公里。绿化面积30公顷，绿化覆盖率7.5%。70年代，城南建为居民新村。沿红峪河筑防洪堤坝3公里，引水东折避城注入渭水，以障其冲。原南关现辟为县文化教育中心，设有教师进修学校、电大工作站、武山中学、城关小学、城关幼儿园。

城内外有西北探矿机械厂、甘肃毛纺织厂、滑石粉厂、印刷厂、日用器具厂、食品厂等厂矿企业38家。

城南山沟红峪水，饮用、灌溉、洗涤均佳。60年代建成蓄水塔三处，容量4300立方米，供水管道通往城区机关、单位及居民家庭，供应全城生活用水。

城西南照世山，近四十年来坚持造林绿化，辟为烈士陵园，是城区群众游憩健身的好去处。

城区有国营、集体门市部22处，集体服务点98个，个体工商户159家。农历逢单（一、三、五、……）为集日，淡季上市人1至2万，旺季可达5万。上市商品主要有蔬菜、瓜果、粮油、布料、成衣、畜肉禽蛋、竹木山货、农副土特产。1989年上市量达350万元，成交额310万元。

城区建有普通中学2所，教师进修学校、电大工作站、重点完小、幼儿园各1所及县剧团、影院、体育场、文化馆、图书馆、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站、卫生防疫站、计划生育指导站等文教卫生单位。1989年，有医务人员153人，病床120张。

官寺古佛殿坐南向北，巍峨壮观。斗拱、栋柱、隔墙、窗门全为土木结构。顶脊由黄绿、综色琉璃瓦砌成。中脊巧立佛殿模型，前后四周边脊组成精致的金龙图案。主殿两侧各连一耳殿，烘托主殿三位一体。1983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城区渭水南北有石岭仰韶文化遗址和杜家坪齐家文化遗址，为县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

第二节 乡 镇

城关镇

位于县域中心，跨渭河南北两岸。东连东顺乡，西接山丹乡，南邻龙台乡，北为榆盘乡。南北长11.4公里，东西宽6.35公里，面积42.828平方公里。

1949年，设城关镇。1958年，为超英公社城关管理区。1962年，为城关区城关公社。1965年，撤区并社，复为城关镇。1969年，成立城关镇革命委员会。1979

年，改为城关镇人民政府。1981年，从东顺公社划出庙峪、奎阁、余坪、杜家塄、何家沟5个生产大队，从山丹乡划出周岭、韩川2个生产大队，组成有较大农区的镇人民政府。下辖27个自然村，1个自然镇。至1989年12月，分属17个村委会，52个村民小组，1个居委会。共2590户，12148人。

地形西南高东北低，海拔1460至2385米之间，处河谷浅山丘陵区和北山干旱区的交错地带。属大陆性气候，年降水量平均380毫米，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10.5℃，无霜期150天左右。有耕地15095亩。渭谷川区有老北渠、东顺渠，灌田2395亩。南部土质瘠薄，多为冲击堆红砂土壤，极不耐旱。北部为浅山干旱山区。东关村引红峪水种植的白菜个大、层多、肉嫩、味美；城郊各村以种植小麦为主，兼种蔬菜、大麻，多为一年两熟。

陇海铁路和316国道横穿全境，并有通达四周邻县，连接全县20个乡（镇）31个厂矿企业的公路17条，呈辐射状纵横城乡。

有完全中学，职业中学各1所，小学14所。

洛门镇

位于县城东15公里，渭水与大南河交汇处。东与甘谷县磐安镇相邻，西南与郭槐、东顺乡相连，北与龙泉乡隔河相望。东西长10公里，南北宽5.8公里，面积28.98平方公里。

境内西旱坪古遗址有新石器时代的出土文物。在西南山脚的冲积扇面和渭河、南河交汇地段形成最初的村镇聚落。西汉称落门聚、落门坝、落扇镇，明代更名“乐善镇”。是陇右交通要道，古“丝绸之路”重镇，60年代，国务院定为全国26个重点集镇之一。

东汉建武八年，刘秀委来歙为西线统帅，率冯异等五将攻打天水，冯异一路大破陇兵，围攻落门，隗嚣子纯命大将王元驻扎落门，凭险据守，冯久攻不克，抱病死于军中。建武十年冬十月，来歙率耿弇、盖延等将再攻落门。隗纯开门出降，王元带残部奔蜀，陇右悉平。落门西旱坪有隗嚣避暑宫遗址。

民国设洛门镇。1949年共和国成立后，设洛门区政府。1958年，设洛门人民公社，1962年，再次成立洛门区洛门公社。1965年，撤区并社，划周围部分大队归属郭槐、盐池公社，余东、西、南街及吉家庄共4个大队成立洛门镇。全镇辖25个自然村，1个自然镇。至1989年12月，分属17个村委会，73个村民小组。共4019户，18479人。

镇区地势平缓，海拔1370至1780米之间，土壤肥沃，人口密集，气候宜人。全镇水利资源丰富，左中右三水夹注。东梁渠拓宽延伸，直灌金川旱坪。东西旱坪等干、支、斗、农、毛渠纵横成网，加10多处井电灌设施配套齐全，有效灌溉面积近万亩。有耕地14805亩，其中山旱地仅占2500亩。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

马铃薯及水稻等。1981年粮食总产297.5万公斤，小麦千斤亩逐年增大，1989年总产量年近350万公斤。经济作物主要有蔬菜、大麻、烟草、油菜等。董家庄等地为蔬菜基地，种植大白菜、辣椒、蒜苗。南河两岸所产稻米甚佳。

1978年后，镇区内外相继建立造纸、机械、麻纺、水烟、制革、玉器加工等43家企业。国营商业、服务业、手业工、修理业275个，个体商业及服务业277家。常来洛门洽谈贸易活动的客商布17省、市。每逢农历双日集日，人数不下3万，高峰时达8万。经营商品及农副土特产种类近2000多种，1981年市场商品总值534万元，成交额445万元，占上市商品总值83.3%。1989年市场商品总值2558万元，成交额2174.3万元。各类土特产经销陕西、四川、青海、上海、河北、河南及两广等地，肉食、禽蛋、食油直销新疆，药材远销柳州、宁波。

陇海铁路天兰段和316国道南北并列，镇区南有洛门火车站，为城乡生产、生活资料的中转地。有中等专业学校1所，中学2所，小学15所，1981年在校中学生4793名，教职工310人。建有电影院、文化站。

县中医院、镇中心医院，1989年共设病床62张，有医护人员118人。各村有医疗站。镇东有全国卫生模范村大柳树村。

马力乡

位于县西南部。东接鸳鸯乡、山丹乡，西邻漳县新寺镇，南为袁河乡，北接高楼乡。东西宽15.9公里，南北长22公里，面积138.169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马力镇（自然镇），距县城40公里。

民国时设马力镇，为县内主要集市之一。共和国成立后，于1949年成立马力区政府。1958年属新寺公社马力管理区。1962年为马力区马力公社。1965年，马力区所辖6个公社并为马力公社。1980年8月，划出南部12个生产大队另设袁河公社。1983年12月，改称马力乡，辖93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22个村委会，116个村民小组。4988户，23991人。

全乡地势西南高而东北低，海拔1630至2650米之间。河谷坡地有较好的灌溉和机耕条件，榜沙河、龙川河两岸渠道纵横，深得灌溉之利，并有王家门等处大型提灌设施，水利资源丰富。粮食作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马铃薯、蚕豆、水稻等，经济作物多为胡麻、油菜、大麻。

该乡历来林牧资源较丰富，1989年造林2000多亩，种草4700多亩，有各种果园3500余亩。大牲畜4400多头，猪5500多头，羊3100多只，鸡鸭近20000只。

漳武公路穿越其境，绝大部分自然村可通车，杨坪大桥横跨于杨坪村南榜沙河上，沟通两岸交通。

民国时期，有完小2所，初小4所。80年代末，有完全中学1所，初中2所、小学18所、村学16所，有各类科技人才56人。乡有放映站、卫生院、畜牧兽医

站各1所。境内有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帘洞石窟一个单元的木梯寺石窟，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种谷台遗址。

袁河乡

位于县西南部。东靠滩歌乡，西邻马力乡，南与漳县交界，北连山丹乡。南北长16.75公里，东西宽6.5公里，面积65.811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腰石崖，距县城50公里。

民国时期属马力镇管辖。共和国成立后，属马力区早阳乡。1958年，并入新寺公社，设袁河管理区。1962年，始建袁河公社，属马力区。1965年，并入马力公社。1980年8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重建袁河公社。1983年12月，改社为乡，辖36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12个村委会，41个村民小组。有1774户，8440人。

全乡群山环峙，形成西南高东北低的山丘小盆地，海拔在1800至3078米之间。境内气候差异大，无霜期仅100天左右，耕地21255亩，均系山旱地。粮食作物以小麦、马铃薯、洋麦、蚕豆、青稞为主，经济作物以胡麻居多。

民国时期，仅有初级小学2所，没有医疗机构。至80年代末，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4所，村学13所；乡有卫生院，各村有医疗站。各类农村科技人才13人。

高楼乡

位于县西部。东接鸳鸯乡，西与漳县为邻，南靠马力乡，北连桦林乡。东西宽11.85公里，南北长14.2公里，面积121.46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刘川村，距县城25公里。

民国时置高楼乡。1949年，现境为铁笼、高楼2乡，分属鸳鸯、马力2区管辖。1956年，分为刘川、高楼2乡，属鸳鸯区。1958年，并入新寺公社，分设高楼、刘川、铁笼3个管理区。1962年，体制调整时，成立高楼、刘川、铁笼3公社，分属鸳鸯、马力区管辖。1965年，撤区并社中将3个公社合并称高楼公社，1983年12月，改为高楼乡。下辖55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21个村委会，85个村民小组。有3020户，15262人。

中部自西向东为漳河河谷地带，是主要农耕区，南北两山条件较差，属县西部北山干旱区。地势高低相差悬殊，呈阶梯分布。海拔1640至2780米之间，是武山西部最高点。气候干旱，蒸发量大，无霜期短。漳河横穿东西，沿河建有4条灌渠，可灌地2000亩。1977年在燕儿山建成扬程205米，上水量每秒0.35立方米的四级提灌一处，可灌地3500亩。全乡耕地46968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禾田、玉米、马铃薯等，胡麻为主要经济作物。

民国时期，仅有小学2所，私人药铺2家。至1989年底，全乡有初级中学3所，小学12所，村学9所，乡卫生院1所，各村均建有医疗站。

铁笼山横亘高楼乡南部，原名斗底山。地势险要，景色壮观。三国时魏将邓艾与蜀将姜维大战于此，将姜维围困此山，势如铁笼，故后人始称此山为铁笼山，周围有好些地名如八营、泄兵、马卜等皆因此得名，不时有古兵器出土。

桦林乡

位于县西北部。东接鸳鸯乡，南邻高楼乡，西北与陇西县界相连。东西长21.4公里，南北宽9公里，面积101.243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赵坪村，距县城20公里。

民国时属鸳鸯镇管辖。1949年，现境设桦林、赵坪两乡，归鸳鸯区管辖。1955年，改称砚丰、赵坪乡，仍归鸳鸯区管辖。1958年，并入新寺人民公社，设赵坪、桦林两个管理区。1962年，改为赵坪、桦林2个公社。1965年，两个公社合并为桦林公社。1983年12月，改称桦林乡，下辖43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17个村委会，56个村民小组。有2725户，13860人。

全乡地处桦林山麓地带，自西向东稍有倾斜，海拔1580至2780米之间，渭水中流，将全乡一分为二。中部河谷丘陵地带地势平缓，为该乡主要农耕区。共和国成立后，沿渭相继修筑了陇天渠、岘丰二渠和6处提灌，可灌地4400多亩，南北部属干旱山梁区。共有耕地38500亩，小麦、玉米、禾田、马铃薯为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以胡麻、蔬菜为主。

民国时期仅有4所初级小学。至80年代末有中学2所，小学11所，村学9所，卫生院一所，各村都有医疗站。境内谢家坡附近，蕴藏大量白云石矿，色洁质美，为建筑工业的重要原料，产品销往省内外。

鸳鸯乡

位于县西部。东连山丹乡，南接马力乡，西与高楼、桦林乡为邻，北靠榆盘乡。东西宽14公里，南北长16.3公里，面积115.88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鸳鸯镇（自然镇），距县城15公里。

民国时期设鸳鸯镇。1949年，设鸳鸯区政府。1958年，属新寺人民公社，设鸳鸯管理区。1965年成立鸳鸯公社，1983年12月改称鸳鸯乡。下辖1个自然镇，40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17个村委会，64个村民小组。有4085户，20330人。

全乡地势西北高而东北低，海拔1550至2440米之间，渭河、榜沙河在境内交汇，沿岸河谷地带大小水渠交错，水利资源丰富，有水地5700亩。共有耕地32212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马铃薯为主，是武山西部主要产粮区之一，经济作物以胡麻、油菜、大麻、蔬菜为主。蔬菜以洋葱为主，且以味美、嫩脆、好储存等特色著称，年远销省内外数百万公斤。

蛇纹岩（鸳鸯玉）和石灰石资源丰富。有省、县办水泥厂。陇海铁路横穿东西，设有鸳鸯镇车站，武漳公路南北穿行，又有连接邻近各乡镇的乡间公路，交

通便利，为发展经济提供有利条件。

民国时有小学1所，初小3所。80年代末，全乡有农中1所，小学附设初中班3所，职工学校1所，小学12所，村学12所。乡有中心卫生院，畜牧兽医站，村有保健站以及设备齐全的厂矿医院。

1935年9月，中央红军在毛泽东、周恩来率领下途经鸳鸯镇，突破渭水封锁挺进延安。曾住费家山一农户家，指挥了对国民党的袭击战。同年红四方面军长征至此，驻军40余天，并在颉家门村建立了市内第一个红色政权——苏维埃武山县政府，宣传、组织群众，播下革命火种。

山丹乡

位于县西侧。东接城关镇，西以广武山与鸳鸯乡为界，南邻滩歌、袁河2乡，北与榆盘乡毗邻。东西宽11公里，南北长17.2公里，面积117.13平方公里。

民国时期为山丹镇。1949年属县城区所辖，现境设韩川、清池、山丹、水峪4乡（镇）。1951年，县城区改为城关区，现境设贾河、山丹、清池3乡（镇）。1956年，3乡镇并为山丹镇。1958年，并入超英公社（后改为城关公社），设水峪、山丹两个管理区。1962年，并山丹、水峪两个管理区为山丹公社。1983年12月，改名山丹乡。下辖1个自然镇，63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29个村委会，89个村民小组。有5048户，24321人。

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海拔1490至2326米之间。河谷川塬地水利条件优越，渭河北岸的车家岸渠和南岸的十多条自流渠可灌地2000多亩，是该乡稳产、高产的中心粮区，南北两山条件较差。总耕地29279亩。粮食以小麦、马铃薯、糜谷为主，兼种少量水稻，经济作物以油菜、大麻、胡麻为多，河谷地带兼种蔬菜，80年代以来，塑料大棚种植蔬菜日渐增多，以清池村最为突出。

该乡与鸳鸯乡相邻的邱家峡一带，蕴藏大量“鸳鸯玉”，80年代以来，以玉石加工为代表的乡镇企业飞速发展，产品品种繁多，质优形美，远销海内外。1982年，国务院总理在尼泊尔国王访华时所赠仿古双龙杯，即为该乡玉石加工厂所产。任家山等地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为省、县水泥厂原料基地。

民国时，仅有1所完小，4所初及小学。至80年代末，有附设初中4所，小学19所。乡有卫生院，各村均建有医疗站。

红军长征中建立了山丹区政府和秘密党支部，发展男女党员7人。宣传、组织群众，播下革命火种，一部分村庄成为武山地下革命斗争的据点，车来保烈士即是山丹乡漆家河村人。

滩歌乡

位于县南部太皇山下。东临龙台乡，西接袁河乡，南与岷县交界，北连山丹乡。东西宽11.6公里，南北长29.5公里，面积186.7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滩歌

上街，距县城 20 公里。

民国时期设滩歌镇。共和国成立后设滩歌区政府，1958 年，属城关公社。1962 年，成立滩歌公社，隶属滩歌区。1965 年，并滩歌、水峪、松山、清水 4 个公社为滩歌公社。1983 年 12 月，改为滩歌乡，下辖一个自然镇，102 个自然村。至 1989 年 12 月，分属 29 个村委会，151 个村民小组。有 6329 户，30614 人。

滩歌镇（自然镇）为明、清以来县内主要集镇之一，四周群山环抱，白马河与南河在镇北交汇，自古即有“山峡小盆地”之称。全乡地形复杂，气候差异大，约可分为阴湿山林区、二阴山区、河谷丘陵区三部分。地势南高北低，海拔在 1700 至 3120 米之间，共有耕地 47477 亩。粮食作物以小麦、马铃薯、洋麦、青稞、蚕豆为主，经济作物主要为胡麻。

境内自古以来林茂草丰，树木以松、杨、红桦、青杈为主。林副产品以竹木农具、竹编生产、生活用品为其大宗，远销省内外。至 80 年代末，有林地面积 70 多平方公里，果园 2130 亩，草地 6109 亩。大牲畜 4418 头，1989 年，当年存猪 5702 头，羊 1303 只，鸡鸭 23900 多只。

岷武公路穿越其境，各村间均有简易公路相连。至 80 年代末，乡镇企业有供销、铁木农具、拖拉机站、农场、建筑队、农副产品加工厂、牧场、黄连素加工厂等。

民国时期有小学 1 所。至 80 年代末，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和村学 30 所。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有电影放映站，县办文化站及 4 个农村业余剧团。

有建于唐代的古刹“万花寺”，毁于 60 年代。南部砚石峡中产砚石，《砚谱》有《滩歌砚》的记载。80 年代初，兰州工艺美术厂曾在此采料试制。

龙台乡

位于县南部。东邻四门、东顺乡，西连滩歌乡，南与沿安乡相连，北与城关镇相接。东西宽 8.3 公里，南北长 20.7 公里，面积 104.28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山羊坪，距县城 20 公里。

民国时期属滩歌镇管辖，共和国成立后属滩歌区管辖。1955 年，设和平、龙台乡。1958 年，属城关人民公社，1962 年，隶属滩歌区。1965 年，并为龙台公社。1983 年 12 月，改称龙台乡，下辖 49 个自然村。至 1989 年 12 月，分属 12 个村委村会，54 个村民小组。有 2230 户，10902 人。

全乡地势南高北低，属北秦岭山区，龙台山横亘全境，形成南北两个不同区域，北部为二阴山区，南部为阴湿山林区，海拔 1860 至 3110 米之间，耕地 22663 亩，农作物以小麦、马铃薯、洋麦、蚕豆为主；经济作物主产胡麻。林业以松柏树为主，大面积属国营上河峪林场，占地 750 亩，有集体林场 2000 多亩，多产木椽。

木材、药材、编织业为其副业大宗。

洛马公路与四邻相通，村有简易公路。1949年前，无学校。80年代末，有附设初中1所，小学13所。乡有卫生院、畜牧兽医站，村有医疗站。

东顺乡

位于县城以东。东靠洛门、郭槐，南邻四门、龙台，西接城关，北与榆盘、龙泉毗邻。东西宽7公里，南北长14.7公里，面积70.178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红沟村，距县城2.5公里。

民国时设东顺乡。共和国成立后属城关区管辖。1958年，属超英公社（后改城关公社）东顺管理区。1962年，设东顺公社，属城关区管辖。1965年，与南峪、渭川公社和城关、龙泉、和平三个公社的部分大队合并成立东顺公社。1981年，将庙峪、奎阁、杜家塄、何家沟、余家坪5个生产大队划归城关镇。1983年12月，改称东顺乡。有60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26个村委会，90个村民小组。有4553户，21893人。

地势西南高而东北低，海拔在1445至2256米之间，北部为渭河河谷川区，地平土沃，南部是梁状形山坡地带。有东顺渠，老北渠等11条灌渠纵横于渭河两岸，配套35处提灌设备，有效灌溉面积6800多亩。耕地33265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马铃薯、糜谷等，经济作物以油菜、蔬菜、胡麻为主。80年代以来，塑料大棚种植蔬菜发展较快。

天兰铁路、定天公路横穿乡境，武山火车站在乡西部。1976年修成史家庄渭河大桥沟通南北，简易公路通往各村。

民国时有完小2所，初级小学4所。80年代末，有初中1所，附设初中班学校2所，小学32所。乡有放影队、广播放大站、卫生院、畜牧兽医站及村医疗站。

郭槐乡

位于县东南方。东接温泉乡，南邻四门乡，西连东顺乡，北靠洛门镇。东西宽6.1公里，南北长12.8公里，面积51.69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郭家庄村，距县城20公里。

民国时属洛门镇管辖。共和国成立后隶属洛门区郭槐乡。1956年，将蓼阳、金刚、郭槐三乡并为郭槐乡。1958年，属洛门公社郭槐管理区。1962年，归属洛门区郭槐公社。1965年，并蓼阳、盐池、郭槐三个公社和洛门镇的4个大队为郭槐公社。1981年，将林家庄、新观、孟家庄、大柳树、董家庄、关家山、裴家庄、金川、旱坪等9个大队分出归属洛门镇，其余部分仍称郭槐公社，1983年12月，改称郭槐乡。下辖44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21个村委会，77个村民小组。有4235户，20211人。

域内属二阴梁状丘陵区，海拔1425至1830米之间，自然条件优越，水丰地

沃，地下水位较高，多泉水露头。南河自南向北贯穿其境，沿河设南河灌区。以南河渠及西旱坪渠为主，加上13条支渠，可灌地6800多亩。闻名的东梁渠可灌该乡土地3000亩。有13处二级提灌和喷灌4处，可灌山坡地13000亩。有耕地30387亩。粮食以小麦为主，兼种高粱、玉米、马铃薯、糜谷、水稻等，其水稻加工的大米称南河米，为武山米之上品。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大麻、蒜苗、蔬菜等，尤其蒜苗以苗杆均、味香素负盛名，远销省内外。

洛马公路穿越其境，各村简易公路相接。

民国时有小学1所。80年代末，有初中1所，附设初中班学校1所，小学16所。乡卫生院，各村医疗站设备较好。有电影放映站3个，农村业余剧团2个。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观儿齐家文化和仰韶文化遗址。

县良种繁殖场、甘谷油墨厂武山分厂，设在境内。

温泉乡

位于县东南方。东邻甘谷县，南接草川乡，西与四门、郭槐乡相接，北与洛门镇毗连。南北长15公里，东西宽8.7公里，面积63.07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蔡家河村，距县城30公里。

民国时隶属洛门镇。共和国成立后属洛门区管辖。1958年，属洛门公社温泉管理区。1962年，成立温泉公社。1965年，与东梁、草川两个公社合并为温泉公社。1980年8月，将南部7个大队划出成立草川公社，北部地区保留温泉公社建制，1983年12月，改称温泉乡。下辖68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16个村委会，58个村民小组。有2143户，9956人。

地处秦岭北麓云雾山与劳头山峡谷地带，西南高而东北低，海拔1580至2417米之间，地质构造特异，南北气候相差悬殊。水利资源丰富但灌溉条件极差，东梁渠纵贯该乡东梁山上。有耕地23095亩，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次为洋麦、豆类、马铃薯等，经济作物以胡麻居多，南部阴湿地区栽植当归。温泉米因引温泉水灌溉而品质特优。为武山大米中的珍品，自古闻名陇上。

民国时期仅有1所小学和零星私人中药铺。至80年代，有附设初中班学校1所，小学13所。乡有卫生院、兽医站，村有医疗站。乡政府所在地的温泉水对一些慢性病和皮肤病有良好治疗效果，甘肃省武山矿泉疗养院、兰州铁路局洛门疗养院先后建立。国家地震局和地质部门先后设立地震监测站和地应力监测站，进行地震科学研究工作。

草川乡

位于县东南部，云雾山东麓。东靠甘谷县，南邻礼县，西接四门、杨河乡，北连温泉乡。东西宽7.4公里，南北长15.5公里，面积74.00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马皇寺村，距县城50公里。

民国时属四门镇。1949年，属四门区草川、棋盘2乡。1955年，合并为草川乡。1958年，属东风公社草川管理区，后并入洛门公社。1962年划归四门区草川公社。1965年，并入温泉公社。1980年，又从温泉公社分出，以原域成立草川公社。1983年12月，改称草川乡。下辖28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9个村委会，36个村民小组。有1208户，5618人。

地势西高东低，自分水岭至东北，五峰起伏，四水分流，将全境切割成4条深涧峡谷，形成腹地狭长的条状地带。海拔在2000至2600米之间。气候高寒阴湿，日照短，属秦岭山地的山阴气候区，自然灾害较多。有耕地17034亩，粮食作物以洋麦、豆类、马铃薯为主，兼种小麦、青稞、荞麦、小豆等，经济作物以当归等药材居多。

全乡森林覆盖面积2万亩，荒山牧草3万多亩，为上好天然牧场。1989年底，有各类大牲畜2814头，猪1825头，羊1532只，鸡鸭6500多只。天水九墩牧场在张家沟、海子沟设有牧点，乡政府在大南岔办畜牧场1处。

民国时有初小4所。80年代末，有附设初中班学校1所，小学9所，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有电影放映站1个，村业余剧团6个。

草川历史上是陇蜀往来必经之地，包家庄为过往客商歇脚站口，直到民国时期，村舍若市，商贾不绝，来此定居经商的涉及省内外11县人，称为“百家姓村”。宝成铁路和316国道建成通车后，逐渐萧条，专事农耕。

四门乡

位于县东南方。东邻温泉乡，西接龙台乡，南连草川、杨河乡，北与东顺、郭槐乡为邻。东西宽13.6公里，南北长14公里，面积112.81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四门镇（自然镇），距县城30公里。

宋天禧三年（1019），宋将张结夺羌人地建寨，筑有四门。元朝末年，当地连阴雨40昼夜，洪水淹没城廓，仅留四门于水面故名。民国时设四门镇。1949年，为四门区四门镇。1958年，为东风公社，后并入洛门公社，设四门管理区。1962年，为四门区四门公社。1965年，并麦山、西川、四门3个公社为四门公社，1983年12月，改称四门乡。下辖1个自然镇，107个自然村。1989年12月，分属于24个村委会，98个村民小组。有3922户，19518人。

地势南高北低，海拔在1580至2720米之间。分为河谷川塬、山岗丘陵和山坡梁地三部分，发展林牧业有利，南河、西河在境内交汇，有6条灌渠和2处提灌。耕地37232亩，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兼种马铃薯、豆类、荞麦、糜谷、水稻，经济作物主产胡麻、油菜，山区种植当归。

洛马、滩四公路过境，乡村公路贯穿全乡，交通便利。

民国时有小学1所，初小4所。80年代末有完中1所，附设初中班学校1所，

小学 20 所，村学 13 所。电影站 1 处、业余剧团 4 个，乡有卫生院、畜牧兽医站，村有医疗站。

境内新庄村传为三国名将庞德故里，有庞德衣冠冢。

杨河乡

位于县东南端，秦岭北麓。东邻草川乡，西接沿安乡，南为礼县界，北与四门乡毗连。东西宽 14.75 公里，南北长 16.45 公里，面积 162.099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杨家河，距县城 45 公里。

民国属四门区。1949 年，属四门区，设杨河乡。土改后划归南山区。1958 年，属东风公社，后并入洛门公社，设杨河、中梁管理区。1962 年，属四门区，设杨河、中梁 2 公社。1965 年，与中梁、高九公社的部分大队合并为杨河公社。1983 年 12 月，改称杨河乡。下辖 56 个自然村。至 1989 年 12 月，分属于 24 个村委会，84 个村民小组。有 2995 户，14282 人。

境内由马坞河、杨家河、小庄河切割，形成“三河四梁七条谷”的长条峡谷梁状区，系石质山阴地带，海拔 1840 至 2770 米之间。气候高寒阴湿，无霜期短，冬春干旱，夏秋多雨。有耕地 27727 亩，粮食作物有洋麦、马铃薯、小麦、蚕豆、燕麦等；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当归等，所产当归与“岷当”齐名。森林覆盖面积 1 万多亩，云雾山一带，以殿咀、木场里为中心的草山绵延广袤，草层高度 25 公分左右，覆盖率 80%。1989 年，存栏大牲畜 4774 头，猪 3713 头，羊 2512 只，鸡鸭 12200 只。

洛马、洛礼公路过境，各村有简易公路。

民国时期有小学 2 所。至 80 年代末，有附中 1 所，小学 6 所，村学 18 所。乡有卫生院、电影放映站和 9 个村业余剧团、皮影班，村有医疗站、畜牧兽医站。

沿安乡

位于县南端，秦岭北麓高寒山区。东邻杨河乡，南与礼县接界，西为滩歌乡，北与龙台乡毗连。东西长 14.8 公里，南北宽 14.4 公里，面积 121.76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沟门村，距县城 60 公里。

民国时期属四门镇。1949 年，属滩歌区设青山乡政府。1952 年，归南山区，改青山乡为西南乡。1958 年，属东风公社沿安管理区，后并入洛门公社，1962 年，设沿安公社。1983 年 12 月，改称沿安乡。下辖 56 个自然村。至 1989 年 12 月，分属于 18 个村委会，76 个村民小组。有 2741 户，13205 人。

境内海拔自马坞河至太皇山麓，在 1980 至 2997 米之间，太皇山上常年有积雪和冰沟，气候高寒，林木茂盛，草场广阔，有野生植物大黄、猪苓、党参和鹿、麝、山羊、野牛等野生动物。耕地 30101 亩，粮食作物有小麦、洋麦、马铃薯、蚕豆、青稞、小豆等。经济作物以当归为大宗，所产当归与“岷归”齐名，为县内

“药才之乡，”年种植3000多亩，远销国内外。有小片残次林，近年来，有较大发展。畜牧养殖业发达，1989年，存栏大牲畜4013头，猪3247头，羊2629只，鸡鸭12900多只。

洛马公路过境，简易公路连接各村。

1949年前无学校。80年代末，有附中1所，小学21所，乡有卫生院、畜牧兽医站、村卫生站。昔日“人无厕所猪无圈”，地方病流行肆虐的局面基本消除。电影、村业余剧团时有演出。

龙泉乡

位于县城东渭水以北。东接甘谷界，南隔渭水与洛门镇相望，西与东顺、榆盘乡相连，北靠咀头乡。东西长11.75公里，南北宽9.7公里，面积56.523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康家庄村，距县城15公里。

境内康家庄村有2泉并列溢出，如龙探头。民国设龙泉乡。1949年，设龙泉区，1956年，为龙泉乡，1958年，为卫星公社，不久并入洛门公社，1962年，恢复龙泉区。1965年，并龙泉、百泉两社和金银、花果公社的部分大队为龙泉公社。1981年，将榆盘公社杨场大队划归其辖。1983年12月，改称龙泉乡。下辖44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21个村委会，93个村民小组。有5418户，26756人。

海拔在1365至2210米之间，干旱浅山地方不多。有耕地32011亩，川水地占三分之一以上。全境地下水位高，泉水露头多，老北渠、老南渠、宋家大渠、龙甘渠四条干渠和纵横交错的支渠、提灌相配套，部分地方旱涝保收。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马铃薯、玉米，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蔬菜、瓜果等。石滩坪所产西瓜，龙泉水浇灌的蔬菜售价均高于其它地方，辣子年销10万余公斤。

民国时有2所小学。80年代末有农中1所，初中1所，小学25所。乡有卫生院、畜牧兽医站，村有医疗站。境内有石滩坪村周代文化遗址、大坪头村仰韶晚期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址，出土有石刀、石斧、泥质红陶片、灰陶片和彩陶片。

榆盘乡

位于县北部。东与咀头乡、龙泉乡、甘谷县礼辛乡为邻，西与桦林乡、鸳鸯乡、陇西县接壤，北界通渭县，南与城关镇、山丹、东顺乡交界。东西宽12.35公里，南北长21公里，面积156.123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榆盘镇（自然镇），距县城35公里。

民国时期属李窑乡。1949年，属龙泉区。1955年，归属渭北区，1958年，并入先锋公社，不久改属城关公社，1962年，成立榆盘区、榆盘公社。1965年，并榆盘、马河、鲁班3个公社为榆盘公社。1983年12月，改称榆盘乡。下辖1个自然镇，95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18个村委会，89个村民小组。有

2615户，13253人。

乡境北部属干旱山区，地势由西向东倾斜，海拔在1890至2427米之间，植被稀少，沟壑纵横，梁峁遍布，气候干燥。南部马河一带，气候温润，植被良好，林茂草丰，松、桦、杨等树连片成林1300多亩，有县林业局属马河林场。水利资源差，70年代，甘谷县在甘武交界处修筑林士峡水库1座，有效水容量5.25万立方米，仅灌零星耕地，受益甚少。耕地46960亩，以种植小麦、豆类、马铃薯、糜谷为主，经济作物以胡麻为主。

定天、甘武公路过境，简易公路勾通全乡各村。

1949年前，无学校。80年代末，有附中1所，小学13所，村学9所。乡有放影站、卫生院、畜牧兽医站，村有医疗站。

境内有全国文物重点保护单位水帘洞石窟群，为县内主要旅游地之一。

咀头乡

位于县东北部。南接龙泉乡，西邻榆盘乡，东北与甘谷县为邻，东西长15.2公里，南北宽14.8公里，面积113.419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咀头村，距县城20公里。

民国时期归龙泉乡。1949年，属龙泉区咀头乡。1958年，并入洛门公社。1962年，为龙泉区咀头公社。1983年12月，改称咀头乡。下辖89个自然村。至1989年12月，分属于25个村委会，105个村民小组。有2972户，14504人。

全乡属渭北干旱山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1480至2204米之间，多荒山秃岭，水土流失严重，耕地贫瘠，十年九旱，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有耕地50726亩，粮食作物以小麦、马铃薯、豆类为主，兼种糜谷。经济作物主要为胡麻。遍布全乡的黑梨树所产黑梨为著名土特产，80年代末，梨树老化砍伐严重。

定天公路过境，简易公路与邻县、乡、村相通。麦秸编织产品遍布各家。70年代，利用马铃薯资源加工粉条，80年代末，成为当地农户一大经济收人。

民国时期有初小2所。至80年代末，有附中2所、小学14所，村学18所。乡有卫生院、兽医站，村有医疗站。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质构造

武山县境处两大构造单元的复合部位，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县南部为秦岭纬向构造体系，即秦岭印支地槽皱褶带，在北纬33度至35度之间，由天水—合作复背斜、碌曲—岷县复向斜、西倾山—白龙江复背斜及其相应的断裂带组成。由于受祁（连）、吕（梁）、贺（兰）山字型构造体系的强烈干扰，在层布和形态上发生歪曲，部分被压在下面，使较老岩层难于出露。尤以天水—合作复背斜大部分被祁（连）、吕（梁）、贺（兰）山字型构造体系归并复合，显得不连贯。其核部为前寒武系中深变质岩，两翼为古生界地层，有大量晚古生代和中生代侵入岩体分布。县南部处天水—合作复背斜西段，又称武山—合作复背斜，主要由上古生界褶皱组成，中酸性岩常见。县北部处陇西系旋卷构造与北西西向构造即祁(连)、吕（梁）、贺（兰）山字型构造前弧的西翼东段的复合部，在北纬34度至42度之间，前弧弧顶在陕西宝鸡附近。该段主要由华家岭—宝鸡隆起带组成，轴向北西—北西西，南侧为礼县—夏河同仁断裂带和天水—甘谷—循化断裂带。武山—天水一线以北地区受陇西系帚状构造体系的巨大影响，属于它的内旋带和中旋带，主要构造形迹为一系列北西向褶皱和断裂。

北西西向构造带，从加里东运动开始，经历了华里西构造期，尤其是印支期的强烈变动，使白垩系以前的地层产生众多褶曲和与褶轴相一致的压性裂面，在县内何家沟、马河村北面的压裂面表现非常清楚。由于这期运动的影响，使本区大面积缺失古生代和中生代地层，并伴有华里西和印支期的花岗岩侵入，县内桦林、温泉及袁河南山的花岗岩即为此期的侵入岩。同时还形成较多山间盆地，盆地内又沉积大面积巨厚的新、老第三系碎屑岩，不整合于下伏各套地层之上，如漳武盆地即是。在此期间，由于陇西系旋卷构造的插入，不仅改造和利用了原有

的结构面，使漳武盆地内的新生代地层发生顺时针旋转运动，留下次级旋卷构造痕迹，产生众多的褶皱断裂面。在县南15公里的滩歌乡一带泥盆地系地层产生强烈变动，致使构造轴线转为近于南北向构造。纵观县境，武山—鸳鸯深大断裂，以南属北西向构造带，其北为中新生代盆地区，断层发育。区内较大断层达三十余条，所见明显而较大的构造有：

一、边家堡—漳县—武山“S”型构造。较明显的形迹有县城以北的何家沟向斜，产生于新第三系地层中，南北两翼皆被断层切割，轴向290度，长6公里；车家川—大坪头扭性正断层，位于何家沟向斜北侧，轴向295度，倾向西南，倾角45度。

二、改家口“人”字形构造：位于县城北四寺湾—鲁班沟—改家口村以北，由众多压扭性断层组成。

三、鲁班沟帚状构造：位于改家口“人”字型构造西北侧，由发生在老第三系地层中的一系列扭裂面组成。

陇西系旋卷构造自第三系以来继承深大断裂带，沿渭河发育较密集的新断裂。第四系以来，仍在剧烈活动，使渭河谷地间断上升强烈，长期处于侵蚀状态。县城以北余坪村下的七级阶地基座高出现代河床180米，即为新构造运动强烈上升的佐证。新构造运动导致频繁而强烈的地震发生，强烈的地震又往往造成山崩与滑坡，加速土壤侵蚀，充分说明新构造运动还在继续。

第二节 地层岩性

县内地层复杂多样，分布广泛，从老至新，都有出现。

第四系

县内广为分布，且出露较全。

全新统冲积层和洪积层 分布于渭河河谷的河漫滩和一至三级阶地及沟底。渭河河谷冲积层厚6至23米，岩性多为二元结构，上部为薄层亚沙土（亚粘土），厚1至10米；下部为砂砾卵石，局部夹薄层亚沙土，厚5至15米。在古河道地段，第四系厚度较大，砂砾卵石的磨圆度和分选性较好，泥质含量也较少。漳河、榜沙河、山丹河和大南河较大支流的宽谷地段，均有一、二级沟阶地，岩性为含泥质成份的砂砾卵石，为二元结构，上部较细，下部较粗，砂砾卵石磨圆度和分选性均不及渭河河谷，冲洪积层厚度一般5至15米。四至七级高阶地结构的砂砾卵石层一般厚5至10米，但分布较为零散，面积也较少，呈阶梯分布山坡上。一般结构松散，局部为半胶结。

上更新统马兰期黄土 广泛分布于高阶地和南北中、低山区（局部有残留的

坡积黄土），在五级阶地上，马兰黄土与下伏离石黄土呈不整合接触，在四级阶地上则与下伏阶地结构的砂砾卵石呈整合接触。马兰黄土呈浅黄色，质地疏松，具大孔隙、竖状（垂直）节理发育，厚3至20米，一般北山较厚、南山较薄，表层有黄土溶洞（陷穴）。

中更新统离石黄土　分布于五、六级阶地以上，其上盖马兰黄土，其下与五、六级阶地结构的砂砾卵石接触，或与七级阶地的午城黄土呈不整合接触。在河谷阶地以外的山区地带，直接盖于新老第三系或其它基岩之上，一般较薄，最厚的也只有10余米。

下更新统

分布于七至九级阶地，由午城黄土和含砾亚砂土、亚粘土及砂砾卵石组成。

第三系

为一套内陆湖相红色碎屑岩，上部为棕红色和棕黄色砂质泥岩，分为新、老第三系，总厚度大于3000米。

新第三系　为一套棕红色碎屑岩，以棕红色泥质砂岩、砂质泥岩为主，含大量钙质结核，局部为夹砂岩、砂砾岩，单层厚度1至6米，主要分布于渭河两岸的高阶地及县城以东、以北一带的红层中，多集有较多的石膏小晶体及可溶盐类。新第三系超复不整合于老第三系及下伏各套地层之上，岩性产状一般近于水平，但受新构造运动的影响，产状局部变化很大，最大厚度500余米。

老第三系　为一套胶结、半胶结暗紫红色砾岩及砂岩、砾状砂岩、含砾泥岩组成，不整合于下伏地层之上，砾石磨圆度较好，泥砂质胶结，局部钙质胶结，南部分布于马力、滩歌、山丹至武山城一线，北部分布于马河沟、鲁班沟、响河沟上游一带。岩层产状倾向北西或北东，倾角5度至1度，岩性较坚硬，裂隙不发育，最大厚度600余米。

白垩系

仅出露于改家口至咀头一带，岩性为紫红色粉细砂岩夹薄层砾岩，致密坚硬，裂隙不发育，最大厚度2100余米。

二叠系下统

由灰岩、礁石灰岩、鱼卵状灰岩、夹砾状灰岩组成。底部为灰质板岩、石英砂砾岩，分布于高楼乡铁笼山及漳河南岸山区、山丹乡任家山一带。在滩歌乡陈儿峪以南、袁河乡南部山区、沿安乡西山一带、鸳鸯乡支锅峡南亦有露头，岩体兼有含灰板岩、含砾砂岩，底部为石英砂岩，最大厚度为2200余米。

上泥盆—下石炭系

上部为深灰色页岩、含碳页岩夹薄层泥灰岩，下部为灰色页岩夹钙质砂岩，分布于山丹河、榜沙河流域。

泥盆系

上部为紫红色泥质粉砂岩、泥岩、砂质页岩夹少量灰绿色板状页岩、含砾砂岩，下部为灰—紫色粉砂质页岩、粉砂岩夹灰色长石石英砂岩，分布于县城以南的照世山、红峪沟，延伸至上河峪、四门南山、杨河周围、云雾山以及太皇山一带，山丹河、榜沙河流域均有露头。

下古生界牛头河群

上部为石榴石、云母石英片岩夹石英砂岩、岩石英岩和少量云母石英片岩及大理岩，中部为角闪片岩，下部为紫灰色和棕灰色长石石英砂岩，分布于邱家峡至四寺湾、大坪头以北及响河沟上游地段。

中生代印支期花岗岩侵入体

由花岗岩、花岗闪长岩、斑状黑云母花岗岩组成。县内有三组岩体，一组为温泉花岗岩体，一组为建军山花岗岩体，一组在县西南边界胭脂沟以西与漳县接壤处，该岩体构造裂隙及节理均很发育。

印支期超基性岩体

由蛇纹岩（橄榄岩）夹滑石脉组成，分布于渭河以北的盘龙山一带。

第三节 矿 藏

县内地层破碎复杂，金属矿藏稀少，但非金属矿藏量较丰富。已探明的金属矿藏有铜、铁、钼、铅、铬、锌等，非金属矿藏有蛇纹岩、白云石岩、滑石及石灰岩等。

金属矿藏

庙儿湾铁矿 位于城关镇何家沟的庙儿湾，矿体呈透镜状、豆荚状，矿石为磁铁矿，含铁量为20至33.35%，藏量约2万吨。

四寺湾铁矿 位于榆盘乡四寺湾村，矿体呈脉状。矿石主要是褐铁体，次为赤铁矿，含铁量37至42%，藏量约0.14万吨。

三水沟铜矿 位于滩歌乡董家山一带，矿体为不规则扁豆状及透镜状，矿石矿物为黄铜矿、黄铁矿，含铜量最高达2.4%，矿体范围长30米、宽2至4米。

鸳鸯铬矿 位于鸳鸯乡砚丰村一带，矿体长9.8公里，宽0.3至3.8公里，面积14平方公里，有8个铬铁矿体，呈扁豆状，含铬12至30%，最高达42.7%，铬铁比值一般在2以下。

银洞沟多金属矿 位于滩歌乡新陈村，矿体呈扁豆状、脉状、透镜状，矿体长3至45米，宽0.2至25米，矿石矿物主要为黄铜矿、方铅矿和闪锌矿，含铜0.37至2.64%，铅0.2至1.6%，锌0.13至1.25%。

阳坡山钼矿　位于温泉乡虎头山，矿体呈平行脉状排列或不规则网状，矿体长10至30米，宽1至6米，延深10至30米，矿石矿物主要为辉钼矿，含钼0.05至0.1%。

非金属矿藏

蛇纹岩矿　蛇纹岩系气成水热变质岩，是一种黑绿色的致密岩石，具蜡状光泽及滑感，主要由超基性岩中的橄榄石或辉石受岩浆期后热液作用而形成。县内蛇纹岩矿点有鸳鸯乡的邱家峡北山、城关镇的何家沟二处，由于该矿石最早发现和开采于鸳鸯镇东的邱家峡，故又名鸳鸯玉。矿体呈透镜状，长约14公里，东窄西宽，东段宽150至300米，中段宽1000至1500米，西段宽1500至2000米。矿石矿物纤维状、麟片状蛇纹石及微量橄榄石、滑石、铬铁石、磁铁石、磁铁矿，矿物质量MgO37至38%，CaO1%，$SiO_2$3~7%，$Fe_2O_3$4至8%，藏量约10亿吨，在世界同类矿藏中居第二位。

白云石岩矿　白云石主要是在咸化海中沉淀而成，或者是普通石灰岩与含镁溶液置换而成，属含氧碳酸岩类。县内目前开采的矿点有鲁班沟宋家山、县城北的马河沟和桦林乡谢家山西北的白石阶三个矿点。矿体呈层状，总长约40公里，共分8个分层，厚度3.2至17米不等。矿物质量MgO19.67至70.83%，$Fe_2O_3$0.06至0.17%，$P_2O_5$0.01%，$SiO_2$0.82至5.04%，MnO0.065%，$TiO_2$0.015%，储量约100万吨。

石灰岩矿　县内石灰岩矿主要分布于鸳鸯乡的支锅峡、吉子坪和马力乡的兔儿崖一带，矿体总长5公里，宽450米，厚30至140米，矿物质量CaO53至58%，MgO0.3至0.7%，$SiO_2$2.25%，$Al_2O_3$0.62%，$Fe_2O_3$0.4至2.83%，储量约5亿吨。

滑石矿　多由超基性、基性和其它含镁岩石变质而成，为浅复带产物，硬度小，有滑感。多与蛇纹岩伴生，开采的矿点有何家沟的探花楼和桦林乡的桦林沟，鸳鸯乡邱家峡北岸也有分布，矿体呈层状，厚度0.3至3米，矿石质量MgO31.7%，$SiO_2$63.5%，H_2O4.8%，储量约118万吨。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貌轮廓

县内地形的基本轮廓是西高东低，渭河河谷自西向东贯穿腰部，形成中部葫

芦状峡谷盆地。西部桦林盆地上游海拔1600米，东部洛门盆地下游海拔1365米。两岸山地，南高于北，均向渭河河谷倾斜。北山坡降较大，南山较缓，渭河较大支流均从南岸汇入。全县最低海拔1365米，最高3120米，相对高差1755米。县内2011平方公里总面积中，海拔1500米以下的78.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9%；1500至2000米的898.2平方公里，占44.7%；2000至2500米的887.8平方公里，占44.1%；2500米以上的145.9平方公里，占7.3%。由于长期受强烈构造和侵蚀运动的影响，形成县内以第三纪地层为主的基岩、山岭、丘陵地貌基本骨架，现代地貌与基岩、山岭、丘陵、沟壑密切吻合，在长期的侵蚀、构造作用下，形成了冲沟密集，沟梁相间，起伏不平的中、低山和丘陵沟壑地貌。这种地貌是第四纪以来地质因素和气候因素互相作用的结果。县内地貌，以侵蚀地貌为主，堆积地貌次之。

第二节 地貌类型

全县地貌形态分为三个基本单元：县北部属陇中构造盆地，呈黄土侵蚀堆积地貌；中部属渭河地堑谷，呈河流侵蚀冲积地貌；南部属西秦岭褶皱断块山地，呈构造剥蚀中、低山地貌。

构造剥蚀中低山地貌

县南部构造剥蚀山地属西秦岭构造剥蚀山地。包括草川、沿安、杨河三乡及温泉、四门、龙台、滩歌、马力、袁河等乡的南部地区。面积71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5%。海拔2000至3120米，相对高差1120米。该地区处西秦岭北坡山地，云雾山、太皇山、天爷梁自南向北起伏全境。由于构造运动，地壳上升强烈，构造断裂发育，沟谷深切，形成陡峻的基岩山地。沟谷多为深谷，较大沟呈“U”型，小支沟呈“V”型，地貌以土石山岭为主，由石灰岩、片麻岩、花岗岩构成，上覆薄层黄土，植被发育，有较广阔的天然次生林和草场。榜沙河、山丹河、大南河、聂河均流经本区，是县内主要径流产区和水源涵养区。

黄土侵蚀堆积地貌

县境南起西秦岭构造剥蚀山地，北至县界，除渭河河谷侵冲积外，全部属黄土侵蚀堆积地貌，总面积100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0%，海拔1600至2500米，相对高差900米。七家岘梁自西向东绵亘渭北全境，建军山、盘龙山与桦林山、老君山、广武山隔渭水南北相望，境内构造断裂发育，沟谷深切，梁峁起伏，地形破碎。地貌以黄土梁状丘陵沟壑为主，由下古生界牛头河群的变质岩、泥盆系大草滩群碎硝岩、印支期花岗岩及超基性岩组成。因受陇西系构造控制，形成北西走向的背状基岩山体，山顶有黄土覆盖。沟谷一般呈“V”型，沟底有第四纪

冲积物，但较薄。由老第三系砂砾岩经构造侵蚀作用而形成四壁陡立的馒头状山体，如铁笼山、鲁班山、花果山等呈现独突的地貌景观，且沟谷呈“U”型。沟坡砂砾岩裸露，沟底第四系砂砾卵石层厚10至25米，山腰部的黄土层厚度10至数10米不等，是县内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渭河河谷将本区分为南北两部分：南为漳武黄土丘陵沟壑区，多为砂砾岩—红土丘陵，上覆黄土，沟谷下切与向源侵蚀作用强烈。属剥蚀残留的黄土梁峁地貌，山梁呈条带状，倾向河流和沟谷下游，脊部平缓，两侧坡度12—20度，沟梁相间，沟谷地形发育，冲沟多呈树枝状，上宽下窄，两侧多有滑坡地形分布，沟壑密度为2.10公里/平方公里。北系渭北黄土丘陵沟壑区，为黄土梁状丘陵。黄土层深厚，梁脊显著，沟谷发育，多在梁基两侧呈羽状排列，沟壑密度为2.62公里/平方公里。

河流侵蚀冲积地貌

主要分布于渭河河谷及榜沙河、漳河、山丹河、大南河下游，总面积30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5%。海拔1365至1600米，纵比降5.6%。可分为低级阶地（三级以下）河谷盆地和高级阶地黄土斜坡两部分。

渭河和榜沙河、漳河、山丹河、大南河在县内循谷形山势，时宽时窄，河道呈蛇曲状，形成一束一放的葫芦状地形。如渭河流域有鸦儿峡、邱家峡及桦林至鸳鸯、山丹至武山、武山至洛门盆地；榜沙河流域有南阳峡、支锅峡及马力、盘古川、颉家门盆地；漳河流域有孙家峡及刘川盆地；山丹河流域有南沟峡谷、滩歌峡及滩歌盆地；大南河流域有侯堡峡、四门峡及四门、郭槐盆地。盆地最长达20公里，宽3—4公里。每一盆地，均有较大支流汇集入渭。县内河谷所以有此特征，除受新构造运动影响之外，还与各地的岩性差异有关。峡谷地段，均为坚硬的变质岩，而新构造运动又表现为稳定上升，河流一直下切，因而形成峡谷地形，呈现断层崖地貌。河谷盆地一般为第三系粘土，岩性松散，在构造运动相对稳定及有支流汇入盆地的情况下，则河流向两侧侵蚀而形成较开阔的盆地。盆地基底由新第三系泥岩或砂质泥岩组成。盆地由河床、漫滩、一至三级阶地及冲积扇（裙）等地貌单元组成，河谷两侧地貌单元呈不对称分布。河床、漫滩为冲积、洪积沙土、砾石堆积；一级阶地高出河床3至5米，即河滩地，最为发育；二级阶地高出河床20米左右，即自流灌溉的水川地；三级阶地高出河床50至100米，零星分布于河谷两侧，如东旱坪、西旱坪、刘坪、坡儿、李家门至赵坪低级阶地等。冲、洪积扇（裙）在各河流谷地均有分布，按其形成时期，有古、老、新三种，其中老、新冲、洪积扇（裙）较多，常见于各大冲沟的出口处。其组成物多为基岩碎石或夹碎石的亚粘土，多覆于一、二级阶地之上。冲、洪扇（裙）分布于孙堡、赵坪、车家岸、城关、史家庄、老庄、坡儿、百泉至龙泉等地一带。

高阶地分布于渭河干流及各河流中、下游两岸斜坡地带，由新构造运动间断

上升而形成。县境内常见到的4至7级阶地，均为黄土坡覆的基座型阶地，形态上呈黄土斜坡或黄土坪。较明显的坪有牟坪、刘坪、大坪头、石堡坪、韦家坪、邓家堡、朱家坪、黄蒿坪等，均为四级以上阶地构成。高阶地基座普遍为新第三系泥岩或砂质泥岩。最高的七级阶地残留较少，其基座高出现代河床180米，说明渭河河谷的新构造运动十分强烈。在河谷两侧及所有冲沟，均有滑坡地形呈现，即黄土斜坡，其中古滑坡分布甚少，老滑坡分布最多，规模较大，且连结成裙，较为稳定。新滑坡规模小，多发生在冲沟两侧，为近期生成，滑坡形态保存良好，但极不稳定。

第三章 山 脉

县境处西秦岭土石山地与陇中黄土高原过渡地带，以渭河河谷为轴，南部诸山属西秦岭山系，北部诸山属陇山山系。

第一节 西秦岭山系

渭河南部为西秦岭北坡山地，由于聂河、大南河、山丹河、榜沙河、漳河等主要河谷的切割，形成了若干两川夹一山的独立山岭（梁）。县南部主要岭有云雾山、太皇山、天爷梁，均由南向北蜿蜒，分别终止于渭河南岸及榜沙河东南。县西部有铁笼山、桦林山自西北向东南起伏，分别终止于榜沙河北岸和渭河西畔。

云雾山

主峰殿咀，海拔2720.2米，高耸于四门乡东南边境，与杨河、草川乡接壤。山间流云走雾，变幻无常。四周群山俯首，素有“群峰朝尊”之誉。山上牧草萋萋，有残断次生林。北部巉岩断崖间，有流泉溢出，四时不枯。凭西险壁处有天然石洞，名“九眼洞”，传为王禅老祖讲道说法处。民间流传殿咀峰顶曾建有规模宏大的寺院，住有3600个和尚。经考，山顶确有残存的古庙遗址。云雾山连亘于大南河及其上游马坞河以东的沿安、杨河、草川、温泉、四门、郭槐、洛门等乡（镇），主要山峰和分支有：

界牌山 在杨河乡东南部与礼县之交，为武山与礼县的分界山，并立有界牌，四、礼公路盘山通过。

三县梁 在草川东部与甘谷、礼县之交，为武山、甘谷、礼县之分界山。

分水岭　在草川乡南部，处武山、礼县之交。

温泉山　在县东南60里聂河以东。自南向北，沿聂河跨草川、温泉乡。山西麓汤池沟有温泉涌出。

东梁山　位于大南河与聂河之间，跨草川、温泉、四门、郭槐、洛门五乡（镇）。著名的东梁渠贯通南北。

中梁山（又名马坞梁）　介于大南河上游马坞河与杨河之间，跨沿安、杨河、四门三乡，为县南部山区的主要粮食产地。主峰竹子山（古名箭杆山），在县南70里，有石洞深阻，人不敢入，下有马坞镇。

太皇山

绵亘于武山、岷县之交。主峰太皇山，旧称大荒山。海拔3112.5米，耸立于滩歌乡南部，群山簇拥，有如“众星拱北”，俨若“太皇高踞”。山顶空气稀薄，常年积雪，有“太皇无冬夏，积雪六月寒”之说。自南向北驰跨于大南河与山丹河之间，连亘于沿安、龙台、滩歌、四门、郭槐、洛门、城关、东顺、山丹等乡（镇）。在南部深山有茂密的天然次生林和广阔的草场，是小陇山林业局滩歌林场经营的主要林区。50年代，县上曾在东南山腰办过牧场。其主要山峰和分支有：

青山　介于大南河上游马坞河与暗沟河之间，跨沿安、龙台、四门三乡，上部名十垛子梁，至四门乡名麦歌山。

龙台山　位于龙台、滩歌、东顺三乡。主峰龙台山，海拔2396米，孤峰突起，耸立太空，若巨龙翘首望天。1958年，曾集中万人会战，兴修中梁渠，几经周折，终未成功。

西梁山　沿大南河西，跨四门、郭槐、洛门三乡（镇），梁面开阔，为县内主要产麦区。70年代，曾沿山修西梁渠，未果。

见龙山　民间叫见龙卧，介于滩歌与龙台两乡之间。主峰见龙山，海拔2343米，与龙台山东西相望，壁立于滩歌镇东北。

老君山　跨东顺、龙台、山丹、城关四乡（镇）。主峰老君山，海拔2385.9米，屹立于龙台乡与城关镇之交。东临乱石峡，峡势天险，怪石林立，系西周成王九年（前1106）四月和隋大业六年老君山崩而成。峡中庙峪河奔流而下，乱石激流，形成高低相望的无数小飞瀑。山上原建有玉皇阁、老君殿、青牛祠、祖师殿、菩萨殿、药王洞等庙宇及前后山门。“君山碧障”为古宁远八景之一。共和国成立后，君山林场在山上新植松树林3千余亩。

天爷梁

主峰天爷梁，古称天爷山或太阳山。高耸于滩歌乡南部，西与漳县接壤，海拔3120.4米，为全县最高峰。由南向北起伏于山丹河与榜沙之间，驰越滩歌、袁河、马力、鸳鸯、山丹等乡。50年代，县上曾在此设立牧场。山腰平缓处有小溪，

名金厂河。明世宗嘉靖年间，曾设立淘金厂。

主要山峰与分支有：

广武山　又名广吴山，古称武城山。自滩歌沿山丹河西岸北下，跨滩歌、山丹、鸳鸯等乡（镇），至渭河河谷后，复折向西延至邱家峡、支锅峡一带。北邻渭水与盘龙山对峙，东临山丹河与老君山相望，踞秦陇要隘。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中国地名大辞典》载："武城山在县西南。三国甘露元年，姜维出董亭，图南安，邓艾拒之于武城山"。山面开阔，土地肥沃，为县内主要粮油产区之一。

三台梁—石丌山　介于滩歌、袁河、马力三乡之间，与漳县为邻，森林茂密，为小陇山林业局所辖滩歌林场与黑虎林场接壤处，山上蕴藏着丰富的大理石和石灰岩。

铁笼山

绵延于高楼乡漳河以西和马力乡龙川河以北。主峰铁笼山，壁立于高楼乡南部，西北接漳县。海拔2398米。山势险峻，岩石呈铁褐色。状如铁笼，望而生畏。相传三国时姜维与邓艾曾鏖战于此，山顶留有姜维点将台、石桌凳、拴马桩、喂马槽等。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主要山峰与分支有：

花崖山　自北向南跨高楼、马力两乡。主峰花崖峰。海拔1995米，壁立于榜沙河与龙川河交汇处的杨坪村后。悬崖千仞，有如刀削。半崖林壑间有木梯古寺，建有十殿、九洞、二砖塔，有北魏、唐、宋等历代造象，1981年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帘洞石窟的一个单元，"木梯古寺"为古宁远八景之一。

远钟山　主峰禅殿峰，海拔2189米，山由北向南至马力乡龙川河北岸，山西部为漳县界。幽壑深处的禅殿寺，建于明万历六年（1578），林深水秀，殿阁掩映，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朝团山　俗称草团山或武当山，位于高楼乡西南部与漳县交界处。主峰朝团山，海拔2445米。据清《宁远县志》和民国《武山县志》载："朝团山，在县西八十里，山势险峻，林景幽靓"。"朝团山，有古寺，泉水甚清"。山上古寺毁于60年代，林木亦被樵尽。

青阳山　又名独岭山，介于玉林沟与漳河之间。下段名燕儿丌。70年代，在山东侧修建四级提灌站一处，提引漳河水上山浇灌农田。

桦林山

跨越渭河与漳河之间的桦林、高楼、鸳鸯三乡（镇）。主峰桦林山，海拔2778.6米，踞桦林乡西部，西北与陇西、漳县相接。山上桦树成林，近年毁于滥伐。山势险要，地形隐蔽，曾是中共陇右地下党活动的据点之一。主要山峰和分支有：

柴坪梁　绵延于桦林、高楼、鸳鸯三乡（镇）。跨入鸳鸯后，有峰突起，名大

林山，海拔2346米。山上曾发现有距今3.8万年的“武山人”头骨化石。

大坪山　古名翠屏山，处武山与陇西之交，为两县东西界山。主峰召兵咀，海拔2495米。

第二节　陇山山系

渭北诸山，属陇山山系。建军山—盘龙山和七家岘梁分别从陇西、通渭绵延而入，自西向东，跨越榆盘、咀头全境及桦林、鸳鸯东部，山丹、城关、东顺、龙泉北部。山势莽浑，呈黄土梁状丘陵地貌，但也有多处为老第三系砂砾岩经构造侵蚀作用而形成的四壁陡立的石质山体。如鲁班沟、马河沟、大佛峡两侧多呈此景观。建军山—盘龙山与七家岘梁南北紧密连结，宛如一个山体。1935年9月26日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长征过此。

建军山—盘龙山

建军山又名见君山或尖角山，古名桃花山。处武山、陇西之交。进入武山后，沿渭水东，由北向南跨桦林、榆盘、鸳鸯三乡（镇）。主峰建军山，海拔2446米，位于桦林乡北部与陇西接壤处。山上有大片天然草场。70年代，鸳鸯公社曾设立建军山牧场。建军山延伸至鸳鸯渭水北岸后，折沿渭水自西向东而下，经榆盘南部、山丹、城关、东顺乡北部，终止于龙泉乡鲁班沟，绵延50余华里，山势雄伟，状若游龙，名盘龙山，为城北屏障。主峰盘龙山亦称北峰，海拔2521米，为县北最高点。古时，林海连天，山含翠黛，“北峰翠黛”为古宁远八景之一。如今，森林已毁，山上尚存残断次生林及萋萋草场。山中蕴藏有极其丰富的蛇纹岩、白云岩、滑石等非金属矿，是发展地方工业的重要资源。山上火盆咀，建有县电视差转台。

七家岘梁

从通渭华家岭延伸而来，自西向东横贯榆盘、咀头乡全境，进入甘谷。山体为黄土梁状丘陵，冲沟发育，侵蚀强烈，沟壑多呈树枝状和羽毛状排列于梁脊南北两侧，呈现出沟壑纵横，沟梁相间的地貌景观。全梁横亘于武、甘之间，自古据秦、陇要隘。洮天公路从东至西横穿全梁。主要山峰和分支有：

堡东梁　七家岘梁因受榆盘河切割，北部堡东梁沿榆盘河北入通渭，为两县界山。

鲁班山　北连七家岘梁，西接盘龙山，群峰壁立，突兀挺拔，为石质裸岩山体。主峰鲁班山，又名中峰山。兀立于榆盘乡南部。清《宁远县志》载：“鲁班山，县北40里，俗传鲁班凿洞居此，有古寺及流泉”。四周峭壁，仅有一石磴攀登而上。奇峰险绝，林幽寺隐，惜毁于十年动乱之中。山南龙鬃山，孤峰拔地突起，如

柱警天。山下有鲁班峡。

花果山 原名凤头山，北接七家岘梁，自北向南介于榆盘、咀头与龙泉乡之间。古时花木满山，松柏成林。大跃进时期群众突击砍伐，今残存无几。主峰花果山，海拔1990米，岩石裸露，深谷下切成峡，古称大佛峡，两侧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帘洞石窟群。水帘洞为莲花峰环抱的天然岩洞，洞外峰回路转，林木参天。洞内保存有北周以来历代的佛教壁画，建有殿、台、楼、亭，其中以菩萨楼最精美。内有民间传说的麻线娘娘塑像。楼前有陇秦槭和膀胱果树各一株，状如虬龙，半枯半绿，复覆寺院。民间叫笤刷子树和火棍树。

七家岘梁自北向南延伸至渭河北岸的还有高庙山、鸣鼓山，分别介于鲁班沟、响河沟、张家沟之间。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县内河流属黄河主要支流之一的渭河水系。渭河在县境内较大的支流有榜沙河、漳河、山丹河、大南河、聂河，五河均源于西秦岭山地，上游植被较好，雨量充沛，河床比降大，有丰富的水利和水力资源。

渭 河

发源于渭源县鸟鼠山，至鸦儿峡中的麻黄滩入县境。流经桦林、鸳鸯、山丹、城关、东顺、龙泉、洛门七乡（镇），自西向东，贯穿全县腹部，至洛门镇旱坪村流入甘谷。县内长48公里，流域面积201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20.16立方米/秒，平均径流量1.86亿立方米。渭河流域川谷开阔，自然资源丰富，经济条件优越，盛产水稻、小麦、大麻及瓜果蔬菜，是县内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地带。

60年代以来，先后建成武山、史家庄、鸳鸯、洛门、桦林五座公路桥和山丹吊桥。80年代，蔬菜塑料大棚覆盖两岸，“渭河银妆”成为武山的新景观。

七、八、九三个月为渭河汛期，洪峰多达1000立方米/秒以上，给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最严重的是1973年8月间，三次洪峰均超过1000立方米/秒，两次超过3000立方米/秒，8月26日的一次为3780立方米/秒，是有记载以来最大洪峰量。冲毁刚竣工不久的洛门渭河桥和史家庄渭河桥北路基及河堤，冲淹农田2万余亩。渭河属多泥沙河，全县大小沟纵横交织，形成蛛网状的径流系

统，计有2.5至3公里以上的主沟349条，长895.8公里，500米以上的一、二级支沟2394条，长2487.5公里，300至500米的小支沟2128条，长704.5公里，总计大小沟壑4871条，长4087.8公里，沟壑密度2.03公里/平方公里，渭河平均侵蚀模数3780.85吨/平方公里，年输沙量800万吨。

榜沙河

发源于岷县闾井乡黄山梁，经漳县南部，沿黑虎林东下，于马力乡榜沙村入县境。由南向北，为武山与漳县界河，至杨坪村与西来的龙川河相汇。龙川河源于岷县红土岘梁，经漳县西南部，于马力乡北九村入县境，自西向东，为武、漳界河。二水于杨坪汇流后，向东流至鸳鸯镇丁家门，与北来的漳河交汇，经支锅峡，至鸳鸯镇广武村邱家峡西注入渭河。县内干流长24公里，流域面积276.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1.04立方米/秒，平均径流量0.328亿立方米。榜沙河下游古名新兴川，又名广吴河，后汉曾于河南岸置新兴县。河上游建有装机容量1600瓩的南阳水电站，中游建有装机容量500瓩王家门水电站和水轮泵站。

漳　河

发源于漳县木寨岭，流经漳县城南，于武、漳交界处的孙家峡入县境。县内干流长14公里，流域面积101.8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0.22立方米/秒，平均径流量0.0694亿立方米。漳河在县内自北向南，横贯高楼乡中部，下游有较为开阔的刘川盆地，至鸳鸯乡丁家门注入榜沙河。河西岸建有四级提灌站一处。

山丹河

发源于岷县金厂山。上游叫闾井河，至滩歌乡陈儿峪入县境。在滩歌村接纳白马峪河（源于滩歌乡白马峪林区），至山丹乡山丹村入渭。县内干流长31公里，流域面积300.3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1.37立方米/秒，平均径流量0.4321亿立方米。上游有大片天然次生林，建有年发电量48万度的陈儿峪水电站。70年代，在下游贾家河建有四级提灌站一处。山丹河流域内除滩歌盆地较开阔外，多系石质峡谷，极为隐蔽。

大南河

发源于岷县马坞乡独岭山，上游叫马坞河，于沿安乡南川村入境。经杨河至四门乡侯堡村汇支流杨家河（源于杨河乡云雾山林区），至四门村又汇集了西河（源于龙台乡上河峪），经郭槐乡至洛门镇东入渭河。县内干流长44公里，流域面积520.8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2.28立方米/秒，平均径流量0.7507亿立方米。大南河古称南峪河，源洁流清，水质纯净，两岸盛产水稻（南河米），历史上驰名陇上。在中游建有装机容量200千瓦的湾儿水电站和鸭儿山四级提灌站。在下游入渭处，川原开阔，为全县最大的洛门盆地，有陇上重镇—洛门。中游东岸的四门乡新庄村为三国时曹魏名将庞德故里。

聂 河

源于草川乡分水岭，经温泉乡至甘谷刘家墩入渭。干流长17公里，流域面积149.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0.65立方米/秒，平均径流量0.205立方米。1957年引其水上山，修成东梁渠，为保证水源，曾先后两次在上游的石家磨峡兴修水库，因客观条件所限，未成。中游东岸温泉山大小汤池沟有温泉水泻出，建有矿泉疗养院和铁路疗养院。两水合流，所灌稻田即是闻名遐迩的“温泉米”，据传，曾上贡朝廷，有“贡米”之称。

此外，还有众多山溪涧流和季节性河流注入渭河。

渭河北有：

榆盘河 源于武山与陇西交界处的七家岘梁，经榆盘沟至甘谷入散渡河上游的清溪河。在武、甘交界处建有林士峡水库，容水52.5万立方米。

马河 源于盘龙山，由榆盘乡南部沿马河沟至城关镇，在县城北杜家楞入渭。

鲁班河 源于榆盘乡鲁班沟峡谷中，至龙泉乡刘坪村入渭。

响河 源于花果山，至龙泉乡塔麻村入渭。

渭河南有：

西河 亦名桦林河，源于桦林山，至桦林乡天衢村入渭。

红峪河 源于老君山北麓，流经红峪沟至县城南，复向东流至城东关入渭。红峪河源头仅一脉细流，清冽甘美，相传康熙年间曾进贡朝廷。60年代以来，挖掘地下水，引水筑塔，供全城饮用。

庙峪河 源于龙台山西北麓，经龙台乡北部于老君山乱石峡流入城关镇庙峪沟，至家坡村入渭。

南峪河 源于东顺乡尖山北麓，至南峪沟口上街子村入渭。

以渭河为干流的诸河，在县内干流总长198公里，流域面积201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6.9立方米/秒，平均径流量0.62亿立方米。上游县外干流长337.8公里，流域面积7258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22.511立方米/秒，径流量7.1969亿立方米。

第二节 地下水

全县地下水总量为1.447亿立方米/年。在地域分布上，渭北黄土丘陵沟壑区为0.0558亿立方米/年，渭河河谷区为1.0903亿立方米/年，渭河南北浅山区为0.1943亿立方米/年，南部秦岭山区为0.1036亿立方米/年。按流域分，渭河干流区为1.3473亿立方米/年，榜沙河区为0.061亿立方米/年，山丹河区为0.007亿立方米/年，大南河区为0.0371立方米/年。渭北黄土丘陵沟壑区地下水资源贫乏，

且储量小而分散，除一些沟壑潜水可灌溉少许土地外，主要是供人畜饮食，故开采价值不大。南部山区虽有一定储量，但绝大部分排泄到支流沟谷。最后汇入河谷盆地，且由于当地雨量充沛，气候温润，不宜灌溉。故除人畜饮用外，开采价值亦不大。富水区集中在渭河河谷及南部各较大支流谷地，是县内地下水开采的主要区域。

地下水呈泉溢出或泻出的泉水，全县有五百多处。其中较大的有：

温泉　即今武山矿泉，位于温泉山西麓的温泉乡蔡家河，泉水源于半山腰的汤池沟。旧称汤池，建有汤池寺和泉亭、浴室，四方病者，终年络绎不绝，沐浴治病，有“温泉水治百病”之说，民间素以“神水”待之。50年代，新建甘肃省武山矿泉疗养院，后又建起兰州铁路局洛门疗养院，疗区山环水抱，花木围绕楼台、亭榭，流水、小桥掩映其间，环境幽美雅致，气候宜人，为省内享有盛名的医疗胜地。“南峪温泉”为宁远“八景”之一。温泉日涌水量700多吨，属含氡碳酸钠热矿泉软质淡水，有很高的医疗价值，能治疗50余种疾病，尤其对皮肤病、风湿病、风湿性关节炎疗效显著。

龙泉　古名探头泉，位于龙泉乡康家庄村东头。

百泉　亦名百水泉，古名雾罩泉，位于龙泉乡磙石川。俗传有泉水九十九眼，现只有黑泉和王家泉。

泉坡　位于洛门镇北泉坡下，泉水涌量大，供洛门镇居民饮用和灌田，水质甘冽纯净，所酿酒、醋极佳。

碧波潭　位于鸳鸯镇颉家门村西北。

蛤蟆泉　位于马力乡王家门，原有一大片泉群，民间亦有九十九眼泉之传说，汇渠转磨。现只剩蛤蟆泉。

暖水泉　位于马力乡暖水村，海拔2400米，从山岩中泻出。

古灵泉　有两处：一在县城西百步许，平地涌出，为涌泉。今名古灵泉。一在县东一里许石山中泻出，为泻泉。今名滴水泉。

何家沟泉　与古灵泉相邻，水质特优，民多饮用。

第三节　水　质

县内地表水除鸳鸯至桦林段由于上游污染，氯化物含量、总硬度、矿化度都比较高，水质较差，灌溉、饮用不良外，其余酸碱度在7.5至8.2之间，总硬度在8.86至57.15之间，宜于人畜饮用和灌溉农田。地下水质大部分良好，出露地面的泉水，绝大部分可供人畜饮用，少数靠近山麓和渭北的地下水多呈微碱性，水质较差。还有少数村庄的泉水含氟量超过饮水标准，当地居民中部分人患有氟中

毒病（氟斑牙、氟骨症等）。

第五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候特征

县域位于中纬地带，属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冬冷而无严寒，夏热而无酷暑，冬长夏短，春秋相当，四季分明。冬季，处在强大的西伯利亚冷气团的控制下，气候干冷，雨雪稀少。春季，受东南季风的影响，暖湿空气开始北进，气温回升，降水增多，但势力尚弱，春雨仍然不多，且冷暖多变，常有倒春寒发生。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气温升高，降水增多，雨热同季。秋季，暖湿气团与干冷气团交替，冷暖空气交会，阴雨较多，常出现连阴雨天气；晚秋，暖湿空气逐渐南移，天多晴朗，秋高气爽，气温速降，渐入干冷冬季。在大气候背景和特殊地形条件的综合影响下，构成了全县独特的农业气候特征：光能充足日照长，热量稍欠差异大，雨水不均旱灾多。

第二节 气象要素

光 能

太阳辐射 全县年太阳辐射总量为116.9千卡/平方厘米，川区≥0℃期间的总辐射量97.8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量的83.7%；≥10℃期间的辐射量68.7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量的58.8%。月总辐射量最大值出现在6、7月，分别为13.7千卡/平方厘米和13.4千卡/平方厘米；最小值出现在12月，为6.0千卡/平方厘米。全年日平均辐射量320卡/平方厘米，日平均辐射量6月最大，每天460卡/平方厘米，5至8月日平均辐射量均在400卡/平方厘米以上，夏季太阳辐射资源丰富。九月后，锐减到300卡/平方厘米，10月只有260卡/平方厘米，秋季太阳辐射资源不太富足。

日照 川区年日照时数2198.5小时，有资料记载以来80%的年份有1980小时，最多的1965年达到2538.1小时，最少的1961年为1822.4小时。≥0℃期间日照1710.5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77.8%；≥10℃期间日照时数1166.1小时，占全年日照总时数的53%。一年之中，以6月日照时数最多，为230.1小时，平均每天实照7.7小时，九月日照时数最少，为146小时，平均每天实照4.9小时。

在夏作物生长期（3至7月），太阳总辐射量61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的52.2%，日照时数1025小时，占全年日照总时数的46.7%，平均每天实照6.7小时，关键的6月份长达7.7小时，对小麦扬花、灌浆、籽粒形成十分有利。秋作物生长期（4至9月），太阳总辐射量73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辐射量的62.5%，日照时数1212.8小时，占全年日照总时数的55.2%，平均每天实照5.2小时，对谷子、马铃薯、玉米的生长、成熟均适宜。目前，对光能的利用率非常低，夏作物每亩200公斤、250公斤、400公斤、500公斤、600公斤的经济产量，光能利用率分别仅为0.43%、0.53%、0.85%、1.07%、1.28%，秋作物每亩200公斤、250公斤、400公斤、500公斤、600公斤的经济产量，光能利用率分别仅为0.36%、0.45%、0.71%、0.89%、1.07%。

热量（温度）

温度的一般特征　热量和光能一样，是作物生长的基本因素。川区是全县热量最好的区域，年平均气温9.6℃，全年四季气温，春季（3至5月）10.7℃，夏季（6至8月）20.3℃，秋季（9至11月）9.5℃，冬季（12至2月）－2.1℃，夏不炎热，冬不严寒，春温高于秋温。一年中，4至10月平均气温均在10℃以上，其中7至8月在20℃以上，只有12至2月在0℃以下。7月最热，为21.4℃，一月最冷，为－3.4℃，年较差24.8℃。极端最高气温35.6℃（1966年6月20日），极端最低气温－17.5℃（1977年1月30日），气温的空间变化是由河谷向南北山区递减，渭河川区由东向西递减，东部洛门年均气温10℃，西部桦林年均气温9.2℃，北部浅山年平均气温8.9℃，南部浅山区为7.8℃，中山区为6.3℃，气温的垂直差异十分明显。

农业界限温度　稳定通过农业界限温度及其积累温度，是农作物栽培、生长、发育并获得产量的热量条件。县内各农业界限温度的具体情况是：作物生长季0℃的初日在2月25日，终日在12月1日，间隔日数278天，其间活动积温为3749℃。春季小麦进入分蘖期和秋季进入抗寒锻炼期5℃的初日在3月25日，终日在11月3日，间隔224天，活动积温为3525.3℃。大秋作物正当播种、冬小麦和春作物进入旺盛生长期10℃的初日在4月20日，终日在10月11日，间隔176天，活动积温为3071.8℃。喜温作物（玉米、高粱）进入活跃生长季15℃的初日在5月22日，终日在9月12日，间隔114天，活动积温为2224.7℃。喜温作物安全成熟季20℃的初日在7月7日，终日在8月8日，间隔33天，活动积温675.2℃。上述各界限温度对各类农作物的生长、发育和成熟较适宜。

无霜期　川区地面最低温度＞0℃的平均初日4月21日，终日10月20日，平均无霜期185天，浅山区为160至170天，中山区150至160天，较高山区为130至150天。川区晚霜冻日期（地面最低温度大于0℃初日的前一天）与春季稳定通

过10℃的初日一致，利于春播作物出苗生长；早霜冻日期（地面最低温度大于0℃终日的后一天）迟于稳定通过10℃的终日，对积温有效利用和秋作物的成熟有利。

地　温

土壤温度对农作物的播种和生长发育影响极大，县内川区年均地温11.9℃，比年均气温高2.3℃。一年中，七月地温最高平均25.3℃，一月最低，平均－2.9℃，分别比同期气温高3.9℃和0.5℃。极端最高地温66.9℃（1976年6月24日），极端最低地温－21.9℃（1975年12月13日）。地温变化规律是：全年平均值地面高于地中，地中较深层高于较浅层。地中温度，冬半年（9至2月）随深度增加而升高，夏半年（3至8月）随深度增加而降低。元月，地面和地中温度在0℃以下，12月，只有地面和地中5厘米温度在0℃以下，其余各月地面和地中5厘米、10厘米、20厘米地温均在0℃以上，4月以后升至10℃以上，11月降至10℃以下。各不同程度的地温，年平均为：地面11.9℃，地中5厘米11℃，10厘米11℃，15厘米11.1℃，20厘米11.2℃。农业生产上一般以5至10厘米地温代表播种层的地温，4月份，地中5厘米平均温度12.2℃，10厘米平均温度11.9℃，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12℃的初日在4月18日，因此四月中旬是川区玉米的适播期。

冻土与地温有密切关系，川区平均土冻日期为11月27日，最早年份为11月12日，最晚年份为12月23日，平均解冻日期为2月27日，最早为2月10日，最晚为3月11日。冻土元月至二月最深，2月中旬以后逐渐减小，3月基本解冻，平均封冻期93天，最长120天，最短69天，最大冻土深度59厘米（1977年1月20至23日）。

降　水

降水的地理分布　全年降水量500厘米左右，其中北部山区421.4毫米，中部河谷川区478.9毫米，南部浅山区650.7毫米，后山区651.3毫米，降水量由西北向东南递增，西北角的桦林乡年降水仅376毫米，而东南角的草川乡谢家庄年降水达684.8毫米。

降水年、季、月分配　降水变率大，年、季、月不平衡。有载历年降水最多的1970年为644.1毫米，最少的1969年为335.1毫米，相差309毫米，显著少雨年，四至五年一遇。一年中，冬季各月降水最少，为2至4毫米；3、4月不足15毫米；5月，夏季风开始活跃，降水量随之增多，为55.6毫米；6月季风势力猛增；7月最盛，降水也为全年之冠，达96.6毫米，7月后季风势力东移，降水也逐渐减少；8至9月降水80毫米；10月减到45.5毫米；11月只有9.4毫米。四季之中，降水主要集中于夏季（6至8月），为231.9毫米，占全年总量的48.8%。夏季是农作物旺盛生长季节，需水量多，气候上雨热同季，对作物的生长发育和产量十分有利。秋季（9至11月）降水135.3毫米，占全年总量的28.3%，秋雨

多，底墒足，对小麦播种和来年生长有利，向有“麦收隔年墒”之说。春季（3至5）月降水103毫米，占全年总量的21.5%，春雨对春播和小麦生长影响极大，但春雨并不多，故有“春雨贵如油”的农谚。冬季（12至2月）是个旱季，降水8.5毫米，占全年总量的1.8%，冬季降雪比重很小，历年最大积雪深度为10厘米。冬雪形成的“雪被”对越冬作物的防护作用非常重要。

蒸发量与空气湿度　根据城关20厘米口径蒸发器记录，全年蒸发量为1643.7毫米。陆面蒸发量为863毫米，蒸发量远远大于降水量，因而常有旱灾出现，有“十年九旱”之说。由于各类地区降水、气候、植被差异大，故蒸发量亦有大小，干燥度也各不同。全县干燥度在0.68至1.59之间，桦林乡西北部与陇西接境处为半干旱区，干燥度1.59；南后山为湿润区，干燥度0.93至0.68，形成西北向东南递减趋势。

第三节　气候分区

根据光、热、水资源及地形、地貌、植被等状况，全县可分为五个自然气候区。

河谷川台温暖半湿润区

包括渭河干流及榜沙河、漳河、山丹河、大南河下游河谷川区。海拔1365至1600米，年平均气温9.6℃，降水450至500毫米，无霜期180至190天，干燥度1.20至1.41度。本区光、热、水资源丰富，且匹配最佳，一年两熟，是粮食、经济作物主要产区。主要自然灾害是干旱、大暴雨及洪水等。

南北浅山温和半湿润区

包括渭河干流和榜沙河下游南北浅山及漳河、山丹河、大南河下游东西浅山地带。海拔1600至1800米，年平均气温8至9℃，年降水400至450毫米，无霜期160至170天，干燥度1.20至1.41，是全县最干旱和水土流失最严重地区。农作物有小麦、马铃薯、糜、谷、油菜、胡麻等，两年三熟。主要自然灾害是干旱和冰雹、大暴雨等。

南部中山温和湿润区

包括温泉、四门中部及龙台、滩歌、袁河等乡北部地区。海拔1800至2000米。年平均气温7至8℃，降水500至650毫米，无霜期150至160天，干燥度0.90至0.99。农作物有小麦、马铃薯、禾田、糜、谷、胡麻等，一年一熟。低海拔区抓紧农事，可两年三熟。主要自然灾害有低温、冻害和秋季连阴雨等。

北部中、后山温凉湿润区

包括榆盘乡全部、咀头乡北部、桦林乡西部、高楼乡西南部及马力乡西北部

的中山区。海拔2000至2500米，年平均气温6至7℃，降水450至500毫米，无霜期140至150天，干燥度1.00至1.31。农作物有马铃薯、洋麦、禾田、小麦、豌豆、胡麻、燕麦等，一年一熟。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低温、冻害及冰雹等。

南部后山温凉湿润区

包括草川、杨河、沿安乡全部及温泉、四门、龙台、滩歌、马力、袁河等乡南部山区。海拔2000至3120米，年平均气温5至6℃，降水650至700毫米，无霜期130至140天，干燥度0.68至0.90，本区水丰雨沛，光、热不足。农作物有马铃薯、洋麦、蚕豆、春油菜及荞、燕麦等，一年一熟，有些地方三年两熟，海拔2500米以上地区是林草区。主要自然灾害有伏、秋涝旱及雹雨。

第四节 物 候

全县四季物候明显，万物发生于春，畅茂于夏，收敛于秋，闭藏于冬。

春季 气候温和，草木萌发，莺啼燕语，万物生机。初春柳芽绽绿，迎春花开，野草发青，蛰虫始振，农民开始锄草、春灌、春播；仲春山桃花开，是植树造林的最佳时节；季春桃、杏、梨次第花开，桐始花，雷始鸣、谷子、玉米、马铃薯先后播种。

夏季 气候最热，各种植物旺盛生长，动物繁殖生育。初夏刺槐花开，布谷鸟日夜啼鸣，玉米、马铃薯壅堆，油菜结实；仲夏小麦熟黄，夏收由川到山开始；季夏玉米吐丝，三夏生产全面开展。

秋季 秋田和花草树木果实成熟，气候较凉，万木变色，树叶脱落，百虫蛰伏，准备越冬。初秋核桃、苹果始熟；仲秋白露降，寒蝉鸣，野菊花遍开，冬小麦播种；秋末玉米、马铃薯成熟，野草黄，树叶落。

冬季 水冻草枯，气候最冷。初冬白雪降，秋菜熟，开始农田水利建设；仲冬草枯叶落，水始结冰，小麦冬灌；隆冬山积雪，河结冰，土冻结，冬小麦停止生长，农民冬季积肥。

县内物候农谚："九里种豆儿"，"惊蛰试牛"，"二月二、龙抬头"（指惊蛰后休眠动物复苏），"谷雨前后，栽瓜点豆"，"土旺种胡麻，七股八柯杈"，"小满高山糜，芒种透土皮"，"白杨叶儿圆，种的蚕豆繁"，"杏花混，玉米种"，"头伏萝卜中伏菜，三伏里头种花芥"，"野菊花黄，种麦忙"，"高山白露麦"，"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适时"（川区），"秋分糜子寒露谷，过了霜降拔萝卜"，"小雪收白菜"，"头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九冻死狗，七九八九沿河看柳"，"一九一阳生，九九遍地生"等等。

第六章　土　　壤

第一节　成土母质

由于县内南北地质构造和地形地貌差异甚大，因而成土母质也很复杂。从整体看，成土母质以黄土母质为主，分布于渭河南北黄土梁峁沟壑和中、低山大片地区；河谷川区为冲积和洪积母质；南部秦岭山地多为花岗岩、灰色板岩、砂砾岩风化物的残积堆积母质，其上覆盖有少量黄土。黄土母质由北向南逐渐减少。

第二节　土壤分布

1984年9月至1987年3月第二次土壤普查，全县土壤共有七个土纲，九个土类，十七个亚类，四十五个土属，五十五个土种。土壤面积2981887.2亩，占总土地面积3016500亩的98.85%。全县九个土类的分布情况为：

秦岭山地棕壤、暗色草甸、黑土、褐色土区。包括草川、温泉、杨河、沿安、四门、龙台、滩歌、马力、袁河等乡的部分或大部分土壤。

黄土梁峁沟壑山地黑垆土、黄绵土、红土区。包括榆盘、咀头全部和龙泉、洛门、郭槐、四门、温泉、东顺、龙台、滩歌、山丹、鸳鸯、桦林、高楼、马力、袁河、城关等乡（镇）的部分或大部分土壤。

河谷川台淀土、盐化潮土区。包括渭河干流及其支流中下游两岸的川水地，多数可以自流灌溉。

第三节　土壤类型

棕　壤

属淋溶土纲，分黄土性棕壤和始成棕壤两个亚类，黄土性棕壤和砂砾质始成棕壤两个土属。成土母质为灰色板岩残积、堆积物和黄土。发育于海拔2300米以上的森林地带，植被为针阔叶混交林。土壤中有机质积累丰富，腐殖层色深层厚，淋溶作用显著，粘化层明显，呈棕色核块状结构，多呈酸性或中性反映。面积93075.8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3.08%，主要分布于滩歌、马力、袁河、龙台乡的南部秦岭山地，在土壤垂直分布带中居最高层。

褐色土

属半淋溶土纲，分淋溶褐色土、褐色土、石灰质褐色土、始成褐色土四个亚类，黄土性淋溶褐色土、砂土性淋溶褐色土、黑黄土、黑红土、黄土性褐色土、红土性褐色土、砂土性褐色土、黄土、黄土性石灰质褐色土、砂土性石灰褐色土、红土性石灰质褐色土、黄鸡粪土、砂砾质始成褐色土、粗骨质始成褐色土十四个土属，薄层、中层、厚层黑黄土、薄层黑黄砂土、薄层黑红土、黑红砂土、薄层、中层黄土、黄砂土、薄层、中层、厚层黄鸡粪土十一个土种。成土母质主要是黄土，其次为花岗岩和紫红色砂岩的风化残积、坡积和堆积物，发育于海拔1950至2300米之间的森林、草地和农耕地，植被为针阔叶混交林向草原过渡带。土壤中有机质积累丰富，腐殖质层厚7至40厘米，各种养分保存较好，显得肥沃，呈中性或微碱性反应。土壤面积1137866.6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37.72%，主要分布于南部秦岭山地和北部中山地带，居棕壤之下，黑垆土之上。

黑垆土

属钙层土纲，分黑垆土性土壤、始成黑垆土、麻土三个亚类，黄土性黑垆土性土壤、砂土性黑垆土性土壤、红土性黑垆土性土壤、红土性始成黑垆土、砂砾质始成黑垆土、粗骨质始成黑垆土、黑鸡粪土、麻鸡粪土、白鸡粪土九个土属，薄层、中层、厚层黑鸡粪土，薄层、中层、厚层麻鸡粪土，薄层、中层、厚层白鸡粪土九个土种。成土母质主要是黄土，少数为砂砾岩和花岗岩残积、坡积物，植被为草原向干草原过渡型。各种鸡粪土是山区的较好土壤，土性疏松，耕地良好，保水性较好，肥力较高，且有后劲。面积484458.6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16.06%，主要分布在海拔1600至2000米之间的黄土山梁、沟坡、阴山湾和三、四级河谷阶地上，居黄绵土之上，是褐色土向黄绵土的过渡性土壤。

黄绵土

属初育土纲，分黄绵土性土壤和黄绵土两个亚类，黄绵土性土壤、黄绵土、黑黄绵土、傻黄绵土四个土属，薄层、中层、厚层黑黄绵土，薄层、中层、厚层黄绵土，薄层、中层傻黄绵土八个土种。黄绵土是直接在黄土母质上经风化与人为活动熟化而形成的自然土壤和耕作土壤，通气透水，耕性良好，土性酥绵。无团粒结构，微生物活动旺盛，有机质分解快，氮、磷缺乏，土壤肥力较差。面积486861.9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16.14%，发育于海拔1400至2000米之间的黄土山梁、山坡和河谷一至三级阶地，居黑垆土之下或交错出现。

红　土

属初育土纲，分红土、红砂土、黄红土三个土属，薄层、中层、厚层红土，薄层、中层、厚层红黄土，薄层红砂土七个土种，是直接发育在第三纪红色粘土质泥岩、页岩及砂岩、砂砾岩和第四纪午城、离石黄土母质的耕种土壤。红土为非

地带性土壤，既有大片分布，又有零星散存，在海拔1365至2000米的褐色土、黄绵土、黑垆土区均有插入。多分布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山梁、山坡、湾地、沟坡、滑坡等侵蚀地区。土质粘重，耕性不良，熟化层较浅，有机质和氮、磷含量较低，肥力低下，面积287922.1亩，占土壤总面积的9.54%。

淀　土

属人为土纲，分河淀土和洪淀土两个亚类，河淀黄土、河淀黄砂土、河淀黑砂土、洪淀黄土、洪淀黄砂土、洪淀黑砂土、洪淀红土、洪淀红砂土八个土属，薄层、中层、厚层河淀黄土，薄层、中层河淀黄砂土，中层河淀黑砂土，薄层、中层洪淀黄土，洪淀黄砂土，洪淀黑砂土，薄层、中层、厚层洪淀红土，洪淀红砂土十四个土种。母质为冲积、洪积物、来自上游表层沃土，养分丰富，是县内上好土壤。淀土人为熟化作用明显，土层内有大量的农业生产活动的遗迹和侵入体，内有多量虫洞虫粪，但无明显的新生体，这是不同于所在地带性土壤之处。面积202888.2亩，占土壤总面积的6.73%，分布在渭河及其支流两岸的一、二级阶地及山洪沟口洪积扇阶地。

潮　土

属半水成土纲，分淀潮土和黑潮土两个亚类，河淀潮土和潮土两个土属，薄层、中层河淀潮土、薄层盐化河淀潮土、薄层、中层黑潮土五个土种。成土母质为黄土和冲积物，由于地下水位高和经常返潮，成土中铁锈斑纹产生，土壤中含盐最高，肥力差，作物生长不良。分布在河漫滩地，少量的也分布于山间湾地，面积20787.5亩，占总土壤面积的0.69%。

暗色草甸土

属均腐殖土纲，分黄土性和砂砾质暗色草甸土两个土属，为残积、坡积母质，分布在秦岭山地森林迹地缓坡地带，与棕壤处于同一地理位置，气候较冷，土体湿度大，冻土层厚（一般年份达30—100厘米）。土层多呈核状结构或坚硬块状结构，多为草甸植被覆盖，作为牧地，已垦殖的由于热量不足，熟化程度不高，作物生长不佳，面积259615.8亩，占总土壤面积的8.61%。

黑　土

黑土也叫草甸黑土，属均腐殖土纲，只有一个薄层大黑土种，黄土母质。是分布在杨河、龙台等乡草甸土地带的耕种土壤，土壤中有机质含量较高，氮素养分多，水分充足，热量不足，呈暗灰色，宜种植蚕豆、洋麦、马铃薯等作物，面积8410.9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28%。

第四节 土壤肥力

根据土壤普查中对802个农化样的化验分析，全县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1.35%，居于0.23至4.57%之间，多数在1.01至2.00%之间，含氮素平均为0.1%，居于0.04至0.324%之间，含速效磷在1至21PPM之间，平均为9PPM，含速效钾在40至565PPM之间，平均为210PPM。总的状况是，有机质含量低下，氮不足，磷极缺，钾富余，土壤瘠薄，特别是有24个土种，999334.2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58.73%的土壤属瘠薄低产土壤，对农业产量的提高是个极大的障碍因素。土壤瘠薄的原因，除客观上（如地形、气候、海拔等条件的限制）的因素外，主要有两个，一是土壤改良跟不上（如修平地、深翻、增施有机肥等），二是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与日俱增。全县每年流失表土800余万吨，按照平均土壤养分含量计算，每年流失有机质27.52万吨，氮素至少1.6万吨，速效纯磷56吨，速效纯钾1584吨。这样，年复一年，恶性循环不止，土壤肥力每况愈下。

第七章 生 物

第一节 植 物

植 被

县内植被多样，从南向北，由森林向草原过渡，植物由高大茂密向低矮稀疏变化。大体可分四个植被区：

针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植被带 分布于南部秦岭山区，气候温凉湿润，有大片天然次生林分布，其中有温带夏绿阔叶落叶林、针叶林及针、阔叶混交林，郁闭密度达95%左右。植被层次有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苔藓层，农田作物有蚕豆、马铃薯、洋麦、青稞、荞麦、春油菜等耐凉作物。

山地草甸植被带 分布于林间、谷底、林线后移后的平缓山地，生草密集，但草丛不高，一般10至30厘米。以多年生莎草科、禾本科等植物为优势种群。农田作物基本与针、阔叶混交林带相同。

草原植被带 分布于渭河南北森林退后的大片山岳草地以及大片耕地间的小块草地。草层一般高8至30厘米，覆盖度30至80%。主要植物种群以禾本科、豆科、菊科为主，农田作物有禾田、马铃薯、洋麦、小麦、豌豆、糜、谷、胡麻、油

菜等。

干草原植被带　分布于渭河河谷及其两岸黄土低山丘陵地区，气候干燥温暖。主要植被为深根性多年生旱生植物。植株稀疏，阴坡生长较好，覆盖度为10至50%。渭河河谷由于人多地少，土地基本垦殖利用，只有少数残坡地埂上有稀疏的自然植被，有散生的木本乔林及各种果园树种。农田作物有小麦、水稻、玉米及蔬菜、冬油菜等。

植　物

粮食作物　有4科20多种。其中禾本科有小麦、洋麦、大麦、莜麦、燕麦、青稞、谷子、糜子、玉米、高粱、水稻等；豆科有大豆、蚕豆、扁豆、豌豆、绿豆、箭舌豌豆等；茄科有马铃薯；蓼科有大荞、小荞等。粮食作物中小麦占优势，有145个品种，历史上占粮田面积的三分之一左右。其次是马铃薯，有45个品种，年种植10万多亩。水稻有八个品种，所产大米质纯、色洁、味甘美、柔绵舒口，为米中上乘。

经济作物　有四类九种。其中油料有胡麻、油菜、向日葵、荏、文芥、蓖麻等；糖类有甜菜；纤维类有大麻；烟草类的烟叶等。

蔬菜　有9类50多种。白菜类有大白菜、油白菜、花椰菜（菜花）、球茎甘茎（茎蓝）等；根菜有萝卜、胡萝卜等；葱蒜类有韭菜、大葱、楼葱（龙葱）、葱头（洋葱）、大蒜、蒜苗等；绿叶菜有菠菜、芹菜、莴笋、小白菜、芫荽等；茄类有茄子、辣椒等；瓜类有黄瓜、冬瓜、南瓜、葫芦（菜瓜）、笋瓜（丝瓜）；豆类的刀豆、菜豆等。其它有黄花菜、西红柿、苴莲等。野生菜有灰藋、苦苣、蕨菜、蘑菇、苜蓿、五撮尖、乌龙头等。各类蔬菜中，大宗的有渭河和南河流域的韭菜、蒜苗、白菜、黄瓜、菜瓜、胡萝卜等。榜沙河流域的洋葱，远销本省各地及宁夏、青海、内蒙、陕西、河南、广东、辽宁等14个省市区。

瓜类　有西瓜、甜瓜、白兰瓜、香瓜、脆瓜、醉瓜等。其中以西瓜为主，年种植约1000多亩，有30多个品种。

中草药　有218种。主要有当归、党参、昌蒲、赤芍、黄芪、红芪、野党参、猪苓、羌活、天南星、冬花、甘草、柴胡、牛子、车前子、地骨皮、杏仁、黄芩、地黄、大黄、麻黄、贝母、白芷、桔梗、丹皮、防风、半夏、地榆、荆芥、蒲公英、茵陈、知母、旋复花、苍耳、远志、杜仲、秦艽、灯花等。历史上，县内开发利用的中草药就有129种，其中当归、党参、柴胡、猪苓、赤芍、野党参、黄芪、麻黄、冬花等在省内外市场享有盛名，南山种植当归历史悠久，与岷归齐名，素有“当归之乡”的美誉。

野生牧草　有31科、150种。其中禾本科分布最广，生命力强盛，适应性好，耐牧性强，有狗尾草、白草、画眉草、猫尾草、芨芨草、赖草、看麦娘、紫羊茅、

鹅冠草、白羊草、发草、冰草、狼尾草、狐茅、羽茅、白茅、雀麦等57种；豆科营养价值高，兼有肥地之效，有野草木樨、野苜蓿、野豌豆、胡枝子、香草、白刺花、野大豆等22种；菊科有蒲公英、苦苣、大连蒿、大蓟、小蓟、野蒿、大丁草、紫菊、齐头蒿等17种；其它有十字花科、蓼科、败浆科、莎草科、茜草科、车前科、紫草科、旋花科、樱草科、伞形花科、蒺藜科、蔷薇科、凤尾蕨科、木贼科、马齿苋科、百合科等各种杂草。此外，还有狼毒、半夏、天仙子、野棉花、铁棒锤、天南星、醉马草七种有毒草。

果树　有6科、11属、19种、67个品种。其中蔷薇科梨属有白梨（金瓶、八盘、冬果、酥梨、鸭梨、莱阳梨等）、楸子梨（化心、黑梨等）、西洋梨（茄梨、香蕉梨等）、砂梨等；苹果属有苹果（红星、红冠、红元帅、新红星、黄元帅等）、沙果（林檎）、秋子等；桃属有桃（北京桃、水密桃等）、蟠桃；李属有李子、玉皇；樱桃属有中国樱桃；杏属有杏（大接杏、蛤蟆杏、里黄杏等）；葡萄科有葡萄（黑葡萄、玫瑰香、巨峰等）；胡桃科有核桃（隔年核桃、薄皮核桃、绵核桃等）；鼠李科有大枣；柿树科有柿子、君迁子（黑枣）；石榴科有石榴等等。果树中以苹果和梨为主，有45个品种，桃和葡萄近年来发展很快，多为引进良种，有10多个品种。

树种　有42科、60属、157个品种。主要有：松科的油松、华山松、华北落叶松、云杉、白皮松，柏科的侧柏、山刺柏；桦木科的红桦、白桦；杨柳科的毛白杨、银白杨、新疆杨、沙兰杨、青杨、小叶杨、大观杨、北京杨、山杨、河北杨、钻天杨、旱柳、垂柳、龙爪柳、绵柳、红心柳、杞柳、麸皮柳、山麻柳；榆科的白榆、山榆；蝶形花科的国槐、山槐、刺槐、龙爪槐、紫穗槐；楝科的苦楝、香椿；苦木科的臭椿；玄参科的泡桐；田麻科的少脉椴、康椴；壳斗科的辽东栎（青冈）；漆树科的漆树、五倍子；含羞草科的合欢；槭树科的陇秦槭、复叶槭、五角枫；桑科的家桑、崖桑；胡颓子科的沙枣、沙棘（酸刺）；禾本科的箭竹；鼠李科的酸枣；蔷薇科的木瓜、蔷薇、山杏、山桃、玉皇、李子、樱桃、草莓、悬钩子、珍珠梅等等。

花卉　家庭栽培的有月季（老月季、现代月季）、牡丹、芍药、水浮莲、旱莲、菊花、兰草、金簪、一串红、鸡冠花、牵牛、大丽花、迎春花、玫瑰、仙人掌、令箭、荷花、绣球、吊金钟、君子兰、马蹄莲、吊兰、文竹、海棠、夹竹桃，约计百余种。还有紫丁香、水蓼、马蔺、野菊花、野棉花等众多的野生花卉。

第二节　动　　物

家养动物

有15种、45个品种。以牛、驴、马、骡、羊、猪、鸡、鸭、兔、蜂、鱼、狗、猫为主。牛主要是蒙古牛血统，体质结实，耐粗饲，行动灵活，适应性强，善于爬山，是农业的主要动力，有黄牛、扁牛、牦牛、奶牛。马主要是蒙古马血统，富有持久耐力之优点，有蒙古马、河曲马、杂交改良马等。驴体形小，行动快，能耕能驮，群众喜爱，有新疆驴、关中驴、杂交改良驴、当地土种驴等。骡是马和驴的种间杂交，体健少病，寿命较长。猪是县内的主要肉食品，营养丰富，含热量高，一口猪一年可积优质有机肥近万公斤，鬃毛、皮、骨、筋及内脏是重要的轻工业原料和制药原料，有当地八眉猪、蕨麻猪和引进的巴克夏、约克夏、内江、金华、荣昌等，农民饲养的多为杂交所生后代，生长发育快，抗病力强，适应性好，饲养报酬高。羊有绵羊、山羊、奶山羊、引进的良种新疆细毛羊和甘肃细毛羊等，多年来，经过引进良种与当地蒙古羊杂交改良，收到了显著效益。鸡生长快，成熟早，生产性能强，生产周期短，经济效益高，鸡肉鲜美细嫩，含蛋白质高，号称“肉中之王”。鸡蛋营养价值高，鸡粪肥效高，深为农民所喜爱。除当地土种鸡外，引进的有蛋用型品种来航鸡、星杂288、罗斯鸡，兼用型品种的芦花鸡、澳洲黑，肉用型品种的洛克鸡等。

野生动物

有5纲、18目、31科、65种。其中：哺乳纲有食肉目犬科的狼、豺、狐，熊科的狗熊，猫科的金钱豹、猞猁，鼬科的黄鼬（黄鼠狼）、石貂（水獭、崖獭），偶蹄目猪科的野猪，鹿科的林鹿、马麝、褐鹿、跑獐、白唇鹿，牛科的苏门羚、岩羊，齿目松鼠科的松鼠，竹松科的中华竹鼠，仓鼠科的仓鼠、田鼠、鼹鼠（瞎瞎），豪猪科的豪猪，鼠科的小家鼠，兔形目兔科的草兔、野兔，食虫目猬科的刺猬，翼手目的蝙蝠等。鸟纲有雁形目的绿头雁，隼形目鹰科的鸢（老鹰）、鹞（雀鹰），鸡形目雉科的马鸡、石鸡（山鸡、嘎嘎鸡）、雉鸡（野鸡）、红腹锦鸡，鸽形目的岩鸡（野鸽子）、山斑鸠（斑斑儿、咕咕等），鹃形目的杜鹃（布谷鸟、种谷虫儿），佛法僧目戴胜科的戴胜（臭姑鸪），裂形目啄木鸟科的啄木鸟，雀形目鸦科的喜鹊、麻雀、乌鸦、山雀、燕雀、家燕，鸮形目鸱鸮科的猫头鹰。爬行纲有鳞目的麻蜥、草蜥、高原蜴、竹叶青、菜花烙铁头、烙铁头、游蛇、赤链蛇等毒蛇，龟鳖目有龟、鳖等。两栖纲有无尾目的蟾蜍、秦岭雨蛙、黑斑蛙（青蛙）、泽蛙（蛤蟆），有尾目有山溪鲵（小娃娃鱼）等。鱼纲有草鱼、鲤鱼、鲢鱼及当地野生淡水土鱼，还有观赏的各种金鱼。

全县动植物品种繁多，资源丰富，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这些资源，可造福当代，荫及后世。近多年来，滥垦、滥伐、滥猎之风愈演愈烈，对资源破坏极为惨重，不少地方林草被毁，一些飞禽走兽急剧减少，以至频于灭绝。

第八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灾害形成

县境历来自然灾害频仍。主要是干旱、暴洪、冰雹、低温与冻害、连阴雨等。

干旱 春季，县境盛行西北气流，水气含量较少，不易成云致雨，且由于地面升温快，风大且多，蒸发强烈，使土壤与空气更加干燥。盛夏，受高空强大的副热带高压和青藏高压交替控制，天气晴热少雨，7月中旬至8月上旬，农作物水分往往供不应求，发生伏旱。县内全年降水总量不算太少，但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变率大，且山坡陡，植被稀疏，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差，雨水有效利用率低，形成干旱缺水。

冰雹 雹期始于春末盛于炎夏止于秋中。入侵路经有三条：一是西北路，从陇西或漳县进入桦林乡，经鸳鸯、山丹、东顺、龙台、沿安乡入礼县；二是西路，从漳县进入高楼乡，经马力、滩歌乡入岷县；三是北路，从通渭入榆盘乡，经咀头、龙泉、洛门、郭槐、四门、杨河乡入礼县。

大暴雨 县内大暴雨的形式有三种类型，即低槽切变类大暴雨，对流类大暴雨和地形类大暴雨。

连阴雨 因冷暖空气势均力敌，“锋面”在一地上空停滞所造成。春、夏、秋均出现。

低温与冻害 农作物生长季节，较长时间内温度持续偏低，影响作物生长成熟，县内夏、秋两季低温均有出现。冻害以霜冻为最严重，多发于春季农作物萌芽嫩苗生长期（晚霜）和夏秋禾穗结实待饱期（早霜），幼苗经霜，变黑枯死，称为“黑霜”。“四月八、黑霜杀”的农谚说明晚霜终止之迟。

此外，还有病、虫害，如小麦锈病，马铃薯环腐病及粘虫、蝗虫等。

第二节　地　　震

县域位于昆仑—秦岭巨型纬向构造带和南北地震交汇地区，属青藏高原北部地震区，宁夏—龙山地震亚区，天水地震带。其北侧为西吉—海源—固原地震带，南部为松蟠地震带。历史上地震强度大，频率高，是一个极不稳定的地区。较大地震一般发生在深、大断裂带上，天水—武山断层带，受陇西旋卷构造控制，地震相对活跃期60至95年，相对稳定期为150至200年，目前正处在相对活跃后期，有发生中、强度地震的可能。

根据《天水地震史料汇编》、《甘肃地震简志》、《宁远县志》及有关记载，武山县历代地震有：

西周成王九年（前1106）四月中旬，老君山崩裂，成乱石峡。

汉和帝永元五年（93）二月，地震。

九年（97）十二月地震。

西晋武帝太康六年（285）冬十月，南安郡地震，新兴山崩，水涌出。

北宋太宗雍熙三年（986）九月丙戌夜，地震12次。

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六月丁酉，巩昌府通渭、陇西、宁远等县地震，夏秋之间复震。

元仁宗元祐五年（1318）七月戊子，宁远山崩。

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三月，宁远山崩水涌、溺死人畜无算。

明孝宗弘治三年（1490）六月戊申，岷州、宁远俱震有声，房屋动摇。同年六月二十七日丑正午刻，宁远自东南方起，地震连复两次，声似雷鸣，至西北方止。

四年（1491）九月庚子，秦州及宁远地震，有声如雷，房屋动摇。

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1542）冬十月十三日，宁远地震，震级5.5级，烈度7度，移时再震，树木动摇，鸡惊犬吠，人被压伤者众。

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十二日，宁远地震，有声如雷，鸡飞狗奔，人被压伤者众。

三十六年（1557）三月十七日，宁远地震。

明穆宗隆庆二年（1568）三月甲寅，宁远城崩。

明神宗万历四十三年（1615）六月二十五日，宁远地震，从西北往东南有声，洪广营倾倒，地裂20余丈。

明毅宗崇祯三年（1630），宁远红咀山崩，场垣俱毁，场禾上树，川庄一夕移于山上。

九年（1636）四月，宁远地震。

十年（1637）七月，宁远地震。

清世祖顺治十一年（1654）甲午，宁远大地震，村堡皆平，压死居民无数，一年不止。民间有“顺治甲午年，地动整一年，百姓遭灾难”的传说。

清圣祖康熙四十三年（1704）秋七月，宁远地震，八月又震。

清乾隆三十年（1765）七月十八日辰时，宁远大地震，倒塌房屋37500余间，压死居民12000余人，牲畜240头。是年十月戊午复震，房屋又有倒塌。巩昌府诸县皆大震，人野处，不敢入室。

清宣宗道光三十年（1850）十一月，宁远地震，震级5级，烈度5度，房屋倒塌，人有压死者。

清文宗咸丰十一年（1861）八月朔，宁远地震，东乡尤甚。

清德宗光绪五年（1879）五月，宁远地震，破坏房屋。

十年（1884）十一月二十九日夜，宁远地震。

二十三年（1897）六月十九日，宁远大大沟南山飞崩，一村尽压，唯张某之房移居北山未损，漳河被壅，三日不流，冲毁民房甚多，伤人数以百计。

三十四年（1908）六月十五日，宁远雒家山南山响动，飞尘时起，至二十日后忽崩，复压侯家枣林庄，伤三人。

民国9年（1920）11月7日，固原发生8.5级地震。震中烈度12度，震区2万多平方公里，死伤不下20万人，地震之烈，为中国有史以来所未见。武山当天下午7时许，发生7.3级地震，当夜大震十多次，过后小震，一日数起，震动无常。至次年3月4日，方止。震期，河流多被壅塞，村堡亦有成墟，计死伤332人，牲畜884头，倒塌学校28处，堡寨46处，城垣34丈，炮房50座，垛口446个，居民因房屋倒塌和财产被损而流离失所数千人。震前，犬狂吠，鸡乱飞，牛马不厩，狂风大作，有声如雷，火光迸裂，怪相奇出，人莫解其由。

民国10年（1921）2月15日，全县发生5级地震。广武坡尤甚，土山崩裂。压没民房30余间，耕地890余亩、壅塞道路1000余丈，行旅顿阻。

民国17年（1928）8月13日，高家窑发生地震。

1961年10月1日，岷县闾井地震，武山有震感，房屋泥皮、房瓦亦有掉落，有惊逃户外者。

1962年9月12日，武山发生5级地震。12月11日12时，武山地震，震级5级，震中北纬34度45分，东经105度3分。地震区域呈北面向，震区土窑坍塌，房屋不同程度被损。震前有声如雷，由远而近，随之地动，人惊逃户外，头昏站立不稳。

1976年8月16日22时6分，四川松潘、平武发生7.2级强烈地震，波及武

山，震感明显，门环作响，电灯摇晃，房屋震颤，人立不稳，个别危房倒塌。

第三节　其它灾害

根据《甘肃通志稿》、《甘肃历代自然灾害简编》、《宁远县志》以及武山档案馆现存资料，综述武山历代主要的自然灾害有：

汉平帝元始二年（2）秋，蝗害，食禾稼，麦欠收。

晋武帝泰始六年（270），新兴县大旱，民饥甚，死者半。

西晋惠帝永宁元年（301）六月，南安、新兴青虫食禾叶，甚者十伤五六。

晋惠帝永兴元年（304）五月，新兴遍地蝗虫，禾草食尽，民大饥。

北朝大夏赫连定胜光三年、南朝宋文帝元嘉七年（430），新兴一至九月无雨，禾无收，民大饥。

唐高宗永淳元年（682），全县疫疠流行，螟蝗遍地，民大饥，死者枕藉于道。

唐宪宗元和八年（813）六月，渭河暴涨，淹没两岸农田。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大旱，民饥，灾民流入陕西、四川。

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五月，巩昌、会州、安西、西和、宁远等州、县大暴雨。亡麦禾。是年巩昌、宁远饥，去秋至春旱，民间乏食。又陨霜雨。

元武宗至大四年（1311）七月丁丑，巩昌、宁远暴雨，土山崩，水流涌。

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因历年干旱，粮食缺少，无粮下种。闰七月，降霜杀稼。

元惠宗至正三年（1343）三月，巩昌、成纪、伏羌、宁远等地山摧水涌，溺死人畜无算。翌年三月，民饥，赈之。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宁远饥。

明英宗正统三年（1438）春，巩昌、宁远饥。

明英宗天顺三年（1459），宁远旱。

明宪宗成化八年（1472），巩昌、宁远大旱，虫鼠食苗稼。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1485至1487），宁远连年大旱，民饥甚，邑民魏文昙输粟2000石赈济，活者甚众。

明武宗正德十一年（1516），宁远大旱，民饥，税粮减半。

明神宗万历二十一年（1593），宁远大旱，饥。

二十三年（1595），宁远大旱，饿殍载道。1597年大饥，邑民康世英开仓放贷，不计息偿。

四十三年（1615），宁远大饥，道馑接踵，饿殍盈野。

明熹宗天启七年（1627），宁远红峪沟山洪暴发，淹没东、南关，居民绝烟火

者五十余家。

明毅宗崇祯十年（1637）七月，宁远大雨，雹如卵。

十二年（1339）秋，巩昌府宁远诸邑雨雹，半日方止。旱。

十三年（1640），大旱，秋禾无收。次年粮价腾贵，斗麦白银2两，民大饥，人相食。

清世祖顺治五年（1648）秋，大水，伤禾稼。

清圣祖康熙六年（1667），夏旱秋涝，禾黍无籽种。次年民饥，减纳赋银十分之三。

清世宗雍正十年（1732），红峪沟山洪暴发，洪水冲毁东南关屋舍，知县郭仕全倡导筑堤防范。

清高宗乾隆二十四年（1759），春夏连续大旱，民饥。

二十九年（1764），巩昌府属诸县旱、雹成灾，禾无收，民饥。

三十三年（1768），甘肃省通旱，巩昌府属县大饥，疫死者颇众。

三十五年（1770），全县大旱，均夹有瘟疫流行，民饥，病交加，死者甚众。

清仁宗嘉庆十一年（1806），宁远大旱，奉谕，偿兵民各一月口粮。

清宣宗道光四年（1824），巩昌府属县自夏至冬不雨，旱甚，民饥。

十五年（1835），皋兰、伏羌、宁远等28厅、州、县均遇旱成灾，民饥。

清文宗咸丰二年（1852）三月十六日，大风从泾川西来，过宁远，势甚猛，声若雷，黑雾四塞，行人触风，即迷失方向，历时一时许，风过，地上尽黑沙铺地，人行沾履。

七年（1857），秦州、巩昌府属县大旱、蝗。

清穆宗同治元年（1862）七、八月间，蝗虫蔽天，秋禾食尽。

二年（1863），遍地生黑虫，小于蝗，伤禾甚，民间有“蝗虫下黑虫，贼兵聚落门”之谣。

四年（1865）三月，宁远蝗灾，伤禾严重。

六年（1867）七月，大雨，洪灾泛滥，至八月乃止，受灾重。

七年（1868），宁远大旱，民饥。四、五月，斗谷十八串，饿殍狼藉，乞人多杀人为食。七月，瘟疫流行，其症为泻黑水，足趾挨后，俗名转腿瘟，死者无算。

八年（1869）秋，宁远大疫，死者甚重。

十二年（1873），狼食人甚，县令募枪手觅击不见，为害愈烈。

清德宗光绪四年（1878），岁大饥，陕西流民载道。

二十八年（1902）六月一日，水涨，山崩颇多。

三十年（1904），宁远大水，冲毁北城墙40余丈，城门、庐舍淹没，各河道被灾。

三十二年（1906），宁远雹雨，有冰块大如车轮，落在城南根书院后。

三十三年（1907）秋七月，宁远鲁班沟洪水暴发，磩石川淤田千亩，禾麻不收。小柯槽山崩，屋移。

清宣统元年（1909）七月三十日，宁远旱荒，又黑虫遍地，田禾食尽，灾民30多人至兰州向陕甘总督府要求赈恤。

民国5年（1916），大旱，农作物又遭虫害，粮食减产，民乏食吃。

民国7年（1918）10月，全县疫病流行，人畜死亡颇重。

民国13年（1924），甘肃通省春夏亢旱，禾几无收，民大饥，其中以皋兰、定西、甘谷、武山等17县灾情颇为严重，定西斗麦十七、八元（银元），省拨9万元作急赈。

民国16年（1927）旱灾，麦苗病萎，农业歉收，粮食减产十分之四，斗谷三十串，民有饿死者，人心惶惶。八月，杨家河一带暴雨冰雹，致死牲畜50余头，冲毁民房300余间。西区高家窑地区霪雨，河水大涨。

民国17年（1928），自春至秋无雨，大旱，颗粒无收。

民国18年（1929）民大饥，斗粮（150斤）银币40元。4月，谷糠、草根、树皮、树叶均已食尽，民食饿殍充饥。是年春夏风调雨顺，田禾生长良好，夏田半熟，饥民群集田边，争吞麦穗，饱餐过度，致死者不少。

民国21年（1932），皋兰、会宁、定西、庆阳、甘谷、武山等44县入春以来，旱魔为虐，田禾枯槁，草木黄萎，收成大减，民饥，流亡逃外者相继。

民国22年(1933)8月6日夜，鲁班沟、响河沟山洪暴发，刘坪、康家庄等村淤没农田近千亩，磩石川稻、麻淹没千余亩，是夜渭河暴涨，两岸秋田淹没十分之八。

民国23年（1934），全县疫病流行，有伤寒、斑疹伤寒、赤痢、霍乱、腥红热、天花、白喉各症，死亡56人。

民国26年（1937），甘肃全省旱、雹、水、风、霜灾严重，54县受灾，灾民300余万人，展转流徙者众。武山、甘谷、漳县水灾尤为严重，岁大荒。

民国27年（1938），全省灾害频仍，会宁、陇西、武山等45县旱、雹、洪、风相继为害，禾毁甚重，民多饥。

民国28年（1939）7月，红峪沟洪水泛滥，从南城门进入南关，全城遍遭水灾，民房倒塌严重。

民国31年（1942）8月3日，县城西北大雨，为时45分钟，清池、韩川等地秋田淹没十分之四。4日，渭河暴涨，沿岸秋禾淹没十分之八，冲走水磨6乘，死牛2头，羊14只，受灾面积2221亩。是年，全县大旱，病、虫、水、雹、风灾交加，田禾受灾面积95899亩，粮食减产十分之六。

民国33年（1944），甘肃又一次发生周期性大旱灾，是年，夏禾无收。其中

皋兰、会宁、甘谷、武山等20多县灾民近百万人，土地荒芜，人民流徙，农村萧条，情极可悯。五月，省拨武山受灾赈济款1万元，分发给滩歌、马力、李窑、鸳鸯四个乡（镇）的灾民。

民国34年（1945），全省五十余县春夏亢旱、夏禾歉收，秋田不能下种，民有饥馑，其中天水辖武山及平凉、武都等六专区辖县尤为严重。7月17日夜，马力、滩歌大雨夹冰雹，秋禾全毁。马力蒲家沟、滩歌野峪沟山洪暴发，死21人，财产损失无算。灾后粮价突涨，小麦每斗（150斤）由2千元涨至1万元，大米每斗由8千元涨至1.7万元。次年1月，省拨给马力、滩歌救灾款45740万元。

民国36年（1947），全省58县旱、雹、水、虫成灾。

民国37年（1948），全省51县受旱、雹、水灾。8月12日，甘谷、武山暴雨，渭河泛涨，淹没田禾3000余亩。

1949年7、8月，暴雨加冰雹两次，当时的6区6乡18个行政村的农作物受灾22万亩，冲倒房屋103间，冲死17人，牲畜84头。

1952年7月3日，渭河泛滥，淹没农田5700余亩。是夜，漳河暴涨，淹没农田4487亩，高楼乡小庄村9户农民房屋被冲走。

1955年6月至7月四次暴雨，30多个乡受灾，冲毁和淹没农田5993亩。

1957年5月30日、6月3日、6月6日三次暴洪，有50个乡受灾、死13人，倒塌房屋243间，水磨73乘。7月16日、19日、20日，连续三次暴雨夹冰雹，洛门镇金川村雹如卵大，3184亩玉米、大麻打光（占耕地面积的77%）。温泉乡七一农业社冲走粮食20余万公斤，冲倒房屋3座，冲走猪7口，鸡12只，农具14件。马力乡付家门玉林沟洪水泛滥，冲倒房屋14座，冲走粮食1893公斤，面粉1686公斤，农具152件，衣物609件。

1959至1961年，即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由于旱、雹、洪、涝、风、病虫、霜冻等灾连续危害，加上指导农业生产上的失误，全县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粮食亩产1960年36公斤，1961年35.5公斤，比1949年解放时的亩产49公斤还低，人民生活极度困难，流往陕西、四川谋生者数以万计，民多菜色，死者甚众。中央和省、地均及时派工作组赈济，抢救人命。

1963年5、6月，暴雨夹冰雹三次，淹没农禾23400亩，冲毁耕地3278亩，冲死人3名，伤2名，冲死牛8头，羊17只，冲垮公路桥4座，倒塌民房496座，水磨73乘，其中6月5日渭河暴洪达2070立方米/秒，冲毁县城北渭河桥和农田3000多亩。7月20日和24日两次大暴雨，冲死人1名，倒塌房屋18座，淹没农田1171亩。

同年，锈病大流行，被害小麦11万亩。

1964年6月3日上午9时，麦山公社孙家山地层下陷，山体移动，压没农田

74 亩，松树林 15 亩。8 月 9 日暴雨，渭河流量达 2510 立方米/秒，冲毁天兰铁路渭河 5 号桥和武山公路桥，淹没农田 4000 多亩。

1966 年，旱、涝、洪、雹、霜冻等灾害袭击，30 万亩农田受灾，减产粮食约 550 余万公斤，死 26 人，牲畜 81 头，猪 51 口，倒塌房屋 369 座，造成危房 173 座，冲走水磨 12 乘，农耕地 1221 亩，树木 72315 株。

1969 年 6 月 3 日、7 月 13 日和 21 日，连续四次暴雨、冰雹和大风，受害农田 11 万多亩，减产粮食约 650 余万公斤，死 2 人，伤 7 人，死畜 13 头，猪 70 头，羊 44 只，倒塌房屋 85 座，冲毁耕地 1552 亩。龙台公社的杨咀、大庄、杨山暴雨 1 小时许，夹有卵大冰雹 40 分钟，农禾打尽，树皮剥光，打死鸦雀无算，三天后冰块尚未融化。

1973 年农历五月十一日 9 时许，龙泉公社龙泉大队遭冰雹袭击，树木剥皮，击碎房瓦，夏秋田全毁。损失粮食 150 多万公斤，五、六天后，冰块始融解。

是年，伏期大旱，暴洪相继，8 月 7 日至 26 日，五次暴雨渭河洪峰三次超过 1000 立方米/秒，有 10 个公社、59 个大队受灾。8 月 23 日渭河流量达 3350 立方米/秒，冲毁刚刚竣工 40 余天的洛门渭河大桥。8 月 26 日，渭河洪峰突破历史纪录，达到 3780 立方米/秒，冲毁史家庄渭河桥北数百米河堤和路基，沿河冲垮河堤 3 万多米，农田 6000 余亩，受灾农禾 23591 亩，冲走水磨 33 乘，树木 56420 株，冲走桦林乡白云石厂工具 70 余件，冲死鸳鸯村护堤农民 8 人。

1979 年，上冬今春 7 个月未落透雨，1 至 5 月降水 49.1 毫米，渭河流量 1.4 立方米/秒，55 万亩农田受旱，减产粮食约计 1400 万公斤。7 月，暴雨 4 次，7 万亩农田受灾，死 2 人，伤 10 人，冲走驴 2 头，猪羊 59 只，倒塌房屋 264 间，温泉公社田河大队 20 多户、135 人无家可归。

1981 年，干旱加雹、风、病虫等灾害，48 万亩农田受害，其中八成以上和绝收的 13.6 万亩。

1984 至 1986 年的三年自然灾害：1984 年遭受低温、霜冻、连阴雨、雹、洪、风灾及锈病，粮食减产约计 2500 余万公斤。1985 年春旱，夏秋之际雨涝、暴洪及锈病，粮食减产约 850 余万公斤，8 月 5 日晚 8 时 20 分钟至午夜 12 时半，马力、城关、滩歌、袁河等地降特大暴雨，降雨量超过 70 毫米。12 日晚 9 时至 10 时，桦林、鸳鸯、马力、袁河、高楼、山丹等地又降暴雨，遍地成河。桦林乡桦林沟洪暴涨，冲没沟口的天衢村，全村 58 户 360 人中，被冲死者 81 人，伤 212 人，冲毁房子 408 间，冲死牲畜 82 头，猪羊 12（头），冲走粮食 20 多万公斤，各种财物折价 10 余万元，经济损失达 62.17 万元，村周围 374 亩川地变成沙滩。1986 年春旱、伏旱相继，夏收前又逢连阴雨，小麦吸浆虫、蚜虫及 6 月间两次冰雹，粮食减产约 1350 多万公斤。由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农禾歉收，人民生活极度困难，

有人外流陕西、四川及河西谋生。

1988年5月17日下午5时许，榆盘、咀头乡的13个村暴雨成灾，受灾粮田14893亩，经济作物1757亩，冲毁耕地120亩，冲死牛1头，羊48只，伤2人。

1990年7月1日至5日，高楼、马力、桦林、鸳鸯、袁河、山丹、东顺、龙泉、四门、龙台、滩歌、沿安、杨河13乡的136个村遭受冰雹、暴洪袭击，受灾粮田117739亩，冲毁民宅63间，致成危房116间，冲死3人，大家畜8头，猪羊136只（头），冲毁公路10公里，人畜饮水工程4处，学校校舍10间。高楼乡高家窑82户，493人，家家被淹，8户、63人房屋冲走，10户、65人住宅成危房，128人无家可归，村民李正林家3口人被冲死。灾害造成损失计粮食1109.52万公斤，折人民币310.85万元，财物折价款15.63万元。9月1日9时半至10时半，渭北部分地区暴雨成灾，何家沟、北山沟、鲁班沟山洪暴涨，榆盘、东顺、城关、龙泉4乡（镇）的12个村受灾。冲毁粮田6563亩，果园、耕地1739亩，倒塌民房4间，致成危房48间，冲走粮食、面粉23420公斤，大家畜11头，猪羊38头（只），冲死5人，龙泉乡刘坪村158户全遭水淹，冲死3人。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概况

第一节 人口源流

土著居民

从县境出土的旧石器时代“武山人”头骨化石和新石器时代的付家门、观儿下等文化遗址证明，县内人口繁衍源远流长。商周时期，土著居民主要是貎戎。公元前361年，秦孝公斩貎王，置貎道后，始有外族流入县境。春秋战国时期青海羌人流向内地，至汉代，县内即有羌族居住。唐代县境被吐蕃先后占领两次，形成县内多民族杂居局面。宋、元以后汉民从各种渠道不断流入。至现代，县境基本属于汉族聚居地。

战乱冲击

古代促使县内人口流动的主要因素是战乱冲击。东汉安帝永初间（107至108），汉王朝强迫陇西一带羌人西迁屯垦，县内部分居民被迫迁走。唐代吐蕃统治130余年间，设落门川讨击使，“焚掠庐舍，驱掠人民”，“百姓壮丁驱之以归，羸老者杀之，或斩手凿目，弃逃而去”，县民逃亡者甚众。宋康定二年（1041），西夏元昊以10万精兵进攻渭州，8月破宁远寨，寨主王世坛、兵马监王显战死。宋宣和二年（1120），金人占领宁远；十四年后，宋将吴玠、吴璘赶走金人，收复宁远。宋高宗绍兴元年、金天会九年（1131），宁远二次陷金；过5年再收复。开禧二年（1206），宁远三次陷金，2年后归宋。嘉定十一年（1218），宁远四次陷金。在此期间，县民饱受战乱之苦，死亡、出逃极其频繁。宋端平二年（1235），元军占领宁远，蒙古族进入县内，配入村户实行奴隶统治。清同治间（1862至1870），回民反清军流入县内，与来剿的清军在县境进行过8次激烈战斗，县民惊惶逃避，有能力者出走外地安家落户。

军屯移民

战乱频繁，致使县境多次出现田园荒芜，人烟稀疏的惨景。从东汉始，几度移民充边，屯田开垦，成为县内人口流入的主要渠道之一。有记载者如宋熙宁间(1068至1071)，宁远寨军屯兵马手7480人，为4大部族所属36小族，分居县内广武、渭川、山丹、哑儿等堡周围，每堡500人。明、清移民至县内者，虽史籍记载少，但民间口传其祖来自山西洪桐县大槐树下者极多。郭槐乡郭氏为明弘治二年(1489)，由山西大槐树下迁来；落门大柳树《陈氏世系图》载，其祖兄弟三人亦来自大槐树下；臧姓明中叶来自山东诸城；纪姓清康熙间由江苏迁来。滩歌乡梅氏为左宗棠遗落部卒后代；洛门镇庞氏为长征中流落红军战士子孙。

官商落户

迁入县内较早的虞、王、赵、宋、于、温、李等家族，其始祖均系来县任职后落户。其中于氏于元代定居县内。马力北顺洪氏原姓邵，明代居官期间有功于朝廷，受洪武皇帝赐姓洪。城关镇曾氏为民国7年县长曾士刚后代。明末清初，洛门、城关、滩歌等集镇，有陕西、山西、河南等地客户，定居经商，至今子孙繁茂，成为县内老户。地处秦陇巴蜀通道的草川乡包家庄38姓中，大多是历代往来客商定居落户者的后裔。

避难逃荒

四门乡西川至郭槐乡湾儿一带汪姓，为元朝陇右王汪世显三世孙汪惟永子孙，明初为避难潜居县南山区，迄今繁衍成连住数村的大族。山丹乡渭河铺及县西陈姓，系河南省陈氏犯法后逃来县内落户隐匿。县西石岭村等地的周、兰二姓，系明凉国公蓝玉及其仆人周氏逃难而来定居者。县内部分冯姓为清初迁来的陇西冯、司二村的司马迁后代。

分配安置

50年代以来，部队转业安置、大中专学生毕业分配、工作调动、单位搬迁，以及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支援县内经济建设等定居武山者历年均有。

第二节 人口调查

历代户口

县内户口从宋代始有记载。历代王朝为收缴赋税，对辖区户口调查统计，但多不准确。民国时期，曾几次进行过户口登记，并逐级设立户籍专管人员，逐年统计上报，户口数字较为接近实际，但漏报隐瞒仍然很多。

表 3—1 历代部分年份户口统计

朝代		年份	户数	人口	男	女
宋	崇宁三年	1104	26584	63512		
明	万历十三年	1585		丁 3389		
	万历十五年	1587	1400	丁 3440		
清	道光三年	1823		丁 8889		
	宣统元年	1909	9820	62540		
中华民国	元年	1911	12417	67091		
	16	1927	27901	211416	106924	104492
	23	1934	19511	95732	54178	41554
	28	1939	19693	103823	56106	47717
	30	1941	19943	111573	59250	52323
	32	1943	20724	114890	61225	53665
	33	1944	20717	115189	61524	53665
	35	1946	21629	121355	63799	57556
	37	1948	23069	122719	65910	56809

人口普查

1949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进行核查登记。核实全县为 35200 户、168324 人，比 1948 年民国县政府统计数增加 12131 户、45605 人。

1953、1964、1982、1989 四年，按国家统一部署，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前三次以当年 7 月 1 日，1989 年以 12 月 31 日的实有人口逐户填表登记，逐级汇总。

表 3—2 历次人口普查人口

时间	总户数	总人口	男	女
1953 年 7 月 1 日	34825	188207	97825	90382
1964 年 7 月 1 日	41644	189380	97841	91539
1982 年 7 月 1 日	61149	322138	167121	155017
1989 年 12 月 31 日	74097	359677	187802	171875

第三节 人口分布

县内人口分布河谷地带较为集中，渭河流域尤为稠密，边远山区地旷人稀。以行政区划分别统计几个年份的人口分布情况如下：

表 3—3 民国 29 年全县行政区人口统计

政 区	总户数	总人口	政 区	总户数	总人口
县城镇	1719	8791	鸳鸯镇	1482	7565
山丹镇	1586	11621	高楼乡	1231	5187
滩歌镇	1872	8756	铁笼乡	916	6603
洛门镇	1971	7356	马力镇	1498	7287
蓼阳乡	1150	6956	龙泉乡	1582	6791
四门镇	1208	7758	韩川乡	1512	9658
东顺乡	941	56669	李窑乡	1031	5592

表 3—4 1982 年各社（镇）人口统计

社（镇）	总户数	总人口	社（镇）	总户数	总人口
总 计	62179	326800	洛 门	3266	17142
马 力	4174	22311	郭 槐	3459	18244
袁 河	1475	7486	温 泉	1888	9164
鸳 鸯	3385	17675	草 川	1088	5314
桦 林	2395	12865	龙 泉	4408	24244
高 楼	2584	14077	榆 盘	2215	12033
山 丹	4152	21854	咀 头	2472	13428
滩 歌	5489	27937	四 门	3521	17979
龙 台	1947	9808	杨 河	2526	13001
城 关	2287	11107	沿 安	2337	12224
东 顺	3706	19484	非农业人口		18682

表 3—5 **1989 年各乡（镇）人口统计**

乡（镇）	总户数	总人口	乡（镇）	总户数	总人口
总 计	76390	360445	洛 门	4019	18479
马 力	4988	23991	郭 槐	4235	20211
袁 河	1774	8440	温 泉	2143	9956
鸳 鸯	4085	20330	草 川	1208	5618
桦 林	2725	13860	龙 泉	5418	26756
高 楼	3020	15262	榆 盘	2615	13253
山 丹	5048	24321	咀 头	2972	14504
滩 歌	6329	30614	四 门	3922	19518
龙 台	2230	10902	杨 河	2995	14282
城 关	2590	12148	沿 安	2741	13205
东 顺	4553	21893	其 它	6780	22902

第四节 人口密度

民国 31 年(1942)，全县每平方公里平均 17.53 人。共和国成立后，县内人口密度由 1949 年的每平方公里 83.7 人增至 1989 年的 178.9 人，年均提高 2.38 人。

1949 至 1989 年部分年份人口密度变化

表 3—6 单位：人/平方公里

年 份	人口密度	年 份	人口密度	年 份	人口密度
1949	83.7	1963	92.8	1977	148.6
1950	84.1	1964	96.7	1978	150.7
1952	91.4	1966	104.9	1979	153.7
1954	99.1	1968	112.2	1981	159.1
1955	97.1	1969	116.5	1982	162.5
1957	95.6	1971	128.4	1984	166.8
1958	99.3	1972	132.7	1985	168.5
1959	95.8	1973	137.8	1987	173.4
1960	89.7	1975	148.2	1988	175.9
1961	92.1	1976	146.6	1989	178.9

1989年各乡(镇)人口密度

表3—7　　单位:人/平方公里

乡(镇)	面　积	总人口	人口密度	乡(镇)	面　积	总人口	人口密度
马力乡	138.169	23991	173.64	东顺乡	70.178	21893	311.96
袁河乡	65.811	8440	128.25	洛门镇	28.98	18479	637.64
鸳鸯乡	115.885	20330	175.43	郭槐乡	51.692	20211	390.99
桦林乡	101.243	13860	135.12	温泉乡	63.072	9956	157.85
高楼乡	121.462	15262	125.65	草川乡	74.00	5618	75.92
山丹乡	117.13	24321	207.64	龙泉乡	56.523	26756	473.36
滩歌乡	186.7	30614	163.97	榆盘乡	156.123	13253	84.89
沿安乡	121.761	13205	108.45	咀头乡	113.419	14504	127.88
龙台乡	104.281	10902	104.54	四门乡	112.812	19518	173.01
杨河乡	162.099	14282	88.11	其　它	—	22902	—
城关镇	42.828	12148	283.65				

第二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性别结构

从1934到1989年，55年综合分析，县内人口的性别比例有四个特点：

民国时期高于共和国成立后。以女性为100，1934至1949年，男性均在110以上，最高的1934年为130，最低的1936年为110。1950到1989年，多数年份男性在104至106之间，最高的1981和1982两年，也只占107。

平常高于饥荒年。1959至1962年，全县遭受严重饥荒，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四年中男性比例依次为99.92、98.38、98.10、96.86。

农村高于集镇。1964年，全县以公社为单位的男性比例，有集镇的洛门公社为99.76，马力公社、山丹公社为102.42；1989年，全县20个乡（镇）中，洛门镇为97.57，城关镇为103.14，马力乡为98.06。其余农村乡（社）一般偏高，最高的嘴头乡为112.33，温泉乡为113.01。

山区高于川区。1964年，最高的山区公社中的南峪、嵩山分别为114.61和

114.50，最低的渭川和洛门分别为97.07和99.76。1989年，最高的杨河、沿安分别为108.95和107.79，最低的洛门镇为97.57。

表3—8 1934至1989年全县人口性别比例

年份	性比例女=100	男比女多	年份	性比例女=100	男比女多
1934	130.38	12624	1964	105.21	4943
1939	117.58	8384	1965	105.16	5089
1940	114.98	7357	1966	105.82	5974
1941	113.24	6927	1967	104.32	4606
1942	112.96	6811	1968	104.52	4992
1943	114.20	7615	1969	103.88	4461
1944	114.64	7859	1970	104.30	5205
1945	110.60	6097	1971	105.21	6563
1946	110.85	6243	1972	105.06	6610
1947	117.79	9920	1973	105.97	8031
1948	116.02	9101	1974	105.48	7617
1949	106.19	5057	1975	105.49	7598
1950	106.24	5120	1976	105.97	8547
1951	104.08	3573	1977	106.55	9476
1952	106.19	5447	1978	105.77	8498
1953	105.98	7779	1979	105.99	8988
1954	105.89	7792	1980	104.57	7029
1955	106.11	5734	1981	107.33	11322
1956	105.16	4966	1982	107.63	12010
1957	105.45	7611	1983	104.54	6951
1958	104.62	12959	1984	107.52	12155
1959	99.92	564	1985	106.95	11384
1960	98.38	−1474	1986	105.72	11160
1961	98.10	−1777	1987	106.95	11708
1962	96.86	−2954	1988	106.37	10911
1963	103.15	3003	1989	109.3	16007

表 3—9　　1989 年各乡（镇）人口性别比例

乡（镇）	性比例 女=100	男比女多	乡（镇）	性比例 女=100	男比女多
马力乡	98.06	−235	沿安乡	107.79	495
袁河乡	111.26	450	洛门镇	97.57	−227
鸳鸯乡	105.08	504	郭槐乡	100.33	33
桦林乡	102.99	204	温泉乡	113.01	608
高楼乡	102.12	160	草川乡	107.08	192
山丹乡	100.68	81	龙泉乡	99.11	−120
滩歌乡	110.15	1477	榆盘乡	103.64	237
龙台乡	105.27	280	咀头乡	112.33	842
城关镇	103.14	188	四门乡	104.10	392
东顺乡	106.19	657	杨河乡	108.95	612

第二节　年龄结构

县内人口的年龄结构，随着政治、经济、社会诸因素的发展变化，在各个不同时期出现不同的特点。

民国时期，由于饥饿、灾害、疾病、战乱等因素，人口发展处于低出生，高死亡状态，人口平均年龄低。民国 36 年（1947），全县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6.2%；18 至 45 岁人口占总人口 40.46%。

表 3—10　　1947 年全县人口年龄构成

年　龄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21818	66049	55769	100.00	54.08	45.92	117.79
0 岁	2331	1211	1120	1.92	1.00	0.92	108.13
1—4 岁	9959	5269	4690	8.20	4.34	3.86	112.35
5—9 岁	14492	7946	6546	11.93	6.54	5.34	121.39

续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0—14岁	13551	7742	5809	11.16	6.37	4.79	133.29
15—19岁	10461	5677	4784	8.61	4.67	3.94	118.67
20—24岁	9946	5374	4572	8.19	4.42	3.77	117.54
25—29岁	9172	4728	4444	7.55	3.89	3.36	106.39
30—34岁	10006	5492	4514	8.24	4.52	3.72	120.27
35—39岁	7539	3795	3744	6.21	3.12	3.09	101.36
40—44岁	8659	4503	4156	7.13	3.71	3.42	108.35
45—49岁	7562	4264	3298	6.23	3.51	2.72	129.29
50—54岁	5873	3300	2573	4.84	2.72	2.12	128.25
55—59岁	4725	2730	1995	3.89	2.25	1.64	136.84
60—64岁	3849	2061	1788	3.17	1.70	1.47	115.27
65—69岁	2215	1221	994	1.82	1.01	0.81	122.84
70岁以上	1478	736	742	1.22	0.61	0.61	99.19

共和国建立后，人口增长幅度逐渐加快，人口年龄构成日趋年轻型。60年代中后期至70年代，人口增长速度加快，人口年龄构成向成年型转化。80年代以来，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

表3—11 1964、1989年全县人口年龄构成

人数 / 年龄 / 年份		总人口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岁以上
一九六四年	合 计	194535	53577	45675	32146	24205	18234	13045	7653
	百分比	100%	27.4	23.7	16.5	12.4	9.4	6.7	3.9

续表

人数 / 年龄 / 年份		总人口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岁以上
一九八九年	合计	360445	75641	79089	77724	41154	35725	26499	24613
	百分比	100%	21	21.9	21.6	11.4	9.9	7.4	6.8

表 3—12　　全县部分年份年龄结构对照

年份	0—14岁人口		15—64岁		65岁以上		年龄中位数
	合计	占总人口%	合计	占总人口%	合计	占总人口%	
1953	71848	38.73	107172	57.76	6512	3.51	19.52
1964	74484	38.30	116495	59.88	3556	1.82	18.92
1989	107438	29.80	236073	65.50	16934	4.70	21.47

第三节　文化结构

1949年，全县受过初中以上教育的只有1375人，占总人数的1.13%；文盲占总人口76.86%。共和国建立后，在校学生占总人口的百分比由1949年的2.1，1958年增长到12，1977年17.9，1989年17.99。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1964年2.88，1982年12.97，1989年18.21。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由1964年64.85，下降到1989年35.56。

表 3—13　　1947年全县受教育人口情况

合计	男	女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在校）			高中毕业			高中肄业（在校）			初中毕业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1642	10798	844	71	69	2	45	44	1	160	157	3	160	157	3	465	441	24

续表

初中肄业（在校）			高小毕业			高小肄业（在校）			初小毕业			初小肄业（在校）			私塾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511	486	25	1263	1192	71	1537	1391	146	752	631	121	3125	2765	360	3553	3465	88

表 3—14 1947、1964、1982 年全县受教育人口对照

类别 \ 年份		1947	1964	1982	1989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人数	116	170	652	1191
	占总人口%	0.09	0.09	0.2	0.33
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	人数	320	1148	12867	17189
	占总人口%	0.26	0.59	3.94	4.78
初中文化程度	人数	976	4278	28839	47102
	占总人口%	0.8	2.2	8.83	13.1
小学文化程度	人数	10205	23610	76138	103437
	占总人口%	8	12.14	23.3	28.76
12及12周岁以上人口中文盲	人数		126151	129019	132727
	占总人口%		64.85	36.7	36.7

表 3—15 1982 年各社（镇）受教育人口情况

程度 \ 社(镇)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含中专）	初中	小学	12及12周岁以上文盲
城关镇	369	8	2911	4444	5994	4292
洛门镇	56	3	1033	2576	6634	5656
袁河公社	1		151	437	1282	3539
马力公社	16	1	576	1557	4517	9560
高楼公社	3		316	980	2665	6183

续表

程度 / 社(镇)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含中专）	初中	小学	12及12周岁以上文盲
鸳鸯公社	68	5	1410	2311	5317	6861
桦林公社	3	1	443	1065	3101	5081
滩歌公社	20	5	706	1593	5023	13302
龙台公社	1		204	452	1764	4965
山丹公社	9	2	824	2024	6158	8549
东顺公社	4		567	1637	4745	8099
榆盘公社	6		210	674	1795	5851
咀头公社	2		311	975	3025	5691
龙泉公社	25	6	981	2239	7157	8550
郭槐公社	10	1	753	1843	5384	6702
温泉公社	12		293	636	1665	4044
草川公社	2		69	334	1018	2450
四门公社	9	1	643	1555	4382	7344
杨河公社			235	777	2597	5838
沿安公社	3		730	1914		5862

表3—16　　1989年各乡（镇）受教育人口情况

乡（镇）	本科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12及12周岁以上文盲
城关镇	184	467	934	2937	6582	6558	4070
洛门镇	60	160	685	1833	4659	7248	5399
桦林乡	2	4	12	411	1598	3444	6700
鸳鸯乡	32	138	272	1500	4172	7202	7274
榆盘乡	1		13	192	1018	2904	7363
咀头乡		6	33	379	1427	4289	6781
高楼乡	1	1	3	366	1296	4488	7322
山丹乡	1	11	29	906	3398	8134	8745

续表

乡（镇）	本科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12及12周岁以上文盲
东顺乡	6	24	52	765	2963	6545	8795
龙泉乡	2	6	49	1066	4233	8771	9194
郭槐乡	1	5	28	939	3533	6528	6684
马力乡	4	14	73	828	2473	7713	10535
袁河乡			6	201	650	1981	4425
滩歌乡	4	22	101	744	2534	7928	15418
龙台乡			12	250	866	3103	5269
四门乡	3	26	131	700	2151	5807	8734
温泉乡			12	200	973	2562	4881
草川乡			9	85	470	1439	2957
沿安乡		2	13	208	1033	1072	7123
杨河乡			13	199	1073	3671	7401

表 3—17 1989年全县15岁及15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

乡(镇)	15岁及15岁以上			文盲、半文盲人口			文盲、半文盲人口占15岁以上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 计	251634	131972	119662	128157	48509	79648	50.93	36.76	66.59
城关镇	18058	9538	8520	3752	1411	2341	20.78	14.79	27.48
洛门镇	16379	8523	7856	4973	1731	3242	30.36	20.31	41.27
桦林乡	9683	4981	4702	5817	2304	3513	60.07	46.26	74.71
鸳鸯乡	16440	8727	7713	6648	2406	4242	40.44	27.57	55.00
榆盘乡	9164	4877	4287	5992	1885	4107	57.36	34.44	82.59
咀头乡	10447	5474	4973	5992	1885	4107	57.36	34.44	82.59
高楼乡	10567	5485	5082	6397	2287	4110	60.54	41.70	80.87
山丹乡	16803	8598	8205	7918	2993	4925	47.12	34.81	60.02
东顺乡	15348	7963	7385	7891	3291	4600	51.41	41.33	62.29
龙泉乡	18421	9315	9106	8221	2996	5225	44.63	32.16	57.38

续表

乡(镇)	15岁及15岁以上			文盲、半文盲人口			文盲、半文盲人口占15岁以上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郭槐乡	14245	7202	7043	6229	2266	3963	43.73	31.46	56.27
马力乡	17151	8939	8212	9297	3547	5750	54.21	39.68	70.02
袁河乡	5870	3103	2767	3825	1566	2259	65.16	50.47	81.64
滩歌乡	21545	11545	10000	13519	5654	7865	62.75	48.97	78.65
龙台乡	7757	4189	3568	4784	1991	2793	61.67	47.53	78.28
四门乡	13943	7431	6512	7685	2889	4796	55.12	38.88	73.65
温泉乡	7042	3841	3201	4415	1784	2631	62.70	46.45	82.19
草川乡	3961	2183	1778	2558	1047	1511	64.58	47.96	84.98
沿安乡	9105	4852	4253	5988	2221	3767	65.77	45.77	88.57
杨河乡	9705	5206	4499	6256	2355	3901	64.46	45.24	86.71

第四节 劳动力结构

全县劳动力占总人口54至61%。其中绝大部分从事农业生产。1947年，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占总劳力91.1%，从事其他行业的仅占8.9%。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商企业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劳动力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全县从事其他行业的劳动力占总劳力的百分比，1953年为25.04，1964年为15.23，1989年为21.08。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力的比例不断下降。

表3—18 部分年份劳动力情况对照

年份	15岁以上人口	占总人口%	劳动力	占总人口%	农业劳动	占总劳%	其他行业	占总劳%
1947	81125	66.79	71586	58.94	65172	91.04	6414	8.96
1953	122575	66.07	109750	56.19	82266	74.95	27484	25.04
1964	114896	59.06	105095	54.02	88522	84.73	16573	15.23
1989	252359	70.15	222583	61.88	199140	78.93	51389	21.08

表 3—19 1947 年全县 15 岁以上人口行业分类

行 业	人 数	其 中	
		男	女
农 业	74378	39072	35306
矿 业	8	8	
工 业	576	458	118
商 业	3473	1911	1562
交通运输业	36	33	3
公 务	1952	1897	55
自由职业	223	166	57
人事服务	59	40	19
无 业	392	105	287
其 它	87	77	10

表 3—20 1989 年各行业劳动人口情况

行业 / 类别		总数	农村牧副渔业	工业	地质	建筑业	交通	商业物资供销	房地产服务咨询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	科研技术服务事业	金融保险	党政机关
在业人口	合计	211998	194890	6890	570	426	1076	2095	219	785	2976	30	296	1741
	男	115859	104212	4124	453	387	932	1298	127	447	2158	25	205	1489
	女	96139	90678	2766	117	39	144	797	92	338	818	5	91	252
农业户口在业人口	合计	199140	194383	1316	4	304	383	731	132	201	1416	3	52	214
	男	107330	103862	828	3	300	374	455	90	159	1028	3	43	184
	女	91810	90521	488	1	4	9	276	42	42	388		9	30
非农业户口在业人口	合计	12850	505	5574	566	122	692	1362	87	583	1558	27	244	1527
	男	8525	349	3296	450	87	557	841	37	288	1130	22	162	1305
	女	4325	156	2278	116	35	135	521	50	295	428	5	82	222
暂无户口人口和户口待定	合计	8	2				1	2		1	2			
	男	4	1				1	2						
	女	4	1								1	2		

第五节 城乡结构

全县人口以农业人口为主，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很低，且89.14%集中在川区的城关、洛门和鸳鸯三个集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1953年为5.30（9836人）。1964年为3.18（6188人）。1982年为5.58（18244人）。1989年为5.73（20665人）。

表3—21 部分年份非农业人口比重

年份＼类别	总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1953	185532	175696	9836	5.30
1964	194535	188347	6188	3.18
1982	326800	308556	18244	5.58
1989	360445	339780	20665	5.73

第三章 家庭 姓氏

第一节 家 庭

县内家庭结构，20世纪50年代以前，崇尚几代同堂，家庭规模一般平均5至6人，少数年份达7人以上。民国16年（1927），全县27901户、211416人，户均7人。1939年户均5.2人。1947年户均5.3人。50年代以后趋向小型化、单元化发展，1957年户均5.07人，1964年户均4.63人，1967年户均4.88人。1989年户均4.72人，当年各类户占全县总户的百分比：1人户为2.54，2人户为5.56，3人户为13.25，4人户为24.30，5人户为25.02，6人户为14.7，7人户为7.99，8人户为3.81，9人户为1.67，10人以上户为1.15。

表 3—22 1989 年不同规模家庭户类别

规模	合计	单身户	一对夫妇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五代户	一代户和其它亲属非亲属户	二代户和其它亲属非亲属户	三代户和其它亲属非亲属户	四代户和其它亲属非亲属户	五代户和其它亲属非亲属户	其它
总 计	76390	1699	2038	49416	16709	891	1	354	2350	2527	161	1	243
一人户	1942	1699											243
二人户	4247		2038	2049				160					
三人户	10122			9726				110	286				
四人户	18566			16299	1517	2		49	672	27			
五人户	19120			14276	3749	44		23	723	305			
六人户	11230			5170	4859	110		3	480	595	13		
七人户	6107			1485	3600	169	1	5	104	702	41		
八人户	2908			314	1793	206		2	56	501	36		
九人户	1272			82	727	189		2	21	221	30		
十人以上户	876			15	464	171			8	176	41	1	

第二节 姓 氏

1988 年全县姓氏有：丁、卜、薄、万、元、苑、袁、书、舒、初、高、姚、郜、门、蒙、孟、马、麻、于、宇、余、俞、鱼、禹、习、席、郗、土、杜、屠、文、温、樊、翁、王、汪、匡、倪、移、伊、衣、戈、郭、孔、巩、龚、车、云、荣、雍、尹、阴、英、方、仇、韦、卫、魏、位、尉、蔚、午、乌、沃、武、吴、伍、邬、毛、付、符、史、施、释、士、时、师、令、林、蔺、田、刘、柳、石、乐、罗、骆、雒、兰、帅、冯、封、龙、东、董、白、柏、艾、邓、滕、包、鲍、皮、裴、安、戴、叶、本、吕、任、修、汝、桑、常、江、姜、关、管、宫、臧、张、圣、沈、盛、韩、牟、祁、漆、伦、邢、忻、辛、幸、朱、祝、吉、纪、许、徐、续、曲、屈、阎、颜、严、燕、宴、孙、宋、邱、汤、唐、年、成、陈、程、权、乔、阮、冷、李、里、黎、梨、何、郝、贺、赫、肖、佐、卢、录、路、陆、鲁、沈、豆、窦、沙、邵、谷、顾、庞、杨、岳、苏、邹、苗、卓、隋、和、霍、宗、

单、章、周、尚、景、苟、缑、侯、郑、甄、曾、赵、曹、范、费、茫、钟、仲、柯、胡、段、耿、晋、贾、秦、夏、党、栾、崔、潭、谈、聂、钱、梁、南、莫、滦、柴、翟、蔡、陶、桃、强、黄、康、焦、谢、颉、薛、雪、阙、葛、滑、彭、童、蒋、雷、蒲、廖、鲜、潘、缪、樵、瞿、莲、氏、商、寇、贵、金、荆、池、游、钮、亢、花、化、宿、郎、边、巴、佟、海、蔺、淡、卖、麦、仙、相里、欧阳。共计284姓。

第四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人口增长

宋崇宁三年（1104），宁远县有63512人，后经元、清两代战乱，灾荒摧残，历经805年至宣统元年（1909）为62504人，尚未恢复宋时人口。民国元年(1912)，达到67091人，比宋代人口增加3579人，808年间年均增加不到5人。

民国初期，人口增长较快。民国18年（1929），全县111416人，比民国元年增加44325人，年均增加2607人。当年的灾荒又使全县减少16044人；直到12年后的民国30年（1941）恢复到灾前水平，全县人口达到111573人。1949年全县有168364人，比民国元年增加101273人，年均增加2665人。至1958年全县人口增至199742人，增加31374人，年均3486人。1959至1961年，因灾减少14363人，至4年后的1965年4月，就恢复到灾前人口。1989年，全县360445人，比1949年增加192081人，年均增加4802人。

表3—23 1956至1989年人口增长情况

年份	迁入	迁出	增减	出生	死亡	净增	增长率‰
1956	1744	1408	336			3221	14.92
1957	1039	1145	−106			−4225	12.71
1958						7364	3.8
1959	9412	8831	581			−7038	−32.33
1960	4339	7713	−3374			−12164	−45.61

续表

年份	迁入	迁出	增减	出生	死亡	净增	增长率‰
1961	3512	1757	1755			−4839	−1.45
1962	2775	272	2503			−135	3.6
1963						1445	7.8
1964	3776	2765	1011	8809	973	7836	41.97
1965	2131	1794	337	8549	1010	7539	38.75
1966	5050	3206	1844	10104	1056	9048	44.78
1967				9161	1096	8065	38.2
1968				7703	1129	6574	29.99
1969	4711	5426	−715	9797	1172	8625	38.2
1970	6741	2820	3921	14102	1236	12866	54.89
1971	8011	4600	3411	12374	1292	11082	44.82
1972	5467	5294	173	10045	1335	8710	33.75
1973	5603	3850	1753	11585	1386	10199	38.19
1974	4038	3353	685	9742	1428	8314	29.99
1975	3784	3828	−44	5005	1446	3559	12.46
1976	5722	3756	1966	7185	1474	5711	19.75
1977	5679	4747	932	5515	1494	4021	13.63
1978	5123	4472	651	5739	1515	4224	14.13
1979	7845	4625	3220	7666	1506	6160	20.32
1980	7575	5078	2497	6570	1159	5411	17.49
1981	29345	26659	2686	8635	1527	7108	22.2
1982	6217	4076	2141	5977	1450	4527	13.85
1983	6035	4837	1198	5728	1609	4119	12.38
1984	4604	4268	336	4490	1621	2869	8.54
1985	4594	3902	692	4255	1638	2617	7.71
1986				4570	1517	3053	8.88
1987	5431	3083	2348	4338	1384	2954	8.47
1988	4637	2635	2002	4666	1393	3282	9.27
1989	5167	2478	2689	5268	1273	3995	11.08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972年4月10日，成立县革委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和计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管全县计生工作。各公社（镇）、大队同时设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3年8月，制定控制人口增长规划，1979年7月，给12个社（镇）各配备1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989年，全县计生专干达24名。1983年11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配备人员4人，1989年增至15人。

1978年9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暂行）》；1982年3月，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1986年5月，天水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试行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

1978年，提倡晚婚、晚育，年龄农村男25周岁，女23周岁，城镇略高于农村。1982年，确定妇女24周岁为晚育年龄，禁止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力缺陷、严重遗传畸形和痴呆病人生育。产假期内领取独生子女证的职工，产假延长到90天。独生子女每月保健费5元，凭独生子女证优先入托、入园、入学、招工、招干、优惠就医，农村优先划分宅基地，鼓励男到有女无儿家落户。

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1986年2月以前，提倡每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医院会诊、证明为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结婚五年以上不孕，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育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的可安排二胎生育。1986年3月以后，要求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农村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安排二胎的条件是：职工干部中，独生子女与独生子女结婚的；夫妇一方或双方是少数民族，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育二胎的；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赡养老人的；几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两代以上单传的。

对二女户结扎实行优惠

1988年4月，县政府规定：二女户绝育后由县、乡、村三级筹集资金，实行养老保险；优先落实扶贫项目资金，贷款救济；无地者，划给承包地；免除义务工和集体劳动积累工。

1971年，经过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县内开展使用药物避孕和人工流产手术。1972年，部分妇女开始接受宫内节育器、结扎、引产等措施。以后各项节育手术逐年增加，1977年11月，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讨论确定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计划生育率、自然增长率指标，并列为各社（镇）年度工作任务指标，1980年后，县

革委会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各项计划生育政策，至1983年四年间，山区公社二胎以上有男有女户绝大多数落实了绝育手术，一孩户大多数上了节育环；川区社（镇）有男有女户，一孩户40%以上落实了节育措施，大月份引产全县普遍实行。

奖 励

1978年，县上评选表彰了龙台、滩歌、马力、温泉、山丹5个计划生育先进公社和7名先进个人。1979年11月，县革委对生育一胎后实行绝育手术的许顺琴、吴军海等4对夫妇和表示只生一孩的谷招弟、许学安等进行了表彰。1980年县上表彰奖励了14个先进集体、15名先进个人。以后每年进行一次先进评选和奖励。1989年，县计生委在计生知识和法律宣传教育中受到省上的表彰。

处 罚

1980年元月，县革委规定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三胎的，从孩子出生之日起到14岁止，每月从夫妇双方工资中各征收10%的多子女费；公社社员从夫妇双方全年工分中扣收10%。当年全县共处理超生职工180人。计划外生育职工三年内不予调资升级。1983年，对超生职工开除公职13人，撤销职务3人，党纪处分3人，经济处罚230人，调资受影响的34人。1985年处理超生职工9人。1987年开除公职2人，开除留用6人，辞退8人。1988年公开处理288名超生职工。1981至1987年，处理私婚、早婚2817对。

1972至1989年的18年间，由于实行计划生育，累计少出生88000余人，年均少生4800多人，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2年的33.75‰下降到1989年的11.08‰。全县人口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转变为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

表3—24 1972至1989年全县计划生育四率落实情况

年份	年均人口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计划生育率%
1972	262692	32.00	37.08	5.08	
1973	272151	31.00	36.09	5.09	
1974	281408	26.80	31.87	5.07	
1975	287339	14.07	19.10	5.03	
1976	291969	11.00	16.05	5.05	
1977	296835	9.03	14.06	5.03	
1978	300958	11.76	17.06	5.30	
1979	306150	9.60	14.52	4.92	

续表

年份	年均人口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计划生育率%
1980	311935	9.35	13.07	3.72	82.17
1981	317386	22.07	26.98	4.81	67.31
1982	323466	13.99	18.47	4.48	72.83
1983	329701	12.50	17.38	4.88	69.31
1984	3341005	8.59	13.44	4.85	75.41
1985	337353	7.76	12.61	4.85	78.68
1986	341339	8.95	13.39	4.44	83.30
1987	346155	8.54	12.54	3.998	82.84
1988	351246	9.30	13.27	3.97	80.86
1989	356715	11.08	16.39	5.23	87.18

第四编 中国共产党

第一章 地下活动

第一节 创建组织

民国22年（1933）初，天水籍共产党员柴宗孔受中共甘（肃）、青（海）、宁（夏）特别委员会派遣，来武山开展党的地下活动。柴先后介绍百泉刘坪村刘尚恭（冠五）、滩歌魏向贤、史家庄史学经入党。民国24年（1935）9月，中共刘坪支部建立，刘尚恭被指派为负责人。民国29年（1940），刘坪支部消失。

民国25年（1936）8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长征途经县内，第三十一军九十一师民运科驻山丹镇，发展马鸿九等人为党员，建立中共山丹区委。红军撤离后，区委消失。

民国34年（1937）10月，中共陕西省委派王廷杰、苏刚夫妇和卢兰田来武山开展地下工作。民国35年（1946），王介绍杨荣贤、田兆稷、王忠贵等5人入党。民国36（1947）年2月，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特派员高健君组建成立中共武山支部，王廷杰任支部书记。同年2、3月，高健君介绍赵秉壁、赵西武入党，建立马力、于寨两个党支部。7月，高健君、郭化如介绍车来保入党，组建成立武山武工队支部，车任书记。至年底，全县共建立5个支部，党员发展到49人。民国37年（1948）1月和4月，在县自卫大队、县警察局发展党员，并分别建立支部。洛门、四门、鸳鸯镇也先后建立支部。在县银行、县电台等单位发展党员。

民国37年（1948）11月，中共陇南工作委员会成立，王廷杰任工委委员。原中共陇渭工作委员会在武山地区建立的党组织，除铁笼山、李窑乡一带仍属中共陇右工作委员会（陇渭工委改称）领导外，其余支部划归陇南工委领导。民国38年（1949）5月，陇南工委成立中共武山县工作委员会，王廷杰任书记，苏星、赵秉壁为委员，同时成立中共马力、滩歌区工作委员会，新寺、洛门党总支。武山解放时，全县共建立区工委2个，总支2个，支部32个，党员累计1080人（含

外县)。

第二节 武装斗争

民国23年(1934)3月,中共地下武装"西北人民自卫军"(以下简称自卫军)总指挥柴宗孔派队长胡纯德带领队员漆占清、魏向贤等12人,从武山刘坪出发,袭击国民党甘谷县政府,打开监狱,释放犯人43名。民国25年(1936)11月,刘尚恭、史学经在岷县马坞组织"西北人民自卫军"武山游击队,在武山、礼县、岷县交界地带打游击。民国37年(1948)3月24日晚,陇渭武工队郭化如带领车来保、徐振武、王凤仙等8名队员,缴获洛门镇王武烈德国造手枪1支,子弹40多发。返回时,与镇自卫队遭遇,击毙自卫队员1名,收缴步枪1支。3月28日晚,郭化如、车来保在当地党员配合下,处死国民党政府安插在马力街保安队便衣队员、特务宋虎臣。7月1日,郭化如带领徐振武、王凤仙、马俊明等武工队员去山丹漆家河一带活动时不慎暴露,为保护党组织,漆家河党支部书记漆茂福舍身投案,虽经敌人严刑拷打,致成残废,终未暴露党的机密。直至解放后才救出狱。民国38年(1949)1月,地下党将共产党员赵西武等人打入甘肃师管区补充一团二营(驻武山)。赵任营长,令海荣任连长,李中尉、王宪章任排长。在营中建立党支部,赵西武任书记。3个多月,这个营发展党员30多人,连、排长多由党员担任,全营基本由地下党控制。地下党还先后安插党员分别任马力、韩川、鸳鸯等乡镇自卫队队副。为组织武山起义,迎接解放打下基础。

民国38年(1949)7至8月,县工委根据解放战争西北战场的形势,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组织20支游击队,550多名游击队员,配合解放军西进。陕西扶眉战役后,国民党一一九军、一二〇军败溃逃窜,游击队分别控制关隘要塞,互相配合,堵截追击。共缴获步枪230支,手枪10支,冲锋枪6支,迫击炮27门,轻机枪13挺,弹药500余箱,胶轮大车80余辆,战马30多匹,以及其它大批物资。

第三节 组织起义

民国38年(1949)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挺进大西北,国民党军队向西逃窜。县工委已掌握赵西武的甘肃师管区补充一团二营和陶淑均的县自卫总队两支合法武装,并拥有550余人的20支游击队。8月2日晚,地下党员康秉衡、王武烈分别带领数十名游击队员,在当地群众配合下,赶走退驻洛门文家寺国民党一一九军二四七师后勤机关,师长陈卓仓惶逃往漳县,缴获大批枪支弹药和其他军用物资,夺回被抢拉的驮畜。此后,龙泉乡地下党员董建海、麻建彪、张

尚荣等和大坪头群众从溃军手中夺回一批枪支弹药、马匹。

3日，一一九军二四七师赵玉亭骑兵团由甘谷向武山撤退，武山人汪镃任骑兵团勤务连长。县工委委员苏星和地下党员康秉衡利用同学和亲戚关系，与汪秘密会见，劝服率部起义，并商定策动赵玉亭率全团起义计划。4日，苏星与勤务连地下党支部书记邓品珊接上头，经支部做工作使起义更有把握。赵玉亭不仅率团起义，并写信给一二〇军罗子英和一一九军杨尚龄两营做工作，使其参加起义。

4日下午，敌一二〇军欧阳卓、吴尚武两个团先后进驻县城。苏星、赵西武同康维铣、赵玉亭、汪镃经过分析起义部队与敌情，决定暂不公开宣布起义，只提出“打马匪，收溃军枪支，武装民众，保护地方”的口号，采取围困办法，迫使他们交出全部武器。将指挥部安置在陶家山，由苏星、赵玉亭、康维铣3人指挥。赵西武营和县自卫队占据城西南制高点，赵玉亭的部队全部从城内撤出，两个连扼守城东南半山腰有利地形，其余作为预备队开往距城5公里的杨家咀待命。王武烈的56名队员，布置在渭河北岸策应。将欧阳、吴两个团包围在城内。敌于次日晨继续西逃，但当先头部队一出城门，即被杜友华游击队堵截，缩回城内，负隅顽抗。以汪镃连和赵西武营为主力，居高临下，猛烈攻击，游击队亦从渭河北岸隔河射击。战斗至下午，敌在城东关魁星楼用两挺重机枪向起义部队阵地猛烈扫射，起义部队以迫击炮还击，敌不支，遂请住在城内的铁路工程师（周××）来起义部队指挥部联络，后由团长吴尚武带领政工卢主任、王参谋来指挥部谈判，至深夜达成协议：除留30支步枪外，其余武器、弹药、电台、马匹全部交出。当夜交出步枪100支，轻重机枪20挺，冲锋枪6支，手枪两支。将扣留的敌团长放回，只把政工主任留下。6日晨，敌全部官兵被遣散出城，沿途又遭游击队袭击，所留枪支又被全部缴获。

5日下午，县工委书记王廷杰，渡过暴涨的渭河，与汪镃在庙峪沟口指挥战斗。战斗中，共产党员、勤务连二排排长马连清（回族）英勇牺牲。8月6日，县城解放。

7日，与解放军前哨部队取得联系，通报了武山情况，二军五师政治部派杨秘书同邓品珊先来武山传达王震指示。8日，县工委和解放军代表在县城召开庆祝武山解放大会，正式宣布武山起义。参加这次起义的有赵玉亭骑兵团（300多人），罗子英、杨尚龄各一个营（罗营500多人、杨营人数不清），赵西武补充营（500多人），县自卫队（120多人），县警察局（少数人参加）6个单位。起义官兵（包括各地收编在内）约1700多人，收缴步枪1350支，轻重机枪73挺，迫击炮9门，六〇炮25门，冲锋枪6支，手枪20余支，战马400余匹，无线电收发报机5台及一批其它军用物资。

9日，起义官兵开赴甘谷整训，由王震将军改编为3个团（1个骑兵团，2个

步兵团），随大军西进。

组织起义期间，县工委决定由赵西武利用合法身份，通过银行经理康和轩，会计陈衍祥（均为地下党员）把库存的1.7万多块银元和350多两白银深藏密窖，全部保存下来；与县粮仓库存150多万公斤粮食以及电台（台长杨允寿，地下党员）等通讯设施、190多件历史文物都完好无缺的回到人民手里。

武山起义，受到一兵团王震司令员和二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的表扬。中共天水地委以《武山起义是怎样成功的?》为题，撰稿发表于1949年11月30日《西北局党内通讯》第38期。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一节 党 员

1947年底，全县共有党员49人（含外县26人）。1948年，发展到189人（含外县34人）。1949年年初，发展144人。至8月武山解放时，全县共有党员1080人（历年累计数，含外县）。1949年共和国建立后，经登记整顿，最后定为527人。其中干部165人，农、工、商界362人。1954年，全县党员发展到952人，其中干部197人，工人39人，农民716人。1956年9月，一大批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其他各项工作中涌现的积极分子被吸收入党，党员总数增至5510人。“文化大革命”中，党员发展缓慢。1971年，党组织逐渐恢复，年底有党员7078人。1977至1982年，发展新党员159人。1982年底，党员发展到10544人。从1983年起，注重在专业技术人员中发展党员，1984年，发展新党员173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3人，占24%，在专业户中发展党员8人，占11.6%。1985年8月开始，全县县乡（镇）村三级分四批进行历时22个月的整党，使党员队伍不断扩大，至1989年全县党员总数达12044人。

表 4—1　　部分年份党员基本情况

年度		1954	1956	1958	1960	1961	1965	1971	1976	1978	1980	1982	1985	1987	1989
总数		952	5510	14557	12955	5954	6619	7078	9899	10217	10381	10544	10875	11719	12044
性别	男	901	4865	13014	11297	5040	5721	6156	8612	8922	9155	9306	9672	10477	10756
	女	51	645	1543	1658	914	898	922	1287	1295	1226	1238	1203	1242	1288
少数民族					1		1	1	1	2		1	1	2	3
文化程度	大学	2		14	8	17	19	26		79	86	100	138	202	288
	中专										153	121	273	383	395
	高中	32		140	96	32	119	140		464	451	482	692	1041	1117
	初中	81		1490	1928	304	447	565		1432	1368	1348	1045	1808	2035
	小学	250		11936	8308	3588	2092	2171		3599	3605	3349	3458	3317	3376
	文盲	587		977	2615	2013	3942	4176		4733	4718	5144	4909	4968	4833
年龄	25岁以下	256		2457	2194	976	103	145	932	710	543	402	274	567	483
	26—45	625		11221	9434	4515	5427	1594	2262	2330	5768	5387	4803	4952	4772
	46—60	71		842	1300	461	1053	4865	5835	6097	3396	3922	4632	4676	4681
	61岁以上			37	27	2	36	474	870	1080	674	833	1166	1524	2108
行业分布	工业		59	137	527	140	38	140	151	289	229	152	128	229	206
	交通邮电	8	9		50	4	13	15	42	20	40	42	42	54	35
	农林水	716	4712	12921	10894	5296	5832	6061	8610	8509	8787	8851	9171	9556	9840
	商业物资供销	39	189		159	77	139	191	279	322	299	251	262	289	258
	金融保险	11	26		34	23	39	41			51	50	60	72	83
	城市公用事业						15				2	2	7	15	9
	文教卫生	17	105	67	197	105	124	149	203	451	346	410	454	580	675
	党政群机关	161	356	1399	1057	309	419	481	612	612	621	641	751	924	938
	其它		54	33	37				2	14	6	145			

第二节　县　委

1949年8月8日，中共武山县委员会成立，设委员7人，书记吴辰，副书记苏星。1953年1月14日，县委设立常务委员会。1958年，漳县、甘谷并入武山后，中共武山县委书记处成立。1962年12月，恢复三县原建置，书记处同时撤销。“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委一度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1月，武山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1971年5月，县委恢复。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消

失。

第三节 县纪检委

1983年11月，中共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检委），由原县委直属工作机构升格为党在县内的独立工作部门。1984至1985年，先后在20个乡（镇）和5个机关企事业单位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备专职纪检干部。1989年5月，县纪检委内设办公室、案件审理室、案件检查室3个工作部门。

表4—2 县纪检委书记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职年月
于申明	甘肃武山	中 师	1983.11—1987.10
刘遂绪	甘肃武山	大 专	1988.2—1989.12

第四节 工作机构

1949年武山县委成立时，工作机构只有组织部、宣传部和秘书室。1958年11月，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财贸部、生产合作部、监委、报社、机关党委、党校9个工作部门。“文化大革命”中，县委工作部门受到冲击。1971年5月县委恢复，设办公室。1972年7月至1975年2月，县委有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机关党委、党校5个工作部门。1978年后，各工作部门逐渐恢复，至1989年底，县委有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局、党史办、党校、机关党委、报道组、调研室、信访办、档案馆、精神文明办15个工作部门。

表4—3 县委直属机构变革情况

机构名称	设置时间	变革情况
办公室	1949.8	始称秘书室。1971年县委恢复后，改称办公室。
组织部	1949.8	1971年县委恢复后，原组织部职责由县革委政治部代行。1975年2月恢复。
宣传部	1949.8	1971年县委恢复后，原宣传部职责由县革委政治部代行，1975年2月恢复。

续表

机构名称	设置时间	变革情况
统战部	1952.5	1958年1月撤销。1962年恢复，“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82年3月再次恢复。
农村工作部	1954.7	始称生产合作部。1959年11月改称农村工作部，“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80年6月恢复。
财贸政治部	1954.7	始称财贸工作部，1963年11月改称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中消失。
机关党委	1954.7	始建立机关总支。1956年9月改为机关党委。“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72年7月恢复。
工业交通部	1956.6	1958年1月并入财贸部。
纪检委	1950.10	1955年9月改为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78年10月复设，1983年11月改为中共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独立工作部门。
文教部	1956.2	1958年1月并入宣传部。
武山报社	1956.4	1959年7月撤销。
县委党校	1958.5	“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73年9月恢复。
档案馆	1958.12	1960年1月撤销，1963年7月恢复。“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77年3月再建，为一套“人马”，两个牌子（档案局、档案馆）。1989年12月，档案局归属政府序列。
统计室	1959.11	1962年1月撤销。
计划委员会	1960.10	1961年12月撤销。
政法委	1981.2	始称政法领导小组，1983年3月改称政法委员会。
党史办	1982.9	
信访办	1984.5	在此前附设县委办公室。
老干局	1984.8	始称老干部科，属组织部。1986年3月分设，称老干局。
报道组	1987.11	
精神文明办	1988.1	始称精协办，1991年3月改称精神文明办公室。
讲师组	1956.2	1961年12月撤销。
调研室	1989.3	

第五节 党 组

1953年9月，始设县政府党组。1956年4月，成立政法、农业、财经、交通、工商5个党组。1957年至“文化大革命”前，除县人委、政法党组外，其它党组随人事变动自行消失。1972年4月后，在县革委生产指挥部、保卫部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4年2月，随机构撤销消失。1974年4月，县人民法院成立党组。1977年11月，改公安局党委为党组。1978年12月，成立县革委党组，1981年1月消失。1979年8月，成立县人民检察院党组。1981年2月，成立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党组和改称县人民政府党组。1984年2月，成立县政协党组。1984年7至9月，先后成立水电局、卫生局、文化局、工商局、林业局、农牧局6个党组。1985年12月，成立粮食局党组。至1987年10月，政权系统共成立党组13个。党组书记都由行政主要领导兼任，副书记多由副职兼任，其他成员也多是业务部门有关领导。

第六节 基层组织

区委（区工委）

1949年8月，中共武山县委成立时，成立县城、洛门、龙泉、滩歌、鸳鸯5个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工委），为县委派出机构。1950年6月，增设四门、马力两个区工委。1952年初，各区工委改称区委员会（简称区委），8月，成立南山区委。1953年1月，又成立渭北区委，至此，全县共设9个区委。1955年11月，撤销南山、渭北、马力、县城4个区委。1956年6月，撤销全部区委。1957年1月，恢复马力、南山、渭北3个区委。次年7月撤销。1961年5月，成立草滩、盐井、新寺、城关、洛门、甘谷、磐安、礼辛、金山9个区委。12月，漳县、甘谷、武山分设，区委调整为城关、马力、鸳鸯、洛门、滩歌、榆盘、四门、龙泉8个。1963年4月，增设南山区委。1965年8月，9个区委全部撤销。区委（区工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至3人，委员数人，成员由县委任命。

乡（公社）、镇党组织

1949年11月，在18个乡（镇）成立党支部。1952年，在45个乡（镇）建立党支部。1953年10月，乡（镇）党支部增加到77个。1955年11月，撤区并乡时，将77个乡（镇）合并为41个，成立41个党总支委员会（简称党总支）。1956年6月，将乡（镇）党总支合并为20个，9月又调整为40个，11月，将40个乡（镇）党总支改为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委）。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6月，将

乡（镇）党委调整为37个，9月，又合并成12个人民公社党委，并设常委会和书记处。12月，甘谷县并入武山后，调整为10个人民公社党委。1961年5月，划分为84个公社党委，撤销原公社书记处。1962年1月，三县分设后，武山县成立41个公社党委。1963年4月，调整为50个。1965年8月，合并为18个公社（镇）党委。“文化大革命”中，各社（镇）党委一度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68年冬，各社（镇）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开展整党建党。到1976年10月，恢复18个社（镇）党委。1980年，增设袁河、草川2个公社党委。至此，全县有18个公社党委，2个镇党委。1983年机构改革中，将18个公社党委改称乡党委。至1989年底，县委下属20个乡（镇）党委。

乡（公社）、镇党委（支部、总支）设书记（第一书记）1人，副书记（书记处书记）1至9人，委员数人组成。

机关　企事业单位　村（大队）党组织

共和国成立后，在工厂、农村、机关、学校、街道、商店陆续建立党组织。1950年，全县共建党支部36个。1954年党支部增加到94个。其中农林水77个，工业1个，商业金融系统2个，机关团体12个，文教卫生1个，其他1个。在县直机关建立党总支。1956年，改机关党总支为机关党委，4月建立兵役局党总支，党支部增加为194个。其中农林水175个，机关19个。1959年，全县党总支175个，农村生产大队、工商企业普遍建立党支部，党支部总数增至620个。其中工交邮电系统26个，农林水514个，商业物资系统31个，金融保险系统3个，文教卫生系统16个，机关1个，其他29个。1965年，全县基层党组织为327个（内含18个公社、镇党委），其中基层委员会19个，党总支3个，党支部305个。党支部中，工业系统2个，交通邮电系统1个，农林水247个，商业物资系统18个，金融保险系统1个，文教卫生系统8个，机关28个。1975年3月，成立公安局党委。1976年，全县党支部为362个，其中农林水272个，工业13个，交通邮电部门2个，文教卫生部门15个，商业金融系统22个，机关38个。1982年，党支部为522个，其中农林水370个，工业15个，交通邮电部门2个，商业金融部门28个，文教卫生部门37个，机关67个，其他3个。1984年9月，成立县供销联社、经济委员会、商业局、教育局党委。1988年5月，成立鸳鸯玉石联合公司党委。1989年6月，成立武山造纸厂党委。至1989年底，全县各级基层党组织为598个（不含20个乡、镇党委）。其中党的基层委员会7个，党总支2个，党支部589个。

表 4—4　　1954 至 1989 年部分年份基层党组织基本情况

项目		数字＼年度	1954	1956	1958	1960	1961	1965	1971	1976	1978	1980	1982	1985	1987	1989
合计		总数	96	238	653	741	477	327	299	382	407	513	545	576	613	618
		党委	1	15	10	12	36	19	18	20	19	20	21	25	26	27
		总支	1	29	67	140	6	3					2	2	2	2
		支部	94	194	576	589	435	305	281	362	388	493	522	549	585	589
行业分布	工业交通	小计	1		53	39	8	3	4	15	26	20	18	20	25	25
		党委				1					1			1	1	2
		总支			10	1	4						1			
		支部	1		43	37	4	3	4	15	25	20	17	19	24	23
	农林水	小计	77	215	553	631	439	265	260	290	290	374	390	409	417	423
		党委		14	9	10	35	18	18	18	18	20	20	20	20	20
		总支		26	54	120										
		支部	77	175	490	501	404	247	242	272	272	354	370	389	397	403
	商业物资	小计	2		24	14	6	18	5	22	27	25	26	28	32	30
		党委												2	2	2
		总支											1			
		支部	2		24	14	6	18	5	22	27	25	25	26	30	28
	金融保险	小计			1	3	3	1				3	3	4	8	10
		党委														
		总支														
		支部			1	3	3	1				3	3	4	8	10
	文教卫生	小计	1		14	20	3	9	2	15	19	30	37	43	49	52
		党委												1	1	1
		总支			1			1								
		支部	1		13	20	3	8	2	15	19	30	37	42	48	51
	党政群机关	小计	14	23	6	33	18	31	28	40	44	57	68	71	81	77
		党委	1	1	1	1	1	1		2			1	1	2	2
		总支	1	3	2	19	2	2						2	2	2
		支部	12	19	3	13	15	28	28	38	44	57	67	68	77	73
	其它	小计	1		2	1					1	4	3	1	1	1
		党委														
		总支														
		支部	1		2	1					1	4	3	1	1	1

第七节　干部管理

全县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县政府民政科（劳动人事局）按其业务性质、级别分头管理。凡党委部门（包括行政、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群众团体、政法部门及乡镇干部和其他单位的领导干部调派，均由组织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的一般干部调派由劳动人事局负责。科级（包括股级）干部选拔任免，由县委批准。1971年前，县级各工作部门和人民公社正、副职，由县委报地委批准后，由县委任免。1972年后，副科级以下审批权限下放县委管理，正科级仍由地委审批。1975年后，除各社、镇正职和县委宣传部、组织部正副职由地委任免，其余科级干部由县委任免。1983年12月，除各乡、镇党政正职由地委任免外，其余科级干部均由县委任免。1984年3月，所有科级干部均由县委任免。县人民政府各局局长、委、办主任由县委按程序审查推荐，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副局长直接由县政府任命。正、副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党的委员会由乡（镇）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党委正、副书记，由乡（镇）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报县委批准任命。

1954以后，县级干部均由选举产生。县委书记、副书记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体委员会选出；纪委书记、副书记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委会选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均在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由代表选出。政协主席、副主席由政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县级干部在选举前都要经县委推荐，报上级党委审查。

第三章　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会议

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

1949年9月15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人。县委书记吴辰在会上总结解放一个半月来的筹粮建政等项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任务。会议决定继续组织和发动群众，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乡村政权。整顿健全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党委制。

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

1950年9月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5人。县委书记王廷杰总结解放一年来党的工作；传达西北局扩大会议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主要解决干部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问题。通过《关于整党建团、加强统一战线、健全党委制及检查制度的决议》和《关于发动群众、整理农会、搞好生产减租工作的决议》，会后，在全县进行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第二节 代表大会

中共武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9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6人，列席17人。县委书记卫民向大会传达省第一次党代会和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了《解放五年来的工作》报告，提出全县党组织的工作任务。作出《关于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决议》、《关于武山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由11名委员组成的中共武山县第一届委员会和7名委员组成的中共武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委纪检委）。在县委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

中共武山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4月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32人。大会审议通过卫民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武山县十二年（1956—1967年）农业发展纲要》，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由1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武山县第二届委员会和由9名委员组成的中共武山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选举王廷杰等7人为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在县委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务委员5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二届二次代表会议于1958年6月14日召开。代表279人。县委书记张萌在会上传达了中共甘肃省二届二次会议精神，并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处书记张十存作了《坚决贯彻总路线，彻底改变武山面貌，确保600斤县的胜利实现》的报告。会议提出“一年越岭、三年跨江”，“五年翻六番、十五年赶上英国”等“左”的口号。会后，掀起轰轰烈烈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

中共武山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9年10至12月分两个阶段召开。第一阶段于10月9日至30日在武山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73人，列席32人。第二阶段于12月2日至9日在原甘谷县城关召开。会议扩大举行，出席人数除原正式代表外，还吸收各条战线党员2207人，共3135人。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县委代理第一书记

张十存传达了省六级干部会议精神；县委书记处书记张自强、桐树苞、杜景琨分别作《高举无产阶级红旗，把资本主义彻底干净埋葬掉》、《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而奋斗》、《坚持政治挂帅，把反右倾斗争进行到底》的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讨论通过《关于大反右倾、大鼓干劲、把增产节约运动推向更高潮的决议》、《关于加强理论教育工作的决议》和《1960年至1962年奋战纲要20条》等文件。大会选出中共武山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2人，候补委员11人。在县委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务委员10人，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4人。

中共武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4年4月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8人。县委书记云尚秀代表上届县委作《在毛泽东思想光辉照耀下，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奋勇前进》的报告。大会审议通过工作报告和《武山县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七年计划》，并作出《关于加强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武山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5人。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务委员8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

中共武山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1年5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9人。张继山代表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作了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张继山报告和《关于认真开展批修整风，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决定》。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武山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7人。在县委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中共武山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43人。大会学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审议了李升桂代表上届县委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坚决贯彻三中全会精神，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报告，总结五次党代会以来党的各项工作，提出全县人民奋斗的10年目标和实施步骤。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武山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7人，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7人。选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县委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中共武山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1人。大会审议通过马铭代表上届县委作的《加强党的建设，大胆改革创新，为振兴武山经济而奋斗》和于申明代表县纪检委作的《加强纪律检查工作，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提出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搞好经济建设和整党，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大会选举产生由25名委员组成中共武山县第七届

委员会和11名委员组成县纪检委。在县委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

中共武山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8年2月25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15人，实到代表165人。大会审议通过王义贤代表上届县委作的《认真贯彻十三大精神，全党动员，苦战三年，为全县基本解决温饱而努力奋斗》和刘遂绪代表县纪检委作的《以十三大精神为指针，进一步加强党风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深入学习和宣传十三大文件的决议》和《关于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争取二年、确保三年全县基本解决温饱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武山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7人，候补委员3人，县纪检委委员11人。在县委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表4—5　　历任县委书记（第一书记）

姓　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吴　辰		1949.8—1949.10	
王廷杰	甘肃武山	1949.10—1954.3	
卫　民	山西沁源	1954.3—1956.7	
张十存	甘肃武山	1956.7—1958.4 1959.1—1960.9	1956.7—1958.4代理书记 1959.1—10代理第一书记
和　平		1958.4—1958.6	第一书记
张　萌		1958.6—1958.10	代理第一书记
贺进明		1958.12—1959.1	代理第一书记
云尚秀	陕西安塞	1960.9—1966.10	1960.9—1961.2代理第一书记
王　思	甘肃漳县	1966.10—1968.3	代理书记
张继山	山西中阳	1971.5—1975.12	军代表
李升桂	甘肃礼县	1975.12—1983.10	
马　铭	甘肃陇西	1983.10—1986.12	
王义贤	甘肃武山	1986.12—1989.12	

表4—6　　历任县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苏　星	甘肃武都	1949.8—1949.10	
卫　民	山西沁源	1953.10—1954.3	
张十存	甘肃武山	1956.4—1959.10	1958.4—1959.10 书记处书记
李芝栋	甘肃武山	1956.6—1958.4	
张克仁	甘肃武山	1956.6—1959.10	1958.4—1959.10 书记处书记
张　萌		1958.4—1958.10	书记处书记
杜映华	甘肃陇西	1958.4—1958.12	书记处书记
田雨英		1958.11—1958.12	书记处书记
包海珍	甘肃武山	1958.11—1959.2	书记处书记
杜璟琨	山西侯马	1958.11—1961.12	书记处书记
彭亚魁	甘肃甘谷	1958.11—1961.12	书记处书记
张自强	甘肃甘谷	1959.8—1961.12	书记处书记
桐树苞	河南登封	1959.9—1961.12	书记处书记
许永安	山　西	1961.4—1965.5	1961.4—12 书记处书记
翟建华	河　北	1961.12—1965.5	
马悦骏	陕西子长	1961.12—1965.9	
王　思	甘肃漳县	1963.11—1966.10	
李贵鱼	山　西	1965.9—……	
马炎驹	山　西	1965.9—1966.10	
韦守国	甘肃甘谷	1965.10—1967.9	
郭福盛	甘肃秦安	1971.5—1972.3	
宇文荣	山西黎城	1971.5—1975.12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李升桂	甘肃礼县	1972.8—1975.12	
包子文	甘肃武山	1973.6—1983.10	
李宝山	上 海	1974.11—1978.9	
谢继祖	甘肃甘谷	1974.11—1978.9	
李录勤	甘肃甘谷	1974.11—1980.6	
马万有	甘肃定西	1977.12—1978.9	
王丙元	甘肃秦安	1978.9—1980.6	
李正平	北 京	1980.6—1983.10	
王全定	甘肃秦安	1980.6—1983.10	
马 铭	甘肃陇西	1982.3—1984.10	
王国济	陕 西	1983.10—1986.11	
王义贤	甘肃武山	1983.10—1986.12	
郭维政	甘肃武山	1983.10—1988.2	
车良善	甘肃武山	1983.10—1986.11	
李春发	甘肃武山	1986.11—1989.12	
杨世明	甘肃天水	1986.11—1989.12	
赵文华	甘肃天水	1986.11—1989.12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一节 社会宣传

1949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向农村派出大批干部，深入宣传共产党

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及时安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1950年，通过宣传减租、反霸、土改的重大意义及其方法步骤，千百年来受压迫、受剥削贫苦农民的革命积极性被迸发出来，10月，朝鲜战争爆发后，动员全体中小学教师和部分学生，组成宣传队，深入到农村各个角落，宣传抗美援朝的重大意义，宣传保家卫国人人有责。通过宣传，全县人民响应党和政府号召，“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5000多名青年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1537名经过审查批准赴朝鲜前线，出现许多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的动人事例。自愿捐献人民币26亿元（旧币，合人民币26万元）。各阶层群众自动向朝鲜前线寄送慰问品1.50万多件，写慰问信1万多封。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和平签名运动。有5万多人在签名簿上签名。

1953年，由宣传部牵头，组织民政、司法、公安、妇联、青年团等有关部门，在全县开展新《婚姻法》的宣传贯彻活动。1954年，社会主义改造开始，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1955年，合作化运动出现高潮，组织全民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和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讲话。1956年，随着高级合作化的实现，及时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范章程》、《全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957年，在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大辩论。1958年“大跃进”中，动员所有宣传力量，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在宣传中提出一些如“武山人民修地球”等不切合实际的口号。《武山报》也曾报道过一些假“卫星”，“亩产6千斤油菜”等。

60年代初，宣传贯彻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一系列与民休养生息措施，人民群众精神面貌为之改观，农业生产得到较快恢复。从1963年起，宣传“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反复强调“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文化大革命”期间，达到更为严重的地步。

1979年起，广泛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宣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开展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问题讨论。从思想上清除“左”的错误，从理论上拨乱反正。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以后，广泛宣传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9年政治风波以后，组织干部、群众反复学习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讲话，强调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只有坚决彻底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才能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党和国家的安定团结。

第二节 理论学习

1954年开始，对干部加强理论教育。1955年，县机关干部除一部分文盲、半文盲进文化班外，凡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都参加理论学习。理论学习分中、初级两个大组，中级组以县级领导干部为主，包括少数部科局长，主要学习《联共（布）党史》。初级组多系一般干部也有部分科级干部，主要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同时，还学习毛泽东的《实践论》和《矛盾论》。学习制度严格，每天早上坚持学习两个小时，因事因病缺席要补，下乡要带学习任务。1956年县委成立讲师组，除辅导县机关干部学习外，还下乡轮流向区乡干部讲课。1958年3月，毛泽东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党内进行传达。6月，又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此后，报刊公开发表毛泽东《论十大关系》。宣传部门及时组织学习上述文章，通过学习，广大干部群众逐步明确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界线。1958年，实现公社化后，根据毛泽东倡议，组织干部群众学习马克思《论共产主义》和列宁有关历史唯物义和辨证唯物主义等著作。

1960年，中苏关系恶化后，报纸上陆续发表批驳现代修正主义的《九评》，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及时组织干部、党员进行学习讨论。1963至1965年，县上进行面上社教，组织各级干部系统学习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论述。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习《毛主席语录》、《为人民服务》等著作，掀起群众运动高潮，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出于篡党夺权阴谋，大搞形式主义，利用毛泽东的威望把学习引向歧途。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组织干部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以及邓小平、陈云等有关论述。从理论上正本清源，从思想上解除僵化意识，从实践上纠正长期以来“左”的错误。从1986年开始，组织党政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资本主义部分。1988年有4602人参加省、市统考，合格率99.91%。

第三节 党员教育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员教育的主要形式。“三会”即：党支委会、党小组会、党员大会。“一课”指党课。农村一般一月一次小组会，一季一次党员大会，支委会是以研究工作为主，按需要随时召开。机关一星期过一次组织生活，除坚持组织生活制度，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纠正党员思想、工作上的错误外，还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特别是教育党员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公仆

意识。50年代，县上配备有专职支部教员，区乡聘请兼职辅导员，定期向党员上党课。将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修养》，艾寒松编著的《怎样做一个好共产党员》作为主要教材，组织党员系统学习。党的主要文件、领导人讲话，以及党的章程都是党员必须学习的。1956年，组织全县所有党员认真学习党“八大”通过的党章和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章报告。党员对党的性质、现阶段任务、最高纲领等都有比较明确的认识。“文化大革命”中，党课学习中断。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讨论，提高党员贯彻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自觉性。1980年，集中几个月时间组织全县党员学习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使党员在思想上划清党内政治生活中的是非界线。1982至1983年，全县有10272名党员（占党员总数的86%）参加“十二大”通过的党章的学习，党员对新时期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有进一步理解。1985至1987年，全县城乡分两期三批进行整党，广大党员在反复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思想觉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改革开放意识增强，党内不正之风有所克服。1989年，组织党员学习中共中央致全体党员的公开信，学习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党员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性意识增强。

第四节　干部培训

1952至1954年的合作化运动中，先后培训区级干部35人(次)，乡级干部300人（次）。1961至1962年，县委党校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为主要教材，先后训练大小队干部达6871人（次）。60年代初的社教运动中，全县抽调100多人在地、县训练后，参加高台、天水点上社教和县上面的社教。1975至1978年，全县分九批派出800多人去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通过以看代训的办法提高干部学习大寨的积极性。在民主与法制教育活动中，1979年，县委党校先后对县直各部门政工干部、大队书记、主任和车间支部宣传委员进行培训。1987年8月，县委党校举办有430人参加的局、乡两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班，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1989年10月，继续举办领导干部学习班，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公报及邓小平、江泽民等讲话。此外，按照省、地（市）委安排，各个时期县上还选派有关干部去省、地（市）委党校学习。

第五节 精神文明建设

1981年3月，首先在全县开展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中心的文明礼貌宣传活动。198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规定，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同年3月，县城出动1.2万多人治理“脏、乱、差”，共清除垃圾3000多吨，建花园、花圃158个，植树85万株。有关部门还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清除“精神污染”的指示，查禁没收了一批不健康音像制品及文艺书刊。1983年1月，武山县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3月，开展第二次“文明礼貌月”活动，县城清除垃圾255吨，植树28万株，种花草1万多株。4月，县“五讲四美”三热爱委员会、县军民共建文明村领导小组成立。四门乡录坪村、山丹乡贾河村、滩歌乡水峪村被确定为军民“共建村”。10月，继续清除“精神污染”，查获有问题录音带228盘，唱片229片。1984年，在第三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县城和洛门等集镇治理和修整街道35条、污水道65条。总结三年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先进单位11个、先进个人70人。1985年6月，进一步清查淫秽录像、录音，取缔营业性录像经营。

1986年1月，首次召开县“文明单位”命名、表彰大会。县邮电局等9个单位被命名为文明单位。洛门镇大柳树村等30个村（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截止1986年，全县各乡镇建立文化站78个，村建立文化室，开展图书、阅览和各种文娱、体育、书画展览、版报宣传等各种文化活动。

第五章 纪律检查

1950年10月，中共武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55年9月，改称中共武山县委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工作。1978年10月，恢复县委纪检委。1983年11月，改称中共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节 案件查处

1950至1956年，在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纪（监）委配合“三

反”、“五反”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运动，查处一些贪污国家资财，违法乱纪的党员干部。每年都要在年终“三干会”上处理一批严重违纪案件。

1957至1961年，主要配合反右派、“反右倾”、整风整社等运动，检查处理党员中的问题。1957至1958年，全县在党员干部中划右派分子19人，其中14人开除党籍，15人下放或遣送回家。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据10月份统计，全县共错误处理党员322人（占党员总数的2.47%），其中开除党籍130人，其它党纪处分176人，撤销职务16人。1961年，在以纠“左”为主的整风整社中，共揭发有严重问题的三级干部375人，其中340多名有一般问题的脱产干部及基层干部被送甘谷党校“集训”；30多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有严重问题的送天水党校“特训”。1962年，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和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县监委配合有关部门，对“反右倾”运动中已作过处理、1961年整风整社中未作处理的1080名干部，进行甄别平反和组织处理。经逐人审查，全部平反的1026人，只对54人分别给予不同处分，其中开除党籍20人，其它党纪处分33人，撤销职务1人。

1963至1966年，在县内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监委工作重点是配合运动，解决基层干部“四不清”问题。全县共处理党员干部88名，其中给予开除党籍、撤职、留党察看三大处分的16人，严重警告和警告的27人。

1978年，纪检委配合县委清理领导小组对“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冤假错案，进行全面复查处理。

1980年2月，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纪检委与有关部门配合，采用各种行之有效办法，组织全体党员学习、贯彻《准则》。加强党的纪律，严格各种制度，提高党的战斗力。

第二节　党风建设

1982至1983年，由县纪检委牵头，县检察院配合，在全县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内部开展打击经济领域内严重犯罪活动，全县共查结42起大案要案，涉及干部、职工46人（其中党员20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7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6人，共追获赃款6.4万元。同时，县纪检委对干部职工建房分房中群众反映强烈的65人进行查处，其中给予党内警告1人，归还了强占土地和少交款项。

1986年，县纪检委检查纠正1984年下半年以来出现的截留国家税款、用公款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8个乱提工资单位责令其全部停发新增工资，已发的全部退出；商业局所属3个基层单位超发奖金，按规定补交了奖金税；食品公司截留国家当年税款3000元，少缴税款如数上交财政；对一些乱涨价营业单位，配合有关

监督部门，给予经济处罚；对一些党政部门大吃大喝、铺张浪费问题，进行严肃批评，指出错误，令其改正。

1985至1987年，城乡整党工作中，县纪检委配合整党办公室，对党员进行党风、党性、党纪教育，同时查处和审理了一批违纪案件。全县共处理党员57人（脱产干部16人），其中开除党籍13人，撤职4人，留党察看15人，严重警告14人，警告11人。

1988至1989年，县纪检委对群众反映最强烈的违纪建私房、干部职工偷生、超生等6个方面热点问题进行查处。全县查出违法占地建私房干部59户，占地14.02亩，其中责令停建拆除的3户，折价归公的20户，罚款的28户，移交铁路部门处理的8户。共查出各种违法金额25.3万元。13人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1980年以来农转非承包地收交情况进行全面清查。交回5028亩，占应收回面积的88%。对39名违纪超生的职工进行严肃处理，其中3人开除公职，32人开除留用，1人记大过，3人经济制裁，共收缴多子女费7.5万元。

第六章 统一战线

第一节 政治协商

1949年9月至1954年3月，县内先后召开11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次都吸收工商界、教育界、宗教界及民主党派、开明人士代表参加。从1954年起，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都有一定比例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宗教界的代表。1984年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武山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成立。县委对有关全县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人事安排意见，均坚持协商在前的原则，广泛征求各民主党派、县政协委员的意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委员会议同期召开，县政协全体委员列席县人代会，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从组织和制度上保证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充分参政议政。

第二节 宗教 少数民族工作

共和国成立初期，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基本得到贯彻，从1958年开始，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不少宗教活动场所（寺、堂、庵等）被机关、学校所占或拆

除。教徒强迫到生产队参加劳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逼迫停止。有的教徒被当做“牛鬼蛇神”进行批斗。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正常宗教活动逐渐恢复。被没收教产得到赔偿，错误处理的教徒和神职人员得到平反昭雪。1987年后，政府陆续拨款20万元，重建城关、洛门天主堂；对慈云庵、华严庵、禅殿寺、木梯寺、东华寺进行维修。

县内原少数民族很少，50年代末，只有从河南迁来2户（6人）回民。60年代末期，随着西北地质探矿机械厂、武山水泥厂、省水文地质队等单位迁人，少数民族逐渐增加，截止1989年，计有蒙、回、壮、藏、苗、满、土、布依、土家、哈萨克、维吾尔11个民族，共240人，其中回族最多，为171人。所在单位及县内有关部门，社会各界都能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在生活上给予必要照顾，使他们能够安心工作，为建设武山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三节　对台工作

全县去台人员36人，多系20世纪40年代民国政府青年军官，也有个别专事经商的。1980年以来，统战部每年都组织撰写2至4篇对台宣传稿件，有4件被中央、省台采用，向台湾进行广播。对在大陆台属侨眷，各级政府和所在单位都能在政治上给予关怀，生活上进行必要照顾，使其成家立业，安心工作。西北探矿机械厂职工任俊华，原籍河北省，其父于1948年去台，不久母改嫁，由姑母抚养大。1982年7月被安排到该厂工作，全家5口人转为非农业户口。对回原籍探亲台胞都给予热情接待。1988至1989年，已有34人（次）来县，在生活、住宿、车辆等方面尽量给予帮助。统战部门还邀请探亲台胞座谈，实事求是地介绍家乡变化。有的人对家乡变化情况大加赞赏。

第七章　信访接待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都由县委秘书室接待处理。1971年县委办公室成立后，信访工作附设办公室。1984年5月，县委、县政府分别成立信访办公室。12月，两个办公室合并，统一为武山县信访办公室。1985年后，县直各部门和20个乡（镇）都确定1名领导干部分管信访工作，并配备专兼职干部。各级信访部门接待和处理了大量群众来信来访。

60年代初，群众来信来访增多，集中反映基层干部多吃多占和违法乱纪等问题，信访部门配合每年整风整社，直接深入到社队调查处理。1960年生活困难时期，许多地方发生饥民浮肿，一些地方甚至发生饿死人现象，礼辛公社陈庄大队（时甘谷并入武山）一名转业军人如实向中央写信反映情况，中央批转省委后，省委责令地委负责同志查处，地委副书记卫民直接到陈家庄查实情况，在地委帮助下，县委、县人委立即全力抓生产救灾和抢救人命。1978年，根据有关政策和群众来信，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成的冤假错案和“文化大革命”前遗留问题，进行全面复查，落实了党的有关政策。

80年代开始，来信来访多集中在干部作风方面。1987年春，群众成群结队去四川、陕西等地打工或讨饭，有人向陈云写信反映情况，陈云亲自打电话给省委，并督促中央民政部协同省民政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及时下拨赈灾粮款，妥善安排群众生活，制止人口外流。

第八章　重大活动纪略

减租反霸

1950年春，县委结合借粮、征粮群众运动，在滩歌、鸳鸯等地率先开展反霸，严惩恶霸12名。同年冬，县委制定《武山县今冬明春减租工作计划》，抽调百余名干部，用四个月的时间，分三期在全县7个区、40个乡、152个行政村进行减租反霸。第一期于1951年1至2月在洛门区蓼川、蓼阳、郭槐3个乡（镇）进行，斗争恶霸和不法地主21名，判处24人。第二期于2至3月在县城区等3个区的8个乡（镇）进行。第三期于5月上旬在其余乡（镇）进行。三期共计应退租4539.84石（1石折合约72.5公斤），实退租4223.04石，欠退租316.8石；废除租744.5石。清除债务：计小麦3493.6石，银元35319块。减租反霸工作中计发展农民协会会员6614人，民兵2053人，青年团员1281人，成立40个乡的妇女联合会。初步改造了全县乡（镇）、村政权。

土地改革

1951年8月1日，集中县区干部53人，在百泉镇开展土地改革试点工作。10月10日，在全县逐步展开。共抽调脱产干部、积极分子、民主人士417人，分三期进行，一期9个乡，二期15个乡，三期16个乡。至1952年5月15日全部结束。

土改工作始终采取放手发动群众，深入细致做群众思想工作，贯彻党的“依

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的消灭封建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总政策。通过访贫问苦，整顿队伍，纯洁基层组织，发展农村党支部22个，党员262人；团支部91个，团员1373人；农会会员由28639人增加到60750人（其中妇女24383人），占总人口的33%；民兵发展到9672人。经过土改，彻底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全县共划地主成份1296户。对其中恶霸地主按罪恶大小，判处172人，群众管制6人。共计没收其土地145832.9亩，耕畜3218头，以及房屋、粮食、衣物等。全县13万多贫苦农民分得土地和其它胜利果实，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

1952年10月至1953年5月，分三期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复查。复查出漏划地主32户，改定低成份174户，对不法地主按不同表现分别作法办、管制等处理，并对表现好的取消管制。复查结束时，颁发了土地证，确定了地权。同时结合建党、建团，进行民主建政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

镇反　肃反

1950年11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县开展。至1951年5月底，共破获“新中社‘新国民党’”、“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等反革命组织6个，惩处反革命分子75名。

1955年7月，在全县开展第二期和第三期镇反，先后抓获反革命分子355名，判处197名，其余均给予应有的处理。

1956年3月至1958年12月，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肃反运动。共查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179人，其中逮捕法办34人，其余都作了相应的处理。

在运动中，因政策界限不清，犯有扩大化错误，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县委按“有错必纠”原则，对定性不准的作了甄别平反和善后处理。

“三反”　“五反”

1952年1月12日，以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在县内国家机关内部逐步展开。2月10日，以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开始。运动采取机关内坦白，群众检举揭发，与私人工商业者中开展的“五反”内外结合进行。5月23日，召开“三反”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局科长级以上干部26人，一般干部362人，积极分子49人，其它5人，共计442人。

6月下旬，按地委指示，“三反”运动经打“虎”、追赃、定案、思想批判阶段顺利结束。截止7月下旬统计，经个人交待，别人检举，全县有贪污问题的430人，占参加会议总人数的97.3%，贪污款4.53亿元（旧币）。对全县机关98名贪污分子，其中刑事处分11人，行政处分25人。在“五反”运动中，仅洛门烟坊偷税漏税金额达3.88亿元。行贿白洋726块，纸币669万元，另有金戒指等物。

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3月，县委在郭槐乡文家寺村汪鸿涛、彭世武两个长年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14户。1954年1月，又试办组织了石滩坪、中梁、漆家庄、颉家门、罗诺湾、民武等6个初级农业合作社，至夏，全县办起初级农业社7个，入社农户133户，仅占总农户的0.40%。

1955年11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会后，在全县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年底，初级社发展到660个，入社农户30277户，占总农户的86.5%。1956年2月，全县将原有初级社全部合并转为160多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33479户，占总农户的94%，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

1954至1956年底，把全县6个集镇的私营企业和手工业者（447户、528人）组织成16个手工业合作社、9个合作小组，实现手工业生产集体化；把全县从事食品、百货、纺织等9个行业的工商业者（513户、610人），组织起统一经营的合作商店65个，公私合营商店1个、合作小组3个、代销组3个、代销户65户。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整风 反右派斗争

1957年8月中旬，整风分四个阶段进行。19日，召开有1615名县、区、乡（镇）干部及中小学教师参加的会议，学习文件，大鸣大放。9月1日，进入第二阶段，组织力量开始反击右派进攻，截止10月上旬，暴露出右派分子33名，组织大会斗争14场，斗争右派分子10人。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大辩论开始后，从县机关抽调177名积极分子领导农村运动，中小学教师也于9月9日全部回校，留下400余名干部继续集中在县城进一步深入开展反右派斗争。10月中旬，全县基层企事业单位599名职工也投入整风运动，从而全民性整风、反右斗争在全县全面展开。

1958年1月23日，整风运动转入以“双反”（反浪费、反保守）、肃清“五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和娇气）为主的第三阶段，主要是整顿作风，改进工作，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截至4月底，全县反出浪费金额48.74万元，机关中的“五气”有所克服。期间，全县共划定右派分子84名，坏分子14名，反社会主义分子11名，共计109名。第四阶段，对全县干部用插红旗、拔白旗的方式进行群众性的分类排队，之后，又以半个月时间开展了“交心”运动。整风运动于9月底基本结束。

反右派斗争犯有扩大化错误，全县错划右派分子72名。处分重，改正延续时间长。1962年前后多次摘帽，1979年后彻底改正。

“反右倾”

1959年8月，在县内错误地开展“反右倾”斗争。10月上旬，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和中共武山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会议主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和省、地委有关“反右倾”斗争的指示。错误揭发批判以县委书记处书记××××、×××等为首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中旬，“反右倾”斗争扩展到各公社和县级机关单位。12月24日，县委召开全县“反右倾”会议，确定当前运动应以“细”字挂帅，向“深、透、细”发展。据1961年6月统计，全县脱产干部524人（党员干部372人）遭到不应有的组织处理。其中县级干部8人，占该级干部的31%；科级干部59人，占该级干部的58%；一般干部457人，占一般干部的9.6%。另外，挖出“反革命集团”5个，成员71人。

“反右倾”斗争的错误，造成诸多冤假错案，1960年4月后，县委对“反右倾”斗争中处理的案件作过几次复查、平反；1961年4月，县委成立案件复查委员会，又一次进行复查甄别。至1979年，“反右倾”错误才得到彻底纠正。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12月至1965年春，县内进行点面结合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3年2月，县、公社先后分别召开脱产党员干部、农村支部书记、生产队长等参加的干部培训会议，传达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培训脱产和不脱产干部3552人（其中省、地脱产干部29人）。接着在全县群众中宣传贯彻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和中央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十二条）。第一批整顿大队174个，占大队总数34%。1963年9至10月，县委、县人委召开有1411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中央有关社教工作决定，以揭盖子、认敌情；放“包袱”，“洗手洗澡”；划清界线，处理“包袱”。讨论布置当年冬至次年春以“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的社教工作。会后，抽调脱产干部336人（其中地委工作团57人），积极分子196人，共计532人，在洛门地区6个公社参加点上社教。同时抽调干部382人、积极分子184人，共计566人，在其它地方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开展面上社教。

1964年春季后，只进行面上社教。1965年初，按《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社教运动主要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矛盾，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开展“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

为期三年的社教运动，分六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清理阶级成份，做好调查摸底工作。第二阶段，召开公社三级干部会议，学习有关

文件，训练基层干部，培养积极分子，领导带头，层层“下楼”放“包袱”。第三阶段，进行“四清”。在“四清”工作中重点抓了干部“下楼”交待、发动群众揭发、“四清”小组算账、合情合理退赔四方面工作。仅洛门地区点上社教中，清理出有问题的基层干部1302人，占基层干部总数的84%。清理出贪污、盗窃、挪用和多吃多占的粮食5.39万公斤，人民币4.01万元，工分1.51万个。退赔粮食4.97万公斤，人民币2.92万元，工分1.44万个。第四阶段，组织贫下中农加入贫下中农协会，分别依次组建了生产队贫协小组、生产大队、公社贫下中农协会，处理削弱集体经济的问题。第五阶段，开展对敌斗争。对四类分子进行了一次评审，对罪恶大的组织群众批斗，责令四类公子守法改造，限期退清反攻倒算的果实。审查清理补划地主10户，富农9户。第六阶段，进行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巩固运动成果。通过整党，对党员作了鉴定和审查，清洗混进党内的地、富分子。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给予党内处分。建立和健全农村基层组织。

“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县委召开各级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7月中旬，县委首先举办1048人参加的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对127名教师进行批斗，其中62名被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8月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发表，当晚，县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召开城关地区各行各业代表座谈会。9月，“文化大革命”在教育界掀起高潮。10月，武山一中成立“八一”红卫兵。武山一中、二中师生代表去北京参观学习“文化大革命”，和全国红卫兵一起在天安门广场受到毛泽东主席检阅。截止12月中旬，全县中小学师生先后组织33个长征队（329人），徒步去延安等地串连，教学秩序被彻底打乱。27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代理县委书记王思代表县委作《关于在前段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检查》。31日，农村“文化大革命”推向高潮。

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进入所谓“全面夺权”阶段。23日，以一中为主的群众组织，冲击县委，把县委代理书记王思以“执行 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武山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罪名，揪往县体育场批斗。全县各级党组织、行政机关工作相继处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9月以后，打、砸、抢在社会上肆虐，武斗逐步升级。28日，天水铁路中学部分学生，联合一中部分学生“砸烂公、检、法”。24至29日，一中“红卫兵造反兵团”20多人，多次派人强索县委和县人委档案，先后抢去档案100余卷，大部分被损失。是月至1967年底，两派群众组织和一些天水学生先后多次抢去城关、温泉柏家山和县人武部、公安局步枪（部分枪栓被事先拆去）、手枪、机枪1000余支（挺），迫击炮2门，子弹近100发。11

月13日，为争夺批斗“走资派”杨荣贤（原副县长），“红三司”围攻“一·二三”据点武山一中，10余人被打伤，焚烧县档案馆档案116卷，学校建筑物部分受损。后称“一一·一三”事件。年底至次年2月，两派在县城又发生两次武斗，部分商店被抢，损失人民币5000余元和少量布票、粮票。在武斗中死2人，残5人，伤20多人。1967年9月5日晚，县委副书记韦守国被迫害致死；1968年3月29日，代理县委书记王思被甘肃省林业学校造反派揪到该校准备批斗，30日含冤逝世。1978年8月、1980年3月，县委分别为韦守国、王思平反昭雪。

1968年3月12日，天水四军（天水军分区、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天水一六五、七五〇、三八九部队）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来县，与县人武部联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山支左工作领导小组，宣传教育群众，实行各派群众组织的大联合，建立军队、群众、革命领导干部三结合的各级领导机构。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对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取代县委、县人委的领导职权。之后，县属各基层单位，各社（镇）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5月21日，县革委在城关地区召开有工人、农民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向一切阶级敌人猛烈总进攻誓师大会。至6月18日，全县揪出“叛徒”、“特务”和“反革命分子”565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破坏集体经济的首恶分子34名、现行反革命分子2名。9月，县革委派出工农宣传队进驻县一中、二中。其它各中小学、供销社由所在公社（镇）革委会统一组织贫下中农代表进行管理。10月30日，县“五·七”干校在桦林公社天衢大队成立。全县先后有200多名干部和教师在该校参加劳动。1969年2月，县革委开始组织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至1978年前的10年中，全县共下放知识青年1946名（至1982年全部安排就业）。1969年5月，县革委开始组织、动员城镇居民下放农村安家落户。1970年2月，县革委会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在运动中共揭发出有问题的866人，依法拘捕189人，追回赃款44万多元。

1968年12月27日，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1969年1月8日，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行使县委的领导职权。至1970年底，全县各公社（镇）先后成立党委会。在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前，全县原有6980名党员中，6248名恢复组织生活，占党员总数的89.5%。同时吸收310名新党员。54.9%的县机关单位、95%的大队建立党支部。1971年5月5日，中共武山县委恢复，与县革委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76年1月，县委举办1672人参加的中、小学教师学习班，反击教育界“右倾翻案风”。2月，全县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10月，中共中央采取果断措施，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全县干部、群众集会庆贺。“文化大革命”结束。

农业学大寨

1964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1968年5月25日，县革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通过《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农业学大寨的伟大群众运动推向更高潮的决定》。1969年，县革委先后派出三批共300多人（县、社、队干部），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

1970年，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把农业学大寨推向新高潮。县委提出“举旗抓纲学大寨，苦干实干赶何庄（礼县何家庄）”的战斗口号，普遍制订建设大寨公社、大寨大队规划，动员各行各业学习大寨，支援农业，动员一切能够动员的劳力投入到兴修水利、水平梯田、平整条田的农田基本建设中来。1972年，县委先后总结推广鸳鸯的广武、洛门的金川等大队学大寨经验，立足县内河谷地带多，水利资源丰富的自然特点，掀起治河争地，治沟争地的高潮。至1973年5月，全县共修筑堤、坝65公里，治河争地1136亩，治沟争地3896亩。

1973年全省第一次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议后，学习大寨大抓意识形态领域里阶级斗争的经验，狠批“北山干旱条件差，学习大寨没办法”，“南山阴湿土层薄，想学大寨没法学”等懒汉懦夫思想。12月，省委礼县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后，在全县进一步开展“反右倾、鼓干劲，学礼县、赶礼县，每年每劳（全县9万个劳力）完成一亩农田基建”的活动。在冬季农田基建中，坚持白天照常大干，晚上突击夜战。1974年春节期间，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响应地委、县委号召，在春节前后不松劲，腊月三十不停工，大年初一照样干。全县有6.2万个劳力投入农田基建，占总劳力的66%。1975年10月，贯彻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提出四年实现大寨县的奋斗目标，各级领导干部都能做到“一批二干三带头”，坚持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各公社采取以大队或几个大队联合作战的形式，做到山、水、田、林、路、渠统一规划，综合治理。1977年1月，召开3000多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贯彻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提出年底建成大寨式公社4个、大队50个，粮食亩产175公斤，总产突破亿斤关。1977年底，全县累计兴修“三田”（梯田、条田、保灌田）48万亩。比1970年增长5.7倍。安装配套机井、提灌554眼（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有了一定改善。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曾出现过“左”的做法。1974年，普遍推行“三十晚上忆苦饭，大年初一照常干”。不准社员寻柴、赶集、走亲戚、转娘家等。1975年春，在农作物安排上，提出“川区一片红，山区一片黄”，强行砍包谷，扩高粱，砍洋芋（马铃薯），扩谷子，一度引起群众不满。

落实政策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对“文化大革命”时期造成的大量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全县应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各类案件共计4346件，其中干部案件307件，工人、

营业员47件，农村基层干部972件，社员、居民3020件。至1980年6月，上述案件全部复查终结。

1978年12月，县委对“文化大革命”中县内发生的关于“杨荣贤一小撮”、“武山情报纲”反动组织扩大化、清查“五·一六”、追查政治谣言4起较大的集团性冤假错案作出平反决定，并在全县落实政策大会上作了宣布。为受迫害的654名干部、工人和社员群众恢复名誉，对其中生活困难的给予生活补助。对受林彪、“四人帮”迫害致死、当时又以“叛徒”、“畏罪自杀”作了定性处理的54名职工、群众，全部进行平反，按有关政策规定补发了埋葬费和抚恤金。对遗属作了妥善安置，其中符合赡养条件的，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7人，顶替安排工作的6人。对“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致死的县委领导王思、韦守国和基层干部、社员群众等分别召开追悼会，平反昭雪。对四门地区发生的“新中国仁义军”、“鸳鸯盘古川反革命标语”两个集团性假案、冤案在有关公社范围内公开平反昭雪。特别是“新中国仁义军”反革命假案，因全案涉及四门、郭槐、东顺、滩歌四个公社的15个大队，36个生产队的72人，影响较大，在1978年11月2日，县、社两级干部会议上宣布平反。其他各类案件中，原定为敌我矛盾性质的622件（其中国家职工18人，受开除公职处分的9人）全部进行复查，全部平反的608件（其中收回安排工作的7人，退休1人），占原定性总数的97.7%。部分平反的10人，占1.6%，维持原定性处理的4人，占0.64%。原定为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3740件，全部平反的3397件，占原处理人数的90.83%；部分平反的231件，占6.18%；维持原定性处理的112件，占2.99%。对1970年被迫退职的63名职工，作了清理纠正，改变原退职处理的53人，占原处理人数的84.13%；其中收回安排工作20人，退职2人，改退休31人。维持原退职不变10人，占15.87%。对全县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在经济上作了错收错抄错罚的问题也全部作了清理复查，对当时错处理后，钱物上缴国库的171户、3.36万元，全部退赔落实，没有上缴国库而由公社大队保存的，都作了清退。

对“文化大革命”前历次运动中的案件也作了清理复查。1978年5月，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经一年多的工作，对原划右派和反社会主义分子全面进行复查。1957年以来，经县委批准划定的右派分子共计60人（不包括转去武山矿泉疗养院的9人）。作了全面改正。其中，收回工作的30人，退休4人，原在职6人，原系不脱产人员不予安置1人，死亡19人。是党员的都恢复党籍。原划定反社会主义分子32人，除1962年已甄别的1人和1958年虽批准戴帽子但未通知本人的2人外，其余全部做了改正。其中在甘谷县安排工作的10人，本县安排的10人，逝世3人，下落不明的6人。反社会主义分子改正后，给与本人或家属生活补助的12人，补助现金6500元。对原省财校错划为右派的1人因原单位

撤销，同样做了复查改正工作；对外地转来的32名错划右派，都按照有关政策妥善安排了工作，同时对6名死亡的由子女顶替工作。在改正右派工作中，给与本人或家属生活补助的49人，补助现金3.65万元；死亡的13人，都分别发给家属安葬费、抚恤金。对“文化大革命”前历次运动中的其余257起申诉案件（其中干部168件，工人44件，农村基层干部、社员45件），全部复查结案。收回分配工作的46人，恢复党籍2人，退职退休10人，子女顶替的7人。对60年代初期精简下放遗留问题和其他申诉也都作了复查处理，其中按原有规定，补发一次性退职金的39人，发给遗属生活补助费的22人。另外还组织专门力量，对“反右倾”、“四清”等运动中的档案材料作了清理，凡属有诬蔑不实之词的都作了清理销毁。

与此同时，县委还进一步落实了有关统战人员的政策。1981年，对1956年没收资产，实行改造的220户原工商业者落实政策和区分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工作，除2人不予区分外，全部区分为劳动者。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扣发工资、未领完息的原工商业者都作了补发、补领。8户下放农村的恢复了城镇户口。1987年，进一步落实了68名起义投诚人员政策。错误处理的7人全部作了纠正，错判的撤销原判，开除公职的恢复工作，家庭生活有实际困难的6人给予生活补助，死亡的恢复名誉，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抚恤。

经济体制改革

农业体制改革 在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明确肯定了农业生产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等生产责任制。1979年10月8日，县委作出山区以作业组为主，川区以责任田为主，30户以下的生产队一般不搞作业组的决定。1980年5月，个别地方出现群众自发分队、分地情况。县委决定，向群众大力宣传责任制的利弊，充分肯定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制止这种情况的蔓延。6月，抽调人员组成三个工作组深入基层，调查责任田现状及巩固现有队、组，保护集体财产等问题，对已分的进行劝组。7月6日，召开公社书记座谈会，检查前一时期对“包产到户”不够理解，不敢大胆支持的问题。确定推行责任制要做到有组织、有领导的进行，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和不雇工剥削的“三条原则”。坚持生产队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提留的“三统一”，对一些困难地区，群众要求包产到户的允许承包到户，同时也应该允许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存在，川区一般不搞包产到户的原则。全县2064个生产队中，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有1314个，占63.6%，其中推行联产作业组的930个，推行责任田的223个，实行单项作物责任田的161个。7月28日，宋平、刘公泰等省、地领导听取了县委对当前生产责任制态度的汇报和基层负责人对推行联产责任制意见。县委按宋平指示，派出工作组在韦家庄、文家寺一类队做巩固集体经营的工作，但无效果。8月，县委全面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决定

全县所有生产队全部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2月1日，召开公社书记会议，重点讨论巩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到1983年2月，全县有1695个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82.12%。同时对集体财务进行整顿，进一步完善各种专业责任制。农业机械、水利设施、林场、果园、社队企业大部分都采取大包干办法固定到组、到户，或以折价保本，议价租赁等办法进行处理。针对全县双层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县委、县政府分别于1988年4月21日、1989年3月4日发出《关于完善和深化农村改革的安排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双层经营、深化农村改革的安排意见》的通知，使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深化农村改革。

工（商）业体制改革　1984年，县委、县政府在学习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改革开放文件的基础上，通过调查研究，讨论批转《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的试行意见》、《关于扩大工交企业自主权的报告》、《关于国营商业体改试点的报告》和《关于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报告》四个文件，并确定在玉材厂、滑石粉厂、饮食服务公司、城关商店、洛门供销社五个单位作试点。10月12日，召开全县改革工作座谈会议，重点讨论研究如何全面进行改革，实行开放的问题。同月底，县委发出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从1985年起，以城镇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县内全面展开。1986年1月，县委组织经济体制改革调查组，对县属国营、集体工商、供销、粮食部门的12个企业改革情况进行调查，并将《关于工商企业改革情况调查报告》转发各有关部门、企业参照执行。1988年6月，召开全县企业党政分开、深化领导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并发出《中共武山县委关于深化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安排意见》。至年底，全县企业实行党政分开，厂长（经理）在企业的中心地位进一步确立并强化，厂长（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企业党组织转变职能，保证监督作用得到发挥；加强了企业民主管理，逐步理顺党政工关系，新型的企业领导体制逐步形成。从1984年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以来，至1989年底，全县42个工业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0个，集体所有制企业32个）和29个商业企业全面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县50个工商企业46个实行了承包、租赁经营，占92%。五年改革中，首先进行企业领导体制方面的改革。按照县委关于企业领导下管一级的改革规定，大部分企业都实行厂长（经理）民主选举，报上级任命；副职由正职提名，各主管部门任命；车间、班（组）长、门店主任由职工推选产生，厂长（经理）任命。其次，进行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农副公司着重抓了企业内部设置和管理方面的改革。对下属5个购销店由原来的统负盈亏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撤销公司内部5个股设置，精减10人加强各组店工作；公司给基层购销站和信托公司授予人事管理权、财务分配权和企业经营自主权，使

企业有了生机。食品公司对全县12个基层站（组），实行改变纳税，自负盈亏和租赁承包经营的形式。饮食服务公司对7个食堂实行租赁承包经营。企业在内部经营管理上，普遍围绕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进行一系列配套改革。加强以经营承包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岗位责任制；严明劳动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纪律。进行分配制度上的改革，打破大锅饭，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进行企业经营体制改革的同时，不断完善服务性的市场机制，建立起洛门、城关两个农副产品批零交易中心。1988至1989年第二阶段的改革，主要在治理整顿中进一步对上述各项改革措施进行巩固、配套和完善。

1989年11月，中共中央十三届五中全会作出《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县委、县政府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上来。使基本建设规模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势头得到有效扼制；供需矛盾趋于缓解；流通领域混乱现象初步得到扭转；物价趋于稳定。

第五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民国县参议会

民国元年（1912）8月，宁远县成立临时参议会，议长陈子彦（洛门大柳树人），副议长陈席珍（滩歌戴家沟门人）。民国2年（1913）11月解散参议会。民国33年（1944）3月，县临时参议会再次成立，议员11人，议长杨承德，副议长令曾蔚。先后召开三次会议，通过县政府施政报告，审查提案执行情况。

民国34年（1945）10月1日，县第一届参议会正式成立。一届一次会议出席议员20人，选举杨承德为议长，宋秉均为副议长。县长吕兆庚作施政报告，各科依照民、财、建、教、军、田顺序，报告部门工作。议员对各项工作中的失误，当场质询，报告人当面答复。下旬，召开会议，选举郭维屏（县城南关人）为省参议会武山参议员。

民国36年（1947）10月1日，第二届参议会在城关召开，出席议员20人，在这次议会选举中，为争取议长职位，国民党和三青团展开激烈斗争。三青团采取利诱等办法，以一票之差，击败国民党派，选李俊彦为议长，刘秉仁为副议长。届内先后召开6次会议，届期未满，武山解放。

民国32年（1943），成立保民大会，以示“宪政时期”开始。民国34年（1945）3至5月，选举乡镇民代表，召开乡镇民代表会议。8月，各乡镇选举1名县参议员，出席县参议会。民国35（1946）年，第一次民选乡镇长，由具有甲种公职候选人资格者竞选，县政府派人监选。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共和国成立初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和政治协商职能。

从1949年9月至1954年3月，共召开11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武山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9月25日召开。出席代表70人。听取讨论县政府《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政府两个月来的工作与今后工作方针》的报告；选举产生一届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各种提案50多件。

武山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4月17日召开。出席代表114人，代表8个界别。听取讨论《关于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议案执行情况和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原则11条；选举产生二届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各种提案共114条。

武山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9月8日召开。出席代表131人，代表10个界别。检查1949年征粮工作，部署当年征粮任务，选举产生三届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提案75件，意见186条。

武山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2月24日召开。出席代表116人，特邀代表7人，代表10个界别。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报告；讨论减租、公购粮尾欠、肃清匪特、清理地方财政等问题；协商产生四届各界人代会协商常务委员会。提出提案9件，意见90条。

武山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5月20日召开。出席代表284人，代表10个界别。讨论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扩军等问题；通过兴修水利、垦荒生产、禁植大烟等提案；协商产生五届各界人代会协商常务委员会。提出提案32件，意见32条。

武山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7月11日召开。出席代表455人，代表10个界别。审查反革命案件，部署夏收和粮食征购。

武山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10月19日召开。出席代表132人，代表10个界别。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等问题；选举产生七届各界人代会协商常务委员会。提出提案17件。

武山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3月5至8日召开。出席代表360人，代表10个界别。总结1951年工作，传达省政府生产会议精神，选举产生八届各界人代会协商常务委员会。提出提案74件。

武山县第九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10月14日召开。出席代表146人，代表11个界别。总结了土改，部署土改复查，选举产生九届各界人代会协商常务委员会。

武山县第十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年3月6日召开。出席代表176人，代表11个界别。听取审议县政府上年工作报告和第九届代表会议议案执行情况报告；讨论1953年生产计划及《婚姻法》宣传贯彻，选举产生十届各界人代会协商常务委员会和出席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4人。1953年12月3日召开十届二次会议，出席代表322人。听取《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及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传达报告；讨论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生产总结。

武山县第十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4年3月14日召开。出席代表190人，代表13个界别。进一步学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审议1953年政府工作报告和1954年生产计划，部署基层选举和粮食计划供应、救灾、优抚、推销公债。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从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至1989年3月，共召开10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武山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4年6月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2人，由杨占林等19人组成主席团。审议批准杨荣贤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拥护〈宪法〉的决议》和《提案决议》。选出县人民政府委员19人，候补委员4人，出席省一届二次代表大会代表5人。一届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1日在县城召开。传达省一届二次人代会精神；审议批准杨占林作的《武山县人民政府1954年工作及1955年各项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19名委员，组成武山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选举县人委县长、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武山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6年12月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1人，列席51人，由包海珍等24人组成主席团。审议批准包海珍作的《武山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选举产生县人委委员19人，组成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选举县人委县长1人，副县长2人；县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二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5月20日召开。出席代表141人，列席51人。会议听取、讨论通过《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等事项。

武山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6人，列席19人，主席团20人。审议批准包海珍代表上届县人委作的工作报告、《武山县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及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和《武山县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产生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选举县人委县长1人，副县长2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武山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因区划变动及群众生活困难等原因未召开。

武山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3年6月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8人，列席48人，组成17人的主席团。审议批准《县人委工作报告》、《武山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武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委委员21人，组成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选举县人委县长1人，副县长2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出席省四届人大代表5人。五届二次会议于1964年12月25日召开。出席代表94人，列席14人。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讨论通过相应的决议，传达省四届一次人代会精神。

武山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5年9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7人，列席20人，由17人组成大会主席团。审议批准马悦骏作的《武山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武山县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草案）及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选举县人委县长1人，副县长2人；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省第四届人代会代表。

武山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78年10月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1人，列席9人，由41人组成主席团。审议批准李升桂代表县革委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大精神，为实现新时期总路线而努力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县革委委员、主任、副主任及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武山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会议

1981年1月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0人，列席48人，主席团21人。审议县革委、县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武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县革委，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武山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选举县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5人；县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八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4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160人，列

席51人。听取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武山县1982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要点、植树种草、打击经济犯罪、计划生育等工作。八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19日召开，出席代表154人，列席72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传达贯彻省五届五次人代会精神。选举出席省六届人代会代表5人，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改选县法院院长。

武山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4年2月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8人，列席65人，主席团由25人组成。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主任1人，副主任4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法院院长和检察长各1人。九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20日召开。出席代表162人，列席93人。讨论植树种草、发展畜牧业。补选县政府副县长1人。九届三次会议于1985年12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160人。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选出市一届人代会代表48人。

武山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7年2月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5人，列席122人。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2人，主任1人，副主任4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和法院院长、检察长各1人。1988年3月12日和1989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十届二次会议和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从第八届开始，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下设办公室。1981年9月，设科学文教、财政经济、政法3组，1983年12月撤销。1989年7月，对原工作机构进行调整，新设财政经济、政治法律、教科文卫、代表联络人事任免4个工作委员会。

第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由13人组成。届任三年内先后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财政预决算及计划生育的报告；县公安局关于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组织视察小组，视察部分工商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情况和马力等地小学教育发展情况。任命县政府所属委、办、局、行、社的主任、局长、行长28人，免职2人；任命县人大办公室正副主任3人；任命县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29人，免职5人。

第九届人大常务会由15人组成。届任内先后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植树种草、

计划生育、财政扭补、教育改革、耕地和土地资源保护、法制宣传、群众生活安排等报告及检察院、法院关于“严打”情况报告。组织视察小组，视察了榆盘、咀头两乡初等教育发展情况、鸳鸯等地农村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全县农村商品生产流通情况及工、商、供销体制改革情况。任命县政府副县长2人，所属委、办、局、室的局长、主任39人，免职2人；任命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和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38人，免职3人；任命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5人。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由17人组成。届任内先后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群众生活安排、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扶贫工作、劳务输出、《食品卫生法》实施、普及基础教育等情况的报告；县法院关于实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情况的报告；县检察院关于法纪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还组织视察小组，视察了全县农业科技工作开展情况，洛门白板纸厂、鸳鸯玉联合开发公司、洛门大桥基建情况和全县广播网络的破坏情况等。任命县政府所属委、办、局、室的主任、局长30人，免职1人；任命县法院副院长、审判员、民庭庭长5人，免职2人；任命人大办公室主任、副主任3人。

表5—1　　历任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裴耀杰	主　任	甘肃武山	1981.1—1983.11
包子文	主　任	甘肃武山	1983.11—1989.12
李芝栋	副主任	甘肃武山	1981.1—1983.11
岳　雄	副主任	甘肃武山	1981.1—1986.11
杜振华	副主任	甘肃武山	1981.1—1983.11
郝德贵	副主任	甘肃武山	1983.11—1989.12
雷　胜	副主任	甘肃武山	1983.11—1989.12
汪兆麟	副主任	甘肃武山	1983.11—1985.9
龙彦杰	副主任	甘肃武山	1985.10—1989.12
郭维政	副主任	甘肃武山	1986.10—1986.11
鲜招成	副主任	甘肃武山	1986.11—1989.12

第五节　基层人民代表大会

基层普选工作原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局）管理，1981年1月，归县人大常委会联系、指导。1989年10月，20个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配备

专（兼）职常务主席。

1953年开始基层普选。4月，县选举委员会成立，先在第一区（县城区）所属东顺、奎阁两个乡的7个行政村、32个自然村进行试点。1954年2月，全县普遍开展第一次基层选举工作，历时40天。县、区、乡抽调指导选举干部457人，组成77个工作组。为保证选举工作顺利进行，设受理有关选举权利案件的临时法庭3处。全县189293人中登记选民98229人，参选91466人，参选率93.1%。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803人，组成77个乡（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乡（镇）一届一次人代会上选出乡（镇）人民政府委员587人，正、副乡（镇）长160人，组成77个乡（镇）第一届人民政府；选出出席县人代会代表192人。

1956年4月第二次基层普选。7月在龙泉乡试点结束后，9月进行全县选举，登记选民107724人，参选101325人，参选率94.5%。选出各乡（镇）代表共1448人，分别组成40个乡（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各乡（镇）二届一次人代会上选出各乡（镇）正、副乡（镇）长共101人，组建40个乡（镇）人民委员会；选出出席县人代会代表183人。

1958年4月第三次基层普选（漳县并入武山县），历时一月。全县登记选民159669人，参选138768人，参选率90.3%。选出各乡（镇）人民代表共1663人，组成37个乡（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各乡（镇）三届一次人代会上，选出正、副乡（镇）长66人；出席县人代会代表225人。

第四次基层普选应在1960年下半年进行，因县委、县政府集中精力抗灾救灾，未能按期进行。

1963年2月第五次基层普选，历时一月。选出各公社（镇）人民代表1728人，3月召开各公社（镇）五届一次人代会，选出各公社（镇）委员566人，组成50个公社（镇）管理委员会。

1965年8月第六次基层普选，选出各公社（镇）人民代表共1951人。各公社（镇）六届一次人代会选出各公社（镇）正、副主任、镇长，组成16个公社管理委员会和2个镇人民政府。选出出席县人代会代表169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基层选举工作未进行。

1978年8月第七次基层选举，选举产生18个社（镇）革命委员会委员、正、副主任。

1980年10月第八次基层普选，历时两个多月，1981年1月11日结束。改公社革命委员会为管理委员会。县、社（镇）成立两级选举委员会。改二年一届为三年一届，间接选举为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实行差额选举产生，正式候选人多于应选代表二分之一或一倍。全县划109个选区，农村每1835.6人中产生代表1名；城镇每458.9人中产生代表1名；共登记选民

149426人，参选136173人，参选率91.13%。选出出席县人代会代表198人。社（镇）人民代表1281人。在社（镇）八届一次人代会上，选举产生18个公社管理委员会和2个镇人民政府，选出管委会正、副主任和镇人民政府正、副镇长58人，组成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

1983年12月2日至1984年2月25日第九次基层选举，历时两个多月。改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全县划选区115个，其中农村97个，县直单位及中央、省、地属厂矿18个。登记选民166009人，参选154916人，参选率93.34%。选出各乡（镇）人民代表1222人，出席县人代会代表220人。1984年2月17日，20个乡（镇）同时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正、副乡（镇）长52人，组成新一届基层人民政府。

1986年11月4日至1987年2月下旬第十次基层选举，历时三个多月。全县划112个选区（农村98个，城镇14个）。县、乡代表候选人由选民直接提名，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提名自下而上，反复协商讨论后张榜公布。各选区除召开选举大会设固定票箱外，还设立投票站和流动票箱，供老年和行动不便的选民投票。登记选民187652人，参选172883人，参选率92.1%。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050人，县人民代表210人。1987年1月3至9日，分别召开20个乡（镇）十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各乡（镇）正、副乡（镇）长42人，组成本届乡（镇）人民政府。

1989年4月第十一次基层选举，全县划分为113个选区，登记选民198380人，参选人数188415人，占选民总数的95%。选出县人民代表218名，乡（镇）人民代表958人。乡（镇）十一届一次人代会选出乡（镇）长20人，副乡（镇）长29人，组成20个乡（镇）人民政府。

1989年10月，设乡（镇）人大主席团，配备专兼职常务主席。

第二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元明清县衙

元代县衙

元代县衙设知县。知县下设县丞、主簿、典史、教谕各一员。县丞主办文书；主簿管赋税；典史负责缉捕、监狱；教谕管理文教。此外，还特置达鲁花赤（蒙

古语，意为最高军政首长）一员，监督县政，称监尹。

明代县衙

明代县衙设知县、县丞、主簿、典史、儒学教谕、儒学训导各1员。下设壮、皂、快“三班”和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壮班供差遣；皂班掌刑；快班捕捉罪犯。吏房掌民政；户房司财政；礼房管文化教育；兵房主军事；刑房执司法；工房管理工商、丈量、建设诸事。另设阴阳学训术、道会司。知县综理全县行政；县丞协助知县处理日常政务；主簿管理钱粮、簿记；典史掌管巡捕、狱犯；儒学教谕、儒学训导主持文庙祭祀、宣扬儒家经典、教育训导所属生员。

全县划为九里，里下设甲，里置里书，甲置甲首。以里甲确定户籍，定赋税。

清代县衙

清代县衙设知县、典史、儒学训导各1员。知县总揽政事；典史掌治安、监狱；儒学训导管教读和文庙祭祀。“三班”头目，改称管事，皂班改称屯班。各班职掌，除沿用明制外，还划定区域范围，分别督催地丁银两。吏、兵、刑、工“四房”各设司吏1员；户、礼“二房”各设司吏2员。“六房”职责沿袭明制。

县衙内另设承发典吏（管公文收发）、铺长典吏（传递公文）、架阁典吏（管理档案）、官库典吏、官仓典吏、捕衙典吏各1员；儒学典吏1员，教读2员；阴阳学训术1员，阴阳生4员；医学训科1员，医生1员；僧会司僧会、道会司道会各1员。

全县里甲区划，多次变更，顺治初为17里，康熙并为14里，后扩为18里。

全县设乡约40余人，保长30余人，调解所在地民事纠纷。

表5—2　　明　清历任县衙知县

年　代	姓　名	取试名称	籍　贯	任职时间
明洪武（1368至1398年）	刘　冕			洪武2年
	郭　兴			
	张　刚			
	张　昌			
	陈　恂			
明建文（1399至1402年）	孔用明			
	宋　容			
	赵　彝	举人	山西蒲州	

续表

年 代	姓 名	取试名称	籍 贯	任职时间
明永乐 (1403至1424年)	毛 振			
	郝 渊			
	李 崇		山西晋阳	
	刘 敏		山西辽州	
	夏体亨	举人	山西辽州	
明洪熙至天顺 (1425至1464年)	穆茂春	举人	山东南皮	
	田登年	贡生	山西泽州	
	陈时敏	举人	山东临清	
	胡光宇	恩贡	山东临清	
	吴伯卿		四川井研	
	范启光			
明成化 (1465至1487年)	谢 茂	监生	四川潼州	
	张 钊		邹平	
	陈 常		山西沁州	
	孙 信	举人	河南信阳	
	成 锡			
	史 显			
明弘治 (1488至1505年)	唐 卿	举人	山西阳曲	
	张 谟		四川	
	王 淳		山东	
	方 刚	监生	山西阳曲	
明正德 (1506至1521年)	江万玉	举人	四川大竹	
	何崇贵	举人	四川宜宾	
	刘继善	监生	河北宣府	
明嘉靖至隆庆 (1522至1572年)	洛永厚		四川	
	温 铉		山西石州	
	霍 泰	监生	山西天城卫	

续表

年 代	姓 名	取试名称	籍 贯	任职时间
明嘉靖至隆庆（1522至1572年）	陈 官	举人	河南商城	
	李 亨		河北宛平	
	仪世麟	举人	广东太平	
	卢尚志		河南陈州	
	文公试		四川兰溪	
	张 维		山西汾州	
明万历至天启（1573至1627年）	李 简	岁贡	山西赵城	
	邹 浩	举人	湖北郧阳	
	杨 翰	举人	湖北阳城	
	范名望	举人	四川内江	
	董心映	举人	河北满城	
	鲍登龙	举人	湖北新城	
	王 记		山西芮城	
	刘 逵		湖北黄冈	
	聂梦阳	举人	四川富顺	
明崇祯（1628至1644年）	王继夏	贡生	山西岢岚	
	于 鲲	岁贡	山西代州	
	高 撰		山东禹城	
	郑之韩	举人	山东临清	
	郭尔照	恩贡	河南卢氏	
	李日芳	举人	河南杞县	
	曹崇信		山东蒲台	
清顺治（1644至1661年）	李日炳	岁贡	河北容城	
	李永昌			顺治八年任
	潘凤翼	副贡	河北山海卫	
	胡献玺	恩贡	辽宁锦州卫	

续表

年 代	姓 名	取试名称	籍 贯	任职时间
清顺治（1644至1661年）	盛 春	贡生	安徽广德州	
	胡希宏	举人	四川巴县	
	何世程	贡生	福建晋江	
	李 珽	举人	福建汀州	
清康熙（1622至1722年）	苏企韩	举人	山东淄州	康熙二年任
	李日焜	举人	福建晋江	
	庞守谦	进士	江西武安	康熙9年任
	郭 浣	监生		
	武登科		辽宁锦州卫	
	高 峁		辽宁辽东	
	董 山	监生	江苏淮安	
	张 芳	举人	河南滑县	
	许建勋	举人	福建	
	冯同宪	举人	浙江慈谿	
清雍正（1723至1735年）	郭士佺		贵州	
	周履培			
清乾隆（1736至1795年）	王希曾	选贡	浙江会稽	在任17年
	樊初荀	进士	山西沁水	
	刘 伸	举人	四川忠州	
	介玉涛	选贡	山西解州	
	胡奠域	举人	湖北荆门	在任10年
	陈 韶			
	木金泰		吉林长白	乾隆30年任
	盛 业			
	梁 梫			
	赵全庆	进士		
	龚献谟		广西桂林	

续表

年 代	姓 名	取试名称	籍 贯	任职时间
清乾隆 (1736至1795年)	杨发浩			
	薛觐上			
清嘉庆 (1796至1820年)	悦 宁		吉林长白	
	观 恒			
	粟 荪			
	丁阆洲			
	郭垣翰		陕西蒲城	
	张 培			
	贾桂仁			
	魏拜彦			
	刘 澄			
清道光 (1821至1850年)	缪廷槐			
	刘 灼		江西浔阳	
	拜唐阿		吉林长白	
	刘 湛			
	周必超			
	苏得坡	举人	云南	
	吴彦清		陕西泾阳	
	熊振槃		湖南	
	张 炳			
	邑普正额		吉林长白	
	博忠阿		吉林长白	
	刘文海	举人	河北宛平	
	黄河光	进士	直隶	
	衷效洙		福建	
清咸丰 (1851至1861年)	张瑞珍	进士	江苏淮南	
	陈曾望	举人	陕西长安	
	周介福		陕西富平	

续表

年 代	姓 名	取试名称	籍 贯	任职时间
清同治（1862至1874年）	张演福			
	杨 堉			
	王钟溎	进士	山东	
	何景瀛			
	徐 翰		四川	
	张化南			
	刘家相	进士		
清光绪（1875至1908年）	张 珩		浙江	光绪初任
	张国经		福建	
	余寿鼎			
	熊宝光		陕西富平	
	田荣光			
	贾汝谦	进士	山东费县	
	高荣霞		湖南湘阴	
	黄家模		浙江	光绪中任
	陈兴波	举人		
	沈瑞霖		浙江	
	林寿钧		湖南湘潭	
	周彝章	廪生	四川崇庆	
	闵同文		山西邬城	
	朱秉仁	举人	云南	
	杨昌禄	廪生	四川	
	奚铭敬		浙江	
	吴通权	举人	陕西礼泉	
	刘秀伯		四川	
	袁承泽	举人	湖北	

第二节 民国政府

县衙（县行政公署、县政府）

中华民国成立初，县衙机构沿袭清制。民国2年（1913），县衙改称县行政公署，知县改称县知事。

民国3年（1914）4月，成立巡警局。民国5年（1916），改巡警局为警察队，次年撤销。民国8年（1919），又成立警察所。民国15年（1926），实业局成立，取代原工房；成立司法公署，取代原刑房；改劝学所为教育局。民国16年（1927），县行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设秘书室，取代县丞；建立3个政警队，取代“三班”；设一、二科，取代吏、户、兵“三房”。民国17年（1928），改实业局为建设局。民国19年（1930）春，马应全带领回族军队占据武山城，县政府停止工作。民国20年（1931）冬，国民党新编14师鲁大昌部进驻武山后，县政府机构恢复。民国22年（1933）12月，撤销建设局和教育局，次年元月成立第三科，司教育、建设。民国26年（1937），增设军法室。民国27年（1938）2月，成立兵役科。民国29年（1940）4月，撤销兵役科，成立国民兵团。7月，改第一科为民政科；第二科为财政科；第三科为建设科、教育科。9月，增设政务警察、公安警察，置警佐统领。民国30年（1941）4月，会计室、合作指导室成立。5月，合政务警察、公安警察为警察队，由警佐兼队长。民国31年（1942）4月，改国民兵团为军事科，增设社会科，不久即裁简。民国32年（1943）2月，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次年，改为田粮科。同年，户籍室由民政科分出单设。民国37年（1948），改警察队为警察局。至此，县政府办事机构为民、财、建、教、军、田6科；秘书、军法、会计、合作、户籍、收发6室。职员46人。

表5—3 历任知县、知事、县长

机构名称	职务名称	姓 名	取试名称	籍 贯	任职时间（民国）	备 注
县衙	知县	黄 模		湖南	元年	
县衙	知县	冯卓英	举人	广东	元—2	县衙改称县行政公署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钟彤沄	廪生	湖南宁乡	2—3	知县改称县知事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张书彤	优贡	广西桂林	3—4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名称	姓 名	取试名称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民国）	备 注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舒龙燮		安徽	4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张宗瀚		直隶	5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宁存校	庠生	直隶	6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朱 璘		浙江宜兴	6	宜兴现属江苏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曾士刚	举人	河南光州	7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苏 黄	优贡	河南荥阳	8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任 杰		浙江宜江	8—10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董吉林	优贡	安徽	10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赵忠海		吉林长白	10—11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何瀛曾		湖南	12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汪赞尧		安徽	13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许家栻		安徽	14—15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高嵩岳		山西	15	
县行政公署	县知事	杨耀章		直隶	15	
县政府	县 长	王义训		江苏	16	县行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县政府	县 长	邹光鲁		江苏武进	16—17	
县政府	县 长	张彦吉		甘肃定西	17	11月7日，马仲英部入城，张自杀
县政府	县 长	孙金堂		江苏武进	17—18	18年8月6日，回军攻城，孙被杀
县政府	县 长	牟炯奎			21	19至20年，马廷贤部占据武山，机构消失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名称	姓 名	取试名称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民国）	备 注
县政府	县 长	陈子衡			21—22	
县政府	县 长	田资福		四川忠州	22—23	
县政府	县 长	赵 英	大学	甘肃临洮	23—24	
县政府	县 长	张友金	大学	四川忠州	25	
县政府	县 长	邹兆衡	大学		26	
县政府	县 长	颜延康	大学	湖南	26—28	
县政府	县 长	邵清淮	政大	辽宁	28.6—33.2	
县政府	县 长	吕兆庚	师范	江苏桐山	33.2—36.2	
县政府	县 长	张 镃	师范	甘肃清水	37	
县政府	县 长	柴庆荣	师范	甘肃陇西	38	

基层政权

民国初，县以下无正式行政机构，依清制。全县划分为东、南、西、北、中5个自然区域，各区域政务由当地乡绅主持，为官绅合一政体。每区又以各绅士所在地为中心，划分若干段，每段设乡约1人，处理民间纠纷。

民国10年（1921），始在县以下建立“团区”和“地方”两级行政机构。“团区”是依据原有的5个自然区域建立的，1个自然区为1个“团区”。“团区”所在地称“团练总所”，置保董。“团区”下设“地方”。民国16年（1927），裁“团区”设区，改“地方”为村，并设牌、甲。基层组织形式依次为区、村、牌、甲。民国19年（1930），回军占据武山后，为便于滩派粮款，撤销牌、甲。只保留区、村两级行政组织。民国21年（1932），回军退走后，全县成立东、南、西、北、中5个自治区署，共辖125个自治村。民国22年（1933）11月，废自治村，建区、乡、闾、邻四级基层政权。同时改中区为第一区，东区为第二区，南区为第三区，西区为第四区，北区为第五区。五区共辖74乡（镇），296闾，1480邻。民国24年（1935）1月，撤区署，新设新兴镇、洛门镇、渭阳乡、四门乡、歌里乡（现滩歌乡）、合河乡、广武乡7个乡（镇）公所。乡（镇）以下改建联保、保、甲，全县共建14个联保、140个保、1420个甲。民国25至民国26年（1936至1937），

并7乡（镇）为4个区署。民国29年（1940）7月，裁区署，建乡（镇），全县建7乡7镇，以原联保主任分任乡（镇）长，直属县政府管理。

第三节 人民政府

县苏维埃政府

民国25年（1936）8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第三十一军九十一师长征途经武山，在县内鸳鸯、山丹一带驻扎40多天。9月上旬，随军地方工作部门在鸳鸯镇颉家门村建立县苏维埃政府，杨芬芝（鸳鸯镇人）任主席，设委员7人。在鸳鸯、山丹镇分别建立鸳鸯、山丹区苏维埃政府、区农会。10月上旬，红军过境后消失。

县人民政府

1949年8月8日，县人民政府成立。1955年3月，改称武山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甘谷、漳县并入武山县。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后，改为县联社管理委员会。次年7月，恢复原称。“文化大革命”初，县人委处于半瘫痪状态。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981年1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1949年，设有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建设科、教育科、税务局、工商科、司法科、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10个工作机构，至1966年办事机构增加到20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科室相继消失。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初设办事、生产、政工、保卫4个大组。此后，陆续恢复原有机构。1981年，工作机构增加到42个。

1989年底武山县人民政府有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劳动人事局、统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社会保险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体制改革办公室、监察局、编制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水利电力局、农牧局、林业局、土地管理局、气象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电视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档案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财政局、审计局、经济委员会、交通局、商业局、县志办公室、地震办公室、粮食局、县供销联社、乡镇企业管理局、邮电局、烟草专卖局、手工业联合社、老龄委、劳动服务公司、劳务输出办公室、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农村能源办公室、人行、工商行、建行、农行、保险公司52个工作部门和办事机构。

表 5—4 历任县长（主席 主任）

姓 名	机构名称	籍 贯	任职时间
杨芬芝	县苏维埃政府	甘肃武山	民国 25 年（1936.9～10）（主席）
王廷杰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49.8～10 1952.11～1953.1（兼）
沈满源	县人民政府		1950.7～1952.11
马正中	县人民政府	山 西	1953.1～1954.5
杨占林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委员会	山 西	1954.5～1956.4
李绍纲	县人民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56.4～9（代理）
包海珍	县人民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56.10～1958.10
杜璟琨	县人民委员会 县联社管理委员会	山西	1958.11～1961.3
曹万成	县人民委员会		1961.4～1961.12
马悦骏	县人民委员会	陕西子长	1961.12～1965.9 1965.9～1966.5
李贵鱼	县人民委员会	山 西	1966.5～……
张继山	县革命委员会	山西中阳	1968.4～1975.12（主任）
李升桂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礼县	1975.12～1978.9（主任）
王炳元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秦安	1978.10～1980.6（主任）
包子文	县革命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80.6～1981.1（主任） 1981.1～1983.11
王义贤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83.11～1986.11
赵文华	县人民政府	甘肃天水	1986.11～1989.12

表 5—5 历任副县长（副主任）

姓 名	机构名称	籍 贯	任职时间
马彦良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49.9～1950.10
杨荣贤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53.4～1956.10 1962.7～1965.9
李芝栋	县人民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56.7～1956.10
高 山	县人民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56.7～1959.8
裴耀杰	县人民委员会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56.7～1959.8 1978.10～1981.1（副主任）
赵印祥	县人民委员会		1957.5 补选，未到职
赵玉清	县人民委员会	甘肃漳县	1958.8～1960.10
胡景贤	县人民委员会	甘肃漳县	1958.8～1959.2
杜振华	县人民委员会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58.8～1959.2 1965.2～1966.5 1966.5～…… 1978.2～1981.1（副主任）
张惠民	县人民委员会		1958.12～1960.10
任启荣	县联社管理委员会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58.12～1959.2 1974.11～1975.11（副主任）
刘效宽	县人民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60.11～1963.4
吴国斌	县人民委员会	山 西	1960.10～1962.3 1963.10～1965.9
杨光赤	县人民委员会	陕 西	1961.12～1962.3
甄宗琏	县人民委员会	甘肃天水	1965.2～1966.5 1966.5～……
张斗胜	县革命委员会		1968.4～1969 冬（副主任）
王江河	县革命委员会	四 川	1968.4～1970.7（副主任）
赵银存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68.4～1978.10（副主任）

续表

姓 名	机构名称	籍 贯	任职时间
马炎驹	县革命委员会	山 西	1969.6～1970.7（副主任）
李贵鱼	县革命委员会	山 西	1969.6～1974.12（副主任）
邢彩江	县革命委员会		1969.6～1970.12（副主任）
郭福盛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秦安	1970.7～1972.3（副主任）
宇文荣	县革命委员会	山 西	1970.1～1975.12（副主任）
张振邦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秦安	1972.3～1977.2（副主任）
李升桂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礼县	1972.8～1975.12（副主任）
包子文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73.6～1980.6（副主任）
李宝山	县革命委员会	上 海	1974.11～1978.9（副主任）
谢继祖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甘谷	1974.11～1978.9（副主任）
李录勤(女)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甘谷	1974.11～1978.10（副主任）
王书田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74.11～1978.6（副主任）
赵崇周	县革命委员会	陕 西	1975.8～1980.11（副主任）
孙彦武	县革命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	甘肃西和	1975.11～1981.1（副主任） 1981.1～1983.11
岳 雄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武山	1977.4～1981.1（副主任）
白志贤	县革命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77.4～1981.1（副主任） 1981.1～1983.11
马万有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定西	1977.12～1978.10（副主任）
王炳元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秦安	1978.9～10（副主任）
郭维政	县革命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80.10～1981.1（副主任） 1981.1～1983.11
柳世芳	县革命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	甘肃天水	1980.10～1981.1（副主任） 1981.1～1983.11

续表

姓 名	机构名称	籍 贯	任职时间
陆清海	县革命委员会	甘肃榆中	1980.11～1981.1（副主任）
薛海定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81.1～1983.11
李春发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83.10～1986.11
王 瑾	县人民政府	甘肃甘谷	1983.10～1987.2
许建华	县人民政府	安 徽	1983.10～1987.10
鲜招成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83.10～1986.11
王政文	县人民政府	甘肃甘谷	1985.1～1987.2
王德化	县人民政府	辽 宁	1985.3～1989.10
贺进录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86.11～1989.12
丁海全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87.2～1989.12
王天福	县人民政府	陕 西	1988.7～1989.12
张如一	县人民政府	甘肃武山	1989.9～1989.12
王玺玉	县人民政府	甘肃秦安	1989.9～1989.12

基层政权

1949年8月，建立洛门、县城、龙泉、鸳鸯、滩歌5个区公署。区公署设区长1人，副区长2人，助理员若干人。1950年6月，又增设四门、马力2个区公署。7月，改区公署为区公所。1955年11月，撤区并乡，先后撤销县城、南山、渭北、马力4个区公所。次年6月，撤销所有区的建制。1957年1月，又恢复南山、马力、渭北3个区公所。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区的建制自行消失。1958年底，甘（谷）、武（山）、漳（县）三县合并，又在原有公社基础上成立草滩、盐井、新寺、城关、洛门、甘谷、磐安、礼辛、金山9个区的建置。1961年12月，三县分置，武山恢复原城关、马力、鸳鸯、洛门、滩歌、榆盘、四门、龙泉8个区公所，1963年又增设南山区，至此原有9个区公所全部恢复。1965年9月，9个区公所又全部撤销。

区公所下设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至2人。1949年11月，废除旧政权后，全县新建乡（镇）28个，1950年6月，调整为40

个。1952年8月，又调整为45个。1953年1月，再调整为48个。3月，又增设袁河乡。10月，将49乡（镇）扩为77个，乡（镇）公所改称乡（镇）人民政府。1955年3月，改乡（镇）人民政府为乡（镇）人民委员会。同年11月，撤区并乡，将77个乡（镇）合并为41个。1956年6月，又并为20个。9月，又扩为40个。1958年4月，漳县并入武山后，两县原有乡（镇）建置合并为37个，同时把原漳县的龙川乡改为新寺镇。9月，将原37个乡（镇）并为政社合一的12个人民公社，实现了“公社化”。12月，甘谷县并入武山县，三县原有公社重新调整合并为10个大公社。公社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3至5人。公社下设管理区，配备干部3至5人。1961年5月，又将10个大公社调整为84个小公社。12月，恢复原甘（谷）、武（山）、漳（县）建置，武山调整为41个公社。1963年4月，人民公社再度调整为50个。1965年8月，又合并为16个公社，2个镇。

1968年3月后，18个社（镇）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80年8月，又增设草川、袁河两个公社革命委员会。至此，全县设18个人民公社，2个镇。1981年1月，撤销社（镇）革委会，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1983年12月，机构改革中，改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城关、洛门两镇分别设立两个居民委员会，为村（居）民自治组织。

第三章 检察机关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4月8日，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属县人民政府组织序列，设正、副检察长、秘书、检察员、调解员各1人，书记员2人。1954年，改称武山县人民检察院。1955年3月，县检察院从县政府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法律监督机关。1958年，漳县、甘谷并入武山县后，县检察院有工作人员1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院工作陷于瘫痪。1978年7月，县人民检察院恢复。1979年3月内设检察委员会、党组、办公室和刑事（兼管监所）、经济、法纪、控告申诉（含群众来信来访）四个检察组。1989年底，人员增至33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检察机关对公安局侦察、法院审判业务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1955至1989年底(1967至1978年除外),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案犯3972名,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2736名,未批1105名,作其他处理(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察、撤回提请逮捕等)131名;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各类案犯2367名。经审查,决定起诉的2184名,免予起诉的33名,不予起诉的41名,退回公安机关处理的109名。自1979年以来,批捕、起诉的准确率均为100%,出庭支持公诉300余次,对影响大,后果严重的案件出庭支持公诉率为100%。同时对触犯刑律,罪该逮捕、起诉而公安机关没有提请批捕、移送起诉的,则予以增捕、增诉。

在此项工作中,从批捕统计分析,青少年犯罪率呈上升趋势,且接近成人化。针对这一问题,检察院在对免诉、不诉、缓刑等对象的回访中,进行宣传教育和给予悔罪机会的综合治理,至1987年,此类犯罪开始下降。

第三节 法纪检察

检察机关依法维护人民人身权益和民主权利,其自侦范围包含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盗窃邮件、玩忽职守等诸方面。受理案件除立案侦查、决定起诉的外,对虽有违法行为,但不能构成犯罪的案件,则移送有关部门作行政处理。自1979年以来,受理案件结案率均在85%以上,准确率为100%。

第四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主要受理贪污、行贿受贿、投机倒把、偷税漏税、倒贩金银、诈骗等经济犯罪案件。1951至1989年底,共受理各类案件115件、125人。经立案侦查,向法院起诉45件、51人;免予起诉3件、3人;不予起诉5件、5人。其余62件、66人。

1982年3月,检察院严厉打击经济犯罪。至1989年底,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28件,其中立案侦查14件。决定逮捕经济案犯17名,提起公诉被告17名,追回赃款70809.27元。每年受理案件的结案率均达85%以上。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66年以前，县检察院对县看守所和海之沟劳改农场承担检察。1978年检察院恢复后，依法对县看守所羁押和释放人犯、执行刑事判决和裁定、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行监督。受理监狱、劳改单位或看守所侦察终结后移送的案件和人犯及其家属向检察院提出申诉。在检察中，坚持“月小查、季大查、逢年过节彻底查”制度。监所从未出现大事故，在押人犯亦无重新犯罪。

检察院工作始终置于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人大常委会监督之下，除每年和历届人代会作工作报告外，还根据各个时期县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向人大常委会做专题报告，随时接受监督和指导，不断改进工作。

第四章 审判机关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11年（1922），县内司法审判事宜由省高等审判厅第二分厅执掌。民国15年（1926），建立武山县司法公署，办理县境初审案件。公署设审判官、书记官各1人，录事、庭丁、杂役等数人。民国27年（1938），改县司法公署为县司法处。民国36年（1947），设立县地方法院。

1949年8月，武山解放，设立武山县人民政府司法科，1950年3月，改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设副院长、审判员各1人，书记员2人，看守所长1人，法警10人。1951年8月，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设立县法庭，并分片设立三个土改分庭。县庭设正、副审判长各1人，审判员7人，书记员3人，办事员1人，正、副庭长分别由正、副县长兼任；分庭各设正、副审判长各1人，审判员4人，书记员2人（1人兼办事员），正、副庭长分别由土改工作团长和区长兼任。1954年4月，为配合普选工作，设立普选人民法庭和巡回法庭。1955年3月，县人民法院从县人民政府组织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1956年，设立洛门、马力两个人民法庭。1958至1961年底，漳县、甘谷并入武山县期间，设立洛门、磐安、安远、龙川、盐井5个人民法庭。“文化大革命”初，县法院受到冲击。1968年3月，公、检、法机关同时实行军管。1970年12月，军

管会撤销，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审判组，履行审判业务。

1973年2月，县人民法院恢复，编制12人，设置洛门、鸳鸯两个基层人民法庭。1979年，法院恢复审判委员会，由7人组成。1980年人员扩编为29人。至1989年底，共有工作人员45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正副庭长5人，审判员7人，助审员18人，书记员9人，工人3人。内设办公室和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执行1室5庭。设置城关、洛门、四门、滩歌、鸳鸯、马力6个基层人民法庭。

第二节 审判制度

1949年底，县政府司法科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各项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镇压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各类案件审判工作由科务会议决定。1950年，法院判决的案件，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审查通过，其中，死刑上报天水分区督察专员公署核准，不久改由省人民法院核准。1951年，县法院成立由正副院长、审判员组成的审判委员会，审核县法院及土改法庭、巡回法庭判处的案件。后改为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由县法院审批；3年以上报县政府审批。

1955年，法院从政府序列分离后，案件的判决不再通过政府批准，由人民法院独立判案，审判制度逐步完善，并推行审判公开、辩护、人民陪审员、合议庭、回避、上诉制度及两审终审制度。1957年起，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1958年12月后，公、检、法三家成立政法公安部，实行联合办案，负责原公安预审、劳改管教等工作，取消公、检、法相互制约，实行“一员代三员”（既是侦察员、又是检察员和审判员）的“一杆子插到底”的作法，以致造成诸多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期间，原有的辩护、陪审、合议、上诉、复核、回避、传票制度被废除，一切案件由县革委审批（县委恢复后由县委审批）。县革委保卫部代替原由公、检、法分别实施的司法程序。1973年，县法院恢复后，办案制度逐渐恢复，案件判处仍由县委审批。

1979年，恢复法院审判委员会，改变党委审批案件的作法，随着《人民法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颁布实施，审判工作逐步正规，各项审判工作按法定程序进行。1983年，根据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需要，将重刑案件（15年以上有期徒刑及死刑）的一审权交县人民法院审理，1985年后，又收归中级人民法院。此后，县人民法院只审理判决15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949至1954年，严办一些抗拒和破坏土改工作的不法地主、恶霸、惯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期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138件，采取巡回审判和就地审判的办法，全县判处国民党特务94人，惯匪29人，恶霸17人，反革命分子283人。同时，依法惩办了一批杀人、抢劫、强奸等刑事犯罪分子，审理了一些妨害婚姻、家庭、指婚、诈取财礼等违反《婚姻法》案件。

1955至1956年，在第二次镇反运动中，依照严肃、谨慎的原则，重点打击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第一次镇反中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同时惩处了一些其他刑事犯罪分子。1957年以后，受理案件主要是对合作化及“大跃进”有不满言论者，尤其是在“大跃进”中搞无限上“纲”，任意归罪。案件审理工作不能按法定程序办理，错案增多。1961年起，逐步恢复法定的审判程序和制度，总结审判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纠正“左”的偏差，恢复了正常的诉讼程序。1963年，审判工作主要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点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重大刑事犯罪。1973年后，主要配合“农业学大寨”和“批林批孔”运动，审理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至1978年，共审理刑事案件239件，审结185件，判决罪犯260人（死刑8人，死缓1人，无期徒刑4人，有期徒刑229人，管制8人，免于刑事处分10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执行各项审判程序和制度。此后反革命案件剧减。1983年，法院工作认真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重点打击杀人、强奸、抢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等犯罪活动及贪污等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活动，刑事案件剧升。1983至1984年，受理刑事案件184件，审结174件，判决罪犯274人。1985年起，刑事案件不断降低，1987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5件，审结25件，35名被告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3人，5至10年的5人，5年以下至拘役的26人，无罪释放1人。1988年受理20件，审结20件，30名被告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5人，5至10年的12人，5年以下至拘役的13人。至1989年底，共受理167件，审结165件。

第四节 民事审判

共和国成立初，《婚姻法》颁布，减租、土改运动开始，以诉讼长期受封建婚姻制度压迫和旧的借贷关系束缚的家庭婚姻、债务案件居多。1950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01件，其中离婚13件，借贷27件，以后随着政策宣传深入人心，群

众觉悟不断提高，案件逐年增多，1954年达233件。1955年以后，随着合作化、集体化实现，经济债务纠纷减少，受理案件下降。1966年，一般民事案件交基层调解组织和队干部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事审判基本停止。

1973年县法院恢复后，民事审判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遵循“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深入发案地，做到“三见面”（当事人、证人、群众），坚持依靠群众，深入调查，以教育疏导为主，化干戈为玉帛，增强人民团结，向法院起诉的民事案件数减少。1980年以后，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人们观念更新，各社会成员间经济纠纷增多，婚姻案件和经济赔偿案件上升。审理中执行案件受理、案件审理、案件执行、上诉程序、监督程序和回避、诉讼、保全等程序。1984年共受理民事案件232件，审结196件，其中判决7件，调处189件。1987年受理192件，审结182件，其中判处18件，调解164件，结案率94.8%。1988年受理185件，审结171件，其中判处23件，调解148件，结案率92.4%。1989年受理237件，审结222件，其中判处27件，调解186件，作其他处理9件，结案率93.7%。

解放后40年来，县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包括婚姻、房屋、宅基、抚养、赡养、财产、赔偿、继承、土地、山林、水利等）18668件。

第五节 经济审判

共和国成立至70年代，县内经济案件很少，经济纠纷主要靠主管部门解决，很少诉诸法庭。80年代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市场经济和经济合同制度普遍推行，各种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不断增多。1981年，县人民法院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形势，正式设置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审判工作。1987年受理审结各类经济案件9件，诉讼金额3.5万元。1988年受理10件，立案、审结3件，诉讼金额7.13万元。1989年受理、审结6件，诉讼金额6.43万元。至1989年底，共受理审结各类经济案件126件，诉讼金额18.4万元。1986年县法院受理县农副公司与四川筠连县供销社综合贸易公司购销草香（大香）合同纠纷案，查明供需方为赚钱，将八角（蚊香原料，有毒）掺入草香内出售，造成7人中毒，1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后，确定合同无效，查封未出售的货物，建议县政府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并给筠连县商业、工商、卫生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同时在《甘肃日报》上曝光，有力地制止了这类非法交易。

第六节 申诉复查

县法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在审判活动中，对发现错误的裁判，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40年来，先后对“三错”（错捕、错押、错判）案件、第二次镇反、“反右倾”等运动及“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案件进行复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彻底纠正冤、假、错案。1949至1978年，列入复查的各类冤、假、错案600余件，经复查改判200件，宣告无罪70件。1958至1961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851件、900人，改判73件、89人，其中宣告无罪46件、55人，减刑27件、34人。对“文化大革命”中61件判为攻击中央领导人的“反革命”案件予以彻底平反。1952年5月，对在土改中以“恶霸地主”判决李××有期徒刑15年一案，经县人民检察署调查，认为该案原判与事实不符，判刑不当。为此，1953年8月2日，县人民检察署提起抗诉，要求撤销原判，立即释放，并补偿其部分财产损失。在清查“三错”中，经天水分区检察署和县法院再次认真调查核实，县清案委员会1953年12月11日研究决定：该案确系错判，故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立即释放，补偿损失人民币200元。经复查表明，“文化大革命”其间判决的大多数冤、假、错案，是1968至1972年间由公安机关军管会或保卫部审判的案件，其中以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中错判案件最多，这一年全县判处冤、假、错案，占判案总数的40.8%。1970年郭槐公社陈××，评论毛笔字时说：“林彪的字没××的好”，县革委保卫部便以“恶毒攻击”罪判刑10年。经复查宣告无罪，予以平反。1985年，重点对起义投诚人员、知识分子、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查阅各类案卷3376卷，3460人，排出9件9人为重点复查案件，其中，起义投诚人员7件7人；知识分子1件1人；宗教界人士1件1人。经查，属冤、假、错案的予以平反纠正，宣告无罪7件7人，维持原判2件2人。

第五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县全委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武山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1983年11月开

始筹建，1984年2月正式成立。

县政协一届一次全委会1984年2月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5人，包括16个界别。其中中国共产党8人，民主同盟3人，科技界7人，教育界7人，文艺界5人，医药卫生界4人，宗教界3人，少数民族3人，台属侨眷2人，体育界2人，工商界3人，农民3人，工会、妇联、共青团各1人，特邀13人。会议听取县委书记马铭的讲话；列席县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9人，组成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县政协一届二次全委会于1985年3月19日召开，出席委员73人。会议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县九届二次人代会。县政协一届三次全委会于1986年6月25日召开，出席委员68人。会议传达了天水市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县九届四次人代会；增选副主席1人。

县政协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于1987年2月22日召开，出席委员74人，包括17个界别。会议审议了上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县十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政协二届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1人。组成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县政协二届二次全委会于1988年3月11日召开，出席委员76人。会议总结政协一年来的工作；学习讨论了中共十三大精神；列席了县十届二次人代会。县政协二届三次全委会于1988年5月26日召开，出席委员57人。会议传达了市政协一届四次全委会精神。增选副主席1人。会议期间，县委书记、县长和委员进行了座谈。县政协二届四次全委会于1989年3月26日召开，出席委员78人。会议审议了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列席了县十届三次人代会；讨论通过二届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

表 5—6 历任主席、副主席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白志贤	甘肃武山	主 席	1984.2～1989.12
薛海定	甘肃武山	副主席	1984.2～1986.8
杜振华	甘肃武山	副主席	1984.2～1989.12
王景凡	甘肃武山	副主席	1984.2～1989.12
张福生	甘肃武山	副主席	1986.6～1989.12
岳 雄	甘肃武山	副主席	1986.11～1989.12
郭维政	甘肃武山	副主席	1988.5～1989.12

第二节 办事机构

县政协成立初，内设办公室和组织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及祖国统一工作组、科技工作组、农林工作组、教育体育工作组、财贸工商工作组、医药卫生工作组、文艺工作组、群团工作组八个工作组。办公室设主任（初由县委统战部长兼，后由内部产生）、副主任各1名；各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名，委员5至7人；各工作组设正、副组长各1名。1989年12月，将原来工作组合并为学习宣传、经济科技、提案法制、文史资料四个工作委员会。

第三节 活动要略

县政协成立以来，遵照“肝胆相照、荣辱与共、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紧密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各种调查、视察活动，为振兴武山经济，保持社会稳定，建言献策。

1984年4月，创办《武山政协》会刊。每年最少出两期，二届委员会期间已出12期。每期除刊登有关政协业务外，主要是有针对性的介绍一些科技信息和知识。

1984年，编写《武山县在外干部通讯录》。组成调查组，经40多天，深入到县境内200多个村庄，走访2000多人（次），收集本县籍分散在全国22个省市区

899人的社会职业、学历、职务等情况。辑录在册的有许多社会名流，其中大专以上毕业284人，中专毕业128人；教授14人，研究员1人，副教授7人，总工程师5人，工程师15人，主治医师12人，农艺师7人。据调查情况，12月，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分别在人员比较集中的兰州、西安、西宁、乌鲁木齐四个城市邀请召开老乡会，鼓励与会者为振兴武山、建设武山做贡献，并请他们经常和县内保持联系。之后，陆续有人介绍、推荐有关农业、工业和其他方面的项目和技术，支援家乡经济建设。1985年，配合县科协分四期开展乡土人才普查。经过近一年的时间，普查出19个类别的农村乡土人才4252人，为全县各项工作提供人才信息。1985年以来，组织政协委员中的书法家，多次深入到县城、洛门、鸳鸯、杨河等地，开展学雷锋，救灾义写等活动。1987年以来，多次组织工作组，对发展乡镇企业、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植树造林等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写出书面报告10多份，有的被县委批转有关部门参考、落实。

1989年，出版《文史资料汇集》第一期并为第二期收集部分稿件。

第六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党 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组织沿革

民国15年（1926）7月，县城关杨思荣在中国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举办的党员培训班上被委任为中国国民党武山党务指导员。杨回县后，开始在武山发展党员，筹建国民党组织。年底，国民党武山区党部成立，选举常务委员7人。直属省临时党部。民国16年（1927）2月，为借助民间力量争夺领导权，县区党部从全县各地招聘一部分拳棒手集中县城，名义上进行武术训练，实际上宣耀势力，要挟他人。由于县区党部的行动直接威胁到地方实力派和县政权，因此，杨思荣等人被县政府以涉嫌“不纯分子”逮捕，县区党部垮台。秋，省党部又派康耀等人为党务整理员，来武山重新组建武山县党部。康耀等人从各小学校长、教员及地方绅士中物色对象，发展党员，武山县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10月初，在县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出执行委员5人，监察委员3人，国民党武山县党部正式成立。康耀任主任委员。随即在洛门、百泉成立两个区党部。

民国18至20年（1929至1931），马廷贤部占据武山期间，党务活动停止。

民国21年（1932）冬，全省政令统一，省党部派王干青为县党部书记长。王到任后，整理党务，恢复组织，民国24年（1935），县党部始设组织、宣传、总务三股，设秘书1人。建立县政府、城关镇区分部，直属县党部。民国26年（1937），改县政府区分部为区党部，同时，在二区署、三区署、四区署各建立区分部，直属县党部。

民国35年（1946）10月1日，召开国民党武山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改选县党部，省党部派马伟监选。会议上选出执行委员7人，主任委员张国模为书记长；选出监察委员3人。张就职后，“宪政”开始，县党部为争夺议会中多数席位，

扩大权势，竭力发展党员，至民国36年（1947），党员由民国31年（1942）的300多人猛增至500多人。是年，县党部与三民主义青年团武山分团部，为争夺县参议会议长和国大代表人选，各自通过拉关系，扩充势力，形成两大派性集团，在各阶层竞选中展开激烈地斗争。最后三青团击败国民党县党部。民国37年（1948）春，国民党县党部与三青团分部合并，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三青团活动终止。增派三青团干事长潘迁为县党部副书记长，三青团书记侯宝林为党部秘书。

表6—1　　历任书记长、副书记长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民国）
康　耀	书记长	甘肃武山	16冬～19春
王干青	书记长	甘肃甘谷	21～23
吴祥麟	书记长	甘肃通渭	24～25冬
谢维翰	书记长	甘肃甘谷	25冬～29.12
吕尚俭	书记长	甘肃临洮	29.12～30冬
李根盘	书记长	甘肃甘谷	31.2～32.2
张汉卿	书记长	甘肃兰州	32.2～33冬
王子和	书记长	甘肃甘谷	33冬～35.2
张国模	书记长	甘肃武山	35.10～38.8
潘　迁	副书记长	甘肃武山	37春～38.8

主要活动

民国16至17年（1927至1928），县党部成立初，除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基层组织外，还组织党员宣传国民党宗旨，讲解“三民主义”（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主主义），号召妇女放足，男子剪发辫，张贴“打倒列强”、“铲除军阀”等标语。“四．一二”政变后，县党部组织人反复宣传蒋介石和冯玉祥的反共言行。

民国22至23年（1933至1934），县党部组织党员劝告民众，不用仇货（日本货物），抵制日寇经济侵略。

民国24至25年（1935至1936），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甘肃境内，县党部和县政府向全县发出通知，命令区、保、甲长严加监视，防止“异党”趁机活动。同时竭力开展反共宣传，诬蔑红军“共产、共妻”，有的地区还建筑军事设施，部署地方武装，阻止红军北上抗日。民国26年（1937），在全县推行蒋介石提出的

所谓“新生活”运动，宣传“礼义廉耻”是国之“四维”，“四维”既张，国乃复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同时还把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规定为学生准则，教师天天讲，学生天天读。芦沟桥事变后，动员各校师生利用乡村集日，宣传日本奴役中华民族的野心和政府的抗战政策，劝说群众“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团结奋斗，争取最后胜利。民国28年（1939），县党部配合政府组织声讨汪精卫的卖国罪行，以示挞伐，同时提出进一步限制“异党”活动的措施，削弱抗日力量。民国33年（1944），配合县政府积极响应蒋介石动员十万知识青年从军的号令，发动国民党员，公务人员踊跃参军，同时通知全县各学校号召学生“投笔从戎”，救亡图存。

民国36年（1947）7月，县党部配合县政府召集县城各机关公务人员、学校师生、街道居民以及正在开会的全县乡（镇）、村、甲长，在体育场举行所谓动员“戡乱”大会，公开提出讨伐共产党。会后成立武山县“戡乱”建国委员会，反共活动愈演愈烈。8月，民国政府颁布《党政各机关团体保密防谍实施办法》（修正纲领），县党部、县政府召集全县汇报秘书及警察局、自卫队、交警分队、当地驻军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依照《修正纲领》条款，制定本县《实施细则》。规定每月要将本单位员工言论、思想、生活行动情况表报一次。

附：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在武山的组织，始建于民国29年（1940）4月，当时只成立武山直属区队，由教育科长康尔贞兼任区队长。随即在南关小学发展了一批团员，成立分队部。民国31年（1942），三青团武山区队部改设在武山中学，校长杨承天兼任区队长。在该校发展团员，并建立分队部。

民国34年（1945）3月25日，武山分团筹备处成立，任命杨承天为筹备处主任，兰怀青为书记。3月28日，筹备处成立。民国35年（1946）4月下旬，三青团武山分团部筹备处召开团员代表大会，选举杨承天等7人为干事，杨承天任干事长，潘迁任书记。9月3日，三青团武山分团部成立。此后，大力发展组织，不断扩充势力，于民国36年（1947）一年内，在全县17所中心小学建立了区队、分队（区、分队长由校长或教师担任），团员增至1500多人。民国36年（1947）12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后，三青团的活动宣告结束。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

民盟武山支部

1950年6月，民盟天水分部进行登记盟员时，武山有盟员5人。8月，始建

立民盟武山直属小组，赵廷汉被选为组长。1956年更名为民盟武山支部，选举赵廷汉为首届支部主任委员。1961至1965年，选举王景凡为二届支部主任委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盟组织被迫停止活动，有的盟员遭到错误批斗。

1979年8月，民盟组织恢复活动，当时有盟员9人。1981年1月，民盟武山支部举行三次换届选举，三届支委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王景帆。1984年5月，民盟举行支部换届选举，四届支委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王景帆，副主任委员王宇中。1987年4月，进行五次换届选举，五届支委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王宇中，副主任委员张智。1989年6月，进行六次换届选举，六届支委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王宇中，副主任委员张智。是年，民盟武山支部共有盟员20人。

主要活动

民盟武山支部教育盟员搞好本职工作，坚持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致力于科技兴农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帮助教育部门教学改革。1984年暑期，利用民盟天水市委在洛门举办盟员学习班的机会，民盟支部邀请特级教师王祥麟、甘谷一中教师李成明，用两天时间作语文教学专题学术讲演，听众达170人。1985年8月，邀请天水三中教师张继换、王克俭等3人，在洛门中学举办英语讲座。1989年11月，民盟武山支部与武山教育学会、教育局教研室联合举办中小学道德教育研究报告会，邀请西北师范大学教授胡德海、副教授张菊生，兰州教科所冯鹤林，天水师专副教授丁楠分别作了《道德教育在语文教学中的地位》、《家庭教育》等专题学术报告。报告会在县城和洛门分别举行，到会的有各学校负责人、政治教师、班主任等380多人。1990年10月，民盟支部又邀请民盟兰州市委员会主任、兰州市教科所研究员、特级教师冯鹤林来洛门中学讲学，除在初一（6）班示范讲授《谈骨气》一文外，还在高一（1）班批改作文，并作作文示范教学。民盟支部从1986年起，连续几年在城关地区举办5期文化补习班，参加补习的高考落榜生共256人，经过短时间学习，先后考上大专的32人，考上中专的21人，上自费大学的25人，招干6人，单位录用12人。

民盟支部协同县农牧局、渔业站等单位，曾向民盟省委呼吁，请派专家来县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1988年11月，由动物学专家、兰州大学教授王香亭、兰州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郑涛、民盟省委科技委员会副主任谢复生及两位研究生组成的专家组来武山，除在武山养鱼站举办养鱼培训班讲课外，还进行为期10天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过调查研究，专家组还向县政府提出综合开发渔业资源，发展养鱼事业的建议和综合规划。同时还协同有关部门向省上领导呼吁，争得省扶贫养鱼资金22万元，在洛门建立起占地80亩的渔塘一处。同年9月，郑海涛研究员还在鸳鸯乡盘古川村作葡萄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并在该村建立葡萄种植试验基地。

第二章　群　　团

第一节　工人组织

县工会

民国29年（1940）8月，国民党县党部以木、泥、铁、石四行头为主成立县工会，后改为县各业工人联合会。置理事若干人（内设理事长），监事1人。理事会设代笔室，承办工人询问事宜；调节劳资纠纷，改善工人待遇；保证工人福利，推行养老制度等。县工会下属3个同业工会。至民国37年（1948），全县工会会员达433人，其中有许多是强制入会的。

县工会联合会

1951年10月，县工会联合会委员会成立。1959年2月，县工会撤销。1960年10月，县工会组织恢复，改称武山县总工会委员会。1966年5月后，工会活动停止。1973年，县总工会又恢复。

1973年8月25日，县总工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代表87名，大会选出由15人组成的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1979年3月18日，县总工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44人。大会选举由21人组成第五届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主席1人。1984年10月24日，县总工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参加代表150名，大会选举由22人组成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主席、副主席各1人。1989年7月16日，县总工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参加代表80人。大会选举由19人组成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9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

第二节　农民组织

县农会

民国16年（1927），国民党县党部成立县农会，设主席1人。民国17年（1928）12月，农会自行消失。民国28年（1939），县党部再次组织成立县农会。

设理事5人，理事长1人；监事3人。同时全县各乡（镇）也相继建立农会。至民国34年（1945），全县会员达4000多人。

县农民协会

1949年10月，县农民协会成立，设主席1人。1951年10月，县农会成立常委会，委员12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在减租、反霸等运动中，各地相继始建基层农会，1950年6月，会员人数达13490人。1952年土改结束后，在全县45个乡（镇）、237个村，通过选举全部成立了农会。1954年8月，在实现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县、乡、村农会全部撤销。农会是群众性农民组织。区、乡、村农会的建立，对减租、反霸、土改、镇压反革命等运动的顺利进行，起到了基层政权不能替代的作用。

县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2月，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县贫协会成立后，各公社、大队也相继成立了贫下中农组织。1965年5月，县贫协召开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选贫协主席1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贫协会被迫停止工作，各级组织也自行消失。1973年9月，县贫协会恢复。同月，召开县贫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县贫协第二届委员会，选出主任、副主任各1人。1980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后，贫协会已完成它的历史使命，1983年12月，撤销县各级贫协会。

第三节 青年组织

团县委

组织沿革 1949年8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山县工作委员会成立，设书记1人。1951年土改运动开始后，农村第一批发展团员421人，建立团支部23个。1952年大批青年农民要求入团，团员增至1705人。1953年4月，团县工委改名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山县委员会。1956年“三大改造”出现高潮，青年突击队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团员增至8963人，团支部达到227个。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山县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山县委员会。同年8月，团县委开始设少年儿童先锋队工作部。1958年9月，又增设宣传部。1966年5月后，全县团组织自行消失。1971年，在恢复党的基层组织的同时，团的基层组织也恢复。1973年，共青团武山县委恢复。1979年，团的工作得到加强，团员发展到9595人，团支部496个。1989年底，全县共有团员10540人，团委32个，团总支230个，支部765个。

历届代表大会 自1953年4月至1989年5月，共青团（青年团）县委共召

开11次代表大会。

表6—2　　县共青团历届代表大会

届次	时　间	代表数	主要议题
一	1953.4	195	讨论通过上届团县委《青年团武山县委三年来的工作情况并今后的任务》的工作报告。
二	1954.11	190	听取审议上届团县委《青年团在武山地区的工作及今后的任务》的工作报告。
三	1956.5	320	审议上届团县委工作报告，讨论通过《新民主义青年团武山县1956—1957年农村工作规划决议》。
四	1959.8	440	总结上届团代会之后工作，交流经验，讨论制定1959年团的工作任务。
五	1962.4	164	总结经验，记取教训，加强团结，克服困难，为完成62年各项工作任务而奋斗。
六	1964.7	200	审议通过上届团委《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发动广大青年在三大革命中发挥作用，锻炼成长》的工作报告。
七	1973.1	285 另有特邀代表10人	学习毛泽东有关共青团建设和青年工作的论述，总结上届团代会以来的工作。
八	1978.7	360	总结上届团代会以来的工作，讨论新时期团的工作任务。
九	1982.6	240	审议通过上届团县委《让全县11万名青少年的青春在祖国现代化建设中闪光》的工作报告。
十	1986.5	200	审议通过上届团县委《全县团员青年团结起来，为胜利实现“七五”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十一	1989.5	215	听取审议上届团县委工作报告。

表 6—3　　部分年份共青团基层组织发展情况

年度	团组织			团干部		团员			团员入党
	团委	团总支	团支部	专职	兼职	男	女	计	
1951			23					471	
1956			227	46				8963	
1957				47		5820	3277	9097	
1959			356					7572	
1965			298	20		6183	2379	8562	3
1971	20		235	18		6660	2348	9008	212
1973	20		329	19		6074	2359	8433	99
1976	20	7	395	19	7	7067	2538	9605	222
1978			441	19		6322	2959	9281	13
1979	26	2	496	20		6811	2784	9595	9
1980	27	19	485	21	25	5441	3940	9381	7
1989	32	230	765	25		7995	2545	10540	113

主要活动　共青团（青年团）各级组织，教育团结广大青年，充分发挥青年团员的积极性，在各条战线和各项工作中，起到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50 年代抗美援朝运动中，有 5000 多名青年自愿报名参军，其中 1100 名陆续走上朝鲜前线。在 1951 至 1952 年土改运动中，全县有 15100 多名青年农民参加了农会，2072 人参加民兵组织；青年和团员站在斗争的最前线，成为土改运动的中坚力量。互助合作化运动中，有 2074 名青年和 202 名团员农民率先参加互助组，49 名团员当了互助组组长。1955 年，全县有 524 名团员带头参加高级合作社，600 多名团员成为社、组领导骨干。1956 年广大团员响应县委、县政府的号召，在东梁山引水上山工程施工中，组织以青年团员为核心的突击队，承揽东梁渠最艰险的阎王砭、鬼门关、干子山、烂泥湾、圣母林、长虫（蛇）山等工程任务，奋战 8 个多月，克服了许多技术上和地质结构难以想象的困难，终于按要求竣工，得到水利部和有关专家的赞赏。全县青年还营造青年林 80 处，育各种树苗 3000 多亩，采种 2.5 万多公斤。在 1958 年工具改革和技术革新活动中，各级共青团以团员为骨干，建立各种试验小组 945 个，参加人员 16277 人。为了提高农业科学技术，团组织还组织青年建立农业技术研究小组 223 个，种植各种试验田 37754 亩。这一

时期，在团员和青年中，涌现出许多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汪得昌、黎绪定、周青荣等曾先后参加过国务院召开的水利水保、植树造林等会议，受到中央、省、地有关部的表彰奖励。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团的工作摆脱了“左”的影响，团县委号召农村青年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为振兴武山经济作贡献。1984至1985年，县乡团委协同县乡科协（委），组织1194名青年农民分别参加214个专业研究会。与此同时，还协同文化部门建立了103个青年之家（文化室），为团员及广大青年学文化创造条件。1986年，团县委还联合有关部门举办玉器加工、建筑、编织、养殖、植保等11个专业培训班，共培训青年农民5300人（次）。1980年以来，团县委号召各行各业青年和共青团员根据行业特点，以学科学、用科学为突破口，普遍开展“我为团徽增光辉”“勤奋致富”、“前方将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建功”等为内容的竞赛活动，全县涌现出县级以上命名表彰的新长征突击手87人，新长征突击队3个，先进团委6个，团支部53个，优秀团干部33人，团员64人。1985年，武山团县委被团省委命名为先进集体。

附：少年先锋队

1951年，团县工委先在武山中学、县城小学、东顺初小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建队训练点。1952年，全县11个完小和武山中学全部建起少先队组织。随着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少先队的规模逐渐扩大，至1965年少先队中队达到206个，辅导员831名，少先队员18157名。“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小兵”代替少先队。1978年9月，少先队组织得到恢复。1983年，在全国开展的“快乐的小队”活动中，温泉乡新庄小学二中队的作文《在美猴王家作客》获得全国最佳奖，中队代表去北京参加了“全国快乐的小队”夏令营活动。1984年，城关小学被团中央、教育部命名为“全国少年先锋队活动先进集体”。1985年，团中央少工委和《中国少年报》、《辅导员》杂志社联办“创造杯”活动，共采写活动稿件247份，温泉新庄小学二中队的《搜寻偏方治师病》获全国万名奖。这一年，少先队组织有较大发展，全县424所小学和12所中学都建起少先队，队员达到36476名，辅导员1526名。1989年底，全县共有少先队员47889名，辅导员1458名。

青年联合会

1949年8月10日，武山县青年联合会成立，成员由西安、兰州等地上学回乡的武山籍大学生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要任务是：宣传动员群众回乡生产，组织群众支援解放兰州；帮助人民政府接管民国政府有关单位。9月中旬，青年联合会自行消失。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1949年11月，县妇女协会成立，不久改为民主妇女联合会。1958年1月，又改为妇女联合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女联合会工作被迫停止，各级机构消失。1973年4月，县妇女联合会恢复，各基层组织也相继恢复，妇女工作逐步开展起来。

历届代表会

1950年秋至1987年5月，县妇联共召开9次代表大会。

表6—4 县妇女历届代表大会

届次	时间	代表数	主要议题
一	1950秋	50	动员妇女参加减租、反霸等工作
二	1952.9	56	贯彻新《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
三	1955.3	160	动员妇女参加互助合作运动
四	1959.8	205	动员妇女高举“三面红旗”，参加生产、肃反、“反右倾”斗争
五	1964.4	135	贯彻“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方针，奖励先进工作者
六	1973.4	312	以“批修整风为纲”，抓妇女思想政治工作
七	1979.4	300	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八	1983.4	200	动员妇女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九	1987.5	181	求实创新，为振兴武山经济作贡献

主要活动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妇联发动妇女积极参加支前、反霸减租、抗美援朝、土改等运动。并宣传和实行《婚姻法》，男女平等，同男人一样参加各种社会活动。1953年后，妇女成为农业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马力乡成秀英是当时武山妇女参加劳动的楷模，1953年参加全国英模会议，受到毛泽东和其他中央领导接见。1958年“大跃进”中，男劳力多数外调，全县5万多名女劳动力，在各级妇联率领下，参加秋田管理、秋收、秋播，保证“三秋”任务的完成。积极投身农业基本建设，北梁渠工地上出现了英雄“十姐妹”。女劳模葸金花，数九寒天泡在水里施工，两条腿被冰块划成条条伤口，仍坚持劳动。包玉花、柴秦花在开挖渠道工程中，和男人一样参加土石方工程爆破任务。1958年，全县有896名妇女和男子一起大炼

钢铁，有的还当了技术员。

1955年合作化运动中，各级妇联帮助基层生产单位举办托幼组织。同年，县妇联先在洛门文家寺村进行试点，1956年，在全县共办起托儿所41个，有保育员569人。县妇联在城关办幼儿园一所，入园幼儿43名。至1958年，托儿所达到1362所，入托儿童4万多名；幼儿园达到3924处，收托幼儿7万多名。1960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托幼组织处于半瘫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托幼组织逐步恢复。1981年，武山县委成立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托幼工作领导。1987年，城关幼儿园入园儿童增至220人，教师由3人增加到11人。农村学前班达到80个，入学儿童2450名。

各级妇联还配合卫生部门，推广新法接生。1956年，妇联配合有关单位举办接生员训练班，在全县基本控制“四六”风。县妇联和卫生部门配合，对1165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从1975年开始，县、乡妇联把计划生育作为自己一项重要任务，教育妇女采取各种措施，实行计划生育。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妇联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妇女精神文明建设。1984年5月，在县城召开有41名家长参加的合格家长座谈会，总结交流当好家长的经验。1985年8月，桦林乡天衢村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县妇联动员机关厂矿女职工捐款2880元、粮票3150公斤。1987年，全县评选出11户“五好家庭”，6名合格家长出席了市委、市政府召开的表彰会。

第五节　工商会

县商会

民国4年（1915），县商务会成立，设会长1人。民国23年（1934）改组，设主席1人，常务委员1人，执行委员4人。民国29年（1940），再次改组，设理事11人，监事5人，书记1人。民国31年（1942）1月至民国38年（1949）5月，县商会共举行四次选举，每次分别选出理事、监事若干人，理事1人，下属药材、饭馆、杂货业3个同业公会。至民国34年（1945）夏，经多次改选，调整为城关等6个杂货业同业公会。

县商会的职责应为振兴商业、繁荣市场，但实际为民国政府各级政权机关的税收机构。抗日战争爆发后，又调整为管制物价、协助政府执行限价、议价政策，办理商业登记，换发营业执照，调查营业状况等。

县工商联

1950年4月，县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简称县工商联）。1950至1963年，县工商联共召开七次委员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止工作，至1989年

机构尚未恢复。

表 6—5　　县工商联历届代表大会

届次	时间	代表数	简　　况
一	1950.4	135	选举产生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	1953.3	114	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三	1955.3		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四	1956.1		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五	1958.9	56	选举产生第五届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六	1959.11		选举产生第六届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七	1963.5		选举产生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1980 年 4 月 1 日，县科学技术协会，与科委合署办公，主席由科委负责人兼任。1982 年 12 月，科协与科委分设，科委为政府序列，科协归县委管理。1987 年 6 月 9 日，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35 人。会议听取了《组织起来，发展科学，为振兴武山县经济贡献才智》的工作报告；选出委员 21 人，组成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选出常委 7 人，主席、副主席各 1 人。

第七编 军 事

第一章 建 制

第一节 历代建制

明、清两代，县衙设兵房，组训团练，召集团勇，负责军递。民国初年，沿袭旧制。民国25年（1936），设立武山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负责召集公务员、商人进行军事训练，召集社训班长和区队长，并由班长、区队长分期分区组织训练壮丁，准备征调服役。

民国27年（1938）3月，县政府第一科增设兵役股。翌年2月，兵役股由第一科分出，设县政府兵役科。民国29年（1940），改兵役科为军事科，至1949年8月武山解放。

第二节 现行建制

武装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是县内党管武装的领导机构，始设于1952年12月，办事机构设县武装部。1960年2月，撤销武委会，设立县民兵工作组。1962年1月，恢复武委会，撤销民兵工作组。1963年，设基层武委会28个（全县应建41个）。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武委会停止正常活动，全力投入“三支两军”工作。1979年10月31日，召开“文化大革命”后第一次县武委会议，武委会工作又恢复正常。

表 7—1　　县武装委员会领导人更迭表

成立时间	主　任	副主任
1952.12	王廷杰	刘汉亮
1954.4	卫　民	王根全　杨占林
1958.3	张十存	王根全　王富贵
1961.12	张十存	邢忠和　杜璟琨
1962.4	云尚秀	马悦俊　王富贵
1979.7	赵崇周	王士贞　李海元
1981.6	包子文	李海元　杨显功
1984.5	马　铭	张开发　杨云生
1987.4	赵文华	杨世明　贺进录　康正明　田龙

人民武装部

1949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负责县内军事。1951 年 3 月，在武装科的基础上建立县人民武装部，列入人民解放军序列。内设军事、政工两股，暂编部长 1 人，股长 2 人，干事 5 人，下辖 5 个区人民武装部，区武装部设部长、军事参谋、干事各 1 人。乡设武装委员 1 人。1953 年 3 月，正式执行编制，在编 34 人。

1954 年 6 月，改县人民武装部为县兵役局，归属地方建制。内设民兵、征集、统计三科，共编 25 人。1957 年，兵役局增设组织动员和预备役军官两科，连同原有三科共为五科。编制正、副局长、副政委（政委由县委书记兼）、秘书、管理员各 1 人，科长 5 人，助理员 15 人。1958 年 11 月，撤销县兵役局，恢复县人民武装部，编入人民解放军序列。内设动员、政工、民兵三科。1959 年 8 月，归并三科为动员、政工两科。编制正、副部长、副政委、秘书各 1 人，科长 2 人，助理员 7 人。1960 年 7 月，全县 10 个人民公社均成立公社武装部。共有武装干部 60 人，其中专职 58 人，兼职 2 人。1962 年，改民兵科为组织训练科，编制 10 人。1966 年，县公安队改称县中队，归武装部领导。1971 年，将县电信局、县气象站划归武装部管辖。1972 年 1 月，武装部增设战备办公室。1975 年 11 月，县中队、电信局、气象站先后单设。1976 年，取销科属编制，设部长、第一政委（兼）、政委、正副部长参谋 3 人、助理员、干事、军械助理员、炊事员、司机各 1 人，共 11 人。1978 年 8 月，恢复科级编制，设组织训练、政工、后勤三科，在编 20 人。1981 年 5 月，再次撤科。1983 年 4 月，又恢复，设作训、政工、后勤三科，共编 16 人。

1984年6月，改公社武装部为乡武装部。1985年，改县人武部作训科为军事科。1986年5月，县武装部又改归地方建制，接受县委、县政府和军分区双重领导，内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21人。20个乡（镇）武装部应编37人，实编26人。

表7—2 县人民武装部历任主要领导人更迭情况

机关名称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武装科	陶行之	科 长	甘肃武山	1949.8～1950.3
武装部	张天祥	部 长	甘肃武山	1951.3～1952.8
武装部	王廷杰	政 委	甘肃武山	1951.3～1954.6（兼）
武装部	王守宪	副政委	甘肃武山	1951.3～1952.8
武装部	刘汉亮	部 长	甘肃通渭	1953～1954.9
武装部	卫 民	政 委	山西沁源	1954.10～1955.12（兼）
兵役局	王根全	局 长		1954.10～1959.2
兵役局	张十存	政 委	甘肃武山	1956.7～1959.2
兵役局	尚迎贵	陕 西	副局长	1954.10～1957.4
兵役局	刘凤桐	副局长	山 西	1954.10～1963.3
兵役局	赵连清	副局长	陕西延川	1958.6～1959.5
兵役局	王振东	副局长	甘肃通渭	1954.10～1963
兵役局	王富贵	副政委	山西洪同	1954.10～1964
武装部	刑忠和	部 长	河北安平	1959.2～1961
武装部	云尚秀	政 委	山 西	1962.4～1964.12（兼）
武装部	郭凤玺	副部长	甘肃环县	1961.4～1964.8
武装部	赵兰德	副部长	河 北	1961.7～1963.4
武装部	邢彩江	部 长	河北安国	1962.4～1970.11
武装部	张继山	政 委	山 西	1964.1～1976.2
武装部	张斗胜	副部长	山西襄汾	1959.3～1970
武装部	董祯祥	部 长	河北正定	1970.11～1978.9
武装部	蔡向荣	副部长	四 川	1970.2～1976.1

续表

机关名称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武装部	钟宗祥	副部长	广 西	1971.5～1976.1
武装部	马山林	副部长	甘肃甘谷	1975.5～1976.1
武装部	龙彦杰	副政委	甘肃武山	1971.6～1978.9
武装部	马建东	副政委	甘肃甘谷	1971.4～1978.7
武装部	辛海生	副政委	陕西清涧	1970.2～1971.6
武装部	王方禄	副政委	山西永济	1971.6～1978.9
武装部	李华泊	部 长	河 北	1976.1～1978.5
武装部	王士贞	部 长	甘肃甘谷	1978.9～1981.7
武装部	李升桂	第一政委	甘肃礼县	1976.1～1984.2（兼）
武装部	李海元	政 委	陕西靖边	1976.12～1983.12
武装部	李西圣	副部长	陕西绥德	1974.8～1979.4
武装部	张培彦	副部长	河南密县	1979.3～1982.9
武装部	冯明涛	副部长	陕 西	1979.7～1982.9
武装部	张 勇	副部长	甘肃天水	1975.5～1979.9
武装部	焦绪岐	副部长	山东本阴	1979.1～1981.4
武装部	邵景明	副政委		1978.1～1979.5
武装部	杜瑞生	副政委	山西临县	1978.12～1982.9
武装部	杨显功	部 长	甘肃永登	1981.3～1983.4
武装部	曹广智	副部长	河南宁陵	1981.4～1983.5
武装部	张开发	部 长	甘肃张掖	1983.5～1986.4
武装部	马 铭	第一政委	甘肃陇西	1983.12～1986.12（兼）
武装部	杨云生	政 委	甘肃礼县	1983.5～1985.12
武装部	田厚栋	副部长	江苏沛县	1983.6～1984.11
武装部	杨全江	副部长	陕西西安	1984.2～1986.4
武装部	康正明	部 长	甘肃武山	1986.2～1989.12
武装部	田 龙	政 委	山西沁源	1986.2～1989.12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制度

募兵制

县内民国以前实行募兵制，民间叫“吃粮”。“吃粮”应募者，一般是习武浪荡，家业凋敝，社会逼迫，赌气出走之类人等。故有“好男不当兵”的说法。

征兵制

民国25年（1936）3月1日，开始实行征兵制，规定“三丁抽一、五丁抽二”抽签确定应征对象。分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常备兵又分现役、正役、续役三种。现役3年，正役6年，续役到年满40岁止。国民兵役分义勇国民兵，甲种国民兵和乙种国民兵三种。凡年满18至45岁的壮丁，一律服国民兵役。

志愿兵役制

民国33年（1944）11月3日，武山县知识青年从军委员会成立，提出“从军优待办法”，招引全县百余名知识青年从军，送陕西汉中入营。共和国成立初期，也实行志愿兵役制，规定18至30岁的公民，本人志愿报名，家庭同意，体格检验、政治审查合格者准予入伍。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当年在县内开始实行，规定男女青年年满18周岁，思想品德好，政治历史清白，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应征。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5年。1965年，改为陆军4年，海军5年，空军6年。1968年，改为陆军2年，海军3年，空军4年。1973年，改为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5年。

义务兵役结合志愿兵役制

1978年，颁布新《兵役法》，实行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正常情况下，义务兵每年征一次，应征对象一般为18至22周岁，经自愿报名，目测初定，体检、政审合格，家庭同意，县征兵领导小组批准，发给入伍通知书，方可入伍。义务兵服役期满，本人申请，上级批准，可改为志愿兵，继续服役，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如有特殊需要，本人志愿，军以上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二节 兵员征集

清末民初，凡愿投军者，只须自行到招募兵营报名，即可入营。

民国时期的征兵制，虽规定有家庭调查，体格检查、抽签、征集等程序，但实际执行中只以抽签为主。召集壮丁到县城设立的抽签事务所（必要时在适当地点分设）抽签，中签者即为征集对象，称甲种国民兵。捆绑至县兵役大队关押，派武装看守，作补充兵役，集齐后送交部队入营，称现役常备兵。新兵入伍后，多因各级军官层层扣卡军饷，挨饿受冻，挨打受气而伺机逃跑，被抓回者或打死或枪毙或活埋。故人们视当兵为死路。有的变卖家产，雇人顶替，有的逃离他乡，有的持械反抗，有的截指。民国31年（1942）4月，曾实行兵马配赋，出马一匹，顶兵一名，“以马代丁”。一年后马丁划分，互不顶替。抗战八年，全县共征兵12386名，征马41匹。民国38年（1949）6月，全县应征675名，实征141名，欠交534名。乡（镇）无法征足配额，便派人四处搜抓，征兵制变成“抓兵制”。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当家做主，部队生活改善，官兵亲如手足，青年参军争先恐后。1951年，全县征兵任务1100人，实征1537人，报名者12570人，其中父送子201人，妻送夫149人，兄送弟128人，兄弟争相入伍者635人，马力区张禅代一次送子、侄、甥、义子共5人参军。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政治觉悟的提高，青年视军营为学校，争当兵和考学校一样不容易。解放40年来，每次征兵任务都如数或超额完成。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民国武装

民 团

清同治年间，为镇压回民起义，县内曾组织过民团，但具体情况不详。民国16年（1927），再建民团，按东、西、南、北、中五区，每区设团总1人，区下设段，每段为1团，设总团长1人，总团下设保董数人，保董下辖若干排，每排2至3班，每班10人。

壮丁队

民国24年（1935），推行保甲制，组编壮丁队。次年，县壮丁队建成。民国

26年（1937）春，各区设壮丁分队，按民国兵役法，在壮丁队的基础上，组建设立义勇壮丁常备队，开始征兵。同时改壮丁队为保安中队，辖4个分队，计151人，装备手枪6支，步枪143支。民国29年（1940）编入省保安六团，调驻天水。同年，又设常备自卫中队，民国32年（1943）裁撤。

国民兵团

民国29年（1940）4月，成立县国民兵团。编制11人，设团长1人，由县长兼任；设专职副团长、编练团副、征募团副各1人；设上尉副官、事务员、中尉副官、事务员、少尉书记各1人，上士文书2人。下辖常备中队2个，每个中队分3个分队，每分队分编3个班。中队长、分队长均由省军区培训委派。各区设区队，乡（镇）设乡（镇）队，保设保队，甲设甲班。凡年满18至45岁的男子均应入团（队），每年集训1至2月。

自卫队

民国30年（1941），成立县自卫中队，设中队长1人（由县军事科长兼），副队长1人，分队长3人，特务长1人，分队编制一般30人。民国35年（1946）2月，扩编为大队，官兵共160人，步枪130支，轻机枪2挺。民国37年（1948）3月，成立县民众自卫总队，队长由县长兼任，辖两个中队，每队70人。乡（镇）设民众自卫大队，由乡（镇）长兼任大队长，另设副大队长1人，各大队人数不等。

第二节 人民武装

武工队

民国36年（1947）7月，经中共陇渭工委决定，由高健君、郭化如等领导组建成立武山武工队，有队员13人，车来保任队长。当月部分武工队员在岷县梅川缴获当地警察步枪2支，冬季缴获天水电厂门卫短枪1支，在天水剧院缴获驻天水国民军团长警卫手枪1支。民国37年（1948）3月，参加陇右游击队在洛门镇收缴大地主手枪1支，子弹40发，步枪1支，白洋400块的行动。同月，处决漳、武两县交界的国民党特务1名。5月，并入陇渭游击队。

游击队

1949年7月，中共武山县工委根据陇渭工委指示，以地下党员为骨干，在全县组织起游击队20支、队员560多人。王武烈游击队50人，张子祥游击队10人，康秉衡游击队30人，杨子盛游击队30人，刘尚谦游击队10人，王金山游击队10人，孟占奎游击队10人，王忠贵游击队20人，汪斗峰游击队20人，张伯圭游击队70人，任济舟游击队50人，宋发春游击队30人，王祯游击队40人，周国璋

游击队10人，令启江游击队10人，漆万虎游击队40人，漆荣德游击队40人，关耀汉游击队30人，赵得胜游击队20人，张维岳游击队30人，在全县各地配合解放武山。1949年8月6日，武山起义成功后，游击队骨干分配到县大队、公安队、区分队或区、乡政府工作，50多名党员随军西进，一部分回乡，游击队组织解散。

县大队

1949年8月，武山解放后，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山县大队，队部设县公安局，辖两个中队，共200人。1950年5月，与甘谷、通渭两县大队合编为天水军分区第二独立营。原县大队改为该营六连，调通渭等地执行剿匪任务。

武警中队

1950年，将县公安武装整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武山县公安中队，隶属县公安局。后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县公安中队。1955年7月，公安队改称人民武装警察，建制属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系统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1957年，又改称公安队。1958年，恢复原制。1963年，再改称公安队，建制、领导关系未变。1960年，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山县中队，隶属县武装部。1975年11月，移交公安机关。1982年，再改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受县委、县政府和公安部门及天水地区（市）支队的领导，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和供给标准，享受部队待遇。

第三节 民 兵

1949年8月，武山解放后，即开始组建民兵。1950年，全县共编72个乡队，235个中队，672个分队，2306个小队。1951年5月16日起，凡18至40岁的贫下中农青年，都有参加民兵、接受军政训练的义务。至1955年，全县民兵达23246人，编168个乡队，542个中队，1060个分队，2232个小队。1956年，对龙泉和百泉两乡350名民兵进行首次试点训练。1957年，以退伍军人为骨干，开始组建基干民兵。1958年，对1726名基干民兵进行军事训练。1959年，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训练民兵5082人。1961年，按国务院《民兵工作条例》，对全县民兵进行组织整顿。1965年，贯彻中共中央加强战备的指示，大搞民兵军事训练。1969年，对武装基干民兵进行野营拉练训练；对民兵干部训练防原子、化学、细菌、打坦克、飞机、打空降的技能。1970年7月至1973年12月，组织一个民兵营，下辖6个连1417人，以战备拉练的形式，参加4841国防工程建设。1974年，“四人帮”加紧篡党夺权活动，在全国各地建立民兵小分队。是年，武山县民兵指挥部成立，社（镇）、厂矿成立民兵小分队指挥机构27个，指挥由2731人组成的294支民兵执勤小分队，脱离生产，从事揪、斗、绑、打和所谓“对阶级敌人专政”的

活动。1976年，“四人帮”粉碎后撤销。1979年，对越防御作战开始，对民兵进行一月临战训练。1981至1982年，实行两年一个周期，每期一月的周期训练。1985至1987年，贯彻“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进行组织整顿。全县有民兵26150人，其中基干民兵6100人，编1个基干团，下设9个营、15个连、232个排、695个班和若干专业技术分队。

全县民兵从1949至1959年，参加平叛4起，俘敌167人；协助公安部门破案532起，缴获各种武器5485件；参加天兰铁路武山段工程、大炼钢铁、农田水利、抗灾救灾、国防工程等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了骨干作用。1952至1989年，涌现出民兵先进集体1918个，先进个人12337名。1953年，基干民兵、复员退伍军人陈双录、高富有、汪文海等兴修水利的先进事迹，被中央新闻制片厂拍摄为纪录片；1959年，李海荣、高富有出席全国复转军人代表会议；1960年4月，陈学义、高富有、王仁义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各奖56式自动步枪1枝。1979年2月26日，洛门镇吉家庄民兵马改顺在组织民兵手榴弹投掷训练中，掩护民兵陈冬林脱险，自己身负重伤。1985年，民兵组成经济联合体16个，发展个体户、专业户3700个。

第四章 防 务

第一节 驻 军

历代驻军

宋崇宁三年（1104），宁远寨驻蕃防弓箭手7480人，归通远军节度使管辖。

明代宁远县设防汛屯兵，屯田491顷，其中耕地203顷，荒地288顷。

清顺治十六年（1659），县设绿营兵24至30名，把总1员，后改为巩昌六汛地之一。置营汛外委1员，营卒若干。康熙时设城守游击，建演武厅三间，将台一座，辕门1座，设击兵、民壮、守门伙夫、守垛兵夫。

民国初沿袭清制，设城防兵60名，置城守营外委1员。民国3年（1914）4月，省军统领陈正魁部驻防洛门。民国12年（1923），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先派骑兵一连分驻赵家埂子和新寺镇，后派步兵1营驻县城，分出1排约42人驻洛门上堡子，修通洛门至武山马车路。民国15年（1926）6月，孔又派旅长范某率两个团驻武山；8月，被国民军师长张维玺驱出。民国18年（1929）9月，回军一股驻县城，10月，被国民军击走。国民军过之刚师1个营驻县城，强征民团两千余

人入伍，训练两月后开赴中原。民国19年（1930）4月，马廷贤占领天水，派马应全师驻武山；次年12月，调天水。民国20年（1931），国民军新编十四师鲁大昌部王咸一团驻县城。民国21年（1932），鲁部又派李希发骑兵营驻武；三月后，由涂治明团接防。民国23年（1934）元月，王咸一团调离，任谦团接防分驻县城、洛门和新寺。次年5月，国民军委政治部别动队驻县府。7月，十二师补充团驻县城，训练保甲人员。8月，二十四师汤耀南团分驻城周围碉堡。当年冬五十军余学忠部、牟中衍一一四师驻县城。民国25年（1936）秋，国民军一六五师鲁大昌部孙伯泉团驻武山，次年2月，由该部马三刚团接防。民国32年（1943），省保安六团驻防武山；6月，增派国民军三军十一师，配合保六团镇压甘南农民起义。民国38年（1949）3月，甘肃师管区野战第二补充团赵西武营驻武山。7月，一二O军欧阳卓、吴尚武两个团残部驻县城。

现代驻军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四军李英团驻武山，修筑天兰铁路武山段，9月，调宁夏。10月，四军十师直属侦察连调防武山，1953年春调天水。1966年春，兰州军区三九六工厂迁武山郭槐，1975年，改称二六七工厂，1982年12月，迁陕西。1968年，兰州军区炮兵十五师一个营调武支农，次年春撤离。1969年，兰州军区后勤部五一一团驻红沟村，1970年，改称四八四一工程指挥部驻山丹。1974年，工程竣工后组建为二十七分部，1986年5月，迁兰州，所属一、二、三分部留武山，组建为该部建筑材料基地。1970年5月，人民解放军建筑工程兵二一八团自山东调武山，指挥四八四一工程建设。同月，兰州军区“八一”印刷厂迁武山火车站。8月，二十一集团军六十一师一八三团调防郭槐，参加四八四一和四九四七工程建设。1985年12月，赴滇参加对越防御作战，1987年6月，返回后团部迁四门，部分部队留驻郭槐。1971年春，兰州军区测绘大队调驻四门，指挥四九四七工程建设，1974年，基本竣工。1986年8月，大队迁兰州，只留地图库于四门乡石沟门。1979年5月，兰州军区坦克修理营迁郭槐。1986年9月，第21集团军直属防化营调驻四门，次年8月调离。

第二节 防务设施

堡 砦

历代封建王朝，为防御外族入侵，在调派军队防守的同时，发动军民修筑城、寨、堡、关等军防设施。东汉建武三年（27），隗嚣在落门西旱坪筑有隗嚣城，内建避暑宫；20世纪40年代后期还留有城墙遗迹。蜀汉延熙十二年（249），姜维在斗底山筑二城，其一名曲城，使牙门将勾安等驻守，以逼三郡（巩昌、狄道、岷州）。

宋代，县内筑有五砦：宁远砦，乾兴元年（1022），泾原路钤辖兼安抚使高继宣建。小落门砦，咸平中秦州钤辖刘文质建。大落门砦，秦州知事张佶建。四门砦，天禧三年（1019），张佶夺羌人地建。哑儿峡砦，皇祐五年（1053），陕西转运使范祥成建。明代，县内建有瓦舍坪、禄龙庙、立界岭、僧官寺、马山、松山头、党总旗、木家岭、大平头、纪家、禄寺川、马龙川、讨纳平、野寺等15砦。

北宋时，在大村附近，易守难攻的制高点上建修围堡（村堡），以战时屯兵、防守。至明代，县内有8堡：喝龙堡、焦赞堡、沙团堡、雷家堡、广武堡、花崖堡、滴水堡、佛儿堡。清同治年间和民国时期，为避匪患，又曾大修两次，全县共建围堡222处，存史而有名者有峡石川堡（磡石川），秦风路副总管张守约建，隶巩州；马务堡、隶宁远，熙宁六年（1073）改隶岷州；扑麻堡，隶通远军。熙宁五年（1072），割秦州广武、渭州、山丹、哑儿四堡隶通远军，后改隶宁远县。宋代在堡寨周围分驻军民，每堡500人，二、三堡置一田官统领，命知军为屯田使，带民而锄，佩剑而樵，无寇则耕，寇来则战，遇紧急情况，击鼓传讯，顷刻可集千人，器用鞍马常悬，以备寇至。时宁远裙带门下有4大家族，36姓，36小族。蕃防弓箭手总兵马7480名。清代，县南50里处石垛子梁，过往行人客商常遭抢劫，官府在此筑一碉堡，驻兵丁50余，由河南迁民程启龙兄弟统领，垦田制械，防治匪盗，保南道平安。青山一带地粮，归程氏包纳，人称青山王。民国24年（1935），民国政府为阻止红军北上，派别动队在县境强征民夫，日夜赶修碉堡，仅洛门至山丹一线就筑碉堡20处，碉堡分班堡、排堡、连堡等不同规格。

此外，还有关、隘、墩堠（烽火台）设置。全县有大木树、马务、水关、文盈4关；鲁班山口、花崖山口、太阳山、砚石峡、木林峡6隘；7处墩堠。

巩昌营防汛还在县境置南、西两路。南路：杨家河、鬼石沟、鹭鸶观；西路：山丹河、天衢镇。

防 空

民国26年（1937）10月，为防日军轰炸，在县城组建甘肃省防空司令部第12防空分队，队部设城西关帝庙，置队长、情报员各1人，哨兵5人，下设鸳鸯、洛门、磡石川三个防空监视哨。民国29年（1940）9月，磡石川哨所迁滩歌镇，每个哨所置哨长1人，哨兵4人，负责对所有经过县境上空的飞机，用望远镜识别后，及时电话报省。民国28年（1939）12月27日，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防空演习。以击钟为号，首次击钟为空袭警报，示有敌机来袭，催促群众向安全地带转移；二次击钟为紧急警报，示敌机来临，告诉群众隐蔽好；三次为解除警报。

1969年9月8日，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立，同时组建武装基干民兵团。12月22日，在城南照世山、马家山和城北盐山堡子各设一处对空射击火力点，每点配备重机枪2挺，子弹1200发。分别由南关、东关、韦家庄三个大队组成两个班

51人，担负值勤任务。1970年9月12日，成立城关地区防空工事工程指挥小组。同年，又组成县战备支前领导小组。1972年元月，将备战办公室列入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机构序列，编制5人。1969至1972年，城乡普遍挖修防空地道，仅城关、洛门、鸳鸯三镇就修地道212条，防空掩体500处，可容12000人。1971年9月，组织城关地区防空演习，参加24个单位，对全县民兵进行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的临战训练。

第五章 重大战事

秦征貒戎

东周列国时期，县境为貒部族所居。周安王十八年（前384），秦献公进军渭河上游。周显王八年（前361），秦孝公西征至今武山西北陇西东南一带，大败貒戎，斩貒王，设貒道县，辖今武山县域。

淮阳王更始元年、新王莽地皇四年（23），成纪人隗嚣起兵反莽，攻占陇右诸郡。更始三年（25）六月，东汉光武帝即位，隗嚣割据陇上，自称西州上将军，在县东落门西旱坪建避暑宫。东汉建武九年（33）嚣死，其子隗纯为王。建武十年夏，汉将冯异进击纯于落门，纯将王元凭险据守，久攻不克，后冯异病殁军中。十月，中郎将来歙率耿弇、盖延再攻落门，王元抵守不支，南遁奔蜀，隗纯与周宗出降，陇右悉平。

东汉羌汉起义

东汉建初二年（77）夏，烧当羌豪建吾与封养部羌豪布桥等5万余众，共击陇西、汉阳两郡。此后，汉军与羌人经常争战于县境与周围邻县。永初五年（111）三月，因羌势盛，朝廷下令强迫陇西、汉阳等郡羌、汉人民西迁屯垦。汉阳人杜琦、杜季贡、王信等联合先零诸羌起兵反汉，至东汉安帝元初四年（117），被汉军镇压。永和五年（140）五月，且冻、傅难、巩唐诸羌又举兵反汉，陇右各县羌汉交战长达5年之久。

武城山邓艾拒姜维

魏明帝青龙五年、蜀汉建兴十五年（237），蜀将姜维出师伐魏，取天水后进军落门，兵败退归天水。延熙十六年（253）四月，姜维又率万人围狄道、南安。魏雍州刺史陈泰领兵解围，军至落门，姜维闻讯，又逢粮尽而退。延熙十八年（255）六月，姜维再度出师伐魏，魏将邓艾领兵据武城山（县西广武坡一带）设防，姜维进兵受挫，渡渭直趋上邽。次年，维进兵再图南安，艾又于武城山相拒，

大败蜀军。

北朝争夺战

晋元帝建武元年至晋孝武帝太元十八年（317至393），北朝六国先后争夺南安。晋太宁元年（323），前赵大司马刘耀，遣将刘咸攻前凉韩璞于冀。前凉张茂派参军陈珍领部骑1800救援，与刘咸战于落门，刘咸败走。兴宁元年（363），前秦符登攻占南安。太元十八年（393），后秦硕德伐登入南安峡（县西哑儿峡）。

吐蕃据落门

唐宝应元年（762），因“安史之乱”，唐军撤出陇地，吐蕃乘虚占领洮、秦、成、渭各州。在县域设落门川讨击使，达百余年，会昌二年（842）十二月，吐蕃达摩赞普卒，立妃琳氏外甥气离胡为赞普，引起内讧，落门川讨击使论巩热起兵讨琳氏，击走国相尚思罗于渭州。自此，吐蕃权贵间混战十余载。大中五年（851），论巩热所部多叛，热入朝于唐，求为河渭节度使，借兵诛不服者，唐廷不许，怒归落门，因久雨乏食，众离散，热仅率三百余人奔廓州。咸通七年（866）十月，论巩热被拓拔怀光擒斩于廓州，传首长安，余众奔秦州，为尚延心所破，悉迁岭南。至此，吐蕃据落门川连年征战的历史才得结束。

宋军筑寨御西夏

11世纪初，西夏兴起，宋廷为防西夏入侵，广筑城寨。宋真宗祥符五年（1012），秦州知事曹玮在县东刘家墩（时属宁远县）建有小落门寨；天禧二年（1018），张洁建四门寨，庆历元年（1041），西夏党项族首领元昊以10万精兵进攻渭州，八月，破宁远寨，寨主王世坛，兵马监王显殉职。皇佑二年（1050），陕西转运使范祥成运粮渭州，筑哑儿峡寨。惊扰青唐羌族起兵，破广武坡堡，攻哑儿峡寨，宋军战死千余，经秦凤路部管刘渡率兵击退。熙宁元年（1068），永兴军统帅韩琦派秦凤路副总督杨文广在县东甘谷界筑笮簏城设防，后西夏军入侵，均为所败。

李自成义军四攻宁远城

明崇祯七年（1634），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入巩昌，分兵进攻宁远城。监军道张兆曾聚众坚守，久攻未克。次年，义军数十营驻县城东西各村庄，六月围攻县城，不克。崇祯十一年（1638），渭水冲塌县城北城墙，义军乘机再次攻城，仍未克。崇祯十七年（1644），义军占领长安。十一月，袁宗弟率军西征，攻占宁远城后，进军巩昌。县拔贡温元春，监生郭梁、杜桂枝、金章，生员伍如磐募丁勇反攻县衙，杀义军知县，后袁军至，尽杀温等。同年，陇西秀才张杰与道标中军陈对明，守备崔光祖，纠集万人拒义军，被义军击败，残部退守鲁班山，袁军围山数月，轰破山门而上，守者皆杀。

吴三桂军大战落门

清康熙十三年（1674）正月，响应吴三桂叛清的陕西提督王辅臣，遣将马三

刚攻占巩昌，百姓出逃县西斗底山。六月十三日，清军围巩昌，辅臣副将任国治兵败，以城降，其部将陈可、郑元经率部逃出，袭击斗底山，难民伤亡惨重。次年二月，吴三桂遣将王屏藩等，三路进军援辅臣。四月，兵屯落门蓼川南山。清提督张勇遣总兵王进宝、孙思芳等出御碑沟，屏藩大败，仅以身免。五月，张勇、蒙古都统郝业，又与吴三桂援军战于落门。

同治回民反清斗争

清政府的民族压迫政策，迫使陕甘回民反清斗争连续不断。顺治五年(1648)，河西回民首领米喇邱、丁国栋起义，联合巩昌回民围攻巩昌。陕甘总督孟齐芳率兵至秦州，遣副将马宁、赵光瑞援巩昌，与反清军大战于县西广武坡，反清军败退，巩昌围解。至同治元年（1862），在太平天国影响下，陕西回民反清军进入甘肃，陇右诸地回民起而响应。清统治者下令县内各堡寨集齐壮丁，日夜守卫，抵御反清军。九月四日，回民反清军一部进驻新寺、马力一带。十二月，提督曹克忠领兵至鸳鸯镇，破反清军于支锅石，追杀到榜沙桥，反清军首领萧登元被杀。次年三月二十七日黎明，反清军由川口沟入县境，礤石川民团团长刘正修、康受陶率团勇迎击，反清军受挫。未几，反清援军大至，反败为胜，团勇伤亡甚重。同治四年（1865）三月，礼县盐关金鸡堡反清军3000余，由肖某带领入县境，围攻县城，县贡生令士杰捐银制弹，献粮供饷，坚守半月，反清军一头领遭守备缑连魁九节炮击杀，反清军攻城不克，迂回落门、西乡破堡寨甚多。同年七月，河西马占鳌部反清军2万余围巩昌，以5000人入宁远，与缑连魁战于红石咀，反清军前部受挫，退走新寺镇。八月，反清军5000余人进驻渭北各庄，破康家石岭堡。同月，周家石岭堡、韦家庄堡、渭河铺堡均被攻破，随即集中兵力围攻县城，因官军张玉春、文相奎援军至，退走。八月三十日，破落门忠和堡；此后，在县内各地破堡寨甚多。十二月，被记名提督曹克忠诱反清军至广武坡，伤1000余人，盐官反清军首领肖某亦被杀。次年十一月再攻县城，清军总兵陈道隆率部解围。同治八年（1869）四月二十日夜，反清军数百人出御碑沟，从冶扶村上山，官军门世俊部追到石头沟尽歼。当年，宗岳五营驻蓼川追击反清军，被反清军黑头勇于滩歌峡口击溃。同治九年（1870）五月二日，官军彭国忠等部与反清军战于丁家门，反清军伤亡七八百人。四日，总兵傅先宗率守备何连成、彭国忠追反清军至新寺镇，大战下川，反清军败退，官军追杀20余里，反清军首领麻耀庭等137人被俘。八日，部分反清军经落门趋柏家山、石头沟、廖家庄等处，提督张仲春，总兵裴忍朝，游击马有才追至谢家庄、大草坪，擒杀200余人，其余奔余家堺岸、大松咀、杨家河一带。五月十五日，门世俊商同提督选锐卒分途搜剿，率精锐击散余众。至此，回民反清军不复成股，陆续撤出县境。

白朗军西旱坪败省军

民国3年（1914）5月1日，河南白朗起义军从陇西东下，经鸳鸯达广武坡，破车家岸堡，连下十余庄，进逼县城。县知事钟彤云惊匿，告急省军，次日黎明城破。驻防洛门的省军统领陈正魁遣步军营长潭汶率200余人于西旱坪列阵，待白军前部至慢八里后，下令阻击。双方交战自晨至午不决，白军即分兵两路，一路绕道出南沟抄文家寺，一路绕道新关寺沟直抵西旱坪，下午4时许，陈部溃败。白军焚烧洛门新街后东下伏羌。6月1日，白军复由漳县入境，经高楼子、丁家门直取县城，县城防外委张凤翥战死。次日晨，陆军四营兵至广武坡，白军闻讯，东走伏羌。3日，甘军崔正午部与陆军八、九营尾追过境。13日，宁夏护军使马福祥分统马忠孝，率忠义军追击白军。途经高楼子堡，因堡民误伤一连长，强攻破堡，尽屠全堡民众。

马廷贤部在武山

民国17年（1928）4月，甘肃地方军阀马廷贤部一部至鸳鸯镇，县长张彦吉一面令民团守城，一面派警察队在广武坡迎击。警军见马军势不可挡，当即退回。次日下午，马部分兵从鸳鸯、山丹、庙峪沟、南峪沟、红峪沟五路向县城围拢。守城民团不敢抵挡，开门迎入，县长张彦吉自尽。民团团长王斌从南门出逃被击毙，马军当日东去甘谷。

民国18年（1929）元月，马部300余人从甘谷谢家坪入境，过洛门朝南沟前行。至蓼阳观堡附近，遇堡内团丁阻击，毙数人，激怒马军，改道史家庄上山，至汪家咀焚全庄房舍，将体弱未逃8人全部杀害。9月，另一部300余人经马河出何家沟直扑县城，县长孙金堂登城指挥阻击，中弹身亡。城破，杀十余人，闻国民军已过洛门西进，匆匆南去。民国19年（1930）元月，国民军高去桥师从礼县征新兵一营，路过滩歌镇，夜宿万花寺，军官驻大堡子。次日，突有马部蜂拥而至，与国民军展开激战，稍许佯败奔，复绕转山梁而下，闯入万花寺，将手无寸铁的新兵尽数杀戮。马军撤走，援军高树熊旅方至。22日，马部约万人，从甘谷入县境，驻渭河南北各村，烧杀淫掠。25日，破包家坪堡，26日，劫掠大量财物、妇女、儿童，西走陇西、漳县。27日，国民军西上追剿，夜驻县城，杀无辜回民3人。5月，马部马应全师据武山。先率骑兵1000余人，攻破黑池殿堡子，杀100余人。6月，收编国民军鲁大昌部旅长苟志义为团长，令驻县城旮旯里。7月，调苟部营长刘焕德去天水杨家寺剿灭“扇子会”，然后将苟志义诱杀于县政府。

民国20年（1931）4月，县城西关人杜友华在三台子、棉花地一带，以青红邦为骨干，集数百名青壮，自封营长，与马应全对垒。10月，在国民军鲁大昌师任团长的县城东关人何处趁调防漳县之机，与杜友华相约，一夜行军120华里，于农历九月十三日拂晓，登梯入城，突袭马部。马军慌不及衣，伤亡过半。余部从

西门渡渭，北遁磨石川中峰寺，天明反扑，毙何部二营长潘某于照世丌。何部撤走后，马军返城，怒焚城隍庙和何处房舍，杀20余人，再回磨石川。12日，奉命去天水。

3月25日，从马坞入境北去的马军40余人，至四门窑儿庄，向堡内借粮借款，堡头汪步荣拒借，开枪射击。马军大怒，从堡南山巅向堡内射击，趁乱破堡，杀男女老少70余人。

红军长征过境

民国24年（1935）9月25日拂晓，毛泽东率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从漳县新寺镇进入县境，经马力、苗家庄、杨家坪、王家门、付家门，中午到达丁家门，休息一夜后，次日上午九点前到达鸳鸯镇，分两路强渡渭河，击退武山、漳县赶来阻截的国民军，上山北进，当晚宿营费家山、水家沟。27日晨，启程过榆盘、庙儿沟、下堡东去通渭县榜罗镇。

民国25年（1936）8月23日，由副总指挥兼军长王树声和政委詹才芳领导的红四方面军三十一军从漳县新寺进县境，途经包家柯寨（北顺）、苗家庄、马力、杨家坪、王家门、丁家门、盘古川、颉家门，抵鸳鸯镇。该军九十二师由军参谋长李聚奎率领继续北进，于9月4日达通渭县城。九十一师驻鸳鸯、山丹一带40余天，开展抗日反蒋宣传，建立苏维埃武山县政府和鸳鸯、山丹苏维埃区政府、区农会，播撒革命种子。成立马力镇、鸳鸯镇、山丹镇、颉家门、包家柯寨等处粮站，筹集军粮。追剿土匪，惩处恶霸，为民除害。10月8日，在渭河架起便桥，渡过暴涨的渭河和榜沙河，在建军山一带击退国民军三十七军毛炳文部的尾追，经榆盘、庙儿沟、下堡东去通渭县榜罗镇。

10月8日，贺龙、任弼时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右路纵队从礼县翻越分水岭进入县内，沿谢家庄、双碌碡、包家庄、李子沟、马皇寺、中坝，到达温泉柏家山一带宿营。10月9日分两路，右路沿聂河出沟至甘谷磐安镇，过渭河驻谢家坪一带休整筹粮，后北达礼辛。左路翻东梁山，经湾儿、观儿、史家庄、金刚寺、郭家庄、文家寺到洛门上堡子、西旱坪一带，击溃民国武山县保安队的堵截，占领洛门镇。深夜，用大绳作揽，渡过渭河，驻龙泉李家山庄、咀头、杜家沟。然后进入甘谷礼辛，与右路军会合。11日，右路北去通渭，左路向西经榆盘，过梁家沟、南家河、丁家沟进通渭县。

武山解放

民国38年（1949）秋，中共武山县工委一面组织壮大地下党的武装力量，一面策动国民军一一九军二四七师驻武山县骑兵团长赵玉亭连长汪锴，将溃退的一二〇军一七三师吴尚武、欧阳卓两团围困县城，逼迫交械后遣散出城。8月6日武山解放。

第八编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局属机构

民国3年（1914），县行政公署始设巡警局。民国5年（1916）4月，巡警局改为警察队，次年撤销。民国8年（1919）成立警察所。民国17年（1928）4月，改警察所为公安局，分设政务警察和公安警察。民国30年（1941）5月，政务、公安警察合并为警察队，设队长、巡官、警长、警士。民国34年（1945）8月，改警察队为警察局，设局长、局员、雇员、督警员、警长、巡官、警士。

1949年8月，武山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设“三股一室”（侦破股、治保股、预审股、办公室）四个办事机构和洛门派出所一个基层单位。1951年12月，更名武山县公安局。1958年，漳县、甘谷先后并入武山县后，公、检、法三家合并为县政法公安部。1961年12月，三县分置，恢复县公安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处于半瘫痪状态。1968年3月，公、检、法实行军管，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山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9月，县革委保卫组和公安机关军管会合并为县革委保卫部。1973年10月，恢复武山县公安局。至1989年底，有干警103人，下设刑警队、治安股、政保股、内保股、预审股、看守所、消防股、秘书股、政办室、交警队10个办事机构和8个基层派出所。

基层治保组织

1951年，县公安局开始在基层建立治安保卫组织。先在城关、百泉等地建立治保会5个，有治保委员50人。1952年，开始以乡为单位建立治保委员会。至1954年，在全县的77个乡（镇）组成治保会77个，有治保员552人。1957年，在全县242个农业合作社中组成治保会278个，治保员调整为148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兵、治保、消防并成“三位一体”的组织形式，使治保工作名存实

亡。

1979年，公安机关对治安工作重新整顿恢复，当年即组成治保会271个，治保小组1489个，有治保员4467人。同时采取各种形式对治保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农村基层组织的改革，1980年，将全县治保会调整为328个（农村278个，机关、企业50个），有治保员1464人；治保小组1787个，成员5059人。

1952年、1954年、1957年、1978年分别共召开四次先进治保会、治保积极分子代表会，对在治安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11个治保会，37名积极分子给予表彰奖励，11名出席省、地积极分子代表会议。1988年3月，局长许国柱出席公安部召开的全国优秀公安局长命名表彰大会，荣获“优秀公安局长”称号。

第二节 治 安

登记收遣

1949年8月下旬，开始对县内国民党反动党团骨干、军、政、警、宪、特人员进行调查。全县共登记668人，其中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162人，三青团分队长以上50人，上尉连长、分队长以上60人，特务分子327人，其他69人。9至11月，配合有关部门对滞留在县境内的民国政府军政人员经过集训，有65人不愿工作，县人民政府按路途远近，每人日发路费折金1585元（旧币），资遣回家。1950年，又将396名民国政府党政军人员，遣返回家，共发放路费186.15万元。在登记、收遣工作中，查获、收缴步枪1300余支，机枪60余挺，弹药一批，稳定了社会秩序。

清剿匪特

共和国建立初，县内潜藏的土匪特务不时出现，造谣惑众，破坏交通，武装抢劫，杀人越货。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县委、县政府组织公安人员和民兵，在人民群众积极协助下，对匪特进行彻底清剿，先后破获重大案件9起。1950年9月23日晚，破获匪特组织“新国民党”，捕获匪首及主要成员。10月28日晚，在四门杨家小庄破获“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反革命组织，其警卫团长、指导员和成员13人落网。12月21日，匪特组织“中国人民反共救国军新编第九师”杀害了高楼乡高家窑村农会主席张占元。23日，县上派遣50余人与驻军配合对其围剿，在康窝村激战3小时，当场击毙匪首及匪徒3人，抓获10余人，缴获步、手枪5支。1951年初，县剿匪委员会成立。全县分地区组织联防，以行政村建立联防小组。县上从解放军侦察连和有关单位选调25人组成武工队，编成若干武工小组，在广大群众的协助下，全歼在鸳鸯、高楼、马力、四

门、温泉等地活动的土匪，巩固了政权，稳定了民心。

镇反、肃反

1950年11月，全县镇压反革命运动迅速展开。经过宣传政策，广泛发动群众，全县共挖出各类反革命分子498名，其中捕办313名，管制137名。有力地打击了敌人，巩固了人民政权。

1955年，开展了第二、第三期镇反。前后共抓获反革命分子355名，判处197名，其余按照罪恶大小分别给予应得的处理。同时，在机关内部进行了内部肃反运动。

取缔反动会道门

县内反动会道门以一贯道为主，瑶池道亦有一定势力。一贯道于1942年流入武山。1947至1949年活动猖狂，道徒遍及城关、洛门、温泉、马力、桦林等19个乡（镇）。共清理出点传师9人，经理2人，公共坛主173人，家庭坛主232人，道徒共6605人。共和国成立后，其道首与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相勾结，利用设堂诵经等迷信活动，造谣惑众，诈骗钱财，奸淫妇女，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生产。县政府分别于1953年、1955年、1958年三次明令取缔。并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党的政策，揭露反动会道门罪恶。经几次大扫荡，前后有4名道首被处决，83名判刑，82名管制。查收大批银元、大烟、粮食等诱骗所得财物，从根本上摧毁了一贯道存在的社会基础。

禁烟、禁赌

大烟在县境种植始于晚清。民国4年（1915年），民国政府开始禁植，至民国8年（1919），基本禁绝。民国10年（1921），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发放罂粟种籽，迫民种植以酬军饷，又迅速蔓延。民国27年（1938），政府又开始禁止，至民国30年（1941），县长邵清淮协同专员胡寿谦率保六团捕杀10余人后，县内罂粟种植基本禁绝。私藏、吸食、偷贩者始终未止。

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三次转发省政府《关于严禁鸦片烟毒布告》。从1950至1964年，县政府发动群众，在县内进行较大规模的禁烟运动14次。捕办吸毒、制毒、贩毒罪犯381名，收缴烟土3838两，铲除罂粟11600余株。1981年，县政府又转发《关于贯彻国务院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1987年8月，县政府又印发查禁赌博、封建迷信、种植罂粟的布告2000多份，张贴全县。先后在滩歌、龙台、四门、杨河等乡铲除罂粟800余株。

四类分子改造

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土改、镇反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划定一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通称四类分子）。对四类分子，根据党的政策，除个别罪大恶极者受到法律制裁外，绝大多数则依靠群众进行就地劳动监督改造。在

各个时期的社会大变革中，四类分子大多数经过改造，一般都能遵纪守法。1956年9月初，经群众评议，根据守法、基本守法、表现不好三种类型，对3533名四类分子的入社称谓定为正式社员、后补社员和监督劳动三种。

1979年，公安机关组织8个工作组，对2122名四类分子经过评议，分三期进行处理。其中对错“戴帽子”的107人全部纠正，摘“帽子”1198名。1983年对其余的全部摘掉“帽子”，按社员对待。

打击刑事犯罪

1949至1966年，共计侦破刑事案件1257件，收捕各类犯罪分子1864名。从1965年起，各类刑事案件明显减少。1983年8月起，开展严厉打击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公、检、法三家紧密配合，到1986年底，经三次战役，共侦破刑事案件124起，收捕各类犯罪分子277名，摧毁流氓、盗窃团伙9个。使犯罪分子受到震慑，社会治安趋于好转。1987年比1986年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25.8%，1988年与1987年持平，1989年比1988年下降60.1%。

第三节 户籍 交通管理

共和国成立初，在城关洛门两个派出所设户籍警察，专门负责辖区内户口管理工作。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中，在各乡（镇）建立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种登记册，此后每年向县填报一次户口变动统计表，由县综合上报省、地有关业务部门。户口迁出，不出区的由乡介绍，不出县的由区介绍，迁出本县的由县公安局办理正式迁移证。1955年，根据公安部、民政部和省政府规定，制定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簿和城镇居民户口簿、人口变动情况统计册六种户口管理簿、册。但因户籍管理制度不健全，区、乡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有些地方的登记表册流于形式。

1957年，在全县范围内对农村常住人口进行全面登记，建立农村户口册，基本建立四种户口登记制度。迁出，公民在迁出时，须持本人所在单位介绍，向当地乡（镇）人委会或公安局、派出所申请，填写迁移证，方能迁出；如外出不满6个月，不办理正式迁移手续，在当地可以登记临时户口。迁入，公民从甲地迁往乙地时，须拿甲地迁移证，向乙地乡（镇）人委会或公安局、派出所申请入户；如不满6个月，可报办临时户口。出生，当地居民在小孩出生一月后，由家长或有关人员向当地乡（镇）人委会或公安局、派出所申请报入正式户口。死亡，公民死亡后，一般在一月内向当地乡（镇）人委会、公安局、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如独身一人居住，死后可由死者亲戚、邻居等人申报注销。同时各机关、学校、团体及事业单位确定专人具体掌管人口变动情况，也建立迁出、迁入、出生、死亡

四种制度，每月填造户口册两份，一份存本单位管理，一份送户口管理行政部门（县城机关送公安局，洛门送洛门派出所，其他乡、（镇）基层单位送乡（镇）人委会），月终，由各乡（镇）主管人员与公安局、派出所或县人委会核对一次，以求准确掌握各类数字。1959年底，全县（包括甘谷县、漳县）核对总户数为10.72万户、57万人，其中男290525人，女279475人。1962年，建立健全户口管理组织机构，县公安局确定由治安股内勤兼管户口，各公社、大队建立兼职户口员509人，机关、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确立兼职户口员82人，并分别进行业务培训，从组织上加强户管工作，经核对，是年底全县有42193户、193572人。20世纪80年代后，各基层派出所都设置户籍警察，专施辖区内户口管理工作，从此户口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农转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落实政策、随军职工家属、县职工家属，经本人申请、县公安局审查，报地（市）公安处（局）研究审批后，由县公安、粮食部门正式办理迁入城镇户粮关系，转为非农户。每年上报审批迁转城镇的非农业人口，原则上不得超过非农业人口总数的1.5‰（落实政策和随军家属除外）。从1983年6月开始，仅当年共农转非279户、1129人；1984至1988年，共计农转非3644人；1989年批转62户、303人。

居民身份证

从1987年4月开始，用三年时间，在全县范围内颁发居民身份证，至1989年底，在全县16周岁以上应发证的235655人数中，发证193236人，占81.9%。

1987年，将原公路交通监理站交由县公安局管理，成立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隶属天水市交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专施县境内交通管理工作。

第四节 消 防

共和国成立后，消防工作归属县公安局管理。公安局要求各单位、各行业从实际出发，群防群治，突出抓好干旱季节和节假日安全检查，预防灾害的发生。1979年，县政府成立武山县防火委员会，公安局设消防股。1982年，消防机构纳入武警序列，驻武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成立防火委员会，并组织专业消防队2个，有队员20人。配有2辆消防车和其他消防器材。

小陇山林业局滩歌林场建场初，即成立森林防火小组。配有大型望远镜一台，风力灭火机一台及其它消防器材，保持训练有素的义务消防队员10余人。

第二章 司 法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8月，武山解放后成立司法科，并非专职司法行政机构。1981年2月，县司法局成立，为县政府专职司法机构。设正、副局长各1人，调解宣传干事2人。6、7月，司法局内先后设立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四项业务。1987年，内设基层工作股、宣传教育股、办公室。1989年底，司法行政编制调至24人，其中副科级以上9人；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11人；三级律师、三级公证员各1人；四级律师、四级公证员各2人；公证员助理1人。配备宣传车一辆，摩托车4辆，放像、电视机各1台，照相设备1套。乡（镇）法律服务所5个，20个乡（镇）设兼职司法助理员各1人。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983年下半年，配合公检法机关，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的进行了打击一切刑事犯罪活动的法制宣传教育；1984年春节后，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出动宣传车11天（次），全县20个乡（镇）和8大矿区受教育者达10.43万人（次）。印发宣传材料5500份，解决实际问题203件，为妇女儿童办实事238件。1985年，制定全县普法5年（1985至1989年）规划。1986至1987年，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普法学习。农村有25个村庄搞试点普法。同时举办各类普法培训班27期（其中县办7期），培训中干18人，初干210人，一般干部104人。乡（镇）培训乡村干部、普法宣传员3403人，聘请法制宣传员1543人，订购各种法律书籍25655册。参加普法学习的131个单位、18596人（其中县级74人，科级524人），全部学完“十法一例”（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治安处罚条例）。经考试考核，全部达到各项指标要求。1988至1989年，全县20个乡（镇）的359个村委会，分两期进行了普法学习，参加学习的212824人。全部学完“十法一例”，经考试考核，基本合格。

第三节 民事调解

50年代，全县农村普遍建立调解组织。“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80年，开始恢复各级组织。1981年，有各级调解组织66个，调解员264人。1984年，对调解组织进行整顿，各乡（镇）的司法助理均由一名副乡（镇）长兼任，成立5至7人的调解领导小组，成员共计105人。村一级建立调解委员会，共有委员1023人，村民小组配备调解员1682人，培训各级调解员达5978人（次）。1988年3月至1989年，先后建立滩歌乡、城关镇、四门乡、洛门镇、马力乡5个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制宣传、代写法律事务文书、协办公证、非诉讼代理、任法律顾问、调处纠纷六项业务。至1989年底，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纠纷10173件，年均1130件，调解成功率为86.7%。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141人，帮教失足青年171人。在近10年来的调解工作中，涌现出一批优秀调解员，桦林乡赵坪村调解员颉列玉，人称是“吃的自家饭，操着众人心”的热心人。在9年工作中，共调处各类纠纷300多件，使一个问题较多的大村，变成远近闻名的文明村。1985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调解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多次受到部、省、市、县多种荣誉的表彰奖励。

第四节 律师 公证

律 师

1981年7月，县法律顾问处成立。1988年10月，更名为律师事务所，有主任1人，律师工作者4人。1985年起，全面开展有关业务。1988年，参加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达42.6万元。同年，律师张九淮受理甘谷县检察院起诉被告×××强奸一案，经深入调查，认为不构成犯罪，一审法院未予采纳，判处被告有期徒刑3年。律师支持被告上诉，二审判决无罪释放。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提高了武山县律师事务所在群众中的声誉。至1989年底，进行刑事辩护95件，民事代理28件，非诉讼代理30件，代书980件，调解406件。担任法律顾问43家（次），共收费3.59万余元。

公 证

1981年6月，设立县公证处，编制5人。9年来，共办理各类公证746件，年均83件。其中经济合同513件，房屋买卖102件，遗嘱公证54件，其他民事权益77件，标底总额为196万元，收费16578元。

第九编 民 政

第一章 机 构

明、清两代，县衙设吏房掌管民政。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民政科，掌管保甲户口、组训、选举、卫生、禁烟禁毒、礼俗宗教、警察行政等事项。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负责救济、优待抚恤、收容遣送、复退安置、区划调整、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劳动人事、选举等工作。1957年2月，劳资业务分属县计划科管理。1958年12月，民政业务归属福利部办理。1959年3月，民政科恢复。1968年4月，业务归县革委生产指挥部办理。1970年11月，成立县民卫局领导小组，人事、劳资业务分别属县革委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1975年2月，改称民卫局。1976年11月，分设民政局，有局长1人，工作人员2人。1981年1月，选举业务归属县人大常委会指导。1989年底，配备正、副局长3人，工作人员8人。

第二章 拥军支前

第一节 拥 军

优 待

共和国建立初，各级政府对缺乏劳动力的革命烈士和现役军人家属、残废军人以及复员退伍军人中的困难户，采取包耕、代耕、帮工等形式进行优待。仅1952年，全县农民给优待户代耕土地2380亩，帮人工1.62万个，畜工3.28万个。

1953至1980年期间，逐步改包耕、代耕、帮工为优待工分。据1963年统计，全县1090户优待对象，优待劳动日5.06万个（兑现粮食1.26万公斤）。

1981年后，改优待工分为优待现金和粮食。1986年，全县共优待现金12.3万元，粮食20.51万公斤。对参加对越防御战的107户军属，逐户走访，解决生活困难。其中给33户荣立战功的军属，发给慰问金3500元，一等功每户200元，二、三等功每户100元。1987年，全县1071户军属，共优待现金12.4万元，粮食16.07万公斤。1988年，全县军属1031户，优待现金3.29万元，粮食15.47万公斤。1989年，全县军属1360户，优待现金15.7万元，粮食9.84万公斤。

慰　问

共和国成立后，县、乡政府利用八一建军节和春节，组织慰问团深入农村和驻地部队走访慰问，或邀请驻军首长座谈，征求部队对当地政府的意见。春节期间，农村干部、党员敲锣打鼓，给烈军属拜年，赠送年画、礼品，有的地方召开军属代表座谈会，并以便宴进行招待。

第二节　支　　前

抗日战争

民国27年（1938）10月15日，民国武山县政府成立征募寒衣运动委员会。民国27至29年（1938至1940），全县民众给前线抗日将士募捐寒衣款1.70万元（法币）。民国32年（1943），县政府一县一机运动委员会成立，共募捐飞机款20万元。

解放战争

1949年8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部队到达武山，县人民政府动员沿线人民筹集供应过境部队军粮1.05万公斤，饲料5.9万公斤，饲草36.18万公斤，木柴7.74万公斤。部队过境后，全县动员人力畜力，向陇西、定西转运军粮39.75万公斤，出动支前勤工2.3万个。组织妇女做军鞋1.46万双。12月，为支援解放四川，全县组织860人的担架队，由副县长马彦良带领南下。同时，还动员全县200多名知识青年报名参军，随军西进，参加新疆建设。

抗美援朝

1950年11月，县政府成立武山县抗美援朝分会，动员组织群众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涌现出许多祖父送孙、父母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参军的动人场面。全县5000余名青年，自动报名参加志愿军，经县分会审核批准，1537名青年志愿赴朝参战。县内还掀起募捐飞机大炮款热潮，各界人民共捐献人民币26亿元（旧币）。赠送毛巾、肥皂等慰问品1.5万余件，写慰问信1万余封。

战　备

1971年8月，先后抽派干部40人，民兵1417人，编为1个营（6个连），参加兰州军区后勤部4841工程建设施工，历时两年，完成任务。

对越防御作战

1985年11月，驻县84867部队奉命赴云南边防参加对越防御作战。县委确定专人，负责对营地的安全保卫和家属的安排照顾工作。其间，县有关部门对有困难的家属照顾现金1940元，粮食1165公斤。根据有关政策，给有关人员还安排了工作。县委和县政府组织慰问团赴老山前线慰问指战员。部队凯旋归来时，县党、政、军领导带领干部、学生前往迎接，并赠送猪38头，粉条775公斤，以及苹果、毛巾、茶杯等各种慰问品1.28万件。由县党、政、军负责同志带队，对116名县籍参战军属进行逐户走访慰问，赠送慰问金1.05万元。21户有特殊困难的另补助现金2680元，粮食1165公斤。33名有功战士（其中一等功2人，二等功5人，三等功26人）均按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及安置。

第三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抚 恤

民国政府抚恤

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后，民国政府曾颁布过不少《条例》和《细则》，规定对阵亡将士及伤、残军人家属给予抚恤和优待。在抗战初期，尚有微薄抚恤金，后因国库空虚，恤金无法兑现。

人民政府抚恤

共和国成立后，县民政部门对各个时期的82户烈属和31名病故、失踪的军人家属，均按中央优抚条例规定标准发给抚恤金，妥善进行安置。1963年起，对家庭困难的烈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是年，发放定补金1012元。

1979年，经优抚对象普查，全县共有烈属（包括失踪、病故军人家属）104户（142人），军属2412户，复员军人1096人，退伍军人3268人，退伍红军老战士3人，西路红军32人。1980年，对3名退伍红军老战士、32名西路红军、56户（70人）烈属、149名复员军人、14名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共268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年付定补金3.23万元。1988年，经审查又补办了4户（5人）的定补抚恤。

1979年起，对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发放副食补贴，其中特等、一等每月5元，二等每月3元，三等每月2元。1985年起，分别增至12元、6元和4元。1986年，全县共有革命伤残军人135名（特等2人，一等5人，二等甲级10人，乙级28人，三等甲级41人，乙级49人），共发放抚恤金3.09万元。对旧病复发和家庭生活

困难者给予一定的医疗和困难补助，二等以上者享受国家公费医疗。

1989年1月起，对21名烈属、35名因公牺牲军人家属、28名病故军人军属、1名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24名西路红军老战士、131名在乡复员军人的定补抚恤标准再次分别进行调整，年定补金总额由原来的10.88万元增加到14.07万元，提高了29%。

第二节 褒 扬

抗日烈士

民国28年（1939），县政府在各区署所在地建“为国捐躯”抗日阵亡将士碑一座。民国32年（1943），在县城东关奎星楼设“忠烈祠”，对上级有抚恤令的55名抗日烈士，一一镌刻牌位，每年“七·七”抗日纪念日，县城各机关、团体、学校师生集会于祠前，举行悼念仪式。

革命烈士

1949年10月11日，为悼念解放前夕牺牲的原中共陇右工委委员、军事部长郭化如和武山武工队支部书记兼队长车来保烈士，在县城举行数千人参加的悼念大会。1984年，将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中光荣牺牲的82名革命烈士，编入《革命烈士英名录》。1985年4月5日，在烈士故乡郭槐乡郭家庄为郭化如烈士立烈士纪念碑，每年清明节，各界人士和附近学校师生集体扫墓悼念。1986年5月，追认因筹划起义，被军阀鲁大昌秘密杀害的民国政府新编14师团长何处为革命烈士。8月11日，在县委礼堂举行了追悼大会。

战斗英雄 优抚工作模范

1951年6月，为在兰州战役中荣获全国“特级战斗英雄”称号的武山籍战士张保英召开庆功大会，并赠送家属锦旗一面。同月，对王廷杰等41名有功于西北解放的人员颁发功臣纪念章。1953年，全县评选出模范烈属2人，模范军属107人，模范转业军人8人，模范优抚工作者15人，召开大会，表彰奖励。1983年5月，全县选出20名优抚工作先进代表，6人出席了省“双先”会议。

第三节 安 置

从1950年起，县政府成立专门办事机构，负责复退军人安置工作。至1968年，全县接收复员、退伍、转业军人1556人，安置326人。1975至1984年，对有专业技术的752名退伍军人，分类打印成册，介绍给中央、省、地属厂矿企、事业单位，其中533人被录用就业。1985至1986年，对30岁以下二、三等在乡残废

军人，安置在有关单位力所能及的岗位就业。1987至1989年，安排城镇户口的复退军人287人，农村户口的军地两用人才44人。历年安置的复退军人中，曾任县人大副主任、政协副主席的3人，任县机关正副局长的46人，乡（镇）正副书记、乡长的25人。

第四章 救灾 救济

第一节 救 灾

县内历代自然灾害频繁，共和国成立前，政府有组织的赈救很少。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宁远大雹雨，麦禾毁灭，元廷发放赈钞6万锭赈济。明成化二十一至二十三年（1485至1487），连年大旱，民无食用，县内绅士魏文坛捐谷二千石（明代，每石约50公斤）救济。明正德十一年（1516），大旱，无收，政府免粮税一半。明万历二十一至二十三年（1593至1595），连年大旱，县东30里（15公里）富户康世英，无息贷放赈粮千石。清康熙二年（1663），夏旱秋涝，民无食用，奉旨减纳赋银十分之三。清嘉庆十一年（1806），大旱，奉旨偿兵民各一月口粮。民国9年（1920），全县大地震，政府有救灾之名，但无实际行动。民国18年（1929），县内遭特大饿劫，县长孙金堂在县城北仓设粥厂赈灾，而不少路遥求食者饿死途中，惨不忍睹。民国31年（1942），全县夏作物病虫害面积9.59万亩，省拨赈灾款1万元，发放给滩歌、马力、鸳鸯、李窑4个重灾乡（镇），受赈灾民148户。民国35年（1946），省拨救灾款4.57万元，以工代赈修筑滩歌野峪沟、马力蒲家沟、县城红峪沟防洪工程。

1949年共和国成立以来，县内先后发生旱、涝、洪、病、虫、低温、连阴雨等大小自然灾害167次，县党政部门都及时查清灾情，申报赈救，其中重大的有：

1959至1961年，县内遭受三年自然灾害，人民群众口粮极度紧缺，部分地区饥民浮肿、死亡。中央派工作组深入基层，协助地方抢救人命。三年间，共投放救灾款93.8万元，减免农业税167.8万元，供应救济粮1301.5万公斤（其中687万公斤系记账打粮）。同时，领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至1962年基本度过难关。

1973年6月11日夜，龙泉、洛门、郭槐公社的部分大队，遭特大雹灾，地、县党政领导深入灾区，指导救灾。国家及时供应籽种25万公斤，口粮332.5万公斤，发放救灾款17.8万元。驻武部队4841指挥部、5256部队出动干部、战士3300余人，拿出口粮2万公斤，汽车数十辆，拖拉机1台，战马70匹，马车12辆，帮

助群众救灾。西北探矿机械厂分批出动职工2150余人（次），和群众一起改种秋粮，度过困难。1977年3、4月间，县内连降大雪4次，青苗大量冻死，政府动员驻地部队和厂矿等单位，出车200多辆（次），仅用半月时间，调运蚕豆种子137万公斤，使13万亩受灾小麦及时得到改种。1985年8月12日下午9至12时，桦林乡天衢村遭毁灭性洪灾，全村58户（360人）中被洪水淹死81人，伤212人，淹死大家畜82头（匹），猪羊412头（只），毁坏房屋408间，经济损失达62.17万元，本村及邻村374亩川水地变成一片沙滩。灾后，副省长路明深入现场，慰问受灾群众，县机关干部及驻县部队，全力救灾。全县共捐人民币（包括外地援助）3.73万元，面粉2.46万公斤，大米2100公斤，粮票1.84万公斤，衣物1.88万件，帮助58户灾民重建家园。

表9—1　　1949至1989年部分年份救灾情况

年份	灾情类别	受灾面积(亩)	救灾情况	救济人户
1949	雹、洪、水、旱	228159.3	减免公粮16.59万公斤 供应救济粮12.19万公斤	
1956	风	32376	供应回销粮145万公斤，发救灾款4200元信用社贷款101万元	5346户 23743人
1958	雹、水、病、霜	231617	供应回销粮491万公斤，发救灾款7400元	31547户 178735人
1960	雹、旱、水、霜、虫	1475832.2(武、甘、漳合县)	供应回销粮589.5万公斤，减免农业税167.8万元	34661户 137211人
1961	雹、旱、水、霜	505528(漳、武、甘合并)	供应回销粮414.5万公斤，记账打粮687.02万公斤，贷款105.8万元，发救济款93.8万元，捐棉衣133件，棉裤47件，碎布215公斤	35139户 175197人
1962	雹、旱、水、霜	563601	减免公粮7.48万公斤，灾情减免粮50.1万公斤，供应回销粮297.5万公斤	8321户 41610人
1966	雹、洪、旱、霜	71659.5	供应回销粮499万公斤，放救济款2.63万元	23450户 137356人
1973	雹、旱、冻、洪、虫、风	146492	供应回销粮332.5万公斤，籽种25万公斤，发放救灾款17.8万元	11941户 67442人

续表

年份	灾情类别	受灾面积(亩)	救灾情况	救济人户
1976	雪、涝、低温	36741	供应回销粮 304.5 万公斤，拨口粮救济款 9 万元	43664 户 223365 人
1977	低温	139900	供应回销粮 860 万公斤，拨口粮款 90.33 万元	34152 户 178033 人
1980	雹	51000	灾情减免粮 4.54 万公斤，供应回销粮 220 万公斤，拨救灾款 4 万元，回销粮款 40.83 万元	
1987	水、旱、风、病	268700	供应回销粮 1366.5 万公斤，拨救灾款 101.7 万元	22200 户 114507 人
1989	雹、水、风	40196	供应回销粮 725 万公斤，拨救灾款 37 万元	14955 户 75053 人

第二节 救 济

民国政府救济

民国 32 年（1943），县政府成立冬令救济委员会，筹募冬令救济金 10 万元（法币），省拨奖助费 3 万元，又在余粮项下拨小麦 50 石[①]折现金 7.5 万元，共 20.5 万元。于民国 33 年（1944）元月，分发给 14 个乡（镇）的 1360 名“赤贫户”。民国 35 年（1946），省拨第二次（第一次不详）青黄不接赈济款 686.2 万元，于 6 月中旬下拨给各乡（镇）。后又接省拨赈济粮 1639.22 石，按灾情状况，于 7 月中旬分发给各乡（镇）灾民。民国 36 年（1947），省拨冬赈款 31.52 万元，青黄不接余粮 22 石，按市场价变卖 5.94 万元，并入冬令救济金散发。另给东顺、滩歌两失火主各 5 万元。

人民政府救济

农村救济 1951 年发放救济粮 1.52 万公斤。1952 至 1955 年，先后拨放救济款 583005 万元（旧币，流通至 1955 年 3 月，1 万元兑换新币 1 元），救济衣服 788 件，棉花 75 公斤，物品 124 件，建房 518 间，基本解决了 7498 户（23586 人）的衣食住困难。1961 至 1963 年，发放救济款 108.32 万元，免费医疗款 25.4 万元，取暖费 10 万元，布 25.68 万米，棉花 3.10 万公斤，衣物 1112 件，棉毯 200 条，鞋 158 双，面袋 3695 条，红糖 4000 公斤。1973 年，发放救济款 7.8 万元，医药

① 民国时期，32 年前每石约 750 公斤；32 年后每石约 75 公斤。

费6万元，棉被4200床，单、棉衣7300件套，棉花8085公斤，炕席50页，木材410立方米，全部发放给咀头、榆盘、龙泉、山丹、鸳鸯、桦林、高楼7个公社干旱山区的106个大队、598个生产队，共救济18413万户（96534人）。1979年，发放救济款13万元，棉大衣1000件，棉布5500米，棉帽1000顶，棉衣2000套，绒衣、裤1万套，棉花5500公斤，棉被430条，棉毯990条，炕席1249页。建房351间。1980年，对国防施工和水利建设中因公致残的86名社员，每人每月发给救济金6至10元。

城镇救济　1953年春，国家对城镇贫民发放补助费4651万元（旧币），救济72户（208人）。1956年，对城关、洛门的7户（12人）特困户按月定期补助。1957年，发放城市救济费2000元，42户困难户得到救助。1983年又对18户（18人）实行定期补助，人均每月8.7元，年支出1887.6元。

精简退职职工补助　对1957年年底前参加工作，体弱多病、无依无靠的职工干部和1961至1965年6月精简退职职工干部，从1984年10月起，按月发放退职救济费。全县应予救济共191人，其中11人按本人原工资40%发放，180人按每人每月10至18元发放。

收容资遣　1949年8月至1950年，武山解放初期，配合公安部门对滞留在县境的国民党政府军政人员进行了收容遣送。

1959至1961年，县内发生严重粮荒，许多人外流陕西乞讨或打短工度日。为收容输返外流人口，县、社两级均成立人民来信，人口外流处理办公室。抽调93名干部，在各火车站和主要集镇设点搞收容劝阻工作。另抽17名干部，组成赴陕工作组，协同省、地工作组前往陕西动员遣返外流人员。两年，共收容遣送外流人员83690人（次），国家支出费用人民币20.22万元。此后，县成立收容遣送站，负责收遣零星外流人员。

第三节　扶　　贫

1983年开始，县内开展扶贫工作。当年县政府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民政局负责实施扶贫工作。1985年，成立县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8年，改称县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为县政府负责扶贫开发的常设职能机构。

1983年，县内首先在马力、袁河、滩歌、龙台、四门、杨河、沿安、温泉、草川南部九乡开展扶贫。1986年，省上将武山列入全省26个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之一。1987年，县委、县政府提出“争二保三”，即争取两年，保证三年基本解决全县大多数群众温饱问题的近期奋斗目标，本着“确保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又

在原九乡基础上增加榆盘、咀头、高楼、桦林四乡为重点扶贫开发乡。实行县、乡、村干部及县直部门包乡、包村、包户脱贫责任制。是年，有县直58个部门（含双管单位）的116人；13个省、市有关部门的38人和一些驻地部队参加武山扶贫。至1989年，省、市、县三级扶贫单位74个，其中省1个，市28个，县45个。1983至1986年，由县农业银行以贷款形式发放资金，省民政厅贴付利息，给13个扶贫乡（253个村）投放资金77.9万元，扶持种植业43户，养殖业3332户，加工业185户，联营体14家（74户）。至1986年底，有538户（3051人）脱贫，占扶持户的14.80%。如1983年，给滩歌乡王家磨村20户（61人）投放资金1400元，有14户编竹席2200页，纯收入2900元，6户编背斗1.5万个，纯收入5630元。

1987年后，县委、县政府加大扶贫力度，扶贫面不断扩大，脱贫步伐加快。至1989年，国家投放扶持资金1346.2万元，其中发展资金556.2万元，农贷资金760万元，民政资金30万元。物资有柴油81吨，木材40立方米，钢材85吨，水泥20吨，汽车2辆。以种植业、养殖业、乡镇企业、家庭副业、农电线路、农田水利、劳务输出、智力开发8大类，确定30多个投资少，见效快，千家万户都能搞的“短（投资周期短）、平（扶贫覆盖面大）、快（投资见效快）”项目。共扶持种植、养殖业25723户；兴办乡村企业71个，联办企业152个，个体企业2682个；架设10千伏农电线路102公里；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350期，培训各类技术人员2.2万人（次）。1989年，省、市、县三级扶贫单位用无偿支援、贷款、借款等方式扶持资金26.58万元，化肥10吨，农药1000公斤，钢材2吨，各种良种5300公斤，机械5台，柴、汽、煤油700公斤，水泥135吨，新建果园150亩（送优质果树苗6100株），修公路20公里，组织劳务输出1213人，举办各类培训班17期，培训1746人（次）。扶贫980户，年底实现温饱的784户。

至1989年底，全县累计扶持贫困户33019户（123694人），脱贫18474户。贫困面由1986年的68%下降到18%。人均纯收入、产粮分别由1986年的203元、172公斤增加到290元、263.5公斤。

第五章 社会福利

养济院、徒夫厂

明代，在县城设养济院、徒夫厂，抚养鳏、寡、孤、独。清代初继沿。

预备仓、共济仓、备荒社仓

清代初，除设明代末年福利机构外，并设预备仓、共济仓，后又设备荒社仓，储存麦、豆1600余石，借给灾民度荒。但至清末，民欠官吞，仅剩30石。

孤贫院、丰黎义仓

清代末设孤贫院，先后收养孤贫百姓12人，民国元年（1912）7月停办。

民国10年（1921），县知事董吉林又设置孤贫院，筹集资金制钱200串，全部借给商民，每年有72串利钱周济鳏、寡、孤、独。民国12年（1923），兰州绅士刘尔忻从救助震、雹灾募捐剩余款项下拨给武山银币2661.1元，改原社仓为丰黎义仓，委令曾蔚任社正。以每斗银币4元收购小麦10.64石，以每斗3.8元收购禾田51.42石，以每斗2.49元收购谷子10.52石，共72.58石，支银币2641.51元。每年春，以每斗年息2升（民国26年减为1升）贷给贫困户，荒年不收利息。

表9—2　　民国13至38年县丰黎义仓储粮

年份（民国）	粮类（单位：石）				借粮户数	附注
	小麦	禾田	秋谷	合计		
13	1.5	0.9		2.4	何献瑞等11	每斗年息2升
14				26.4	包金成等38	又借北顺渠马正川等3人小麦7.3石，禾田4.68石
15				9.319	侯得元等65	每斗年息2升
16	19	97.29	21.8	138.09	户名不详	
17				6.178	康笃等25	
18—24				130.69	户名不详	饥荒严重 无息借放
25		0.99	0.07	1.06	颉建荣等17	
26	1	6.0978	0.15	7.2478	宋家成等27	每斗年息1升
27	0.44	2.826	0.815	4.081	王占奎等92	每斗年息1升
33				615.9市石	高楼、铁笼等7乡	因受雹灾，无息借贷改老斗为市斗
34	3.49市石	1283.48市石	114.1市石	1401.07市石	户名不详	

续表

年份（民国）	粮类（单位：石）				借粮户数	附注
	小麦	禾田	秋谷	合计		
35		2.9市石		2.9市石	周吉祥等2	
36		7.37市石		7.37市石		
37		12.5	3.5	16	王七斤等20	
38	1.6	32.2	9.5	43.3	马元喜等2	

五保户供养

1949年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五保户主要采取国家和集体兴办敬老院集中供养或分散到户供养的方式。1955年前，农村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采用互助互济，或由互助组包工代耕等形式救济。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实行“五保”，即由生产队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1958年公社化后，全县办敬老院189所，集中供养“五保”老人1596位。后由生产队直接供应粮食、柴禾等生活用品，按月或按季发给一定的现金。1964年，全县1061位“五保”老人和573名孤儿，全年供应口粮25.74万公斤，蔬菜12.5万公斤，烧柴43万公斤，人民币4.75万元，照顾劳动日8.42万个。

1980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五保”办法进行改革。1984年，对全县566名“五保”户实行全保的277人，半保或由亲友代耕的192人，由政府直接供给的97人。各地再次试办敬老院。城关镇家坡村敬老院抚养5名孤寡老人，置有彩电、象棋等文化娱乐用品。1987年，先后在温泉、草川、杨河、沿安乡各办一所敬老院。1989年，全县敬老院发展到5所，并给分散包养的759位“五保”对象每人发放救济款70元，共5.31万元。

第六章 婚丧改革

第一节 婚姻改革

封建社会，旧礼教盛行，婚姻陋习根深蒂固。民国政府也曾提倡男女平等，婚

姻自由，反对包办买卖，废除纳妾，实行一夫一妻制，但仅限于倡导，缺乏法律保障。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结婚由男女双方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经审查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给予登记。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离婚后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办理复婚登记手续。从此，真正的婚姻自主和婚姻自由在县内实现。

1980年，新《婚姻法》公布后，县人民政府通过对一些典型案例的处理，加强宣传和贯彻力度。1986年3月，《婚姻登记办法》公布，县民政局及时举办婚姻登记员训练班。配合有关部门对1981至1983年新结婚的青年夫妇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发现5162对婚配中，早婚565对，私婚819对，包办买卖婚姻483对；早婚、私婚已生孩子的505对；因包办买卖夫妻不和女方外流的36人。按新婚姻法规定，分别予补办婚姻登记手续、罚款、警告、动员女方回娘家等处理。1988年，全县处理早、私婚案2130对，其中补办手续2455对，352对罚款5230元，收回已划宅基地27处，解除关系28对。1989年，查出早、私婚147对，占结婚总数的8.5%。

第二节 殡葬改革

县内历来实行土葬。共和国成立前，葬仪沿袭旧制，富有者，大摆排场，挥霍浪费；贫穷者，为表孝心，借贷办丧事，负债难还者往往招致倾家荡产。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移风易俗，节俭办丧事。1958年，解放思想，破除迷信，许多地方的群众自觉将墓地平整为耕地。此后，提倡深埋，或沿地埂打洞埋葬，不留坟头。郭槐乡文家寺村曾经实行公墓制，一个或几个生产队共同用一块坟地。1980年以来，殡葬又趋于奢侈，有的地方，恢复旧俗。1986年，县人民政府要求全县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从简办丧事，带头实行火葬。接近甘谷火葬场的洛门、郭槐、龙泉、东顺、城关5个乡（镇），尽量动员送甘谷火葬场火葬。山丹等15个乡（镇）群众，实行墓葬，不留坟头，有条件的乡村可实行公墓群葬，但群众旧习一时难改，直至1989年底，县内火葬者仍然极少，老坟地恢复，丧事奢办风盛行。

第十编 劳动人事

第一章 机 构

50年代初，劳动人事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1956年2月，劳动工资归县计划科管理。1959年，设立县劳动工资部，管理劳资业务。1968年县革委成立后，劳动、人事工作分别归属生产组（生产指挥部）和政治组（政治部）管理。1975年3月，生产指挥部、政治部撤销，人事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劳动工资归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80年4月，县革委设立县人事科，专管人事工作。1981年4月，县劳动局成立；5月，人事科改称县人事局。1983年12月，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称县劳动人事局。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职工队伍

50年代初期，县内工商企业规模小、数量少，仅有很少手工业作坊。1952年全县有职工369人。随着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工商企业成倍增长，1957年职工队伍达980人。1958年“大跃进”中，职工增到2869人（包括合同工、临时工）。20世纪70年代中期，职工总数突破3000人，后期，超过4000人。1979年达到4774人。到1989年底，共有职工12930人，其中，固定工10027人，合同工1451人，临时工625人，计划外用工827人。

1949至1989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统计

表10—1　　单位：人

年份	工业部门	农、林、水、气象部门	交通、运输、邮电部门	商、饮服务业、物资供应部门	教育、文化、体育、卫生部门	金融、保险部门	城市公用事业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合计
1949		30	5		325	8		540	908
1950		35	5		172	8		701	921
1951		36	6	36	182	30		751	1041
1952		44	7	59	211	71		740	1132
1953		56	10	398	231	70		738	1503
1954		66	20	401	252	78		847	1664
1955		81	21	454	295	83		859	1793
1956	12	134	36	496	529	88		828	2123
1957	189	204	58	526	637	81		856	2551
1958	638	243	165	612	816	83		917	3474
1959	743	249	128	570	785	81		987	3543
1960	319	255	108	558	730	74		742	2786
1961	203	209	104	485	725	45		648	2419
1962	77	188	20	424	471	51		454	1685
1963	86	173	5	484	448	49		749	1994
1964	76	178	1	496	467			548	1766
1965	76	233	1	582	519			513	1924
1966	97	197	3	619	518		5	575	2014
1967	122	193	3	614	616			556	2104
1968									

续表

年份	工业部门	农、林、水、气象部门	交通、运输、邮电部门	商、饮服务业、物资供应部门	教育、文化、体育、卫生部门	金融、保险部门	城市公用事业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合计
1969	142	203	13	636	563			512	2069
1970	598	194	113	627	646	71	2	581	2832
1971	832	195	134	703	696	76	2	587	3225
1972	882	223	20	789	772	83	2	612	3383
1973	556	208	20	765	758		2	629	2938
1974	625	205	19	747	838		2	659	3095
1975	698	227	20	757	878		2	650	3232
1976	703	254	29	869	920		4	697	3476
1977	577	202	24	796	908	9(建行)	4	703	3223
1978	960	524	87	971	1056	9(建行)	10	764	4381
1979	1001	411	93	1045	1343	13	4	864	4774
1980	903	429	91	1242	1501	12	3	949	5130
1981	636	395	94	1282	1604	14	3	944	4972
1982	635	334	42	1173	1617	17	4	1024	4846
1983	658	345	45	1186	1720	16	5	1041	5016
1984	658	430	36	731	1697		11	1103	4666
1985	740	418	214	839	1742	176	10	1134	5273
1986	757	366	190	842	1826	181	10	1147	5319
1987	794	383	191	898	2007	213	9	1185	5680
1988	869	432	192	902	2137	234	13	1225	6004
1989	916	441	203	946	2208	245	15	1260	6234

1980至1989年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统计

表10—2　　单位：人

年　份	工　业	建筑业	商、饮服务业	其他行业	合　计
1980	311	77			388
1981	303	150	40		493
1982	273	153	50		476
1983	295	168	44		507
1984	314	161	512		987
1985	427	244	487	10	1168
1986	375	245	483	83	1186
1987	587	264	688	91	1630
1988	700	178	758	96	1732
1989	692	118	808	109	1727

第二节　劳动管理

就　业

共和国成立初，百业待兴，人才奇缺，凡具有一技之长，拥护中国共产党，愿为新中国贡献力量者，经自愿报名，审查合格，即可办理手续，上岗工作。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之前。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就业机会不断增加，但由于人口增长过快，全县每年毕业不能继续就读的待业青年有200多人，且逐年呈上升趋势。为解决他们的就业问题，1981年，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对待业人员进行摸底造册登记，填发待业证，兴办集体企业和各种服务行业进行安置。同时举办短训班，对待业者进行就业前专业培训。1985年，劳动部门协助县教育局创办职业中学一所，开设工艺加工和财经管理两个专业，每年招收学员80名，毕业后根据所学专业，给予安置。

管　理

对于职工招收、转正定级、调资、调动等方面的工作，遵照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规定，在县有关部门统一安排下进行。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劳动管理部门采取招工、用工、工人收入与企业效益挂钩等措施，调动了职工积极性。

为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1987 年 3 月，县劳务输出办公室成立，积极与兰州、天水及省外各地联系，当年输出劳务人员 500 多名。并与县妇联、团县委配合，向省内外输送劳务人员数百名。此后，输出劳务人员逐年增长，至 1989 年，先后向全国 18 个省、市输送劳务人员 9.5 万人，总收入达 4468 万多元，人均 470.4 元。仅 1989 年向 15 个省、市输送劳务人员 3.31 万人，总收入 2083 万元，人均 630 元。1989 年，县劳务输出办被省劳动局命名为“劳务工作先进单位”。

第三节　知青安置

1968 至 1987 年，有 1946 名县内外知识青年在本县农村插队落户。由国家投资 20.69 万元，在 11 个社（镇）建知青点 51 个，修建土木结构房屋 663 间。1973 年 9 月，武山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成立，负责知青安置日常工作。1976 年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通过采取升学、招工、招干等形式，全部安置就业。知青办于 1981 年 4 月撤销，业务并入县劳动局。

第四节　工　　资

供给制（包干制）

共和国建立后，除留用的公教人员采取薪粮制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吃穿全部由国家供给，并按职务发给一定数量津贴。享受供给制干部的伙食供应标准，每人每日小米 1.5 斤（0.75 公斤），按职务、工龄等分大、中、小灶，调剂细粮，比例为大灶 10 至 20%；中灶及轻病号 50%；小灶及重病号 80 至 100%。细粮折合率为小米 0.5 公斤，折大米 0.5 公斤，折小麦 0.75 公斤。服装供应标准为每人每年单衣一套，质料定量（下同）白布 34 方尺（1 方尺为 1 平方市尺），单帽一顶（白布 3 方尺），衬衣一套（白布 23 方尺），棉衣一套（白布 67 方尺，棉花 1—1.5 公斤），棉帽一顶（白布 3 方尺，棉花 0.1 公斤），棉被一床（白布 60 方尺，棉花 1—2 公斤），夹鞋一双（白布 16 方尺），棉鞋一双（白布 20 方尺），袜子 2 双（白布 7 方尺），草帽一顶（折米 2.5—4.5 公斤），棉大衣一件（白布 60 方

尺，棉花1.5公斤），蚊帐一顶（折纱布60方尺，白洋布22.5方尺）。1950年，县内享受供给制的县、区、乡干部177人。1952年6月，183人。1952年7月，实行按“工资分值”发给货币工资。县内享受供给制的干部的津贴加伙食、服装费，按职务分13个等级（14至26级），工资分（包括伙食费、服装费、津贴）最高分227分，最低分92分。其分值的货币值，按银行和财粮科于当月15日下午2时调查市场主要生活用品零售价平均值计算。因工资分值而实际生活水平降低者，仍按原标准执行。1954年6月，实行“包干制”，即将伙食、服装、津贴三项合并为一项，对象主要为来武山工作的老区同志，除本人享受的伙食、服装、津贴外，允许带家属者，其家属、子女、保姆等亦包干生活费用。1955年7月，改行工资制。

工资制

1955年7月，废除“工资分值”计算办法，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改行货币工资。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执行全国统一分级标准，县内国家干部从13级（122元）至26级（26元）共14个级别，按统一划分的地区类别，执行11类地区工资标准。企业工人分8个级别。

1956年4月，第一次工资改革，县内参加改革的有29个部门，1579人，实际调升892人，占干部总数的56.5%。其中升一级者729人，升两级的149人，升三级的14人；重新定级的403人；套级的12人。调级后，月增工资总额2.67万元，人均16.93元。人均工资49.83元，在原人均32.90元的基础上，增长51.46%。1963年，按职工的40%进行调级，应调651人（当时职工总数为1682人），另外扩大升级30人，共计681个升级面，实际调升736人，人均增资6.47元。1971年、1977年，分别对部分职工工资进行了调升。1979年，对占职工总数45%的3517名职工的工资进行调整，调整后月增资总额1.13万元，比调整前提高12.86%，人均月增资干部7.05元，工人7.02元。

1985年7月，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进行改革，改革后月增资总额5.71万元，人均18.02元。1986年，为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较低问题，对占3133名职工37.7%的1181人的工资进行升级，月增工资总额9214.5元。1987年，为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工资，提升1415人。月增工资总额1.40万元。1988年，为1667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的682人，按聘任后的职务进行进档工资调整，月增资总额7886.5元。

表 10—3　　1970 至 1989 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统计

年份	年末人数	其中		工资总金额（万元）	其中		人均收入（元）
		女性	固定工		各种奖金（万元）	各种津贴（万元）	
1970	2832	508	2545	143.83			507.87
1971	3225	555	2908	175.95			545.58
1972	3383	669	3208	196.45			580.70
1973	2918	759	2773	177.41			607.98
1974	3095	428	2867	185.87			600.55
1975	3232	565	2930	191.45			592.36
1976	3476	592	2999	200.23	19.50		576.04
1977	3223	600	3043	211.55	21.46		656.38
1978	4381	750	3577	268.77			613.49
1979	4774	887	3971	396.22			829.95
1980	5130	1172	4185	348.47			679.28
1981	4972	1282	4136	352.09			708.15
1982	4846	1038	4218	361.09	64.12	劳保福利费	745.13
1983	5016	1993	4241	407.27	55.93	劳保福利费	811.94
1984	4666	942	3996	578.80	63.77	劳保福利费	1240.46
1985	5273	1139	4272	517.30	94.74	劳保福利费	981.04
1986	5319	1471	4282	635.00	72.50	劳保福利费	1193.83
1987	5680	1342	4461	704.40	46.60	114.70	1240.14
1988	6004	1516	4667	931.00	78.70	195.30	1550.63
1989	6234	1621	4760	1016.60	91.60	254.70	1630.73

表 10—4　　1980 至 1989 年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统计

年份	年末人数	其中：女职工	工资总额（万元）	其中		人均收入（元）
				各种奖金（万元）	各种津贴（万元）	
1980	488	193	29.31	0.44	1.79	600.61
1981	493	187	32.31	0.57	1.89	655.38
1982	476	190	31.45	0.42	2.12	660.71
1983	507	228	31.16	0.83		614.60
1984	987	306	74.79	4.60	8.09	757.75
1985	1168	356	102.03	5.52	7.60	873.54
1986	1189	363	114.70	0.40	3.00	964.68
1987	1630	748	155.20	9.90	19.30	952.15
1988	1732	783	178.20	10.70	25.20	1028.87
1989	1727	846	176.00	9.30	22.00	1019.11

第五节　劳动保护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企业单位职工的劳动保护特别重视，先后发布了保护职工的各种法规法令，并对无业和失业人员进行妥善安置。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粗笨的手工操作逐步由机械化代替，工伤事故时有发生，劳动保护工作提到议事日程。对有毒、有害、有粉尘、噪音大等单位，除令其发放保健津贴外，还规定定期检查职工身体。从 1951 年起，对职工在因工伤残和非因工伤残、疾病、死亡后其直系亲属的供养、养老、生育等待遇和享受优待劳动保险待遇等方面，均按国家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执行；对各工矿企业定时定点或非定时定点进行安全检查；对于一些重大事故的处理，及时通报全县，以引起其他单位重视。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境内全民、集体、乡镇、个体企业迅速发展，企业安全生产更显得重要，县上及时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安全规定。确定易发生事故的矿山、农机、交通、农电等企业，为重点检查单位，随时派人检查安全情况。其他各企业也都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定

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对全体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

第三章　人　　事

第一节　干部队伍

1950年，全县有干部177人，文化程度初中或相当初中的104人，高小以下73人。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人事部门注重选拔在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分子；安排使用好复转军人、支边青年和大、中专毕业生；选送大批干部到省、地、县党校学习；举办各类短训班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的文化和政治素质。

1958年底，全县有干部607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人，高中44人，初中445人，小学114人；年龄在25岁以下的191人，26至45岁以下的408人，46岁以上的8人。1973年底，全县有干部1727人。1978年达到2161人。其中大专以上245人，高中851人，初中802人，小学263人。1986年干部总数达2907人。其中大专以上399人，中专1104人，高中552人，初中以下852人。年龄25岁以下的581人，26至45岁以下的1496人，46岁以上的893人。1989年，干部总数为3101人。其中县直行政机关716人，乡（镇）241人，企事业单位2044人。

1975年，全县有农林、水电、教育、卫生等各类技术干部419人。1983年底达到1357人，初次为220人科技人员评定技术职务，其中中级职称13人，初级职称207人。1989年底，共有各类技术干部1792人，其中大学本科132人，大专307人，中专899人，高中生255人，初中以下109人，其他90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1667人，其中高级34人，中级384人，初级1249人。年龄结构为25岁以下的399人，26至30岁的257人，31至35岁的340人，36至40岁的207人，41至45岁的173人，46至50岁的228人，51至55岁的135人，56至60岁的43人，61岁以上的10人。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980年，县机关局、室、办及乡镇一般干部的任用、调动归人事部门管理。科级干部的选拔、任免归县委组织部管理。

人事部门根据干部德、才、勤、绩四个方面的实际表现，正确评价、调配、使用干部。每年年终，各部门在总结当年工作的同时，对干部个人进行全面的评价。填写干部鉴定表，归入本人档案，作为组织人事部门推荐选拔优秀干部的依据。对成绩优异者，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犯党纪政纪者，给予处罚。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对于“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各类干部进行全面复查。先后复查各类案件2792件，其中，全部平反的2224件，部分平反、甄别对待和组织处理的349件，维持原处理的219件。同时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专业不对口的予以调整；对符合农转非的，及时办理转办手续；对学有所长，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及时予以重用；在工资福利等方面也予以特殊照顾。

第三节 人员编制

1957年，设县编制委员会，负责全县党政部门人员编制工作，由一名副县长兼任编委会主任。1959年改由县长兼任。“文化大革命”中编委机构消失。1984年6月恢复建制。1986年，对编委会进行调整，主任仍由副县长兼任。编制委员会根据不同时期各部门工作的需要，制定出相应的人事编制方案。

表10—5 部分年份编制人数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950	242	1959	543
1951	210	1960	588
1952	371	1984	445
1954	335	1985	428
1955	513	1986	449
1957	564	1987	573
1958	504	1988	678

注：所缺年份系无资料或未搞编制。

表 10—6　　1989 年党政机关编制

单　位	编制数	实有数	单　位	编制数	实有数
人　大	22	27	体改委	2	2
县委办公室	28	34	科　委	9	9
组织部	11	9	财政局	14	16
宣传部	11	12	劳动人事局	16	17
统战部	4	4	城建局	11	10
政法委	4	4	公安局	110	108
老干局	3	3	司法局	12	14
信访办	5	7	民政局	10	10
机关党委	2	2	监察局	5	10
纪检委	10	8	审计局	14	10
政　协	21	25	物　委	9	11
法　院	47	44	工商局	16	12
检察院	37	33	土管局	5	8
政府办公室	28	31	交通局	7	9
计　委	8	8	商业局	12	12
经　委	17	19	粮食局	13	12
人武部	21	20	扶贫办	6	7
乡镇企业局	11	14	能源办	4	4
农　委	13	11	农牧局	13	12
区划办	2	2	林业局	10	10
水利局	11	9	工　会	5	6
文化局	4	5	团　委	6	6
教育局	16	10	妇　联	6	6

续表

单　位	编制数	实有数	单　位	编制数	实有数
卫生局	10	9	科　协	5	7
计生委	8	8	老龄委	2	2
体　委	4	4	公证处	6	6
广播电视局	3	3	法律顾问处	5	5

注：1. 宣传部实有人数12人中含报导组2人。

2. 物委实有人数11人中含物检所人员。

3. 1988年，统计局除人事、财权属县外，编制上交市统计局；税务局人事、财权和编制均上交市税务局，故两局无编制数。

4. 事业单位未予统计。

第四章　体制改革

第一节　劳动制度改革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劳动制度改革。就业制度改待业青年“统包统配”制度，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招工用人制度改革，从1986年10月1日起，在国营企业范围内实行劳动合同制用工制度；废除子女顶替和内部招工制度。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用，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第二节　工资制度改革

1985年，按全国统一规定，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将自1956年4月实行的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此前实行的标准工资、副食品价格补贴、奖金与改革中增加的工资合并。改革后机关单位的基本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4部分组成；事业单位的基本工资由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部分组成。基础工资每人每月40元；职务工资按职位、

技术职务确定；工龄津贴按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0.5元（1988年调整为1元），教师、护士另附加教护龄津贴，每人每月3—10元；奖励工资每人每月30元。全县有3061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改革，人均月增资18.65元。企业将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企业内部实行效益工资、岗位工资、计件工资制，以体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对企业210名干部，858名工人的工资进行了套改。

第三节　人事制度改革

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需要，在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的同时，人事制度也相应改革。从1984年开始，在干部录用上实行聘用制，打破终身制，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标准录用。1984、1987、1988年三次招聘乡镇干部71人，教师77人。1985年，招聘文化系统干部3人。1989年，招聘乡镇农技员10人，财政干部45人。

1987年，按全国统一规定，确定县、乡（镇）行政机关和县属事业单位一般干部行政职务。全县确定主任科员94名，副主任科员35名，科员991名，办事员137名。行政职务确定后，按其职务确定工资。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分别享受正、副科级待遇；科员、办事员不低于本职务工资最低档次。企业实行公开招标、投标、承包等多种方式，搞活企业，发展生产。

第五章　退休离休

1957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全县共退休110人。1958年以后，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60至1965年，全县共精简下放职工584人。1978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颁布后，职工退休、退职工作走向正规。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凡男年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的；男年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已满10年的，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或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的均准予退休。至1989年底，全县退休职工达439人。

1979年开始，执行干部离休制度。1981年，国务院关于1942年底以前参加

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县革委正、副主任及相当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及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的规定下发后，到1989年底，全县共办理离职休养老干部131人。1986年3月，县委设立老干部管理局，专管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福利等事宜。本着政治待遇不变，生活福利从优的原则，多方关怀离休老干部。并定期检查身体，享受规定应享受的住房、乘车、生活用品、困难补助、卫生等方面的待遇。

第十一编 农 业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农业。共和国成立初，县人民政府成立建设科，管理全县农、林、水、牧行政业务。1954年，建设科分为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1958年，各科与县委农村工作部合并为农林部。1960年，又分为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1962年，农牧合为农牧科。1968年，农林水革命委员会成立。1970年，分为农林局和水电局。1980年，农牧局成立。1981年农、牧分家，农业局和畜牧局成立。1983年，农、牧又合并为农牧局，统管全县农业和畜牧行政业务。至1989年下属六站、一场、一公司。

第二节 事业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5年成立。址设县城渭河以北。1958年，洛门、城关、龙泉、鸳鸯四区成立区站。1962年撤销区站，各公社配备一名半脱产农业技术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农技站消失，1972年恢复。现有行政、技术人员15名，负责全县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经营管理站

1958年，县经营管理组成立，址设县城渭河以北。1963年，改称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负责辅导全县农业生产、计划、劳动、财务四大管理和收益分配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消失，1972年恢复，至1989年底，有职工6人。

县园艺站

1981年成立。址设陈家门，有耕地6亩，职工9人，负责全县果树、园艺的

栽培技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植保植检工作站

1988年成立。址设县城渭河以北，现有职工6人，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1984年成立。址设陈家门，有职工9人，负责全县农机（具）推广、维修、技术培训和柴油供应工作。

县农机监理站

1984年成立。址设陈家门，现有职工9人，负责全县农业机械的检查、审验、机手考证、路查路检、事故处理等。

县良种繁殖场

1955年在原县农场基础上改建。场址郭槐乡文家寺，有耕地232亩，职工25人，承担全县粮食作物种子提纯复壮和良种繁殖工作。

县种子公司

1957年成立。址设陈家门，“文化大革命”中消失，人员归属粮食局，1972年恢复。1978年，更名县种子公司，有职工10名，承担良种引进、试验、繁殖、推广和良种调剂供应工作。

第二章 体 制

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有耕地674200亩，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农民发展生产，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治河淤地，耕地面积逐年扩大，1955年达到745200亩。历年修建公路、农路、渠道、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及集体、私人建设占地，加上水毁等因素，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89年底，耕地为652153亩。为了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各级政府组织广大农民坚持不懈地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兴修渠道、提灌、机井等工程，在川区修条田，山区修梯田，建设“三保”（保土、保水、保肥）农田，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1989年底，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由解放初的40000亩扩大至77927亩，增长95%，占耕地的12%，其中保灌面积58400亩。在现有耕地中，水川地65525亩，占总耕地的10%；山地586628亩，占90%，其中“三保田”159598亩，占山地面积的27.2%。

第一节 私有制

封建土地所有制

1952年5月前，县内土地一直为封建土地所有制。据土地改革时统计，全县有32191户，178749人，总耕地723805亩，人均4亩。其中地主1259户，9927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3.82%和5.55%，占有耕地113794亩，占总耕地的15.7%，人均11.46亩。富农418户，3832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1.09%和2.13%，占有耕地33201亩，占总耕地的4.58%，人均8.66亩。小土地出租377户，1896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1.14%和1.1%，占有耕地11598亩，占总耕地的1.6%，人均6.12亩。中农11240户，69719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34.1%和39%，占有耕地353032亩，占总耕地的48.8%，人均5.06亩。贫农14877户，74605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45.2%和41.7%，占有耕地191088亩，占总耕地的26.4%，人均2.5亩。雇农3666户，13902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11.1%和7.8%，占有耕地10899亩，占总耕地1.5%，人均0.78亩。其它（如工商业户）1082户，4868人，占有耕地10193亩。郭槐乡郭家庄11户地主占有耕地1552.99亩，占全村总耕地的65.9%，人均16.69亩。179户贫困户仅占有耕地802.8亩，占总耕地的34.1%，人均0.72亩。水川地全为地主占有，贫困户耕种的均为脊薄山地。洛门镇新观村地主孙含斌一家14口人，占有耕地1700亩，人均121.4亩，超出当地贫困户占有耕地的60余倍。地主阶级占有大量耕地，对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地主对农民剥削手段主要有地租、雇工、放债取息三种。

地租有定租和分成租两种。定租按山川土地质量每亩规定年租额，无论丰欠，租额不变，当年缴清。分成租有“三七”、“四六”和“对半”分等类型，将土地收获物的70%、60%、50%付给地主，付租方式有交粮或分田捆等。

雇工有长工和短工两种。长工一般为一年以上，俗称“年活”，工价定死，分期付给。雇工多的10多人，由“总管”指挥从事劳动。短工则按农事季节需要，临时雇用。一月以上叫“月活”，还有做“天天活”的（也叫搭零工），工资随行就市，活完付清。

放债亦称放高利贷。有月钱、集钱（按当地逢集日计息），利息多为本加50%至一倍，逾期还不上利上加利，俗称“驴打滚”。农村多以粮放债，生月借，熟月还，借出一斗，还斗半。达到一定数额，即以耕地或做工抵顶。

农民土地所有制

1951年8月至1952年5月，在农村实行减租、反霸，严厉打击封建势力。全

县组建417名干部参加土地改革工作团，分三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其政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地主阶级，变地主阶级、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通过深入细致、大张旗鼓地宣传土地改革政策，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摧垮封建势力在农村的统治基础，惩处一批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和不法地主分子，没收其土地14.58万亩（包括征收富农的土地），耕畜3218头（匹），农具17718件，还有房子、粮食、衣物等。采取自报和民主评议办法，全县13万多贫苦农民分得土地和其它胜利果实。当年秋冬，又分三期进行土地改革复查，解决土地改革运动中的遗留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颁发土地证书。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合作化

全县农业合作化发展，经历由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阶段。

互助组 1952年春，龙泉乡石滩坪贫农康之俊首先组织起全县第一个变工互助组，解决了贫、雇农劳畜力不足的困难，当年粮食增产。县上认真总结经验，在各区、乡选点推广，使之不断完善。这种由农户自愿报名、集体组织、民选组长、记账找工，土地、农具和收获、农副产品仍归私人所有的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集体劳动组织，其互助互利的优越性，很快为广大农民所接受。1953年底，全县入组农户达到总农户的64%，1954年底，达到82%。其组织形式一般由临时性、季节性，转为常年性。全县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1953和1954年，单产分别达到64公斤和69公斤，比1949年分别增长30.6%和40.8%。总产分别为4512万公斤和4938.5万公斤，增长53%和67.4%。

初级社 1953年春，县上派工作组在郭槐乡文家寺搞试点，选择汪鸿涛、彭世武两个常年互助组，组成全县第一个14户人的初级社。1954年初，全县初级社发展到6个，入社农民119户。9月，贯彻《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年底，乡乡都建立初级社。1955年，初级社大发展，年底达到622个，入社农民31149户，占总户数的92%。初级社是农民群众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集体经济组织。初级社实行土地作股入社，统一经营；牲畜、农具折价入社，集体使用；社员劳动评工记分，统一核算；收入按土地股份和劳动工分的“四六”、“三七”以至“二八”比例分红，初级社设社务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全社的生产、财务和分配。

高级社 1955年春，县上在文家寺汪鸿涛初级社试办取销土地分红，实行按

劳动分配的高级社。1956年春，全县建起高级社120个。9月，实行并社升级，年底，高级社发展到160个，入社农民3288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8%。高级社是以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全部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和牲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归社集体所有，分配由社统一核算，按劳动工分分红，生产计划、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等都以社统一进行。高级社设社务管理委员会，下设若干生产队。社对队实行土地、耕畜、农具、劳力“四固定”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责任制。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克服个体小农经济的诸多弱点，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5和1956年，粮食产量呈直线上升势头，单产和总产分别达到72公斤、80.5公斤和4829万公斤、5712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毛泽东主席发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全县紧急行动，9月底，全面实现人民公社化。公社实行政社一体制，废除原区、乡、村建制，既是经济组织，又是基层政权机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经济综合经营。把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土地、园林、牲畜、农具、粮食、物资、公积金、公益金等及社员自留地，一律归公社所有，割尽一切“私有尾巴”。公社初建，大跃进开始，强调“一大二公”，破坏按劳分配政策，给全县农村经济带来明显的混乱。全县以高指标、共产风、瞎指挥、浮夸风、强迫命令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蛮干风盛行，“一平二调三收款”泛滥成灾。

1958年7月5日，《武山报》头版左下角登出“丰产喜讯一个追一个，龙泉社四亩小麦亩产1893斤”的消息说：“6月27日12亩小麦打碾结果，亩产1266斤；7月1日下午6点，第10队214亩亩产实打1608斤；8点，11队4亩亩产达1893斤”。在“高产破迷信，遍地飘红旗”的大字标题下，依次排列着：

龙泉乡龙泉社4亩小麦亩产1893斤，

洛门镇金川社3亩小麦亩产1815斤，

城关镇荣胜社28亩小麦亩产1574斤，

郭槐乡胜利社2亩小麦亩产1437斤，

龙泉乡胜利社2.4亩小麦亩产1244斤。

本期《把小麦高产火苗引进每块秋种地》社论写道：“……当我们看到雪片似的小麦丰收捷报的时候，激动的心情沸腾起来了，欢欣鼓舞，兴奋若狂！……”

“武山解放前平均亩产最高年没超过90斤，1957年也不过180斤”，今年“龙泉社4亩小麦增产十倍”的事实，打破了“有右倾保守思想的人们，认为小麦产量增长只能渐进，不能跃进”的“陈旧观念”。“……全党全民起来替小麦高产田煽风点火，在小麦栽培技术和产量提高上来个大革命……”“实现明年百万亩土地

三跨江平均亩产2400斤，每人平均收入万斤粮……”

4天后的165期《武山报》头版正上方，两边八个立体方格中“天外有天，王中有王”红字竖幅中间，横排“百泉社高举全县小麦高额丰产红旗，一亩小麦亩产2841斤”和“大柳树社创全县小麦大面积高额丰产新纪录，21亩小麦平均亩产2245斤，最高的1.3亩亩产2406斤”两条红字捷报。

7月16日《武山报》第二版整版刊登《把小麦高产红旗插上世界最高峰》的署名文章说：“……今年我县小麦亩产出现大面积千斤亩，初步统计达万余亩，……大柳树有48亩在2千斤以上……县委根据今年看明年，下步看上步的精神，提出1959年小麦要实现五跨江（4000斤），争取十跨江（5000斤），一劳一亩万斤田。接着提出下籽量每亩由20斤增加到40斤，每亩植株由20万株—30万株增至120万株—150万株；土地深翻2.5尺；克服单一化，良种十样锦；亩施十万斤肥等措施”。

8月27日《武山报》第四版“卫星名列光荣榜”大黑字标题下，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出176家高产“卫星”，其中水地81家，川地31家，山地64家。水地亩产最高的5家，亩产为：龙泉十一队6320斤（0.4亩），洛门金川社6300斤（0.2亩），龙泉十队6123斤（0.3亩），盐井红旗社5856斤（0.1亩），盐井四红社4837斤（2亩），其余为1000—3000斤。川地最高的4家：石川乡永福社六队5572斤（3亩），滩歌乡青光社五队5300斤（0.21亩），十一队5292斤（0.15亩），龙泉乡百泉社十队4608.2斤（0.29亩），其余为1000斤—2500斤。山地最高的有盐井镇新坪社6232.15斤（2亩），碧峰乡高峰社刘家咀3600斤（7.5亩），铁笼乡永兴社四队2730斤（0.2亩），二队2400斤（0.2亩），龙台乡新坪社二队2432斤（1.5亩），榆盘乡红峰社2000斤（5亩），还有龙台乡新坪庄一队0.2亩，铁笼乡古坪社二队0.3亩，永兴社四队1.4亩均为2000斤，其余在2000至1000斤之间。

紧接其后，公布大面积丰产户喜讯：亩产平均1600斤的187亩（大柳树村130亩，盐井新坪57亩）；1210斤的54亩（三岔镇新光社）；1000斤的有龙泉社340亩，百泉社160亩，郭槐红星社450亩，盐井红旗社66亩，洛门镇洛门社50亩，金川社85亩，三岔乡1000亩。

编者的按语说：在这大跃进的辉煌战果面前，那些“观潮派”、“秋后算账派”哑口无言，低头认输。

9月6日《武山报》第三版在“三星高照”的标题下，登出三条新闻：其一是龙泉社培育的“0.5亩玉米试验田，经实地打碾验收，产粮10580斤，折合亩产达到21160斤。其二是盐井乡红星社培育的“4.2亩蚕豆，总产15877斤，间种油菜收940斤，平均亩产4008斤。8月26日，县委副书记、乡党委书记、盐井机关干部和武山二中师生112人，与生产队社员一起打碾过秤，县农技站干部丈量土地。

其三是中梁乡河东社培育的0.3亩山地马铃薯收7574斤，合算亩产25246斤，收获时乡长亲自验收。

在小麦秋粮高产卫星满天飞的同时，《武山报》又报导“三岔油菜迈上六千斤大关”的奇迹：三岔乡中华社油菜籽亩产往年只五、六百斤，今年该社三队的13.25亩油菜亩产达到5519.12斤，其中有3亩亩产达到6051.4斤。菜籽成熟后“碗口大的木椽放在上面直溜溜的滚不下去”。

这一报导在人民日报刊登后，引起大面积种植油菜的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重视，要来参观取经，谎言终被戳破，造成极大的难堪。

在农村管理上实行“三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劳动组织实行班、排、连、营、团的兵团建制，村办起公共食堂，统一吃大锅饭。事事处处，统一号令和行动。突出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1958至1959年，全民大炼钢铁，10万（核实6万）人大治渭河，大战“五梁”、“六龙”、“三岭”、“四渠”（均为当时兴修的引水上山渠道），组织2万名精壮劳力参加引洮大会战和赴徽县大炼钢铁等。这些活动都采取大兵团作战的组织形式，上阵一条龙，做活一窝蜂，劳动没定额，出工不计酬，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由于大批主要劳动力离队远征，从事农业生产的多为老弱妇孺，劳力短缺，从种到收严重贻误农时。1958年夏、秋田没有按时收回，冬小麦未能保质保量下种。这一现实，并未引起县上领导的关注，反在粮食产量上大批右倾，大肆虚报产量。于是亩产六千斤的油菜，万斤的小麦，十万斤的马铃薯相继出现。更有甚者，白杨树上结大梨的奇闻，也在百泉问世，并受到上级表彰。当年武山粮食亩产上报200公斤，成为全国农业生产先进县。1959年，群众生活已开始困难，在“反右倾，鼓干劲”的口号下，浮夸风和瞎指挥风愈演愈烈，继续坚持大计划、高指标、高征购，上面逼，下面吹，采取各种残酷形式，惩治干部和群众。并且挨门逐户，翻箱倒柜，大搜大查“陈粮”。食堂出现断炊现象，各地群众四出挖野菜，剥树皮、磨秕壳和秸秆等代食品充饥，饥民大量干瘦、浮肿，出外求食。因饥病交加而死亡者，屡见不鲜，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60年，粮食亩产36公斤，比1949年还低。1960年12月，中央工作组来武山整风整社，采取紧急措施，抢救人命，坚决制止一平二调、虚报浮夸、强迫命令瞎指挥等左倾蛮干作风，全县形势开始转机。

1961年冬，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六十条”），调整农村体制，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划小公社、生产队规模，以生产队组织生产、核算和分配。解散公共食堂，扩大自留地，给社员借菜地和划拨一定数量的闲滩烂地垦种。对集体牲口实行私养公用，繁殖奖励。开放自由市场等。通过休养生息，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1963年，粮食亩产回升到62.5公斤，比1960年的36公斤增长73.6%。

1964年，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阶级斗争为钢，学习大寨“大批促大干”的经验，大批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包产到户）、工分挂帅、物质刺激等“资本主义”倾向，建设大寨式的社、县，极左思潮又有新的抬头。1966年开始的10年“文化大革命运动”，极“左”路线和思潮，在农业生产上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农村普遍用专政手段办农业，大批资本主义，大揭阶级斗争盖子。取销定额管理和评工记分，搞“突出政治”的标兵工分制。割“私有尾巴”，把农民的家庭副业、自留地上的农副产品上市交易等都视为资本主义倾向加以批判和限制，取销自由市场。以大队为单位组织兴修农田水利，实行革命大批判到地，不分昼夜地苦干，不准社员赶集、寻柴、磨面、走亲戚、转娘家等。作物种植不因地制宜，强迫推行“三刀砍，五扩大带状种植围墙化”的作物布局，实现“川区一片红”（种高粱），山区“一片黄”（种糜谷），硬性砍掉高产玉米和蔬菜，引起农民的强烈反抗。在此期间，全县农田水利建设、农用电力、农业机械有较大发展，农业基本条件有所改观。但终因极“左”路线的干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徘徊不前，增长缓慢。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贯彻全会精神，解放广大农民思想。1980年春，榆盘、咀头、龙泉等地的一些生产队自发地实行土地承包到户经营。8月，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精神，冲破长期形成的“左”的思想阻力，社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普及全县。这种生产责任制实行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使农民获得生产和分配的自主权。劳动的收益“上交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全是自己的”。不仅克服以往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弊病，而且纠正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分单一等缺点，把农民的责、权、利紧密地结合起来。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一节 农业概况

民国以前，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的长期束缚，生产方式落后，粮食产量低而不稳，亩产不足百斤，灾年颗粒无收。“半年糠菜半年粮”是广大农民生活的真实写照。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农业，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发展粮食生产，解

决农民吃饭问题。粮食亩产由1949年的49公斤增长到1989年的154.8公斤，总产由2949万公斤增长到8923.46万公斤，增长两倍多。四十年中，年均总产5321.14万公斤，高于平均线的22年，低于平均线的18年。比上年增产的22年，减产的13年，持平的5年。由于受自然灾害的制约和人为因素的干扰，粮食生产经历了“三上两下”的曲折道路，但总的趋势是生产在发展，产量在螺旋式上升。

1949至1956年为第一个上升阶段。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运动，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挥集体力量，粮食亩产在1949年的基础上，达到80.5公斤，增长64%，总产5712万公斤，年均增长率9.9%。

1958至1961年为第一个下降阶段。大跃进运动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的袭击，1960年，粮食产量下跌到1949年水平。1961年，粮食单产35.5公斤，总产2238.5万公斤。分别比1949年低13.5公斤和710.5万公斤，为40年最低的一年。

1962至1975年为第二个上升阶段。1962年，党和政府采取与民生息政策，经过三年恢复，度过难关。1965年粮食单产、总产分别为78.5公斤和4891万公斤，比1961年增长一倍多。1975年单产达到145公斤，总产8749.1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这一段经历时间长，反复大，起伏多。

1976至1979年为第二个下降阶段。由于领导农业生产上极左路线的干扰，推行用专政手段办农业的办法，挫伤农民积极性，1979年，粮食单产、总产分别下降到93公斤和5584.2万公斤，分别比1975年降低35.9%和36.2%。

1980至1989年为第三个上升阶段，由于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和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普及，1989年的粮食单产、总产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的1975年。在此期间，由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农村经济势头活跃。农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1113.16万元增长到1989年的12826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为6428.8万元，增长5.78倍。比三中全会前1977年的2524.57万元增长2.5倍。

第二节 农作物

县内农作物有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经济作物三大类。种植结构历来以粮食作物为主，油料和经济作物较少，三者一般为90∶5∶5。80年代以后，油料、经济作物逐年扩大。1989年三者之比为85∶8∶7。

粮食作物

有三类。禾谷类，有小麦、莜麦、大麦、洋麦、燕麦、荞麦、青稞、玉米、高粱、谷子、糜子、水稻等。

豆类，有扁豆、豌豆、蚕豆、大豆、绿豆、箭舌豆等。

薯类，有马铃薯等。

共和国成立后，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始终占农作物的大头。40年中粮食种植面积最大的1953年为70.4万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94.41%；最少的1985年为56.29万亩，占84.97%。粮食作物布局，历史上是小麦、夏杂粮、秋粮“三三制”格局。1980年后，夏秋粮种植比例在7：3至8：2之间。夏粮以小麦为主，年种植30余万亩，占粮食种植面积的50%以上。秋粮以马铃薯为主，年种植10万亩左右。夏粮面积增大，其中小麦面积急剧增长，夏杂粮面积减少。秋粮中马铃薯面积增大，糜谷减少。水稻种植历史悠久，为县内特产之一，民国时期和50年代，每年种植1至2万亩，60年代以后，逐年减少。

油料作物

以胡麻和油菜为主，芥、荏、葵花、花生只有少量种植。由于受市场经济的影响，油料面积逐年扩大。1989年种植68792亩，亩产69.9公斤，比建国初期的41592亩，亩产26.5公斤，分别增长65.4%和163.2%。

经济作物

蔬菜　有韭菜、白菜、蕃白菜、菠菜、莴笋、芹菜、甜菜、甘兰、西红柿、辣椒、茄子、菜瓜、黄瓜、萝卜、胡萝卜、葱、蒜、蒜苗、洋葱、苴莲、芫荽、豆角等。民国时，年种植面积仅1000至2000亩。共和国成立后，逐年扩大。最少的1965年只有1300亩，1985年，扩大到7900亩，1989年达到23954亩。蔬菜中，大宗的有韭菜、西红柿、黄瓜、芹菜、菜瓜、洋葱、胡萝卜、蒜苗等。80年代以后，塑料温棚蔬菜迅猛发展，1989年达到8000多亩，蔬菜远销本省各地及全国14个省、市、区。

大麻　是县内特产之一，以其株高、皮白、质优而称著。建国初期种植4600亩，50年代年种植5000至6000亩，销往本省及陕西、河南、四川等地和国外。70年代以后，由于销路不畅，经济效益差，面积逐年减少，1985年为2800亩，1989年减少到1626亩。

烟草　民国时，洛门、金川兴办烟坊，周围农民种植少量旱烟叶。60年代，金川私人开办水烟厂，1978年，烟厂转为洛门镇办企业，所产“金”字水烟远销内蒙古、四川、山西、陕西等地。80年代末，年种植烟叶50至100亩。

药材　人工种植的药材主要有当归、党参、黄芪等，南部山区盛产当归，享有“当归之乡”的美誉，堪与岷当媲美。年种植4000至7000亩，80年代后由于销路不畅而逐年减少。1989年种植1808亩。野生药材在南部林区资源较为丰富。

瓜类　有西瓜、甜瓜等。80年代以后，推广地膜、温棚种植，早熟、丰产、价高。1989年，以西瓜为主各种瓜类种植面积2452亩。

第三节 农业区划

1982年2月17日，武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由县党政主管农业的领导任正副主任，农口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委员组成，下设农业区划办公室。组织农口各单位的134名技术人员和职工，组成12个专业组，于同年6月开始至1984年5月，历时2年，通过外业调查和内业整理，完成《武山县综合农业区划成果报告》1份，气候、农作物、林业、畜牧、水利、水土保持、土壤、果树、农业经济、乡镇企业、农业机械、专业区划成果报告11份，专题调查94份，各种图件48幅，并编印成80多万字的《武山县农业区划成果报告汇集》。

根据全县不同地区的光、热、水资源和地形、地貌等特点及农作物分布现状，分为四个综合农作区。

中部河谷川区小麦 水稻 玉米经济作物复种区

包括渭河、南河、山丹河、榜沙河、漳河两岸的桦林、鸳鸯、高楼、马力、山丹、城关、东顺、龙泉、洛门、郭槐、四门11个乡（镇）的102个村。有耕地12万亩，农业人口12万人。光、热、水资源丰富，土壤肥沃，土地平坦，灌溉便利，人多地少，劳力充裕，耕作精细，经济基础较好，是粮食和经济作物高产区。在不断提高粮食单产的基础上，适当压缩小麦，扩大经济作物，提高复种指数。运用科技手段，实现多熟多产。

北部黄土梁峁沟壑小麦 马铃薯 糜 谷 油料区

包括渭河和榜沙河以北8个乡的89个村，有耕地22.5万亩，农业人口6万人。地处渭北黄土丘陵沟壑区，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干旱多灾，生产水平低下。根据自然条件和作物布局特点，可分为两个亚区，浅山为小麦、马铃薯、糜谷、胡麻区；后山为小麦、马铃薯、禾田、胡麻区。

南部黄土梁峁沟壑小麦 马铃薯 糜 谷 胡麻 油菜区

包括渭河榜沙河以南浅山12个乡的111个村，有耕地11.5万亩，农业人口8万人。地处漳武黄土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产量低而不稳。根据自然条件及作物分布特点，区内可以分为两个亚区，即：浅山小麦、马铃薯、糜、谷、油菜区，中山小麦、马铃薯、禾田、胡麻区。

南部土石山地马铃薯 洋麦 蚕豆 青稞 小麦 药材区

包括马力、滩歌、龙台、袁河、四门南部山地及草川、杨河、沿安3个乡的68个村，有耕地15.5万亩，农业人口6万人。地处秦岭山区，林草植被良好，有较为广阔的天然次生林和亚高山草场，水资源丰富，气温低，无霜期短，涝灾频繁，对农作物生长不利。

第四章 农业技术

第一节 良种推广

品种改良

共和国成立前，作物栽培，都按陈规旧习耕作，种子世代相传，肥料只上杂肥、人畜粪便和饼肥等。防治病虫多用草木灰或祈祷神灵。耕作管理非常粗放，在山区刀耕火种现象屡见不鲜。共和国成立后，提倡科学种田，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农业新技术得以广泛应用和发展，农业产量不断提高。通过大力引进、试验繁殖和推广优良品种，基本消灭各种农作物品种“多、乱、杂、劣”的现象。特别是突出抓小麦、马铃薯、玉米三大作物良种的引进和推广，开创粮食生产的新局面。50年代初，执行“三就”（就地选种、就地繁殖、就地推广）方针，以农民自留互换为主，国家购贮供应为辅；1957年贯彻“四自一辅”（群众自繁、自育、自留、自用为主，国家调剂为辅）方针；1978年执行“四化一辅”（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种子加工机械化，实行以县统一供种）方针。从50年代后期开始，全县逐步建立起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县有良种繁殖场、公社有种子队、队有种子田），60年代。各类地区按其所需，基本配备三套品种（当家品种、搭配品种、接班品种）。1981年，在各类地区选择确定种子专业村、专业户，与种子公司签订合同，繁育良种。1986年，全县有常规种子村30个，种子专业户834户，种子田3422亩，繁殖良种89.5万公斤。1989年种子村达到40个，种子田10300亩，繁殖良种209.4万公斤。在良种推广中，县良种场先后引进良种2500多个，从中试验选育了140个，推广了50多个，提供良种150多万公斤，为全县良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引进和推广良种的同时，每年开展群众性的现场观摩评比品种已形成制度。作物收获前，县、乡、村都组织领导、技术员和有经验的农民深入田间地头，逐作物进行评比鉴定，在各类地区确定丰产、抗逆的品种，采取块选、场选和穗选的办法，去杂去劣，单收单打单藏，仅此一项，每年选种500万公斤以上。由于广大农民在生产实践中认识到只有品种优良，才能多打粮食的事实，所以对各类种子都有自选自育，预约兑换，专仓储备的管理习惯。

品种更替

小麦 共和国成立前，县内长期种植老芒麦、火麦、蚂蚱麦、红齐麦、白齐麦、花麦、大南麦、青燕麦等品种。亩产山地30至50公斤，水川地60至100公斤。1952至1954年，引进推广西北302号小麦，亩产150公斤，老品种逐渐减少。1955年，推广碧蚂一号、甘麦96号、碧玉、钱交、早洋麦、奥德萨等品种，亩产150公斤以上。碧蚂一号在川区达250公斤，迅速代替了老品种。60年代初期，引进阿勃麦，亩产一般300—400公斤，高者达500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在川区全面推广。山区引进广推尤皮莱、陕农9号、西北134号、丰产3号、天选16号等。70年代初，川区种植甘麦系和天选系小麦。甘麦8号亩产高达500公斤。浅山种植丰产3号，天选16号。中山区种植中梁系小麦。县西部山川大面积种植阿桑。70年代后期，川区以天选系为主，推广阿奎雷、中引1号、2号、山前麦。山区以抗锈、抗旱、耐瘠、耐寒的咸农4号为主。80年代初，川区推广清农1号、7389—9—1、73—140、中引1、2号、山前麦。山区以咸农4号为主，推广长穗麦6613、长武7125。中后期，川区以77—69、社56为主，搭配种植7389、清辐153、76H35、76—44—21。广武坡以西川区以77—69、里勃留拉为主，搭配社56、47—3—6。南北浅山以咸农4号、6613为主，搭配7602，推广清山821。中山区以47—3—6、里勃留拉、清山821为主，搭配76172。

马铃薯 50年代，种植马马铃薯、麻马铃薯、深眼窝、六月揣、红蛮马铃薯、白蛮马铃薯等老品种。60年代，引进推广西北果、秋来旺、波友2号、蓝花马铃薯等。70年代，引进推广三台楼、四斤黄、小白花、胜利、跃进、抗疫、反修、渭会、渭薯、临薯、天薯1、2号、克新、八月白等品种。80年代，引进推广552、牛头、青海高原系等品种。

玉米 共和国成立初，沿袭种植少量火玉米，煮棒子吃，民间无吃面习惯。1956年以后，种植金皇后、辽东白、白齐、黄齐、白马牙等。60年代初，引进英粒子、白鹤、曲13。中期，推广维尔156、维尔42杂交种。70年代，种植军双1号、天玉1号、忻黄单系、庆单系等。后期至80年代中期，玉米面积逐年减少，仅在西部河谷川区少量种植。80年代后期，推广地膜玉米，引进中单等双交品种，年种植1万亩至3万亩。

水稻 民国时前，年种植面积1至2万亩，大部分作为商品出售，销往本省各地。历史上就以其色纯质洁，风味鲜香而享有“武山大米兰州瓜”的美誉。据传，古时每年岁首，武山大米曾作为贡品进贡朝廷皇家食用，故有“贡米”称谓。民国27年（1938），县长颜延康曾组织官民集资，合办“武山农业改进社”，从陈家门、清池、金川、租地30亩，聘请南方种稻能手3名，示范和推广种稻技术。种植品种一直是当地农家品种白稻和糯稻。50年代，陆续引进文光、合交5602、

科青2号、京育1号等。60年代以后，由于受南米北运的冲击，面积逐年减少，

谷糜 50年代，种植当地农家老品种白然谷、竹叶青、狼尾巴、黑毛谷、小青谷、等身齐、大红谷、六十黄、梁州谷、石头谷等。60年代，推广枸杞、红舌口、通渭黄蜡头等。70年代，引近大寨谷、长农谷、陇谷、长穗谷等。糜子品种先后种植黑糜、白糜、大黄糜、小黄糜、紫杆糜、青节糜、红粘糜、鸡爪糜等。谷糜耐瘠抗旱高产，历史上一直在南北两山种植，川区多作复种。80年代后，种植面积急剧减少，现只有部分山区少量种植。

大豆 50年代，种植黄粒大豆、黑粒大豆。60年代，种植面蛋蛋。70年代初，推广吉林3号、8号、10号等。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推广丰收11号、12号、嫩丰1号、嫩67155、铁岭系、黑河8号等。以间作套种和复种为主。

蚕豆 品种主要有马牙豆、红大豆、羊眼豆等，为南部阴湿山区的主要高产作物。80年代后，市场价格上涨，面积逐年扩大，北部后山二阴区亦陆续种植，年种植5万多亩。

洋麦 有德国白粒、法国阿托斯绿、绿洋麦、白洋麦和当地农家品种，为南部阴湿区和北部高寒山区的主要作物。

禾田 为大麦、豌豆、扁豆混种作物。大麦品种有烟波大麦、天津无皮大麦、六棱大麦、早熟3号。豌豆品种有多拉夫豌豆、绿豌豆、紫花豌豆、麻豌豆、扁豆品种有白花扁豆、红花扁豆。禾田在历史上种植面积较大，占粮田面积的将近三分之一。共和国成立后，因产量低而逐年压缩，八十年代后，迅猛减少。

高粱 民国时期，川区种植少量红高粱，供应酿酒原料和饲料。50至60年代，引进推广熊岳253、忻杂52、晋杂5号、三尺三、牛心棒、歪脖子、平罗娃娃头、天梁1号、八叶齐、千斤红等。70年代大力提倡种植，产量虽高，但终因粉质差，经济效益差，种植极少。

胡麻 60年代以前，一直种植当地老品种。60年代，引进雁农系胡麻。70年代，推广大同3、4号、雁杂10号。末期至80年代，推广定亚系、天亚系，主要种植天亚2、4号、定亚2、10、14号，其次为大同3、4号、雁杂10号等。

油菜 春油菜品种有红芥，冬油菜有蔓芥，1979年以后，油菜面积不断扩大，引进推广品种有冬油菜74—1、春油菜托尔、奇菲、奥罗等。

第二节 病虫草防治

病虫草害

武山位于中纬地带，地形复杂，气候多样，适于多种病虫杂草生存、繁殖和传播。所以病、虫、鼠、草害种类多，发生面积大，危害严重。每年病、虫、鼠、

草害发生面积占粮田面积的50%左右，损失粮食在500万公斤以上。

县内农作物的病害有50多种。主要有：小麦锈病（条、杆、叶锈病）、红矮病、黄矮病、全蚀病、白粉病、从矮病、腥黑穗病、散黑穗病、根腐病、赤霉病等。大麦的坚黑穗病、叶锈病、散黑穗病等。玉米的大斑病、小斑病、绿黑穗病、矮花叶病、黑粉病、青枯病等。马铃薯的病毒病、晚疫病、环腐病、黑胫病、早疫病等。蚕豆的锈病、褐斑病、枯萎病、青枯病等。水稻的稻瘟病、白叶枯病等。糜谷的黑穗病、白发病、红叶病、瘟病等。胡麻的亚麻锈病、亚麻白粉病等。油菜的霜霉病、白粉病等。大豆的紫斑病等。虫害有20多种。主要有小麦线虫、蚜虫、粘虫、红蜘蛛、叶跳蝉、麦娥、吸浆虫、玉米螟、高粱条螟、粟灰螟、谷叶蚋、二十八星瓢虫、豌豆蟓、豌豆潜叶蝇、蝗虫、米蟓、蛴螬、蝼蛄、金针虫、地老虎、吉丁虫、桃小食心虫、蝉蚊夜娥、根蛆等。鼠害主要有中华鼢鼠（瞎瞎）、小家鼠、黄鼠、大仓鼠、鸣声鼠（青胎子）、花鼠（猞狸猫）、黑线姬鼠（田鼠）等。田间草害主要有野燕麦、冰草、狗尾草、苦苣、白蒿、地绵草等百余种。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小麦锈病大流行八年（1950、1957、1959、1960、1963、1964、1975、1977），发病面积都在10万亩以上，将占小麦面积的50%，年损失小麦300至400万公斤。蚜虫与红矮病发生四个年头（1966、1970、1973、1979），面积均达6万多亩，年损失小麦15万公斤。马铃薯晚疫病、环腐病年发病率一般在10%左右，严重年达50%。粘虫在1953、1957、1966、1973、1982都大量发生，面积均在5万亩以上。近年来蔬菜面积增大，年发生病虫害万亩以上。瞎瞎分布广，危害大，年发生面积20多万亩。草害多发生在南北后山，主要是野燕麦草，雨多年份，常常出现草荒。

防 治

旧时，农民不懂病虫害发生的规律，又无防治办法，面对病虫危害，听天由命，束手无策。有人用人尿、草木灰、烟叶、狼毒等制作土农药喷洒防治，但收效甚微。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执行“以防为主、防治并举，土洋结合，经济有效”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积极开展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坚持以农药防治为主，实行生物防治和药物防治相结合，推广各种农药、农械，不断提高防治技术。并从组织上、物资上大力支持。50年代，各乡（镇）配备一名半脱产农业技术员。60年代，县农技站有专人负责植保工作。1988年成立县植保植检工作站，在洛门、龙泉、榆盘、咀头、滩歌、马力等15个乡（镇）成立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站，销售农药，组织防虫灭病。为加强对病虫害预报工作，县上设立群众预报点5个。在农药使用推广上，1954年开始使用“六六六”、赛力散、敌百虫等农药。80年代，农药达到30多种，年用量14.73吨，全县20个乡（镇）配备机动喷雾器237台，手摇喷雾器3600台。加强对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

在病虫害防治上，主要措施是：推广抗锈、抗病、抗逆强的优良品种；采用物理、化学措施，如药剂拌种、土壤消毒、药剂喷洒、使用除草剂等；马铃薯采取芽栽、整薯播种、切刀消毒等；合理倒茬轮作，实行精耕细作；人工捕捉和诱杀虫害等。

第三节 科学施肥

肥料是农作物的粮食，民间流传“懒汗不信，粪底是干证”的谚语，农民历来就非常重视肥料的积攒施用，作为粮食增产的主要措施。

农家肥

共和国成立前，山区人少地多，肥料缺乏，农民多采取合理倒茬和轮歇办法，休养地力，多为白籽下种。少数施肥的一般每亩也只有500公斤左右，只有川区的大麻、水稻、瓜菜园，每亩达到2000至3000公斤。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组织农民广开肥源，多方积肥。合作化运动中，发动农民实现“五有”即：家家有厕所（后改为罐罐厕所），户户有粪坑（人尿粪和灰粪另堆），猪有圈，大家畜有栏，鸡有窝。号召农民养猪积肥。在南部后山区，组织农民修厕建圈，改变历史上“人无厕猪无圈”的传统旧习。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换旧房、旧炕、熏肥、削崖土、扫路土、挖涝泥、拾野粪、城粪下乡的群众积肥活动，基本上消灭了白籽下种的现象。60年代后，实行基本投肥制度，确定每家农户每年投肥任务，按期向生产队交肥，按质记工。农家肥的数量不断增多，质量不断提高。山区亩施达到1000公斤，川区3000公斤，蔬菜作物5000公斤。公社化时期，还开展了沤制绿肥、绿肥压青、秸杆还田、堆肥等积肥活动，收到良好效果。但这些有效措施始终没有得以普遍推行。

化肥、配方施肥

50年代试用化肥时，农民普遍不相信能增产。经过多点试验、示范之后，增产效果非常显著，逐渐出现竞相使用的局面，农民亲切地称之为“肥田粉”。60年代至70年代，县上起办小化肥厂，生产碳酸氢铵和氨水，化肥使用量大增。80年代以后，使用量日增，不仅用作追肥，还大量用作底肥和叶面喷洒。据1989年统计，全年使用各种化肥18964.87吨（其中氮肥5143.7吨、磷肥11438.12吨、复合肥2383.05吨），亩均29.1公斤。随着化肥使用量的不断增长，不少农民产生重化肥轻农肥的思想，对有机肥料有所放松。

根据土壤普查资料表明，全县耕地土壤普遍缺氮，严重缺磷，钾够用。农民长期单一的追施氮肥，形成土壤氮磷比例失调。70年代以后，磷肥逐步推广，80年代后，用量急剧增长。农民在生产实践中，改以往单施为混合施肥，把氮、磷按比例搭配，施足底肥，增产效果显著。

第四节 耕作技术

县内农作物种植山川不同。川区地狭人稠，耕作精细；山区地广人稀，较为粗放。共和国成立后，重视农业技术改进，在不断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引进和推广新技术。农民常用的主要有：

耕耙保墒

作物收获至下茬播种前，及时对土地耕翻耙耱，以蓄水保墒，这是县内旱作农业的主要耕作措施。历史上，民间就有“深耕浅种，胜似上粪”“多耕一遍地，顶下一场雨”的农谚，因此对耕地基本做到伏耕2遍和普遍秋耕。

伏耕农谚云：“伏里戮一椽，等于秋后犁半年”。农民对伏耕抓得特别紧。夏收后，及时浅耕（3寸左右）灭茬，随即深翻（6至8寸）晒垡，杀虫，灭草，熟化土壤，蓄纳雨水。50年代，用步犁深耕，60年代和70年代，采取拖拉机深耕和人工深翻的办法，效果良好。秋禾收割后，及时秋耕灭茬蓄水，做到秋水春用。

保苗播种

条播 县内大部分地区对小麦、禾田、糜、谷、蚕豆等作物采取犁沟溜籽的条播办法，粪籽集中，出苗肥壮。

窝种 马铃薯、瓜类、河阳菜等普遍实行挖窝装肥点种，马铃薯还推行“双籽双行”“双籽单行”及“三角形”窝种，瓜菜生芽点种，出苗齐全。

点种 玉米实行宽窄行点种，黄豆挖窝点种，蒜苗、甜菜、豆角等沟垅点种。

育苗栽种 蔬菜和瓜类、烟叶等普遍采用育苗移栽办法，栽后灌水，成活后追肥。

地膜覆盖种植 80年代中期，引进和推广地膜覆盖种植玉米、马铃薯、瓜类和蔬菜，防冻保墒、保肥，下种提前，成熟早，效益高。

塑料大棚种植 1976年，郭槐乡文家寺村开始用塑料温棚试种蔬菜，获得成功，在全县迅速推广，收到显著的经济效益。

合理密植

以往，在民间流传着“稠好看，稀吃饭”和“稀田不稀穗”的传统说法，作物普遍存在苗少穗稀现象，影响产量提高。合作化后，不断摸索和研究合理密植技术，引进外地经验，逐步增加各种农作物单位面积密度，增加株数，增产效果显著。

小麦 50年代，每亩一般下籽10公斤左右，后逐步增加。80年代，每亩下籽20公斤左右，亩株数由原来的15万株增加到30至40万株左右。

玉米 50年代，开始种植金皇后，每亩1300至1500株，后增加到2000至

2500株。60年代种植的维尔156，亩株数增至3000株以上。1989年，鸳鸯乡颉家门村种植的地膜中单，亩株数高达4700至5800株。

高粱 由开始种值时的每亩4000至5000株增至7000至8000株。

谷子 由原来每亩10000株增加至18000至20000株。

蔬菜瓜类密度更大。城关镇东关蔬菜队种植的菜瓜，1956年每亩仅60窝，80年代为600窝。西瓜、黄瓜及各种蔬菜亩株数均增加几倍，产量和产值也成倍增长。

耕作制度

县内农作物，经历代自然演变至共和国成立初，形成一年一熟制。夏秋作物实行轮作倒茬，山区耕地多的地方实行轮歇。只有川区少数农户复种和套种。油菜地川区和浅山区复种大谷、大糜、亩产200至250公斤；川水地复种玉米，亩产可达300公斤；复种马铃薯，亩产达1000至1500公斤，不低于正茬，且生长期躲过高温季节，减少病虫害，留籽可防止品种退化，播种期在6月底至7月初，10月上旬收获，生长期80至100天。小麦地复种小谷、小糜，亩产100至150公斤；复种大豆，亩产50至100公斤，茬好地肥，利于下茬种植。从50年代起，不断进行耕作制度改革，川区可一年两熟。南北浅山两年三熟。南北后山气温低，只能一年一熟。

高产作物

玉米 历史上，农民在大田里不种玉米。共和国成立后，作为高产作物大加推广。1956年，全县种植9.8万亩，亩产145公斤。除海拔较高的山区成熟不好或未成熟外，半山区和川区普遍增产，川区亩产300公斤以上。1957年种植4万亩。此后年种植面积稳定在3万亩左右。60年代推广杂交玉米，亩产高达500公斤以上。玉米成为农民喜爱的主要粮食作物。80年代初期，因水肥投入大，看管时间长，播种面积逐年渐少。后期，县上推广地膜玉米种植，早熟高产，年种植2万亩。1989年种植28993亩，亩产426.8公斤，为浅山区和二阴山区增产的主要作物。

高粱 高粱比玉米每亩产量要高出50至100公斤。60年代种植。70年代中期，为求得粮食尽快增产，实现“川区一片红”，大面积砍包谷扩高粱，1975年达到1.34万亩。

马铃薯 50年代，全县种植5万亩，亩产500至1000公斤。60年代，引进推广良种，亩产达到1500至2000公斤，高者可达2500至3000公斤，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73年达到9.98万亩，占粮田面积的16.5%。一般年份，在8.5至9万亩之间。

小麦 小麦一直是稳产、高产、质优的主食作物。50年代以来，农作物重点

一直放在小麦种植上。随着良种化程度和作务水平的提高，小麦产量在不断增加，种植面积在逐年扩大。50年代，全县种植16万亩，60年代，稳定在19万亩左右，70年代，扩大到20至27万亩，80年代达到30万亩以上（最高34万亩），占粮田面积的一半以上。

第五章 农机具

第一节 农 具

民国以前，县内工业落后，农业生产工具系传统的以人畜为动力的竹、木、石、铁制小农具。耕种工具有木犁、木耢、粪斗、钉耙、石滚等。装、卸、运工具有铁铣、镢头、背斗、背架、竹筐、扁担、尖担、麻绳、牛车、马车、人拉车、手推车等。收割锄草工具有锄头、铲子、镰刀等。打碾工具有木杈、连枷、木铣、簸箕、筛子、风车、碌碡等。产品加工工具有水磨、旱磨、水碾、旱碾、纺线车、麻绳车、木榨（旧榨油工具）等。1953年，推广步犁、双轮双铧犁、钉齿耙、园盘耙、条播器等新式农具。县农场引进马拉收割机、播种机，因多方条件限制，未得推广。1958年，开展群众性的工具改革运动，县、社两级兴办农具厂15个，调集铁、木工311人，改小锄为大锄，改木轮车为胶轮车，实行车辆轴承碾珠化。推广山地步犁，密植三齿耧和五齿耧等。农民基本沿用旧式农具实行耕作。

第二节 农 机

1954年，开始引进使用农业机械。40年来，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1958至1966年为第一个阶段。1958年，农业部在武山搞山区机械化试点，配备德特—20型拖拉机4台，热托—25型1台，托车一辆，牵引收割机1台，牵引24行、12行播种机各1台，农机人员16人，进行拖拉机耕地和播种试验，对农业机械化发展起到示范作用。

1967至1973年为第二个阶段。1967年5月，天水地区分配铁牛55型拖拉机2台，由郭槐公社文家寺大队和鸳鸯公社经营。1975年底，全县大中型拖拉机增加到60台、2120马力，手扶拖拉机65台、613马力，柴油机252台、2313马力，电动机142台、1103.7千瓦，榨油机56台，粉碎机61台，磨粉机202台，碾米

机 48 台，农用总动力达到 4722 马力，均由集体经营。

1974 至 1980 年为第三阶段。1977 年县农业机械局成立，负责管理全县农业机械的引进、推广、使用及农机人员的培训等工作。1975 年底，18 个公社分别成立农机管理站和拖拉机站。1980 年底，农用总动力比 1973 年增加了 22.4 倍，年均增长 4830 马力。

1980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机管理上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农业机械由计划分配改为由集体或个人自由选购。由于生产规模变小，机耕面积逐年下降。而大型汽车、拖拉机等农用运输机械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迅猛发展。截止 1989 年底，全县拥有拖拉机 1032 台，18988 马力，运输机械（挂车）1017 台，农用汽车 29 辆，耕作机械 476 台，场上作业机械 57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913 台，农用泵 98 台，畜牧业机械 223 台，机动喷雾器 237 台，手摇喷雾器 3600 台。80 年代末期，拖拉机基本转向运输，很少用于耕地和播种，耕种大部分仍由人畜承担，农副产品加工和长途运输基本实行现代机械化。

第六章　温棚蔬菜

1976 年春，郭槐公社文家寺大队，园艺专业队长马德川利用小温棚进行蔬菜育苗，供大田栽植。不仅苗早、苗齐、苗壮，而且比大田直播的蔬菜早成熟一月。当年，在小温棚内试种韭菜 2 分，第二年农历正月十五日前上市出售，每市斤 2.5—3 元，第一茬收入 600 多元，比露天韭菜提高经济效益 16 倍。1978 年，洛门镇东街大队社员王义仁去天水，学习塑料大棚种植韭菜的作务技术，回来后在自己的 4 分自留地里搭起塑料大棚，种上韭菜，精心作务，所获韭菜比大田提前上市 90 天，产量 650 公斤，收入 1 千多元。

塑料温棚韭菜的经济效益，吸引不少农户竞相种植。1980 年，洛门地区自留地塑料温棚韭菜发展到 60 多亩。并试验双层塑料温棚成功，韭菜比单层的提早上市半月左右，农历正月初一就可吃到新鲜韭菜。1982 年，土地承包到户后，塑料温棚韭菜迅猛发展，当年种植 2000 多亩，亩产 2000 至 3000 公斤，经济收入 2000 至 2500 元。后又试种三层塑料温棚，种植黄瓜、西红柿、萝卜、辣椒等蔬菜成功。农历正月间就可吃到新鲜细菜，售价比露天同等价高出 1.5 至 2.5 倍。1985 年，渭河、南河流域的塑料温棚蔬菜面积达到 4200 亩，辣椒、黄瓜、西红柿、茄子、萝卜、菠菜、芹菜、菜瓜、甘兰等各种细菜普遍种植。1987 年，塑料温棚面积达到

6000多亩，占蔬菜种植面积的40%，产值占蔬菜总产值的86.6%，每亩平均产值2500元左右，净收入1700多元，比露天蔬菜提高3.5倍。同时塑料温棚又广泛用运于种植马铃薯和西瓜。郭槐乡文家寺村在蔬菜研究会会长马德川的带领下，种植37亩马铃薯，亩产2000多公斤，比大田马铃薯早上市40多天，亩收入1400元，比大田增值2至3倍。龙泉乡石滩坪村引进良种西瓜种植80多亩，亩产4000公斤，比大田种植的当地品种增产60%，亩产收入3000至4000元。洛门镇营儿村种植的30亩辣椒，亩产5000公斤，比露天辣椒增产1.5倍，产值翻两番。

1987年，三层塑料温棚普遍推广，蔬菜比双层温棚早上市20至30天。亩产由2000至3000公斤提高到4000至6000公斤，亩产值由原来2000多元增加到3500多元。元旦节前，就可以吃到新鲜韭菜，春节大批细菜也陆续上市。1989年，全县塑料温棚蔬菜发展8300亩，出现靠菜致富的专业村30多个。产品销往本省各地及青海、宁夏、新疆、陕西、河南、河北、湖南、湖北、上海等14个省、市、区。逐步形成以洛门、山丹为中心，联接鸳鸯、城关、东顺、龙泉、郭槐等乡（镇）蔬菜专业村的蔬菜批发市场。据统计，春节到农历二月，每天都有20多辆各类车辆往外地运菜，最多时日达50多辆。洛门、武山、贺家店、土店子、陇西等火车站每年运出武山蔬菜达50多万公斤。武山蔬菜的知名度也越来越高。洛门蔬菜批发市场成为西北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之一。

第十二编 林 业

第一章 机 构

行政机构

民国30年（1941），林业由县政府建设科分管。民国32年（1943），设立县苗圃。

共和国成立后，林业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0至1956年，县政府设立林业科，工作人员7名。1958年设农林部。1962年恢复林业科。1968年，设农、林、水革命委员会。1971年，林、农并为农业局。1978年12月，又分设林业局，下设办公室、人事、经营、计财一室三股。至1989年底，有行政干部、科技人员及职工22名。县护林防火委员会办公室和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均设在林业局。

事业机构

1955年，天水专署在陈家门设渭河水源林场。

1964年，设县林业总站，1971年，更名林业站、林业技术推广站，负责全县群众造林、育苗、技术推广，指导乡、村林业生产。1965年，在宋家庄与赵坪建立苗圃。马河、君山、南山林场分别于1958年、1966年、1976年设立。1984年，成立林业勘察设计队、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木种籽站。1989年，建立马力、咀头、桦林、四门、温泉、城关、洛门、滩歌等乡林业分站。

林业职工

民国时期，有林业职工3名，其中1名专业人员，2人为长年雇佣工。

共和国成立后，林业职工逐年扩大，至1989年，全县有林业职工186人，（含滩歌林场），其中干部38人，工程师11人，助工10人，技术员19人，工人108人。

第二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演变

古代，县南、北山区森林茂密。北宋初，秦州知府高防和雄武将温仲舒在今四门云雾山东设采木场，大肆伐木，运往京师。《宋史·温仲舒传》载："渭河之南的大落门、小落门，岩多产良木。"明代《巩昌府志》载："陇、漳、武三县界之桦林山、云雾山，峰峦耸翠，林木荟蔚。"民国《甘肃分志稿》载："武、漳两县南麒麟山，民国初年，森林犹存"。经历代战乱破坏，统治阶级大兴土木，以及民用燃料、修建等耗材，森林残遭破坏。

50年代初，全县开展群众性的造林工作。出现渭北马河、渭南邓家堡、县西桦林山、县南白马峪、红峪沟等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典范。一代幼林葱郁出现。1958年初，中央林业部副部长惠中权来县视察工作，对马河林场的封山育林、滩歌林场的林副业生产利用和君山林场的直播华山松造林，给予很高评价。由于"大跃进"中伐木炼铁、大办公共食堂，大片林木遭毁，"四旁"树和果树，几乎殆尽。

"文化大革命"中，全县森林再次遭劫。滩歌、南山林区出现结伙盗伐林木事件，围攻林场，殴打护林人员现象时有发生。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毁林风虽然有所收敛，但一直没有从根本上得到制止。仅1978至1989年，全县毁林2173公顷。林线后移，林相残败。各地护村林和零星树木砍伐犹为残重。80年代中期，根据森林资源调查，全县林业用地为28381.3公顷，其中有林地9986.2公顷，疏林地3000.1公顷，灌木林地12027.7公顷，未成林造林地3344公顷，苗圃地23.3公顷。"四旁"树2371136株。森林覆被率（有林地加灌木林地）10.95%，加上其它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四旁"树覆被率达到14.88%。活立木总蓄积291417立方米。

第二节 森林分布

县境森林分布不均。80年代中期有25014公顷林地，主要在渭南山区。西北部半阴坡及中部丘陵沟壑区亦有小片次森林与人工林。

南部山区林地

布于温泉、草川、杨河、沿安、四门、龙台、滩歌、袁河、马力等九乡，属西秦岭山地，包括南山、滩歌两林区。

南山林区：有马皇寺、中坝的天然华山松林。杨河、四沟、大松咀的山杨、栎类、山柳林。双河口至鬼石沟、大庄的人工落叶松林。西山的油松、华山松人工林。沿安仁峪、草滩、西沟、管家沟等地的山杨、白桦、椴、槭、栎类与山柳、华山松混交林。四门孙家山保留的20公顷华山松，长势良好，确定为母树林。云雾山四周有山杨、栎类与其它杂灌。草坪等地有灌木林分布。

滩歌林区：滩歌南沟、白马峪，上河峪、吴家沟，马力榜沙、胭脂沟、石丌山，袁河墨城山、臭沟门等地，分布大片山杨、白桦、椴、槭、栎类及杂灌林，夹有天然华山松与新培落叶松、油松、樟子松、云杉、冷杉等针叶人工林，南沟和上河峪为大面积新发展起来的针阔叶人工林。

渭河南北浅山区林地

分布于县城中部君山与马河林区。县东郭槐常家湾、东顺邓家堡、温泉汤池寺、县西铁笼山、桦林山、渭北小李家沟、店子下、水帘洞等地，布有小块天然次生林与人工林。树种为山杨、青冈、白桦、山杏、桑、刺槐、榆、臭椿、酸刺及少量的华山松、油松，多为针阔与杂灌混交林。

河谷川区及铁路公路道旁树

渭河、榜沙河、山丹河、大南河、漳河沿岸，有护岸林。村庄、田园、溪边大都有四旁树与两侧树。天兰铁路与定天、滩马公路两侧有行道树，系人工栽造，多为杨、柳、泡桐、国槐、刺槐、香椿、紫穗槐等用材林与苹果、梨、桃、杏、花椒等经济果树。80年代初，部分农民在承包地中发展小块速生杨树、泡桐，形成商品优势，幼树十分畅销，获较佳经济效益。滩马公路张坪梁一带人工杨树林，长势特优，林相良好。

第三节 树 种

经调查，县境有天然林木41科60属，159种。

松科有铁杉、云杉、油松、落叶松、华山松、白皮松。

柏科有侧柏、千头柏、山刺柏。

紫杉科有粗榧（水柏子）。

桦木科有白桦、红桦。

榛科有榛子、黑梢、鹅耳枥。

杨树科有毛白杨、银白杨、新疆杨、沙兰杨、青杨、小叶杨、大观杨、北京

杨、加拿大杨、钻天杨、山杨、波氏杨、河北杨、银兰毛杨、银天毛杨、银毛杨。

柳木科有旱柳、垂柳、龙爪柳、绵柳、红心柳、杞柳、麸皮柳、山麻柳。

榆科有白榆、山榆。

蝶形花科有国槐、龙爪槐、山槐、刺槐、紫穗槐、小叶锦鸡儿、皂角。

楝科有苦楝、香椿。

苦木科有臭椿。

玄参科有兰考泡桐。

紫葳科有水楸、梓树。

田麻科有少脉椴、康椴。

壳斗科有辽东栎、青冈。

小蘖科有大叶小蘖、小叶小蘖。

漆树科有漆树、五倍子。

含羞草科有合欢。

杜仲科有杜仲。

槭树科有复叶槭、五角枫。

梨亚科的栒子、毛栒子、铺地栒子。

忍冬科有忍冬。

茄科有枸杞。

桑科有家桑、崖桑。

胡颓子科有沙枣、胡颓子、沙棘（酸刺）。

木樨科有白腊、水曲柳、丁香。

禾本科有箭竹。

五加科有楤木。

悬铃木科有悬铃木。

核桃科有核桃。

木兰科有五味子。

柿树科有柿、君迁子。

无患子科有文冠果。

芸香科有伏花椒、秋椒。

鼠李科有大枣、酸枣。

葡萄科有新疆无核白、玫瑰香、牛奶葡萄、巨峰、龙眼。

蔷薇科分蔷薇亚科、樱亚科、梨亚科、珍珠梅亚科。蔷薇亚科有蔷薇；樱亚科有山杏、大接杏、山桃、齐桃、北京水蜜桃、上海水蜜桃、桔早生桃、香水桃、郁黄、李子、樱桃；梨亚科有冬果、金瓶、八盘、鸡腿、苹果梨、砀山酥梨、艳

果红、日本冰糖梨、化心、糖梨、黑梨、苏木梨、软儿梨、酸梨、莱阳梨、香蕉梨、茄梨、木瓜、红星、红冠、金帅、青香蕉、印度、旭、祝光、大国光、小国光、红玉、早生旭、柳玉、鸡冠、沙果、楸子、林檎、山荆子、甘肃海棠、陇东海棠、八月酥、迎秋、绯衣、倭锦、红元帅、草莓、悬钩子；珍珠梅亚科有珍珠梅。

连香科有连香（密木）。

毛茛科有牡丹。

卫茅科有卫茅。

怪柳科有怪柳。

第四节 古 树

民国27年（1938），县城内有千年以上古树17棵，其中东门下与县衙前院古槐为最早。东门下古槐胸径达5米余，已更复数代，逾越千年。1949年，城内原文庙、盐寺台、隍庙、官寺、西巷、南关小学等处，均留有古柏、古槐，后因基建而伐，现仅存文化局院内和法院门前的两棵古槐。洛门中街、郭槐村、金刚寺、大柳树、百泉、四门三衙、滩歌关庄、马力北顺、山丹崔家山、鸳鸯广武等地均有类似古槐、古柏。百泉侯家底下村原有一棵古槐高达六丈余，树干中空，可容十数人避雨，“文化大革命”后期被毁。1987年，县文化局为县内尚存的41棵千年古树设置文物保护牌，加以保护。

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采种育苗

民国32年（1943），在县城东关开办苗圃，占地1.3余公顷。育榆、椿、国槐、桃、杏等幼苗。后苗圃地扩至2公顷，培育乡土树种，引育香柳和葡萄、柿子等果木树。

共和国成立后，县林业局建宋家庄与赵坪苗圃，经营面积9.3公顷。宋家庄苗圃年出圃苗木25万余株，1982与1990年，中央林业部和省林业厅授予先进集体称号。小陇山滩歌林场及君山、马河、南山等国有林场均建苗圃育苗。滩歌林

场，从1956至1989年，累计育苗77.7公顷，出圃苗木3232万余株，除在本林区采集优良树种华山松、椴、槭、杨、水楸等外，还引进华北、日本落叶松，青海、新疆、东北云杉、红松等针叶树种培育。县林业站在火车站北建苗圃地0.9公顷，年出圃苗木25万余株。1982年有育苗户300余家，年产新疆杨、银杨、桃、杏、榆等幼树2000余万株。由县林业局统购分销各地栽植，户均收入近万元。1989年，全县育苗户达1325户，育苗146.7公顷，形成新型产业。

第二节 义务植树

农户历来就有在房前屋后和空间地栽植树木的传统习惯。民国33和34年(1944至1945)，县府官员曾两度组织机关公务人员、学生及城区三关民众在古灵泉四周和照世山、东关渭河滩营造中山林和青年林，植树16000株。各乡、保，营造乡、保林。滩歌镇民众在街南沿野峪沟栽植白杨1000多株。

共和国成立后，原有大片林地收归国有。1950年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保护山林树木的通知》，掀起群众性的保护山林和植树造林热潮。每年春季，从机关到农村，都组织职工、学生和农民种植成片林和“四旁”树。马力村妇女主任成秀英带领300多名妇女在村后山上营造桃、杏林300多亩，起名花果山。由于她在植树造林和农业生产劳动中做出一定成绩，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52年，出席全国劳模会议。洛门镇组织东、西、南三街干部群众300多人，沿南河岸及火车路两旁栽植杨柳3000余株。1963年5月，国务院颁发《森林保护条例》，群众性的护林造林热潮又一次兴起。君山林场在50年代直播的千亩华山松已葱郁成林，1964至1966年，组织林区群众造林133.3余公顷。金刚寺、西川、常家湾、上街子、邓家堡等造林典型在渭河南北涌现。较大沟壑都营造刺槐林。这一时期，全县造林面积达4460.3公顷。1981年，国家规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县上把植树造林作为制度，在机关干部、职工和群众中坚持下来。每年春季，采取统一规划，划定地段、包干完成任务的办法，县城机关职工、学生，坚持在照世山造林。1989年，营造的20多公顷刺槐林已郁闭成林。袁河乡政府组织群众，沿滩马公路在张坪梁营造白杨林带10公里，被誉为“绿色长龙”。在县上统一规划下，以国道316线为轴，南北所有县、乡公路都营造行道树。榆盘、咀头沿洮天公路营造长达25公里的北山防护林带。1989年，全县累计人工造林30212.8公顷，由于管护不善，保存面积3939.6公顷，仅占11%。“四旁”植树610多万株。渠道绿化134公里。河道绿化40公里。铁路、公路绿化227公里。

第三节 林木抚育

县内原有天然次生林，为多代萌生，乔灌混交林相。1954年春，县林业部门在温泉乡聂河村成片林中，作间伐抚育试验。1962年，滩歌林场在省林科院指导下，开展大面积次生林抚育改造。经20多年连续作业，完成次生林人工抚育改造。回收薪柴、木材、山货等产品，基本解决林区内外群众生产生活所需。并销往山西、陕西、内蒙、新疆、河北等10余省、区。1980年后，县属君山、马河、南山林场，均按规划开展次生林抚育改造。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护林法规

民国时，县内大片森林归地主与族户及村庄集体所有，各自制定管护条规。上河峪大片森林，原属17个户族和村庄所有，其中唐家最多，有“九沟十八岔，岔岔属唐家”之说，管护规约由唐家自订。民国28年（1939）滩歌南沟的兴城村设过“护林警察”，因其作风恶劣，民有视警如狼之称。民国34年（1945），县政府为保护城西中山林，曾在城门悬挂禁牌，订“禁令”数条。一些乡（镇）在新造小片林边，设立护杆，示民遵守。滩歌镇长芦弘在野峪沟口栽植的护岸林边，高悬禁牌，派专人看守，禁令森严，人畜俱不得入。

1963年5月，国务院颁布《森林保护条例》，省、地、县各级政府相应制定相关法规，对制止放火烧山，乱砍滥伐，发展林业起到积极作用。县上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先后制定执行的条例、布告和通告。规定“封禁乔木，开放灌木”和禁木12种。

1979年2月27日，武山县革委发布《关于保护森林树木，搞好春季植树造林运动的通知》。

1979年12月14日，武山县革委发布《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公路两旁树木的通知》。

第二节 护林防火

县内森林火灾频繁。多发于武、漳、岷三县交界的黑虎林区胭脂沟、石屾山一带，滩歌林区雨干沟、南岔沟、上河峪、白马峪等处。1949年前，官方对此熟视无睹，多靠天降大雨自行熄灭。

共和国成立后，多次颁布护林防火法规。1956年，全县开展无森林火灾竞赛运动。县政府规定“每年从10月至次年5月为护林防火运动季，林区乡、村均成立护林防火组织，制订管护责任与奖惩办法，列入乡规民约。滩歌林区推广嵩山乡经验，成立护林防火突击队、检查站、护林小组及瞭望哨所。各林场同当地政府、公安部门紧密配合，依法管理，及时查处毁林案件、震慑不法分子。1979年12月8日，县革委表彰奖励护林防火先进集体17个，先进个人26名。1980至1982年，滩歌、马力、袁河、杨河、四门、草川、洛门、温泉、东顺、龙台等社(镇)，共查处重大毁林与放火烧山案件48起，捕办5人，行政拘留13人，没收毁林产品5000多件，罚款14000余元。

1984年11月27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每年冬初召开全县护林防火会。1988年，县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滩歌、君山林区，在最高山顶筑起瞭望台，组建护林防火专业队，配备灭火器与工具，安装无线电通讯联络网。林区乡、村与林场建立联防组织。

第三节 封山育林

1951年，县人民政府在四门、滩歌、马力等区的林区开展封山育林工作。1952年，县建设科与渭河水源林场技术员深入南北两山林牧区现场勘查，四门云雾山，草川青梁山，龙台青山，滩歌南岔沟、水洞沟，马力恶堺沟、石屾山，渭北甸子沟等多处，均划为封育地段，共1万多公顷，制订规约，专人看管，新林迅速成长。马河乡马河村干部苟应文组织群众积极开展封山育林，1953年，林区333.3多公顷幼林郁闭成林。《人民日报》发表了新华社记者撰写的《马河乡恢复了青春》的专题报导。“人民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人为的严重破坏。1977年，全县封山育林保存面积7706.7公顷。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耕畜分户喂养，就近放牧，护林员报酬无着，封山育林工作受到严重影响。1983年，林业实行“三定”，对封山育林区采取国家、集体、个人承包经营办法，稳定下来。仅滩歌林区雨干沟、金厂河、上河峪、七里坪等地，封山育林1866.7公顷。桦林山200多公顷桦树幼林，一片葱绿。

第四节 病虫防治

县内林木病虫害种类、发生危害及分布较杂。南部林区，锈病寄生，锈孢子对松针叶危害甚大。滩歌林区华山松、油松多患松梢螟切梢，落叶松早期落叶病。长毛绒根小蠹、松蚜虫等。君山林区旱沟、杜湾、拨刺山等地，有针叶林128.6公顷，其中90公顷受松蚜虫危害，严重度达二级，部分枝叶变成黑灰色。中华鼢鼠（瞎瞎）对油松危害更大，可咬断根系致死。下河峪阳坡，1974年林分改造割灌后，栽植5年生油松苗20公顷。1987年间，被中华鼢鼠串通林地，咬断根系，成片死亡。林场采用人工扑打与化学药剂防治，效果较好。渭河两岸与河谷川区、半山地带，杨、柳、榆、泡桐及苹果等树有杨锈病、杨树灰斑病、腐烂病、山杨黑心病等。虫害有黄斑星天牛、薄翅锯天牛、青杨树天牛、杨园蚧、红颈天牛、杨金花虫、杨卷叶象鼻虫、白杨潜叶蛾和杨银叶蛾、杨卷叶虫、食叶害虫、杨天社蛾等。柳有兰叶蚌、柳天蛾毛虫。榆有兰叶蚌。泡桐患丛枝病、白粉病。刺槐患白粉病、球坚介壳虫。花椒有食叶虫。椿树有大象虫。核桃有毛虫。苹果患花叶病。1981年，全县林木病虫害普查共有13目，50科，127种，危害最大的有32种。1979年，开始对黄斑星天牛虫害进行防治。至1983年底，用化学防治253.3公顷，生物防治（肿腿蜂）16.7公顷，清除严重病虫害林木15万株。用营林措施防治33.3公顷，人工捕杀中华鼢鼠150万只。漳武、定天公路与天兰铁路沿线杨树全部更新。

第五节 林栖禽兽

清康熙《宁远县志》载：县内山林中，常有珍贵禽兽栖身。南山、滩歌林区与马力黑虎林缘，时有虎、豹、熊、崖羊、野牛、马鹿、麋、麝、豺、狼、狐、兔、马鸡等出现。民国34年（1945），城南老君山林中，还有崖羊三五结群出没。。50年代初，一金钱豹卧于城西古灵泉西北山梁灌木丛中被一农民击毙。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颁布“狩猎禁令”，保护野生动物。1982年，清查森林资源，珍贵禽兽有哺乳、鸟、爬行、两栖4纲，15科，25种。主要有林麝、马麝、褐鹿、狍獐、麋鹿、苏门羚、猞猁、金钱豹、旱獭、水獭、黄鼠狼、狼、狐狸、熊、野猪、崖羊、兔和褐马鸡、锦鸡、雉鸡、石鸡、戴胜、啄木鸟、杜鹃、猫头鹰、乌鸦、鸢、鹞与麻蜥、草蜥、菜花蛇等各种蛇类。秦岭雨蛙、山溪鲵（娃娃鱼）等。

第五章 森林利用

第一节 森林权属

民国时县内山林树木权，归集体（村庄）与私人所有。民国34年（1945），县政府有中山林与青年林各1.3余公顷。一些村庄有护村林护岸林、防洪林。遮庄树多属庙产或宗族寺院所有。大片山林，属私人所有。滩歌南沟山林，由地主漆、杨、关、卢、孔、安等富户分割。白马峪山林由孙、刘、姚、杨、卢等富户控制。上河峪山林均归唐家。城南老君山、渭北花果山、水帘洞、温泉汤池寺、马皇寺、四门云雾山、马力、禅殿寺、木梯寺、高楼铁笼山、草团山等处山林属寺庙。青山吴家沟、马河李家沟、桦林山、石丌山等地小片林为村庄集体所有。事实上，权属无定，分片宰割。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遵照《土改法》规定，将县内大片森林收归国有，由各级政府分管。1956年，成立滩歌森林经营所（后改为滩歌林场），后在老君山、马河、南山林区建县属国营林场。大片森林由各林场按林界与行政区域，分别管理经营。但在一些林缘与林内村庄，村有林与国有林权属不清，常有争议。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私有树归集体，寺庙树归县财政。“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森林树木受损严重，林权争议悬而未决。1983年，全县开展“林业三定”工作，按党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彻底划清了国家、集体、农户各自所有的山林树林权及荒山荒坡所有权，并由县人民政府分别颁发了“所有证”。

第二节 采伐利用

50年代初，县林业部门曾在温泉聂河，滩歌雨干沟大片林中，试办采伐，由于当时设备差，交通不便，所伐大树无法运出，腐朽林内，形成人为损失，不久即停。1971年，滩歌林区展开较系统、规范的营林生产。据不同林分状况，采伐利用。1971至1989年，生产原木8520立方米，小径木1364立方米，木椽6159.9立方米，抬杠4210立方米，烧柴903万多公斤。县属君山、马河、南山林场也开展营林生产。1981年，天水公路段在定天、滩马公路道旁树林中，进行成片采伐更新。通过人工抚育间伐，回收椽材67260根，计1021立方米。

第三节 林副业生产

县内林产品资源较广，南部山区各乡，素有“靠山吃山”之习。主产木椽、山货、把杖、薪炭、竹编用具、药材、兽皮、食用菌类、干果、水果、野生动植物等。长期以来，村民多以砍椽、烧炭、砍薪、狩猎、挖药等从事林副业生产。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组织群众开展林产品加工、销售、经营活动。1956年，滩歌林区成立森林经营所，林区群众发挥优势，积极发展林副业生产，商业部门组织购销，行销18个省、区。1958年，林业部和甘肃省林业厅在滩歌召开林副业生产专业会，确定达标林副产品17种。随着购销扩展，滩歌供销社山货营业额迅速上升，1973至1975年间，贺家店车站每月外运山货40余车皮。最高的1976年产值达98万元，占全部营业额的53%。过量砍伐，使同年松花竹大片死亡，竹源和小径木后续资源断线，林副业生产受阻下滑。四门乡三衙、兰家山等地的柳编簸箕，曾驰名陇上，行销数省，也因原料短缺而衰落。至今林内实生竹虽然开始萌生，但仍不能利用。

林区盛产中药材。当归、党参、红芪、黄芪、柴胡、半夏、干草等批量行销，驰名海外，特别是当归最负盛名。1984年10月至1986年11月，全县药源普查时，有药材资源千余种，已开发利用218种，常用药129种，批量经销的83种，畅销国内外的65种。1986年，收购当归达110万公斤，收入300余万元，沿安乡人均药材收入200余元。

第四节 兴林富民

1984年，滩歌林场按小陇山林业实验局与天水行署“兴林富民”部署，在林区开展相关工作，组织群众参加营林生产。按资源状况开展林副业生产，1984年，仅龙台乡农民收入8万余元。给当地乡、村无偿支援造林树苗，1985年，赠滩歌乡幼树4万株，分村栽植，给县林业局赠华山松种籽1500公斤。协助乡政府每年组织劳务输出200余人，去天水各林场搞副业。1984至1986年为林区群众解决建房木材840立方米。不断从白龙江林区调济木材缺口，年均400立方米。从石咀山、靖远等矿区调销原煤解决林区群众燃料问题。给城子下群众从滩歌架通农用电路6公里，给乡政府随时无偿支援急紧用车。1984至1986年，县属君山林场，通过抚育间伐给城关地区群众解决建房用材5万余根，激励群众爱林护林的积极性。

第六章 林业科技

随着林业的发展，林业科技逐渐兴起。1958年3月，滩歌林场在南沟清水坪建苗圃0.62公顷，培育当地树种“华山松”成功。引进培育华北、陕西“落叶松”及东北、青海、新疆“云杉”、“冷杉”、“樟子松”均获成功。1961年春，幼树出圃，在林区荒坡植造，效果良好，推广天水地区。1963年3月，甘肃林科院派技术人员以滩歌林区陈儿峪与上河峪为科技实验点，围绕“育苗、造林”生产系列，开展土壤、防治病虫害、林木生长观察等试验。随即在君山、马河林区和各乡推广。1965年，宋家庄苗圃建立，占地4.7公顷，为北山造林和渭河两岸发展经济林解决了大批苗木。1972至1974年森林资源清查，查清了境内林地面积、林木总蓄积和年生长量。1976年4月，县委书记李升桂带领县林业局技术人员从江苏泗阳引进兰考泡桐树20万棵，试栽成活良好，随即推广。至1989年，全县成材泡桐树达100余万棵。1981至1987年，县林业局先后完成《武山县森林病虫害鼠害普查总结》、《白僵菌防治黄斑星天牛试验初探》、《肿腿蜂防治天牛试验初报表》、《干旱地区燃料林营造技术试验》、《桃树优良品种推广示范》、《杨树速生用材林栽培试验》、《天牛化学防治综合示范》、《化学防治推广示范》、《肿腿蜂繁殖技术》等八个科研课题。全县普遍推行药剂防治林木果品病虫害技术与一般栽培、嫁接技术。县林业局与国营林场、苗圃每年培训农民技术员约500余名。1989年，县内有林业工程师5人，助工6人，技术员23人，农民技术员740人。

第七章 林 场

第一节 国营林场

滩歌林场

1956年，县建滩歌森林经营所。1960年，改称国营武山县滩歌林场。1966年，隶属天水地区西秦岭林业总场。1971年，归属西秦岭林场。1972年，辖于甘肃省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场址设滩歌下街村。1989年，有职工98人。其中干部与技术人员21人，工人77人。场部设办公室、营林股、林保股、第三产业服务部、经济开发站、林业公安派出所。下设南沟、龙台、白马峪三个营林区，马力、兴城等五个护林检查站。林区辖滩歌、龙台、马力、袁河4乡、127村、13736户，69596人。总面积28912.2公顷，林业用地19591.6公顷，苗圃地9.8公顷，林地覆盖率为18%。

君山林场

建于1966年。址设县城南老君山麓，总面积536.5公顷，有林地421.1公顷，苗圃地2.6公顷。域辖5乡、13村，现有职工15人，住房256平方米。

马河林场

1958年建场。址设榆盘乡马河村。总面积1193.8公顷，有林地994.9公顷。现有职工15名，住房196平方米。林缘有山丹、榆盘、咀头、城关、东顺等乡(镇)、11个村。

南山林场

原属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滩歌林场。1976年经天水行署同意从小陇山分出，建县属南山林场，址设四门村。域辖四门、沿安、杨河、温泉、草川等5乡、53村。总面积9545.2公顷，有林地2623.4公顷，苗圃地2.6公顷，职工20人，住房面积376平方米。

第二节 乡村林场

共和国成立初，曾有村属林地40余片，为乡、村林场雏形。合作化时办起乡、村林场50余处。“大跃进”中大部分解体。60年代初，国家调整国民经济，落实农村各项政策，恢复社队林场，并增至177处。“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社、队林场又被解体，1976年后逐渐恢复，至1978年底，有148处，从业人员830人，经营面积6588.6公顷。1979至1984年间，县内进行“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落实三荒地，各地造林专业户发展较快。但社、队林场受到冲击。1988年5月，仅有乡、村林场51个，其中乡办4个，村办41个，组办6个，从业人员166人，经营面积1011公顷。

第八章 林业区划

根据自然特征及森林分布现状，全县林业分为四个区域：

北部半湿润黄土沟梁水保薪炭林区

包括榜沙河以西及渭河、龙川河以北地带。涉及8乡（镇）、89村，总面积56022.1公顷，合560.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27.86%。区内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失调。宜于营造草、灌、乔结合的水土保持薪炭林。

中部半湿润河谷川台速生用材经济林区

包括榜沙河、龙川河、漳河、渭河、山丹河、南河流域河谷川台地带，涉及10乡（镇）、97村，总面积31444.9公顷，合314.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5.60%。区内诸河纵贯，川台开阔。宜于发展速生用材林、经济林、果园，山坡沟壑地带营造水保林，沿河营造护岸林。

南部半湿润黄土沟梁水保经济林区

包括渭河南、榜沙河东半山地带。涉及12乡（镇）、102村。总面积37820.9公顷，合378.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8.81%。区内水土流失严重，泥石流频繁。宜于发展刺槐、核桃为主的水保经济林和薪炭林。

南部湿润土石山地用材水源涵养林区

包括县南后山区，辖9乡，82村，总面积75813.2公顷，合758.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7.70%。区内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森林与水资源丰富。辖区内设有小陇山滩歌林场与县属南山两个国营林场。宜于发展针阔混交用材林与涵养水源林。

第十三编 畜 牧

第一章 机 构

共和国成立后，畜牧工作归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4年，组织全县较有名气的中兽医26名，分别在洛门、鸳鸯、四门、马力、滩歌5个集镇成立兽医联合诊所。1957年1月，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配备职工6人，其中技术人员3人。培训、发展中、西兽医63人。1958年，甘（谷）、武（山）、漳（县）合县后，县畜牧站人员增至22人，其中行政干部7人，专业技术人员12人，工人3人。建立基层畜牧兽医站20个，培训大队防疫员200余人。1960年，县畜牧局成立，撤销畜牧站。1962年，三县分开后，又恢复畜牧兽医工作站建制，人员9人。1968年，在县农林水革命委员会下设畜牧组。1977年，又改为站。1980年4月，改站为局，配职工5人，其中行政2人，技术3人。1984年，与农业局合并成立农牧局。

第二章 畜牧概况

县境古代属貎、羌等少数民族活动地区，牲畜历来是县民交通运输和农业生产的主要工具。至明代，万历《宁远县志》仍有县民“治生惟务耕牧”，“善骑射”的记载。畜牧业结构，以牛羊猪鸡为主；驮运脚户多养骡、驴，富户官家养马乘骑；有条件的地区，也有养蜂习惯；个别村户，少量养兔养鸭。

民国时期，战乱、疫病对县内畜牧业发展造成严重障碍。民国16年（1927）7月，一次冰雹就打死杨河一带的牲畜50多头。民国17年（1928）的大旱和以后三年战乱的破坏。至民国24年（1935），全县大牲畜只有1152头，其中牛745头，驴350头，骡32匹，马25匹。战乱结束后，畜牧生产逐步恢复发展，至民国32年（1943），全县大牲畜发展到14771头，其中牛8773头，驴4212头，骡837匹，马949匹；小家畜羊23360只。1949年底，全县大家畜35105头，其中牛19120

头，驴12560头，骡2012匹，马1413匹；羊2.9万只，猪1.1万头，鸡2.85万只。

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推广畜禽良种，组织疫病防治，开展饲草饲料生产加工，给畜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40年来，县内畜牧业在曲折前进中经历了4年大发展、9年两度下降、16年徘徊不前、10年快速增长四个阶段：

1950年后，经过减租土改，政府支援帮助，农民互助合作，畜牧业生产快速发展。至1954年，全县大牲畜达到5万头以上，羊5.34万只，猪1.7万头；比1949年分别增长42.43%、84.14%和54.55%。

1955至1958年，牲畜羊群折价归公，集中饲养，管理使役不善，全县大家畜减少3000至1万头（匹），羊只减少8000到1.4万只，只有生猪因公养私养并举，增长较多。1957年比1954年增长1.3万头。1959年开始的三年自然灾害，致使全县畜禽总数又一次大幅度下降。1960至1963年，牲畜在2.6万至2.9万之间上下浮动，比1949年还少6000至8000。羊只最低年份为1.7万只，比1949年减少1.2万只；生猪最低年份1962年接近1949年的水平。

1964至1979年，经过国民经济调整，畜牧生产刚刚回升，又受“文化大革命”干扰，以致大家畜一直徘徊在3.5万至3.9万头（匹）之间，略高于1949年。羊只在1954年的基础上，上下徘徊，只有生猪有较大发展。

1980至1989年，畜禽生产归农民家庭经营，政府加大扶贫力度，畜牧业生产连上三个台阶：大家畜1980至1984年，分别为4万、4.3万、4.4万、4.5万、4.8万；1986至1988年，分别为5.1万、5.4万、5.2万；1989年达到6.15万头（匹），比1949年增长75%，比1954年增长22.8%。生猪1986年增至6万头以上，1989年达72001头，比1949年增长5倍以上。羊1989年55217只，比1949年增长90%。80年代养鸡普及千家万户，1980年15万只，1989年一跃达到36.1万只，比1949年增长12.6倍。

第三章　畜牧区划

80年代初期，县畜牧管理部门深入调查研究，根据草料资源条件和各地畜禽饲养的历史，将全县划分为四类地区：

北山驴　羊饲养区

包括咀头、榆盘、鸳鸯、桦林、高楼、龙泉、马力、城关8个乡（镇）的89个村，11279户、59969人，面积58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9.14%。这一地区土地瘠薄，干旱缺水，植被覆盖度小，野草短矮，适合驴羊采食。本区驴羊

饲养量占全县总数的40%以上。

河川猪 鸡饲养区

包括鸳鸯、桦林、高楼、马力、龙泉、洛门、郭槐、城关、东顺、山丹10个乡(镇)的99个村,20849户、111264人,面积31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5.51%。本区水源丰富,交通便利,农作物秸杆产量高,面粉加工、副食作坊多,蔬菜面积大,饲料来源广;工矿企业多,肉蛋需要量大。猪、鸡饲养量占全县30%以上。

南部浅山牛 羊 猪饲养区

包括马力、鸳鸯、洛门、郭槐、城关、东顺、山丹、温泉、四门、滩歌、龙台、袁河12个乡(镇)的102个村,15145户、77529人,面积39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9.54%。本区素有养牛习惯,草山、草坡较好,适于牛羊放牧。

土石南山牛 马饲养区

包括温泉、马力、四门、龙台、滩歌、袁河、草川、杨河、沿安9个乡的82个村,11701户、59805人,面积72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5.80%。本区山高气温低,草山面积大,饲养牛、马条件好。

第四章 畜禽改良

县内畜禽品种历来均为自然发展。50年代初,多数仍是当地品种,繁殖缓慢,畜禽品种质量不高。50年代后期,县畜牧管理部门不断引进外地畜禽良种,进行杂交改良。1982年,将全县陆续引进的16匹河曲马、17头关中驴、74头秦川牛、17头早胜牛、5头黑白花奶牛造册登记,建立种畜档案,加强配种管理,不断提高繁殖率。

第一节 大牲畜

牛

牛是县内主要耕畜。牛肉、牛奶、牛皮又是价值较高的畜产品。一般年份占大牲畜饲养量的40%,高年达50%以上。品种有黄牛、犏牛、牦牛、奶牛四种。黄牛占70%以上,犏牛为20%,牦牛、奶牛数量很少。50年代以来,陆续引进秦川牛244头,早胜牛47头,与当地土种进行杂交改良。1983年,建立冷冻精液输精点10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20名,推行冷冻精液配种技术。至1985年,发展改良牛5500头,占黄牛总数(17170头)的31%。1988年,冻配点增至12个,授

配黄牛1575头。1989年授配1569头，繁殖成活840头。80年代初，引进北京黑白花奶母牛2头，兰州黑白花奶公牛3头，进行纯繁产奶，并改良当地奶牛，至1989年，发展奶牛87头。

驴

驴在县内饲养量仅次于牛。一般年份占大牲畜饲养总数的20%，高年达40%以上。驴食量小，耕驮两用，适于广大小户饲养。多年来对驴的繁育重视不够，虽然也曾引进关中驴和新疆驴改良当地土种，但乱交乱配，近亲繁殖仍然较多，加之饲养管理不善，使役过重，致使驴种严重退化。据1982年调查，县内土种驴在3年中体高退化3.52厘米，体长退减2.94厘米。1981年，购进关中种驴17头，至1985年，关中种驴总数达157头。发展杂交改良驴1500头，占总数（10682头）的14%。

马

马在县内多以骑乘与耕地为主。50年代至60年代，全县养马1500至2000匹。70年代5000至6000匹。1983年，一跃发展到万匹以上，占全县大牲畜总数的17至20%。1957至1961年，3次引进良种苏联顿河马1匹，哈巴金马2匹，哈拉巴依2匹。1972年后，陆续引进河曲马56匹，进行杂交改良，发展改良马匹。

骡

骡在县内多用于驮运或以商品畜出售。1979年以前，全县有2000至3000匹。1980年开始，每年增长1000余匹，1989年达到13510匹，占全县大家畜的21%。骡种改良随马驴品种的改良而改良。

第二节 小家畜

猪

猪种改良在县内效果显著。从50年代开始，全县先后引进优良种巴克夏、约克夏、荣昌、金华、内江猪共500多头进行杂交改良。至80年代中期，杂交种达80%以上，其中以巴克夏和内江猪与本地土种杂交所繁殖的后代适应性好，抗病力强，生长发育快，饲养报酬高。80年代后期，群众养猪普遍发展，大量良种仔猪从外地贩入县内，猪种基本实现良种化。

羊

县内养羊历史悠久，山、川多有饲养。原为地方土种。1958、1965、1974、1978、1980年，共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530只，杂交改良本地绵羊。至1985年，发展改良羊3042只，占当年绵羊31043只的11%。经测定，改良羊体重提高41%，繁殖率提高50%，双胎率提高7倍，产毛量提高1倍。但因设备、技术、管理等措

施跟不上，改良速度缓慢。1989年底，细毛羊、半细毛羊及改良羊只有1879只。1981年，引进陕西富平县萨能奶山羊60只。因饲养管理不善，仅存22只。1986年产羊奶400公斤，1989年减至100公斤。

兔

县内历代养兔很少。50年代初，引进长毛兔，在郭槐文家寺试养。70年代，在咀头、龙泉等地逐步发展，至1986年，龙泉乡养兔1526只，咀头乡1138只。1987年，配备专业养兔技术员1名，拨款1万元，引进西德长毛兔963只。1988年，在12个乡发展150户养兔专业户和1个兔场，养兔7267只，1989年4600只。

第三节 家 禽

鸡

鸡是全县各地的主要家禽。共和国成立后重视鸡种改良，引进蛋用型品种来航鸡、肉用型品种白洛克、兼用型品种芦花鸡、澳洲黑等良种。80年代，县内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养鸡迅速遍及城乡，良种鸡蛋和雏鸡通过各种渠道引进县内。1986年，天水养鸡协会协助调运罗斯鸡种蛋11782枚，本县收购4534枚。1987年，县畜牧站组织10名专业人员引进良种蛋18850枚，其中罗斯鸡蛋6865枚，罗斯红蛋618枚，红布罗蛋489枚，来航鸡蛋10835枚，鸭蛋43枚，孵出良种鸡12991只，供应养鸡专业户。1988年，引进良种鸡蛋12202枚，鸡种改良面迅速扩大。

鸭

近水集镇村庄的少数居民农户，喜爱养鸭，但因条件所限，规模不大。1985年底，全县有鸭215只，品种为康贝鸭和当地土种麻鸭两种。

第五章 疫病防治

第一节 畜禽疫病

传染病

民国18年（1929）至1989年，县内发生过的牲畜传染病共有29种。

牛传染病有 牛口蹄疫、牛瘟、牛气肿疽、牛流感、破伤风、牛传染性口膜炎、牛结核、炭疽、布氏杆菌病、坏死杆菌病10种。

马传染病有 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马流感、马腺疫、马传染性脑炎、马

传染性胸膜炎6种。

猪传染病有 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传染性肠胃炎、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猪传染性淋巴管炎、猪流感8种。

羊传染病有 羊快疫、羊痘、羊传染性口膜炎3种。

鸡传染病有 鸡瘟、鸡霍乱2种。

普通病

县内家畜普通病以消化系统病为最多，呼吸系统病次之，泌尿系统病、血循环系统病较少。1982年，对全县18个基层兽医门诊病例分析结果为：马类畜普通病15040例中，消化系统疾病8875例，占59.01%；呼吸系统疾病3770例，占25.07%；心血管系统病266例，占1.77%。泌尿系统病1196例，占7.95%；外科疾病933例，占6.20%。

牛普通病5674例中，消化系统疾病3216例，占56.68%；呼吸系统疾病1275例，占22.47%；血循环系统病115例，占2.03%。外科病642例，占11.31%；产科疾病426例，占7.51%。

寄生虫病

县内牲畜寄生虫病有：

马类畜体寄生蠕虫8种（吸虫1种，线虫7种）。分属2个纲，以毛线虫和圆形线虫为主，寄生于消化道内。凡带虫畜很少直接引起传染病。

牛体寄生虫11种（条虫1种，吸虫2种，线虫8种）。分属3个纲，以矛形腹腔吸虫，毛园线虫危害最重。

羊体寄生虫16种（条虫2种，吸虫3种，线虫11种）。分属3个纲，以矛形腹腔吸虫、毛园线虫危害最重，其次是肺丝虫和蜂虫。

中毒性疾病

县内畜禽发生过的外原性毒物中毒有以下5种：

农药中毒 有磷化锌、666粉中毒55起，死亡52起。

饲料中毒 有甜菜加工不当（亚硝酸盐）中毒，霉烂饲料菜叶、洋芋、玉米、油渣等中毒104起，死亡64起。

食盐中毒 发病猪291头，死亡14头。

化肥中毒 有硝酸铵、碳酸氢氨中毒6起，未死亡。

有毒植物中毒 有毒草、杏仁水中毒34起，死亡猪13头，马1匹。

第二节 防 治

民国时期，畜禽疾病依靠民间兽医治疗，防治能力极差。共和国建立后，县

人民政府配备专职干部管理畜牧兽医工作。1954年，洛门、四门、鸳鸯、马力、滩歌5个兽医联合诊疗所，有中兽医26人。1957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配专业技术干部3人，培训中、西初级兽医63人。1958年，建立20个基层畜牧兽医站，设大队防疫人员200人。以后县站技术人员不断增加。1961年6人。1966年7人。1977年8人。1980年10人。1984年12人。1978年开始，每年拨出专款两万元用于基层站建设，配发兽医药包、保温箱、喷雾器、注射器以及显微镜、电冰箱等设备。1985年，基层兽医发展到70人，积累资金40万元，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农村兽医防治体系。

检 疫

1960年以来，在滩歌、龙台等12个乡的22个大队，进行了四次马鼻疽检疫，检出阳性马47匹，捕杀22匹，集中治疗25匹。1980年，全县检疫马类牲畜5525匹，检出阳性马1匹，集中试养，1981年捕杀。1982年，检出阳性马4匹，全部捕杀。

1978年5月至8月，选择山丹公社车家川（川区），咀头公社党家口（北山）和沿安公社四沟（南山）3个大队，对家畜寄生虫病进行检验分析，粪检各类家畜1107头（只），检出带虫畜905头（只），染虫率为81.85%。解剖牛3头，羊11只，查清了家畜寄生虫病的种类。

1980年，对全县5343头牛、羊进行布氏杆菌病血检。检出阳性牛8头，羊33只，及时治疗。

1981至1982年，对1850匹马类牲畜进行马传染性贫血的血检，全部阴性。

1983年以来，畜禽检疫工作与专职人员签订技术承包合同，常年开展。

1985至1987年，连续三年对全县马畜动物进行鼻疽病检疫，结果均为阴性。

1988年，对农村24165匹、市场运输2505匹马属牲畜进行鼻疽检疫，全部阴性。

防 疫

1956年5月至1966年7月，四门松树、麦山，滩歌漆家庄，榆盘破山上先后发生炭疽牛27头，死亡6头，后连年注射炭疽疫苗，防止了该病再次发生。

1955至1978年，沿安、草川等公社的8个大队，先后发生牛气肿疽病22起，死亡7头，经集中防治，以后再未发生。

1956年，牛口蹄疫在温泉、草川、四门、杨河、滩歌5乡流行，发病牛444头，死亡7头。1975年，又在滩歌大小岸石、李家庄流行，发病47头，死亡1头。发现后即集中防治，仅死亡1头。以后注意防范，再未发生。

1976年3月，鸳鸯大队发现猪传染性淋巴管炎22头，经注射青霉素治愈。

1987年，县、乡、村有兽防人员759人，防疫大家畜4.04万头（匹），占全县总数的38.33%；防疫羊3.80万只，占总数41.65%；猪13.95万头，占90.75%；

鸡41.58万只，占87.48%；兔369只，占61.15%。

1988年，牛、羊布病免疫注射5.90万头（只），防疫大家畜2.81万头（匹），生猪13.70万头（次），鸡43.11万只（次），兔0.30万只（次）。1989年，春秋两季共防疫大家畜1.46万头（匹），生猪15.69万头（次），鸡44.90万只（次），兔0.38万只（次）。

全县20个基层畜牧兽医站对当地畜禽疾病随时进行门诊或上门诊治，避免疫情扩散，畜禽死亡大大减少。据1982年18个社（镇）兽医统计，当年共门诊牲畜普通病2.16万例，其中马属畜病1.55万例，牛病0.61万例。1987年，县站抽出3人，附设家畜病院1处，全年诊治各类家畜疑难病228头（次），其中大家畜225头（匹），死3头，治愈率达99%。

经防疫诊治，至1989年，全县发现的31种畜禽传染病中，牛口蹄疫、牛气肿疽、牛流感、炭疽、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马流感、马腺疫、布氏杆菌病、猪喘气病、仔猪副伤寒、羊快疫、羊传染性口膜炎、坏死杆菌病、羊痘15种疾病得到基本控制。牛瘟1种已经消灭。牛传染性口膜炎、马传染性脑炎、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仔猪白痢、破伤风、猪传染性肠胃炎等9种，只在少数村庄零星散发。鸡瘟、鸡霍乱、鸡流感3种制止了大区域反复流行的趋势，只有局部流行。还有马传染性胸膜炎、猪传染性淋巴管炎、牛结核3种，须进一步查清。

第六章 饲草饲料

第一节 草料资源

县内畜禽饲草饲料品种繁多，资源较广。据1982年饲草品种调查，全县野生和种植饲草共有37科，247种。其中种植饲草有9科，47种。有毒牧草7种。以禾本科牧草饲用价值最高，为县内主要牧草，共70种（种植13种，野生57种）。其次是豆科牧草，共有39种。

草山草坡

全县有天然草山草坡19.08万亩，其中300亩以上的36块。产草量最高的太皇山，亩产鲜草519公斤；最低的桦林山，亩产100公斤。

种植饲草

紫花苜蓿 大部分种植在咀头、榆盘、高楼、桦林等北部干旱山区，一年可割二三茬，亩产1750公斤。紫花苜蓿耐寒，耐旱，营养丰富，适口性强，容易消

化，群众称“牧草之王”。

草高粱 亩产可达2000公斤，每公斤含可消化蛋白13克，为0.11个饲料单位。

蔬菜叶 甜菜、白菜、包菜、胡萝卜等蔬菜叶和苣卖菜、旋花菜、灰藋等野菜叶，营养好，易消化，含粗纤维少，是猪鸡的好饲料。

树枝叶 饲草缺少的川区，历来就有冬季用柳梢喂羊的习惯。白杨、槐、榆、梨、苹果等树叶喂养家畜，营养价值不低于牧草。

秸杆秕壳

农作物秸杆、秕壳可作饲料的禾本科秸杆有小麦杆、禾田杆、燕麦杆、玉米杆、糜谷秆。这类秸杆含有大量粗纤维质（约28至39%），少量粗蛋白质（约3至3.8%）和粗脂肪（1.4至2.1%），消化率不高。干物质和碳水化合物反刍类家畜利用可达40至50%，马类仅利用20至30%，蛋白质只有20至30%的消化率，须经加工处理，提高营养价值和利用率。豆科秸秆中碗豆秸杆是较好的粗饲料。另外还有胡麻秕壳。

块根块茎

马铃薯、胡萝卜、甜菜等块根块茎饲料，含水分多，易于消化，营养价值高，是猪鸡的主要饲料。

麸糠渣糟

农作物籽实加工副产品，是量大质优的畜禽饲料。有麦麸、禾田麸、玉米麸、洋麦麸、糜谷麸、米糠、油渣、豆腐渣、醋糟等，全县年产量可达659.5万公斤。

精饲料

全县用于畜禽精饲料的粮食作物有碗豆、蚕豆、燕麦、玉米、糜谷等。这类饲料受农业收成情况制约，丰年多喂，欠年少喂。

第二节 草场建设

民国时期，在饲草不足的浅山和川区，少量种植苜蓿、草高粱及复种糜谷，以其秸杆补充牲畜饲草。50年代以来，县畜牧部门将总结推广紫花苜蓿的种植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80年代中期，贯彻中央“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指示，成立县种草站，配职工6人；各乡设种草员1人，专管全县种草工作。

全县有宜牧地27万亩。1985年，将荒山荒坡荒沟（统称三荒地）划分到户，种草种树，全县累计划分三荒地14.2万亩。袁河乡干扎村，共131户，将四山、二沟、一湾、一咀的荒地，划分给有承包能力的75户经营，挖水平沟3300条，草林间作447亩，超额完成三荒地种草任务。当年全县发展种草重点村22个，专业

户、重点户537户。地多人少的干旱山区，逐步将25度以上的陡坡地退耕种草，草田轮作，扩大紫花苜蓿、红豆草种植面积。渭河南北浅山区，开展三荒地种植草木栖。高寒阴湿区，种植紫花苜蓿。

县种草站和县种子公司配合，通过县内收购和县外调运两条渠道，每年于春播前按计划任务备足所需草籽，保证适时下种。1984至1986年种草18.25万亩，其中多年生牧草7.24万亩，一年生牧草11.01万亩。多年生牧草中耕地种草2.27万亩，退耕地种草1.15万亩，三荒地种草3.82万亩。1987年，引进沙打旺良种6000公斤，小冠花100公斤，全县种沙打旺1.08万亩，小冠花138亩。至1989年三年共种草13.6万亩，其中多年生牧草5.85万亩，一年生牧草7.74万亩。

1985年4月、6月、10月县种草站举办三期种草技术学习班，培训各乡(镇)种草员和重点乡、村的种草技术指导员共39人。讲授牧草的一般生物性，紫花苜蓿、草木栖、红豆草的植物特性与栽培技术。

从1985年开始，贯彻有关种草优惠政策，一年生牧草不予补助；三荒地种草只供种籽；耕地和退耕地种草除供种籽外，种植红豆草、紫花苜蓿每亩补助6元，种草木栖每亩补助3.6元。

1988年在杨河乡河东村，沿安乡高家山，草川乡双碌村三个点进行天然草场改良试验。试验面积210亩，栽培紫花苜蓿和沙打旺，亩产鲜草436.8公斤，比天然草场增产114.6公斤，提高35.6%。全县现有草场16.07万亩，经过改良可防止退化，恢复植被，提高产草量，增加载畜量。

第三节 饲料加工

1984年，县内始有饲料加工，1985年，投建配合饲料加工点4个，粗饲料加工点2个。1986年，建成配合饲料加工点3个，生产配合饲料10.5万公斤，混合饲料10.5万公斤，加工草粉24万公斤。建成粗饲料加工点9个。1987年，粗饲料加工点发展到22个。1989年，配合饲料加工点发展到6个，安装加工机组6台。粗饲料加工遍及全县，共有各类机械129台，其中粗饲料粉碎机33台，其它饲料加工机96台。主要产品有草粉、马铃薯粉、麦秆粉、草高粱、玉米等秸秆粉。全年共加工配合饲料6.28万公斤，混合饲料29.85万公斤，粗饲料99.23万公斤，总计各类饲料135.36万公斤，出现饲料商品化加工趋势。畜禽科学饲养含量逐渐增多。

第十四编 水利电力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水利工作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

共和国成立初期，水利管理归县人民政府建设科。1956年2月，县人委设水利科。1957年，县农、林、水三科合并成立农林部。1958年，又分设水利局。1962年，恢复水利科。1968年，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水革命委员会。1970年，撤销农林水革委会，设立县水电局，址迁城关镇陈家门村。

第二节 事业机构

水土保持工作站

1956年成立，原址设东顺乡邓家堡村。1963年迁入县城。1978年迁城关镇陈家门村，18个社（镇）各设一名不脱产水保员。1980年，县水保站迁县城西石岭村。1989年底，有职工9人。

农电管理所

1972年，洛门电灌所成立，址设郭槐乡文家寺村。1973年，改为农电管理站。1974年，县农电管理所成立，址设洛门管理站。1975年，丁家门、城关农电管理站成立。1978至1979年党口（咀头乡党口村）、侯堡（四门乡侯堡村）农电管理站相继成立。均为县农电管理所下属单位。农电所负责35千伏和10千伏农用线路的发展建设和计划上报。各站负责全县低压线路的检查、维修、安全运行和电费回收。

县水利勘测设计队

址设水电局。编制10人，承担全县小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验收。1986

年，改为设计施工队。1989年，有职工17人。

水利管理站

1980年成立。编制28人。下设东梁渠、老北渠、东顺渠、南河灌区4个万亩灌区和千亩以上车家岸灌区及燕儿山提灌、王家门水轮泵站7个管理站。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的检修、安装和灌溉管理。至1989年底，共有职工32人。

物资站

1980年成立。负责水利物资、部分农电物资的采购，设备配备供应。实行独立核算。1985年，接收局运输汽车3辆，承担各水利工程物资的运输管理工作。1989年底有职工9人。

供水站

1961年成立。有职工5人，负责全县柴油机动力抽水灌溉工作。“文化大革命”中消失。

第二章 水 利

第一节 渠 道

县内水利事业开发较早。明万历十年（1582），全县已有水渠20条：

红峪沟水渠，长2里（以下均为华里）。

庙峪沟水渠，长3里。

野南沟水渠，长3里。

乐善河渠，长5里。

龙泉堡泉水渠，长3里。

渭水渠，长5里。

磩石川鲁班大佛峡渠，长3里。

脱篆川渠，长5里。

大大沟渠，长3里。

遮阳口渠，长5里。

鲁寺观渠，长3里。

漱子坪泉水磨渠，长5里。

盘古川渠，长5里。

峡龙坪山水渠，长5里。

纳泥寨山水渠，长5里。

鸳鸯铺渠，长5里。

广吴铺渠，长3里。

山丹铺渠，长5里。

磨石岭古迹泉水渠，长3里。

坡仑沟山水渠，长2公里。

明万历宁远知县邹浩任内四年(1582至1587)，疏浚所有旧渠，倡修新渠7道：

南峪沟渠，长3里。

磙石川渠，长14里。

屈家店渭水渠，长3里。

高桥铺渭水渠，长2里。

蓼川铺河水渠，长5里。

木林峡山水渠，长2里。

杜家马鬃河水渠，长3里。

清代和民国时期，川区水磨遍及各村，促进渠道开修。至1949年，全县水渠增至53条，灌地4万多亩。

1953至1956年，全县修渠25条，扩大灌溉面积2.36万亩。至此，河谷川地基本上全部变成水浇地。以后，渠道建设转向山塬地区和巩固改善旧渠。1982年，普查核定全县共有渠道137条；废除水源不足、效益不好的15条，保留122条。其中千亩以上16条，万亩以上4条，总长373.7公里，分布于12个乡（镇）。后经不断维修，至1984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9.02万亩，保灌面积6.59万亩。

万亩渠道

东顺渠　清乾隆二十六年（1762），知县胡奠域捐俸银资助修建。采取“按地支工、按工付粮、费出于公、力尽于民”的办法，由县城北门引水直通高桥铺，长10公里，并定出由下而上浇灌制度。民国17年（1928），县长邹光鲁主持整修一次。民国36年（1947），盐池村人杨则振负责管理，请林家庄木匠林维廷在高桥深沟上架成双层木制渡槽，把渠水引至漫八里，渠身延伸5公里。1954年，修建红沟、高桥、大水沟三处木渡槽。1964年，再次扩建，改三处渡槽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修筑红峪、庙峪、南峪三座涵洞，建成进水口一号、二号进水闸，流量加大到2立方米/秒。1973年，修筑簸箕弯涵洞1座，分水闸10座，衬渠2公里，导流堤165米。1982年，修成斗门10座，加固渠堤1公里。1985年，补砌险段1.5公里，修农路桥16座，安装闸门10台，修斗门10座，洪涵1座。以上总投资21万元，有效灌面1.2万亩，保灌0.95万亩。管理人员14人。

老北渠 民国17年(1928)，县长邹光鲁组织开通韦家庄东至伏羌长20公里的北川前后两渠。民国33年(1944)，龙泉乡开通龙泉至甘谷谢家坪10公里长的龙甘渠。1952年，龙泉区委领导开通宋家庄至曲里的新龙渠。1972年，将北川9条渠道联通拓宽，10月动工，至1973年，修成由城关韩川至龙泉石岭15公里长的老北渠，通水12公里，沿渠修筑各类建筑物83座。1985年，二次扩建，投资51万元，维修上游干渠1公里，新修下游改线干渠10.2公里，支渠3.6公里，护坡225米，"U"型河沟薄壳渡槽1座、66米，公路桥10座，农路桥14座，渠涵6座，洪涵19座，分水闸5座，排洪闸2座，跌水2座，渡槽3座，排沙闸、退水闸、进水闸各1座，安装起闭机3台。渠身延长至下康落水，全长22.2公里。有效灌面1.33万亩，保灌1.16万亩。80年代中期，成立老北渠水管所，有管理人员16人。

南河灌区 1954年，由郭槐、洛门两乡(镇)的东干、西干、中干、金川、民顺5渠组成。干渠全长31公里，支渠总长20公里，分修观儿、赵家碾、王庄3处进水口。1975年，加宽断面，增加流量。以后历年扩建、维修，至1989年，共拨款99万元，修衬干渠4.88公里，衬支渠14公里，各类建筑物372座。有效灌面9900亩，保灌8200亩。1966年，成立不脱产5人专管小组，1985年，成立灌区水管所，配职工8人。

东梁渠 1955年勘测修建，1957年建成。

千亩渠道

车家岸渠 1955年开通。从邱家峡引渭水至韩川，长15公里，流量0.5立方米/秒，有效灌面3000亩。1965年，修建邱家峡护坡500米，新建老石沟钢筋混凝土渡槽一座。

砚丰一渠 民国17年(1928)，县长邹光鲁任期内，在县西砚丰乡开修谢家坡至巩家门渠。长10公里。1955年扩修，从赵坪上川引渭河水至巩家门，长10公里，流量0.5立方米/秒，灌溉面积1500亩。

砚丰二渠 1966年修成。从铁5桥引渭河水至桦林乡赵坪村，长11.3公里，流量0.5立方米/秒，灌溉1600亩。

广济渠 1956年修成。从盘古川引榜沙河水至广武村，长7.6公里，流量1立方米/秒，灌溉1600亩。

陇天渠 1971年修成。从铁5桥引渭河水至桦林乡天衢村，长10公里，流量0.2立方米/秒，灌溉1300亩。

盘龙渠 1971年修通。从安家咀引榜沙河水至盘古村，长12公里，流量0.3立方米/秒，灌溉1200亩。

余武渠 1971年修通。从武家庄引榜沙河水至沟门下村，长10公里，流量0.3

立方米/秒，灌溉1600亩。

刘川渠　1949年修成。从古儿崖下引漳河水至陈门村，长12公里，流量0.25立方米/秒，灌溉1300亩。

东川渠　1955年修通。从上陈子下引南河水至滩歌，长9公里，流量0.5立方米/秒，灌溉1000亩。

汪家河湾渠　1949年前修。引山丹河水至清池下庄，长6公里，流量0.25立方米/秒，灌溉1300亩。

西山渠　1972年修。从大干石引南河水至滩歌乡卢坪村。长10.5公里，流量0.1立方米/秒，灌溉1100亩。

北顺渠　1957年修，从漳县太西下引龙川河水至马力北顺，长12.5公里，流量1立方米/秒，设计灌面1600亩，有效灌面800亩。

小渠分布

表14—1　　千亩以下渠道

渠道名称	水源	进水口	所在乡镇	干渠长(公里)	引水流量(秒立米)	灌溉(亩)		建成年份
						设计	有效	
丁家门渠	漳河	陈门村	鸳鸯乡	5	0.30	600	600	1953
鸳鸯南渠	榜沙河	支锅石	鸳鸯乡	5	0.30	900	900	1953
赵坪中渠	渭河		桦林乡	6	0.2	600	600	1966
刘川二渠	漳河		高楼乡	4	0.05	150	150	1951
陈门小庄渠	漳河		高楼乡	2	0.05	110	110	1951
纸碾大沟渠	漳河		高楼乡	3	0.10	300	300	1951
八儿院渠	漳河	高尧下	高楼乡	4	0.15	300	300	1964
高尧渠	漳河		高楼乡	6	0.10	250	250	1953
王付渠	榜沙河	王门	马力乡	2.5	0.30	780	780	1971
抗旱渠	榜沙河	苗丰	马力乡	0.20	2	500	500	1974
河中渠	龙川河		马力乡	1	0.20	300	300	1973
东　渠	榜沙河		马力乡	1.5	0.15	300	300	1973
增产渠	榜沙河		马力乡	0.5	0.15	350	350	1975
苗丰渠	龙川河		马力乡	2.3	0.30	450	450	1953

续表

渠道名称	水源	进水口	所在乡镇	干渠长(公里)	引水流量(秒立米)	灌溉(亩)		建成年份
						设计	有效	
王家楼渠	山丹河		滩歌乡	0.5	0.10	250	250	
西川渠	山丹河	咕勾口	滩歌乡	1	0.10	230	230	1953
中川渠	山丹河	王家楼	滩歌乡	2	0.10	300	300	
崖坑渠	山丹河	漆庄	滩歌乡	1.5	0.10	380	380	
白马渠	白马沟	刘 庄	滩歌乡	0.4	0.10	200	200	
白马上渠	白马沟	费庄	滩歌乡	2	0.15	300	300	
沟门磨渠	山丹河	戴磨	滩歌乡	1.5	0.10	200	200	
康地渠	山丹河	黑池殿	滩歌乡	1.6	0.10	200	200	
滩歌磨渠	山丹河	王家楼	滩歌乡	2.5	0.10	150	150	
王家磨渠	山丹河	观下	滩歌乡	1.5	0.10	200	200	
观下磨渠	山丹河	崖头下	滩歌乡	0.5	0.10	100	100	
车家川渠	渭 河	丘家峡	山丹乡	3	0.25	500	700	1965
山丹磨渠	山丹河		山丹乡	2	0.10	300	300	
任门渠	山丹河		山丹乡	1.5	0.05	100	100	
贾河磨渠	山丹河		山丹乡	1.5	0.10	200	200	
漆河磨渠	山丹河		山丹乡	1.5	0.10	100	100	
庙峪东西渠	庙峪河		城关镇	3	0.10	248	248	共和国成立前
南城渠	庙峪河		城关镇	1.4	0.10	140	140	共和国成立前
何家沟渠	何家沟		城关镇	7	0.20	500	500	共和国成立前
陈门渠	渭 河		城关镇	1.5	0.10	100	100	1953
西岔渠	南峪水		东顺乡	1.5	0.10	120	120	
青崖渠	青崖沟		东顺乡	4	0.10	110	110	
南峪渠	南峪水		东顺乡	2.5	0.10	100	100	
上街磨渠	渭 河		东顺乡	2	0.25	220	220	

续表

渠道名称	水源	进水口	所在乡镇	干渠长(公里)	引水流量(秒立米)	灌溉(亩)		建成年份
						设计	有效	
史家磨渠	渭　河		东顺乡	2.5	0.20	313	313	
下街磨渠	渭　河		东顺乡	2	0.25	140	140	
金川渠	渭　河		洛门镇	8.9	0.30	500	500	共和国成立前
渭河渠	渭　河		洛门镇	3.5	0.15	100	100	1973
胜利南渠	大南河		洛门镇	2.7	0.10	300	300	1976
赵家碾渠	大南河		洛门镇	4.2	0.25	600	600	1953
吉家庄磨渠	大南河		洛门镇	3.6	0.25	100	100	1954
下康渠	谢　沟		龙泉乡	2	0.05	100	100	1961
鲁班渠	鲁班沟		龙泉乡	2.5	0.10	280	280	共和国成立前
响河沟渠	响河沟		龙泉乡	3	0.20	600	600	共和国成立前
吴庄渠	张　沟		咀头乡	2.5	0.10	100	100	
湾儿磨渠	大南河		郭槐乡	1	0.20	150	150	
电站渠	大南河		郭槐乡	2	0.05	120	120	1956
西川渠	西　河		四门乡	2.5	0.05	510	510	1953
硬山渠	西　河		四门乡	1.5	0.25	300	300	1956
南川渠	大南河		四门乡	3.5	0.10	277	277	1958
东川渠	大南河		四门乡	2.5	0.05	250	250	1958
红崖渠	西　河		四门乡	1.5	0.15	400	400	1973
杨河西渠	杨　河		杨河乡	1	0.10	100	100	1975
董庄渠	上河峪		龙台乡	3	0.10	110	110	1973
汪庄渠	西　沟		沿安乡	4	0.10	104	104	1970
西沟渠	西　河		沿安乡	1.5	0.10	110	110	1959
南川渠	南　河		沿安乡	3	0.25	200	200	1958

第二节 东梁渠

1953年大旱，1955年冬旱，全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威胁。为解决占总耕地面积90.40%的山地干旱缺水问题，县委提出1956年建成20万井、塘、坝、窖、泉工程，要求山塬地区有泉掏泉、宜井打井、筑坝挖塘、蓄水点浇，以抵抗旱灾。

1955年冬季，县上派出抗旱工作组协助城关镇组织陈家门、家坡村农民800多人奋战3天，把庙峪河水引上朱家坪，灌山塬地400亩。奎阁村把老君山旱沟水引到村头浇田，引水上山试验成功。

受朱家坪引水上山的启示，县水利科干部李华下乡到温泉东梁山，了解到当地农民有引聂河水上柏家山的渴望和设想。经实地考察后，回县汇报。县委农工部长包海珍和县委书记卫民即于1956年农历正月初五，会同水利科长汪铖由李华带领，亲赴现场勘测定线。经3天上游渠段测定，于3月15日抽调草川、温泉、郭槐、蓼阳、田河等6个受益乡，13个农业社的1300名精壮劳力动工修建。历经千难万险，劈开“圣母林”、穿过“长虫山”、削平“阎王砭”、闯过“鬼门关”、战胜“无底洞”、修通“澜泥湾”。于当年10月14日完成第一期工程10公里。从草川乡的石家磨把聂河水引向海拔1900多米的柏家山。之后，干渠继续延伸，至1957年夏，主干渠延长至洛门关家山。建渡槽1座，涵洞21座，跌水63个，蓄水塘75个，退水坡8处，防洪闸1处。共挖石方2.7万立方，土方28.4万立方，用工117.19万个，投资4.23万元。渠道沿东梁山脊绕行，流经温泉、郭槐、洛门三乡镇，干渠全长36公里。利用渠水建成山庄、何家湾小水电站两座，装机容量48千瓦，利用电力建亚麻厂1个。1959至1961年，工程严重破坏，一度失修失灌。1967年，二次维修扩建，修建大型护坡12处，各类建筑物378座，池塘27个，衬主干渠4公里，衬东西干渠10公里，安装移动式喷灌1处（两次喷灌30亩）。1970年，国家投资137万元，到1974年建成关山喷灌3处。1975至1980年，加固耐子湾渠道3.5公里，衬盘山渠段3公里，东西干渠1公里，支渠10公里（支渠总长44公里）。有效灌面8500亩，保灌8000亩。配备管理人员11人。

引水上山后，山区疏松的黄土坡地给灌溉带来难题。东梁群众反复试验，创造出几种山地灌溉办法：

蓄水引灌

按东梁社干部陈宗明试办的顺渠挖塘蓄水，挖塘90个，统一规划，用水管或涵洞连接起来进行浇灌，解决了一部分地的浇灌问题。群众称这种办法是“长藤结瓜”。

左右分水

有的地中间高两面低，采用顺地心梁岗开沟引水，然后向左右分流灌溉。渠道沿线共开毛支渠314条，使部分山坡地得到浇灌。群众称这种办法为“白马分鬃”。

引水下坡

为解决水渠上梁后，部分山湾又需引水下流的问题，采取修平下山支渠段，隔段修跌水，上装落水槽，下装石料筐，以减小冲力。坡度大的渠段，渠基钉上草帘，缝隙中栽上马莲，形成天然植被。利用这种土办法解决了部分地块的灌水问题。

竹筒喷灌

1957年，有人试制成竹筒喷灌器，曾经起过一定作用。后由国家投资配备的机械喷灌器代替。

当时东梁农民创造出的山地灌溉经验，1959年，在全国水利灌溉经验会上进行交流推广。

整修平地

1958年秋，漳县并入武山后，曾将东半县（洛门、龙泉、咀头、四门、沿安、草川、温泉、杨河等地）1万多劳力调上东梁山，三个月修梯田2000亩，使东梁渠水在大部分山地得以自流灌溉。

东梁渠的建成，首开了全国引水上山的先河，1957年12月15日，《甘肃日报》发表题为《东梁渠的伟大启示》的社论。1956年秋，林业部副部长惠中权、水利部副部长何基沣；1958年，国务院秘书长习仲勋等中央领导曾亲临视察东梁渠，给予充分的肯定。1958年9月，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在武山召开，参加会议的25省市领导同志前往参观。在这次会议上，东梁渠被树为全国引水上山的一面红旗。之后，全国各地前来参观考察者络绎不绝。河南林县红旗渠，甘谷县南岭渠在东梁渠的启示下先后出现。

东梁渠引水上山后，“大跃进”开始，甘、武、漳三县合并。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提出实现山地水利化的口号，于1958年冬，集中全县精壮劳力，同时兴修“五梁（东、西、南、北、中梁，在武山），六龙（东、西、南、北、中、青龙，在漳县）和“三岭四渠”（东、南、西岭和四渠，在甘谷）。因缺乏科学论证均半途而废。

第三节　井灌　提灌

井　灌

1972年起，县内连年干旱，河流水位下降，渠道水源不足。为充分利用地下

水资源，防旱抗旱，县委派县生产指挥部主任裴耀杰与川区公社的领导干部去天水参观学习大口井修筑经验后，在洛门金川、东顺史家庄试打成功，逐步推广，掀起全县打井高潮。1974至1980年，打成大口机井139眼，配套机电设备281台（套），装机790千瓦。1981年，市、县组织普查建卡，将缺水源、无效益的报废。保留38眼，分布在龙泉、洛门、桦林、鸳鸯四乡（镇）。

龙泉乡罗村、石岭、小康、年坪、西康、东康、曲里、下康、塔麻、王村、贾家庄各1眼；马村、新龙、宋庄、石坪各2眼，共计19眼，灌溉面积3705亩。80年代以来因小型渠道失修，老北渠水放不到下游，机井保证了塔麻、王村、罗村、曲里、新龙、下康等村的川地灌溉。洛门镇有李家墩、金川、西街、周家庄、大柳树、新观、裴家庄、吉家庄、旱坪共9眼，灌溉面积1335亩。桦林乡有谢家坡、孙堡各1眼、兰沟2眼、赵坪5眼，共计9眼，浇地1115亩。鸳鸯乡有何家庄1眼，浇地240亩。

70年代后，由于渭河水上游被严重污染、部分渠道失修，井水成为农田灌溉的重要水源。

表14—2　　全县机井分布情况

所在乡、镇村	井深（米）	水位（米）		扬程（米）	动力机（台/匹、马力）	管道			出水量（秒立米）	渠道（条/公里）	投资（万元）		效益		建成时间
		动	静			名称	规格	（米）			国家	自筹	保灌	改善	
龙泉乡罗村	10	7	8	21	1/30匹	铸管	6吋	144	0.047	2/1.0	0.52	0.58	170		1973
龙泉乡马村	37	31	35	46	1/22匹	钢管	6吋	50	0.016		0.42	0.42	80		1975
龙泉乡新龙	14	11	13	15	1/22匹	胶管	6吋	16	0.047		0.25	0.12		220	1974
龙泉乡宋家庄	13	8	10	17	1/17匹	胶管	4吋	16	0.025		0.10	0.24		150	1974
龙泉乡石岭	17	8	10	17	1/17匹	胶管	4吋	16	0.025		0.18				1974
龙泉乡小康	42	36	37	52	1/22匹	铸管	4吋	320	0.016		0.48	0.48		70	1974
龙泉乡年坪	39	32	33	35	1/22匹	铸管	6吋	150	0.016		0.11	0.11		70	1975
龙泉乡石滩坪	10	7	9	67	1/22匹	铸秋	6吋	116	0.016		0.52	0.38	438		1975
龙泉乡马村	49	33	37	50	1/22匹	钢管	6吋	50	0.016		0.37	0.27	270		1975
龙泉乡西康	15	12	14	15	1/17匹	铸管	4吋	50	0.025		0.18			100	1975
龙泉乡东康	12	10	11	22	1/17匹	铸管	4吋	24	0.025		0.14			100	1975
龙泉乡宋家庄	13	8	10	15	1/7.5匹	胶管	3吋	16	0.012		0.13	0.06			1975
龙泉乡曲里	9	5	8	45	1/22 1/40匹	铸管	6吋	268	0.079	5/3.2	0.76	0.66	110	350	1976
龙泉乡新龙	8	6	7	47	1/22 1/30匹	铸管	6吋	228	0.047	4/1.3	1.70	0.78	126	200	1976
龙泉乡塔麻	21	18	19	34	1/17匹	铸管	6吋 4吋	34 24	0.025	3/0.7	0.62	0.06	190		1976

续表

所在乡、镇村	井深(米)	水位(米)		扬程(米)	动力机(台/瓩、马力)	管道			出水量(秒立米)	渠道(条/公里)	投资(万元)		效益		建成时间
		动	静			名称	规格	(米)			国家	自筹	保灌	改善	
龙泉乡王村	30	1.7	2	25	1/17瓩	铸管	4吋	160	0.025		0.30	0.20		650	1978
龙泉乡石滩坪	10	7	9	62	1/22 1/17瓩	铸管 钢管	6吋 4吋	40 80	0.016	4/1.7	0.44	0.40	165		1978
龙泉乡下康	9	5	7	50	1/22 1/40瓩	铸管	6吋	156	0.047	4/2.7	0.42	0.53	250		1976
龙泉乡贾家庄	37	3	4	80	1/22瓩	铸管	4吋	68				0.50		150	1981
洛门镇李家墩	9	4	7	25	1/17瓩	胶管	6吋	24	0.045		0.07	0.07		150	1974
洛门镇金川	10	5	8	71	1/22 1/30瓩	铸管	6吋	600	0.079		0.37	0.37		275	1975
洛门镇西街	8	4	6.5	137	1/55 1/30瓩	胶管 铸管	6吋 4吋	156 124	0.035		0.50	0.12		50	1975
洛门镇周庄	9	6	8	10	1/10瓩	胶管	6吋	16	0.044		0.15	0.07		150	1975
洛门镇大柳树	38	7	10	42	1/22瓩	铸管	4吋	32	0.015		0.33	0.14		160	1975
洛门镇新观	7	4	6	20	1/30瓩	铸管	6吋	24	0.038		0.29	0.29			1975
洛门镇裴家庄	7	5	6	73	1/17 1/35瓩	铸管 胶管	6吋	16 200	0.038		0.94	0.85		200 200	1976
洛门镇吉家庄	7	2	5.5	12	1/7.5瓩	胶管	6吋	16	0.04		0.25	0.23			1976
洛门镇旱坪	6	4	5	55	1/17 1/40瓩	铸管	6吋	304	0.044		0.03	0.24		300	1976
桦林乡赵坪	6	4	5	12	1/7瓩	胶管	6吋	16	0.045		0.20				1972
桦林乡赵坪	6	4	5	10	1/7瓩	胶管	6吋	16	0.025		0.12	0.02		70	1973
桦林乡赵坪	5	3	4	20	1/7.5瓩	铸管	6吋	220	0.04		0.81	0.80		200	1974
桦林乡兰沟	6	5	6	10	1/7瓩	胶管	6吋	24	0.022		0.07	0.06		250	1974
桦林乡兰沟	6	5	6	10	1/4.5瓩	胶管	4吋	24	0.022		0.07	0.10		75	1974
桦林乡赵坪	6	4	5	10	1/4瓩	胶管	4吋	16	0.012		0.16				1974
桦林乡谢家坡	12	2	3	14	1/4瓩	胶管	4吋	32	0.02				70		1974
桦林乡赵坪	13	10	12	514	1/17	胶管	4吋	16	0.047		0.09	0.09		80	1977
桦林乡孙堡	38	28	32	50	1/22瓩	钢管	6吋	8	0.016				270		1983
鸳鸯乡何家庄	13	10	12	48	1/22瓩	石棉管	8吋	20	0.07		0.26	0.26		240	1976

提　灌

60年代末，县内开始提灌工程建设。1968年，建成桦林乡赵坪村热沟门一级提灌，以岘丰二渠为水源，扬程29米，动力配套54马力柴油机一台，提水流量0.07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50亩。

表 14—3 全县提灌站分布情况

站名	所在乡(镇)	建成时间	水源	扬程(米)		级数	配套水泵(型号/台)	配套动力	提水流量(立米/秒)	灌面(亩)		备注
				总	净			台/瓩		设计	有效	
燕儿山	高楼乡	1981	漳河	338.5	302.5	4	8SH—6/16	16/1600	0.26	6700	2500	
李家门	鸳鸯乡	1975	砚丰渠	115		3	6SM—9/3	3/120	0.047	300	140	
马家门	鸳鸯乡	1976	砚丰渠	61		2	6B33/1 6B35/1	2/47	0.04	300	300	
南水北调	鸳鸯乡	1977	鸳鸯南渠	46		2	10SHA9/1 4B18/1	2/97	0.13	1000	700	改善
巩家门	鸳鸯乡	1975	砚丰渠	54		1	4AB—8/1	1/30	0.03	100	100	
颉家门	鸳鸯乡	1977	广济渠	46		1	8SH—9A/1	1/55	0.07	180	180	
盘古	鸳鸯乡	1976	盘龙渠	18		1	8B18/1	1/22	0.07	150	150	
新庄	鸳鸯乡	1976	漳河	18		1	8B18/1	1/22	0.07	250	250	
田坪	山丹乡	1975	车家岸渠	125		2	6SM—6/2	2/110	0.045	235	130	
下堡子	山丹乡	1971	车家岸渠	70		1	6SM—6/1	1/55	0.045	210	210	
王坪	山丹乡	1971	车家岸渠	46		1	6SM—9/1	1/40	0.047	130	130	
车家岸	山丹乡	1975	车家岸渠	46.7		1	6SM—9/1	1/40	0.047	280	200	
车家川	山丹乡	1975	渭河	36		1	6B33A/1	1/40	0.047	450	450	
东关三队	城关镇	1975	东顺渠	17		1	6BA—12/1	1/14	0.04	96	96	
东关	城关镇	1974	东顺渠	29		2	6B18/1 6B20/1	2/32	0.079	200	200	
杜家堺	城关镇	1973	老北渠	20		1	6B20/1	1/17	0.045	100	100	新增
韩川	城关镇	1977	渭河	48		2	6B33/2	1/60	0.047	360	300	
令川	东顺乡	1974	老北渠	70		1	6SM—6/1	1/55	0.045	50		
腰庄	东顺乡	1974	老北渠	20		1	6B20/1	1/17	0.045	140	140	
老庄	东顺乡	1974	老北渠	30		1	6B33/1	1/40	0.047	70	70	
韦家庄	东顺乡	1979	老北渠	47		1	6SM—9/1	1/40	0.047	50	50	
上街子	东顺乡	1974	东顺渠	110		3	6B33/1 6B20A/1 6SH—6/1	3/95	0.047	550	400	
张家庄	东顺乡	1977	东顺渠	58		3	6BB/3 4BA—12/1	3/37	0.045	200	80	
邓家堡	东顺乡	1977	东顺渠	317		4	6DA8×4/4 8SM9/2	6/450	0.09	1050	650	
坡儿	东顺乡	1975	老北渠	148		3	6SM—9/3 6SM—6/2	5/265	0.135	800	700	

续表

站　名	所在乡（镇）	建成时间	水　源	扬程（米）		级数	配套水泵（型号/台）	配套动力	提水流量（立米/秒）	灌面（亩）		备注
				总	净			台/瓩		设计	有效	
红　沟	东顺乡	1974	东顺渠	214		5	6B33/1 6M2/1 6SH－6/4 4BA－12/1 8B－29A/1	11/292	0.117	1130	540	
刘　坪	龙泉乡	1975	老北渠	70		2	10SM－9/1 6B33/1	2/105	0.135	600	300	
塔　麻	龙泉乡	1975	老北渠	34		2	8B18A/1 8B29A/1	2/52	0.07	980	480	
周　庄	洛门镇	1975	渭　河	10		1	6BA－18/1	1/7.5	0.045	250		改善
新　观	洛门镇	1976	东顺渠	181		3	6SM－6/2 4BA－6A/1	2/150	0.045	850	100	
李家沟	郭槐乡	1977	民顺渠	67		1	6SM－6/1	1/55	0.045	65	65	
史家庄背后坪	郭槐乡	1974	西旱坪渠	148		2	6SM－6/1 4BA－6/1	2/95	0.045	126	120	
鸭儿山	郭槐乡	1976	南　河	312		5	10SH－9/11 8SH－6/6 6SH－9/1 20SM－63/1	9/850	0.135	2480	900	

1970 年后，柴油机带动水泵抽水，代替了 50 年代的锅驮机。1973 至 1976 年农电线路架通，开始用电机带动，低扬程发展到高扬程。由一机泵到双机双泵，再到一级多泵。水轮泵由一级一泵改进为多泵串联，县内提灌建设发展到新水平。1977 年，川区 12 个乡（镇）普遍开展提灌建设。至 1981 年，全县共投资 251.24 万元，建成提灌工程 168 处、配套设备 420 台（套）、装机 10115 千瓦。土地承包到户后，公共设施无人管理，破坏严重。经 1982 年普查，仅保留 33 处。其中五级提灌 3 处、四级 3 处、三级 6 处、二级 16 处，其余为一级提灌。

红沟提灌　五级，属郭槐乡。1974 年建，水源东顺渠，扬程 214 米，提水流量 0.117 立方米/秒，有效灌面 540 亩。

鸭儿山提灌　五级，属郭槐乡。1976 年建，南河水源，扬程 312 米，提水流量 0.135 立方米/秒，灌地 900 亩。

张家湾提灌　五级，属山丹乡。1975 年建，山丹河水源，扬程 419 米，流量 0.95 立方米/秒，灌地 500 亩。

李家门提灌　四级，属山丹乡。1974 年建，山丹河水源，扬程 115 米，流量 0.065 立方米/秒，灌地 650 亩。

邓家堡提灌　四级，属东顺乡。1977 年建，东顺渠水源，扬程 317 米，流量 0.09 立方米/秒，灌地 650 亩。

燕儿山提灌 四级，属高楼乡。1981年建，漳河水源，扬程338.5米，流量0.26立方米/秒，灌地2500亩。

上街子提灌 三级，属东顺乡。1974年建，灌地400亩。

坡儿提灌 三级，属东顺乡。1975年建，灌地700亩。

张家庄提灌 三级，属东顺乡。1977年建，灌地200亩。

李家门提灌 三级，属鸳鸯乡。1975年建，灌地140亩。

新观提灌 三级，属洛门镇。1976年建，灌地100亩。

马家门提灌 三级，属鸳鸯乡。1976年建，灌地140亩。

一、二级提灌有城关镇的东关、杜家塄、东关三队；东顺乡的史家庄、令川、腰庄、老庄、韦家庄；龙泉乡的刘坪、塔麻；山丹乡的韩川、下堡子、刘庄、周庄、车家岸、车家川；鸳鸯乡的南水北调、新庄、盘古、颉家门、巩家门、李家沟等。

为解决提灌水源问题，筑成塘坝103座，总库容4580立方米。配备柴油机103台，总动力2060马力。至1989年仅存10座。

1966至1968年，先后在山丹公社车家川大队、鸳鸯公社丁家门大队、高楼公社刘川大队、马力公社王家门大队建起水轮泵站4处，至1989年底，只有王家门一处发挥效益，其余均报废。

表14—4 水轮泵统计

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	建成时间	水源	扬程（米）	出水量（秒立方米）	渠道（条/公里）	投资（万元）		效益		备注
							国家	自筹	设计	有效	
丁门水轮泵	鸳鸯	1966	漳河	25	0.05	2/2.5	1.5	0.2			拆除
刘川水轮泵	高楼	1966	漳河	24	0.05	2/2.0	1.5	0.2			拆除
车川水轮泵	山丹	1966	渭河	25	0.05	2/2.0	1.5	0.2			拆除
王门水轮泵	马力	1968	榜沙河	84	0.14	15/21.5	35.0	5.0	2500	2500	

喷 灌

1978年，在郭槐乡文家寺、湾儿和温泉大庄修成3处喷灌工程。1979年，又建成洛门金川、关山；郭槐雷家山、东顺邓家堡4处。全县喷灌工程7处，总投资20.2万元，灌溉面积2367亩。1981年，文家寺1处被毁。后因喷灌费用高，单家独户无力启动使用，至1989年均被破坏。

表 14—5　　全县喷灌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建成时间	所在乡（镇）	投资（万元）		灌面（亩）	管道（公里）		水　源	备　注
			国家	自筹		干管	移动管		
文家寺	1978	郭槐乡	3.40		330	0.84	0.90	南河	毁坏
湾　儿	1978	郭槐乡	1.20		300	0.61		东梁渠	毁坏
大　庄	1978	温泉乡	4.00		410	1.40	0.42	东梁渠	毁坏
雷家山	1979	郭槐乡	2.50		250	0.27	0.93		毁坏
关　山	1979	洛门镇	1.60		120	0.67		东梁渠	毁坏
金　川	1979	洛门镇	1.50		257	0.30		东梁渠	毁坏
邓家堡	1979	东顺乡	6.00		700	0.60		东顺渠	毁坏

第四节　堤　　防

县内先民筑堤防洪，清淤治河，从明成化年间（1465 至 1487）始有记载。后各代不断续修、加固、疏导，在当时起到一定的防洪作用。但是由于渭河等河流洪水量大，土石堤坝随修随冲，难保长久。共和国成立后，由国家投资，群众投劳，在各河两岸修筑水泥沙浆灌铸堤防工程，发挥了较大的防洪作用。

渭河河堤

城关段　明成化至清康熙四十四年（1465 至 1705）240 年间曾 7 次修堤，然而北城崩塌仍有发生。1965 年，县政府投资 12 万元，由县水利科工程师刘德亮设计，水利科长汪锴督修 340 米水泥堤防，至今完好。1970 至 1975 年，在城关渭河南岸筑堤 1.5 公里，北岸 2 公里；东顺乡坡儿筑堤 1 公里。

洛门段　1977 年，修筑洛门金川渭河河堤 2.5 公里。1979 年，修建洛门镇渭河南堤 0.5 公里、孟家庄渭河南堤 0.6 公里。1986 至 1989 年，洛门镇开发区渭河河堤逐年加固延长至 3.3 公里。1988 年，修筑裴家庄渭河河堤 0.6 公里。

榜沙河堤

1969 年，修鸳鸯盘古段河堤 2 公里。1973 年，修马力段河堤 1.2 公里；1985 年，增修 1.1 公里。1986 至 1989 年，修筑马力至王家门河堤 0.8 公里。1987 至 1989 年修成杨坪河堤 0.4 公里。1985 年，修鸳鸯河堤 0.2 公里；1987 年，继续延长加固。

大南河堤

1969 年，修筑大南河洛门段东堤 1.2 公里。1972 年，修西堤 1.2 公里。1977

年，修郭槐金刚段 0.3 公里。1989 年，修西湾段 1.5 公里。

红峪河堤

红峪河绕过县城东南，北流入渭。因多年泥沙淤积，河床高于城区，历史上多次泛滥。清雍正十年（1732）、乾隆十四年（1749）和二十六年（1751）曾三次筑堤 300 余丈。

民国 28 年（1939）7 月，红峪河水破南门淹塌城中民房。县长邵清淮派集居民，由王万山督修河堤 0.3 公里。

60 年代，修筑由文昌宫山根至居民区双排楼，片石砌堤 400 米。1981 至 1986 年，县政府拨款 3 万元加高加固，连接延伸东西两面河堤共 1.5 公里。城关开发区建设中又挖沙疏浚河道，续修河堤。

其它河堤

县内其它小河流，60 年代至 1989 年，共修筑堤防工程 57 段，共计 43.95 公里。

表 14—6　　历年修筑堤防工程情况

堤防名称	总长度（米）	保护效益					建成时间	现状	毁坏年月	备注
		村（个）	户	人	地（亩）	畜（头）				
马力恶堺沟	5000						1968.10	水毁	1973.7	增地 800 亩
四门西河	4000	4	1500	7100	1200	650	1968.10	水毁	1973.7	增地 500 亩
龙泉东康	800	1	130	680	80	20	1969.10	水毁	1973.7	
马力民武	750	1	108	461	450	100	1968.10	完好		
马力王门	1750	1	198	885	1000	200	1968.10	完好		
鸳鸯盘古	4000	1	151	768	800	100	1969.10	老化		尚能发挥效益
鸳鸯颉门	1000	1	121	600	500	80	1969.10	老化		1992.9 决口 300 米
洛门南河东堤	1200	2	1200	6100	500	10	1969.10	完好		
县城北岸	2000			600	400		1970.10	完好		
东顺上街	3000				800		1969.10	完好		五七四投资建成
洛门金川	5000	3	1300	6580	1000	80	1969.10	老化		逐年决口 7 处 700 米
洛门南河西堤	1200	1	130	680	300	10	1972.10	完好		
杨河杨河	380	1	113	510	40	100	1986.10	完好		

续表

堤防名称	总长度（米）	保护效益					建成时间	现状	毁坏年月	备注
		村（个）	户	人	地（亩）	畜（头）				
杨河野虎咀	380	1	48	238		50	1986.10	完好		
袁河曾河	480	1	51	248	10	50	1986.10	完好		
袁河干扎	580	1	78	340	30	80	1986.10	完好		1992年延长300米
马力马力	3000	1	818	3340	860	500	1968.10	完好		
马力余赛	380	1	84	358	310	60	1986.10	完好		
桦林天衢	1750	2	410	880	400	200	1986.10	完好		决口300米
马力苗丰	1100	2	174	840	500	150	1988.10	完好		
鸳鸯鸳鸯	200	1	280	980	860	150	1988.10	完好		
四门西川	500	1	120	510	100	100	1988.10	完好		
山丹马河西	200	1	38	159	10	30	1988.10	完好		
山丹漆河	400	1	84	355	40	50	1988.10	完好		
温泉王河	650	1	78	350	60	70	1988.10	完好		
温泉田河	600	1	98	438	110	100	1988.10	完好		
滩歌野浴沟	500	2	440	2080		300	1989.10	完好		
滩歌白马河	750						1989.10	完好		
洛门渭河	3300	4	4000	4800	1000	40	1986—1989	完好		
郭槐西湾儿	500	1					1989	完好		
郭槐金刚	600	1					1977	完好		
合　计	41600	40	18869	85601	12420	3438				

第五节　饮水改良

饮水工程

县内人畜饮水困难的有18个乡的155个村、9.23万人、1.12万头大家畜。分三类地区：

干旱缺水区　包括84个山区村庄，3.71万人，6314头大家畜。

水质污染区 包括42个川区村庄，4.85万人，3881头大家畜。

含氟病水区 包括9个乡的29个村庄。

1971年，首先在桦林乡寨子村建成县内第一处人畜饮水工程。国家拨款600元，自筹500元，安装10千瓦动力机1台，管道25米，提水20米，解决了全村476人的饮水困难。至1985年，先后建成饮水工程80处，解决70个村庄5.68万人，5323头牲畜的饮水困难。至1991年底，全县共建人畜饮水工程128处，其中71处完好，其余因管理不善、水毁、水源断流等原因报废。

表14—7 全县人畜饮水工程分布情况

所在乡(镇)村	水源	引水方式	总扬程(米)	动力机(台/瓩、马力)	管道(米)	投资(万元)		效益		建成时间
						国家	自筹	人	畜(头)	
龙泉乡牟坪	泉	自引		1/2.2瓩	687	1.60	0.15	182	30	1980
龙泉乡马家村	井	提	15	1/2.2瓩	50	0.7	0.10	816	36	1981
龙泉乡新龙	井	提	15	1/2.2瓩	60	0.11	0.05	380	40	1982
龙泉乡下康	井	提	15	1/2.2瓩	50	0.15	0.05	500	40	1982
龙泉乡曲里	井	提	15		60	0.15	0.05	350	50	1982
龙泉乡苛老	泉	自引		1/2.2瓩	3800	1.60	0.10	382	45	1980
龙泉乡年坪	井	提	20	1/5.5瓩	30	1.50	0.10	550	51	1982
洛门镇裴家庄	井	提	20	1/2.2瓩	80	1.10	0.09	1000	50	1974
洛门镇东街	井	提	15	1/5.5瓩	50	0.50	0.01	672	40	1975
洛门镇旱坪	井	提	20	1/2.2瓩	150	1.60	0.10	1386	115	1981
东顺乡红沟	井	提	15	1/2.2瓩	20	1.40	0.10	900	81	1973
东顺乡上街子	井	提	15	1/2.2瓩	20	0.08	0.05	1600	100	1974
东顺乡史家庄	井	提	15	1/2.2瓩	20	0.06	0.04	1100	100	1974
东顺乡张家庄	井	提	15	1/2.2瓩	20	0.04	0.03	288	25	1974
东顺乡下街子	井	提	15	1/2.2瓩	20	0.06	0.03	1595	92	1976
东顺乡腰庄	井	提	16	1/2.2瓩	20	0.06	0.03	700	46	1974

续表

所在乡(镇)村	水源	引水方式	总扬程(米)	动力机(台/瓩、马力)	管道(米)	投资(万元)		效益		建成时间
						国家	自筹	人	畜(头)	
东顺乡令川	井	提	15	1/2.2瓩	20	0.08	0.03	600	45	1974
东顺乡老庄	井	提	15	1/2.2瓩	20	0.04	0.02	580	47	1974
东顺乡黄蒿坪	泉	自引			4300	2.00	0.15	550	56	1983
东顺乡雷家口	泉	自引			1500	2.10	0.15	650	60	1985
东顺乡坡儿	井	提	15	1/2.2瓩	20	1.80	0.10	600	50	1981
城关镇朱家坪	井泉	提	15	1/2.2瓩	20	0.09	0.02	740	86	1979
城关镇家坡	井	提	100	1/17瓩	150	1.25	0.20	800	50	1983
城关镇陈门	井	提	15	1/2.2瓩	20	0.15	0.03	450	40	1983
山丹乡山丹	井	提	16	1/5.5瓩	20	0.40	0.05	1660	85	1981
山丹乡丁家湾	泉	提	20	1/5.5瓩	25	1.47	0.05	350	42	1980
山丹乡渭河	泉	自引			2100	1.65	0.89	2000	360	1980
山丹乡岷山	泉	自引			2000	0.20	0.05	635	131	1985
桦林乡高崖	井	提	15	1/2.2瓩	20	0.05	0.02	350	32	1974
桦林乡寨子	泉	提	20	1/10瓩	25	0.06	0.05	476	50	1971
桦林乡鲍家湾	泉	自引			1800	0.94	0.10	1600	120	1978
桦林乡赵坪	井	提	25	1/17瓩	40	3.00	0.20	1800	150	1984
桦林乡天衢	井	提	15	1/5.5瓩	20	0.18	0.03	1550	110	1982
桦林乡孙堡	井	提	15	1/2.2瓩	20	0.20	0.04	400	35	1982
鸳鸯乡苟家山	泉	自引			3000	0.95	0.15	550	45	1980
鸳鸯乡鸳鸯	井	提	15	1/2.2瓩	50	1.60	0.15	3200	230	1981
郭槐乡上金刚	井	提	16	1/5.5瓩	180	0.15	0.05	700	80	1975
郭槐乡下湾儿	井	提	15	1/2.2瓩	20	0.18	0.02	430	50	1974

续表

所在乡(镇)村	水源	引水方式	总扬程(米)	动力机(台/瓩、马力)	管道(米)	投资(万元)		效益		建成时间
						国家	自筹	人	畜(头)	
郭槐乡上湾儿	井	提	15	1/2.2瓩	20	0.20	0.02	460	45	1974
郭槐乡郭家庄	井	提	16	1/17瓩	25	1.50	0.10	600	668	1981
郭槐乡文家寺	井	提	25	1/17瓩	250	0.25	0.10	1580	92	1975
郭槐乡石坪	井	提	17	1/5.5瓩	150	0.21	0.04	542	38	1981
咀头乡何去	泉	提	25	1/25瓩	40	0.35	0.05	244	37	1976
咀头乡金银	泉	提	25	1/25瓩	40	0.45	0.05	300	45	1976
咀头乡元树	泉	提	25	1/25马力	40	0.38	0.05	280	35	1976
咀头乡鸣鼓	泉	提	25	1/25马力	40	0.86	0.10	536	31	1978
咀头乡王山	泉	提	25	1/25马力	40	0.45	0.05	560	45	1977
咀头乡库洞	泉	自引			2300	1.00	0.10	642	63	1980
咀头乡咀头	泉	自引			2000	1.86	0.15	510	65	1981
咀头乡夏家山	泉	提	20	1/10马力	35	0.20	0.05	590	45	1976
咀头乡张家庄	泉	自引			2500	2.10	0.15	600	50	1980
榆盘乡钟楼	泉	提	25	1/5.5瓩	90	0.58	0.10	450	40	1975
榆盘乡张家沟	泉	提	25	1/25马力	60	0.08	0.05	197	35	1979
榆盘乡白坡	泉	提	25	1/25马力	80	0.14	0.05	308	32	1980
榆盘乡盘龙	泉	自引			1500	2.10	0.15	450	31	1980
榆盘乡大占	泉	自引			1400	1.60	0.15	450	42	1983
榆盘乡贺家湾	泉	提	25	1/24马力	40	1.02	0.15	534	37	1980
榆盘乡关儿	泉	提	25	1/25马力	70	0.10	0.05	524	53	1977
滩歌乡关庄	井	提	20	1/2.2瓩	1000	0.15	0.05	1017	100	1977
滩歌乡漆家庄	井	提	25	1/17瓩	60	0.11	0.08	1200	110	1978

续表

所在乡(镇)村	水源	引水方式	总扬程(米)	动力机(台/瓩、马力)	管道(米)	投资(万元)		效益		建成时间
						国家	自筹	人	畜(头)	
滩歌乡卢家坪	井	提	25	1/17瓩	70	0.12	0.08	1400	120	1979
滩歌乡沟门	泉	自引			3000	1.20	0.15	540	50	1981
马力乡北顺	井	提	20	1/2.2瓩	50	0.17	0.05	1360	195	1984
马力乡黎堡	泉	自引			3000	1.35	0.15	455	45	1982
马力乡北堡	泉	自引			4300	1.45	0.20	490	48	1983
马力乡远钟山	泉	自引			5200	1.90	0.25	877	90	1981
马力乡沟下家	泉	自引			1400	1.54	0.15	520	48	1983
沿安乡苟家山	泉	自引			4000	1.40	0.10	364	70	1985
沿安乡西沟	泉	自引			1000	1.80	0.15	490	48	1982
四门乡王家磨	泉	自引			1700	1.90	0.15	438	60	1985
四门乡八苛寨	泉	自引			1800	1.45	0.10	508	98	1985
高楼乡常坪	泉	自引			2500	1.30	0.10	404	92	1981
高楼乡斗底	泉	自引			2000	1.50	0.10	823	165	1982
高楼乡泄兵	泉	自引			1300	1.80	0.15	450	40	1982
龙台乡贾山	泉	自引			3000	2.00	0.15	380	56	1981
龙台乡龙台	井	提	15	1/2.2瓩	350	3.00	0.15	700	160	1981
杨河乡广元	井	提	15	1/12马力	300	2.20	0.10	1237	43	1979

病区改水

1979年，山丹乡漆家窑试办病区改水工程。至1985年，在洛门镇的盐池、孟家庄；鸳鸯乡李家山；山丹乡刘家山、漆家窑；高楼乡秦家湾、晋家庙、陈家半山、李坪、八儿院；温泉乡赵家庄、蔡家河、窝坨里；咀头乡咀头下、李坪；龙泉乡潘坪16个病水区打井两眼、挖泉14眼、安装管道14条、提水设备两套，建成病区改水工程16处。

表 14—8　　全县病区改水工程分布情况

所在乡(镇)村	水源	引水方式	总扬程(米)	动力机(台/瓩、马力)	管道(米)	投资(万元)		效益		建成时间
						国家	自筹	人	畜(头)	
洛门镇盐池	井	提	20	1/2.2 瓩	1500	0.90	0.15	620	66	1980
洛门镇孟家庄	井	提	25	1/17 瓩	1500	1.30	0.20	382	32	1981
鸳鸯乡李家山	泉	自引			4800	1.80	0.15	400	20	1981
山丹乡刘家山	泉	自引			6200	1.80	0.25	394	46	1983
山丹乡漆家窑	泉	自引			3500	3.00	0.25	450	25	1979
高楼乡秦家湾	泉	自引			3500	1.20	0.20	250	86	1984
高楼乡晋家庙	泉	自引			3600	1.50	0.20	350	95	1984
高楼乡陈家半山	泉	自引			2500	1.20	0.15	394	82	1985
高楼乡李坪	泉	自引			4800	1.10	0.15	400	80	1984
高楼乡八儿院	泉	自引			2000	1.25	0.15	420	75	1984
温泉乡赵庄	泉	自引			1500	1.30	0.15	320	48	1985
温泉乡蔡家河	泉	自引			5100	3.10	0.20	650	104	1985
温泉乡窝坨	泉	自引			1700	1.30	0.10	580	86	1985
咀头乡咀头	泉	自引			1400	1.50	0.15	560	85	1985
咀头乡李坪	泉	自引			1500	0.90	0.10	320	81	1983
龙泉乡潘坪	泉	自引			2000	1.05	0.15	380	80	1983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土壤侵蚀

县境内天然植被面积 45.86 万亩（其中天然林 30.62 万亩，草地 15.24 亩），

合 305.79 平方公里，仅占总面积的 15.21%。由于沟壑多，洪水大，土壤侵蚀严重，水土流失面积 1705.2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4.79%。年均流失表土 800 万吨，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3980.85 吨，为中度侵蚀区，年均侵蚀深 2.21 毫米。各地因地质、土壤、植被不同，侵蚀程度可分为以下四个区域：

微度侵蚀区

包括草川、沿安、杨河三乡，448.7 平方公里。占全县侵蚀面积的 22.31%，平均每年流失表面土 33.65 万吨，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750 吨。

轻度侵蚀区

包括袁河、温泉、滩歌三乡的部分地区，215.95 平方公里。占 10.74%，年流失表土 32.39 万吨，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1500 吨。

中度侵蚀区

包括城关、滩歌、温泉三乡镇的部分地区，689.502 平方公里。占 34.29%，年流失表土 241.33 万吨，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3500 吨。

强度侵蚀区

包括咀头、榆盘、龙泉、洛门、城关、东顺 6 乡镇的部分地区，656.84 平方公里。占全县侵蚀面积的 32.66%，年流失表土 492.63 万吨，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7500 吨。

土壤侵蚀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危害。主要为：

泥石流

全县发生泥石流的沟谷有 2750 条。其中有龙泉乡响河沟、鲁班沟、东顺乡南峪沟、马力乡石渭沟、桦林乡桦林沟等均多次发生冲毁村庄道路，淹没农田的灾害。

崩　塌

主要发生在渭河沿岸和县内大小支流及沟谷。全县每年冲毁粮田 1200 亩，冲走土石方 540 万立方米。

滑　坡

洛门新观村，高楼高窑村，郭槐东梁耐子湾均发生过滑坡现象。车家岸渠 1974 年 5 月发生的一次滑坡将 30 名民工埋入渭河（经抢救脱险）。

经分析计算，全县每年流失的表土中含有机质 9.48 万吨，含氮 0.504 万吨，含磷 0.648 万吨，速效钾 0.186 万吨，相当于 1.48 万吨硝铵和 4.05 万吨磷肥，总价值 1026.5 万元。

第二节 邓家堡

邓家堡位于县城东7公里渭河以南半山腰，属黄土丘陵沟壑区，海拔1540至1920米。50年代初，属东顺乡下街子村的一个自然村，后与张家堡、黎坪、马家山组成一个生产大队，共91户，509人，2209亩耕地。总面积4.2平方公里，其中荒坡、沟壑占50.5%（坡38%，沟12.5%），村庄道路占7%，耕地占42.5%。年降水量500毫米左右，且多集中在秋季。耕地坡度一般在15度左右，有些地方在20度以上。村庄周围有7条山沟，年流失表土1.16万方。70%的农户年缺粮三四个月，一部分农户靠打工、卖瓦盆谋生。民国18年（1929）饥荒中，有47人饿死，5户11人逃荒出外。民国时，全村只有两个识字人。50年代初有学生7人。

1952年7月，天水专署专员吴治国带陇南水土保持工作组来县办点。县长沈满源组织县农林干部配合专署工作组在邓家堡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以农民邓麻豆的2亩荒地培地埂后，收小麦127公斤的事例教育农民。在互助组内动员邓海海、邓汉杰、邓清义在自己的耕地内培好地埂，做出榜样；组织干部群众500多人（次）观摩推广。1953年冬，在天水水土保持站副站长张效杰的指导帮助下，制定5年规划。从田间工程、村庄道路到荒坡沟壑，自上而下综合治理，至1957年，所有耕地全部培起地埂，修梯田24亩；7条沟壑遍修沟头防护，沟身塘坝，节拦蓄洪；村庄道路旁修筑引洪渠、蓄水塘、拦水坝，并试办塘坝养鸭；荒坡封山育草，植树造林600多亩，基本控制了水土流失。达到“水不出沟，泥不出塬，水青山绿”的目标。被树立为“甘肃省山区建设的第一面红旗”，为省委提出“开展一万个邓家堡运动”提供了经验。当年12月，受到国务院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奖励。邓海海、邓汉杰、黎绪定等积极分子受到中央、省、地党政机关表彰。

1961年后，组织常年专业队，结合农闲突击开展以修梯田为主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至1976年，累计修梯田1068亩、造林678亩、植树72万株、封山育草418亩、修涝池400个、塘坝30座、淤泥坝7座。建成四极提灌工程一处，灌地1000余亩。360多亩梯田浇水后，亩产由1957年的168公斤提高到200公斤，最高达500公斤。

1955年，在全县开展学习邓家堡运动。至1956年，推广了8个点。1957年5月，县委决定在全县建成百处邓家堡，由点到面推动各乡村的水土保持工作。年底，总结造林典型马河乡；沟坡治理典型改家口和观儿村；山地梯田化的牟家坪；山坡绿化的奎明社；草林护坡、池埂蓄水的高家山和马跛社；塘坝蓄水造林的金刚寺、渭北社；引水上山灌溉的东梁社等先进典型经验。1958年1月3日，召开千人大会在全县推广。1958年9月，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武山召开，国

家水土保持委员会授予“武山县水土保持先进单位”锦旗一面。12月，邓家堡被树为全国水土保持旗帜，山区建设的榜样，国务院颁发了“农业社会主义先进单位”奖状和锦旗。

第三节　田间工程

培地埂

县内农民历来就有利用农闲雨天修培地埂、蓄水保墒、提高肥力的习惯。50年代初期，水土保持工作先从修培地埂入手，1952年，全县培地埂4.87万亩，占山地面积的5%。80年代土地承包到户后，因地快划小，原有地埂多受损伤，但农民仍保持着修培地埂的传统。1981年，全县新培地埂1.34万亩。

填窟圈

农民将山地中被雨水冲开的大小洞穴称为窟圈。主要出现在平整、土质疏松地块，给耕作造成不便，影响产量的提高。仅1981年，全县在5181亩地内填窟圈1.29万个。

修梯田

1972年底，全县累计修梯田5.16万亩。1973年延安水土保持会议后，水土保持工程重点转向修梯田。至1977年，全县水平梯田总数达到8.92万亩。1982年，全县共修成三保（水、肥、土）梯田12.64万亩，占山地面积的13.6%。至1989年，全县共修水平梯田15.96万亩，占山地面积的27.2%。

保水耕作

耕翻用山地步犁，逐年减缓坡度；陡地种密生作物，缓坡种疏生作物，沟垄耕作、串堆锄壅、草田轮作等，以截留雨水，既保水土，又利作物生长。

第四节　沟壑治理

县境内大部分山地属黄土丘陵沟壑区。由于长期侵蚀切割和地质构造运动，形成流域面积大小不同的沟壑4871条，总长4087.8公里，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2.03公里。其中主沟349条，长895.8公里；一级支沟1599条，长1643.5公里；二级支沟795条，长844公里；300至500米的小沟2128条，长704.5公里。众多密集的沟壑治理是县内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方面。

1956年，县上派出工作组，组织龙泉、响河、花果三个乡的劳力，实行大兵团作战形式，打起响河土坝，控制沟水，终告失败。以后，吸取邓家堡治沟经验，采取先支沟，后干沟，由上而下，从沟头开始治理的方法。至1958年，全县共治

理毛支沟609条。

70年代，分期进行小流域治理。全县共有小流域105条，面积1294.63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64.38%。流失面积1130.41平方公里，占全县流失面积的66.29%。其中大于10平方公里的43条，流域面积993.57平方公里，流失面积867.54平方公里。小于10平方公里的62条，流域面积301.06平方公里，流失面积262.87平方公里。

1973至1982年，治理小流域17条，流域面积349.18平方公里。流失面积319.94平方公里，包括城关镇的红峪沟、庙峪沟，郭槐公社的大水沟、红水沟，洛门镇的高桥沟，沿安公社的年家沟，桦林公社的赵家沟，马力公社的王沟，鸳鸯公社的包家沟，山丹公社的吊沙沟，四门公社的谢家沟，滩歌公社的野峪沟，东顺公社的南峪沟，高楼公社的玉林沟，榆盘公社的榆盘沟，咀头公社的张家沟，袁河公社的恶塄沟。共涉及16个社（镇）、104个大队、407个生产队、9985户、5.42万人、1.89万个劳力。至1982年，完成治理面积50.33平方公里。1982年以后，又陆续投入治理小流域20条，合计37条。至1989年，共完成治理面积541.9平方公里。郭槐乡大水沟流域的常家湾村，从1976至1981年，在7条沟头修防护谷坊142座，沟身打坝18座，淤地100亩，荒坡造林600亩，耕地修梯田421亩，基本控制了水土流失和沟壑的延伸。

第五节 荒坡治理

挖鱼鳞坑

40年代初，民国县政府始在县城西南的照世山植树试点，按株距开挖蓄水坑，因形似鱼鳞，称为鱼鳞坑。1957年，全县治理荒坡5.5万亩，其中坡度较大处均开挖鱼鳞坑种植。1981年，全县在荒坡种树中开挖鱼鳞坑35.7万个。

修水平沟

民国33至34年（1944至1945），民国县政府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和县城镇义务工，在照世山、红峪沟等荒坡，开挖水平沟3000余条，栽成带状林。1958年秋季，县上调集漳、武两县数万劳力在渭河南北两山开挖水平沟。1981年，全县在17条小流域治理中，山坡地开挖水平沟、鱼鳞坑造林1850亩。效果较好。

台阶梯田

缓坡和退耕地修台阶梯田（或称条田），种草种树或草田间作。1973至1977年，全县修台阶梯条田5.08万亩。

荒坡种草

70年代开始，大力开展荒坡种草种树，1972至1987年，全县荒坡种草每年

均在3万亩以上。其中1972年3.65万亩，1977年3.74万亩，1987年3.678万亩。

封山育林

对于风景区域的林木和水保林地草坡，采取封禁措施。但在60年代初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均遭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沟坡治理中采取先封山后造林，先工程后生物的办法，用工程蓄水养树，借生物保土护坡。

第四章　水利投资

1953至1957年，投资2.6万元，其中渠道投资2万元，水保投资0.6万元，新增有效灌面3.08万亩。1958至1962年，总投资376.4万元。其中，石家磨水库80万元，中梁渠80万元，北梁渠90万元，东梁渠48万元，小型水利26万元，小水电10万元，水土保持50万元。但此期大部分工程缺乏严格的科学论证，脱离实际，加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使有效灌面反而减少1.27万亩，总有效灌面降为6.06万亩。1963至1965年，总投资65万元。其中，东顺渠15万元，王家门水轮泵站15万元，水土保持6万元，有效灌面增加了0.5万亩，达到6.59万亩。1966至1970年，总投资190.8万元。其中东梁渠88万元，小型水利50万元，提灌21.8万元，水土保持30万元，防汛治河3万元，新增有效灌面8700亩，有效灌面达到7.46万亩。1971至1976年，总投资530.25万元。其中老北渠51万元，中梁渠10万元，小型水利50.8万元，提灌107.3万元，机井199.54万元，小水电4.7万元，水土保持51.8万元，防汛治河50.1万元，人畜饮水工程5万元，新增有效灌面0.63万亩，有效灌面达8.09万亩。1971至1982年，总投资为624万元。其中石家磨水库90万元，燕儿丩提灌98万元，农田水利126.5万元，提灌122.14万元，机井21.05万元，小水电10万元，水土保持86.89万元，防汛治河18.6万元，人畜饮水工程40.4万元，病区改水工程104万元。有效灌面新增0.93万亩，有效灌面达到9.02万亩，保灌面积6.59万亩。1983至1989年，投资871.41万元，但因部分水利设施老化失修，总有效灌面降至7.9万亩，保灌面积为7.4万亩。

第五章 电 力

第一节 火 电

1956年，县内第一座火力发电厂建成发电。安装12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一套，供县城机关、居民照明和县广播站用电。1957年，由省水利厅和工业厅投资增设150马力8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一台。因无电表，按15瓦灯泡每月0.5元计算收费。1958年，又增设12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一台，职工增至24人，开始供应县面粉厂用电。照明线路穿铁路架到邓家堡。全长5.5公里。

第二节 水电站

洛门电站

1957年12月建，为县内第一座水电站。装机80千瓦，线路12.5公里，供应洛门镇、文家寺、大柳树村的照明用电。

观儿电站

1958年建成，装机28千瓦，线路2.5公里。

山庄电站

1958年建成，以东梁渠水为动力，装机12千瓦，线路1.5公里，供应村庄照明和小亚麻厂动力用电。

颉家门电站

1958年建成，以榜沙河水为动力，装机28千瓦，线路1.3公里。

湾儿电站

*1966年修建，以南河水为动力，装机200千瓦，配职工14人。供城关、洛门、郭槐三社（镇）照明用电。

柏家山电站

1974年，利用东梁渠水建成，装机20千瓦，线路1.5公里。

坡儿电站

1974年建成，利用老北渠水，装机容量20千瓦，线路1.5公里。

马力电站

1974 年建成，利用于武渠水，装机容量 50 千瓦，线路 2 公里，供马力公社照明用电。

70 年代后期，随着输变电工程的建成，县内小水电站失去作用，除湾儿电站留用并网外，其余停机改作它用。

第三节　输 变 电

1969 年，天水供电局在郭槐公社金刚村北建成 35 千伏洛门变电站，负责当地驻军及农业用电的输变任务，装机 3150 千伏安变压器 2 台，并在武山地区设立甘谷供电站驻武山营业所，负责武山地区的供电业务。1971 年，在城关镇石岭村建成 110 千伏武山变电站，装设 2 万千伏安变压器一台，后迁址县城北杜家塄村。

1971 年 11 月，建立武山供电站，隶属天水供电局陇西供电所。年供电量仅为 200 多万千瓦时。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供电业务进一步增大。从 1971 年的十几公里高低压线路，几十千伏安的供电状况发展到 1989 年，有 10 千伏供电线路 47.05 公里，380/220V 配电线路 29.24 公里，3920 千伏安配电变压器 33 台。拥有 4564 户用户，表容 58.14 千瓦，年供电量近亿度，供电范围覆盖武山县 20 个乡镇及漳县新寺地区 6 个乡镇，近 35 万人口。全县仅余 36 个自然村未通电，基本实现了各乡、镇通电。随着体制调整和农业生产的需要，1974 年农村用电改由县水电局负责供应，先后建成丁家门、党口、侯堡、滩歌 4 处变电站，负责全县农村用电输送任务。

丁家门变电站

1975 年，由武山至鸳鸯丁家门村建成 35 千伏变电站。安装 1400 千伏安主变压器 2 台，总容量 2800 千伏安。架设 35 千伏输电线路一条，长 16.2 公里；10 千伏出线四条，87 公里。主供鸳鸯、马力、高楼、桦林 4 乡和县水泥厂用电。至 1989 年底，供电 672.2 万度，售电 620.1 万度。

党口变电站

1976 年，由洛门至咀头公社党家口村建成 35 千伏变电站。安装 1000 千伏主变压器 1 台，1986 年，增装 630 千伏安一台，两台总容量 1630 千伏安，架设 35 千伏输电线路一条，长 11.5 公里；10 千伏出线 3 条，108 公里。供榆盘、咀头、龙泉、东顺、洛门、郭槐部分村庄。至 1989 年，供电 446.2 万度，售电 374 万度。

侯堡变电站

1979 年，由洛门至四门公社侯堡村建成 35 千伏安变电站。安装 1000 千伏安主变压器 1 台，架设 35 千伏输电线路 1 条，长 14.4 公里，10 千伏出线 2 条，83.7 公里。主供四门、杨河、沿安、草川、温泉和郭槐的部分村庄。至 1989 年，供电

254.2万度，售电217.9万度。

滩歌变电站

1989年，由武山至滩歌乡漆家庄建成10千伏变电站。安装800千伏安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1600千伏安，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一条，主供滩歌、龙台、山丹三乡。至1989年，供电244.5万度，售电214.2万度。

1989年底，全县安装配电变压器428台，2.16万千伏安，10千伏配电线路462公里，低压线路239公里。20个乡（镇）全部通电，共有用电设备2.02万千瓦，其中农副加工5285千瓦，排灌1.11万千瓦。

第四节 用电管理

1974年，在县水电局设立武山县农电管理所。下设洛门、城关、丁家门、党口、侯堡五个农电管理站，负责线路检修，用电管理和收交电费。1985年起，在各乡镇设立农电服务站，全县定员134人，各自负责本乡低压用电管理和电费回收。

全县农电系统，逐级建立安全制度，层层分片，包干负责。年初进行检查，发现处理各种问题。通过印发条例、张贴宣传画、标语、放电影、召开农副产品加工户会议等形式宣传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知识。培训农电职工和服务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开展标准化管理单位评选活动。1988至1989年，建成15个项目标准化单位。

第十五编 工 业

第一章 机 构

县经济委员会

1949年11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1956年设县工业交通科。1958年，设工业局、轻工业局、机械制造局分管有关业务。1964年撤销三局，恢复工业交通科，1970年改为工业交通局，1981年县经济委员会成立。至1989年底，有职工17人，内设办公室、技改股、财务股。

县手工业联合社

1955年，从县供销社分出手工业管理业务，县手工业联合社成立。1958年撤销，合并到县轻工业局。1962年撤销轻工业局，恢复手工业联社，同时成立手工业管理局，与手联社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后与工业交通局合并。1970年，从工业交通局分出，单设手工业联社。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7年2月，从手工业管理局分出社队企业管理业务和人员，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1980年8月，改称多种经营办公室。1983年12月，撤销多经办，成立多种经营局。1983年12月，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配干部13名。

县经济协作办公室

1984年8月，县经济协作办公室成立。

第二章 工业概况

县内工矿生产开发较早。秦代鸳鸯玉矿已经开采。西汉时期，洛门、滩歌等

地开始烧制砖、瓦、陶器，制酱、榨油。唐代，四门、郭槐、马力等地的柳编和沿川一带铁、石、木工匠已发展起来。宋代，滩歌卢坪有铸造铜钱的冶铁业。明、清两代，有家庭经营的白酒、醋、豆腐等作坊。明万历年间，洛门蓼川开办水烟作坊。清道光年间，洛门陈氏办起炉院铸造铁器。民国以来，陕、豫官商和县内有识之士不断兴办纺织、皮革、洗染等工业企业5家。至民国末年，全县建有小型私营工业企业5家，个体手工业发展到14种行业，4127户，从业5853人。因屡遭战乱，发展缓慢，规模较小，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缺少名优产品。

50年代初期，县内国营商业、供销、粮食部门按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办起一些生产加工企业。1952年，县供销社在洛门办起洗染加工厂。1954年后，全县办起8个醋、粉、豆腐坊和1个食品加工厂。原有私营手工作坊，大都是商兼工，前店后厂，自产自销。土地改革后，一部分手工业户回到农村。1954至1956年，国家对手工业和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全县6个集镇的447户私营企业和手工业者共528人，组成16个手工业合作社，9个合作小组，实现了工业生产集体化。县手工业联合社联合原有手工业户，于1954年建成两个翻砂厂。1955年，组建起1个建筑队。1956年，县粮食局建成面粉厂1个。至此，县内国营、集体工业企业开始起步。

1958年，全县掀起大办工业高潮。县办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发展到18家，各乡新建11个铁木农具厂，46个被服、纤维、洗染、麻绳等合作社，87个合作小组，参加1663户，2374人，资金2182万元。1959年，甘谷、武山、漳县合县后，全县商业部门办起菌肥厂、农药厂、水泥厂、石膏厂、野生纤维纺织厂、野生原料酒厂、油厂、稻草编织厂、药材加工厂、废品加工厂、粉丝厂、糖厂、玻璃厂、电池复活厂等企业。一年内生产菌肥25.5万公斤，化肥7.5万公斤，糖3.2万公斤，总产值计99.41万元。1960年，生活困难期间，这些厂均自行倒闭。

1961和1962年，贯彻中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全县工业企业分类排队，进行两次调整。原有国营工业企业25家，保留8家。停办17家，精简下放职工160人。

1977年2月，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后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组织领导和发展社队企业。1979年，整顿、提高、发展国营及集体工矿企业。1981年，县经委和手联社机构分设，加强工业管理，县内工业生产步入正常发展轨道。至1989年，全县工业企业总数达1370家，年产值4273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4家，年产值1736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48家，年产值767万元。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洛门镇的水烟、皮鞋、机砖；城关镇的食品、木器、毛纺；龙泉乡的粉丝；山丹乡玉器；乡镇企业局属玉雕建材和第二建筑公司及各地各类个体企业迅速发展起来。山丹、城关、洛门等川区，从事玉器生产者达45户。四门乡

三衙村、滩歌乡樊家庄的柳编，戴家磨、观儿下的竹席，王家磨、水峪沟的背斗，黑池殿的木磨，咀头乡多家湾的粉条，山丹乡车家川的采矿，郭槐乡赵家碾的瓦盆，东顺乡史家庄的榨油等行业利用当地资源，改进传统工艺，广开财源，成为全县发展经济中的一支生力军。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乡（镇）企业33家，年产值379万元；村办企业4个，年产值32万元；联合经营工业企业125个，从业1296人，年产值404万元；农村个体工业企业1144个，从业2872人，年产值1334万元。

第三章 工业企业

第一节 部省属企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7227工厂（印刷厂）

位于县城东南部25公里的四门乡石沟门。为兰州部队后勤部属小型轻工企业。1967年建成，占地6.1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90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投资619.1万元，职工273人，动力机械总能力805千瓦。年印刷量2163至3373万册，总产值243.7万元。1985年迁兰州。

甘肃省武山毛纺织厂

位于县城西2公里渭河以南。属省轻工业厅，以毛纺织为主，跨行业多品种，多功能综合经营的中型工业企业。前身为甘肃省武山玻璃钢厂。1971年10月，动工兴建。1974年5月，竣工投产。主要任务是为西北战略后方的军工配套服务，是当时西北地区最大的专业玻璃钢厂。初属省重工业局（代号256厂），1974年后归省建材局。至1979年，形成年产玻璃纤维987吨，玻璃钢395吨，酚醛树脂300吨的生产能力。累计完成投资3157万元，形成固定资产2958万元。后因与其配套的军工产品不定型，不能组织批量生产，且原材料昂贵，成本大等原因，于70年代末期停产。1981年1月，转产毛纺，保留玻璃钢部分产品，同时使用“甘肃武山毛纺厂”、“甘肃武山玻璃钢厂”两个厂名，隶属甘肃省轻工业厅，业务归口省纺织工业公司。1986年，更名“甘肃省毛纺织厂”、“甘肃玻璃钢厂”。全厂占地面积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34万平方米（其中厂区面积4.2万平方米，生活区面积4.14万平方米）。形成固定资产原值2946万元，净值2327万元，流动资金333.17万元，专用资金350.41万元。现有职工1534人，其中干部263人，工

程技术人员181人，党员248人，团员247人。

厂内设17个科室、9个车间和1个车队；毛纺、玻璃钢、中空涤纶膨体棉、工业用呢、机械制造五条生产线。产品有：三色全毛水纹提花毯、两色全毛水纹提花毯、人造纤维提花毯、人造纤维格素毯、各类粗纺呢绒、精纺、粗纺毛线和高级御寒材料—膨体棉被胎、冬服、絮片、高、中档踏花被；各种规格的玻璃钢制品、工业毛布产品、毛纺水泥机械设备等。1984年，厂内自己设计制造成功的三色全毛水纹提花毯，1987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两色全毛水纹提花毯和人造纤维提花毯、人造纤维格毯、素毯纳入省政府外贸计划，销往东欧和东南亚各国。1984至1986年从日本引进扩建膨体棉生产线，1989年12月，自行设计工业用呢生产线投产成功，试制无纬针刺造纸毛布填补了西北五省造纸行业的空白。

从转产到1989年底，共生产毛线1212.56吨；各种毛毯156.32万条，人造纤维商品纱244.64吨；呢绒4.36万米，膨体棉431.04吨；工业造纸毛布18.64吨；玻璃钢863.16吨；机械设备1426.42吨。效益最高的1988年总产值1655.52万元，实现利润564万元。

转产后，保留原玻璃钢厂机械加工设备109台。毛纺设备有联合洗毛机一套，B02272B梳毛机10台，BC583纺纱机6台，BD584细纱纺纱机2台，H213提花机36台，H213织机16台，钢丝起毛机4台，缩呢机、刺果拉毛机等。并建有30栋、3.37万平方米的家属楼和单身宿舍楼及厂办中小学和职工医院。

甘肃省武山水泥厂

位于鸳鸯乡渭河以北鸳鸯火车站西一公里处，距县城20公里，属省建材局中型企业。基建总投资8115万元，设计年产硅酸盐水泥30万吨。1970年开始筹建，1971年5月动工，1981年12月，经国家建材局验收，1982年1月投产。全厂占地面积1727亩，其中厂区208亩，生活区123亩，其它48亩，矿山1348亩（距厂区22公里处的吉子坪）。建筑面积7.59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4.14万平方米，生活性建筑3.45万平方米。厂区与矿山之间架设单索架空索道9.14公里，修公路21.5公里。厂区至鸳鸯镇车站铺设铁路专用线四股道计3.67公里，可同时容纳13节车皮的成品运装和20节车皮的卸车作业，平均日吞吐量1200吨。

1981年10月，大窑点火一次成功。从1982至1989年，出厂水泥质量保持525#水平。熟料标号在试产期平均564#的基础上逐年提高，1986年达到660#，合格率达90%，年产量达21.57万吨。硅525#水泥和硅525#R型水泥，分别于1984和1987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产量逐年上升，1983年开始扭亏为盈。1984年，成立工程扩建处，进行二套工艺线建设，设备总吨数4782.82吨，其中引进前民主德国部分主要设备373.2吨，包括窑尾立筒系统、增湿系统、生料及下料系统，窑头喂料及喷煤系统等，其余设备由国内制造。建成投产后，新增生产能

力30万吨。

1989年，全厂职工1567人，厂区东面职工福利区，占地约120亩，建有3.07万平方米的家属楼和单身宿舍楼，并办有技工学校、中小学各1所及职工医院等福利公益设施。

西北探矿机械厂

位于县城城区渭河以北，是国家地质矿产部属大型骨干企业。占地面积20.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485万元。1969年12月，动工修建，总投资1530万元，定员1500人，1973年开始投产。1980至1982年，因地质机械过剩，生产转向社会服务。1983年，又恢复探矿机械生产。1985至1989年，年平均工业生产增长12.5%，至1989年，完成总产值8266万元，上缴税金288万元。年产值1973年109万元，1979年974万元，1989年1032万元。

全厂有主要生产设备500余台，其中精密、大型、稀有设备41台，形成年产200台中深孔岩心钻机及与其配套的泥浆泵、钻塔及特种工程钻机和建材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技术装备有锻铸钢、铸铁、铆焊、表面处理、热处理、机械加工和装备等全面生产能力。检测手段齐全，为国家二级计量企业。

产品结构：投产初期主要生产农用钻机和部分地质勘探设备与工具2类7项，停产期间主要生产三辊研磨机、青兰反映机、搅拌机、研磨机、油墨包装桶5种社会产品。1983年后，进行一系列配套改革与综合治理，开发新产品。至1989年，产品分5类14项。包括：地质勘探设备6项，其中XY—4型岩心钻机为主导产品。应用于地质、有色金属、冶金、化工等行业的地质钻探，行销26个省、市。国内占有率达70%。1987至1988两年，先后被评为甘肃省和地矿部优质产品。1988年获国家银质奖。特种工程钻机4项，其中GLP—150型水平钻机填补了我国小口径水平工程施工钻机的空白，获地矿部1986年度二等科研成果奖；GDL—120型短螺旋钻机，1989年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另有矿山建材设备两项，包装机械一项，包装制品一项。

厂属基层单位33个，其中科室20个，车间10个，服务部门3个。1989年底，职工总数1198人（女370），其中管理干部140人，工程技术人员102人，医疗卫生人员20人，幼教人员5人。通过各种渠道培训职工2016人（次），占职工总数的98%，其中中级培训50%，高级培训10%。

第二节 县办企业

县玉材厂

位于县东洛门镇，属县经委小型建材企业。始建于1957年，占地1.61万平

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283平方米，动力机械总能力236千瓦，固定资产总投资额172万元。前身为武山县农业机械厂。1954年，以洛门炉院和林家庄木工组联合建成洛门铁木农具社。1957年，转为国营，于1958年扩建成县农业机械厂。有职工300人，土法生产铁木农具、新型小农具、简易车床、发电机、抽水机、弹花机、土炮等产品。1965年，引进铸铁管生产线，产品质优畅销。1972年，增加500型磨辊拉丝机，农机具配件等产品。1976年后，焦炭短缺，加之铸铁管滞销，1980年停产，工人自谋职业。1983年，经过整顿，投资54万元，购置设备11台（套）转产玉石板材，改名武山县玉材厂。将原农机部分分出另建为汽车修理厂。玉材厂设计年产大理石板材、花岗岩板材、鸳鸯玉板材共1.6万平方米及少量工艺品。1984年，生产各类板材2000平方米。以后年产2500至3000平方米。1987年3637.7平方米。1989年4500平方米，产值80.04万元。

县造纸厂

位于县东洛门镇，属县经委小型轻（非农）工业企业。前身为1957年创办的集体所有制手工业洛门纤维造纸厂。1958年，转为全民所有制，有职工42人。主要设备有日产2吨的造纸机1台，打浆机1台，7.2立方米蒸球1台，2吨锅炉1台，主要产品是卫生纸。最高年产值达2.93万元。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中停办。

1968年，重新恢复，新增漂白机、筛料、洗料、787造纸机、切纸机等设备，1970年投产。共占地1.7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5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08.26万元，有职工127人。产品为35克单面有光纸、包装纸、卫生纸。以麦草为原料。制浆采用硫酸工艺，年产600吨左右。当年产值5.46万元，1971年35.47万元，1973年47.12万元，1975年58.19万元，1978年77.46万元，1980年79.95万元。

1985年，在原厂址北面征地30亩，贷款979.7万元，扩建为年产400吨白板纸厂。1986年，投资100万元扩建文化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两个项目合并扩建。1987年9月，文化用纸生产线改造竣工，引进1575毫米抄纸机主机及辅助设备。完成投资127.68万元。1988年4月试产，当年生产文化用纸945.3吨。当年5月，白板纸项目改造竣工，完成投资1092.12万元，引进安装上海产1600毫米长网纸机主机及辅助设备，1989年2月，试车成功，当年试产173天，生产白板纸578.8吨。两条生产线共投资1219.8万元，新旧厂址占地60.5亩，建筑面积1.49万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建筑1.06万平方米，共有各种设备49台（套），固定资产1191万元，职工297人。1989年，有13个品种，年产2780.3吨，产值3320万元。生产的打印纸被评为全省第一名。

县面粉厂

位于洛门镇，属县粮食局小型轻（农）工业企业。前身为天水公私合营任记

面粉厂。1956年迁来，以县城文亩为厂址，安装3台20吋单式磨粉机，3台圆筛，以25马力木炭机为动力，职工16人，日产面粉6吨，为武山电厂附属单位。1961年，从电厂分出，成立武山县城关面粉厂。1963年，与洛门稻谷加工厂合并，分别在城关、洛门设立两个磨粉车间。一套人马，两套设备交替生产。年产面粉1000吨，大米6480吨。1960年，洛门车间失火，当年10月新修757平方米的三层楼房1幢，安装24吋复式磨粉机2台，20吋单式磨粉机1台，4进口、6进口挑梭式平筛各1台。1973年，城关车间停办，只留洛门一个车间。1981年，更新设备，安装永登粮机厂生产的简易400型复式磨粉机4台，洗麦机、擦麦机、平面转筛各1台。1983年，增加400型复磨粉机1台，日产面粉52.5吨。1989年，有职工43人，产面粉5454吨，产值200.58万元，实现利润9.61万元。

县印刷厂

位于县城，属县经委小型轻（非农）工业企业。前身为1955年原武山县城个体印刷业组成的集体所有制印刷厂。1957年，改石印为铅印，转为地方国营印刷厂。职工24人，固定资产2万元，年产值2万元，利润0.4万元。1958年，改为武山报社印刷厂。1962年报社停办，恢复武山县印刷厂，职工减为8人。“文化大革命”中期停产，后期恢复。1970年增加玉器包装印刷业务。1985年，投资43万元，增建水泥袋生产线，设计年产500万条，1986年9月，建成投产，有职工56人，产值增长12倍，利税增长11倍，1988年，被评为市“先进企业”。1989年，固定资产增至61.5万元，职工75人，年生产水泥袋305万条。

县水泥厂

位于县西20公里的鸳鸯乡盘古村，属县经委小型重（原材料）工业企业，始建于1958年。当年用土法生产水泥10余吨。1970年在原厂址再次筹建，1972年投产，年生产能力仅100余吨。1973年，省建材局投资15万元，建成年产7000吨的土窑生产线。1974年4月投产，年产量稳定在5000吨左右。1981年，省办武山水泥厂建成，县水泥厂产品滞销，企业亏损8.4万元。1983年，省经委投资198万元，定为县财政扭补项目。建1.7×6.5米机主窑1座，1.5×5.7米球磨机2台，1.2×4.5球磨机2台，1.2×10米烘干机1台，1985年建成年产2万吨水泥生产线。产品质量标号由425号提高到525号，畅销西北五省（区）。1986年，产量10.0278万吨，实现利润180.99万元。

县第一建材厂

位于武山火车站南，为县经委属小型重（加工）工业企业。占地面积5244平方米，职工193人，固定资产200万元，流动资金25万元。

1970年，建成县砖瓦厂，时有职工45人，固定资产8000元。手工制坯，土窑烧制青砖，年产值4000余元。1971年，建成26门轮窑1座，购置250型制砖

机1套，当年6月投产，年底生产红砖266万块。1973年，增购推土机1台，职工增至189人，当年产红砖1003万块，完成产值30.09万元。至1982年的10年，年产量均在1000万块以上。

1984年，投资120万元，修建年产305×305×19毫米水磨石板200万块生产线，购置配套设备13台(套)，新增建筑面积2068平方米。1986年10月建成，1989年10月，因产品积压停产。与该项目配套的年产1500吨米石生产线投产，至1989年，产米石2200吨。

1987年后，企业实行承包经营。1989年，厂内自筹资金建成年产10万块的土砖窑1座，年产2000吨的白灰窑1座。年底，累计完成机砖17345万块，完成产值1082.19万元，上缴税款172.1万元，实现利润24万元。

县滑石粉厂

位于县城北杜家堺村，属县经委小型重（加工）工业企业。1978年8月筹建，1982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12665平方米，建筑面积2670平方米，其中生产用建筑1572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额88.1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230千瓦。产品为建材用滑石粉、大白粉、造纸用滑石粉，不同色泽、不同规格的米石，销往西北五省、区。1986年，开始研制生产建筑和油漆用大白粉。1989年，有职工52人，年产滑石粉1776.22吨，米石1044吨，产值32.1万元。

县汽车修理厂

位于洛门镇，属县经委小型重（加工）工业企业。1983年从县农机厂分出，在旧造纸厂厂址建成开业，设汽车和拖拉机修理两个车间。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42平方米，生产用1720平方米，固定资产34.7万元。职工19人，1989年增至27人，其中技工17人。年汽车大修10辆，中修46辆，零修300多辆(次)。拖拉机大修26台，零修100多台（次）。磨曲轴180根。校油泵200多台。充电瓶480台。年产值10至15万元，1989年11.5万元。

甘肃省鸳鸯玉石联合公司

位于县城北滨河路，为白银公司和武山县政府联合开发鸳鸯玉石矿的股份制重（采掘加工）工业企业。1984年底成立，下属鸳鸯玉矿和县板材加工厂两个单位。

1985年初，武山县与白银公司联合扩大鸳鸯玉开发，在武山县成立筹备处，双方对等投资，对等分成。设计总投资942.2万元，年采荒料200立方米，加工各类玉板8万平方米，工艺品10万件。当年1月开始第一期工程，1988年5月，建成县板材加工厂生产线投产，洛门加工厂边建边生产。年生产板材4万平方米，工艺品5万件。新增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设备180台（套）。后因产品滞销，二期工程被迫终止。1989年底，累计采矿2000立方米，生产板材1.4万平方米，完成

产值345万元。

县饲料厂

位于城关镇家坡村，316国道北侧，属县粮食局小型加工企业。1985年筹建，1986年建成车间4间，共120平方米，仓库2座8间，仓容50万公斤，购置125机组1台，年产各类畜、禽饲料2000吨。1987年，筹建3层综合楼一幢，911平方米，1988年7月建成投产。职工7人，固定资产43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当年产值48.4万元，1989年产值47.95万元。

县氮肥厂

位于洛门镇冶扶村，属县经委小型工业企业。1969年筹建，1972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83250平方米，建筑面积10480平方米，固定资产450万元，职工250人。年产碳酸氢氨7000吨，除供应本县外，销往天水、漳县、礼县、甘谷、通渭等地。投产后每年亏损60余万元，地方财政无力补贴，于1979年停产，转交甘谷油墨厂改建为电化铝分厂，每年付给县财政20万元。

第三节 集体企业

1954年，县内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始建，发展于80年代后期。1989年底，全县48家集体企业中，历史较长，规模较大的有15家。

城关日用器具厂

位于县城东关，属县手联社小型轻（非农）加工企业。1954年，组建城关铁木农具社。1977年，转为城关日用器具厂，生产办公桌椅、课桌凳、文件柜、沙发等家具。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66平方米，固定资产19.7万元。1985年，有职工58人，产值16.5万元。1989年，有职工43人，产值39万元。

洛门综合二厂

位于洛门镇，属县手联社小型轻（农）工业企业。始建于1954年，经营竹藤棕草等农副产品综合加工业务。占地3006平方米，建筑面积2581平方米，固定资产14.1万元。1985年，有职工53人，产值22.1万元；1989年，有职工118人，产值75.4万元。

洛门综合一厂

建于1955年，属县手联社小型轻（非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工业企业。占地3522平方米，建筑面积1310平方米，固定资产12.1万元。1985年，有职工49人，产值43万元。1989年，有职工43人，产值69.4万元。

山丹工艺美术厂

建于1958年，属县手联社小型轻（非农）工业企业。产品为雕塑工艺品。占

地5333平方米，建筑面积3333平方米，固定资产51.5万元。1985年，有职工110人，产值43.2万元。1989年，有职工139人，产值59.2万元。

东顺乡机修厂

1958年建，为东顺乡办重（加工）工业企业，经营农机修理业务。占地46556平方米，建筑面积7525平方米，固定资产86.4万元。1985年，有职工7人，年产值12万元。

桦林乡白云石厂

1965年建，初为个体企业。1978年转为乡办，属重（采掘）工业企业。占地1500平方米，建筑200平方米，固定资产5万元。1985年有职工98人，产值19.6万元。1989年，产值8.2万元。

县亚麻脱胶纺织厂

位于洛门镇，属县手联社轻（农）工业企业。1985年筹建，1987年10月建成投产，购置机械设备6台（套），职工56人，产精干麻500吨，产值300万元。1989年，有职工110人，产值75.4万元。

洛门镇修配厂

1975年建成投产，属洛门镇重（加工）工业企业。占地100平方米，建筑7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0.4万元。1985年，有职工27人，产值1.7万元。1989年产值11.6万元。

洛门镇水烟厂

1978年建成投产，属洛门镇轻（农）工业企业。占地4070平方米，建筑面积1276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4.1万元，职工24人。1985年产值20万元。1989年产值45万元。

洛门镇机砖厂

1981年建成投产，属洛门镇重（加工）工业企业。占地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15.1万元，职工135人。1985年产值20.2万元。1989年产值50.8万元。

龙泉乡粉丝厂

1976年建成投产，属龙泉乡轻（农）工业企业。占地5794平方米，建筑面积1073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10.1万元，职工48人。1985年产值12.3万元。1986年，产品被评为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1989年产值22万元。

马力乡综合厂

建于1964年，属马力乡办小型重（加工）工业企业。占地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生产铁制农具。有职工4人。1985年产值0.2万元，1989年产值6.6万元。

山丹乡玉器厂

1980年建成投产，属山丹乡小型轻（非农）工业企业，经营雕塑工艺制造业务。占地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6万元，职工38人。1985年产值8万元。1989年产值11万元。

郭槐乡农具厂

属郭槐乡办小型企业。1964年建成。生产犁铧、步犁、火盆、碾槽等。1965年，承揽外地缝纫机厂机架加工，产品质地优良。1985年，建成厂房660平方米，固定资产5.6万元，职工19人。年产值2.1万元；1989年产值5万元。

县玉雕建材厂

属县乡镇企业局办小型企业。1982年建成，主要产品为玉板、水涮石。占地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5万元。1985年，有职工96人，产值8.5万元。1989年产值2.5万元。

第四章 主要行业

第一节 食品工业

面粉加工

宋、元以来，县内面粉加工主要依靠水磨。水源充足的五河流域为平轮磨；沟溪小河为立轮磨。1949年，全县有水磨1038乘，从业人员2076人。

1956年5月，县城面粉厂建立，日产面粉6吨，供应县机关干部和城关居民，从此，面粉始用县内机械加工。1961年，在原稻谷加工厂的基础上，建成洛门面粉厂，安装圆筛20吋磨粉机两台，用柴油机带动。1963年，城关、洛门两厂合并为武山县面粉厂，年产面粉1千吨，供给面进一步扩大。1971年，动力改为5.5千瓦电动机，经几次设备更新，产量不断提高。1989年在1983年52吨的基础上，提高到5454吨。

70年代，全县逐渐普及小型电磨。开始为公社生产队集体经营；土地承包到户后，变为农民个体经营。1981年，全县面粉机发展到889台。1989年为1414台。随着电磨普及，水磨大部分被淘汰。

食油加工

民国时期，县内食油加工业已很普遍。民国29年（1940）全县有油坊120处，

均系土榨。1956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组建鸳鸯、山丹、城关、洛门四个榨油社。1957年将四社合并为城关、洛门两社，由粮食部门统管，为国家加工食油。1966年榨油社归洛门面粉厂管理。1971年将榨油机搬进厂内，由水磨带动改为电力，日产食油150多公斤。1976年，安装95型榨油机一台。1987年，增加100型榨油机1台，职工6人，日产清油200余公斤。1989年，生产食用植物油106吨。

70年代以来，电动小型榨油机逐步在农村普及。大部分乡、村都有个体食油加工业。

粉条、粉丝

民国初年，洛门人张民从秦安学来粉条加工手艺，在洛门镇开办粉坊，加工粉条，供应市场。以后各乡陆续有请技工办粉坊者。1949年，全县有粉坊20处，从业54人。

70年代以来，咀头、榆盘一带随着马铃薯大量增产，很快普及家庭粉条生产技术。1984年9月，龙泉乡从山东引进技术人员，在贾家庄建成粉丝厂。有职工48人。年产粉丝1.2万公斤，产值3.4万元，为县内第一个机制粉丝厂。至1989年底，生产粉丝24万公斤，产值67.2万元。1985年评为市优质产品。1986年评为全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后推广全县。至1989年，增办郭槐、四门、龙台、马力4家粉丝厂，年产粉丝78.9吨。

糕点、饮料加工

民国时期，洛门等集镇的大商号，在中秋、年关制作点心、月饼供应市场。1949年，全县有豆腐坊9处，醋坊81处，从业人员89人。四门醋、洛门吉家庄和鸳鸯镇的豆腐历来驰名全县。

1953年，建成县食品厂，设5个车间，生产糕点、饼干、水果糖、豆瓣酱、醋等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畅销。1985年以来，个体糕点加工户迅速发展，丰富市场。

1986年，县城东关建成饮料厂，生产汽水、沙棘汁、小香槟，供应市场。县内始有饮料生产。

烟酒加工

明、清时期，洛门蓼川水烟业兴起。清朝中期，山丹清池村办起祁家烟房。至民国末年，洛门川广种烟叶，蓼川、洛门烟坊兴旺。合作化后，砍掉烟叶种植，烟坊停办。1978年，洛门镇办起金川水烟厂，生产“金”字牌水烟。至1987年底，共生产水烟549.2吨。产品远销内蒙、四川、山西、上海、新疆等省市，多次评为省级先进单位。1980年编入《全国工商名录》。1986年6月，县手管局在洛门镇办起武山县水烟厂，职工22人，设备5套，固定资产8万元，生产“天”字牌

水烟，年产值5.3万元。1989年，两家水烟厂共产水烟171.1吨。

县内烧酒始于清朝。1940年，全县有酒坊14处，为各乡（镇）农、商大户开办的农兼工、商兼工企业。仅洛门镇就有7家。以聚义昌规模最大，有窖6个，技工11人。以高粱为原料，产品销往陇西、临洮、岷县、兰州等地。50年代初期烧酒业停产。

第二节 纺织缝纫

麻纺业

县内南北山区广种胡麻，高楼、马力等当地农民衣着、包装用品多用麻布、麻袋；从事亚麻纺织者较多。洛门、龙泉、郭槐等川区多种大麻，洛门、蓼川一带麻鞋、麻绳生产历来发达。1936年，全县从事麻纺业者2136户，年产麻布12.016万米、麻袋3500条、麻绳3000公斤、麻鞋30121双，总产值7200元。1952年，洛门镇从事麻纺织业者70户、83人，年产麻绳6.75万公斤。

1985至1987年，县手联社在洛门镇建成县亚麻脱胶纺织厂，年产精干麻500吨，产值300万元。

棉纺业

棉纺织业从民国初期在县内始有零星发展。民国6至8年（1917至1919），韦家庄人张耀乾的“德用生布匹庄”，生产“德用生洋纱爱国布”、毛巾，遍销县内各集镇。两年后被洋布挤垮停产。民国30至31年，县内办起武山、山丹和县城玄都观3家棉纺织社，生产棉布、毛呢。1945年，抗战胜利后，个体棉纺织业也有所发展。至1952年，全县有纺织业21户，从业46人，资金42万元，织布机9台，线车46台，织袜机15台。年产土布300米，棉袜8500打，总产值6.4万元。后因外地优质棉布和针织品流入而自行停产。

毛织业

80年代初，甘肃武山毛纺厂建成投产，县内始有毛纺织业。该厂生产三色纯毛、腈纶毛毯、毛呢、毛华达呢，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1985年，城关镇办起地毯中间工序加工厂，职工94人，为地毯厂进行外协加工。1986年10月，又办起城关镇羊毛衫厂，有六针机和四针机各4台，人员18人，生产毛衣、膨体棉童装。

1989年底，全县共生产羊毛地毯6250平方英尺，毛毯156.32万条，毛线1212.56吨，膨体棉431.04吨，人造纤维商品纱244.11吨，呢绒 4.36万米，工业造纸毛布18.64吨。

缝纫业

1954年，成立城关被服组。1956年，改为县城关被服社。有社员18人。1958年，转为武山县鞋帽厂。1961年，改为城关被服厂，生产衬衣、成衣、鞋帽。1985年，承包给个人。

1954年，洛门组成缝纫小组，组员6人。1956年元月改组为社。1958年10月，转为地方国营武山洛门被服鞋帽厂。1961年又改为服装社。主要承接来料加工，年产值6.59万元。1986年后，由个人承包经营。

民国9年（1920），洛门镇谢氏从张家川学来马车轮具和皮衣制作工艺，始建皮革作坊。至1952年，洛门镇皮革业达到7户、9人，年产皮货5100件，产值50万元。

1985年4月，洛门镇办起皮鞋厂，从江苏引进技术工人14名，半年内生产皮鞋4300双，产值7.4万元。1989年生产皮鞋6000双，产值12.1万元。

第三节 日用工业

陶 器

明、清以来，郭槐乡赵家碾村、龙泉乡石滩坪传有烧制瓦器的工艺。为周围乡村供应瓦盆、瓦罐、瓦碗等日用器皿。民国初年，四川陶瓷工匠来滩歌乡元崖村打窑做坯，用当地木炭烧制瓷缸、罐、碗，销往县内外。50年代以后，外地塘瓷、陶瓷器皿输入，县内陶瓷行业随之萧条。80年代以来，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花盆、瓦器上市，赵家碾瓦器又开始恢复。

铁 器

县内洛门、城关、鸳鸯、滩歌、四门、马力、榆盘等集镇，历来有个体铁匠从事斧头、镰刀、镢头、菜刀、铲子等铁制用具的生产。

清道光年间，洛门陈氏建起炉院，铸造钟、磬、风铃、犁铧、炊锅等铁器，供应四乡农民和寺庙。1954年，与林家村林维廷木工组联合，建成洛门铁木农具厂。1958年，扩建为武山县农业机械厂。1964年建成郭槐、马力综合厂，生产铁制农具和日用铁器。70年代，先后建成山丹、城关、杨河、龙台、沿安、鸳鸯、四门、榆盘、滩歌、东顺、高楼、龙泉、温泉等14家农具厂，全县农具厂发展到15家，生产铁制日用品，小农具、镔铁制品。产品由1971年的18.38万件发展到1979年的32.49万件。80年代，乡办集体企业多转包给私人经营。1984年，乡办农具厂只有郭槐、滩歌、鸳鸯和桦林4家；1989年剩郭槐1家。产品由1979年的15.87万件减为1985年的6万件。1989年3.28万件。

1985年，由山丹农具厂和城关器具厂铸工车间合并建成武山铸件厂，生产火

炉、火盆、犁铧及指定性小型铸件。产品销往县内各乡（镇）及漳县、甘谷、岷县、礼县等邻县。年产铸件37吨。

40年代，县内有银匠何桂如打制耳环、手琢、银琢、银绳等首饰。50年代后此风不兴，银匠也随之转业。80年代末，集镇街面银匠又开始出现，为顾客加工制作各种首饰。

木 器

民国时期，县内各大集镇有个体木店，加工生产棺木。日用木器有的自备原料，请木匠制作；有的木匠备料自做后在集镇出售。50年代前期，板箱风行，个体木匠制作板箱者较多。手工业集体化后，木工多组入各农具社。60年代到70年代前期，日用木器多请人自制。80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木器生产空前兴旺。城关日用器具厂生产的各式柜、桌椅、沙发一度供不应求，1986年产值28.5万元，1989年达到37.1万元。随后，滩歌、龙台和县城西关也办起木器厂，生产各类木制家具。1987年，全县木器生产1.15万件。比1986年的0.52万件增加1倍以上，1989年达到1.2万件。

1985年后，县内常有河南、江苏等地的木匠深入居民农户，包做时新家具，既快又好，颇受欢迎。80年代末，外来木工开始在城关、洛门等大集镇开设店铺，制作时新家具，供应市场。

竹柳草编

县内竹、柳、草编器皿素来驰名全省。四门三衙村的柳编技艺系唐代张掖黑河人传入，历经千年，屡有兴衰。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乡大力支持“三编”生产。公社化后，对“三编”有所忽视。60年代三衙全村有柳编地窖52孔，1974年“文化大革命”中强制填毁。1979年，县政府拨款2257元，扶持119户联建地窖76孔，1980年建成。1981年编簸箕、筐箩2万余件，产值40500元。

滩歌、马力一带的竹编，明万历年间就很兴盛。1936年，全县从事竹编业者345户，860人。年编背斗8.6万个，筐箩0.6万个，提篮4万个，竹箩3万个，簸箕1.9万个，竹席11万张，扫帚3万把，产值9420万元。

明末在咀头、龙泉、榆盘一带兴起的草编业，是农村妇女闲不离手的业余副业，历来为当地妇女和贫家小户换取衣食小费。80年代后期，商品交流渠道畅通，草辫大量收购外运。随着价格的提高，从业人员越来越多，有的男子也被吸引进草编大军的队伍。1985年后，仅集体企业年编制草帽2.38至5万顶。

第四节 建材工业

砖 瓦

县内川区乡（镇）历来有土窑烧制砖、瓦、石灰者。合作化后，有条件的农业社以煤代替柴草作燃料，建土窑烧砖瓦，烧火时间缩短，成本降低。1971年，县办砖瓦厂购置机器制造砖坯，兴建26门轮窑烧制。从此，县内砖瓦生产开始实现机械化，产值增长近3倍。1973年，使用推土机供土，产值又增长2.3倍。

1977年，洛门镇办起孟家庄机砖厂。1978年，桦林、高楼、郭槐、鸳鸯办起四家砖瓦厂。当年全县产机砖1269.5万块，普通砖1105万块，合计2374.5万块，比1970年增长6.7倍。1983年后，乡办砖瓦厂仅存洛门1家，其余全部停办。1989年，县内两家砖厂产砖2578.76万块，产量仍高于1978年。

水 泥

1958年，大办工业浪潮中，鸳鸯镇干部群众利用当地石灰岩矿藏资源，在盘古村办起小水泥厂，土法生产水泥10余吨。从此县内开始有了自产水泥。1961年因生活困难而停办。1970年，县上再次在原址上马筹建水泥厂。1972年建成，当年生产水泥223吨。1973年省建材局拨款扩建，1974年4月，建成7000吨土窑生产线，当年生产4006吨，1975年7800吨，1978年8510吨。

1981年，省办武山水泥厂建成投产，生产525#水泥20万吨。1983年，县水泥厂三次投资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质量，至1986年，产量达22608吨，畅销西北五省（区）。以后年产均在2万吨以上。1989年25670吨，连同省水泥厂在内，全县共生产水泥286145吨。

石 料

白云石 60年代，桦林公社谢家坡一带农民应外地客户要求，零星开采当地白云石出售，效益较好。1975年，公社建起白云石厂，招工50人，年产10855吨，销往省内外玻璃制品厂。1976年产量达2.3万吨。后因矿山老化，开采成本高，资金短缺，产量逐年下降，1980年降至700吨。1982年，新增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后，年产量增至万吨以上，年产值15至20万元。1988与1989年降至7至8万元。

滑石粉 1982年，县办滑石粉厂开始生产。产品有建材用滑石粉、大白粉、造纸用滑石粉及各种米石。年产滑石粉1982年为25.53吨。1986年43.62吨。1989年53.29吨。

米石 1984年开始生产，当年产804.23吨。1985年产2031吨，以后各年均在1至1.4千吨之间。1989年产1316.4吨。

第五节 造纸工业

草 纸

民国23年（1934），陕西客户在洛门镇办起纸坊。以周围农村所产稻草为原料，土法生产草纸，供应市场，是县内第一家造纸作坊。共和国成立后，因工艺粗糙停产。

卫生纸

1958年，洛门造纸厂购置日产2吨的造纸机1台。打浆机1台。7.2立方米蒸球1台。两吨锡炉1台。制造卫生纸，年产值0.53万元。1962年停办。

有光纸

1970年，洛门造纸厂开始生产35克单面有光纸。年产量600吨左右。从此，县内机关、学校、厂矿、农村用纸充裕，且质优价廉。1988年4月，县造纸厂扩建文化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当年生产机制纸945.3吨，1989年生产1164.4吨。

白板纸

1985年县造纸厂扩建生产400吨白板纸生产线。1989年2月建成，年生产白板纸578.8吨。

第六节 印刷工业

石 印

民国20年（1931），武山石印局设立，县内始有印刷业。当时仅有石印机一台，承印各种书籍、表格、账簿，延续至1957年。

铅 印

1957年，县印刷厂开始使用铅印。承印县内各机关单位、学校编写的书籍、资料。1958年主印《武山报》，同时承印各种小册子。70年代末期，开始增加玉器包装的印刷业务。1985年，技术改造后可承印一般报刊书册，产值增长12倍。

彩 印

1971年，兰州军区“八一”印刷厂迁入武山火车站。1976年，在四门石沟门建成解放军7227图片印刷厂，向外承印各种书籍和图片。印刷采用12色全自动彩印技术。1985年迁兰州。

第七节 化学工业

硫酸氨

1959年，兰州大学下放县内劳动锻炼的“右派”学生，在东顺乡办起小型化肥厂。试产硫酸氨成功，得到天水地委领导的肯定和表扬。但不久这些学生因“反革命”冤案被捕，化肥厂随之停办。

碳酸氢铵

1972年，县氮肥厂开始生产碳酸氢铵和氨水，年产7000吨，供应县内和邻县，时县内化肥供应充足方便。1979年因亏损停产。

洗 染

民国时期，洛门镇洗染业兴盛。至1952年，全县个体洗染业60户，从业145人，染缸90个，资金250万元，年染土布25760米，产值80万元。50年代中期停业。

第八节 机械工业

农机制造

1958年，县农机厂开始生产简易机床、发电机、弹花机、小型新式农具。1965年，引进铸铁管生产线，年产量由974吨增至1219吨，1975年为4002.35吨。1972年，开始生产磨辊拉丝机，年产12台。至1978年共产164台，1979年停产。1977年，曾生产过两台简易脱粒机。

汽车修理

1983年县汽修厂建立，县内始有汽车修理业。年承修汽车大修10辆，中修46辆，零修300多辆（次）；拖拉机大修26台，零修100多台（次）；磨曲轴180根，校油泵200多台（次），充电瓶480个。1985年，洛门、城关私营修理业出现，修理各种农用车、拖拉机，增配零部件。

第五章 鸳鸯玉雕

第一节 矿 藏

县城西渭河以北盘龙山蕴藏大量黑绿色蛇纹岩矿。因其最早发现于鸳鸯乡邱家峡北山，故名鸳鸯玉。民国时期，当地人采拾露出地面的光泽形状优美者，手工磨制玩器、雕刻印章，但未能大量开发。1978年后，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振兴武山工业，鸳鸯玉始得开发利用。

1984至1986年，县政府投资31.64万元，由甘肃省地质一队负责勘探查明，矿带由鸳鸯邱家峡至城北何家沟，长约14公里，宽约0.5至2公里（东段150～300米，中段1000～1500米，西段1500～2000米），厚约1000～3000米，储量3.24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二位。矿体呈透镜状，由超基性岩中的橄榄石或辉石受岩浆期后热液作用形成。出露地层比较简单，由老到新主要有震旦系黑云母石英长岩及斜长角岩、第三季土黄色砂砾岩夹含砾泥质砂岩和第四季残坡积层。

矿石有块状、条纹状、花斑状三个自然类型。块状蛇纹岩平均宽82米，灰绿和黑绿底色中，不均匀分布有少量浅绿色斑点。条纹状蛇纹岩平均宽26.5米，由各种绿色组成不同色调的相间条纹。花斑状蛇纹岩规模小且夹于块状岩中，上面有不同绿色的斑点或斑纹。矿石吸水率小于0.5%，硬度为莫氏6度，抗压强度为898.3公斤/平方厘米，抗折强度386.7公斤/平方厘米。化学成分为氧化镁39.11%，二氧化硫39.24%，三氧化二铁5.45%，氧化钙0.77%。结构细密、质地坚韧，抗压、抗折、抗分化性强，可琢性高，光洁晶莹，并呈墨绿，绺绿、翠绿、橄榄绿、荧光淡绿等多种颜色，暗映天然纹理，恰似龙蛇舞动，云霓缭绕，典雅壮观而成为玉雕工艺品、高级家具配套镶嵌和高级板材的理想材料。

第二节 开 发

鸳鸯玉开发始于1979年。当年县手工业联社属山丹工艺美术厂购置3台简陋设备，试产玉杯成功。1980年，山丹公社玉器厂建成投产。年底两厂共产玉杯2799只。同年，鸳鸯乡组建采石厂，采掘玉矿石40吨，价值1.86万元。1981年，城关镇玉器厂建立。至年底三厂共产玉杯7045只。1982年，县乡镇企业局建成玉石

制品厂，开始生产玉石板材；1983年底，县办农机厂改建成玉石板材厂。1984年，共产玉板1682.78平方米。1985年，县政府与白银公司联合成立甘肃省鸳鸯玉联合开发公司，加大鸳鸯玉开发力度，县乡镇企业局办玉雕建材厂和东顺、滩歌、榆盘三个乡办玉器厂也相继建立，当年全县国营、集体玉器厂发展到9家，个体玉器加工户38家，设备88台（套）。产品从玉杯、玉板拓展到玉砚、笔筒、台灯、香炉、镇尺、建身球等36种。当年全县玉雕产品达4.2万件，销往全国10多个省、市并打入国际市场。以后，产品继续拓宽，工艺不断更新，经营面不断扩大，至1989年底，全县有各类经营户800多家，从业技术人员逾万。年产矿石8000多吨，各类工艺品100多万件（套）、板材8000多平方米，产值3000多万元，玉石板材逐渐步入世界著名石板行列。

第十六编 交 通

第一章 古道交通

第一节 古 道

汉代，丝绸之路南道由凤翔府的陇州过陇山经清水、秦州、伏羌过县境去巩昌。元、明、清三代，沿这条路线设驿道，在县内建10余处铺舍。清宣统年间驿道废，此道仍为县内惟一大道。南去北往道路经历代不断开拓，至民国时期，县内大道共有8条。

东大路

由县城起，经洛门去天水，200华里。

北大路

一由县城起，经杜家塄、何家沟、马家河、苟家河至陇西，110华里；一由贾家庄起，经响河、榆盘至通渭，130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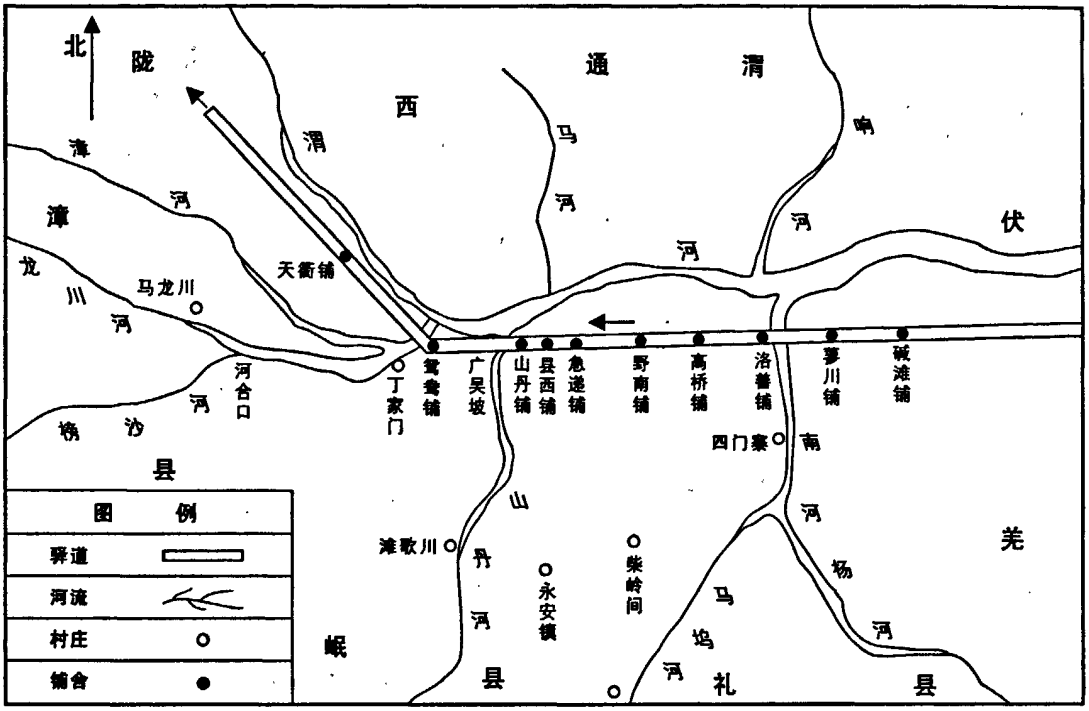
南大路

一由山丹起，经贾家河、漆家河、滩歌、陈儿峪、郭家沟至岷县锁龙口，90华里；一由洛门起，经郭家庄、观儿下、四门侯家堡、杨家河、广石沟、石卜鱼、界牌山至礼县，135华里；一由杨家河分路西行，经平道、西山、庄科下、冰铁沟、咀儿下、川儿里至岷县马坞，50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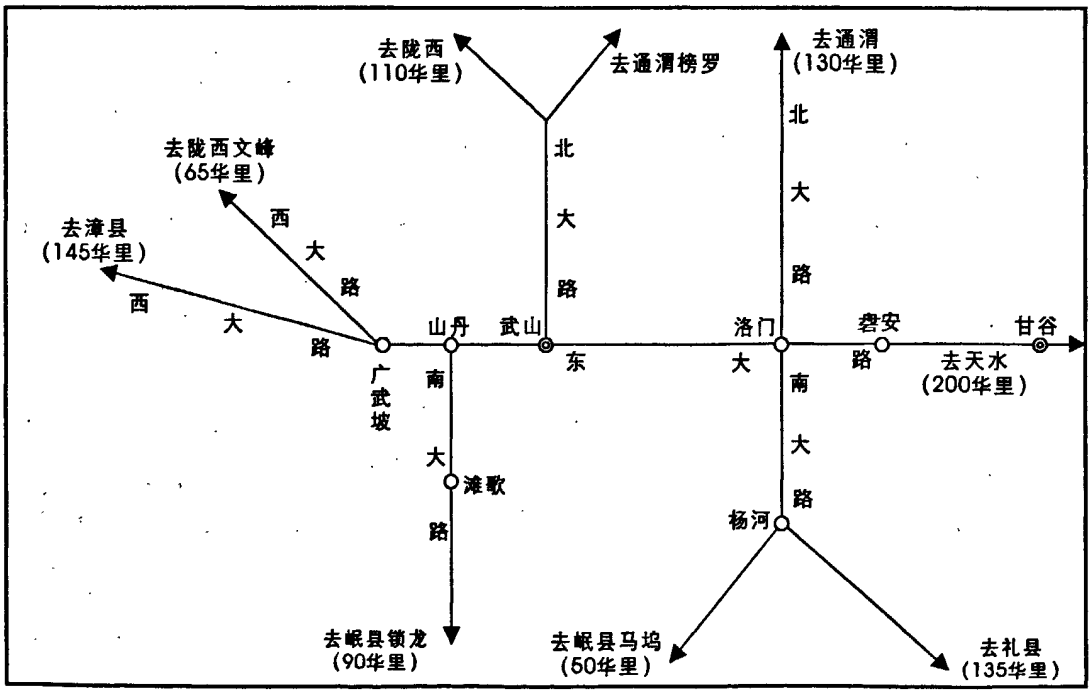
西大路

一由山丹起，经广武坡、颉家门、包家坪、支锅石、丁家门、杨家坪、北顺至漳县，145华里；一由广武坡渡渭河，经鸳鸯咀、天衢镇至陇西，65华里。

明末清初驿道路线示意图



民国前旧道示意图



第二节 河道渡口

河 道

县内渭河、榜沙河、南河三大河流雨季水涨后，可放运木料，平时可摆渡船。

北宋时期，秦州知州曾在落门、四门、渭阳三处置采木场。每年“数以万章”的木料运往京师，水运相应兴起。至20世纪50年代前，县内木料出入，仍多从三大河流编筏水运。60年代，木料运输逐渐为汽车、火车、架子车代替。

渡 口

县城西关渭河渡口 清康熙前，西关卧龙桥衰，遂置木船放渡。光绪二十一年（1895）木船冲走。民国26年（1937），县城商户“公信成”掌柜刘君彦捐资再造木船，委令三有、何代成为水手，群众乘渡不收费。1956年，北关渭河大桥建成。此渡废。

邱家峡渡口 康熙四十七年（1807），邑庠生魏琦置船放渡。

广武榜沙河渡口 石半里人刘进川弃田为道，流落鸳鸯。为便乡人渡渭，在自身锁子骨上穿铁索，坠铁瓦，袒胸露骨，云游甘谷、陇西及陕西、四川化缘，募款造船。民国34年（1945），船造成，设义渡。民国37年（1948）秋，船毁于洪。然刘进川设渡的义举，在民间广为传颂。

洛门渭河渡口 此渡早期为人背送河。1957年，贾家庄人罗纪娃，自制牛皮筏放渡。1980年，甘肃省地质局水文一队造木船一只，委托贾随应等8人当水手。1984年，改木船为铁船。1986年，洛门渭河大桥建成，此渡终止。

第三节 桥 梁

县境南北山区多涧溪，中部河谷川区多河流，故多桥梁。

清康熙前，曾在渭河上架设西关“卧龙”桥和鸳鸯“广济”桥。嘉庆年间，在今高桥溪涧上建成“九九”桥。民国时期，在龙台涧子沟门下搭制握桥。这些古桥利用当地建筑材料，构思奇巧，施工精细，均为当地之景观。县内古时桥梁，就地取材，因势立形，随材定貌，式样繁多。

独木桥

在水急且窄的河面上，砌石为墩，独木为桥，可急步跨越。这种桥各河流和渠道上均有。

石磴桥

渭河、大南河的小股浅水支流上，冬季多用石作磴，以步定位，磴间流水亦

然穿行，俗称“落石”。为大步跨越，雀跃而过的石磴桥。水势稍涨，石殆“桥”毁。榜沙河、胭脂河中，水清见底，水缓河宽，礁石外露。多有天然形成的与步同距石磴，为两岸人们礁磴，扶杖徐越。

土木平桥

渭河、山丹河上的卧龙、清官、广济、峡口等桥有的木桩木面，有的石墩木面；有的长年供用，有的冬季架设，汛期拆除。

土　桥

清嘉庆间，县东盐池的土桥，九月九日建成，名：“九九桥”，寓久久之意。其桥土筑，高达十余丈，宽八丈。今桥已废，遗址尚存。

铁索桥

建在沿安乡桥子下的马坞河上，为县独有。现仅留索墩残迹。

握　桥

民国 30 年（1941），龙台乡山羊坪木匠李朝有设计建造涧子沟握桥一座，长约 50 米。架木横空，上有穿廊，下无柱，形如月牙，如飞虹悬空。1958 年，“大跃进”中被毁。

拱　桥

鸳鸯乡丁家门新庄村口的砖砌拱桥，长 8 米，宽 3 米，1977 年被毁。

吊　桥

在重要渡口，新建各式钢丝吊桥，代替往昔的季节性桥。至 1990 年，全县这类吊桥已建起 5 座，总长 433 米。

吊桥分布情况

表 16—1　　单位：米

桥　名	桥　位	桥长	孔跨	面宽	设计负责人	竣工时间
桦林渭河吊桥	天衢—谢家坡	100	1—93.6	2.5	周仲奎	1974.8
南阳榜沙河吊桥	南寺川—曾家阳山里	57	1—55	1.3	王治海	1986.11
山丹渭河吊桥	贺家店火车站西口—车家岸	100	1—97.85	2.5	王维翰	1986.12
包家坪榜沙河吊桥	包家坪—鸳鸯中学	96	1—90	1.6	武山水泥厂	1986.12
刘川漳河吊桥	刘家川—大大沟	80	1—76	2.5	王维翰	1990.11

第四节 人畜运输

秦汉至民国，县内运输主要依靠人挑畜驮。南山的牛车、川区的木轮马车数量很少。直至50年代，才有胶轮马车。以后随着汽车、架子车的普遍使用，牛车、马车多被淘汰。

肩 运

是县人最普遍的一种运输方式。清代和民国时期县内有一部分“挑子客”，以肩挑从事长途贩运，去汉中、成都等地往返一次两三个月。农村日常短途运输，几乎是常年担不离肩，篓不离背。

驮 运

民国时期，县内大米、大麻、辣椒、山货等产品的运出，陇西运入的食盐，甘谷、天水运入的杂货运输量大增。驮运脚户的大小骡子帮群和大批“挑子客”，一起共同承担日渐扩大的货运任务。至80年代末，驮运仍为山区农户生产、生活中的主要转运方式。

50年代，部分川区农民用独轮手推车运粪，推拉少量货物。长途贩运的马车、短途运输的牛车及富户乘坐的骡车数量很少。60年代以来，架子车才逐渐普及。

第二章 公路交通

第一节 公路建设

公路建设

始于20世纪30年代末，发展于50年代后。民国28年（1939），县政府征集民夫，修筑漆家岘至多家湾公路1条，长32.88公里。后因无车通行，路基多处被雨水冲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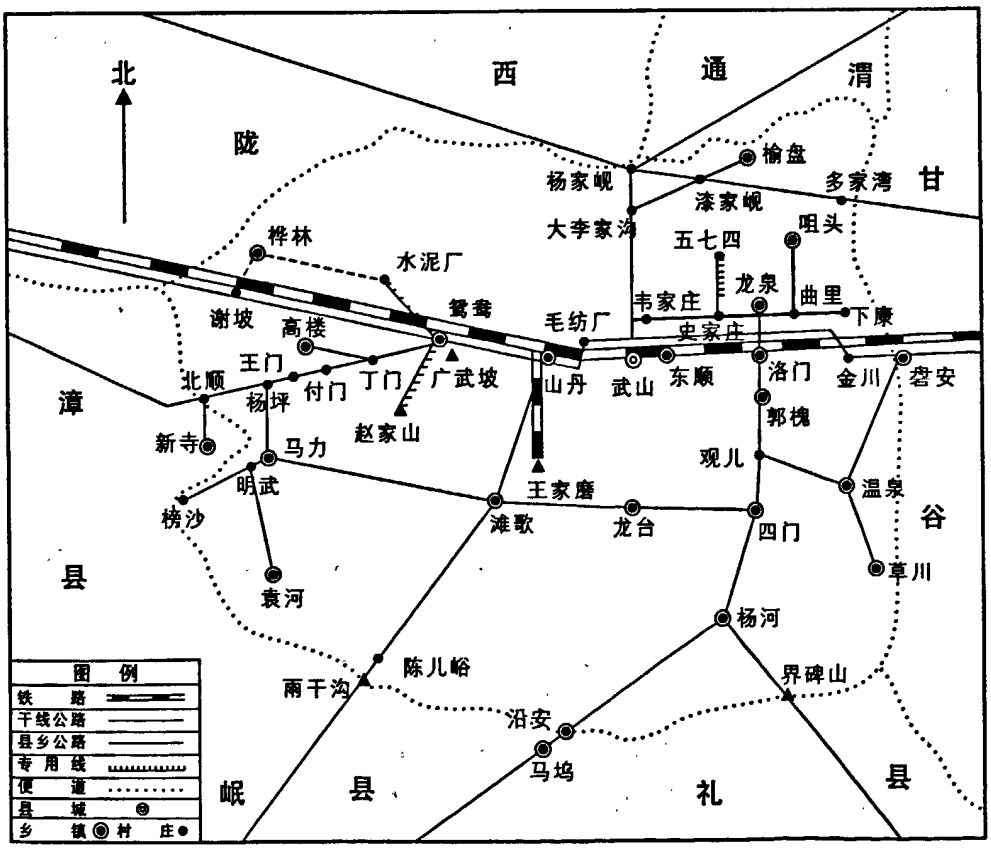
1950年，对广武坡马车道进行修整。1955至1956年，修通山（丹）岷（县）公路36公里，洛（门）温（泉）公路12公里。50年代后期，公路建设进度快，但质量差。60年代初，对不合格公路进行维修、改建达到设计标准；建成县内第一座永久性桥梁—观儿大桥。“文化大革命”十年，出于战备需要，公路建设持续发展。新建、改建洛马、定天等公路5条，127.6公里；建西关、史家庄渭河

大桥等公路桥梁25座，1006.1米。1976年，实现社社通车，并具备双曲拱桥的设计能力。1977年后，县内公路建设向高质量发展，完成马（力）袁（河）、磐（安）温（泉）、鸳（鸯）陇（西）、洛（门）龙（泉）公路和洛门、广武、谢家坡三座大桥的新建与四（门）礼（县）、武（山）漳（县）公路的改造工程。至1989年底，全县重点养护公路21条、392.65公里。其中干线公路4条、162公里；县、乡公路12条、174.15公里；乡、村公路3条、22.7公里；专用线2条、33.8公里；自养乡、村公路124条、630公里。20个乡（镇）全部通车，其中14个乡（镇）通班车。形成围绕铁路干线，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公路运输网，县内交通面貌一改旧观。

测设施工

50年代，公路建设用土法测量设计。所修公路均属等外路，桥梁多为简易木桥，涵洞为石砌涵管。至50年代末，始有技术员组成临时测量队，用步枪作为高程测量仪器。60年代开始使用水准仪，自行设计钢筋混凝土空腹式双曲拱桥和混凝土平板涵洞、拱涵。60年代末，具有设计中、小型桥梁的技术力量。

县境交通示意图



公路建设，50年代由农民承担，用锨、镐、筐人工搬运木夯路基，石柱木面桥，由木、瓦、石工协力完成。60年代，路面逐步形成。路基采用卵石、砂土搅拌铺筑，履带车、碾压机、推土机碾压填方路段。桥梁施工固定专班，推行木制桥梁支架模式，人工拌捣、脚踏铁插震实。70年代，开始渣油路面施工，在原砂砾路面上进行渣油表层处治。桥梁支架采用木制或“土牛”。80年代，渣油路底层按部颁标准，进行级配砾石掺白灰补强。桥梁开始采用混凝土预制件拼装接成的大型空心板内模。施工使用压路机、推土机、汽车、拖拉机运料。

表16—2　　县境公路情况

类别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路面宽（米）	路面种类	技术等级	主要经过地	开、竣工时间
干线	定天路(县境段)	马河—金川	38	5—7	渣油	3	何家沟、广武、东顺、洛门	1964—1966
	武漳路(县境段)	武山—北顺	41	5—7	砂砾	3	山丹、广武、丁家门、杨坪	1951—1966
	洛马路	洛门—马力	67.3	5—7	砂砾	3	郭槐、四门、龙台、滩歌、衰河	1967—1969
	贺滩路	贺家店—滩歌	15.7	5—7	渣油	3	腊干下、水浴沟	1956—1984
县乡	杨多路	杨家峴—多家湾	32.88	4—5	砂砾	简易	漆家峴、李家窑	1938—1939
	四礼路(县境段)	四门—界牌山	25.39	5—7	砂砾	3	侯堡、杨河、广元	1956—1986
	杨岷路	杨河—马坞	25.96	5—6.5	砂砾	4	中梁、冰铁沟、沿安	1957—1958
	滩岷路(县境段)	漆家庄—雨干沟	18.06	4—5	砂砾	简易	李家庄、白崖沟、陈儿峪	1956—1957
	观温路	观儿—温泉	6.6	4—5	土	简易	何家湾	1966—1967
	武下路	县城西关—下康	19.77	5—7	砂砾	4	韦家庄、百泉、康家庄、塔麻、罗家山、曲里	1978—1979
	李榆路	大李家沟—榆盘	11.35	4—5	土	简易	漆家峴、康沟	1965—1966
	丁高路	丁家门—高楼	8	5—7	砂砾	4	陈家门	1986—1986
	叠温路	余家沟—温泉	5.28	7	砂砾	4	田家河、王家河	1986—1986
	马衰路	马力—衰河	8.25	6.5	砂砾	4	明武、臭沟门	1988—1989
	鸳陇路(县境段)	鸳鸯—哑儿峡	11.71	7	砂砾	3	赵坪、谢家坡、牛庄	1988—1989
	洛龙路	洛门—龙泉	1.9	7	砂砾	3	渭河大桥	1987—1989

续表

类别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路面宽（米）	路面种类	技术等级	主要经过地	开、竣工时间
乡村	曲咀路	曲里—咀头	9	3—4	土	简易	堡子山	1971—1972
	马榜路	马力—榜沙	11	3—4	砂土	简易	明武、南阳	1959—1959
	刘高路	刘川—高窑	2.7	3—4	土	简易	八儿院	1970—1971
专线	水泥厂专线	李家门—赵家山	21.8	5—7	砂砾	4	鸳鸯、盘古	1973—1973
	五七四专线	鲁班—史家庄	12	6—7	砂砾	4	鲁班沟	1973—1973

干线公路

定天线　定天公路为316国道线定西至天水段，西起定西县景家店，东至天水市秦城区。途经陇西、武山、甘谷、天水，全长250公里，是甘肃省东部主要干线公路之一。1966年开工修建，自陇西山场里经武山县城至甘谷刘家墩，1967年线路草成，1968年达到技术标准。其中武山段38公里，路基宽7至10米，路面宽5至7米。有永久性桥梁17座，486.75米；涵洞148道，1307.8延米，护坡21处、1018.25米。有大于8%的纵坡4处，小于15米曲线半径2处。日行车量912至713辆（次）。设道班3处，养路工24人。至1986年，铺渣油路面31公里。

武漳线　武漳公路由武山向西行，途经山丹、广武、支锅石、杨坪、北顺至漳县，全长80公里，武山境内41公里。建有桥梁6座、341.8米；涵洞101道、972.3延米；护坡3处、2054米；大于8%的纵坡8处，小于15米曲线半径9处。日行车量1397至1072辆（次）。设道班2处，养路工26人。1951年，开始在广武坡整修马车道建成公路雏形，1966年，全线建成通车。1971年后，多次维修、改造，路基扩到5至8米，路面宽5至7米，纵坡和曲线半径亦有下降，部分路段达到三级公路标准。1988年，省交通厅投资64万元，对县城西关至山丹一段险路进行改造，1989年，完成土石方加宽工程，1990年7月，铺筑西关至清池3公里渣油路面。

洛马线　洛马公路由洛门起，向南经郭槐、四门，由四门西向经龙台、滩歌、袁河至马力6个乡（镇），在杨家坪与武漳公路衔接，全长63.7公里。1967年动工，1968年，发动民工建勤，修通洛门至四门一段。1969年，4841部队为解决在山丹沟、四门沟一带施工中的运输问题，建成全线，贯通南部6乡。路基宽7至9米，路面宽6至7.5米，属重丘三级公路。建桥17座，476.46米；涵洞138道、1244.15延米；护坡51处、5586米，大于8%的纵坡7处，小于15米曲线半径18处。日行车量802至576辆(次)，设道班4处，养路工45人，常年养护。1990年，投

资58万元，加宽改造。0至12公里铺成下灌上拌渣油路面。

贺滩线 滩贺公路由贺家店依山丹河向南延伸，经腊杆下、水浴沟、观儿下至滩歌，全长15.7公里。建桥4座、61.39米；涵洞60道、628.3延米；护坡26处、4080米。日行车量555至279辆（次）。设道班2处，养路工9人。此线原系山岷路的一段，始建于1956年8月。1970年，以工代赈加宽改造，1986年竣工，增建桥2座、26米；涵洞71道、572.75延米；渗水路堤7处、357米、519.2立方米；驳岸39处、2618.45米、10529.4立方米；护坡2处、146.2米、578.6立方米。路基宽8至10米，路面宽6至7米，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县乡公路

杨岷线 杨岷公路在杨河和四礼公路连接。经平道、西山、冰铁沟、川儿、沿安至岷县马坞，全长25公里。1957年8月，对原有道路进行改造，1958年，勉强通车。1980年，全线整修，路基宽6至9米，路面宽5至6.5米，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滩岷线 滩岷公路由滩歌沿南河延伸，经本深沟、白崖沟、陈儿峪至雨干沟，全长17.5公里。属林区简易公路，始建于1971年，由4841部队加宽取直，1975年，列入重点养护，设道班1处，养路工10人。至1980年，铺成10公里的渣油路面，路基宽8至9米，属三级公路。

杨多线 杨（家岘）多（家湾）公路是洮（临洮）天（天水）公路的一段，民国27年（1938）开工，民国29年建成，武山境内32.88公里。筑涵洞5道、25米，路面宽4至5米。属简易公路。1939年，竣工验收时通车一次，后因再无行车而失修，路基塌陷，变为人行大道。共和国成立后，多次改造维修。1975年列入重点养护，设道班2处，养路工14人，成为东西重要通道之一。

四礼线 四礼公路北起四门，南至界牌山，途经侯堡、杨河、广元，县境全长25.5公里。1985年，省交通厅拨款152万元，改造成三级公路。

观温线 观温公路由蓼阳观儿至温泉，全长6.6公里，属简易公路。1966年7月，县人委和甘肃省武山矿泉疗养院、兰铁洛门疗养院两院合资共建，11月竣工。1975年列入重点养护，路面宽4至5米。

武下线 武下公路西起县城西关，过渭河东行，经韦家庄、令家川、鲁班沟、百泉、宋家庄、康家庄、塔麻、罗家山、曲里至下康，全长19.77公里。省地质局水文一队于1978年建成。后因县城至谢家坡儿一段（8公里）蚕蚀、水毁严重，取销养护。鲁班沟至下康10公里列入重点养护。1978至1979年，国家投资，龙泉公社发动民工建勤，彻底改造。路基宽7至9米，路面宽7米，达到四级公路的标准。日行车量500至450辆（次）。

李榆线 李榆公路起于大李家沟，在漆家岘越杨多公路，经康沟抵榆盘，全

长12.5公里。1965年修建。1966年竣工。起初路线循阴山延伸，因冬季积雪，不易融化，常阻交通。1966年，改道阳坡，多次改造，属简易公路。路基宽7—8米，路面宽4至5米。1975年，列入重点养护，建道班一处，养路工4人。

丁高线　丁高公路由丁家门沿漳河向北经陈家门、刘川至高楼全长8公里。1959年发动刘川民工建勤，初具规模，1970年加固整修，修通便道。1977至1979年，政府投资12万元，群众投工1.3万个，建成四级公路。1981年，列入重点养护。

磐温线　磐温公路由甘谷磐安沿聂河向南延伸，经余家沟、王家河、至温泉。因原观温公路坡陡弯急事故多，无改造价值，1986年，省、县筹资36万元，以工代赈建成。全线长13.6公里，县境内5.28公里。建桥1座、28米；涵洞14道，112米，路面宽7米，属山岭微丘三级公路。设道班1处，养路工4人，常年养护。

马袁线　马袁公路由马力经明武、臭沟门至袁河乡政府（腰石崖），全长8.25公里。1988年，投资30万元，以工代赈建成。路面宽6.5米，建桥2座、50米；涵洞6道、47米。属四级公路，设道班1处，养路工3名，常年养护。

鸳陇线　鸳陇公路由鸳鸯镇经桦林乡去陇西，全长11.71公里，是武山至陇西的交通枢纽。武山水泥厂的水泥运往陇西不到20公里，但因公路不通，只得迂回定天公路，绕道50多公里才能运出。1987年，省交通厅和武山水泥厂投资200万元，于1988至1989年建成。路面宽7米，建中、小桥5座，涵洞22道，预制浆砌护堤2006米，属三级公路。

洛龙线　由洛门跨越渭河大桥至龙泉乡康家庄西端与武龙公路衔接，长1.9公里。1987年，修建洛门渭河大桥时建成。

乡村公路

马榜线　马榜公路由马力经明武、南阳至榜沙。1959年9月开工，12月建成，全长11公里。路面宽4.5至5米，属林区等外公路。是勾通黑虎林场，木材外运的要道。1983至1985年，黑虎林场与县交通局协商，投资近万元，维修了山水崖、兔儿崖的涵洞和路基，路况大有好转。

曲咀线　曲咀公路是由龙泉乡曲里村经堡子山直通咀头乡的等外公路。1972年建成，长9公里。建成通车后，打通咀头乡的交通闭塞局面。

此外，尚有乡村公路124条，总长630公里。由各乡、村自修自养。

专用公路

武山水泥厂专用线　武山水泥厂专用公路，起于李家门厂区，经鸳鸯街、支锅石、过二号桥、盘古川至矿点赵家山。全长21.8公里，建桥4座、287.6米，涵洞62道、561.6延米。路基宽7至9米，路面宽5至7米，属四级公路。1972年，由武山水泥厂投资动工，1973年建成。专用于拉运矿石，接送上下班职工。

五七四专用线 五七四专用公路，在史家庄与定天公路分支，经鲁班沟至五七四工区。长12公里，属四级公路，建桥2座、216.5米，涵洞45道，422.5延米。专为五七四处施工和运输而建。1972年，由五七四处投资修建，1973年竣工。

桥 梁

全县共建各种公路桥梁68座，总长2942.49米。其中大型桥梁4座。

武山渭河大桥 位于县城西关至杜家堺之间，国道316线2698公里+800米处。由省交通厅公路局第四工程队承建，1966年11月竣工。全长115米，桥面净宽7米，桥高7.5米，主桥孔数一孔径5—20米。荷载汽－13。

洛门渭河大桥 位于洛门至贾家庄之间，甘肃省公路局工程处测量队测设。桥型定为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圆柱墩重力式台等截面悬链线双曲拱桥，8孔，每孔净跨24米，桥长187.8米，桥面宽4.5米。设计荷载汽—13，托—60。1970年11月动工，至1972年，只完成南桥台及6个桥墩灌注桩基础工程。因受“文化大革命”和资金影响，停工缓建。1975年8月至1976年7月，完成剩余工程，留护岸工程未成。1976年8月28日22时，河水暴涨，桥遭水毁。桥墩向北倾斜，桥面建筑物全部塌落。桥毁原因是桥位的平面布置及桥孔布设均不合理；工程质量差；施工安排欠妥，注意桥梁工程，忽视调治结构物所置。

大桥水毁后，县人民政府多次申报省、地重建。1986年，省交通厅拨款120万元，地方自筹48万元重建。由天水市交通局承担修建任务，定为钢筋混凝土灌注桩梁式桥。全长264.04米。设计荷载汽—20，托—100。1986年9月1日施工，1987年10月建成通车。

史家庄渭河大桥 由史家庄跨渭河通向五七四处工区。1972年施工，1973年建成。桥长203.18米，荷载汽—15，托—60。桥型为悬链线空腹式双曲拱。位于五七四处专用线0+750米处。

鸳鸯广济大桥 位于鸳鸯镇东北榜沙河入渭河口下端。1990年省拨160万元，武山水泥厂筹资40万元修建。由天水市交通局工程队设计。桥型为灌注桩T形桥梁，荷载汽—60，托—100。全长244.04米，12孔，孔跨20米，桥宽8.5米。甘谷县交通局工程队和天水琥珀建筑队承建。总投资250万元，投工10万个。1991年11月竣工通车。

其它小型桥梁如下表：

干线公路桥梁分布情况

表 16—3　　单位：米

路线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结构	桥长	面宽	孔跨	跨径	荷载	设计人	竣工时间
洛马公路	蓼阳桥	8+525	拱桥	53.5	4.5	4—11.8				
	牛子桥	10+130	板桥	8.3	7.5	1—7.4				
	水泉桥	10+770	板桥	9	7.5	1—6				
	新庄沟	11+480	板桥	6.2	7.5	1—5.4				
	新庄沟	12+066	板桥	6	7.5	1—5.4				
	石沟门	13+980	板桥	8.1	7	1—6				
	南河桥	15+185	梁桥	55.3	7.0	3—15				
	南河桥	18+308	板式	10.24	7.5	1—9				
	蚰蜒窝	18+692	板式	24	7.5	2—8				
	麻子沟	20+446	板式	9.74	7	1—8				
	平山沟	21+145	板式	12.4	7	1—6				
	小河沟	24+320	板式	24	7	2—8				
	阴河桥	26+865	拱式	27.4	7	1—10				
	南河桥	38+030	拱桥	24.4	7	1—5 1—10 1—5				
滩马公路	滩歌	40+190	梁式	39.74	7	2—15				
	高山	62+310	拱式	20.2	7	1—15				
	马力	66+955	梁式	137.94	7	8—15				
贺滩公路	丹歌	6+218	梁式	20.2	7	1—15				
	丹歌	10+020	梁式	37.14	7	2—15.4				
	水峪沟	11+617	平板	7	7	1—5				
	水峪沟	13+950	平板	10.25	6	1—8				
定天公路	苟河	124+630	板	6.5	7.1	1—5.9				
	马河	127+445	板	5.55	7.1	1—4.85				
	马河	127+980	板	19.9	7.2	3—6				

续表

路线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结构	桥长	面宽	孔跨	跨径	荷载	设计人	竣工时间
定天公路	马河	129+015	板	6.4	7.1	1—5.8				
	腰巴桥	129+885	板	6.6	7.1	1—6				
	亭心磨	131+145	石拱	19.7	7	1—10				
	墨洞桥	132+570	微弯板	32.75	6.5	1—31				
	铁门坎	133+030	石拱	12.5	7	1—11.3				
	拾豆站	133+670	丁型	18.3	6.7	1—10				
	渭河桥	140+420	平权	115	7	5—20				
	东关桥	141+810	平板	7.5	7	1—8				
	庙峪沟	142+90	平板	34.2	7	3—11.8				
	南峪沟	146+90	板式	53.4	7	6—7.6				
	高桥	150+790	石坍	32.75	7	1—15				
	含水沟	152+445	平板	5.65	7	1—5				
	南河	156+300	微弯板	89	7	7—11.4				
武漳公路	毛纺厂	1+623	双曲拱	46.5	5.5	2—17				
	毛纺厂	2+080	微弯板	6	7	1—6				
	山丹	6+238	丁型桥	83.7	7	5—16.25				
	支锅石	19+290	双曲拱	105.6	6	3—29.8				
	大山沟	20+950	板桥	10	7	1—5				1985.7
	丁家门	23+770	组助拱	90	7	6—12.5				

表 16—4 **其它公路桥梁分布情况**

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结构	桥长	面宽	孔跨	孔径	荷载	设计单位或个人	竣工时间
杨岷公路	杨河1号	0+500	钢筋混凝土拱桥	18	4	1			周仲奎	1967.10
	杨河2号		钢筋混凝土拱桥	16	4	1			周仲奎	1980.12
	冰铁沟桥		钢筋混凝土拱桥	18	4	1			周仲奎	1967.6
	川儿小桥		混凝土石拱桥	10	3.5	1			李 峰	1983.12

续表

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结构	桥长	面宽	孔跨	孔径	荷载	设计单位或个人	竣工时间
四礼公路	侯堡东		钢筋混凝土拱桥	16	4	1	10		安纪仁	1958
	侯堡西		钢筋混凝土拱桥	18	3.5	2			王维翰	1964.12
	杨楼桥		钢筋混凝土拱桥	6	3.5	1			周仲奎	
	大蒿地桥		混凝土石拱桥	13	7.5	1	5		王维翰	1986.12
	杨河桥		混凝土石拱桥	13	7.5	1	5		王维翰	1986.12
丁高公路	丁家门桥		钢筋混凝土平桥	20	4	2			王维翰	1978
	陈家门桥		钢筋混凝土平桥	21	4	2			王维翰	1978
观温公路	康复桥		混凝土石台平板桥	20	3	2			矿疗	
温草公路	聂河桥		混凝土石拱桥	22	4	1			卢耀宗	1983
	马皇寺桥		混凝土石拱桥	16	4	1			卢耀宗	1983
马袁公路	沟门桥		板桥	25	7	1	20		严兴旺	1987
	袁河桥		混凝土石拱桥	25	3.5	1			卢耀宗	1984.11
五七四专线	史家庄桥	0+750	悬链空腹式双曲拱桥	203	7.5	7	25	汽—15 托—60	五七四处	1973
	鲁班沟桥		混凝土平板桥	13.5	4	1			五七四处	1973
水泥厂专线	鸳鸯1号桥	2+370	悬链空腹式双曲拱桥	252	6	9	25	汽—15 托—60	武山水泥厂	1973
	鸳鸯大沟桥	3+100	混凝土平板桥	12	3.5	2			武山水泥厂	1973
	大林沟桥	3+320	混凝土平板桥	13	3.5	2			武山水泥厂	1973
	基子坪桥	3+277	混凝土平板桥	10.6	3.5	2			武山水泥	1973
武龙公路	洛门桥		混凝土灌注桩、梁式	264.04	7	13		汽—20 托—100	俞临新 李继云	1987.11
磐温公路	田河桥		石拱桥	28	7.5	1	20		王维翰	1986.11
鸳陇公路	广济桥		钢筋混凝土注桩T形桥	244.04	8.5	12	20	汽—60 托—100	天水市交通局工程处	1991.11

涵洞 护坡

表 16—5 公路涵洞 护坡

线路名称	涵洞（道—延米）	护坡（处—米—立方）
定天公路	148—1307.8	21—1018.25
武漳公路	101—972.3	3—2.05
洛马公路	138—1244.15	51—5.586
贺滩公路	60—628.3	26—4.08
杨多公路	5—25	
四礼公路	114—887.75	48—3121.6—16300

续表

线路名称	涵洞（道—延米）	护坡（处—米—立方）
杨岷公路	15—106.5	11—256—525
滩岷公路		
观温公路	4—28	
丁高公路	6—37	1—105—450
武龙公路	77—616	
李榆公路	4—32	
武山水泥厂专用线	62—569.6	
五七四处专用线	45—422.5	

第二节 公路管理

管理机构

武山公路段 1971年5月成立，隶属天水公路总段。组建洛门、金刚、武山、杨坪、滩歌、四门、马河、高山、贾河、水峪、山丹道班11处，养路工299人。1986年，段内职工15人，设政工、财务、统计、工程技术、机务材料5个组、一个机械班。

地方公路养护管理站 1975年，县工业交通局组建四门、杨河、沿安、榆盘道班4处；1977至1981年，又组建咀头、温泉、滩歌、龙泉、刘川道班5处，养路工52人，在县交通局领导下，负责地方公路养护。1989年，增建马衰道班1处，养路工增至62人。同年，县地方公路养护管理站成立，内设技术、养护、路政三组专管地方公路的修建养护。

公路养护

1969年前，县内公路少，均晴通雨阻，桥梁也是临时性的木石结构。公路依靠群众自养，仅限于填补坑槽维持现状。1975年，成立养护专业队伍，路面养护开始使用砂子、石料。1976年，道班开展降一个坡，截一个弯，搞一公里试验路的“三个一”活动。1978年，开展周期性养护，制定了优、良、次、差的公路养护等级标准。1979年，在渣油路面养护中，开展小锅、小灶、小烙铁、小石子、小班子、补小坑槽的“六小”活动，提高养护质量。

公路两旁植树造林进行公路绿化。1967年，在四礼、杨岷、定天公路两侧植树20.5万株，1968年，采用民工建勤栽树，专人看管，当年植树成活率达75%以上。1977至1986年，国家投资，民工建勤植树，分段包干，责任到人，修建护林

房，专人看管，收效较好。1988年，全县植行道树69.9万株，保活29.23万株。

路政管理

1982年前，公路路政管理流于形式。1983年，县公安、工商、交通、监理、公路段共同组成工作组，狠抓路政管理，当年管出成效，名列天水地区前茅。省交通厅奖锦旗一面，张勇谋、窦建国、韩芝栋、吴喜堂受到省厅表彰。1984至1985两年，连续名列省路政管理榜首，省政府奖锦旗一面，韩芝栋、陈兴德、周杰武、杨国栋受到奖励。1989年，成立路政管理办公室，由交警队、交通局、公路段抽5名职工专管，公路路政管理达到正规化。

第三节 公路运输

车辆发展

1958年，天水地区运输公司司机王凤岗，驾驶25—30337号斯塔车来武山支援水利建设（后在武山落户），为县内第一辆汽车。1960年，武山汽车站有汽车3辆。1964年，县汽车排有汽车5辆。1972年，县汽车队有汽车11辆。1982年，全县3户运输专业户有汽车3辆，1983年，增至5户、5辆。1985年，增至20户、20辆，连同县汽车运输公司的13辆，共计33辆。至1989年，全县汽车达到564辆，其中大货车246辆、小货车10辆、客货车104辆、特种车39辆、农用车19辆、大客车28辆、小客车118辆。拖拉机1258台，其中大型143台、小型1115台。汽车型号20多种，解放、东风占绝大多数。拖拉机以小四轮为主。

1958至1989年部分年份汽车递增情况

表16—6　　单位：辆

年度	合计		营运汽车		非营运汽车	
	客	货	客	货	客	货
1958		1				1
1959		3				3
1966		29		5		24
1974	1	204	1	33		171
1976	3	210	3	40		170
1982	5	223	5	48		175
1986	26	247	26	52		195
1989	146	461	52	133	94	228

备注：1. 1989年36辆特种车、57辆吉普、104辆客货两用车未统计。

2. 车辆总数包括封存车辆。

表 16—7 1989 年特种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统计

项目	特种车	摩托车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拖拉机总计	
	辆	辆	辆	吨位	辆	吨位	辆	吨位
合计	39	48	143	429	1115	1672.5	1258	2661.5
机关	22	26	12	36	24	36	36	72
个体	17	22	131	393	1091	1636.5	1222	2029.5

表 16—8 1989 年客车统计

项 目	合 计		大客车		小客车		备注
	辆	座位	辆	座位	辆	座位	
合 计	146	2272	28	1092	118	1180	
县运输公司	12	410	10	390	2	20	
机关单位	94	1462	18	702	76	760	
个体户	40	400			40	400	

表 16—9 1989 年货车统计

项目	合计		东风		解放		跃进		其它	
	辆	吨位	辆	吨位	辆	吨位	辆	吨位	辆	吨位
县运输公司	2	12	2	12						
机关单位	261	1130	151	906	16	80	2	6	92	138
个体户	98	387	18	108	38	180	22	66	22	33
总 计	361	1529	171	1026	52	260	24	72	114	171

汽车运输

货运 县内货物运输，有按时计价和包车计价两种。按时计价，计费时间从出车到收车，每小时按 20 公里计费。1 小时以下，半小时为计费单位，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承运一方延用的时间，在计费中扣除。整日按 8 小时计费；超过 8 小时按实际用车时间计。包车按吨位计价；日包车按 8 小时计费。工矿企业、部队支农用车，一般免费，如收运费按 50 至 80%收取。

表 16—10 运价演变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1974 年前(元)	1974 年后(元)	1989
普通运价	每吨公里	0.24	0.2	0.4
支农运价	每吨公里	0.15	0.15	
计时包时	每吨小时		3	5.6
空车补贴			按里程的 50—30%	按里程 50%

表 16—11 县汽车运输公司部分年份产值利润

项别 \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9	1990
产值(万元)		23	23.5	25	25.3	33	45
利润(万元)	亏	1.7	2.1	1.75	1.57	0.1	0.8

客运 1974 年,县汽车队开始从事旅客运输。1982 年,客运兴起,1986 年,全县每天发客车 21 辆、61 个班(次),单趟运行 185 公里,有过路车 3 车(次)。1989 至 1990 年,鸳陇路修通,车辆猛增。日行客车单趟运行提高到 343 公里,客流量相应增加。客运计价:计日包车,按客车座位数计算,计价不得少于半日。计程包车,从车辆驶抵载客,按实际行程计费,起码起费里程为 10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包车每天累计停歇时间不超过两小时不计,超过两小时收停歇延滞费。计位包车,0.074×实际行程=包车价(含旅客保险费)。

表 16—12 部分年份客运班次

起止点	班次	里程	沿途停靠点
1974 年			
武山—洛门	2	15	火车站、史家庄、林家庄
1977 年			
武山—洛门	3	15	火车站、史家庄、林家庄
武山—滩歌	2	21	山丹、贾河、水峪沟
武山—四门	2	30	东顺、洛门、郭槐、观儿

续表

起止点	班次	里程	沿途停靠点
1982年			
武山—洛门	3	15	火车站、史家庄、林家庄
武山—滩歌	2	21	山丹、贾河、水峪沟
武山—新寺	1	41	山丹、广武、二号桥、丁家门、杨坪
武山—四门	2	30	东顺、洛门、郭槐、观儿
武山—锁龙	1	60	山丹、滩歌、兴陈、白崖沟、陈儿峪
1986年			
武山—洛门	33	15	火车站、史家庄、林家庄
武山—四门	5	30	东顺、洛门、郭槐、观儿
武山—杨河	2	48	东顺、洛门、郭槐、四门、侯堡、杨楼
武山—马坞	1	70	东顺、洛门、郭槐、四门、侯堡、杨楼、杨河、西山、川儿、沿安
武山—滩歌	4	21	山丹、贾河、水浴沟
武山—新寺	4	41	山丹、广武、二号桥、丁家门、杨坪
鸳鸯—洛门	1	35	二号桥、广武、山丹、武山、东顺
盘古—洛门	1	33	广武、山丹、武山、东顺
天水—杨河	1	154	金川、洛门、郭槐、四门、杨楼
天水—新寺	1	150	金川、洛门、东顺、武山、山丹、广武、杨坪
温泉—武山	2	40	何家湾、观儿、洛门、郭槐、东顺
毛纺厂—火车站	3	4	武山
武山—甘谷	3	50	东顺、洛门、金川、磐安、卅里铺、廿里铺、十里铺
1989年			
武山—礼县	2	100	东顺、洛门、四门、杨河、界牌山、崖城、盐官
武山—四门	2	30	东顺、洛门、郭槐
武山—洛门	30	15	东顺、林家庄
武山—马坞	2	70	东顺、洛门、四门、杨河、坪道、川儿、沿安
武山—秦安	2	96	东顺、洛门、磐安、姚庄

续表

起止点	班次	里程	沿途停靠点
武山—新寺	2	41	山丹、广武、二号桥、丁家门、杨坪、杨家滩
武山—甘谷	4	50	东顺、洛门、磐安
武山—滩歌	6	21	毛纺厂、山丹、腊干下、水浴沟
武山—陇西	2	35	山丹、广武、二号桥、鸳鸯、赵坪、文峰
鸳鸯—洛门	4	30	二号桥、广武、山丹、武山、东顺
天水—杨河	1	154	中梁、甘谷、磐安、金川、洛门、四门
温泉—武山	2	40	刘家墩、金川、洛门、东顺
毛纺厂—火车站	6	4	武山
天水—武山	1	109	中梁、甘谷、磐安、金川、洛门、东顺
天水—温泉	1	124	中梁、甘谷、磐安、余家沟、王家河

备注：途经武山的班车未列入

1989年武山站至各地里程票价

表 16—13　　单位：公里、元

到达点	里程	票价		到达点	里程	票价		到达点	里程	票价	
		客车	面包			客车	面包			客车	面包
兴陈	26	1.6	1.6	林家庄	12	0.6	0.7	毛纺厂	3	0.2	0.2
白崖沟	33	1.7	2	洛门	15	0.8	0.9	山丹	6	0.3	0.3
陈儿峪	38	1.9	2.1	金川	20	1	1.2	贾河	13	0.7	0.8
郭家沟	45	2.3	2.7	郭槐	19	1	1.2	水浴沟	17	0.9	1.1
锁龙	60	3	3.6	观儿	24	1.2	1.5	滩歌	21	1.1	1.5
广武	14	0.7	0.9	石沟门	30	1.5	1.8				
二号桥	18	0.9	1.1	四门	33	1.7	2				
丁家门	23	1.2	1.4	侯堡	34	1.1	2.1				
付家门	28	1.4	1.7	大蒿地	39	2	2.4				
杨坪	33	1.7	2	杨楼	42	2.1	2.5				
苗丰	36	1.8	2.2	杨河	48	2.4	2.9				
新寺	40	2	2.4	西山	54	2.7	3.1				

续表

到达点	里程	票价		到达点	里程	票价		到达点	里程	票价	
		客车	面包			客车	面包			客车	面包
北顺	42	2.1	2.6	冰铁沟	58	2.9	3.5				
鸳鸯	23	1.2	1.4	川儿里	63	3.2	3.8				
盘古	22	1.1	1.4	沿安	68	3.4	4.1				
陈家门	3	0.2	0.2	马坞	70	3.5	4.2				
史家庄	7	0.4	0.5	温泉	31	1.6	1.9				
甘谷	50	2.5	3	陇西	48	2.4	2.9				
秦安	96	4.9	5.8	礼县	100	5.6	6				

1989年不同车型运价

表 16—14 单位:元

车型	解放666型	驼铃	解放	吉普	江北130型	面包	面包	面包
座位	38	45	28	4	6	13	11	9
日计价标准(8小时)	342	405	252	36	54	149	117	81

备注:日行程按180公里计,超行程另计价

运价演变

表 16—15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1973年	1974年	1990年
客车	人/公里	0.03	0.024	0.05
代客车	人/公里	0.025	0.022	
行李	百公斤/公里		一人全票价	一人全票价
包裹			办理托运按一人达到目的地的全票价	办理托运按一人达到目的地的全票价

表 16—16　　县汽车运输公司运量统计

年度	货车（辆）	客车（辆）	客运量		货运周转量（吨公里）	客运周转量（人公里）
			（吨）	（人次）		
1962	3		2829		109098	
1970	11		2600		26000	
1971	6		11517		415956	
1973	6		10984		426921	
1974	5	1	12409			
1975	5	1	12541		497479	
1976	5	1	15444	70890	679976	114378
1977	6	2	17028	74510	55780	127897
1978	6	3	21600	128540	851945	205664
1979	6	3	18004	115160	645492	
1980	6	4	14040	135350	753480	3648285
1981	8	4	7433	153345	483779	4217698
1982	8	5	100000	194500	500000	4629300
1983	7	5	65300	245000	387800	5611100
1984	7	6	5400	273000	382300	6429000
1985	7	6	8900	344300	399400	7870600
1986	5	10	2670	292400	5900	7731100
1987	3	8	5000	280000	170000	1200000
1988	3	8	6000	3000000	200000	10790000
1989	3	8	5060	220000	170000	7160000

第四节　交通管理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1949 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确定一名科员分管地方道路建设。1955 年，县人民委员会设交通科。1959 年，撤销交通科，工业交通局成立。1960

年，工业交通局更名交通管理局。1961年，撤销交通管理局，设交通科。1962年，撤销交通科，恢复交管局。1963年，撤销交管局，成立工业交通科。1969年，恢复工业交通局。1973年，工业交通局成立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1976年，又恢复工交局。1980年，撤销工交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设地方道路组。1981年，撤销地道组，成立交通局。1984年，撤销交通局，业务归经委交通科，1985年，撤销交通科，恢复交通局至1989年底。

公路运输管理所　1958年，县交通管理站成立。1960年，增设洛门交通管理站。1963年，县交通管理站归属手管局。1968年，工交局组建群运组。1976年，撤销群运组，成立车辆办公室。1982年，撤销车辆办公室，成立公路运输管理所。

营运单位

汽车运输公司　1960年，县汽车站成立。1964年，改称汽车排，时有汽车3辆，职工6人。1972年，又改称汽车队。1985年，更名为县汽车运输公司。有各种车13辆，其中货车7辆，客车6辆，年货运量0.89万吨，货运周转量39.94万吨公里；客运量34.4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87.06万人公里。1989年，有各种车11辆。其中货车3辆，客车8辆，年货运量0.51万吨，货运周转量17万吨公里；客运量2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16万人公里。

汽修厂　1971年，县汽车排设维修组，有修理工3名，从事一般小修保养。1982年，在洛门建成县汽修厂，设修理班组5个，技术人员24名，只限二、三级保养，无大、中修能力。1984年，完成二、三级保养70车（次），后经深入改革，技术水平不断提高。1986年，完成大修12车（次），中修95车（次），小修250车（次），年产值10.1万元。至1989年，保证县内各类车辆的修理。

中央、省属厂矿车队　至1989年，县内有中央省属车队5个，承担各自的各类运输任务。

表16—17

车队名称	隶属单位	现有车辆	吨　位
甘肃毛纺厂车队	武山毛纺厂	24	782.5
武山水泥厂车队	武山水泥厂	13	42
西北探矿厂车队	西探厂	27	260
五七四处车队	五七四处	19	76
甘肃水文队车队	水文二大队	32	99

武山汽车站　1971年，甘肃省天水地区运输公司在县城东关建立武山汽车站。承担地区运输公司中转客货运输。1986年，改名天水市运输公司武山汽车站，

有职工6人，年内完成客运量18万人(次)，周转量450万人公里，货运量687吨，周转量13.34万吨公里。

客货运管理

货运管理 1979年，对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汽车运输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组织货源、统一运价、统一票证、统一结算的“五统”管理。1980年，实行统一管理货源、统一平衡运力、统一计费标准、统一结算的“四统”管理，汽车开始按运费金额的1%收取运输管理费。

客运管理 1984年，对客运班车实行定时、定点、定线、定班管理，保证客车正常运行。天水市运输公司承担天水到武山、漳县往返客运的管理；县汽车运输公司承担县城到陇西、秦安、甘谷等县与各乡（镇）的往返客运管理。

车辆管理

车辆入户 必须持有国家定点厂出厂合格证、购车发票、车辆购置附加费交费证、用车单位合缝证明；县以上单位还须持省控办审批单办理落户手续，经交通监理部门验收核发牌照证、行驶证，方可行驶。

车辆转籍 转籍的机动车辆全部档案须在一年内办理迁移手续，更换单位或地址，应立即向交警队、征稽站登记。

车辆检验 机动车辆每年检验一次，必要时还可抽样检验。由交警队牵头，会同县交通局和有关部门分批进行。汽车、摩托车由交警队负责；拖拉机由县农机监理站审检。

封车节油 “文化大革命”中，非定点厂出产的汽车质量差，配件困难，维修费高，汽车不能满载，更不能托带挂车，耗油比出厂定额高出20%以上。为提高效率，降低油耗，将老旧车辆封存。1982年，封车节油办公室成立，对县境内各种汽车进行普查登记，对虽经维修，油耗仍高于出厂规定20%的；一次大修费用达到新车出厂价格的二分之一的；车型老化，又无配件来源的三种车辆确定封存。

交通监理

1958至1970年，县内机动车辆的监理工作由天水交通监理所代办。1971年，县交通监理站成立。随着车辆的发展，监理人员逐年增加。1986年，有专职监理人员9名，年检机动车334辆，年审驾驶员423人。监理站成立以来，推广先进经验，召开事故现场会，举办典型事故图片展览、驾驶员培训班、橱窗宣传栏和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政策法令，上路检查行驶车辆等监理措施，收到较好的效果。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在监理站门口固定专人值勤，指挥行人避让车辆，制止违章行驶的车辆和拦车、扒车、追车、强行搭车等现象。从1983年起，把每年的5月定为安全月，各有车单位对职工、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同时配合路政管理，向

群众宣传爱路、护路、人民交通人民管的交通常识，让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杜绝在公路两旁摆摊设点、堆放杂物、打场晒粮、放牧等。

1987年7月12日，撤销监理站，成立交警队、征稽站，专管机动车辆的安全工作和养路费的征收。

驾驶人员管理

1958年，全县仅有驾驶员1名，1986年发展到423人，1989年达2329人。分汽车驾驶员、摩托车驾驶员、拖拉机驾驶员三种。技术程度分为学习驾驶员、实习驾驶员、正式驾驶员三类。汽车驾驶员、摩托车驾驶员由天水交警队考核发证。1983至1984年，拖拉机驾驶员由武山交通监理站考核发证。1985年，农机监理站成立，拖拉机驾驶员由农机监理站考核发证。

县内公路窄，车多弯道多，村庄多，行人密度大，视线不明，造成事故叠出。1968年2月8日，磐安电厂建筑工区司机白聚旺驾驶解放牌货车在温泉接住院病人，在温泉遇郭槐公社新兵9人和兰州某厂休养职工22人，共计33人搭乘顺车回郭槐、磐安，行至观温路2.5公里处，弯急路滑，加之司机注意力不集中，导致汽车滑落崖下，当场死亡19人，重伤9人，抢救无效死亡1人，肇事车报费，司机白聚旺被判刑15年。

第三章 铁路交通

第一节 铁路建设

县境有国营陇海铁路和部队专用铁路两条，全长58.041公里。

陇海铁路天兰线

陇海铁路天兰线东由天水起，经甘谷由洛门镇金川村进入武山，自东向西通过县境中部。在县内经过洛门、东顺、城关、山丹、鸳鸯、桦林六个乡（镇），全长45.156公里。通过桥梁18座，1078.7米；隧道7道，1665.3米；涵洞67道，1155.5米。过谢家坡站与陇西土店子站接轨。

天兰线武山段，于民国34年（1945）开始修建。民国政府设立天兰铁路工赈处武山分处。征集民工千余，组成民工大队，修筑部分土方工程。民国35年停建。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再次动工，采取边施工，边修建便道，边运料，边铺轨的基建工序，至1952年铺轨到兰州，10月1日全线通车。1982年11月，实现电汽

化。

天兰线在县内设车站6个，主营客、货、军运。

洛门站 位于洛门镇南侧和吉家庄连接，4等站，4股道，站线长950米。有货站1处，候车室1座，货仓2座，占地面积19400平方米，日夜行车35对。

武山站 位于县城东陈家门东南侧，4等站，6股道，站线长810米，建货场1处，仓库1处，货物站台1处，旅客候车室1座。

贺家店站 位于山丹北面，4等站，4股道，站线长810米，建客、货运站台各1处，旅客候车室、仓库各一座。1986年被兰州铁路分局评为文明单位。

鸳鸯镇站 位于鸳鸯镇巩家门南侧，4等站，4股道，站线长810米，建客、货运站台各1处、仓库1处，旅客候车室1座。

谢家坡站 位于桦林乡谢家坡西侧，4等站，3.5股道，站线长810米，货物装卸线269米，客运、货运站台各1处。1985年，桦林乡天衢村遭受特大洪灾，全站职工抢险救灾有功，受到省、地、县领导表扬，职工赵宝生受到奖励。至1989年底，安全通车2670天，被兰州铁路分局连续3年评为优秀中间站、文明单位。

林家庄站 1990年11月3日建成，位处洛门镇林家庄南侧，转运站，三股道，不营业，主车辆会让。

表16—18 天兰铁路（武山段）车站里程

站 名	中心里程	距 离
洛门	1482+154	
林家庄	1487+110	4.956
武山	1494+032	6.922
贺家店	1503+760	9.728
鸳鸯镇	1512+999	9.239
谢家坡	1520+440	7.451

表16—19 天兰铁路武山段主要隧道 涵洞

编号	里 程	类型	式 样	曲线	全 长
36	1497+627	隧	尖拱式	304	152.9
37	1497+972	明洞	拱 式	670	159.9
38	1508+392	隧	尖拱式	300	423.9

续表

编号	里 程	类型	式 样	曲线	全 长
39	1508+693	明洞	圩坍棚		88.1
40	1508+910	隧	拱 式		176.1
41	1509+607	隧	尖拱式	328	272.7
42	1510+763	隧	尖拱式	401	391.7

备注：全段涵洞 67 道、1155.5 米。

专用铁路

部队专用线由贺家店车站分出，沿山丹沟经任家门、贾家河、漆家河、水峪沟至王家磨，全长 12.885 公里。建桥 2 座 9 孔，隧道 1 处，涵洞 36 道。一、二、三区各设兵站一个。属兰州军区后勤部 27 分库管辖。1970 年动工，1971 年建成，专供军运。

第二节 运输 运价

货 运

天兰铁路（武山段）自 1952 年通车后，开始营运，货物分危险、普通两大类。运进的主要物资有钢材、木材、化肥、耐火材料、百杂日用、石油、煤炭等；运出的主要物资有砖瓦、蔬菜、瓜果、矿石、玉材、山货等。1989 年，货运量达 28.98 万吨。

1989 年各站货运量

表 16—20 单位：万吨

站 名	月平均发货量	年平均发货量
洛门	0.083	1
武山	0.035	0.42
贺家店	0.291	3.5
鸳鸯镇	1.583	19
谢家坡	17.5（车）	210（车）

运 价

货物运输分23类。运价按里程区段和每区段公里数换算而成。

表16—21

里程区段（公里）	区 段 数	每区段公里
1—100	1	100
101—400	10	30
401—1000	15	40
1001—2000	20	50
2000以上		100

客 运

天兰铁路（武山段）开始运输时，每天只有普通客车6列，往返于兰州、西安之间。1954年后，列车逐年增加。1989年，有各种旅客列车16列，往返全国各大城市，年平均旅客发送量约34.2万人（次）。

1989年各站旅客送量

表16—22 单位：万人

站 名	日平均发送量	年平均发送量
洛 门	0.833	10
武 山	1	12
贺家店	0.333	4
鸳鸯镇	0.5	6
谢家坡	0.183	2.2

第十七编 邮 电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驿 铺

明朝万历十三年（1585），在县境中路设驿道，传递公文。置驿马80匹，马夫45名，募夫46名。

清顺治二年（1645），驿马减为35匹，马夫减为25名，募夫减为30名，规定匹马日支草料银5分，马夫每人日支工食银3分。康熙八年（1669），巩昌布政使司改为甘肃布政使司，治所驻兰州。以兰州为起点，分东、南、西三路，建立驿站网。于宁远县城设宁远所，属自兰州兰泉驿起，经狄道临洮驿、陇西通远驿、过宁远所去秦州所的南路驿线。宁远所置驿马20匹，马夫15名。除岁支工料银外，另备杂支银1590.75两，归县衙管理，递送公文。时宁远所北至通渭，南至礼县，东至伏羌，西至陇西，均限一日往返，北、东、西三路皆不过50公里。惟南路礼县80公里，一日往返极为辛苦。乾隆十三年（1748），在宁远县设红水驿，置驿马14匹，马夫12名，隶属巩昌府。在县内设急递铺，下设县西铺、山丹铺、鸳鸯铺、天衢镇铺、野南铺、高桥铺、乐善铺、碱滩铺。

第二节 局 所

民国元年（1912），裁驿归邮。民国2年（1913），县内始设邮寄代办所，委托私人商号办理业务。民国4年（1915），武山邮政代办所成立。民国22年（1933），增设乐善镇邮寄代办所，委托水巷医商办理。民国27年（1938）11月1日，武山邮政代办所升为三等乙级邮局。民国28年（1939）1月1日，正式开办邮务。辖乐善镇代办所，马坞镇甲种信柜和鸳鸯镇、马力镇、滩歌镇、新寺镇、贵清乡5所乙种信柜。民国32年（1943）12月，原设各信柜一律改为代办所，并增

设山丹镇信柜1所。民国33年（1944）9月，新寺镇代办所拨属漳县。民国37年（1948）4月15日，升山丹镇信柜为代办所。同年8月17日，改乐善镇邮政代办所为洛门镇邮政代办所。

1949年11月，武山三等乙级邮局改为三等邮局。增设四门、榆盘两个邮政代办所和东顺上街邮票代售处。1951年11月，升鸳鸯镇、山丹镇、谢家坡为一级代办所；滩歌、马力、四门镇为二级代办所；山羊坪、百泉镇为三级代办所；李家河、马坞镇为四级代办所。改洛门代办所为邮亭，1952年改洛门邮亭为邮政代办处，1953年2月又改为邮电所。1956年成立支局。1957年，武山邮局自办邮电局（所）8处，邮政代办所2处。

1958年，甘谷、漳县并入武山，三县邮局亦并为武山邮电局。全县15个邮电局（所）中11个下放到人民公社；同时设立大队邮电所28处，小队服务站158处。乡村邮电员由52人增加到124人。公社范围内邮电业务由公社统一管理，县话人员和下放后所增人员工资由公社包干，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共折人民币89106.92元无偿移交公社。下放职工249人，在28处邮电总机上由公社配备话务员33人。1959年10月，公社邮电局（所）收归县邮电局管理。年底，金山、西坪、大庄、渭水峪、朱圈站邮电所由姚庄支局管理；礼辛、大石、安远、梁沟邮电所归甘谷支局管理；武家河、古坡、店子、西三十铺、卧龙、金川邮电所归磐安支局管理；温泉、四门、沿安、龙泉、百泉、草川邮电所归洛门支局管理；鸳鸯支局和滩歌、山丹、榆盘、武山火车站邮电所属县邮电局管理；山岔、贵清邮电所由盐井支局管理；草滩、马力邮电所由新寺支局管理。1960年，武山邮电局下属支局（所）7个，代办所21个。有各类报刊发行站437处，发行员449人，委办报刊零售1处。同年，精简机构，下放人员，37个自办分支机构撤销15个；下放人员20名参加农业生产。

1961年12月，漳、武、甘三县分设，恢复原建置，三县邮电局亦随之分设，武山局下属2个支局和4个邮电所，有职工63人。1969年11月，邮电分设，武山电信局由人武部管理。1973年9月，武山邮政局和电信局合并为武山邮电局。下属3个支局，9个邮电所，5个班组，职工146人。1989年11月，县局下属5个支局，6个邮电所，6个班组，职工155人。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路投递

民国以前，衙署公文由驿所传递，私人信件托人捎带，带信得请吃送礼或送茶水钱一、二百文（制钱）。民国2年（1913），邮寄代办所建立后，公私信件均付邮局承办，远近各地均能迅速寄到，群众称便。初始，寄平信仅贴邮票两分（合制钱16文），群众尚不相信，后经实践，均感惊奇，莫不赞扬。武山邮路西至陇西，东至甘谷，为兰州至天水，达川、陕两省的主要干线。民国初年，邮件投递，全用人力担挑，沿途设站，站站派人等候，邮件到站不停，日夜不休，风雨无阻。规定每小时行程5公里；如能走快1小时，赏洋1角5分，如无故延误1小时，罚洋1角。邮差图赏畏罚，力争速达。后业务渐繁，增设马差，每小时限行7.5公里，赏罚与担差相同。

1950年，人民政府开辟武山至漳县慢班邮路一条，1951年，改为陇西至漳县邮路。同年，建立乡村环形邮路：自县邮局起，经丁家门、马力、滩歌、山羊坪、四门至洛门返回县局，全县4区19乡，49个行政村全部通邮；由21处社会通信站和11处发行站传递。自办步班邮路292公里，由正式邮递员和临时投递员各一名投递。1952年，甘谷至洛门骡班邮路裁撤。干线邮路从陇西起经邱家峡、鸳鸯镇、车家川、山丹镇达武山，县内邮路两条，邮运员两名，公骡两匹，贯穿5区，12乡（镇）。10月，天兰铁路通车，裁撤天水至陇西早班邮路和洛门至鸳鸯马班邮路，公骡调往别区。山丹、洛门、武山邮件均由火车运发。1954年3月，鸳鸯代办所远途邮件改交铁路部门。同年，建立武山、马力至滩歌，武山、洛门、四门至温泉，武山至榆盘以环形为主的邮路三条，扩大投递面，逐日通3区4乡，二日通3区13乡；三日通3区17乡，置自行车3辆，邮路长630公里，结合社会力量，转递信件。

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邮运工具不断改善，至1989年，武山邮局除拥有大量自行车之外，还拥有跃进、解放、北京吉普邮运汽车各1辆，机要投递摩托1辆。城乡邮件均由自行车投递。全县自办邮路13条，其中：农村邮路8条，总长191公里；市内邮路5条，10公里；农村投递路线单程总长1709公里。

1989 年邮政网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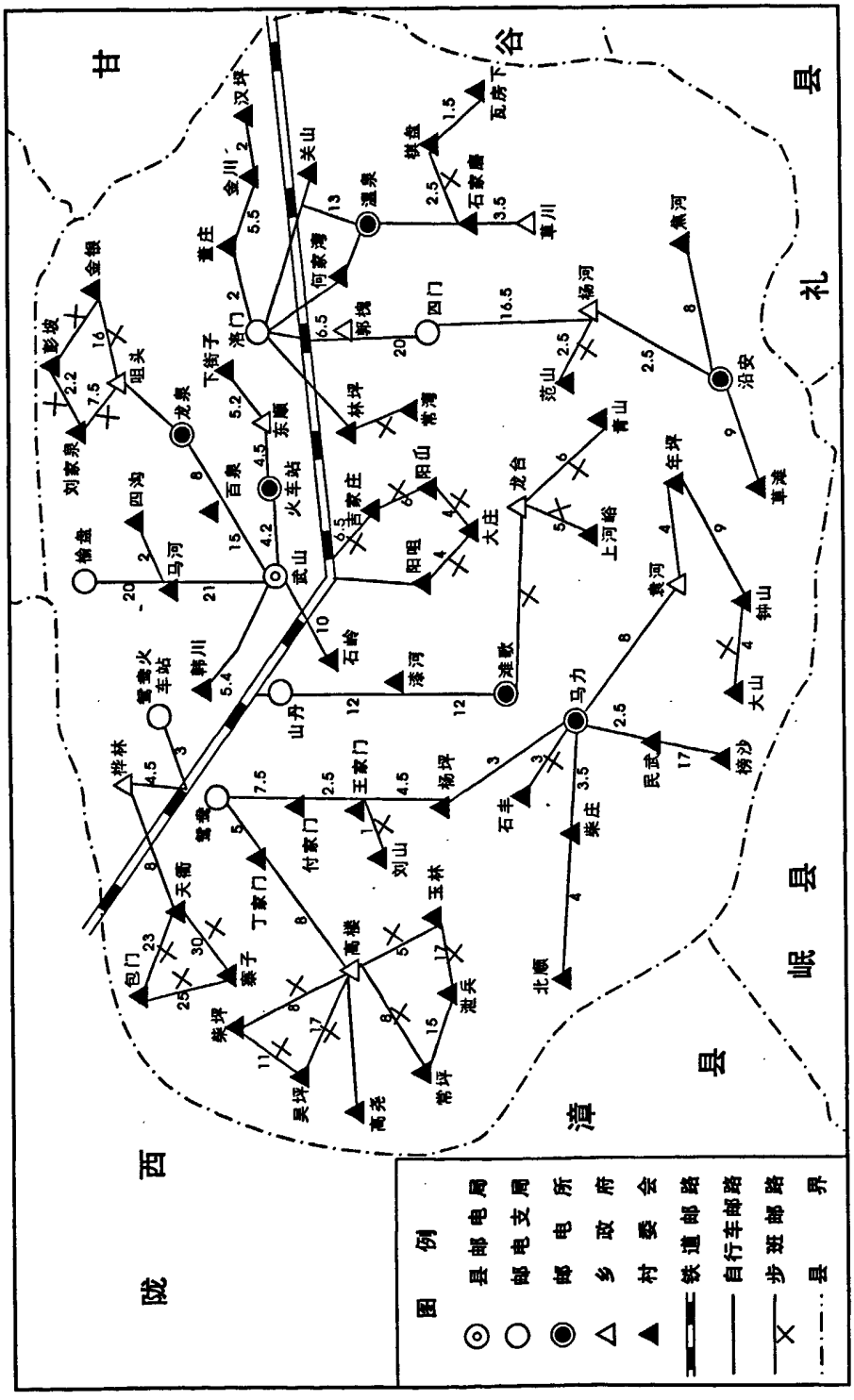


表 17—1 1989 年农村邮政通信情况

项目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总数		20	395	1588
总数中：设有邮电局（所）		11		
其中：设自办局（所）		11		
邮件报刊投递频次	每天一次及一次以上	14	93	297
	每两天一次	6	129	247
	每三天一次	0	140	236
	每四天及四天以上	0	5	412
投递方式	自编人员投递	20	281	905
	各类委办人员投递	0	86	277
	其中专职委办人员投递	0	86	277
主要报纸订阅及传递速度	人民日报	20	0	0
	省报	20	136	121
	其中：当天看到	9	0	0
	第二天看到	5	45	77
	第三天及三天以上看到	6	91	77

第二节 邮政业务

民国前期，办理信函、包裹、汇兑、储金、邮票和印花税票的销售。储金有支票储金、小额储金、零存整取储金、存本付息储金等项。民国 25 年（1936），日军侵华，物价上涨，邮资始增，至民国 35 年（1946），平信由战前的 4 分增为法币 100 元，同年 11 月，增至 300 元。民国 38 年（1949）2 月下旬，平信邮资增为金元券 3 元（合法币 900 万元），4 月 2 日，迅增为金元券 100 元。30 日，邮费改收银元，平信收费 4 分，与战前相同，包裹因交通不便，县邮务机构只承办小件，寄费按交通条件和路程远近而定。

民国 29 年（1940），县邮局除承办上述业务外，还推销国家办理的甲乙两种储蓄券及节约建国储蓄券，当年售出甲种储蓄券 2845 元。民国 32 年（1943），开

始代销第十四期有奖储蓄券。民国33年（1944），代销乡、镇公益储蓄券1000万元。民国36年（1947）2月15日起，开始办理定期储金和寿险业务。

50年代初，依旧办理信函、包裹、汇兑等业务。1953年，办理保价信函、商品包裹、代收货价、代购货物等业务。1954年，纠偏中代购货物业务由于漏洞大，停止办理。1952年10月，县局和洛门代办所使用印花税贴戳记。1954年7月，滩歌、南山、百泉、榆盘、四门等私商代办的邮政代办所业务移交供销合作社代办。1958年8月，各邮电支局（所）为当地书店代售书籍。

邮政业务收入，1950年，大米23653.5公斤。1954年12000元。1965年为71757元，是1954年的6倍。1975年为229690元，是1954年的19.1倍。1985年为289196元，是1954年的24倍。1989年为360882元，是1954年的30倍。

表17—2　　主要年份邮政出口业务量

年　份	函件（万件）	包件（万件）	汇票（万件）
1950	2	0.46	0.37
1952	2.51	0.7	0.6
1956	4	1.59	1.2
1960	6.98	2.14	0.42
1965	23.7	0.34	0.42
1970	36.8	1.95	2.1
1975	98.7	1.87	4.35
1980	82.4	1.4	4.25
1985	76.35	1.30	3.45
1989	68.74	1.72	2.68

表 17—3 1989 年各邮电局（所）经办邮政业务

局所名称	设置地点	经营方式	经办业务													
			出售邮票	收寄办理												
				函件	特挂	保价	包裹	汇兑	国际邮政	电汇	集邮	报刊收订	报刊零售	邮政储蓄	邮政快件	特快传递	投递
武山县邮电局	城关镇	自办	✓	✓	✓	✓	✓	✓	✓	✓	✓	✓	✓	✓	✓	—	✓
洛门邮电支局	洛门镇	自办	✓	✓	✓	✓	✓	✓	✓乙	✓乙	—	✓	✓	✓	✓	—	✓
鸳鸯邮电支局	鸳鸯乡	自办	✓	✓	✓	✓	✓	✓	✓乙	✓乙	—	✓	—	—	✓	—	✓
山丹邮电支局	山丹乡	自办	✓	✓	✓	✓	✓	✓	✓乙	✓乙	—	✓	—	—	✓	—	✓
滩歌邮电支局	滩歌乡	自办	✓	✓	✓	✓	✓	✓	—	乙	—	✓	—	—	—	—	✓
四门邮电支局	四门乡	自办	✓	✓	✓	✓	✓	✓	—	✓乙	—	✓	—	—	—	—	✓
马力邮电所	马力乡	自办	✓	✓	✓	✓	✓	✓	—	✓乙	—	✓	—	—	—	—	✓
温泉邮电所	温泉乡	自办	✓	✓	✓	✓	✓	✓	—	✓乙	—	✓	—	—	—	—	✓
榆盘邮电所	榆盘乡	自办	✓	✓	✓	✓	✓	✓	—	✓乙	—	✓	—	—	—	—	✓
沿安邮电所	沿安乡	自办	✓	✓	✓	✓	✓	✓	—	✓乙	—	✓	—	—	—	—	✓
武山火车站	东顺乡	自办	✓	✓	✓	✓	✓	✓	—	✓乙	—	✓	—	—	—	—	—
鸳鸯车站所	武山水泥厂	自办	✓	✓	✓	✓	✓	✓	—	✓乙	—	✓	—	—	—	—	—

说明：1. “✓乙指办理进口业务，不办理出口业务。 2. “—”为没有开办的业务。

第三节 报刊发行

民国时期，未办理报刊发行业务，仅接送各单位所订各类报刊。1949 年订销报刊 719 份，杂志 245 份。1951 年 7 月，县报刊发行委员会成立。在社会各界广泛展开报刊收订宣传工作。1952 年报刊累计数为 40989 份，杂志累计数为 2985 份。1958 年全县订阅《甘肃日报》、《人民日报》、《武山报》、《天水报》、《农民报》等 89591 份，《红旗》、《红星》等杂志共 17680 份，报纸平均 16 人 1 份。1970 年 11 月，报刊发行组成立。除发行原有报刊外，还发行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二一九工厂印刷的《民兵建设》、《甘肃青年》、《甘肃教育》、《大众电影》、《民主与法制》。每月共计 60 多万册，发往西北五省和县内各基层，发行 10 多年。1979 年发行《毛选》五卷 10 万多册。报刊订阅数逐年增加，至 1989 年，报纸累计数 20011770 份、杂志累计数 121017 份、报刊流转额 353785 元。

报刊发行组，被省局和有关单位多次评为先进单位。组长杨忠明曾参加北京《大众电影》编辑部、兰州军区召开的发行先进单位、先进人物会议，受到表彰奖

励。

表 17—4　　部分年份报刊订阅累计份数

年份	1949	1952	1957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报纸累计（万份）	0.72	4.1	6.15	63.5	184.2	7176	3368	3361	2001
杂志累计（万份）	0.024	0.29	4.8	2.28	0.48	10.2	15.3	27.35	12.1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民国 29 年（1940）12 月，交通部甘、宁、青武山报话局成立，承办民间电报电话业务。民国 33 年（1944），因每月营业收入不满 500 元，改组为报话代办处。民国 34 年（1945）1 月，甘肃省政府无线电总台第四十分台在县政府成立，承办往来公署电报。民国 35 年（1946）8 月 1 日，武山报话代办处撤销，业务移交邮政局办理。

1950 年电话通陇西，在一部旧式电话单机上话传电报，年报量 745 份。1959 年，增设无线电报机两部，年报量 6599 份。1960 年，全县办理电报业务的局（所）达 22 处，其中农村 21 处，年报量 35000 份。至 1985 年，电报设备已有 51 型电传机两部，载波电报机一部，军用无线收发报机两部及附属设备，全县 11 个局（所）都办理电报业务，去报即发，来报即送，年收发报量 56300 多份。1989 年，电传打字机增到 7 部，洛门支局至县局电报由话传改电传机收发报，县局电报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年报量为 38836 份。

第二节　电　　话

长途电话

1951 年，县内长途电话仅通陇西和甘谷。1952 年，增设五门总机一部，开放传呼电话，年通长话 2310 张。天水至陇西长途线路从赵坪至上街子段 34 公里，473

根杆档，由县局一名长线员维护。1952至1976年，武山、天水、兰州各开通三路载波电话，长话交换实占容量5门。1983年2月，更新晶体管十二路载波电话终端机一部及附属设备，解决了长话电路紧张局面，长话设备容量共12路，实占12路。长话电路10条，可与全国各地通话，年长话交换71338次，年长话收入53723元。1989年，长话交换88565次，收入达149020元。

市内电话

共和国成立后市内电话开始发展，1952年，设五门总机一部，市话用户仅有县委、县政府、公安局3个单位。1956年，市话交换机100门，市话杆路20杆档，用户14户，以后市话通信不断发展，到1989年，市话交换机的容量为300门，实占271门，接入邮局交换机的话机204部，用户交换机容量为490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话机299部，市话杆路长5公里，电缆13.3皮长公里，市话年收入51744元。

表17—5　　县邮电局部分年份市话主要设备数据

项目＼年份	1951	1959	1962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89
交换总容量（门）	5	150	100	100	200	200	200	300	300
磁石（门）	5	150	100	100	200	200	200	300	300
已装交换机容量（门）	5	150	100	100	200	200	200	300	300
实占容量（门）	3	116	75	92	125	185	175	227	271
接入邮局交换机的话机（部）	—	78	72	80	99	134	157	184	204
用户交换机容量（门）	—	—	—	—	—	410	640	350	490
接入用户交换机的话机（部）	—	—	—	—	—	271	257	265	299
杆路长度（公里）	—	1.62	5.2	6.42	5.69	10.7	11.48	2.4	5
明线线条长度（公里）	—		17.3	42.54	32.9	14.5	14.6	4.52	10
电缆长度（皮长公里）	—	0.42	0.42	0.42	0.40	6.3	6.6	13.3	13.6

农村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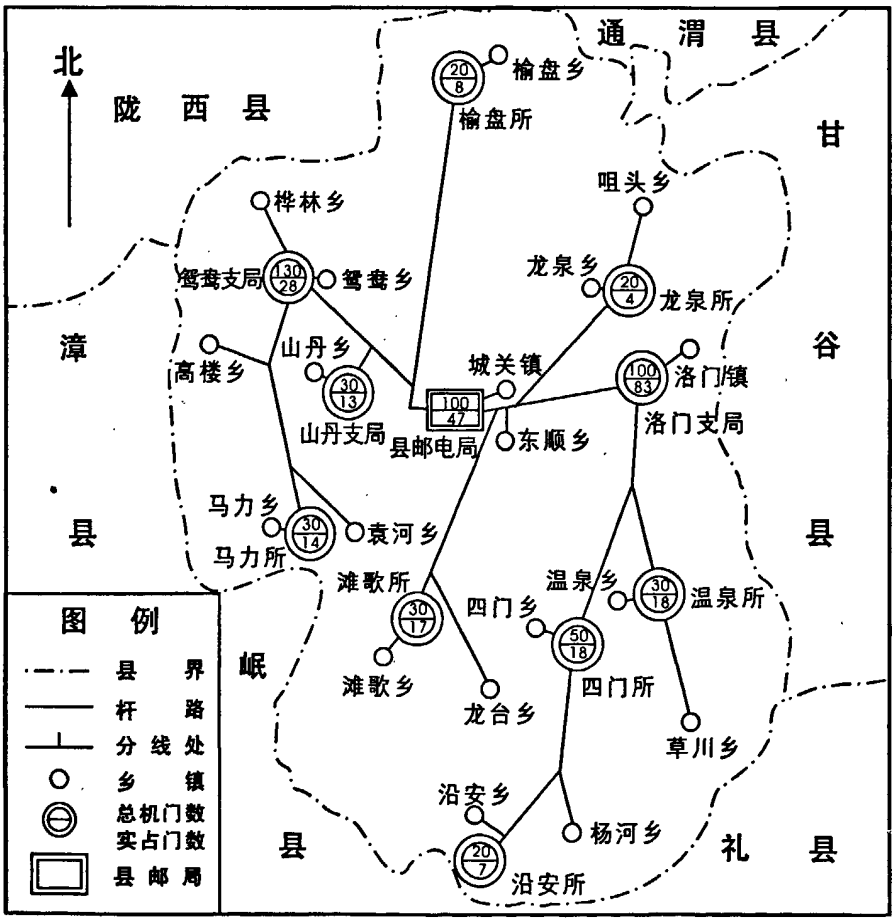
民国27年（1938）3月，民国武山县政府安装五门总机一部，架设乡、村电话线路3条。以县城为中心，东至二区署所在地洛门段，长15公里；由下街子分出过渭河至四区署所在地磨石川段，距县城10公里；西至三区署所在地鸳鸯镇段，长20公里。后又增设四门镇和滩歌镇电话。全县有洛门、龙泉、四门、滩歌、山丹、鸳鸯6个乡（镇）公所可与县政府通话。

1952年初，架设武山至洛门、武山至滩歌两条线路，通3个区政府和3个乡。

至年底新建洛门至四门、滩歌至马力、武山至鸳鸯3条线路，长44.5杆公里，通6个区政府和6个乡（镇）。此前，地方电信由县人民政府管理，1953年春，地方电信交邮电局管理，移交人员2名，十门军用总机1部以及全部地信线路。1959年，全县10个公社58个大队有交换机，10个公社139个大队和481个生产队有电话机，农村架空明线总长2882杆公里。至1968年，全县所有公社和80%的生产队通了电话，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四通八达的电话通信网。

1985年，县邮电局有农话材料运输“解放”汽车1辆，维护摩托车2辆。农话交换机总容量480门，实占233门。农话单路载波机10部，环三路载波主机1部，分机3部，农话杆路总长181公里，其中水泥杆路162公里。明线线条总长306对公里，电缆26皮长公里，农村电话县至乡（镇）直达电路19条，农话交换点11处，电话机总数476部，接入邮电局的交换机172部，农话用户167户，用户交换机总容量340门，实占255门。年通话99625张，农话年收入63235元。至1989年，农话用户达176户，年通话157937张，年收入176177元。

1989年农村电话网路示意图



第十八编 商 贸

第一章 集贸市场

常年集市

县内商贸流通源远流长。汉代，丝绸之路（南路）沿渭河通过县境中部，商贾往来频繁。影响、带动落门川、武城川、新兴川流通线路及落门聚、红水驿、新兴县城等交易网点的形成。隋唐之际，随着陇右发展成为全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县内商贸也相继繁荣。北宋淳化四年（993）后百余年，县内大小落门寨和四门寨木材交易兴隆，年运往京师开封的木料数以万章。熙宁五年（1072），县内商贸得到陇西市易司的资助，马匹、皮毛、粮食、绸缎、茶叶等商品的互市活动渐兴。明末清初，陕西、四川、湖北、山东、河南等外省客商相继来县兴办工商企业，地方富裕农户也在附近集镇建立工商店铺。南北两山的猪、禽、肉、蛋、皮毛和粮食；渭河两岸的大米、大麻、麻鞋、草辫、水烟、香料等，源源上市。至清康熙年间，全县有县城、洛门、新寺、马坞、山丹、鸳鸯、天衢、合河、滩歌、永安（今山羊坪）、磙石川、榆盘12镇和马力坡、四门寨、杨家河、田家河、碱滩铺等5个小集市，形成以渭河川道为东西贯通主线，以洛门、县城、鸳鸯为枢纽，通过南去北往的8条流通商道，串联全县17处集市的商贸流通网络。同治年间（1862至1870），因战乱废合河、马力、永安三处集市。清末，马坞划归岷县，全县集市减为13处。民国初年（1913），增设马力、丁家门2集、全县集市变为15处。民国25年，废田家河，新寺划归漳县，新增上街子、高楼子、李家河、当中岭4集，全县集市又变为17处。抗日战争期间（1937至1945），商品匮乏，市场萧条，全县集市减少到8处。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陇海铁路的建成通车，小集镇因失去作用而逐渐衰落。全县常年定期（间隔5日、3日或4日不等）集市仍保留7处。其中铁路沿线有洛门、城关、鸳鸯3处，南部有四门、滩歌、马力3处，北部有榆盘1处。

间歇集市

在7大集镇之间的较大村庄，随着商贸流通的需要，曾多次出现过9处小集

场。洛门和城关之间有上街子：洛门和甘谷盘安之间有碱滩铺；城关和鸳鸯之间有山丹；鸳鸯和马力之间有丁家门；鸳鸯和陇西东铺之间有天衢；四门和滩歌之间有山羊坪；四门和礼县之间有包家庄；四门和岷县马坞之间有杨家河。

清代和民国时期，由当地群众倡导，呈报政府批准建立。这些小集市，和附近大集镇的集日错开逢集（3至5天不等），进行当地农副产品的交易，便利流通。逢兵乱饥荒之年，如清同治年间和民国18年（1929），被迫停市。

50年代初，大部分小集仍有交易。随后，这些集市大都建立供销合作店铺，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和生产生活资料供应通过国营、集体商业经营，小集市随之消失。70年代，农副产品交易受限，小集自发交易又一度出现，直至改革开放后停止。

交流大会

农闲季节，大集市为招引外商扩大商品交流，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古为“骡马会”，以牲畜买卖为主，同时开展农副土特产和其他商品的交易。共和国成立后，县、乡人民政府为了促进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仍然沿用这一形式，扩大物资交流。1953年，在四门、滩歌、鸳鸯、洛门、马力、山丹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0次，共计62天。1954至1957年，每年秋季均在7个重点集市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交流大会停办。从1980年冬季开始，交流大会又在洛门举办。1985年10至11月，县城、洛门、马力也先后组织交流大会。1987年秋，洛门镇的物资交流大会盛况空前，招来省内外客商1835家，赶集人数80万人（次）以上，高峰日期达11万余人（次），上市商品总值508万元，成交266.5万元。以后交通便利，物资交流通畅，平时市场供应充裕，交流大会相应减少。

庙会市场

县内较大村庄都有一年一度的定期庙会。庙会时间一般为3至5天，少数大型庙会时间较长，如农历二月中旬的水帘洞庙会为10天。庙会期间，均伴有商品交易活动。庙会商品多为食品、玩具、日用百货、当地土特产品等。外地商贩携货赶会，摆摊交易，相聚成市。农历二月十五的蓼川东华寺庙会，二月十九的龙泉寺庙会，九月十三的洛门关帝庙庙会，四月八的滩歌万花寺庙会等，设有酒馆、食店、杂货摊点以及骡马羊只，丰收之年，更为繁荣。

第二章 私营 合作商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私营商户

明朝末年，县内各集镇陆续开设店铺商行。至民国30年（1941）6月，全县有座商180户，其中资本较大的有43户，包括：

布匹百货铺14家 主要有县城的赐福源、天立成、长盛和、万丰成、荣芳号5家；洛门的德盛福、永德恒、万顺德3家和滩歌、四门、马力的裕庆隆、自立成、世和成、长盛春、永兴和、长顺德6家。

中药铺13家 主要有县城有德生厚、复兴隆、万隆堂、万德兴4家；洛门的德兴堂、德厚堂、万兴基3家；滩歌、洛门、鸳鸯、马力的元和堂、复元堂、厚德堂、务滋堂、三和堂、笃庆堂6家。

酒坊（工兼商企业）9家 主要有县城的三江涌1家；洛门的协泉涌、聚义昌、万兴堂、永盛合、义泰昌5家；滩歌的春发隆、自兴涌2家；四门的福德昌1家。

染坊（工兼商企业）3家 主要是洛门的德顺染、海发源、福顺和。

饭馆4家 主要是县城的公盛楼、全盛楼、福生楼、俊发楼。

药铺资本最大，约8000元银币；酒坊次之，约3000至5000元银币；其他行业一般为500至1000元银币。

民国38年(1949)，洛门镇私营商业企业发展到308户。其中百杂货铺32户，土布店7户、药铺7户、药材行1户、茶叶行3户、粮行64户（包括油籽行4户、米店10户）、旅店50户、饭馆17户（染坊、酒坊均为前座后坊的工兼商企业）、染坊120户、酒坊7户。

个体商贩

散居各集镇乡村的小商贩，1950年全县有1304户，从业人员2278人，资金17.08万元。其中洛门镇有500户，占全县个体商贩总户的40%。计有布摊134户（其中土布摊96户、绸缎洋布摊38户），棉花摊21户、烟茶摊26户、货郎担28户、调料摊38户、熟食（包括扯面、油饼、馒头、麻花、包子、甜醅、凉粉、锅块、酿皮、油糕糖酥饼、甜米饭等20余种）摊100户，副食（包括豆腐、粉条、挂面、醋等）摊40户，山货（竹木器具）摊30户，麻绳摊40户，毛麻织品（毛

衣裤、毛袜、麻鞋、麻布、麻袋等）摊16户。此外尚有铁器、瓦器、蔬菜瓜果等摊点，多为自产自销，时增时减，户数不定。

私商改造

1953年，国家对粮食、油料实行统一收购，统一供应，全县178户经营粮油的商户全部停业或改行。1954年9月，国家对棉布实行统销，全县75家布匹零售商中30家改为经销，其余均歇业。

1955至1957年，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各集镇的私营商户，组织成洛门、城关2个公私合营商店，65个合作商店，2个合作小组。1958年又将合营、合作商业企业过渡为人民公社属全民所有制国营、合作商店，从业人员30%“过渡”为国营、集体企业职工，32%下放为社队服务部人员，38%迁往生产队务农。

1961年贯彻国务院“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恢复8个集镇的27个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1968年，又并入国营商业企业。1980年10月，县城镇集体商业总店成立，各集镇设零售网点9个。1984年3月，撤销总店，业务交城关、洛门商店。县工商行政部门开始批准个体商户开业经营，发展非公有制经济。1986年，全县开业个体商户1688家，从业人员2440人，资金177.48万元，年销售收入85.15万元。占全县商品销售总额20%。1989年，个体商户发展到2525家，从业3615人，销售收入1425万元，占全县商品销售总额20.7%。

第二节 合作商业

民国30年（1941），县政府设合作指导室。组织发展县内合作事业，下半年成立7个乡镇合作社。至民国35年（1946），全县组建各类合作社43个，其中联合社1个，纺织专营合作社2个，消费合作社2个，大米运销合作社1个，保合作社37个。

县合作社联合社

民国33年（1944）7月，召开社员代表会，出席代表21人，产生监事会和理事会，组成县合作社联合社。下设纺织部、供销社、公共住宿部、食盐承销部。配备会计、办事员、采购员、保管员各1人，工人3人。11月正式开展业务，由省合作事业管理处贷款200万元，运销大米，承销食盐及给各乡镇洽购物资。民国34年（1945）1月，从省合作金库洽购河南土布1000匹，介绍各乡镇社购销。同时经营大米，至年底，每月运销兰州大米300石（每石约75公斤），月盈利除支付仓库租金，贷款息金，员工薪俸及办公费用，纯收益9950元。后受物价剧烈波动影响，渐趋衰落，至民国35（1946）年底，经营萎缩，继而停业。

乡镇合作社

民国30年(1941)下半年,由县政府合作指导室派员组建山丹、鸳鸯、马力、滩歌、四门、蓼阳、洛门7个乡(镇)合作社,社员1599人,股金994.6万元(法币)。业务为承销食盐、供销日用杂货、天水土布。民国31年(1942)秋,增销河南土布和县城、山丹纺织生产合作社出产的土布。7月转贷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稻谷种子贷款。至民国34年(1945)6月,共贷出稻子326.56石(24492公斤),值法币21451.4万元。是年县内旱灾严重,乡民无力归还,延至民国35年(1946)办理转账手续。

专营合作社

民国31年(1942)初,组建县城、山丹2个专营纺织生产社,两社入股社员70余人,股金总额202.3万元。当年投产,专营纺织,产品有各色棉纱宽布,由各乡镇社经销。至民国34年(1945)春,因产品滞销,无法经营而解散,财产由县联合社接管。

消费合作社

民国32年(1943),成立县政府员工消费合作社、省银行武山办事处员工消费合作社,由两单位员工集股组建,仅供日用必需品。

大米运销合作社

民国33年(1944),组建洛门大米运销合作社,为县联社直属机构,专营大米购销。

保合作社

民国34年(1945)春,全县组建37个保合作社,共有社员4167人,股金416.7万元(法币),由县联社退还借用旧信用社存款30万元作基金,供销合作社主要业务为供销日用必需品,并配合农会转贷合作贷款。

第三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内商业归县政府建设科和县商务会管理。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8月成立工商科。1956年2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1958

年12月，甘（谷）、武（山）、漳（县）合县后，改为商业部。1959年3月恢复商业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业局机构消失。1968年4月，县革委成立，商业归县革委生产指挥部管理。1970年11月，成立商业局领导小组。1975年2月，再次成立商业局。

经营机构

甘肃省盐务管理局陇南分局洛门推销站　1951年10月成立。为县内第一家国营商业企业，有职工5人，直属陇南分局领导。1955年撤销，业务并入县供销联社洛门经理部。

西北贸易公司洛门商店　1951年12月设立。1955年10月撤销，业务并入县供销合作社洛门经理部。

中国花纱布公司武山县支公司　1954年9月设立。1955年10月撤销，业务并入县供销合作社洛门经理部。

县贸易公司　1956年4月成立。1957年撤销。1962年11月，百货、饮食服务公司合并，再设立贸易公司，下属城关、洛门两个零售商店，7个零售点，时有职工114人。1963年3月撤销，分设百货、服务公司。

县食品公司　1951年成立。下属5个食品收购组、2个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1957年4月撤销，业务划归县服务局。1963年3月恢复，至1965年下设2个零售商店，6个收购点。1968年，业务划归县农副公司，更名为农副食品组。1972年又从农副公司分出食品业务，再成立食品公司。1973年4月，与县食品厂合并。

县百货公司　1956年4月成立。1957年4月与贸易公司同时撤销，业务归商业局。1962年1月恢复，11月再度撤销，业务归贸易公司。1963年11月，再次恢复。1964年9月，将下属洛门商店业务分出，另设百货公司洛门批发部和洛门商店。1965年9月，洛门批发部交天水百货二级站，1969年7月退回，并入同时成立的县工业品购销服务站革命委员会百货组。1972年7月撤销工业品购销服务站革命委员会及百货组，第四次成立县百货公司。

县煤炭公司　1956年9月12日，始设县煤建公司。20天后撤销，业务并入县贸易公司。1962年1月，贸易公司撤销，成立县煤建商店。1969年7月，成立县工业品购销服务站革命委员会煤建组。1972年7月撤销，成立县燃料公司，专营煤炭、石油制品。1984年3月，燃料公司分为石油、煤炭两公司，业务上交天水市公司管理。12月归县商业局。

县石油公司　1984年3月，燃料公司中石油业务分出，单设石油公司，业务上交天水市公司管理。

县糖酒副食公司　1980年1月，百货公司分出糖烟酒业务，设立糖业烟酒公司。1987年4月28日，分出烟草业务后，更名糖酒副食公司。

天水市烟草分公司武山县烟草公司 1987年4月，县糖业烟酒公司分出烟草业务单设，业务归天水市烟草分公司管理。

县五交化公司 1980年1月，县百货公司分出五金、交电、化工业务，县五交化公司成立。

县饮食服务公司 1957年4月，县服务局成立，下辖接收食品公司的5个收购组，2个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并开办食品加工厂、浴室、理发馆各一处，有职工98人。1958年4月，业务并入商业局。1962年1月，始设立县饮食服务公司，11月并入贸易公司。1963年3月，设饮食服务公司，“文化大革命”中消失，业务划归城关、洛门商店。1972年9月，恢复饮食服务公司。至1986年，公司下辖城关、洛门两餐厅、10个食堂及城关、洛门、武山火车站3处招待所。

县蔬菜公司 1981年12月，饮食服务公司分出蔬菜业务，设立县蔬菜公司，下辖城关、洛门两个蔬菜商店。

县药材公司 1956年5月，县医药公司成立。下设3个收购组，2个零售门市部，职工28人，隶县商业局领导。1958年，与县供销联社、服务局、商业局合并为商业部。1962年1月恢复，成立县药材公司，下设两个零售商店和5个收购组，11月业务归县文教卫生局管理。1963年11月，划归商业局领导。1969年7月，成立县工业品购销服务站药材组。1972年9月撤销，恢复县药材公司。

城关、洛门百货商店 1957年4月开设。初为县百货公司下属单位，1982年底从百货公司分出，为正科级单位，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业务直属县商业局领导。

职工队伍

1951年，国营商业建立初，有职工5人。1953年有24人。1957年增至205人。1964年为111人，其中女职工23人。1979年达544人。1989年为490人，其中女职工220人；管理人员67人，经营人员385人，生产工人38人；固定工323人，合同制职工16人，集体工117人，计划外临时工23人。有离退休职工75人。

第二节 商品购销

猪禽肉蛋

1953年，洛门食品收购组收购鲜蛋28.5公斤。1954年，委托供销社经营食品收购业务。1955年，县食品公司成立，与供销社同时经营。1957年起，食品经营全归食品公司，三年共收购鲜蛋64213公斤，生猪8422头，猪肉6113公斤，供应当地机关单位猪肉9553公斤和少量鲜蛋，其余上调供应城市。“大跃进”中，家养减少，集体饲养管理赶不上，数量每年减少。1959年生猪减少49%，鲜蛋减少

43%。1960年比上年生猪又减少70%，鲜蛋减少63%，县内供应紧张。1961年，政府鼓励家庭饲养猪禽，收购量回升。1965年，收购生猪11697头，鲜蛋12539公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限制私养，鲜蛋上市量锐减，生猪实行派购，任务分摊到农户，无猪户购猪交售。70年代初，生猪、猪肉、活羊和鲜蛋收购数量较大，但上调任务大，县内供应短缺。1978年后，提高收购价格，落实派购奖售政策。1981年后，支持鼓励发展养殖专业户，至1984年，收购、上调任务完成较好，市场供应基本满足。1985年，取消生猪、鲜蛋派购政策，放开肉蛋价格，实行议购议销，当年收购生猪11291头，猪肉72237公斤。1986年，收购生猪11317头，加工头、蹄、下水6205公斤，收回猪肠、猪鬃、猪毛、胆汁等3827公斤。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肉蛋猪禽多由市场渠道流通，国营食品收购业务日益缩小。至1989年，社会生猪、猪肉销售额达91万元，牛羊肉销售额15.3万元。

糖酒副食

1940年，县内烟酒作坊兴起，年产烧酒（白酒）8.6万多公斤，自产自销。洛门水烟，销往省东部及川、陕两省。县内市场烟酒满足供应。民国34年（1945）市场开始销售香烟，主要是鄂、豫商引进的上海、青岛所产香烟，销量不多。食用的冰糖、白糖、红糖大部分为川糖，由123户副食杂货铺经营。1952至1958年，副食供应逐步增长，7年间销售食盐2483.8吨，年均354.8吨；食糖246.45吨，年均35.2吨；茶叶2.16吨，年均0.31吨；各种卷烟3074箱，年均439箱。其它副食供应也较充裕。1961年开始，糖、烟、酒实行凭票供应，同时购进高价副食品投放市场，缓解供需矛盾。1963年后，副食供需矛盾逐步缓和，取消票证，放开供应。“文化大革命”中又凭票供应，食糖、糕点长期脱销。1978年，开始实施多渠道经营，开展计划外采购，至1986年，购进副食品总额119万元，品种由166种增至244种，比1977年上升10%。1989年，销售食盐875吨，糖363吨，卷烟469箱，酒630吨，茶叶38吨。全县人均消费食盐2.42公斤，糖1公斤，烟6.5包，酒1.7公斤，茶叶0.1公斤。

蔬　菜

50年代初，县内种植蔬菜20余种，后逐渐引进洋葱、西红柿等。80年代前，商品蔬菜主要供应当地，少量外销邻县。1956和1962年两年外销马铃薯134万公斤。

70年代，强调“以粮为纲”，大量压缩集体蔬菜种植面积，社员自留地只准种粮食作物，市场蔬菜供应紧张。1973年，建立城关东关、杜家堺、洛门董家庄3个蔬菜基地，总面积500亩，年交售蔬菜60至100万公斤供应城镇。1979年，商业部门扶持发展沿川蔬菜专业户500多户。1980至1989年，共收购调出马铃薯

2932.64万公斤。1989年，收购各种蔬菜463.7万公斤，调出410.4万公斤，市场成交蔬菜2149.2万公斤，成交额783万元。

棉布百货

1949年，全县经营棉布、绸缎、百货、文具的行商、座贾及土布商约300多家，资本18万元。1953年前，由私商自由议价。当时，国营商业初建，经营活跃，但社会购买力弱，部分商品供过于求。1954年，永久、生产牌自行车赊销，一年内付清货款。棉布价优惠1%，百货优惠2%，食盐优惠5%，其它商品为3至5%。同年，县花纱布公司成立，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棉布、百货由国营公司归口管理，农村集镇由供销合作社代理经营。1957年，销售棉布3371287米，毛巾57744条，绒袜131652双，火柴1938件。1958年，棉布凭票供应，销售量大幅度下降，而针织、大小百货的销售成倍增长，当年销售棉布1138658米，毛巾69264条，绒袜101556双，火柴2870件，肥皂127500条，缝纫机166架，机制纸56499公斤。1959年，工业品的供应出现紧张势头。1960年底，对胶鞋、毛线等10余种商品实行限量供应。1961年，凭票、证供应的商品多达30余种，对有些工业品实行高价供应，同时发放工业品购货券。1962年，凭证券供应的商品增至44种。1970年初，计划供应商品有：棉纱、棉布、呢绒、化纤布、丝绸、绒袜、汗衫、背心、毛巾、棉毛衫裤、床单、毛线、棉毯、木纱团、锦纶袜、胶鞋、布底塑料鞋、全塑料鞋、洗衣粉、牙膏、热水瓶、缝纫机、缝纫针、电池、电筒、手表、闹钟、铝锅、钢笔、面盆、口杯、胶片、胶卷、铅笔、照相纸、火柴、香皂、肥皂、机制薄纸等41种。1979年，除棉布、棉花以外，其余百货类商品均敞开供应。1983年底，取消棉证、布票。1986年，县百货公司两次赊销给农村特困户、困难户及受灾户棉布150万米，价值270万元，期限为5年。1989年，销售棉布46.55万米，棉化纤混纺布8.55万米（其中涤棉混纺布6.76万米），化纤布5.73万米，呢绒3200米，绸缎5.03万米，汗衫背心4万件，棉毛衫裤3.99万件，卫生衫裤1.13万件，各种服装5.60万件，毛线4800公斤，皮鞋7300双，胶鞋10.14万双，火柴5200件，肥皂2600箱，洗衣粉21.9万公斤，保温瓶1.96万只，缝纫机2477架，手表6300只。

五金交电

民国末期，县内有62户（从业119人）从事五金类商品金属加工作坊，自产自销一些金属器皿，集市杂货商店和摊贩经营少量元钉、铁丝、合页之类的商品。共和国成立初，五金类商品仍以私营及手工业铺坊为主。国营商业建立后，购销业务逐渐发展扩大，1954年开始经营自行车，年销售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进口自行车10余辆。1956年购进54辆，销售48辆。1958年“大跃进”中，服务于农村“车辆化”、“水利化”运动，供应元钉9714公斤，铁丝31006公斤，钢钎242357

公斤，洋镐28673只，铁锤3138只，铁铣29037张，镢头15438把，撬杠2920根及大量滚珠轴承和新式农具。1970年后，主要供应战备工程、会战项目和农业学大寨等重点项目。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五金交电商品销售大幅度增长。1986年，销售元钉16.30吨，铁丝18吨，电灯泡90780只，自行车1061辆，电视机432台（其中彩电115台），收音机480台，洗衣机253台，电冰箱1台。1989年销售自行车2437辆，收音机481台，电视机1230台（彩电120台），录音机1508台，电风扇350台，洗衣机390台，电冰箱6台。

煤 炭

县内原无用煤习惯。1954年始，开展煤炭经营业务，当年购进134吨，销售2吨。1955年，金属加工和手工铸造业生产燃料改用煤炭，销售186吨。1956年，生产用煤增至400吨。1957年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少数城镇居民改用煤炭作燃料，原煤销售量增至1062吨。1960年销量下降，年销1300吨（甘、武、漳合县数字）。1961年又降至870吨。1962年后供应正常，一般年保持在2000至3000吨之间。1969年后的几年内，煤源紧俏，调运困难，除原煤供应生活用煤外，焦炭只供县农具厂和社（镇）农具厂（社）。70年代后期，境内厂矿、驻军增多，城镇人口增长，煤炭供应量猛增。1979年，销售3.9万吨，达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7月，为控制销量节约能源，对488个机关、企事业单位，2919户居民，94户饮食服务业发放煤票12366.35吨，执行补贴价（平价）；对城镇手工业和农民生活用煤一律执行退出补贴价格（高价）销售，当年售出高价煤23006吨。1987年后，煤炭货源严重不足，经营单位大量购进。1989年，按计划指标调进1.4万吨补贴煤和1.3万吨加价煤及0.6万吨计划外加价煤，对缺柴地区的农户每户按季供应100公斤。从1961年开始加工煤砖，但销量不大。1978年后，年销约10万块（350吨）。1984年后，当年销600吨。1986年生产成型煤1199吨，其中蜂窝煤142万块，712吨，大量加工蜂窝煤，当时销售一空。

石 油

1953年，全县普遍采用煤油灯照明，当年销售490吨。1954年供应网点增多，但因县城、洛门地区开始用电，煤油销量下降，1966年以前年销量200至300吨。1977至1989年的十三年中，川区和浅山区先后通电，缓解对煤油需求，年销量稳定在300至400吨右左，用量最多的1989年为468吨。

1975年开始使用柴油，当年销售农用柴油941吨。1976年销售1498吨。当时柴油价格倒挂，政策性亏损，由二级批发站给予补贴。1978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153台，手扶拖拉机393台，柴油机1049台，年耗油量1294吨，单台0.8吨。1984年有柴油车37辆，大中型拖拉机174台，小型拖拉机734台，柴油机625台，共耗油1104吨，单台（辆）0.7吨。1989年，各种柴油机具增至1735台，年

耗油1217吨。

1960年开始经营汽油，当年销售60吨。1961年仅销23吨。1964年，全县有汽车3辆，1978年增至197辆，全年用汽油1478吨，单车耗油7.5吨。1979年底，有汽车218辆，内燃机27台，用汽油1574吨，单车（机）6吨。80年代，新车增多，能源紧张，实行“统配定量、指标到户、定量到车、包干供应”的办法。1983年，开始对用油超计划的户供应高价油，促使单车耗油量下降，1984年，全县335辆汽车，45台内燃机用油1536吨，单车（机）4吨。1989年，有各种汽油车（机）609辆（台），用油2090吨，单车（机）3.5吨。

国营商业部分年份购销情况

表18—1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购进		销售		
	纯购进	其中：农副产品收购	总销售	纯销售	
				小计	其中：零售
1952	21.5	21.5		30.13	30.13
1953	57.51	57.51		101.11	82.92
1956	347.12	286.78		591.17	590.65
1959	1041.72	847.89		2871.98	2203.4
1961	143.28	104.09		438.64	438.64
1963	231	18.8		267.7	97.5
1965	231	92.49		468.35	285.32
1970	319.88	282.75	1503.24	1030	1004
1974	588.87	420.17	1896	1619.8	1571.53
1977	309.49	217.17	1880.4	942.58	845.8
1979	504.47	330.7	1452.9	1001.8	869.8
1981	410.29	215.85	1891.8	930.39	873.44
1983	413.59	194.92	1915.6	1012	678.64
1986	694	251.3	2389.5	1502.2	1123.9
1989	1321.1	806.8	3330.5	1920	1459.5

表 18—2 国营商业 1977 至 1987 年主要商品纯销售情况

品名＼年份 数量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食糖(吨)	69	148.9	121.9	139.7	128.9	112.4	161.6	182.6	159.1	102.1	169
烟(箱)	2609.5	3439.4	3762.8	6291.8	2796.7	7515	3759.1	5062	8956	6778	7420
酒(吨)	55.6	56.4	79.1	77.5	99.9	115.9	122	171	267	175.9	184
棉布(米)	361362	324648	475826	328350	382327	444940	195022	254980	248025	157938	79779
化纤布(米)	11904	12631	33096	50411	22191	19278	587700	63998	73342	20077	21388
涤纶布(米)	25507	63327	34121	26002	19229	57263	58700	68659	65248	35880	21388
成衣(件)	10682	7481	5894	6158	17873	12443	11968	13670	12100	6295	8164
毛线(公斤)	2253	2942	2263	1415	1755	5498	2154	8095	12958	3758	1995
胶鞋(双)	29598	25772	20993	27678	42690	50036	43180	66331	86880	46006	48351
肥皂(箱)	370.1	674.6	697.3	644.8	645.6	978.6	1082.5	1928.3	1480.9	813.4	1195
热水瓶(个)	3368	4096	5625	9733	9935	7355	7120	13678	12867	8246	13646
缝纫机(架)	91	398	292	408	203	357	290	381	648	544	784
手表(只)	486	937	785	980	900	1638	1620	2931	3461	1265	2728
元钉(吨)	14.3	14.8	18	11.7	11.4	17.8	22.3	17.8	15.8	16.3	21
铁丝(吨)	29.3	17.8	30		26.8	27.2	34.7	19.1	19.6	18	22.4
自行车(辆)	486	937	758	980	900	1638	1620	2931	3461	1265	2728
电灯泡(只)	27365	22359	38008	48952	36841	66897	88110	71120	67820	90780	137359
收音机(台)	286	327	337	534	515	1968	1155	891	1446	480	958
电视机(台)			57	85	77	236	256	267	342	432	598
纯碱(吨)	19.2	94.2	34.2	7.5	29.3	63.7	45.7	38.2	44.6	61.6	73.6
煤油(吨)	25		23.8	96	101	119.04	113.1	89.7			
洗衣机(台)							8	7	148	253	168
电冰箱(台)									2	1	1

第三节 商品加工

1957 年 2 月，国营商业接收县供销社食品加工厂，随后因生产经营项目的调整，规模缩小，产品单调，只相当于一个熟食业小作坊。1959 年，国营商业开展大购大销，在大办工业形势的推动下，兴办起菌肥厂、化肥厂、农药厂、炸药厂、水泥厂、石膏厂等；用农副产品、野生原料、废品加工的人造棉厂、野生纤维纺织厂、野生原料酒厂、油厂、稻草编织厂、皮胶厂、草帽加工厂、药材加工厂、废

品加工厂等以及供人民生活需要的副食品加工厂、糖厂、奶牛厂、奶羊厂、鸡厂、鸭厂、鱼厂、兔厂等。当年产值994106元。后受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无法维持生产，多数倒闭。1962年初，食品加工厂恢复，有正式职工3名，临时工5至8人，年产值12万元，产品有点心、饼干、豆腐、粉条、酱油、食醋、面包等10多个品种。生产设备陈旧，技艺不精，配方单调，均为土法操作。1975至1981年，设备逐步更新，生产规模扩大，产量、产值逐步上升。销售额从13万元升到35万元。1983年，所产香油豆瓣酱在省、地食品鉴评会上均被评为同类产品第一名。1986年8月，县食品加工厂成立，有固定资产3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9万元，职工41人。设糕点、饼干、面包、制糖、酿醋、酱油、豆瓣酱、冷饮8个车间。1989年有职工38人，产品品种30个，年产量440.4吨，总产值74万元，销售收入99.4万元，年利润2.55万元。

第四节 饮食服务

饮食业

共和国建立初期，饮食业为私人经营，以洛门、城关两镇最为兴旺。1950年，全县从事饮食业者有235户、392人。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组成合作组店24个、从业166人，资金3798元，合作小组11个、从业117人，资金1984元。1958年城关、洛门两镇业务归属城关、洛门商店管理，其他集镇的12处饭店，由基层供销社负责经营。“文化大革命”时期，严禁私人经营，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由于严批“封、资、修”，强调“节约闹革命”，濒临倒闭。1979年后，国营商业所属饭店经过整顿，恢复规章制度，增添服务项目，各种新型饭菜得到发展，建立健全责任制，扩大经营自主权，饭菜品种增加到150多种，常见饭菜50多种。改革开放以来，往来客旅流动量大增，促进饮食业发展。1986年，国营商业在城关、洛门两地设餐厅、食堂10个，从业17人，由省商业系统烹饪技术考评委员会评定的一、二、三级厨师掌厨，年收入175170元。同时，发展城镇个体饮食专业户246户、从业469人。1988年增至333户、从业589人，注册资金7.51万元，年营业收入217.2万元。

旅店业

民国时期，旅店业全由私人经营，全县有大小客店374户，从业778人，其中县城、洛门有115户、从业222人；其他各集镇村寨259户、从业556人，分散于各集镇及商路村寨。共和国成立后，随着铁路、公路修通，村、寨小镇旅店逐渐衰败，1953年，全县减少到115户，从业148人，资本约1700元。1956年为43户、从业62人，资本495元。1957年，国营商业在城关、洛门、武山火车

站和温泉成立四个招待所，共有客房53间，床位140张，规模小，设备差，经营状况一般。1961年，温泉招待所撤销。1970年，城关招待所交县革委（后改为县人民政府招待所）。1986年，国营商业有城关、洛门、武山火车站三处招待所，共有客房57间，床位158张，年营业收入5786元。

理发业

县内理发业历来由私人经营。民国时期，各集镇逢集日，乡村理发担上街赶集，俗称“待招”，以剃光头为主。共和国成立后，始有几个外籍理发师在县城和洛门设店理发。1956年，理发业发展至12户、从业16人，组成3个合作小组，生意颇为兴隆。1958年“大跃进”中，受到挫折。1961年，国营理发有所发展，“文化大革命”中，再度萧条。1978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国营理发业扩充设备，增添服务项目32个，1986年营业额为9878元。

照相业

民国末期至共和国建立初，县内从事照相业的只有几家河南籍人。1956年，组织成立城关照相馆，兼营镶牙业务，经营清淡。1978年后，照相业有新的发展。饮食服务公司所属城关、洛门照相馆从过去只摄全色（黑白）照发展到摄艺术照、彩色照，各项操作技术都有新的提高。1986年营业收入26075元。

第四章 供销商业

第一节 机构 网点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1年11月，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成立。1952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通过社纲、社章，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成立。1955年1月，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下设人秘、组导、财会3股。1958年4月，撤销县供销合作社，业务并入商业局。1962年1月，与商业局分设。1968年5月，县供销合作社革命领导小组成立，下设政工、生产两组。1969年4月，供销社再次撤销，业务分属县工业品购销服务站革命委员会和农副产品购销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6年11月，供销业务再度分出，恢复县供销合作社，性质仍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属国营经济的组成部分。1983年12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重申其集体所有制性质。1981年，清理建社以来的股金50334股，计100680元；其中有主股金43295股，86590元，

占86%；搬迁户及无主股金4049股，14098元，占14%。至1989年，扩股集资总额259.8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472.8万元的54.9%。

基层网点

1951年11月29日，洛门供销社成立。次年相继建立鸳鸯、城关、滩歌、龙泉、四门、马力、南山7个区供销社。1954年1月，分别召开8个区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基层供销社理事会和监事会。至1955年1月，全县供销系统共有10个基层供销社、20个分销店、45个门市部（其中专营生产资料门市部10个）、10个农副产品收购组、36个货摊、22个送货下乡货郎担、6个生产加工企业。社员发展到37115人，计95761股。1958年3至6月，在洛门进行供销社、信用社、农业社“三合一”试点，至年底全县成立“三合一”农村供销服务部238个。同年4月，县供销社并入商业局，人民公社所在地的供销部受公社管委会和县商业局双重领导，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1958年底，供销系统基层网点发展到有商店26个、采购站5个、分销店32个、服务部84个、大队服务部435个、门市部302个、收购点31个。

1962年恢复县供销合作社，下辖原8个基层社（南山社改为杨河社），新设县供销经理部和贸易货栈2个基层机构。1965年5月，撤销贸易货栈，9月撤销经理部，设立天水购销站洛门分站，业务范围除本县各基层社外，辖漳县的新寺、草滩，岷县的马沿、马坞、铺麻、闾井，礼县的湫山等地区，并在武山、山丹、鸳鸯火车站设转运组。1968年5月，各基层社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1969年4月，撤销8个基层社革命委员会，除城关、洛门两镇外，其余16个公社均设公社服务社。7月，全县建立大队服务站214个，占244个大队的88%，按物资流向，在四门公社侯家堡建立供销物资转运站。1976年底，将各公社服务社改为基层供销社。

1980至1988年，将东顺、郭槐供销社先后更名为城关、洛门供销社。撤销龙台、桦林、杨河、咀头4社。分别并入滩歌、鸳鸯、四门、龙泉供销社。将1979年恢复的贸易货栈改为工业品批发公司，原农副公司分为农副、生产资料、外贸进出口3个公司。至1989年，县供销系统下辖城关、洛门、龙泉、温泉、四门、沿安、滩歌、山丹、鸳鸯、高楼、马力、榆盘12个基层供销社，工业品批发、农副、生资、外贸4公司和城关、鸳鸯、山丹3个购销站。

职工队伍

1952年，供销社建立初期，全县供销职工不足50人，以后由于业务逐年扩大，人员迅速增加，1957年，全县供销系统有职工283人。1962年，根据“多减少增，提高质量”的原则，定编281人。1965年严格控制编制，有职工254人。1989年实有职工增加到448人，其中女职工127人，干部50人，固定工174人，招聘合

同工 116 人，集体工 58 人，临时工 50 人。

第二节 收 购

农副产品

县内农副土特产品主要有大麻、亚麻毛、辣椒干等土特产；松子、橡子、漆树子、洋槐子、草苜蓿子等野生产品和 80 余种中药材；近 40 种畜禽产品，以及麻绳、麻布、麻袋、麻鞋等麻织品；草辫、草帽等草编；背斗、扫帚、筛子、竹席、竹筐、筐箩、簸箕、提篮等竹柳编器及铣把、镢把等山货。50 年代以前，由各集市山货商户收购内销外运，或经个体商贩畜驮人背运销外地。1952 年后，由供销社统一经营。1955 年 8 月起，猪、禽肉、蛋由食品公司经营，先行派购，1956 年，改为统购，当年 10 月，大麻、羊毛及中药材也实行统购。1957 年，统购物资又增加羊绒、皮张、生漆、核桃仁、黑白瓜子等。统购物货不准进入市场，完成统购的二类物资和三类物资可在市场自由议价购销。短缺物资实行奖售，畜产品奖售粮票、布票、化肥，大麻、辣椒干奖售化肥。70 年代后，用布票奖售的物资减少，至 1983 年，国家停止使用布票，此项奖售也随之停止。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50 年代，实行签订合同，预付定金的办法。1956 年，供销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一次签订产销合同 152 份，金额达 98 万元。同时按比例预付竹木农具预购定金 4.45 万元，大麻、亚麻预定金 6.74 万元。1958 年，野生原料收购 214.76 吨。1959 年，开展大购大销，农副产品收购完成 847.89 万元。1980 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副产品收购继续采取合同制，供销社不仅和乡、村、组签订产销合同，与专业户、重点户也签订产销合同。1982 年，供销合作社和全县 46436 户农户（占总农户的 76%）。签订产销合同 1211 份。收购中，对鲜嫩商品做到就地验收，过称付款，就地调运。

废旧物资

1952 年县供销部门开始回收废旧物资，当时主要收购废旧金属，兼收废橡胶和杂骨。因县内使用橡胶制品较少，杂骨存放困难，至 1957 年，只收废橡胶 1577 公斤，杂骨 30 吨。1958 年，大炼钢铁运动中，动员全民交售废铁，抵顶炼钢铁任务，全县农村收铁锅 9 万余口，供销社库存的 4288 口新锅和 107295 片犁铧也交了“废铁”，个人珍藏的金属器皿、寺庙中的钟、磬、香炉等均按“废铁”收交。当年全县收“废铁”538.34 吨，杂铜 71.86 吨。1977 年后，回收业务转入正常，可收物资达 40 余种（主要有 8 种）。至 1989 年，累计收购废铜 136.11 吨，废铅 64.98 吨，废铅锡 55.52 吨，废钢铁 3334.57 吨，废橡胶 15.07 吨，废塑料 19.58 吨，废纸 16.05 吨，杂骨 216.07 吨。

表 18—3

供销系统部分年份农副产品收购情况

品名 / 数量 / 年份	收购总值（万元）	大麻（担）	亚麻（担）	辣椒干（公斤）	蜂蜜（公斤）	苹果（公斤）	绵羊毛（公斤）	山羊皮（张）	牛皮（张）	扫帚（把）	竹席（页）	背斗（个）	木磨（盘）	草辫（盘）	草帽（顶）	黄蜡（公斤）
1952	21.5	348			2347					2155	708	344				
1955	259.9	8775	772	8197	332		9668	9936	1180	32470	3711		23362			691
1959	270	9976	1267	7246	17353		26686	6733	1958							2873
1962	372.3	142	12		3660		2484	2048	235							165
1964	430.2	8178		42100	3393		8767	1113	60	578910	124700	169700		6050		214
1969	214.3	9142	492		2038		4779	639	199	1005747	1166289	203028	43773		99224	876
1972	233.8	4289	93	82500	2184		8545	2461	204		43653					574
1974	335.1	2974	741	49458	610	104513	12327	890	100							500
1977	171.6	1792	1088	30004	8805	208178	27711	1689	214	1436383	4972	267700	56194	85979		60
1979	183	3581	1091	5602	10810	247770	21046	2067	357	456259	8976	105480		99084		1544
1982	97.5	996	41	38190	8741	10100	5501	1346	940	271402	8634	95138	60556	234035	1522	276
1984	120	590	98	166173	40896	58246	4669	33	18	233301	5168	120391			617	198
1986	160.2	3784	1174	1971	1786	18038	272		16	357709	9639	114273				76
1989	591.3	128	2618		4300	2000				345160						

第三节 供 应

日用品

县民日用杂品有陶器、瓷器、铸品等炊事用具和木器、竹器、灯具、雨具、土纸、蜡烛、各色纸、鞭炮、及夏令用品凉席、草扇、草帽等，冬令用品烤箱、铁炉、钩、铲等商品，其中当地生产的40余种，外地购进的约60余种。1959至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此类商品品种不多，式样陈旧，质量低劣。县农副公司购进的6000余口铁锅，因质量太差，遇火即破，大幅度降价处理。1962年后，不论地产、外购，品种增加，质量转优。“文化大革命”期间，品种减少，货源不能保证需求。1970年后，品种逐年增多，花样不断更新，质量也陆续提高。棉布伞、腈纶伞代替纸制伞和油布伞，塑料容器代替陶瓷容器，铝制品替代铁木制品，人造革代替畜产革制品，铁炉代替土炉，增加了藤、棕、塑料制品、机制卫生纸、蜂窝煤炉等。从锅、碗、瓢、盆、缸、坛、壶、罐到装饰陈设用具、防暑御寒用具都增加花色品种，改进规格式样，方便群众选购，供需矛盾缓解。1983至1989年，销售大小铁锅5.38万口，各种陶瓷器皿196万件。其中1985年销售铁锅1.06万口，陶瓷器皿44.56万件。

农具农机

全县农村常用的小型农具，绝大部分铁、木、竹、柳工具均为县内生产，由各基层社营销。50年代，始推广新式农具，至1959年，全县供应山地步犁10850部，双轮双铧犁148部，收割机32台，水车177架，因技术不精及客观条件所限，基本闲置，70年代初，开始供应各种农机具。至1984年，全县供大中型农用拖拉机147台（7315马力），小型农用拖拉机554台（656马力），农副业加工柴油机625台。此后由于土地承包到户，农用拖拉机不便耕作及电力在城乡的普及，供应数量逐年减少。

化学肥料

1952年，开始购进、试用化学肥料，当年仅销4吨。至1963年，供应品种单一，销量不大。1964年，首次购进尿素、硝酸铵两种高效化肥，当年销售尿素19吨，硝酸铵603吨。1965年，始供应氨水，当年销售1525吨，1983年终止使用。1977年，新进磷肥和复合肥。至1989年，销售16013吨（其中尿素2774吨、硝酸铵3511吨，碳铵1766吨、复合肥1889吨、磷肥5815吨）。

农药药械

1956年供销社开始经营农药和农药械，当年销售六六六、滴滴涕9663公斤，喷雾器29架。1958、1959两年销售农药10.93万公斤，品种有六六六、滴滴涕、

赛力散、西力生、11605、1059等，农药械240架。1960至1964年，农药销量大减，药械未销一件。1965年销量猛增，售出农药4.6万公斤，药械1507架。80年代以来，农民对防治病虫害越来越重视，农药械用量越来越大。至1989年，销售农药341.6吨，药械2024架。

农 膜

1982年前，少量使用。1983年后，推广地膜种植，使用范围扩大，开始大量经营，当年销售2757公斤。至1989年累计供应321.3吨。

表18—4 供销系统部分年份生产资料销售情况

品名 / 数量 / 年份	销售总额(万元)	化肥(吨)							农药(公斤)	农药械(架)	中小农具(百件)	其中铁制农具(百件)	耕畜(头)	农用塑膜(公斤)	子种(公斤)
		合计	尿素	销铵	碳铵	氨水	复合肥	磷肥							
1952	4.3	4													
1956	99.7	236							9663	29	747	85			
1959	122.4	151							30110	92					
1962	180	299							406		2670	1104			
1971		5347							16476		15800		115		250000
1974	282	8200							17000		2850		196		
1978	298	9680	1087	2471	3271	1594	84	883	11879	41	1991	1035	163		24500
1981	231.2	11258		7119	2872	751	460	518	7268	4	1890	774			53350
1986	472	12139	1047	4663	2015		1116	3271	49760	593	8950	534		42283	22500
1989	823	6999	206	60	1114		1119	3452	2000		26400	264		153000	

第五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县衙设户房，专管征粮事宜。清末民初，由县衙户房设经征处

承办。民国16年（1927），县政府第二科设经征处。民国27年（1938），县政府财政科设经征处。民国32年（1943），成立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后又改为田粮处。民国36年（1947），县政府设田粮科，接管田粮处业务。以上粮食管理机构，只负责征粮，不负责购销。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1950年2月，撤销财粮科，分设粮食科。1956年3月，改为粮食局。1952至1957年，先后建立城关、洛门、东顺、温泉、四门、杨河、沿安、滩歌、山丹、榆盘、高楼、鸳鸯、马力13个粮管所（粮站），负责本辖区粮油购销工作。1958年底，撤销粮食局，成立财贸粮食部。1959年3月，撤销财贸粮食部，恢复粮食局。“文化大革命”中，粮食局机构消失，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70年11月，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1975年2月，改为粮食局。

第二节 征购销

自由交易

民国时期，粮食油料由私人交易。大部分由农民自产自销，商品率较低。每逢集日由米粮斗行备筐箩摆置粮市；买卖双方议价成交，由斗行斗量转销，从中抽取3%的佣金。民国25年（1936），全县销售小麦82.5万公斤，大米75万公斤，油菜子38.5万公斤，清油2.8万公斤。民国34年（1945），销售小麦86万公斤，大米60万公斤，油菜子30.1万公斤，清油2.1万公斤。

1949年，沿袭旧习，上市粮油交易正常。1950年小麦成交800多万公斤，大米700多万公斤，油籽500多万公斤，成品植物油18万公斤。

统购统销

粮 食 1953年底，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确定农户留足种籽、口粮、饲料和一定数量的机动粮后，将余粮的50至90%按规定价格卖给国家。1954年收购66.7万公斤。1955年，收购85.4万公斤。城镇居民用粮实行购粮证，凭证购粮。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采取内部控制，凭证不限量和凭证限量几种办法。集镇、经济作物区、灾区由县政府确定指标，控制供应。1956年，根据国务院《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办法》，粮食征购实行定户、定购、定销三年不变的政策。城镇居民、机关、学校、工矿、商贸企业、医疗卫生等单位职工，用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办法，对工商行业用粮按计划供应，市镇饲料用粮实行凭证供应。1958年，取消“三定”政策，征购上实行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又购又销。1958至1962年，全县农村返销分别为491.5万公斤、961.5万公斤、589.5万公斤、414.5万公斤和

297.5万公斤。1961年，西北局兰州会议后，纠正工作中的错误。1965年又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政策。1971年，改为“一定五年”，公粮和购粮核定“一定五年”基数，一次分配到社、队。1973年，实行“四统一”（征购、销售、调拨、库存），控制销售，当年购销相抵，年底增加库存125.5万公斤。

1979年，公粮征收实行“起征点”办法，对平均口粮在起征点以下的免征公粮，当年免征182.35万公斤，将原征购基数688.5万公斤减少到526万公斤。1980年，实行购销差额包干，继续执行“起征点”办法，确定人均口粮150公斤为“起征点”标准，从而征购减少，销售增加，当年完成征购300万公斤，返销200万公斤。1985年取销统购、定购粮，实行合同定购，退出合同定购的部分品种，可自由购销。

油　料　1954年7月，开始实行油料统购统销，当年对城镇人口食油销售采取凭证供应，工业、熟食业用油采取报送计划，经核准予以供应。1955年，实行留足农户食用、生产用油后，对剩余部分国家统购70至90%。1958年，食油统购实行随粮包干到社的办法，由于对销售控制不严，形成少购多销，当年征购油料31.74万公斤，销售食用成品油13.46万公斤。1965年，实行“一定三年”的办法，城镇居民每人每月供应0.2公斤，国庆、春节每人补助0.1公斤，农村人均留油量决定于播种面积的多少和丰欠。1971年，将“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增产增购，减产不增购，统购部分和超购部分按不同价格执行，并实行油品奖售制。当年征购油品835.5万公斤，油料4.75万公斤，销售食油10.86万公斤。1983年，继续实行“一定三年”的油料征购办法，全县计价收购油品238.3吨（其中议价收购66.45吨），销售132.95吨。1984年，入库219.45吨，销售138.15吨。1988年后，实行购、销、调、存、财务“五包干”制度。当年收购油品99.6吨，油料230.1吨，销售131.5吨。

议购议销

1961年，为尽快恢复经济，丰富群众生活，粮油开始议价经营。1964年，议价收购粮食235吨，销售55吨，调出320吨；议价收购食油117.25吨，销售0.9吨，调出17.5吨。“文化大革命”中议价购销被取消。

1978年后，逐步恢复粮油集市贸易，开展议购议销。1979年，县粮食局成立议购议销股，对外以议购议销公司名义营业，粮油仍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84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粮油开展多渠道流通，撤销原粮油议购议销统由粮食部门经营的规定，允许集体、联营、个体商业经营。10月，国家对议价购销业务由原议购议销公司统一核算改为由基层粮站独立核算。1986年，成立县洛门粮行。1979至1989年，县粮食部门共调入议价粮11266.4吨，调出4001吨，调入议价油230.75吨，调出147.45吨。

表 18—5　　部分年份粮食　油品征购　销售　返销情况

项目 数量 年份	粮食					油品			
	征购		销售			征购	销售		
	总数（吨）	人均负担（公斤）	合计（吨）	农村销售（吨）	非农户销售（吨）		合计吨	农村销售（吨）	非农户销售（吨）
1954	13675	76	3920	1990	1930				
1956	14085	73.5	4570	1450	3120				
1959	19370	107.5	12640	9615	3025	109.45	53.6	25.85	27.75
1961	3725	26.5	5780	4145	1635	11.1	23.3	5.75	17.55
1965	5975	30.5	3545	1865	1680	67.45	22.15	17.1	
1968	7275	31.5	2590	760	1830	70.53	26.25		26.25
1970	8740	36	4570	1735	2835	80.3	78.2		78.2
1975	8160	29	4910	750	4160	135.05	181.45	60	121.45
1979	2505	7.75	11375	7150	4225	69.45	106.7		106.7
1983	6225	12	8385	4545	3840	238.25	132.95		132.95
1986	1661	5	14595	8805	5790	115.8	131.5		131.5
1989	1764	5	13615	7250	5365	202	127.3		127.3

第三节　加工储运

粮食加工

1949 年前，粮食加工大部分靠水磨加工。当年全县有大小水磨 1038 乘，从业 2000 余人，多为乡村富户所有。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归集体所有。

1956 年，天水麦积峰面粉厂在县城利用寺庙为厂房，安装 600 型单式磨粉机，日产面粉 2 吨，为武山电厂附属单位。1961 年，与电厂分家。单独成立县面粉厂。1958 年，在洛门火车站北侧筹建稻谷加工厂，为两层楼房，1959 年建成投产，以柴油机为动力，年加工大米 6480 吨。1960 年，因原料不足停产。同年，从甘谷调进 20#磨粉机 2 台，7 月投产，年加工面粉 1000 吨。1966 年 3 月，面粉加工车间发生火灾，烧毁厂房设备。10 月，重建三层楼房，并将原县城的面粉厂迁入，改称武山面粉加工厂，安装 24#磨粉机 2 台，22#磨粉机 1 台，年生产能力 4375 吨。

1972年，改用电力。1981年，县面粉加工厂更新加工设备，新装400型复式磨粉机4台，打麦机、擦麦机、平面回转筛各一台，年生产能力为11250吨。80年代，各乡村小型磨粉机基本普及。

油料加工

民国期间，县内油料加工全为土法榨油，民国29年（1940），全县有油料加工作坊（油房）120处。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组建鸳鸯、山丹、城关、洛门4个榨油社。1959年，合并为城关、洛门2个食油加工组，由县粮食部门统一管理，加工、供应食油。1960年，将原鸳鸯、山丹、洛门的7台螺旋式榨油机集中县城。1968年，又搬至洛门，由面粉加工厂统一管理，统一核算。1971年，改水动力为电动力，日加工油料115吨。1976年，安装95型榨油机一台。70年代末，电动小型榨油机普及全县。

饲料加工

县内饲料加工，历来由农户各自操作。1985年底，在城关镇家坡村筹建饲料厂。1986年建成仓库2座8间，仓容50万公斤，车间4间，占地120平方米，安装125饲料加工机组一套。1988年正式投产，有职工7人，固定资产43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以加工调拨、零售猪、鸡、兔、奶牛等配方饲料为主，兼营议价粮油。1988、1989两年完成产值76万元，年产量500吨，两年各盈利4.65万元、6.92万元。

储 运

清同治、光绪年间，县内设南北二仓，此外还有预备仓、共济仓、社仓等非常设性仓库。民国31年（1942），停止公粮折缴现金，一律改缴粮食。原有仓库库容不足，临时将大佛寺、文庙院内空房改作粮仓，又借用周家院、杜家院、臧家院、魏家院等17座民房以应急需。因设备简陋，又是散装，粮食虫害、鼠害、霉变、腐烂时有发生。民国31年（1942）至35年（1946），有军仓17座、51间，县仓20座、60间，每仓储粮以八成为度。下半年，借用民房一律归还。1952至1989年，在交通沿线和乡镇所在地先后成立了13个基层粮管所，修建各式仓库36座，面积17262.5平方米，实际库容量30339吨。

粮食运输，县内历来靠人肩挑背负或畜力驮运。1956年后，县城逐渐开通通往各集镇的公路，县粮食局及各基层粮管所先后配备马车17辆，加大了运输能力。以后随着交通事业的不断发展，又逐渐由汽车等机动车辆代替。1976年，县粮食局购置第一辆运粮专用汽车。1983年后，马车全部淘汰，运输任务全由机动车辆承担。1989年，全县粮食系统有运粮专用汽车7辆，加上铁路运输和社会其它运输力量，粮、油调拨、长短途运输极为方便。

第六章 物资供应

第一节 机 构

1955年，成立中国木材公司天水分公司武山分销处。1958年底，改为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物资管理处，址设甘谷县城。1962年改称中国木材公司甘肃省天水分公司武山县经营处。1963年初，木材经营处交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为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物资管理组。1965年3月，同县洛门物资管理站合并，更名县物资供应管理站，开始经营金属、化工、建筑材料。1969年7月，并入县工业品购销服务站，更名为县工业品购销服务站革命委员会物资组。1970年4月成立县物资局，同时设立县物资公司。为综合管理，政企合一的经营机构。1971年11月改称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2月，改称县物资局。1983年12月，撤销物资局，由公司实行企业经营。

第二节 管 理

1955年开始，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对国家统配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拨、统一安排。经营中根据“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原则，从工农业生产的实际出发，进行物资的管理供应。50年代，木材分销处从保护地方林木资源出发，采取人背畜驮，送货下乡的方法，推销东北木材。1963年，物资管理处成立后，保证供应工农业生产、交通、基本建设所需物资，支援地方经济建设。1970年，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营办法，将各类物资及门点采取承包租赁经营方式，承包给职工经营。

第三节 供 应

民国时期，县内无物资专营商行店铺，金属建材之类商品，品种少而数量小，市场常见的仅有一些木材和金属用具。50年代中期，成立木材分销处，经营木材，至70年代，供应品种增加为金属（有色、黑色）、化工、轻工、火工材料和建材、木材、机电产品等8大类，共256个品种。

金属材料

县内经营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有铜、铅、铝、锌、锡等；黑色金属有元纲、型材、管材、优质钢材、生铁等，随着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供应量不断增加。1970至1989年，物资公司共购进钢材9315吨，销售9746吨，购进生铁388吨，销售387吨。

化工材料

县内供应的化工材料主要包括轮胎、传动带、运输带、三角带、水管、纯碱、烧碱、塑料等。大都用于兴修水利、公路建设等方面，至1989年，共购进轮胎3635套，销售4651套；购进传动带29912平方米，销售27523平方米；购进84#炸药266吨，销售268吨。80年代后，炸药销售由畅转滞，年销售仅为几吨。

建筑材料

县内供应的建筑材料包括水泥、油毡、玻璃、石棉板和木材等。木材又分为松杂原木、松杂锯材、椽材、胶合板、纤维板等品种。60至70年代，年销售水平基本持平或略有增长。80年代初，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量大增，销售持续上升。1986至1989年，市场放开，国家木材销售呈下降趋势，油毡销售下降50至60%，玻璃、水泥历年各有升降，但基本保持稳定。1970至1989年，购进木材36458立方米，销售36572立方米；油毡购进16246卷，销售15961卷；玻璃购进93925平方米，销售90438平方米。

机电产品

县内供应的机电产品包括汽车、机床、电动机、布电线、工具、量具、磨具、焊条等。70年代，开始购进汽车，不易满足需求，计划内采购货源不足，计划外采购难度较大。至1989年，购销71辆，随购随销。同期购进电焊条73.3吨，销售73.3吨；布电线购进149.49万米，销售146.25万米；销售正常，未形成积压。农村体制改革后，大型电动机和机电部件销售不畅，适宜于专业户家庭使用的小型电动机和变压器销售良好。

表18—6　　物资部门部分年份主要物资购销情况

项目 / 数量 / 年份	钢铁(吨)		生铁(吨)		水泥(吨)		木材(立方米)		油毡(卷)		汽车(辆)		玻璃(平方米)		电焊条(吨)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70	263	257	10	10	988	863	1653	1710	336	350	1	1	2970	2890	1.2	1.1
1972	293	286	13	13	1114	1153	1853	1850	530	590	2	2	3901	3874	1.4	1.5
1974	291	287	14	14	2011	2022	1888	1916	610	550	2	2	3973	4051	2.2	2

续表

项目/数量/年份	钢铁(吨)		生铁(吨)		水泥(吨)		木材(立方米)		油毡(卷)		汽车(辆)		玻璃(平方米)		电焊条(吨)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75	292	354	15	15	2327	2114	2500	2448	589	570	3	3	4175	4280	2.4	2.8
1978	536	531	16	16	3777	3816	1913	1870	866	850	5	5	6539	5973	4.2	3
1980	590	548	102	102	4149	4086	2058	1931	486	516	18	18	6988	7030	3	3
1982	632	663	7	7	2243	2219	1819	1773	1379	1482	2	2	7196	4256	1.9	4
1983	436	464	8	8	2548	2498	1625	1779	1580	1436	3	3	5613	7651	4.4	3.6
1985	364	597	11	11	2337	1736	2164	2251	1900	1435	3	3	1282	1338	10	11
1986	906	897	10	10	1936	1910	2552	2571	650	647	3	3	6676	5927	3.8	4.8
1988	537	541	11	11	2730	2710	1222	1198	420	410	3	3	3894	2994	5	5
1989	529	516	12	12	587	530	888	792	480	497	3	3	4100	4182	6	6

表 18—7　　物资部门部分年份主要物资购销情况

项目/数量/年份	轴承(套)		布电线(米)		电动机(瓩/台)		传动带(平方)		轮胎(套)		84#炸药(吨)		麻袋(条)		纯碱(吨)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70	870	777	77500	67800	55/16	414	410	83	66	4	4	2880	2710	6	6	
1972	993	783	99600	83700	114/31	108/31	837	844	143	113	7	7	3100	2980	10	8
1974	1880	1916	65500	87500	102/31	1360	1200	177	180	8	6	4510	4500	14	15	
1975	2097	2430	8770	9010	127/38	127/36	1610	1800	196	186	6	8	4880	4100	16	16
1978	2906	2880	87800	114000	120/38	1830	1533	295	277	24	23	6950	6900	20	16	
1980	2072	3410	84700	70500	67/18	77/22	1805	1071	300	202	28	33	8560	8910	26	21
1982	1032	1718	89800	88100	110/32	102/29	6074	4967	195	198	10	8	11900	9900	22	25
1983	874	710	105500	89760	70/20	90/25	747	632	230	254	5	6	8500	8541	15	13
1985	684	701	140000	15/14	11/6	500	510	178	369	7	11	1100	1500	4	5	
1988	1168	1480	25100	26200	12/6	20/6	611	612	215	210	5	4	2890	2930	5	5
1989	1164	1510	24100	25600	6/2	18/5	620	621	312	310	4	5	3100	3120	7	7

第十九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开始对全县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实行计划管理。1949至1956年计划管理的职能部门为建设科。1957至1970年为计划统计科、计划经济科。1970至1975年为生产指挥部。1975年设立县计划委员会，专管全县计划经济。

第二节 计划制定

计划种类

年度计划 1951年，制定《武山县1951年农业生产计划》，为第一个年度计划。1952年，增加工业、教育、卫生等内容。称为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以后每年均制定年度计划。1981年后，每年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长远规划 1952年，编制第一个长远规划：《1952—1957年工业轮廓计划》。1956年，编制《1956—1962年农村规划纲要》。1958年，编制《1958—1967年水利、水电工作规划》、《1958—1967年和1958—1962年工业规划》。1975年，编制《1976—1980年、1980—1985年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农田水利规划》。

计划内容

1951年，制定农业生产计划，提出粮食、棉花、大麻、胡麻、烟草、造林、畜牧等计划指标。1952年，增加工业、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计划指标。1953年，增加交通运输、国内贸易（包括农副产品收购等）、财政金融等内容，共八个大类，细目100余项。1958年，增加农作物复种计划、蚕茧计划。从60年代中期开始，计划仅列主要指标，增加农田基建计划。60年代后期，突出农田基建、农副产品

收购（品种36种）。1971年，增加农业上“纲要”计划。1976年，首次增加人口计划。1981年，开始计划改革，将计划指标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农业生产中，粮食、油料生产等14项为指令性计划；大麻、梯田等7项为指导性计划。农副产品收购由原来的36种压缩到粮食、油料、生猪、鲜蛋4种。1985年，增加乡镇企业生产计划。

第三节 计划实施

1953年主要计划指标完成情况为：

表19—1

	“一五”计划1953年度计划	1953年度计划	实际完成	占计划%
粮食总产(吨)	46159	45515	45120	99.1
油料总产(吨)	531.5	745	635	85.2
大麻总产(吨)	463.5	436.5	740	170.3
工业总产值(万元)	52.3	52.3	52.3	100.0

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计划指标符合实际，群众生产积极性高，尽管1957年受灾严重，但实施结果大部分指标完成较好。粮食单产72.5公斤，总产50320吨；油料单产22.0公斤，总产490吨；大麻单产75公斤，总产490吨（油料、大麻没有完成计划是主产地龙泉、洛门、郭槐受灾严重）。工业总产值145.2万元，比1953年增长177.6%，每年递增22.6%。

第二个五年计划，由于1958年“大跃进”中将原订指标废弃，提出“越岭跨江”指标，实施结果与实际相距甚远，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1960年，人民生活一度降到建国后最低水平。1961至1963年，农业生产逐渐恢复，1965年，农业各项指标才接近1957年水平。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至1970)，原定个别指标偏高，经过调整基本完成。1970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为：

表 19—2

	“三五”计划 1970 年指标		1970 年度调整指标		实际完成	
	单产（公斤）	总产（吨）	单产（公斤）	总产（吨）	单产（公斤）	总产（吨）
粮　食	135	84375	100	61000	96.5	59970.2
油　料	49	1567.5	45	1125	47.5	1022.3
大　麻	150	900	95	400	84	238.5
药　材	150	105	70	180	85	238.5
猪（头）	80000		50000		36522	
工业总产值（万元）			225.16		279.65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 至 1975），实施结果：1975 年粮食总产 87491.25 吨（为历史最高水平），占计划的 95%；油料总产 1689.1 吨，占计划的 99.6%；生猪达到 4.30 万头，占计划的 55.86%；工业总产值 698.29 万元，占计划的 103.45%。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 至 1980），1978 年经过调整实施结果为：

表 19—3

	1975 年实际完成		原定 1980 年计划		调整后 1980 年计划		1980 年实际完成	
	单产（公斤）	总产（吨）	单产（公斤）	总产（吨）	单产（公斤）	总产（吨）	单产（公斤）	总产（吨）
粮　食	145	87490	275	162250	151.5	90000	103.5	64364.6
油　料	53.5	1689	67.5	2365	52.5	1735	45.5	1600.9
大　麻	59.5	167.4	90	270	72.5	203	98	224.3
猪（头）	42962		150000		70000		52874	
工业总产值（万元）	698.29		1000		1054		589.01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 至 1985），原定指标偏高，1981 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下调计划指标。实施结果 1985 年粮食总产达到 62494.5 吨，占计划的 89.3%；油料总产达到 3075.35 吨，占计划的 94.6%；工业总产值达到 961.59 万元，占计划的 115.5%。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 至 1990），计划完成情况：

表 19—4

	1990 年度计划	1990 年实际	占计划%
国民收入（万元）	14234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10734	11284.05	105
农业总产值（万元）	6300	6948.65	110.3
工业总产值（万元）	4434	4335.4	97.8
粮食总产（吨）	100000	90054.5	90.1
油料总产（吨）	3200	4895.75	152.9
肉类总产量（吨）	2600		
乡镇企业总产值（万元）	2615	6854	262
财政收入（万元）	1271	1028.9	80.9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400	338.24	
人口自然增长率‰	10.18	9.95	

第四节 计划监督

农业计划

从 1951 年制定第一个农业生产计划开始，至 1990 年，除农田基本建设、农副产品收购等计划外，其余粮食、油料等计划实际约束力很小。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除粮食生产受计划指导外，其余产品基本以市场调节。

工业计划

从 50 年代起，工业生产受严格的计划监督，从投资建厂、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技术改造等都受计划制约，工厂按下达指标安排生产，所需原材料通过计划部门分配，产品由商业部门收购。1983 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指令性计划指标减少，企业自主权扩大，逐渐变为根据市场导向安排生产，工业的计划监督逐渐减弱。

基建投资

1956 年，计划委员会成立。开始对建设项目、投资申报、审批、基建施工均实行管理。“大跃进”时期的一些建设项目，缺乏科学论证，主观臆断，乱上项目，盲目开工，造成投资浪费。1978 年开始，国家加强基建投资的监督管理，规范管理程序，各种法律法规得以实施，基本建设走上正轨。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县内集贸市场由商务会管理。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管理市场。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一度关闭集市贸易。致使商品紧缺，市场冷落萧条，物价上涨，黑市交易盛行。1961至1965年，恢复集贸市场，城镇副食品供应逐步丰富，农副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对粮、棉、油、烟、麻、皮张等物资仍然统一经营。“文化大革命”时期，限制集市贸易，减少集日，限制上市商品，逢集日只许在国营商店交售农副产品，购买生产生活资料。农民的蔬菜上市也受到限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城关、洛门、鸳鸯、四门、滩歌、马力、榆盘7个集贸市场，增加集日。在洛门、城关兴建专业农贸市场，促进市场繁荣，上市商品逐年增加。1987年，全县7个集镇上市商品15大类2000多个品种，上市商品总值2559万元，成交额2179.5万元，在1986年1558.3万元的基础上增长39.9%，相当社会商品零售额4744万元的45.9%，1988年上市3688.3万元，成交3061.7万元。市场商品充裕，物价稳定，人民生活安定。

市场秩序

50年代调查摸底，打击倒卖粮、油、棉花、棉布、茶叶等统购统销物资的投机倒把活动。1960年，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至1966年，查获投机倒把案件5825起，罚款补税16117元。1977年，全县成立5个检查站，查处投机倒把案1276起。

1979年以来，放宽政策，集中打击破坏金融、倒买票证、走私贩私、以假充真等不法行为。1987年，在全县7个集镇检查1070户，查处欺行霸市、短斤少两、强买倒卖、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商户155户。1988年，市场进行划行归市，亮证营业。对食品卫生，物价计量经常监督检查，在各集市240个熟食摊点中，查出无证营业的60户给予罚款。没收失灵杆秤300余杆。1989年，查处各种违章违法经营活动340起，追回被骗被盗货款6000余元。罚款2495元。

市场建设

1986年以来，在洛门、城关开辟专业农贸市场两处。洛门农贸市场占地28亩，

新建钢材水泥石棉瓦结构棚顶市场1720平方米。1987年，新增石棉钢架结构的棚顶340平方米。城关农贸市场，1987年建成，占地13.4亩，修建办公楼一栋、平整场地7000平方米。

1988年，按省局颁布的文明市场5条标准和市局的8项要求，开展创建文明市场的评比竞赛活动。按集市行业分片划段，以组包干，责任到人，建立定人、定岗、定任务和包管理、包服务、包宣传、包卫生、包收费的“三定五包”管理制度。使市场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各市场设立服务台及公平秤，为群众代储货物，代算账，代开发票，兑换零钱，调解纠纷。一年内调解市场纠纷60多次，追回被盗被骗款5082元。

1989年11月上旬，召开规范化管理现场会，评选洛门蔬菜批发市场、工业品市场、城关综合市场、四门工业品市场为文明市场。实地参观学习，交流经验，全面推进文明市场建设。

物资交流

1954年7月30日，先后在洛门、滩歌、鸳鸯举办第一次物资交流大会。以后每年在7个重点集市分别组织这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交流的货物有工业品、成衣、布匹、五金交电、百货副食、日杂用品和粮、棉、油、麻、瓜果蔬菜、畜禽肉蛋、竹木农具、草木花卉等农副土特产。会上还演出戏剧、电影、杂技、马戏等，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物资交流。1987年，洛门秋季物资交流大会，历时11天，来自省内外的客商1835家，群众总数达80万人（次），高峰期每天达11万人（次）。上市商品总值508万元，成交额266.5万元，比平时增长20至30%。

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编印不定期《市场信息》简报，与全国30多个市、县建立信息联络网。通过信息交流，从外地市场引进大米、木材等物资，输出县内马铃薯、辣椒、韭菜、大麻、草帽、瓜果等土特产品销往上海、广东、湖北、江苏、山东、青海等省、市。

第二节 企业管理

企业登记

1949年10月，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1954年10月，全面换证，核实户数、资金、经营地点。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企业按行业归口统一管理。至1980年，此项工作才步入正轨。

表 19—5　　工商业登记情况

年份	总户	分支机构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国营	集体	其他	备注
1952	1099							
1954	1804							
1980	217				70	143	4	集体含社队 103 个
1986	208	381						
1987	232	397	11483	23353.8				
1988	671	433	13770	22456.5	68	365		
1989	666			22268.7				

监督检查

按《工商企业管理条例》，及时查处企业违章经营的问题。1985 至 1989 年检查情况：

表 19—6　　1985 至 1989 年工商企业违章经营情况

年份	检查企业		违章违法	超越经营范围	无证经营	逾期不登	假冒商品（件）	处理情况				
	户	分支机构						罚款（元）	没收（元）	批评	收回执照	销毁
1985	13.8	181	10	30							4	799.5 公斤
1986	43	29	16		7			1010	85			
1987			22	10	2	10		300				
1988	50		4	24		1						
1989	34			3		6						

1988 年，对 1986 年以来成立的 13 家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保留 4 家、降格 7 家、报市审批 2 家。1989 年，继续进行清理，撤销 1 家，待批 1 家。至年底，全县有公司 31 家，其中商业型公司 21 家、生产型 3 家、金融型 1 家、服务型 6 家。

第三节　工商户管理

1951 年 11 月，全县登记发证的个体工商户共 1015 户，其中杂货业 311 户，布

匹业60户，百货业51户，饮食业40户，医药业37户，粮食业178户，米业14户，油子业12户，清油业14户，旅店业292户。

1954年，县工商联合会对个体工商业者逐户调查登记，核实资本额，进行前途教育，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当时全县手工业454户，从业人员819人，资金41617元；商业816户，从业1015人，资金146818元；饮食业131户、260人；服务业393户、585人；运输业10户、10人，共1804户、2689人，资金188435元。经过整顿，转业8户，歇业156户。

1956年底，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95%的个体工商户加入国营、集体和公私合营企业。1961年后半年适当恢复。至1962年，全县发证的个体工商户为194户，其中百货业124户、饮食业48户、旅店业9户、修理业4户、手工业9户。“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商小贩一律以“资本主义”被取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工商户得到扶持发展。1984年6月，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1人，委员18人。下设城关、洛门、四门、马力、滩歌、鸳鸯、榆盘7个分会，每个分会设委员5至7人，共52人。在县工商局领导下，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

1988年，对个体经济积极扶持，简化办证手续。组织召开会议36次，发学习材料2300册，加强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个体工商户遵纪守法，礼貌待客，文明经商。举办油漆、缝纫、裁剪、医疗等职业培训16次，参加264人。对照相、电器修理等技术进行严格检查，取得合格证者准许营业。热情帮助，提供方便，引来外商1000余人，其中常住商77户，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525户，从业人员3615人，达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结合换证工作，进一步加强教育，召开宣讲会、学法会15次，参加1100人。为亚运会集资3300元，预购保值公债2万元。对596户个体户和私营企业进行检查，查出有问题的206户。

表19—7　　部分年份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

年份	总计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粮店		运输			修理		手工业		其它
	户	人	资金（万元）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1951	1015			459		46				292								218	
1952	1114			456	560			235	392	374	778				35	49			
1954	2169			816	1015	131	260	393	585			10	10		454	819			
1962	237			124		48		4		9						52			
1980	99	299		19	112			9		56				11				4	

续表

年份	总计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粮店		运输			修理		手工业		其它
	户	人	资金（万元）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1986	1688	2444																	
1987	2072	3027	207																
1988	2371	3615	26	1515		333		196				33				294			
1989	1632	2432	263	1083	1454	162	272	156	204			17	35	90		104		20	25

第四节　合同管理

1982年，开始办理经济合同签证。1984年5月，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设正、副主任、书记员各1人，委员3人。各工商所配备1至2名干部负责经济合同管理。1988年，选送22个企业的专管人员，参加市局举办的经济合同培训班。

签　证

历年经济合同签证情况

表19—8　　单位：份、万元

年份	总份数	金额	投资合同		种植合同		工矿合同		建筑合同		购销合同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1982	146	33	12	·28	133	4.25	1	0.6				
1983	1024	4070										
1984	64	223							24	172	40	51
1985	70	700										
1986	49	926										
1987	72	478							33	368	39	110
1988	240	1134										
1989	1098	11242										

宣　传

1987年，宣传贯彻合同法，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评选出武山水泥厂、水文队、西北探矿机械厂安装公司、龙泉粉丝厂、山丹食品厂为“重合同，守

信用”单位，在全县树立正面典型。此后，继续推广先进经验，深入贯彻合同法。

检 查

1989年，对31家企业签订的1098份、11242万元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其中履行的761份、7084万元，转下期337份、4158万元，对签约较差的3家企业作了纠正，完善合同内容和手续。

调 解

1984至1986年，仲裁委员会调解合同纠纷案14起。1988年，受理合同纠纷案2起，帮助受损企业追回货款1起、3.65万元；调解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1起，解决建筑面积6011.7平方米，总造价102万元，促使工程顺利完工。1989年，受理合同纠纷案2起，合同金额50万元，争议金额14万元，调解索回货款5万元，达到双方满意。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1964年，始开展商标注册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1979年恢复，经十年不断完善，此项工作逐步走向正轨。

申报注册

1980年，县内开展商标申报注册，历年申报注册商标情况：

表19—9

年份	申报单位	批准机关			审批未注册商标	批印商标	备 注
		县	省	国			
1980	2	2					洛门“天”字水烟和金川“金”字水烟商标
1981	1	1					武山水泥厂“鸳鸯”牌水泥商标
1982	2	2					武山滑石厂“渭河”商标、洛门水烟“天”字商标
1983	7	3		4			
1984	9					3.9万	
1985	2	1		1	5	133万	
1986	4	2		2	4		
1988	26	18			11		
1989	2				1		

检查验收

1987年，对全县注册商标全面检查验证，共有注册商标17个，其中省级企业

11个，县级企业4个，乡镇企业2个。检查发现，假冒伪劣注册商标3起，商标侵权案2起，涉及5家企业和2户个人。

商标印制

1988年，对注册商标的印制单位加强管理和核定，决定发给县印刷厂《商标印制证书》，共印制注册商标5个，标识337万张。对印制包装装璜的12个单位，印制任务78万张，建立印制手续。外地3个单位，印刷商标118万张，出具印刷证明，克服商标印刷中的混乱。

案件查处

1964年，查处洛门伪造水烟商标案。没收、取缔手联社合作饭店未经注册的商标。1981年，查处金川假冒“甘”字牌水烟商标案。1983年，检查没收伪造、仿冒“大前门”卷烟5条，兰州烟20条。“甘”字水烟225公斤。1983年，回收盲目印制宣传饲养蚯蚓的广告3360份。1985年，查处假冒商标案2起。1986年，查处假冒商标案3起。1987年，对普查发现的案件，处以罚款300元，退回货款480元，没收销毁水烟、饮料商标24万张，假冒水烟商标模型1个。对金塔县水泥厂的“鸳鸯”牌商标和榆中县金崖水烟厂“金”字牌商标经发函追查，另行启用商标，纠正侵权行为。1988年，查获假冒商标807张，假三曲酒161瓶。1989年，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生产企业7家，销售企业25家。清理乱贴广告748张，罚款50元。建立广告张贴栏24处。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价演变

清代，县内一般年景小麦每斗白银3两，丰收年最低价1.3两。而在大旱的嘉庆十年（1805），涨至5两左右。物价演变有以下几种情况：

正常年景生月高于熟月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三、五两月粮食每斗价银（两）为：粳米三月5.986、五月6.413；小麦三月2.13、五月2.57；豌豆三月2.13、五月2.57；青稞三月1.6、五月1.91；油菜子三月1.316、五月1.63；麦麸三月0.614、五月0.748；谷草（捆）三月0.345、五月0.431。

经济稳定时期物价基本稳定

民国初期的10年（1912至1921），县内继续使用清朝的制钱（麻钱），开始白

银1两兑制钱1串（1000文），以后逐年上涨，增加到1串4、1串5、1串6、1串7、1串8到2串。物价随兑率提高而略有上升，但涨幅不大。这10年的物价是：

粮食每斗小麦2至3串，大米5至6串，黄豆1至1.5串，蚕豆、豌豆1至1.4串，禾田1.5至2.5串，高粱、糜谷1至1.3串。

副食每斤猪肉100至120文，猪油120至180文，清油100至150文，白糖500至800文，黑糖400至600文，豆腐1块（约2斤）6至8文，醋每碗（约1斤）4至6文。

白土布每匹（15公尺）800文至1串，蓝土布每匹1至1.2串。

币制混乱时期物价不稳

民国11至13年（1922至1924），孔繁锦割据陇南，发行当1000文、2000文、5000文钞票和当100文、200文、500文砂板铜元，质量低劣，百姓中有人仿造，导致金融混乱，物价狂涨。银币1元兑孔币由2至3串涨至3至4百串，生活用品最高涨至2百余倍。14年后，孔币停止流通，使用银元，物价恢复到原来的水平。民国20（1931）至26年（1937），县内使用当50文、100文四川造机制铜元，5至6串兑银币1元。民国24年（1935）法币（纸币）发行，与银币等价流通，币制稳定，物价也持续平稳。

表19—10　　民国22年和26年上半年物价对照

品　名	单　位	22年价格(银币、元)	26年价格(银币、元)	备　注
大　米	斗(75公斤)	10—14元	14元	
小　麦	斗(75公斤)	4—6元	6元	
豆　类	斗(75公斤)	4—4.5元	4.5元	
秋杂粮	斗(75公斤)	2.5—3元	2.5—3元	
夏杂粮	斗(75公斤)	4元	5元	
清　油	斤	0.2—0.22元	0.2元	
猪　油	斤	0.15—0.18元	0.13元	
羊　肉	斤	0.15元		
鸡　蛋	百个		1元	
白土布	匹(3丈)	1.8元	1.8元	
兰土布	匹(3丈)	2.0元	2.0元	
丝　布	尺	0.14元	0.2元	
白洋布	尺	0.1元	0.12元	
大　麻	百斤	12元		

续表

品　名	单　位	22年价格(银元)	26年价格(银币、元)	备　注
白　糖	斤	0.5元	0.33元	
黑　糖	斤	0.4元	0.3元	
豆　腐	块(1公斤)	0.05元	0.055元	
醋	碗(1斤)	0.04元	0.03元	
香　烟	盒(10支)		0.1元 0.15元 0.2元	三个等级

灾荒年粮价暴涨　耕畜器具价格剧跌

民国18年（1929）饥荒，小麦斗价由银币4至5元，涨至40元，杂粮由2.5至3元涨至30元；骡马匹价则由30至40元跌到10余元，牛、驴由20余元跌为5至8元。

战争年代物价狂涨

日军侵华，生产、流通遭到破坏，商品短缺。民国29年（1940）下半年开始，民国政府无力支付庞大军费，又大量印发纸币，引起物价上涨。大米由战前的每斗（75公斤）10元多涨至68元。小麦由5元涨至50多元。大麻百斤由10多元涨至85元。布类涨幅更高，各类物价平均高于战前6倍多。

表19—11　　民国26年冬与民国29年冬物价对照

物品名称	单　位	单位:法币(元)		
		民国20至26年	民国29年冬	较战前上涨幅度
大米	斗(每斗85公斤)	14—17元	68元	5倍
小麦	斗(每斗75公斤)	5.5—6元	52.5元	8.15倍
豆类	斗(每斗75公斤)	4.5元	19.2元	4.2倍
糜谷、高粱	斗(每斗75公斤)	2.5—2.8元	18元	7.2倍
菜子	斗(每斗65公斤)	5元	42元	8.4倍
马铃薯	百斤(市秤)	0.5元	3元	6倍
大麻	百斤(市秤)	14元	35元	6倍
黄烟叶	百斤(市秤)	10元	40元	4倍
烧酒	市斤	0.2元	0.8元	4倍
清油	市斤	0.18元	0.9元	5倍
猪肉	市斤	0.12元	0.7元	5.8倍

续表

物品名称	单位	单位：法币（元）		
		民国20至26年	民国29年冬	较战前上涨幅度
豆腐	块（约1公斤）	0.05元	0.25元	4倍
粉条	市斤	0.18元	0.7元	10倍
香醋	（约1斤）	0.05元	0.5元	10倍
川白糖	市斤	0.4元	4元	10倍
川黑糖	市斤	0.35元	3.5元	10倍
白土布	匹（32市尺）	1.8元	18元	10倍
兰土布	匹（32市尺）	2元	22元	11倍
青丝布	市尺	0.2元	2元	10倍
青余斗布	市尺	0.24元	2元	10倍

民国30年（1941）后，物价由逐年成倍增涨转为逐月成倍增涨。民国31年（1942），民国政府为扭转金融混乱局面，将原来交纳税用的“海关单位兑换券”（简称关金）抛出交易。规定“关金”1元兑换法币20元，与法币并行流通，但物价涨风依然。至民国34年（1945）4月，县内大米石价由民国30年（1941）的120元涨到8000元，小麦石价由75元涨至6500元。抗日战争结束后，物价猛跌至战前水平以下，大米每斗10余元，小麦10元以下。时仅两月，10月份又飞涨至原来的水平。

表19—12　　民国30至34年日用品价格

物品名称 / 物品单位 / 物价年月		物品价格　单位：法币（元）				
		民国30年冬	民国31年5月	民国32年11月	民国33年7月	民国34年2月
大米	市石	120元	280元	800元	2800元	8000元
小麦	市石	75元	140元	350元	850元	5500元
大麻	百斤	120元	280元			
夏杂粮	市石		120元			
秋杂粮	市石		70元			
烧酒	市斤	1.2元	4元	8元	40元	百余元
青油	市斤			6元	40元	百余元
猪肉	市斤			6元	40元	百余元

续表

物品名称 / 物品单位 / 物价年月	物品价格　单位：法币（元）				
	民国30年冬	民国31年5月	民国32年11月	民国33年7月	民国34年2月
棉花	市斤		6元	110元	500元	2400元
快艇	筒		2500元	2万元	12万元	200万元
土布	匹			600元	1100元	2500元
川白糖	市斤			120元		650元
川黑糖	市斤			90元		400余元
青盐	市斤				35元	8000元
鲜蛋	百个				1400元	

民国35年（1946），解放战争开始，物价继续飞涨。年终百货均较上年冬增涨倍余。民国36年（1947），解放区不断扩大，民国政府税源缩小，财政赤字增大，滥发纸币形成通货膨胀。至37年（1948）3月，小麦每市石130万元，高于抗战前25倍；有些物价的上涨幅度竟高达抗战前390倍。8月19日，民国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代替已失去流通机能的“法币”，规定“金元券”1元兑“法币”300万元，银币1元兑金元券2元，所有物价，皆以币改日价格为标准，法币停止流通。币改后，物价仅稳定20天，9月8日又开始上涨，10月7日起再飞速暴涨。

民国36年5月与37年8月物价对照

表19—13　　单位：万元

物品名称	单　位	民国36年5月价格	民国37年8月19日价格
糯　米	市石	16	6500
饭　米	市石	16	6000
小　麦	市石	7.5	2000
豌　豆	市石	5.5	1500
蚕　豆	市石	5.5	1500
黄　豆	市石	5.5	1500
糜　谷	市石	3	1400
高　粱	市石	3	1300
菜　子	市石		2400
青（清）油	市斤	0.17	90

续表

物品名称	单 位	民国36年5月价格	民国37年8月19日价格
猪 肉	市斤	0.15	90
鲜 蛋	百个	0.2	600
食 盐	市斤	0.03	10
豆 腐	块（约1公斤）	0.05	30
香 醋	（1斤）	0.015	15
点 心	市斤		150
白土布	匹		900
青丝布	尺	0.3	900
青斜布	尺	0.3	12
阴丹士林布	尺	0.4	12
安安兰布	尺	0.4	13
青平光呢	尺	0.5	12
火 柴	盒	0.06	10
木 炭	百斤	0.6	100
木 柴	担	0.2	

民国38年（1949），县内物价一日三涨。银元公开流通，金元券失去效能。4月，政府税收改收银元，公务人员薪俸亦用银元支付。从此，银元、铜元（俗称大板）在县内流通，物价迅速下降。7月，人民解放军进军甘肃，粮价猛跌，小麦每市石下降至1元，杂粮下降到0.6至0.7元。

第二节 计划物价

共和国成立后，即努力恢复经济，稳定市场物价。1952年，实行粮、棉、油定价购销，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并以粮价为核心，规定各种农产品之间的合理比价。1954年，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统购统销）。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实行国家统一的计划物价。直至1982年以前，均实行计划物价。这一时期，虽然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的三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少量自由交易食品一度暴涨，但国营集体掌握的主渠道商品价格始终保持稳定。实行计划价格以来，县内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逐步趋于合理。据1988年调查，县内几个主要年份的工农产品交换比价：

主要年份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变化情况

表 19—14

（比价：交换品价格/被交换品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抗战前比价		1930—1936	共和国成立后比价				1949—1958年10年平均	共和国成立后较抗战前增减%	1958年较抗战前增减%	1958年较1952年增减%
小麦（百斤）	品名	单位	1930	1936	7年平均	1949	1952	1955	1958				
小麦（百斤）	食油	市斤	5.36	22.35	17.19	7.46	26.9	15.39	14.84	14.98	−14.75	−15.82	−81.26
小麦（百斤）	食盐	市斤	30.72	28.87	28.15	21.28	46.08	60.29	20.00	51.16	+44.94	−53.09	+23.20
小麦（百斤）	食糖	市斤	8.15	8.20	9.50	4.17	10.82	13.00	12.56	11.07	+14.20	+24.36	+13.81
小麦（百斤）	纸烟	条	1.43	1.37	1.27	0.94	3.31	3.05	2.71	2.66	+52.25	+50.13	−22.14
小麦（百斤）	白布	市尺	29.65	41.00	31.35	10.06	35.93	34.50	33.45	29.78	+3.95	+6.27	−4.72
小麦（百斤）	火柴	包	43.87	33.89	40.00	20.00	49.54	53.33	61.25	26.81	+14.50	+34.65	−19.69
小麦（百斤）	毛巾	打	1.02	1.22	1.15	0.76	1.96	2.01	1.89	1.08	+31.66	+28.04	−3.70
小麦（百斤）	袜子	打	0.85	0.76	0.72	0.24	0.71	0.75	0.70	0.64	−9.37	−2.85	
小麦（百斤）	煤油	市斤	11.16	10.66	9.88	9.88	10.00	17.67	21.51	18.85	+47.58	+54.06	+17.85
大麻（担）	小麦	斤	236.18	368.29	334.21	733.33	438.67	511.53	540.81	509.00	+34.34	+60.39	+52.22
羊毛（担）		斤	1046.50	1097.56	1053.61	2916.66	863.21	1026.84	1091.81	1111.24	+5.18	+3.50	+20.93
羊皮（百张）		斤	2790.69	2804.87	3150.00	8333.33	4040.40	3894.22	4244.88	4251.28	+25.41	+25.78	+4.82
羊皮（百张）		斤	418.61	573.17	571.05	2600.00	380.18	936.78	938.78	988.76	+42.26	+39.29	+12.63
油菜籽（担）		斤	142.85	219.51	202.63	400.00	113.20	129.80	137.76	144.85	−39.89	−47.29	+17.82
生猪（百斤）		斤	372.09	278.05	342.11	500.00	264.11	296.14	336.73	313.48	−9.45	−1.59	+23.57

第三节 物价改革

1982年，按国家统一部署，县内开始改革物价体制。实行以国家定价为主，议购议销、企业协商浮动价和集市价格几种形式并存的价格体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由国家定价；三类农副土特产品和完成统一派购任务以后的一二类农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集市价格随行就市、有涨有落。由于三条价格渠道通畅，物价稳定。

1983年，提高棉花价格，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县内计划价格、浮动价格、议价和集市价格四条渠道运转正常。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基本稳定，主要消费品价格总水平降大于升；建材价格大降，其中三类地方建材下降幅度较大；集市价格稳中有降，蔬菜上市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价格为历史最低水平。按照国家统一衡量职工生活水平的吃、穿、烧、日用品和非商品支出大五类40种主要消费品价格水平计算，1983年比上年下降0.4%，14种日用工业品比上年升0.5%，两大类燃料价格稳定，6大类非商品支出基价未变。

1984年，国家把纯棉和涤纶混纺花布、色织布销售价格在中准价（现行批发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10至20%，市场物价比上年略有上涨。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政策，放开猪肉价格，市场肉价上升，国家对每个职工每月发放5元肉食补贴。同年取消粮食统购派购，实行合同定购和自由收购，粮油货源充足，一年内市场小麦每斤在0.24元左右摆动，供应良好。当年，对全县旅店理发收费标准参照毗邻地区适当提高，以扶持第三产业发展。

1988年，受全国经济过热影响，加上“官倒”、“权倒”利用“双轨制”价格作弊，涨价风一度泛滥。县水泥厂一年涨价3次；城关百货公司从陇西百货公司进的缝纫机，开票时每台随意加价40元；洛门商店从甘谷进的电视机比当年市场零售价还高40元……。针对上述情况，遵照省、市安排，坚持管好三种价格形式：对国家定价商品，坚决执行国家牌价，随时纠正差错；对市场调节商品坚决开放；对报批的价格该批的认真审批，不该批的坚决制止。要求所有商品悬挂三色明码标价牌，凡国家定价商品挂红色标签；国家指导价格挂蓝色标签；小商品调节价挂绿色标签。

1989年，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市政府规定的11种主要工业消费品，各经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差率作价，并申报物委批准执行；经市政府决定已放开的17种（类）小商品实行差率控制；县属各批发企业批发商品时均须标明零售价格；粮油议价购销在不高于集市价格的前提下规定不同品种的差率，计加实际运费制定议销价格。凡国家定价和指导价的商品，不论经过几道环节，同一商品在同一市

场必须执行同一价格，并实行明码标价。对违犯上述规定者严肃处理。

第四节　监督管理

限价议价

民国30年（1941），成立县物价平衡委员会。对市场交易商品实行限价，商品转为黑市交易，市场冷落萧条；限制被迫停止，物价狂涨。县政府又成立物价评议委员会，责令商会督查所属各业同业会会员，必须遵照政府规定的价格售货，不得擅自抬价或以停业、歇业抵制政府的物价政策。但仍然执行不通，只好放任自流。

打击抬价

1951年，县人民政府对影响国计民生的粮、棉、油、杂钢、牛皮等主要物资实行统一管理，防止少数人操纵，任意抬价。1956年初，不法商人操纵市场，物价暴涨。县人民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对各市场哄抬物价，投机倒把，危害国计民生的犯罪活动予以严厉打击；并以银币1元兑换人民币1万元大量回笼货币。至当年6月，县内物价趋于稳定。

调价审价

1960年，物资紧缺，“黑市”面粉斤价3至5元，马铃薯2元，菜根0.5至0.7元。1元人民币只买1个馒头或3个鸡蛋。1962年，开放市场，农民的少量自产商品允许上市交易，供需矛盾缓和，涨价局面扭转。“文化大革命”中关闭集市贸易，“黑市”再度出现，物价直线上升。当年下半年，一些商品随意提价，物价失控。1967年，对百货公司经营的2600种商品的批零价格，和地区差价全面审查调整，鲜蛋收购价降低11.3%，销售价降低13.6%。1973年，对大荞、红小豆、绿豆的统购价分别由每百斤7.1元、14.8元、20元提高到12.3元、22.4元和23.5元。

1974年，县内全面展开审价。1975年，统一全县医疗收费价格。1979年，全面提高农副产品收购和八种副食品销售价，放开三类小商品和饮食业中以小宗农副土特产为原料或辅料的食品价格。1980年，把鲜蛋的购销差率调整为10%，销价上调到0.97元。1981年11月，调低涤棉布价格，调高卷烟价格。

物价检查

1981年，县物委牵头，组成各厂矿、部队、街道、离退休老干部参加的义务物价检查队伍，加强物价检查监督。1984年，设立县物委下属机构物价检查所，配备专职物价检查员，专管全县物价检查工作。1986年，组织16个检查团、组，参加86人（次），对全县314个工商企业的出厂、批发、零售价格进行经常与重点相结合的检查，涉及2.01万个价格，查出违纪案件27起，没收非法收入2.3万

元。1987年，组织15个检查团、组，参加181人（次），检查314个企业门点，涉及2.18万多个价格，检查非商品收费项目460个。查出违纪案件17起，违纪金额2.38万元，没收非法所得2.31万元，罚款725元，上缴财政2.3万元，退还用户363元。

1988年，对乱涨价风进一步检查监督。全县组织33个检查团（组），检查450个单位的价格2.40万个，非商品收费590个，查处违纪金额3.21万元，罚款2445元，经济制裁3.46万元，其中退还用户6886元。物检部门抽查40个单位，查出有违纪的33个单位，案件41起，金额3.39万元，没收长款8960元，罚款2316元，退还用户6727元。1989年组织21个检查组，检查298个企业和门店，涉及2万个价格，560个非商品收费，查处违纪55起，非法所得25.9万元，经济制裁2840.34元。

第四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度量衡改制

统一市制

从清代至民国前期，县内沿用的度量衡器主要是三元尺，绳纽、砣16两、24两手提秤和合、升、斗十进位手提式量器。民国20年（1931），下令改用市制，将三元尺改为市尺，旧衡斗改为市斗，手提式秤改为市斤秤（16两/斤）。全县统一配发尺、斗、秤至各乡、保、甲推广使用，沿用至解放后。1959年1月起，16两市秤改为10两制。

更新量器

1950年，在全县粮食系统推广使用台秤（磅秤）。60年代，商业、供销系统相继使用台秤。工业、交通、建设单位推广使用皮尺、钢卷尺、钢直尺，以及游标卡尺，千分尺等精密量具。1980年后，粮油系统及其它行业使用售油器，玻璃刻度量杯、量筒、量瓶和案秤、邮秤、字盘秤、地中衡、电子秤、普通天平、精密天平等衡器，以及测微计、光学计、小型工具显微镜等精密测量仪器。

改用公制

1986年下半年，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县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1987年，对县内中央、省属企业的164台衡器进行改制。至1989年底，全县台案秤、地中衡改制率85%，血压计、血压表改制率98%，压力计改制率54%。

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公文，统计报表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已形成习惯。翻印国务院法定计量单位对照一览表及有关知识，促其迅速实现改制过渡。

第二节　计量监督

监督机构

1980年12月，县计量管理所成立，配备人员3名。1983至1986年，省办两期短训班为县所培训计量检定员3名。1987年，人员增至7名，配置汽车1辆，砝码4吨，天平4台。

普查检定

1986年，对全县95个单位的衡器全部进行造册登记。当年全县共有衡器548台，包括台秤409台，案秤129台，地中衡10台。以乡镇建立活页卡片，实行档案管理，以后每年检定一次。经全面检定、检修，合格率比上年提高2%。1987年，对县东6乡75台衡器进行检修。1988至1989年，共检定120个单位的台案秤、地中衡、地上衡1120台；木杆秤5000支，血压计（表）198台（件），米尺300支。

市场监督

1986年，配合工商、物价、卫生等单位抽查商店、粮店、供销、食堂350次。1988年，重点抽查市场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现象。至1989年底，共检查1000多户，检查木杆秤600支，米尺20支，量器10付，台案秤80台，没收不合格木杆秤450支，不合格竹木尺320支，对在秤杆上作弊的个人按缺1罚10当众处理。对商场、食品厂门市部装商品分量不足现象，责令限期改正。

秤工监督

1985年前，县内生产的木杆秤无统一标准。1986至1987两年，选送洛门和城关的4名个体秤工参加省上的两次专业培训，取得生产合格证。1988至1989年，召集全县生产和修理秤工进行专业培训，制定木杆秤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讲清法律责任和处罚规定。以后对他们的产品按期进行检查，严禁不合格计量器具流入市场。

第三节　标准管理

标准普查

1986年，有关部门对县内各企业贯彻执行标准工作情况进行普查，结果是：9个国营工业企业生产的26个产品中，有标准的17个（其中国标7个，部标9个，企业标准1个），无标准的9个，标准化覆盖率占65%。10个集体企业生产的45

个产品中，有标准的20个，无标准的25个，标准化覆盖率为44%，81家乡镇企业的主要产品17种，有标准的5个，无标准的12个，覆盖率30%。一些产值少的产品全无标准。

标准制定

1986年开始，根据县内工业现状，首先帮助食品、玉器和建材三个行业引进制定产品标准。当年从天水、兰州、酒泉、省标准局以及山东、成都等地发函索集引进各种标准56个，为食品企业翻印15个。召集玉器技术人员参照酒泉夜光杯标准，研究制定夜光玉杯系列标准和半成品杯料系列标准，要求全县玉器生产者贯彻执行。为建材企业发布米石标准。1988年，帮助洛门机砖厂、水烟厂、武山食品厂、印刷厂、水泥厂、城关玉雕厂等6家企业，建立标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各项技术标准。

质量监督

1987年5月，县技术监督部门对城关镇饮料厂生产的冷饮进行抽样理化指标检验结果，不合格，即责令停业整顿。1988至1989年，先后检查95个门市部的20种商品，查出质量不合格和超期变质商品120件，价值3000多元，当众“曝光”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评出洛门商店布匹、食品专柜，城关商店布匹、五金专柜，县印刷厂、邮电局门市部、马力供销社五金门市部和洛门水烟厂为商品质量合格单位，颁发锦旗，通报表扬。与此同时，按市局规定的县内产品受检目录，配合市质检所建材检验站对机砖、水泥、预制件、水泥纸袋以及皮鞋、白纸、食品、饮料等产品进行检查、抽查，试办抽样送检，送检率100%。县印刷厂生产的水泥纸袋被评为省优产品。

标准化验收

1986年，有关部门对县水泥厂进行标准化整顿验收，颁发合格证，为全县提供经验。1989年，对洛门水烟厂、县食品厂、城关玉雕厂等6家企业进行标准化整顿验收，经市局全面考核评比验收合格。

第五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2年（1943）8月，县政府成立统计室。

1954年6月，县人民政府统计科成立，配备统计干部7人。1957年，撤销统计科，业务归县计委，有干部6人。1958至1961年，统计业务从计委分出，成立县委统计室，有干部5人。1962年，统计室撤销，业务归计委。1963年7月，成立县统计局，有统计干部4人。1968年，统计业务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兼管。1975年4月，归县计委管理。1980年12月，县统计局成立。1984年，成立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由统计局长兼队长，配备职工6人。1989年，县统计局有职工10人。

第二节　专业统计

农业统计

1949年，县内农业统计工作由县委财经委员会主持，农业部门配合开展。通过典型调查估算农业统计资料，农业基本情况统计项目包括：户数、人口数、灾情情况、耕地面积、畜牧业发展情况、农作物基本情况、水果产量等数据。1950年，建立“农业生产组织统计表”，增加造林面积统计。1953年，开始填报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发的农业生产年报表。开始社办农场基本情况统计。

1954年，基层配备农业专职统计人员。增报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建设发展情况报表和农业生产合作化发展情况快报。1956年，开始填报“农业生产综合统计表”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报表”。1957年，将“农业生产组织统计表”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年末基本情况统计表”。1958年，又改为人民公社基本情况。1961年，核实和调整“大跃进”时期全县农业统计数字，纠正农业统计的失实数据。1965年，县农业统计建立正式审批手续。同时增加劳动资源、男、女全、半劳动力两项指标。“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统计中断。1971年，恢复农业统计，全县推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统计方法。增报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情况统计报表。1972年，增设农村粮食分配统计报表。1978至1982年，建立“农村基层统计台账”，同时建立部分农户卡片。1986年，农业统计报表改为农村经济统计，以适应当时“开放式商品经济”的新形势。1988年，开始执行全省统一的“农村基层一套表”。统计内容有农村基层组织、耕地面积、农业现代化、农田水利、农村能源、农业生产、林业、水果、畜牧业、渔业、收益分配、农业调查等。

表 19—15 部分年份农村乡村组织

年度	乡镇（公社）（个）	村委会（大队）（个）	村民小组（生产队）（个）	户	人	劳动力（个）
1949	28				168364	75760
1952	44			35835	183923	81768
1957	40			37937	192378	93865
1962	41	511	1983	41871	185422	73126
1965	18	243	1743	42704	202074	89170
1970	18	244	1504	49523	247251	98700
1978	18	271	1617	58028	303070	94388
1980	20	354	2095	59958	314641	102612
1981	20	363	2073	60949	320132	106030
1982	20	370	1702	62179	326800	110859
1983	20	372	1679	60217	332603	115789
1984	20	380	1617	65433	335599	120694
1985	20	386	1604	66705	339108	126161
1986	20	389	1595	68740	343470	133921
1987	20	395	1594	70689	348740	137664
1988	20	395	1588	72439	353753	144089
1989	20	395	1587	76390	360445	151586

表 19—16 部分年份农业总产值、耕地面积及造林面积

年度	农业总产值（不变价）（万元）	耕地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水平梯田（万亩）
1949		67.24	3.83		
1952		74.52	4.08	0.48	
1957		71.92	5.49	3.66	
1962		68.92	3.64	0.1	
1965		68.79	3.78	0.12	3.68
1970		67.83	4.0	1.3	3.19
1975		66.98	8.66	1	17.02
1978		66.77	5.75	0.61	11.85
1980	3854	66.73	6.50	1.31	12.27
1981	3618	66.72	6.59	1.77	12.27
1982	4348	66.71	9.02	1.7	12.27

续表

年度	农业总产值（不变价）（万元）	耕地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水平梯田（万亩）
1983	4480	66.71	9.02	2.55	12.3
1984	4196	66.22	6.33	2.5	12.31
1985	4881	65.13	5.79	4.13	12.42
1986	4415	65.06	5.95	2.4	12.72
1987	4744	65.25	5.95	5.72	13.76
1988	6035	65.23	5.94	6.02	14.85
1989	6428.8	65.20	5.84	4.5	15.96

表 19—17　　部分年份畜牧业基本情况

年度	大家畜存栏（头）	其中			羊存栏（只）	猪存栏（头）
		牛	马	驴		
1949	35105	19120	1413	12560	29000	11000
1952	39435	21581	1549	14105	30470	12687
1957	46789	24568	2158	16749	38445	30573
1962	26560	16096	1325	7089	17818	11425
1965	33335	19450	2182	9612	41053	27988
1970	36179	19418	3413	11040	55240	36522
1975	39058	19394	5426	11167	59072	42962
1978	38558	19153	6168	9678	49954	51423
1980	40470	19587	7565	9658	52293	52874
1981	43007	19007	8587	10015	52141	51376
1982	44304	18631	9292	10090	44131	47240
1983	45960	19042	10066	9893	43782	45422
1984	48709	19859	10984	10153	46528	56484
1985	51893	20822	11670	10682	47596	68130
1986	54874	22293	11939	10793	47813	73565
1987	57615	22941	11802	11611	48745	59683
1988	58599	23455	11225	11485	50965	61566
1989	61467	23323	10744	13890	55217	72001

部分年份粮食产量

表 19—18　　单位：吨

年度	合计	夏粮		秋粮		
		小计	其中 小麦	小计	其中	
					马铃薯	玉米
1949	29490	14530	9195	14960	5110	
1952	43545	19495	8555	24050	10680	
1957	50320	23922	13675	21100	8655	
1962	29250	13190	5830	16060	3685	
1965	48910.35	28914.95	13976.6	9995	1036	3224.7
1970	58970.7	34598.6	19743.2	24372.1	5665.1	7523.7
1975	87491.25	55055.7	40410.55	32435.55	6866.3	4658.95
1978	66069.05	32941.55	22209.4	33127.2	13318	9350.65
1980	64364.6	37697.25	25397.25	26667.35	11099.5	7282.85
1981	53313.2	37309.9	29417.7	17003.3	9356.1	2343.4
1982	68199.05	55105.1	43654.65	13093.95	7957.9	915.35
1983	72585.8	57607.45	44245.2	14978.35	10312.65	589.85
1984	55394.65	43656.3	34517.15	11738.35	8457.6	126.15
1985	62494	47313.55	3100.95	14680.95	11738.85	67.8
1986	55513.75	39016.6	30462.5	16497.15	12473.85	184
1987	60537.75	34389.65	29096.65	21148.1	13697.55	1906.7
1988	79397	42080.85	25771.85	37316.15	20391.25	9236.3
1989	89234.5	55018.9	36621.1	34219.6	12537.65	11595.95

工业统计

1949 年，县内工业统计开始统计洛门镇的盐产量。1954 年 1 月，开始手工业统计，主要填报由省统计局统一制定的“主要产品产量”和“职工人数、工资”两份表。1956 年 4 月，普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基本情况，年底开始填报工业企业综合年报表。统计国营、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总产值。1957 年，工业年报表增加主要专业生产设备，发电设备能力统计。1960 年，开始统计工业净产值和工业企业主要专业设备和动力设备。1962 年，在编制手工业统计年报中，开始执行 1957 年不变价格，统计工业设备按经济类型将工业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1964 年，开始统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财务成本主要经济指标，同年统计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和工业主要产品质量及技术经济指标。

1966 年，仅统计工业企业的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1975 年，工业统计工作

基本恢复。1976年，工业统计增加农村人民公社队办工业企业基本情况。1977年，减少社队办工业企业生产情况的统计。1983年，开始按块块统计工业企业总产值，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的总产值中，包括中央、省属驻县内的工业企业4家，计工业总产值404.01万元。

商业统计

1949至1952年，县财经委进行商业统计。1954年，设商业统计科，进行私营商业统计，开展私营商业调查，统计社会商品零售额和粮食征购量。1955年，进行私营商业，饮食业的一次性普查。1956年，建立各种经济类型商业统计、社会商品流转统计和商业综合平衡统计。1957年，开始全面系统的商业统计工作。

1966年，商业统计中断。从1970年起，恢复商业部门内部统计。1976年，按年统计社会商品零售额，农副产品征购及商饮业机构、网点、人员情况。进行社会商品购买力的一次性调查。1979年，统计的内容有："社会商品零售额"、"社会商品零售量"，"社会商品购买力"，"商业企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情况"，"主要商品、农副产品零售混合平均单价"，"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系统农副产品收购量和收购进度"，"外贸出口"等。

1980年，建立工业生产部门的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零售量统计报表制度。1981年，建立城镇集体商业购、销、存统计报表制度。1983年，建立全民所有制商业及合作社系统商业经济效益统计。1984年，进行各渠道的"商品流转统计"，"全社会商品流转统计"，"社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和人员统计"，"社会商品购买力统计"，"主要消费品生产、生产平衡统计"，"农副产品收购"6个方面的统计工作。1988年，将只在县城统计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统计"改为"其他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统计"，扩大到乡（镇），进行两次个体商业抽样调查，全县24户。

劳动工资

1950年，县内劳动工资统计是由各业务系统根据本系统的需要，各自制定本系统劳动工资统计报表。1950年3月，在普查国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工矿企业基本情况表中，设置年末人数这一劳动工资指标。1959年，将工业、建筑业中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等各专业报表集中起来，建立统一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1966年，取消劳动工资月报、半年报。1972年，恢复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建立职工人数与工资表。1973年开始恢复"职工人数月报表"及"城乡集体劳动者人数年报。"1976年，恢复"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年报"、"职工人数增减变动情况年报"、"工业部门职工人数与工资年报"。1978年，增加"未列入职工的各种用工人数年报"。

1980年，增加"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划外用工人数年报，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

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年报”、“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全部职工人数和劳动生产率年报”及“单位一览表”。1983年，增加“浮动工资总额构成情况表”和“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表”。1985年，国家统计局重新修订《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改为“块块”统计，在1983年基础上各类报表的指标内容有增有减。1989年，劳动工资统计的综合报表有17个表。劳动统计的主要方法是综合统计与专业统计相结合。

表19—19　　部分年份全部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年度	职工人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全　民	集　体	全　民	集　体
1949	908		40.9	
1952	1132			
1957	2545		121.6	
1962	1685		109.3	
1965	1924	535	112.8	
1973	2918		177.4	
1975	3232	431	191.5	20.7
1978	4381	647	268.8	28.5
1980	5130	488	348.5	29.3
1981	4972	493	352.1	30.0
1982	4846	476	361.1	31.5
1983	5016	507	407.3	31.2
1984	4666	987	578.8	74.8
1985	10372	1168	1312.4	86.9
1986	11507	1189	1561.8	114.7
1987	11912	1630	1687.6	155.2
1988	12633	1732	2065.0	178.2
1989	12674	1727	2321.7	176.03

物资统计

1958年，县计委开始统计物资消费量与库存量，种类有8种。1961年，“物资消费与库存量统计表”中主要物资品种增加16种。1964年，根据省、地、统计局通知，“物资消费与库存量统计表”改名为“原材料、燃料收支与结存表”。同时增加生产用原料收支与结存表，供应机构机电收入库存表，农村人民公社物资使用量表。

1966年，物资统计工作中断。1969年恢复，并将以前的物资资料统计报表简

化为一种“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表”。统计的物资品种减为9种。1977年，恢复物资统计报表制度，按新的统计报表规定，统计部门填报的报表有“主要物资到货情况统计”。“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表”。1980年，增设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表”。“机电设备（产品）库存，使用情况表”。1982年，增加“全民所有制主要物资地区调拨情况表”。1984年，物资统计报表和指标都有变化。1985年，填报的物资统计报表增加“主要物资购入价格调查表”。“新机电设备（产品）库存和使用情况表”。1986年，将1984的“生产用原材料收支与库存表”和“基建用原材料收支与库存”两表合为“原材料收支与库存表指标增加年初库存量”。1989年，物资统计报表及其统计指标均比1985年增加。

物资统计工作开展以来，一直以“条条”统计为主，统计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的物资消费与库存情况。1985年起改为“块块”统计，县内中央部属、省属、县属及以下单位的物资统计报表均由县统计局汇总上报。

1970至1989年县属单位主要物资消费量

表19—20　　单位：吨

年度	钢材消费量			水泥消费量		
	合计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合计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1970	200	200		1500	1500	
1971	512	512		894	894	
1972	155	79	76	1488	1393	95
1973	208	163	45	2527	2525	2
1974	180	145	35	3514	3474	40
1975	279	252	27	3559	3559	
1976	245	178	67	5460	5444	20
1977	330	204	126	2117	2071	46
1978	357	200	157	2243	2232	11
1979	541	403	138	3514	3512	2
1980	710	573	137	5141	5139	2
1981	587	457	130	9386	9384	2
1982	928	791	137	2955	2361	594
1983	708	625	83	4121	3549	572
1984	711	672	39	2578	2578	
1985	852	597	255	2740	1736	1004
1986	1137	846	291	3845	2175	1670

续表

年度	钢材消费量			水泥消费量		
	合计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合计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1987	1177	1034	143	4035	2535	1500
1988	632	600	32	1085	554	531
1989	44	38	6	358	358	
1970	2400	2400				
1971	2589	2589		450	450	
1972	8977	8174	803			
1973	4617	3985	632			
1974	5416	4732	684			
1975	7237	6075	1162			
1976	6404	5984	420	314	314	
1977	5970	5344	626	399	336	63
1978	14468	13240	1228	665	594	71
1979	5644	5498	146	704	609	95
1980	6847	5222	1625	613	341	272
1981	4428	3723	705	167	27	140
1982	5492	4758	734	150	0.3	150
1983	6535	5748	787	64		64
1984	5624	4944	680	34	34	
1985	6958	6923	35			
1986	7806	7646	160	20		20
1987	7156	6728	428	15		15
1988	7908	7648	260	20		20
1989	12730	12240	490	22	12	10

固定资产投资

1958年，县内开始投资统计。1960年，基本建设单位减少。报表种类也减少。1965年，基本建设统计的报表有："1965年建设项目一览表"。"按事业种类分列的建设项目个数、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完成情况"。"按用途和建设性质分列的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完成情况"。"本年新增生产（或效益）"。"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

1978年后，基本建设统计增加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基建统计。1980年开始，建立挖潜、革新、改造措施统计报告制度。1982年起，增加反映投资效果的主要指标。1983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由基层填报一张表，代替过去的八种

表，上报省统计局实行电子计算机超级汇总。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中建立拨款贷款统计，取消固定资产完成额中以资金来源分组。1987 年，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中建立拨款贷款统计，取消固定资产完成额中以资金来源分组。至 1989 年，一套由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房屋建筑面积、建设项目、投资效果六部分组成的固定资产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基本可以全面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速度、部门比例及经济效果等几方面的情况。

表 19—21　　1970 至 1989 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年度	投资额（万元）	其中：		建筑面积（平方米）	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生产性	非生产性		
1970	231.91		32.51	10573	279.51
1971	276.75	266.71	10.04		253.37
1972	139.67	114.64	25.03		88.83
1974	77.33	63.14	14.19		70.03
1975	100.47	81.12	19.35		71.75
1976	62.86	45.6	17.26		41.01
1977	119.46	104.18	15.28	3413	68.46
1978	104.88	84.82	20.06	3144	37.28
1979	104.86	98.67	6.19	4373	24.49
1980	146.75	101.29	45.46	5481	69.68
1981	125.87	100.53	25.34	887	154.45
1982	63.89	29.64	34.25	4817	53.54
1983	173.3	164.3	9	3053	31.05
1984	397.8	217.3	180.5	20641	458
1985	1087	806	281	9418	545
1986	1118	828	290	27817	465
1987	1119	921	198	34129	377
1988	1790	1210	580	27382	1731
1989	2323	1796	527	9980	393

第六章　审计监督

50 年代至 80 年代初期，县财政局设财政检查员或助理员，行使财政监察权，

以行政监察代替审计。

1983年12月，县审计局成立。1984年7月，开始重点试审。1987年，实行报送审计。1989年，开始对县属盈亏在10万元以上的承包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经常性审计。6年内共完成审计项目171个，其中企业33个，行政事业133个，扶贫支农专项资金3个，金融2个，共审计资金13816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96万元，上交财政28.3万元，追回挪用专项资金6.51万元。

第一节 专业审计

工商企业

1984年7月，有关部门对县食品公司1983年的经济效益试审，取得企业审计工作经验。1985年5月，对县水泥厂1984年经济效益和财务收支审计，发现处理少提实现利润，少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超提工会经费；销售利润分配不当，生产费用误计入专用资金；不能正确计征基金，债务不及时收回，纸袋报废不符合审批程序等问题。1986年6月，对县物资公司1985年度财务合规性审计。纠正转移物资销售收入，隐匿利润，乱摊成本费用，挪用后备基金等问题。对县糖业烟酒公司1985年度利润和商流支出进行合规性审计。处理隐瞒销售收入，截留利润，乱摊费用，拖漏税款，以维修为名建房等问题。1987年3月，对县造纸厂1987年上半年财务收支进行合规性审计。处理隐瞒产值、滥发劳保用品、加大停工损失、成本不实、虚增利润等问题。1988年5月，对县生产资料公司1987年财务收支进行合规性审计。对截留隐匿利润，摊挤商流费用，议价化肥超最高限价出售等问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1989年8月，审计县粮食局1988年度财务包干执行情况。发现处理乱摊费用，虚增成本，虚报生猪奖售粮款，乱列营业外支出，截留利润，议价销售平价库存粮问题。9月，审计县百货公司两年承包经营情况。发现并处理漏缴能源交通建设基金，挤摊成本费用，乱挤附营业支出，多转进销差价等问题。至年底，共审计企业33家，资金总额7819.69万元，违纪金额120.45万元，上缴县财政21.86万元，追回挪用资金2.04万元。

行政事业

1986年10至12月，有关部门对林业局、科委两个单位试审，摸索定审规律。1987年初，开始对37个行政事业单位实现定期报送审计，至1989年底，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133户次，审计总金额5621.03万元。查出违纪金额64.78万元，上交财政4.44万元，追回挪用专项资金。

1986年8月，在县工商局及所属城关、洛门两个工商所1985年罚没收入和规定性收费收入的审计中，查出违纪金额4.24万元，如数上缴县财政。1989年9至

10月，对县教育局1987、1988年建校资金合规性审计。审出违纪资金22.04万元，责令限期追回；挪用支援建校费及代教费1.83万元购买小车，电教站职工挪用公款6050元（后归还）。责成主管领导和违纪职工书面检查，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专项资金

1987年6月至1989年10月，经县政府批准立案，有关部门对三户使用支农、扶贫资金的单位进行审计。审计金额169.79万元，查出违纪金额8.41万元，追回挪用3.97万元。

1986年6月，审计马力乡1985年底扶贫资金发放及效益合规性，查出挪用民政扶贫资金3.97万元，购东风牌汽车一辆，责令归还，并作书面检查；民政扶贫资金1.2万，财政扶贫款6875元尚未发放，要求迅速落实到户。1989年10月，审计滩歌35千伏农用送变电工程专项资金。查出未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形成资金缺口10.55万元；财务人员素质差，未建立实物入、出库验收等制度，账表不符；输电线路不合施工要求，需要返工；电源接点未解决，需追加投资35万元，及时研究处理。

1988年6月，审计县保险公司1986、1987年两年度财务决算。1989年7月，对县人民银行1988年1月至1989年6月底的财务收支进行合规性审计，写出审计汇报，上报省市统一处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984年以来，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逐步建立审计组织，开展本单位财务开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至1989年，11个部门建立内审机构，其中5个部门开展内审工作，共查出违纪金额43.96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400元，

1989年，县民政局对四门乡1987至1988两年民政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内审。对查出的乱发补贴，平均发放等问题作了处理。

1989年6月，内审县商业局审计组对糖酒副食公司1988年和1989年上半年承包经营情况，纠正发放劳保用品提高等级，从费用中列支洗理、书报、副食补贴费用，浮动工资奖金、药费，欠交漏交税款和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以及帐务处理中的错误。

第三节　审计调查

1988年，对两家工商企业和四项财政扭补项目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财务收支

审计、实地考查，听取各方意见，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资金使用和经营管理综合分析，全面评估，提出建设性意见，共产生3篇审计报告，对企业进行评估性监督。

第七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1951年8月至1952年5月，土地改革运动，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1956年9月，实现高级农业合作社，土地由私有制变成高级社集体所有制。1958年9月，实现人民公社化，土地变成公社集体所有制，由生产队为单位经营。1961年冬，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实行土地由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1980年8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仍为集体所有制。使用权归农户，但不得买卖、转让、非法建私房。

城镇居民的宅基地、机关占地所有权属国家。国家可以征收集体地变为国有。个人或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由政府无偿划拨，无限期使用。1992年10月，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变以往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禁止转让）的使用制度为有偿、有限期、有流动的使用制度。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根据1988年非农业用地清理统计，当时全县共有各类非农业用地25313.572亩，其中个人宅基地用地65853宗，面积20665.472亩；国家机关、厂矿企业用地466宗，面积3612.79亩；乡镇企业用地46宗，面积133.69亩；其它用地543宗，面积901.62亩。

国家建设用地

1953年12月，《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公布，规定国家建设征用、转移土地，需按业务系统由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后，依批准权限逐级上报，由政府审批。凡征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不得转让。业务由县政府民政科办理。1968至1975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办理土地征用。1969年12月，西北地质探矿机械厂动工兴建，征地304.5亩。1971年5月，省属武山水

泥厂在鸳鸯公社李门村动工兴建，征地1727亩。1975年3月以后，由县计划委员会具体办理征用手续。

1981年7月，县城建环保局成立，土地征用事宜转由县城建环保局办理。从1983年5月起，按照《甘肃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审批或报批土地。禁止任何单位直接向农村社队购地、租地或变相购地、租地。审批程序是：用地单位须持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上级计划部门的有关证明文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由县计委划拨土地。1988年3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实行国家建设用地项目计划管理，指标控制。所需用地按项目由土地管理局逐级向市、省土地管理局申报，列入当年建设用地计划后，用地单位方可申请用地。用地指标经省政府下达市政府统一掌握，征用土地过程中只能节约，不得突破审批指标。1988年12月，武山水泥厂二期工程征地127.044亩，划拨国有滩涂地3.33亩。

1953年，政务院规定用地不足1000亩或迁移居民不足50户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1958年1月，规定建设用地在300亩以下和迁移居民30户以下者，可向土地所在的县级人民委员会申请核拨。1962年，国务院规定暂将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收归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1964年7月，将征地10亩，迁移居民5户以下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县人民政府。1982年5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规定征用耕地、园地3亩以下，林地、草地10亩以下，其他土地20亩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1988年9月20日起，按《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征用菜地1亩以下，耕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报地（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集体建设用地

1956年高级农业合作化后，土地归集体所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由农业社或生产大队划定。70年代，集体建设占用非耕地，报公社批准。占用耕地，报县革委会批准。1982年2月，《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规定，农村社队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建设用地，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1987年后，审批手续的办理按国家建设用地程序办理。

农民建房用地

农业合作化后，社员建房所需用地，由合作社统筹划给。1962年9月，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规定：社员的宅基地都归生产队集体所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但仍归各户长期使用。生产队应保护社员的使用权。社员建房用地，由本人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占用空闲地的，由生产队统一划给；必须占用耕地的，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1982年以后，社员建房用地，向所在生产队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大队审核同意，报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需要占用耕地

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1986年3月13日，县人民政府发布《武山县村镇建设用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村民建房用地限额和标准。规定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在1亩以下者，宅基地每户0.2亩；1至3亩者，每户0.25亩；3至4亩者，每户0.3亩；4亩以上者，每户平均不得超过0.4亩。

违法违纪处理

1987年12月至1988年9月，全县开展清理非农业用地工作。共清查出有问题的非农业建设用地3048户，面积781.88亩。处理结果为：补办用地手续的1207户，372.78亩；罚款补办手续的909户，284.71亩；罚款810户，100.64亩；拆除建筑物收回宅基地122户，23.75亩。1988年12月至1989年12月，查处、清查出违法占地237户，面积53.74亩。其中干部职工58户，所建房屋折价归公的20户，拆除3户，不承认土地使用权的7户，罚款、补办用地手续的28户，给予党记、政纪处分的15人。

登记发证

1989年11月开始，全县开展建设用地登记、颁证工作。至1990年12月，登记土地65884宗，面积21580.9亩，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65884册，占应发证数的97.69%；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139册，占应颁证数的64.05%。

第二十编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元至元十六年（1279），县衙由主簿主管钱粮簿目。明崇祯年间裁主簿，由户房掌管财政。县以下分为九里，里下设甲，置里书、甲首，征收钱粮。

清代县衙仍由户房管财政。全县里、甲几经变更，14、17、18里不等。

民国初年，沿袭清制。民国16年（1927）7月，由县政府第二科取代户房，后改第二科为财政科。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1950年3月，分财粮科为财政科和粮食科。1959年3月，改财政科为财政局；1962年7月，又改为财政科。1970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下设人秘、预算、税政、企业四组，人员9人。1975年2月，改名县革委财税局。1979年2月，分出税政组，另设税务局。财政局增设房管组、农财组，县局人员共10人。18个社（镇）各配备农财专管人员1名。1981年1月，改县革委财政局为县人民政府财政局，下属各组改为股。10月，增设财政监察员，人员增至13人。1982年房管股划归城建环保办公室。1986年9月，县局增设行政事业财务股。1988年4月，县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办公室成立。7月，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成立，由局长或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1988年6月，城关镇、洛门镇、东顺乡、郭槐乡、龙泉乡、四门乡、滩歌乡、山丹乡、马力乡、鸳鸯乡10个乡（镇）设立财政所。8月，县财政局设综合计划股。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清代，县征赋税全部上解。所需经费概由上司下拨。

民国时期，财政收入来源于田赋和税捐。民国27年（1938），县、省地方款岁收入32988元(法币)，其中田赋27510元，占83.4%；税款4378元，占13.3%；拨补省款1100元，占3.3%。县地方普通岁收入78900元，其中补助款收入12599元，占16%；田赋附加55664元，占70.5%；各行税捐4394元，占5.6%；地方财产收入6243元，占7.9%。

共和国建立初期，县内农业生产急待恢复。商业、交通事业基础薄弱，年财政收入较低。1956年前，县内没有工业，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以工商税、农业税为主要部分，次为其它收入。1953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财政收入251.2万元。1958至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收入为三县数字。1963至1965年，三年经济调整时期，通过帮助企业开展增产节约，加强经济核算，增加产量，提高质量，解决产品销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全县企业收入从1963年亏损6.9万元转变为1965年盈利1.7万元。

1966至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企业收入只有1969年盈利0.7万元，其余年度均有亏损。1966年，县农具厂转亏，印刷厂年底净积累利润15元，年末企业收入未入分文。1970年，造纸厂投产，试车费用较高，经营管理、劳动组织也存在问题，亏损5万元。用退库弥补办法解决后，吃空其它企业利润，年末企业收入仍亏损0.7万元。1971至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收入只有1972年短收35.2万元，其余年份均超额完成。1976至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总收入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增长21.7%。1976和1979两年超收34万元；1977、1978、1980三年共短收37万元。

1981至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收入1497.4万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增长11%。其中1981年受工业企业生产下降、成本上升、产品积压、亏损增加和商业企业商品积压、削价处理的影响，仅收入163.7万元，短收6.1万元，其余年份均有超收。1982年超收4.7万元，1983年22.6万元，1984年27.5万元，1985年125.4万元。1986至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期内，财政收入4443万元，比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增长196.7%。

表 20—1　　1953 至 1990 年历年财政收入统计　　单位：千元

年度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它收入	收入合计
一五时期	1953		33	57	90
	1954		271	51	322
	1955		478	142	620
	1956		689	13	702
	1957	3	678	97	778
二五时期	1958	158	1130	153	1441
	1959	3210	4301	103	7614
	1960	1544	1997	159	3700
	1961	60	1894	93	2047
	1962	−35	965	148	1078
调整时期	1963	−69	1282	60	1273
	1964	13	1487	48	1548
	1965	17	1061	99	1177
三五时期	1966		1108	53	1161
	1967	−9	1148	9	1148
	1968	−23	1090	33	1100
	1969	7	1152	26	1185
	1970	−7	1255	63	1311
四五时期	1971	643	1299	34	1976
	1972	213	1333	17	1563
	1973	899	1172	30	2101
	1974	972	1606	42	2620
	1975	962	1826	33	2821
五五时期	1976	1041	2097	35	3173
	1977	1191	2230	37	3458
	1978	373	2265	40	2678
	1979	47	2064	−1	2110
	1980	382	1683	2	2067
六五时期	1981	211	1389	28	1628
	1982	−124	2193	20	2089
	1983	−4	2938	26	2960
	1984	68	3198	18	3284
	1985	35	4944	25	5004
七五时期	1986	−220	6216	41	6037
	1987	12	7850	95	7957
	1988	−1051	10794	95	9838
	1989	−1430	11374	366	10310
	1990	−1267	10492	1063	10288
合计		7822	100982	3453	112257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清代，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地方行政开支。宣统二年，由藩库拨领支出白银（夏季、冬季合计）532.1两。

民国时期，财政支出主要用于行政经费、教育附加、保安费等。民国27年（1938），共支出106935元（法币）。其中行政费23244元，占21.7%；教育文化卫生费23164元，占21.7%（其中教育费21174元）；保安费17259元，占16.1%；实业费、财政费、建设费6321元，占5.9%；自治费10159元，占9.5%；补助款支出200元，占0.2%；其他支出3843元，占3.6%；上解省府22745元，占21.3%。

共和国成立后，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一小部分用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和办公费用。财政拨款按无预算不审核报销，无计划不拨款，支出按标准，追加按程序，专款专用的原则。多数年份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1953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支出400.7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支出212.9万元，占支出总额53.1%；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118万元，占总支出的29.4%；经济建设支出45.9万元，占总支出的11.5%。1956年财政支出中经济建设投资增长26.8万元，其中以6.5万元建成武山电厂。投资10万元，修筑公路五条，长84.5公里，桥六座，总长308米。1958至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支出3509.3万元（甘、武、漳三县数字）。

1963至1965年，三年经济调整时期，财政支出584.9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179.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0.7%，文教卫生支出131.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2.5%；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95.4万元，占16.3%；行政管理费支出154.3万元，占26.4%；其它支出24万元，占4.1%。

1966至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支出1474.8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836.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6.7%。1970年投资武山氮肥厂208万元，县医院15万元，县城自来水工程1.8万元。1971至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支出2237.7万元。其中1971年武山氮肥厂续建工程投资240万元。1974年支农资金58.8万元，完成河堤土方工程12.3万立方米，石方1.82万立方米，增地2620亩，保地5000多亩；完成6至10千伏农电线路主干线8条，支线4条，全长71.176公里。1976至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支出3144.3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1350.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2.9%；文教科学卫生支出842万元，占26.8%；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332.3万元，占10.6%；行政管理费支

出47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5%；其它支出148.8万元，占4.7%。

1981至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支出数额较大，总计4462.2万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增长41.9%。其中教育事业费增长幅度最大，1981年145万元，1982年180.3万元，增长24.3%；1983年230.8万元，增长13%；1984年249.8万元，增长22.6%；1985年321.4万元，增长28.7%。由于受机构、人员的增加及职工调整工资等政策性因素的影响，1981至1984年，连续四年发生财政赤字，其中1981年12.7万元，1982年41.1万元，1983年25.7万元，1984年51.1万元。

1986至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支出总额10957.8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1995.7万元，占总额的18.2%；文教科技卫生支出4133.4万元，占总额的37.7%；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627.2万元，占5.7%；行政管理费支出1791.6万元、占16.3%；其它支出2409.9万元，占22.1%。

1953至1990年历年财政支出统计

表20—2　　单位：千元

年度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	社会抚济	行政管理	其它支出	支出合计
一五时期	1953	14	148	52	346		560
	1954	20	143	54	350		567
	1955	47	170	43	391		651
	1956	268	348	43	545	4	1208
	1957	110	371	40	497	3	1021
二五时期	1958	1403	558	24	726	34	2745
	1959	4603	1467	194	1186	16	7466
	1960	8075	1801	607	1313	24	11820
	1961	6372	1634	2049	1353	53	11461
	1962	54	569	364	575	39	1601
调整时期	1963	591	425	374	477	79	1946
	1964	617	421	281	520	95	1934
	1965	589	469	299	546	66	1969
三五时期	1966	994	565	106	559	254	2478
	1967	946	509	203	450	75	2183
	1968	499	469	29	423	87	1507
	1969	3064	559	70	485	241	4419
	1970	2859	657	115	473	57	4161

续表

年度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	社会抚济	行政管理	其它支出	支出合计
四五时期	1971	3126	781	85	695	39	4726
	1972	1890	872	152	710	44	3668
	1973	2709	922	275	707	103	4716
	1974	2148	1180	335	718	149	4530
	1975	2382	1182	207	757	209	4737
五五时期	1976	1946	1211	235	784	149	4325
	1977	1970	1299	1141	857	155	5422
	1978	3735	1799	637	858	62	7091
	1979	3015	1977	831	1038	160	7021
	1980	2836	2134	479	1173	962	7584
六五时期	1981	827	2079	394	1142	1458	5900
	1982	1299	2819	911	1274	613	6916
	1983	1945	3296	642	1730	453	8066
	1984	3210	4092	836	2139	1025	11302
	1985	3165	5364	922	2042	945	12438
七五时期	1986	4513	6610	1209	2511	2099	16942
	1987	3416	6565	1649	2814	4784	19228
	1988	3841	8965	1026	3742	5004	22578
	1989	3554	9053	949	4083	6100	23739
	1990	4633	10141	1439	4766	6112	27091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

县内财政预算外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农业税附加和工商税附加收入，中小学学杂费和勤工俭学收入，财政集中的企业折旧基金，县办企业留成等。1968至1986年，收入合计1501.3万元。其中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收入277.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收入995.7万元，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收入228.1万元。1987至1990年，收入合计1804.1万元。其中1989年收入634.1万元，比1987年增长1.97倍。

1968至1986年，预算外支出合计1407.8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1050.4万元，文教卫生支出190.9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8万元，其它支出158.5万元。1987至1990年，支出合计1462.5万元。其中1988、1989两年由于企业消费基金增长快，固定资产投资额大，支出额也较大。1988年，支出325.3万元，比上年增长16%；1989年，支出500万元，比上年增长53.7%。

主要年份地方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表 20—3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收入				支出				
	地方财政部门的管理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收入	国营企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收入	合计	经济建设支出	文教卫生支出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合计
1968	111			111		10			10
1969	314			314	409	37	8	3	457
1970	415			415	313	15			328
1971	116			116		15			15
1972	117	99		216	191	67		31	289
1973	68	108		176	188	50		2	240
1974	121	222		343	184	49		42	275
1975	170	326		496	193	141	9	50	393
1976	26	260		286	108	101	24	36	269
1977	181	397		578	96	196		39	331
1978	16	714		730	488	113		46	647
1979	263	844		1107	534	87		136	757
1980	80	851		931	903	68		75	1046
1981	71	914		985	659	65	34	75	833
1982	211	1138		1349	980	66		153	1199
1983	153	1152		1305	869	96		129	1094
1984	256			256	122	7			129
1985	40	1285	1112	2437	1469	269		426	2164
1986	46	1647	1169	2862	2798	457	5	339	3599
1987	124	1844	1254	3222	2257	302	218	23	2800
1988	2	2051	1343	3396	2036	559	491	167	3253
1989	347	3238	2756	6341	3230	897	549	324	5000
1990	145	2782	2155	5082	1933	693	303	643	3572

第五节 财政监督

1950年，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始设财政监察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撤销。1981年10月，又设财政监察员。1985至1990年，全县进行七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参加人数累计7000多人（次）。

1985至1987年，主要检查国营、集体、私营和联营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本年度发生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对前一年度发生而没有检查纠正的问题也进行清理。查出违反税法规定、偷漏各项税款、违反财经纪律、挤占国家收入和违反物价法规、乱涨价等方面违纪案件72起，违纪金额134.74万元，其中上交县财政49.7万元，违纪金额超过万元的单位24个。

1988至1990年，查出私设小金库，侵占、私分应交国家和单位的收入；私人借支公款，长期不归还；对专项资金胡花乱用以至贪污挪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收入等方面。查出违纪金额142.41万元，上交县财政73.88万元，占总额的51.9%。有48个单位、17个人受到经济处罚，处罚金额0.7万元。受政纪处分1人。违纪金额在万元以上单位16个，其中1988年4个，1989年5个，1990年7个。

1985至1990年年度大检查违纪金额

表20—4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违纪金额	应入库金额	已入库金额
1985至1987年	134.7		49.7
1988年	36.9	12.9	12.5
1989年	59.01	43.47	43.47
1990年	46.5	36.9	34.0
合　计	277.11		139.67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元、明两代，县衙设主簿一员，专司钱粮赋税。清代，县衙设户房，掌管财税。民国初，沿袭清制。民国16年（1927），县政府设第二科取代户房。民国21年（1932），省政府在县设烟酒局、特种消费局，直接征收工商税。民国26年（1937），设县经征处；民国35年（1946），武山税捐稽征处成立，取代经征处主管地方税收，后又设立武山国税局，专管征收货物税。民国32年（1943），县政府设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5年（1946）改为田粮科，专管田赋粮食征购。

1949年8月29日，县税务局成立。1950年初，内设业务、会计两股，同时成立城关、洛门、滩歌三个税务所。1952年，增设鸳鸯税务所。1955年，改业务股为稽征股，增设山丹驻征处。全县税务干部28人。1956年，增设四门、马力两个驻征处。1957年，改四门驻征处为四门税务所。1958年，税务机构撤销，税务干部下放人民公社。1959年10月，恢复税务机构。1962年1月，县税务局下设城关、洛门、四门、滩歌、马力、鸳鸯6个税务所。税务干部22人。

1968年，县税务局与工商机构合并，成立县税务工商革命委员会税工站，6个所交当地公社管理。1970年11月，成立县革委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和洛门、城关、鸳鸯三个财政税务所，其余15个公社，均配备1名财税干部。1975年2月，县革委财税局成立。1979年财政、税务两局分设，县税务局配干部32人，基层所25人。

1981年1月，改县革委税务局为县人民政府税务局。1986年1月，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机构、人员、经费、业务均归省市税务局垂直领导，县局职员58人。1987年，县局设立监察股。1989年，县局设办公室、人秘股、征管股、税政一股、二股。

第二节　税　　制

历代税制

田赋　明万历年间，全县官民地共1203顷63亩，其中官地13顷29.5亩，民

地1190顷33.5亩。分两次征收田赋粮，征夏粮（麦豆）4269.86石（每石75公斤、下同），秋粮（粟米）4017石，共计8286.86石。其中起运固原州、兰州广积、靖虞广盈、积积滩堡、洮州等仓库夏粮3643.75石，折价征银2426.35两。清顺治初，全县折正一等地1162顷34.7亩，征粮9435.77石，折价征银12806.56两。顺治七年（1650），丈明原土地中有荒地及捏报垦荒地788顷63亩，实有熟地只373顷92亩，每亩征粮8.12升，全县共征3035.44石；每石折银1.3两，共征银4132.45两。康熙年间，民地365顷48亩，征粮2964.5石，折银3815.4两，加征均徭银206.59两。

屯粮　又称卫粮。清康熙年间，宁远县接收巩昌卫屯地200顷，每亩征粮5升，共征粮1000石，缴纳实物；加征地亩单价银25两。道光年间又接收洮州卫屯地1顷6亩，每亩征粮6升，共征6.36石；随征地亩银0.444两。

丁赋　清顺治年间，在田赋外加征丁赋。全县人丁三门九则，共折合下下丁8889。逃亡和行差丁988给予优免，其余7901丁，每丁征银0.26两，共征2072.53两。康熙年间接收巩昌卫254丁，加征卫丁银124.89两，另加匠价银14.3两。康熙五十二年（1713），确定丁赋以康熙五十年（7901）丁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

地丁　清雍正五年（1727），实行以粮载丁，将“丁赋”摊入“地赋”，合称“地丁”。规定每亩地赋1两，载丁银0.17两。从此，全县民地373顷92亩，征折色粮3035.44石，折银4132.46两；摊征丁银670.2两，屯丁银649.6两，共计地丁银5452.2两。道光年间，全县地丁银5477.756两，定为常额，直到清末。民国初年，仍依清制缴纳地丁银和屯粮。民国4年（1915），省督张广建在地丁正额外，加征“耗羡”（弥补仓库损耗）粮，规定亩正银1两，加征7钱。民国27年（1938），改屯地为民地，地丁一律征收法币。民国31年（1942）·5至8月，废除里甲地籍户册。对全县耕地逐块丈量，实有地653446.49亩，依山、川、水，上、中、下三等九则确定粮额，各项临时摊派拉入正额，赋额较前增加18%。全县共征赋粮12009.559石，省、县各五成。民国33至37年（1944至1948），全县田赋粮每年为97140.7石。

军粮　民国31年（1942），与田赋粮额比照，征购军粮12009.55石，入第八战区军粮仓库武山分库。民国32年（1943），改征购为征借，但只给借据，概不还粮，实为征收。民国34年（1945），抗战胜利，第八战区军粮仓库武山分库撤销，储粮94913.11石，交县田粮处接管。

杂赋　明代，县内有杂赋6项。计：盐钞银164两，钢铁银18.22两，药味银10两，协济银520两，孤老银3两，修理公衙银12.7两，共727.92两。清康熙间有杂赋5项。：盐课银427.95两，牙帖银15.66两，课程银10.9两，磨课银

10.9 两，地税银 10 两，共 475.41 两。雍正五年（1727），县内杂税增至 14 项，除原有盐课银、牙帖银、课程银、磨课银、地税银外，另加当税银 65 两，畜税、契税无定额，学田租银 2.1 两，药味银 1.54 两，解药脚价银 7.3 两，茜草银 1.4 两，溢额茜草脚价银 0.5 两，铺垫银 7.3 两。

厘金　清咸丰三年（1853）开始，商业实行按货价百里捐一（即百分之一）的税率交纳税款，称为厘金。

烟亩捐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对种植鸦片的土地，开征“烟亩捐”。每亩征银水地 3 钱，川地 2.5 钱，山坡地 2 钱。全县征额无定。民国 10 年（1921），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为筹军饷，发子种烟收税，县内川水地每亩、山地每垧征收银币 8.2 元。

自治费　民国 15 年（1926）秋，全县设自治区公所 5 个，每区每月经费 150 元，招待费 50 元；自治村公所 125 个，每村每月经费 20 元。全年共摊派自治费 42000 元（银币）。民国 24 年（1935），又开始摊征保甲经费。民国 27 年（1938），全县摊派保甲经费 3357.5 元（法币）。

附加税　民国 10 年（1921），孔繁锦滥征烟亩税以来，在原有地丁正赋的基础上，增加各种地方附加税捐。民国 22 年（1933），省整理田赋附加办法草案虽提出“地方附加暂以不超过正税为限”，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民国 27 年（1938），全县有地丁附加（法币）3613.8 元，草束附加 287.8 元，磨课附加 1376.7 元，粮折附加 86.1 元，盐课附加 251.1 元，契税附加 111.1 元，保甲经费 3357.5 元，地丁摊款 45239.4 元，超过当年田赋正额 27510.82 元。民国 32 年（1943），又在田赋额征项下，加征三成公教粮。

工商税　民国 21 年（1932），省府直接在县设立机构，征收工商税。民国 29 年（1940），县内省设特种消费局经征的特种营业税法币 24525.07 元。民国 33 年（1944），县内工商杂税发展到 15 种，且随通货膨胀，税额数十倍增加。以民国 33 年、35 年和 37 年为例，增长情况如下表。

民国 33 年　35 年　37 年工商各税递增情况

表 20—5　　单位：法币、万元

	民国 33 年	35 年	37 年	备　注
营业牌照税	34	150	46000	
使用牌照税	36.5	500	1000	
屠宰税	6	60	12000	

续表

	民国33年	35年	37年	备　　注
营业税	0.405	150	11500	含普通税和牧畜营业税
印花税	0.072	13		
遗产税	0.18	0.2	280	
所得税		1		
地价税	2	2	40.13	
契　税	0.52	15.3	6300	
筵席娱乐税	2	15	840	
土地改良物税	8.6	53	3450	含建筑物、房捐
土地增值税	0.5	5	10	
学田税	35.385		345.4	
公产租	0.34		47.175	
公荒牧租	1.5			
合　计	128.002	964.5	81812.705	

新税制

1949年9至12月，取消民国时期的苛捐杂税，开征地方税、直接税和货物税三个工商税种。地方税包括牧畜交易税、屠宰税、营业税及罚金；直接税包括所得税、行商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货物税包括烧酒、烟叶、烟丝、天然碱、黄表、茶叶、红糖、旱烟、麻纸、土烧纸、清油等。全县共收各种工商税款429483万元（旧币）。

1950年7月，调整税收，决定暂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将地产税和房产税合并为城市地产税；将原定货物税的1136个品目免征387个，合并391个，保留358个；印花税的30个税目减去5个，保留25个；调低盐税、所得税、货物税、房产税的税率；对私营工商业采取自报查账、依率计征、民主评议、定期定额征收办法。1951至1952年，在全国13个工商税种内，开征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和屠宰税7个税种。1951年全县征收224385万元（旧币），1952年征收718698.3万元（旧币）。

新税制建立时期全县工商税情况

表 20—6　　单位：万元

税额 / 年度 / 税种	1950	1951	1952	备注
总计	73572.8299	224384.69	718698.3	
直接税	37286.3511			
地方税	17445.1436			
货物税	18841.3352	69704.7437	122216	
工商营业税		79603.7078	153249	
工商所得税		7120.6986	339035	
存款利息所得税		21.9363	43.5	
印花税		11392.9702	21529.7	
交易税		49393.8818	73359.9	
屠宰税		5025.384	9265.2	
罚金		1283.3384		
项收入		838.0292		
说明	1. 本表所列金额系旧币。壹万元折合新币壹元。 2. 直接税包括所得税、行商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 3. 地方税包括牧畜交易税、屠宰税、营业税及罚金。			

税制修正

商品流通税　1953 年，县内试行商品流通税的征收，修订货物税和工商业税。开征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牧畜交易税 6 个税种。

税制修正时期全县工商税收情况

表 20—7　　单位：元

税额 年度 / 税种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备注
总计	556912	271060	267336	554000	523000	587773	
工商统一税						443771	
商品流通税	27431						
货物税	171354						
工商业营业税	240289	228497	81582				
工商业所得税	81702		132863			71106	
印花税	1553	2387	5591				
利息所得税		463	499			1100	
屠宰税	13722	14140	17221			66247	
牧畜交易税	17889	17455	15664			3389	
文化娱乐税						1209	
车船使用牌照税						951	
个人所得税	174						
契税		8118	13916				
罚款收入	2798						

试行工商统一税　1958 年冬，把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 4 个税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简化纳税环节。工业产品在生产和商业零售环节各征一次税；“中间产品”除另有规定者外，一般不再征税；某些利润过大过小和亏损产品，在原税负基础上，适当调整税率。1959 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0 年，停征文化娱乐税。1962 年，开征集市贸易税。1963 年，调整工商所得税。

试行工商统一税时期的全县工商税收情况

表 20—8　　单位：元

税种 / 税额 / 年度	合计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屠宰税	牧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盐税	其它工商税	罚款
1959	1759250								33504		
1960	1277367	1200126	20691						15603		
1961	759424	712421	8430	2739	3572	4169		6597	21496		
1962	352000	317000	48000	1000	5000	4000	11000	1000			
1963	655000	537000	53000	1000	16000	1000	5000	2000			4000
1964	854000	643000	157000	1000		1000	3000	1000		26000	22000
1965	458000	348000	69000	1000	32000	4000	3000	1000			
1966	447000	33000	77000	2000	28000	1000				6000	
1967	432000										
1968	369000										
1969	433000										
1970	513000	389000	78000	2000	13000					15000	16000
1971	557000										
1972	631000	603000	16000							12000	

备注：税种资料数字不全，以合计数为准

全面试行工商税　1973 年，合并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为工商税。从此，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原有 108 个税目减为 44 个，114 个税率减为 82 个，其中不相同的税率为 16 个，多数企业简化到只有 1 个税率。同时，降低农机、农药、化肥、水泥等支农商品的税率，适当提高手表、缝纫机等高档生活用品的税率。

试行工商税时期全县税收情况

表 20—9　　单位：元

税额 税种 /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屠宰税	牧畜交易税	罚款
1973	267000	142000	123000	1000		1000
1974	864000	637000	225000			2000
1975	1115000	892000	220000		1000	2000
1976	1625000	1422000	200000			3000
1977	1501000	1414000	185000	1000		1000
1978	1660000	1490000	168000	1000		1000

调整工商税　从1979年冬起，用五年时间，调整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税制。1980年，县内开征集市交易税和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

调整改革税制时期全县税收情况

表 20—10　　单位：元

税额 税种 /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合计	1784000	1257000	1078000	1881000	2060000
工商税	1758000	1115000	977000	1809000	1985000
工商所得税	44000	139000	102000	68000	70000
屠宰税	2000	4000	3000	3000	
牧畜交易税	1000	1000			
集市交易税		2000	2000		
打击投击倒把补税罚款收入	—21000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		—4000	—6000	1000	
其它工商税					5000

利改税

1983年开始，县内进行“以税代利”改革，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

取消上缴利润。大中型企业按利润的55%征收交纳所得税后的剩余利润，凡超过国家核定的合理留利水平的部分，分户定率征收调节税；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进税率征收。第一步税利并存，1983年初开始；第二步以税代利，1984年10月1日实行。同时，逐步开征一些新的税种，实行多层次、多环节调节的税制体系。1984年，划分工商税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新开征工商所得税；1985年，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奖金税；1988年，开征个体工商业所得税；1989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利改税后全县工商税情况

表20—11　　单位：元

税额 \ 年度 / 税种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2659000	4682000	5904000	6856000	9806000	10189000
工商税	2136000					
产品税	392000	3078000	3558000	3806000	631000	357000
增值税	21000	161000	1206000	1615000	5846000	5717000
营业税	61000	981000	661000	1061000	1903000	264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00	119000	136000	154000	173000
屠宰税	5000	5000	8000	5000	6000	12000
牧畜交易税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车船使用税				13000	17000	29000
房产税				133000	71000	83000
工商所得税	41000	76000				
国营企业调节税		297000	301000	31000	1074000	790000
集体企业所得税			44000	31000	93000	165000
国营企业调节税		9000	2000			
国营企业奖金税		33000	4000	24000	5000	14000
城乡个体工商业所得税					5000	17000
个人收入调节税						14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000
印花税						139000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						6000

第三节 税收管理

1949年8月下旬，接管民国县稽征处。9月，先在县城布征营业、印花、牧畜交易、屠宰和所得税，对各商户查货算账，计征税收；成立缉查队加强对偷漏货物税和印花税的检查；组织政策的学习宣传，建立内部管理制度。1950年，配备人员建立城关、洛门、滩歌三所会计制度；在洛门、城关布征地产税，全县开征粮食交易税；进行税源普查，掌握工商企业的营业额，改变过去工商业税的摊派办法，实行按实际营业额依率计征；改交易税按月查定为按实际交易价依率计征。

1953年11至12月，先后在洛门、城关、山丹、鸳鸯、马力、滩歌、四门7个集镇，开展反偷税漏税斗争。全县共查出1952至1953年的营业额108463元，补交税款83362元。1956年，查出错交税款5083元，漏交17240元，补交12156元。

1957年7月，县税务局接办盐业推销处、商业局、药材公司、服务局归口的公私合营烟丝加工厂和粮食局、药材公司归口的公私合营国药厂等单位的利润监交工作。全县共监交利润款85476.51元（包括公私合营企业利润6082.97元），基本折旧基金6383.28元，汇交多余流动资金93.37元。

1958年，在税收工作中开展创“四无”（无偷、无漏、无错、无欠）活动。“大跃进”中，以“十分指标、十二分措施、二十四分干劲”日夜“苦战”，至6月底，全县国营工业企业18户、商业企业46户、手工业合作社组35户、公私合营企业2户、合作组店36户、有副业生产的纳税农业社199户、个体户89户，共计425户的税款全部如数缴清，成为“四无县”。

60年代，重点加强磨坊、烟坊课税的征管。磨、油坊经自报核查定税额，水烟经税务所查验盖章方可上市。对屠宰户上门登记造册，在旧历年关优惠减半征收40天（农历十一月二十至腊月三十日）。集市交易税主要征收大麻、辣椒和瓜果交易税，后取消瓜果税收。车辆牌照税对党政机关的公用自行车免征，发给免征牌照。

1983年，对个体工商户重新评定营业额和税额。城关16户饮食业月税，由240元调升到573.5元；洛门13户饮食业月税，由201元调到516元。1989年，面对县内国营厂矿税款减收情况，提出“大税滑坡小税补”的措施，抓紧零散小税的征收，至年底完成零散税收74.4万元，比上年增收20万元。开征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收19万元；检查补税1.9万元；堵塞漏洞增收8.7万元。

1984年，县税务局和铁路部门配合，成立武山县税务局火车站检查站，下设

鸳鸯、洛门、山丹三个检查组；与公安部门配合成立公路联合检查站；与运输管理部门配合互扣税、费。当年，火车站征税 9.10 万元，公路检查站征收 0.91 万元，运管所代扣税款 1.7 万元。

1989 年 7 月，县局抽调 54 人组成 18 个检查组，开展个人收入调节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税收的专项检查，共检查纳税户 744 户，其中企业 24 户，个体户 720 户，查补税款 77975 元，其中个人收入调节税 9975 元，奖金税 13710 元，个体工商税 54290 元。9 月下旬，配合全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抽调 46 人组成 13 个组，检查 809 户，其中企业 81 户，个体 728 户，查补税款 11675 元，能交基金 5420 元。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县官银号

民国 12 年（1923），始置武山县官银号，址设县城前街。主要业务为发行陇南镇守使孔繁锦铸造的砂版铜元、机制铜元、陇南镇守使署钞票、陇南实业银号银票。民国 15 年（1926）秋，孔军退走，官银号废除。

县农贷办事处

民国 26 年（1937）2 月初，县农贷办事处成立。由省合作委员会驻县农贷指导员指导组织“互助社”，发放农民银行贷款。

省银行武山办事处

民国 28 年（1939），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在武山设立甘肃省官钱局武山汇兑所。6 月，改为甘肃省银行武山汇兑所。民国 31 年（1942），设立甘肃省银行武山办事处，职员 10 人，雇用保安员 2 人。业务是发放工商贷款，承办汇兑、储蓄，收解县机关经费及税款，收付地方岁出岁入款项，代办国库、省金库、县金库业务。民国 38 年（1949）8 月 6 日，武山解放后由中共武山县委接收组接收。

金　库

民国 29 年（1940）元月 1 日，设立甘肃省金库武山支库。4 月 1 日，县金库设立。县内收付业务，原由省行办事处办理；民国 28 年（1939）12 月，改由甘（谷）武（山）合作金库收付；省支库成立后，归省库收付；县库成立后，始归县

库收付。

县银行

民国35年（1946）4月，县政府、县参议会聘请当地党、团、参、农、商各界人士21人，组成武山县银行筹备委员会，决定集股总额1000万元，其中公股300万元，商股700万元。不久因物价上涨，金融波动，股金总额增为2000万元，其中公股600万元，商股1400万元。7月下旬，经县参议会一届四次大会审查通过后开始集股。民国36年（1947）5月1日，成立营业，职员6人。以股金1000万元，按当时小麦、大米市价折实物贷出。

中国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

195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成立，接收民国武山县银行银币12700元，稻子135.7石；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办事处拨付铺底资金5万元。内设会计、业务、秘书、总务四股。承办国营工商企业存款、贷款，县财政资金拨付、税收、汇兑及个人存款，代理省级国库。1952年，建立发行库武山保管库，后改武山金库发行库。1952年8月，设立洛门营业所。1953年，设滩歌、鸳鸯营业所。1954年设立四门、马力、渭北、南山营业所和温泉分理处。1958年4月，漳县、武山合县，两县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账目相并，设立盐井办事处和新寺、山岔营业所。1958年12月，甘谷、武山合并，两县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甘谷公社办事处设立，姚庄营业所。1961年12月，武山、漳县、甘谷分县，银行机构随即分设。1969年，沿安营业所成立。1972年，陈家门分理处成立。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中国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为县内中国人民银行最基层机构。至此武山县人民银行辖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县保险公司、县邮政储蓄所、县钱币学会。

中国农业银行武山县支行

1956年上半年，中国农业银行武山县支行成立，人员从中国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分出。1957年，与中国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合并。1964年，中国农业银行武山县支行再次成立。1965年又合并。1980年1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武山县支行第三次成立，下设东顺、洛门、温泉、四门、沿安、榆盘、山丹、滩歌、鸳鸯、马力10个营业所和20个农村信用社。

中国工商银行武山县支行

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武山县支行成立，与中国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一套领导班子，两块牌子，单独建账。1986年11月，从中国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分出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武山县支行，下设洛门、东顺、鸳鸯三个办事处，城关、洛门、鸳鸯、毛纺厂四个储蓄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山县支行

1973年1月筹建，3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山办事处成立，4月1日开始营业。下设鸳鸯拨款组。1980年，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山县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山县支公司

1985年3月25日筹建，4月1日开始营业。经办人身、财产两大类36种保险业务，下设洛门保险营业所。

县邮政储蓄所

1987年6月，开办县邮政储蓄业务。在县局营业室、洛门支局、鸳鸯支局、陈家门邮政所设立四个邮政储蓄所。

第二节　信　　贷

工商信贷

民国31年（1942）3月，省行武山办事处在县内发放商业贷款。大宗贷款以洛门商户为主，其它各镇次之。利率1分2厘，但贷款必须有相当于款额的物产作抵押。

195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武山县支行开始办理工商信贷业务。发放短期贷款，支持私营企业，个体商贩。当年为天兰铁路工程建设，发放工商贷款2731.78万元（旧币）。1951年，发放商业贷款12083万元（旧币），合作贷款400万元（旧币）。1952年，支持国营商业，贷款2157万元（旧币）。1955年以后，重点支持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和手工业。1957年，发放工业贷款16万元，手工业贷款14.3万元，商业贷款319.2万元。1958年，发放工业贷款138.4万元，手工业贷款6.7万元，商业贷款371万元。1961年以后，贷款规模有所压缩。1968至1985年，在县内先后兴建了西北探矿机械厂、二五六厂、武山水泥厂等大中型企业，工业贷款要求激增。1985年，发放国营工业贷款1351.2万元，国营商业贷款788.3万元。

主要年份工商企业贷款情况

表 20—1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国营工业贷款		国营商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年末余额	增减±%	年末余额	增减±%	年末余额	增减±%
1949			0.2			
1952	0.1		2157			
1957	16		319.2			
1962	47		545.2			
1965	10.6		333.3			
1970	11.5		336.9			
1978	352.7		656.3			
1985	1351.2		738.3			
1988	2917		3162.2			
1989	3341.2		3294.9		2818.7	

农业信贷

民国 26 年（1937），省拨给县第一期农贷款 2000 元，其中农业贷款 1000 元，副业贷款 1000 元，由农贷指导员以“互助社”方式核发贷出，每元月息 8 厘。27 年，省拨第二期农贷款 2 万元，派农贷指导员指导组织成立互助社 16 个，贷给 943 名社员，最多 25 元，最少 2 元，用途为粮食款 7840 元，种子款 5410 元，牧畜款 1970 元，农具款 635 元，肥料款 4145 元。29 年，县地划为中国银行贷款区。当年省拨贷款 20 余万元，由中国银行驻县农贷员扩组 46 个互助社，核发贷出，利率仍 8 厘。36 年，甘肃省银行发放全县生产事业贷款 1000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及副业贷款各 1000 元。同年，省银行合作金库借给全县春耕款 231948 元，每元月息 5.5 厘。

1953 年，银行对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民实行优先贷款，增加农田水利贷款，各种副业贷款和生活贷款，全县 90%的互助组得到银行贷款支持。当年发放 3 至 5 年期低息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每元月息 4 厘。农业合作化，贷款对象转向社队集体，贷款用途由单一解决生产费用发展到解决生产设备。1957 至 1958 年，农业贷款一半以上用于发展农村多种副业生产。1960 年后，受自然灾害影响，农业收入减少，社队资金缺少，农民生活困难。贷款大多用于农业生产费用和生活贷款。1970 年开始，农贷主要支持农业机械化。1979 年后，贷款支持发展农村种植、养殖、手

工加工业及家庭副业。1983年农贷重点转向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及乡镇企业，支持发展农村商品经济。1979至1989年，农业贷款余额每年以10%的速度递增，信用社贷款余额每年以16%的速度递增。

1979至1989年农行信用社贷款余额情况

表20—1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年末余额		
	小计	县农行	信用社
1979	513.5	374.1	139.4
1980	533.3	390	143.3
1981	590.8	416	174.8
1982	651.7	457.1	194.6
1983	683.4	482.3	201.1
1984	903.8	626	277.8
1985	1005.2	654	351.2
1986	1241.9	768	473.9
1987	1366.2	836.6	529.6
1988	1287.8	782.4	505.4
1989	1523.4	953.4	570

第三节　货　币

银　两

唐、宋、元、明、清至民国22年（1933），县内均实行银两制。有50两江西大宝，形似马蹄，俗称马蹄锞。此外还有10两、5两、1两的银锭子。

银　元

清宣统二年（1910），规定银元为本位币。民国3年（1914），北洋政府规定银元为国币。当年秋，县内始有银元流通，但为数极少，不敷市场交易。政府机

关记账及民间大宗交易，仍以银两为计算单位。民国22年（1933）3月，宣布废两改元，规定公私收付款项，以国币银元为单位，结束银两、本位双轨制。县内银元，多为带双龙图案的光绪龙洋和“民国三年”北洋造带袁世凯头像的袁洋，次为“民国十年”正面双麦穗图案，背面孙中山头像的孙洋，再次为四川军政府造带帆船图案的船洋和有孙中山站像的站洋，还有少量从墨西哥流入有鹰翅膀图案的鹰洋。民国24年（1935），发行法币，禁止银元流通，但始终禁而不止。

铜（铁）铸币

秦代流通半两铜钱，汉初流通八铢铜钱。元初五年（前118），废八铢、四铢，使用圆钱方孔的五铢红铜钱。东汉、魏、晋隋各代沿用，流通739年，俗称“长寿钱”。明时，境内流通制钱，俗称麻钱。至民国时期，县内流通的制钱，大都是清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同治、光绪八个年号的通宝。咸丰当十文的青铜钱和其它各朝的制钱为数极少。民国18年（1929）前后停止流通。清代末年，县内开始流通当十文的宣统红铜元，当二十文的光绪黄铜元。民国10年（1921）后，又有制钱当五十文、当一百文、当二百文的四川红铜元、黄铜元流通。民国12年（1923）后，陇南天水机器局仿四川造当五十文、当一百文的机制元和甘肃造币厂铸的甘肃铜元，也在县内流通。民国38年（1949），民国金元券贬值，各种铜元、银元在市场混通，直至1949年共和国成立后，才停止使用。民国27年（1938），有带孙中山头像的镍币出现于市场。民国29（1940）和民国37年（1948），有铜镍合金的角币在市场出现，但数量极少。

纸　币

宋、元、明三代，均发行过纸币，时称钞票。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六月，发放宁远赈钞6万锭。

孔　币

民国12年（1923）前后，县内发行过孔繁锦铸造的砂板铜元，机制铜元和印制的1串、2串、5串3种面额的“陇南镇守使署钞票”及实业银号的银票，总称为孔币。

法　币

民国24年（1935）11月，国民政府规定中央、交通、中国、农民四大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是银行本位货币。时县无金融机构发行。12月，国民军第一师某团驻洛门，带法币流通县内。面额为一元、五元、十元3种；辅币有一角、二角、五角三种。民国29年，甘肃省银行发行的五角券票流通县内，无角以下分票调济，找零以邮票、印花代替。民国27年，物价上涨，币值日降。

关　金

民国31年（1942）2月，民国政府使用关金券，1元折合法币20元，与法币

并行流通。3月，关金券一元、五元、十元在县内流通。民国37年（1948），物价暴涨，县内市场普遍以银元交易。法币、关金速为废纸。

金元券

法币、关金贬值无用后，民国政府于37年（1948）8月19日，发行金元券。9月，金元券1元、5元、10元在县内流通。但民众并不信任，暗中仍以银元流通。38年（1949）4月，金元券150元兑换银币1元，不久即废，银元、铜元公开使用，税收和政府机关员工薪俸也以银元支付。

人民币

1949年8月武山解放，人民币开始在县内使用，同时禁止金元券、关金券和银元在市场流通。1950年底，人民币流通全部市场。1955年3月1日，发行第二套新版人民币，以新币1元兑旧币1万元的比价进行收兑，一段时期，新币旧币同时流通。1957年12月1日，补充发行1分、2分、5分三种铝质金属辅币和面额拾元的纸币，1958年，在县内流通。至1989年12月，已发行4套人民币，卷别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3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共20种。

第四节　储　　蓄

1949年12月底，银行吸收存款余额0.6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存款0.5万元，信用社存款0.1万元。1950年1月，开办整存整取和活期储蓄业务，以及折实存款。以白布1市尺、食盐1市斤、食油1市两、面粉1市斤4种商品，牌价按当地供销社前一天的批发价为准折价储蓄。1951至1953年曾代销保本，保金有奖储蓄，发行双保定额存单，吸收资金。

1956年，县人民银行发动全县农民存款，存款余额上升。1957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武山召开吸收存款现场会议，县支行被树为先进典型。后各项存款余额逐年上升。1980至1989年10年间，存款余额每年以23.2%速度增长。1988年，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国营企业、部队、单位和个人有131120户，存款余额6793.1万元；城镇储蓄年末余额3101.5万元，人均1460.6元；农村储蓄年末余额679.4万元，人均20.43元；城乡储蓄共计3780.9万元，人均106.87元。

主要年份单位存款

表 20—14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年末余额				合计
	国营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信用社转存银行存款	
1949	0.5			0.1	0.6
1952	1.7			17.9	19.6
1957	12.6	6.6	19	103.3	141.5
1962	22.2	49.1	33.6	7.9	112.8
1965	17.5	28.8	26.6	39.2	112.1
1970	49.4	76.7	318.8	105.1	550
1978	404.99	520.64	171.98	226.58	1324.19
1980	455.4	86.9	104.9	131.6	778.8
1985	1341.4	204	532.8	261.9	2340.1
1988	2461	217	443.6	415.3	3536.9
1989	1499.2	121.6	862.7	332.6	2816.1

主要年份城乡居民个人储蓄

表 20—1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合计
	年末余额	增减%	年末余额	增减%	年末余额
1949	0.07				0.07
1952	4.9				4.9
1957	43.8		105.4		149.2
1962	22.9		14.1		37
1965	44.4		44.3		88.7
1970	72.5		96.3		168.8
1978	199.8		54.43		254.23
1980	285.6		173.6		459.2
1985	1061.1		362		1423.1
1988	3101.2		679.4		3780.9
1989	3742.9		764.4		4507.3

1987至1989年邮政储蓄存款

表20—16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1987	1988	1989
年末余额	27.96	35.06	55.28

第五节　公债　国库券

公　债

1950年，县银行代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9500份，年息5厘。1951年开始分10年兑付，还本付息，当年兑付到期中签本票820分，折合人民币18592128元（旧币），息票折合人民币614619.75元（旧币）。1952年8月，兑付本票1182份，折合人民币8738664元（旧币）。1954至1958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年利率一律约定为年息4%，1954年发行的公债券分8年偿还，其余均分10年期偿还。1955年开始办理各期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工作。至1968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还本付息工作基本结束。1989年发行3年期保值公债，利率比同期保值储蓄利率高1个百分点。

国库券

1981年，县银行代理发行国库券17.93万元，年息4%。1982年，发行国库券43.1万元，团体年息4%，个人年息8%。1983年，发行国库券35.4万元，团体年息4%，个人年息8%。1984年，发行国库券34.4万元，团体年息4%，个人年息8%。1985年，发行国库券46.6万元，团体年息5%，个人年息9%。1986年，发行国库券55万元，团体年息6%，个人年息10%。1987年，发行国库券58.7万元，团体年息6%，个人年息10%。1988年，发行国库券39.5万元，期限3年，团体年息6%，个人年息10%。1989年，发行国库券30.2万元，个人年息14%。

国库券有10年期、5年期、3年期。在未到期时，团体、个人因急需用时，可到国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

第六节　保　　险

县保险支公司于1985年恢复业务。当年实现保险费收入20万元，赔付3万元，上缴保险基金（利润）14.5万元，上缴税金1万元。1991年，实现保险收入181万元，上缴保险基金（利润）52万元，上缴税金6.5万元。受保工商企业125

户，学校300所，车辆460辆，保险收入平均每年递增44.1%。

1985至1989年保险费收入

表20—17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保险费收入	20	32	45	70	118

第二十一编 建 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北宋天禧三年（1019），始于今城址修筑寨城。后经历代重建、扩建，至清乾隆三十年（1765）南关建成，形成三关、六门、六街、八巷，“状如纱帽”的县城旧貌。

1951年，陇海铁路穿过南关，拆除部分城垣和东西两门。1958和1979年，两次扩街；以后公私建设中，又多次拆毁城墙，城区不断扩大。至80年代末，新型建筑逐年增多，旧城逐步换新貌。

第一节 防洪排水

防 洪

县城周围有三河二沟：城北渭河、马河，城南红峪河、何家沟、庙坪沟，山洪水祸多时危及城区。明代始有邑民筑堤之载，后不断加固增修。

渭河护岸工程 老城北墙紧靠渭河，来自西北方向的马河沟强硬山洪力逼渭河向南岸冲刷，北城多次崩塌，县城南移。从明成化元年（1465）至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历经7次修葺。明正德十一年（1516），曾避水改修，新开北、南二门。清乾隆三十年（1765），新建南关；四十四年（1779），全城再次重建。当时已无北门和北街。清代至民国，北城虽屡毁屡修，但土法建筑终难稳固。1965年，县人民委员会申报省水利厅核拨投资12万元，200吨水泥，30立方米木材，1.75万公斤粮食，由县水利科工程师刘德亮设计，水利科长汪鉴领导在北城墙脚下，筑成防洪护岸堤防340米，磨盘坝3个。工程采用挡土墙与护坡相结合的方式建修。基础断面分三层：下段为100米砾层，深、宽各1.5米；中段为180米红胶土层，宽1.50米，深0.4米；上段60米，无渠堤防护挡部分，宽1.5米，深0.4米，基础上、前加砌一道宽0.8米，高0.6米的小墙。挡土墙为顶宽0.3米，

底宽1.5米，高2米梯形断面。护坡断面为顶宽0.3米，底宽0.5米，垂直高0.3米，外坡1：0.5。施工过程始终注重质量，至1989年底，历经35年，依然稳固。

红峪河堤 红峪河绕城东南入渭，流长2.5公里，汇水面积4平方公里。旱季河水钻砂不出沟，属季节性河流。河沟高出城区标高，水位暴涨暴落，流速湍急，一遇暴雨，水中夹带大量泥沙，易成灾害。明天启七年（1627），冲淹东南两关，绝烟火者50余家。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县令胡奠域征工筑红峪河堤300余丈，沿堤遍植杨柳，成为城区一大景观。民国28年（1939），河堤决口，洪水从南城门涌入，经腰城门进入老城，全城遍遭水灾，堵塞南门。筑堤0.3公里。民国36年（1947），加厚加高原有河堤，并延伸百米，加筑拦水坝3座。

50年代，在红峪沟老陶家山、小庄等村山坡植树造林，地边培埂，支沟打坝保持水土，河沿加固河堤。60年代，铁路部门修筑文昌宫山根至居民区双排楼段浆砌片石防护堤400米。1979年以来，每年拨款加固河堤。1981年后，由县城建环保局主持，将各段河堤连接延伸，增高加固，东西两面共筑堤1.5公里。1988年投资2.1万元，修筑上游拦砂大坝1处，加固中游西侧河堤740米，新修东侧河堤300米，浆砌片石127.54立方米，清除河道淤障4750吨。

马河治理 城北马河，流长17.5公里，集水面积56.1平方公里，河口道路农田常受冲淹。1986年省水文队、县滑石粉厂、水电局集资2.4万元，修建长25米、宽6.5米的三孔过水路面桥1座，筑护坡150米。

排 水

70年代以前，城区一直是明沟排水。民国时，依城内东西南三面高，北面低的簸箕地势，在原水巷修一石筑大型水道，巷口安一能承截人行的木制大型水篦子，排出全城雨水，“水巷”因此得名。

1975年，开始修筑城区排水道三段：南门坡至饮食服务公司加工厂285米；县文化馆至服务公司门口125米；南门坡至体委两边550米，总长0.96公里。渠沟宽0.4至0.8米，高0.4至1米，均配盖水泥盖板。1979年，又修成电影院至看守所、电影院至原山货市场、电影院至服务公司食堂、县医院大门至供电站、西关铁路涵洞至渭河大桥下水道5段，总长710米。除西关一段外，其余4段均配水泥盖板，装置铸铁篦子21处。1985年，新修电影院至县手联社巷口70米。1986年，修县人民银行家属院至原山货市场30米。至此城区共修下水道12条，总长2.38公里。1988至1989年，投资16万元，建成4个出水口，埋设排水管2.2公里。

从1982年开始，每年对城区下水道进行汛前清淤，补配压坏的盖板。1990年，整修雨水口20个，小巷道2个，清理排水沟1300多米，城区路面排水全部畅通。

第二节 扩街建桥

整修街道

县城初有四街，后渭水冲毁北城，失去北街。清代至今，城内有东西向两条主街，前街和后街；南北向三巷、西巷、观巷、官寺巷。前街在东西二门处拐弯，连接东关街和西关街；后街西端向北连接西巷，东端向北连接观巷，中间向南连接官寺巷出腰城门去南关。

原街道狭小，有碍汽车通行。1958年8月，为迎接全国水土保持现场会议在县内召开，第一次拓宽街道，将沿街店铺屋檐拆除，路面加宽两米左右，始可行驶汽车。1979年7月，省建委拨款15万元，拆迁居民35户，拓宽县邮电局至东关汽车站街道，新铺渣油路面15304平方米。其中县政府大门至市汽车站，县委门口至饮食服务公司食堂，正规路面两段，8202平方米；县政府门西至西关公厕、县委门西至农副公司服务楼、县委党校门口至前街三段简易路面4873平方米；南门坡至铁路过道口、粮食局门市部至印刷厂巷道、东关建筑公司巷道三段旧路罩面2224平方米。1982年10月，县财政拨款5万元，平整从居民区叉道口至田径场、双排楼、单元平房三条路基，共0.9公里，加铺了渣油路面。1989年，修复油路罩面1.4万平方米，拆除房屋68.5间，1171.43平方米，打通卡口两处。拓宽富强路（前街）路面宽8至12米、繁荣路（后街）路面宽8至10米。其中大部路段有2至3米的人行道，可人车分流；部分路段开辟小型花栏，栽植树木与花卉。

建造桥梁

古代，城区少有桥梁。民国时期，曾在西关口渭河上置木船摆渡，冬季搭木桥。1957年，建起北城渭河大桥。1963年6月5日被冲毁。70年代，在定天公路线上建有红沟桥、庙峪河桥、红峪河桥、南门过道桥、西关渭河桥。武漳公路线上建甘石沟桥。马河沟口建过水路面桥。

第三节 供电给水

供 电

1956年，火力发电厂建成，供应县面粉厂生产和机关单位照明用电。70年代初，县城生产生活用电改由陇西供电所武山供电站供给。电源由磐安电厂设10千伏高压线引入，由石岭110千伏变电所引出三条10千伏电网：一条供渭河北水文队、滑石粉厂、西探厂、鸳鸯玉石开发公司；一条向东经老城区直达火车站；一

条供西区毛纺厂。还可由铁路电器化线路武山供电网作应急供电。

1971年11月，城区开始安装路灯。由武山供电站代管，县财政投资，架通路灯线路三条：西关桥头至市汽车站1000米，装灯32盏；西探厂家属楼西口至服务公司食堂门口600米，装灯26盏；天水地区汽车分站至火车站1665米，装灯40盏。三线总长3265米，装灯98盏，全部白炽灯泡。1979年，延伸南关线路400米，装灯7盏。1983至1985年，新增南关至居民区线路1730米，装灯34盏；火车站线路延伸300米，装灯5盏。1981年，县城建环保办公室配备1名电工，协同供电站专管县城和洛门路灯。1983至1986年，县城中心区更新250瓦枇杷灯10只，其余各路光源均更新为100瓦、125瓦高压路灯，属一二代光源。1984年12月，县城建环保局设立路灯组：负责县城、洛门路灯管理维修，以后逐年按财力更新改造路灯。在城区和火车站区，改装高压钠灯250瓦5盏，100瓦7盏；高压汞灯250瓦5盏，125瓦50盏，50瓦20盏。改装后亮度功率比白炽灯提高6倍。1989年，因资金紧缺，将250瓦高压钠灯和250瓦高压汞灯改装为125瓦、50瓦高压汞灯和100瓦高压钠灯。1990年，路灯组维修县城、火车站、洛门镇路灯172盏，维修线路15公里。亮灯率达90%以上，总功率18.825千瓦。

给　水

县城居民用水长期依赖河旁堰塘、山根泉水、城内打井，各自肩挑、手提、人抬。民国时期，城内有三五人以卖水为业，预约供水，按担付钱。城中原有宋家巷、水巷、阁老里三口老井。50年代初，盐市台和县武装部前院曾掘井两口，但水味咸苦，不能食用。

于1970年7月，由县财政拨款7.8万元，县水利局勘测设计，建成县委院内大口井1眼，100吨低水塔1座。35吨高塔1座，铺设供水主管线3.5公里，设计日供水能力500吨，设供水点5个，供应全城。1976年7月，在东关红峪河公路桥南，新开水源井1眼，铺设4寸管道650米，沿南干路串联县委老井，使日供水量达800吨；增铺管线1.3公里，增供东关和居民区两片。1982年，建成马家山300吨高位水池1座。1988年5月，在城关中学西北侧建成水源井1眼，日产水量800吨，铺设6寸铸铁管1.2公里，补充了水源。1989至1990年，完成马家山水管穿越红峪河经南小、一中、过南门坡至县政府大院的1281米供水管道安装工程。至此，加上西区毛纺厂，北区探矿厂、水文队和东区火车站的水源井共13眼，日产水9200吨，城区用水可全部解决。

第四节 主要建筑

古代建筑

县城古建筑以圣寿寺（官寺）最早，为元代所建。明、清相继建有天爷庙、城隍庙、马神庙、火神庙、关帝庙、八腊庙、老爷庙、文昌宫、黑池庙、泰山庙等庙宇；尊经阁、正兴书院、共济仓、社仓、养济院、孤贫院、营汛院等公共设施；进士坊、举人坊、金吾坊、三仕令尹坊、贞节坊等私人建筑。这些建筑经民国30多年公用改建，共和国成立后扩建新建各种公共设施中拆除，多数不存，仅圣寿寺大殿以文物古迹保留。

现代建筑

共和国成立后，将城区12处寺观庙宇改建为县级机关单位，不断兴建扩建各类公共设施。至1989年底，老城区公共建筑达9.5万平方米，其中机关单位办公设施1.4万平方米，文体娱乐设施0.8万平方米，医疗卫生设施0.5万平方米，金融通讯设施0.36万平方米，职工住宅0.84万平方米。

县委礼堂 1953年，用拆除北山寺、文庙等几处庙宇和东、西城门建材，集县内泥、木工匠，由工程师姚耀廷设计，兴建县委礼堂。堂内跨度14米，建筑面积514平方米，属当时县内最大建筑。

县影剧院 由县建筑队在省建工设计院工程师指导下设计施工，1968年6月破土动工，1969年11月建成。长49.5米，宽28.8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砖混结构。由前厅、月池、舞台三部分组成。月池跨度22米，设坐1200个，前后高差2米。舞台及化妆室高于池内地平面1米，采光与音响效果良好。舞台后边设卧窗3个，池坐墙脚下部留有通风孔，可通风调温。舞台跨度16米，台口净宽12米，高8米，上设天桥和环廊，除可供各种文娱节目、戏剧演出外，亦可上演大型杂技。因乐池去掉，两边设有光室，化妆室移后，使灯光、布景目视协调，浑然一体。前厅原设计三层，后改二层楼，设观众厅、卷皮室、电影放映室、电机室。两边设观众吸烟室，门口月台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台级水泥抹面，台柱为水磨石，总高13.4米。施工中梁檩对接，土法吊装成功，深得各界赞誉。

县政府中楼 80年代初期城区公共建筑的代表作。县计委设计室工程师裴新增设计，省建八公司五队承建。1979年7月开工，1980年10月竣工，建筑面积2023平方米，投资23万元。进厅水磨石门柱，配玻璃条镶水磨石地面，三合板双层隔音门扇镶装磨光玻璃，玻璃窗安装金属纱窗，室外粉刷线条棱角分明，室内墙壁垂直、平整、光洁，为当时县内建筑工程之首创。

县招待所服务楼 县建筑公司承建，1987年8月建成。建筑面积2910平方

米，投资71.3万元。楼正面全部马赛克镶嵌。进厅门柱用本地产鸳鸯玉板贴面，地面用各色小玉板拼接；楼梯栏板镶装茶色有机玻璃。会议室及高、中级房间用塑料贴布贴墙，安装高级灯具。浴室围壁贴白色墙地磁砖。为县内工程装饰之第一。

表21—1　　城区主要公共设施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建成年月	施工单位
县政府中楼	4	2023	1980.10	省建八公司
县政府东楼	3	1873	1982.8	县建公司
邮电局综合楼	3	1274	1981.12	县建公司
农副公司综合楼	4	1307	1984.9	县建公司
商业百货大楼	2	720	1976.9	县建公司
县人行办公楼	4	1494	1983.12	县建公司
县招待所服务楼	5	2910	1987.8	县建公司
县职工住宅楼	5	4413	1987.12	县建公司
县一中教学楼	5	2660	1988.9	县建公司
广播局办公楼	4	1000	1986.3	县二建公司
城关中学教学楼	4	2500	1987.8	县二建公司
县影剧院	2	2000	1969.11	县建筑队
商业局办公楼	3	1700	1977.12	县建筑队
交通局办公楼	3	940	1987.11	东关建筑队
工人俱乐部	4	867	1987.12	鸳鸯建筑队
计生委办公楼	4	1312	1986.12	县建公司
火车站商业办公营业楼	4	1000	1987.11	鸳鸯建筑队
县政府财政楼	4	1386	1989.10	甘谷磐安建筑队

第五节 城区绿化

街道植树

历代县城街道植树均为居民自发进行，自由砍伐。50年代初，城中仅有几株古槐。东门下大槐树，树身四人合抱，60年代扩街中挖掉。50年代，城区机关和居民也曾在街道两旁栽植树木，但建设更新频繁，树木存留很少。70年代，在民主路两侧栽植泡桐，至80年代末，长成大树。1985年3月，在县委门口两侧至药材公司门前栽植云杉。1989年，在老城区道路两旁栽植法国梧桐138株，加护围树圈；在南干路栽植法国梧桐、国槐、垂柳、柏树，同时配种花草，加护栏杆、铁丝网，逐步建成园林绿化点。

郊区造林

民国31年（1942）起，民国县政府下令县城各机关员工、群众团体、学校师生、军警官兵及城区群众每年春初、秋末义务植树，县长吕兆庚工余查管。至40年代末，在西关外古灵泉一带造成中山林，东关渭河岸边造成青年林。50年代，中山林为铁路、公路和西探厂家属楼所占；青年林因河冲人砍，亦不存在。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发动城区机关、学校、居民在照世丌山腰和老爷庙周围沟坡植树造林。60年代，林地划归县林业局，派专人管护，至80年代末，已初步成林。1982年3月，新辟城西南瓦窑沟、蚂蚱沟、杀人沟三条沟为城区单位义务植树地段，当年植刺槐12万株。1984年，从各单位筹集资金，雇人管护，至1986年，成活42万株，面积28公顷。1989年，在西关至石岭公路两旁补植行道树3万株，对往年栽植成活的树木进行修枝灭病管护，在照世丌栽植山杏1万株，刺槐1.8万株。

第二章 洛门镇建设

第一节 街道建设

洛门镇位于县城东15公里。海拔在1370至1780米之间，行政区划总面积28.98平方公里。1986年，《洛门镇总体规划》完成，规划区面积7.5平方公里，1.3万人；建设区面积0.96平方公里，服务半径 超出百里。镇区建设开始按规划

逐步实施。镇区街道有南北向主干道两条，东西向次干道两条，按方格棋盘式布局。

历史上街道窄狭。1958年8月，第一次拓宽街道。1982年，对全镇所有街道再次进行拓宽整修。1987年，县政府投资15万元，镇内机关、厂矿、居民集资5.54万元，修建沥青路面4条，总长1.28公里，9815.7平方米；另建砂土路面385米，3014平方米。1988至1989年，政府投资2.55万元，铺设温泉路渣油路面1200平方米，拓宽西大街道路161米。

第二节 排水 路灯

1982年，县水电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资2.8万元，在整修拓宽街道的同时，修通全镇简易下水道，中心街路段的水道加盖水泥盖板。1987年，修筑排水沟1971.9米，其中宽0.8米的主沟1132.5米，其余为0.4米宽的支暗沟。

1979年1月，镇内开始装设路灯，以后逐年维修增装。至1989年底，全镇有路灯30盏，线路长1.5公里，其中125瓦高压汞灯14盏，50瓦高压汞灯15盏，250瓦高压钠灯1盏，亮灯率90%以上。

第三章 集镇建设

滩歌、四门、鸳鸯、马力、榆盘、山丹6个较大的农村集镇，均建于两河交汇处的二阶地上，设定期农贸集市，服务半径10至30公里不等。这些集镇原面积较小、街道窄狭、土石路面高低不平，沿街店铺低矮陈旧。共和国成立以来均为区、乡政府所在地和当地经济文化中心，先后设立了区（乡）政府机关、供销社、营业所、邮电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心学校以及工商企业，公共设施逐年增多。

1988年，县城建环保局将滩歌、四门、鸳鸯三集镇列为集镇建设试点，编制建设规划方案组织实施。当年先从滩歌镇开始试点。滩歌镇是县西南最大的集镇，镇区面积44.4万平方米，人口521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11人，年集市成交额109.1万元。县城建局筹集7500元，修砂石路面街道530米，安装简易自来水管574米，筑排水沟1069米。1990年，完成滩歌镇300米排水沟的测量设计，鸳鸯镇街道的改造设计和400米道路的施工任务。

第四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村镇规划

1985年6月，县村镇规划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抽调3名干部，招聘测绘人员26名，经过培训，深入各乡调查研究、勘测设计。至1986年11月，完成6个集镇、370个中心村（包括12个乡政府所在地）、810个基层村建设规划。

规划结果，全县农户62079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3%，农业人口317837人，占总人口93.7%，乡村集镇6个，建设用地2279.9亩；中心村370个，用地18005亩；基层村810个，用地20594亩；公共建筑用地6400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0.07%。

1986年3月，县政府将6个集镇、12个乡政府所在地中心村规划方案批复各乡（镇），城建环保局将其余中心村、基层村规划的现状图、规划图、说明书分送各乡（镇）政府批准实施。选择典型村镇进行试点建设。

第二节 公共设施

历代乡村公共设施主要为寺庙建设。至50年代初期，全县有庵、观、寺、庙569座。共和国成立后，县内寺庙多数改建为学校、医院、区（乡）政府等行政事业单位驻地。至80年代末，县内各集镇及未设集市的12个乡政府所在地，普遍建立供销、信用、学校、卫生、邮电等公共设施；80年代后期，集镇、乡村陆续发展一批乡镇企业。这些公共设施总建筑面积为147.5万平方米。20个乡（镇）均通汽车，743个村通电。

第三节 农村住宅

县内山多川少，农村地域辽阔。川区人稠地狭，山区地广人稀，山川农舍简陋，公建寺庙及富户四合院落，土木结构楼房零星散落其间。边远山区村落，笆墙、茅屋，土墙、窑洞并存。80年代末，建筑用材规格大有改观。

古代民居

县内已发掘的古代村落遗址表明，武山先民在距今约四至五千年的龙山文化时期就逐渐在渭河与大南河、榜沙河交汇的二三级台地上搭盖简陋板屋。接着在平塬建筑村庄，用木构架建房定居，以后逐渐形成三角架、鸡爪梁、立柱承托檩条，檩条间密排椽子，多数为单面坡向，少数为双面坡向的拱脊房。一户一院，互相连接，川台地区组成南北或东西走向的大街小巷，一般以族姓，地形特点命其地名，形成村落。

明清庭宅

明、清时期，宁远城乡房屋的建筑结构、类型和施工方法不断发展，工艺日趋精湛，体系日臻完善。最具代表性的如洛门大柳树村陈廷鉴建于清光绪年间的进士府第。陈府建筑背靠卧虎山、面朝咀头山。南北纵轴线井井有条，排列有序。一进四院（读书处、学房院、书房院、主房院），一院数栋，后有花园天井，以“间”为单位，构成单座建筑，以单座建设构成庭院。以庭院为单元，沿纵轴线构成左右对称，前后四进，具书房、厢房、斋房、楼房过厅、倒厅、厨、厩、场、仓的书香富豪民居，建筑物的艺术处理十分考究。主房的下部台基用各色畸形卵石砌成，上置平直斜纹青色石条，台基用麻刀灰依石缝纹理勾勒出各种畸形棱角，俗称“虎皮台子”。房屋的下部台基还与柱侧脚墙收分相配合，给人以稳定、庄重、壮观之感。主房高于大于客、厢房，明间大于暗间，使房屋主次分明。房屋出檐放大，又微微向上反翘，既防雨淋，又使房屋呈飘逸风度，上嵌天花板，下铺四方绵砖，白灰勾缝，线条清晰。屋顶高脊双带，覆盖小青瓦。正面峙头、窗台用水磨青砖对缝，边框品接呈竹节、帷幔、香炉图案。四门八窗，透花门窗装修，多雕琢渔樵耕读、八仙松鹤、岁寒三友之类，造型典雅，色彩绚丽。房屋用料以松杉木为主，透雕多用当地梨枣、核桃木等高级硬杂木料。屋壁检砖土坯，属穷乡僻壤建房一大特征。主房院与书房院连接，中间一斗拱驼梁过厅，高悬光绪年间邑令陈绍书赠“太丘世胄”金字大匾。拱脊驼梁，存典型唐代建筑逸风，在县内民间建筑中十分罕见。

民国农舍

民国时期，农房普遍为土坯、青砖瓦房，一户三五间不等。河谷川台地区，筑台造房，居住比较集中，单门独户，以草泥台基、三层检砖、土坯墙、小青瓦屋面，松杂木门窗的一般民房为多。少数经济情况较好的中上之家，多盖俗称“里平外挂”（里边平椽，外檐挂椽），四柱宽檐，四门八窗，单面坡向，一屋三间的大庭房。山区、半山区农民，多选背山避风，面阳、近水的山脚、坪坝建房，几户或几十户聚居，依地形地势自定门向。房子以土坯瓦房居多，椽打土墙，茅庵草舍亦有。南部高寒多雨的丘陵山区，多以片石筑墙，上苫茅草、燕麦杆；用树

梢编织笆墙，有的以柴捆垒墙。北部、中西部高山村民，有的居山顶，图耕作方便，俗称“山庄”。多以盖茅草房为主或挖窑洞住人带畜圈。

当代民房

50至60年代，农村建房多系换土翻新，添砖加瓦，原筑原盖者多，新盖院落者少，房屋的结构体系没有多大变化。

80年代开始，渭河流域的县城、洛门两地居民和沿川村庄农民普遍建成“两小一大”的浆砌片石高台基、砖土木结构（少数一砖到底）；松杉木门窗、屋面板、小青瓦、高脊双带、麻刀灰壁墙的抬梁式或人字梁结构的三架屋。少数富户建起砖混结构，套浴室，带阳台的二层楼房。

1982至1989年，全县乡村新建和改建房屋187.76万平方米，其中村镇河谷川台地区建房约占60%，全县农村人均住宅面积达12平方米，25至30%的农户人均高达20平方米。原来三世同居一屋现象如今少见；夫妻户、两代户村村普遍，大多数农户都有一座三间的主房，一至两间卧房；有的还有会客房，书房、贮藏室、工具房；猪栏、鸡舍、厕所分离，户户皆有。百泉地区约三分之一的农户建起沼气池，猪栏、鸡舍相连，厕所勾通，实现节能、照明、无臭无害，开始向生态农业迈步。但这些建房带有很大自发性，占用自留地、承包地，侵占蚕食公路、村道、渠基、场地等现象较普遍。

1986年4月，县人民政府印发《武山县村镇建设用地实施细则（草案）》，对土地管理权限、规划原则，中心村、基层村各项公建用地面积比例，不同地区村民建房用地限额标准，都作了明确规定，但下边多不按《细则》执行。1987年5月，为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县政府成立工作组，在郭槐乡试点，宣传政策，严明法纪，清查处理纠正乱占滥建现象。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1年7月，城建环保业务从县计委分出，成立县城建环保办公室，1983年12月，设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辖5个基层单位。

县建筑公司 县属集体企业。1986年7月，移交县手工业管理局。

县给水站 事业单位，企业经营。1970年建立，房屋建筑面积160平方米。

1989年底实有职工6名，日供水能力300吨。

县房管所 事业单位。1982年5月建立。1989年末，有固定职工9名，管理房屋537.5间、5876平方米。

路灯组 1984年建立。1989年，有固定职工3名，管理县城、洛门路灯线路15公里，路灯172盏。

县建筑设计室 事业单位。1989年4月成立，职工5人。

第二节 建工队伍

组 队

民国时，县内无专门建筑行业。民间建筑多由主人约请泥、瓦、木工带徒承揽；大型庙、祠、桥、涵等公共建筑，则由县内最具威望的掌墨师傅统领，挑选一班工匠包干，建成即散。

1955年5月，县建筑组成立。组员10多人，在洛门镇西街建成洛门供销社门市部。1956年10月，更名武山县建筑队，人员发展至百余人，隶属县手联社。1975年与陈家门砖瓦厂（隶手联社）合并，人员150名，内设施工、会计、供销3组。1959年，成立县建筑公司筹备处，址设甘谷。1962年，县建筑队撤销，工人大部分安排在造纸厂、机械厂，有的离职回乡；留李秋林等5人。后李又串连回乡工人10多人，去漳县自找出路。1963年底，从漳县调回，于1964年3月，二次组建武山建筑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79年，改为武山县建筑公司，职工112人，固定资产20.1万元，年完成工程量40万元。1989年有职工118人。

1984年6月，组建县第二建筑公司。1986年4月，又成立第三建筑公司。1986年底，全县共有建筑企业45个，其中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3个，乡（镇）、村办、个体联办企业42个。按企业技术等级划分，有四级企业2个，五级企业5个，六级企业12个，其余为七级以下企业。建工队伍发展到2500多人。县三个建筑公司均有泥瓦工、木工、砼工、机电、水暖安装、电气焊、钢筋、油漆、架子工等10来个工种及施工员、技术员、材料员等初级现场技术管理人才，三建聘请工程师2名。

县建一二三公司工种构成

表 21—2 单位：人

工种 \ 单位	县建（一建）	二建	三建	合计
泥瓦工	50	105	98	253
木模工	20	25	60	105
砼 工	21	30	24	75
机械工	5	4	10	19
电 工	5	4	8	17
钢筋工	15	12	15	42
油漆工	10	8	6	24
水暖工	2	7	4	13
架子工	10	12	20	42
其 它	132	168	285	585
总 计	270	375	530	1175
备 注	其它人员包括车间固定设备岗位工人、司助人员、车间办公室、仓库、现场管理干部、工人、工程技术人员。			

设 备

50 至 60 年代，泥工、木工的主要工具是瓦刀、泥抹、斧头、刨锯、平锛之类，泥工操平用肉眼观察。材料运输多靠人背、肩挑、人抬，物件升降靠木梯、绳牵，构造安装手工操作。1965 年，开始使用木工刨床。1966 年，用柴油机发电安装 1 台圆盘锯。1977 年 3 月，砂浆搅拌机、混凝土搅拌机、蛙式打夯机、卷扬机首次出现于洛门汽车大修厂工地。80 年代初，现场放线操平用经纬仪、水平仪。1986 年，县内建筑业施工机械有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搅拌机、蛙式打夯机、震捣器、液压泵等；提升机包括龙门吊、卷扬机、电动葫芦等；运输机械为汽车、拖拉机、自卸汽车、翻斗车等；加工维修为带锯、圆盘锯、金属切割机床、木工专用机械、空压机、钢筋弯曲机、电焊机等；其它有手电钻、砂轮机、材料试验仪器等。工艺流程较复杂的工矿企业土建安装，6 层以下高层建筑均能自己完成。

表 21—3　　县建一二三公司主要设备分类

类　别	单位	县建	二建	三建	合计
施工机械	台	9	3	14	26
提升机械	台	7	3	3	13
运输机械	台	6	8	6	20
加工维修机械	台	20	12	24	56
其它机械	台（件）	3	15	28	
电动机	台/瓦	37/380		16/250	53/360
木脚手架杆板	m^3	50	50	40	140
钢模板、架管	吨	60	25	244	329

第三节　建筑业管理

50 年代前期，承建工程不包工包料，一切料具甲方自备，泥瓦工自带瓦刀，木工身背刨锯干活，工程结束按日工付酬。1958 年，县建筑公司开始专业化管理，实行包工包料的承包结算方式。

80 年代，建筑市场开放。1985 年以来，县内施工的外地建筑企业有 15 家，打破县建公司独家经营局面，出现竞争。建筑业迅猛发展，但建筑市场管理没有跟上，建筑工程无证设计、无照施工、超等级施工、变相转包工程等现象时有发生，部分施工质量低劣，工期长，造价高，浪费大。县设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县内施工的 35 家企业进行了资格审查，勒令四家外地建筑企业补办施工许可证，对 10 项在建工程进行质量检查，查出有问题工程 2 项，并提出补救措施；通报表扬了两家施工单位承建的 2 项合格工程。每年定期进行资格审查，质量检查评比。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单位分管

民国时期，县内城镇房屋除少数机关公房外，95%以上为私人所有。1952 年土地改革后，列入县财政的公产有：土地 3649.9 亩，公房 196 座，油房 3 座，水

磨29乘，公树30738棵，庙宇569座。1953年后，对大部分土地、油房、水磨议定租额出租，存放物资变价出售，收入归县财政列入预算。

1957年后，根据《甘肃省公产管理暂行办法》，将国家机关团体、学校使用的公产房屋，以财产转移，由使用单位作为本单位固定资产记账。拨交国家企业使用的公产，由使用企业作价，作为“法定资金”处理。有些公产房由烈军属及鳏、寡、孤、独、复员转业军人长期居住，不收租金。农业生产合作社耕种的土地、果园等，原先按土地肥沃贫瘠，自然条件、收益大小议订租额，缴纳租金。后来因收租困难而归社。原由农业社承租的油房、水磨，为便于经营管理，大多数作价出售，一般建筑及无保存价值的庙宇，绝大多数用于扩充拆迁建校、举办俱乐部、文化馆、站等公益事业。树木亦多用于建校、建房、建桥、修渠。

私房改革

1959年12月，对集镇出租私房以50平方米为起点（工商业者和资本家、地主出租的房屋，不受起点限制，一律改造），对全县21个集镇的909户、6290间（88200平方米）房屋进行改造，其中甘谷、洛门、城关、新寺、盐井5个集镇最多，占私改房总面积的80%。此次私房改革，范围失之过宽，存在问题不少。1964年6月，对城关、洛门两地的私改房屋进行复查，按政策规定退还一部分错改多改和房主不在当地的代管房。留作继续改革的城关68户，房屋512.5间（6968平方米）；洛门48户，349间。这些房屋均由国家出租给国营、集体单位和居民。10多年来，这些房屋有的因单位扩建拆迁，有的年久失修倒塌，有的按政策退给原主。1982年，房管所接收县城私改房屋143.5间、1608.9平方米；公建家属院4处、120间、2160平方米；洛门私改房屋86间、1511.2平方米；总计5280.1平方米。

收取房租

1959年后，城镇公房增加，房产管理部门（1961年城镇私改房屋由商业局管理，1964年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1977年由财政局管理，1980年，县城私改房屋由财政局管理，洛门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收缴房租，支付定租，从事房屋维修，实行“以租养房”，委托代管房屋定租自1966年12月底停止发放。1982年12月，按房屋质量，分一至五个等级，列出不同标准收取房租。

集资建房

1979年6月，县商业财贸集资8.1万元，征地建成砖木结构独院，室两间、两间半、三间不同规格平房3幢，840平方米。1980年，银行、工交、财贸集资11.34万元，建成砖木结构平房4幢，1120平方米。1983年，由城建环保办公室、财政局牵头，多方集资16.81万元，建成二层双楼独户式楼房两幢、28个单元、1326平方米。1985年6月，城建环保局牵头，集资102万元，于1987年10月，建成

大中小套相兼，水暖电配套，两幢5层混合结构楼房7个单元、4639.6平方米。各单位职工住宅建设也有较大发展。

房屋普查

1985年，对县城东关、西关、南关，家坡、陈门5个村委会，1个居委会；洛门东街、西街、南街、吉家庄4个村，1个居委会的公私房屋及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驻县6个中央、省属企业所有房屋，绘制平面图普查登记，共有房屋211294.17平方米。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1968年以来，县内陆续新建扩建、续建的中央、省、地厂矿和县外陇西铝厂、酒精厂、造纸厂、皮革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废气、废水、废渣、工业粉尘，污染环境。1986年，县内24个工业厂矿年排放工业废水159.2万吨，废渣1.2万吨，粉尘139万标立方米。再加上游陇西4厂的排泄物，造成渭北和相关地区大气污染。

大气污染

1981年11月，经省环境监测部门大气监测，武山水泥厂除搅拌库排放粉尘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外，包装车间5024毫克/立方米，超国家规定标准1.6倍；水泥磨车间超24.6倍；窑尾车间超标更高。1982年8月，经县城建环保办与鸳鸯；桦林公社联合调查，鸳鸯公社的砚丰、鸳鸯；桦林公社的赵坪、兰沟等8个大队、27个生产队，整天粉尘弥漫，一遇大风迅即蔓延桦林公社的马滩、高崖、鲍湾3个大队15华里，受害11个大队，44个生产队，1.3万亩农田、农作物被粉尘覆盖，赵坪大队一处百棵树的果园，仅有18棵幸存，其余全部枯死。

水域污染

由于上游陇西4厂工业废水排入渭河，河水在鸳鸯乡上段多时呈黑酱色，县城段呈灰黄色，平时水面漂浮白色皂沫状物不断，人畜不能饮用。1982年，桦林公社的孙堡、天衢、牛庄、谢坡、赵坪、兰沟6村21个小组、1025户，受害农田4534亩，平均亩产降低140公斤，总产降低55.2%。1986年8月，东顺乡腰庄菜农所种辣椒灌水即死，死椒遍布黑斑。1987年，洛门金川一带也出现同类现象。

1981年以来，县人大代表提案咨询，桦林、鸳鸯公社村民联名上访。环境纠纷四起，厂矿扩建征地困难。虽然地、县领导多次调解，但污染依然严重。1985年夏，油墨厂排出的天蓝色废水浇死黄瓜。洛门董家庄菜农20余人，多次找厂家抗议，仍收效甚微。

第二节 环境治理

1981年7月，城建环保办公室对工业三废进行监测。颁发《武山县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列出武山水泥厂等24家企业为第一批排污收费单位，规定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单位征收排污费；属事故性排放的厂矿，对生产造成损失的，实行赔款或罚款。

1982年6月，县政府召开中央、省属厂矿、部队、县属工业企业共52个单位，60名代表参加的县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县内环境保护及排污收费有关问题，讨论制定《武山县积极保护大气环境的规定（试行）》。同年收缴排污费4.5万元。督促县内25个单位的51台工业炉窑安装消烟除尘设备39台；对个别污染严重的企业提出限期治理方案。1981年7月至1985年，各厂矿修建安装环保设备，用于环保治理经费174.4万元。毛纺厂修了印染污水净化处理池；县滑石粉厂请市监测站进行大气监测；西探厂安装了电镀废水处理设备；武山水泥厂组织水泥粉尘缴收技术攻关，并向全国招标。

1988年，核实全县工业锅炉29台，生活锅炉30台，工业窑炉6座，共75台（座）。7月摸清全县乡（镇）企业有污染源的8家（建材4家，食品4家），全县工业废气排放量3.3万标立方米，县城废水排放量14.75万吨，工业废渣1.25万吨。1989年，县城建环保局与陇西造纸厂签订“在小麦灌水期内停产，或使用亚氨制浆，确保农田灌溉不受污染”的协议，发到渭河沿岸各乡（镇）；11月派人检查落实。对武山水泥厂改造除尘中出现的严重污染问题，配合省、市协调处理制止。

1990年6月，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严禁县城所有单位向渭河倾倒垃圾、废土，确定西关杀人沟公路边为垃圾堆放点；11月，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精神文明办公室、城建局三家联合发文督促贯彻落实。

第二十二编 教 育

第一章 机 构

县级机构

县儒学 元、明、清三代，宁远县置县学。元设教谕1人，明设教谕、训导各1人，清设训导1人，司全县教育及文庙祭祀，教育县学生员。辛亥革命(1911)后废训导，设文庙奉祀官。历任学官共23人。

劝学所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设宁远县劝学所，置总董1人，劝学员5人。主要任务是宣讲教育宗旨劝导入学。宣统二年(1910)裁撤。民国2年(1913)，增设襄事4人。

教育局(科) 民国15年(1926)，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2人、事务员3人。民国25年(1936)，改教育局为第三科。次年，恢复教育局。民国29年(1940)改为教育科。共和国成立后仍设教育科，有正副科长2人、科员1人。1953年，改设文教科。1958年，改为文教局，次年改为文卫部。1961年，改称文教局。1962年8月，与卫生局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治部下设文卫组。1970年，改为文教局。1979年5月19日，文化、教育局分设。1984年，教育局下设普教、人事、计财、秘书4股和教研室。1989年，改设教育、学生、计财、人事、秘书5股和教研室。

基层机构

民国7年(1918)，全县划分13个学区。1950年，全县分为7个学区，各设中心小学1所。1954年，全县分为8个学区。

1958年，漳(县)、武(山)甘(谷)合县后，全县划分为51个学区。1974年，人民公社置教育专职干部。1983年，设学区书记。1988年7月，按乡(镇)建置划分为20个学区。各乡(镇)设教育委员会，置主任、副主任、干事各1人。

第二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古代教育

县 学

亦称儒学，始设于元代。明洪武二年（1369），修建于文庙之西。学生两年一贡，廪膳、增广生员各2名，附学生员数无定额。入学每岁科考取文武生员各12名。每三年学院试童子入附学，须经县、府、院三级考试合格，方可入学为生员（俗称秀才）。明代设科分教、礼、乐、书、数 。清代教学内容较多，有《御纂经解》、《二十四史》、《五经》、《四书》等。明、清有严格的学规，刻石称“卧碑”，令生员遵行；有固定周密的月考、岁考科举制度。元、明设教谕、训导，清只设训导，民国建立后废除。

社 学

元代，50家为一社，每社设学校一所，择晓经书者为师；农闲令子弟入学，读《小学》、《孝经》、《大学》、《论语》、《孟子》。明洪武八年（1375）、天顺六年（1462），召令各乡里设社学，延师儒以教民间子弟之俊秀者，一般为十五岁以下。教育内容包括《御制大诰》、《本朝律令》及婚冠、丧、祭等礼节。清初，县、乡均置社学。

书 院

尚友堂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宁远县知县杨翰建立，会课诸生。不久废止。

来远书院 清乾隆二十年（1755），宁远知县胡奠域创建，在县城关帝庙之西（今城关小学内），规模略备，称盛一时。后失葺修，日渐颓废。嘉庆十八年（1813），知县刘澄募捐兴工重修，不久刘病逝，后继无人，其事未果。

正兴书院 清道光十二年（1832），知县苏得坡捐俸禄制钱300串，会各乡里募捐660串；依旧址修复书院。李允修、王权等先后任主讲。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闵同文奉令，在原正兴书院开办宁远县高等小学堂。

私 塾

县内私塾历史悠久，遍及城乡。百数十年如张嗣音、李彩等或设帐里门，或受徒他乡，一时崇师重道，敬业兴才。民国初，县城、洛门有私塾7所，以党维

翰在天爷庙设私塾规模最大，有学生80余人。四门、滩歌、蓼川、鸳鸯、百泉等地皆有较大私塾。以后改办为小学。

第二节 幼儿教育

民国27年（1938），甘肃省中小学教师服务团成员李庭芳等在南关小学（今城关镇中心小学）创办幼稚班，招收幼儿30余人。后洛门、鸳鸯、山丹小学陆续开办幼稚班。

1952年，南关、洛门小学各附设学前班，招收幼儿135人，开设唱歌、游戏、识字等课程。1956年，有县办幼儿园3所，民办幼儿园3所。次年，民办幼儿园增至19所，在园幼儿660人。1958年“大跃进”中，幼儿园增至1021所，在园幼儿37102人，其中民办幼儿园1018所。1959至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幼儿教育停顿。1961年后有所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停办。

1979年，武山水泥厂、西北地质探矿机械厂、256厂先后设立幼儿园；1982年5月，城关幼儿园建立；1985年，洛门镇幼儿园建立。80年代后期，有条件的小学均办起学前班。

幼儿园简介

西北地质探矿机械厂幼儿园 1977年建立。占地3亩，活动场1亩，活动室3间90平方米，宿舍5间150平方米，教玩具30件，桌子28张，椅子188把，设大、中、小3个班。1989年在园幼儿94人，教职工14人，其中园长1人，教养人员6人，后勤人员7人。

城关幼儿园 1982年建立，址设县城文化路，占地1亩，活动室8间，办公室2间，水房、库房3间。当年招收幼儿80人，分大、小两班。设计算、语言、常识、体育、唱歌等课程。1983年，财政部赠录音机、电视机各1台，手风琴1架，教玩具多件。1989年底，在园幼儿274人，教职工13人。

鸳鸯颉家门小学学前班 1981年建立，当年招收幼儿47人。1982年，财政部、全国妇联、全国幼儿基金会领导来校视察，赠送教、玩具235件（套）；县妇联赠送设备48件，拨款500元；县教育局拨款380元，赠课桌22套。1989年，被天水市评为先进集体、学前教育先进单位。

第三节 小学教育

学 校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闵同文开办宁远县高等小学堂，先在县文庙设

第一初等小学堂，在蓼川、滩歌、四门等地设立蒙养学堂。宣统二年（1910），成立蓼阳高等小学堂。至辛亥革命前夕，全县有各类小学堂7所。

民国元年（1912），学堂改称学校。民国8年（1919），全县有高小2所，初小40余所。民国18年（1929），全县有高小4所，初小11所。当年因年荒兵乱，学校全都停办。民国20年（1931）10月后逐渐恢复，至民国34年（1945），有中心国民学校17所，保国民学校116所，教师260人，学生7163人。

共和国成立后，127所小学撤并为40所（其中完小5所，初小35所）。1950年，创办山丹、蓼阳、龙泉民办完小，恢复四门、滩歌初小，并改为民办。1957年，有学校172所，教师398人，学生22453人。次年，漳县、甘谷并入武山，学校增至918所。1962年，贯彻："整顿、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小学教育逐步走入正轨。"文化大革命"中大受摧残。1978年拨乱反正，贯彻"充实小学，普及初等教育"的方针，学校有较大的发展，至1989年，有小学475所，学生48466人，教职工2087人。

学　制

清末民初，县内小学学制参照《壬寅癸卯学制》、《癸卯学制》、《壬子癸丑学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规定初等教育8年，即初等小学堂（校）5年，高等小学堂（校）3年。民国13年（1924），改行《壬戌学制》，即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共和国成立后沿袭"四、二"制，1970年，实行"五年制"。1983年，各中心小学实行"六年制"。1989年后，全部实行"五年制"。

表22—1　　1949至1989年部分年份小学教育情况

数据项目 / 年份	学校数	在学学生数	教师数	
			总数	其中民办
1949年	63	5768	114	
1950年	50	4578	137	
1957年	172	22453	398	（含中学）277
1958年	172	29935	580	
1965年	431	19912	749	
1977年	536	50671	1864	
1984年	467	42650	2146	
1989年	475	48446	2087	1361

课 程

清末，按照《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等课程；初等小学堂每周上课30小时，其中读经12小时，国文4小时，算术6小时。高等小学堂增设图画、古文观止、千家诗等课程。每周上课36小时。其中读经12小时，国文8小时，算术、体操各3小时，其余学课各2小时。授课以1小时为一课时。

民国元年（1912），小学实行春季始业。初小设国文、算术、图画、唱歌、体操、修身；高等小学增设地理、历史、英文。民国16年（1927），省教育厅制定的课程表规定：初小每周上课22至30节，高小33至35节。民国22年（1933）后，授课时间又作了修订。民国24年（1935），改为秋季始业，初小设国语、算术、常识、体育等。后增设劳作、童训等科。30分钟为一课时。

50年代，取消童训、公民、劳作。增设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等课程。1968年改为5门：毛泽东思想课、阶级斗争课、生产劳动课，文化知识课（数、理、化），军事体育课。1971年，小学开设“毛泽东思想教育”。语文1至4年级每周15课时合教，五年级分科，语文为8课时，数学、军事体育、革命文艺，每周上课总时数为25至27课时。1978年秋，改行秋季始业。1989年，全县小学开设政治、思想品德、语文、数学、音乐等课程。

教 材

清末，用商务印书馆编印《蒙学读本》及国文、算术、修身、格致、地理、历史各科教科书和教授法。民国3年（1914），使用中华书局编印的教本。抗日战争时期一度采用“国定本”。

共和国成立后，教科书由国家统编。“文化大革命”初，原教材被视为“封、资、修”黑货，一律禁用，以“毛主席语录”、“老三篇”、“两报一刊”社论为教材。1970年，省革委编印“省编教材”，供全省小学使用，1978年秋后，重新使用教育部编辑审定的各科教科书。

教学方法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宁远县小学堂开始采用班级授课制。民国以来，教学方法注重直观、读话、问答、演示等教学方法。抗日战争时期，甘肃省中小学教师服务团来县，采用复式教学、单级教学等形式。并办理“巡回文库”，以补图书设备不足。

50至60年代，学习苏联教学，贯彻课堂教学的五个原则，按五个环节进行教学，采用“五级分制”，重视教学计划教案之编写制订，进行观摩教学，推广普通话教学。80年代以来，教学中强调“双基”，发展学生智力和能力，推广各种新的教学改革实验，如语文课的“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数学课的“马芯兰教学法”

等，均有一定的效果。

考 试

清末，小学考试分临时、每月或间月一次。民国时期，学业的考查分日常考查、临时测验、学期考试、毕业考试或会考四种，成绩以百分制评定，60分为及格；体育分甲、乙、丙、丁四等，丁等为不及格。

共和国成立后，沿用百分制。考试分平时考查、阶段考试、学期考试和毕业考试。1953年后，用苏联“五级制”记分法，3分为及格。1960年后，恢复百分制 。1963年后，规定每学期分别在期中、期末进行考试。“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统一的考试规定，一段时间取消了考试。1978年后，逐步恢复考试制度，分平时考查、期中、期末考试。平时、期中成绩各占30%，期末成绩占40%。

德 育

清末，小学堂以“读经讲经”、“修身”课程对学生进行“忠君”、“尊孔”的封建伦理道德教育。民国20年（1931）后，对学生进行以“三民主义”为宗旨的“党化教育”，实行以“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中心的公民训练。抗战时期，对学生进行抗日救国的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气节教育。

共和国成立后，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对学生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物”的国民公德教育。“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倡“造反”精神，批判“师道尊严”，伤害了纯洁的心灵。1979年，教育部重新颁发《小学生守则》，以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1989年，试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德育纲要》和《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决定》，加强小学的德育教育。

体 育

清末民初，小学设体操课，传授骑射、拳术、举石、跳远、队列等技能知识。民国13年（1924），改体操为体育。抗战时期，增加军事常识，进行童子军训练。民国24年5月，在县城举行全县小学生足球、篮球赛。

共和国成立后，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小学体育课得到重视。“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课改为军事体育课，请当地驻军或民兵指导进行军事训练和三防教育。

1973年，城关小学儿童蓝球队在漳县参加天水地区儿童篮球赛荣获亚军。1974年4月，天水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在城关举行，有52名男女运动员参加。1980年，坚持“两操、两课、两活动”。1989年后，各校体育活动日益活跃，各学区或学校每年在“六一”儿童节举行运动会。

劳动教育

民国时期，开设手工课，后改为劳作课，以校事、家事、农事、工艺作业为内容，对学生进行生产劳动训练，以养成劳动兴趣和习惯。蓼阳小学制作粉笔除自给外，并在陇西、甘谷出售。在全县推广，县内学生手工艺品在陇西师范参展，得到好评。

1954年，对应届高小毕业生进行生产教育，指导其升学就业。1958年大跃进中，小学生参加“大炼钢铁”和生产劳动，影响了正常的教学。1963年，执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劳动教育步入正轨。“文化大革命”期间，以劳动代替文化学习，教育质量下降。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榆盘学校的此项活动受到国家、省、市、县的表彰奖励。

奖 惩

清末，学堂对学生的奖励有语言、名誉、实物三种。处罚有记过、禁假、出堂三种。民国时期，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口头表扬或物质奖励；对品学低劣，严重违犯校规者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直至开除学籍。

共和国成立后，对学生奖励分口头表扬、发给奖状、奖品、奖章、评选“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五星队员”等。对违犯校规校纪者，一般说服教育和批评。错误严重，屡教不改者分别予以警告、记过、留校查看，直至开除学籍。奖惩均由班主任提交教导处由校行政会议审定执行，或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1986年后，对违纪学生主要加强思想教育，严重者予以警告、记过、留校察看。任何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都无权勒令学生退学和开除学籍。

入学与升留级

清末、民国时期，初小毕业升入高小，须经过考试被录取后方能入学。各年级学生学年考试有两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级。

1964年后，各校对不及格学科的学生在假期予以补习，新学年开始后补考，以减轻学生负担；经补考仍有主科一门、副科二门不及格者留级，留级面不得超过5%。

毕业升学就业

清末、民国时期，小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及格方准予毕业。毕业证书呈县政府验印。毕业生多数务农，少数升学或从事手工业和商业。共和国成立初，沿旧制。“文化大革命”中取销考试，升学采用推荐办法。70年代后期，逐步恢复考试制度，80年代后期，小学毕业与初中招生考试合并举行，由市县主持命题，按不同地区确定录取分数线。随着初级中等教育的普及，小学毕业后全部升入初级中学继续学习。

重点学校简介

城关镇中心小学 位于县城南关，始建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由知县闵同文就原正兴书院改办，是宁远县最早的一所高等小学堂，次年改名新兴高等小学堂。民国时期，先后改名县第一高等小学校、南关中心学校、武山县城镇中心国民学校。共和国成立后，称武山县第一完全小学校。1956年，改称武山县城关完小。1976年，改称武山城关小学。1982年，被确定为省重点学校，改称武山县城关镇中心小学。1989年，在校学生1380人，分设27个教学班，教职工58名，其中中师学历者54人、占93%；高级教师12人；一级教师30人。学校占地15.5亩，建筑面积3361平方米，图书3000多册，教具3箱，体育器材40套（件），文娱用品24种、100多件，操场占地2亩。

80年代以来，获“全国少先队工作先进集体”、“天水市文明学校”、“武山县教改先进集体”等多种奖励。教师获奖者22人（其中国家级奖1人，省级奖3人）。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县各科竞赛，获奖者32人，其中国级家奖6人，省级奖2人，市、县级奖24人。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学 校

民国15年（1926），谢希安、康子荣在县城南关广济寺（今城关小学内）创办武山自治学校（县立初中前身）。民国29年，杨承德等倡立武山县立初级中学，次年三月，县初级中学成立，县政府委杨承德为校长兼教员，校址设在南关，招收预备班学生39人。八月招初中新生一班，连同预备班学生80人，分甲、乙两组教学。以后学生逐渐增加。民国37年秋创办高中，开始招生。

共和国成立后，中学教育几经曲折，逐步发展。1954年，取销武山中学高中部，1956年秋恢复。次年7月，在洛门成立武山中学分校（后改为洛门初中）。1957年10月后，相继成立滩歌、鸳鸯、四门3所民办初中。70年代初期，学校发展迅猛。80年代后期，全县中学有了长足的发展。

表 22—2 1989 年底全县中学（含高、初中）情况

学校名称	建设时间	校 址	占地面积平方米		分设班		在校学生数	教师数	
			总数	其中教室	高中	初中		总数	其中民办
武山中学	1941 年	县城南关	6584	2200	13	23	1913	142	8
武山县洛门中学	1958 年	武山洛门	6450	2803	18	16	1951	122	10
武山县马力中学	1968 年	马力村	1590	800	8	4	770	41	7
武山毛纺厂子弟中学	1973 年	城关石岭	720	360	2	3	182	28	
武山水泥厂子弟中学	1975 年	鸳鸯李家门					262	36	
武山县城关中学	1980 年	城关陈家门	2590	1440	3	3	1099	82	9
武山县四门中学	1972 年	四门新村	1095	130	16	2	410	30	7
武山县百泉初中	1980 年	龙泉百泉村	1368	784		7	505	34	5
武山县慎公中学	1979 年	洛门金川村	1366	780		9	415	26	4
武山县山丹初中	1972 年	山丹村	1941	1180		9	548	19	6
武山滩歌初中	1979 年	滩歌万花寺	1528	914		10	700	36	6
武山县蓼阳初中	1988 年	郭槐蓼阳村	990	630		12	410	29	10
武山县东顺初中	1989 年	东顺史家庄	902	452		8	352	26	9

学 制

民国 17 至 19 年（1928 至 1930），施行春季始业，学制 4 年。共和国成立初沿用旧制。1968 年，改行“二、二”制，春季始业。1978 年，改为秋季始业，“三、二”制（初中 3 年、高中 2），1981 年起，各中学陆续改行“三、三”制。

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仅有县立初级中学 1 所，经费由县政府和省教育厅共同承担（以县为主），校长由省教育厅任命，属省教育厅管理。共和国成立初，沿旧制，1954 年后，中学教育管理权下放到专署，后又下放到县政府。

学级编制

民国 30 年（1941），县立初级中学招生，每学级分甲、乙、丙组教学，每班学生额 40 人左右。民国 37 年（1948）秋，开始招收高一新生，以单班教学，每班 50 人。共和国成立后，初中每年级分设两个教学班，高中设一个教学班，每班 45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将班级制改为连、排、班建制；1976 年，恢复教学班。1979 年后，严格控制学额，初中每班不得超过 45 人，高中不得超过 50 人，因校舍不足，乡（镇）中学每班多达 60 至 70 人，农村中学每班也不低于 45 人。

表 22—3　　1949 至 1989 年部分年份中学教育情况

数据项目 / 年份	学校数	学生数	教师数	
			总数	其中民办
1949 年	1	249	24	
1950 年	1	322	15	
1957 年	2	1126	102	
1958 年	7	1664	72	
1965 年	2	781	73	
1977 年	84	13851	596	
1984 年	12	10187	622	
1989 年	14	15416	981	132

课　程

民国 17 年（1928），县立自治学校开设国文、英文、数学等科。民国 31 至 38 年，县立初级中学开设国文、数学、英文、历史、地理、物理、化学、音乐、美术、公民、博物、体育等。民国 37 年秋，始设高中，开设国文、数学、英文、公民、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等课程。课本由书局编辑，经教育部审定后，学校选择使用。

共和国成立后，取消公民等课。高中开设政治、国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1952 年秋，课程变更，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植物等。高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达尔文主义等课程。全国中小学教材统一供应，1951 年，采用教育部审定，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出版的教材。“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各省自编教材。1978 年起，又使用统编教材，并逐步修订完善。

1956 年，中学语文分为汉语、文学两科；初中增设农业基础知识、实习课。1981 年后，重点学校执行《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1985 年后，在全县中学普遍执行，并在高中分文理科。文科侧重语文、历史、地理；理科侧重理化、生物课。80 年代后期，武山中学开设人口教育课。

教　学

民国时期，中学教学以讲演、讲解为主要方法，偏重学生死记硬背。共和国成立后，注重教学改革，提倡启发式教学。1956 年，推广《汉语拼音方案》，强调用普通话教学。“文化大革命”中正常的教学秩序被破坏。1976 年后，逐步恢复教

学秩序，改进方法，加强双基教学，重视智能教育，课堂上“讲、练、议”结合。有条件的地方开辟“第二课堂”，举行学科竞赛。80年代后期，武山中学开展教师评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普遍开展教改优秀评选活动。

考 试

民国9年（1920），甘肃省教育厅制定《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规程》，通过平时考查、学期测验和毕业测验来决定学生学业成绩。共和国成立后，武山中学执行《西北中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通过平时、阶段、学期考查评定学业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文化大革命”中彻底否定考试，招生采取自愿报名、民主评议、学校和社队推荐的方法。初中由学校和公社审定，高中报县审定。1974年，推荐选拔初中生1390名，高中生740名。

1977年恢复考试制度后，考试步入正轨。80年代后期，初中毕业生均参加全市毕业会考，由省上命题，市、县组织考试，成绩作为毕业成绩和升学录取的依据。

德 育

民国三十年（1941），学校按国民党提出的“礼、义、廉、耻”为校训，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准则，并通过公民、童训、军训课程和纪念周，升降国旗，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学校德育由训育主任和各班导师负责。

共和国成立初，学校的思想教育以反帝、反封建为主要内容；让学生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培养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进行国民公德教育。50年代后期，对学生进行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教育。60年代初期和中期，强调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文化大革命”中以阶级斗争为纲，德育教育受到影响。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德育教育步入正轨。1989年11月，民盟武山支部、武山教育学会、教育局教研室举行中、小学德育研讨报告会，研讨学校的德育工作，规范德育教育。

体 育

民国17年（1928），县立自治学校有一名体育教师，以单杠、足球、队列训练为体育教学主要内容。30年代后期，学校设体育组（处），每周有童训和体育课，根据《体育实施计划》，将田径、球类、器械技巧、越野运动、体操均列为教材，要求分阶段进行体育成绩考核。规定体育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升学或毕业。

共和国成立后，重视学校体育。除体育课教学之外，还开展课外体育活动。50年代初和60年代中期，对学生进行广播体操锻炼，“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70年代后期，体育教学步入正轨，并制定出了《武山县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五年规划（草案）》。1982年后，每年“五、一”举行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1988年，实施国家教委颁布的《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期间，蓼阳初中体育、卫生工作成绩显著，受到了省体委、教育厅的奖励。

卫生保健

民国时期，中学即开设生理卫生或卫生常识课，向学生进行卫生知识教育。共和国成立后，在有条件的学校设医务室。1957年后，学校卫生保健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文化大革命”中，卫生保健工作一度停滞，70年代后期开始步入正轨；截止1989年，全县十所中学设医务室，配有专职、兼职校医10人。配有常用药物和医疗器械，能治疗一般疾病。马力中学从1979年自筹资金，师生采药建立校医室，至1989年，药物器械值4000元以上。

文化艺术教育

民国时期，武山中学时有文娱节目演出，并组织师生进行书画展览；1949年11月，成立武山中学剧团，排演秦腔《白毛女》、《穷人恨》、《血泪仇》、《鱼腹山》，眉户剧《兄妹开荒》。为贯彻党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方针、政策起到积极的宣传教育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各校普遍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配合斗、批、改演出。80年代以来，学校在节日组织文艺演出，举办师生美术、书法展览。武山中学成立文学社，编辑出版不定期刊物《苗苗》。洛门中学举行“艺术周”活动，丰富校园文化。

入学与毕业

民国时期，县立初级中学由学校主持组织招生，修业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毕业证书呈报省教育厅验印。1949至1958年仍沿旧制，招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等课程，由学校审查录取。1956年，教育部将毕业证书的验印权下放到县文教科。1960年后，由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新生推荐制。1977年起，逐渐恢复升学考试录取制度。80年代以来，初、高中毕业证书由教育局验印颁发。

奖　惩

民国期间，县立初级中学设“清寒优秀奖学金”，对家庭贫寒，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对违返校规校纪者，视其情节予以处分。

共和国成立后，《中学规程》（草案）规定；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以名誉或物质奖励，学生违犯校纪时，应着重说服教育，必要时给予批评警告。1977年后，对犯错误的学生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

80年代初期，始评选“三好生”和“优秀班干部”。1983年5月，杨枢敏、梁得亮被评为天水地区优秀学生干部；张元海、刘月成等被评为天水地区“三好学生”。后在升学考试总分中给“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加10分。

升学就业

民国33年（1944）10月，为抗战最后胜利，政府动员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投笔从戎，县立初级中学有车得辐等31名学生志愿报名参加青年军，12月赴汉中入

伍。民国时期，武山中学共毕业336人，就业156人，升学35人，在家65人，参军41人，死亡15人，劳改8人，被镇压3人，情况不明10人。

1949至1959年，武山中学共毕业高中生135人，初中生926人，参加教育工作的占20%，参加科技、医务工作的各占10%。从1956年起，初中毕业生中有部分参加农业生产。“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推荐入高校210人，中专536人。1977年恢复高考至1989年，入高等院校932人，升入中等专业学校797人，初中毕业升入中师752人。

重点学校简介

武山中学 武山中学位于县城南关，历史较久，规模较大，为市、县重点中学。占地131亩，建筑面积6548平方米，有理化生物实验室、电化教育室。各类藏书19000多册。1989年，有教学班36个，在校学生1913人，教职工151人，教师142人。

始建于民国30年（1940），为武山县立初级中学。初招预备班39人，分甲、乙两组教学，至1949年，共毕业学生336人。

共和国成立后，改称武山县中学。1951年，第一届高中生毕业，1954年，高中停办，改名武山县初级中学。1956年秋，恢复高中，更名甘肃省武山县中学。1958年，改称武山县第一中学。60年代初期，贯彻《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至60年代中期有13个班，学生42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教育遭到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师资素质逐步提高，至1989年，有高级教师13人，一级教师35人，二、三级教师45人。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充实了图书、理化、生物实验及电教设备，美化校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教职工中有12人获全国、省、市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称号，其中范汝宜、包效仁为全国优秀教师。《苗苗》校园杂志，曾三次参加全国校园文学与经验交流会。自恢复高考制度后，为高校、中专输送新生1200多人。

第二节 中专教育

师范传习所

光绪三十一年（1905），宁远县高等小学堂添设师范生二名，后增加学科，扩大招生。民国7年（1918），成立师范传习所，学生毕业后配充教员。

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

民国27年（1938），甘肃始推国民教育，统一筹划培训师资。民国30年秋，在武山开办第三期国民教育师资培训班。次年开办第五期师资训练班，学制一年，学生毕业后分配到各国民学校任教员。

简易师范班

民国32年（1943），武山中学招收二年制简师班新生34名，民国34年7月毕业，由县政府分派到小学任教员。同年招三年制简师班学生30人，民国37年毕业后，仍由县政府分配小学任教。

师范速成班

1956年，省教育厅从天津、上海招来初中毕业生约500人，经短期培训以充实师资。天水专署分派46人来武山，在武山中学办师范速成班，8月结业，分配小学任教。

武山师范

1959年8月，省立武山师范成立，招收中师新生110人，初师、幼师新生140人。1960年，招收中师、初师生各1班。1962年7月，第一届学生毕业，中师生53人，初师生140人。1963年停办，部分学生转天水师范。

甘肃省林业学校

甘肃省林业学校是省林业厅下属的中等专业学校。创立于50年代，校址原在兰州市段家滩。1961年，在武山火车站附近的红沟村建校舍，1963年迁入。有教职工35人，当年招生76人，学制三年。“文化大革命”中师生组成“红旗”战斗队和“红三司”战斗队等造反派组织，在县内激烈武斗。1969年停办。

武山艺校

武山艺校于1958年成立，校址在武山四中（原甘谷初中）。开设乐理、声乐、器乐、舞蹈、演唱、戏剧等课程。1960年，撤销并入武山师范。

甘肃省轻工业学校

甘肃省轻工业学校于1983年5月筹建，10月成立。位于洛门冶扶村，占地545亩，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投资212.2万元，历时五年建成。有教职工80人，专任教师42人，讲师11人，行政及勤杂人员38人。

县卫生学校

县卫生学校1978年成立，1980年招生。址设县人民医院，有教职工4人。至1989年底，共办乡村医生短训班10期，参加学习的学员共500人。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

民国17年（1928），关瑞云、康国杰在县城后大街办半工半读纺织学校一所，为武山职业技术教育的开端。民国19年停办。

1958年，职业教育发展迅速，有马河林业中学、龙泉民办工业中学、郭槐农中、沿安农中、滩歌林中等8所学校，1959年停办。80年代，职业技术教育步入

新的发展阶段。

龙泉职业学校 龙泉职业学校是县内重点职业学校，1968年创建。校舍3014平方米，农场20亩，分为四个实验场地，有教学班15个，高中3个职业班，其余为普通初中班，学生766人。教师中本科毕业的7人，专科毕业的22人。农学、林果、蔬菜专业共毕业学生454人，少部分升入高校对口专业，大部分回农村。

县职业技术学校 1986年8月成立。初设于教师进修学校，1988年迁城关中学。主要专业有财会、工艺美术、民用建筑、师范英语、服装裁剪等专业。在校学生110人，实习车间50平方米，有缝纫机45台，教学人员8人。教学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为县内培养了许多人才，曾一度受到社会好评。

甘肃省武山水泥厂技校 1985年4月成立，设水泥机械专业。参加全省技校统一招生，招收高中毕业生15名。

第四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市）民教育

民国32年（1943），制定《肃清文盲进度表》。并设半日制平民学校1所，民众学校1所。

1952年，县扫盲办公室成立。1953年，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1956年，扫盲协会成立，6月，县人委召开扫盲积极分子会议，编辑出版油印小报《武山扫盲》。1958年，县人委提出当年9月底实现“无盲县”，1959年，对扫盲工作中的浮夸风作了一些纠正。1964年，县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各公社亦成立相应机构，大队设办学委员会。1986年，成立县成人教育管理委员会和各乡（镇）农民教育领导小组，下拨扫盲经费15894元，把扫盲任务分解到乡（镇），严格考核。1988年，制定扫盲规划，要求1992年全县基本脱盲。至1989年，累计扫除文盲19859人，非盲率83.8%。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954年，干部业余学校成立，办流动扫盲班，参加60人；高小班、初中班，参加400人，教师34人。1957年，增设高中班，有教师102人，其中专职教师5

人。1958年，设大学班6班，入学202人。1959年，大、中、小学班共有学员1630人。

1960年，职工文化教育停顿。“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教育被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所代替。1980年以来，对中青年职工进行文化补课和干部理论学习正规化。

第三节 电大教育

1979年，武山开展电大教育，收单科视听生66人。1983年，设汉语言文学、工业企业管理、工业会计、理工机械、英语5个专业，学员145人。1984年，招收党政干部专修科、汉语言文学等4个专业，学员106人。1988年，招收汉语言文学、英语、经济管理3个专业、31人。至1989年，累计招收7个专业，23个班，学员533人。毕业345人，毕业率为60.7%。

1989年6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武山县工作站成立，编制5人，由县教育局主管，省、市电大指导业务。

第五章 人才输送

明、清两代全县考中进士4人，其中武进士2人；文举31人，武举67人；各类贡生267人。民国时期据不完全统计有大学生91人，研究生1人，留学生2人。共和国成立后，每年都给高校和中专输送一批新生。

表22—4 1972至1976年推荐工农兵学员情况

项目 / 年度 / 人数	大中	中专	合计
1972	34	149	183
1973	28	70	98
1974	32	118	150
1975	41	118	159
1976	40	81	121
总计	175	536	711

表 22—5 1977 至 1989 年输送高校中专新生情况

项目 / 年度 / 人数	高等院校	中专	合计
1977	21	101	122
1978	33	107	140
1979	31	92	123
1980	43	91	134
1981	57	88	145
1982	58	91	149
1983	84	98	182
1984	102	106	208
1985	89	140	229
1986	112	176	288
1987	104	175	279
1988	124	128	252
1989	84	153	237
总计	942	1546	2488

第六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元、明、清三代，宁远县学的教师，由朝廷委任的教谕、训导担任。书院主讲由地方官延聘。私塾教师由地方人士聘请或塾师设馆自任。自清中叶以来书院教师中有名气者有李允修、陈志化等 40 余人。

民国 24 年（1935），全县教师共 226 人。民国 26 年，抗日战争爆发，次年沦陷区知识分子组成的甘肃省教师服务团 21 人来县任教，提高了教师队伍素质。至

1949年上半年，全县有小学教员287人，中学教员23人，职员11人，共计321人。

1957年，全县教职工500人，其中小学教师398人，中学教师10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职工人数大增，素质下降，1976年达2340人。1978年以来，经调整补充，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有所提高。1989年，小学教职工2087人，中学教职工981人（专任教师789人），总计3068人。

1950年，县内始创民办学校产生民办教师，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后称社请教师。以后发展成为庞大的教师队伍。1978年，中学民办教师286人，占中教总数的39%。小学民办教师1629人，占小教总数的93.4%，以后多次整顿，至1989年，全县有民办教师1387人。

清末、民国时期，外省、外县籍教师约有40多人。1956年，京、沪籍87名青年来县任教。1989年，有外省籍教职工36人，外县籍教职工56人。

小学教师

清代多为科举出身的进士、举人或贡生。民国时期，主要为普师或简易师范毕业生。共和国建立后，每年有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任教，小学教师队伍得到加强，文化水平亦不断提高。

表22—6　　部分年份小学教师文化结构情况

年份	教职工数	高等学校毕业	中师、高中毕业	初中、初师毕业	初中、初师肄业	高小毕业及以下	附　注
1953	202		55		94	14	高中肄业20人 初中肄业30人
1954	202	2	68		102		
1955	222		113		54		
1956	133	1	37	12	51	21	缺马力、铁笼、鸳鸯学区数
1957	586		124		285		
1961	441	9	117		202		含肄业数
1963	247		181	35		31	总人数系专任教师数
1964	508	30	137			175	专任教师460人

续表

年份	教职工数	高等学校毕业	中师、高中毕业	初中、初师毕业	初中、初师肄业	高小毕业及以下	附 注
1972	1252	28	303		575	346	包括耕读学校教师
1980	2333		220				不及中师毕业者2113人
1985	2090		384				未达规定学历的1706人
1989	2087	41	1465	488	83	10	专任教师1978人

中学教师

民国17至19年（1928至1930），武山县立初级中学先后任教者8人，其中燕京大学毕业1人，江苏南通师范毕业1人，甘肃省立师范毕业3人，学历不详3人。1950年，武山中学教师15人，其中大学毕业者12人，师范毕业者2人，高中毕业者1人。1953年，中学教师21人，其中高等学校毕业、肄业18人，师范毕业2人，高中肄业1人。以后中学教师队伍逐渐壮大，学历结构层次不断提高。

表22—7 部分年份中学教师文化结构

年份	专任教师数	本科毕(肄)业	专科毕(肄)业	中师高中毕业	中师高中毕(肄)业以下	附 注
1957	42	18	17	7		
1963	86	22	32	32		
1964	50	27	23			
1985	645					本专科毕(疑)业共206人
1988	586	77	203	287	19	
1989	789	62	159	568		

幼儿教师

1989年，全县幼儿教职工64人，专任教师41人，中师、高中毕业30人，初师、初中毕业5人，初师以下6人。

民国后期始有女教师在中小学任教。民国27至38年（1938至1949），女教师约10余人。共和国成立后，女教师始增。

第二节 教师待遇

政治待遇

50年代初，教师列为国家干部编制。1978年后，正确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1984和1989年，省委、省政府两次为教龄3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发荣誉证书和奖章。至1989年，全县受到国家、省、市、县党政机关奖励的教职工254人（次），并授予荣誉称号。国家法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提倡尊师风尚。80年代以来，宋向农，王宇中等5人分别选为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范如宜、韩鸣琴等14人先后任市、县政协委员；周茂子等11人兼任市、县学术团体会长、理事。

经济待遇

1964年9月，全县小学教职工人均月工资37元，其中公办小教人均月工资57元，民办教师工资人均每月13元。1977至1981年，先后四次调整职工工资。1982年7月，全县教职工工资比1966年人均增长11元多。1989年，将175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在县城以外学校任教的教师工资向上浮动一级；当年教职工普调一级。年底，公办教职工年工资收人人均比1986年增长14%。民办教师工资50年代初由学校筹支。农业合作化后按中等劳力记工分，年终参加农业分配，这一时期民办教师工资为20至30元，最高者可达40元。1964年9月，人均国家补助13元。1970年国家补助小学教师每月5元。80年代后期，小教增加到40元，中教增加到45元。

第三节 教师管理

民国23年（1934），实行小学教师聘任制，抗日战争时期开始采用政府分配与校长聘请相结合的形式。小学校长由县政府任免，中学校长由省教育厅任免。

1952年后，教师纳入国家干部编制，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幼师毕业学历，小学教师须具备中师毕业学历，初高中教师须分别达到专科和本科毕业学历。1989年，全县专任教师2767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及肄业生97人，专科毕业及肄业生261人，中师高中毕业者1910人，其他学历的499人。

考 核

清末及民国时期，对教师的考核是通过省、县督学的视察和学校当局的考察。

1981年，县教育局拟定《武山县中小学教师管理意见》，此后并贯彻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采取上下结合，平时和定期结合，实行教学工作量化管理，从教师的“德、能、勤、绩”全面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民主考核评价、领导考核评价、综合考核评价，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另外通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考核和年终考核等方式进行考核。

奖 惩

奖励分精神奖和物质奖，精神奖为表扬、评选先进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及省、市 、县“园丁奖”等，物质奖励以奖金为主。对犯错误的教师由教育局党委和纪检部门相结合，采取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培 训

民国时期，举办师训班、简师班各两期；在职教师还参加兰州、天水、陇西等地举办的假期讲习会学习。

共和国成立后，于50年代举办津、沪籍青年师范速成班；创建武山师范，加强在职教师的业务学习。80年代以来，创建县教师进修学校，培训符合学历的教师；举办各类教师短训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从1952至1989年，共办短训班19期，培训教师约1520人。

第七章 教育研究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教育会

民国3年（1914），县教育会成立。为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咨询机构，民国12年（1923）停办。民国35年（1946）恢复。

国民教育研究会

民国31年（1942），县各乡（镇）成立国民教育研究会。由各乡（镇）公所文化股主任、县督学、中心学校校长组成本乡（镇）国民教育研究会。研究范围是学校行政、课程、教学方法、训练方法、政教联系问题及其它有关国民教育的实际问题。

教育学会

县教育学会于1985年12月成立。其任务是从本县实际出发，结合教学实践

经验，开展教学研究，探讨教育规律，进行学术交流活动。各研究会受县教育学会领导，业务受上一级相应研究会指导，每年举行一次年会。

教学研究室 50年代中期，县教育局设立教学研究室，1956年，曾编辑出版《教师工作简报》发行全县。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撤销。1974年恢复。

第二节 教研活动

观摩教学

50年代初，全县中小学借鉴苏联和国内先进经验，各学区普遍组织观摩教学。学区由中心学校组织，时间大部分安排在星期天。后来，各学校及学科教研组也组织观摩教学。80年代，县教研室组织的“优秀课”、“教学能手”、“教学新秀”的评选，及各校之间的示范交流，都通过观摩教学进行。

教学改革

1986起，首先在武山中学和洛门中学的初中部进行中学教学改革实验。前后进行的教学实验有黎世法教授的“六课型”教学法、“三加一”作文教学法、“四环式”教学法，初中阅读语文教材实验等。此后，教研室在城关小学和洛门小学进行“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1989年后，在城关、洛门、红沟小学进行“马芯兰数学教学法”实验。

学科竞赛

1978年以来，教研室积极组织中学数理化、小学数学、小学生口头与书面作文、中小学有奖征文等竞赛活动；同时，组织学生参加全国、省、市级学科作文竞赛。1985至1989年，各类竞赛中获市级以上奖励7人；获县级奖183人。其中洛门中学高三学生李应军1988年参加省第五届中学物理竞赛，获省、市奖，被兰州大学物理系破格录取为1989年新生。温泉乡新庄小学二中队一小队创作的《在美猴王家中作客》一文被选入全国“快乐的小队活动”竞赛作文选。作者王小闯，辅导员王明、宋福祥受到陈云、邓颖超、胡锦涛、王兆国等中央领导的接见，王兆国给王明写“向优秀辅员学习致敬”的题词以作留念。

评选优秀课

1986年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评选优秀课活动，本年有19人被市、县教育局评为“优秀课教师”。以后，评选优秀课活动逐年开展。

学术报告

1983年10月，在城关小学召开天水市“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教改观摩研讨会。1989年11月，县教研室与民盟武山支部，县教育学会联合主办县中小学德育研讨会。西北师大教授胡德海、副教授张菊生等应邀到会作学术报告。

教育刊物

50年代有《教师工作简报》、《教师业务指导参考资料》、《武山扫盲小报》。80年代有《教育情况反映》、《教育简讯》、《教学简讯》等刊物。

编写教材

明、清以来，县内的学官和教师曾编写过不少教材。洛门镇大柳树私塾教师陈献文编写的《幼模》、《漕灵琐言》曾风行一时。共和国成立后编写过农民识字课本。1981年，教育局周幸生编写的《电化教育讲义》，在英训、民教中师班讲授。县教研室1988年组织人员编写的《武山地理》、(初中乡土教材)、《武山历史》、(小学乡土教材)，经修订后送天水市教科所审定。

第八章 教育设施

第一节 校 舍

光绪三十一年(1905)，至民国时期县内学校大多利用庙宇、公房改建扩建校舍。共和国成立后，对原有学校经几次撤并增减和恢复发展，校舍不断增加。“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小学校舍遭受不同程度破坏。复课后，部分条件较好的小学校舍改办初、高中。1979年以来，国家拨款、社会集资，共新建、改建、维修校舍107902平方米，其中砖混楼11幢，13168平方米。全县92.3%的小学和82.7%的中学达到有教室、有课桌凳、无危房的目标。165所中小学实现校舍、课桌凳、围墙、操场、厕所、校门六配套。

表22—8 部分年份校舍修建概况

年份	项目数量 学校	学校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平均面积(平方米)
				计	教室	实验图书	教工用房	其它	
一九七九年	小学	516	1242	89234	79364		8640	1230	1.65
	中学	13	179	21417	17947	668	2370	432	1.61

续表

年份 \ 项目数量学校		学校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平均面积（平方米）
				计	教室	实验图书	教工用房	其它	
一九八四年	幼儿园	4	5.8	568	568				1.34
	小学	447	1483.8	88965	87665			1300	2.3
	中学	12	182.9	31578	21594	724	8800	460	2.3
	职业学校	2	47	6530	3879	67	2500	84	3
	进修学校	1	3.2	1094	294		800		3.5
一九八九年	幼儿园	4	5.8	683	623		60		1.3
	小学	471	1257	102794	101034	236	24	1500	2.36
	中学	14	229	34109	19115	874	13600	520	1.64
	职业学校	3	61	10314	5315	93	4800	106	3.5
	进修学校	1	3.2	1398	564		834		3.9

第二节 教学设备

图 书

清代，社学、书院、私塾无图书设备，仅有《四书》、《五经》、《三字经》、《千字文》等作教学及参考用。县学有御书楼，藏书有《明律大全》、《洪武礼制》、《四书大全》、《文章正宗》等书。民国31年（1942），民国教育馆存有《万有文库》全套和其它书籍、报纸，分装若干箱，利用各校通讯网络依次递转、巡回阅览。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收中小学原有图书。1950年，在撤并学校的过程中，不少图书被损失。1951年后，各校逐渐补充一些图书，武山中学补充1392册，地图10张，挂图8幅。“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的图书遭劫毁。1979年后，教育部门每年用0.02%的教育事业费购图书。80年代，各中学、中心小学建立图书室或阅览室，配备图书管理员。至1989年，教育局教研室有图书2785册，教师进修学校1475册，武山中学17600册，城关小学350册，城关幼儿园147册。

教学仪器

民国时期，县内中心小学仅有地球仪。共和国成立初，省文教厅下拨县物理、化学仪器各一套，生物仪器23件，动植物挂图标本36张。“文化大革命”中开门办学，曾一度取消“课堂实验”，仪器、标本散失严重。1979年后，教学仪器按教育部发布《全日制十年制中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录》配备。1986年后，教学仪器配备工作根据“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确立武山中学为实验重点学校。洛门、马力中学为实验中心学校。至1989年底，按理化、生物《教学大纲》要求，武山中学设实验室、仪器室各3处，洛门中学设实验、仪器室各2处，配备演示实验和学生分组实验仪器及标本、模型。马力、四门、城关、龙泉、鸳鸯中学配备实验设施。

文体器材

民国时期，县内中小学校仅有少量的体育器材及军操训练器材。共和国成立后，中小学校的体育不断得到发展，活动项目逐渐增加，体育器材逐渐增多。至1989年，小学基本上都有篮球架、乒乓球台，购制了篮球、乒乓球、小足球等一些田径、体操器材；中学都有篮球架、乒乓球台、羽毛球拍等，还有单双杠、跳绳、垫子、吊环、拔绳、象棋和田径器材。部分中、小学校购置配发管、弦乐器及风琴、电子琴等。

电教设备

1978年，开始配备电化教育设备。1980年后，主要配备幻灯机、投影机、录音机及少量电影放映机。80年代末期，规模较大的学校逐步配备电视机、录放像机等。

表22—9　　城关小学　武山中学电教站电教设施

名称 / 数量 / 单位	电教软件						电教硬件									
	幻灯投影片	唱片	拷贝		录音带	录像带	幻灯器	电影机		投影器	电视机	录放像机	照像机	唱机	录音机	扩音器	银幕
			8.75毫米	16毫米				8.7毫米	16毫米								
总　计	2394	106	25	38	312	651	18	3	3	20	5	7	3	5	16	6	14
城关小学	1344	56			132		10	1	1	15	2	1	1	2	5	2	11
武山中学	450	50			30	1	4	1	1	2	1	1	1	2	4	2	1
电教站	600		25	38	150	650	4	1	1	3	2	5	1	1	7	2	2

第九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经费来源

政府拨款

民国元年至12年（1912至1923），教育经费按粮赋附征。民地正银1两，附收学款200文，全年共收钱1056串739文。杂银每1两，收教育经费593两8钱8厘8毫，并将原供应县署杂费的麻市等杂税划归劝学所。

1950至1957年，教育经费主要由县财政拨款，并逐年增加。1958年，政府划拨的教育经费略为减少。1962年，教育经费有所增加。1965年，政府拨教育经费3.66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18.5%。

民国21至24年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表22—10 单位：元

项目 \ 数额 \ 年度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教育行政费	2000	2000	2000	2000
教育经费	4685	8390	13800	13800
社会经费	200	220	490	277

表22—11 **1971至1989年部分年份教育经费拨款情况**

年度 \ 数额 \ 项目	年拨款数额（万元）	占县财政总支出的%	年度 \ 数额 \ 项目	年拨款数额（万元）	占县财政总支出的%
1971年	52.5	10	1983年	217.7	25
1976年	90.25	19	1984年	289.53	22
1980年	140.9	19	1987年	409.6	21
1981年	151.4	25	1989年	548.3	24

学 田

明、清宁远县学、社学、书院均以学田收租筹措教育经费。明洪武二年(1369)，置学田100亩。清学田原额66亩3分。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后，宁远开办的学堂均有庙产、学田。民国初年，蓼阳两等小学堂有学田500余亩。民国5年(1916)，滩歌小学有学田140多亩，民国6年，将72亩划为张家坪初等小学学田。民国15年，金刚寺庙产45亩划为郭槐金刚小学学田。民国22年，县政府将榆盘、咀头、龙泉等地240亩公田划为百泉初小的学田。民国期间，南关小学有学田1000余亩。

勤工俭学

清末至民国期间，各校利用手工课或课余自制粉笔、地球仪、垒球和其它教学用具。

50年代初，各学校勤工俭学主要是平整校园，垦荒种地。1957年，社办小学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借民房84座，利用庙宇、公房、祠堂120座，改成教室34间；修筑泥台搭木板课桌1090张，凳子819条，新做课桌2936张，凳子3209条，种田28.2亩，收入846元。1958年“大跃进”中，各校有学农基地282亩，收入现金8000余元。1966至1968年，勤工俭学停顿。1969年复课后，勤工俭学再度兴起。1978年后，转入正常。

1971至1989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情况

表22—12 单位：亩、万元

项目 / 数额 / 年度	校办工厂			校办农林场					其它收入	校办工厂农场总收入
	车间数	总产值	纯收入	土地面积			粮食总产量收入	农副业收入		
				农场	林场	其它				
1971	6	0.745		365			2.44			
1972				430			5.453			
1975	9			2183.8	1975.4	21	12.592	2.281	0.661	2.942
1976	13	0.537	0.527	2221	1440	25	16.48	3.867	5.238	9.195
1978	10	1.01	1	1770.5	1468.3	38.8	8.779	2.802	7.489	10.291
1979				376.7	105.5	8.5	4.644	0.86	0.17	1.03
1980				169.5	37.2	5	2.806	0.529	0.158	0.696
1981				195.6	26.5		2.509	0.346	0.037	0.382
1982				275.9	656.6	20.5	0.7179	0.365	0.027	0.758

续表

项目 / 数额 / 年度	校办工厂			校办农林场					其它收入	校办工厂农场总收入
	车间数	总产值	纯收入	土地面积			粮食总产量收入	农副业收入		
				农场	林场	其它				
1983				238	437		2.736	0.789	0.127	0.715
1984	1		0.4	500	400		4.2	0.93	6.1	7.43
1985				210	1900		3.78	0.49	0.42	0.91
1986	1	5.3	0.4	262	560		1.37	0.424	1.5	2.324
1987		7.17	0.75	180	550	96		3.137	3.898	7.885
1989	1	14.96	2.15		590			2.7	12.339	17.219

学杂费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至民国时期，县内中小学免收学费。

1956年，中小学始收学费。每学期完小高年级每人2.00元；低年级、初小1.50元；社办小学2.00元；中学初中部3.00元。贫寒学生及烈属子女减免。70年代，县城中学生每学期每人收学杂费2.00元，小学生1.00元；农村学校中学生1.00元，小学生0.50元。1980年8月，上级教育部门明文规定按原标准执行，但以后学校乱收费现象不断出现。

社会集资

嘉庆十八年（1813），知县刘澄募捐兴工，修复书院。

民国7至35年（1918至1946），县内外人士车贯朝、车德书、裴慎、杨承德、郭戒、包含仁及杨思、水梓、王自治等，在创办山丹初级小学、山丹中心学校、蓼阳中心学校、四门镇中心学校、北九年保国民学校以及县立初级中学过程中，有的捐献土地，有的捐献建筑材料，有的捐献现金。受到政府嘉奖和社会好评。

共和国成立后，集资以群众投工捐料为主，也有现金捐献。1982年，东顺乡牙豁村学民办教师王兴政捐现金600元、小麦1000斤、麦草900斤兴建村学。1984年，县普及初等教育基金会成立后，群众性的集资办学在全县兴起，至1989年，集资总额为425.96万元。同年武山县获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的“集资办学”先进县称号。

第二节 经费管理

管 理

明、清宁远县学、社学、书院经费均由县衙管理、开支。

民国28年（1939），县教育专款由县政府统收统支。

共和国成立初，普通中学、完小教育经费列入甘肃省财政预算，由省教育厅直接管理。初小教育经费由县政府管理并在地方附加中开支。1953年，小学教育经费由国家承担，列入县财政预算，由县、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1954年开始至1979年，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

1980年起，教育经费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同年，县教育局开始对中小学财务进行财务大检查。1989年后，教育局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立项审计。

支 出

明万历十五年（1587），县儒学岁贡科举盘缠银8两，儒学斋夫银24两，有闰每加银1两，岁贡盘缠银18两，儒学门子准银1两5钱，文庙门子准银1两5钱。每年按院岁考生员合用试卷银花缎纱纸张笔墨银60两6钱。清宁远学田岁征租银2两1钱3分为教育费。

民国时期，教育经费支出项目有教育行政费、学校教育费、社会教育费、设备购置费等。初期至中期，教育经费支出占县财政支出总数的25%。民国25年（1936）后，教育经费明显减少，抗日战争开始后，教育经费支大于收。民国28年（1939），政府拨初等教育经费18000元，实需28120元。

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划拨的教育经费主要是工资，工务费等。50年代初，教育经费以小米（折小麦）的形式支付。中学教职工本科毕业者，每人每月小麦8石（每石约75公斤）；专科毕业或本科肄业者，每人每月小麦5石，中师毕业者每人每月3石。

1951年，县政府决定各校办公费每班支出标准为7市斗，完小、初中教员薪给支出标准每月由2市石起，最高不得超过2市石3斗。各初小工勤人员教育费每人每月小麦2市斗，烤火费教职员每月小麦5斤，每班学生小麦50斤。

1955年7月，教职工改行货币工资制。12月，在全县63所完初小213名（含民办完小县供给的2人）教职员中，178人改行货币工资制，123人作调整，确定升级面为69.10%，标准工资平均每人每月控制数为29.33元。

1958年前后，教育经费支出比例下降。1962年，教育经费支出略有回升。1965年，全县教育经费支出366000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18.59%，其中普通高中教育经费45000元，小学教育经费321000元；中小学教育经费中工资209000元，补助工资12000元，职工福利11000元，公务费26000元，修缮费5000元，设备购置费3000元，业务费25000元，人民助学金13000元，基建费17000元。1978年后，教育经费总支出平均占县财政支出的20%左右。

1971至1989年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表22—13　　单位：万元

项目/数额/年度	事业费							财政支出数		教育经费占财政基建支出总额	其中建经费
	合计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专项奖金		计	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		
		计	占教育经费支出%	计	占教育经费支出%	计	占教育经费支出%				
1971	50	35	72	4	6	11	22	472	10	52.5	3
1972	66	45	68	4	6	17	26	366	18	71.1	5
1973	63	51	82	4	6	8	12	471	13	65.22	2
1974	73	53	72	6	9	14	19	453	16	78.1	4
1975	77	61	80	9	11	7	9	473	16	79	2
1976	84	65	77	10	12	9	11	432	19	90.3	6.1
1977	89	65	73	9	10	15	17	542	16	94.8	5.4
1978	110	76	69	10	9	24	22	709	16	116.3	6.3
1979	129	92	71	8	7	29	22	702	18	134.6	5
1980	141	105	75	14	9	22	16	758	19	140.9	
1981	145	119	82	12	8	14	10	590	25	151.4	6
1982	175	141	81	11	6	23	13	691	25	175	
1983	204	157	77	14	7	33	16	806	25	217.7	14
1984	249	161	65	27	11	61	24	1130	22	289.5	40
1985	321	229	71	44	14	48	15	1244	26	341	20
1986	402	278	69	55	14	69	17	1690	24	402.3	
1987	394	300	76	56	14	38	10	1921	24	409.6	15
1988	534	387	72	68	13	79	15	2258	24	548.3	14.5
1989	553	428	77	60	11	65	12	2374	23	571.8	18.3

第二十三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机 构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7月成立，与县科学技术协会合署办公。1959年7月，撤销县科委，业务划归文卫局。1977年8月15日恢复，与县科协一套班子，其中科委干部3人。1985年12月，科委开始分设，属县政府序列。次年6月，召开首次县科技工作会议，制定《武山县科技体制改革方案》。12月，成立科技服务部，内设科技阅览、咨询两室。至1989年底，有干部8人，其中大专以上5人、中专2人，分属7个专业。

县科学技术协会

1956年8月成立，1958年底，更名县科学技术协会，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科学院（即县农技站）三个单位，一套班子，共有职工24人。1959年7月撤销。1964年恢复，更名武山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有职工2人，归属文卫局领导。“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77年再次恢复。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5年12月，与科委分设，定员5人。1987年6月，召开县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5人，选出第一届委员会。1989年有职工6人。

县直部门各类学会

50年代，县科技协会发展各类学会60个，会员3805人，会员小组245个，不同专业小组204个。“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80年4月，县科协重新组织各类专业学会，至1989年底，县直部门建立学（协）会15个：农学会、林学会、植保研究会、畜牧学会、气象学会、农机学会、工交学会、建筑学会、园艺学会、花卉学会、水电学会、中医学会、摄影学会、数理化研究学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学会，共有会员150人。

县直局、委、办属科技单位有经委科技组、科委情报室、水电局设计室、城建环保局规划组、质检站、教育局教研室、扶贫办科技咨询组共7个。县设与科

技相关的独立机构有农业区划办、农调队、农技站、畜牧站、种草站、养鱼站、良种场、水保站、园艺站、农机站、林业站、农电所、防疫站、地方病防治办、妇保站、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地震办、计量所、能源办、种子公司、林木病虫防检站等21个。

在反右派和文化大革命中，部分科技人员残遭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110名科技人员得到平反。1986年底，全县共有科技人员211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64%。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8人、农业技术人员157人、医务人员196人、会计人员45人、统计人员14人、艺术人员34人、教学人员1385人、经济人员20人、其它人员214人。授予专业技术职称的115人，其中中级职称68人、初级职称47人。1985年普查出农村各类人才1253人。

1989年底，各学（协）会、研究会共召开各种学术会议73次，参加1325人（次），59人写出论文116篇，其中获天水市优秀学术论文二、三等奖2篇，获全国发明创造奖和全国青少年活动奖2篇。

乡（镇）科技协会

1957年，设立乡、（镇）科学技术协会28个。“文化大革命”中消失。1982年6月至1984年5月，全县20个乡（镇）均设科技协会，至1989年逐步配齐专职主席。

1982至1989年，各乡相继建立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107个，农技咨询服务站18个，99个点，1个中心、2个所。村科普分会322个，科普小组1056个，科普联络员1651人，科技示范户630户，服装裁剪学校2所。

第二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从1977年起，县科委每年根据本地资源条件和生产生活所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编制本县年度科技计划。经基层单位和个人申报，科委调研论证，筛选出最佳项目（课题），纳入县科技年度计划，由科委、计委下达执行。1977至1990年，各年所列项目最少的1978年为7项，最多的1986年为23项。1990年，共有17个项目，其中续列7项，新上10项；省列1项，市列4项，县列12项；农业11项，工业4项，卫生1项；其他1项，科研8项，新产品试

制2项，中试7项。

科技经费随科技年度计划下达。1990年，事业费8.8万元，科技三项费5万元。为历年最多的一年。

第二节　成果管理

课题完成后，承担单位提出鉴定申请，经县科委审核、组织鉴定；属地（市）列课题，由县科委呈报地（市）科委组织鉴定。鉴定合格后，颁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对于优秀科技成果，按评奖部门要求，由各基层单位申报县科委初评筛选上报地市科委参评。1984年，县科委申报的项目，有2项获天水地区科技成果奖。1986至1989年，有4项获天水市科技进步奖。

1985年6月21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科技工作会议，对11项成果颁发县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4项。1989年9月29日，县政府作出《关于颁发武山县第二次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共奖励优秀成果21项，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7项。

第三章　获奖成果

第一节　市级以上成果

玉器新产品夜光杯试制

由山丹工艺厂陈效明于1981至1983年完成，用当地鸳鸯玉（蛇纹岩）试制成大、小高杯、仿古双龙杯等玉器新产品。夜光杯选料精细，造型美观，款式新颖，工艺流程合理，光洁度符合玉器产品要求。产品受到国内外顾客欢迎，经济效益好。1983年6月7日，地区科委、经委组织鉴定。获天水地区1970至1983年度科技成果一等奖。

土地磁磁偏角"极小值"与强震的对应关系

由武山中学马玉生、郭秀珍于1976至1984年完成。1976年12月5日，首次发现土地磁"极小值"出现日期，与我国强震（MS≥5.0）发震日期有较好的"倍九"关系，总结出经验公式TM＝tmin＋9n±1天，可预报我国强震发生日期和大体方位，准确率达89.7%。论文曾发表于《西北地震学报》、《地震文摘》。获天水

地区1979至1983年科技成果二等奖。

武山县综合农业区划

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综合专业组许建华、袁超、姚芝萃、史赋田、戈和平完成。综合农业区划对全县气候、水源、生物、矿藏等自然资源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调查、分析研究，为本县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生产提供科学依据。获1984年省农业区划成果四等奖。

武山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农业气候区划

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气候专业组史振南、张远平、邓培德、沈腊琴等人完成。项目揭示了武山县光、热、水等主要农业气候资源的时空分布特点、规律和相互区配状况；分析评价了农业气候资源对农业生产发展的影响；结合本县农业气象灾害历年出现的特点，分析了干旱、冰雹、暴雨、低温冻害等主要农业气象灾害历年出现的特点、频率、危害程度、区域分布，为进一步做好气候服务和防灾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获1984年省农业区划成果四等奖。

武山县水土保持区划

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水保专业组张银海、赵润福、许宝国等人完成。项目摸清了全县水土流失的历史和现状，总结了三十多年来，水土保持工作的经验教训，区划不同的水土流失区，提出治理方向和措施，为根治县水土流失提供科学依据。获1984年省农业区划成果四等奖。

应用40%乐果防治黄斑星天牛皮下幼虫

由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贾长安、赵书新完成。应用40%乐果乳剂100倍液对树干一次喷雾法，防治黄斑星天牛未进入木质部的皮下幼虫，是一项紧密结合生产的试验研究，在本县3000亩林木带内试用，杀虫率达95.53%，操作简便，成本低，效果显著，是一项经济有效综合防治黄斑星天牛的措施。获1984年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农村节柴（煤）灶灶型试验研究

由县改灶办公室灶型课题组1985年完成。试研单膛节柴灶和复膛节煤灶，设计美观大方，经济效益显著，节柴、节煤一半以上，经国家农牧渔业部检查验收合格，热效率达43.23%，每台柴灶年可节柴1000公斤左右，当年在全县推广56888台，占总农户的94.4%，年可节柴5.7万吨。1986年5月，获农牧渔业部一等奖。

试制玉石板材贴面材料

由县工艺美术厂姚汉青、纪敏忠于1983至1986年完成。将鸳鸯玉石材进行整形切割抛光，分墨绿无花纹和墨绿白色花纹两种，板材强度高、耐污染，有良好的耐冷热性，是一种新型的建筑装饰材料。1986年11月14日，天水市科委组

织鉴定。1984至1987年，生产3000平方米，产值51万元。获天水市1984至1987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不锈钢环俞穴定位综合疗法治疗癫痫病研究

由县人民医院包文奎于1986至1987年完成。将特制不锈钢环切口放入选好的1至2个穴位皮下，固定、缝合、消毒。一月后复查，治愈率42.3%，显效率42.3%，总有效率84.6%，无效率15.4%。治疗方法及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1987年12月30日，由市科委组织鉴定。获天水市1988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提高粉丝白度和均匀度试验

由龙泉乡粉丝厂宋成忠、张彦来于1984至1987年完成。通过清除杂质洗豆，掌握淀粉发酵沉淀的温度和时间，提高淀粉的白度。经培训提高操作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使均匀度逐渐达到优质粉丝的标准。经检验，各项指标符合部标准GB79—89。1985年获市质鉴第一名，1986年，被评为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畅销省内外。1987年7月6日，县科委组织鉴定。1987至1988年，净增产值50万元，利税5万元，带动全县粉丝的发展。获天水市1988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天亚4号胡麻良种推广

由天水市、清水县、秦城区、武山县、甘谷县种子公司于1983至1989年完成。系清水农校以雁农1号为母本，张北大粒为父本杂交育成的新品种。1983至1989年，累计推广53.84万亩，总增产540.54万公斤。1989年12月2日，市科委组织验收。获天水市1989年度星火科技奖。

武山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由县土查办陆清海、杨忠武、闫永平、马新保、汪福录于1984至1987年完成。对20个乡（镇）的301.65万亩土地进行普查，采集土壤纸盒标本1724个，共化验10053项（次），编成土壤普查报告，绘制各种图9幅。将全县区分为4个改良利用区。1987年4月18日，省土壤普查办公室组织验收。获天水市1989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此外，驻县地质矿产部西北地质探矿机械厂与其他单位共同研制的XY—4型钻机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GLP—150型水平钻孔机获地矿部1986年科技成果二等奖。

第二节 县级成果

表 23—1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人员	获奖种类及等级
小麦良种 74—3—6 培育、推广 74—3	洛门良种场刘凤章	1985 年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武山县航片图(1:25000)	人民解放军 84531 部队	1985 年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武山Ⅰ型薄壳太阳灶	县城建环保局裴新增	1985 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肿腿蜂繁殖和防治黄斑星天牛	县林业局许家正	1985 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195 型柴油机负压节油技术	县农机管理站任福映、顾海科	1985 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浅山冬小麦和高山马铃薯《栽培技术规程》	县农技站侯峻、张启良	1985 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秋菜"三病一虫"防治	洛门农技服务站张绪中	1985 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武山县农作物资源调查和区划	县区划委员会农作物专业组	1985 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武山县林业资源调查和区划	县区划委员会林业专业组	1985 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武山县畜牧资源调查和区划	县区划委员会畜牧专业组	1985 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武山县水资源调查和区划	县区划委员会水利专业组	1985 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急性肠梗阻中西医结合治疗研究	县人民医院外科张鸿谋	1989 年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武山县洛门镇总体规划	洛门镇规划办公室裴新增、焦吉生、王卓	1989 年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武山县土壤普查	县土壤普查办公室陆清海、杨忠武、闫永年、汪福录、马新保	1989 年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续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人员	获奖种类及等级
黄牛冻配	县畜牧站白友珍、鲜万成、李继峰、巩世清、张选生	1989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沼气池推广	县能源办公室魏俊昌、张银海	1989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低产果园改造	县园艺站赵少雄、吴克忠、王克明、录秀山、康岁有	1989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天亚四号胡麻引进推广	县种子公司杨蔚琴、张汉杰、李宗明	1989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冬小麦77—69、7674良种应用推广	县良种场刘凤章	1989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试制《常见眼病》彩色幻灯片	县人民医院赵忠忠	1989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咀头乡焦家山村种草养畜脱贫致富研究	县种划站李承祖、余大有、包建荣、孙守杰	1989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香油豆瓣酱	县食品厂汪剑峰、包俊明、刘建明、张录保	1989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药资源普查	县药材公司郭维忠、许苏中、车恒、杨换成	1989年县科技二等奖
武山县水利规划报告	水电局刘德亮、魏来全、王学勇、盛世雄、张存林、娄德芳	1898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毛型油纤兼用亚麻脱胶纤维	县亚麻脱胶厂杨兴廷、杜鸿模、包金香、柴玉莲	1989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单体花洞节燃炕	县能源办公室魏俊昌、张银海	1989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良种鸡的孵化和推广	县畜牧站王淑兰、杨郊忠、杨向来	1989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消烟节油器推广	县农机管理局马健康、任福应、郭肇伟、张晋	1989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桃树优良品种示范推广	县园艺站赵少雄、赵成梅、王克明、焦六十二、吴克忠	1989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续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人员	获奖种类及等级
843康复剂防治苹果腐烂病试验示范	县植保站赵忠义、巩向卓	1989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茬西瓜栽培技术	县农业区划办马彦彪、周九应、姚芝萃	198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
磷酸二氢钾在冬小麦上的推广应用	县农技站张万盛、杨忠武、魏召银、王江俊、李书寿	1989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四章 科技概况

第一节 农业科技

双层木架渡槽

民国36年(1947)，洛门林家庄木匠林维廷设计建成高桥沟双层木架渡槽，把东顺渠水引过深沟，使林、孟家庄、慢八里三村旱地变成水浇地，是当时县内水利建设史上的一大创举。

试验种植

水稻 棉花 民国27年(1938)，县长颜延康倡导建立武山农业改进社，从陈家门、清池峪、韦家庄租地30亩，雇请南方技术农工3人，以27亩试验种植水稻，3亩试种棉花。试种成功后，推广全县。20世纪40至50年代，武山大米驰名全省。棉花种植一段时间后，因产量不高而停种。

花生 玉米 40年代，龙泉乡塔麻一带引进种植花生，一度致富兴村。50年代中期，全县大面积种植玉米，不断研究改进种植技术，80年代，试验推广地膜覆盖技术，产量不断提高。

小麦 马铃薯 是县内种植面积最大的作物，在不断改进栽培技术的基础上，县农技站农艺师侯峻、张启良于1981至1984年，研究试验成功浅山干旱区冬小麦和高山马铃薯栽培技术规程，增产13.6%至20%。

塑料大棚

1975年，郭槐公社文家寺大队农民马得川开始试验塑料小拱棚种植韭菜成

功。此后，洛门镇王义仁首先试验成功三层棚膜种植技术，推广应用于10多种蔬菜，增产效果显著。甘肃省政府授予王义仁劳动模范称号。

种子改良

小麦良种　50年代初期，引进推广西北“302号”“碧蚂1号”；60年代，引进推广阿勃、陕农系、尤皮莱等抗锈品种；70年代，推广天选系、甘麦系良种；80年代，引进咸农四号。

马铃薯良种　70年代，引进推广渭会系；80年代，推广小白花、三台楼，均获得成功。

杂交培育　1979至1984年，洛门良种繁殖场刘凤章人工杂交培育出冬小麦新品种47—3和47—3—6，全县推广，山区增产10%至30%，川区增产11%。

肥料改革

50年代，县内进行过两项群众性的肥料改革活动。一是粪肥和灰肥另积，二是改造厕所，修建粪池。经40年不断改进，绝大部分农户逐渐养成习惯，改变了长期以来的不科学积肥方法。

50年代，川区开始使用化肥，70年代，推广到山区，80年代，全县普遍使用硝铵、尿素、碳铵等化肥，并从单纯追肥发展到底肥、种肥、追肥并用。开始试用微量元素试验，示范推广磷酸二氢钾叶面追肥等施肥技术和矮壮素、生长激素。

病虫防治

50年代，推广砒霜拌种，使用“666粉”农药，基本控制小麦线虫病和吸浆虫危害。60年代，采用赛力散拌种，控制谷禾作物的黑穗病。70年代，使用敌敌畏、乐果、3911等农药，开展生物、化学、物理各方面的技术防治病虫害。1979至1984年，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贾长安、赵书新研究试验成功40%乐果防治黄斑星天牛皮下幼虫技术，杀虫率达95.53%。

1984年，洛门镇农技站张绪中用20%异柳羚液与200倍液农用链霉素防治大白菜软腐病、霜霉病和萝卜根蛆，使发病率降低到2%。

农业区划

1982至1984年，县农业划区委员会组织农、林、牧、水、气象专业技术人员调查研究，完成《甘肃省武山县农业区划报告汇集》，分县综合农业区划和气象资源分析和农业气候区划、农作物资源调查和区划、林业资源调查和林业区划、畜牧资源调查和区划、水利资源调查和水利区划、水土保持区划、土壤资源调查和改良利用区划、果树资源调查和区划、农业经济区划、乡镇企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农业机械化区划11个专业区划成果报告。

第二节 工业科技

玉器工艺

1979年，山丹工艺厂试制高低脚夜光杯等玉器工艺产品。该厂研制的“龙形双耳环杯”，1982年7月，被国务院总理作为礼品赠给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1983年，县工艺美术厂试制玉石板材贴面材料，1984至1987年，生产3000平方米新型建筑装饰材料。

节能技术

1983至1984年，县改灶办公室试验成功农村节柴（煤）灶灶型，经国家农牧渔业部检查验收合格，热效率达43.23%，节约燃料5%以上。1983年，城建局裴新增研制成功武山Ⅰ型薄壳太阳灶，热效率达56%。在当年全国太阳灶评比会上，被公认为省内第三代太阳灶代表。1984年，在武山、甘谷两县推广800台。

1984年，县农机管理站任福映、顾海科研制成单缸柴油机曲轴箱负压节油技术，当年安装408台手扶拖拉机，一年节油2.9吨。

第三节 其他科技

地震预测

1976至1985年，武山中学教师马玉生、郭秀珍利用土地磁磁偏角极小值与强震的对应关系，预测我国强震的发生方位和日期，准确率在90%左右。论文载《西北地震学报》和《地震文摘》。

航测绘图

1984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84531部队根据1:35000的航测照片，在校正航测角度造成的误差后，镶嵌拼接绘成1:25000武山县区划航测图，测清全县地形地貌。当年冬季因大雪封山，利用该图描绘量算，求得的水土保持规划所需流域面积，精确度高于实地勘测。此项研究成果获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第五章　科普活动

第一节　技术推广

1956年，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动员组织全县科技人员、干部群众和教职员工，围绕贯彻《农业发展纲要》，在采矿炼铁、工具改革、文化、教育、卫生工作中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农作物品种改良，农药化肥推广使用，都取得良好效果。至80年代末，良种化面积占全县耕种面积的90%以上，农药化肥由川到山，普遍使用。

70年代中期开始，推广塑料大棚种植蔬菜技术。1984年，成立全省第一个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洛门镇蔬菜研究会，不断改进提高温棚种植技术，向全县推广。至80年代末，普及全县川区。

1982年，经省经委能源处协助，在全县推广太阳灶和新式省柴灶。1983年5月，举办全县改灶节能技术班，培训技术人员100人，分期分批在全县普遍改灶。至1984年底，推广太阳灶2018台，建成节能灶56888台，占总农户94.4%。1985年冬，在省、市科协大力支持下，县科协在东顺办起玉器工艺培训中心，为全县培训玉器加工技术人员。至1989年，全县63家玉器生产厂均有足够的技术人才。

1987年始，开展“四一”燎原活动和科技扶贫工作。县科协确定5个科技扶贫点：北山干旱区的咀头乡，川区龙泉乡的马村、石坪，城关镇的家坡村，南部高寒区的龙台乡董家庄。引进粮、菜、果新品种76个，小区域推广267亩。1989年9月，成立县科技扶贫领导小组，投资3万元，完成龙泉乡水洞沟口百亩综合品种丰产示范果园规划定植。

第二节　宣传咨询

1985年5月，县科委创办《科技情报》，每半月出1期，至年底刊印10多期。利用物资交流大会、逢集日，在城关、洛门、马力等地举办“科技赶集”会，发放《科技情报》50期、6000余份，《农村科技参考》34期、100余份，《技术经济讯息》100余条，《酸刺营造技术》彩色图片68张、接待咨询群众300多人（次）。咨询室收集、整理、汇编、传递各种资料43400份，提供各种科技信息300多条，

在南北13个贫困乡进行科技宣传24次，赠送有关资料33400份，放映科技影片160场次。科技服务部阅览室订阅科技报刊杂志100份，咨询室藏有各类科技图书资料千余册，面向社会服务。

县科协资料室创办《武山科技》，于1982年取得报刊发行证开始发行。至1989年底，出版31期93000册。室藏图书5000余册，和全国18个省、市的180多个县有资料交流关系。20个乡（镇）科协建有科普专栏，科技版报54个，共办3457期。放映电影306场，录像63场，自制科技录像资料5套，录音带24盒，科技讲座251期，举办破除迷信展览11期。1987年4月，《燎原通讯》创刊，共出12期、2450份。组织各学会、研究会编印种植、养殖、植保资料3000册，撰写印发《养鸡顾问》、《新农药使用》、《蔬菜瓜果病虫防治》、《肉鸡饲养》等19000册，印发各类科普丛书25000册。

第三节 技术培训

1983年开始，县科协先后举办植保、果树管理、快速喂猪、兽医、玉器加工等11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327期，至1989年共培训技术人员11350人（次），经考核合格者407人，并评定技术职称，其中技师33人，助理技师42人，技术员304人，助理技术员28人。

1988年1月14日，中国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天水分校武山辅导站成立，首期学员13人，至1989年，共招生605人。1989年9月23日，县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成立，为科技兴农、科技兴县，培训技术人才。

第二十四编 文化体育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机构

共和国成立初期，文化工作归县教育科管理。1956年2月，设立县政府文化科。1962年3月，撤销文化科，成立文卫局。1970年11月，成立文教局。1979年7月，设县文化局。

民众教育馆

民国32年（1943），设立民众教育馆。馆址设县城前街，后迁后街天爷庙。有图书与陈列二室。图书室有少量古典书籍，供读者阅览；陈列室展出古陶器物、龟甲等。教育馆还开办黑板报、戏箱出租，组织民众举办戏剧演出等业务。因当时交通闭塞，文化落后，亦内容简略，活动面限于县城。

文化馆

1951年，接管民众教育馆建立县文化馆，馆址设于县城前街。1958年三县合并，原漳县、甘谷县文化馆改称武山县第二文化馆和第三文化馆。60年代恢复三县建置，文化馆亦恢复原制。

1964年文化馆扩建，迁址于官寺。“文化大革命”初期，文化馆与新华书店、电影队、广播站合并，总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70年代恢复原建制。1979年2月，从文化馆分出图书业务人员，成立县图书馆。80年代初期，文化馆业务不断发展，队伍迅速壮大，职工由7名增至10名。内设书画、文物、摄影、音乐、文学创作、群众文化辅导等6个业务组。建筑面积779平方米，拥有展览室、文物陈列室、专栏、幻灯等文化娱乐设施。

乡（镇）文化站

共和国成立初期，创办基层文化站，但发展缓慢，至70年代末期，只建立洛门，百泉两个文化站。1980年5月1日，创办滩歌公社文化站。后相继创办鸳鸯、

四门文化站和洛门镇文化中心。1986年底，全县20个乡（镇）都建有文化站、文化中心，文化专干发展到22名，房屋93间，总占地面积15411平方米，各类藏书19187册，年订阅各种报刊270多份，举办各类讲座，开展各类文化活动1.7万多场次。

农村文化室

1972年，县文化馆派员在杨河公社协助各村创建文化室，取得经验后，在全县展开。1987年底，全县共建成农村文化室153个，选派不脱产文化管理员。行成县乡村三级文化活动网络。

第二节 文化团体

县摄影协会 1981年成立。首批发展会员26名。
县美术学会 1984年3月成立。首次发展会员61人。
县书法协会 1985年5月成立。首批吸收会员100名。
县诗词学会 1986年成立。首批吸收会员54名。

第三节 文化活动

美 术

县内古代美术，有拉梢寺、千佛洞、水帘洞石窟雕塑壁画，为北魏、北周及隋、唐、宋、元的各代作品。近代著称的民间画家贾世俊、西园老、张勉之、汪小山、陈德昭、赵老五、张寅、陈衍青等，绘画形式多样，广传民间。50年代，县籍画家郭维屏和范振绪、郝进贤、吴绍庸等名画家集体创作《红军长征画卷》（甘肃段）巨幅国画，受到中央军委的嘉奖。武山一中美术教师李芳林，培养了一批在美术上有建树的人才。邓子贞的写意花鸟为人称道。60年代，开始举办全县性美术展览，“文化大革命”中画领袖像达到高潮。70年代，文化部门多次举办美术培训班，选送作品参加省、地区展览，农民画家石天锡的国画《春风杨柳万千条》参加省美展。80年代，邀请当代著名画家魏紫熙、王文芳等来武山举办讲座、展览、示范。武山籍甘肃画院画家康金成举办《山水画技法讲座》，帮助引进省名家作品在县上展出。县上组织美术作者赴黄山写生，开阔眼界。武山籍甘肃师大美术系教授陈则恕，广州美院教授刘书民作品参加县上展览。省出版社画家宋武征带领县内作者多次赴草川、温泉写生。以画竹闻名陇上的裴慎作品在县内广为流传，举办展览。1984年县美术协会成立，举办单位展览、联合展览、个人展销，经费变为官办与民办相结合。龙泉乡组织农民画家赴县、市、省三级办展。石天

锡的巨幅国画《水帘胜境》得到省市报刊好评。张柏森作品参加省级展览；樊荣华、蒋望宸、周进忠作品入选陇东陇南五地区国画联展；周进忠、赵甫保作品入选天水风情赴北京展出；薛文林、侯庚、吴乃一、令秉兴、刘效周、任科等作品入选全省农民画展，刘效周获二等奖、任科获三等奖，入编《甘肃省农民画选》。洛门中学学生汪海波、梁雪琴创作的人物画《老师和我们》参加全国少儿美术作品展，荣获优秀奖。城关小学学生杨可强，1989年半年内参加“首届全国千名小画家竞选大赛”等6次全国书画大奖赛并获奖。赵甫保国画《陇原鼓韵》获天水市美展一等奖，天水、平凉、庆阳三地（市）美展三等奖；康云海国画《黄原悠情》获省“群星”艺术节美展三等奖，三地（市）美展三等奖；康红英的国画《勤者报春》等作品被加拿大友人收藏，并多次参加省级书画展。在北京工作的武山籍青年女画家王苏灵在中国美术馆举办个人展览。1987年，县文化馆与县美协编印《武山美术作品选》，编入78位作者的108幅作品。同年6月，《甘肃日报》发表题为《挥笔添异彩，山村翰墨香——武山县群众书画活动蓬勃兴起》的报道。至1989年，有省美术家协会会员15人。市级2人。

书　法

武山民间崇尚书法。明、清时期，周班壁、于缵周、徐晓康、李彩、陈青选、汪文藻、邓汉功等多有名作流传民间。

60年代，刘耀山、雷元贞、裴仰则、黎炎等的作品，注重传统，功力深厚。武山籍中国书协理事、新疆书协主席李般木作品名闻全国。中国书协会员、甘肃书法研究会理事、县书协主席、名誉主席康务学，求教于董必武、郭沫若、潘天寿、丰子凯等人，倡导在中小学开设书法课。1984年，首次举办全县书法展览。1985年成立书法协会，与县文化馆联合编印出《武山县书法作品选》，入编67人的68件书法作品。此后，县政协配合文化部门组织送书法下乡，学雷锋书法义写，救灾义写，书法大奖赛，组建农民书画家协会等活动。汪兴洲书法作品在全国兰台杯书法大赛中获行草优秀奖，被陕西省档案馆收藏。白志贤、蒋望宸等5人作品入选天水市书协编印的《墨霖》书法集。康务学、李云川出版了个人书法专集。宋晖等4人被聘为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天水分校顾问。武山籍在兰工作的张尔进教授在《书法》杂志发表《论书法艺术的本体》论文，并获全国首届美学论文奖。1987年后，康务学、樊荣华、白志贤、赵绍龄、林涛、宋晖、汪兴洲、鲜招成等的作品先后参加县、市及全国书展，并获奖。至1989年，全县国家级书协会员1人。省书协会员12人。市级1人。

摄　影

30年代，河南籍人每年农闲流入县城、洛门一带轮回照相。共和国成立后，郭栋学、曲桂章等河南籍人定居县城，办公私合营照相馆。时设备简陋，只摄黑白

人相，利用日光冲洗，质量较差。70年代，县文化馆馆长马登云开始利用摄影办专栏、展览，宣传时事政策。70年代后期，文化馆摄影作者康明生探索、研究彩色摄洗技术成功，首次举办《武山风光彩色摄影展览》。1981年，县摄影协会成立。举办《天水地区摄影作品展》《甘肃省著名摄影家陈之涛摄影作品展》、《澳门摄影家陈复礼摄影作品展》。马登云的《陇南稻香》入选甘肃省摄影展获三等奖。康明生的《武山水帘洞》等7幅作品参加全国性展览，获省市级奖，《秋椒红似火》在香港《中国旅游》杂志发表。1984年拍摄的《武山风情》彩色幻灯片，在县乡放映70多场（次）。1988年入编《中国摄影家大辞典》，加入中国摄影家协会。青年摄影作者刘向东、张曦田的作品参加省市展，在专业报刊发表。1989年底，摄影个体户达30多家，队伍220多人，设备更新提高。有省级会员4人。国家级1人。

诗　词

县内诗词创作，明代有王蟠、王玮、江万玉等吟咏地方风物诗篇，见于《宁远县志》。清代至民国，有邑令许建勋、胡奠域及地方学士于缵周、康寿陶、陈献文、陈至义、陈恭、陈廷鉴、周班壁、张嗣音、马思诚、陈青选、李克明、陈绍泌、杨干如、王鸿绪、王炎、马铭西、杜维等。陈青选有《逸鹤鸣秋集》手抄本传世。陈绍泌有回文诗《暮春》。南峪张鹏的《南峪七歌》有杜甫风。张雨僧《狱中杂咏十首》，脍炙人口，吟咏不衰。

50年代，兰文蔚和农民作者汪三喜诗作，报刊多有发表。70年代，郭槐文家寺村、滩歌漆家庄多次组织田间地头赛诗会。80年代，中华诗词学会顾问李般木，甘肃诗词学会顾问裴慎、杨允文、薛德元等皆有佳作问世。1986年，县诗词学会编印出版《武山名胜风物诗词选》，收编业余作者作品300多首。邀请著名诗人袁第锐、裴慎、林家英、杨允文、薛德元来县讲学，提高县内诗词作者的创作水平。白志贤等人先后被接收为中华诗词学会会员、甘肃省诗词学会理事、省诗词学会会员、天水市诗词学会会员，多有作品发表于《陇上吟》、《渭滨吟草》、《中华诗词佳作选》、《甘肃诗词》、《羲皇故里楹联选》、《天水文学》等专集和报刊。薛德元等5人人编《当代中华诗词大辞典》。李茂同等在新诗领域另辟蹊径，皆有诗集、专著出版。中华诗词学会会员2人。省诗词学会理事1人。会员10人。

小说　散文　传记文学

50至60年代，有中学教师吴国柱、学生张思敬的短篇小说《妈妈》、《风雨半仙》在报刊发表。70年代后，每年多有各类散文、诗歌和议论文章发表于报刊。并由甘肃人民出版社、香港博善出版社等出版发行陈田贵的散文集《花刺集》、《激扬集》。包永庄的传记文学《郭化如传》、《康务学书艺生涯》。薛德元的长篇小说《人杰鬼雄》、陈永恒的《渭水悠悠》。至80年代末，有省作家协会会员3人。

第四节　著　　述

明末清初，县内曾出现过一定数量的诗人、作家，但作品多有散失。见于史籍者：

王　蟠　明成化进士，编纂《宁远县志》，散失。

杨廷栋　清乾隆举人，马力杨家坪人。人誉杨夫子。多有著述，兵变中匿壁尽数焚毁，仅存《修三元宫碑记》传世。

陈献文　岁贡生，洛门大柳树人。著有《蒙养辑》、《便蒙字书》、《幼模》、《浚灵琐言》、《三字文》，木刻印行，广传民间。

藏安墉　岁贡生，洛门藏家庄人。著有《帝余斋诗集》。

杨恒泰　恩贡生，鸳鸯人，著有《踏踪诗集》。

陈廷鉴　进士，洛门大柳树人。著有《为颉宜人征诗启》。

王鸿绪　滩歌人。著有《左传奇》、《梯坪山人集》等。

陈宜亭　洛门大柳树人。著有《惜生谈脉诀要秘》、《医案问答》。

杨映唐　鸳鸯人。著有《鸳鸯峰山人集》。

鲍　翼　县西乡人。著有《书经讲义纂集》。

郭连第　郭槐乡郭家庄人。著有《南柯梦集》。

张嗣音　郭槐乡赵家碾人。著《豳同诗》数十章。

刘安澜　著《映旭山房诗集》。

李　鼎　郭槐乡蓼阳人。著《孝经注析》。

李克明　清举人，郭槐乡蓼阳人。主撰民国《武山县志》两卷。《紫歌梦轩诗稿》。

陈青选　清举人，洛门大柳树人。著《逸鹤鸣秋集》。

邓汉功　清举人，洛门镇人。工诗善联，民间多有流传。

陈廷珍　洛门大柳树人。主撰《海威县志》及族谱。

张　鹏　东顺南峪人。著有《南峪诗稿》、《南峪七歌》。

陈绍泌　洛门大柳树人。有诗作《望月》传世。

表 24—1　　历届艺术作品展览情况

名　　称	展出时间	展出形式
武山县美术作品展	1956 年	图画、油画
武山县水土保持成就展	1958 年	图画、油画
洛门镇远景规划展	1959 年	图片
建国后武山县十年成就展	1959 年 10 月	图片
武山县美术、书法作品展	1963 年 5 月	书法、绘画
两条道路对比展	1963 年 12 月	文字、图片
阶级斗争展	1965 年 5 月	文字、图片
英雄人物事迹展	1965 年 8 月	文字、图片
破除迷信展	1965 年	文字、图片
武山县美术作品展	1972 年 7 月	国画、油画、连环画
泉峪大队学习毛泽东著作展	1973 年 10 月	文字、图片
毛主席永远在我们的心中展	1977 年 9 月	文字、图片
天安门诗抄书画展	1979 年	书法、绘画
武山县书法美术作品有奖展	1978 年	书法、绘画
武山县美术摄影作品展	1979 年	绘画、摄影
武山县风光彩色摄影展	1981 年 1 月	图片
北京画院山水画家王文芳画展	1981 年 11 月	国画
甘肃省部分书画家作品联展	1981 年 1 月	书法、绘画
天水县美术作品展	1981 年 3 月	画
清水县美术摄影作品联展	1981 年 7 月	画幅、照片
张柏森、石天锡、樊荣华等黄山写生作品展	1981 年 3 月	国画、速写
陇南书画研究会作品展	1982 年 2 月	书法、绘画
陈之涛摄影作品展	1982 年 6 月	图片
天水地区摄影作品展	1982 年	图片
康金城山水画作品展	1982 年 8 月	国画
武山县摄影作品展	1982 年 9 月	照片

续表

名　　称	展出时间	展出形式
陈华强写生水彩画展	1983 年	画
蒋望宸、藏功瑞国画展	1983 年	国画
管玉画展	1983 年	油画、国画写生
张琮水彩画展	1983 年	水彩画
建国三十五周年美术展	1984 年	画
武山县摄影作品展	1984 年	照片
武山县书法作品展	1984 年	书法
日本友人米嶽和武山县书协作品展	1985 年	书法
王维德书法作品展	1985 年	书法
康务学书法作品展	1985 年	书法
天水市民盟美术作品展	1985 年	国画、油画
武山县中小学生美术作品展	1985 年	儿童画
陇东陇南五地区美术作品展	1985 年	油画、国画、年画
武山县美术创作组作品展	1986 年 5 月	画
日本友人中村紫峰与本县部分书法作者作品展	1987 年 5 月	书法
武山县文物普查成果展	1987 年 10 月	图片文字实物
张君义书画作品展	1988 年 1 月	作品 44 幅
郝中孝花鸟画展	1988 年 4 月	作品 140 幅
职校工美班工艺作品展	1988 年 6 月	28 人作品 126 幅
县首届农民书画展	1988 年 11 月	作品 136 件
天水市书协会员书法展	1988 年 11 月 15 日	作品 120 幅
李得西、姚同庆书法联展	1989 年 4 月	作品 84 幅
全县硬笔书法大奖赛展	1989 年 6 月	306 人作品 351 幅

第二章 戏 剧

第一节 秦 腔

戏 班

宁远于家班 清道光十年（1830），宁远于家庄于氏三兄弟组建宁远于家班。从此，秦剧在县境衍续发展。于氏为官宦门弟，家资豪富。三兄弟生、丑、净、旦皆能，平时清唱自乐，逢节日庙会，招纳散居艺人，于寺庙戏台演出。

付帮班 清同治十年（1871），清池人付帮接替于氏兄弟领班，人称付帮戏班。付帮为于氏名徒，擅演大净，唱做俱佳，并有名艺人张庆东、王宝童、潘进喜等同演。常演剧目有《黄金台》、《大辕门》等传统戏近百出。付帮于演出之余创作了大量净丑角脸谱，个性简明传神，神态独俱，以“宁远脸谱”流传于世。光绪二十七年（1901），宁远大北山崩，漳河锁流三日后决堤，戏箱道具被冲，付帮戏班从此解体。

宝童班 光绪三十四年（1908），由宁远县衙支持重置箱具，老艺人王宝童应招领班。王知书识文，擅演须生。光绪三十六年在兰州“培滩剧院”搭班演出，得名艺人耿忠义的赏识，深受观众欢迎。该班主要艺人有潘进喜、姚进才等30余名，常年巡回县内外演出。

辅德班 辅德班取城皇——辅德将军之意。由老艺人冯月秋（艺名腊梅）领班。冯月秋，县城东关人，家贫好学，师从天水鸿盛社老艺人张某。出师不久，生、丑、净、旦皆能，唱做并佳。赴兰州、青海等地演出后享誉渐盛，饰演《烙碗记》、《八棉衣》、《法门寺》、《玉凤簪》、《擀面》等剧的妖旦，堪称一绝，表演细腻传神，既保持传统精华，又有自己独创。冯能导善演，一生授徒众多。民国22年（1933），戏班人才荟萃，冯灵芝、张麻子、程士之、慈来、杏胡儿、李茂、关老四、沈鸿吉、康娃等声名颇著。除服务本县寺庙会戏外，终年辗转流动青海、兰州、天水、陕西等各州、县上演，以“梨园英秀”风靡陇上。

聚乐社 民国34年（1945），冯月秋应邀天水鸿盛社演出，由名徒李茂接替领班，辅德班易名聚乐社。李茂扮相俏丽，演技甚佳，深得秦腔爱好者称道。50年代初，现代新戏代替了古装戏，聚乐社遂告解体。

县剧团

1957 年成立。1958 年 12 月，甘谷、武山、漳县三县合一，三县秦剧团合并，演职员 150 余名，团址设甘谷城，下属两个演出队。1959 年，创办武山艺校，校址先设武山中学，后合并迁至甘谷城，艺校分文化班、艺术班、音乐班，学员从本县各地推选 。1960 年 5 月，该校学生曹真、李素珍、李建群被选参加全国职工文艺汇演，获得甘肃省演员甲等奖、节目创作奖与《歌唱大柳树》表演奖。1961 年初，县秦剧团与艺校合并，除演一批传统戏曲外，突出时代精神，排演《陇上红缨》、《红嫂》、《野火春风斗古城》、《江姐》、《梁秋燕》、《苦菜花》等现代戏。曾多次赴兰州、定西、陇西、天水等地演出。

1961 年 12 月，县剧团恢复原置，1962 年撤销。1964 年 5 月再度组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古戏曲禁演，大多演员退艺还乡，剧团自行消失。1971 年 3 月，集纳学校、机关、厂矿文艺爱好者，组建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演“革命样板戏”。移植、创编排演《星夜下山》、《深情如海》、《园丁之歌》、《血海深仇》、《划线》及舞蹈《夜战》、《喜送药材》等戏目。县商业局干部李世荣创作的眉户现代戏《金水银波》参加了天水地区调演；县委宣传部干部鲜招成等创作的话剧《搬家》被天水地区文工团演出；县委办公室工作人员陈田贵创作的现代戏曲《出车之前》参加天水地区和甘肃省“农业学大寨”专题调演并获奖。

1977 年 9 月，组建县文工团，后更名县剧团。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禁锢多年的传统剧目再现舞台。剧团努力追求时代精神，不断拓展，戏曲创作颇为活跃。兰文蔚改编的大型历史秦剧《王昭君》参加天水地区庆祝国庆 30 周年调演，获优秀创作奖。青年作者张彦创作的《麦积山传奇》，李永春创作的《瞌睡虫状元》均搬上舞台受到好评。改革十年间，剧团频频深入农村、厂矿，逾越县境，巡回外地演出 3000 余场（次），收入 58 万多元。固定资产 12 万元。1980 年前后整理剧目《白玉楼》、《拾黄金》、《卷席筒》、《窦娥冤》先后赴兰州、天水等地演出，改编历史剧《王昭君》、传统剧《白玉楼》交替上演，被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分别以全剧、选段录制播放。

80 年代以来为振兴剧团，培养新秀，先后吸收一批青年戏剧骨干，由老艺人言传声教，随团演出学艺，后起之秀不断涌现。80 年代初，仅能演出相声、快板的孙存蝶数年后以擅长丑角名噪陇上。在天水地区、甘肃省首届青年戏曲演员大奖赛中，双获表演一等奖，后斐声西北戏苑。

第二节　豫　　剧

50 年代，河南省私营中州剧团来县演出，声腔演技细腻文雅，以生旦见长，红

板轻敲，曲笛送软，颇受观众欢迎。1954年，县政府接收为“县前进曲剧团”。主要演员有贾满堂、李克勤、任风英、陈力等。常演剧目有《呼延庆打雷》、《梁山伯与祝英台》、《天仙配》、《桃花庵》、《杨八姐游春》、《伉丽剑》、《莲花庵》等。1957年，在赴敦煌演出时被玉门石油运输公司接收。

第三节 皮 影

皮影戏流传县境较早，剧中人物用牛皮剪裁雕刻而成，角色分老、少、文、武、女五色相。公忠者正貌，奸邪者丑形，寓褒贬于特定脸谱，手法扩张，刻工精细，具有角色神韵。皮影人物彩色装绘，四肢用线连缀，可灵巧活动。表演时以白纸幕框为“亮纸”，置放台前，台檐悬挂油灯，一艺人在幕后操纵皮影，集唱做于一身，一招一式，拟摩情态，真实传神。余艺人以乐器伴唱，谓“牛皮灯影戏”。皮影戏具有民族特色，班子规模小，道具简单，常以方言和秦腔表演，深为农村群众喜爱。

县内久负盛名的有山丹乡刘家屲刘智远皮影班、清池康永清皮影班、滩歌下庄皮影班、四门新庄皮影班、杨河坪道皮影班、龙泉曲里皮影班。“文化大革命”期间，皮影戏一度绝迹。80年代恢复，设备亦有革新改进。用幻灯电光作布景配以录音机、扩音器增强演出效果，更受观众欢迎。有些皮影班随时代潮流，刻制现代人物形象，时有现代小戏演出。

第四节 眉户剧

县内眉户剧原多时以地摊剧和广场剧演出，共和国成立后始登上舞台。

武山眉户剧，传统剧目有《审苏三》、《转花园》、《下四川》、《花亭相会》、《打樱桃》、《闹书馆》、《小放牛》、《三娘教子》、《打草鞋》、《老少换》、《起解》、《送女》、《三娘教子》、《两亲家打架》、《张连买布》、《赶车》等不下五六十出。由于形式短小精悍，情调轻快流畅，语言风趣诙谐，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

武山眉户剧表演比较简单，按节奏时扭时载，或走“8”字，或踏“十字花”。以三弦为主奏乐器，配以胡胡（二胡）、笛子、四页瓦等。80年代后，内容形式都有新的变化和发展，自编现代节目增多。县文化部门每年编印《武山秧歌》多有新编眉户剧，及时推荐，供各地演出。

第五节　舞台戏院

清代以前，仅县城有老爷庙、城皇庙、祖师爷庙三处戏楼。其它较有名的有滩歌万花寺戏楼，洛门上堡子戏楼、庙滩戏楼、东华寺戏楼，榆盘下街戏楼，四门上下街戏楼，马力远中戏楼等。

共和国建立后，新型剧场陆续兴建。至1989年，县城有固定座椅的新型剧院、俱乐部、礼堂5处。县人民影剧院1976年竣工，分楼、池两层，千余座椅。洛门影剧院1979年建成。农村演映场所，覆盖全县乡村。至80年代末，全县乡村自发修建的舞台剧院，共有78处。

第三章　民间文艺

第一节　曲　艺

县内群众性的文化娱乐，主要有传统节日演出秧歌、社火、灯影戏等。逢年过节，秧歌、小曲、狮子舞、龙灯、纸马、高跷、高台、彩蓬旱船演遍城乡。山歌、花儿、小调传唱田园山野。

50年代，武山中学组织业余剧团，在全县巡回演出《李闯王》、《白毛女》、《血泪仇》、《穷人恨》等优秀剧目，启迪群众的阶级感情。70年代后期，群众性文娱活动日益活跃。1989年，全县有业余剧团73个，业余演员2800多人。县文化部门及公社、乡（镇）组织群众业余文艺汇演、调演。业余剧团配合中心工作巡回演出，逢年过节组织慰问或庆贺演出。

社　火

社火也叫秧歌。相传是古时劳动人民插秧时所唱的歌曲。经数百年民间艺人的锤炼，形式和唱词日臻完美，后渐演化成以打击乐器或民间小乐器伴奏。秧歌的表演形式一种是装扮成生旦的大场集体歌唱，生执花灯，旦舞彩扇，动作协调，配合默契，以“二进二退”或“十字形”绕场旋转演唱。另一种是根据歌词装扮有唱有白表演，有专门曲调。

武山社火，题才广泛，包括社会各个阶层的生活，也有取材于古代神话传说、历史故事和传统戏剧故事。腔调和唱词十分丰富。80年代，音乐工作者搜集整理

300多首，其中如《四大景》、《拜新年》、《十样锦》、《转娘家》、《放风筝》、《进兰房》、《渔樵耕读》、《串毡》、《尼姑思亲》、《红娘下简》等86首分别选入《甘肃民歌集成》和《天水市民歌集成》。伴随秧歌演唱龙灯、狮子、大头、腰鼓、高台、高跷、荡旱船、太平车、纸马、钱鞭、杠老爷、扭秧歌及80年代推出的彩车等。

山 歌

山歌，包括“山曲”、“花儿”和“信天游”。是劳动人民对生活的反映。歌词短小，旋律优美。一人吟唱，四处相和。有的热烈奔放，有的婉转清亮，有的细腻柔情，有的高亢深沉，村姑少妇浅吟低唱，多触景生情，有感而发，又多有小哥哥之类的衬句，具有武山村寨独特的山乡情趣。

武山山歌在流传过程中又受到各地方言乡音的限制和润饰，生产了许多变体，渭河南北各自又有“十唱九不同”的特色。流行和吟唱热爱共产党，赞扬社会主义的新山歌。

号 子

号子除了在劳动中起鼓舞情绪，减轻疲劳的作用外，还有指挥劳动、协调动作的功能。基本形式是一领众和，唱词内容随情所至，说古唱今，即兴编唱。句式三字四字、五字七字不等，流行的《打夯歌》，曲调质朴，节奏鲜明，唱词中多有衬词，如咦、哟、嗬、哎等。《碾场歌》节奏自由舒缓，曲调柔和，歌词内容多是呼唤性词、衬句，并伴有吆喝之声，如：“牛娃儿旋转着哩!”。

唢 呐

唢呐由专业吹响班或鼓乐手演奏，是县内广为流行的一种器乐。在民间生丧嫁娶、迎宾庆典和祭祀等活动中多请唢呐班吹奏。曲调委婉悠扬，缠绵悦耳。分喜乐和哀乐两种。喜乐用于喜庆，如《大开门》、《小开门》、《蝴蝶报喜》、《摆嫁妆》、《串毡》等曲牌。哀乐抒发忧愁和悲痛，如《哭皇天》，《兰寡妇上坟》、《尼姑思情》。龙泉曲里的唢呐班著称全县，受聘于四方。80年代，班子增多，新秀迭出，渭河南北各乡村都有唢呐班。

第二节 舞 蹈

县内广为流传的民间舞蹈有龙灯舞、狮子舞、旱船舞、纸马舞及独具风格的旋鼓舞。

龙灯舞

寓意金龙播雨，五谷丰登。龙灯由龙头、躯干、龙尾三部分彩扎成龙状，托上纱面龙衣，点燃灯烛，由数人操持龙身，一人持绣球引逗，顺势起舞，游街串巷，九曲十回，翻滚自如。或“二龙戏珠”，或“翻江倒海”，缠、放、钻、藏造

型生动优美。每届春节，乡间巷里，竞相演出。80 年代以来，龙舞艺术尤盛。

狮子舞

又名耍狮子。狮子为百兽之王，在一年之首舞狮，寄寓六畜兴旺，消灾灭病。

花船舞

道具主要是一艘花船，表演时二人装扮成小姐和相公，舞船动作协调，步态轻盈，动作活泼，使船行如轻波荡舟，船曲腔调优美动听。

纸马舞

也称跑马，用精细的竹篾扎制而成，以各色彩纸沾糊装点，栩栩如生。表演四女童扮骑马状，四男童扮马夫。紧扣音乐鼓点，扬鞭跃马，穿梭驰骋，舞姿富于变化，曲调悠扬婉转。

秧歌舞

也叫扭秧歌，几十人或数百人装扮为神话、传说、历史人物或工、农、商、学、兵等列队而舞，鼓乐伴奏，气氛热烈，城乡皆有。80 年代秧歌舞，渗入当代意识的流行舞蹈，形式内容均有创新。

第三节　旋　鼓

旋鼓具有独特的陇原风情意趣和鲜明的地方特色。全县各地普遍流行，尤以滩歌、龙泉为盛。

鼓形似芭蕉，铁鼓圈单面蒙以去毛的羊皮，下有握柄，连三折式小弧圈，坠九枚形似古币而略大的铁环。敲击鼓面，摇环狂舞，浑厚中现清亮，欢快而有节奏。每年春末夏初，先由牧童敲起，临近端午，渐达高潮。端午节，规模宏大的鼓队，由四面八方涌进各自地域的中心，赛鼓联欢，数十人或数百人不等，根据鼓点节奏，做出不同的舞姿和造型。基本舞步为进行式而富于变化的圆场舞，如水面浮萍，轻盈游动，时层层围拢，如百花盛开，忽纵横穿插，欢奔如织，随着鼓点节奏，时分时合，“蛇退皮”、“二龙戏珠”、“白马分鬃”、“九折十八式”、“太子游四门”、“狮子滚绣球”等形式，引人入胜。

80 年代初，旋鼓舞被中央电视台《丝路风情》摄制组搬上电视荧屏，在中央台和省台播放。电影故事片《追索》中以特写镜头搬上银幕。《中国民间舞蹈集·甘肃卷》作为重要内容收录。

由曹真、令建民编导的《丝路扇鼓》、《扇鼓新韵》分别获 1990 年 8 月甘肃省中等学校文艺汇演一等奖、表演二等奖和 1991 年 8 月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开幕式大型表演节目优秀创作奖。后又参加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大型民间文艺荟萃《陇原风》表演，深受国内外人士赞誉。

第四节 民间工艺

剪 纸

县内剪纸表现手法独特，构思精巧，生活气息浓郁。多用比喻、象征、虚实对比等手法来讴歌寄托人们的生活和愿望，寓意其中。经不断创新，由过去单一化的窗花发展到柜花、箱花、边花、礼花、寿花、墙花、枕头花、顶棚花等。题材山水草木、花鸟虫鱼、珍禽益兽、亭台楼榭、民间传说、古今人物尽有。有表示祥瑞的喜鹊报喜、凤穿牡丹、马上平安、人寿年丰、喜气盈门，有寓以吉语饰以文字的吉祥如意、四季平安、福、禄、寿、喜等。常用单色、染色、烟熏、影剪等手法。80年代后期，剪纸新秀——洛门镇营儿村青年农民赵润海，多次自费拜张家口剪纸老艺人周孝、周兆明为师学艺、以刀代剪，创作出大量独到功夫的剪纸艺术。

刺 绣

刺绣见于村户的绣花枕、肚兜、围腰、耳帽、线包、烟袋、香包、鞋垫、儿童鞋帽等日常生活用品。讲究画绣结合，善于摩古。辟丝配色亦有秘方，故能点染成山水、人物、花鸟，形象逼真。内容大多为祈求吉祥如意，多福多寿，财源茂盛，夫妻和美，避邪纳福的意愿。

70年代以后，继而崛起扎绣，织刺在女装、童装、床罩、床单、台布、窗帘等物上，图案简洁，大方美观。

镂 雕

60年代以来，利用现代加工手段，创作出不同格调的酒具、文具玉雕品。山丹工艺厂技师在“铜奔马”的启迪下，仿制的玉雕奔马，被日本友人视为艺林精品，争相订购。70年代初，咀头乡薛辛娃用疙瘩树根做成系列工艺品《西游记》、《八仙过海》，把众多人物情貌形象的刻画出来。高楼乡石巷口村的包保宝，在八仙桌家具上雕刻的《夜游赤壁》、《太白醉酒》、《岁寒三友》等图案，栩栩如生。《甘肃农民报》曾以“山乡巧匠闯世界，精湛技艺誉陇上”为题，给以报道。

县邑民间艺术形式独特，内容丰富，生活气息浓郁。反映了县人热爱家乡，改造自然，追求幸福的强烈愿望。80年代末，民间艺术工作者，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收集整理、创作出较多的雅俗共赏，弘扬时代主旋律的民间艺术作品。涌现出许多民间艺术人才，全县有省民间艺术家协会会员5人。

第四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国家级文物

水帘洞石窟

位于榆盘乡钟楼湾村东南 2 公里处。1959 年，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调查发现。1963 年 2 月 11 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4 至 1989 年省文化厅先后拨款 16 万元维修。1985 年，成立水帘洞文物保管所。2001 年 6 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始建于十六国后秦，经北魏、北周、隋、唐、五代至宋、元、明、清各代增建重修，现存水帘洞、拉梢寺、千佛洞、显圣池古迹四处。

拉梢寺因有摩崖高浮雕大佛，又称大佛崖，据传建造时自崖脚积木至巅，功毕逐次拆木而下，故名。处峡谷北岸，南与水帘洞相距 500 米，一峰自峡底崛起，直插云天，在面积 3600 平方米摩崖浮雕石胎泥塑一佛两菩萨，兼绘壁画和高塑小佛像，坐西向东。大佛浮雕约占总面积的 50%，高 40 余米，结跏趺坐于莲台上，双手掌心向上重叠作禅定样，圆脸胖身着通肩袈裟，菩萨胁侍两傍，头戴花蔓冠，项戴条带式珠璎珞，手执莲花，安详宁静，佛座呈仰俯莲瓣形，上列雕塑动物图案，有狮、鹿、象等，布局规整，形象逼真。莲台上部正中凿一人字顶浅龛，内高悬塑一佛两菩萨，其右立菩萨虽仅存头部，但造形丰满圆润，神态自然，栩栩如生。为唐宋塑像精品，大佛北侧壁西凿一长方浅龛，内摩崖阴刻北周明帝宇文毓三年题记一方，面积 1.6 平方米，距崖脚 25 米。佛顶架木构遮檐，面阔 12 间，通长 15 米，平列插入崖面，原建传为北周，后曾重建。1989 年维修时，发现元代铜镜一面。大佛头顶之千佛壁画，以及遮檐上部、悬塑喇嘛教塔，全是元代作品，艺术水平较差。大佛隔小涧东侧为笔尖峰、天书洞。洞内有无头干尸 1 具，宋代菩萨塑像 4 尊。

水帘洞居峡谷南岸，是石窟群中心地带，与拉梢寺隔沟相望。整座山体像朵即开的莲花，组组瓣纹清晰可见，石窟隐藏莲瓣之间，坐西面东，酷似花蕊。每当雨季，水自山巅向崖檐滴下，状若水帘，故名。洞口与观景台相照应，洞顶、洞壁有甘美泉水溢出。洞内寺院殿宇分上中下三台而建，上有菩萨楼（正殿）、老君阁（三清洞）、摸子泉；中为四圣宫和五公菩萨楼；下为圣母殿、送子娘娘殿、药

王殿邱祖宫、土地祠及砖塔、混元门等。虽属清及近代之物，却古风犹存，尤以菩萨楼最为华丽。上层楼内塑有大势至菩萨，即当地民间传说中的麻线娘娘，传为真身塑像，法相丰润，文静娴雅。殿堂满挂楹联匾额，外檐下横悬清进士、原甘肃省副参议长范振绪先生所题“西山暮雨”四字。其它匾额最著名者有：升无止堂、福海无量、顾复均慈、北朝古刹等。下层石砾中有甘冽清凉泉水渗流成池，名摸子泉，又叫菩萨泉，游人多喜摸石求子，饮水祈寿。四圣宫傍的笤帚树（学名秦陇槭树）、火棍树（学名膀胱果）、枝干交叉缠绕，盘根错节，如龙蛇起舞，妙趣横生。殿宇、壁画、造像、楼阁、清泉、奇石、曲径、绿荫和美丽的麻线娘娘抗婚成仙、鲁班试斧、老君换庙等民间传说故事，使每年的二月庙会，善男信女云集。

洞前刺天试斧山，巍峨壮观，仰首窥视，只见一线苍天，万仞悬崖，酷似锯口。下原有石坊，清邑令胡奠域题联：“如临虎穴千重障，似至鹫峰一线天。”建有攒尖六角亭，是游人上山小憩观瀑之处，有原省政协常委裴慎撰，著名书法家康务学书之楹联“请来亭上坐，再去洞中游”。

千佛洞在水帘洞西北 500 米，因壁影塑千佛而名的山沟尽头西崖壁上，又因原摩崖、悬塑七佛故名七佛沟。造像、壁画崖面 500 平方米，被木桩栈道均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崖面直接高塑、影塑三世佛、二弟子、二胁侍菩萨及一佛两菩萨。造像风格，与炳灵寺石窟西秦建弘元年（420）塑像风格略同，故其时代和《宁远县志》述鸠摩罗什所建相近。菩萨身短腿粗，躯体轮廓比例不匀称，阴刻单线衣纹的作法既具国内早期技法，又具地方特色。下部正中残大佛像呈低平肉髻，面相方圆，含有西魏遗风，亦具北周特点。千佛洞壁画虽多为中唐、五代作品，亦有典型的北周飞天壁画，给人以满壁风动之感。洞口新建有二层歇山顶三圣楼一座，画栋雕梁，雄伟精巧，内塑西方三圣，彩绘十八罗汉。

显圣池在水帘洞东南侧，为一天然崖窟。面积 150 平方米，现存北魏壁画 25 平方米，悬塑残桩二尊，因年久风化剥蚀，几乎散尽。洞窟周壁及篷沿，终年滴水叮咚，涉足寒骨。每年冬春季节，百丈冰棱悬挂，玉雕粉琢一般蔚为壮观。

水帘洞文管所位于象鼻山鼻端两河交汇处，左为大佛碑林筹建处，右为横空飞跨的渡仙桥。共保留有历代造像百余尊，壁画 2000 多平方米，建筑物 10 余座，舍利塔 8 座，题记碑刻 10 筒，无头干尸 1 具。以榜书墨迹和拉梢寺摩崖题记，为研究石窟分期断代以及美术史的渊源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而最为珍贵。

木梯寺石窟

位于县城西南 30 公里马力乡杨坪村西柏林山上。1972 年，武山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1 年 9 月，被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甘肃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四周为悬崖峭壁，旧传寺庙因无路可入，在今山门东侧绝壁上，安一木梯，攀登入寺，故名。明代重建木梯寺序记载："龙川东北有山曰'林寺'，又曰'木梯寺'，初建于汉，自汉迄唐，历代经营，内有十殿九洞二砖塔，二塔无迹可考，最西有天然石佛一尊，较伏羌大佛略小，明洪武初年，经林士僧党郁刚重建，明万历十五年有平凉府隆德县居士任演明捐资重修。"初建于汉，无据可考，从部分窟形造像及出土瓦档，认证具有北魏遗风。

寺内现存窟龛18个，殿堂四座，历代造像80余身，壁画230幅、2100平方米。以五号、七号、十六号窟规模大，保存较好，未失原作风格。

窟龛均分布在数十米高的悬崖上，较大石窟有木构遮檐，窟形有崖窟、摩崖龛、走廊、自然窟等，窟顶形状有方形平顶、穹窿顶等。造像大多为石胎泥塑，以宋代作品为全寺精华。

一号窟，又称朝阳洞，内塑接引佛一尊，身高2.6米，壁画有三层，表层为清光绪三十四年所作，中层为明代作品，里层为早期作品。

五号窟高4.9米，宽6.7米，深5.4米，平顶高坛基，规模宏大，内塑大型造像11尊，三佛两弟子四菩萨，另有两尊坐像分列东西，整个塑像具有典型的宋塑风格，保存完好。

七号窟有塑像8尊，坐五立三，为三世佛造像风格，具有中唐到五代特点。保存较完好。

九号窟长、高、宽均为3.4米，穹窿顶，规模较小，却别具一格。内塑三佛、四菩萨、两弟子、一罗汉，主佛高发髻，面部丰盈清秀，为北魏后期造像风格。穹窿顶作宝盖形浮雕天花藻井，为北魏后期帝、佛同一的标志。

十六号窟称大佛阁，内塑善跏趺坐大佛一尊，高8米有余，窟内有小龛5个。大佛具有浓厚唐塑风采。

十二号窟石雕高浮雕式舍利塔三座，系元代所作。

寺内现存壁画，显露于外的极少数为明代作品，多数为清代重绘。古建筑有玉皇阁、三官殿、无量殿、菩萨殿、雷神庙、魁星阁、大佛阁、风婆洞等。大都依山临谷，因势起屋。融自然美与人工为一体，加上葱茏苍松，清冽甘泉，实为旅游胜景。2001年6月，国务院公布第五批"国保"单位时，将其作为水帘洞石窟一个单元，升格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省级文物

种谷台遗址

在马力乡付家门榜沙河西岸第一台地。文化层厚0.5至3米，遗址总面积约

50万平方米，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

出土器物有石骨器，彩陶罐，红、灰陶罐，动物骨骼等。石器运用多面钻法和磨光、刨光技术，彩陶线条流畅，构图严谨，属石岭下类型。1963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

观儿下遗址

在洛门镇西南约10公里处的观儿下村。文化层厚0.5至2.5米，保护面积17.5万平方米，属仰韶文化遗址。出土文物有石斧、石刀、红灰陶罐、彩陶钵等。1963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

西汉坪遗址

在洛门镇西南方向的西汉坪上。文化层0.5至2米，保护面积25万平方米。是我国较典型的西周（距今3000）遗址。出土有陶罐、灰钵等。1958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

宫寺（圣寿寺）

在县城文化馆，是县内仅存的一座元明古建筑。建筑结构、造型等方面保持有元代建筑风格。1981年9月，甘肃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县级文物

城关镇杜家楞村周代居住遗址。

龙泉乡大坪头村齐家文化遗址。

洛门镇金川村东旱坪仰韶文化遗址。

龙泉乡石坪村周代居住遗址。

龙泉乡百泉周代居住遗址。

龙泉乡李堡村李寺山周代居住遗址。

城关镇石岭村仰韶文化遗址。

禅殿寺石窟。

位于县城西南40公里处的马力乡定荒山南麓，现存建筑祖师殿，始建于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存塑像60多尊，多系明清作品，明万历六年（1578）重建大石林古迹禅祠的琉璃碑一通，和近2米高的琉璃观音像一尊。常有文物爱好者观赏。

鲁班山石窟

位于榆盘乡鲁班山，有北魏时期的8个石窟。

铁笼山石窟

位于高楼乡铁笼山，有4个洞窟和石马槽等遗物。

狼叫山遗址

位于鸳鸯乡苟家山，属于旧石器新生代遗址，出土有人头骨化石、石弹等。

范家坪汉墓群

位于桦林乡范家坪村，出土石花砖、刻花砖等。

高楼乡高楼村遗址

位于高楼乡高楼村，属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有红、灰彩陶片。

张家台子遗址

位于咀头乡张家台子村，属仰韶马家窑文化遗址。

下康唐代古墓群

位于龙泉乡下康村，共三个土堆墓，有御碑口传说。

宁远城（拱极门）

位于县城南门坡，为明清所建。

演武厅

位于郭槐乡焦家山村，建于汉代，出土有残城墙、炮台、跑马道等。

东华寺

位于洛门镇大柳树村，有清代建筑5座。

魁星阁

位于四门乡西堡子村，为清代所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县内较有代表性的古代文化遗存。如城关镇石岭下遗址彩陶纹饰为弧线三角形，为出土彩陶类型中所独具。专家命名为早于临洮马家窑，晚于河南底沟仰韶文化石岭下类型。鸳鸯乡苟家山狼叫山遗址，先后出土两具人头骨化石，确定距今约3.8万年，专家定名为“武山人”头骨化石。

1987年的文物普查中，共查各类文物点753个，后经筛选，确定了467处。普查中还征集到散失民间的文物300多件，采集文物标本100余件。对确定的467处文物点建立了资料档案，新公布的12个县级文物点均设置了保护标志。

第四节　馆藏文物

县博物馆成立于1980年，为股级事业单位，有工作人员4名。

馆内存各种文物2100多件。其中陶器1000多件，石器196件，瓷器45件，铜器99件，铁器23件，骨器26件，革命文物9件。其它文物200多件；国家一级文物5件，二级文物13件，近现代董必武、郭沫若、潘天寿、丰子恺、赵望云、石鲁等名人书画73幅。以鸳鸯乡大林山“武山人”头骨化石最为珍贵。

青铜剑

战国时期文物，刃长46厘米，宽4.5厘米，柄长9.5厘米，1971年12月，从鸳鸯乡民间征集而得（借展于省博物馆）。

圆底宽边彩陶钵

仰韶文化时期文物，钵高18厘米，直径16厘米，1971年12月，由东旱坪遗址出土。

喇嘛教硫璃塔

元代文物，塔高100厘米，直径40厘米。由塔基、塔座、塔身、十三天和宝珠等四部分组成。1987年4月，从桦林乡民间征得。

灰陶联盏

寺洼文化时期文物，盏高33厘米，直径24.3厘米，于1987年9月，由城关镇石岭村遗址出土。

鲵鱼纹彩陶瓶

石岭下类型文物，瓶高15.4厘米，口径5.5厘米，1973年，由马力乡付家门出土（借展于省博物馆）。

玉　斧

齐家文化时期文物，长22.3厘米，宽5.8厘米，1970年，由马力乡出土。

铜　壶

战国时期文物，高29.8厘米，股径20.7厘米，口径10厘米。从龙泉乡征得。

鎏金镶银铜碗

唐代文物，直径13厘米、高4厘米。

“别部司马”铜印

系汉代文物，高2.4厘米，长、宽各为2.5厘米，钮高1厘米，1980年，从马力乡征得。

莲瓣印纹瓷碗

元代文物，高7.3厘米，1974年，由城关镇出土。

鸟翅纹彩陶罐

马家窑文化时期文物，高25.5厘米，口径11厘米。1987年，从滩歌乡征得。

网纹红陶罐

齐家文化时期文物，高17.8厘米，直径14.6厘米。1991年，由咀头乡张家台子遗址出土。

红陶屋（一组3件）

汉代文物，高60.9厘米，宽100.5厘米，进深35厘米，1991年，由桦林乡出土。

青铜戈

周代文物，长 18.5 厘米，宽 10.5 厘米，1991 年，由山丹乡出土。

青铜斧

战国时期文物，长 14.5 厘米，宽 12.2 厘米，厚 8 厘米，1987 年，从桦林乡征得。

红陶俑

宋代文物，为细泥红陶男士俑，高 20.5 厘米，宽 9.2 厘米，厚 7.5 厘米，1987 年，由咀头乡出土。

红陶瓮

齐家文化时期文物，高 49.3 厘米，腹径 42.5 厘米，口径 17.5 厘米。1987 年，由龙泉乡出土。

青铜爵

周代文物，高 20.5 厘米，长 17.6 厘米，1979 年，由滩歌乡出土。

第五章　文化宣传

第一节　电影放映

1953 年，天水专署电教二队始在武山各集镇巡回放映，为县内电影放映之始。1958 年，县内有电影放映单位 4 家。8 月，省政府赠郭槐乡高级农业社 16 毫米放映机一套。年底，甘谷、武山、漳县三县合并，原各县所属 10 家放映单位统归县文化科管理，成立武山放映站和甘谷公社东风电影院。1961 年底三县分置，放映单位归属各县。

1964 年 4 月，省电影普及规划在武山试点，工作组派 40 人分组深入全县，经 3 个月，作出“定队、定场次、定地点、定收费标准”的“四定”普及规划方案。全县确定 384 个放映点，按村庄大小，五里一点，形成省、县、社三级放映网，实行以人头统一集体收费，此种办法沿用至 1977 年。

1968 年 9 月，县文化馆、广播站、新华书店、电影队联合成立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电影放映业务归宣传站管理。1970 年宣传站撤销，成立县电影管理站。

1975 年 8 月，成立县电影院。使用“松花江”座机，年放映 400 场（次）。1976 年，洛门电影放映站成立，使用“解放”103 型放映机，年放映 300 多场（次）。

70年代末，国产片、进口片接映，宽银幕、遮幅式、立体电影相继引进，内容丰富，全县放映场次猛增。1979年，武山电影院放映700多场（次），日均两场，年收入7.5万元。1980年9月，县电影管理站更名县电影发行公司，成立县洛门电影院。1981年3月，龙泉公社曲里村雷世海办起全县第一家8.75毫米个体放映队。此后，各公社集体所办电影队先后承包给放映员经营。

80年代后期，由于城镇电视覆盖面增大，电影上座率逐渐下降，农村个体电影队日渐活跃，至1989年底，全县有16毫米个体放映队64家，8.75毫米放映队14家。

第二节 广 播

收音宣传

民国时期，县境内只有天兰铁路工程处四总段于1946年5月购进一台收音机。1950年11月中旬，县委宣传部派收音员1名，购置直流收音机1台，建起县广播收音站。站址初设县委门房，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节目。1953年，收音站配置话筒、手摇唱机、扩大机、高音喇叭，开始语言转播，召开广播大会。当年东顺、山丹、鸳鸯、文家寺、中梁、漆家庄等乡村先后建立收音站。全县收音站发展到7个。1954年后，可收到西北台和甘肃台广播，每天收抄记录新闻，提供机关学校向社会宣传，组织县委机关干部收听重要新闻，不定期送收音机下乡，组织群众收听。用“土喇叭”进行政策宣传和播送天气预报，指导群众防御洪、霜、风、雹等灾害。至1955年春，全县收音机发展到22台，扩大机1台，大小喇叭9个，固定收听小组3个，宣传员140名，报告员20多名，组成信息宣传网，编印《新闻简报》、《广播快报》资料，向全县宣传。

广播设施

1956年2月18日，建成县有线广播站，22日开播，站址设县城火神庙。省电台派工程师1名，播音员1名，兰大物理系无线电专业毕业生20名来县帮助建站。购置小功率扩音机两台，远程牌收音机1台，手摇发电机1台，5千瓦柴油机1台，话筒1个，播音桌1张，建24平方米播音室1间。

1957年，增购广播控制台，PY250—1000扩音机和钟声牌录音机（因转速不够不久停用）。1966年，购置12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扩音机增至7台，总功率达2400瓦。1968年，并入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机房搬入县委大院，面积35平方米，购置GY2×275扩大机1台，601录音机2台，430收音机1台。1971年，搬回原址，新修机房，播音和值机分开，共50平方米。增购430收讯机1台，602录音机1台。80年代初，又增购602录音机1台，收音机2台，采访机2台。

1956 至 1970 年，县站一直利用邮电线路向各乡、镇、社输送信号，共占用邮电农话线路 157.14 公里。1970 年，县站安装 15KC.15W 载波发送机 1 台，开始用载波输送广播信号。1973 年，又购置 40KC 载波机 2 台，改用调频发射。1979 至 1985 年，筹资 35.3 万元，购置水泥杆 7778 根，铁线 48 吨，建成水泥杆路 725.4 杆公里，乡村线路全部改为水泥杆专线，

1958 年，全县小喇叭仅 4000 多只，入户线率 6%，1971 年入户喇叭 1.5 万只，增加近 4 倍，入户率 30%。1976 年，入户率达 90%以上，1984 年底，全县喇叭总数达 4.6 万只，入户率 87%。

1985 年，省厅配备 GK84—1 广播控制桌 1 台，调频发射机 2 台，60 米调频发射天线一座，调频接收机 21 台（全县 20 个乡镇放大站各配 1 台），LP221 型录音机 3 台，收音机 1 台，从此形成无线与有线相结合的县内广播系统。

播音采编

广播站起初每天播音一次，以后逐渐增至二次、三次。主要转播中央、省台的新闻联播和报纸摘要节目，逐步发展自办节目。至 1985 年，自办节目有新闻、教育、服务、文艺等。

新闻性节目有本县新闻、重大会议等实况转播、民兵建设、计划生育、法制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专题节目。1979 年 7 月起，进行新闻改革，由“阶级斗争的工具”改为两个文明建设的工具，扩大报导面，增加社会新闻和批评性稿件，简编会议材料，经济建设新闻稿件增至 70%。从 1981 年起，增加录音新闻、录音通讯、录音访问记、配乐通讯、谈话录音等音响节目。1984 年起，增加新闻主持人节目和信箱节目，参与市区评选。1983 至 1985 年三年内，县站获天水市优秀稿件通讯 1 篇，二等奖录音通讯、配乐通讯各 1 篇，三等奖消息 3 篇。

教育性节目，有广播理论讲座、科技节目、法制教育等。

服务性节目，有天气预报和为听众服务节目，包括寻人、寻物、通告、广告、听众信箱等。

文艺性节目，50 年代主要是放唱片，转播中央台“每周一歌”，省台“西北地方戏”。60 年代每周举办两次文艺节目，每次 30 分钟，播放歌曲、样板戏、语录歌等。1979 年后，文艺园地内容广泛，形式多样。

1956 年，县广播站配备编辑、播音员各 1 人。1958 年，广播站与《武山报》社合并，职工增至 11 人，编辑力量较强。1962 年县站停办。1964 年恢复。1968 年，有编采 2 人，播音员 2 人。1970 年，有编采 1 人，播音员 1 人。大部分时间转播中央及省台节目。1976 年，有编采 3 人，自办节目播音程序为先录音后播。1985 年，编采增至 3 人，播音员 2 人。责任明确，稿源大增，现场录音、访问录音通讯、配乐广播加入自办节目，播音质量提高。

1956年，从区、乡、公社干部中选择有一定写作能力者确定为骨干通讯员，同时发展业余通讯员。1964年，县站编辑《通讯往来》油印小报，指导推动通讯工作。1981年，举办首期通讯员培训班，给70余名受聘业余通讯员发给通讯员证，在15个公社建立业余通讯员网，负责本社新闻通讯。1983至1986年，举办三期通讯员学习班，培训通讯员150人（次），两次评选奖励优秀通讯员10名。县站创办《广播电视杂读》油印刊物，指导通讯联络工作，至1987年，全县拥有骨干通讯员80余人，通讯员来稿占总收稿量70%以上。

乡（镇）放大站

1958年，全县10个大公社均建立广播放大站，其中盐井、甘谷两个站有原漳县、甘谷站的设备，其余8站分别配备15瓦扩音机、及电唱机、话筒、广播桌。1962年1月，公社放大站撤销。

1970年至1975年，县内18个社（镇）先后建立广播放大站，每站配备扩音机、配电盘、话筒、601三用机、高音喇叭、载波接收机等设备。1982年，新增草川、袁河两乡放大站，配备同样的设备，全县20个放大站共有扩音机21台，输出功率6650瓦。1982年，购置杭州275扩音机6台，用以更新乡（镇）放大站的112机。

1958至1959年10月，洛门、新寺、甘谷、盐井等放大站，除转播县站节目外，还设有不定时自办节目。1971年后，18个社（镇）自办节目主要内容是“农业学大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计划生育”等。至80年代初，才逐步转入以报道经济建设信息为主。

村广播室

1958年，郭槐乡观儿村首先建起村广播室，有40瓦扩大机一台，12.5瓦高音喇叭3只。1968年后，文家寺、金川、龙泉等村相继建起广播室。1970年后，给每个大队配发三用机和收音机，全县244个大队普遍建立起广播室。

70年代，村广播室在收转新闻、戏曲节目、传达会议精神、宣传政策、安排生产、评比工作、通知开会、抢险救灾、演戏扩音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1980年后，村广播室主要用于转发通知、计划生育宣传、催交公购粮和开会演戏扩音等。

系统外广播

1963年后，中央、省、市（地）厂矿部队及各级各类学校的系统外广播设施始有发展。厂矿部队广播设备齐全，学校广播一般只有电唱机、话筒。至1989年，全县有系统外广播室52个，总功率4800瓦。

第三节　电视转播

1977 年 11 月，在龙泉乡五朝梁上建成县电视差转台。建砖木结构机房和宿舍 8 间、110 平方米。安装内蒙古产 DCF—50 型差转机和双层 5 单元天线，杆高 15 米。接收宁夏六盘山台二频道，发射四频道电视信号，覆盖面积 260 平方公里，覆盖人口 7 万多，覆盖区时有电视机 200 多台，因差转机质量差，转播不够清晰。

1979 年，购置桂林山水 751 型 50 瓦差转机 1 台，接收六盘山二频道和天水台七频道（中央台）信号。发射十频道。8 月开播，覆盖 9.5 万人口。覆盖区时有电视机 500 台左右，图像清晰，伴音洪亮。白天转播电大节目，晚上综合节目，转播时间 8 小时以上。1982 年，为了保证电大节目正常播出，省厅投资 DCF—10 瓦差转机 1 台，白天开 10 瓦机，晚上开 50 瓦机，交替播出。1983 年，购置北京 CSZ—5 型 50 瓦彩色差转机 1 台，包括天线系统、稳压电源、中频调制器，收天水七频道，发射十频道。1985 年，又购置北京 CSF—5 型 50 瓦差转机 1 台，转甘肃电视台节目，收关山十二频道。时发射二频道。全县有电视机 7000 多台，覆盖面积、人口均在 70%以上。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80 年代以前，唱片经销仅县广播站一家。80 年代后，录音录像制品放开经营，流入不健康音像，腐蚀青少年。1983 年 10 月下旬，由县委宣传部和文化局、广播局、公安局、工商局联合发出《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和市场管理，消除精神污染》的通告。并组成检查组，对全县行政事业、厂矿、个体户共 113 家录音、录像和图书、书摊全面进行清查，处理各类录音带 228 盘，唱片 229 张。

80 年代中期，对全县舞厅、书摊、录音、录像及所有文化设施、场所进行全面管理。1985 年，成立县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明确有关部门分工、严格证件审核，成立文化市场管理稽查队，加强监督检查，对营业户进行全面整顿。截止 1989 年底，取缔 3 个私人营业性放映队，勒令停放 2 个机关录像放映队，取缔卦摊 16 个，没收黄色淫秽、封建迷信、非法出版图书 600 册，没收上交录像带 100 盒。

第六章 文化辑存

第一节 图 书

民国30年（1941），创办县图书馆，馆址设天爷庙（今县人大前院）。配备工作人员2人。藏书不足千册，主要是万有文库，其它书籍很少。

共和国成立后，在县文化馆内设图书室。1958年，建立县图书馆，配备工作人员4人。1960年夏，更名图书室，并入文化馆。1979年1月，图书室从文化馆分出，又恢复县图书馆，编制5人，分管采编、外借、阅览、辅导等业务。馆设书库一座，面积80平方米，藏书3.6万余册，其中古旧书籍2440册。1980年全面整理，造册登记上架，设阅览室1个，陈列各类报刊130种；儿童阅览室一处，有少儿读物7623册，各类报刊20种；书架50个，阅览桌24张，椅子60把。

采 编

图书馆成立以来，每年从财政拨款中，用于图书购置约2000元。至1986年，共采购国家正式出版物7935种，35688册，配专人分类编目，编有《读者目录》、《公务目录》各一套，供读者检索。

1986年县图书馆藏书分类统计

表24—2 单位：册

类目名称	册 数
马列、毛泽东著作	3030
哲学、社会科学	6292
文学、艺术	13122
儿童读物	7623
自然科学技术	2477
农业、林业	760
综合性读书	44
古籍书	2440
合 计	35788

外　借

60、70年代，向科技人员、农民、工人、学生、解放军、集体单位等办借书证500份，平均每年接待外借读者1.2万多人次，外借读书1.6万多册次。1981年，开办少儿阅览室，给小读者发放借书证501份。

阅　览

80年代起，馆内陈放期刊120多种，报纸18种。借阅室将内阅改为外借，使期刊起了应有的作用。少儿阅览室陈列各种报刊20多种，连环画4056册，少儿读物3567册，除每天定时开放外，把图书送到学校轮流阅览。

表24—3　1980至1986年县图书馆图书流动、报刊阅览情况

年份	固定职工	图书外借		少儿阅览		报刊阅览	
		人次	册次	人次	册次	人次	册次
1980	2	2973	5142				
1981	4	3302	4576	6034	2307	8252	10457
1982	4	2232	4679	6354	12063	8857	12376
1983	5	4169	4969	9885	17800	9643	16854
1984	5	5318	6851	21346	17658	9848	16121
1985	5	6969	7477	10366	12846	10457	17426
1986	5	7316	8180	12983	15366	10165	11410

农村图书室

1981年以来，在农村建立图书室20个。设乡文化站，由专人负责。至1989年，共有图书19618册，报纸146种，杂志195种。发展个体图书摊34个，连环画3000册。

表 24—4　　1989 年各乡镇农村图书室基本情况

乡镇	建立时间（年）	房屋（间）	图书架（个）	图书册数	报纸（种）	杂志（种）	专职人员
马力	1984	1	2	1010	7	8	1
高楼	1984	3	1	675	6	16	1
东顺	1984	2	1	583	8	4	1
鸳鸯	1981	7	1	802	6	10	2
袁河	1984	4	1	380	4	5	1
四门	1983	10	3	1504	7	14	1
咀头	1984	3	1	435	5	13	1
桦林	1984	7	5	3008	12	14	1
龙泉	1984	6	1	453	8	10	1
龙台	1984	9	1	420	8	13	1
杨河	1984	5		312	6	8	1
滩歌	1980	5	6	3600	7	8	2
山丹	1984	5		312	6	8	1
城关	1986	5	1	150	12	6	1
榆盘	1983	3	3	300	9	11	1
草川	1984	1	1	450	7	8	1
温泉	1984	2	2	630	7	9	1
郭槐	1984	9	5	1833	8	5	1
沿安	1984	2	1	500	5	3	1
洛门	1981	5	5	1863	7	16	2
合计		94	42	19618	146	195	23

第二节　档　　案

1956 年，在县委和县政府建立档案室两个，确定专人收集整理文件材料，管

理档案工作。1958 年 10 月，建立县档案馆。1959 年 4 月，因成绩显著，在全国首次档案资料展览会期间，馆长张世雄受到中央领导同志接见。1960 年至 1962 年三年困难时期，档案馆停办。1963 年 3 月恢复，配备干部 3 人。1968 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部分档案资料遭毁坏。1977 年，县档案馆再次成立。1980 年 2 月，设立县档案局，配备干部 7 人。1983 年 11 月，撤销档案局，档案馆和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84 年 6 月，恢复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至 1989 年底，定为科级文化事业单位，归县政府领导。

收　集

1949 年，收集民国时期的档案 2237 卷，保存县公安局。1969 年，移交天水地区公安处统一保管。1958 年，对县委机关 1949 至 1957 年的文件材料收集整理。随后对县机关撤并的档案资料进行接收。至 1966 年，收集到 27 个全宗，3500 多卷档案，1200 余册各种内部资料。“文化大革命”中，县委 12 个部门，县政府 29 个科（室）17 年的档案损坏率分别为 45%至 90%。1977 年后，根据馆库条件分阶段继续收集整理，至 1989 年底，馆藏各类档案 26575 册（卷盒），包括文书档案 98 个全宗，22307 卷（盒），会计档案 15 个全宗，730 卷，资料 3519 册，声像 9 盒。

保　管

1958 年，档案馆成立，时档案库房只有旧庙 4 间，48 平方米，32 套木制卷柜。1972 年，修建专木结构库房一座，1986 年，又调济两间，至 1989 年，库房总面积 120 平方米，卷柜 83 套（铁皮 15 套，木制 68 套）。库内采用药物防虫，门窗装置铁栅栏防盗，布帘防光、防尘，建立借阅和库房管理责任制度。

编　研

档案馆编制《案卷目录》73 册，建立《全宗名册》四本，提供查找利用。至 1989 年底，接待查找 2707 人（次），查档 8785 卷（次），281 册（次），复制 753 页。

管　理

县档案局成立后，通过检查、监督和指导，逐步建立健全县内各级档案管理工作。至 1989 年底，全县共有 4204 个单位和组织，划分档案全宗 918 个，实行“分层管理”。形成和建立科技档案的 29 个单位，35 个种类，专门档案 15 个种类，涉及 997 个一、二级单位。

第三节　报　　刊

1956 年春，《武山报》创办，编辑室设在县广播站。创刊号于当年 4 月 1 日出

版。第1、2期赠阅，第3期始发行，每份人民币3分，第7期后交县邮电局正式发行，发行全县并与全国21个省、市、区共同交流。当年发行39期，1957年发行70期，1958年105期，1959年60期，共发行274期。初为石印印刷，八开四版周刊，逢星期日出刊，第8期开始改为楷字铅印。1957年8月26日，改为八开二版周二刊，逢星期三、六出刊。9月9日，改为新宋体铅字印刷。1958年8月2日，第172期再改为八开四版。9月17日，第184期改为八开二版，12月17日，第210期复为八开四版。

《武山报》为县委机关报，对宣传党的政策，传递组织信息，教育工农群众起了重要作用。

第七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设施

机构沿革

民国时期，体育归县政府教育科管理。共和国成立后，体育仍由教育科管理。1956年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专管体育。1959年撤销体委，体育工作归县文教卫生局管理。1973年体委恢复。县体委主任由分管体育工作的副县长兼任，配备一名专职副主任。80年代初，设立县业余体育学校，有教练3人，归县体委领导，属事业性质。至1989年底，体委设副主任1人，业余体校职工7人，中级和初级职称各2人。

场地设施

民国时期，以原“马号”为县体育场，仅有一副木质篮球架。各小学均有1处操场。

共和国成立初，仅有少数学校增置了一些自制的木质双杠、拔河大绳等。县上各级各类体育比赛，均集中于县体育场和南小操场。50年代末，武山中学始利用数亩荒地开辟一处有跑道3条的操场。60年代初，乒乓球兴起，各中小学，有条件的机关单位设置乒乓球台，县城机关单位，有木质乒乓球台20余副。1974年，为迎接天水地区12县市少年田径赛在武山的举行，将武山中学操场扩建成有8条800米跑道，占地20亩的综合田径体育场。1976年为迎接全省篮球锦标赛，在原县体育场建成占地600平方米，筑有可容纳5000观众水泥看台的县体育场。场内

可进行篮球、武术比赛和全县集会活动。在体育场内外各建成一个灯光球场。部队、厂矿、农村建有灯光篮球场10多个。各中学，中心小学和部分小学均有操场和钢（木）质篮球架。大部分学校有钢质单双杠等。

第二节　体育活动

学校体育

共和国成立后，各学校配有专（兼）职体育教师，普遍开展《劳动与卫国体育锻炼标准》。60年代初期，乒乓球运动在各校掀起热潮。南关小学乒乓球队代表天水专区参加全省比赛取得好成绩，山丹小学乒乓球运动员中有1人被吸收到省集训队，多次参加全国性比赛。

70年代末，各中小学开展学校传统体育项目，如南小的武术，武山中学、洛门中学、百泉学校的田径等。80年代起，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活动，春秋举办学校体育运动会。每年均有优秀体育生输送到大专院校。

职工体育

50年代，职工体育，主要开展篮球、乒乓球运动。70年代初期，乒乓球活动出现高潮，县直机关每天下班后即组织球赛。1971年“五．一”举办的乒乓球赛，全县各行业、部门、厂矿、部队有32支男女代表队参赛。

80年代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参加晨练、气功、爬山等活动者较多。台球遍及城乡。篮球，乒乓球比赛减少。

农民体育

县内民间体育运动，历来主要以武术、踢毽子等为主。共和国成立后，农村体育活动开始变化，60年代中期，篮球、乒乓球等活动在农村展开，据不完全统计，有篮球场的村庄占全县自然村数的百分之六十多。每逢春节，洛门镇的林家庄，龙泉乡的百泉、曲里、康家庄，东顺乡的韦家庄、腰庄等村，经常组织此类活动。1987年，县农民篮球队参加天水市篮球运动会，取得第二名。

第三节　体育竞赛

民国时期，县内进行过多次体育竞赛。民国24年（1935）至32年（1943），举办全县性小学生篮球、足球和田径运动会各两次。团体操比赛一次。参加省地运动会5次。共和国成立后，体育竞赛更为活跃。从1954年5月起，至1989年底，每年都有各类体育竞赛。1955年8月，县代表队参加天水专区篮球、排球、垒球锦标赛中，6名队员选入专区代表队，参加甘肃省垒球运动会。1972年，县少

年篮球队参加天水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男队获第三名，队员杨顺保选入地区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70年代后期，李全得、李建华、马天祥、杜得宝、杨春艳等，在参加省、市级的田径、象棋比赛中，分别取得好成绩。

1983年8月，县田径代表队参加天水地区运动会，以50.22米的成绩获男子标枪第一名，破地区记录；铅球第二名，女子铁饼第一，女子铅球第二，女子跳远、标枪第三名。张建伟以2′11″6获800米第一名，4′13″7获1500米第一名，破两项地区记录，选入地区代表队参加全省比赛，并拔入省集训队，参加多次全国性比赛。

1958至1989年，县队员参加23次省、市田径、篮球、柔道等项目的比赛，取得好成绩。1987年秋季，县老年门球队参加天水市“重阳老人节”门球比赛，获得集体道德风尚奖。1989年，县运动员在天水市少年田径运动会上，获得总分第三名，并组队参加甘肃省第一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八名。全县共选入省体委集训队、兰州军区体育大队、省体校各类运动员20多名。

1984年，棋童巩爱军，因棋艺高超，省内外各报刊报导，引起轰动，国外一些报刊也予转载。国家象棋大师钱洪发应邀来访，并与其对奕。

表24—5　　民国时期县内体育竞赛情况

年份（民国）	比赛名称	地点	参加单位	成绩	主办单位
24	春季小学生篮球、足球赛	南小体育场	南小、滩歌、蓼阳、百泉完小	蓼阳冠军，南小亚军	县政府
27	中心小学篮球赛	南小体育场	南小、洛门、百泉等完小	南小冠军，洛门亚军	县政府
30	小学篮球、团体操	县体育场	南小、山丹、北堡、百泉等小学	南小篮球冠军，山丹小学团体操冠军	县政府
31	小学田径运动会	南小体育场	山丹、南小等小学	山丹冠军，南小亚军	县教育科
32	田径运动会	县体育场	武山中学、各级小学		县教育科

表 24—6　　民国时期参加县外体育比赛情况

年份（民国）	比赛名称	地点	参加单位及成绩	主办单位
31	天水专区田径运动会	天水	踢毽子第一名（武山中学车灿）	天水专区
36	天水专区田径、武术、篮球、排球运动会	天水公共体育场	颉光绪 400 米第一名　康树仁手榴弹第一名	天水专署
36.10	甘肃省中学生体育运动会	兰州	李廷彦、高明远、车贯武代表岷县专区参加	甘肃省教育厅

表 24—7　　1956 至 1988 年县内体育比赛情况

时间	比赛名称	地点	参加单位	成绩	主办单位
1956.5.1	武山县第一届体育运动会	体育场	武山中学、各完小及农民		县体委
1957.8	全县篮球、排球锦标赛和武术运动会	体育场			
1957.10	全县篮球锦标赛、参加天水地区乒乓球锦标赛选拔赛	体育场	县委、人委、公安、供销、百货、武山中学等单位		人委、体委、工会、文教部、团县委等
1958.2	广播操循环比赛		人委、县委、公安局等单位		工会、团县委、文教局
1958.3.12	全县自行车竞赛				县体委
1958.4.6	篮球、排球锦标赛	体育场	县委、人委、县社、武山中学等单位		县体委
1959.5	全县学生运动会	武山	武山一中 甘谷一中 漳县一中等		县体委
1960.1	全县摔跤运动会	武山	县内各单位	洛门大公社获得冠军	洛门大公社

续表

时间	比赛名称	地点	参加单位	成绩	主办单位
1962.3	洛门地区篮球锦标赛	洛门	龙泉公社、洛门镇、郭槐公社等单位	龙泉公社获得冠军	共青团武山县委
1963	县直各单位篮球运动会	县体育场	县直各单位		共青团武山县委
1965	全县小学篮球运动会	县体育场	县内各小学	南小获冠军	县体委
1988	全县武术表演	县体育场	马力、东顺、洛门、四门等乡		县体委

1958至1989年县代表队参加国家、省、地(市)运动会情况

表24—8

时间	比赛名称	地点	参加单位	成绩	主办单位
1958.5	天水专区棒球比赛	天水	专区各县市	李宗清等5名运动员参加省级比赛	天水专署
1958.8	全省男子棒球赛	武山	全省各专区	代表天水专区参赛获得第三名	省体委
1964.5	天水专区排球运动会	徽县	武山县体委	从武山队中选拔出高秀嶽等优秀队员	天水专区
1971	天水专区职工乒乓球赛	天水	县职工乒乓球代表队	录宝华获男子单打第一名	天水专区
1972	天水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	天水	县篮球代表队	荣获男子第二名	天水专区
1973	天水地区少年篮球赛	甘谷	县少年篮球代表队	荣获男子第二名	天水专区
1974	天水地区少年田径会	武山	县少年田径代表队	女子队获第二名	天水地区
1975	天水地区职工篮球运动会	天水	县职工篮球队	男子队获第二名	天水地区
1976.9	全省少年篮球运动会	县体育场	县少年篮球代表队		甘肃省体委

续表

时间	比赛名称	地点	参加单位	成绩	主办单位
1977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天水	县田径代表队	李全得获男子少年组跳远第一名	天水地区
1978	天水地区运动会	天水	县田径代表队	张建伟获男子少年组1500米第一名	天水体委
1979	天水地区象棋比赛	天水	县象棋代表队	荣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天水体委
1980	天水地区篮球运动会	天水	县篮球代表队	男篮荣获团体第四名	天水体委
1981	天水地区职工篮球赛	天水	县职工篮球代表队	荣获男子集体第三名	天水体委
1982	全国武术观摩表演大会	西安	县武术队	张飞鹏荣获优秀奖	中国武协
1983	天水地区田径赛	天水	县少年田径代表队	杜得宝获少年标枪组第一名	天水体委
1983	甘肃省第一届农民象棋赛	兰州	县象棋代表队	马天祥获得第二名	甘肃省体委
1984	天水地区田径赛	天水	县少年田径代表队	荣获总分第四名	天水市体委
1985	天水地区田径赛	天水	县少年田径代表队	荣获总分第四名	天水市体委
1986	天水地区田径赛	天水	县少年田径代表队	荣获总分第三名	天水市体委
1986	全省武术比赛	兰州	县武术队	郭士苟荣获全能第一	甘肃省体委
1987	天水市田径赛	天水	县少年田径队	荣获集体总分第四名	天水市体委
1989	甘肃省第一届小学生田径赛	兰州	县少年田径代表队	荣获团体第八名	甘肃省体委

第四节 武 术

渊 源

县境古代为貎、羌部族活动地区。自秦汉、三国至唐、宋、明、清，战乱不断，形成县民尚武之风世代相沿，直至近代，村村有武术传授和练武的帮群。县人自古多有武界英才，三国庞德勇冠三军，号称“白马将军”。击羌氐、败袁谭、破白骑、斩（侯）音、（卫）开、射关羽、箭无虚发，累建奇功。宋代王君万、元朝汪惟永、清初王雄以及当代革命烈士郭化如、何处等均有出奇制胜的高强武艺。共和国和平建设时期，成立县、乡武术协会。组织县内外武术表演和比赛，发展成西北第一个“武术之乡”。培养出青年武术英才张飞鹏，连获1981至1987年省武术比赛六次全能冠军。参加全国四届（1982至1985）武术观摩交流大会奖。

门 类

地方拳 有小红拳、大红拳、六合拳、八步转、燕青拳为主的拳种，以高楼王边荣、滩歌关老四、鸳鸯丁世雄、温泉黄添为代表。

梅花枪 民国初年，由临洮新田铺王把式传给东顺乡黄蒿坪张士贤流传县内。现以张吉征等为代表。

八步拳 20年代通渭义岗川刘汉章将长八步、短八步、倒八步、顺八步、梅录棍、斜身拍子棍、走棍传给陈家门魏锁定和高楼张世荣、城关刘家湾赵海荣流传县内，现以魏宗仁等为代表。

形意拳 30年代由山西田绍九传给山丹车卓吾等，授徒不乏。

通备拳 60年代由张鸿谋将河北沧州马氏（凤图）劈卦拳、八极拳、翻子拳、十堂弹腿、壁卦刀，风魔棍、缠海鞭杆、蒲潭棍、进山棍鹞子、搜林棍、拦门镢、纽丝棍、三节棍、天启棍、奇枪、鸳鸯腿、鞭杆五阴七手十三法全套通备武艺传入家乡，弟子有任世昌等11人。

查拳 70年代由洛门镇大柳树陈清从山东传来，授徒不乏。

九节鞭 60年代由赵西武将河南少林寺真传九节鞭，滚刀、九节鞭加鞭、九节鞭加刀等套路传给张鸿谋，流入县内。

国家套路 70年代由县籍、天水师院体育系副教授侯顺子将国家规定套的传入，与原有传统武术结合起来。

硬气功 70年代，由郭槐乡郭四苟和马力乡白虎成将硬气功，传入县内。80年代，由刘喜儿、李海峰将健身功法传入县城。

太极拳 80年代末，由滩歌村邵季德将太极拳传入家乡。

活　动

县内历来注重组织武术表演和参赛活动。1978 年，县体委组队参加天水地区武术比赛，张飞鹏、丁保保同获男子全能第一名。高红获女子全能第一名。吕秉彦、骆响林、邓霞林获单项第一。1982 年，县武术队参加全国武术交流大会，张飞鹏获优秀金牌奖。1983 年和 1984 年连续两年，全省武术比赛均在县城举办，张飞鹏连获两届全能冠军。丁保保获单项冠军。1986 年，县武术队参加全省武术比赛，郭士苟获全能冠军。

1978 年，县武术协会成立。以后各乡（镇）陆续成立武术协会。有 14 个村建立分会。全县成立 37 个武术队，7 个武术馆、站、点、举办 14 期武术培训班，参加培训 600 人（次）。组织习武 13 万余人（次）。每年都组织全县性武术表演。1985 至 1989 年，春节武术表演队从东顺、洛门、四门、滩歌、马力到城关，巡回表演，每到一地，吸收当地武术爱好者参加表演，促进群众习武热潮。1992 年 8 月，组成武术代表队参加全国“武术之乡”比赛，14 名队员中有 11 名得奖。12 月，在重庆江北县召开的全国“武术之乡”命名表彰大会上，武山县被命名为西北地区第一个“武术之乡”。

挖掘遗产　开展武术活动中，在全县范围内挖掘整理县内武术遗产。70 年代，在郭槐蓼阳挖掘出骠骑将军墓碑，春秋刀及有关资料，获省体委一等奖。奖龙泉宝剑一把。80 年代在全国武术挖掘评展会上，获挖掘整理二等奖。

第二十五编 医药卫生

第一章 机 构

明万历十二年（1584），县署建医学。清光绪十九年（1893），设宁远县牛痘局，但因疫苗不济，业务难以开展，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裁撤。

民国时期，县卫生工作归县民政科管理。主要承担上级的统计报表等事务。

共和国成立后，设立专管卫生的行政机构，同时不断建立健全分管有关业务的事业单位，加强卫生工作管理。至1989年，有卫生行政事业单位6个。

县卫生局

1949至1952年，卫生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科管理。1953年，设县人民政府卫生科。1958年12月，与教育科合并，设县文教卫生部；1962年，改为县文教卫生局。1968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设“六·二六”办公室。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文教卫生组。1971年，县革委民政卫生局成立。1978年，民政与卫生分开，县卫生局设立，专管全县卫生事业。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2年12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文化大革命”中爱委会工作瘫痪。1978年4月，在县防疫站附设爱委会办公室，由防疫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配专职干事1人。1980年，爱委会办公室与防疫站分设，配专职主任1人，干事1人。1984年，爱委会办公室迁卫生局。

县卫生防疫站

1956年8月设立，职工3人。1960年3月，人员增至6人。1968年，与县医院合并，设县医院防疫组。1971年，从县医院分出，恢复县防疫站建置。1986年，县防疫站由股级上升为副科级单位，下设化验室、结核病防治股、食品卫生股、防疫股，人员增至14人。1987年，增设计划免疫股，省卫生厅配发冷链器材及冷链车1辆，电冰箱20个。1989年，增设办公室，人员增至24人。

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1971年，县革命委员会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设立。1973年5月，改为中共武山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业务由防疫站确定兼职人员办理。1981年，办公室人员增至两名（兼职）。1983年，地病办与防疫站分设，配专职人员3人。1989年，人员增至5人，由卫生部地病司配发吉普车一辆。

县妇幼保健站

1954年设立。副科级单位，编制3人，1968年，并入县医院。1973年，从县医院分出，恢复县妇幼保健站，址设县卫生局，人员3人。1982年，建成平房18间，设妇科检查室、儿科检查室、治疗室、药房，开始对外门诊。1989年，人员17名，其中主治医师4人，医师5人，医士8人，购置显微镜和妇科检查器械5台（件）。

县药品检验所

1987年11月30日成立。址设县医院，配备人员2人。1989年，人员增至4人，其中中西药剂师各1人，中药剂士2人，购置双目显微镜等常用仪器设备，开展药品抽检工作。每乡（镇）配备药检员1人，重点村确定药品报告员。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疗概况

县内古代医疗水平较高，三国时就有名医封衡，曾与华佗等16人应召为曹操讲授气功养生之术。后因战乱侵扰，其医术未能流传下来。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洛门大柳树陈至义因治愈许多“诸医束手”的疑难病例而成为巩昌、通渭、渭源、临洮、会宁一带的名医。

民国24年（1935），驻县国民军部队在县城设立卫生院，有医士1人，护士1人。民国28年（1939），改为卫生所。民国35年（1946）6月1日，成立县卫生院，设药品、卫生两股，员工9人，其中西医、护士、助产士、药剂员、卫生员、事务员、工友各1人，置病床6张。同时设立洛门、龙泉两个卫生所，各配卫生员1人，从事简单急救治疗、卫生防疫、预防接种、指导消毒、检查卫生，向县卫生院报告疫情等工作。这些院所设备简陋，医疗条件差；且广大贫民有病无力求医，多为迷信神佛所误。

共和国建立后，县内医疗事业飞速发展。1949年11月，接收民国县卫生院，建立县人民政府卫生院，逐步在各集镇建立卫生院，后改为区、乡、公社卫生院（所）。1970年，全县医疗机构发展到19所，其中县级医院2所，公社卫生院17所。1989年，增至40所，其中县级医院3所，中心卫生院4所，乡卫生院15所，疗养院2所（省局属），门诊部16个。人员1970年199人，1980年480人，1989年597人。其中高级医师2人，西医师144人，中医师59人，护师53人，中药师6人，西医师7人，技师9人，医士75人（中医士37人、西医士38人），护士55人。病床1970年115张，1980年207张，1989年493张。

第二节　医疗院所

县级医院

县人民医院　1949年11月，接收民国县卫生院改建设立，有职工5人，病床5张。1953至1955年，在县城渭河北建成县人民医院，有职工46人，病床20张，设内外两科；在县城东门下设门诊部。1968年，因建西探厂迁院于县城东关。1970年冬，北京天坛医院部分（185名）医务人员下放安置院内。1972年，新修双面3层门诊住院综合大楼1幢，建筑面积3716平方米；住院部病床增至50张，设内儿科、外妇科；门诊部设内儿、外妇、五官、中医、检验、放射6个科室。年门诊2.14万人（次），住院1800人（次），收入15万元。80年代以来，先后设置黑白B超诊断仪、牙科综合治疗机、脑电流图机、脑血流图机、心电图机、尿八项诊断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等现代医疗设备。1987年，建成双面五层框架结构门诊楼一栋，建筑面积2191.1平方米，二层单面家属楼一栋，面积1476.1平方米。至1989年，院区占地总面积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316平方米，固定资产1891万元。门诊部设内科、外科、儿科、骨科、五官科、眼科、口腔科、中医科、放射科、急诊室、理疗室、针灸室、化验室、药房、挂号收费等科室；住院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五官科、中医科、药房以及护理部、总务科、药械科、财务科、防保科、办公室。职工15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3人，副高职称6人。日门诊200至300人，全年5.3万人（次），急诊1150人（次），住院3011人（次），年均收入50万元以上。1986至1989年，4次评为县、市先进集体，获县级奖28个，受县卫生局表彰43人。市卫生局表彰13人。省卫生厅表彰5人。

洛门人民医院　以原洛门中心卫生院人员、设备为基础扩建。1989年3月建成，占地3802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建4层门诊、住院综合大楼1幢，两层职工宿舍楼1幢。设综合门诊部、住院部、内儿、外妇、中医、药房、化验、

放射、B超、心电图、口腔、后勤、计划免疫等13个科室。置病床40张，B超、心电图、X光机、显微镜、手术床、牙科综合治疗器械15台（件）。职工60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6人，医（技、护）师21人，护士11人。年门诊5万人（次），住院600人（次），收入6万元。1989年，评为全县卫生系统先进集体。

县中医医院　1987年11月动工，1990年8月建成，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31.46平方米。建双面三层砖混结构门诊楼1幢，1706.10平方米；单面三层砖混结构住宅楼1幢，605.63平方米。1991年6月开业。职工58人，其中卫技人员49人。设办公室、医务科、总务科、门诊部、住院部。门诊部设中医内科、骨伤科、妇科、皮肤科、痔瘘科、针灸科、中药房、西医内儿科、外科、妇产科、急诊科、放射科、检验科、心电图室、注射室、西药房、挂号收费室。住院部设内儿科、外妇科、手术室。病房10间，病床32张。

乡（镇）卫生院

共和国成立初期，先在有医疗基础的城关、洛门、鸳鸯、滩歌、四门建立集镇卫生院。后逐步建立龙泉、马力、榆盘、杨河乡村卫生院。至1956年，在全县9个区建卫生院9所，配备人员73人，属全民所有制。下属48个乡，建立卫生所48个，共有人员103人，属集体所有制，实行自负盈亏。1958年底，合县后原武山县境内设立城关、洛门两个大公社，广武坡以西划归新寺公社，原区属卫生院并入公社卫生院。1962年，分县后，恢复原区属卫生院建制。1965年，撤区并社，全县18个社（镇）设公社卫生院17所，原乡卫生所变为大队卫生所。1971至1977年，国家拨款重点扶持扩建洛门、鸳鸯、滩歌、四门4个中心卫生院。1980年，增建草川、袁河两个公社卫生院。1983年12月，公社卫生院改为乡卫生院。1989年底，全县有乡（镇）卫生院19个，人员154人；卫生所1个，人员6人。20个乡（镇）卫生院（所）增设门诊点9个，共有病床91张，人员22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54人（高级医师1人，医师89人，护师7人，其他技师1人，医士51人，护士5人）。乡卫生院中，中心卫生院4所，病床69张，人员10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9人（高级医师1人，医师39人，护师7人，其他技师1人，医士16人，护士5人）。

鸳鸯中心卫生院　1971年设立。初为鸳鸯卫生所，1952年，吸收镇内私营药铺人员、设备、资产为基础建成，有职工3人。1957年增至5人。1959年，财产并入新寺卫生院，人员分解到鸳鸯大林、桦林天衢、高楼刘川等地行医。1961年恢复，利用鸳鸯民办中学4间教室和5间宿舍开业，更名鸳鸯地区卫生院，职工9人。1965年，人员增至10人，下辖鸳鸯、高楼、桦林3个乡的砚峰、赵坪、桦林、高楼、刘川、鸳鸯、盘古7个卫生所。1971年，改名鸳鸯中心卫生院。1972

年，建成300平方米的土木结构门诊部，设内儿、外妇、中医等科和药房、病房。日门诊60人左右，年门诊2.5万人（次），住院300人次，收入3万元。1979年冬，扩建住院部5间，职工宿舍5间，共150平方米。1986年，扩建成300平方米砖混结构门诊部。1989年，职工增至2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5人。年收入4万余元。

滩歌中心卫生院　初为滩歌卫生所。1952年，配职工3人开业。1956年，吸收本街3家个体医户实行公私合营，新增药柜1个，桌凳两套，流动资金2000元。1961年，改为滩歌地区卫生院。1974年，职工增至11人。划地3360平方米扩建，至1976年，建成土木结构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26间，共700平方米。购置3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1台。职工增至15人，改称滩歌中心卫生院。住院部置病床6张，年住院100多人（次），门诊1万余人（次），收入3万元。1985年，人员增至18人，新修平房18间。1989年，人员21人，门诊部、住院部共设13个科室，年门诊1.7万人（次），收入6万余元。

四门中心卫生院　1954年3月，成立四门卫生所。1957年9月，改为四门卫生院，职工8人。1965年人员7人，1970年9人。1977年，改建成四门中心卫生院，人员18人。年门诊2万多人（次），收入2万元。1989年，人员3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9人，年门诊1.75万人（次），住院300人（次），收入5万元。

洛门中心卫生院　1953年5月，改组原洛门大众诊所（由个体医生裴慎等人1951年组建），建成洛门卫生院，址设洛门南街。1959年，以洛门卫生院为基础，建成洛门中心卫生院。设中西医门诊部，购置小型X光机1台，配职工18人，年门诊1万余人（次）。1989年，改建为洛门人民医院。

村卫生所　1958年，县内较大村庄逐步设立大队保健站。县卫生部门训练配备保健员，全县从50年代初期开始至60年代初，先后训练农村卫生人员2000多人。1968年，保健员改称赤脚医生。1970年，开始推行合作医疗制，大队保健站改为合作医疗站。全县365个大队设立合作医疗站365个。1979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医疗站实行承包经营，大队合作医疗站改为村卫生所（站）。1989年底，全县有村卫生所（站）395个，医生488人，卫生员354人，接生员433人，合计农村医务人员1275人。村内卫生防疫事务及一般轻伤小病，村所即可治疗。

疗养院

甘肃省武山矿泉疗养院　位于县城东南30公里温泉乡蔡家河。1953年筹建，1954年9月建成。占地14.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8万平方米。设疗养康复区和门诊部。建水疗室16间，大小浴池15个，浴盆9个。原由甘肃省第一康复医院（兰州）和第二康复医院（天水陆军医院），合并成立甘肃省康复医院。专门收治中国人民志愿军伤病员，业务管理属省卫生厅。1957年，志愿军伤病员全部康

复出院后，更名甘肃省武山矿泉疗养院。1970年，疗养院撤销，医护人员下放附近各县，财产设备和部分工勤人员转交兰州医学院，设立兰州医学院武山教学分院。1972年底，分院撤销，财产、工勤人员交省卫生厅。1974年，省卫生厅重新筹建疗养院，1975年8月1日，正式开院。设办公室、组织科、医务科、总务科、膳食科、纪检科、团总支7个行政机构。临床科室设综合科（其中疗养病床60张、外科病床20张、内科病床30张、急诊病床10张、皮肤科病床60张）、手术室、牙科、理疗科、体疗科。辅助科室有药械科、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供应室、住院处、病案室、图书室。有职工126人，其中行政人员16人，工勤人员51人，卫技人员59人（内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9人），其他技术人员2人。1986年，床位使用率为21.3%，周转率0.35次。平均住院天数36.3天，日均出院0.5人。日均门诊17.12人（次），急诊0.59人（次）。全年业务收入12.6万元，业务支出51.499万元，不足部分由省卫生厅拨款补贴。

兰州铁路局洛门疗养院　位于省矿泉疗养院南侧，建于1956年。占地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160平方米。设理疗楼、疗养楼、餐厅、舞厅、游艺室、图书室、录像室及各种球类活动场地。理疗楼内设针灸、按摩、体疗、蜡疗、高频、低频、紫外线、激光等器械。1983年，重建水疗室，浴室全部为单间盆池，泉水直接与浴池相通，池内水温摄氏58度，冷热可调。职工58人，其中卫技人员22人。疗养床位150张。

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

县内厂矿、学校、部队及中央、省、市驻县单位大都设有卫生所（队）或医务所。武山水泥厂卫生所，1970年成立。（职工33人，其中卫技人员30人，病床30张）；省地质水文一队卫生所（职工8人，卫技人员8人）；省储备局574处卫生所（职工2人，卫技1人）；甘谷油墨厂洛门分厂卫生所（职工3人、卫技3人）；小陇山滩歌林场卫生所（职工2人，卫技2人）；省轻工业学校卫生所（职工3人，卫技3人）；县农机厂、造纸厂、砖瓦厂、水泥厂、滑石粉厂、良种繁殖场、武山中学、洛门中学8家医务所均设卫技人员1人；县计划生育指导站（职工8人，卫技8人）；84867、84531、511、27分库、7219工厂等部队卫生队，连同矿疗、铁疗两家疗养院共计20所。附近村庄农民和单位职工均可就近门诊、住院。驻郭槐乡84867部队卫生队眼科，造纸厂卫生所牙科，治疗效果好，远近闻名。

联合诊所与个体医业

民国以前，县内个体医业均为中医，祖传堂店，坐堂行医。民国35年(1946)，全县有个体医业73户。民国中期，秦安邓子贞和甘谷宋向山在洛门关帝庙滩搭棚摆滩以西药治病。同期，有豫、陕游医（俗称花儿匠）来县转乡接种牛

痘。1952年，将个体医业组织起来，先后在洛门、城关、鸳鸯、四门、滩歌、百泉等集镇建立联合诊所。洛门地区医务工作者组成医师联合会、中医联合会、卫生协会等民间组织，开展医药研究。80年代，县内个体医业又开始发展起来。1989年底，全县有个体医业84户。

第三节　医疗技术

50年代前期，县内医疗院（所）一般只有听诊器、体温表等简单仪器。1956年，省康复医院建成开业后，始有X光机作胸透检查。县医院于60年代初，始有放射、检验设备，可做阑尾炎、肠梗阻等外科手术；1969年，开始做计划生育结扎手术。

1971年，北京天坛医院85名医技人员充实院内后，县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大大提高。1975年，首例甲状腺腺瘤切除术成功；1976年，做首例腰椎结核病灶清除脊柱融合术和乳腺癌根治术成功。1978年，县医院开展特大胆总管结石（直径16厘米）胆囊切除胆总管T形引流术成功。

80年代，天坛医院人员回京，县内医学院毕业生回县上岗，技术队伍再度充实。改革开放10年，政府拨款288万元，配置200毫安、300毫安X光机两台，B超、心功能检测仪、红外线乳腺诊断仪、胃镜、胃电图、脑血流图等医疗设备，可作脑动脉破裂缝合、胆囊摘除、子宫全切除、乳腺根治术等较大手术。1986年，县医院眼科试做重度睑外翻整形全厚皮片移植成功。1987年，口腔科购置综合牙科治疗机、T/F10型X线治牙机，YK—4B型高速牙钻机及全套牙科器械材料，可治疗牙病、口腔、颌面疾病10多种。1989年末，用癌组织切除取唇颊组织瓣滑行推进术治疗1例、下唇癌成功，随后用旋转推进术整复唇裂26例，外科开展特大肿瘤（36公斤）摘除术、特重度子宫脱垂（阴道外13厘米）和腹膜外修补术效果均好。洛门医院设置牙科综合治疗机、显微镜、B超、心电图和两台X光机，可作较大较难重危病人抢救、胃大部切除、次全切术、肠吻合、胆囊摘除、子宫全切、四肢关节骨折内外固定以及严重农药中毒、严重肾功能衰竭抢救。县中医院有200毫安X光机、心电图、显微镜、骨科床、油压综合产床、22门式电冰箱、分光光度计、煤卧式消毒器、麻醉机、洗胃机、综合手术床、九孔无影灯、丙种刀包等现代设备。用中西医结合抢救休克、昏迷、心衰、肾衰、消化道大出血、脑血管意外、急性中毒、乙脑、腹泄伴重度脱水、重症脑炎、胆绞疼、心绞痛等危重病症96例、治愈83例。作脾破裂、脾脏切除、胆囊切除、肱骨中下段粉碎性骨折畸形愈合、切开复位固定等较大手术5例。1974年后，4个中心卫生院开始备有X光机和三大常规化验，进行液体治疗。80年代，可作一般外科手术。四门

中心卫生院，1977年即可作阑尾炎、疝气、骨伤及结扎等手术。滩歌中心卫生院1986年3月后，除开展阑尾切除、疝气修补外，肠梗阻、胃穿孔修补、胃大部切除、子宫次全切除手术均能开展。

第三章 防 疫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急性传染病

县内急性传染病历来危害严重。唐永淳元年（682），全县瘟疫流行，“死者枕籍于道”。清乾隆三十三和三十五年（1768和1770）“邑无宁居、疫死者颇众”。同治七年（1868）七月，县内流行瘟疫，病者泻黑水、不思饮食、足趾向后转、死者无算。每当此际，群众迫于无奈，只有祈求神佛保佑。民国时期，霍乱、伤寒、天花、麻疹、白喉发病频繁。民国30年（1941），县内天花大流行，200人的黑沟村就有50人死于天花。民国36年（1947），洛门镇霍乱流行，传染90人，死亡30人。民国后期，也曾采取过一些防治措施。民国37至38年（1948至1949），县卫生院派医务人员分赴各乡（镇）中心小学和各保国民学校接种牛痘苗，共1872人，其中公务人员42人，师生1830人。

共和国建立后，传染病一经发作，及时开展防治，减轻危害。40年来县内发生的急性传染病有：

流行性感冒 1957、1971、1975年曾三次流行。流行期间，县卫生防疫部门及时通知各医疗单位研究治疗。1981年，全县发病88例，一些厂矿、学校、机关，曾使用亚洲甲型减毒活疫苗喷鼻，有的服用贯众汤、黄芩汤防治，效果均好。

麻疹 1975年，县内开始实行计划免疫，使麻疹发病率大幅度下降。1979年，全县普种麻苗，至1981年，发病仅17例，1986年12例。

白喉 1951年，马力区白喉流行，派县医联会会员前往防治，疫情迅速控制。1964至1966年，只有少量流行，最多的1965年发病33例，死亡15例，经接种三联及吸精白类疫苗，至70年代后发病很少。

百日咳 为县内儿童常见的传染病，1954年，洛门草川一带大面积流行，经洛门医研组及时治疗，迅速得到控制。百日咳发病周期不明显，一年四季均有发病，高发季节五、六月份。1987年，全县发病12例，接种白破三联、白乙脑二联

疫苗效果良好。

流行性乙型脑炎　1987年，开始每年接种疫苗2.2万人份，防止发病。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简称流脑，1986年，全县发病28例。1987年开始，每年五、六月份接种提纯多糖体流脑菌苗1.8万人份，效果良好。

猩红热　一年四季均有发病，1973、1975年，两次发病382例，1987年，发病20例。采取隔离病人和预防性服药，治疗用青霉素及磺胺药。

细菌性痢疾　1974年，县内细菌性痢疾流行。滩歌公社董家坪大队死亡6人，中央卫生部副部长带工作组、医疗队、药品来县治疗，省、市医疗队协同配合，疫情迅速得到控制。1976年，省、地、县防疫站在滩歌公社进行“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环境）防痢试点，推广全县，对预防痢疾起了积极作用。1981年，发病1172例，1986年1328例，1989年109例，均得到及时治疗。

病毒性肝炎　一年四季均有发作，3月发病最高，县内发病在全市属一般地区。90年代初，开始注射乙肝疫苗预防，发病率明显下降。

脊髓灰质炎　因病后常引起肢体瘫痪，又名小儿麻痹症。1988年12月至1989年8月，个别乡医在计划免疫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发病55例，发病率为17.07/10万，省、市在县内召开计划免疫现场会议，调查处理疫情并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引以为诫。

回归热　1976年，发现2例。

感染性腹泻　发病率高、危害性大。腹泻病人无病源者占35.85%，其中多因冷饮、瓜果或暴食暴饮所致。

慢性传染病

结核病　50年代初，结核病在青年学生中发病较多，死亡率高。1983年，开始全县普查防治，共查出716例，免费治疗，至1989年，治愈460例。1989年，查出53例，投药51人，化疗43人，治愈44例。

性病　50年代初，县南一些山区村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性病较多。人民政府重视卫生医疗，50年代末，基本杜绝。80年代，又开始出现。1989年，县防疫站确定专人负责性病防治工作，乡（镇）卫生院确定兼职人员负责疫情监测上报。对已染患者及时服药治疗。同时抽调人员，用50天时间，对高危人群体检510人，其中个体商人51人，宾馆旅店服务人员44人，山丹乡人群302人，供销采购人员4名，汽车司机21人，在押人犯13人，查出可疑病人6人，资料上报查定。

寄生虫病

疟疾　俗称“摆子”。民国时期，县内流行较多。共和国成立后，仍有发现，60年代发病较多。经多次开展灭蚊蝇卫生运动，对现症病人彻底治疗，特别是休

止期治疗，减少传染源，至70年代，发病大减，80年代，基本控制。

蛔蛲虫病 蛔虫和蛲虫病是县内常见多发病。县卫生防疫部门每年发放驱虫药物治疗。1989年，全县发放驱蛔宝塔糖1.5万粒。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70年代开始，县内地方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1972年全面调查，全县地甲、地克、布病、麻风病4种地方病患者共计12433人，占当年全县总人口的4.85%。分别采取措施进行防治。1979年，始增加地方性氟中毒监测防治，至80年代末，6种地方病患者总计7571人，占总人口比例降至2.01%。

地方性甲状腺肿

简称地甲病，俗称"瘿瓜瓜"。县内属散发性发病地区。1972年，全县患者12249人，分布在南部13个公社。80年代，强化食盐加碘，食盐含碘量由1克/4万克提高到1克/2万克。经推广加碘食盐、发放碘化钾片、注射碘油制剂，至1983年，患者减至3397人，1989年，在山丹、龙台、滩歌、杨河、温泉5乡，7至18岁9550名青少年服用了碘油丸。经重点复查，龙台乡患者下降2.37%，草川乡患者下降2.29%。

克汀病

即傻子，系地甲病患者所生第二代。1972年，全县有189人，经碘盐供给、服用碘油丸，1983年，减为184人；1989年，又增至358人。当年对龙台乡董家庄村和沿安乡西沟村抽样调查，病情稳定。

大骨节病

1983年，全县患者70人，1989年85人。病区主要是马力乡前后石丌山，156人中有患者49人；13岁以下儿童32人中有患者9人。对病区13岁以下儿童普服亚硒酸钠片9180片。经拍片分析，病情严重指数下降5.9%，病情活跃指数下降13.31%，阳性检出率下降7%，患病率下降2%。

地方性氟中毒

1983年，全县氟中毒病人3436人。1984年，国家投资80.66万元在全县10个乡建降氟改水工程24处，使病区10474人饮上了降氟水，给洛门镇关家山配发安装化学除氟罐50套。1989年，全县氟中毒5033人，其中氟斑牙4825人，氟骨病208人，病区普服氟宁片3万片，防治157人，氟斑牙擦剂850份，擦治261人，好转211人。

布鲁氏杆菌病

布鲁氏杆菌病在县内只有零星发病。1972年，全县有布病患者4人。经免疫

接种，1983年，减为1人。1989年，重点对毛纺厂皮毛接触工人474人全部进行免疫。在桦林、山丹、草川三乡的15个村走访调查、化验、血检40510人，其中发现患者1人。血检畜1158份中发现患牛1头，上报处理。

麻风病

1972年，全县患者5人，历年治愈出院4人。1989年，尚住院治疗1人。对4名患者的亲属12人及其所在村组1175人进行普查，均未发现异常。

第四章　保　　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新法接生

民国35年（1946），县卫生院曾设助产士2人，在县城少数人中，开始推行新法接生。其余仍由当地接生婆用旧法接生，产妇患产褥热，婴儿患破伤风者很多。

1952年，县卫生部门利用暑假期借用小学教室举办新法接生学习班，训练接生员50人，先在洛门地区试办推行新法接生经验，然后在全县培训接生员2000多人，全面推开。1957年9月，郭槐乡成立全省首家农村产院。随即推广全县，各乡产院纷纷设立，推行新法接生。60年代初，农村产院停办，接生人员分散各村，从事接生工作。1975年，全面普及新法接生，县妇保站抽出专人举办不定期妇产人员培训班。1980年，又派妇产医师深入草川、龙台、滩歌、袁河等边远山区乡，举办接生培训班，并为基层接生员配做脐带卷2万个。1989年，培训接生员338人，为全县433名农村接生员配发产包374套，脐带卷3180个。加上各医疗院所不断增设的妇产科，全县新法接生达95%以上，婴儿破伤风基本消除，死亡率下降到1%以下。

妇科检查

1961至1962年，省卫生厅派天水专区医疗工作组调查结果，全县妇女闭经情况是：一类地区闭经妇女占生育妇女的20至50%；二类地区占50至70%；三类地区为80至100%。子宫脱垂发病3至13%。榆盘公社石家庄小队，12个育龄妇女只有1个能生育。经两个月防治，治愈率达29%。

1973年，开始对妇女病进行普查，对查出的妇科病及时处理。县妇保站于1982

年设立妇科门诊，查治妇科疾病。每年确定一个重点乡，进行定期防癌普查普治，至1986年，受查妇女41933人，免费治疗子宫脱垂146例。1989年，防癌检查1314人，发病863人，均及时进行治疗。

孕产妇保险

1989年，开始在城关、洛门、龙泉、杨河、四门、山丹、马力7个乡（镇）进行孕产妇有偿保险，取得经验后推广全县。

第二节 儿童保健

健康检查

县妇幼保健站在进行妇女病普查中，同时进行儿童健康检查。1973至1986年，全县体检儿童40335名，发现疾病，及时治疗。1981年10月，开始建立各学校学生健康检查档案。1989年，在城关8村和其它乡每乡1村，对7周岁以下儿童健康检查2465人，查出有病和有缺陷者1823人，及时针对矫治。

儿童疗养

1959至1961三年困难时期，县内许多地方发现小儿因营养不良，发育不好的较多，严重地区达68至70%。即在农村增办全托儿童疗养院，收容儿童集中治疗，培养卫生习惯，全面驱蛔，经2至3个月治疗，全部恢复正常。

儿病防治

1979年，对儿童健康检查中查出的蛔虫症患儿普遍免费投药给予治疗。1981年初，省卫生厅配发灰黄霉素治疗头癣患儿。1988年5月，贯彻市卫生局关于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实施办法。至1989年底，全县入保儿童10513人，占应保儿童的59.74%，收取金额105130元。当年卡介苗接种5870人，麻苗5731人，服减毒活疫苗糖丸5839人，三联菌苗接种5751人，“四苗”接种率依次为96.63%、94.34%、96.02%、94.67%。

第三节 老年保健

80年代，县内老龄人口增长，离、退休人员逐年增多。开始注意老年保健。县城、洛门、武山火车站组织老年体育锻炼。中学体育场、河滩草地以及各大院，早晨和傍晚多有做保健操、打太极拳、太极剑、跳老年舞的人群。

第五章　卫　　生

第一节　农村卫生

卫生公约

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内一般贫苦农民限于经济条件，环境卫生很差，传染病流行较多。1952年4月，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以村订立卫生公约。组织卫生人员下乡，分片包干，广泛宣传，普及卫生常识。发动群众消灭“四害”（蚊、蝇、鼠、蚤），实行“五净”（饮水、食物、身体衣服、厕所畜圈、庭院阴沟）全县农村卫生面貌得到改观。

厕圈改革

50年代，在“人没厕所畜没圈”的南部山区，提倡新建厕所、畜圈；一部分人畜共用厕圈的地方提倡人畜厕圈分设；由川到山推广罐罐厕所。1976年，全县改建厕所25754个。畜圈25008个。以后经多年反复坚持，至80年代末，县内人厕、猪圈、鸡窝、畜厩普遍改建，条件好的地区建成水泥厕、圈。

改灶改水

1972年，全县农村开展“两管五改”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76年，开始分批分期改灶改水，当年改水1157处。至1986年，基本完成改灶任务。全县改灶74389个，占应改户数74462户的99.9%。1989年底全面完成。

第二节　城镇卫生

检查卫生

民国后期，县政府一度设立“夏令卫生委员会”。由县民政科、卫生院、警察队联合组织进行城镇卫生检查。

1952年，爱国卫生运动中，县城把4个粪场迁到城外。洛门镇修建公厕3处，设垃圾箱5个。各集镇动员学生、职工全面清除垃圾，组织卫生大检查，消灭死角。此后，每逢年、过节均组织清洁大扫除，进行卫生大检查。

整建市容

1958年8月，县城、洛门两镇第一次扩街修市，粉刷墙壁，书写标语，整顿

市容，改变集市面貌。以后历年植树种花，美化环境。80年代以来，制定城镇建设规划，修建开发区，扩街兴集，美化城镇，集镇卫生面貌焕然一新。

清扫街道

1972年，县城始设清洁工3人。1983年，清洁工增至5名。1984年，设4个果皮箱。1989年，购置小四轮垃圾车1台。当年清除城关、洛门垃圾3200吨，保持城区街道清洁卫生。

创建文明

1981年，全县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1982年3月，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基本内容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治脏为突破口，大搞环境卫生，彻底消除新出现的脏乱现象。使多年来坚持开展的爱国卫生运动，赋予新的内容，发展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1982年后，把每年3月定为文明礼貌月。在此基础上开展经常性的军民共创文明单位，文明村庄，文明家庭的评比竞赛，把城镇、农村卫生环境美化，提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

第三节 大柳树

卫生模范

洛门镇大柳树村位于渭河川道，地段开阔，川大地平，壤肥土厚；北有渭河，西有大南河，水源充足；南靠陇海铁路，北傍316国道，西邻洛门古镇，东通甘谷、天水，交通便利，利于发展经济。明末，西迁来县的该村先民辛勤开发经营，在兴建庄园，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兴学重教，发展医药卫生。至民国时期，建成县内最有特色的民宅庄院，构成村庄巷道井然有序的布局，村内水渠纵横穿插，花果树木郁郁葱葱，环境清幽秀美。

共和国成立后，大柳树广大农民，翻身当家作主，生产力大解放，生产大发展，生活改善，建设新农村的积极性空前高涨。1954年春，县卫生科确定该村为卫生示范点，科长亲自蹲。全村划为5个卫生区，每区选1名卫生组长（妇女），负责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出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具体要求，经常督促检查。全村统一规划，修整巷道院落，水渠道路，种树栽花，兴建学校、医疗站；消灭蚊蝇、老鼠；坚持经常性的清洁卫生制度，村容村貌全面改观。当年秋季，全村联合检查，评选卫生模范。全县卫生医务人员来村参观促进，使村内卫生更上一层楼。1958年11月，在全省除“四害”讲卫生先进代表会议上，被评为卫生模范，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颁发了锦旗。12月31日，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上，荣获周恩来总理亲笔署名的“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奖状。

“文化大革命”中，由一名大队副主任分管卫生工作，各生产队男队长负责环境卫生，女队长负责家庭卫生。把全村划分为几个卫生小区，要求平时“早起五分钟，打扫卫生。”逢年过节组织大扫除，清污水、铲杂草、填废渠、平道路、保证村貌整洁卫生。至70年代末，全村翻修新房144座。每年春节村内举办篮球、武术、象棋比赛，吸引周围村庄和邻县乡村参加，曾被评为全省体育先进单位。坚持经常性的卫生习俗和医疗保健，村民健康水平普遍提高。全村80岁以上的老人有33名，其中90岁以上的3人。

文明示范

8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和全民文明礼貌活动的开展，大柳树一贯坚持的爱国卫生工作逐步发展成以“五讲四美”和造就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新人为主要内容的全民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村民中兴起了一股学技术、闯新路、发展经济、治穷致富的热潮，利用当地自然条件优势，发展庭院养花，培育盆景，后又用日光温棚繁育花卉出售。全村花卉专业户发展到48家，满足洛门花卉市场，销往县内外各地。

80年代末，开展 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活动，年关节日组织文化娱乐活动，宣传政策法规，制订村规民约，发扬农村新风。捐款硬化村内公路，建成南北向和东西向大道各三条，可通汽车，众多小巷均可通架子车。70年代在集体修建一眼大口井的基础上，农户自筹资金新打提灌井9眼，饮水小井户户均有。全村除五、六户特殊困难户外，均翻修了新房或建起新院，有的还修起楼房。建成完全小学，学龄儿童全部入学。村卫生防疫站按时做好防疫工作，多年来，没有大的传染病流行。逐步发展成为市级文明单位和甘肃省文明村镇建设示范点。

第四节　食品卫生

宣传教育

1953年，开始组织各集镇饮食业从业人员学习卫生知识，对机关炊事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卫生常识训练。1965年，宣传专署文卫局、商业局《关于加强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的通知》。1983年，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1987年7月，宣传贯彻天水市《关于加强肉制品卫生检验管理的通知》，逐渐形成全社会重视食品卫生的风气。

检查检验

1978年，国庆节前配合地区爱委会和地区食品卫生领导小组联合检查组，对县内机关、学校、厂矿、社队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进行检查，促使全县食品卫生工作普遍有所改善。1989年，在春节、三月中旬、“五一”、六月下旬，全县组织

4次食品卫生大检查，共检查食堂54家，食品批发单位4家，副食门市部81个，食品厂点8家，冷饮厂点8家，个体饮食滩点153户，查出有违法行为的5家，停业整顿2家，罚款2家，限期改进1家。食品卫生法贯彻以来，对检查发现的伪劣食品，一律没收销毁。1989年，共查出不合格食品6种，计糕点380公斤、饮料943瓶、奶粉86包、罐头12瓶、调味品495包、糖果128公斤，合计1008公斤，价值2564.69元

中毒处理

1960年1至4月，县内发生食品中毒事件，城关、洛门、新寺、盐井4个公社的17个生产队有1550人中毒，死亡39人。县领导发现后立即组织有卫生医务人员参加的工作组深入抢救，中毒人员迅速脱离危险。1974至1975年，县内从武威黄羊镇引进种植食用三藜豆，因当时不知其内含氰化物，食用后引起中毒、重者1月左右即感膝部酸软，下肢无力，移步困难及头晕恶心、腹痛、至瘫痪，轻者扶杖而行，丧失劳力。1976年，东顺乡南峪大队发病数例，全部送县医院免费治疗。

从业人员体检

县卫生部门每年对全县饮食从业人员普遍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发现传染病毒携带者，及时处理。1989年初，在全县饮食业414名从业人员中，查出乙肝病毒携带者17人，调离岗位。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检查74人，合格者发放健康证。

第六章 医教 医研

第一节 医 教

中医带徒

50年代以前，县内医务人员主要以中医师傅带徒弟方式在实践中培训，或子承父业祖传家教，如洛门大柳树名医陈至义家族，从清乾隆年间至现代历经六世，代代家传均有名医。

短期培训

50年代以来，为解决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工作急需，曾多次用以会代训方式培训各类医务人员，1952年，全县培训接生员2000多人。1958年，县医院办起中医训练班，招生50人，学制一年，1959年，毕业后分配全县各医疗单位。1969

年，马力卫生院请来下放劳动锻炼的兰州医学院教授许自诚等6位专家，为马力卫生院和各大队卫生人员讲课一月。当年10月，该院又举办1期输液训练班，培训55人。1970年，举办山丹、滩歌、龙台、鸳鸯、桦林、高楼、马力7个公社100多人参加的卫生人员培训班，由老中医潘文华、外科大夫张鸿谋、王建基，五官科大夫邢文义，妇产科裴晓春等讲课一月。1979至1989年，县卫校培训医卫人员7期，276人。乡、村医生3期，156人；在职医卫人员初训班1期，结业50人；中医药短训班1期，结业30人。1980年开始，县卫生局派出妇产医师为边远山区的草川、龙台、滩歌、袁河等乡举办4期接生员培训班，1989年，培训338人。

专题讲座

1976年，县医院请薛镇西教授外科讲座1次，参加100余人。1982年，薛镇西又为县医院讲课一周，共4场，参加240余人。1983年，刘德山教授作微生物免疫专题讲座5场，参加230多人。1985年县科协牵头组织，由张鸿谋主讲从动物身上提取胆汁和胆红素为内容的全省培训班二期，每期一周，参加63人。1987年，滩歌中心卫生院举办中医古文学习班，以本院18名医护人员为主，吸收附近乡、村卫生院（所）人员参加，利用业余时间，由院长张清源讲授中医古文基础知识。同年，请新疆工作的县籍教授王国华讲学一周，参加170人。1988年，请中西医结合专家裴正学讲学一场，参加100余人。

第二节　医　研

中药制剂

1950年6月，洛门地区医务人员联合组建成立洛门中医药研究组。1952年，中医裴慎研制出“小儿健胃散”、妇女“化症丹”、用土法酿酒程序提炼成“天冬晶”。50年代在县内应用效果较佳。

外科手术

1969年，马力卫生院在兰州医学院妇科教授郑兰花指导下开展县内最早的计划生育结扎手术。武山籍名医薛镇西1979至1982年，去马达加斯加医疗援外期间，曾做肝硬化脾肾静脉分流术成功。县医院眼科大夫赵忠忠1986年开创县内首例重度睑外翻整形全厚片移植手术。

医药论著

清名医陈至义总结40多年临床辨证所悟，写成《脉决》一书，对中医脉理研究提出独到见解。50年代初，陈筮豫写成《甘肃中草药》、《中医预防诊断治疗麻疹法》、《经病论》等医著。裴慎在洛门中医药研究组，4年写出24篇医学论文，其

中《麻疹的辩证论治》、《天冬合剂治百日咳113例》被河北卫协和浙江医学院证明有90%以上的疗效，列为协定处方推广。1953年，洛门医研组被省卫生厅授予甲级模范奖。裴慎被评为全省甲级模范。20世纪80年代，编辑出版《裴慎医案选》、《本草骈比》、《伤寒论方证识》、《金匮新释》等专著。

同时，县医院副主任医师张鸿谋，共撰写医学论文40余篇，编著《活人金丹针灸秘要》获国际首届医圣杯优秀著作奖；《硝菔甘草通结汤对急性肠梗阻的治疗作用及机制探讨》获全国优秀论文一等奖，国际医圣杯优秀论文奖；《中西医结合治疗肾盂、肾炎50例疗效探讨》获全国优秀论文一等奖和世界金奖；《三点按摩技术加全息胚按摩技术对防治青少年近视眼的评价》获全国科技精英杯金奖。副主任医师赵忠忠1986年开始发表《裂缝灯照相的临床应用》、《角膜皮样瘤伴发交界痣一例》、《先天性瞳孔异常二例》、《大剂量丹参治疗视网膜静脉阻塞88例疗效观察》、《先天性青光眼合并晶体半脱位一例》、《武山县14393名中小学生视力调查分析》等六篇论文，任副主编与国内眼科专家合著出版《眼病防治手册》。经多年苦心钻研、使县医院眼科医疗赶上省内先进水平。县医院包文奎完成的《不锈钢环俞的定位综合疗法治疗癫痫病的研究》获天水市1988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副主任医师潘正杰1988年发表《小儿急性重症支气管哮喘治疗进展》；主治医师宋德隆1987年发表《血脱症治验》，副主任医师漆义1989年发表《104例胃电图与胃镜对照分析》、《内镜下刷检、印检细胞检查结合活检对食管癌的诊断价值》等论文对县内医学理论研究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第七章 医 药

第一节 医药概况

中药为县内一大名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采集、加工、经营历史悠久。中药材有植物、动物、菌类及药用矿物，产销兴旺，素有“陇南药乡，当归之最”荣称。县南沿安乡西沟村红崖寺的当归驰名华夏，为历代地方敬奉朝廷的珍贵贡品。自古以来山区群众就有采药之习。清康熙《宁远县志》载：“三国魏时，陇西东乡宁远人封衡常入山采药，病者服之立应”。清代洛门大柳树人陈至义，善辨中草药。明、清时，豫、陕、蜀等地药商进县收购药材，后在县城集镇设点建铺，常年购销经营。清末民初，县城前街由陕西大药商杨氏建立“复兴隆”药号，收购、加

工炮制、销售经营，生意红火。民国时四门西堡子名医“饮和园”张梅和家坡下张士谭，善采药炮制。民国中期，县城后街的“万意兴”张氏药号与东街的“德生原”药号，西街的“宝元堂”药铺相继建立开张经营，药市繁荣。随之在洛门镇庙摊建起“三义堂”药号，滩歌镇建起“复兴通”王氏药号，四门、马力、鸳鸯等集镇先后设立中药铺。

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药材资源开发培植加工经营工作。1956年，建立县药材公司，相继在沿安、杨河、滩歌、鸳鸯、马力、城关、洛门、四门设立药材收购站、组。经营野生中药材，又发动组织广大农民“野药家种”，引进珍贵名药籽种栽植，拓宽药材业发展之路。县药材公司采取“内种外销”以“产、加、销并举”的经营方式，使武山药材业迅速步入规模发展。1984至1986年，全县药源普查资料载：县内拥有中药材1000余种，已开发利用218种，常用药128种，大宗批量收购的83种，其中以家种当归、党参、红、黄芪及野生麻黄、甘草为主，销往津、京、沪、杭、广、浙、闽、蜀等地与港口。1986年，收购量达110万公斤，加工出口300吨以上。1988年，县药材公司支付收购金额达3637580元，缴税729407元。仅沿安、杨河两乡收购当归支付270万元，人均收入200元。

县内西药发展始于民国中期。先由驻军内部少量使用，逐渐流于民间。一些小商贩从陕西购进“万金油”、“仁丹”等西药销售。民国34年（1945），滩歌镇名医李子祥在县城衙巷开设西药铺，药品较多。当时“606”针剂疗效神速，引起广大群众的关注。此后全县西药迅速传开。1956年，县药材公司经营的西药，由10余种发展到1000余种，医疗器械、针、粉药剂及酊、水、油、膏等种类。80年代，电疗仪器，高档医用设备相继在县内出现。

第二节　药物布区

县内植物药“根、茎、叶、花”的分布，按宜生土壤，气候环境，分地类出产。县南9乡气候湿润，林草繁茂，腐殖质深厚，肥力好，宜产当归、党参、红芪、黄芪、半夏、猪苓、大黄、柴胡、黄柏、羌活、木贼、冬花、苦参、升麻、防风等。县北及浅山地区多为黄土地，日照长，气候干燥，宜产丹参、甘草、麻黄、地骨皮、地榆、远志、秦艽、赤白芍等。河川地区水利条件好，气候温暖，宜产丹皮、桃仁、杏仁、川芎、红花、杜仲、金银花、黄连、蒲公英、荆芥、生地、桑皮、桑叶、旋复花、大小蓟、芦根、薄荷等。动物药多产县南林区，麝香、熊胆、豹骨、虎骨、鹿肾、鹿角、全虫、接骨胆、牛黄等均为珍贵药材，现已稀少。药用矿物，一般在红色土石山区，山丹乡刘家山一带盛产石膏，贮量较大，时有外销。县东温泉乡产有龙骨、自然铜。人工栽植的药物，主要在县南沿安、杨河、四

门、滩歌、袁河、马力、草川、温泉、龙台等乡，品种以当归、党参、大黄、红芪为大宗，因其产量高，销路好，经济效益佳，农民多有种植。1989年，沿安乡种植当归4000亩，亩均产150公斤，为山区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

第三节 加工经营

县内药铺均有药物挑选、烘干、切炒、浸泡、蜜丸、细研、配兑、扎捆、包装等炮制的能人妙手。滩歌关庄的关老四用13种中草药配制的“十三太保”秘方，专治危急跌打损伤，药效特显。县城东大街老药号“贵德积”张炎祖传秘方“镇惊丸”与“点舌丹”，专治初生婴儿“风症”与咽喉肿烂症，博得群众赞赏。县城药号“德生厚”的老药手陈治邦加工切药手快如飞，一颗拇指大的“槟榔”在2分钟内可切成“玉片”40余页。他照方抓药，准似戥秤，时快量准，人称“陈仙”。

80年代以来，县内药农从栽植、药苗管理、收获、加工、捆扎、烘干、包装至批量经销，形成规模。马力、滩歌、沿安、杨河等乡药农，向当地药材公司交售药材外，成批向广州、天津、上海、湖南、四川、深圳等地运销，促进生产供销一条龙发展，成为本县南部各乡一大支柱产业。

第二十六编 民俗宗教

第一章 民 俗

第一节 节 日

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县人把从除夕到正月十五日，统称过年；以初一、初二、初三和十五日最为隆重。腊月三十日，贴春联、年画。春联内容各业有别；庭堂、大门、住室、灶房、畜圈等联语各不相同；一般为红纸黑字。丧不满三年者为蓝纸白字，或不贴春联。一般人家贴窗花，多为纸剪作品，富有乡土气息和民族风格。年画有山水、人物、虫鸟、花卉、戏剧、传奇故事等。大门贴秦琼、敬德、天官赐福等门神，意为可驱邪纳祥。除夕，家人外出者赶回来合家团圆。有“三十晚上算一账，人在本钱在”的谚语。祭祀祖先，贡神主、牌位（或以钱纸代牌位）于贡桌后正中，献茶、酒、饭及其他贡品，家长率全家上香跪拜，小辈给长辈依辈分依次磕头，“叫辞岁”。然后燃放鞭炮、吃传统年饭“臊子面”或“饺子”。饭毕，长辈给小孩压岁钱。彻夜合家围炉，谈新话旧，续燃香烛，敬神怀祖，谓之守岁。子夜，鸣鞭炮，迎喜神财神，祀神祭祖，分长幼磕头拜年。初一日至初三日，对神祇，祖宗必须“晨昏三叩首，早晚一炉香。”妇女不出门，男子去寺观进香和给同族拜年。出门要按喜神方位焚香化表，迎接喜神。有的给驴、马头上扎表纸和红绫，全村集齐，组织骡马竞赛。初三日晚饭后，在大门烧纸钱，放鞭炮，名“送纸”。初五日，称“破五”打扫房屋或洗衣物，叫“扫五穷”或“破五穷”。初八日晚上，请神、鸣炮、烧香磕头名“暖春”；初九日称“上九”，传为天爷圣诞。子夜在院子中央献猪头祭天，祈赐福降，国泰民安。各村秧歌多在“上九”开演。

元宵节 正月十五为元宵节。俗称灯节，室内灯火通明，廊檐、大门挂各式彩灯，机关、商号门顶悬挂宫灯；街上有灯缦、灯牌。全家老小游街观灯。

共和国成立后，敬神、祭祖活动和各种禁忌，逐渐淡薄。80年代以来，春节电视文艺晚会成为欢度春节的主要内容。全家团聚，请菜、品酒、看电视文艺节目；交子夜，燃烟花爆竹。元宵节，县、乡组织社火汇演，晚上观灯猜谜。

二月二　二月初二日，万物复苏，相传是土地神的诞辰，家家祭祀土神，准备春耕。又说："二月二龙抬头"，春气动，多疫疾。早晨主妇以簸箕盛草木灰沿房舍院落、大门外沿路打簸箕灰，名"打灰簸箕"，以祛疫疾；炒豌豆，串成串，让小孩佩带，企盼免去麻疹、天花等传染病。

清明节　古人"清明墓祭，男女共拜扫"。县内习俗，每年春分至清明，均择吉日扫墓，俗称"上坟"。多为户族集体活动，祭品为黄白纸幡、钱纸、冥币、茶酒饭食等，在祖先坟前祭奠，并为坟冢培土。祭毕，族人围坐，饮酒叙谈。最后鸣炮烧纸。共和国成立后，机关、单位、学校为革命先烈扫墓，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已渐成俗。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为端午节。又名端阳节。清晨，家家门上插柳枝，青年男女去溪、泉边梳洗，或外出踏青、采药；将红头绳扎于小孩的脚、手腕，雄黄丹沙酒涂于耳门、鼻孔、发际等处，意在驱邪恶、避虫害。节日食品有晶糕、甜醅子、醪糟、粽子等。有佩带香草荷包、姑娘给青年男子以荷包传情、牧童在午夜点高山和数村青年联合表演扇鼓舞等习俗。

七月十二　新麦登场，蔬菜繁多，吃新面，欢庆丰收，把新麦面烙成有头、有臂的"麦蝉儿"，以示吉祥。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又名团圆节。时秋高气爽，家家吃圆形月饼象征月圆，合家团圆。各家准备月饼、果、糖、酒，当月亮东升，设香案于庭院，合家"祭月"。然后分吃月饼、果、糖。饮酒赏月，讲"嫦娥奔月"、"吴刚伐桂"等神话故事。遥望明月寄托对远方亲人的思念。

十月一　农历十月初一日为下元节。人们用彩纸做成棉衣、鞋、帽，同钱纸、冥币到门外焚烧，表示对祖先的追念，俗称"送寒衣"。如先人作古于外地，就把"寒衣"封包，写明寄往地址，送城隍庙转交（焚烧）叫"焚包"。这些习俗，共和国成立后大有改变。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为腊八节。清晨，先去河沟打回冰块，置于院中央，土地堂等处，一连几天察冰块中气泡形状，象征麦粒、豆粒、荞麦、糜、谷等五谷，测验来年何种作物收成好。饭食是以大米或小米为主料，掺以玉米、扁豆或桃仁、杏仁等佐料成粥，称"腊八粥"。有人、畜分食或涂于树杆，寓百业兴旺之意。

祭灶　腊月二十三日，祭灶神。传说灶君是"九天东厨司灶王府君"，专管一家之善恶，二十三日要上天向玉皇上奏人间情况，人们为灶神"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特以饭糖贡献，称为"祭灶糖"。由于人们观念的更新，祭灶之俗，渐

次消失。

政府法定节日

1. 元旦节	公历1月1日	7. 建党节	公历7月1日
2. 国际劳动妇女节	公历3月8日	8. 建军节	公历8月1日
3. 植树节	公历3月12日	9. 教师节	公历9月10日
4. 国际劳动节	公历5月1日	10. 国庆节	公历10月1日
5. 青年节	公历5月4日	11. 老人节	农历九月初九日
6. 国际儿童节	公历6月1日		

每逢节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日活动，如集会庆祝、体育活动和文艺演出等。

第二节　庙　　会

水帘洞庙会

农历二月十九日，水帘洞庙会。来自甘谷、武山、陇西、通渭等县的香客，游人多至数万，会期10天，为县内最大的庙会。

木梯寺庙会

木梯古寺为县内老八景之一，农历五月初五前后，观光、进香的游人、香客多达数千人。

第三节　婚　　嫁

民国以前，县内婚姻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双方都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男方可以纳妾，还有童养媳、换头亲。寡妇再嫁被视为大逆不道。平常的婚嫁程序有：

问名纳彩

男子到十六、七岁，女子到十五、六岁，父母要为子女完婚。男方看中门当户对女子，就请媒人向女家提亲，如女方同意，就把庚贴（女子的出生年、月、日、时用干支八字写好）拿到男方家。将男女双方的八字按阴阳五行生克制化的说法推算，谓之合婚。如合上婚，男方经过试验家中平顺，便请媒人告诉女方。

完　婚

先是男家央请媒人告知女家，择定某日订婚，俗称“言礼”。女家置办酒饭，至期请族中长者及至亲好友参加，设香案，供祖先。男方带聘金若干，礼布两尺，布料、鞋袜成双，另具四色水礼、干果，由家长率子及媒人、族中长辈等，去女

家订婚，入门升堂，焚香、奠酒、献饭、跪拜，礼毕，女方备茶点、酒饭，边吃边商谈聘金、聘礼、衣服、首饰等。女方父母、兄嫂、姑母等亲属提出要求，男方一一答应，并写成礼单，带回照办。置办齐全后，请媒人送往女家。

通　话

男方择定迎娶吉日，备礼，请媒人通知女方，男方具全柬请帖送女方合族，子女外家等。内容言明迎娶日期，恭候光临。

迎　亲

迎娶之日，由媒人、亲戚等带四色水礼、请柬，妆奁书等，前往女家迎亲。新娘戴盖头，穿赎衣，由一喜相男子抱上轿（或马、驴），女方亲友送往男家，称送亲。新娘将到，门外奏乐，鸣放鞭炮迎接，一喜相男子将新娘抱入洞房。前来贺喜的亲友接踵而至，以新郎外家为上宾，贺礼亦最丰。掌灯时分“闹新房”，也叫“禳房”，不论辈分长幼皆可入新房耍嬉、取闹、逗乐。婚后三夜，要有人到新房外偷听新婚夫妇说话。

共和国成立后，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1950 年，国家颁布“婚姻法。”1953 年夏季，县内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解除包办买卖婚姻，清退彩礼，解救童养媳，寡妇改嫁，强制实行一夫一妻制。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中纳妾的 10 多人，均强行解除 1 个。80 年代后，结婚有旅游结婚、举办集体婚礼等，旧的婚俗逐渐改变。

男到女家（招亲），向来被人歧视，有“上门汉、二年半”之说。80 年代以来，随着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纯女户增多，招亲受到社会的赞誉，逐步形成风俗。

第四节　生　　辰

祝　寿

旧时，年及“花甲”老人的生辰，子女亲友，为他祝寿，称“上寿”。岁岁小庆，逢七十、八十、九十称为大寿，隆重庆贺。亲友奉送寿面、寿桃、寿酒等礼物，祝老人“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子女以茶、酒、菜、寿面等饭菜招待来宾。

80 年代以来，独生子女增多，父母钟爱子女，为儿女买生日蛋糕，或领儿女上儿童公园去游乐。年轻人过生日，同龄人聚会祝贺者渐次增多。

做初月

县内乡俗，头胎子女出生，在满月举行庆贺，叫“做出月”。来客多为女性，礼品为小儿衣物玩具之类，小儿外家为上宾，礼品是大馍馍、项圈、长命锁、老虎枕头、鞋帽等。主人以酒饭招待。

拜认干亲

旧时，婴幼儿成活率低，父母为禳解，消除灾殃，携带“圈圈馍”抱孩子到村头路口，撞到的第一个人，就是孩子干爹或干妈。或以孩子命相与生父命相相克，请命相与孩子命相相生的1至3人为干父（母），以转移孩子的命运。随着医学的发达，此俗已不多见。

寄名神佛

父母将孩子抱入寺庙，礼拜祝告，求菩萨神灵保佑；或在家神、灶神前立保状，以三年、六年、十二年为期，取名神保、灶保。至期满，敬神还愿抽保状。此俗已基本绝迹。

第五节　丧葬　祭祀

丧　葬

初终　老人病危，穿好寿衣，气绝后，移尸于灵床，仰卧，白纸蒙面，大麻束手足，停于庭堂正中。灵床下点一盏灯，名“引路灯”，昼夜长明；灵前贡桌上献一碗倒头饭（米饭）；桌前放一纸盆。孝子上香烧“倒头纸”或“倒头马”，全家痛哭。灵前悬灵帐，挂伴灵纸；灵床左右以麦草铺地，子女晚辈以男左女右，日夜坐草铺守灵。村人亲友“望丧”守灵，每晚在灵前烧“夜纸”，五更时分烧“鸡鸣纸”。丧家大门外悬挂白纸灯笼一盏。如死者为女性，央人去“请娘家”。孝子每日要在灵前献茶献饭 。

入殓　寿终后三日入殓，棺内垫草木灰，上摆三绺“等身麻”，铺上“铺寒”，举尸入棺、正尸；长子为死者净面，剪断束手足之麻缕；亲人绕棺一周瞻视遗容，孝子扶棺大哭、盖棺。尽哀、上香、烧纸、献茶。

成服　自入殓三日成服，孝子穿孝衫，子女戴麻孝帽，其余亲属、亲戚戴布孝帽。丧杖，父死用竹杖，母死用桑杖。共和国成立后，丧服简化，有黑布袖圈上缀一“孝”字或在鞋缦白布、帽子上缀白布等，以示服孝。

讣闻　由阴阳先生在大门外出写告牌，上有死者的生卒时间（年、月、日时）及儿女侍奉、合殓、成服等情形，凡有服之亲属，均一一具名，并有开吊、发行、安葬时间地点之讣文。

开吊　出殡前一日，亲友前来吊唁，俗称“烧纸”。请人主持操办，邻里相助，肃穆有序。清晨，鸣鞭炮，鼓乐前导，孝子依次到村头巷口“迎纸”（全架纸24筒，半架12筒，一角6筒）。有童男、童女、仙鹤、车马、房屋，屋内设床帐、被褥、摆设日用品。迎纸、早礼完毕，亲友送挽幛、花圈、烧纸、冥币等“奠仪”，上香烧纸。在开吊期间，为死者修神主，行书主礼、点主礼、朝主礼，葬后行安主礼。

出殡 又称“发引”。先一日，孝子请阴阳先生至茔地择定应葬位置及方向，斩草破土，请人挖好墓穴。出殡按所定时间发引，灵柩八人肩抬，孝子扯纤，鸣放鞭炮开路，挽幛、纸货排列成行，乐工奏乐先导，送葬亲友随于灵后，缓行至茔地。柩停于墓穴前，孝子下穴清扫以表孝心。移棺于墓穴，由阴阳先生定位正柩后掩埋起冢。葬仪完毕，孝子跪于路旁，向亲友邻里磕头致谢。葬后第二日晚交第三日子时，孝子与亲邻数人前往墓地，先祭后土，再将坟冢清扫，丧杖插于冢前，献祭品，焚纸钱。返回村中时一人高喊“孝子谢孝哩!”俗称“复三”。

从死亡之日起算到第七日为“头七”，第二个七日为“二七”，一直算到七七称“绝七”，子女要去坟前烧纸。第一百天、一年、三年、十年均为“纸节”，都要去坟前烧纸。有的大操大办，和开吊场面一样。

丧葬旧俗，逐步演变。50年代以后，摄“老相”已经普及。筒纸普遍为6筒，迷信色彩减少，纸货多为亡人生前喜爱的盆花、花篮、自行车等。

旧俗祭祀

文庙祀 古时祭祀，时用春秋，月用仲（二、八月），日用上丁日，牲用少牢，礼用侯国。清世宗雍正二年（1724），增加太牢（牛），太牢、少牢与猪称为三牲，祭后将祭胙分送参加祭祀人员。民国成立后，按古时仪式由政府主持，举行祭祀典礼，费用由学田支出。民国15年（1926）后，逐渐废止，但因民国政府把孔子诞辰—8月27日定为教师节，各学校在文庙召开纪念会，并唱“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

武庙祀 武庙即关帝庙，祀关羽。古时由政府主祭，典祀次于文庙。后由群众自发组织，每年9月13日在南关关帝庙唱戏。清末，武庙改建宁远县高等小学堂，祭祀改在西门外老爷庙。

第六节 衣食住行

衣 着

清代以前，民着褐衫、直裰、布鞋、麻鞋。清代改为满族服装，富人男着长袍马褂，戴红顶小帽；女着上衣下裙。穷人身着短衣，上袄（大襟右衽，个别地区左衽）、下裤（大裆）；男人有包巾（黑布裹头）、缠带（白布缠腰）；女人有包头、膝裤。民国15年（1926）后，始有青年穿中山服，女人穿旗袍。共和国成立后，中山服、列宁服逐渐普及，色调多为青或蓝色；制服帽、胶鞋也逐渐普及。80年代后，服装由自制到买成衣，衣料由棉织品向化纤织品、混纺织品、毛织品、绦织品发展。西装、皮鞋开始流行，青年装、夹克衫、牛仔服、呢子大衣等款式相继推出。女子各式裙子、罩衣、蝙蝠衫、高跟鞋等，式样不断翻新。

饮　食

县内人们的饮食习惯是一日三餐，干稀搭配，有馍、饼、面条、面片、散饭、搅团、拌汤、炒面、马铃薯等，调剂食用。主食有小麦、大麦、青稞、扁豆、糜、谷、荞麦、燕麦等杂粮和马铃薯。50年代，玉米代替了部分杂粮。80年代以后，主食为小麦粉，副食品由于塑料大棚和温棚的发展，新鲜蔬菜种类繁多，不分冬、夏。吃饭时间，无论城乡，都服从于学生的吃饭时间。

炒面（俗称熟面）和酸菜是县人喜吃的食品。炒面是将燕麦、糜谷等先炒后磨，细箩加工而成，食用方便。酸菜是将包心菜、白菜、芹菜等切成细条，煮八成熟，拌入面糊，盛入缸内，经发酵而成，清凉爽口，解渴、清热、解暑，增进食欲，是每家必备的食品。

县内流行罐罐茶。茶罐以坩泥罐最佳。先注入水少许，放上茶叶，再注开水，放火上煨沸，斟入小茶杯，缓缓饮用，清香可口。佐以冰糖、蜂蜜或杭菊、金银花，具有保健提神作用。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公元385年，印度传教师“鸠摩罗什”到姑藏（今武威），又途经县内，于公元401年抵达长安。属国内早期塑像的“千佛洞”、“水帘洞”石窟就是在这一时期创立的。据传，当时水帘洞方园就有千佛洞、拉稍寺、显圣池、峰团寺、砖瓦寺、观台寺、金瓦寺和莲花台、清净台、说法台、钟楼台、鸣鼓台等“七寺五台”。县内佛教属大乘教净土宗曹洞派，崇奉鼻祖释迦牟尼。民国35年（1946），由印光法师的徒弟潘常静（号慕老，县金川人）等发起成立“中国佛教会甘肃省分会县支会，潘常静任会长，广忠、广福为副会长，会址设官寺。当时全县有教徒90人，其中僧9人，尼2人。

1984年4月17日，县佛教协会领导小组成立，由七人组成。1986年5月17日，县佛教协会成立，会长释园明1984年6月，任甘肃省佛教协会理事）。1987年，全县有僧15人，尼9人，在家居士373人（男144人，女229人），分布在城关、洛门、东顺、郭槐、四门、龙台、杨河、鸳鸯、桦林等乡（镇）。县佛教协会成立后，与四川、陕西、天水、甘谷、陇西等近邻省、县佛教界常有来往，相

互交流，且多数教徒在峨嵋山、五台山受戒。佛教寺院主要有：

水帘洞

位于县城东北约25公里处的榆盘乡钟楼村附近，初建于十六国的后秦时期，后曾不断增修。石窟群分拉梢寺、千佛洞、显圣池、水帘洞四处。有佛像90余尊，壁画1000多平方米，浮雕和半圆雕佛塔8座。造型古朴庄严，气势雄伟壮观。每年农历2月19日庙会前后，游人及进香者众多，正会日可达4000至5000人。

华严庵

位于县城东南部30公里的四门乡。民国29年（1940）修建，占地面积2亩，庵内有大雄殿、藏经楼、祖堂、客堂等。1985年新建佛殿一座，有佛像3尊，有大乘经全部（华严、法华、楞严、涅槃等经）和陈设齐备的法器。有耕地15亩，耕牛一头，大小树木2万株。

慈云庵

位于县城南部约20公里的龙台乡。建于民国18年（1929）。共和国成立前僧尼广忠、广真2人居住。今有僧普来、普颖、普化、张银成、张德宝5人，尼姑崇清、罗银丑2人。

东华寺

位于洛门大柳树村。1998年建大雄宝殿一座，并塑有20多尊佛像，今由陈进主持，有僧3人。

第二节 道 教

县内道教，属全真龙门派，崇奉教祖太上老君，以老子的《道德经》为主要经典。

据康熙《宁远县志》载："魏，封衡，陇西东乡人，其地值今宁远，幼学道术，服黄连五十年，入山采药，百余年复还乡里，著有养气法卫生经数十卷"。是县境道教活动的最早记载。

宋代，道教日渐兴盛，县内大建观、殿。付家门的鲁寺观，郭槐的蓼阳观，水帘洞的原菩萨楼都为这一时期修建。同时，由于当时佛道融合，原来的佛教寺院木梯寺、水帘洞，均改头换面，成了道教的活动场所。明代初期在水帘洞修建了邱祖宫、真林宫、福禄神、老君殿等数十座殿宇及神像。前庭正面为四圣塑像，北侧为送子娘娘殿，南为"五宫宝殿"，四圣宫南侧有菩萨泉大殿。

至民国35年（1946），分布于全县的道教寺观有105处，乾道12人，道姑2人，主要有县城的天爷庙、皇庙、文昌宫、财神殿、关帝庙、祖师殿，城郊的老君山，榆盘的鲁班山、花果山、龙鬃山，杨河的云雾山，洛门金川的雷祖殿，滩

歌的老君观、泰山庙，马力的香山寺等。

1984年，县道教协会领导小组成立。1985年5月，县道教协会成立，会长陈明德，1980年，任中国道教协会理事。1985年，任甘肃省道教协会常务理事。

第三节　天主教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由凉州（今武威）马维乾、韩清真神甫传至县内，当时在洛门设立分堂，归陇南教区，甘谷神甫管辖。

民国9年（1920），传教员吕若翰到各地讲经劝道，组织青年读书认字。民国15年（1926），在洛门设立本堂，由德国神甫博里埃进行传教。洛门地区教徒日渐增多。民国22年（1933），博神甫主持，修建洛门教堂，占地1.4亩，房屋3院，其中教堂5间，主教房2间，神甫宿舍3间。并由教徒筹款，先后在四门、史家庄、龙泉的礤石川、罗家山、曲里、咀头的张家沟以及榆盘修建分堂，在外县地界建分堂3所，分堂占地面积6.1亩，房屋86间。每逢礼拜，教徒进堂公祷。耶稣圣诞、耶稣复活、圣灵降临、圣母升天等节日，各乡教徒均赴本堂礼拜庆祝。时县内天主教达鼎盛时期，全县有教徒900人。

传教员吕若翰去世后，由博神甫保送郭槐乡冶扶村教徒雷亮夫，先后到天水教会学校、修道院、山东神哲学院学习。结业后回天水，民国19年（1930），晋升为神甫。同年，天水教署调清水县刘玉洁神甫为洛门副本堂。民国35年（1946），德国神甫耿光韬负责洛门本堂，时全县有教徒204人（男107人，女97人）。共和国成立后，外国神甫回国，教堂教务由甘谷本堂陈惠民神甫接管。1958年宗教改革中，神职人员解散，活动禁止，教堂封闭。

1978年后，活动逐渐恢复。1984年4月，成立武山县天主教爱国领导小组。1987年，全县有教徒130人（男64人，女66人），分布在龙泉、郭槐、洛门、四门等地。1984年2月，原天水教区神甫雷亮夫任政协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于1984年3月病故。

第四节　基督教

基督教，亦称“新教”，以《新旧约全书》为主要经典。民国5年（1916），由英国牧师（名不详）从甘谷传入武山，次年在洛门设立福音堂。民国10年（1921）由岷县孟尚志、周珍牧师负责传教。民国14年（1925），美国牧师新普送来洛门传教时，将福音堂改为“神召会”。民国23年（1934），全县教徒201人。民国29至33年（1940至1944），由牧师王昭天（临洮人）主持修建了神召会，有

房屋两座。尔后，洛门、龙泉地区的教徒活动频繁，并与岷县、甘谷一带的牧师、教徒常有来往。抗日战争爆发后不久，美国牧师新普送回国。民国35年（1946），全县教徒156人（男76人，女80人）。

共和国成立后，教徒在神召会后面的一座房子里过礼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活动停止。1980年起逐渐恢复。1987年，落实宗教房产时，县政府解决资金1.5万元，在县城南老爷庙建成教堂一座，宿舍五间。

1984年4月，武山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领导小组成立。1987年4月30日，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时全县有教徒312人（男208人，女104人），主要分布在榆盘、龙台、龙泉、滩歌、山丹、城关、袁河等乡。

第五节 伊斯兰教

县内伊斯兰教是民国35年（1946），从张家川迁入洛门从事清真饮食的5人（男3人，女2人）传入，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工作调动，迁居等因，从外地迁入者不断增多，至1989年，全县有穆斯林174人，城关、东顺、洛门、马力、郭槐、袁河、四门八个乡（镇）农村16户、33人；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和驻县部队141人。由于人数少，居住分散，县内没有清真寺，每逢开斋节、古尔邦节，信教群众各自在家斋戒。

第六节 民族工作

县内少数民族很少，50年代末，只有从河南迁来的2户（6人）回民。60年代末期，随着西北探矿机械厂、省属毛纺厂、武山水泥厂、水文地质队、天坛医院等单位的迁入，少数民族逐渐增加，截止1989年，计有回、蒙、苗、壮、满、土、布依、土家、哈萨克、维吾尔11个民族，共240人，其中回族最多，为171人。所在单位及县有关部门，积极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在子女入学招工、招干、征兵等方面给予必要的照顾，使他们能够安心工作，为建设家乡贡献力量。经民主选举多次产生县党代会、人代会代表，行使其民主权利，与其他代表一道共商建设武山大计。1984年2月，县政协成立后，历届县政协均协商产生少数民族委员，行使参政议政，民主协商，民主监督的权利。

第二十七编 方 言

武山方言，系属北方方言的武山地方话，以城关、山丹、滩歌、龙台、鸳鸯、桦林、马力、沿安等地的民间口头语为代表。因历史、地理等诸方面因素，无论语音或词语，均与郭槐、洛门、榆盘、高楼等地有差别。武山方言保留古音及古代单音词较多，语法方面除个别特殊现象外，基本与普通话相同。

第一章 语 音

第一节 声母 韵母 声调

声 母

p（拨拔拂播） p'（泼婆跑破） m（木麻妈骂） f（发坟粉放） v（乌无伍悟）
t（多敌躲剁） t'（拖糖太洞） l（落男览烂）
ts（租责盏站） ts'（差愁瞅齿） s（丝时散丧） z（儿）
tʂ（辙张长帐） tʂ'（车场厂唱） ʂ（湿神少上） ʐ（热饶惹让）
tʃ（抓卓准壮） tʃ'（戳床蠢重） ʃ（刷暑耍睡） ʒ（入如软闰）
tɕ（鸡急解记） tɕ'（歼捷枪件） ȵ（业牙哑硬） ɕ（肃席洗颂）
k（割哥偶爱） k'（渴扣可课） x（瞎横好汗）
ø（衣牙英羊）

1. 武山方言声母（包括零声母）共28个。

2. 有唇齿音〔v〕，舌叶音〔tʃ〕、〔tʃ'〕、〔ʃ〕、〔ʒ〕，舌面浊鼻音〔ȵ〕和齿间音〔z〕。

3. 鼻音〔n〕和边音〔l〕不具备区别意义，鼻音〔n〕归于边音〔l〕。

4. 〔ts〕、〔ts'〕、〔s〕和〔tʂ〕、〔tʂ'〕、〔ʂ〕混读。

韵 母

1ʅ（诗时斥智） i（的皮里丽） u（不脯古肚） y（居鱼女遇）
a（他拿喀大） ia（家峡卡下） uə（瓜娃刮画） ə（坡佛朴播）

iə（渴盒可贺） yə（缺决倔癯） əi（得白歹害） uəi（乖奎鬼怪）
au（高毫袄告） iau（腰窑漂吊） ou（周留口后） iou（修牛酒旧）
ɛ̃（单弹砍汗） i ɛ̃（烟盐扁骗） u ɛ̃（关完短断） y ɛ̃（宣全捐娟）
aŋ（腔糖淌丈） iaŋ（将羊抢亮） uaŋ（光狂广矿） əŋ（根疼等邓）
iŋ（因银影应） uŋ（温文稳问） yŋ（庸云勇用）

1. 武山话韵母共有 28 个。

2. 圆唇元音〔o〕武山话读〔ə〕。

3. 鼻韵母〔an〕、〔ian〕、〔uan〕、〔yan〕全部丢失了鼻韵尾音〔n〕，主要元音〔a〕鼻化，读〔ɛ̃〕、〔i ɛ̃〕、〔u ɛ̃〕、〔y ɛ̃〕。

4. 前鼻韵母〔ən〕、〔iŋ〕、〔uən〕、〔yn〕与后鼻韵母〔əŋ〕、〔iŋ〕、〔uŋ〕、〔yŋ〕不分，〔ən〕、〔iŋ〕、〔uən〕、〔yn〕分别归于〔əŋ〕、〔iŋ〕、〔uŋ〕、〔y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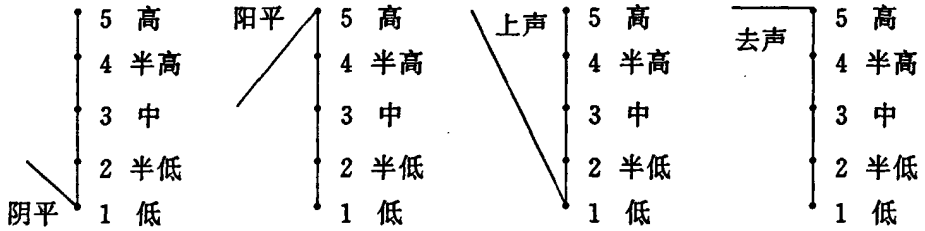
5. 武山话〔ai〕、〔əi〕不分，〔ai〕、〔uai〕两韵母分别归于〔əi〕、〔uəi〕。

6. 武山话无儿化音。

声 调

1. 武山话声调共有四类：阴平、阳平、上声、去声。无轻声、无儿化现象。

（阴平调）第一声 次低降调 调值 21 （天室诗尸）
（阳平调）第二声 高升调 调值 35 （来拿房成）
（上声调）第三声 全降调 调值 51 （小古老口）
（去声调）第四声 高平调 调值 55 （四共到凳）



（一） （二） （三） （四）

2. 变调

武山方言最常见的变调现象有上声、“一”、“不”的变调和重叠词的变调。

上声的变调 两个字都是上声，前一个字不重读，调值由 51 变为 21。如：总统〔tsuŋ^{21} tuŋ^{51}〕、勇敢〔yŋ^{21} k ɛ̃^{51}〕、管理〔ku ɛ̃^{21} li^{51}〕。两个上声字连读，还有一种现象，即两个上声全部变成降调，如雨水：〔y^{21} ʃəi^{21}〕。

“一”、“不”的变调 “一”、“不”武山话为阴平调，读第一声。与其它音节连读时，仍读第一声。如：第一〔ti^{55} i^{21}〕、一个〔i^{21} kiə^{55}〕、一棵〔i^{21} k'uə^{35}〕、不去〔pu^{21} tɕi^{55}〕、不来〔pu^{21} ləi^{35}〕、不走〔pu^{21} tsou^{51}〕，在阴平字前面，“一”、“不”均变为去声，如：一般〔i^{55} p ɛ̃^{21}〕、一尺〔i^{55} tʂ'ɭ^{21}〕、不开〔pu^{55} kəi^{21}〕、不

说〔pu^{55} ʃə^{21}〕。

重叠词的变调 阳平单音节词重叠，重叠部分变为去声，第一个字念阴平，如：哥哥〔kiə^{21} kiə^{55}〕。上声单音节词重叠，重叠部分变为阳平，第一个字音不变，如：姐姐〔tɕiə^{51} tɕiə^{35}〕、美美（个）〔məi^{51} məi^{35} kiə^{21}〕、饱饱（个）〔pau^{51} pau^{35} kiə^{21}〕。

第二节 武山话声韵母配合关系

武山方言声母、韵母配合表

表 27—1

例字 韵母 / 声母	开口呼								
	-i	a	ə	əi/ai	au	ou	æ̃	ən/əŋ	aŋ
p		〔pa〕爸	〔pə〕拨	〔pəi〕百	〔pau〕抱		〔p æ̃〕班	〔pəŋ〕奔	〔paŋ〕帮
p'		〔p'a〕爬	〔p'ə〕坡	〔p'əi〕杯	〔p'au〕胞		〔p' æ̃〕拌	〔p'əŋ〕碰	〔p'aŋ〕旁
m		〔ma〕马	〔mə〕磨	〔məi〕默	〔mau〕冒		〔m æ̃〕慢	〔məŋ〕笨	〔maŋ〕忙
f		〔fa〕发	〔fə〕佛	〔fəi〕飞			〔f æ̃〕饭	〔fəŋ〕风	〔faŋ〕方
t		〔ta〕大	〔tə〕多	〔təi〕得	〔tau〕到	〔tou〕都	〔t æ̃〕担	〔təŋ〕等	〔taŋ〕当
t'		〔t'a〕他	〔t'ə〕驮	〔t'əi〕太	〔t'au〕道	〔t'ou〕头	〔t' æ̃〕蛋	〔t'əŋ〕邓	〔t'aŋ〕汤
l/n		〔la〕拉	〔lə〕落	〔ləi〕来	〔lau〕劳	〔lou〕留	〔l æ̃〕男	〔ləŋ〕冷	〔laŋ〕狼
k		〔ka〕		〔kəi〕该	〔kau〕高	〔kou〕沟	〔k æ̃〕干	〔kəŋ〕根	〔kaŋ〕钢
k'		〔k'a〕		〔k'əi〕客	〔k'au〕靠	〔k'ou〕口	〔k' æ̃〕看	〔k'əŋ〕吭	〔k'aŋ〕腔
x		〔xa〕瞎		〔xəi〕害	〔xau〕好	〔xou〕候	〔x æ̃〕汗	〔xəŋ〕很	〔xaŋ〕行
tɕ									
tɕ'									
ɕ									
ŋ									
tʂ	〔tʂl〕治		〔tʂə〕折		〔tʂau〕召	〔tʂou〕周	〔tʂ æ̃〕战	〔tʂəŋ〕真	〔tʂaŋ〕张
tʂ'	〔tʂ'l〕吃		〔tʂ'ə〕车		〔tʂ'au〕超	〔tʂ'ou〕抽	〔tʂ' æ̃〕缠	〔tʂ'əŋ〕成	〔tʂ'aŋ〕丈
ʂ	〔ʂl〕湿		〔ʂə〕社		〔ʂau〕少	〔ʂou〕仇	〔ʂ æ̃〕扇	〔tʂəŋ〕神	〔ʂaŋ〕尝
ʐ	〔ʐl〕日		〔ʐə〕热	·	〔ʐau〕照	〔ʐou〕肉	〔ʐ æ̃〕然	〔ʐəŋ〕人	〔ʐaŋ〕让
ts	〔tsl〕子	〔tsa〕扎	〔tsə〕	〔tsəi〕摘	〔tsau〕找	〔tsou〕走	〔ts æ̃〕站	〔tsəŋ〕争	〔tsaŋ〕脏
ts'	〔ts'l〕字	〔ts'a〕叉	〔ts'ə〕昨	〔ts'əi〕侧	〔ts'au〕吵	〔ts'ou〕瞅	〔ts' æ̃〕绽	〔ts'əŋ〕撑	〔ts'aŋ〕仓
s	〔sl〕诗	〔sa〕杀	〔sə〕	〔səi〕色	〔sau〕扫	〔sou〕搜	〔s æ̃〕山	〔səŋ〕生	〔saŋ〕丧
z	〔zl〕儿			〔zəi〕		〔zou〕柔		〔zəŋ〕	
v	〔v〕五								
tʃ		〔tʃa〕抓	〔tʃə〕捉	〔tʃəi〕追			〔tʃ æ̃〕转	〔tʃəŋ〕中	〔tʃaŋ〕庄

例字 韵母 / 声母	开口呼								
	-i	a	ə	əi/ai	au	ou	ɛ̃	ən/əŋ	aŋ
tʃ ʻ		〔tʃʻa〕欻	〔tʃ ʻə〕戳	〔tʃ ʻəi〕吹			〔tʃ ʻ ɛ̃〕串	〔tʃ ʻəŋ〕春	〔tʃ ʻaŋ〕床
ʃ		〔ʃa〕刷	〔ʃə〕说	〔ʃəi〕摔			〔ʃ ɛ̃〕篇	〔ʃəŋ〕瞬	〔ʃaŋ〕双
ʒ		〔ʒa〕授		〔ʒəi〕瑞			〔ʒ ɛ̃〕软	〔ʒəŋ〕绒	
ø		〔a〕啊		〔əi〕哎				〔əŋ〕嗯	

续表

例字 韵母 / 声母	齐齿呼							
	i	ia	iə	iau	iou	i ɛ̃	iŋ	iaŋ
p	〔pi〕比		〔piə〕憋	〔piau〕标		〔pi ɛ̃〕扁	〔piŋ〕兵	
pʻ	〔pʻi〕皮		〔pʻiə〕别	〔pʻiau〕漂		〔pʻi ɛ̃〕偏	〔pʻiŋ〕平	
m	〔mi〕米			〔miau〕妙		〔mi ɛ̃〕面	〔miŋ〕名	
f								
t	〔ti〕的		〔tiə〕爹	〔tiau〕刁		〔ti ɛ̃〕店	〔tiŋ〕钉	
tʻ								
l/n	〔li〕里		〔liə〕捩	〔liau〕了		〔li ɛ̃〕连	〔liŋ〕林	〔liaŋ〕亮
k			〔kiə〕哥					
kʻ			〔kʻiə〕渴					
x			〔xiə〕喝					
tɕ	〔tɕi〕几	〔tɕia〕家	〔tɕiə〕结	〔tɕiau〕交	〔tɕiou〕酒	〔tɕi ɛ̃〕尖	〔tɕiŋ〕今	〔tɕiaŋ〕将
tɕʻ	〔tɕʻi〕气	〔tɕʻia〕掐	〔tɕʻiə〕铁	〔tɕʻiau〕条	〔tɕʻiou〕旧	〔tɕʻi ɛ̃〕田	〔tɕʻiŋ〕停	〔tɕʻiaŋ〕枪
ɕ	〔ɕi〕细	〔ɕia〕夏	〔ɕiə〕歇	〔ɕiau〕消	〔ɕiou〕修	〔ɕi ɛ̃〕闲	〔ɕiŋ〕新	〔ɕiaŋ〕香
ȵ	〔ȵi〕你	〔ȵia〕牙	〔ȵiə〕业	〔ȵiau〕尿	〔ȵiou〕牛	〔ȵi ɛ̃〕严	〔ȵiŋ〕硬	〔ȵiaŋ〕仰
tʂ								
tʂʻ								
ʂ								
ʐ								
ts								
tsʻ								
s								
z								
v								
tʃ								
tʃ ʻ								
ʃ								
ʒ								
ø	〔i〕衣	〔ia〕呀	〔iə〕爷	〔iau〕要	〔iou〕由	〔i ɛ̃〕烟	〔iŋ〕英	〔iaŋ〕羊

续表

例字 / 韵母 / 声母	合口呼						撮口呼			
	u	uə	uəi	u æ̃	uen/uŋ	uaŋ	y	yə	y æ̃	yn/yŋ
p	〔pu〕布									
p'	〔p'u〕扑									
m	〔mu〕木									
f	〔fu〕福									
t	〔tu〕堵		〔tuəi〕对	〔tu æ̃〕段	〔tuŋ〕东					
t'	〔t'u〕肚		〔t'uəi〕退	〔t'u æ̃〕断	〔t'uŋ〕同					
l/n	〔lu〕楼		〔luəi〕累	〔lu æ̃〕恋	〔luŋ〕龙					〔lyŋ〕抡
k	〔ku〕骨	〔kuə〕刮	〔kuəi〕贵	〔ku æ̃〕关	〔kuŋ〕公	〔kuaŋ〕广				
k'	〔k'u〕哭	〔k'uə〕夸	〔k'uəi〕快	〔k'u æ̃〕宽	〔k'uŋ〕空	〔k'uaŋ〕矿				
x	〔xu〕胡	〔xuə〕花	〔xuəi〕坏	〔xu æ̃〕欢	〔xuŋ〕红	〔xuaŋ〕黄				
tɕ							〔tɕy〕居	〔tɕyə〕决	〔tɕy æ̃〕娟	〔tɕyŋ〕军
tɕ'							〔tɕ'y〕区	〔tɕ'yə〕缺	〔tɕ'y æ̃〕全	〔tɕ'yŋ〕群
ɕ							〔ɕy〕虚	〔ɕyə〕雪	〔ɕy æ̃〕悬	〔ɕyŋ〕雄
ȵ							〔ȵy〕女			
tʂ										
tʂ'										
ʂ										
ʐ										
ts	〔tsu〕租		〔tsuəi〕最	〔tsu æ̃〕钻	〔tsuŋ〕尊					
ts'	〔ts'u〕粗		〔ts'uəi〕脆	〔ts'u æ̃〕撺	〔ts'uŋ〕从					
s	〔su〕速		〔suəi〕岁	〔su æ̃〕酸	〔suŋ〕送					
z										
v										
tʃ	〔tʃu〕朱									
tʃ'	〔tʃ'u〕出									
ʃ	〔ʃu〕书									
ʒ	〔ʒu〕如									
ø		〔uə〕娃	〔uəi〕味	〔u æ̃〕完	〔uŋ〕文	〔uaŋ〕汪	〔y〕鱼	〔yə〕月	〔y æ̃〕圆	〔yŋ〕云

1. 鼻音〔n〕与齐口呼、撮口呼相拼时，变为舌面浊鼻音〔ȵ〕，如：你〔ȵi〕、女〔ȵy〕；与开口呼、合口呼相拼时，读〔l〕，如：拿〔la〕、男〔læ̃〕、奴〔lu〕。

2. 边音〔l〕与齐齿呼〔iou〕相拼时，〔iou〕变为〔ou〕，如：刘〔lou〕、六〔lou〕、溜〔lou〕、柳〔lou〕、绺〔lou〕、留〔lou〕、流〔lou〕、榴〔lou〕、瘤〔lou〕。

3. 〔p〕、〔t〕、〔k〕、〔ts〕、〔tʂ〕、〔tɕ〕等不送气音在单元音或以单元音起头的复韵母中读送气音。如：拔〔p'a〕、脖〔p'ə〕、白〔p'əi〕、鼻〔p'i〕、棒〔p'aŋ〕；稻〔t'au〕、蛋〔t'æ̃〕、邓〔t'əŋ〕、碟〔t'iə〕；规〔k'uəi〕、柜〔k'uəi〕；寨、在〔ts'əi〕；侄〔tʂ'ɭ〕、赵〔tʂ'au〕、丈〔tʂ'aŋ〕；净、近〔tɕ'iŋ〕、就〔tɕ'iou〕、捷〔tɕ'iə〕、件〔tɕ'iæ̃〕。

4. 〔tʂ〕、〔tʂ'〕、〔ʂ〕、〔ʐ〕与开口呼〔—i〕、〔əi〕相拼时，变为〔ts〕、〔ts'〕、〔s〕、〔z〕。如：纸〔tsɭ〕、摘〔tsəi〕、迟〔ts'ɭ〕、拆〔ts'əi〕、诗〔sɭ〕、筛〔səi〕、儿〔zɭ〕；与合口呼相拼时，声母变为〔tʃ〕、〔tʃ'〕、〔ʃ〕、〔ʒ〕，韵母变成开口呼。如：抓〔tʃa〕、捉〔tʃə〕、追〔tʃəi〕、庄〔tʃaŋ〕、串〔tʃ'æ̃〕、春〔tʃ'əŋ〕、床〔tʃ'aŋ〕、说〔ʃə〕、摔〔ʃəi〕、瞬〔ʃəŋ〕、授〔ʒa〕、瑞〔ʒəi〕、软〔ʒæ̃〕。

5. 〔t'〕与齐齿呼相拼时，武山话声母全部变成〔tɕ'i〕，如：地〔tɕ'i〕、田〔tɕ'iæ̃〕、条〔tɕ'iau〕、听〔tɕ'iŋ〕。

6. 普通话里，〔ʐ〕与撮口呼〔uŋ〕相拼时，武山话变为零声母，韵母变为〔yŋ〕，如：容〔yŋ〕、荣〔yŋ〕、融〔yŋ〕。

7. 普通话声母〔t'〕、〔ʐ〕、〔ts'〕与合口呼〔uo〕相拼时，武山话韵母变为〔ə〕，如：驮〔t'ə〕、若〔ʐə〕、搓〔ts'ə〕；〔ts〕、〔ts'〕、〔s〕与开口呼〔ə〕相拼时，武山话韵母变为〔əi〕，如：则〔tsəi〕、侧〔ts'əi〕、色〔səi〕；普通话声母〔k'〕、〔x〕与开口呼〔ə〕相拼时，部分韵母变为〔əi〕，如：克〔k'əi〕、核〔xəi〕，部分韵母变为〔uə〕，如科〔k'uə〕、和〔xuə〕。

8. 普通话零声母与开口呼相拼时，武山话一律加声母〔k〕、如：安〔kæ̃〕、爱〔kəi〕、昂〔kaŋ〕；齐齿呼〔i〕、〔y〕自成音节时，武山话近似〔j〕、〔ɥ〕。

第三节　武山话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比较

声母的比较

表 27—2

武山话	普通话	例　字	武山话	普通话	例　字
p	p	爸巴	ɕ	ɕ	新
pʻ	p	杯悲白	ts	ts	子增
	pʻ	皮批		tʂ	纸只
m	m	木门	tsʻ	tsʻ	次
f	f	佛		tʂ	自
v	ø	五		tʂʻ	产
t	t	多	s	s	撒送
tʻ	tʻ	太		ʂ	生师
	t	断蛋	z	ʐ	扔柔
n	n	你女	tʂ	tʂ	正张
	ø	压硬	tʃ		转壮
l	l	兰能	tʂʻ	tʂʻ	吃
	n	男拿		tʂ	直
k	k	哥	tʃʻ	tʂʻ	床川
kʻ	kʻ	开科	ʂ	ʂ	上胜
	k	规	ʃ		说刷
x	x	红很	ʐ	ʐ	热人
tɕ	tɕ	鸡金	ʒ		入软
tɕʻ	t	地弟	ø	ø	应云荣英
	tʻ	梯			
	tɕʻ	抢			
	tɕ	集局			

韵母的比较

表 27—3

武山话	普通话	例 字	武山话	普通话	例 字
ɿ	ɿ	纸资雌思	əŋ	uŋ	中春顺
ʅ	ʅ	知吃识		əŋ	横更
a	uA	抓		ən	很根
	A	打大		un	吞
ə	ɤ	热	i	i	衣
	o	佛坡		ei	备被
	uo	桌说	ia	iA	家掐
	au	剥	iə	iə	爷血
	iau	嚼		yə	穴薛劣
əi	ei	妹耐		iau	药
	ai	来	iau	iau	苗小
	uei	追吹		ə	了
	uai	拽揣	iou	iou	秋修
	ɤ	克	i æ̃	iən	面线
	i	坯	iaŋ	iaŋ	枪香
	ɿ	虱	iŋ	iŋ	英
	o	迫		iŋ	因银
au	au	告好	u	u	布
	ou	剖		au	堡
ou	ou	周手		ou	谋楼
	iou	刘溜	uə	uA	瓜花
	y	绿		ɤ	科和
æ̃	uan	转川栓		uo	锅括
	an	汗战善	uəi	uei	灰围
aŋ	uaŋ	庄双床		uai	乖快
	aŋ	厂赏让			

武山话	普通话	例 字	武山话	普通话	例 字
uəi	ei	雷	y	u	租粗苏
	uo	获	y	y	居虚
u ɛ̃	uan	官宽	yə	yə	月雪
uaŋ	uaŋ	忘矿	y ɛ̃	yan	元原圆
uŋ	uŋ	红虹		iən	联恋
	un	混敦	yŋ	yŋ	凶兄
	ən	嫩		yn	军群

声调比较

表 27—4

武山话		普通话		例 字
调 类	调 值	调 类	调 值	
阴平（第一声）	5 4 3 2 1 21	阴平（第一声）	5 4 3 2 1 55	天空飞机
阳平（第二声）	5 4 3 2 1 35	阳平（第二声）	5 4 3 2 1 35	来龙云陈
上声（第三声）	5 4 3 2 1 51	上声（第三声）	5 4 3 2 1 214	洗纸勉齿
去声（第四声）	5 4 3 2 1 55	去声（第四声）	5 4 3 2 1 51	洞骂让站

第二章 词 语

第一节 常用词

人品称谓

各（我）〔kiə^{51}〕

高〔kau^{51}〕：（我） 我们

鸟（你）〔ȵiau^{21}〕：你们

洮（他）〔t'au^{21}〕：他们

曹（咱）〔ts'au^{35}〕：咱们

阿是〔a^{21} sɿ^{35}〕：谁

大汉〔ta^{55} x æ̃^{21}〕：父母

媳媳妇〔ɕi^{21} ɕi^{21} fu^{55}〕：新娘

先后伍〔ɕi æ̃^{55} xou^{21} vu^{21}〕：弟兄妻

姑转儿〔ku^{21} tʃ æ̃^{21} zɿ^{55}〕：婴儿

老娘婆〔lau^{51} ȵiaŋ^{35} p'iə^{35}〕：接生婆

戏子客〔ɕi^{55} tsɿ^{21} k'əi^{21}〕

独活鬼〔t'u^{35} xuə^{21} kuəi^{21}〕：孤丁

替胎〔t'i^{55} t'əi^{21}〕：①替身②替罪羊

难俑〔l æ̃^{55} iuŋ^{51}〕：灾民

一家儿〔i^{55} tɕia^{21} zɿ^{35}〕：本家

家口〔tɕia^{21} k'ou^{21}〕：家中成员的数量，如：大家口

阿家〔a^{55} tɕia^{21}〕：公婆

阿公〔a^{55} kuŋ^{21}〕：公公

达达〔ta^{35} ta^{55}〕：爸爸

大达〔ta^{51} ta^{35}〕：伯父

独根儿〔t'u^{35} kəŋ^{21} zɿ^{35}〕：独子恶称

双坠儿〔ʃaŋ^{55} tʃəi^{55} zɿ^{55}〕：孪生子

敌头家〔ti^{35} t'ou^{21} tɕia^{21}〕：对头
隔家邻壁〔kəi^{21} tɕia^{21} liŋ^{35} pi^{21}〕：左邻右舍
懒干（汉）手〔l æ̃^{51} k æ̃^{21} ʂou^{21}〕：懒汉
物家〔uə^{21} tɕia^{21}〕：小气鬼
脱种〔t'uə^{21} tʃəŋ^{51}〕：逆子
忤孽材〔v^{51} ȵiə^{21} ts'ai^{35}〕：逆子
话匣儿〔xuə^{55} ɕia^{35} zl^{55}〕：经常拨弄是非的人
鬼猴精〔kuəi^{51} xou^{35} tɕiŋ^{21}〕：机灵人
半杆子〔p æ̃^{55} k æ̃^{21} tsl^{21}〕：逞能出风头的人
浑水〔xuŋ^{55} ʃuəi^{21}〕：冒然行事者
好家〔xau^{55} tɕia^{21}〕：爱好者
老女〔lau^{21} ȵy^{51}〕：老姑娘
颟顸〔m æ̃^{21} k æ̃^{21}〕：对小孩的爱称
牙碴骨客〔ȵia^{35} ts'a^{55} ku^{21} k'əi^{21}〕：擅长说长道短的人
挑担〔t'iau^{21} t æ̃^{21}〕：姐妹丈夫互称
忽（货）郎儿〔xu^{21} laŋ^{35} zl^{35}〕：货郎
近看子〔tɕ'iŋ^{55} k' æ̃^{21} tsl^{21}〕：近视眼病患者
舅婆〔tɕiou^{55} p'ə^{21}〕：外祖母
馍（沫）馍孙〔mə^{21} mə^{55} suŋ^{21}〕：曾孙
鸡肠子〔tɕi^{21} tʂ'aŋ^{35} tsl^{55}〕：心胸狭窄的人
凉客〔liaŋ^{35} k'əi^{21}〕：反应迟钝经常吃亏的人
死人〔sl^{51} zəŋ^{35}〕：虑事死板的人
坠汉〔tʃ'əi^{55} x æ̃^{21}〕：耍无赖而不听劝阻的人
填唤（还）包〔t'i æ̃^{21} xu æ̃^{21} pau^{35}〕：经常资助晚辈的长者
活鬼、跳鬼〔xuə^{35} kuəi^{51}、t'iau^{35} kuəi^{21}〕：不稳重的人，多指妇女
诧人〔ts'a^{55} zəŋ^{21}〕：生人
搅浆〔tɕiau^{51} tɕiaŋ^{21}〕：昏头浑脑的人
阴哼〔iŋ^{21} pəi^{55}〕：贬称不精敏的人，如：他是个阴哼
瓜子〔k'uə^{21} tsl^{21}〕：骂女人不正
恍恍子〔xuaŋ^{51} xuaŋ^{51} tsl^{21}〕：不老练的年轻人，恍：音黄
结（扔） 扔儿〔tɕiə^{21} tɕiə^{21} zl^{55}〕：口吃的人
搅捎（嗞） 痞〔tɕiau^{51} sau^{21} p'i^{35}〕：有意干扰他人者
拨灯棍儿〔pə^{21} təŋ^{21} kuŋ^{55} zl^{55}〕：骨瘦如柴的人

老刀客〔lau^{51} tau^{21} k'əi^{21}〕：老油条

白活世（式）〔p'əi^{35} xuə^{21} ʂʅ^{35}〕：①白丁②技艺不通者

杂圪塔〔ts'a^{35} kiə^{21} ta^{21}〕：骂人话

各前〔kiə^{21} tɕ'i æ̃^{35}〕：①自己②自家

胎死干、没处用〔t'əi^{21} sʅ^{21} k æ̃^{21}、mə^{21} tʃ'u^{21} yŋ^{55}〕：无能者

齁齁儿〔xou^{21} xou^{21} zʅ^{55}〕：支气管炎患者

事物称谓

氄〔ʒəŋ^{51}〕：鸟兽细毛，如：才出氄毛儿

蛆〔ts'ou^{21}〕：软体小爬虫

味〔y^{55}〕：味度，如：这花椒味重

康宴儿〔k'aŋ^{21} laŋ^{35} zʅ^{55}〕：①空壳，如：这树朽成康宴儿了②桌斗，如：桌子康宴儿

火（曖）搁儿〔xuə^{51} ʂ æ̃^{21} zʅ^{35}〕：雷电所放闪光

毛氈子〔mau^{35} xiə^{35} tsʅ^{21}〕：毛布，如：氈子大衣

茸毛〔x æ̃^{35} mau^{35}〕：初生稀而细短的毛

垢坋〔kou^{51} tɕia^{21}〕：尘垢

桊儿〔tɕ'y æ̃^{55} zʅ^{55}〕：①牛、猪鼻子上所带木或铁环②绳端所系木圈，以便紧捆

褯子〔tɕ'iə^{55} tsʅ^{21}〕：小儿褥

楦头〔ɕy æ̃^{55} t'ou^{55}〕：履范，用以正鞋

鹏鹏：〔tʂau^{35} tʂau^{21}〕：小鸡

酵〔tɕiau^{55} tsʅ^{21}〕：以之发酵的面团

包扒〔pau^{21} p'a^{35}〕：①做地畦小埂用的无齿耙②扒，读四声，麦场上推麦衣的工具

该（辐）子〔kəi^{21} tsʅ^{21}〕：犁地农具，架在畜领上的横木

掱子〔sau^{21} tsʅ^{21}〕：同类中最优者

闹（嘹）嘹〔lau^{55} lau^{55}〕：小儿称猪

窗亮子〔tʃ'uaŋ^{21} liaŋ^{55} tsʅ^{21}〕：窗棂

起面〔tɕ'i^{51} mi æ̃^{21}〕：发酵面

死面〔sʅ^{51} mi æ̃^{21}〕：未发酵的面

虎腿儿〔xu^{21} t'uəi^{51} zʅ^{35}〕：短腿

箩圈腿〔lə^{35} tɕ'y æ̃^{21} t'uəi^{51}〕：内弯腿

硬皮子蛆〔ȵiŋ^{55} p'i^{35} tsʅ^{55} ts'ou^{21}〕：甲虫

禾田〔xuə^{55} tɕ'i æ̃^{55}〕：①大麦青苗②大麦果实③大麦与豆类合种的青苗④大麦与豆类掺和的果实）

地转儿〔tɕ'i^{55} tʃ æ̃^{55} zl^{55}〕：地衣

地母母〔tɕ'i^{55} mu^{55} mu^{55}〕：苔鲜类的一种

手（踪）儿〔ʂou^{51} tɕyŋ^{21} zl^{35}〕：纪念性遗物

豆儿〔tou^{55} zl^{55}〕：扁豆

绺绺儿〔lou^{55} lou^{55} zl^{55}〕：长条形

角角儿〔kiə^{35} kiə^{35} zl^{55}〕：角

壳罗儿〔k'iə^{21} lə^{35} zl^{55}〕：外壳

腔子〔k'aŋ^{21} tsl^{21}〕：胸部

麻池〔ma^{35} ts'l^{35}〕：沤麻杆的水池

白雨〔p'əi^{35} y^{21}〕：雷雨

回雯雨〔xuəi^{35} uŋ^{35} y^{51}〕：云返流时的雨

洗山雨〔ɕi^{51} s æ̃^{21} y^{51}〕：时间极短的过云雨）

白雨圪塔子〔p'əi^{35} y^{21} kiə^{21} ta^{21} tsl^{21}〕：冰雹

冰凌檫儿〔piŋ^{21} liŋ^{35} tɕ'yə^{35} zl^{55}〕：冰凌

野狐日头〔iə^{51} xu^{35} ʐə^{21} t'ou^{35}〕：夕照

日园〔ʐl^{21} y æ̃^{35}〕：日晕

月园〔yə^{21} y æ̃^{35}〕：月晕

声口〔ʂəŋ^{21} k'ou^{21}〕：口音

崖唠儿〔kəi^{35} lau^{55} zl^{21}〕：回声

油垫〔iou^{35} tɕ'i æ̃^{55}〕：食油沉淀物

白蒿儿〔p'əi^{35} xau^{21} zl^{35}〕：茵陈

松塔拉〔suŋ^{21} t'a^{21} la^{55}〕：马尾松塔形实穗

海腊花儿〔xəi^{51} la^{21} xuə^{21} zl^{35}〕：凤仙花

串子莲〔tʃ' æ̃^{55} tsl^{21} li æ̃^{35}〕：牵牛花

洋芍药〔iaŋ^{35} ʂə^{21} iə^{55}〕：大丽花

骆骆蓬〔lə^{55} lə^{55} p'əŋ^{55}〕：骆驼蓬

车川〔tʂ'ə^{21} tʃ' æ̃^{21}〕：车前草

猫娃儿草〔mau^{35} uə^{35} zl^{35} ts'au^{51}〕：狗尾草

刺角〔ts'l^{55} kəi^{21}〕：小蓟

马刺角〔ma^{51} ts'l^{55} kəi^{21}〕：大蓟

酸刺〔su æ̃^{21} ts'l^{21}〕：沙棘树

牛毛〔ŋiou^{35} mau^{21}〕：浮萍
鸭舌〔ia^{21} ʂə^{35}〕：紫草
仙麦〔ɕi æ̃^{21} məi^{21}〕：包谷
包包菜〔pau^{21} pau^{21} ts'əi^{55}〕：结球甘蓝
洋蒜〔iaŋ^{35} su æ̃^{55}〕：洋葱、洋葱头
洋柿子〔iaŋ^{35} sɿ^{55} tsɿ^{21}〕：番茄
大豌豆〔ta^{55} u æ̃^{55} t'ou^{55}〕：蚕豆
洋洋芋〔iaŋ^{35} iaŋ^{35} y^{55}〕：洋姜
酸梨儿〔su æ̃^{21} li^{35} zɿ^{55}〕：杜梨
雁过红〔i æ̃^{55} kuə^{55} xuŋ^{35}〕：晚熟大种杜梨
笼床草〔luŋ^{35} tʃ'aŋ^{55} ts'au^{51}〕：益母草
各老〔kiə^{21} lau^{21}〕：黄花地丁
胡麻〔xuŋ^{35} ma^{55}〕：胡麻
向叶红〔ɕiaŋ^{55} iə^{21} xuŋ^{35}〕：向日葵
暴兜儿〔pau^{55} tou^{55} zɿ^{55}〕：花蕾
桑心儿〔saŋ^{21} ɕiŋ^{21} zɿ^{55}〕：桑葚
韭黄子〔tɕiou^{51} xuaŋ^{35} tsɿ^{55}〕：韭台
野狐儿〔iə^{51} xu^{35} zɿ^{55}〕：狐狸
全马〔tɕ'y æ̃^{55} ma^{21}〕：公马
胞倌儿〔p'au^{21} ku æ̃^{21} zɿ^{55}〕：公牛
结牛〔tɕiə^{21} ŋiou^{35}〕：阉割后的公牛
羝羊〔ti^{21} iaŋ^{35}〕：公羊
臊胡子〔sau^{21} xu^{35} tsɿ^{55}〕：成年公山羊
伢猪〔ŋia^{35} tʃu^{21}〕：公猪
米猫儿〔mi^{51} mau^{35} zɿ^{55}〕：母猫
鸡来豹〔tɕi^{55} ləi^{55} pau^{55}〕：松鼠
千金〔tɕ'i æ̃^{21} tɕiŋ^{21}〕：青蛙
麻蛙蛙〔ma^{35} uə^{35} uə^{55}〕：蜥蜴
鹅鸡儿〔tɕi æ̃^{21} tɕi^{21} zɿ^{55}〕：鹌鹑、鹧鸪
哼哼〔xəŋ^{55} xəŋ^{55}〕：猫头鹰
故路雁〔ku^{55} lu^{55} i æ̃^{55}〕：大雁
野鹊子〔iə^{51} tɕ'iau^{35} tsɿ^{55}〕：喜鹊
钻木虫儿〔tsu æ̃^{55} mu^{21} tʃ'əŋ^{35} zɿ^{55}〕：啄木鸟

种谷虫儿〔tʃəŋ^{55} ku^{21} tʃ'əŋ^{35} zl^{55}〕：布谷鸟
家鹊儿〔tɕia^{21} tɕ'iau^{21} zl^{55}〕：麻雀
哺鸽〔p'u^{35} kiə^{55}〕：信鸽
瞎（虾）米米〔xa^{21} mi^{21} mi^{55}〕：泉中土虾
蜗蜗牛〔kuə^{51} kuə^{51} ŋiou^{35}〕：蜗牛
黑羊儿〔xəi^{21} iaŋ^{35} zl^{55}〕：蟋蟀
线杆儿〔ɕi æ̃^{55} k æ̃^{55} zl^{55}〕：蜻蜓
麻鞋底〔ma^{35} xəi^{35} ti^{51}〕：形似麻鞋底的多脚扁体虫
屎趴牛〔sl^{51} p'a^{21} ŋiou^{35}〕：蜣螂
吃虱蛮儿〔tʂ'l^{21} səi^{21} m æ̃^{35} zl^{55}〕：螳螂
串地狗娃儿〔tʃ' æ̃^{55} tɕ'i^{55} kou^{51} uə^{35} zl^{35}〕：蝼蛄
明火虫儿〔miŋ^{35} xuə^{51} tʃ'əŋ^{35} zl^{55}〕：萤火虫
钻子〔tsu æ̃^{55} tsl^{21}〕：水蛭
打灯蛾儿〔ta^{51} təŋ^{21} kiə^{35} zl^{55}〕：白蛉
狗头蜂〔kou^{51} t'au^{35} fəŋ^{21}〕：马蜂
麻子蜂〔ma^{35} tsl^{55} fəŋ^{21}〕：似黄蜂而小，身色黄黑相间
面蛾儿〔m æ̃^{55} kiə^{55} zl^{55}〕：粉蝶
旱成〔x æ̃^{55} tʂ'əŋ^{55}〕：蚜虫
摆打蛆〔pəi^{51} ta^{35} ts'ou^{21}〕：孑孓
蚂蚂蚍公儿〔ma^{51} ma^{51} p'i^{21} kuŋ^{55} zl^{21}〕：蚂蚁
虼蚤〔kiə^{21} tsau^{21}〕：跳蚤
身道〔ʂəŋ^{21} t'au^{55}〕：体形
赤多脑〔tʂ'l^{21} tə^{21} ləŋ^{35}〕：①秃头②光头
囟脉〔ɕiŋ^{55} məi^{21}〕：囟门
脸脑〔ŋi æ̃^{21} ləŋ^{21}〕：脸
鬓眼下〔piŋ^{55} ŋi æ̃^{55} xa^{55}〕：额角
胭脂骨〔iə^{35} tsl^{55} ku^{21}〕：腮
媳媳妇〔ɕi^{21} ɕi^{21} fu^{55}〕：瞳仁
耳瓜子〔ʒ^{51} kuə^{21} tsl^{21}〕：耳朵
口皮子〔k'ou^{51} p'i^{35} tsl^{55}〕：嘴唇
胡颅眼〔xu^{35} lu^{55} ŋi æ̃^{21}〕：咽喉
咽压儿〔iə^{55} ŋia^{55} zl^{55}〕：小舌
牙花儿〔ŋia^{35} xuə^{21} zl^{35}〕：齿龈

脖项〔p'ə^{35} xaŋ^{55}〕：脖子
胛骨〔tɕia^{21} ku^{21}〕：肩膀
坡屁眼〔p'ə^{21} p'i^{55} ȵi æ̃^{21}〕：肚脐
磕肘子〔k'iə^{21} tʃ'u^{21} tsl^{21}〕：肘
捶头子〔tʃ'əi^{35} t'ou^{21} tsl^{21}〕：拳头
骱腿〔k æ̃^{21} t'uəi^{21}〕：小腿
水泡儿〔ʃəi^{51} p'au^{21} zl^{35}〕：单眼皮
重趸儿〔tʃ'əŋ^{35} tɕ'iau^{55} zl^{21}〕：双眼皮
毛角子〔mau^{55} kiə^{21} tsl^{21}〕：发辫
纂纂〔tsu æ̃^{51} tsu æ̃^{21}〕：妇人脑后发团
眼扎毛〔ȵi æ̃^{51} tsa^{21} mau^{35}〕：睫毛
磕膝盖〔k'iə^{21} ɕiŋ^{21} kəi^{55}〕：①膝盖②膝盖骨
背腰〔pəi^{55} iau^{21}〕：肾脏
唾唾〔t'uə^{55} t'uə^{55}〕：唾液
眼乳〔ȵi æ̃^{51} ʒu^{35}〕：眼泪
通耳〔t'uŋ^{21} ʒu^{21}〕：耳垢
基子〔tɕi^{21} tsl^{21}〕：①土块②土坯
滴水〔ti^{21} ʃəi^{21}〕：滴水瓦
猫头〔mau^{35} t'ou^{21}〕：瓦当为猫头图案的妆饰瓦
狗头〔kou^{21} t'ou^{35}〕：瓦当反向的妆饰瓦
苫子〔ʂ æ̃^{21} tsl^{21}〕：无门窗，仅苫草而成
厅房〔t'iŋ^{21} faŋ^{35}〕：正房
角房儿〔kiə^{21} faŋ^{35} zl^{55}〕：小屋
茅厕、后路、茅坑〔mau^{35} sl^{21}、xou^{55} lu^{51}、mau^{35} kəŋ^{21}〕：厕所
门关子〔məŋ^{35} ku æ̃^{21} tsl^{21}〕：固定在门扇上的三环链，用于关门。
老鸹嘴〔lau^{51} uə^{21} tsuəi^{51}〕：固定在门脑上，状似老鸹嘴的关门设备
水眼〔ʃəi^{21} ȵi æ̃^{21}〕：排水洞
脚科儿〔tɕiə^{21} kuə^{21} zl^{55}〕：下脚处
风匣〔fəŋ^{21} ɕia^{35}〕：风箱
碓窝儿〔tuəi^{55} uə^{55} zl^{55}〕：石碓
注碗儿〔tʃu^{55} u æ̃^{55} zl^{55}〕：漏斗
铡子〔ts'a^{35} tsl^{55}〕：铡刀
宰子〔tsəi^{51} tsl^{21}〕：截穿钢铁而以锤击为力源的刃具

殺刀〔sa^{21} tau^{35}〕：砍刀
掌锤儿〔$tʂaŋ^{51}$ $tʃ'əi^{35}$ zl^{55}〕：给牲畜钉蹄用的小锤
蝇甩子〔$iŋ^{35}$ $ʃəi^{21}$ tsl^{21}〕：拂尘
锅子〔$kuə^{21}$ tsl^{21}〕：火锅
酒器儿〔$tɕiou^{51}$ $tɕ'i^{21}$ zl^{55}〕：酒嗦子
笼床〔$luŋ^{35}$ $tʃ'aŋ^{55}$〕：蒸笼
碗钵儿、钵钵儿〔$u\tilde{æ}^{51}$ $pə^{21}$ zl^{35}、$pə^{21}$ $pə^{21}$ zl^{55}〕：钵子
铺粪儿〔$p'u^{21}$ $fəŋ^{21}$ zl^{55}〕：用以铺撒粪土的粪篼
胡胡子〔xu^{35} xu^{21} tsl^{21}〕：板胡、二胡
吹响〔$tʃ'əi^{21}$ $ɕiaŋ^{21}$〕：唢呐
洋靡子〔$iaŋ^{35}$ mi^{55} tsl^{21}〕：口琴
黄蜡〔$xuaŋ^{35}$ la^{21}〕：蜂蜡
蜡垫子〔la^{21} $tɕ'i\tilde{æ}^{55}$ tsl^{21}〕：烛台
团桌〔$t'u\tilde{æ}^{35}$ $tʃə^{21}$〕：无斗方桌
睡卧〔$ʃəi^{55}$ $uə^{21}$〕：①床榻；②住处
梆郎儿〔$paŋ^{21}$ $laŋ^{35}$ zl^{55}〕：波浪鼓
面戏子〔$mi\tilde{æ}^{55}$ $ɕi^{21}$ tsl^{21}〕：面具
高脚子〔kau^{21} $tɕiə^{21}$ tsl^{21}〕：高跷
炮仗〔$p'au^{55}$ $tʂaŋ^{21}$〕：鞭炮
枋〔$faŋ^{21}$〕：棺木
斗（纸斗）〔tou^{51}〕：祭品
马（纸马）〔ma^{51}〕：祭品
倒头饭〔tau^{51} $t'ou^{35}$ $f\tilde{æ}^{55}$〕：给死人供献、中插红箸的小米饭
袄儿〔kau^{51} zl^{35}〕：长袍
裹肚儿〔$kuə^{51}$ $t'u^{21}$ zl^{35}〕：斜襟棉上衣
汗袒儿〔$x\tilde{æ}^{55}$ $t'\tilde{æ}^{55}$ zl^{55}〕：单上衣
牲鞋〔$səŋ^{21}$ $xəi^{35}$〕：带毛牲皮简易鞋，穿时泡软衬草
包头〔pau^{21} $t'ou^{35}$〕：丝制黑色粗长巾，旧时成年女子裹头用
米滚水〔mi^{51} $kuŋ^{21}$ $ʃəi^{21}$〕：米汤
锅锅〔$kuə^{21}$ $kuə^{35}$〕：锅巴
疙瘩儿〔$kiə^{21}$ ta^{35} zl^{55}〕：面条的泛称
浆水面〔$tɕiaŋ^{21}$ $ʃəi^{21}$ $mi\tilde{æ}^{55}$〕：出锅后另加酸菜汤的面条
饽饽儿〔$piə^{21}$ $piə^{21}$ zl^{55}〕：馍，贴锅蒸烙而成

拌汤〔p'æ̃^{55} t'aŋ^{21}〕：菜面搅拌烧制的稠汤
辫粉〔p'i æ̃^{55} fəŋ^{21}〕：粉条
麻糖〔ma^{35} t'aŋ^{21}〕：油炸桧（烩）
尕鸦儿〔ka^{51} ia^{21} zl^{35}〕：扁食
黄烟、条烟〔xuaŋ^{35} i æ̃^{21}、tɕ'iau^{35} i æ̃^{21}〕：水烟
窟圈〔k'u^{21} tɕ'y æ̃^{55}〕：较深的有底纵穴
谑〔ɕy^{21}〕：妄言，如：说谑编谎
奄头〔i æ̃^{51} t'ou^{21}〕：正价外多加的上浮价
臊气〔sau^{55} tɕ'i^{55}〕：厄运
光阴〔kuaŋ^{21} iŋ^{21}〕：财富
晌午〔ʂaŋ^{21} vu^{21}〕：中午饭
遇合〔y^{55} xiə^{21}〕：境遇，如：遇合不好
红口〔xuŋ^{35} k'ou^{21}〕：彩头
踪脚〔tɕyŋ^{21} tɕiŋ^{21}〕：踪影，如：不见踪脚
理性〔li^{51} ɕiŋ^{55}〕：道理，如：除不认，理性还长的很
方子〔faŋ^{21} tsl^{21}〕：法子
注〔tʃu^{55}〕：交情，如：某与某有注
嗓子〔saŋ^{51} tsl^{21}〕：音色，如：人家嗓子好听
妖号儿〔iau^{21} xau^{21} zl^{35}〕：绰号
力连〔li^{21} li æ̃^{35}〕：力为、力量
想望〔ɕiaŋ^{51} uaŋ^{21}〕：希望
叶子〔iə^{21} tsl^{21}〕：阴谋，如：叶子淖的酽
房头〔faŋ^{35} t'ou^{21}〕：家族序列，如：大房，二房
老根〔lau^{51} kəŋ^{55}〕：收存久储的钱财
落（捋）头〔lə^{21} t'ou^{35}〕：红利
古今〔ku^{51} tɕiŋ^{21}〕：故事
灯戏〔təŋ^{21} ɕi^{21}〕：皮影戏
摆子〔pəi^{51} tsl^{21}〕：疟疾
鸡乌眼〔tɕi^{21} v^{21} ɳi æ̃^{21}〕：夜盲
一裹浑〔i^{21} kuə^{51} xuŋ^{21}〕：总数、总额、总和
转转儿〔tʃ æ̃^{55} tʃ æ̃^{55} zl^{55}〕：贬指主意或点子

时间、方位

热（日）子〔ʐə^{21} tsl^{21}〕：日期

平素（平素常、素般常）〔p'iŋ^{35} ɕy^{55}〕：平时

今热（日）个子〔tɕiŋ^{21} ʐə^{21} kiə^{55} ts1^{21}〕：今天

当向〔taŋ^{21} ɕiaŋ^{55}〕：当下

时色〔s1^{35} səi^{21}〕：时候，如：干事要觉时色

喔咎〔u^{51} ts æ̃^{35}〕：从前

唯临完儿〔uəi^{35} liŋ^{35} u æ̃^{35} z1^{55}〕：最终

春上〔tʃ'əŋ^{21} ʂaŋ^{35}〕：春天

天熟〔tɕ'i æ̃^{21} ʃu^{35}〕：禾熟季节

生月〔səŋ^{21} yə^{21}〕：禾稼萌生季节

忙月〔maŋ^{35} yə^{21}〕：农忙季节

明早辰〔miŋ^{35} tsau^{21} ʂəŋ^{35}〕：明天

后早、后早辰〔xou^{55} tsau^{21}、xou^{55} tsau^{21} ʂəŋ^{35}〕：后天

一热（日）家〔i^{55} ʐə^{21} tɕia^{21}〕：中午

黑漆内〔xəi^{21} tɕ'i^{21} ləi^{55}〕：晚上

东方动〔tuŋ^{21} faŋ^{21} t'uŋ^{55}〕：黎明

黑漆白热（日）〔xəi^{21} tɕ'i^{21} p'əi ^{35} ʐə^{21}〕：日夜

晚辰家、晚夕家〔u æ̃^{51} ʂəŋ^{35} tɕia^{55}、u æ̃^{51} ɕi^{21} tɕia^{55}〕：晚上

音（引）头内〔iŋ^{21} t'ou^{35} ləi^{55}〕：当初

多咎〔tə^{21} ts æ̃^{35}〕：何时

一向（晌）〔i^{21} ɕiaŋ^{55}〕：一段时间

至（这）孟（么）咎番〔ts1^{55} məŋ^{55} ts æ̃^{21} f æ̃^{21}〕：这个时候

顶来〔tiŋ^{51} ləi^{35}〕：上面、上边

底子来〔ti^{51} ts1^{21} ləi^{35}〕：底下

厅心〔tɕ'iŋ^{35} ɕiŋ^{21}〕：当心

外欠〔uəi^{55} tɕ'i æ̃^{21}〕：外头，外边

野屲来（里）〔iə^{51} uə^{55} ləi^{21}〕：野外

园圈（方儿园儿、转园、一园圈、一转圈、周儿园儿、一周园）〔y æ̃^{35} tɕ'y æ̃^{21}〕：四周

是阿大〔s1^{55} a^{21} ta^{55}〕：到处，处处

立凉儿〔li^{21} liaŋ^{35} z1^{55}〕：阴凉儿

屲屲儿〔uə^{55} uə^{55} z1^{55}〕：小山坡

罅拉儿〔tɕ'ia^{55} la^{55} z1^{55}〕：罅隙

阁老（旮旯）儿〔kiə^{21} lau^{35} z1^{55}〕：角落

子达〔tsɿ^{51} ta^{21}〕：这里

喔大〔u^{51} ta^{21}〕：那里

子半归〔tsɿ^{51} p æ̃^{55} kuəi^{35}〕：这边

喔半归〔u^{51} p æ̃^{55} kuəi^{21}〕：那边

阿大〔a^{21} ta^{55}〕：哪里

是阿大大儿〔sɿ^{55} a^{21} ta^{55} ta^{21} zɿ^{35}〕：无论何处

高下〔kau^{21} xa^{35}〕：我家，我们家

鸟下〔ȵiau^{21} xa^{35}〕：你家，你们家

洮下〔tʻau^{21} xa^{35}〕：他家，他们家

动作、行为

併〔piŋ^{55}〕：比，如：我併不过你

滗〔pi^{51}〕：压取汁液，如：榨干滗罄

咥〔pi æ̃^{51}〕：学说他方口音，如：咥言子

墩〔pəi^{55}〕：做小堤，如：墩埂壕，墩埂子

晃〔məŋ^{21}〕：碰撞，如：晃在电杆上

拂〔fə^{35}〕：击，如：拂两捶

摸搭〔mə^{51} ta^{21}〕：①揣摸心思②巴结

东（擎）〔tuŋ^{21}〕：撞击，如：擎磕膝盖

搅〔tʻaŋ^{55}〕：用条形物抽打，如：搅了几鞭子

梆〔tɕʻi æ̃^{55}〕：押上，如：把门梆上

踏（黯）〔tʻa^{35}〕：①重放在一起，如：黯破布②钉在一起，如：黯本子

攘〔laŋ^{51}〕：向后推，如：连攘带掀

僚（敽）〔liau^{35}〕：缀缝，如：敽衣裳

困（刊）〔kʻuŋ^{55}〕：①斫木枝，如：刊梢子②搜取，如：刊身

鼓〔kʻuə^{51}〕：用条形物打，如：鼓了几掀把

截（揭）〔tɕʻiə^{35}〕：肩负，如：揭杠子

切（厔）〔tɕʻiə^{55}〕：靠，依仗，如：厔墙根

拧〔ȵy^{21}〕：用细棍或枝条打，如：拧了一顿柳条儿

晞〔ɕi^{21}〕：看着，如：晞眉看眼

楦〔ɕy æ̃^{55}〕：①用楦头正鞋②排挤，如：来了一个攒劲的，楦走了几个不行的

真（戡）〔tʂəŋ^{21}〕：用重物击，如：戡几杠子

神（妽）〔ʂəŋ^{35}〕：女已订婚或出嫁，如：小英妽过人了

捶〔tʃʻəi^{35}〕：打，如：再不听就捶上一顿
嫡〔ti^{21}〕：撒 娇
剟〔tuə^{55}〕：①击，打，如：剟了一巴掌②砍斫较粗的枝杆
拖〔təŋ^{55}〕：拉，如：再过上拖
此（差）〔tsʻɿ^{21}〕：怕碍事而巧妙地打发走，如：总把他差脱了
遂〔tsʻuŋ^{55}〕：步缓，如：慢慢个过前遂
诃〔xiə^{51}〕：①大声说叫，②传播，如：没商量好，他就诃脱了
豁〔xuə^{21}〕：赤袒，如：没系纽子，豁着腔子
嚣〔tɕʻiaŋ^{55}〕：虽无理而词不屈，如：他硬要死嚣
奴（傻）〔lu^{51}〕：使劲，如：把气傻干了
攥〔tʃə^{21}〕：扶，如：你把他攥上
盘（嗟）（挞）〔p æ̃^{35}〕：以言难人
引（媵）〔iŋ^{51}〕：①出嫁，如：她已经媵了；②娶亲，如：三喜今日媵婆娘
言（挦）〔i æ̃^{35}〕：用手心旋转压摩，如：肿了，挦一挦就好了
夭（殀）〔iau^{21}〕：使断，如：把这根杠子殀成两截子
三（剡）〔s æ̃^{21}〕：用镰侧向用力砍割植物杆茎
浪（趟）〔laŋ^{55}〕：游走，如：趟门儿，串门子
洗（阅）〔ɕi^{51}〕：削去墙壁多余部分，使平正，如：阅墙，阅埂壕
捍〔x æ̃^{51}〕：拿，搬
抹〔ma^{21}〕：脱掉，摘，如：抹帽儿
抿〔miŋ^{51}〕：用抹光器打光，如：黑板要抿光
咂诘〔tsa^{21} tɕiə^{21}〕：含沙射影
淋〔liŋ^{55}〕：滤汁，如：淋醋
膏〔kau^{55}〕：涂油使润滑，如：膏油
蹑〔ȵiə^{55}〕：狂奔
插〔tsʻa^{21}〕：蹚水
就〔tɕiou^{55}〕：蹲
担〔t æ̃^{21}〕：叼，如：大鹊担食
仰膀子〔ȵiaŋ^{51} paŋ^{21} tsɿ^{21}〕：仰卧
马趴子〔ma^{51} pʻa^{35} tsɿ^{55}〕：面朝地倒下
挫〔tsʻuə^{21}〕：向前冲，如：硬过进挫
毛（毪）〔mau^{21}〕：猜，如：毪不着
饶〔ʐau^{35}〕：本份外再加少许，如：饶油不如空碗

拍（排）弹（摊）〔p'əi^{21} t'æ̃^{35}〕：浪费
侯（齁）〔xou^{21}〕：锅或瓦下加热，使其中干物更干
冲心、翻心〔tʃ'əŋ^{21} ɕiŋ^{21}、fæ̃^{21} ɕiŋ^{21}〕：充满厌烦心理
诧〔ts'a^{55}〕：小打小喊，使畜禽去
捺服〔la^{21} fu^{35}〕：彻底认输而佩服对方
欸〔tʃ'a^{55}〕：逃避，藏身
处端（断）〔tʃ'u^{51} tuæ̃^{21}〕：处置，惩罚
款〔kuæ̃^{55}〕：将环形物套上去，如：把项链款在脖子上
作操、整饬〔tsə^{21} ts'au^{21}、tʂəŋ^{51} tʂ'ɭ^{35}〕：虐待
羊（佯）活〔iaŋ^{35} xuə^{35}〕：少吃缺穿，勉强过活
调转〔tɕ'iau^{55} tʃæ̃^{21}〕：没法安置理顺
发般〔fa^{21} pæ̃^{21}〕：动口动手，发泄火气
咕哼〔ku^{21} ɳiŋ^{35}〕：①低声发泄不满；②讨厌的批评
麻着〔ma^{35} tʂ'ə^{21}〕：估计到，觉察到
西（茨）嘴〔ɕi^{21} tsuəi^{51}〕：贪食者看着他人吃
栖惶〔ɕi^{21} xuaŋ^{35}〕：想念，如：娃娃栖惶妈妈
奈何〔ləi^{55} xiə^{55}〕：暂且维持
经察〔tɕiŋ^{21} ts'a^{35}〕：察觉，如：没经察着
悦怡〔yə^{21} i^{35}〕：高兴，喜欢
难搭针〔læ̃^{35} ta^{21} tʂəŋ^{21}〕：不好意思
处心、一概揩〔tʃ'u ɕiŋ^{21}、i^{21} tɕ'yə^{35} k'əi^{51}〕：专心
眼喜〔ɳiæ̃^{21} ɕi^{21}〕：羡慕
受不的（得）〔ʂou^{55} pu^{55} ti^{21}〕：妒忌
可肴〔k'iə^{51} ɕiau^{35}〕：可惜
勿〔uə^{21}〕：一毛不拔
划着〔xuə^{35} tʂ'ə^{21}〕：值得，合算
谑〔ɕyə^{35}〕：说话不正派不正经
散摊〔sæ̃^{55} t'æ̃^{21}〕：散伙
缺弦〔tɕ'yə^{21} ɕiæ̃^{35}〕：心眼儿不够用
丢盹〔tiou^{21} tuŋ^{51}〕：打盹儿
带挈〔təi^{55} ɕiə^{21}〕：附带，如：把张三都带挈上
癫跚〔tiæ̃^{55} sæ̃^{21}〕：出走
七（缉）〔tɕ'i^{21}〕：不空针地上下缝

缭〔liau^{35}〕：对针缝合

滚〔kuŋ^{51}〕：边缘上包缝布条

车（焯）〔tʂʻə^{21}〕：放入沸水中稍煮即出

脱〔tʻuə^{21}〕：用湿热物敷，如：用热手巾脱疮

殓棺〔li æ̃^{51} ku æ̃^{21}〕：装殓，入殓

扯件（牵）〔tʂʻə^{51} tɕʻi æ̃^{55}〕：执引

燔火〔ɕiə^{21} xuə^{51}〕：烤火

倒〔tau^{55}〕：铸造，如：倒铧

开释〔kʻəi^{21} ʂʅ^{21}〕：支付

散〔s æ̃^{51}〕：挥霍

争〔tsəŋ^{21}〕：短、缺、差，如：还争一个

落（泐）〔lə^{21}〕：写、画，如：泐上个底子

饵〔tou^{55}〕：相凑，如：大家饵些钱

搞（告）话〔kau^{51} xuə^{55}〕：交谈

抓养〔tʃa^{21} iaŋ^{51}〕：抚养

打捱〔ta^{51} tʃʻəi^{35}〕：打架

岔〔pau^{55}〕：伏〈孵〉，如：岔鸡娃儿

毖〔piə^{55}〕：喷出，如：水毖出来了

濮〔su æ̃^{51}〕：选择吸食，如：娃娃濮奶，老驴濮草

幎〔mi^{55}〕：覆盖，如：灰幎了一桌子

次（遫）〔tsʻɿ^{21}〕：①张开，如：遫开膀子②伸展、穿，如：两根腿遫在一个裤腿里

厥、鼬〔xuəi^{51}〕：猪以鼻掘地

妥（堕）〔tʻuə^{51}〕：下雨，落

宣顶〔ɕy æ̃^{55} tiŋ^{21}〕：头发皓落

捩〔liə^{21}〕：①拧，如：捩衣裳②不顺，如：你要捩人的口面③脱臼，如：娃娃的胳臂捩了

宅〔tsəi^{21}〕：裂，如：墙宅缝子了

抹〔tʃu^{55}〕：凝止，如：血抹住了

旄〔sau^{21}〕：盛物满而再上加，如：光上头旄的就不少

榔〔ʃaŋ^{55}〕：松动滑退，如：早都榔脱了

欻〔tʃʻa^{35}〕：柱形水下注冲涮

趄展〔kuə^{21} tʂ æ̃^{51}〕：尽性奔跑

人的性质

姣〔tɕiau^{21}〕：长相好

椭〔t'uə^{51}〕：又胖又大，如：他成椭少年了

怳〔xuaŋ^{51}〕：①不实，如：结果是怳的②轻浮，不老练，如：他怳的很

倔〔tɕyə^{55}〕：主观、性格强，如：他是个倔脾气

希（欷）〔ɕi^{21}〕：不硬气，爱哭，如：这娃欷的很

懵〔məŋ^{55}〕：记性差，不聪明，如：这娃懵的很

傻〔t'əi^{21}〕：①不精敏，不能干，如：娃娃傻的很②身体弱，如：娃娃这几天傻着哩

诡〔kuəi^{51}〕：①不呆不傻②有哄骗术，如：爱使诡

姣样〔tɕiau^{21} iaŋ^{21}〕：样子好看

阴哼〔iŋ^{21} pəi^{55}〕：例楣，如：阴哼到底了

娘妥〔tʂ æ^{51} t'uə^{21}〕：漂亮平顺，如：人家长的娘妥

毛鬼〔mau^{35} kuəi^{21}〕：①小气②不正庄，如：他连个毛鬼样的

连欢〔li æ^{35} xu æ^{21}〕：行动快，手脚利落

事物性质

泛〔xuŋ^{21}〕：水势大而缓；如：漫泛泛

忽（炛）〔xu^{21}〕：火气大的样子，如：气炛炛

囚〔ɕiou^{35}〕：苗不壮实

晰〔tʂə^{21}〕：①光亮刺目，如：日头晰眼；②气味刺目，如：洋葱晰眼睛

趄〔ts'ɿ^{21}〕：缓慢，不迅速，如：你做的（得）太趄了

趄〔ts'ɿ^{21}〕：不快当，如：你总是趄趄拖拖的

遄〔tʃ' æ^{55}〕：快速，如：张三遄得很

局〔tɕ'y^{21}〕：①短，②长度不足，如：太局了，再弥一点

一道子〔i^{21} t'au^{55} tsɿ^{21}〕：流行病

鸡乌眼〔tɕi^{21} mu^{21} ɳi æ^{21}〕：夜盲

炀烁〔tʂ'ə^{35} iə^{21}〕：妥当，如：事情炀烁了

灵干〔liŋ^{35} k æ^{21}〕：①坏了，②到了最坏的地步

悠差〔tɕ'i æ^{21} ts'a^{21}〕：长短不一

合膘〔xiə^{21} piau^{21}〕：杏实等青果近熟而果汁酸烈

全（蛰）黄〔tɕ'i æ^{35} xuaŋ^{55}〕：①鸡、鸟幼雏死在蛋壳中②禾、草、因地表硬结而不得出土

乱黄〔lu æ^{55} xuaŋ^{55}〕：蛋青蛋黄混合

其他性状与关联

亨〔tɕʻiŋ^{35}〕：均等

徇〔tɕʻy^{35}〕：申展不得，徇在屋里闷的很

殉〔tɕʻiŋ^{35}〕：①死已僵硬，如：他已经殉了；②象死的一样，如：冻殉了

夙〔tɕʻiə^{55}〕：倾斜，如：这地有点夙气

欶〔ɕi^{35}〕：固体化软，如：洋糖欶了

犄〔tsʻəi^{21}〕：畜不生，如：犄牛

蹶〔tɕyə^{21}〕：僵硬，如：手冻蹶了

赶〔tʻæ̃^{51}〕：①缓慢；②稍停，如：赶一下再做

奓〔ɕiau^{35}〕：长出，宽余，不犯难，如：奓奓个捍起了

谶〔ɕyə^{35}〕：妄言，说不中听的话，如：那是个谶骨子

奓〔tsa^{55}〕：伸出，张开，如：头发奓起了

殺〔sa^{21}〕：散开，绽开，如：蕨菜殺散了

园泛〔y æ̃^{35} f æ^{55}〕：园实

扁塌塌〔pi æ̃^{51} tʻa^{21} tʻa^{21}〕：不园

秕掐掐〔pi^{51} tɕʻia^{21} tɕʻia^{21}〕：不园实

初初揪揪〔tʃʻu^{21} tʃʻu^{21} tɕiou^{55} tɕiou^{55}〕：起皱

改（皆）北（摆）齐儿〔kəi^{51} pəi^{21} tɕʻi^{35} zl^{55}〕：①逐一；②密密麻麻

跌舌儿〔tiə^{51} ʂə^{35} zl^{55}〕：说话带舌面音

受听〔ʂou^{55} tʻiŋ^{21}〕：悦耳

擦麻儿〔tsʻa^{21} ma^{35} zl^{35}〕：天快黑

吊（莺）〔tiau^{55}〕：①彼此间距离大；②长方形，如：是方的，不是莺的

心疼〔ɕiŋ^{21} tʻəŋ^{35}〕：①俊秀；②可爱，如：娃娃心疼

酥海海〔su^{35} xəi^{51} xəi^{35}〕：做事无力

黑酒酒〔xəi^{21} tɕiou^{51} tɕiou^{35}〕：黑中透明

灰楚楚〔xuəi^{21} tʃʻu^{51} tʃʻu^{35}〕：①暗灰色；②无精打采的样子

撮〔tsuə^{21}〕：涩

一老奉实〔i^{21} lau^{51} fəŋ^{55} ʂl^{35}〕：老老实实

作假〔tsə^{21} tɕia^{51}〕：虚假地

没驳儿〔mə^{55} pə^{21} zl^{35}〕：完美无缺

窳〔y^{55}〕：磨损

裸连〔luə^{51} li æ̃^{35}〕：不整齐美观，如：他穿得裸连

裸架〔luə^{51} tɕia^{55}〕：塌散的样子

活络子〔xuə^{35} lə^{21} tsl^{21}〕：不固定
牢靠〔lau^{35} k'au^{55}〕：坚固
火些些〔xuə^{51} çiə^{21} çiə^{35}〕：事态严重，将要爆发
溜亮〔lou^{55} liaŋ^{21}〕：又快又好，多指干活
宽舒〔k'u æ̃^{21} ʃu^{21}〕：充裕
牙碜〔ŋ̩ia^{35} ts'əŋ^{51}〕：不堪入耳
扎根〔tsa^{21} kəŋ^{21}〕：本来，原来
嫡实、嫡己〔ti^{51} ʂl^{35}、ti^{21} tçi^{51}〕：彼此间不虚假
干散〔k æ̃^{21} s æ̃^{21}〕：不拖泥带水
躺（侻）头〔t'aŋ^{51} t'ou^{35}〕：大方
勤故（苦）〔tç'iŋ^{35} ku^{55}〕：勤快
皮紧、扯不展〔p'i^{35} tçiŋ^{51}、tʂ'ə^{51} pu^{21} tʂ æ̃^{51}〕：小气
暮囊〔mu^{55} laŋ^{21}〕：肮脏
蹇〔tçi æ̃^{51}〕：①牲口走得快；②气味浓烈
蹇窜〔tçi æ̃^{51} tʃ' æ̃^{55}〕：敏捷
插利〔ts'a^{51} li^{55}〕：行动迅速，虑事果断
直诌〔taŋ^{55}〕：直言，如：张君是个直诌人
牛吃水〔ŋ̩iou^{35} tʂ'l^{21} ʃəi^{51}〕：坡度小
寔快〔ts æ̃^{51} k'uəi^{55}〕：迅速干脆，如：办事寔快
挑旮〔t'iau^{21} sau^{21}〕：同类中最佳
胸〔xou^{21}〕翅翕翅：气不顺、而呼吸急促的样子
窄隘〔tsəi^{21} kəi^{51}〕：不宽敞
谋（霖）〔mu^{35}〕：毛毛雨开始飘落
令（淋）〔liŋ^{55}〕雨：连阴雨
铺气〔p'u^{21}〕：发霉味
不受活〔pu^{21} ʂou^{55} xuə^{21}〕：身体不适
囫囵话说〔xu^{35} luŋ^{35} xuə^{55} ʃə^{21}〕：说胡话
挛麻〔lu æ̃^{35} ma^{35}〕：麻木不仁
蹩肚儿、蹩角子〔pi^{51} t'u^{21} zl^{35}、pi^{51} kiə^{21} tsl^{21}〕：孕穗
拉瘪〔la^{21} piə^{51}〕：既愁云满面，又长吁短叹
森〔səŋ^{55}〕：发愣，如：把人都森住了
演（弇）〔i æ̃^{51}〕：慢慢遮盖或露出，如：日头打弇弇儿
阁〔kiə^{21}〕：笼罩，如：烟雾阁住了

展端〔tʂ æ^{51} tu æ^{21}〕：挺直

爽〔ʃaŋ^{51}〕：缩，如：爽脖子

赍发〔tɕi^{21} fa^{21}〕：弄出去

溃〔ts1^{55}〕：新锅、罐正式用前烧泡打磨

漾〔iaŋ^{55}〕：流淌，如：大汗漾来

股紮〔ku^{51} tsa^{21}〕：拧成一股绳

耽〔t' æ^{51}〕：等、等待，如：耽几天

搅打〔tɕiau^{51} ta^{21}〕：交往

栓〔ʃ æ^{55}〕：倒霉

缓〔xu æ^{51}〕：停止，如：前头一天就缓了

歇脚〔ɕiə^{21} tɕiə^{21}〕：①处理，如：歇脚事情；②结束，如：事情歇脚了

消停〔ɕiau^{21} t'iŋ^{35}〕：暂缓

肉头〔ʐou^{55} t'ou^{21}〕：呆头呆脑

裁〔ts'əi^{35}〕：动阉割手术，如：裁猪

拧梗〔ȵiŋ^{35} kəŋ^{51}〕：闹矛盾

沾染〔tʂ æ^{21} ʐ æ^{51}〕：参预，如：我没沾染

引心〔iŋ^{51} ɕiŋ^{21}〕：想来，估摸，如：引心出事情

免意〔mi æ^{51} i^{55}〕：估计不可能，如：他免意来

不干、么干、么的〔pu^{21} k æ^{21}、mə^{21} k æ^{21}、mə^{21} ti^{55}〕：难道、那么、要是，如：不干不好就不吃吗

就槎儿〔tɕ'iou^{55} ts'a^{35} z1^{55}〕：本来就，如：他就茬儿没去

按端、按妙〔k æ^{55} tu æ^{21}、k æ^{55} miau^{55}〕：适缝、恰好、恰巧

连件、容共〔li æ^{35} tɕ'i æ^{55}、yŋ^{35} kuŋ^{55}〕：只有

一过〔i^{21} kuə^{55}〕：全部、都，如：一过去了

已汪〔i^{51} uaŋ^{21}〕：已经

终经〔tʃəŋ^{21} tɕiŋ^{21}〕：终究

猛良子〔məŋ^{51} liaŋ^{35} ts1^{55}〕：猛然

大拇儿〔ta^{55} mu^{51} z1^{55}〕：约略

毫〔xau^{35}〕：别，如：你毫多嘴

呲住〔ts1^{51} tʃ'u^{35}〕：借口

真干（个）〔tʂəŋ^{21} k æ^{35}〕：实在、委实，如：真干太好了

阿一号子〔a^{21} i^{55} xau^{55} ts1^{21}〕：哪样

四（是）啥〔s1^{55} sə^{21}〕：不论什么

作么〔tsə^{55} mə^{55}〕：怎，如：作么不早说

连〔li æ^{35}〕：用，如：连水洗

兰〔l æ^{35}〕：拿、用，如：兰尺子按——量

丁装丁装、听窗听窗〔tiŋ^{21} tʃaŋ^{21} tiŋ^{21} tʃaŋ^{21}、t'iŋ^{21} tʃ'aŋ^{21} t'iŋ^{21} tʃ'aŋ^{21}〕：檐水或雨滴声

丁光丁光〔tiŋ^{21} kuaŋ^{21} tiŋ^{21} kuaŋ^{21}〕：硬底鞋踏地声

欻沓沓〔tʃ'a^{21} t'a^{51} t'a^{35}〕：细物下落声，如：眼乳欻沓沓的下来了

哐窗哐窗〔k'uaŋ^{21} tʃ'aŋ^{21} k'uaŋ^{21} tʃ'aŋ^{21}〕：唠叨不休

投〔t'ou^{35}〕：到……时候，如：投黑就弄好了

一老〔i^{21} lau^{51}〕：从来、向来、一直

端〔tu æ^{21}〕：真、真是，如：你这个人端会说话

一侪儿〔i^{21} ts'əi^{35} zl^{55}〕：一类型，多为贬义，如：这一侪儿人就得用这法子治。

诧〔ts'a^{55}〕：不熟悉的，从未见过的，如：没见过，诧巴巴的

墙干（坎）〔ləŋ^{55} k æ^{21}〕：千万，如：墙坎小心

别〔p'iə^{35}〕：再、重新、另，如：拆了别做

牵扯〔tɕ'i æ^{21} tʂ'ə^{51}〕：结果还是，如：跑交了几个月，牵扯没办成

一地（的）〔i^{21} tɕ'i^{55}〕：坚决，如：一的要去就去

叫（焦）〔tɕiau^{55}〕：紧急，如：顶来催的焦

吃窍〔tʂ'l^{21} tɕ'iau^{55}〕：合适得很

序打序〔ɕy^{55} ta^{51} ɕy^{55}〕：逐渐地

重更更〔tʃ'əŋ^{55} kəŋ^{51} kəŋ^{35}〕：沉甸甸

第二节 惯用语 成语

惯用语

补皮裤〔pu^{51} pi^{35} k'u^{55}〕：为讨好他人而百般说好

摇铃子〔iau^{35} liŋ^{35} tsl^{21}〕：起通盘指挥作用的行为

提线子〔t'i^{35} ɕi æ^{55} tsl^{21}〕：幕后指挥

瞅白眼〔ts'i^{21} p'əi^{35} ȵi æ^{21}〕：懒惰，别人说也不理睬

抹光椽〔ma^{21} kuaŋ^{21} tʃ' æ^{35}〕：钻空子逃避

使帐气〔sl^{51} tʂaŋ^{55} tɕ'i^{55}〕：盛气凌人的样子

耍二孽〔ʃa^{51} zl^{55} ȵiə^{21}〕：摆出富有的样子

搭梯儿〔ta^{21} t'i^{21} zl^{35}〕：以此事为阶梯办他事

亏先人〔k'uəi^{21} ɕi æ̃^{21} ʐəŋ^{35}〕：对不起祖先
舔尻子〔tɕ'i æ̃^{51} kou^{21} tsɿ^{21}〕：巴结
打烂仗〔ta^{51} l æ̃^{55} tʂaŋ^{55}〕：处于厄运
贴眼药〔tɕ'iə^{21} ȵi æ̃^{51} iə^{21}〕：故意表现而讨人喜欢
给眼势〔kuə^{55} ȵi æ̃^{51} ʂɿ^{21}〕：给难堪
抡干腿〔lyŋ^{35} k æ̃^{21} t'uəi^{21}〕：为人出苦力
谋叶子〔mu^{35} iə^{21} tsɿ^{21}〕：设谋订计
抹泥儿〔mə^{51} ȵi^{35} zɿ^{55}〕：故说他人好处
沓破布〔t'a^{35} p'ə^{21} pu^{21}〕：不停地说鸡毛蒜皮的小事
找裸连〔tsau^{51} luə^{51} li æ̃^{35}〕：故意找茬儿
寻难过〔ɕiŋ^{35} l æ̃^{35} kuə^{55}〕：故意往倒楣路上走
揽稠水〔l æ̃^{51} tʂou^{35} ʃəi^{21}〕：参预于己无关的事
转线杆〔tʃ æ̃^{55} ɕi æ̃^{55} k æ̃^{55}〕：吊起来拨转
没该干〔mə^{55} kəi^{21} k æ̃^{21}〕：干预无由
推干磕〔t'uəi^{21} k æ̃^{21} ts'a^{35}〕：推得一干二净
丢凉浆〔tou^{21} liaŋ^{35} tɕiaŋ^{21}〕：行为大失体面
充壳子〔tʃ'əŋ^{21} k'əi^{21} tsɿ^{21}〕、打充腔〔ta^{51} tʃ'əŋ^{21} tɕ'iaŋ^{21}〕：充他人名义
务冷子〔v^{55} ləŋ^{51} tsɿ^{21}〕：阴谋加害他人
长牙齿〔tʂ'aŋ^{35} ȵia^{35} tsɿ^{55}〕：于已无关而硬去管说
不分经（泾）〔pu^{55} fəŋ^{21} tɕiŋ^{21}〕：稀里糊涂
安出身〔k æ̃^{21} tʃ'u^{21} ʂəŋ^{21}〕：安全脱身
使感应〔sɿ^{51} k æ̃^{51} iŋ^{21}〕：使坏心眼儿
混卷子〔xuŋ^{55} tɕy æ̃^{51} tsɿ^{21}〕：充数得好处
风摆柳〔fəŋ^{21} pəi^{51} lou^{51}〕：比喻行为轻浮
搔心膛〔tsau^{21} ɕiŋ^{21} t'aŋ^{35}〕：幸灾乐祸
就身欠〔tɕ'iou^{55} ʂəŋ^{35} tɕ'i æ̃^{55}〕：不劳而获
行门事〔ɕiŋ^{35} məŋ^{21} sɿ^{55}〕：吊白贺红
说叵烦〔ʃə^{21} p'ə^{21} f æ̃^{35}〕：登门亲谢
曳架子〔iə^{21} tɕia^{55} tsɿ^{21}〕：试作跳跃或进攻的架势
没量光〔mə^{21} liaŋ^{35} kuaŋ^{21}〕：不可估量
卖白眼、亮白眼〔məi^{55} p'əi^{35} ȵi æ̃^{21}、liaŋ^{55} p'əi^{35} ȵi æ̃^{21}〕：有事不干而去闲聊
没来麦〔mə^{21} ləi^{35} məi^{21}〕：做事乏味
乱拔毛〔lu æ̃^{55} p'a^{35} mau^{35}〕：不管有无仇恨，都上身敌斗

由心病〔iou^{35} ɕiŋ^{21} p'iŋ^{21}〕：随心所欲
没脸脑〔mə^{55} ȵi æ̃^{21} ləŋ^{21}〕：不顾脸面
谝干传〔pi æ̃^{51} k æ̃^{21} tʃ' æ̃^{35}〕：只说大话而无行动
咋欺头〔tsa^{51} tɕ'i^{21} t'ou^{35}〕：说使人生气而无以对付的话
挨撂棒〔kəi^{35} liau^{55} p'aŋ^{21}〕：受处罚

成　语

台（诒）死昧活：以欺哄手段挑拨他人关系
立马悬蹄：无处着落的样子
悠三蔓四：绕圈子、行远道
挫（蹿）（音〔ts'uə^{21}〕）三蹿四：不听劝阻，要与人斗
浮（肤）里没外：无关痛痒，多指批评
碰屁化香：比喻香度极大
抹个糟糟：不清晰
各（角）头各巴：到处
七划八绺：涂得不成样子
刨平抹光：一笔钩销
裸拢三垮：收拾不规整
怔愣马胯：趾高气扬的样子
斜寝右耸：睡势不正
重疤重摞〔luə^{55}〕：补钉重补钉
没皮没臊：不顾脸面
截脚拃手：事情不好办
跌脚（跌跤）办身：尽最大努力
贼脚乜手：偷窃行为
之儿乎儿：①实则无能，硬要之乎者也地指挥，②不懂装懂，指手划脚
瞄〔ɕi^{21}〕眉看眼：眼看他人吃喝而自己得不到的样子
指打不歇：不间歇地指点扑打
耍打溜石：毫不慎重
黑黄柳叶：面有病色
人鬼不各：和谁都合不来
然麻古董：错综交杂，难以理清
捺老捺实：老老实实地
王话不人：不听教诲
嬉打流混：比喻不稳重

尺长莫按：按、量，比喻长，包括个子
抓打挖闲：手搀
皮不棱腾：把别人的劝阻指责不当一回事
悄悄瞇眼：不公开地，偷偷地
唱街〔kəi[21]〕骂巷：泼妇骂街
嚷毛喝吵：喧哗干扰
红头火色：红光满面
吃料刨槽：过河拆桥
交（殟）根无线：死断根
争七打八：年岁相当
濛濛摸摸：动机不纯，千方百计想得到什么
诌是窝非：拨弄是非
没憀〔liau[35]〕没乱：心中空虚，百无聊赖
心三悟四：拿不定主意，心神不定
光滑溜吹：不上正轨，做事靠不住
硬直硬杆：理直气壮
邪马外（歪）道：邪道，不走正路
千帐不乱：比喻处理事情清楚有章法
三打四动：动其一，而牵动其他
无廉百到：无耻至极
虚嚼磨牙：说谎话
偏沓斜扭：不直
七吭八努：使劲地，特别吃力地
没魂歹气：像将息命
疯驹马爬：比喻行动迅速而粗疏
斜抡马挎：马虎行事，穿戴不正
重三沓四：重复或反复
缠三剥四：无数次地找事
眚眉羊眼：毫不注意
里翻外毛：挑拨他人关系
箩儿簸箕：极度劳累的样子
秋猫饿虱：象秋天的猫，饿坏的虱
百思没味：无意，无味
五伦不人：其表现毫无道德教养

慢跟遢邋、慢摆消停：不慌不忙，行动迟缓

两岸斯平：水势特大

热报冷仇：①暖时倒穿得厚实，以弥补冷时之不足②有了条件过当地利用，以补缺时之不足

乱呈麻搭：零乱

轧〔ka^{51}〕七麻搭：连带……等等之类

成山打磊：比喻其多

十帕九泪：涕泪纵横的样子

高扎冒算：超标准价计算

水兴磨转：比喻日子过得红火，事业兴旺顺当

两耽失散（闪）：多方面都耽阁误事

豁脚扬手：毫无顾忌地

七老八折：贬义，批评年轻人装老人

剥葱剥蒜：指责这，批评那

百古十样：新奇而多样

佯打百耳：装作没听见

生心百计：所想所为不切实际

生嚼磨牙：凭空捏造

装人百端、装人百道：做不了主，却硬要做

油浸（迹）垢串：衣服脏而不整齐

有盐没醋：言行虽无人理睬，却还继续其所言所行

吃屎挖尿：吃力的样子

第三节 歇后语

笼床阎内晒暖暖哩——蒸（真）娃娃

捍（拿）的馍馍门背后吃哩——各人哄各人

卖调货的把戥子扔了——胡抓姜哩

女子娃缠脚——猛一勒：在紧要关头着力卡

狗吃牛粪——图多哩

金刚寺文家寺——各是各寺（事）

豆腐刀儿——两面光

孙悟空提的书藏笼——乖爽了一会儿

牛皮跌到火阎内——初着：比喻住嘴

死人抱笤帚哩——只顾一人
镜儿阎内的钱儿——照着取不出来
黄萝卜上了倒金铺——高抬市价
桃核儿解板哩——八面占不住一面儿
糜面馍馍冷了甜——等不住
獾猪儿吃荞哩——来得蹇
蝇末子飞到枣刺上——尖对尖
长虫的尻子——深着哩
饿来抱（老鹰）仰膀子飞哩——不知道抠天吗挖地的
月亮底下穿孝衫哩——人白影子黑：影子一指其人在社会上的客观印象
骑的母猪婆下教场——图骁哩嘛图筛哩
场里走了个园子里——原打原着哩
多脑顶的碴窝儿——老石（实）透着哩
六月里的野狐儿——惜皮来嘛惜毛哩
秃子跟上月亮着走——一家不沾一家的光
狗娃儿爬在粪堆上——装大狗哩：比喻本来不行——却要装出能行的样子
烟筒眼里招手哩——给黑处引哩
轿夫的馍馍——挨下的（事该如此）
显塔神走到楼底哈（下）——抬头顶板：动不动就抬杠
万儿坟滩里琵琶响哩——死鬼作乐〔lə^{21}〕哩
待招（理发师）的担担儿—— 一头热
诸葛爷戴相帽哩——大事已然了
牛皮糊灯笼儿哩——里黑外不明
瞎子拾了个烂历头——当经着念哩
十月阎内的蛐蟮——大冷虫
门神阎内卷灶爷哩——画（话）捲内有画（话）哩
马坞里的壁虱——吃客的
戏子的胡子——假的
宝鸡的风匣——两头子受气
老鸧笑猪黑哩——一样
尿泡儿打人哩——气伤难受
老虎吃苍蝇哩——干半牙碴骨刀（的）
癞蛤蟆的鼻孔——不棱（能）
豁豁儿吃鼻哩——自来的食水

睡到半夜里吃酸菜哩——饿出的见识
多脑来顶的筛儿——寻（所有的）眼眼儿开着哩
八十岁着学唢呐哩——将会了气断了
高粱面闷内调辣椒哩——吃出看不出
正月初一粑对字哩——迟过站了
叫化子扯布儿哩——只是一尺（吃）
怀里揣的颜色碗——心头齐（局）五麻六道的
五月单的荷包儿——衔（闲）的
方客走到凉水泉——有输的——没吃的，方客——赌棍
秃子的角儿——辫（辨）〔p'ian^{55}〕不来：不懂

第三章 谚 语

时 令

大月怕三十，小月怕初一。
五月小，河边里不种稻。
清明晴，万物成，清明雾，饿死兔。
收秋不收秋，单等五月二十六。
冬不冷，夏不收。

气 象

春雨贵如油。
天上勾勾云，地上雨淋淋。
蚂蚁搬家蛇过道，一时三刻雨来到。
久旱大雾必有雨，久雨大雾必有晴，
蚂蚁搬家盐发潮，不时大雨就来到。
早雨下不多，迟雨下一日。
头伏没雨中伏旱，中伏没雨干慌乱。
冬干湿年，憋破麦篇。

春刮南风不由天，夏刮南风井底干。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发白雨。
云走东，一场空；云走南，雨搬船；云走西，泡死鸡
燕子低飞蛇过道，不久大雨就来到。
戊午不下看庚申，庚申不下两月空。
八月十五阴一阴，正月十五雪打灯。
春甲子下雨，遍地生虫；
夏甲子下雨，遍地生火；
秋甲子下雨，遍地行船。
不怕南山烟雾罩，就怕北门猴戴帽。
水缸出汗蛤蟆叫，必有大雨到。
石头出汗，堤坝下满。
灶烟端，好晴天。
燕子钻天，定是晴天。
蚂蚁搬家，大雨哗哗。
云雾山系腰儿，老君山戴帽儿。
人黄有病，天黄有雨。
雨打东，一场空，雨打西，白雨急。
星星稠，雨水流。
早上露水大，午后冰雹打。
月亮带圈圈，大风在眼前。
烟雾缠山头，泡死老犍牛。
天上瓦碴云，地上晒死人。
一点一个泡，十天不抹帽。
牛舔前蹄蛇溜道，不久大雨就来到。
鸡儿上架早，明天天气好。
鸡儿上架迟，明天雨淋淋。

物 候

桃花开，杏花绽，梨花儿急的把脚拌。
火麦儿上场，核桃满瓤。
三月四月杏花繁，七月八月西瓜甜。
柳絮扬，种高粱。

二月二，狼儿子；三月三，引出山；
四月四，引着羊伙里试一试；五月五，死的苦。

农　事

倒茬如上粪。
伏里戳一椽，秋里耕半年。
小麦下雨怕青黄，荞麦下雨怕种上。
白杨叶儿圆，种的豌豆繁。
深耕浅种，赛如上粪。
人哄地一天，地哄人一年。
喝了一罐茶，烂了一池麻。
人老一时，田黄一日。
土旺种胡麻，七股八柯杈。
立夏种胡麻，种不种的罢。
要吃胡麻油，伏里晒日头。
庄稼一朵花，全靠肥当家。
深耕浅种，薄地里上粪，若要不信，粪底子指证。
一年失了农，十年不如人。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人养地，地养人，土地不亏勤苦人。
七十二行，庄稼为王。
地是刮金板，全靠人来管。
沙土不耐旱，天旱禾苗干。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在地皮子。
要吃饭，多流汗。
地是活宝，越多越好。
碾场没窃，滚子碾到。
有风低扬，没风扬到天上。
麦黄就下手，别在地边瞅。
庄稼种的多，还要细收割。
头水旱，二水赶，三水以后地不干。
小麦浇好过冬水，满地坷垃风吹碎。
庄稼不用问，全凭水和粪。

有收无收在于水，多收少收在于肥。
人冬一场水，不怕开春老天晒。

其 它

雨后送毡衫：比喻雨后送伞空理人情
核桃碗碗儿闷内活人着哩：从未见过大势面
指屁着吹灯，指猫儿着念经：比喻靠不住
老鼠倒拖猫、鹊儿把皮绳拉了：比喻对方倒占了便宜
把吃饱的肚子当肿病着哩：不珍惜幸福
不吃凉粉把板凳腾：别空占位子
瞎瞎（鼹鼠）鼬出地垴坎：便宜占出头了
鼻共（孔）眼里钻上烟了：操上心了
三绞棒绞不出归（个）驴屁：比喻无能
两归髀骨抬一归口：贫困至极
把背锅儿治展（平）了：比喻在要害处给以重击
宽地里扯大话：事不关己，吹牛能如此这般
拾（寔）上交口了：交了好运
驴儿不行怨臭棍（工）
把凉水当酒着卖勒（哩），还嫌过（给）猪儿没糟哩：比喻心重
一家的门儿闭着时千家的门儿开着来（哩）
柳木刀（的）山神爷，香檀木刀（的）判官
亲戚的名儿，各人的盆儿：借人占便宜
没有不拉（挪）的会钱：有便宜就占
抢（炝）不下有油的浆水：不会有理想的成就
风吹倒着赖天爷哩：比喻嫁祸于人
天不管，地不收：无处寄身
烂车子推到雨地来：条件无一有利
遇到碴子手里：坏人遇到了专门整他的强汉
灯戏当大戏着唱哩：小事当大事办
再呆（不能干）的男人走三县，再能干的婆娘搅锅儿转。
照烂脚后跟着踏哩：比喻他人有难，再加谋害
鼻（孔）大着把口压住着哩：比喻强权压弱小
狼爬开的豁豁狗也爬哩：讽刺弱者学强者所为

羧羯不各绵羊，秃子不各和尚：羧羯一山羊，各一合得来
驴儿不跳弹着鞍子跳弹哩：跳弹一不安份
老狗记得前世哩：讽刺专记他人短处
鬼（诡）成瓜的了：聪明反被聪明误
把金钱豹打住了：比喻获得特大功益
阎王爷种地鬼纳粮：有权势者获益，一般百姓受害
哼候吐下的一团食：比喻懒惰无能者的穷相
心头齐（局）合蓖子刮哩：极度喜悦
单日豪取来，双日豪要来：所借不还
破塌房儿连夜雨：连遭不幸
打墙板儿上下翻哩：比喻所处地位在不断变换
母猪婆踏开了醃根窖：比喻碰到好运
心头齐有，口里挪不出：无力周济
打的心疼骂的爱，不打不骂的看的（得）外
吃穿不管，睡窝各人寻：不提供任何资助
蒿根把树根霸了：外来者占了上风
狗揽八堆屎：比喻占得太多而无暇面面管理
三个人丸颗药闹死牛哩
不嗯不喘，摸不着深浅
十个叫娘的，没一个疼肠的
铁匠没铁，见天儿打着不歇，铁匠没炭，干急没汗
扣到缸底下，打醋眼里出来了
多脑塞到胶罐儿闷内了：不能从中解脱
青豺子也蹶尾巴哩：比喻本无所长而自我炫耀
隔山的金子不如当时的铜
时来了，运转了，买了个钵钵儿成碗了
说的比唱的好听：花言巧语
一碗油换不出来一碗水

第二十八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

封 衡

封 衡 （约116—220），字君达，东汉初貚道东乡（今武山县域）人。自幼学道，入鸟鼠山采药炼丹多年，精研医术，著有《容成养气术》12卷、《灵宝卫生经》1卷。

封衡一生悉心研读有关道学医学的图书，从中汲取知识。后遇一外乡人传授他仙丹秘诀和王岳真形图，于是周游天下，广涉博采。常驾一青牛，腰挂竹管、内装丹药、云游四方、遇有病者，不论认识与否，均送药服治。应者皆愈。不以姓字告人，故称为“青牛道士”。

建安二十一年（216），魏王曹操召引四方术士，封衡与华佗、左慈等16人应召，操见衡长寿不老，问其养生之道。衡答曰：“减思虑，省肥浓，节嗜欲而已；体欲常劳，食欲常少，劳勿过极。省肥浓，节咸酸、减思虑、损喜怒、除驰逐、慎房室。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顺其根，以契造化之妙”。

庞 德

庞 德 （？—219），字令明，东汉末年南安郡貚道县人。少为郡吏、州从事，献帝初平年间（190—193）跟随西凉太守马腾攻击羌氐有功，提升为校尉。

建安中（200年前后）随马腾之子马超，为军中先锋。参加曹操讨袁战争，大破袁谭部将郭援、高干，斩援首。因功拜中郎将，封都亭候。

张白骑叛于弘农（今河南灵宝县南四十里），德随马腾往征，破白骑军于两崤间（东西崤山，在河南洛宁县西北60里，险峻难行）。每战，常陷阵却敌，勇冠腾军。后马腾提为卫尉，德留随马超。

曹操破马超于渭南，德随超流亡人汉阳，保冀城。后人随超投奔汉中，从张鲁。曹操平定汉中，马超入蜀，德随众降曹。曹素闻其骁勇，拜立义将军，封关门亭候，邑三百户。

侯音、卫开等据宛地为患。德与曹仁共攻克宛，斩音、开，平定叛乱。

建安二十四年（219）庞德南屯樊城，助曹仁攻关羽。德亲与羽战，射中羽额。时德常乘白马，抬着棺木，拼杀疆场。羽军称他白马将军。皆有惧心。曹仁使德屯于樊城北十里，连续淋雨十余日，汉水暴涨，平地水深五六丈。德与诸将避水上堤，羽军乘大船四面围射，德披甲持弓，箭不虚发。自天明力战至午过，矢尽，短兵相接，部将董衡、董超等欲降，均被德所斩。在危急关头，德豪气愈壮，顾谓督将成何："良将不怯死以苟免，烈士不毁节以求生！吾受国恩，义在效死"。与麾下将士三人，乘小船欲还曹仁营寨，水盛船覆，被羽军擒获，主将于禁与吏士皆降。独德立而不跪，骂而不降，遂为关羽所杀。

曹操闻德壮烈殉节，深为感动，叹曰："吾知禁之十年，何意临危赴难，反不如德耶？"封其二子为列侯。曹丕即位，谥德为壮侯。

王君万

王君万（生卒不详），北宋秦州宁远县人。以殿侍为秦风路指挥使。河州刺史王韶开拓边境，青唐（今西宁）羌人大酋（部落首长）俞龙珂归宋，独别羌新罗结不从。经略使韩缜限诸将一月攻取。君万诈称逐禽至新罗结住处，稍相亲慰。与新一同射猎，乘间执之斩首，得功封阁门祗侯。

官军平定武胜（四川东部胜县）期间，羌人首领药厮逋劫去于阗国送往朝廷的贡物，君万奉令前往讨伐。他领兵出南山，跋险地，羌人潜伏山谷间，忽跃出一骑，横矛将及，君万忙侧身避开，回首奋击，斩首。其众惊，相率听从，原所斩者正是药厮逋。继而破北关南市。因君万建功最多，擢升熙河路钤辖英州（今广东英德县东）刺史，达州（今四川达县）团练使等职。

汪惟永

汪惟永　（1264—1325），元初宁远环川乡（县四门乡西川村）人。祖籍漳县，元陇右王汪世显三世孙，梁国公汪良臣第五子。

自幼天资过人，好读书，喜属文，明韬略、善骑射，精通用兵谋略，且有大将风度。至大元年（1304）授镇国上将军、征西都元帅。他待部下谦厚，与众相处，以和为贵，恤军爱民，受人尊重。曾多次讨平叛乱，使其降附，从而巩固了

朝廷的统治。朝廷特赠黄金、弓矢、胄甲，奖赏功绩。

王 憙

王 憙（生卒不详），字瑞卿，明初宁远县人。少有气节，豪爽敢言，性情恭顺。洪武初（1730年前后）举贤良方正，授江西道监察御史。在任中，铁面无私，对官吏中的舞弊行为，不避亲疏艰险，必严查上报朝廷，时人们称为“真御史”。

赵克钦

赵克钦（生卒不详），字笃之，明朝宁远文盈里人。以孝友闻于乡里。他为宗族筹集社田，赈恤族中贫穷，供养子弟求学。

明洪武间，举贤良方正，为山西道御史。任间风节凛然。使京师猾豪敛手、贵族相告曰：“休犯西直人法！”

去职回乡后，倡导兴修水利，振兴农业，深受乡人尊敬。

周 绅

周 绅 （1464—?），明代宁远县人。绅未出生，其家“布衣时，家极贫”。时西北边关受蒙古族的侵扰，战乱频繁，社会动荡，兵役、徭役和苛捐杂税沉重。绅父周宗彝服役二十余年，音讯杳然，家人以为亡故。绅母谢氏为抚养遗腹子周绅，“绩纺自给”，甚为艰辛。

贫困的生活，母亲的教养，给周绅养成勤劳、俭朴和孝敬老人的优良品德。“母性严慈，每怒，则绅夫妇跪受，责无疾苦”。“母多疾，不肯服药，绅必亲尝跪奉，百方宽譬”。绅母教子严格，宁愿自己吃苦受累，也要让孩子读书识文。幼年之绅，即胸有大志，好学上进，每在劳作之余，发愤读书，又拜师习武，加之他天资聪颖，熟读经史，文武出众，“乡里共称之”。

明代选拔“学行兼优，年富力强，累试优等者乃以充官”，因绅品学兼优，文武双全，于成化二十年（1481）前，经累试选贡入仕。二十三年（1484）被授为南城兵马指挥司副指挥。职掌京帅巡捕盗贼，疏理街道沟渠，囚犯、火禁等事。若车驾京郊，则率夫供事。任职期间，恪守职责，勇武刚直，管理有方，政绩卓著，受到朝廷赏识。后升为兵马指挥司指挥（京官正六品）并敕建“金吾坊”，以表其功。

成化年间，饱经战乱之苦，离家二十余年的绅父周宗彝回到家中，已五十多

岁，两鬓斑白，身躯佝偻，见儿子长大且人才出众，心中悲喜交加，热泪纵横。不几年绅母病逝。

成化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宪宗诰封称周绅父亲周宗彝“有子能官，益彰庭训……兹特封为文林郎。”“绅母相夫教子，淑行可嘉……兹特赠为孺人。”

王　璠

王　璠（生卒不详），字珍卿。明朝宁远县人。性方正，博学能文，成化癸卯（公元1483）领乡荐（相当举人）。次年参加礼部考试，中进士，入史馆。官至杨州知府、安庆道（今安徽省）副使，任中百度肃然。

王璠性善好施，遇有婚丧嫁娶无能为力者，即设法相助。为乡里称颂。

周之祯

周之祯（生卒不详），字文卿，明代县城西石岭村人。万历诸生。幼家贫，勤奋好学。

一天早出，见官道上有一遗囊，拈来很重。拆回家一看，是很多金银。想必是官府仆役早行所遗，恐天亮察觉后，诬陷别人或畏罪自杀，便依原样封包。即送往县衙。周到县衙，果见县官轻信官差禀告，抓来许多无辜百姓拷问。即出示遗物大喝道：“你等自丢包囊于道，为何殃及众人?”众人观之甚惊。县官当即查验清楚，大喜。遗金差役慌忙叩谢：“我等实不知物丢何处，迫于无奈，只好如此，乞君见谅!”

知县遂将此事原委与周平素德行具文上报，并立“拾金不昧”碑于石岭村前官道上。过往行人，无不驻足兴叹。

王　雄

王　雄（生卒不详），字玉山，明朝末年县东蓼阳观人。本姓石，少年从戎后改姓王。

清顺治五年（1648），王雄因征西有功，授陕西旧县关游击，十五年，提升临巩左营游击，当年八月，奉调领兵 征川。与农民起义军交战，活擒义军将领郝摇旗，恢复武隆等8州县。康熙二年（1663），加都督佥事，升四川叙州参将。五年，议叙（即考核）征川，功加都督同知。升湖广镇箪（古县治所，在今湖南凤凰县南）副将。任间荆州士民有“锦水旧怀千里泽，龙山新戴两重天”之颂。十二年

十二月，推升陕西西宁总兵。旨下，忽染疾病，未赴任而终。

陈遇贵

陈遇贵（生卒不详），字际盛，清雍正年间县东大柳树人。副贡生。崇实学，恤贫困，乡人遇难必予救援；无力偿还者，焚约罢债。

乾隆四十二年（1777），遇贵六十寿辰，寿宴丰盛，宾客满门。过后他却怏怏不快。儿子们不解其意，拜问因由。遇贵叹道“日中则昃，我何德敢当众人捧戴！你等当世守耕读勿奢，我心慰矣！”

此后，儿孙们将他遗训，书成条幅，悬挂庭堂，谨守告诫。生活节俭朴实，不求虚浮。教育子弟成才，扶贫济困，改善乡风。

胡奠域

胡奠域（生卒不详），字晓亭，湖北省荆门县人。清举人。清乾隆十七年至二十七年（1752—1762）任宁远知县。任职期间较为清廉，为民谋福兴利，政声颇著。去任之日，清风两袖，邑民洒泪跪送，依依不舍。

乾隆二十一年春、夏之交大旱，东乡一带原灌溉资源庙峪河枯竭。胡深知“劝课农桑，必资水源”。遂临现场勘查：从县城北至高桥铺二十余里开东川渠，引渭水入堰，灌地数百顷。是役，“按地出夫，按夫给粮，费出于官，力尽于民，众皆踊跃从事，不旬日而竣工。岁乃有收，利甚普焉”。渠成，胡以进水口淤塞为虑，自损俸资，疏浚水口。又虑及渠长，设管护人员，定管理制度。每年春、秋季清淤，先下游后上游依次灌水。渠道畅流，灌溉合理，博得民欢。

城南红峪水恒为民患，曾于明清两次特大洪水冲淹东南关，邑民受害极惨。胡于乾隆二十六年疏通河道，加固坝身，筑堤长三百余丈，高丈余，宽十丈，沿堤密植柳树。

胡初到宁远，目睹“宁邑地处西陲，因循落后”状况，首重教育，于乾隆二十年在南关关帝庙西修建书院，“正厅三楹，旁廊四舍，院周以短墙，内构亭曰南熏。”并以关帝庙前厅为课堂，左右各建斋房。“绮疏缃椽，朱门碧牖”，规模相当可观：名“来远书院”，又名“胡公书院”。胡主持置学田百亩余。建立“月课”、“季考”等制度，聘宿儒学者主讲。胡至书院讲学，批阅作业。

乾隆十九年，胡先后建魁星楼、武庙于东、南关。二十五年，建后乐亭于城东南郊。二十七年，主持编纂县志，书成，分上下两卷，名《宁远县志续略》。

杨廷栋

杨廷栋 (1741—1819)，字隆吉，号晓岩。清宁远县马力杨坪人。世代事农，幼聪颖俊奇，7岁时知县介玉涛视为神童。及长，应童试，入县庠，乾隆三十九年(1774)中甲武科举人。此后数十年，或设帐授徒于里门，或应聘执教于书院，循循善诱，因才施教，兴学育才，尤重视启蒙教育和成人识字教育，编著教材多种，其《人生在世》一书，披览先儒典籍，兼及诸子百家。他还奖掖后学，对时人著作，或校订撰序，或资助刊行。

当时婚丧诸礼繁琐奢侈，廷栋念及地方贫困，难于承受。即冲破时俗，参照古代先贤崇俭尚实，厚养薄葬之遗训，倡导推行一套切合实际的婚丧礼俗，颇受乡人赞赏，争相效法，影响深广，起到移风移俗的作用。

嘉靖庚午(1810)，举人大挑，选授浙江景宁知县，后改授河州(甘肃临夏)学正。河州地处边陲，战乱频仍，文风不昌，他到任后，恪守其职，育才训士，敦修文衡，使庠序生色；人有负屈，密申详劾，得知其情；捐俸代白，务使屈者伸而冤者白。其廉明刚正，百姓途歌里咏。

陈至义

陈至义 (1781—1843)，字宜亭，号椿山。洛门镇大柳树人。出身书香家庭，幼受环境熏陶，性情纯朴，风度高雅，弱冠补增生，立志从医，不图士进，时宁远县令黄河光见其诗叹道："先生真是翰苑之才"。至义答道："我自以一进士换一医士"。

至义深研医理，临床处方用药，变通机要，所悟性在古方书外。他处剂神思，闻名会宁、临洮、渭源、巩昌一带。自设万全药堂，求方问医者日集其门。外出治病救人，来往于烈日暴风中，不惮劳苦，给贫者常医不求报，陇人尊称"陈佛爷"。著有《医案问答》《脉诀》等书。

史兆麟

史兆麟(生卒不详)，字续亭，清朝中期县东史家庄人。道光武痒生。为人谦恭，处事干略，热心济乏赈困。

其时，乡里渠道失修淤废，县城东至高桥沟数十顷大块粮田苦于无水浇灌。道光三年(1823)，他出资置办酒食，邀乡人共议兴办整修水渠。经他督裕资穷，鼎

力推动，不数月县东川20里长渠通水并制定规约，常开淤补废，保水畅通。逝世后乡人赠“没世不忘”四字以表。

黄 杨 丁

黄何带 杨佳成 丁胡子（均生卒不详），黄、杨县东南草川乡人。丁洛门镇丁家口人。

清道光年间，县乡官吏上下勾结，加收赋银，从中鱼肉百姓。乡民苦不堪言，众推黄、杨、丁代民告状。经向县、府、省衙申诉，均遭斥责：“众人之事，尔等何苦若是?”黄怒曰：“昔日大禹三过其门而不入，是为己?”官司没着落。三人集众商议，决定告御状。

黄等三人，筹措盘费，起程进京。一日，行至陕西华阴，投宿旅店，忽见几骑公差，腰刀快马，向东驰去。原来省府得悉三人进京，差人前往潼关拦捕。店主对此已有所闻，观三人行状蹊跷，便问因由。三人据实相告，店主同情，设计解救。传言黄染猛疾，殁命店中，又忙备棺木，藏黄棺内。杨、丁抬棺垂泪西归。店主又四处传扬。不几日，捕骑回省。三人又急东折，兼程至京。呈诉状于都察院，三日后传三人当堂审清。作出判决，批转省、县执行。作弊官吏，受到严惩。

陈廷鉴

陈廷鉴 字沚明，号启愚。洛门镇大柳树人。幼好学，虽寒暑疾患，然书不离手。初就读家塾同心斋，后选为廪生。旋受业陇南任士言（名其昌，秦州人，乙丑进士，主讲陇南书院）。清光绪十一年（1885），以拔萃科（拔贡）朝考一等，授七品小京官，签分户部浙江司。假归，再从学于张敦五（名国常，皋兰人，丁丑进士，主讲兰山书院）及刘远峰（名光祖，秦州人，丙戌进士，主讲求古书院）。光绪十四年，乡试中戊科举人。光绪十五年，会试联捷，中已丑科进士，加三级，诰授奉直大夫（从五品），钦点著以原班用，惟见大臣尽瘁国事者鲜，招权纳贿者多。乃毅然绝仕宦之想。在游陶然亭时曾写诗述怀：“一抹斜阳万树低，碧阑干外草凄凄。客行至此多惆怅，何事流莺又乱啼。”即以家贫亲老，愿乞终养假归。旋主讲县正兴书院（通称山长），献身桑梓教育事业十六年，病殁于书院寓室，年仅47岁。廷鉴为县邑清代拓荒进士，邑人以为殊荣，公称陈进士。他一生淡泊，不慕荣利，登潼关城楼诗中有“笑看眼底生浮云，下视利禄真敝屣。”之句，以见其志趣。他刻苦治学，孜孜不倦，时贤秦望阑曾在信中云：“我见以民部清班在京供职，超迁正自易易，近闻膺梓里讲席，诚恐东不足以骥足，岂高明或别有见解也

耶?”为友辈推崇如此。而他慨然曰:“官小才拙,仕亦无补于世,苟富贵,何如教授之微有益乎?”其为地方教育献身精神,难能可贵。

廷鉴应事接物,以和平为主,县钱粮(田赋)以钱折银价太昂,即婉商于宰,每两银减价百钱。乡里有以讼事请助者,必劝以和息。不烦其再至三,至有感激而誓不再兴讼者。与朋相处以品德为尚。教学以文行并重,循序渐进,勤于诱掖,因材施教,受业之门人中除中举人者陈青选、邓汉功、李克明三人外,他如李骏业、康达济、裴文蔚、苏天民、杨景西等多人或敬慕于桑梓,或出仕于外地均有所成。

廷鉴治学以经史为根柢,好古文辞,尤善骈体,摹书最喜隶八分。惜去世较早,著述留世不多,散见于以地方所撰书之碑、铭、匾额中的有《已丑科会试朱卷》一册,《已丑出都纪程》一册,《灰语》一册。文章有《松柏有心赋》《藏拙轩记》等数篇。书信数十封。

李骏业

李骏业 (1879—1918),字云千,郭槐乡蓼阳观人。自幼敦敏好学,喜研理,擅书法。十六岁即以首名成绩考进县学。为宁远县学的廪膳生员(即官费生)。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考入甘肃省高等学堂。

光绪三十四年,经知县杨昌禄批准,成立宁远县劝学所,置劝学员5人,李任劝学员。他即联络本县青年知识分子车贯朝、陈受畬、康达济、李克明、令曾兰、王风吾、李克昌等,于宣统三年(1911)春,筹办成立蓼阳两等小学堂,自任堂长,拟定“崇公尚实,自立尽职”的校训。以蓼阳观庙宇为校舍,敦请乡老长者同意,将庙产20余垧拨为办学基金;向政府申请拨款,各处劝导募捐;亲率族中子弟及佃佣劳动建校。延请德高饱学之士为教习,自己义务任教,从本校毕业生中挑选品学兼优的李恭、李俊彦、汪廷栋保送到南通、无锡师范深造,为本校培训师资,由于汪廷栋在投考南通师范时名列第二,学校声誉波及陇原,因而,甘谷、岷县、礼县、西和、漳县等县学生纷纷慕名而来,学生增至280多人。

毕业生中,如李恭、李俊彦、汪廷栋、李模、李树、毛举德、康耀等人,在教育、行政、社会各界多有贡献。中华民国《甘肃省教育先进传略·李骏业先生传略》写道:“先生独在艰巨,劳怨费恤;诲人不倦,时以德才兼修为训,故游于门者,多践履之士。”

省视学杨汉功多次馈赠书籍,赋诗赞扬,请奖在案。甘肃巡抚使张广健为他保请七等嘉禾章。

民国4年(1915),调任县劝学所襄事,至民国6年,任劝学所长3年间,跑

遍全县，调查规划，为发展桑梓近代教育事业奠定了基础。民国7年3月18日逝世，年仅39岁，文县程晋三先生对他有“以教育为职志……，环陇以南一十余县，无能出其右者”的评价。

张 澍

张澍 （1888—1924）字雨僧，县城北韦家庄人。出身书香门第。祖籍福建漳州，清嘉庆年间迁来武山，传七代，生澍。其父玉楼从教行医，诗书俱佳。澍家读10年。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上甘肃陆军小学堂，宣统元年毕业后，保送上武昌陆军第三中学，宣统三年毕业。同年加入同盟会，参加辛亥武昌起义，抱病战斗21天。在武昌新军中，组织“秦陇晋豫协会”，义捐军饷，支援革命。中华民国元年（1912）9月，继入保定军官学校步科深造，同年10月，曾参加北京共和建设讨论会。同年毕业。

民国4年，在甘肃督军张广健新军中作见习军官。民国6年，目睹甘肃军阀勾结北洋，割据称雄，废除烟禁，危害地方的种种倒行逆施，义愤填膺，在师仲吾领导下，以保定同学为核心，响应护法革命，组织临洮起义。事泄，投奔陕西郭坚，在西北边防军中任营长、团长，参加陕西靖国军的创立。民国7年，在反击北洋军阀围剿靖国军的战斗中，受到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的赏识，开始诗书交往。民国10年，陕西督军诱杀靖国军第一路总司令郭坚后，靖国军处境困难，张澍与杨虎城等少数将领，坚定团结在于右任周围，坚持靖国军的宗旨。

民国11年，张澍任靖国军第三路军参谋长（杨虎城为司令），探得甘肃督军陆洪涛从北京接运北洋军阀拨发的新式步枪千支、子弹60万发，从河南观音堂用32辆马车起运的情报，即与杨虎城谋划，在陕西铁佛寺截获。

民国12年，杨虎城部经陕甘军阀围剿转移，张澍受命去北京潜伏活动，印册揭露甘肃军阀恶迹。在北京西河沿旅店被捕解兰。狱中1年，留有《狱中杂咏二十首》，慷慨悲壮，骨气撑天。民国13年春，以“邀约外军，劫夺军火，危害地方”的罪名杀害。年仅36岁。民国20年民国甘肃省政府给予抚恤。

康 岐

康 岐 （1870—1933），字风初，宁远县康家庄人。其父国栋（1850—1925），清光绪十五年（1890）乙丑科武举。在家乡招生教武，门徒30多人，其中考取武生者10余人。还曾资助伏羌举人王海涵上京应试，得中戊戌科进士，授

翰林学士，官拜高陵知县。

歧膂力超群，光绪二十二年（1896），曾与其父挑担下四川做长途贩运，在四川新都县北天回镇举起数百斤重石，震惊江湖，从此尊称“甘肃黑娃娃”。光绪二十四年上京赴考，得明初康懋才硬弓，相传多年无人上弦拉动，而歧能运用自如，以此弓考中戊戌科武进士。授四川督标营千总，朝廷两次送旗匾、官衣到家。他目睹时政腐败，无意做官，便让位于同学张兆甲，居家躬耕不出。

光绪二十六年，组织乡民整修旧渠，开凿新渠，将本村大片河滩地改造成旱涝保收田。民国11年（1922），出资兴建共和小学，请潘元朗为教习，歧自任校长。民国17年（1928）遇特大旱灾，颗粒无收，翌年饥民遍地，歧命子耀宗开仓放粮，来者每人二升（15公斤）。乡人誉为救命恩人。

何　处

何　处　（1907—1933），原名玉明，字戒僧，县城东关人。自幼酷爱武术，广交拳师，喜读《岳传》，立志效法岳飞报效国家。民国15年（1926）8月，从县第一高等小学毕业，考入国民革命军冯玉祥部属张维玺学兵营，参加歼灭直鲁军阀褚玉璞、凤翔党玉琨以及冯玉祥、李宗仁、唐生智联合反蒋诸战斗。民国17年（1928）提任排长。翌年擢升王志远旅手枪营营长。

民国19年（1930）冬，冯阎反蒋失败，何处孤居汉中，目睹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被无辜杀害，便与该部营长杨际融（字叔举，武山鸳鸯镇人）密谋兵变，因士兵告密，杨死难。何处率部潜出汉中，后被王志远追兵打散，只带百余人进入陇南，驻天水利桥。回军头目马廷贤派人收编，何诈允，将计就计夜袭其第三军马人仓后，辗转两当、礼县等地，民国20年（1931）春，驻军岷县马坞镇，扩充兵员千人。又自制刀矛等武器，军容复振，后被鲁大昌收编为第一旅第二团，何为团长。

民国19年（1930）4月8日，回军马廷贤部攻陷天水，其部属马应全师六七百人，占据武山，日夜四出残害百姓，城周三十里内的房屋门窗多被烧光，居民逃匿山沟，妇婴露宿雪地。何处闻讯，焦急万分，于民国20年（1931）农历九月十三日，带部属精壮500人夜袭武山城，击退马应全，缴枪200余支，马匹百余，夺回大批银元撒于田野，让百姓拣去。

民国21年（1932）夏，何处军驻陇西整训期间，结识了充当甘肃宣慰使孙蔚如派员点验鲁大昌属军的中共党员靖任秋和武志平，相谈投机，接受了进步思想，在奉令移军驻防文县途中，在成县设计处死土匪司令王佑邦，缴其武器，遣散其部队，然后分兵两路，击败当地割据武装，进驻文县碧口。在碧口整训部队，严

明纪律，书写“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土豪劣绅!”，“打倒贪官污吏!”等标语。演唱进步歌曲，话剧，联合鲁大昌部师参谋长刘邦彦扩充实力，增购装备。

民国22年（1933）1月，何处电请北平靖任秋来武都准备起义。中共中央军委派靖等人来甘，当靖等到达武都，约何共商起义大计时，鲁大昌已派人向天水行营主任胡宗南密告何处“赤化，图谋不轨……”胡即以调何去南京学习为名，派人于宴会中伏兵逮捕，解往岷县，被鲁大昌暗杀，年仅26岁。

1986年8月11日，追认何处为革命烈士暨追悼会在武山召开，省、市领导李子奇、贾志杰等题词咏诗，表示深切哀悼，原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政协副主席靖任秋书赠“重如泰山”的大幅挽幛，八十六岁高龄的原中央文史馆办公室副主任武志平在悼诗中予以“贤如少保非生偶，勇等桓侯祸更奇”的高度评价和深切惜悼。

车贯朝

车贯朝 （1886—1940），字敬五、号睡佛。山丹乡车家川人。光绪三十年（1904）入县庠，为宁远县学生员。光绪三十二年，入甘肃省文高等学堂。宣统二年（1910）毕业后，返里与李骏业、令曾兰、李克明、李克昌、康达济等人，创办蓼阳两等小学堂，并任教习。民国2年（1913），任宁远县劝学所长，发挥教育行政之职能，筹经费，劝入学，革故鼎新，组织兴建了一批新型的学校，为县内近代小学教育的先驱和奠基人之一。

民国7年（1918），捐献耕地2亩，创办山丹小学，任教多年。民国8年（1919），他极力倡导，开说利害，申请丰黎义仓之米谷为基藉，得义仓经理人令曾兰的赞助而兴工。百多米渠身须通石山脚而过。遂集石匠多人悬空劈岩，凿成石渠，历时十二年，终修成北顺、南顺二渠，引灌2000余亩，使渭河两岸杨柳成荫，麻稻铺菜，造福桑梓。

广武坡与山丹之间，原有涧沟一道，宽十数米，行人通行不便，在他倡导监理下，修“清官桥”，立柱构栏覆以青瓦，从此堑壑变通途。

先生乐善好施，晚年常为邻里免费施药治病，逝世后乡亲树碑纪念。

陈青选

陈青选 （1864——1947），字万钦，县东乡大柳树人。晚清文举。正直善良。两岁父亡，母以打麻绳谋生，上私塾时，因家贫无纸，常折柳枝划地习字，深受老师怜爱。蒙同村进士、宁远正兴书院山长陈廷鉴栽培，于清光绪二十七年

(1901)，考取拣选知县庚子辛丑并科举人。先后任榆中书院山长、陇西南安书院教授、山长及宁远正兴书院山长。光绪三十二年，任县高等小学堂儒学教授兼宁远县文庙奉祀官、教育会长。民国21年(1932)，县立第三高等小学(洛门小学)开办，为该校高年级讲授古文。投身教育30多年，在榆中、渭源、陇西、武山一带，桃李遍布，培育出任谦、郭维屏、康问之、杨承德等许多人才。

他一生热爱教育，不慕仕途。民国13年(1924)，李克明任省教育厅长期间，曾保荐他任靖远县知事。他以造福桑梓，培育人才为重，以“我非知县之才”为辞，婉言绝谢。

青选生活俭朴，对村中断粮停炊以及丧葬困难户，常施救济，春节前夕也给穷户送油、面、菜、醋等。穷苦农民求书，必于当日写就。邑人尊称“万爷”。

耄耋之年，膝前仅存媳孙，身处逆境，但对国家民族的安危系之于心，他留有四百余首诗作。《无题》中“黄河如带抱关流，天兵神马据上游，寄语诸军须努力，冀北石上待封候”；《宿东华寺》“无须晚岁成仙佛，总愿余年见太平”等忧国忧民的诗句，爱国之心溢于言表。

车来保

车来保　(1922—1948)，山丹乡漆家河村人。自幼家寒，性悍勇，有胆识，轻身捷足，人称“飞毛腿”。重义气，怜贫悯苦，嫉恶如仇，劫富济贫，官府豪绅闻之，丧胆心惊，经常防范。

民国33年(1944)7月，山丹乡苏家沟苏天明(曾任过县长)家被盗，官府怀疑系车勾结外人所干，遂派人缉捕。经两次审讯和邻居当堂作证，车与该案毫无干系，法庭无奈，竟以“逃兵”之罪判刑15年(后改判5)，剥夺公民权10年(后改为3)。出牢一年后，被抓去当兵，不到一月逃回。对国民党政府深恶痛绝，决心聚众，武装反抗。

民国35年(1946)，与本村徐振武、东顺乡黑沟村杜常常、西岔村张同成等人，先后在甘谷、天水及本县的滩歌、李家窑等地，夺回当地警察、自卫队、地主豪绅的枪支11支，反抗警察和自卫队的袭击，因此，漆家河村曾被国民党县政府划为“匪区”。

民国36年(1947)中共陇渭工委成立后，工委负责人多次在山丹乡一带活动。应车要求，7月，由高健君、郭化如介绍在陇西县云田乡倾家门加入中国共产党，将夺回的枪支全部交给党组织。陇渭工委成立武山武工队，车被任命为武工队党支部书记兼队长。即受命去岷县梅川一带活动，晚上住店时，引起当地警察的怀疑，他诈称是上级某单位的特派员，避开敌人的注意，缴获枪支2支。从岷县返

回后，又去天水等地开辟工作，乘机又缴获天水剧院门岗和一名团长警卫的手枪。

同年11月，他参加了由郭化如指挥的陇渭武工队，在陇西四十里铺袭击铁路警察的军事行动中，他最先冲进旅店，击毙持枪反抗的警察，半个小时就结束了战斗，共缴获长枪6支，子弹千余发。

民国37年（1948）3月，随同郭化如去洛门执行任务，由他率领的战斗小组向某大地主筹款400多块银洋，当撤离现场时，有一自卫队员拦截阻击，被他击毙，又缴获步枪1支。次日晚，他与郭化如又铲除了国民党坐探宋虎臣。同年5月8日，车来保率领5名武工队员由漳县返回武山，在铁笼乡当中岭吃饭时引起当地保甲人员注意，迅即组织几十个民团、乡丁包围了他们，队员王野娃（当地人）就地隐蔽，他与徐振武、杜常常迅速冲出包围下山，绕过宋家河，直奔锁骡沟，当快到沟口时，追赶的人群又不断增加，他忙从怀中掏出很多白洋，撒向沟边，以分散、滞延追赶的人群，当他们到漳县草滩石景坪时，新寺镇的自卫队又追来，车来保因腿部受伤流血过多，身疲力竭，行走困难，为保护其他队员，即令徐振武、杜常常分散行动，避开敌人的视线，从另一方向潜入密林中去，他却设法把敌人的注意力引向自己，当他行到白眼下时，再无法前进一步，但敌人还穷追不舍，一齐向他拥来，他击毙了一名自卫队头目，击伤另外两名随从乡丁，最后饮弹自尽。

郭化如

郭化如 （1910.12—1949.4），原名占荣，郭槐乡郭家庄人。自幼家贫，无力上学。16岁就租地务农、当小贩。20年代末，家乡连遭大旱，两兄饿死他乡，二哥当兵无信，父亲被地主逼租扣押。民国18年（1929）他离开家乡，参加了景平娃领导的农民起义。回到家中后，一个侄儿又被镇长诬为“土匪”致死。他多方伸冤无效，自己又险遭暗算，他悲愤填膺，于民国20年（1931）投军，曾在国民党军新编十四师何处团当马夫、传令兵、传令班长、警卫排副班长，民国25年（1936）9月，提任九八九团一营一连副连长，与同团连长毛得功、士兵杨友柏结为好友。民国27年（1938）部队驻防庆阳时，接触了八路军干部，对红军产生好感。

民国29年（1940），郭化如找到毛得功、杨友柏，在渭源居义乡双轮磨以办瓦场作掩护，秘密串联祁耀贤、谢益三、李正德、夏尚忠、蒋子俊等，从岷县马坞区政府和外出的军人手中搞到手枪3支，开始走上武装反对国民党统治的道路。民国31年（1942）11月下旬，郭去临洮找到王仲甲和肖焕章，共同商定，分头组织发动甘南农民起义。

民国32年（1943）1月上旬，郭化如等率领渭源、陇西、漳县、甘谷两千多

名青年参加“甘南农民起义”，高呼：“官逼民反，不得不反，若要不反，免粮免款”的口号，解除了当地地主和自卫队部分武装。所到之处，开仓放粮，平分浮财，赈济穷人。起义持续了七个多月，因寡不敌众和起义条件不成熟而失败。后派毛得功去陇东、陕西耀县一带寻找共产党，自己带人寻访参加起义的幸存者，建立活动根据地，与敌人展开“捉迷藏”斗争。

民国34年（1945）5月，与杨友柏去平凉找到毛得功和肖焕章、吴建威，在任谦的掩护下，毛得功、肖焕章通过封锁线去找党组织，他和杨友柏回陇渭继续组织地下斗争。次年正月十六日晚，借陇西县府大院演戏之机，与李牙才、谢益三化装进院，处决了陇西县特务便衣队长朱占荣。10月，带领20名武装人员，处决了渭源蒲川乡古迹坪“霸山大王”侯巨卿，缴获步枪两支，手枪一支，白洋数百。

同年11月至36年元月下旬，甘工委派高健君、牙含章、万良才、肖焕章相继至陇西。郭与毛德功、杨友柏将保存的枪弹、经费、衣物尽数交给党组织。2月，在陇西县云田乡倾清杰家中，由高健君、万良才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任新成立的中共陇渭支部书记。4月，郭带领20多名游击队员，趁从符川镇赶集回家之机，处死了曾杀害起义军团长孙明山的榆中县马家村保长马西康父子，查获步枪3支，手枪2支，子弹10发，当众焚烧了数百张买租典当文约。5月初，与万良才、杨友伯等在漳县盐井镇袭击了盐务警察和抓兵连，打死敌军4人，伤3人，缴获长短枪20余支，子弹3千多发，释放壮丁45名。甘肃省主席责令岷县专区专员和漳县县长“清剿”两个多月，因无结果撤职了专员蔡呈祥、县长王尚仁。8月，郭化如被任命为中共陇渭工委委员、军事部长。

民国37年（1948）1月9日，由郭担任总指挥，带领48名游击队员，惩治甘谷县安远镇自卫队长、大恶霸张慕如（张百万）。冲进镇公所，包围自卫队，很快缴了枪，因张坚守堡门而未获全胜。天水专员高增级部署“清剿”，挨门清查，因叛徒出卖，致7名地下党员被杀害。根据工委决定，郭化如带领少数游击队员回武山隐蔽斗争。在武山期间，郭化如、车来保等处决了马力镇军统特务、便衣队长宋虎臣。后又处决了陇西首阳镇国民党特务徐登高。是年8月，工委决定由郭化如任总指挥进行了一次袭击榆中县水家坡乡公所和铁路测绘队的战斗。30多人分两组，经三个晚上急行军，行程240华里，隐蔽后于佛晓同时行动，两处战斗仅用半小时，打死2人，伤1人，缴枪23支。事后专员何世英带保安团千人清剿扑空。由于叛徒出卖，3名党员被害。

年底，由郭化如和杨友柏调集24名激击队员截击去桦林山区蔺家湾抓壮丁的漳县自卫队。当他们赶到蔺家湾时，七八名自卫队员已将抓到的几十名壮丁押送漳县。饭后，指挥游击队员向漳、武、陇三县交界的桦林山转移，因地主和保长

的报告，漳县自卫队、警察、乡、保人员等50人分两路尾追堵截，在半山腰相遇，郭化如当即让杨友柏带领大部分队员向后山撤退。自己率侯山等9人在后掩护。因敌众我寡，地形不利，敌人步步进逼，郭化如沉着应战，几次打退敌人。在激战中，腰部中弹，壮烈牺牲。1949年11月，武山县召开3000人大会，追悼郭化如烈士。1985年4月5日，中共武山县委、武山县人民政府在其墓地建鸳鸯玉石烈士纪念碑。

李克明

李克明 （1875—1952），字浚潭，号瓶思，蓼阳观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中癸卯科举人，续读甘肃师范。光绪三十二年毕业回县，任新兴高等小学堂教员。民国2年（1913），当选为第一届众议院议员，在北京参加国会，嗣任山西运城盐运使。民国4年（1915）任武山教育会会长。民国13年（1924）春，任北洋政府交通部参事兼甘肃省教育厅厅长。民国14年（1925）冬，卸职归里。民国20年（1931）8月，任甘肃临时政府委员兼禁烟善后局总办。次年，赋闲归家。1950年，受特邀参加甘肃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2年2月，病殁于家。

民国2年（1913），袁世凯复辟帝制阴谋暴露，李在国会严词反对，并坚决拥护孙中山创建的民国政体。为此，袁世凯暗使京师军警收缴议员证书，取消国会议员资格。

民国5年（1916），甘肃督军兼省长张广建对甘肃田赋一五耗羡（15%损耗）药味、朝鄞、茜草等项归并征收，每正银一两，征库正银一两七钱；又丁粮每两附收经费五分，这样，田赋总额净增75%，张呈国务院咨国会审议，李以“甘肃穷困人民不堪负担”严词驳斥，国务院替张解释，李又以“假归并征收之名，行横征暴敛之实”为题，两次书面质询国务院。在李的坚决反对下，此案终被推翻。

民国6年（1917），北洋军阀破坏临时约法，窃国篡政，内阁总理张绍曾串通京师军警逼 总统黎元洪出都。李不避艰危，在众议院提议查办张绍曾及擎事军警首长，言词十分尖锐。7月，与议员百五十人在上海通电全国：南下广州，参加非常国会，决议成立护法军政府，选孙中山为大元帅，进行护法战争。当年参加国会宪法草案议会，对草案七十五条大总统有无解散国会权议题，发表“论民国宪法上不可无解散权书”，提出有解散权之优点，情通理达，在场议员472人，赞成者314人。论文选入《宪史议坛粹言编》。

民国9年（1920），甘肃大地震，灾情惨重。他向议会呼请赈济，并亲拟文稿，咨致当局。民国17年（1928），甘肃大旱，次年大饥，饿殍累累，人相食，特作纪旱长歌，天津大公报、北京晨报全文刊登，感动华洋义赈会等团体，给甘肃赠

款救灾。

民国17年，编纂县志，次年，稿成存档。

1950年，在甘肃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书面发言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愿以残年余力为宣传贯彻党的政策而努力"。

杨承德

杨承德 （1890—1959），字干如，洛门镇冶扶村人。自幼勤学，民国4年（1915），考入北京中华大学，生活异常艰难，多时以瓜菜、窝头充饥，终以非凡的毅力完成学业。民国9年（1920）毕业返兰，先后任甘肃省立第一中学学监兼教员，省教育厅视学（督学）。

民国15年（1926），任省财政厅秘书兼编辑主任，主编《财政月刊》，并任省政府咨议及省赈济委员会委员。民国18年（1929），受命携带大批银元赴陇南各县施赈，将结束时，回军进占陇南，便将余款5000元暗埋老家厕所，与随员迅速返兰。回军进村后，挨户掘地，搜掠一空，他以此款被劫上报销案。回军走后第二年家人出粪时无意中挖出，即如数交公，省府以"廉洁可风"传令嘉奖。民国23年（1934），被委任为海源税务局局长。在任两年，教育属员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禁敲诈勒索，并为当地学校授课，深受群众拥戴，被誉为"清正局长"。卸任之时，商民沿途送行。

民国25年（1936），任天水专员公署财政科长。当年秋季，聘任甘肃学院总务长兼高中部语文教员。在此期间，他念及武山尚无中学，于是反复筹计，经水梓等老友帮忙，谋得甘肃省银行武山办事处主任之职，于民国29年（1940）毅然返里，发起募捐，筹集资金创建武山中学。民国33年（1944）3月，选为县临时参议会议长。次年县参议会正式成立，继选任议长。任议长期间，他仍为中学义务授课，深受学生爱戴。

民国35年（1946），省府一次分配武山附加税款几千万元，群众焦急万分，杨即亲赴省城请命，陈述武山地脊民穷，不堪重负之由，力排众议，据理抗争，终获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甘肃省人民政府文史馆馆员。遗著有《春明堂诗集》《知不足斋诗集》《武山中学校歌》等。

康　耀

康　耀 （1904—1960），字筱明，龙泉乡石岭村人。毕业于甘肃省立一师。

卒业于西北大学。先后任国民党武山县党部书记长、甘肃省党部总务科长、天水县党部书记、宁夏教育厅秘书等职。民国33年（1944）后，任洮沙县、渭源县长。在渭源任职期间，一天在街上见十三四岁的乡下少年大声哭诉：母亲卧病，卖鸡取药，鸡一失手，就被一斗行赖去不还。一鞋匠为斗行作假证。康传少年、斗行和鞋匠在大堂审问，双方争执不下。即问少年："所喂何物？"答："大燕麦。"又问匠鞋，答为粮食。即令厨师当堂宰鸡验看，果然鸡嗉囊满是大燕麦。康严斥斗行的讹诈行为，罚10只鸡的价钱与少年，又令斗行袒露臀部，让鞋匠去舐，二人无地自容。少年千恩万谢，观者拍手称快。"康善人"的官声，传遍城乡。

陈筮复

陈筮复 （1894—1962），字天心，洛门镇大柳树村人。毕业于河北保定农业专科学校。终身从事教育达40余年。先在平凉中学历任教师、训育主任、教育主任等职；后创立华亭县立中学，为首任校长。民国30年（1941）起，任武山中学教育主任。1961年退休。

陈筮复品德高尚，处事持重，治学严谨，在陇东、陇南享有赞誉。特长英语、数学，在武山中学期间一直教授数学。即任教育主任，又照常教两个班的数学。他的独特之处是把所教的课本内容全部记在心里。讲课或辅导作业，从不看书本，而一字不错。学生提问，只说习题第几题，不看书本，就作图解答。讲课极具条理性，板书极工整，高难度数学题，他讲起来明白易懂。他的铭言是："有不会教的老师，没有教不好的学生"，他言传身教，提掖后学，学生和年轻教师，把他作为楷模，备受人们的尊重。晚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与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赵西武

赵西武 （1907—1968），原名玉壁，马力乡于寨村人。自幼好武，就读县城南关小学。民国15年（1926）考入国民军天水学兵营，后任何处手枪营手枪队队长。民国26年（1937），参加何处武山城夜袭马应全的战斗。何部被甘肃军阀鲁大昌收编后，任何处团营长。民国22年何处在武都地区扩充实力，准备举行起义，他率一营兵力驻守文县。何事泄被捕，赵被交械。何被押解岷县途中，联合郭化如、张思万赶往营救，因迟到一天未能救出，从此返回老家。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与郭化如等投奔国民军一六五师任营长，在山西中条山一带抗击日寇。同年7月，经中共陇右工委负责人高健君介绍，加

入中国共产党。日本投降后回乡。民国38年（1949）2月，经党组织谋划，任甘肃省师管区补充一团二营营长，驻防武山，开展军运工作。任该部中共支部书记，半年中发展党员30多人，所属5个连长中有3个党员。5月，中共武山地下党负责人王廷杰被人告密，县长柴庆荣请王谈话。赵陪王前去，县长要王说清自己是否“异党”分子，赵强先说：“原来县座是在追查共产党，本人就是，廷杰算什么！”柴庆荣沉默片刻后说：“请互相谅解，我秋毫无犯。”武山地下党得以顺利展开活动。

同月，县警察局查获甘谷商人走私白洋1.7万块，经县长和驻军代表赵西武当堂查验，交县银行，警察局长汪承业对此款怀有鬼胎，曾约赵下棋中提起此款，试探赵意，赵正色喝道：“款是国家财产，理当交银行保管，与你有何相干！”果断戳穿汪的阴谋，并嘱咐银行经理（系赵介绍的共产党员）精心管护。武山解放后如数上交人民政府。

7月，赵西武在中共武山县工委领导下，在县内散发《约法八章》《土地法大纲》，发动、组织群众抗丁、抗粮、抗款，迎接武山解放。8月3日，国民军党一一九军陈卓师师部直属部队及其一个团进驻武山县城，县工委决定发动武山起义，推赵西武任总指挥，把参加起义的部队1800多人调集在城周围各制高点，形成对县城的包围圈，他亲率3名勇士打开监狱，放出100多名“犯人”，其中大部分参加起义部队并成为骨干。4日凌晨，战斗打响，经过一场浴血奋战，迫使陈军交械投降，6日下午，武山解放。7日，赵西武和武山党组织其他领导人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司令员王震接见，任命赵为二军独立团团长，随军西进。10月，驻防兰州时，他向省军管会控诉了鲁大昌杀害何处的罪行，要求将鲁收审惩处。

1950年9月，他因病离开部队，去西北党校学习，1953年结业，任甘肃省建二公司副经理。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含冤逝世。

张韬安

张韬安 （1888—1969），东顺乡韦家庄人。原名张勋，后改张平，字韬安。

韬安出身于耕读门第，能吃苦耐劳，勤奋好学，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入甘肃省陆军学堂学习。宣统元年（1909），入武昌陆军第三中学学习，宣统三年（1911），参加武昌起义。民国元年（1912），入保定陆军学校骑兵科。民国3年（1914），在甘肃陆洪涛振武军部作见习军官，应陇南镇守使孔繁锦邀任该部营长，兼陇南军事学校骑兵教官。民国16年（1927），随部队入陕，任西北军杨虎城部马青宛警备师参谋长。民国25年（1936）12月12日，参加“西安事变”。为促成抗日统一局面做出贡献。抗战开始后，为团结抗战，保护过共产党人，其间曾任

九十六军李新忠部参谋长，河南兵站十六分监。抗战胜利后，历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高级参议，西安戒严司令部参谋等职，实授少将军衔。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政协陕西省常委等职。

陈筮豫

陈筮豫 （1906—1975），洛门镇大柳树人。自幼接受祖传医术，在家乡开业行医。1950年与裴慎等联合创办武山洛门地区卫生协会。1951年组织建立大众诊疗所。1953年调县医院任副院长，定为中医师职称。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评为甘肃省先进工作者。1969年退职回家，1975年病逝家中，终年70岁。

陈筮豫自幼随祖父学医，青年时期与裴慎为友，共同研究总结中医实践经验，写成《甘肃中草药》专著。1958年以省中医学会会员身份，参加《甘肃省中医验方集锦》选编，并提供验方十余则。同一时期，曾多次参加全省性中医研讨会，介绍交流“中医预防、诊断、治疗麻疹法”、“经病论”等经验，受到省内医界赞誉。在诊病方面，特长妇科、儿科、内科杂症及疑难病证，县内和邻县以至省外求医者络绎不绝。

50年代初，参与“洛门地方卫生协会”、洛门卫生院创建和武山县医院的重建。1958年，倡导举办中医药人员训练班，培养出一批医疗和领导骨干。

王廷杰

王廷杰 （1910—1978），又名湛磊，龙泉乡大坪头人。幼年读私塾3年，因家贫辍学，16岁投冯玉详部十三师五十八旅工部当传令兵。民国16年（1927）2月，经旅部政工员刘磊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4年（1935）初，在陕南杨虎成部十七师补三团当兵时，与结盟兄弟罗煜、孙宝均等密谋投奔红军未遂；民国25年（1936）夏，移防陕北后，他又暗地去参加红军，因碍于抗日友军关系而被拒绝；于次年10月，在山西离石县南沟村由石伯瑞介绍重新入党。抗战爆发后，随部赴华北抗日前线，历任连长、营长、军部特务连长、副官。英勇作战，三次负重伤，获民国中央军政部一级、二级勋章各一枚。

民国28年（1939）4月后，先后担任三十八军工部直属党小组负责人，十七师五一旅旅部和一〇二团党支部书记，在中共三十八军工委领导下，开展营连党组织建设，接送来往于边区的工作人员，为党筹集活动经费。是年，阎锡山“十二月政变”中，王廷杰设法掩护自己营内的共产党员和“牺盟会”会员免受迫害，曾一次为陕西省委筹送经费500银元。民国29年（1940）和民国31年（1942），

两次设法粉碎军内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阴谋，被赵寿山军长委任军部特务连少校连长，担负保卫军部工委机关，监视反动军官的任务。民国34年（1945）7月，三十八军起义中，王廷杰负责军部直属机关起义指挥任务。起义成功后，去西安汇报工作，随即与蒙定军到达陕甘宁边区马栏。10月，受陕西省委派遣，来武山开展地下工作。

民国36年（1947）1月，中共甘肃工委派高健君与王廷杰取得联系。2月，甘工委任王廷杰为中共武山支部书记。次年11月，又任武山、漳县、甘谷县城以西中共特派员、陇南工委委员。民国38年（1949）4月，任中共武山县工委书记。以失业军人身份作掩护，在县内建立党组织，结交党政军界进步人士，开展武装工作。至解放前夕，武山县自卫队，以及甘肃师管区一团驻武山补充营均为党所掌握。同时，以党员为骨干组织游击队，和县工委其他同志一道促成武山起义。

共和国成立后，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书记。1954年3月，任天水专署副专员。1956年8月任专员。1958年底，因抵制浮夸风，被批判，下放到礼县洮坪公社工作期间，他仍然兢兢业业，带领群众发展生产。1961年平反，1962年2月，在任定西地委副书记、专员的4年中，他跑遍全区大部分公社，和群众一起喝面糊，吃洋芋，拒绝一切特殊招待。1964年，主动送儿子去农村劳动锻炼，不让亲属因自己的职权而受到特殊待遇。

“文化大革命”中，以“反动军官”、“假党员”、“叛徒”等罪名，对王廷杰进行长期残酷迫害，但他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从未向邪恶低头。同时还为许多受迫害的同志写了一份份真实证词。1978年2月21日病逝。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冤案得到平反昭雪。

田占德

田占德 （1920—1978），滩歌乡大麻村人。幼年父母早丧，以讨饭度日，9岁起给地主放羊，19岁被抓壮丁，在国民党军十七军当兵。民国33（1944），参加甘肃“固原起义”后加入八路军。民国36年（1947）由白培简、曹义发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班长、排长、营参谋长等职。参加过延安保卫战和甘肃太平镇、驿马关、武亭子、岳中堡及陕西北潼关、焦平镇、耀县、白水新生煤矿、韩城、宜川、瓦子街、扶眉等地大小战役20余次，先后荣立特等功2次、大功3次、小功3次，荣获各种奖章、纪念章10多枚。在战斗中4次负伤，被评定为三等甲级伤残军人。

民国35年（1946）12月，在陇东太平镇战斗中，带全班5人，捣毁敌连指挥所一处，攻克碉堡5座，俘敌17人。后在其他同志配合下全歼敌军一个连和一个

重机枪排，全班4人主功，本人荣立大功，所在班被团部命名为“英雄的田占德班”荣誉称号。民国36年（1947）12月，耀县战役中，带领全班6人，先后攻占敌据点一处，歼灭敌正规军团部和保安团部各一个，生擒敌保安团长等170余人。当敌增援部队反扑时，率领全班仅有的3人，胜利完成阻击敌人、掩护大部队撤退的任务，全班荣立二等功，田占德荣立特等功。在边区大生产运动中，被授予全团生产模范。民国37年（1948），授予全团“模范干部”称号。民国38年（1949）授予西北军区暨第一野战军战斗英雄，给予在八一军旗前照相的荣誉。

共和国成立后，被任命为临夏军分区临夏县兵役局副局长。1950年9月，出席全国英模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和其他中央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1954年8月，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1956年10月，转业到青海省湟中县，历任县人民检察院副院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气象站站长等职。1958年秋，青海省牧区发生土匪叛乱，田占德受命带领民兵连参加平叛，转战于海南、兴海、玉树等地，行程千余里，因战功卓著，所在民兵连被青海省军区授予“模范民兵连”光荣称号。

因积劳成疾，于1977年提前离休，1978年1月28日，在青海省湟中县病故。

郭维屏

郭维屏 （1902—1981），字子藩，县城南关人。自幼家境贫寒，父亲卖水供他就读兰州贫儿小学、皋兰高等小学、兰州第一师范。民国9年（1920），考入武昌高等师范，成为甘肃赴外省学习的少数官费生之一。民国13年（1924）毕业后，考入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同时参加北京艺术研究会学习国画。在武昌、北京上学期间，以课余时间兼任家庭教师及卖画所得收入支付生活费用；略有节余即寄回家中赡养双亲。

大学毕业后，任北京尚义女校教员、训育主任，民国18年（1929）8月，由上海暨南大学聘请为副教授，后晋升为教授兼高中文理科主任。民国21年（1932）3月，在上海同济大学任讲师兼训导长、西北问题研究会干事与季刊编辑。同时参加上海中国艺术研究活动。8月，在陕西任陇海铁路陕西实业考察团团员。12月返兰，任甘肃省政府顾问、甘肃学院教授。

民国22年（1933）4月，调南京任参谋本部边务组边务研究所专门委员会史地教官兼行政院新疆建设计划委员会委员，曾参加西北协会主办的西北考察团赴察绥考察。

民国26年（1937）4月，随中央灾赈务委员会派员赴甘查灾赈济期间，说动马步芳兄弟各出兵一旅，开往河南抗日。当年6月返兰，任皋兰自治实验县县长，

倡导集资1.8万元，在小西湖创办“陇右化学工业社”，生产两个品种的肥皂，解决了社会急需。

次年春，任甘肃学院教授兼教育系主任、教务长。民国29年（1940），兼任西北师范学院教授。民国35年（1946），任兰州大学教授兼秘书长、总务长等职。11月，选为甘肃省参议会副议长。期间，武山滩歌、马力等地遭严重雹灾，秋禾被毁，郭立邀省社会处长来县查勘，报请省主席批准，先将重灾区28个保的田赋粮全部豁免，继在省参议会专门提案，函省府拨款45740万元，以工代赈修筑县内野峪沟、蒲家沟、红峪沟河堤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学习，抗美援朝开始后，将自己的十件艺术作品赠省文联，主办书画义卖捐献展览，动员长子参军赴朝抗美。1951年9月，赴临潭、和政参加土改，任乡工作组副组长、组长。1952年6月，调省文化局美术工作室。1957年春，约请甘肃名画家范振绪、郝进贤、吴绍庸、马文红等集体创作12米长的《红军长征甘肃段》巨幅国画，受到中央军委嘉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参加省政协、省文史馆的工作，撰写文史资料，进行祖国统一宣传。

论著有《中华民族发展史》、《国史概论》、《普通心理学》、《二十二年甘肃灾情调查》、《陕甘青宁四省之灾情及救济方法》、《西北情况》、《五年来的西北边疆》、《西北之地文与人文》、《西北与中华民族建国》、《完成西北公路与开发甘肃石油》、《甘肃省改前途之新展望》、《国立兰州大学概况》、《兰州大学的过去、现在与将来》等。

李　华

李　华　（1926—1986），郭槐乡李家阴湾人。1952年参加工作，同年11月在甘肃行政干校学习。1953年3月，调县水利科，先后任县水利科副科长、水利部副部长、水电局副局长。1964年，调天水地区水电局，历任水保科科长，机械队队长、设计队队长等职。1981年，回县任水电局副局长。后任政协武山县委员会委员。曾当选为县第三届、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科技协会会员。195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6年2月，县委、县人委决定引聂河水上东梁山。10月，李华被任命为工程总设计，在一无先例，二无资金，三无技术的情况下，依靠群众力量，土法上马，勘察测量，定线路、定设计施工方案。至1957年6月，修成跨越24条深沟，穿过4座树林，越过100多米悬崖峭壁，全长60多公里的傍山渠道——东梁渠。将聂河水引上东梁山，灌溉万亩良田，结束了千百年来东梁山无水的历史。中央、

省、地、县对李华的成绩给予充分的肯定，1956至1960年，曾11次受到国务院及省、地、县的奖励。1958年，被评为甘肃省和全国先进工作者。1959年，评为全国劳模，应邀参加了“建国十周年国庆观礼会”，受到了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的接见。

杨承天

杨承天 （1909—1987），字子杰，洛门镇治扶村人。先后入新兴高等小学堂、甘谷初中、兰州高中。民国22年（1933），在北平中国大学毕业后，选为留日生，因家庭经济困难东渡不成，即回甘肃任省立一中教员。学校教室不足，协商借用他校教室，解决学校困难。日机轰炸兰州期间，学校迁往洮沙县的辛甸镇，克服困难，坚持教学。民国28年（1939），参加筹建国立十中，任教务主任，与沦陷区中学教师同甘共苦，奔波于天水、清水两地借用民房、庙宇解决了数千名流亡学生的教学问题。后又调任天水师范教务主任。

杨在北京上学期间，受共产党员陈成义的影响，同情支持中共地下斗争。民国22年（1933）陈参加察绥抗日同盟军战败回京，被叛徒告密入狱期间，他照顾其家属，并参与营救。民国25年（1936）出狱后，他推荐陈到兰州师范任教。民国28年（1939）陈去延安，他继续照顾其家属。40年代末期，他与中共甘肃地下党负责人高健君、苏星、王廷杰等多有交往，掩护他们开展活动。

民国30年（1941）回县，与其兄承德等共同创建武山县初级中学。当年夏季，学校开始招生，杨任校长。历经8年，带领师生艰苦创业，在县城南关荒滩上建成教室8座，宿舍4幢，办公室20间，操场一处。毕业学生19班（其中初中班16个、简师班3个），750多人。民国37年（1948），创办高级中学，秋季招生1班（50人）。

民国36年（1947）元旦晚上，武山中学的学生与天兰铁路第四总段的警察发生械斗。次年冬季的学生爱国运动，驱逐了县长张键。这两次学生运动的组织者都是学生，警察局长已列出欲加害学生的名单，他以校长的声望，多方斡旋，这些学生才得以安全。

1949至1957年，先后任兰州一中、武山中学、天水一中教员，兰州师范教育主任。1958年的政治运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1986年平反，任政协武山县委员会委员。

康和轩

康和轩 (1912—1988)，原名康知顺，龙泉乡石岭村人。擅长音乐，幼就读南关小学，后在省立兰州中学、北平宏达学院求学，民国21年(1932)，因病辍学。民国25年(1936)1月至民国30年(1941)，任教县城南关小学和省立天水师范。在天水师范任教期间，积极参加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并创作《这是我们应该牺牲的时候》、《哭郎》等歌曲，在学生中传唱，并利用假期，带领70多名学生去清水、张川、恭门等地演出。民国30年(1941)7月，创办天水华西制革厂，任经理。民国36年，任武山银行董事兼经理。民国38年(1949)4月，由赵西武、赵秉壁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5月，在中共武山县工委的领导下，带领银行职工开展护产工作，经过70多个日日夜夜守护，保全了国民党武山县银行库存1.7万多银元和其他全部财产。武山解放后如数交给天水专署，受到地、县党政的表扬，并获西北军政委员会解放西北纪念章一枚。

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天水支行督导处秘书股长、计划股长、甘肃省供销合作社天水购销站总会计。在肃反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不公正待遇，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给予平反，恢复党籍，享受县处级离休干部待遇。

薛正西

薛正西 (1930—1988)，洛门镇人。1952年武山中学毕业，考入兰州医学院，后转西安医学院医疗系。1957年毕业，分配到兰州医学院附属一院外科工作。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兰州医学院教授、外科研究室主任，兰州医学院附属一院外科主任，主任医师。

薛自幼诚恳求实，自尊自重，在30余年的教学、行医实践中，对肝、胆、胰、脾、胃疾病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是省内肝叶切除手术的先躯之一。曾撰写、翻译了数十篇科学论文，在全国学术会上多次交流，受到国内医学界的重视。1979年7月，受国家委派，去马达加斯加援外医疗三年。期间，曾做肝硬化脾肾静脉分流术成功，受到马国人民高度评价，为祖国争得了荣誉。

薛一生行医，坚持“胆大、心细、果断”，把病人当成自己的亲人。把“戒、慎、恐、惧”作为指导自己临床实践的座右铭，并以此谆谆教导学生。数十年来亲手治愈了数以万计疑难病例，多次与患者分享了“一朝病魔除”的欢悦。

薛热爱家乡，关心武山医疗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的健康，对桑梓贤才非常器重。他多年来为家乡代培了许多医学新秀，充实了县内医界技术力量。县人凡去兰上

门求医，他无不热情接待，精心治疗。曾多次应邀回乡，抢救垂危病人，受到乡亲的高度赞颂。

裴 慎

裴 慎 (1917—1989)，字慎之，洛门镇裴家庄人。自幼聪颖好学。在省城读中学时，一直名列前茅。

民国 26 年 (1937)，去江南学医，因抗日战争爆发，便回乡兴办地方教育，捐地 8 亩作校址。民国 28 年 (1939) 7 月，建起蓼川小学，聘请亲友义务任教，招生 5 班，140 余人，自任校长。后任第八战区经济委员，皋兰、陇西、平凉、天水等地税务员、股长、课长等职。

1949 年秋，倡导组建洛门及洛门大众诊疗所和中医药研究组。写出 24 篇医学论文，其中《麻疹的辨证论治》、《天冬合剂治百日咳 113 例》发表后，被河北卫协和浙江医学院证明有 90%以上的疗效，列为协定处方推广。1953 年，他被评为省甲级模范，洛门医研组获省甲级模范奖。

1956 年，调武山县医院，将原洛门诊所 1.5 万元的私有资金，无偿捐给国家。1957 年反右派运动中，身陷冤狱。狱中 4 年，著成《本草骈比》、《金匮新释》等著作。1962 年 9 月摘帽出狱，安排在天水机床厂医务所工作。1973 年调省劳改局兰州医院任中医科主任、名誉院长。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南昌、兰州等地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并出版了《裴慎医案选》、《本草骈比》、《伤寒论方证识》等专著，成为省内著名的中医专家。

裴慎医德高尚，数十年，治愈不少疑难病症。晚年客居省城，常来家乡看病讲学，乡人赴省求医者，均热情接待，精心治疗，博得乡人的称赞。

裴慎博学多才，文史、书法、绘画、诗词等方面都有较深的造诣。1978 年后，任省政协五届、六届常委，中华中医学会甘肃分会顾委会副主任、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甘肃省分会副会长、中华诗词学会甘肃省分会顾问等职。

李国香

李国香 (1921—1990)，龙泉乡李家巷人。出身农家，家境贫寒。自幼天资聪慧，学习刻苦，上小学时，晚上没钱买油点灯，便从各神坛、庙会拣来断香头，扎成小股点燃，借微光读书；上中学时，父亲去世，他强忍悲痛和贫困的煎熬，发奋学习，民国 30 年 (1941) 以高分考入西南联大外语系。赴重庆上飞机时，因麻鞋草帽，衣着土气，没有阔少学生的风采，被受阻拦。在大学精研英、法两门外

语，又受闻一多、朱自清、沈从文等著名教授的熏陶。对文学产生浓厚的兴趣。当时，正值抗日战争，交通被阻，兼之经济困难，五年没回一次家。民国35年毕业回到家中，母亲的双目因盼他而急麻，成为他终身憾事。

李国香终身从事教育，先后任教于兰大附中、兰州实验中学、兰州大学英文系。1952年调西北民族学院汉语系。时民院初建，条件很差，他自编讲稿、刻印教材，又自学维吾尔语、波斯语、俄语，研究民族文学，开设了民院汉语系维族班《维文文选》、《维汉翻译与实践》、《维语语法》三门课的教学。

“文化大革命”中民院停办，李国香以“反动学术权威”受到冲击，1972年调甘肃工大外语系。工大7年中，从未间断对民族文学的研究。1977年民院恢复，再次调民院汉语系，很快著成中国第一部《维吾尔文学史》，1986年获甘肃省语言科研成果奖。李国香的著作主要著有《维吾尔翻译史初探》、《十二木卡姆史略》、《诺比德其人其诗初估》、《维吾尔文学的传统体裁》、《（福乐智慧）是怎样一部书》。译著有《突厥语之分类》、《帖木儿的一生》、《乌古斯汗传说》、《真理的礼品》、《爱苦相依》、《古木纳穆诗歌选译》、《新的罗曼时代之来临》、《蛇》、《猫》、《战时》、《西方现代派诗歌选译》等著作。

李国香献身教育近半个世纪，德高望重，1987年被甘肃省教委授予“高等学校教书育人”奖，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突厥语研究会顾问、中国民族语言研究会理事、《中国西北文献研究丛书》顾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辞典（甘肃分卷）》副主编、《中国伊斯兰教百科辞典》撰稿、《西北民族研究》顾问、甘肃省翻译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外国文学研究会顾问、甘肃省翻译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社会科学联合会学科评审员等职。遵照李国香的遗嘱，逝世后，儿子将他2万元稿费，及价值3万余元的藏书捐献于西北民族学院。为此，西北民族学院设立“李国香奖学金”，以纪念这位卓越的民族语言学者。

王景凡

王景凡 （1911—1991），名宏昌，字景凡，滩歌乡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民国20年（1931），即投笔从戎，参加史鼎新领导的甘肃讨逆军第四路军。后讨逆军被收编，先属新编十四师，后改编为一六五师（王治歧任师长）。民国25年（1936），奉命离甘抗日，驻守陕西韩城芝川河防，任四九三团团副。同年奉命去贵州遵义陆军步兵学校高级教官班学习，年底毕业，返河防。民国27年（1938）奉调山西中条山抗日，与日军相持两年。

民国29年（1940），日军以一万兵力，向我军猛攻，王随军激战三日，退至

黄河岸之南沟村。前有强敌，后有黄河，只有背水一战，师长下令拚死抵抗。在灌木丛中，敌失去武器上的优势，我军同仇敌忾，与敌浴血奋战。敌不支而退。我军不少官兵为国捐躯。战后，四九三团奉战区命令撤过黄河，坚守黄河河防。王在回忆录中写道："六十年前去从军，为保疆土爱国心。晋南战后守黄河，天天都在烽火中。"

一六五师渡过黄河后调整补充，王调任第一营营长，接替白浪渡口防务，在守河防期间，接家中"母亲逝世，速回奔丧"之急电，悲痛万分，但他毅然以孝移忠，克尽职责。

民国38年（1949）随一一九军（军长王治歧、副军长蒋云台）驻守陕西扶风，王任二四四师营长。7月，经李槃木（中共党员、民盟盟员）介绍参加中国民主同盟，奉命为一一九军的起义奔波于武山、兰州、天水、武都之间。给王、蒋转达张治中致西北部队将领认清形势起义的信件和王震司令员致王治歧、蒋云台与解放军前线部队接洽起义的信件，先后晋见了解放军七军军长彭绍辉、一野副参谋长、兰州军管会副主任韩练成、一野副司令员兼兰州军管会主任张宗逊，呈交了王、蒋起义文件和无线电联系密码本，汇报了一一九军起义准备情况。11月中旬，解放军向四川进军，并派康君实（武山人，系蒋旧属营长，中共党员，当时做策动甘肃部队起义的工作）联系，王护送康到武都与王、蒋会晤。12月9日，王治歧、蒋云台率甘肃省政府、一一九军及地方部队通电起义，一一九军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独立第三军，蒋云台任军长，辖第7、9两个师，王任7师二四团团长。

共和国成立后，王先后任甘肃省第二、第三、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武山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山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55年后，任武山县药材公司经理、商业局副局长。

1961至1986年，任民盟武山支部主任委员、民盟天水市委员会委员，1986年后任民盟天水市委员会顾问，1984至1989年，任政协武山县委员会副主席。在工作中，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民盟的自身建设，参政议政，为家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献计献策。

王景凡谦虚谨慎，宽以待人，对肝病的中医治疗研究多年，颇有心得，在县药材公司工作期间，经常坐堂诊病，深得群众的赞誉和信赖。

颉列玉

颉列玉 （1938—1991）女，桦林乡赵坪村人。自幼家贫，对党和社会主义

怀有深厚感情。28岁丧夫，即独立承担起抚养两个孩子的重担。1968年起，担任赵坪村妇女主任、人民调解员。20多年间，一心扑在妇女工作和调解工作上，使多少对吵闹离婚的夫妻破镜重圆；大动干戈的邻里平息言欢；反目记恨的妯娌和睦相处。仅1983至1989年7年间，就妥善处理各类疑难纠纷357件、使一个拥有480多户、2405人的“是非村”变成文明村。被群众誉为“咱们村里的开心钥匙”。

颉列玉热爱调解工作，克服家庭困难，为群众排忧解难，在平凡的工作中做出了不平凡的成绩，受到党和人民的爱戴和肯定，1979和1983年，先后两次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85年，出席第二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会上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先进工作者”；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被选为全国司法系统人民调解“双先会议”代表、市优秀共产党员；1987年评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1988年评为全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成绩特别显著“先进个人”；1989年评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先后被选为省、市、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经常带病工作，积劳成疾，治疗无效，于1991年9月16日病逝。

林维廷

林维廷 （1914—1992），洛门镇林家庄人。出身农家，不识字。从小跟师傅做木活，学技艺。正直厚道，做活勤快；尊重师友，学习认真；匠心独具，想像力丰富。10年间，掌握了高超的木工技能。带领族中子弟四五十人，在各地承揽大工程，成为县内唯一的木工队。

20年代，武山名胜水帘洞内的麻姑庙遭火灾被毁，他设计建造的麻姑庙，飞檐殿翅，气势凌云，画栋雕梁，小巧玲珑。邻县陇西、通渭、甘谷等县闻名。前来游览者无不称奇叫绝。

民国36年（1947），设计建成东顺渠沟深横跨高桥双曲渡槽，把东顺渠延伸到洛门镇，增灌农田数千亩。民众称为奇迹。

林师对木工队弟子百般加爱，谁家揭不开锅盖、谁家有病人、谁要娶媳妇、谁家去世老人，谁就多拿钱。林师的“佛心”，也被人们传为佳话。

民国35年（1946），林师被作为工商界代表，拉进民国县参议会当议员。参加会议时，呆呆地坐着，从不发言。当听到“临时（林师）动议”时，他慌了神，尴尬地说：“我没说的，大家说。”于是，“林师动议”也成乡人谈论的笑柄。

共和国成立后，林师建造了县委大礼堂。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在手联社木工厂当师傅。

康问之

康问之 （1908—1995），龙泉乡西康村人。民国23年（1934），由上海法科大学毕业，取得法学学士学位，被选送日本东京早稻田大学研究院，研究宪法、行政军法，学成回国。先后任国民军冯玉祥部孙连仲军政治处少校处长，少将参议；程潜、商震部少将参议、设计委员；第二集团军及孙蔚如军少将参议；河南省政府秘书等职。民国37年（1948）经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做工作，民国陕西省政府主席董钊派他出任渭南县县长，同时派中共地下党员赵志宏任渭南县自卫团副，赵志斌任特务队长，在他周围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时地方污吏当道，贪污受贿成风。康问之即任，就有渭南县阳郭粮库主任贿送小麦三万斤，遭康严厉痛斥，正色拒绝。行贿者阴谋未遂，心怀鬼胎，求赵志宏为他在康面前说情，求得谅解，康非但不允，还令赵查清其劣迹，撤职查办。以此使县内奸邪收敛，正仪伸张，民心大快。

中共地下党组织在渭南发展地下武装期间，康问之亲赴渭南将当地土匪武装“把把营”改造成党的地下武装，同时派人通过私人关系，从驻省城某军长处弄到步枪百支，子弹数千发，解决了地下武装的装备困难。

共和国成立后，康问之曾任陕西省政协常委，民革陕西省委顾问等职。1979年以来，他与全国政协委员李振西等联名撰写对台广播稿件，促进祖国统一，先后写成《韩复榘被擒纪实》、《回忆邓宝珊将军天水行营的成立与撤销始末》、《始终立足于民族团结的冯玉祥将军》、《任谦同志的志革命事略》、《党的地下工作在渭南》、《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20周年》、《为祖国和平统一而奋斗》及对商震、程潜、杨虎成等将军的回忆录。1979年离休，1995年在西安病逝。

汪 镃

汪 镃（1915年—1996），字子诚，郭槐乡汪家沟人。幼承家训，勤奋好学，性喜习武。民国27年（1938），毕业于兰州中学。民国29年，考入黄埔军校骑兵战术班，毕业后供职于新疆国民军58师骑兵团，后调119军247师骑兵团任连长。期间积极靠近共产党，协助共产党员邓品珊在该连组建党支部，支持中共地下武装斗争，曾数次供给郭化如等马匹、枪支、弹药。民国38年（1949）8月6日在武山率部起义。

共和国成立后，曾先后任洛门小学校长、洛门区区长、县卫生局局长、县水

电局局长等职。在职期间任历届县人大代表、政府委员、政协委员。1956年任水电局局长期间，受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委托，组织修建成国内第一例引水上山工程——东梁渠，获国务院嘉奖，及国家水电部授予的先进水利工作者证书。1976年离休。1996年病逝。

第二章 简 介

康 尧 （生卒不详），明朝宁远北川人。宣德年间（15世纪30年代），捐粮千石，救济饥民。

魏文昙（生卒不详），明宁远县人。成化年间（15世纪70年代），陇右遇饥荒，文昙拿出两千石粮食救济贫民，朝廷整封七品冠带。

邹 浩（生卒不详），湖北郧阳府（今郧县）人。举人。明万历十一年（1583）至十五年（1587），任宁远县知县。万历十五年，纂修成《宁远县志》五卷，因战乱遭损，尚存残本。

在任期间，能体民情，重视水利。四年中，疏通红峪沟，庙峪沟、野南沟、大大沟等旧渠20道，开凿新高桥铺、蓼川铺等新渠7道。总全长97里（48.5公里），分布全县。

冯同宪 （生卒不详），浙江慈谿人。举人，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至五十八年（1719），任宁远县知县。纂修《宁远县志》6卷，是当时县内较为详尽的地方志书。其中建置、城郭等许多篇章，皆为亲手所撰 。

庞守谦（生卒不详），武安进士，康熙九年任宁远知县。时百姓服徭役，因分上中下等则，逃亡甚众，由在居户代输其劳，公洞察其苦，立废上中下门则，按人定丁，弊政尽除。嗣南山猓人，却不时群出，或掠夺财物，或抢收庄稼，乡人受害严重。庞自督兵役，设伏捕戮，遂不敢扰害，民众得以安居乐业。朝廷以政绩卓著，赐袍帽以表彰，召为吏部郎。赴任途中，因变乱而卒洋县，噩耗传来，邑人莫不下泪，绘像以祀。

于蒙恩 （1497—1551），字赐福，明朝宁远县人。蒙恩生而颖敏魁梧，为人耿介，言笑不苟，与秦安进士胡缵宗有夙昔之雅，倾盖相逢，观其言貌仪容，慷慨大度，磊磊落落，誉之为“天廷人豪”。清嘉靖十九年（1540）任河南开封府许州赞政黄堂理刑巡捕。在其治理下，执法严明，道不拾遗。多旌表。嘉靖二十四年，升任均州典仪，正辅相王室，兴尊卢之思而急流勇退，乐于田园。嘉靖三十

年八月十六日卯时，整冠敛任，端坐中廷，嘱子孙："坚持耕读家风"言讫而逝，胡缵宗撰志铭。

苏得坡（生卒不详），云南省景东厅人。举人。清道光期间，任宁远县知县。道光十五年（1835），纂修《宁远县志续刻》。在县东高桥铺修建高桥一座，名"九九桥"。著有《正兴书院碑记》、《九九桥说》、《凌云塔记》。

康沚镜 （1886—1959），又名居沫、云彩，龙泉乡石岭村人。20岁时，在富人家药铺帮工。三年后，在本村开"广善堂"中药铺行医，民国32年（1943），将药房迁往洛门镇下街，对穷苦群众，一概免费治疗。求医者应接不暇，为感恩先生，赠"杏林一枝"、"青囊妙术"等匾额。与陈筮豫、裴慎等研习医术，为忘年之交。解放初，参加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李俊彦（1893—1962），字子杰，滩歌乡北山村人。初读于蓼阳两等小学堂，因学业出众，保送入江苏南通师范。民国11年（1922）毕业，任教于蓼阳、新兴小学。民国15年（1926），筹办武山自治学校（县初级中学前身）。民国17年（1928）任甘肃省教育厅督学。次年，赴河西视察教育，适逢马仲英由甘入新，李被裹胁。滞留新疆期间，任过迪化（乌鲁木齐）商会秘书。民国32年（1943）返兰州，任教兰州女中。民国34年（1945）回县，在武山中学任教。民国36年（1947）10月，任国民党政府武山县参议会议长。共和国成立后，随女儿住吉林省盘石县，1962年病逝。

李耀祖（1898—1951），字明儒，龙泉乡李家巷人。民国22年（1933）从黄埔军校第九期一总队毕业。历任国民党政府武山县壮丁大队长、保安中队长、天水征募主任、张掖、武威团管区司令、甘肃师管区补充第三团上校团长等职。民国36年（1947）被选为武山县国大代表。民国38年（1949）8月，在岷县率部起义。

康维铣（1903—1950），字冠五，龙泉乡石岭村人。民国22年（1933），黄埔军校第九期毕业。历任国民党一一九军二四五师、排、连、营、团长等职。民国38年（1949）8月，在武山率部起义。部队整编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独立第三军参谋长。1950年8月，在兰州病逝。

张鸿仪（1903—?），字次房，滩歌乡深沟里人。留学日本东京大学法学专业。民国22年（1933），任华亭县县长，后任兰州市律师协会理事长。民国34年（1945），任兰州市参议会议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将自己在兰州的几处房产捐献给国家。

王尚义（1907—1933），郭槐乡金刚寺人。民国17年（1928）从天水三中毕业后，入冯玉祥部二军官教导团政治训练班，为人多智谋，广交游，结识了中共党员王儒林，受其影响，思想倾向进步。又在南京结识了马仲英。次年，在四军

马仲英部任参谋长，协助马整顿部队，规劝马仲英走革命道路。民国22年(1933)，随军进入河西，任敦煌县县长。因锐意改革，整顿军纪，要求严格，结怨于少数守旧派，当年6月，赴酒泉与马仲英会晤，返回途中被敦煌驻军派人杀害于敦煌县赤金峡。

张国模（1910—1961），字伯范，东顺乡韦家庄人。甘肃省立第三中学毕业。民国23年（1934）3月，任县立南关小学校长。民国27年（1938），任县民众教育馆馆长，民国35年（1946）被选为武山县参议会议员（代表韩川乡），并担任国民党武山县党部书记。

潘　迁（1910—1992），洛门镇潘家庄人。毕业于天水第三中学。民国22年(1933)，在酒泉加入马仲英部队，为军佐。次年随军进入新疆。民国25年(1936)马仲英部被盛世才战败，潘随军翻越昆仑山，经巴基斯坦、印度、缅甸，从云南入境回国，历时8年。民国38年（1949）任武山县三青团干事长。共和国成立后，在张掖物资部门工作，退休后病逝。

杨　锐（1914—1999），字锐之，洛门镇盐池村人。民国11年（1922）就读县城小学。民国22年（1933），考入甘肃学院附中。民国25年（1936），在国民党高台县政府任科员、科长等职。民国26年，任洛门小学校长。民国28年(1939)，在大厦大学攻读政治，民国32年（1943）毕业，在重庆任国民党政府主席侍从室职员。民国35年（1946），在南京国民党政府文官处任职员。次年转入军界，先后在沈阳、上海、澎湖、台北军中任，少将军衔。1949年，去台湾。1975年，任国民党中央社会工作会副主任。1988年退休，居台北。晚年，思家心切，经常向探亲回台人员询问乡情。

李槃木　（1915—　），原名李槃，字般木，龙泉乡李家巷人。先后任中国书法协会新疆分会主席、新疆昆仑诗社副社长、新疆自治区书协主席、第一届中国书协常务理、中华诗词协会顾问、乌鲁木齐铁路区《铁道报》社总编辑。1983年离休，享受正厅级待遇。

自幼勤学，笃爱书画，深受老师厚爱。因父母早逝，家境贫寒，承国文老师解囊相助，方能继续读书，且成绩卓著。

民国36年（1947）在兰州参加中共地下工作，194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此期间，受一野一兵团司令员王震指示，周旋于国民军上层人士之中，作策反起义工作，曾受党组织派遣，一人赴陕西扶风、武功前线争取国民党119军军长王治歧、副军长蒋云台起义。共和国成立后，由部队到地方，后转铁路，从事新闻工作。

李槃木，待人宽厚，凡交往者，不论长幼，均热诚相待，提掖后进，不遗余力，凡有所求，欣然应允。离休后，仍精神矍铄，钻研艺术孜孜不倦，他的座右

铭是“胸无得志，老有所为”。其书画作品先后参加全国第一、三届书展，天津黄崖关长城碑林、黄河碑林都有刻碑。毛主席纪念堂及各省博物馆对其作品多有收藏。

张保英 （1918— ），东顺乡阳坡村人。少年时给地主放羊作长工，后被国民党政府抓去当兵。194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班长、排长、连长。身经大小战斗 62 次，荣立战功 9 次，其中特等功 1 次，甲等功 5 次，大功 3 次。战斗中多次负伤，身上被子弹穿孔 24 处，4 条肋骨打断，两颗牙齿打掉，右臂致残。曾被评为模范共产党员、模范排长，被团、师、兵团、军区、第一野战军评为战斗英雄、一级战斗英雄、全国特级战斗英雄。获各种勋章、纪念章 25 枚。

1948 年 9 月胡宗南部一个师进犯陕西富平县，时任副排长的张保英带领两个突击班堵截流沟村城楼上的敌人，掩护大部队进军，率部星夜进军 14 华里，赶到城楼门前预定地点，灭敌一个营，打死打伤、俘敌 232 名、缴获机枪 1 挺、步枪 67 枝、冲锋枪 1 枝、子弹 8000 多发、六零炮 1 门、手榴弹 25 箱、电话机 1 部，马 4 匹。部队给其记大功一次，奖给新民主主义奖章一枚。

1949 年 8 月兰州战役狗娃山战斗中，任四军 10 师 28 团 7 连连长。19 晚，在全军火力的配合下，一举消灭守敌一个营。接着，又有 100 多敌人反冲过来，他用自制长矛（后藏北京军事博物馆）和敌人展开肉搏战，亲手戳死敌人 11 名，保住了阵地。战斗中张保英身受重伤，右臂被打断，他用左手持手枪又打死 6 名敌人，子弹打光后，又用手榴弹炸死敌人十几个，战斗中，该连共灭敌一个团，他本人打死打伤 370 多人，其中活捉 32 人，部队为其记特等功 1 次，被第一野战军评为全国特级战斗英雄。于 1950 年 7 月在北京出席了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

1950 年起先后在四军速成中学和第一野战军第一速成中学学习文化，两年完成三年的任务，达到高小文化程度，评二等功 1 次。后转业地方工作，在建设西安人民大厦工程中九天完成一月的任务，为国家节约 6850 元及钢材若干吨，评为一等劳动模范。后调甘肃省建设工程局机械厂任职，1960 年 5 月被兰州军区选为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代表，再次受到毛主席、朱委员长、周总理等中央领导的接见。1978 年离休。

包武成 （1923— ），沿安乡中川村人。1936 年 9 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1945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任战士、中央军委情报部协理员、军委联络行政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1982 年 12 月离休于国家安全部，享受局级待遇。

李芝栋 （1923— ），袁河乡人。1948 年毕业于兰州师范，1949 年加入中

国共产党，同年参加工作。1949至1952年在马力北堡小学任教员、校长、四门区区长。1952至1978年任武山县人民政府秘书、民政科科长、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委副书记、县党校校长等职。1981至1983年任武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85年6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汪　都　(1924—　)，洛门镇营儿里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49年8月参加工作。曾担任过县委副书记、地委宣传部副部长、1981年后，担任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天水市人民政府顾问。1991年12月离休。1995年荣获共青团中央“一级星星火炬”奖章；1998年获得“甘肃省十佳校外辅导员”荣誉称号。2000年国家机关工委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先进个人。

王国华　(1925—　)，洛门镇金川村人。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入疆后保送新疆军区卫校（石河子医院）一期学习，学习期满后分配军区工程处工作。后调建设兵团工一师医院（建工医院）任外科主任、主任医师、中华医学会新疆分会外科学会委员，特长肝胆外科、脑外科。1983年被国家民委、中国科协授予“在少数民族地长期从事科技工作”荣誉证书，确定为医院专家室专家。

康务学　(1926—　)，龙泉乡石岭村人。1949年8月参加工作，副主任医师。自幼受其父康沚镜熏陶，少年时代即酷爱书法，后在行医之余，潜心于古代书法典籍和碑帖。1961年11月，因对当时书坛后继乏人深为忧虑，曾先后给董必武、郭沫若、潘天寿等人上书直言，呼吁中小学学生学写毛笔字，开设书法课。《人民教育》杂志社得知后，请郭沫若题词，又请著名书法家沈尹默先生写了题为《怎样用毛笔写字》的文章，一同刊发，以示提倡。

后多次拜访林散之、费新我、沙孟海等，虚心求教。他法古不泥，取法多家，形成自己遒劲雄健、质朴古拙的独具风格。作品先后入选西北五省区书法联展和江苏淮阴碑林，入编《中国当代书法家大辞典》、《神州墨海》等大型书刊，并在《书法》、《人民日报》、《人民政协报》、《甘肃画报》等报刊发表。被浙江文史馆、郑板桥、李蝉、潘天寿、傅抱石等数10家纪念馆收藏。在参加湖北襄阳米芾书会期间，与日本书道中村紫峰相交为友，互赠书作。其80余幅作品3次东渡日本展出，日本《中日新闻》报赞誉为“正气凌然的书法值得学习”。

怀着对书法艺术的挚爱，将几十年采访名人，互磋书艺而收藏的70余幅中外名人书画无偿捐献给国家，其中有国家领导人董必武、郭沫若、胡厥文及清代王杰、康有为等名家的墨宝。为中国书协会员、中国诗词学会会员、天水市文联委员、书画院名誉院长、书协名誉主席、市拔尖人才。天水市第一、二、三届政协委员。1993年4月离休。

裴耀杰　(1926—　)，洛门镇人。1949年参加工作。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至1965年，先后任武山县人民政府财粮科科长、副县长。1965至1972

年任天水专署林水局副局长。1972至1981年任武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1981至1986年，任武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86年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薛德元 （1927— ），龙泉乡人。毕业于兰州大学。1949年参加工作，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山县鸳鸯乡小学校长、礼县人民法院审判员、中共武都地委宣传部副部长、甘肃省政法委员会调研组副组长、甘肃省政法学院副院长等职。剧本《海瑞训虎》、电视剧《桃树坪的男男女女》，荣获甘肃省新时期剧本一等奖和全国优秀剧本奖。

包海珍 （1927— ），马力乡人。中师文化。1949年8月参加工作；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鸳鸯区助理员、副区长、武山县人民政府副科长，县委合作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县委副书记。1959年调任中共庆阳县委第一书记。1964年蒙冤入狱达14年之久。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复职，任甘谷油墨厂副厂长兼电话铝分厂党委书记。1983年调任甘肃毛纺厂厂长、书记。1988年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张十存 （1928— ），城关镇人。1949年8月参加工作，194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50年代先后任中共武山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县委副书记、代理县委第一书记。20世纪60至70年代，任天水地区农业局副局长、林业局副局长、党组书记、水电局局长。1981至1985年任甘谷油墨厂党委书记。1990年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汪中璞 （1929— ），四门乡人。中共党员。1949年9月参加工作。1950年4月在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学习。1950年10月至1976年4月，担任过成县县委委员、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县委副书记。1978年4月调武都地委任秘书长、1980年8月至1983年5月任武都地委副书记，1991年离休。

康 明 （1930— ），龙泉乡人。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兰州市商业局、工商局秘书主任、办公室主任、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1983至1987年，任甘肃省商业厅宣教处处长。1988至1996年，任甘肃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1996年离休。

汪德昌 （1930— ），郭槐乡汪家沟人。自幼受尽封建剥削煎熬，解放后获得新生，积极投身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从1952年起担任村民兵连长、村长，1956年任蓼阳乡青年团支书记、东梁引水上山工程会战蓼阳乡突击队队长，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会战突击总队队长、东梁渠水利派出所党支部书记，承担东梁难、险工程施工、突击任务。率队排除各种艰难险阻，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右眼巧骨炸破，右腿炸伤的情况下，坚持不下工地，献身东梁工程十六年。多次受到国务院及省、地、县的表彰奖励，荣获各种奖章十二枚（有国务院颁发的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先进个人和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工作者金质奖章各一枚）。被选为第二

届全国人大代表。

1959年带领东梁300名武装基干民兵，参加平息甘谷古坡事件，出色地完成任务，受到有关方面的奖励。

赵国祯 （1931— ）。龙泉乡人。1944年毕业于陇西师范，1949年7月参加工作，1954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共和国成立以来至20世纪80年代末，曾先后担任过中共武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天水地委组织部秘书、甘肃省委组织部秘书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民政厅副厅长，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1992年后，在省委反腐败办公室工作。主要作品有《心愿》、《春晖情》等。

康光祖 （1931— ），龙泉乡人。毕业于武山中学。1949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临潭县二区文书、区长、甘南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委秘书长、州人民政府电台台长、文教局局长。1978年调西北民族学院，历任预科部主任、少数民族语言系、政治系书记。1989年被国家民委评为从事民族教育工作40年之先进工作者，并受到奖励。1991年离休。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任字（1991）24号文件，离休后享受副地级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李天胤 （1934— ），郭槐乡蓼阳村人。1953至1957年在西北大学物理系就读，毕业后分配到武昌华中理工大学（原华中工学院）物理系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校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员。著有《大学物理学（光学与近代物理部分）》、《物理实验》、《量力物理学》。曾获国家级优秀教学二等奖，省级一等奖。1993年10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马兆麟 （1934— ），马力乡人。初中文化。1953年入党，1954年参加工作。1954至1958年曾任马力乡乡长、山丹镇镇长等职。1958至1978年在成县、徽县、庆阳地委工作，担任过县委书记、地委委员、副书记等职。1981年至1993年任武威地委常委、省水利厅副厅长，1993至1998年任甘肃省农业委员会副书记、省政协委员。

车卓吾 （1935—1999），山丹乡人。1956年9月西北大学地质系毕业。195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9月至1981年先后在玉门油田、北京石油科学研究所、华东石油勘探局、胜利油田等单位任技术员、地质师、开发科科长、副处长、副院长等职；1981年5月至1982年4月，先后任东仆石油会战指挥部地质研究所所长兼党支部书记、东仆石油会战指部副指挥、总地质师；1982年4月至1984年7月任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局长兼总地质师；1995年10月退居二线，协助局分管外事工作；1998年退休。1999年2月病逝后，根据他的遗愿，骨灰撒在中原油田。

李 桂 （1935— ），龙泉乡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专文化。1962至1971年，先后在天水地委农村工作部、省委农村工作部工作。1971至1981年在甘谷油墨厂工作，任党委书记兼厂长。1981至1987年任甘

肃省厅工业厅副厅长、省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省委经济工作部部长等职。1989至1993年任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黄承恩 (1935—)，武山县城人。初中文化，1950年参加工作，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共青团武山县委书记、城关镇公社书记、县委农村部长。1972年调天水地委副秘书长、1980年任天水市科协主席、1991年任甘肃省科协副主席。

郭自强 (1935—)，笔名郭外岑，郭槐乡人。1959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并留校任教。后调甘肃教育学院，任该院教授、中文系主任、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文科委员会主任等职。主要论著有《意象文艺论》，合著《中国当代百部长篇小说评析》、《中国当代文学选讲》。论文有《世界文艺大背景中的中国文艺》等40余篇。

包文林 (1936—)，高楼乡人。高中文化，1951年参加工作，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至1960年，先后在武山县四门区委、县人委、鸳鸯镇任过秘书、副区长、副镇长等职。1962年调甘肃省农业厅工作。1970至1978年在甘肃省农业机械供应公司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1978至1988年任省人大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995年任省人大办公厅调研员，1996年退休。

张子芳 (1936—)，咀头乡人。1955年8月毕业于陇西师范，同年参加工作、1956年入党。1958至1968年曾担任过陇西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70至1996年，任陇西县革委会副主任、通渭县委书记、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天水市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1997年4月退休。

康笃伦 (1937—)，龙泉乡石岭村人。1960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留校任教，先后任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脑系科神经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教授。1988年任兰医二院院长兼兰州医学院神经病研究所所长。八十年代中期，作为甘肃首批留学生赴日本秋田脑血管研究中心研修深造，归国后和甘肃省神经外科专家韩哲生教授、裘明穗教授等人共同创办了兰州医学院神经病学研究所和兰医二院神经外科，为兰州医学院经国家教委批准的首批硕士研究生培养点，并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使该院神经外科成为甘肃省一直领先的重点学科之一。在大量医疗实践的基础上，先后和韩哲生教授等人编著《颅内压增高的病理和临床》等有影响的专著多部，其中《颅内压和颅内增高》一书获卫生部1997年科技进步三等奖。同时兼任《临床神经外科杂志》、《综合临床医学杂志》、《立体定向和功能神经外科杂志》等国家和省级学术刊物编委和数家医疗中心顾问。

裴正学 (1938—)，洛门镇金川村人，自幼受其父裴慎先生熏陶，热爱祖国医学，1961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医疗系，分配天水地区医院工作，后调甘肃省肿瘤医院，先后任内科主任、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甘肃省分会理事长兼秘书长、甘肃中医辅导学院院长、教授。1996年荣获第三届世界传统医学大会突出贡献国际

金奖，世界百名民族医药之星，享有国务院具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专家特殊津贴。

陆清海 （1938— ），甘肃省榆中县人。1962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同年10月在武山县参加工作，197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武山县农牧局副局长、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政协副主席，高级农艺师。参加工作后一身投入武山农业的发展和农技科研工作，80年代以来，主持、参与的多项农业科研项目11次获农业部、省市科技进步（成果）奖，为武山农业发展和粮食丰收做出重要贡献，多次受到省、市、县人民政府表彰。被评为市、县优秀共产党员、市科技兴农先进个人、省农业科技推广优秀工作者。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禄俊德 （1938— ），温泉乡人。高中文化，1958年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至1960年任武山一中国总支书记、1960年调县公安局工作。1964年调省公安厅工作。1979至1987年在省人民警察学校工作，任政治处副主任、副校长。1993至1999年任甘肃省国家安全厅工作处处长、安全厅副厅长。

张鸿谋 （1939— ），字大略，马力乡余寨村人。中共党员。1966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先后任武山县医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县中西医研究所所长及附属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从医数十年，擅长外科、中医、针灸及中西医结合治疗急腹症和创伤骨科。在国外有关刊物发表医学论文40余篇，编著、参著医学书6本，主编、参编医学刊物二个，其“硝菔甘草通结汤对急性肠梗阻的治疗作用及机制探讨”获1988年全国优秀论文一等奖和国际首届医圣杯优秀论文奖。1990年被评为“天水市拔尖人才”，1992年获“天水市优秀政协委员”和“天水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同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1、1992年两次8个月应前苏联红十字协会和俄罗斯残疾人协会等团体邀请赴莫斯科和列宁格勒讲学；1993年参加国家科委主办的中国科学家访韩团赴汉城讲学，并成立了“中韩医学研究中心”。

1996至1999年先后参加由美国爱因斯坦发明中心、香港科学院国际评选委员会、香港国际产品展览中心联合举办的第三届爱因斯坦世界发明（技术、产品）博览会等活动，经世界传统医学会、国际荣誉联合评审委员会、欧共体国际荣誉联合评审委员会评审，获“世界医学杰出人物”、“世界知名医家”、“二十世纪世界中华名医”、“人类贡献荣誉称号”、“世界医学成功人士”等荣誉称号，获六次最高金奖，并颁发金杯（匾）六樽（面）。

1999年底被评中华英才人物评审委员会评为“中华英才人物”和“中华杰出人物”，并于2000年1月3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给予表彰。其从医之余，将武术作为强身之道，继承和弘扬中华传统武术，1995年被国家体委评为“中华武林百杰”之一。

王义贤 （1941— ），洛门镇人，祖籍天水市秦城区。1968年2月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1968年3月参加工作。1968年3月至1983年10月先后任过兰州窑街矿务局红卫中学教师、武山二中教研组长、武山教育局副局长、武山中学校长。1983年10月至1993年10月，担任武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书记。1993年4月至2001年4月任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孔凤扬 （1941— ），武山县城人。1961年毕业于新疆铁道学院，同年，分配四川省绵阳市铁道学校任教员，不久，即应征入伍。1969至1974年任铁道兵西南指挥部司令部首长秘书，后任铁道兵10师独立机械营长、铁道兵等46团司令部参谋长。粉碎“四人帮”后，调湖南长沙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指挥学院任团职教官、学员队主任。1983年后所在单位并入铁道部，任处长、副总经济师、重庆飞机场工程部指挥长、兰新铁路复线工程指挥部指挥长、西北工程指挥部指挥长。1995年评为高级工程师。凤扬热爱桑梓，尤为关心家乡县志事业，20世纪80年代中期，为县志的编修捐款，受到乡人赞誉。

周新德 （1942— ·），山丹乡人。1961年参军，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部队担任过班长、排长、参谋长、教导队军事队员、人民武装部科长、部长等职。1986至2000年在甘肃省扶贫开发办任陇南处副处长、机关党委副书记。退休后享受副地级待遇。

陈则恕 （1942— ），洛门镇大柳树村人。1964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同年参加工作。从事美术工作30余年。曾任中国美术教育研究会会长、甘肃美协会员、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教授。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其作品多次被《解放军报》、《光明日报》、《民族画报》等多种报刊杂志发表。《天险腊子口》、《秋高图》等作品，分别被毛主席纪念堂及全国人大办公厅收藏。1993年山水画《彩云归》等获北京国际书画艺术大展优秀奖。曾有多篇论文发表于《西北师范大学学报》、《中国文化报》等报刊。

王洪宾 （1943— ），滩歌乡人。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政教系，1967年9月参加工作，197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从事教育、党政、人大办公室工作。1990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天水市政府副市长；1995年3月至1998年5月，任天水市政府市长、市委副书记；1998年5月起，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

李珍妮 女，（1943— ），滩歌镇人。1967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分配于广州体育学院任职。先后任广州体育学院运动医学教研室主任、广州市青少年科技导师团导师，广州体院运动人体科学体育保健与康复专业硕士生导师、运动医学教授。主要著述有《中小学生运动保健指南》。发表论文40余篇。

王增祥 （1944— ），鸳鸯乡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62年参加工作。1970至1977年，任过中学教师、农业技术员、县科委副主任。1980年调甘肃省

政府办公厅工作，先后任秘书、处长等职。1985年调甘南州委任副书记。1986至1996年曾任引大入秦工程副总指挥，甘肃省行政学院院长等职。

侯顺子 （1945— ），龙泉乡人。毕业于西北师大体育系，任教于天水师范学院。先后任该院副教授、教授。多次获省、国家级奖励。主要著述和论文有《武术》、《中国学校体育》、《武术的教学与训练》等。

陈 兵 （1945— ），洛门大柳树村人。196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同年在新疆参加工作。1978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宗教学系，获哲学硕士。1981年7月至1987年7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87年7月调四川大学宗教学所工作，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佛教禅学与东方文明》、《生与死》、《道教之道》、《道教气功百问》、《佛教气功百问》、《二十世纪中国佛教》、《新编佛教词典》、《现代佛学小辞典》等。著述达400多万字，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大影响。

康金城 （1948— ），又名醴仁，龙泉乡石岭村人。先后研修于西安美术学院国画系、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中国美术协会会员、甘肃画院理论研究室主任、高级美术师，兼甘肃中国汉唐诗书画研究会常务副主席、甘肃中国汉唐诗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甘肃省文史馆研究员、甘肃画院院长、甘肃美术馆馆长、甘肃美术家协会副主席、省政协委员。擅长山水、梅花，作品风格雄浑质朴，大气磅礴，融笔墨于画内，透山川风骨魂魄、笔底慧思神韵于画外，作品多次入选全国美展、出国美展，并在《人民日报》、《中国文化报》、《文汇报》、《世界时报》及《美术》、《国画家》、《江苏画报》、《美术观察》等报刊发表作品及评价文章。作品多次获奖，被国家级有关馆堂收藏。1983年出访日本，举办个人画展，受到东瀛好评。主要作品有《康金城画集》、《康金城写梅精品选》等。

漆占福 （1953— ），滩歌乡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8年参加工作。1981至1991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外业务处干部、中国银行兰州分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1991至200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副行长、代行长、行长、党委书记。

张功林 （1954— ），城关镇人。196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医疗系。任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全省骨科中心副主任，第四军医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为中华医学会专科学会委员，中华医学会骨科学会委员，兼任甘肃省骨科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康复医学会中国修复重建外科学会委员、中国脊髓损伤研究会理事，甘肃省康复医学会常务理事及《颈腰痛》杂志编委等职。1992年晋升为主任医师。

自1985年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撰写医学论文212篇，其中国际杂志1篇，国家级杂志126篇。1989年，为一青年成功地再植冷缺血59小时断指，创一

世界记录，先后在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报道。其成果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三等奖四项和四等奖七项。有两项获国家专利。1992年，被兰州军区评为科技新星和“八五期间”优秀科技工作者。先后参加了《实用骨科学》、《骨科手术学》、《临床显微外科学》以及《创伤外科学》等著作的编写工作。

陈田贵 （1955— ），马力乡人。毕业于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中文专业。1975年参加工作，曾在甘肃省委机关党委和省委组织部、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1998年4月任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业余勤于笔耕，发表政论、散文、报告文学、诗歌等300余篇（首）。主要著作有《花刺集》、《激扬集》、《联苑撷英》、《雅兴情趣联语》等共计200万字。散文《山歌声声唱改革》获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征文奖，政论文《党的基本路线的伟大实践——甘肃社会主义建设的回顾与思考》入选《中共中央宣传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年理论研讨会论文》。参加了《党的基本知识》、《甘肃改革十年》、《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甘肃卷）、《基层党的生活手册》等书的编写。

康建东 （1955— ），祖籍龙泉乡石岭村，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音乐系并留校任教，先后担任音乐系副主任、主任、西北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副院长；1998至2000年任西北师范大学敦煌艺术学院院长、教授。主要著述有《民族管弦乐的创作与发展》、《音乐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作用和地位》、《祁连山狂想曲》等。1996年被评为甘肃省优秀教师。

李 岗 （1958—2001），祖籍武山龙泉乡，1981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外语系，留校任教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在英国伯明翰大学获语言学博士学位。历任英国文化委员会特聘中国英语教学顾问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外国文学学会副会长，甘肃省高校外语研究协会副秘书长，翻译协会常务理事、西北民族学院外语系副主任、主任，西北民族学院副院长。

雷志强 （1958— ），洛门镇冶扶村人。中共党员。1980年甘肃省财贸学校财政专业中专毕业。1980年8月，在天水地区财政局参加工作；1983年11月至1986年5月，任天水地区财税处预算科副科长；1985至1986年5月，任天水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1993年1月至1999年，任天水市财政局局长。1993年8月，兰州商学院财政专业大专毕业；1995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99年3月起，任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00年6月，财政部科研所财政专业硕士研究生结业。

曾宪成 （1958— ），县城南关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现任国家经贸委主管的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法人），《腐植酸》杂志社社长。主持完成了《中国腐植酸五年规划和十年发展目标》。自主开发

和享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万得福”牌生态农业液肥系列产品，先后荣获94国际精品金奖、第七届国家发明金奖、中国专利十年成就金奖、国际农牧业科技成果优秀产品金奖，并被农业部举办的第二届全国科技兴农组委会确定为颁奖产品，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周爱保 （1962— ），东顺乡人。1975年2月至1977年1月在武山令川学校初中部读书，1977年2月至1982年7月在武山一中上学。1982年9月至1986年6月在西北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学习，并获得学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助教。1988年9月至1989年6月在北京大学心理学系上学并获学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系上学，获博士学位。后任西北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被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聘为教授。主要论著有《实验心理学纲要》、《快乐成长心理：情感、意志、人格》、《小学生素质教育活动课：心理健康》等。

第三章 录

第一节 革命烈士名录

表28—1

姓名	性别	住 地	党团员	入伍时间	单位与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何 处	男	城关东关		1926.8	国民党军新编14师团长	1934岷县
贺永广	男	山丹贺家店	党员	1935.4	八路军129师386旅2团排长	1940山西太岳
吕根存	男	袁河张坪	党员	1929	地下党员	1942兰州
车来保	男	山丹漆家河	党员	1946.6	陇右游击小队长	1948.4新寺
郭化如	男	郭槐郭家庄	党员	1946.10	陇右工委委员兼军事部长	1949.4桦林山
洪文友	男	马力北顺			陇右工委交通员	1949.5
张佛子	男	袁河堡子		1949	解放军二军战士	1950西藏
李海堂	男	袁河堡子		1949	二军独立团战士	1950西藏

姓名	性别	住 地	党团员	入伍时间	单位与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李灶保	男	袁河堡子		1949	二军四团战士	1950 西藏
蒲发荣	男	龙泉响河	党员	1948.3	志愿军 183 团战士	1951.6 朝鲜
杨天友	男	东顺黑沟		1949.8	志愿军 376 团战士	1951 朝鲜
马成保	男	榆盘火盆咀		1949.1	志愿军 372 团战士	1951.2 朝鲜
焦权生	男	马力石丰		1949.9	志愿军 565 团班长	1951.5 朝鲜
包振华	男	鸳鸯盘古		1949.2	志愿军 554 团副班长	1951 朝鲜
焦俊明	男	郭槐郭台		1949	志愿军 566 团 2 营战士	1951 朝鲜
汪中贵	男	温泉田河	党员	1948.12	志愿军 219 团副班长	1951.12 朝鲜
钟作保	男	袁河钟山		1949.3	志愿军 570 团战士	1951.5 朝鲜
录根生	男	四门窑儿村		1949.12	志愿军 103 团战士	1951.11 朝鲜
孙对喜	男	四门新庄		1949.12	志愿军 103 团副班长	1951.11 朝鲜
郭世荣	男	沿安南川		1950	志愿军 574 团班长	1951.11 朝鲜
王凤义	男	城关东关		1951	志愿军 1 师 2 团战士	1952.6 朝鲜
宋建元	男	榆盘鲁班		1951.4	志愿军 1 军 2 师通讯员	1952.5 朝鲜
陶进进	男	袁河大山		1949.12	解放军 2 军 6 师战士	1952.6 新疆
孟应南	男	洛门孟家庄	党员	1949	志愿军 219 团战士	1952 朝鲜
王德姓	男	城关清池		1951.4	志愿军 303 部队 3 分队战士	1952.8 朝鲜
邓力军	男	东顺上街子		1951.4	志愿军 2 团 3 连战士	1953.5 朝鲜
李永永	男	龙台东沟		1949.10	志愿军警卫营战士	1953.7 朝鲜
韩应德	男	山丹贺家店		1951.6	志愿军 2 团 7 连战士	1953.6 朝鲜
马瑞生	男	山丹渭河村	团员	1951.6	志愿军 2 团 1 连战士	1953.5 朝鲜
周黑姓	男	山丹周家庄		1951.4	志愿军 2 团战士	1953.5 朝鲜
张根太	男	山丹明山		1951.1	志愿军 2 团战士	1953.7 朝鲜
张德明	男	马力杨沟	团员	1951.4	志愿军 308 部队战士	1953.7 朝鲜
宋清定	男	龙泉宋家庄		1950	志愿军 2 团战士	1953.6 朝鲜
王瓜丑	男	滩歌王家楼		1951.5	志愿军 4 团战士	1953 朝鲜
苟鼠娃	男	滩歌本深沟		1951.5	志愿军 4 团战士	1953.4 朝鲜

姓名	性别	住 地	党团员	入伍时间	单位与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包十存	男	马力远中山		1951.3	志愿军1师战士	1953 朝鲜
黄世荣	男	山丹贺家店		1951.6	志愿军4团战士	1953.2 朝鲜
王金生	男	袁河大山		1949	志愿军1军2师战士	1953 朝鲜
张反反	男	马力马力村		1951.3	志愿军2团战士	1953 朝鲜
杨俊德	男	东顺坡儿村		1951.6	志愿军1军2师战士	1953.5 朝鲜
包丑子	男	鸳鸯包家坪			志愿军战士	1953.8 朝鲜
黎麝娃	男	马力付家门		1951.3	解放军2师4团通讯员	1953.3 东北唐城
付振兴	男	马力付家门		1951.3	志愿军2091信箱战士	1954 朝鲜
桑维清	男	温泉小南	党员	1955.3	兰州军区骑兵2团副班长	1958.8 青海
王遂成	男	鸳鸯鸳鸯村	团员	1955.3	兰州军区骑兵2团班长	1958.8 青海
张岁虎	男	龙台青山	团员	1955.3	兰州军区骑兵2团班长	1958.10 青海
陈万珍	男	杨河永革村	党员	1956.3	玉树军分区骑兵支队副班长	1958.10 青海
吴海润	男	洛门金川	团员	1958.3	格尔木兵站班长	1959 青海
何其昌	男	洛门林家庄	党员	1949	新疆农8师营长	1960 新疆
张文得	男	沿安西川		1958.3	阿克苏独立营战士	1961.5 西藏
王胡胡	男	鸳鸯张庄	党员	1958.3	解放军副班长	1961.3 西藏
张贵昌	男	咀头多家	党员	1951.6	8184部队排长	1962.8 河南商丘
鲍岁丑	男	桦林鲍家湾	党员	1958.3	西藏阿里骑兵支队队长	1963 西藏
杜绪田	男	洛门新观村	团员	1964.3	7888部队战士	1964.9 西藏
田马笃	男	杨河广元村	团员	1965.10	7976部队战士	1966.5 新疆
马福德	男	龙泉刘庄	党员	1958	武都县人武部助理员	1968 武都
马俊武	男	榆盘四寺湾	党员	1958.1	7972部队连长	1968.10 新疆
王福太	男	城关清池	团员	1970.1	0783部队战士	1970.11 包头
张回定	男	城关清池	团员	1966.10	7783部队47分队战士	1970.5 西藏
刘金存	男	袁河张坪	团员	1976.3	89334部队战士	1970.9 青海
孙菊顺	男	桦林孙堡	团员	1966.10	7896部队班长	1971.3 西藏
丁卫东	男	洛门新观村	党员	1968.4	新疆8011部队副班长	1971.7 新疆

姓名	性别	住 地	党团员	入伍时间	单位与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薛新明	男	四门	党员	1968.4	新疆 8011 部队副班长	1971.3 新疆
李双锁	男	城关南关	党员	1969	8796 部队班长	1973.2 西藏
李建国	男	沿安西沟村	党员	1969.4	解放军班长	1973.2 西藏
马元真	男	山丹苏咀	团员	1969.4	7896 部队战士	1973.2 西藏
郭全有	男	郭槐郭家庄	团员	1969.11	空军 873 部队战士	1973.6 北京
赵克俊	男	滩歌柳坪		1973.1	402 部队 9 中队战士	1974.10 云南
张喜生	男	桦林	党员	1956.3	于田人武部参谋	1975.10 于田
车录义	男	山丹苏咀	团员	1974.1	89334 部队战士	1976.12 青海
魏小东	男	城关陈家门	团员	1977.1	84837 部队战士	1978.2 铜川
包进科	男	高楼马卜	团员	1977.1	84837 部队战士	1978.2 铜川
成库珍	男	马力民武村	团员	1977.1	兰州军区 103 农场战士	1979.11 大荔

第二节 抗日阵亡官兵名录

表 28—2

姓名	级 职	住 地	阵亡时间	阵亡地点
令光琪	上尉连长	韩川乡令家川	1933.3	喜峰口
包金台	少尉排长	鸳鸯镇丁家门	1938.5	山东台儿庄
马秉宜	上尉连长	马力镇晋家坪	1937.10	江苏嘉定陈行村
周发祥	上尉军械	山丹镇贾家河	1941.5	山西中条山
崔寿清	中尉排长	山丹镇崔家山	1942.10	山西中条山
杨 荣	少尉排长	东顺乡盐池村	1942.10	山西中条山
孟治中	上尉排长	城内西巷	1940.4	山西林吉县
杨德明	下士班长	一区三保	1941.10	山西荣河
王仲元	上等兵	马力镇王家山		山西忧县小岭

姓名	级 职	住 地	阵亡时间	阵亡地点
杨克胜	二等兵	洛门镇	1940.1	河北容县容家河
侯国成	一等兵	韩川乡令家川	1940.1	湖北容县容家河
马友山	二等兵	滩歌镇九保	1939.5	山西绛县
李朝存	一等兵		1939.7	山西绛县
何月生	二等兵	冯家山		绥远包头柴灯
兰德生	一等兵		1939.12	山西忧县小岭
汪洋生	一等兵	一区二保		山西晋东长子小河
邓招定	一等兵	三区九保	1942.8	绥远包头
王发才	一等兵			
王建军	下士班长			
张福生	一等兵			
牛述远	上等兵			
王格列	一等兵	雷家山	1941.11	东禹门
白占彪	上等兵	成家湾		山西绛县
刘定平	上尉排长		1941.9	山西东南长子
张锡铭	一等兵		1939.9	山西哼县灵山
宋金山	中士班长	铁笼乡	1939.7	山西绛县东桑村
康来才	一等兵		1939.4	山西绛县睢村
孙虎娃	一等兵	四门镇新庄里	1939.5	山西降县桑也
孟行仁	一等兵	洛门镇	1937.6	江苏宝山县小竹塞
王元虎	一等兵	县城镇堍志村	1937.9	江苏宝山小竹塞
蒋杨生	上等兵	洛门镇	1937.9	江苏宝山永安桥
张富有	中士班长	四门镇杨家山	1938.9	江苏嘉定陈门

姓名	级 职	住 地	阵亡时间	阵亡地点
管丑来	一等兵	李家窑	1939.12	山西中条山
李保林	二等兵	二区二十一保	1939.10	山西中条山
何孝定	二等兵	李窑乡	1939.1	山西绛县
李有成	一等兵	洛门镇丁家口	1940.5	山西忧县过道村
尉得胜	觇测中士	东顺乡高桥下	1941.2	山西平陆高玉庄
汪化海	一等兵	洛门镇	1941.2	山西平陆南桥村
钟进保	掌工中士	马力镇钟家山	1941.2	山西平陆南桥村
李凤山	二等兵			山西绛县
王进才	一等兵	马力镇王家门	1941.2	湖 南
张俊义	一等兵	洛门镇郭家庄	1941.5	山西大塞
李 仲	一等兵	西 关	1941.5	山西大塞
汪存德	一等兵	县城北关15号		绥远包头柴灯
王主顺	上等兵	东顺乡五保		绥远包头
马占得	上等兵	洛门镇三保	1942.1	山西平陆
史守信	一等兵	四区五保	1941.3	绥远包头
刘保存	一等兵	刘家山		绥远包头
康门喜	上等兵	龙泉乡三保		绥远包头
康三典	一等兵	龙泉乡康家庄		绥远包头
贾玉有	中士班长	县城南贾家庄	1938.9	湖北广济龙项塞
史 富	一等兵	东顺乡史家庄		
陈出贤	一等兵	县城镇西关外		山西中条山
刘聚才	一等兵	北区二仙桥		山西中条山
王祖武	中士班长		1939.9	江苏宝山顾家山

第四章 表

第一节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模范人物

表 28—3

姓名	性别	籍贯	单位	时间和称号
张保英	男	甘肃武山	东顺乡阳坡村	1950 年全国特级战斗英雄、1960 年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代表
陈秀英	女	甘肃武山	马力乡武家庄	1953 年全国劳动模范
雷顺娥	女	甘肃武山	洛门信用社	1956 年全国信用社合作积极分子
郭钧德	男	甘肃武山	县供销社	1956 年全国供销先进工作者
李 华	男	甘肃武山	县水利科	1958 年全国群英会水利英模
汪德昌	男	甘肃武山	郭槐乡郭台村	1958 年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先进个人，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工作者
令发春	男	甘肃武山	县公安局	1959 年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
李海荣	男	甘肃武山	山丹乡任家门村	1959 年全国民兵代表会议代表
高富有	男	甘肃武山	四门乡西川村	1960 年全国民兵代表会议代表
陈学义	男	甘肃武山	洛门镇大柳树村	1960 年全国民兵代表会议代表
沈腊琴	女	江苏宜兴	县气象局	1978、1982 年全国、省先进工作者
颉列玉	女	甘肃武山	桦林乡赵坪村	1979、1983、1985 年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调解先进工作者
吕宝柱	男	河南洛阳	县气象局	1980、1984、1985 年全国、省优秀测报员
杨凤山	男	甘肃武山	县食品公司	1982 年省劳动模范
臧志军	男	甘肃武山	县文化馆	1985 年全国文物维修先进工作者

姓名	性别	籍贯	单位	时间和称号
许国柱	男	甘肃武山	县公安局	1988年全国优秀公安局长
雷维鹏	男	甘肃武山	龙泉初中	1989年全国劳动模范
范汝宜	男	安徽和县	武山中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韩鸣琴	女	陕西	城关小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杨钦	男	甘肃武山	洛门小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朱桂兰	女	甘肃武山	山丹教委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姚芝萃	男	甘肃武山	县区划办	1990年全国农业区划先进工作者
包效仁	男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1991年全国优秀教师
颉卫星	男	甘肃武山	滩歌乡	1991年全省军转干先进个人
李茂同	男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1994年全国优秀教师
吴梅英	女	甘肃武山	县粮食局	1994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汪斌	男	甘肃武山	县国税局	1996年全国税务纪检监察先进工作者
刘建明	男	甘肃武山	林业局	1997年获“全国绿化奖章”
赵石义	男	甘肃武山	林业局	1997年全省造林绿化先进个人
汪浚英	女	甘肃武山	洛门储蓄所	1997年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田厚应	男	甘肃武山	县水利局	1997年全省“121雨水集流工程”先进个人
康元贵	男	甘肃武山	高楼乡	1997年全省“121雨水集流工程”先进个人
郑应顺	男	甘肃武山	榆盘乡教委	1998年第六届全国“希望工程园丁奖”
刘向峰	男	甘肃武山	城关镇教委	1999年国家教育部、体育总局“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个人”
康万里	男	甘肃武山	东顺乡	1999年兰州军区乡(镇)优秀武装部长

第二节 武山籍在外高级知识分子

（按姓氏笔划为序）

表 28—4

姓名	性别	职称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车得驷	男	副研究员	西北民族学院	山丹车家川
车得辐	男	高级工程师	沈阳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山丹车家川
车景芳	女	副主任医师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站	山　丹
王晋林	男	副教授	甘肃省党校	龙　泉
王桂林	男	副主任医师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总公司总医院	马　力
王国华	男	副主任医师	新疆建工医院	洛门金川
韦志刚	男	副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寒旱研究所	东　顺
白锦鳞	男	副教授	西北农业大学基础课部	袁河张坪
包晓霞	女	副研究员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	榆　盘
令　恪	男	副研究员	北京图书馆	城关陈家门
令双德	男	副主任医师	兰州市肺科医院	龙　泉
令遂虎	男	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人防设计院	东　顺
巩增明	男	副总工程师	兰铁分局兰州西站	鸳　鸯
刘　祥	男	高级讲师	天水市第一师范	龙泉石堡
刘林中	男	副教授	兰州铁道学院	东　顺
吕　植	女	教　授	北京大学	龙　泉
年晓红	男	教　授	中南大学	袁　河
杜玉祥	男	高级工程师	甘肃省测绘局	城　关
陈则恕	男	教　授	西北师大美术系	洛　门
陈　兵	男	研究员	四川大学宗教学所	洛　门

姓名	性别	职称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李国香	男	教 授	西北民族学院汉语系	龙泉李家巷
李 质	男	副教授	陕西师大体育系	龙泉李家巷
李天胤	男	副教授	华中工学院物理系	郭槐蓼阳
李春用	男	副教授	武汉地质学院	袁河堡子
李茂京	男	副教授	天水市委党校	袁 河
李珍妮	女	教 授	广州体育学院	滩 歌
李四有	男	高级工程师	兰石研究所	龙 泉
李崇用	男	教 授	中国地质大学化学教研室	马 力
宋建民	男	副主任医师	甘肃省肿瘤医院	东 顺
吴进义	男	副教授	甘肃省委党校管理科学教研室	龙泉石滩坪
杨汝成	男	教 授	天水师专数学系	洛门冶扶
杨允宁	男	副教授	天水市卫生学校	洛 门
杨 镜	男	主任工程师	山西省水利厅	洛门盐池
张友益	男	高级工程师	天水市水电局	滩 歌
张尔进	男	教 授	兰州教育学院	东顺韦庄
张永平	男	副研究员	乌鲁木齐市家畜病研究院	洛 门
张兴胜	男	博 士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咀 头
张 勇	男	副译审	陕西省水电设计院	袁河张坪
张飞鹏	男	副教授	甘肃省政法学院	马力于寨
张武德	男	高级工程师	新疆自治区地方电力研究所	
张新平	男	主任、副教授	兰大国际外文研究室	东 顺
郑世昌	男	副教授	新疆八一农学院生物基础部	鸳鸯镇
周兴武	男	高级讲师	天水市第一师范	山 丹

姓名	性别	职称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周爱保	男	教　授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	东顺腰庄
周福保	男	高级工程师	兰州煤炭设计院	山　丹
侯顺子	男	教　授	天水师专体育系	龙　泉
骆振钾	男	副教授	河北机电学院电子工程系	郭槐文家寺
赵　莹	男	教　授	甘肃师大历史系	洛　门
赵友君	女	高级讲师	兰州电校	城　关
高明太	男	副主任医师	兰医一医院	马　力
郭自强	男	教　授	甘肃教育学院中文系	郭槐郭家庄
郭招凤	女	中教高级	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东　顺
陶效珍	女	高级农艺师	成县农业局	
康笃伦	男	副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院附属二院	龙泉石岭
康明伦	男	高级兽医师	新疆阿克苏畜牧局	龙泉石岭
韩向敏	男	副教授	甘肃农业大学	洛　门
韩添丁	男	副研究员	中科院冰川所	城　关
焦志源	男	副教授	兰大经济管理学院	
普　正	男	博士	中国佛教协会	四门
曾宪成	男	高级经济师	国家石油化学工业局 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	城　关
蒲志宏	男	副主任医师	甘肃省干部保健医院	马　力
裴　让	男	副教授	陕西师范大学	洛门金川
裴　慎	男	主任医师	甘肃省劳改医院	洛门金川
裴晓春	女	主任医师	兰医二院	洛门金川
漆子杨	男	副研究员	西北师大文学院	滩　歌
潘新斌	男	副教授	兰州医学院教研室	洛　门

姓名	性别	职称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潘光武	男	副研究员	中农科院兰兽医研究所	洛 门
颜荣芳	男	副教授	西北师大数学系	高 楼
薛正西	男	主任医师	兰州医学附属二院	洛门南街
薛志贤	男	副教授	陕西师大政教系	洛门东街
戴恩来	男	副主任医师	兰医二院中医科	滩 歌

第三节 县外武山籍县团级以上干部

(按姓氏笔划为序)

表 28—5

姓名	性别	最高职务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丁宝南	男	副主席	甘肃省总工会	鸳鸯丁家门
丁海全	男	主 任	天水市计生委	洛 门
马宏文	男	经 理	兰州市商业局饮食公司	
马兆林	男	副主任	甘肃省农业委员会	马力柴庄
马守智	男	副校长	新疆阿勒泰地委党校	龙泉塔麻
马宏中	男	团 长	新疆建设兵团农七师	山丹渭河
马忠东	男	处 长	新疆武警总队战勤处	
车卓吾	男	副局长	中原石油勘探局	山丹车川
车良善	男	副检察长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山 丹
孔凤阳	男	指挥长	兰新铁路复线工程指挥部	城关东关
孔凤英	女	副主任	甘肃省储备局仓管处	马 力
王增祥	男	院 长	甘肃省行政学院	鸳鸯镇
王 健	男	处 长	新疆八一农学院人事处	东顺雷家口

姓名	性别	最高职务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王耀先	男	主　任	漳县人大常委会	马力杨坪
王　禹	男	检察长	新疆喀什地区检察院	马力王家门
王洪宾	男	书　记	中共天水市委	滩歌王家楼
王义贤	男	副主任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	洛门东街
王武烈	男	局　长	天水地区粮食局	龙泉百泉
王廷杰	男	专　员	天水、定西专区	龙泉大坪头
王明祥	男	经　理	天水市汽车运输公司	郭槐金刚寺
王应生	男	主　席	天水市工会	洛　门
王守忠	男	政　委	西安陆军学院二大队	鸳　鸯
王海滨	男	副处级	甘肃省贸易促进委员会	城　关
王　炜	男	副处级	甘肃省教育厅体艺处	郭　槐
王志杰	男	处　长	甘肃省教育厅勤工俭学处	洛　门
王晋定	男	主　任	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办公室	山　丹
王守珍	男	书　记	天水市医药总公司	
王青山	男	副经理	天水市人险公司	
王守德	男	副台长	天水市广播电视台	
王　新	男	副经理	天水市财险公司	
白玉生	男	所　长	甘肃省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山　丹
包五成	男	处　长	军委联络行政处	沿安中川
包海珍	男	书　记	甘肃毛纺厂	马力北九
包海宽	男	所　长	兰州市兽医研究所	马　力
包文林	男	调研员	甘肃省人大办公厅	高楼马卜
包卓君	男	部　长	共青团省委统战部	高　楼

姓名	性别	最高职务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包东红	男	副处长	甘肃省计委以工代赈处	马 力
包 丽	女	副主任	中国银行甘肃分行营业部	高 楼
包维新	男	书 记	天水市一粮库	
代玉奎	男	所 长	甘肃省第一看守所	滩 歌
付 兵	男	书 记	新疆喀什县委	城关西关
付咏中	男	主 任	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办公室	马 力
兰 涵	男	书 记	沈阳军区柳州陆军医院	四门街
令生儒	男	处 长	定西公安处	东顺腰庄
令文玉	男	厂 长	天水市塑料厂	东顺令川
令军民	男	副处长	甘肃省统计局	东 顺
卢茂义	男	副处长	甘肃省物价局	滩 歌
卢全义	男	所 长	兰州军区五里铺干休所	滩 歌
卢启明	男	助 理	省人民医院	滩 歌
石 磊	男	经 理	文典出版集团	龙 泉
史书存	男	副处长	兰西铁路分局开发处	鸳 鸯
史居平	男	副局长	天水市安全局	东 顺
史济元	男	书 记	省煤炭设计院	东顺史家庄
安俊明	男	副书记	兰州医学院党委	马力杨坪
刘 宽	男	主 任	甘肃省劳动人事局办公室	龙泉刘坪
刘万海	男	局 长	定西地区农机局	高楼刘家川
刘 信	男	副局长	乌鲁木齐民政局	龙泉刘坪
刘邦杰	男	副主任	新疆军区南疆军分区政治部	高楼刘川
刘四喜	男	副处长	民航公安处	山 丹

姓名	性别	最高职务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刘克功	男	经　理	甘肃省农垦机电公司	高　楼
刘光祖	男	副厂长	兰州客车厂	龙　泉
刘陶映	男	主　任	甘肃省劳改局办公室	
刘雁翔	男	副主任	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	龙　泉
刘绪贤	男	副局长	天水市技术监督局	山　丹
任启荣	男	副县长	漳　县	山　丹
任　敏	男	副市长	新疆乌苏市人民政府	
杜学浦	男	处　长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行	城关杜家堺
杜绍乐	男	政　委	新疆乌苏车排子113团	城关杜家堺
杜宏同	男	校　长	新疆喀什师范	山丹干树
杜维俊	男	副秘书长	天水市人大	东　顺
杜正兴	男	副主任	天水市商委	城　关
杜德录	男	主　席	兰州铁路局兰州分局工委	城　关
杜世家	男	副院长	甘肃省石化设计院	城　关
何维琪	男	厅　长	新疆自治区交通厅	洛　门
何万有	男	副书记	兵团农垦局党委	
陈志远	男	处　长	乌鲁木齐铁路局后勤处	山　丹
陈田贵	男	副主任	中共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	马力
李槊木	男	总　编	新疆铁道报社	龙泉李家巷
李　桂	男	部　长	甘肃省委经济部	龙泉曲里
李树林	男	副市长	青海西宁市	城关庙峪沟
李遵达	男	经　理	天水地区二级站	龙泉曲里
李怀仁	男	编辑主任	西北师院电视中心	龙泉曲里

姓名	性别	最高职务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李绍刚	男	经 理	天水地区煤建公司	龙泉李家巷
李俊祥	男	处 长	甘肃省体委竞赛处	榆盘店子下
李景愚	男	副校长	天水市电大分校	龙泉李家巷
李全德	男	主 任	甘肃省政法委研究室	城关君山
李治中	男	书 记	江西铜业公司纪检委	城关南关
李景相	男	主 任	甘肃省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	龙 泉
李宝麟	男	副主任	西北师大数学系	龙 泉
李乃相	男	副经理	甘肃省保险公司龙保山庄	龙 泉
李 全	男	经 理	兰州市政工程总公司	龙 泉
李 岗	男	副院长	西北民族学院	龙 泉
李 深	男	处 长	甘肃省经贸委计划处	龙 泉
李 汀	男	主 任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	龙 泉
邱永杰	男	校 长	兰州市二十七中	袁 河
宋 楠	男	检察长	石河子地区检察院	龙泉宋庄
宋 耀	男	书 记	天水市博物馆	龙泉宋家庄
宋东红	男	副处长	省扶贫办世行办	
宋晓玲	女	副厂长	石河子塑化总公司	龙 泉
苏 刚	女	主 任	天水地区妇联	龙泉大坪头
汪 都	男	顾 问	天水市人民政府	洛门营儿里
汪中璞	男	副专员	陇南地区	四门西堡子
杨兴盛	男	主 任	天水市教委	洛门大柳树
杨茂成	男	处 长	甘肃省人民银行	
杨顺德	男	主 任	天水市保密办	洛 门

姓名	性别	最高职务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杨生华	男	书　记	甘肃省物资局机关党委	鸳　鸯
杨荣贤	男	副局长	天水市交通局	龙台山羊坪
杨玉元	男	副处长	甘肃省委警卫处	洛　门
杨之春	男	处　级	甘肃省政府办公厅	洛　门
杨俏童	男	副主席	兰化公司工会	桦　林
杨允文	男	处　级	甘肃省农业厅	洛　门
杨胜保	男	助理调研员	天水市地税局	洛　门
杨应忠	男	副书记	天水市直机关工委	
杨永晖	男	副书记	中共甘谷县委	洛　门
张子芳	男	书　记	天水市政协党组	咀头党口
张　镇	男	局　长	武都地区外贸局	滩歌观下
张六十七	男	副局长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温泉虎头山
张彦堂	男	政　委	乌鲁木齐空军总院	沿安汪家庄
张映峰	男	局　长	天水市审计局	咀　头
张　恒	男	处　长	甘肃省计委物价处	袁河张坪
张十存	男	书　记	甘谷油墨厂	山丹清池
张其定	男	处　级	甘肃省总工会	
张德前	男	处　长	甘肃省体改委	东　顺
张建胜	男	副主任	天水市水利中心	龙　泉
张如一	男	局　长	天水市农牧局	东　顺
张虎元	男	处　长	新疆自治区政协保卫处	
林亚蓉	女	处　长	新疆自治区纪委	
录国华	男	书　记	兰州毛纺厂	四门录坪

姓名	性别	最高职务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罗士杰	男	主 任	庆阳地区计委	龙泉罗家山
罗常柏	男	书 记	西安市机电厂	郭槐耐旺
周之冕	男	处 长	甘肃省建行行政处	城关庙峪沟
周佐吴	男	校 长	陇西县一中	山丹周家庄
周 发	男	经 理	甘肃省煤碳公司	山丹乡周家庄
周新德	男	副书记	甘肃省扶贫办机关党委	山丹周庄
周宝成	男	处 长	兰州军区	山 丹
费志钧	男	处 长	新疆自治区审计局哈什办事处	鸳鸯费家山
赵国祯	男	书 记	甘肃省直机关党委	洛门营儿里
赵自宗	男	书 记	两当县委	马力于寨
赵汉杰	男	副局长	天水市公安局	四 门
赵秉壁	男	书 记	兰州市水利学校	马 力
高 山	男	局 长	天水市房管局	袁河高家山
郭振基	男	校 长	甘肃省经济干部管理学校	
秦天智	男	院 长	长庆油田指挥部	城关南关
唐士雄	男	处 长	新疆畜牧厅计财处	沿安漆家庄
陶克清	男	院 长	解放军29医院	郭 槐
夏随应	男	副书记	天水师范	榆盘正街
曹 贞	男	团 长	天水市秦剧团	洛 门
崔 耀	男	副主任	天水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城 关
崔天圣	男	处 长	窑街矿务局后勤处	山 丹
黄文学	男	参谋长	新疆克拉玛依军分区	滩 歌
黄怡风	女	副主任	天水市妇联	城 关

姓名	性别	最高职务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黄承恩	男	副主席	甘肃省科协	城　关
康问之	男	常　委	陕西省政协	龙泉西康
康正伦	男	厅　长	四川省财政厅	龙泉石岭
康尔珪	男	副院长	甘肃省教育学院	龙泉石岭
康　达	男	副州长	甘南自治州	龙泉康庄
康兆庚	男	书　记	兰州制药厂	龙泉康庄
康紫卿	女	主　任	天水地区供销联社	龙泉康庄
康永建	男	局　长	武都地区商业局	龙泉石岭
康树仁	男	校　长	定西地委党校	龙泉石岭
康　民	男	副主席	甘肃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龙泉石岭
康国柱	男	校　长	新疆伊犁地委党校	龙泉石岭
康光祖	男	书　记	西北民族学院政治系	康家石岭
康承学	男	副局长	天水市乡镇企业局	龙　泉
康斗南	男	局　长	天水市档案局	龙　泉
康龙生	男	主　任	甘肃省轻工业厅办公室	龙　泉
康秉衡	男	副主任	天水市教委	龙泉康家庄
康天凤	女	副处长	甘肃省政府办公厅	洛　门
康安东	男	处　长	甘肃省经贸委生产调度处	龙　泉
康凌凤	女	副处长	中国银行甘肃分行	龙　泉
康和轩	男	处　级	天水购销站	龙　泉
康体瑞	男	副局长	天水市地税局	龙　泉
康建东	男	院　长	西北师大敦煌艺术学院	龙　泉
康金成	男	院　长	甘肃画院	龙　泉

姓名	性别	最高职务	任职单位	所在乡(镇)
康志贤	男	支部书记	天水市社会保险局	龙 泉
程志远	男	处 长	乌鲁木齐铁路局后勤处	山丹镇
董俊昇	男	主 席	华亭矿务局工会	滩歌董家坪
韩继武	男	市 长	新疆克拉玛依市	城关南关
韩凤阳	男	经 理	新疆克孜勒苏电力公司	城关庙峪沟
韩中书	男	局 长	新疆喀什地区水电局	城关韩川
韩伍子	男	局 长	天水市统计局	城 关
韩向荣	男	副局长	天水市劳动人事局	城关韩川
禄俊德	男	副厅长	甘肃省国家安全厅	温 泉
雷自强	男	副市长	天水市人民政府	洛门冶扶
蒲永成	男	主 席	乌鲁木齐铁路局工会	马 力
裴正学	男	副院长	甘肃省肿瘤医院	洛门金川
裴耀增	男	书 记	新疆钢铁厂	裴 庄
漆旺德	男	处 长	甘肃省公安厅纪检处	滩歌董坪
漆占福	男	行 长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滩歌漆庄
潘自业	男	政 委	新疆农一四团	沿安川儿
薛德元	男	副院长	甘肃省政法学院	龙泉
魏建功	男	行 长	工商行喀什地区支行	城关庙峪沟
魏建帮	男	副局长	新疆阿尔泰地区邮电局	城关庙峪沟
魏 伟	男	书 记	新疆阿尔泰市委政法委	

第四节 县内获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按职称评定时间为序）

表 28—6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专业	评定时间	职务名称
李海峰	陕西临潼	县进修学校	大专	语文	1986.6.6	高级讲师
裴　谦	甘肃武山	中医院	大学	医疗	1987.5	副主任医师
雷维鹏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本科	化学	1987.9.28	中教高级
康俊林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本科	语文	1987.9.28	中教高级
刘仰明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大专	数学	1987.9.28	中教高级
邓伯言	湖南武岗	武山中学	本科	中文	1987.9.28	中教高级
李连海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本科	中文	1987.9.28	中教高级
马忠礼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本科	数学	1987.9.28	中教高级
康　钦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数学	本科	1987.9.28	中教高级
成国仁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本科	化学	1987.9.28	中教高级
于启明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本科	历史	1987.9.28	中教高级
范如宜	安徽和县	武山中学	本科	外语	1987.9.28	中教高级
韩建雄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大专	历史	1987.9.28	中教高级
潘文华	甘肃武山	洛门卫生院	初中	中医	1987.11	副主任医师
张鸿谋	甘肃武山	县人民医院	大学	外科	1987.11	副主任医师
马天喜	甘肃武山	县人民医院	大学	外科	1987.11	副主任医师
潘正杰	甘肃武山	县人民医院	大学	儿科	1987.12	副主任医师
王建基	甘肃武山	滩歌卫生院	大学	内科	1987.11	副主任医师
陆清海	甘肃榆中	县种子公司	大学	农学	1987.12	高级农艺师
侯煜春	甘肃武山	县种草站	大学	兽医	1987.12	高级畜牧师
刘德亮	甘肃武山	县水电局	大学	水利	1987.12	高级工程师
李兰香(女)	河北河间	县进修学校	本科	数学	1988.3.8	高级讲师
张　智	甘肃武山	县进修学校	本科	教育	1988.3.8	中教高级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专业	评定时间	职务名称
王有位	甘肃武山	鸳鸯职中	专科	数学	1988.3.12	中教高级
马智德	甘肃武山	县进修学校	大专	语文	1988.6.6	高级讲师
温如励	甘肃北道	武山中学	大专	语文	1988.6.6	中教高级
钟达仁	广东龙川	武山中学	大专	物理	1988.6.6	中教高级
贵万周	湖北襄阳	武山中学	本科	化学	1988.6.6	中教高级
戴　鹏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本科	数学	1988.6.6	中教高级
魏善麟	陕　西	城关中学	本科	数学	1988.6.6	中教高级
张国径	甘肃武山	城关中学	本科	化学	1988.6.6	中教高级
刘高峰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本科	政治	1988.6.6	中教高级
宋向农	甘肃临洮	洛门中学	本科	英语	1988.6.12	中教高级
李香贞(女)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本科	化学	1988.6.12	中教高级
赵如海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本科	政治	1988.6.12	中教高级
戴亲民	甘肃武山	马力中学	本科	历史	1988.6.12	中教高级
耿西虹(女)	甘肃兰州	洛门牙科所	大学	医疗	1989.9	副主任医师
张述祖	甘肃会宁	武山中学	大学	数学	1990.12	中教高级
康　绶	甘肃武山	龙泉职中	大学		1990.12	中教高级
张俊烈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大专	政治	1990.12	中教高级
漆　义	甘肃武山	县医院	大学	医疗	1991.1	副主任医师
陈哲义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大学	数学	1991.2	中教高级
谢树钰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大学	外语	1991.2	中教高级
李熙和	甘肃甘谷	洛门牙科所	大学	医疗	1992.12	副主任医师
田好成	河南鄢度	武山中学	大专		1993.2	中教高级
周志科	甘肃武山	教研室	大专		1993.2	中教高级
谢肃仁	甘肃武山	计生协	大学	医疗	1993.5	副主任医师
关兆明	甘肃武山	县医院	大学	医疗	1993.5	副主任医师
张柏森	陕西城固	文化馆	大学	美术	1993.7	副研究馆员
张志勇	甘肃武山	党校	大学	政教	1993.8	高级讲师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专业	评定时间	职务名称
毛富荣	陕西咸阳	武山县志办	大学	历史	1993.10	副编审
康务学	甘肃武山	东顺卫生院			1993.10	副主任医师
赵忠忠	甘肃甘谷	县医院	中专	医士	1994.6	副主任医师
裴新增	甘肃武山	建筑设计室	中专	工民建	1994.8	高级工程师
康正刚	甘肃武山	百泉初中	大学	生化	1995.1	中教高级
朱长存	河北枣强	教师进修学校	大学		1995.1	中教高级
周幸生	甘肃武山	督导室	大专	教育管理	1995.1	中教高级
冯海涛	甘肃甘谷	武山中学	大学	政教	1995.1	中教高级
王光明	甘肃临夏	武山中学	大学	外语	1995.1	中教高级
王宏祥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大专	数学	1995.1	中教高级
于有德	陕西乾县	武山中学	大专	中文	1995.1	中教高级
侯山林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大专	物理	1995.1	中教高级
康秋卓(女)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大学	果蔬	1995.1	中教高级
包文直	甘肃武山	马力中学	大学	政教	1995.1	中教高级
赵玉然	河南鲁山	武山中学	大专	中文	1995.1	中教高级
周兴中	甘肃武山	马力中学	大学	英语	1995.1	中教高级
宋志远	甘肃武山	鸳鸯初中	大学	政史	1995.1	中教高级
车得俊	甘肃武山	城关中学	大专	数学	1995.1	中教高级
王宏斌	甘肃武山	慎公中学	大学	生物	1995.1	中教高级
温保庆	甘肃秦安	县医院	中专	医士	1995.10	副主任医师
崔希望	甘肃武山	畜牧站	大学	兽医	1995.10	高级兽医师
关俊瑞	甘肃武山	袁河教委	大专	数学	1996.3	中教高级
包海璋	甘肃武山	袁河教委	大专		1996.3	中教高级
车录乾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大专	数学	1996.3	中教高级
魏陛佑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大专	中文	1996.3	中教高级
王宇中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大专	历史	1996.3	中教高级
许忠林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大专	数学	1996.3	中教高级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专业	评定时间	职务名称
王国莹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大学	政教	1996.3	中教高级
樊胜安	河南武阳	马力中学	大学	历史	1996.3	中教高级
何政钦	甘肃武山	洛门初中	大专	俄语	1996.3	中教高级
王崇华	甘肃武山	蓼阳初中	大专	数学	1996.3	中教高级
吴如茂	甘肃武山	龙泉职中	大专	中文	1996.3	中教高级
杜子彦	甘肃武山	城关中学	大专		1996.3	中教高级
漆济洲	甘肃武山	郭槐教委	大专	俄语	1996.3	中教高级
李茂同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高中	语文	1996.12	中教高级
李承祖	甘肃甘谷	牧工商公司	大学	畜牧	1996.12	高级畜牧师
韩盛荣(女)	甘肃武山	妇保站	大专	医疗	1997.10	副主任医师
陈支应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大学	物理	1998.12	中教高级
付俊祥	甘肃武山	马力中学	大学	物理	1998.12	中教高级
赵进前	甘肃武山	洛门中学	大学	化学	1998.12	中教高级
黄 黎	浙江绍兴	武山中学	大学	数学	1998.12	中教高级
王惺惺	甘肃武山	县医院	高中		1999.8	副主任医师
宋永平	甘肃武山	县医院	大学	医疗	1999.10	副主任医师
赵来绪	甘肃武山	县医院	大学	医疗	1999.10	副主任医师
邓忠义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大专	数学	1999.12	中教高级
张本祥	甘肃武山	武山中学	大学	数学	2000.3	中教高级
张福代	甘肃武山	县进修学校	大学	数学	2000.3	中教高级
贾双保	甘肃武山	县中医院	大学	中医	2000.11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洪文亮	甘肃武山	县医院	大专	医疗	2000.11	内科副主任医师
潘新莲	甘肃武山	县医院	大学	医疗	2000.11	儿科副主任医师
何东英	甘肃武山	洛门人民医院	大专	医疗	2000.11	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杨录有	甘肃武山	县畜牧站	大学	兽医	2000.12	高级兽医师
李书寿	甘肃武山	县蔬菜局	大学	土肥	2000.12	高级农艺师

第五节 历代进士 举人

明前无考。明代仅有进士1名，举人11名，清代有进士3名（其中武进士2名），举人87（其中武举67名）。

进士（武进士）

表28—7

姓名	籍贯	时间	官职
王 璠		明·成化甲辰(二十年〈1484〉)科进士	杨州知府安庆道副使
陈廷鉴	洛门镇大柳树	清·光绪乙丑(十五年〈1889〉)科进士	户部七品小京官
康岐	龙泉乡康家庄	清·光绪戊戌(二十四年〈1898〉)科武进士	四川督标营千总
康湛清	榆盘乡	清·光绪会试中式武进士	

举人（武举人）

举 人

表28—8

姓名	时间	官职
杜原宾	明·永乐庚子科(永乐十八年〈1420〉)	主事
于文贵	明·永乐庚子科(永乐二十一年〈1423〉)	同知
田文郁	明·永乐癸卯科(永东二十一〈1423〉)	推官
杨 浩	明·永乐癸卯科(永乐二十一〈1423〉)	
马 旻	明·永乐癸卯科(永乐二十一年〈1423〉)	
马 骏	明·景泰	马湖推官
王永升	明·景泰	府知事
马化龙	明·隆庆丁卯科(隆庆元年〈1567〉)	推官
王廷祀	明·嘉靖辛卯科(嘉靖十年〈1531〉)	南京单县知县
徐盈科	明	莱州、长沙推官通判

姓名	时间	官职
王 璠	明·成化癸卯科(成化十九年(1483))	
包仁相	清·康熙丙子科(康熙三十五年(1696))	泾阳教谕
郭 躬	清·乾隆戊子科(乾隆三十三年(1768))	靖远教谕
杨廷栋	清·乾隆甲午科(乾隆三十九(1774))	浙江景宁知县、甘肃河洲学正
王文衡	清·乾隆庚子科(乾隆四十五年(1780))	陕西三原教谕
王三聘	清·嘉庆甲子科(嘉庆九年(1804))	延长训导、腹施教谕
陈至要	清·道光乙酉科(道光五年(1825))	中卫、循化教谕、训导
吉士陶	清·道光乙未科(道光十五年(1835))	平番碾伯教谕、训导
刘经带	清·咸丰辛亥科(咸丰元年(1851))	永昌教谕
马宗戴	清·咸丰戊午科(咸丰八年(1858))	河州学正、四川江油知县
李守谦	清·光绪乙亥科(光绪元年(1875))	环县教谕、兰州府学教谕、泰州学正
杨映塘	清·光绪壬午科(光绪八年(1882))	隆德、平远训导,襄武、新兴书院主讲
郭 固	清·光绪壬午科(光绪八年(1882))	
王鸿绪	清·光绪戊子科(光绪十四年(1888))	陇西、襄武、南安、新兴、书院主讲
陈廷鉴	清·光绪戊子科(光绪十四年(1888))	
郭 辑	清·光绪乙丑科(光绪十五年(1889))	平远训导
李 蔪	清·光绪辛卯科(光绪十七年(1891))	
张 薄	清·光绪甲午科(光绪二十年(1894))	四川灌县知县,崇庆州知州
陈青选	清·光绪庚子、辛丑并科(光绪二十年(1899))	本县文庙奉祀教育会会长
邓汉功	清·光绪庚子、辛丑并科(光绪二十五年(1899))	
李克明	清·光绪癸卯科(光绪二十九年(1903))	交通部参事,省教育厅长,国会众议院议员

武举人
表 28—9

姓 名	时 间	官 职
杜 遹	清·康熙丁卯	
汪玉枚	清·乾隆丙子	
宋武烈	清·乾隆壬午	
杨遇阳	清·乾隆乙末	候选守备
赵鸿儒	清·嘉庆甲子	江西抚所督远千总
孙时春	清·嘉庆丁酉	
周殿元		守备
周朝彦		
周登俊		
令名彰		
周元相		
高殿		
周元泰		
徐建基		
周捷蟠		
周驭远		
贾凤朝	清·道光	
王奎	清·道光	
贾文元	清·道光	
郭种	清·道光	
汪靖洋	清·道光乙酉	
赵升杰	清·道光戊子	授陕西、河州营、临洮卫把总
魏映奎	清·道光	
兰廷瑞	清·道光己亥(恩)	
周骏声	清·道光庚子	任略阳营游击
孙奋武	清·道光庚子	

姓 名	时 间	官 职
王兆祥	清·道光庚子	
侯兴邦	清·道光	
侯安邦		
侯甸采	清·咸丰	
李世奎	清·咸丰	
兰景春	清·咸丰戊午 廷瑞子	
包展鹏		
包殿鹏		
王纯仄		
包以琮		
王纯德		
王恩选	清·同治癸酉解元	
史书言	清·同治元年邑上街子人考取部差	官授陕西营西固都司有政声
王士选	清·同治癸酉 兆祥子	
王殿邦		
丁开疆	清·光绪乙亥	
令承如	清·光绪丙子	
汪荣	清·光绪丙子	
包登秀	清·光绪己卯	
周介	清·光绪壬午	
刘会川	清·光绪壬午	
包 中	清·光绪	
包瑞扬	清·光绪	
李登第	清·光绪	
刘致和	清·光绪戊子	
史 甸	清·光绪	
康国栋	清·光绪己丑	

姓 名	时 间	官 职
宋作舟	清·光绪己丑	
周培元	清·光绪	
陈映武	清·光绪	
刘占荣	清·光绪	
王会清	清·光绪	
王贯甲	清·光绪	
刘招和	清·光绪癸己	
周建常	清·光绪	
包树揆	清·光绪	
颉自鸣	清·光绪	
王正甲	清·光绪	
刘锦荣	清·光绪	
孙殿科	清·光绪	
汪 讷	清·光绪	

第六节 民国时期大学生

表 28—10

姓名	所在乡(镇)	毕业学校及专业
康问之	龙泉乡康家庄	日本早稻田大学
张次房	滩歌乡深沟里	日本东京大学
郭维屏	城关镇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
车贯朝	山丹乡	甘肃省文高等学堂
李骏业	郭槐乡	甘肃省文高等学堂
车纪椿	滩歌乡	甘肃省文高等学堂
张玉君	洛门镇	甘肃省政法专门学校
郭 荞	郭槐乡	甘肃政法专门学校
王仲阳	马力乡	甘肃政法专门学校

姓名	所在乡(镇)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丁向乾	鸳鸯乡	甘肃政法专门学校
车贯宗	山丹乡	甘肃政法专门学校
李毓林	袁河乡	甘肃政法专门学校
陈笠复	洛门镇	保定农业专门学校
周德隆	洛门镇	甘肃中山大学艺术专修所
杨承德	洛门镇	北平中华大学
杨承天	洛门镇	北平中华大学
郭 庄	郭槐乡	高等警官学校专科
骆 驹	郭槐乡	朝阳大学商学院
李 树	郭槐乡	上海大厦大学
李 憬	滩歌乡	北京大学
李 悌	滩歌乡	金陵大学农业专修科
汪士贤	郭槐乡	北洋大学桥梁系
孙绍祖	东顺乡	北京大学
杨 锐	洛门镇	大厦大学
刘秉仁	山丹乡	高等警官大学
张国钧	东顺乡	北洋工学陆军西安分院
李江辉	袁河乡	燕京大学
潘 镇	洛门镇	广东中山大学
潘应贤	洛门镇	西北大学数学系
陈笠泰	洛门镇	国立中央政治大学
陈必忠	洛门镇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理化系
杨绍坚	洛门镇	国立西北医专
汪 都	洛门镇	兰州大学物理系
杨允康	洛门镇	中央政治大学经济专修科
杨允宁	洛门镇	西北师范学院史地系
郭 舒	郭槐乡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

姓名	所在乡(镇)	毕业学校及专业
郭 烂	郭槐乡	西北工学院电机系
谢 瑛	洛门镇	中央政治大学专修科
谢士彦	洛门镇	中央政治大学经济系
李 炳	郭槐乡	同济大学测量系
李尔伦	郭槐乡	清华大学历史系
郭 伦	郭槐乡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
郭 和	郭槐乡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
孙绍元	东顺乡	西北大学教学系
史 琮	东顺乡	西北师范学院史地系
令 恭	城关镇	兰州大学历史系
秦天睿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
刘觉民	山丹乡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
车 灿	山丹乡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
车得骃	山丹乡	兰州大学边疆语文系
车得辐	山丹乡	四川大学
朱炳南	山丹乡	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
漆树蕃	山丹乡	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
李 棵	滩歌乡	西北医学院
李 愉	滩歌乡	西北师范学院化学系
康秉衡	龙泉乡	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
康正伦	龙泉乡	复旦大学语文系
康知贤	龙泉乡	中央干部学校体育系
李俊潘	滩歌乡	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
侯嘉壁	龙泉乡	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
侯 畿	龙泉乡	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
李国香	龙泉乡	西南联大外语系
侯宝龄	龙泉乡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

姓名	所在乡(镇)	毕业学校及专业
麻士杰	龙泉乡	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
张国政	东顺乡	西北工学院矿冶系
张国伦	东顺乡	四川大学工学院化学系
张　渠	东顺乡	西北医专药物科
杨效儒	滩歌乡	四川大学教学系
郭　乾	滩歌乡	中央政治大学附设边疆学校
许维祯	滩歌乡	西北师范学院地理系
张清海	袁河乡	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
张国玺	袁河乡	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
成　璋	马力乡	西北师范学院手工劳作科
王　青	鸳鸯乡	西北医学院
颉国玺	鸳鸯乡	西北工学院化学系
兰怀信	桦林乡	复旦大学合作经济系
兰怀孝	桦林乡	同济大学
郭学仪	郭槐乡	甘肃学院法律系
车　炯	山丹乡	兰州大学物理系
朱炳文	山丹乡	西北工学院
李天柱	郭槐乡	兰州大学边疆语文系
王维一	郭槐乡	北洋工学院土木工程系
王　真	城关镇	兰州大学医学院
令　恪	城关镇	北京大学东语系印度语专业
郭　经	郭槐乡	清华大学经济系
李培芳	滩歌乡	中央大学
王　玲	鸳鸯乡	齐鲁医学院
李尔昭	郭槐乡	西北农学院水利系
郭绍仪	郭槐乡	复旦大学
孙绍文	东顺乡	兰州大学地理系

姓名	所在乡(镇)	毕业学校及专业
甄　陶	洛门镇	兰州大学化学系
薛德元	洛门镇	兰州大学法律系
邓文选	洛门镇	兰州大学法律系
包文勇	高楼乡	青海国立师范国文系
洪树政	马力乡	河北保定军校
车桂襄	洛门镇	西北技艺专科学校

第七节　1949至1989年留学生

表 28—11

姓　名	所在乡(镇)	留学国家
潘光震(女)	洛门镇蓼川	美　国
张军锋	袁河乡干扎村	美国
张建平	袁河乡干扎村	日本神户大学
裴新海	洛门镇蓼川	日本
李新荣	高楼乡纸碾村	前苏联
高根树	郭槐乡	德国
吕宏		美国

第二十九编 艺 文

第一章 诗 歌

第一节 古近代诗选

宁远县中书事

明 王 玮

旧县开新廨，高城接短垣。
水声争入渭，山势远连番。
雨洒供春馔，春桃照晚尊。
故人情意厚，暂此驻归辕。

紫燕山

明 汪万玉

嵯峨怪石矗奇峰，古洞阴阴峭壁通。
雨过寒山云雾散，紫霞烟景接长空。

登鲁班山楼

清 许建勋

独上危楼望，窗棂四面开。
山光吞日月，松气卷风雷。
变幻浮云态，登临作赋才。
一声钟磬发，尘虑寂于灰。

魁楼晓日

清 唐统厚

阁势凌空起，东梁逗日华。
晶盘擎火树，绣户射明霞。
共道文明丽，分明旭景嘉。
笔花争舞处，桃李未须夸。

新堤晴柳

清 江 宽

青青堤畔柳，袅袅丽晴烟。
树色兼浓淡，波光断复连。
鹂鸣阴暮暮，花糝思绵绵。
我意封湖上，如公兴欲仙。

武庙凌烟

清 杜泮连

雄宫迎北地，画阁镇南方。
炎泽千年盛，文风万代昌。
冕威缘泰运，庙貌炳离乡。
碧瓦雕甍外，丹心赤日光。

经阁蒸霞

清 贾学仁

六经宣至道，飞阁起雄宫。
欲重千秋叶，还扬万古风。
丹霞连秀闼，瑞彩落晴空。
仰止情何限，瞻言恋五峰。

石龙漱渭

清 潘文振

神龙人不识，此地宛留痕。
转浪鳞疑动，回波气欲吞。

批鳞全不管，烧尾更何论。
阅世成古今，渭川即禹门。

玉莲漾波

清　车　轼

渭阳流凿石，皓皓削芙蓉。
不见荷擎盖，端教水激容。
寻香蝶自舞，涉采女难逢。
观化周夫子，高情应此锺。

方亭曲水

清　李招风

曲水疑珠浦，台成丰乐亭。
诗成一泻碧，画意数峰青。
仙枣今非邈，丛兰旧有声。
清流宜漱玉，百代挹芳型。

古峡虹桥

清　周丕显

古峡多灵异，霏霏涌白云。
截霖知有意，喷采自成文。
应有飞仙渡，行看驾鹤群。
玉光於此出，百里布氤氲。

宁运道中

清　任其昌

既雨晴偏速，佳哉云日暄。
黏泥红塞路，秋树绿围村。
野水波逾活，遥山画作痕。
田家真大喜，驱犊上高原。

示书院诸生

清 胡奠域

夏葛冬裘物候同，未须冷暖问宗工。
三才名理深观化，九部传经细未穷。
活水灵源参道妙，他山完璞倩人攻。
薪传顾我渐安定，为证艰辛廑乃衷。

游后乐亭

清 于缵周

一泓如镜绕山亭，景物当前入画屏。
倒卓青峰浮水面，平铺碧树落汝汀。
十年惠泽人歌母，此日优游地效灵。
令尹循声贻泽远，风吹清渭永流馨。

元宵节

民国 陈青选

金灯灿烂月华清，簇簇笙歌绕赤城。
世界文明人颖悟，霓裳旧谱换新声。

山居

民国 陈青选

万里青山一遁翁，贞松林下饮青风。
洗心造物牢笼外，不在诗中即画中。

庞德墓

民国 李克明

乱世英雄立脚难，当年谁为葬衣冠。
若依涑水先生笔，终古黄初继建安。

隗嚣城

民国 李克明

黄鸦作阵暮云平，古聚原头禾黍生。

不见萧王名事业，秋风秋雨隗嚣城。

狱中诗二首

民国　张雨僧

一

芒鞋踏遍好山川，书剑飘飘十九年。
疑有疑无三字狱，乍醒乍梦五更天。
风波险峻悲岳武，境遇崎岖哭马迁。
暂借商亭挥短泪，亲阑不见恨绵绵。

二

狱里光阴日胜年，死生未卜意悬悬。
安民济世须从众，博爱亲仁岂让贤。
谈鬼论狐频受侮，应牛应马且行权。
刚柔兼用无难事，万事当前可问禅。

洛　门

民国　冯国瑞

晴暾洛门道，清丽一山川。
香熟千畦稻，凉生百道泉。
古魂招汉将，丰稔望村烟。
都道莲花好，迟来买藕船。

第二节　当代诗选

暑　雨

杨承德

毒暑消人瘦几分，阿谁却向夕阳曛。
东风催送潇潇雨，浥尽飞尘解热氛。

夜光杯

李槃木

玉光酒气满春台，醉里擎怀心镜开。

君问此杯何处有，故人携自故乡来。

洛门怀古

裴 慎

古聚源头望眼遥，万山如阵接云霄。
西岭雪深银作障，南河水满玉为桥。
苍茫旧塞忆庞德，冷落残城话隗嚣。
终古斜阳埋壮迹，一声寒雁风萧萧。

武山水帘洞

袁第锐

暮雨西山水作帘，奇峰绝巘掩重泉。
傍崖古佛无情甚，阅尽沧桑只莞然。

武 山 行

林家英

丝绸路上访山城，文采风骚久仰名。
新雏老凰多生气，欣听艺苑共争鸣。

悼舅父何处烈士

杨允文

渭阳魂断事堪伤，陇上春回侠骨香。
氮未吞胡衰盛业，心悬赤子拯避荒。
万花寺古传神勇，白水江寒疼国殇。
五十三年清白在，荣哀千古仰流芳。

浪淘沙·故园颂

薛德元

天气接君山，地注温泉。渭河折转玉珠翻。
林寺遗风留汉世，隐佛藏贤。
貊道九州传，丝路中连。隗嚣古聚筑城垣。
文里武乡千古秀，今胜当年。

洛门温棚种菜

张芸生

绿柳摇风尚未黄，温棚种菜早飘香。
翠添沙圃瓜苗秀，绿满阳畦韭叶长。
幕内人喧收获急，街头车挤运输忙。
今朝渭上风光好，十里平畴换盛妆。

寄呈董必武同志

康务学

一

挥毫落纸气如神，陶冶百家更创新。
历代书坛花似锦，江淮又放一枝春。

二

千里寄书不惮劳，谦光远及渭滨蒿。
我从指点知新路，如草得春步步高。

采桑子·游石门

樊荣华

经年梦里常相唤，又趁春阳，
携酒寻芳，路陡花香入画廊。
渡仙桥外幽云起，烟锁红墙，
人绕羊肠，鸟语流泉绿荫藏。

鹧鸪天·大柳树村

邓伯言

煦煦春风笑语哗，千秋柳树吐新芽。
风流模范卅年故，今岁又添四季花。
乘兴步，进农家，群芳俯首比邻迓。
村舍是代乾坤易，春夏秋冬事事夸。

咏君山白松

蒋望宸

苍髯鳞甲气犹雄，万击千磨欲化龙。
翠黛十围擎日月，涛声满径撼雷风。
霜凝鹤骨紫烟聚，月映虬枝清露重。
独立笑他桃李艳，雪浸雨溜更葱葱。

春游铁笼山

李东晖

葱茏一座深难测，却喜攀登路径开。
喜鹊招人观脉汇，蝴蝶引路上云台。
回眸雾净千山秀，举目霞飞万木暖。
伯约金甲无览处，惬意春风人怀来。

欢迎天水诗词学会诗友来游水帘洞

白志贤

百卉织成五月金，渭滨郊野景迷人。
几多诗友集帘洞，如许嘉宾登白云。
禅院笙歌听雅乐，属树丝竹付清吟。
车轮未尽逸游兴，满载风流情意醇。

温泉纪游

张守道

细雨霏霏车更巅，葱笼跃上雾缠绵。
提心方可寻幽境，放胆才能展壮观。
风物此来换旧貌，林泉再至见新颜。
千寻列岫如识我，一片乡情浓于山。

千禧年武山县委政府人大政协举行旅兰同乡联谊会忻赋

漆子扬

一

金秋兰苑喜相逢，菊香融融表寸衷。
蓝图锦绣须妙手，东望武城起飞龙。

二

煌煌大业出雄才，树蕙导河天衢开。
美酒元元昔日梦，雅乐翻声赞府台。

第三节 楹联选

水帘洞石坊联

清 胡奠域 撰

如临虎穴千重嶂，似至鹫峰一线天。

水帘洞菩萨楼联

清 陈青选撰

到此峰巅，顶几片慈云庇阴护石麟玉燕。
拜兹堂下，借一帘福水培养成桂树兰芽。
世外桃源，天雨妙华称福地。
人间仙境，地灵山静即洞天。

水帘洞菩萨楼联

佚 名

一楼萃山水清音，不受红尘侵半点。
五座供菩萨合象，参同妙契证三生。

水帘洞祖师殿联

清 康受陶撰

披头天作冠，三尺剑芒腾渭水；

跌足云为履，七星旗彩耀金山。

水帘洞菩萨楼联

民国　麻建清撰

舍至尊而入山，修真早悟黄粱梦。
秉精忠以全义，觉世还遵丹桂篇。

千佛洞三圣楼联

樊荣华撰

烟锁灵岩，栈通唐魏风韵。
云开宝殿，日照菩提法门。

水帘洞斧劈山联

应中逸　撰

鲁班试斧　山上除荆斩刺；
菩萨拉梢　寺中喷水垂帘。

千佛洞泾楼联

赵绍龄辑书

平地起丹梯，深山多画意。
中天盈紫气，烟雨尽诗情。

木梯寺联

裴慎撰

山树含烟淡，野花径雨肥。

老君山联

蒋望宸撰

峰插青云，集千年毓秀。
地盈紫气，启百代文明。

水帘洞文管所门联

薛德元撰 樊荣华书

熹微光入洞，滂雨水垂帘。

水帘洞渡仙桥联

康务学撰

过桥留几步，入洞凝双眸。

水帘洞渡仙桥联

白志贤撰

南渡彩桥谒李耳，北登素笺弄天书。

水帘洞渡仙桥联

裴仰则撰

云封斜谷疑无路，烟笼幽径别有天。

水帘洞渡仙桥联

蒋望宸撰

且依画栏观风雨，再渡云桥游洞天。

水帘洞渡仙桥联

汪诚撰 樊荣华书

陇山津门西天道，渭水珠帘东土心。

水帘洞渡仙桥联

林涛辑书

画楼初满月，香殿早还春。

水帘洞一线天联

裴慎撰

水帘隔断千山雨，神斧劈开一线天。

水帘洞六角亭联

武克雄撰

万仞绝壁闻梵呗，千年古树作龙吟。

水帘洞六角亭

李霭春撰

登峰览幽景，趋洞观胜迹。

水帘洞别有洞天门联

左峰撰

宝刹飞洒连珠雨，琼阁深藏一线泉。

水帘洞别有洞天门联

罗培模撰

麻线奇闻，火棍成树。

桑梓美景，水帘滴珠。

第二章 散 文

白方掌

陈田贵

村叫白方村，座落坪边，背靠巍巍大山，面临由南向北的河川。白方掌在村的最陡峭的崖沿，高出村平面数尺，约九尺见方那么大。白者，白土所垫积之谓也，不过周围也嵌了些石头，方者，是说形状呈方形，掌者，言其小，只有巴掌大，也言其高，从河川向上看仿佛是高高举起的一个手掌。确切地说，白方掌，是典型的黄土高坡上的一个小土台子。不知是村人孤陋寡闻，不知其地处黄土高原。还是别的什么原故，总习惯于把土称白土而不称黄土，所以在方掌之前加一个“白”字。如今“我家住在黄土高坡”这首流行歌曲，也不时在村人嘴里哼出来，

但却无人对白方掌的“白”字提出异议。至于白方掌建于何年何月，缘为何故，似乎无人知晓，也无人去理会。

白方掌没有什么美丽的传说，也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地方。它实在是普通极了，普通得就像老实巴交的村人一样。但是对村人来说，它却是生活中离不开的一块圣地。村人心目中的白方掌，仿佛就是国人心目中的天安门广场。白方掌是村人的观景台和瞭望台。站在白方掌上，川道里弯弯曲曲的河水，庄稼树木，田间道路，尽收眼底。谁家放的牲口跑进田地，哪个小孩偷瓜果什么的，可看得真真切切，放开喉咙喊几声，便会得到制止。白方掌也是村人娱乐休息的场所。闲暇时间，大伙儿在上面或打扑克，或搓麻将，或下象棋，有时玩的人多了，白方掌上容纳不下，就在旁边再摆几摊。不好玩的人，也凑到这里来热闹热闹。白方掌还是村人发议论，传信息的地方。劳作之余，大家常聚在这里谝闲传，从神话到现实，从世界风云，国家大事到村里所发生的事儿，诸如唐僧为何去西天取经，哪国总统来华访问，中央又有啥新政策，那家婆媳吵嘴，谁家母猪下了几个崽……，谈者头头是道，听者津津有味。一到白方掌，国事、村事、奇闻趣事，事事入耳。谈论中夹叙夹议，你争我辩，有时因看法不同，争论起来，会弄得面红耳赤，但从不动武。村里人稍有空闲，都爱往白方掌去。有的人甚至连饭都端到那里吃，吃完一碗，回家盛了再来。谁家的客人来了，见门上挂锁，若问邻居，便不加思索地说：“到白方掌上看去”。夏日傍晚，白方掌上风儿凉爽，劳累一天的人们，总喜欢在那里乘凉，谈天解乏，说着说着，竟没了睡意，一直到深夜人静。

从孩提时候，我就与白方掌结下了不解之缘，常去白方掌看热闹。农忙时间白方掌上大人少，它就成了小孩子的戏台，大伙儿在台上扮妖装怪，好不开心。有时听大人讲神鬼故事，听得入迷，信以为真，吓得不敢回家，好心的大人就作伴送回去。后来上了学，放学后回家做作业，那道题不会解，到白方掌问村里读书人，经他们在地上划着讲解，便茅塞顿开。待到懂点事，稍有文化，有时到白方掌上把学到的知识卖弄一番，大伙儿听得似懂非懂，直夸有学问，自己也感到来劲儿。在白方掌上，我看到过村人的欢乐，也看到过他们的悲伤，看到过他们的机智聪明，也看到过他们的愚纯可笑。每逢节日或村里有喜事，白方掌上总是充满欢乐气氛。村里出了不幸事儿，从白方掌上人们的脸色和交谈语气中就可看出来。地球上发生了什么大事，白方掌总会有不大不小的风儿吹过。不过有时传进村人的耳朵，再从嘴里出来，总是走点样儿。记得林彪叛逃摔死的风声传来，大家凑在白方掌上议论，有一老太听着听着，插言道：“林彪真是坏东西，吃细米白面，穿绫罗绸缎都不满足，还把马克思的外衣偷来披在身上”。大伙听了，笑得肚子直痛。此类笑话，无须赘言。

白方掌过去的事儿，在我的记忆里是零乱的，然而又是深刻的。有一幕情景，

在我脑海里至今还那样真切：困难时候，村上人都在集体食堂打饭吃，食堂就在白方掌斜对面。那时我约五岁，母亲在食堂做饭，我就经常在食堂门口玩，有一天开饭时候，我最要好的一个男孩名叫球蛋，和他姐到食堂打饭。一家人的饭，盛了一大瓦盆，由姐姐端着走出食堂。刚走过白方掌，不料脚下一绊，连人带盆摔在地上。那饭，其实是绿滋的野菜汤，不过有少量豆粒大的面疙瘩而已。姐弟二人眼酸酸的，爬在地上，连吞带吸，最后把洒在地上的汤汤水水舔得干干净净……后来我和球蛋一起上学，一直是好朋友。中学要毕业那年，球蛋家里显得很富裕，他每天上学都拿白面馍馍，和我分着吃。问及来历，他神秘一笑，嘴贴到我耳朵上说，是他爸去山里割竹子编背斗，偷偷卖了换了些粮食。没过几天，我在白方掌看到，队长正在神情严厉地追问球蛋，他爸哪里去了，还说大队通知要找回来，割掉“尾巴”。后来，果然在白方掌开会，批斗球蛋他爸。从此，我就再没吃到球蛋的白面馍馍……

我进城工作后，每次回家，总要到白方掌转一转，和乡亲们聊一聊。今年端午节，在白方掌的人群中，我看到了多年未见的球蛋。好家伙，黑西装，红领带，脚蹬皮鞋头发梳得油亮，面色红润，谈吐自若，简直让我不敢认。问及近况，说他前几年当包工头，赚了万余元，去年回村后，办起了电磨，在城里开了药房，雇人看管。媳妇在兰州学了裁缝，在附近镇上经营服装店。同时，还承包了三亩果园。日子过得挺舒心，虽不能和城里大款相比，但确实是口咬甘蔗上楼梯，步步升高节节甜啊！谈话间，我放眼河川，但见河水悠悠，渠道纵横，绿浪起伏，一派生机盎然景象。球蛋说大伙抬举他，选他当了村长。谈到全村发展的远景设想。他更是兴致勃勃。大伙七嘴八舌，话语中充满信心和希望。置身白方掌，我深切感受到村人的生活正在发生着变化，这种变化或许是微小的，缓慢的，然而是真切而又实在的。

乡间小路

赵绍龄

故乡有条小街，象条蛐蟮爬在沟边。路边有户人家，不知是哪辈子建造的宅院，高高的土墙围得象个火柴盒，一个角角恰恰戳在路面中间。我小时候，村里人都管叫“窄道口”。别看这路面狭窄，沟深崖悬，可是块向阳的地方。村里人都不约而同地凑到这儿闲聊，晒太阳。

那年夏收后，利用这个农闲季节，驻队干部和大队干部们率领全村的强壮劳力，大干了半个月，采取打墙的办法，用土从沟底将靠路的一侧夯到路面，又在

边上打了一段拦墙，使这段路既加宽了，又安全了。现在，村里人已把这一街名给淡忘了，比我晚一辈的青年人，也许压根儿就不曾知道村里还有这“窄道口”。

远些年里，故乡的人少车更少。庄稼汉骑自行车，开拖拉机、买汽车、不过是最近不多几年的事。在我童年的记忆中，挨家邻居间，还有很多地方空空旷旷，可供我们捉迷藏玩；大街小巷里，除了牧归的牛羊不守走路的规则，有点拥挤外，总是宽宽敞敞；家家门前的道路都清扫得干干净净，还时不时地有组织地进行检查。虽然这些都还记忆犹新，但是，现实终于与从前不同了。

村里人多了，兄弟一成家，不得不分开另居，建院盖房；村里人富了，靠搞运输，靠做生意，就有人把土墙换砖墙，土屋变瓦房。于是，不规则的庭院，伴着数量的猛增而拥挤，随着房屋的高大向外膨胀，都把靠街的一面往路上挤占。实在挤不出去的，就把厕所，羊圈，猪圈往墙外的路边设；把垃圾，炉灰往一边堆，路边倒。本来就不宽的乡村小街，被越挤越窄。一逢下雨，便成水潭泥坑。拖拉机吐着黑因在泥坑里挣扎，汽车打滑撞倒了哪家的院墙，自行车只好爬上人的肩膀。随之而起的，是撞坏墙的院主与拖拉机手，汽车司机们的争吵。

于是，街窄路小，又成了“窄道口”村民们闲聊的话题，都说，都骂。

“把路弄成这样，干部们是干啥吃的！”

其实，谁都嫌路窄，谁又都在往外扩展，向外挤占。

古堡小记

包永庄

古堡在山村正中，东依巍巍大山，南临涓涓渭水；四周，是劳动者不知耕耘了多少遍的土地。那地随坡而垦，延伸而上，便形成非常壮观、动人的梯田；远远望去，仿佛与云为伴，同天为伍。清晨，身披霞衣和古堡一起迎接日出；黄昏，默默的和古堡一道送夕阳远去。世事纷争，无物常驻。但这话似乎不太适用于古堡，尽管经历了多少世纪的风吹雨淋，但古堡依旧，所不同处，只是耕耘者换了一代又一代人。古堡的围墙高丈许，占地半亩余，堡内有一庙宇，庙前有古柏十余株，笔直挺拔，枝繁叶茂，郁郁葱葱；上有鸟巢，拳头大小，倘不细看，还以为开了一树黑色的花。清晨，山村小学的孩子，那银铃般的读书声驱散晨雾的时候，树上就会传来世间最动人的乐章——鸟的合唱。因之，古堡就显得愈加幽静。

古柏的周围，是荒芜的土地；那地极平展，土质极肥沃。尽管因土地的奇缺，村民们不惜将大路变小路、不惜将树林砍伐耕种，但对那半亩地是绝对不种的。究其原因，乃为神地，村民们对此怀有无限的虔诚和敬意，自觉地给予护围。这样，

便正适宜于野草野花们的繁衍生息。

春天，萋萋芳草，绿遍堡内；夏天，草浪翻滚，空气清香；而一到秋天，遍地的野菊花开放了，赤橙黄绿青蓝紫，厚厚的铺了一层；花的身边，蝶飞蜂舞，无数不知名的小虫或嬉戏、或游玩、或赛跑。因此，它既是一座大花园，更是小虫们的游乐园所在。

每当秋夜，天晴气爽，银月东升，清辉遍地；堡内则虫声绵绵，相互唱和，此起彼伏，不绝于耳。那声音，清新又浑浊、古老又年轻，既催人伤心泪下，又使人振奋精神。舒适地仰卧于此，点燃一支烟，观星海、望月轮，就会发现这里的星星和月亮，一尘不染，闪烁不停。曾有一段时间，有人大讲外国的月亮比中国的圆，本人因孤陋寡闻，困居小城，无缘去国外，对此，只能洗耳恭听，不敢妄言。但我敢说，这时的星星和月亮比城市的漂亮，比城市的年轻。为何如此？显然是远离污染的缘故。躺困了，站起身，移脚慢步，就是另一种境界；虫轻轻地鸣、花静静地开、风悄悄地吹、馨香的空气钻入你的胸、钻入你的肺；此时，便有一种飘飘欲仙，宠辱皆忘之感。借着月光望去，但见群山如巨龙般盘卧，而渭水则像一条银蛇，披星载月，蜿蜒东去。俄顷，思绪就会随了那山那水的雄壮和灵秀，心中产生诸多的画意诗情。

毋庸置疑，因了人类无止境的繁衍，以及无止境的掠夺，在我们生活着的地球这个家园，花在减少，树快绝根。至因如此，全赖于人类所犯之错误。我们犯错误，少数情况下出于无知，多数情况下出于明知故犯和对大自然之母的公然蔑视。如果说明知故犯和对大自然的蔑视表现在其它事情上还是一种犯罪的话；那么表现在对森林的砍伐，植被的破坏上则是我们人类在自掘坟墓，自取灭亡。但古堡内有树，四季常青的千年古柏；亦有花，是傲霜斗雪的野菊花。辛巳秋月，金风送爽，北雁南飞，云淡天高。银白的山月随农人晚归，青绿的古柏与渭水共歌，在深浓的暮色里，苦旅中的我因偶然的机会，有幸在古堡小憩；念这里民风之古朴，感树木之壮美，叹花草之茂盛，思绪如织，心潮难平，故作此文，题曰《古堡小记》。

武　山

——五县杂记之五

王若冰

武山古称宁远。这座处在西秦岭北坡西段秦岭北地与陇中黄土高原南缘交汇

地带的小县，由于地处险要，每次从兰州回天水，一望见车窗外那一座座突崛险峻、怪石交错的山峰，不由得让人骤生一种临危履险的警觉来。

武山南部与山清水秀的漳县相接，那儿不仅应该是古木参天、奇峰刺天的洪荒幽地，而且是通往岷县、甘南的偏远秘途。当年红军哈达铺会议之后，就是从这个方向进入武山的。但在鸳鸯镇以西及以北、铺天盖地的黄土自陇西、通渭一线滚滚南下，草木不生、稼穑难活的黄土高坡，自古以来是这座偏远小县心中的一块伤痛。

古老渭河自渭源、陇西南下转向东流之际，首先选择了武山。高山呼应，丘谷相拥，不舍昼夜的渭河便舒舒缓缓，穿谷越峡，一路悠闲地朝相邻的甘谷滚滚而去。这渭河潮的呼吸终于给一年四季被干燥的季风吹拂着的谷地带来了湿润的气息，于是邻近河岸的川地里，便成了武山难得的谷黍丰登，菜蔬青翠的福地。

武山人尚武，自古就是驰名陇上的武术之乡。小时候好斗，于是便对从大人那儿听来的武山人个个拳脚麻利、出手不凡的故事心向往之。村上若来一个自称是武山客的货郎担，一堆孩子便拥前追后，直到对方抡起两头尖尖的扁担在地上舞上几圈，才会敬仰有加地拿出母亲刚从鸡屁股里掏出的鸡蛋，换上一把水果糖，心满意足地离去。

宁远古县已是古秦州郡很西的县份了。在古代，这儿必然是西域和宁夏一带的胡人胡马、北方戎族东进南下必经之地，于是我猜想，武山习武之风如此之盛，恐怕多半还是出于自卫。况且，平日里与尚武善射的胡人交往通市，耳濡目染，以及长期民族大融合中，邻近甘谷的羌人和来自别处的氐人、鲜卑族血统，大概自就与武山土著汉人血统彼此难分了的。所以时至今日，武山人那种火爆刚烈的性格，粗犷而充满野性的气质，以及费解似胡语的语言，总能让我感受到他们身上那种逼人的异族血统的力量。

早就听人说，与武山人交往，饭可以尽情地吃，酒场上是万万不可与武山人较量的。武山城里乡下，善饮之风兴盛日久。平时儒雅场面上小盅啜饮，在武山是算不得喝酒的。真正的酒场里只喝酒，不摆场面。三五朋友相聚或尊宾贵落座，大家相围盘坐在土炕上，不摆菜，也不上茶，各人怀里赫然掏出一瓶酒，“嘭”一声瓶盖一揭开，只听众人同喝一声“饮!”，“咕咚咚”脖子一仰，一口气便瓶底见干。这时才有烟茶伺候，一只黑瓷酒坛也就搬了上来，你一杯，我一盅，花拳唱拳一齐上，真正的酒场才算开始。

也许是地处高远、天寒地冷的缘故；也许是秉承了古代胡人遗风，反正饮酒在武山城乡已发展成为一种娱乐，陶陶然，颇见底蕴的文化。武山拳令我听得不少，但据说天水最雅、最动听的唱拳词曲，大都源于武山。

丝绸之路自河西走廊到了武山，算是距让西域商人激情满怀的长安近在咫尺

了。于是自印度传来的佛教石窟文化，在武山这座小小的县份便格外集中。沿渭河南北一线，有木梯寺、水帘洞、拉稍寺、千佛洞。这一座座深藏于深山巨崖上的佛教石窟，像漫漫丝绸古道上不熄的灯火，把远涉东土的西域商人凄苦的灵魂一路温暖着，送到了长安。

“葡萄美酒夜光杯”的诗境，至今听起来还是充满了异域情调。武山人善饮而不产酒，但那千古绝唱中的夜光杯，却出自武山。

鸳鸯镇紧挨着陇西，镇北绵延北去的山峰下面，就埋藏着制作这种夜光杯的鸳鸯玉。对玉器，我没有研究，难辨伪劣。但武山出产的那些黑如墨、绿如翡翠的玉器，现在倒是铺天盖地，风行陇上。特别是那经玉匠反复琢磨而成的夜光杯壁薄如蝉翼，通体云纹水波，玉液琼浆，相映生辉，着实是伴饮的上等酒具。

这些年来，每次从武山归来，让人几日之间难以摆脱的，是一路上那险阻的高山和浩荡黄尘在我内心投下的巨大阴影。特别是夜深人静之际，从武山一带的荒山野岭间穿行，我的耳际会骤然间响起震天撼地的武山旋鼓的轰响。排山倒海的鼓声愈响愈紧，我恍惚间看到那些手击羊皮鼓的赤臂汉子，与手举火把的女人正围着一堆熊熊燃烧的篝火，双目紧闭、虔诚地向上苍祈祷，向大地跪拜……。

一旦鼓声从幻觉中渐渐隐去，我不得不再次回望被高峻的峰岭和浩荡黄土深深掩藏着的武山。这时我便想，那些自古以来就与武山人的血脉和生命融为一体的尚武之风、饮酒之俗，以及发源于远古祭祀仪式上的遒劲有力的旋鼓舞，难道不正是身处险峻之地的人们与苦难对抗的抒情方式吗？

第三章 戏 曲

新编大型历史剧《海瑞训虎》节选。

薛德元等

第四场“训虎”

〔淳安县正堂。

〔幕后堂鼓三响。双喜内喊：“冤枉”！

〔幕启。衙役站堂。海瑞上。

海 瑞（念）惊闻堂鼓三音响，

高烧明烛夜升堂。

除残去暴平生愿，
为民请命志如钢。
何人击鼓？

衙　役　有一少年击鼓喊冤，驿卒尚有急事禀报。

海　瑞　一齐唤上堂来。

衙　役　一齐上堂。

〔驿卒、双喜上。

驿　卒　啊呀老爷不好啦！（跪）

海　瑞　何事惊慌，站起讲话。

驿　卒　谢老爷！
（念）公子官亭下马，
个个凶神恶煞。
驿丞树上高挂，
打得哭爹喊妈

双　喜　啊呀老爷！
（念）我姐弟杭州投亲，
路遇一伙强人。
恶森森抢走姐姐，
海老爷快把冤伸。

驿　卒　禀老爷，这事是他们干的。

海　瑞　此女现在何处？

驿　卒　锁在馆驿。

海　瑞　这还了得，衙役过来！火签一支，接官亭解下驿丞，馆驿中救出民女。速去速回。

衙　驿　是（下）

海　瑞　（对驿卒、双喜）尔等廊下等侯。

〔驿卒、双喜下。

衙　驿　禀老爷，胡公子气势汹汹直奔县衙而来。

海　瑞　来得正好，三班衙役两厢伺候。

胡公子　气冲冲率众上。

胡公子　好不气，好不气！淳安县！

海　瑞　公子。

胡公子　海瑞老儿。

衙　役　吠！

胡公子 “灰”？得罪你少爷，叫你们这一伙灰的日子在后头里。淳安县听着，咱少爷游山玩水来到淳安，就是看得起你，为何不理睬。

海 瑞 公子来到淳安游山玩水，与本县何干？

胡公子 大胆！

（唱）我的父胡总督官高势大，
严大师是高山谁不怕他？
我的母诰命夫人也值价，
我本是独苗公子一朵花。
在家中要啥就有啥，
要月亮有人把梯子搭。
出门来各州府县任我耍，
哪一家官员不把咱喜在心上，笑在脸上，顶在头上，捧在天上，当作那贵人迎进官衙，只有你把我没往眼里挂，管教你丢掉小乌纱。

海 瑞 哼！本县正升堂理事，竟敢纠集仆从，闯进县衙，可知国法难容？

胡公子 国法、屁法！咱少爷走了多少地方，谁不待为上宾？哎，给你卖派一下，看，（指抬来的礼盒）各色礼物收了一盒子。哼，到了小小的淳安，为啥不来接官亭相迎？

海 瑞 接官亭乃是迎接官员的所在，请问公子现居何官？

胡公子 我爸爸当总督高位，总不算官大？

海 瑞 令尊居总督高位，与你何干？

胡公子 我是总督的独苗公子呀？

海 瑞 总督公子，与庶民百姓又有何异。

胡公子 胡说，你少爷岂能与庶民百姓相比？小小七品县令，好比老鼠尾巴上的疔疮，能有多少浓血，胆敢藐视总督，慢待公子。

海 瑞 吠！尔不过胡总督的爱子而已，就是总督大驾亲临，本县也是依例而行，决不奉承。

胡公子 可恼！

（唱）臭鸡蛋还想把泰山顶碰，
定教你碰个头破脸青。
小子们，与我打！

胡公子（唱）打下县衙金字匾，

〔衙役挡。

胡公子 （唱）推倒公案和屏风，

〔衙役挡。

胡公子 砸烂你的黄金印。

〔师爷护印。

胡公子 （唱）叫你的县令当不成！

海 瑞 反了反了！

（唱）无赖子闹公堂浊浪翻滚，
怒火烧冲牛斗义愤填膺。
胡宗宪靠严府手握权柄，
纵劣子走州县作恶逞凶。
毁田园抢民女豺狼成性，
所到处直闹得鸡犬不宁。
害黎民压百官无人敢问，
今日里可算得恶贯满盈。
朝廷公堂，岂容刁民混闹，与我绑了！

胡公子 绑？好大的胆子！

师 爷 大人三思！

海 瑞 （唱）书吏劝我要谨慎，
三班六房也担惊。
都怕公子权势重，
触犯总督罪难容。
公子好比一只虎，
总督放虎来行凶。
我不学甘草湿和性，
要学翠竹傲苍穹。
愿作洛阳强项令，
不畏权贵依律行。
愿作前朝包文正，
皇亲国戚不容情。
拚将乌纱帽一顶，
无非丢官去务农。
岂容他父子们残暴专横，（思索）
施巧计—我佯装不知，
以真当假动大刑。
淳安县怒冲公堂坐定，

学一个景阳岗打虎武松！

……

新编大型神话剧《洞天悲歌》节选

兰文蔚

第六场 追 妹

〔渭水岸北，响河峡谷，柳条低拂，河水缓流。

[差役们上。知县师爷衙差狼狈的追赶。

知 县 （惊慌叫）礼部差官、钦差大人、随从人役、大小三军，不好啦！美人、田丰俱都跑了，快追！快追……

（唱）消息传来乱方寸，
慌的我象个没头蝇。
倘是他俩无音讯，
我这七品禄命终。

〔县衙差、知县师爷跑大圆场，以其舞蹈化的身段，造型下。

〔钦差、校尉狼狈上。

钦 差 （唱）村荒店疏炊烟稀，
夕阳西下鸟投林。
慌乱偏又山路紧，
操马不得汗淋淋。

〔二兵丁紧拉绊马绳，马叫，钦差跌倒。二兵丁急急扶起。钦差跌伤，腿跛。

钦 差 （大怒）混账，如此操鞍拉马，真是饭桶！快与我喝住那边混账知县。

差 甲 请大人慢走，慢走。

[知县及差衙们从另一侧上。知县参见。

钦 差 宋来喜，你可知罪？

知 县 卑职知罪。

钦 差 你才说得撇脱！一刀杀了，夜光玉，美人又到那里去找？你叫咱家如何回朝复命？

知 县 大人，干系甚大，咱是一条线拴的蚂蚱，到时候跑不了我，也蹦不了你。

师 爷 大人，事不宜迟，还是速速追赶为妙。

钦 差 山路崎岖，四野又黑沉沉的，你哪里去找、哪里去追？

〔众摸索着山路、疲惫而下。

〔月光惨淡，夜色茫茫。

〔银玉拖着沉重的步子缓缓上。

（幕伴唱

愁云沉沉，冷月弯弯。
黄叶片片，衰草芊芊。
寒露点点，草虫喧喧。
世路慢慢，心绪绵绵。

银　玉　（无限惆怅地）唉！

（念）

空对明月肠寸断，
满怀夙愿化云烟。
世事原非循规转，
祸事重重做人难。

（唱）山隐隐水悠悠一望无际，
夜沉沉风瑟瑟寒虫声凄。
到人间实想把苍生来济，
行春风施雨露抚茹扶枝。
谁知晓人间早已春归去，
天地暗、伦理乱、官豪呈凶。
民间风浪千重无尽期！
忆往事心荡神驰无尽喜，
难尽意乐与乡亲共相依。
茅屋内炉火旁欢言笑语，
昼采玉夜织布勤劳度日。
盼中秋月圆人合成连理，
了心愿乘尤联姻续门楣。
有谁知花红偏遭风雨袭，
怕春归到头终唱“葬花词”。
千仇万恨埋心底，
一绺麻线拖地系，
引田兄循迹获取夜光玉。

〔银玉深深望空拜，千情万绪尽在此中。

〔在轻纱幕后，影映出银玉，而后愁肠万结地牵着长线，百回千折爬山，下岩，

越洞……

小戏曲《拜师》节选

李永春

时间　当代。中秋前。

地点　某农村。

人物　杨德铭、四十五岁。果园专业户。

张　霞、二十三岁。农技站技术员，杨德铭未婚儿媳。

杨　妻、四十三岁。杨德铭妻子。

杨德铭　（唱）姑娘她突然要离去，
不收学员不当师？
是不是嫌我心不诚，
是不是我的礼不齐。
看起来师道尊严要牢记。
姑娘啊！
请上坐学生给你行大礼

张　霞　哎呀我的爹！嗯……大伯呀！你快快请起，晚辈我实在担不起。
（唱）他一片诚心要拜师，
怎知我是他儿媳。
不能不能决不能，
公拜儿媳咋能成。
左思右想无计定，
我这里装个肚子痛。
（白）哎呀！这怎么突然肚子痛的难受，你老人家请在，我得马上到医院去！

杨德铭　嗨！都怪我！
（唱）我老汉本是庄农人，
说话做事没水平。
给你戳了一肚子气，
要不咋能肚子痛。
此去医院五里地，
我背你下山找医生。

张　霞　这万万使不得！

杨德铭　你就不要客气了，我们庄农人，背粮背人是常事！你站在上面我来

背。

[二人一拉一躲……

[杨妻上……

杨 妻 这姑娘咋来?

杨德铭 她肚子疼,我背她去医院,就是不让背,你来的正好我们扶上她走!

杨 妻 好好好!

杨德铭 快快快!

张 霞 我肚子根本就不痛!

杨 妻
杨德铭 那你……

张 霞 看来不说不行了。爹,妈!

杨 妻
杨德铭 嗯!?

张 霞 (唱)叫声爹喊声妈听我细讲,
我本是杨华大专的同窗。
离学校回县城常来常往,
工作忙未到家看望爹娘。
刚才是不认识说话不当,
从今后不当师傅儿媳当。
这几个大苹果二老请尝,
这园林也叫它硕果飘香。

杨德铭 (唱)今天这事真荒唐。
请来儿媳到山庄,
拉拉扯扯不成样。
羞得我老汉脸无光,
此事要是传开去,
怎样开口把话讲。

张 霞 (唱)这事有啥口难开,
你为科技请我来。
知识路上无老少,
相互学习也应该。

杨 妻 (唱)也应该,也应该。

三 人 (唱)科技兴农花盛开!

第四章 民间故事

老君和鲁班换庙

在很早以前，鲁班圣人云游天下，一日行到位于榆盘东南三十里的地方，看见树木茂盛，奇峰林立，山泉瀑布，鸟语花香的水帘洞，为其壮美所动，便选定吉日，为他修建庙宇，还精心为自己绘制了一座莲台。

洞天宙宇修成后，鲁班圣人为庆王母娘娘蟠桃会，一去一月余未归，在这个时候，水帘洞麻线娘娘占住了莲台，鲁班圣人回来后，看到娘娘占住了莲台，便十分生气，就与麻线娘娘争吵起来，但鲁班圣人终竟赶走不了娘娘，就用自己的改山大据将水帘洞莲花山从山顶一直往开据，以便毁掉宝山。正在此时，恰好被云游的武山县南老君山的李老君看见，边劝不要毁山。但鲁班还是气愤难忍，就用自己的开山神斧将莲花山一片一直劈飞到四川的娥眉山。据说劈到那里的山和这半边一样，到如今作为一古迹而存在。经不住李老君的再三相劝，鲁班等人就在水帘洞以南五里以外。四周陡耸，树木参天，风光秀丽的另一名山重建庙宇，潜身养道。因此人们就将此山称作鲁班山，但二人还是气不相投，时生是非。

后来，李老君又看到二人心不和，就劝鲁班圣人，到自己的老君庙暂住。而自己又搬到了鲁班山，修练金丹。从此就留下了老君山上没有老君爷，而鲁班山没有住鲁班爷的传说，一直留传至今。

麻线娘娘

在我们武山县有个神女—麻线娘娘。传说在很早以前，在我们榆盘乡李家沟村，有一个女孩子，她小时候没事总是到庙里去玩，有时连饭也顾不上吃。

据说她在15岁的时候，家里就把她许给了一个农民的家庭。从许人后，她总是每天不干活，坐在窗口打着细绳子，一直打了几年，转眼到了过门的时候，她还在不停地打着。这天天亮后，她打扮了一晨，把绳的一头系在窗枝上，竟跑了起来，她全家人都急了，她妈拿着火棍子，她哥哥拿着鞭子，她嫂嫂拿着笤刷子追起来，她一直往水帘洞跑着，当跑到一个山沟里的时候，忽然绳子完了，她急忙抽出肠子续上。从此给这个地方起了个名字，徐家来。又一直跑到水帘洞的一个洞下，将身一纵跳上洞中，当她要坐好，但一根腿还没有收上去的时候，被她哥哥看见了，当妈妈和嫂嫂赶到的时候，她说："没求的事，往两边站"。追来的

人说："你是神是鬼？是神就叫我们拿的火棍和笤刷子长出叶子来"！果然她妈妈拿的火棍儿，嫂嫂拿的笤刷子都长出了叶子，长成了树，从此以后别的人都不得见，只有她的生日那天，她的娘家人能见一面。

滩歌旋鼓

过去，滩歌一带人很少务农，全靠山林野果和放牧度日，由于山林里狼虫野兽经常出没伤害人畜。尤其到了农历3、5月间，是恶狼交配坐胎的旺季，放羊娃更是担心害怕。

一回，一个放羊娃把被狼咬死没得带走的一只羊，将皮剥下来套在一个铁圈上，当羊皮受热紧张时，试着敲打了一阵，响声特别嘹亮。第二天又到山里放羊时，碰见一群死着的狼胎儿，这个放羊娃又将羊皮鼓打了一阵，第三天又发现山林里一堆死着的狼胎，放羊娃这才发现了击打羊皮能震下狼胎的道理。他便向所有放羊的伙伴们述说 这件事，后来越来越多的人都知道了打羊皮能震下狼胎的道理。几年之后，狼虫距人远了，对人畜的危害也小了。人们为 喜庆生活的安宁，人畜的健康，打起了羊皮鼓，跳起了欢乐的舞蹈。以后人们又变换花样，增加了许多套路的舞蹈形式，在每年的三五月间旋鼓。后来，人们又把农历五月五日端阳节定为各村放羊娃表演旋鼓的热闹节日，尤其在庄稼丰收的一年，这种活动就更加热闹非凡。

第五章 民 歌

引水上山再结婚

男 太阳上来红彤彤，
隔沟望见心上人。
我填沟来你平坡，
一同做工有精神。

女 沟里的河水赛马跑，
哥哥好比杨宗保。
能杀能战落龙沟，
我爱哥哥志气高。

男　听见妹妹把我夸，
浑身又把力量加。
昨日老远望见你，
你望河水想什么？

女　听见水响我心热，
独自一个下山坡。
眼望河水心想你，
想水怎忘想哥哥。

男　叫声妹妹加油干，
咱俩争取当模范。
东梁渠水通上山，
群英会上好相见。

女　叫声哥哥好放心，
我也不是落后人。
不当模范不见你，
水不上山不结婚。

想尕妹

一

天上的云彩黑不见，
地下的雨点儿大了。
走到半路着哭下了，
想起尕妹说下的话了。

二

一天想你象想娘哩，
想起你要哭两场哩。
娘娘庙来的钟响哩，
人不想着心想哩。

三

娘娘庙里四月八
逢着庙会想起她。
想起他说的悄悄话，
心里如同篦子刮。

进兰房

一更来进了南房，
樱桃口呼唤楠香。
银灯掌上，
吩咐叮咛去把门关上。

听淮楼更鼓响亮，
对花懒坐梳妆。
泪流两行，
青丝绞绕洒在好的眉稍儿上。

二更来独坐牙床，
冷清清赖脱衣裳。
想起才郎，
吃酒贪花你在何方上。
想当初怎样情长，
到今日一旦都忘。
越思越想无心的人儿，
自有天照望。

三更来正睡朦胧，
在南柯与郎相逢。
喜在心中，
鸳鸯枕上与鸾交凤。
听檐前铁马叮咚，
惊醒来孤孤冷冷。
跌足捶胸，
恨乱鸣，惊醒南柯梦。

四更来正睡安眠，
恨郎君怎不回还。
口咬青丝，
种贪花，自有女和男。
去时节中伏炎天，
到今日雪飘满院。
更换衣衫，
泪珠儿湿衣，冻成冰凌片。

五更来报晓鸟鸣，
恨郎君怎不回家？
想煞奴家，
窗齿儿外边，忽听郎讲话。
叫丫环前去迎他，
那丫环冷笑不答。
何曾是他，
花猫儿扑鼠，它在牙床下。

姑娘不要急。
姑娘不要急，
我姑爹就不远在他乡，
日日要回来，直到来年节上。

四大景

春风花草香，
游赏过池塘。
踏花归去马蹄忙，
邀嘉客醉壶殇，
一曲《满庭房》。

初夏正清和，
鱼戏动新荷。
西湖十里好烟波，
银浪里掷金梭，
人唱采莲歌。

秋景入郊墟，
简编可卷舒。
十年读尽五车书，
书白屋步云衢，
坦坦福中居。

冬岭秀孤松，
六出舞回风。
鸟雀争栖飞上桐，
梅影瘦月朦胧，
人在广寒宫。

把粉团

把粉团成是成过就庄稼人，
又会提篮把籽撒。

把粉团成是成过就木匠人，
又会扯锯着雕木活。

把粉团成是成过就铁匠人，
又会对着锤煽风匣。

把粉团成是成过就石匠人，
又会石头上绽梅花。

把粉团成是成过就画匠人，
又会莲台上画菩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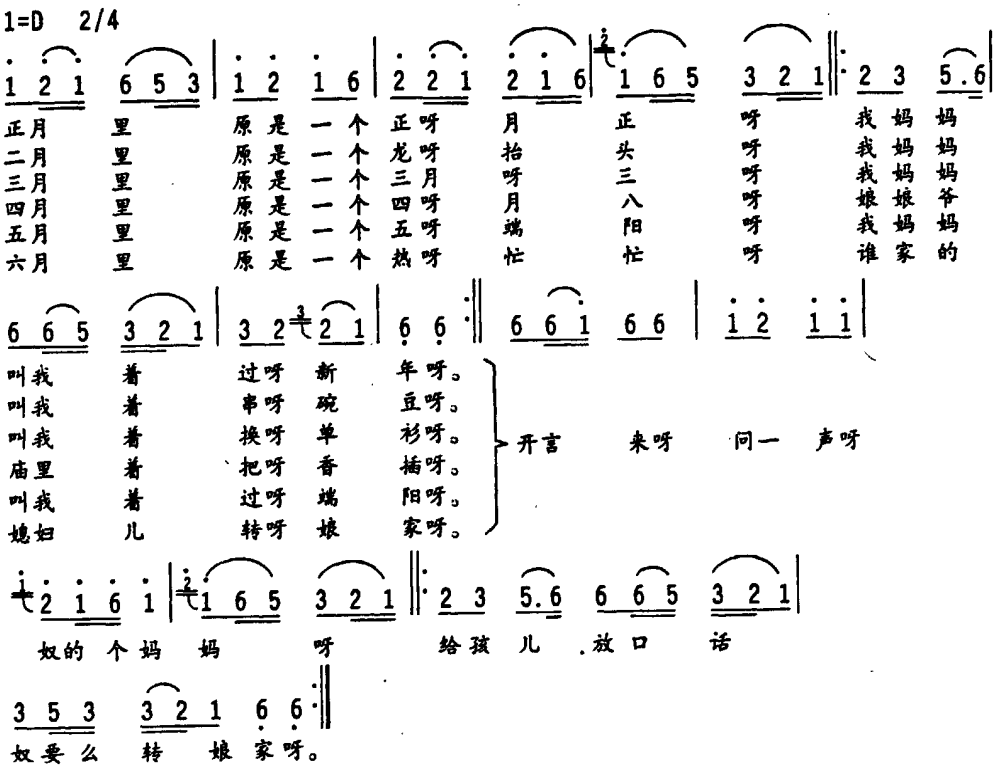
把粉团成是成过就学生人，
又会提笔着写文章。

能干者人人都夸

洛门镇上的园艺家，
温棚里种的是黄瓜。
小哥哥你虽是娃娃家，
能干者人人都夸。

（裴冠生、王正强、陈效祖、李永春等搜集整理）

转娘家



〔旦白〕：

正月里原是个是新年，灯戏大戏在目前，
又要观灯带看戏，这一回娘家不得去，
还是二月里去。（接唱二月）

二月里原是个二春风，阳山阴山齐消通，
又要背粪种禾田，要去只等三月半，
还是三月里去。（接着唱三月）

三月里原是个清明节，要转娘家鞋边没，
还说我阿家当的恶，打扮好了把娘家转，
要去只到四月半，还是四月里去。
（接着唱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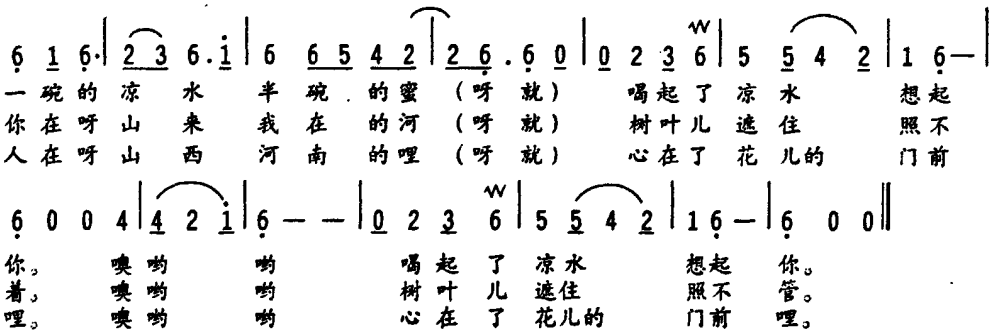
四月里原是个四月八，娘娘爷庙里把香插
又要壅烟除禾田，庄农户人儿都不闲。
要去只直五月间，还是五月里去。
（接着唱五月）

五月里原是个五端阳，神佛爷保佑降吉祥
纳上两件好衣裳，叠扁放在上庭房
六月里转娘家还跟上，还是六月里去。（接唱六月）

这一回娘家没得转，米粮剩下几十担
宁叫媳妇子别翠花，不叫媳妇子管阿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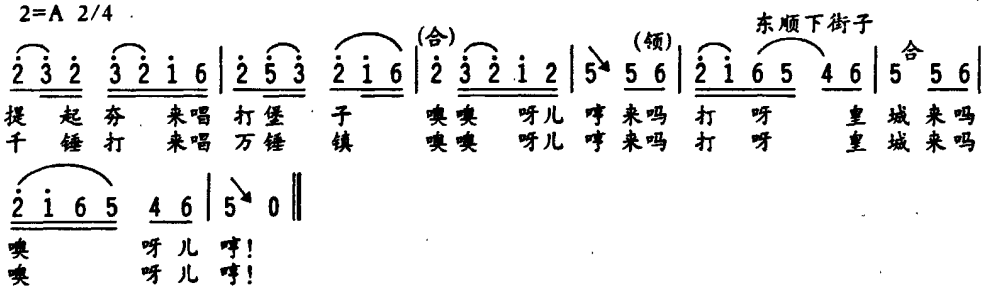
山 歌

6=G 3/4
慢速.自由地



筑堡号子

2=A 2/4



附 录

一、1990至2000年大事辑略

1990年

1月10日　县黄埔军校同学会联络小组成立。

1月14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带领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领导一行14人来武山视察工作。

是月　县土地管理局获全省土地监察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月13日至18日　武山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山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分别选举产生，包子文为武山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雷胜、鲜招成、郝德贵、李增祥为副主任。赵文华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如一、丁海全、王玺玉、魏来全为副县长。高怀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树贵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白志贤为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郭维政、贺进禄、许建华、张福生、王宇中为副主席。

是月　王天福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5月11日　县境内部分地区连降暴雨，冰雹盖地，山洪暴发，淹没农田，冲毁公路，造成房屋倒塌，人畜伤亡。灾害波及高楼、杨河、龙台、四门、鸳鸯等12个乡、镇的113个村，受灾面积11.4万亩。

5月24日至25日　中共天水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王文华带领市直22个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到武山县现场办公。

5月29日　成立县计划委员会等23个部门和群众团体党组。

7月1日　国家调整邮政资费，每封平信自1955年3月以来的0.08元邮费调整为0.20元。

7月7日　根据市、县铲除罂粟查禁毒品电话会议精神，县公安局抽调民警32名，由副局长、股长带队，组成6个工作组，深入各乡、村，逐村逐户清查铲除

私种罂粟。全县先后一共铲除18239株，并对私种罂粟者分别给予行政拘留和罚款处罚。

7月15日 温泉乡东梁村、马力乡北顺村麦场发生火灾。经济损失8万元。

8月7日 张如一任中共武山县委常委。

是月 武山中学令建民等编导的民间鼓舞《丝路扇鼓》获全省中学生文艺汇演创作一等奖，表演二等奖。

9月3日 “亚运之光”火炬通过武山。

9月18日 县委、县政府表彰在集资办学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咀头乡等7个先进单位，山丹乡清池村委会等17个先进集体。

10月3日 高楼乡漳河吊桥建成，全长80米，宽25米，总投资30万元。

10月16日 徐世英任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

月底 高楼乡李坪村出土大量古钱币，县文化局组织人员征集3万多枚。

是月 县委、政府代表省人民政府为102名30年以上教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奖章。

韩盛荣任县政协副主席。

11月8日 王玺玉任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

11月22日 市劳动模范先进事迹报告团来武山作报告。

12月5日 县委、县政府命名宣传部等7个单位为“文明单位”，滩歌乡漆家庄村委会，草川乡双碌村委会被命名为“文明村”。

是年 农行县支行开始用计算机处理数据。

县教育局购置290套《少儿百科全书》，配备204所学校，占全县五年制小学的90%；为86所五年制小学配备了“两箱三仪”，占全县五年制小学的三分之一。

全县共下拨回销粮539万斤，口粮救济款30.55万元；下拨救灾粮124.26万公斤，款10万元。

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161.6万元，其中财产险108.1万元，人身险53.5万元。上交地方税款16.6万元。处理各类赔案490起，赔款共计90万元。

县城关百货商店五金门市部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武山保险公司预付赔款15万元以恢复营业，至年底全部赔付，共计24万元。

全县粮食总产达到90054.48吨，比1989年增长0.92%。人均产粮262.9公斤，下降1.46公斤。农业总产值达6948.65万元，增长8.1%，其中林业产值175.03万元，畜牧业产值1517.95万元，副业产值854.51万元，渔业产值7.72万元，分别增长8%、22.3%、26.85和51.37%。乡镇企业产值完成6853.8万元，增长25.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38.24元，净增42.44元。贫困面由1989年18%下降到9.8%。

全县投人劳力 8.65 万个，新修梯田 17696 亩，修复水毁农田 5939 亩，修复水毁渠道 73 条、175 公里。

全县大家畜存栏 60876 头（匹），生猪存栏 70507 头，羊 49873 只。

国合商业系统全年完成商品总销售 6414 万元，占计划的 91.4%，比上年下降 7%；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1495 万元，占计划的 107.5%。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1883 户，比上年增加 242 户，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2742 万元。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产值 2290.91 万元，占调整计划的 101.60%。比上年增长 11.54%，实现利税 78.5 万元，下降 19%。

全县完成财政收人 1028.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8%，比上年下降 0.2%。

投资 109 万元，完成省、市列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武漳公路铺油 3 公里；新建鸳陇公路 5 公里。通过民工建勤，对 93 条、638.15 公里县、乡、村公路进行整修。

县直各有关部门加强审计监督和基建管理，开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46.5 万元，应入库 36.9 万元，实入库 34 万元。厉行节约，全年节约行政经费 4.3 万元。

全县银行信贷部门发放各类贷款 8613 万元。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面清理非农业用地，按“权属合法，四至清楚，面积准确”的要求，丈量登记建立地基档案，在全县范围内颁发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对四项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和预交税费的办法，基本刹住了滥占乱用耕地的歪风。

全年投资 123.44 万元，其中集资 49.04 万元，新建校舍 9395 平方米，添置课桌凳 480 套，使全县 452 所小学实现了“一无两有”，占总校数的 93%。全县有 13 个乡、镇和 86 个村实现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经过省“五项督导”检查合格。

县计划免疫工作经过省计划免疫检查验收。儿童计免建卡、卡介苗率和服送糖丸达 100%，卡疤率 87.62%，白白破麻苗达 99.05%，覆盖率 93.33%。

新建卫星地面接收站 3 座，提高电视覆盖率 8%。

全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59 起，破案率 92.2%，其中大案要案 21 起，破案率为 100%，抓获“六害”违法犯罪分子 161 人，其中捕判 25 人。

1991 年

1 月 28 日　王清林、周幸生先后分别任武山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享受副县级待遇。

是月　包效仁任武山中学调研员。

王有计任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

草川乡人民政府获得全省土地管理先进乡（镇）称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著名社会活动家费孝通为《武山科技》题写报名。

2月 康学模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3月14日 中国共产党武山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21名，特邀代表8名，列席代表32名。县委九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8名，王义贤为书记，王有计、李春发、王玺玉、徐世英为副书记。

4月18日 天水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人员在武山召开现场办公会议。会议由市长王文华主持，在听取武山县第一季度工作情况汇报后，着重就灾区群众生活安排、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缺口大、教育经费不足等问题进行讨论。当场表态解决有关问题。

规划占地61.6亩，投资364万元的洛门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动工兴建。

省科协党组书记赵养廷，视察武山科协工作，并同市委书记牟本理、市科协主席黄承思、县委书记王义贤、县长王有计等领导就武山科协工作进行座谈。一致认为：武山县的党政领导对科技兴农的认识是正确的，科协工作抓得很好。

5月1日 调整粮油统销价格，县内市场供应居民特一粉价格由每市斤0.24元调整为每市斤0.36元。城镇居民口粮、食油继续实行凭证凭粮票定量供应。粮价调整后，给城镇居民进行适当补贴。

5月17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贾志杰来武山视察。期间，县委、县政府汇报了全面工作情况，贾志杰就治渭综合开发和经济工作讲了指导性的意见。

5月24日至27日 县内部分地区接连发生雹、洪灾害。高楼、沿安、桦林、榆盘、洛门等13个乡（镇）、107个村委会、69078人的59945亩农作物受灾，部分河堤、公路、房屋冲毁，损失惨重。

6月16日 县台胞、台属联谊会成立。

7月9日至28日 团县委被团省委评为“全省共青团培训工作先进单位”；被团省委、省少工委评为“全省学赖宁活动先进单位”。

是月 军转干部、滩歌乡党委书记颉卫星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甘肃省军队转业干部先进个人。

陆清海任县政协副主席。

8月5日 天水市蔬菜、果树研究联合会在武山成立，办公地址设武山县科协。

月底 县城给水工程经勘查设计，由省计委、省建委批准正式列入建设计划，总投资201万元，按省、市、县三级负担的原则开始投入建设。

9月17日 全省第六次信访工作会议在武山召开，参加会议的有14个地、

州、市和22个县（市）、13个省直单位，共85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克俭、副省长穆永吉到会，并作重要讲话。

9月19日　武山县市内自动电话开通，总容量为800门。同时，有60%的乡（镇）所在地也实现电话自动化。同年发展私人用户40户。

9月23日　包效仁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并荣获全国优秀教师奖章。

是月　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原蓼川初中更名为“慎公中学”。

赵绍龄任中共武山县委常委。

10月1日　武山商场营业大楼建成开业，建筑面积2608平方米，总投资108万元。

月底　鸳鸯镇至文峰镇公路大桥（广济渭河大桥）峻工通车，全长244米，宽8.5米，总投资280万元。

是月　在甘肃省科协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县科协被授予甘肃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1月初　县政协委员、县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医师张鸿谋应苏联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国际“银行团”文化合作协会邀请，赴苏讲学。

是月　我国著名农业专家、中国农学会会长、原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卢良恕为《武山科技报》题词：“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牧业”。

是年　武山中学张强同学荣获全国初中数学竞赛甘肃赛区第二名。

总投资156万元，建筑面积3456.8平方米的武山县教师“康居工程”，列入天水市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开始施工。

根据省教委要求，从1991年起，实行初中毕业会考制度；从秋季入学的高中新生开始，实行高中毕业会考制度。

全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

全县粮食总产达7915.19吨，比上年减少12.1%。全县投人劳力4300个，川区突出抓了85条、297.8公里渠道的清淤维修和提灌、机井的设施检修；修复水毁农田6464亩。全年完成农建任务12856亩。新修乡村公路13条、65公里，整修21条、127公里。造林完成18793亩，育苗1102亩。架设农电线路10条、21.1公里，解决了11个村、254户、3833人的生产生活用电。新修人畜饮水工程9处，扩水窖500眼，解决1200户、5900人、1100头（匹）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全县完成乡镇企业年产值8468万元，占计划的109.54%，比上年增长23.5%。输出劳务人员37149人（次），收人2450万元。

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5772.23万元，占计划的107.29%，增长9.28%，其中乡和乡以上工业产值完成3000.03万元，占99.67%，增长5.9%。

全县完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140万元，占计划的114.65%。外贸总值730万

元，为计划的3.03倍。完成财政收入891.1万元，占预算的86.6%，比上年减少13.4%。进行财税、物价大检查，工商、物价、计量等监督部门联合检查合同3140份，金额4422万元，查处各类违纪案件118起，违纪金额8.44万元，罚没金额3.88万元。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审计监督，对97个部门和企业进行合格性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206.35万元，收回财政21.33万元，收回侵占挪用资金33.58万元。金融信贷部门融通资金，扶持生产，共发放工商贷款6556万元。以工代赈投资250万元，完成广济渭河大桥的新建和定天公路谢家坡以东段的改造。

发放救济款40.8万元，5所敬老院收养孤寡老人26人，安置退伍军人217人，为灾区群众赈灾募捐人民币5.32万元。

1992年

1月1日　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武山科技馆建成开业，中共中央委员，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题写馆名。

2月19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来武山视察工作，期间，参观了武山科技馆，在洛门为蔬菜研究会题词："全能服务，推动经济发展"。

2月24日　兰海峰任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2月25日　窦保存任鸳鸯玉石开发公司党委副书记。

是月　周福成任中共武山县委副县级调研员。

3月　甘肃省农村专业技术研究经验交流会在武山召开。

4月　王腊喜任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5月1日　桦林、马力、袁河、滩歌、山丹等6个乡的49个村降特大暴雨，农田被毁，民房倒塌，人畜伤亡残重，死17人，116人无家可归。灾情发生后，各级领导立即深入灾区慰问灾民，并在财力物力上给予支援。

5月3日　中国科协书记刘恕来武山视查农村科普工作。

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全县20个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工作站。

5月6日　县洛门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省商业厅组织项目论证通过。

5月25日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民政厅甘民复字（1992）29号批复同意将鸳鸯乡改为鸳鸯镇；将郭槐乡冶扶村划归洛门镇；山丹乡清池村和下庄村划归城关镇。

6月2日　著名书法家康务学将其妻在"文化大革命"中冒险保存的董必武、郭沫若、胡厥文、潘天寿、石鲁、赵望云、关山月、华君武、何海霞、蔡鹤汀、康师尧、王子武、乔木、丰子恺、启功、沙孟海、舒同、宁斧成、陈叔亮、程十发、钱君陶、费新我、柳倩、唐云、胡公石、刘炳森、陈大羽、刘江、郭仲选、苏渊

雷、陈从周、方济众、单晓天、余任天、李铎、萧娴、米岳（日本）、中村紫峰（日本）、凌虚、李般木、韩不言、王文芳、陈笳咏、郝进贤、耿汉、陈伯希、曹立庵、朱文郁、韩天眷、程彝孙、李观海、王云、吕郁哉、桑作楷、钟锡九、卫俊秀、丁希农、黄开稼、陈清、董才良、丁莹、刘万里、裴慎、李桂生（女）、徐升隆、白杨66位名人的73幅书画捐献给人民政府，由县博物馆保藏。县人民政府在县文化馆举行捐献仪式，并举办捐献作品展览。

6月15日　冯质文任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级调研员。

7月10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土地小调整。全县共抽调1700名工作队员，分赴20个乡（镇）的各村组，进行为期65天的土地调整工作。

是月　县委、县政府制定优惠政策，扶持发展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种植蔬菜。当年在洛门示范种植100亩，11月下旬黄瓜、菜瓜等细菜陆续上市，从而结束了县内冬季不能生产细菜的历史。

温泉乡小南村遭受雹洪袭击，全村有23户、127人的121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内有53间中的全部家产荡然无存，68间成为危房，冲走群众粮面10275公斤，有6户、11人被水淹死。全村经济损失31.03万元。

董银喜任武山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8月14日　中共武山县委召开中国共产党武山县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50人。会议选举产生24名出席中共天水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并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大力发展经济建设的决议。

阎郁春、何榜福分别任县造纸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9月2日　刘遂绪任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卢登宝任中共武山县委常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9月15日　《武山旋鼓》在中国首届丝绸之路节开幕式上表演，并首次搬上中央电视台荧屏。

9月23日　洛门蔬菜研究会被中国科协命名为“全国十佳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10月4日　洛门商贸开发区建立。

10月5日　县诗词学会邀请省诗词名家袁第锐、林家英、杨允文、薛德元来武山举办诗词讲座。

10月14日　开始土地有偿使用。变土地的无偿、无限期、无流动使用制度为有偿、有限期、有流动使用制度。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经补交出让金后，可以进入市场转让、出租、抵押。

是月　洛门蔬菜研究会被中国科协评为“全国十佳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并授予“科技兴农贡献杯”奖杯。中共天水市委书记牟本理发来贺电鼓励。

康学模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1月9日 王惠鳞、丁海全分别任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

是月 全县抽调350名干部，会同省、市工作队员集中在山丹、城关、洛门、四门等东南部10个乡(镇)、158个村开展历时4个多月的第四期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

县博物馆对高楼乡李坪村出土的3万多枚馆藏古钱币进行整理。整理出秦、汉、唐、五代、两宋时期30多种不同年号、100多种不同版别的古钱币。

12月3日 马国琰挂职任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2月15日 县科协被中国科协列为全国12个县级科协改革试点县之一。

包永庄、许兴卯创作的传记文学《康务学书艺生涯》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在重庆江北县召开的全国“武术之乡”命名表彰大会上，武山县被命名为“全国武术之乡”。

由县青少年中心选送的武山中学学生张强撰写《武山县水土流失情况》获甘肃省第六届青少年小发明、小论文比赛一等奖。并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比赛。

共下拨返销粮1024万公斤，救济款74.33万元。

县保险支公司全年保费收入240万元，其中各类赔案293起，赔款共计146万元。

洛门镇被省科委列为全省“小康工程示范”镇。

县人民检察院监所科科长王克贤撰写的《看守所检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范围、内容、重点和途径》一文，被评为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优秀论文。

是年 全县人口达到377676人，自增率为13.42‰。工农业总产值40657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4427万元，农业总产值16230万元；粮食产量16135万公斤，人均纯收入554元；中小学校477所，在校学生61555人，卫生机构44个，病床631张；新建电视转播台3个，地面卫星接收站19座；电视机13400台，录像机68台；城乡储蓄9549.5万元，农贷余额1525.7万元，全县财政收入1355.3万元，财政支出3110.5万元。

1993年

1月14日 为切实搞好扶贫和计划生育工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实行县直部门包乡扶贫和计划生育联系制度。

1月16日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和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促进全县经济建设迈上新台阶，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实行县级领导包支柱产业，包项目责任制度。

2月　兰海峰任中共武山县委常委。

3月1日　武山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武山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分别选举李春发为武山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玺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如一、王腊喜、赵改萍、陈华新、马国琰为副县长；卢代成为法院院长；张前平为检察院检察长；郭维政为政协武山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许建华、张福生、马步雄、王宇中、韩盛荣、陆清海为副主席。

3月9日　县委、县政府批转《关于南山林场部分林区实行承包经营》的意见。

高怀义任县法院调研员。

4月5日　为表彰武山县在争创全国武术之乡活动中所取得的优异成绩，推动全省城乡武术运动的发展，省体委给武山县体委奖励人民币5000元。

4月14日　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通过省级验收。经调查，全县总土地面积为1988.37平方公里（合2982553.9亩）。其中国有土地458203.9亩，集体土地2524350亩，实际耕地面积1247034.1亩。

4月22日　许国柱任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级调研员。

4月23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批复《关于对武山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是月　包子文、李增祥分别任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5月20日　县政府决定对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实行国有民营。

是月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科协副主席高镇宁来武山视查指导科协工作。

6月6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给武山县冬暖棚建设奖励现金5万元，该项目的试验成功，是天水市蔬菜生产上的重大突破。

6月15日　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表彰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区）和命名市级文明单位，武山县获得奖牌一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科协、滩歌乡漆家庄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

7月22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武山县打击毒品犯罪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8至11日　中共天水市委决定免去王义贤武山县委书记职务，任命刘宝珍为武山县委书记，兼任武山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

是月　魏来全任中共武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是月　市人工影响天气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给武山调拨单管37型高射炮两门，至年底由县气象局负责在东顺乡邓家堡村和鸳鸯镇大林村爷山组建成高炮防雹作业点各一处，并给东顺炮点配QX—SF—5W甚高频电台一部，鸳鸯炮点配XD—D6—5W单边电台一部，两炮点次年投入使用。

9月16日　同年12月23日，是毛泽东诞辰100周年，县委发出《关于毛泽

东同志诞辰100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反映武山建设成就，歌颂毛泽东丰功伟绩，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周天成撰写的论文《毛泽东率领中央红军陕甘支队顺利突破渭河封锁线初探》，被省、市有关部门分别评选为三等奖、优秀论文。

10月8日　武山县南阳电站成立，为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

12月15日　张福生任县政协调研员。

12月20日　裴冠英任县人民政府副县级调研员。

是年　县保险支公司全年保费360万元，其中财产险214万元，人身险146万元。处理各类赔案488起，赔款共计161万元。

共下拨救灾救济款107万元，粮食460万元。棉、单衣3500件。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5768万元，比上年增长15.25%。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3875万元，增长2.6%；农业总产值16043万元，增长7.86%。粮食总产85007吨，增长5.37%。农民人均纯收入466元，净增59元。财政收入1503万元，增长48.2%。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14‰。全年新植果园10000亩，椒园15038亩。全年输出劳务38900多人（次），创收3196万元。

全年完成流域治理11.5平方公里，新修梯田16573亩。当年植树造林62160亩，公路绿化21.5公里，育苗2021亩。

全年架设10千伏农电线路31公里，解决25个村、1375户、6875人的生产生活用电。完成人畜饮水和病区改水工程6项，解决6村、2010户、1.09万人和2000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

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7004个，完成产值18551.6万元，增长64.73%，销售收入17458.8万元，增长63.7%，创税396.5万元，增长35.93%，实现利润16507万元。有13个商供企业的84个门点实行国有民营和社有自营，占门点总数的45.7%。已抽回资金72.2万元，占应抽资金的47.8%。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993户，比上年增长18.6%。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8703万元。

完成占地270亩的洛门商贸新区部分一期工程，吸引投资2394万元，建成投用3个道路、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的专业市场。

1994年

1月21日　县纪委制定《武山县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守则》。《守则》规定领导干部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在各种经济实体中兼职；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对子女、亲属的招工招干等不插手。

是月　县科协被中国科协列为“百县千会”试点会，并制定出台《武山县试

办多样性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工作方案》。

2月4日　县委召开九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全县工作会议。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八次党代会、市委二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

2月25日　天水市委、市政府授予武山县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二等奖，奖给奖牌一面，奖金1万元。

2月28日　赵绍龄任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

3月24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实行县直部门包村扶贫的通知》，要求从1994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批解决全县64个特困村的温饱问题。

4月29日　为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加快脱贫致富，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农村开展争创百名致富带头人活动。

是月　县人民政府批准，气象局购置QX—SF—25W警报收发机和SQJ—88A警报接收机，建成防灾气象警报网，每天2次定时编播气象信息，不定时编播突发灾害性天气信息，接收网点主要分布在桦林至洛门的渭河川区乡镇和企业。

5月13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来武山检查指导工作。

是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反腐败斗争工作的安排意见》。要求狠刹行政、事业单位乱收费不正之风；纠正以行业特权谋私的不正之风；坚决制止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不正之风。

是月　鸳鸯镇李家门村、洛门镇冶扶村被确定为市委、市政府联系的小康示范村。

武山中学学生周瑶的《武山城关镇土地资源调查与建议》一文获省第七届青少年发明创造比赛和科学讨论会成果奖。

省林业厅批准建设“武山县老君山森林公园”，占地1.4万亩。

县工商银行会计、储蓄全部实现微机处理业务，从此标志着武山工行进入计算机高效快捷处理业务电子化时代，结束了手工操作历史。

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北大赛克勒博物馆副馆长马世长率研究生来水帘洞石窟考察。

6月　在黄埔军校七十周年校庆之际，编印《黄埔军校同学会武山同学回忆录》。

省委、省政府把武山县列为全省十个蔬菜生产县之一。

7月1日　县委、县政府命名马力乡杨坪村、城关镇清池村、滩歌乡卢坪村、山丹乡车川村、咀头乡多家村为“双文明”示范村。

7月3日　桦林、鸳鸯、城关、东顺等6乡（镇）受灾，涉及26个村、2759户，减产粮食1942922公斤，损失折价241.58万元。

7月22日　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康学模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7月30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武山县东顺乡民兵连“标兵单位”称号。

8月3日 龙台乡杨俊海、杨同来、杨双俊、田盘成四人荣获“甘肃省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勇士”。

是月 县广播电视局拍摄的全面反映武山资源优势和市场经济概况的电视专题片《发展中的武山经济》，在西交会上播放，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和好评。

9月 武山旋鼓队应邀参加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广场舞蹈《陇原风》演出，获李铁映、彭佩云、刘忠德、高占祥等中央和文化部领导的好评。

10月22日 省委、省政府表彰吴梅英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10月26日 于1988年动工兴建，总投资1033万元，装机容量1600千瓦的南阳电站发电机组试调成功。

11月6日 县委决定集中一月时间，开展“扫黄”、“打非”活动。重点是洛门、城关、鸳鸯等铁路沿线。

是月 武山中学教师李茂同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县文化局在省委、省政府和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进行的表彰活动中评为先进单位。

12月 县人民武装部由地方收归军队建制，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武山县人民武装部，升格为正团级单位，其性质、任务不变，接受天水军分区和武山县委的双重领导。

是年 清池村农协会荣获“全国科普先进集体”、“优秀农协会”称号。

农业连续四次受灾，县保险支公司赔款共计34817.50元。县保险支公司全年保费收入316.5万元，其中财产险181.5万元，人身险135万元。处理各类赔案483起，赔款共计198.2万元。

由县科委牵头组织的武山科技展团，参加在天水市举办的第六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获“科技最佳组织奖”。

经省政府验收，武山县达到基本扫除文盲标准。

全年共下拨口粮救济款51万元，差补粮95万公斤。

洛门中学学生陈锡生在十一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获甘肃赛区二等奖。同年在全国数学联赛中，水泥厂子校学生杨金贤和东顺初中学生徐新红获全国二等奖。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9584.92万元，占计划的89.05%，其中农业总产值15583.92万元，占计划的89.05；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4001万元，占计划的92.6%，比上年增长3.23%；粮食总产量66624.36吨，比上年减产21.62%。乡

镇企业总产值30040.6万元，占计划的101.83%，增长61.93%；农民人均纯收入539元，净增73元。县财政收入1823万元，占计划的101%，增长17.9%。人口自然增长率15.41‰。

全县新增蔬菜面积3110亩，其中塑料大棚2500亩，冬暖棚610亩。全县新建果园10095亩，椒园10100亩。

全县新修水平梯田28740亩，占任务的102.6%；完成石坎梯田1350亩；小流域治理13.9平方公里，占任务的163.5%。架设农电线路40公里，有18个村、71个组通电。完成人畜饮水和病区改水工程两项，解决2个村、857人和840头（匹）大牲畜的饮水困难。完成小型水利建设11项，堤防工程4处、1178米，整修乡村农路14条、125公里。

全县乡镇企业达7011个，从业人员30198人，完成销售收入28158.5万元；新办股份合作制企业13个，入股74户，从业人员508人，股金455.2万元。全县商供企业实行“国有民营”、“私有自营”的门点达到103个，抽回资金157.3万元，占应抽回资金的78.2%。新增个体商户465户，从业1114人，注册资金375万元；新增私营企业7户，注册资金215万元，个体和私营工商业累计达到3446户。

完成洛门商贸新区一期工程建设，二期工程陆续开始，蔬菜、粮食等6个专业市场投入营运。城区改造工程进行了316国道和3条街道的拓宽改造。基本完成城区供水工程和东关段排水工程。

1995年

1月7日　何鸿发任中共武山县委常委。

2月8日　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命名城关镇为村级组织建设先进镇，鸳鸯乡盘古村为村级组织先进示范村。

2月11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命名洛门镇为“市级村民自治示范镇”。

2月21日　省委、省政府表彰草川乡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丁海全、杨保珍为先进个人。

3月9日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魏来全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4月19日　撤销洛门商贸开发区建设指挥部，成立武山县洛门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卢登宝、康学模分别任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杨鹏飞任中共武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赵绍龄、张少志分别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5月9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振兴武山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

是月 县工商联选派两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去泰国、香港等地进行商务考察。

在桦林乡郝山村韩湾组建成高炮防雹作业点一处，并配XD—D3—5W单边带电台及太阳能发电机各一部。至此，扼守县西、西北、北及中部冰雹主要路径的高炮防雹作业网初步形成。

城关地区有线电视信号开通，有线网络采用550兆赫邻步邻频传输，系统向用户发送中央1至8套、甘肃台、天水台和部分省市共17套电视节目。

6月 县工商银行电子联行汇兑系统开通。

7月1日 天水市委表彰屈志刚、王进元等14人为全市农村百名勤劳致富好党员。

是月 完成全县铁路用地确权工作。共完成县内46公里铁路线路，7个车站及兰铁洛门疗养院共5324亩铁路用地确权发证工作，埋设界桩1200多个。与7个乡镇，34个村民委员填写铁路用地勘测记录表和地籍调查表。

王爱民任县政府副县级调研员。

业余作者、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鲜招成以鸳鸯玉为题材创作的历史剧本《秦王玉》在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征集剧本评奖活动中，荣获三等奖。

8月 国务院物价特派员沙训教、马松等在省物委主任尹霖初陪同下，来武山调查研究、察看市场物价和检查控制物价措施的落实情况。

谈卫东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9月 县人民政府出资30多万元，对草川、杨河、沿安、滩歌、马力、龙台六乡896户、3302人、2069间、29565平方米的茅草房进行改造，均翻修为瓦房，改善部分群众的居住条件。

从3月份开始，县技监局执法人员先后查出洛门供销集团公司武山经销站经销甘肃武南化工厂生产劣质氮磷复混肥120吨、鸳鸯供销社购进四川南绵磷肥厂劣质磷肥240吨。兰州西固柳泉中坪复合肥厂武山分厂生产经销劣质“三元素”复混肥30吨；玉门炼油分厂发给县石油公司劣质10#紫油8749立方4起重大质量案件。通过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为企业挽回9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11月 完成城关、洛门、鸳鸯三个建制镇土地估价工作，确定全县城镇范围内不同地段商业、工业、住宅等不同类别土地的基准地价。

城关镇清池蔬菜研究会，在全国农村科普工作会上，被授予“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农村先进专业技术研究会”称号。理事长崔有恒获“全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优秀理事长”称号，并当选为全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首届理事。

在全国生物百项竞赛活动中，《武山中学生物百项活动科普报告》分别获全国、

全省优秀活动奖。初二学生汪燕玲等撰写的《邓家堡村生态环境变迁的历史教训》获全国二等奖，全省一等奖。

12月　全县村委会第二次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共选出村委会主任395名，副主任177名，委员1975人。

完成市内外勘界6条、289公里，乡镇界线43条、460.67公里，共计749.67公里。至此历时4年的勘界全部结束。

县保险支公司全年保费收入298.8万元，其中财产险160.8万元，人身险138万元。处理各类赔案530起，赔款共计165万元。

是年　武山县列为联合国教育发展贷款项目和全国电气化建设试点县。

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8500万元，比上年增长8.7%。工农业总产值19806.85万元，增长1.13%。其中农业总产值15775.6万元，增长1.23%；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4031.25万元，增长0.76%；粮食总产57793.1吨，比上年增产13.26%；乡镇企业总产值43548万元，增长44.96%；农民人均纯收入784元，净增66元。财政收入1849万元，占预算的101.32%，增长1.43%。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42‰。

全县造林64150亩，比上年增长7.2%。其中工程造林7000亩，栽植落叶松13160亩，新建优质果园17581亩，其中苹果15031亩，早酥梨2550亩；发展干果9610亩，其中花椒744亩，核桃2170亩。全县规模养殖村达到20个，规模养殖户达到3515户，畜禽饲养量达到658470头（只），其中大家畜64847头（匹），羊52140只。

全县新修水平梯田30170亩，占任务的115%，其中优质梯田28103亩，石砍梯田2040亩。完成流域治理20.3平方公里，占计划的239%。架设农电线路30公里。

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7198个，从业人员36196人，完成产值43548万元，占计划的101.27%。销售收入40831万元，占年计划的102%。增长45%。新办股份合作制企业11个，从业人员975人，入股83股，股金837万元。全县新发展个体和私营工商户416户，从业人员998人，个体和私营工商户发展到3685户，从业人员达到7684人。

1996年

1月6日　鲜招成任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员。卢代成、张香琴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许建华任县政协调研员。

王爱民任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级调研员。

1月26日 天水市委、市政府表彰王增兰、杨森海等10人“农民状元”。

1月30日 马武生、赵改萍分别任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颉卫星任中共武山县委常委。

2月2日 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李景春、陈淑英分别任县政府副县长。王列胜为县人民法院代院长。

3月8日 武山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武山县“九五”规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建议〈草案〉》等报告。

是月 政协武山县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刘遂绪、周茂子为县政协副主席。

4月9日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授予县工商局为全省“二五”普法先进集体。

5月10日零时至12日 县“百日严打”指挥部组织开展了为期三天的全县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投入政法、保卫等干部516人，车辆66台。全县破获案件14起，其中大案3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51名，其中重大逃犯3名，查获犯罪团伙4个，涉及成员25名。追回各种车辆4辆，收缴非法枪支158支，清查公共复杂场所、特种行业、重点路段210处。

5月28至30日 中共武山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36名，列席代表68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刘宝珍代表中共武山县第九届委员会所作的《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为脱贫致富奔小康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杨鹏飞代表县纪委所作的《认真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纪律检查工作，进一步把全县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的工作报告。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县委和县纪委全委会上分别选出刘宝珍为县委书记，魏来全、马武生、卢登宝、康学模、赵改萍为副书记，赵绍龄、兰海峰、何鸿发、杨鹏飞、颉卫星为常务委员；杨鹏飞为县纪委书记。

是月 推荐58名同学参加全国初中奥林匹克化学、物理竞赛，其中一名学生获化学三等奖。

6月27日 鸳鸯镇盘古村、洛门镇大柳树村、城关镇清池村、山丹乡车川村党支部被省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7月11日 县委办、政府办作出严格实行城镇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加强城镇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解决“农村紧，城镇松”的不正常现象。

是月 建成联接天水市气象台微机区域网的武山县气象微机接收终端，并开始用微机调用天气图、卫星云图、上级台指导预报，互传气象预报信息资料、公文，扩大气象信息量，加快气象信息传递速度。

世界银行贷款“贫三”项目在我县实施，项目覆盖20个乡镇、33所学校，总投资1177.7706万元。

武山县列入全省“九五”财源建设重点县。

8月16日　县委办、政府办发出通知，要求狠刹农村修庙塑神等封建迷信活动。

是日　县委办发出通知，认真清查农民负担情况。

10月　县工商银行储蓄存款达到10320万元，成为全县首家储蓄存款突破亿元的金融机构。

是月　1995年普查，县南部高寒阴湿的7乡、39个村、2575户、11542人，有茅草房8010间、106674平方米，其中1800户有住人茅草房4626间、63048平方米，占茅草房总数的59.1%。1995至1996年经县乡共同努力，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止本月改造任务全部完成。

12月1日　调整邮政电信价格，国内平信每封从0.20元调整为0.50元。

是月　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改革后县委共设机构5个，即办公室（调研室、保密局〔办〕、机要室、督查室、信访办）、组织部（老干局、县直机关工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公室、报道组、讲师组）、统战部（宗教局）、政法委（综治办）。县委直属事业机构和群团事业单位有县科协、档案局、党史办、党校、工商联、老龄委、关工委。县政府共设机构25个（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地方税务局不占机构限额），即办公室、计划经贸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城建局、交通局、农牧局、林业局、审计局、统计局、工商局、土管局、乡镇企业局、粮食局、扶贫办。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广电局、地震局、县志办、教育督导室。经过改革，县委、县政府机关共设置行政机构30个。比改革前的49个减少19个，精简38.8%。

是年　农行与信用联社脱钩，年底农行、农发行分设，农业发展银行武山县支行成立。

县保险支公司全年保费收入190.6万元，处理各类赔案283起，赔款共计108万元，赔付率为83%。

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2500万元，比上年增长14%。工农业总产值47387.63万元，增长28.81%；其中农业总产值18301.75万元，增长16.01%；工业总产值29085.88万元，增长38.42%。粮食总产81316.86吨，比上年增长41.57%，人均产粮221.7公斤。乡镇企业总产值62659万元，增长43.88%。农民人均纯收入996.19元，净增212.19元。财政收入2046万元，增长11.05%。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61‰。

全县完成造林71417亩，占计划的100.5%。其中一般造林11020亩，工程造林10000亩，小流域造林16300亩，落叶松栽植13800亩，育苗820亩；定植果园15004亩，花椒7035亩。

建设规模养殖村11个，重点村发展到31个，规模养殖户达到4811户，比上年增加1296户，占任务的106%。全县大家畜饲养量达66843头(匹)，生猪89050头，羊54780只。

发放救济款113万元，供应粮690万公斤，安排1812户特困户、8.48万人的生活。

全县新修水平梯田3.06万亩，占任务的110.8%，其中优质梯田2.864万亩，石坎梯田2040亩；完成小流域治理24.6平方公里。全县新修、改造、拓宽农路58条、420多公里，解决29个村委会的行路难问题。架设农电线路40.5公里；农村初期电气化试点县建设全面启动。衬砌配套支渠10条、12公里；完成机井3眼，提灌3处，新增水浇地6000亩；“121”雨水集流工程建设，在35个干旱缺水村建成水窖6520眼，集水场55万平方米，改造旧窖750眼，解决5152户、25800人，4800头（匹）大牲畜的饮水问题。

协助完成省内二级光缆过境及延伸工程，县内实现通信传输光缆化，交换程控化。

全县县属国有工业完成销售收入1603.9万元，占计划的111%，增长20.9%；商业企业完成商品销售收入1094.2万元，占计划的71.4%；供销企业完成销售收入3132.1万元，占计划的69.6%。全县新发展个体和私营工商户459户，从业人员1024人，个体和私营工商户发展到4352户，从业人员达到8852人。

1997年

1月16日　省委、省政府表彰田厚应、康元贵为“121”雨水集流工程先进个人。

1月25日　天水市委、市政府命名榆盘乡为“十佳乡镇”。

是月　全县39个村委会，142个村小组的6186户、24469人结束点油照明的历史，实现全县村委会村村通电。

县政府建立“教育济贫专项奖金”，从本年起，每年拨付10万元用于救助特困中小学生。

2月16日　省委表彰洛门镇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李芳楠为先进工作者。

是月　冯海涛任武山中学校长，享受副县级待遇。

3月25日　省政府表彰杨慎德、杨黑牛为第三届乡镇企业家。

是月　县广播站录音新闻《村民奖励村支书》获全省第十四届优秀广播节目评选三等奖；录音新闻《我县一万群众告别茅草房》获全市第十四届优秀广播节目评选二等奖。

6月13日　魏思明等四位武山籍台胞捐资人民币1万元，修建老君山森林公园。

是月　推荐城关镇清池村蔬菜研究会参加“全国百家星级农研会”评选，8月份中央电视记者专题采访、拍摄的专题片“贫困地区也能办好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十二月上旬在中央电视四套、七套节目中连续播出，引起全国农民和科技工作者的关注。

县委、县政府制定武山县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中分流人员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将一些专业管理部门转为经济实体；鼓励和组织干部走出机关，创办、领办、承包企业和兴办经济实体、服务实体及第三产业；选派部分优秀干部到乡镇、村、企事业单位工作和任职。

县技术监督局接待消费者商品质量投诉3起，一是城关清池村和山丹乡群众投诉，从县城购买的河北邢台蔬菜种子公司的“8398”包心菜籽种是假货，不包心，只长茎开花，损失1千多亩，经济损失达130万元。经过内查处调，该案在县检察院的配合下，圆满结案。二是根据洛门镇塑料网眼袋厂设诉，该厂从江苏武进市购买的网眼袋机7台，有质量问题无法生产。接到投拆后，及时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在取得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近半年的努力，在修复无望的情况下，与生产厂家达成协议，由厂方进行退货和更换处理。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4万元。三是根据群众举报，洛门个体户康某经销的陕西省西安博雅纸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卫生巾疑有质量问题，执法人员前往检查。并抽样送省局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对库存的163箱高级卫生巾全部没收，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名誉院长，全国著名焦墨山水画大师张仃教授偕夫人、学生来武山水帘洞石窟考察写生。

8月26日　由邮电部电信总局捐资15万元，县、乡、村筹资3.5万元共同援建，建筑面积467平方米的武山县第一所希望小学——武山县中国电信希望小学在温泉乡大庄村落成，建筑总面积为467平方米。

是月　县气象局引进XQ—121多路自动答询机，架设专用话路两条，开通“121”气象预报电话自动答询系统，每天用微机定时或不定时编制天气预报信息，24小时支持电话自动答询，改变了气象信息只能通过广播、电视定时收听（看）的问题，实现气象信息传播自动化。

县文化馆业余文艺宣传队创作演出的武山秧歌剧《旋鼓情》、县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民间舞蹈《武山旋鼓》，双获全省“首届群星艺术节”铜奖。

9月3日　兰州医学院帮扶兴建的咀头乡宋坡小学建成。总投资13.8万元，建筑面积282平方米。

9月9日 是年全县遭受六十年不遇的大旱。1—8月份总降水量155.1毫米，较正常年份同期偏少55%，是有气象记录以来同期降水量最少的一年，渭河及其支流多次出现断流，浅山干旱区110个村、2.57万户、11.57万人、3.86万头大家畜严重缺水，地无种子，人无口粮，畜无饲草。县委号召广大干部群众树立不等不靠，自力更生，生产自救的意识，紧急行动，积极投入抗灾生产；把抗旱救灾作为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重视水利建设，能灌一亩是一亩，能灌一分是一分；加强领导，靠实责任，改进作风，狠抓落实。

9月16日 经国务院批准，武山县被列为“九五”期间在全国建设300个节水增产试点县之一。

是月 从7月开始的全县开展各类建设用地大清查工作，共查出1991年以来未经批准的各类建设用地928宗，占地面积206.6亩，其中集体建设用地16宗，15.4亩；农村宅基地912宗，191.2亩。责令补办用地手续的908宗，面积189亩；拆除4宗，面积232平方米。补缴耕地占用税24.38万元。

10月19日 中国共产党武山县代表会议召开，会议按照差额预选，等额正式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出席中共天水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26名。

10月25日 赵绍龄、王腊喜、潘春久分别任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

10月31日 魏来全任中共武山县委书记，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

是月 县工商银行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管理，建立联行、交换、清算、监督业务集中核算的动作模式，逐步实现营业机构和柜面服务功能综合化。

王光明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洛门中学学生柴换成在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获三等奖。

11月7日 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马武生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经主任会议提请，决定任命为代理县长。

11月27日 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康学模、杨保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2月3日 刘克敏任中共武山县委副县级调研员。令汉杰任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级调研员。

12月30日 在草川乡李子沟村，召开全市村委会村村通电工程现场会，标志着全县最后39个村委会结束无电的历史，使全县20个乡（镇）、村委会通电率达到100%，通电户达到88.2%。武山县荣获天水市人民政府“在全市村委会通电工程中作出优异成绩单位”的光荣称号。

12月31日 省委表彰郭槐乡为农村基层组织先进乡镇党委。

是月 洛门地区有线电视开通，采用550兆赫邻频传输，向用户发送中央台、甘肃台和天水台及部分省市14套电视节目。

是年　县工商银行洛门储蓄所主任汪浚英获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农行武山县支行营业室、东顺、洛门三个所对公存款实现电子化，洛门营业所开通省辖电子联行，城关、洛门储蓄所完成多用户系统改造。

农行武山县支行年末各项存款10056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洛门镇被省科委列为全省“小康工程”示范镇。

下拨救济粮95万公斤，救灾救济款146.1万元，调拨供销粮80万公斤。

县保险支公司全年保费收入240万元，处理各类赔案375起，赔款共计150万元，赔款率为75%。

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8850万元，比1992年增长139%，年均递增19.1%；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9623万元，增长121.9%，年均递增17.3%；财政收入达到2166万元，同口径增长112.5%；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9.38‰，下降4个千分点。

1996至1997年开挖集雨节灌水窖5690眼，滴灌、渗灌等节灌技术的推广开始起步，全县保灌面积达到8.6万亩。集中连片新修水平梯田13.2万亩，治理小流域54.1平方公里。

建设无污染蔬菜基地5600亩，其中地膜辣椒上山扩面1100亩，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8.68万亩。其中普通棚3.7万亩，冬暖棚2050亩，露地正茬2.375万亩，复种菜2.4万亩。

累计造林33.1万亩，其中一般造林4.95万亩，工程造林3.95万亩，小流域造林6.6万亩，落叶松截植5.76万亩，育苗6142亩，果园6.5万亩，花椒4.6万亩。在浅山干旱区以广武、新龙两坡综合治理为模式建成千亩椒园11个，面积达16578亩。

全县全年建设规模养殖村15个，发展规模养殖户727户，重点村达到35个，规模户发展到5538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扶贫项目确定高楼、桦林、榆盘、咀头4乡为项目执行乡。从1993年开始，五年中全县落实扶贫资金4534.6万元，特困村由1992年的186个减少到1997年的52个，有7320户、34410人基本脱贫。

至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发到7293个，从业人员34466人，完成产值76800万元，增长22.6%，其中乡村集体企业及私营企业完成产值6544万元。销售收入71605万元，增长22.36%，完成利税7040万元，其中创税984万元。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4803户，注册资金2134万元，从业9815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74.09万元。私营企业发展到28户。

开通县城2000门、洛门800门程控电话和无线寻呼。

全面清查5275宗、1239.8亩非农业建设用地，完成全县土地变更调查和城关、洛门地籍调查。

1998年

1月 中国科协授予城关镇清池村专业技术协会“全国星级协会”称号。

县气象局开始用微机采集网络传输地面气象报表资料，结束人工抄录寄送气象表的历史。

2月16日 天水市委、市政府兑现1997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武山县获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一等奖，计划生育工作、社会治安治理二等奖，并分别奖奖金1.5万、1万、1万元。

2月23日至27日 武山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01名，列席代表106名。大会主席团由魏来全等33人组成。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代理县长马武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李春发作的《武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武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武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武山县1997年国民经济计划、社会发执行情况和1998年计划（草条）的报告》、《武山县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李春发为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卢登宝、周学明、卢代成、张香琴、王光明为副主任。选出马武生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康学模、张少志、李景春、陈淑英、杨宝珍为副县长。王列胜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前平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政协武山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遂绪任县政协主席，马步雄、韩盛荣、宋晖任县政协副主席。

3月10日 马丙寅任县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

3月16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批准洛门镇为天水市乡镇企业示范区。

是月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在武山县启动，工程覆盖13乡、26所学校，总投资944.2万元，实施的第一个项目是马力中学。

县技术监督局先后对马力供销社、生资公司山丹购销站、山丹供销社经销的不合格复混肥问题进行查处。共查出不合格复混肥320吨，经济罚款6000余元。

4月4日 为切实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步伐，推动全县经济快速发展，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武山县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4月16日至17日以美籍教育家卡罗琳·温特为团长的欧盟“甘肃省贫困地区农村基础教育项目”立项团，由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存礼陪同，对武山县盘古小学等校进行立项考察。

4月25日 城关小学学生张宁、李淮亮被全国少工委授予“手拉手好少年”称号；城关小学少先大队五中队三小队和红沟小学少先大队四中队一小队被评为“全国先进雏鹰假日小队”。

4月27日　符召应、赵金生、杨黑牛、李宝林、郭宏林被天水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先进个体劳动者。

4月29日　县委制定《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指出：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按照“优惠扶持，放手发展，积极引导，正确管理”的原则，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

是月　县气象局引进北京理工大学化工材料学院研制的BK—3B型碘化银焰弹增雪技术，以氮气为携带体，开始在我县开展焰弹增雪作业试验，增雪效果明显。

王宇中、陆清海、周茂子分别任县政协调研员。

5月　马进、李吉祺分别任洛门镇党委书记、镇长。享受副县级待遇。

6月7日　洛门镇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经省体改委批复，进行全面实施。

6月24日　马力、滩歌、袁河、山丹、龙台、四门、杨河、沿安、鸳鸯9乡镇、66个村遭受雹洪灾害，共计损失折合人民币1318万元，山洪冲死6人，伤15人，死亡大家畜17头（匹）、猪23头、羊73只，冲毁公路涵洞3处、河堤200米。

7月1日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更好地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县委决定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鸳鸯镇颉门村等28个先进党组织和颉书成等72名优秀共产党员予以表彰。

8月5日　县委发出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活动的通知。回顾和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武山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巨大成就和实践经验，教育全县人民加深对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自觉地用党的十五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

8月8日　武山县地震局获全国地震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

8月29日　根据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县内各类建设占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征用土地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

是月　武山中学学生吕博海在全国初中数学竞赛中获一等奖。

团县委在武山中学和洛门中学组织开展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武山中学周徭和汪燕玲合写的《邓家堡水资源调查》获全省中小学生论文第一名，同时武山中学还被国家环保局、国家教委、全国科协、团中央授予优秀组织奖。

洛门镇地籍调查工作通过市级验收，在全市采用同类方法作出的成果中名列第一。工作中共调查宗地1500宗。

9月3日　县长马武生与天水供电局副局长刘树华共同签署武山县人民政府与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委托天水供电局对武山县农电管理局实施代管协议书。

9月4日 天津梅兰日兰有限公司投资10万元，县、乡、村内配7.1万元援建的武山县天津梅兰日兰希望小学在高楼乡高楼村建成，并投入使用。

9月8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共46条。计划用五年的时间，基本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每年实现再就业的人数占当年新增下岗职工人数的70%以上。

9月10日 榆盘乡坪道小学民办教师郑应顺荣获第六届全国“希望工程园丁奖”。

10月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制止毁林开荒和保护森林资源的紧急通知。指出：对已发生毁林开垦行为进行全面清查处理；依法严励打击毁林开垦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搞好退耕还林工作，力争三年内恢复林地面貌；加快“四荒”地开发治理步伐；大力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建立健全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林地管护经常化、制度化。

9月15日 县委就“7.13”（四门）、8.19”（温泉）涉农案件，个别干部违法动用警具，非法拘留和失职造成的违纪违法案件作出决定：对两起案件通报全县，对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法纪处理。

是月 县教研室赵宝膺撰文《同心相通、教书育人》获“中国教育学会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二等奖，洛门小学校长李新军撰文《学校工作应以德育为首》获全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讨会二等奖。

11月8日 孙志仁任武山县人民政府助理调研员。

11月13日 在鸳鸯、杨河、沿安、草川、龙台、袁河六乡镇开始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武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试点。

11月23日 县第一个“国家教育扶贫工程”项目鸳鸯镇砚丰小学教学楼奠基，总投资35万元，建筑面积852平方米。

是月 在县内开征蔬菜农业特产税，大棚蔬菜税率为3%，日光温室蔬菜税率为5%。全年累计入库地方税收1255.34万元，占任务1145.1万元的109.6%。其中工商税544万元，占任务520万元的104.5%。

12月1日 省物价局核定武山县农村分类综合电价为：居民照明0.50元/千瓦时，非居民照明电价0.60元/千瓦时，非普工业电价0.65元/千瓦时，农业排灌电价0.24元/千瓦时。

是月 县工商银行信贷业务实行微机管理。

是年 全县村委会第三次换届选举工作进行，20个乡、镇405个村设选举会场，实行差额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依次选出村委会主任405人，副主任209人，委员2005人。

县保险支公司全年保费收入291万元，处理各类赔案573起，赔款共计190万元，赔付率为70%。

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3297万元，工农业总产值26660.3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5405万元，增长3.6%。工业总产值11255.3万元，其中乡及以上4085.3万元。粮食总产量50718.54吨，增长19.25%。乡镇企业总产值24140万元，其中乡村、集体企业及私营企业完成8621万元。农民纯收入858元。财政收入2732万元，占预算的104.2%，增长26.1%。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4‰。新增塑料大棚2000亩，发展冬暖棚200亩，蔬菜面积达到8.98万亩。完成造林4.6万亩，建园1.5万亩，果园改造5000亩，公路绿化35公里。

新建独资、股份合作制等形式的养殖场27个，规模村10个，新发展养殖大户6915户，全县畜禽饲养量达到126.5万头（只）。

新发展个体户594个，从业人员11113人，注册资金2835万元，新发展私营企业11户，累计达到39户，从业人员1064人，注册资金1150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2569万元。

县城东关新区集中供热工程按期完成，供热面积3.7万平方米。新打人饮水窖2000眼。铺油毛纺厂至山丹公路3.2公里和洛漫公路2.4公里。改造贺滩公路7.8公里，综合治理国道316线何家沟段2.4公里。

县城开通中央电视台3、5、6、8套节目加密频道。

县剧团演员管小霞先后参加省电视秦腔大奖赛和天水市第二届青年戏曲演员大奖赛，均获一等奖。

1999年

1月5日　城关小学教师刘向峰被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个人”。

1月8日　县委、县政府就进一步加强封山育林做出决定：要加大力度，加快步伐，狠抓落实，五年初见成效，十年大见成效，再造山川秀美武山。

1月16日　天水市委、市政府决定对1998年度在扭亏增盈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武山县颁发荣誉证书，奖励人民币8000元。

1月20日　按省、市委部署，县委在县级领导班子和县级干部中，开展为期四个月的“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经自我剖析，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学习不够深入，思想不够解放；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够；对干部教育不力，管理不严；工作中形式主义比较严重。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3月1日　国家再次调整邮政电信资费，降低电话初装费，提高国内邮政资

费，国内平信每封由0.50元调整为0.80元。

3月25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孙英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行，深入郭槐、四门等乡镇的村、组、农户和田间地头，就如何进一步抓好抗旱、春播和群众生活安排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是月 从1月开始相继召开各乡镇中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第十一届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召开各乡、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乡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副乡镇长。

县广播站广播新闻《私营企业主符召应优先招聘国企下岗职工》获全省第十届优秀广播节目评选三等奖。

4月8日 副省长洛桑·灵智多杰和省、市有关部门领导一行深入到武山农村调研，指导抗旱、春耕工作。

4月18日至19日 原国家教委督导司司长、专家组组长郑启明一行，由省教委副主任李卫国、天水市副市长苏维喜陪同，对武山“义教”工程进行检查评估。

是月 天水市人工影响天气协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给武山配备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四研究院四十一所开发，西安四凯增雨防雹火箭厂制造的具有同类产品国际水平的WR—1B型车载式火箭发射设备一套，在气象局观测场附近设置固定发射场，并于4月16日正式投入增雨作业，首开我县利用高新科技增雨抗旱先例。

5月10日 县委、县政府对1998年全市乡镇年终综合考核进入前十名的四门乡、杨河乡、龙台乡各奖奖金2000元；对进入前11至30名的咀头乡、洛门镇、沿安乡、东顺乡各奖1000元；对考核在后40名山丹乡、袁河乡各处罚2000元，并限期在1999年内改变后进面貌。

5月15日 县委就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发出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方案；冻结党政群机构和人员编制；严格控制事业单位人员增长；明确人事调配管理权限，按程序规范行政；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5月25日 总投资72.07万元，建筑面积1534.02平方米的城关幼儿园综合活动楼奠基。

31日 县工商银行日资金汇划系统全国联网。

6月18日 兰仓宝任中共武山县委助理调研究员。

是月 洛门小学校长李新军获“陈香梅教育基金首届优秀教师奖”。

7月19日 县委办、政府办决定，对全县已婚党员、干部、职工自1990年1月1日以来的生育节育情况进行全面清理登记，对违反计划生育的按《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市、县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9月15日至17日 以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苏维喜为组长，省教委基教处

处长吴亚白和市教委主任杨兴胜为副组长的省市“两基”验收领导小组，对武山县“两基”、“普实”进行评估验收，通过省级验收。

9月24日　省委、省政府表彰东顺乡韦庄村农民技术员张奋生为劳动模范。

10月28日　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任命王永宏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2月9日　中共天水市委任命付振伟为中共武山县委书记，武山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同时免去魏来全相应的职务。

12月29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武山县为双拥模范县。

是年　县地税局为加大清理欠税力度，对欠税企业分析欠税原因分类排队，实行清欠责任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全年共清理欠税130万元。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按国家农业区划办公室关于《农业生态和资源可持续利用调研工作方案》，调查全县土地开发利用结构、耕地质量、草地退化、水土流失、土壤养分、土壤盐碱化、土壤污染、农业自然灾害、农药化肥使用、林果业动态发展、气候变化等有关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完成《武山县农业生态与资源可持续利用调查研究》报告。

县保险支公司全年保费收入345万元，处理各类赔案375起，赔款共计155万元，结案率为93.5%，上交地方税款28万元。

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5112万元，比上年增长6.3%。工农业产值达到29704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3211万元，增长8.7%；工业总产值13493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4178万元，增长9.9%。乡镇企业总产值29098万元，增长20.50%。粮食总产64195.7吨，比上年增长27.08%。农民人均纯收入876元，净增18元。县财政收入3306万元，占预算的111.3%，增长21%。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17‰。

全县种植地膜复盖粮食作物13.3万亩，高产高效农田13.14万亩。全县二代日光温室发展到4050亩，普通棚2.95万亩，大田种植2.7万亩。建成蔬菜加工、贮藏、保鲜企业70个，年消化原料6.8万吨，恒温贮藏能力达到2000吨。

全县以荒山、荒坡为主新植经济林5000亩，封山育林11.1万亩，退耕还林1.90万亩，清理25°以上陡坡地18万亩，新建果园5000亩。

新建家庭养殖场10个，发展专业村3个，各类规模养殖户新增500户，各类畜禽饲养总量达到103万头（只）。

新发展个体、私营、集体、联户企业750个。

全县共下拨救灾救济款175万元，供应粮食100万公斤，供销粮100万公斤，发放捐助衣物1.1万件。全县干部职工捐资5.6万元，面粉12吨，衣物3710件，较好地解决了贫困户的生产生活问题。

县人民政府集中力量完成10件实事，一是投资225万元，完成贺家店至广武段公路铺油工程10公里，铺油路面5.8万平方米，达到三级标准；实施了鸳陇公路“帕尔玛”试验工程3公里；二是完成县城滨河路、市场路路面硬化530米；三是东梁渠节水灌溉工程完成总投资310万元，实现灌面4150亩，建成减压池、蓄水池15个，安装输水管道6300米，闸阀49个，主体工程完工；四是完成水窖建设3554眼，其中人饮水窖1250眼；五是龙泉、杨河变电所基本建成；六是建成“义教”工程教学楼8栋，改造新建乡村小学6所；七是城关幼儿园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八是草川、温泉、咀头三乡地面卫星收转站均已投入使用；九是1500万条塑料网眼袋生产线建设投产运营；十是咀头、榆盘、东顺、桦林等四个乡卫生院建成并交付使用。

2000年

1月18日　中共武山县委书记付振伟为新编《武山县志》的付印出版和修建宁远大厦向全县发表电视讲话倡议捐资，并带头捐款人民币1万元。县人大常委会等10个单位随即响应，积极捐款。

是月　县委、县政府决定改造县城城区，规划按100年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按50年规划，争取3年完成改造计划，经科学规划，确立拆迁范围涉及23家单位和70户居民，房屋拆迁总面积2.8万多平方米。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县上成立由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城区改造开发指挥部。

陇海铁路宝兰二线七标段在县内破土动工。

2月16日　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在武山城关为康务学赠以“文化功臣”匾额仪式举行，省文联主席程士荣和县上领导参加祝贺。

3月4日　县委大院南侧旧城墙坍塌，摧毁两层小楼一幢，经城区干部群众和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奋力抢险，楼内5名罹难人员全部获救脱险。

5月11日　县委在体育场召开“3.4”抢险救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的14个单位和60名个人受到表彰。

5月12日　县人民政府批转县人事劳动局《关于企业改制中职工安置等问题的办法（试行）》和武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改制中资产管理与处置等问题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5月27日　主体建筑面积6081平方米的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宁远大厦）奠基仪式在原县委旧址举行。

5月30日　从5月16日开始，在全县四大班子、六小班子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的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简称“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在以兰州市政协副主席施进兵任组长，天水市教委调研员王立德任

副组长的省、市联合巡视组的直接领导下，参加“三讲”教育的领导班子和干部按照中央关于“三讲”教育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方法、步骤和省、市委的部署，坚持以整风精神做好每个阶段、各个环节的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月底　从1998年6月开始，历时两年的县内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基本竣工，可供电区域所辖20个乡（镇），352个村委会，580个大、中自然村，对65652户用电进行整改，全县共完成10千伏及以下农网新建与改造工程262处，其中10千伏线路300公里，低压线路455公里，改造高耗变压器297台，使其达到安全可靠，降损节能。

是月　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全县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县上从县乡机关抽调1023名干部到农村开展帮扶工作。要求每名县级干部、科级干部、一般干部分别与5至7户、2至3户、1至2户重点贫困户结队帮扶，每名干部办成一件实事，实现年内使41个贫困村脱贫，全县基本解决温饱，以退耕还林为中心的生态环境建设有效大的突破目标。

武山县被国家计委列为退耕还林（草）示范县。

6月30日　316国道县城城墙段（南干路）2697公里＋580米至2698公里＋180米处的旧城墙路段路基下沉，在顺利完成该段38户居民和6个单位的拆迁后，排危抢险工程动工。工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84569部队和兰州军区输油管道工程指挥部机械化施工队、中铁十八局、中铁五局、中铁二十局、武山水泥厂等单位无偿支援设备和人员施工，施工人员冒着40度的高温，日工作10多个小时，历时1月，至7月30日完成土方开挖工程，共出动挖掘机、装载机110多辆（次），运输车辆500多辆（次）、出动施工人员700人（次），完成土方13万立方。

7月15日　县气象局加入公共分组数据交换网，7月20日正式开始通过网络向兰州中心气象台传递航空（危险）天气报，重要天气报，农气旬（月）报及地面气象数据资料，结束了利用电话通过电信局报房传递气象电报的历史。

7月31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山县人民武装部决定表彰奖励在县城南干路排危抢险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兰州军区管道工程指挥部机械化施工队等4个单位；做出积极贡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84569部队等6个单位；积极配合做出贡献的县交通局等23个单位及刘颖等55名个人。

经省计委、水利厅、林业厅、农业厅、畜牧局共同审定，同意《武山县2000年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

①水土保持工程：在郭槐、城关完成坡改梯325公顷，建水窖260眼，涝池9座，谷坊100座，沟头防护13处，配套小水利工程1处。

②生态林草工程：东西梁、马家山营造防护林123.8公顷，经济林705.8公顷，草地建设800公顷，其中退耕种草308公顷，人工草地192公顷。

③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总投资29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投资270万元，省级配套10.8万元，市、县配套16.2万元。群众投工投劳65.83万工日。

④预期效益：工程完工后，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8.03平方公里，新增梯田面积325公顷，拦泥沙7.56万吨，使全县水土流失治理程度提高1.4%。

是月 武山中学初中部实现初步分离，高中扩大招生450人。

袁秀智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工商银行活期储蓄全省通存通兑开通。

8月1日 杨河35千伏送变电工程竣工。该工程35千伏线路13公里，主变容量设计为2×1000千伏安，实际先投运1×1000伏安1台主变。满足杨河、沿安两乡及岷县马坞等乡日益增长的用电需要。

8月14日 县人民政府决定在2000年度旧城改造中，依法收回繁荣路以西至县委、县人民政府区段内民主东路、民主北路、解放路两侧，繁荣路、富强路部分路段和南干路两侧六处旧城拆迁改造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注销土地登记。

8月15日 县人民政府发出武山县2000年度城区改造开发建设用地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31日 宋博华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是月 全国著名作家、陕西省作协副主席贾平凹等沿丝绸之路南路考察，途经武山，与县文艺界人士进行座谈，并参观县馆藏文物。

9月8日 中共武山县委通知，免去马武生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常委职务，宋博华任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

9月7日至10月22日 在旧城改造中，县人民政府先后两次将20.895亩（13927.06平方米）临街地皮，以人民币1567.0万元有偿竞价转让给东顺建筑队等14家单位开发。

9月18日 县人民政府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共和国成立后武山县第一部新编地方志《武山县志》复审会，并通过复审。会议邀请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郝玉屏、周云凝、地县（区）志指导处处长陈启生、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刘玛丽、副主任刘雁翔等省市方志部门领导参加。

11月1日 以零时（北京时间）为标准时间开始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20个乡、镇普查登记的户籍人口（指有常住人口数和常住户口待定人数，包括外出人口，不包括外来人口）为419226人；全县登记的总人口为400139人（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登记人口中，男性为208842人，占52.19%；女性191297人，占47.81%，性别比（以女性人口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9.17。汉族399999人，占99.97%；少数民族人口为140人，占0.03%。共有家庭户90312户，395638人，占总人口的98.88%；平均家庭户为4.38人。

12月19日　在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苏维喜主持下，市地方志审稿小组在秦城区政府招待所召开《武山县志》评审会，会议通过评审。参加会议的有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郝玉屏及市地方志审稿小组全体成员。

是月　中央美院资深教授、著名画家袁运生率研究生来武山进行文物考察，参观县博物馆、水帘洞石窟。

是年　县保险支公司全年计划保费任务360万元。上半年收入保费201万元，处理各类赔宗78起，赔款共计134万元。

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1亿元，比上年增长13%。工农业增加值达到2.03亿元，其中农业增加值达到1.9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0.13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1.44亿元。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3.54亿元。财政收入完成3713万元，占预算的102.1%，较上年增长12.3%。粮食总产量7.507万吨，增长16.9%。农民人均纯收入927元，净增51元。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32‰。8个乡（镇）的63个村、2471户新建日光温室2000亩，普通棚5000亩，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总产量3.15亿公斤，总产值1.85亿元，商品率达到85%以上。

输出劳务人员73288人（次），总收入达1.1亿元。

落实地膜粮食作物面积7.87万亩，建成二代日光温室2000亩，扶持高科技蔬菜生产示范园10亩，扶持畜禽饲养户2300户。扶持13个贫困乡的119村新修土坎梯田6300亩，石坎梯田1500亩，完成集雨节灌水窖2200眼，新建大口井30眼，20个乡镇实现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通过省上验收。

全年共支出救灾救济款323.5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38.4万元，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40万元，确保了全县27510户、12.38万人的生活没有出现大的问题。

全县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4120万元，同比增长0.4%，工业增加值1305万元。完成工商企业改制9户，落实技改资金275万元，实现利润17.13万元，同比增长91.2%。

成立洛门非公有制经济保护区，在行业领域上实现由工业商业领域向农、林、水的扩展延伸，发展区域上实现由洛门、城关、鸳鸯3个示范区向其它集镇、农村的延伸。

启动城区改造工程，完成135户居民，27家单位的拆迁，累计拆除房屋42000平方米。

县人民政府年内基本完成八件事：一是除完成杨河变电所的建设外，龙泉、侯堡变电所的土建及线路架设和鸳鸯变电所的选址工作，架设10千伏农电线路141.1公里，0.4千伏线路139.43公里，配变改造177台，完成投资2375.20万元。二是全面启动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工程，累计改造水土流失面积83.3平方

公里，完成流域治理千亩以上示范点22个，配套农机路28条，136.5公里，完成退耕还林（草）3.1万亩。三是完成温泉至草川路基改造工程和鸳陇公路5公里的延伸铺油任务，配合实施洛礼公路洛门至杨河段的改扩工程。四是完成3529眼水窖的雨水集流及人饮工程。五是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工程。六是实施渭北初中、龙泉乡塔麻小学、山丹乡水峪小学、杨河乡杨河小学、榆盘乡中心小学和洛门镇大柳树小学、袁河乡师家沟小学、四门乡草坪小学的新建和改造工程。七是完成宁远大厦的主体建筑工程。八是城区规划变动，完成滨河西路改造调整为南干路下切。

二、文献辑存

历史文献

明宪宗封赠周宗彝谢氏敕命圣旨

奉天承运皇帝敕曰：朕惟人子之孝，皆欲显其亲，故群臣之任职者，必有推恩之命，所以体其心而劝孝也。尔周宗彝乃南城兵马指挥司副指挥绅之父，有子能官，益彰庭训，揆厥源本，宜锡茂恩。兹特封为文林郎。南城兵马指挥司副指挥服从茂恩，益绵寿祉。

敕曰：孝子之爱亲者，靡有存没之间，故朝庭推恩必及之，所以体其心而重大伦也。尔谢氏，乃南城兵马指挥司副指挥周绅之母，相夫教子，淑行可嘉，子既登庸禄不逮养，推厥源本，邮典宜申。兹特赠为孺人，尚克承之，永贲幽垠。

成化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敕命之宝印）

申字玖百陆拾玖号

成化十七年正月分表

东川宫渠记[①]

课农桑者，必资水利；欲谈水利，则浚渠为急务焉。壬午之夏，旱魃（《左传》记为：“旱神”。传说中引起旱灾的怪物）为虐，东乡一带田亩，旧资庙峪沟

① 东川宫渠：即东顺渠，因系官方倡导。出资建成取名。作者于缵周，城关镇人，清乾隆六年（1741年）选贡，时任四川成都府知府。

灌溉；沟水本属无几，一旱，则一乡之膏腴告涸矣。

呜呼！禾不登地，民依何天？我侯胡公轸念民瘼，爰是因地之势，物土之宜，上自县城北门外，下至高桥铺二十余里，开渠一道，引渭水入堰，灌田几百顷，岁乃有收。是役也，按地出夫，按夫给粮；费出于官，力尽于民，踊跃从事。不旬日，而功告成，利甚普焉。

我侯尤以渠口淤塞为虑，今兹又捐清俸，令民以秋收余闲，于堰口易淤处，复行改建。计至春，田即可引水昼夜灌溉。且虑高桥一带，为地较远，由上及下，势必不均。定以须水之时，先从高桥地亩浇灌一周，然后轮流，以次相及。庶几蓄泄而便、万世永赖矣。

虽然事谋其始，尤必善其所终。是役也。公成之；而董斯役者，则少尹潘君也。约以春和，即督功修浚。其或渭水瀑涨，难免溃决，更期以不时补葺，既善其始，复防其后。猗欤休哉！我侯为民之心，何有加无已，如此也。

东乡居民，求余记之，余为疏其崖略，勒诸贞珉云。

于缵周

选自知县胡奠域于乾隆二十七年

纂修《宁远县志续略》

《武山县政建设之一斑》附言

办理县政，至为困难，办理非常时期之县政则尤难。良以范围广大，职责繁重，而人力财力均属有限，无过尤且不易，何遑计功，故惴惴焉恐不自胜。斯篇之草，本不敢以建设二字命名，惟县政重在建设，为引起地方绅士对于建设事业之注意，并希贡献建设意见起见，遂以县政建设之一斑以名斯篇，尚祈各界贤明之士不吝赐教，则不秧延康[①] 个人之荣幸也。

延康附识

中华民国廿五年五月五日

现代文献

东梁渠的伟大启示

——《甘肃日报》1957 年 12 月 15 日社论

今天本报比较详细地介绍了武山县东梁渠的情况。它是本省第一条把河水引上山的渠道。这一条渠的兴修，给我们的启示是很大的。它的影响将是深远的。

把河水引上山，这在一般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过去的人连想也没想过。但

① 颜延康：湖南人，大学毕业，民国 25 年至 28 年任武山县县长。该书原稿存甘肃省图书馆。

是，中共武山县委的同志们，却以惊人的创造性和有政治远见的魄力，领导人民群众把聂河引上一千九百多公尺的东梁山上去，把干旱的东梁山变成了水浇田的“东梁川”。

改变本省干旱面貌的方法，当然是修水地。过去我们知道在旱山上和旱塬上修水地的方法，只限于开塘、打坝、修窖、挖泉、打井等几种。现在，武山东梁渠又给我们指出了一种新方法，就是把河水引上山、引上塬去。这是一个新方向、新道路。沿着这个方向、这条道路走去，将加速本省的水利化。为了实现本省的水利化，我们当然不放松利用天上水和地下水，但是，充分地利用地面上流着的水，却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因为用河流进行灌溉，就可以从根本上消灭干旱。张掖、银川专区之所以年年丰收，成为本省的粮仓，并不是因为那里的年降雨量比其他地方更多些，而是因为引河灌溉的结果。张掖、银川等区是平原，引河灌溉的可能性谁也不会怀疑；至于山区，那怎么能引河灌溉呢？东梁渠的修建，给我们证明：河水是能够引上山的。这就给山地、塬地的水利化打开了广阔的出路。

在我们甘肃，山固然多，河流也很不少。浩浩荡荡的黄河横贯本省北部，迤逦一千多公里。黄河、长江在本省较大的支流就有五、六条。山沟中的小河、细流，更是不计其数。这些河流的比降、跌差都很大。河源及上游，比中、下游经过的山梁和塬地要高得多。这就是说，引河上山、上塬的条件，在本省许多地方都存在的，比如兰州黄河旧桥要比靖远城高一百公尺。泾河上游的地势要比董志塬高很多。难道不能把泾河的水引上董志塬吗？难道不能把洮河、黄河的水引靖远县辽阔的干滩上吗？客观条件是有的。关键是我们有没有开山劈岭、凿渠引水的魄力和决心。

武山县委在修东梁渠上，敢想、敢作、敢为，表现出共产党人宏大的气魄，同自然作斗争，如同与阶级敌人打仗一样，在战术上固然要谨慎小心，但在战略思想上却要有压倒敌人的气概和必胜的信心。前怕龙，后怕虎，因循苟且，畏缩不前，怕树叶落下打了头的人，是不能在同自然作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武山县委的同志们就不是这样。他们在兴修水利上没有或者很少有右倾思想。他们对新生事物比较敏感，他们从人民群众的实际出发，敢于坚决地支持新生事物，支持人民群众创议。引河上山，是前人所没有做过的，但这样做是可能的，他们就坚决的做起来。引河水上山，是会遇到一系列困难的，但他们绝不在困难面前低头。他们相信群众，紧紧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一个一个地克服了困难。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应该有的大智大勇。

兴修水利需要技术和资金，尤其在山上修渠，更需要一定的技术和资金。在解决技术和资金问题上存在着两条路线、两种办法。一种是单纯依靠国家投资，依靠上级派来技术人员，满头脑钢筋水泥思想，谈论若干年月，勘察若干年月，准

备若干年月，有一样不齐备，再拖延若干年月。另一种是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来解决技术和资金缺乏的困难。以民办为主，由国家给以必需的帮助。首先从群众迫切需要出发，提出政治动员口号，发动群众起来，说干就干。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就训练农民技术员；碰到技术上的困难问题，就交给群众讨论，由大家动脑筋想办法，加以解决。缺乏资金，就实行互利原则，订出劳力、物力、财力投资办法，发动群众集资，靠自己的力量办自己的事；这样也就真正贯彻了勤俭办水利的方针，花钱少，办事多，并且办得好。在兴修东梁渠时，中共武山县委就是采取这样的路线、这样的办法。这是完全正确的，我们晓得，国家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在兴修水利上是投了很多资金的，但是，我们农村的面太大了，应该兴办的水利太多了，完全靠国家投资来办是不成的。国家水利投资主要应当用在兴修大型工程方面，至于中、小工程应当由群众自己办。兴办水利，直接涉及农民群众的利益，农民群众向来都是把兴办水利看做自己的事情，因此，只要我们加以倡导和组织，农民是乐于集资、出力的。事实证明如此。因此，单纯向上级要钱的思想，是一种对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估计不足的右倾保守思想，是应当彻底克服的。再者，完全用钢筋水泥来修水利工程固然好，但是，我们工业还落后，还不能一下供应这么多钢筋和水泥。纵然能够供应，也不合乎勤俭办水利的原则。事实上，农民群众对兴修水利有着丰富的经验和高度的智慧。他们修渠并不用什么钢筋水泥。武山农民用块石干砌跌水，用草皮、石头干砌渠埂、防渗防漏的效用极好；他们用大块石，小块石和碎石砌成的渗水档泥渠埂（他们叫做“反滤墙”），甚至是钢筋水泥所不能代替的。他们架起四十多公尺长、二十多公尺高的渡槽，也没有用一斤钢骨（筋）水泥。没有钢筋水泥就不能办事的迷信思想应当打破。与其在不可能情况下，梦想一劳永逸的钢筋水泥渠道，远不如现在发挥群众智慧，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修成质量较“低”的千百条渠道，马上发挥灌溉效益来得现实。

凡是在兴修农田水利上有右倾思想的人，总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不相信群众，不依靠群众。武山县委的同志们就不是这样。他们工作踏实，能够经常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了解情况。他们常常爬山越岭，亲自去勘探水源、地形。他们了解群众的心，善于把群众组织动员起来。因为他们相信群众，紧紧依靠群众，所以，他们能够生气勃勃地在兴修水利上做出巨大的成绩。

兴修东梁渠的经验，在武山县和天水专区，已经初步推广开来。武山县规模更大、灌田更多的西梁渠、中梁渠、北梁渠，已经开始施工。北梁渠长达三百华里，渭河上大渡槽长达三百公尺，规模极其宏大，可见，有了东梁渠引水上山的启示，可以举办规模更大的水利工程。在天水专区各县，正在兴修的引水上山的较大渠道已达十三条。天水县接受了东梁渠的经验，在今冬就要修水地一百一十

二万多亩，实现水利化。这是令人兴奋的。我们希望全省各地都能学习和推广武山东梁渠的经验，使全省水利化来一个大跃进！

《东梁渠引水上山工程灌溉调查研究》（1959年9月1日水电部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灌溉研究所编印）前言：

山区，河流的比降大，在相当高的河流上游，建筑有坝或无坝取水口，把水引到山上，沿着渠道把水输送给山上的农田和村庄使用，就叫“引水上山”。

甘肃省东部是丘陵高原地区，山谷川地占总耕地面积不到10%，已基本上实现了水利化，而占总耕地面积的90%山区耕地，却经常遭到干旱威胁，甚而连人吃水也很困难。因此，水利的根本方向就是发展山区水利。53年英雄的东梁山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打破迷信，第一次把水引上了山，树立了一面红旗。引水上山以后，山区的面貌改观了，不仅消除了干旱威胁，同时也推动了水土保持。小型工业、文化、交通、卫生等事业发展，开始改变了人们“重川轻山”的思想。

东梁渠未来的方向是：向更高的方向发展——实现库塘渠网化，把水库、渠道、塘窖系统化起来，从水源上保证充分满足发展灌溉所要求的需要，达到最大限度的利用一点一滴水量。

可以看出，水利事业突破了过去的范围，引水上山正如雨后春笋一样，在各地蓬勃地开展起来。群众在引水上山工程建筑和建成后灌溉管理中，克服了物质和技术上的困难，有许多创造和成功经验。它和平原地区的工程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技术上有独特之处。为了使引水上山的水利事业巩固下来，发展下去，有必要总结群众经验，并开展一些科学试验研究工作，从现有的基础上，达到逐步提高的目的。

关于在城关镇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试点工作的报告（节录）

城关镇有15个村委会，52个村民小组，2300户、11211人、3936个劳力、总耕地15089亩、人均占地1.3亩。该镇有山区村、川区村、亦有半山半川村。选择在这里搞完善农村责任制的试点工作，有一定的代表性。

这次试点工作是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试点工作组共35人（其中初干15人）。试点工作从9月5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历时26天。

这次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央（1984）1号文件为纲，全面贯彻落实省、地委有关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各项政策规定。中心任务是贯彻落实县委发（1984）128号文件提出的八条规定：

1. 处理土地中遗留问题。

一是对土地到户时应该承包未承包的土地进行了承包。杜堺、东关、西关、君山四个村委会、八个村民小组有342亩土地未承包到户。试点中经群众民主评议、反复讨论，依据原来土地承包的基础和人口变化情况，确定了承包户，一次承包

到户。

二是在同一小组内人均占有土地不平衡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候山村第二村民小组承包土地时有两个作业组，一组有八户、44 人、人均占地 2.43 亩，二组有十三户、63 人、人均占地 2.1 亩，一组比二组多占土地 8.4 亩。试点中，经过逐户订对土地，反复进行核算。基本弄清了土地不平衡的原因及程度，经群众讨论认为不宜作土地调整，可通过调整公购粮任务，加以解决。将公购任务仍以两个作业组为单位，按土地分配到组，再按土地到户时的人口分配到户。84 年公购粮任务，一组人均 32 斤，二组人均 17.9 斤。这样，土地不平衡，负担有轻有重问题得到了合理解决。

三是解决了土地承包时未留或少留集体机动地的问题。全镇共有集体耕地 13077 亩，原机动地 442.6 亩，占集体耕地的 3.2%，其中四个村民小组未留，一般均未留足。这次在土地调整中，从收回的土地中将 240 亩留为机动地。现共有机动地 682 亩，占集体耕地的 5.2%，基本上做到了组组有机动地。陈门村七组原未留机动地，这次在收回的土地中，留机动地 6 亩。

2. 收回了“一超、一绝、二转、三招”的承包地、自留地和饲料地。

在宣传政策、摸清底子、做好工作，解除顾虑的基础上，全镇收回“一超、一绝、二转、三招”101 户 240 人的土地 206.4 亩，其具体办法是：凡超生子女除收回其承包地外，其父母双方的责任地各扣回了 10%。

凡绝户的和农转非的耕地一律收回，归还集体。

部队转干和招工、招生、招干人员收回了本人的土地。

3. 处理了对机动地因管理不善而出现的问题。

在集体机动地的管理和使用上，全镇普遍存在着管得不严，用得不当的问题。其主要表现：一是乱划。有的划作牲畜饲料地，如庙峪村将 18 亩机动地全部划作饲料地，有的划作干部、民办教师、赤脚医生等的报酬地，如奎阁村在 47.5 亩机动地中，将 21.5 亩划作报酬田，有的划作责任地；如君山村的李山小组将 7 亩机动地全部划给新生子女的责任地。二是乱分。杜家塬将 33 亩机动地全部按人分给 128 户。三是界线不清。把机动地和责任地混在一起，如君山的 30 亩、南关村的 21 亩机动地都未同社员的责任地划开。四是乱抢乱占。韩川三组的 7 亩机动地被 7 户社员抢种。

根据以上存在的问题，按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对划了饲料地和抢种的机动地全部收回，对划作责任地和职务田的不宜收回。在这次收回的土地中作了补留；对平分了的仍作为机动地出租给群众耕种；对界线不清的作了兑换，集中连片、划清了界线。为了留好管好用好机动地，经群众充分讨论，明确规定了机动地的使用范围，主要用于集体发展生产的用地，解决新迁入户的种地和社员无房缺房的

宅基地，在未使用之前，可以出租给“两女户”或人多劳多的种田能手经管。

4. 处理了买卖土地和占用职务田的问题。

韩川村三组组长×××和社员×××擅自将1.5亩责任地以3000元卖给水文队，对此，我们在宣传政策的基础上，对买卖双方的当事者指出了错误的严重性，进行了严肃批评，收回了土地及价款。让他们各自作了检讨，认识了错误。

给担任过各种干部、民办教师和赤脚医生等划给的职务地，有的被改选或改业后，他们所种的职务地没有及时交回的问题，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集体无人清理接收，另一方面本人也不自觉退出。凡属此类情况的土地，试点中全部收回作了处理，并进一步明确了职务田一定要随职务走，决不能含糊。必须做到任职种地，改换交回。

5. 处理了在耕地中强占宅基的问题。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群众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群众建新房，改善居住条件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同时，有的确实困难，房少人多，几代一堂，很不方便。因此，解决好村组的建房用地，加强土地管理，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几年，城关镇各村在建房用地上，程度不同的出现了一些违反政策规定的问题，有些问题还很严重。为了刹占院基的歪风，这次我们作了认真的检查清理，全镇有70户强占建房用地22亩。主要表现是：有的乱占乱建，滥用多占土地，有的非法抢占抢建；有的为子孙提前占院基；有的私自兑换承包地、自留地，强行修建。

根据以上情况，经研究讨论作出了处理规定，对于居住确有困难的64户（占地20.4亩）分别作了检讨，公开认错，取得群众谅解。重新申请，补办手续。对于为子孙提前占院基，暂不需要建房的6户，将所占的1.6亩耕地全部收回，并按所占年限收缴一定数量的粮食或土地费，对随意扩大院基的，责令其期限无条件的将扩大部分退划出来，不得用自留地、饲料地和承包地乱顶替。已顶替的，收回后不再补划地；对绝户或迁出户的旧宅基地，由集体收回，统一安排使用。任何个人不得侵占；对折价处理的集体房屋，经群众充分讨论，合理折价，优先给无房和缺房户处理。如杜家塄有两处饲养场，圈棚24间、场地3亩，一并处理给了15户缺房户建住房。

6. 处理了阻碍农路运输畅通，影响水利灌溉的问题。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对土地更为珍惜，这是好的一方面；但是也有个别人，思想觉悟不高，寸土必争，凡地想占、损公利私，有的为了扩展自己的耕地面积，毁路填渠，削路削渠；有的甚至将渠填掉，扩占院基，将渠填平圈在院内，截断了灌渠。周岭村一组有6户社员，共填渠种地1亩，长达500米，影响了下游百亩农田的灌溉。奎阁村削路扩地，较为普遍而严重，有的路段单人行走都有困难，给生产上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发动群众，还进行算帐对比，说明利害，与此同时还进行了社会主义公德，集体主义思想等方面的教育，使其承认错误，提高认识。在此基础上，限期还路还渠，谁毁谁修。恢复农路和渠道，基本上保证了田间运输和水利灌溉畅通无阻。

7. 进行了土地小调整。

城关镇的土地小调整是在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下分两种情况进行的。一种是为了便于耕作经营，有利于发展生产，将零碎小块土地调整成为连片的大块土地；一种是因人口变动，影响到生活的。在有条件，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下，予以适当调整，加以解决。

土地到户时，大多数村都实行划片分等，连片整块到户的，一般来说，地块较大。如人多地少的东关村，1379 人、耕地 536.5 亩，人均 0.38 亩。其中水地 219 亩，分为 314 块，块均将近 0.7 亩；川旱地 72 亩，分为 45 块，块均 1.6 亩；山地 173 亩，分为 317 块，块均 0.54 亩。但也有少数的村或组，由于搞绝对平均，凡地均分，造成地块小，不便于耕作的状况。如杜家塄原划的 14 亩水地，分为 124 块、块均 0.11 亩；川旱地 147 亩，划为 496 块，块均不足 0.3 亩。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按群众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发动群众，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提倡相互兑换，尽量使零碎小块地连片并块，方便耕作。采取自愿协商、地邻之间互相换并或在抽补中互相顶抵，合分散为集中连片，并零碎为整块、大块，减少块数。试点中，有杜塄、陈门、周岭、南关四个村、56 户群众将原来 405 块并为 253 块，减少 152 块。

由于人口的变化，已经引起了人均占有量的悬殊。如刘湾村，土地到户时有 84 户、383 人、856 亩土地，人均占地 2.59 亩；现有 96 户、413 人，净增 30 人，人均占地 2.3 亩。从各户情况看，人均占有 3 亩以上的 13 户 61 人，3 亩地以下 2 亩地以上的 43 户 224 人，2 亩以下 1 亩以上的 31 户 118 人，1 亩以下的 3 户 10 人。张月富分地时 1 人，现有 3 人，人均 0.8 亩地；张义明分地时 1 人，现有 4 人，人均占有 0.64 亩。由此可见，当前对土地进行一次“小调整”，对稳定和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目前，土地是农民生产和生活资料的主要依靠来源，如果不作调整，将会影响个别人多地少户的生产和生活问题。对此，我们在全面摸清底子、逐户掌握情况的同时，对因人口成倍增加，土地减少、引起生活困难的 40 户 86 人，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调整。一是从收回的土地中补划了土地 85.75 亩；二是动粮不动地，只作任务指标的调整，尽量减少人多地少，生活困难户的负担。

8. 对土地实行了定等定级。

试点中，结合土地调整，对全镇的土地普遍实行了定等定级。根据山、川、水、

土质好坏，耕作难易等情况。一般划为三等九级，并规定，水地每升一级每亩补尝10元，川旱地每升一级每亩补尝8元，山地每升一级每亩补尝6元。这样，极大的调动了承包户向土地进行加工投资，改变生产条件的积极性，为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时给予合理的补尝奠定了基础。

中共武山县委试点工作组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三、碑　记

水帘洞拉梢寺大佛摩崖题记

维大周明皇帝三年，岁次己卯，二月十四日，使持节柱国大将军、陇右大都督、秦、渭、河、鄯、凉、甘、瓜、成、武、岷、洮、邓、文、康十四州诸军事、秦州刺史、蜀国公尉迟迥与比丘释道臧于渭州仙崖敬造释加牟尼像一躯，愿天下和平。四海安乐，众生与天地久长，周祚均日月俱永。

纪念北顺（车家岸渠）开通碑记

武山县劝学所所长车公敬武先生创开北顺渠（车家岸渠）纪念

兴修水利　造福桑梓

附录：李俊谭先生车君行状后赞：

赞曰："伟矣车君，痿卧廿年，百事纪里，秩然井然，诚能动众毅任艰，锄石驾险，引渭灌田，化硗为沃，以人补天，云连绮错，南北蜿蜒，为国家加强生产力，为地方开利，赖之渊泉，呜呼！志为气帅，人贵神全，卓卓者，夔芸者，闳惟贞，固足以干事，吾谓：车君其庶几焉"。

受业固纯德沐手谨录
受业刘秉仁鞠躬敬书
北顺渠众户共105户署名（略）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捐建宁远大厦记

武山，古称宁远，地处陇右，邑临渭水。民风淳朴，人杰地灵，县城依山取势，临水取险，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

二OOO年，世纪之交，县委书记付振伟发出倡议，出版县志并建设宁远大厦，得到省、市领导及县内有识之士大力支持，社会各界热烈响应，踊跃捐助，一年余建成六千平方米仿古式七层框架结构大厦，并如期完成了《武山县志》编审，两举之成，全赖群力；工程告峻，展示全县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人民团结、文明、幸福。

为表彰各界之功，凡单位捐款万元以上，个人千元以上者，刻碑铭记；所有捐助单位及个人，载入县志，以为纪念。

中共武山县委员会
武山县人民政府
公元二OO一年十一月九日

捐建宁远大厦有功单位（个人）名单

捐款万元以上的单位

工商局	12万元	粮食局	10.2万元
县人大	10万元	张四代	10万元
交通局	6.6万元	武山水泥厂	6万元
土管局	5万元	教体局	5万元
县水泥厂	4.05万元	水利局	3.28万元
农电局	3.1万元	马力乡	3.1万元
郭槐乡	3.1万元	县工行	2.8万元
四门乡	2.6万元	滩歌乡	2.1万元
沿安乡	2.1万元	龙泉乡	2.1万元
洛门镇	2.1万元	鸳鸯镇	2.1万元
东顺乡	2.1万元	山丹乡	2.1万元
咀头乡	2.08万元	县医院	2万元
温泉乡	1.6万元	杨河乡	1.6万元
桦林乡	1.4万元	袁河乡	1.3万元
榆盘乡	1.3万元	龙台乡	1.2万元
高楼乡	1.1万元	城关镇	1.1万元

草川乡 1.08万元　　新华书店 1万元
扶贫办 1万元　　医药公司 1万元
中国人民解放军68072部队 1万元

捐款千元以上的单位

民政局 2000元　　建 行 2000元
寿险公司 2000元　　林业局 2000元
运管所 2000元　　城建局 2000元
招待所 2000元　　检察院 1000元
财险公司 1000元　　国资局 1000元
邮政局 1000元　　气象局 1000元
卫生局 1000元　　社保局 1000元
兴教建筑公司 1000元　　甘肃毛纺厂 1000元
杜康酒家 1000元　　移动公司 1000元
铁路护路办 1000元　　渭北建筑公司 1000元
财政局 1000元　　公安局 1000元
交警队 1000元　　信用联社 1000元
劳务办 1000元　　公路段 1000元
人 行 1000元　　电信局 1000元
乡企局 1000元　　妇保站 1000元
人事局 1000元　　计 委 1000元
技术监督局 1000元

捐款千元以下的单位

经 委 800元　　包装公司 800元
石油公司 600元　　武山火车站 500元
征稽站 500元　　矿管局 500元
审计局 500元　　商业局 500元
烟草公司 500元　　盐务局 500元
统计局 200元　　洛门小学 200元

捐款的个人

付振伟 10000元　　宋博华 1000元
杨晓明 5000元　　赵鸿立 2000元
徐西仓 2000元　　张玉文 1000元
漆 义 1000元　　王惺惺 1000元
温保庆 500元　　张香琴 400元

张璞银　400元　　赵尕林　50元
县医院职工　5265元　宣传部干部　1600元
交警队干警　350元
合　计：1290565元

四、旧志简介

明成化《宁远县志》　县进士王璠纂修。稿本无存。

明万历《宁远县志》刻本　万历十五年（1587），知县邹浩主修，命邑太学生周、汪二君（未署名），廪生宋君万编纂。共分五卷三十二目和引、跋。卷一图象设县境图、县城图、县治图、庙宇图四目；卷二舆地设星野、疆域、沿革、建置、水利、山川、古迹、风俗、物产、形势十目；卷三人物设官师、选举、节妇、隐逸、仙释五目；卷四政事设仪制、人户、地粮、课程、匠价、站役、官骡、银差、力差、公费、灾异十一目；卷五艺文设碑记、赋诗二目。北京图书馆存残本，甘肃省图书馆以此本摄存胶卷，1986年县志办冲洗收存，共8寸82张。后杜映源抄录成册，存县政协。1987年复印两册，一册送市志办，一册存县志办。今存本缺星野、疆域、建置、节妇、隐逸、仙释等目所载内容。

清康熙《宁远县志》刻本　康熙四十八年（1709），宁远知县冯同宪主纂。购求得好事收藏之家首尾残缺旧志一帙和邑绅李上士稍详稿本。托其门人富平进士李樟细加窜正而重编，凡三易稿而志成。设六卷四十四目和序、例言。卷一舆地有星野、沿革、疆域、山川（附形胜）、风俗、物产、古迹（附寺观）七目；卷二建置有城廓（附街坊）、公署、学校、官秩、坛壝、庙祀、里镇、桥梁、河渠、惠邮、邮递、守备十二目；卷三政事有户口、赋役、税课、公式、祀典、乡仪、灾祥七目；卷四官师有知县、县丞、典史、教谕、训导、宦迹六目；卷五选举有荐辟、进士、举人（附武举）、贡生、例监（附吏仕）、贻赠（附武阶）六目；卷六人物有乡贤（附陵墓）、耆旧、孝义、节烈、仙释、艺文六目。此志民间存有刻本，县图书馆存有刘耀山手抄本，分上下两册。1987年以抄本复印两套，分存市志办和县志办。

清乾隆《宁远县志续略》　乾隆二十七年（1762），宁远知县胡奠域纂辑。在康熙志的基础上新增天文卷，分星野、气候、井宿、图考三目。地域卷增加新续宁远八景。官师、选举、人物各卷均增续了乾隆元年至二十五年的内容。艺文卷

增续内容较多，占去全志多一半篇幅。道光十五年（1835），知县苏得坡续刻《正兴书院碑记》、《九九桥说》、《凌云塔记》三篇艺文。1987年以县图书馆刘耀山手抄本复印两套，分存市志办和县志办。

民国《武山县志稿》手抄本 民国17年（1928）4月，成立武山县县志局，推举乡间学士30余人，邀请原甘肃省教育厅厅长李克明主纂。设卷一人物，分勋贤、耆旧、孝友、仁施、忠义、隐逸、烈女（附节烈）七目；卷二舆地，分山、川、洞、古迹、寺观、陵墓六目；卷三建置，分城廓、街市、公署、学署、坛壝、里镇、桥梁、堤、河渠、惠邮、局所、邮递十二目；卷四田赋；卷五物产；卷六礼俗；卷七灾祥；卷八兵事；卷九官师；卷十学校（附选举、官职）；卷十一艺文。稿成未能付印。手抄稿存雷元贞处，分上下两册约7.6万字。1986年，杜映源抄录一套，存县政协。1987年以杜抄本复印两套，分存市、县志办。

民国武山县志续修资料 民国晚期，成立武山县续修县志局，仍由李克明纂修。以三民主义为纲设篇，民族篇包括民俗、社会、人物等内容。民权篇为政治，民生篇为经济。此志篇目独特，惜未成稿，只留有粗略篇目和部分资料，装订一本卷宗存天水市档案馆。1987年将部分有用资料复印存县志办。

编 后 记

盛世修志，自古皆然，功在当代，惠泽千秋。1984年4月，中共武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决定编纂新中国第一部《武山县志》。成立首届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政协主持下，进行前期筹备工作。1986年，改由县人民政府主持，充实办公室工作人员，召开第一次编委会，拟定武山县志编目（讨论稿）和武山县志编纂工作规划（草案）。10月，经汲取意见，调整修改后，形成第二稿，印发志稿承编单位参照编修。随即开展组织，宣传工作，着手征集资料。11月起，为交流修志经验，指导专业志编修，汇集整理资料，截止1991年8共编印《武山县志通讯》133期，130余万字。

1987年4月，第三次调整修改编目，与54个承编单位的编修人员签订责任书，至年底，整理出自然地理等22部专业志稿。1988年，开始进行各分志的分纂工作，至1990年底，完成《武山县志》第一稿（部分）合订本3册，58万字。1991年按天水市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对志稿下延资料进行搜集补充，至年底，基本完成部分志稿第二稿修改工作。

从1992年开始，开展志稿的资料补充工作，至1996年上半年，基本完成部分稿件第三稿修改工作。下半年，县人民政府重新调整编委会及办公室人员，按全国地方志第二次会议提出的新要求，总结编纂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再次调整编目和纂修方案，并聘请热心修志、熟知县情的老同志参加。至1998年底，完成全部稿件的资料补充、总纂和初审。1999年，对初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县志审稿小组复审。

2000年9月18日，由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武山县志》复审会议，邀请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郝玉屏、周云凝、地县（市）指导处处长陈启生、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刘玛莉、副主任刘雁翔及有关专家参加。与会者对志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原则通过复审。会后，县志办对复审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的梳理归纳，进行修改后，于11月底报天水市地方志审稿小组评审。12月19日，由天水市地方志审稿小组在秦城区召开评审会，省地方史志办公室领导再次莅临会议指导。会上，《武山县志》原则通过评审。会后，根据评审意见，对志稿再次进行认真修改和补充，于2001年3月报市上终审。4月5日，市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武山县志》终审会，会上，通过市级终审。终审后，县志办按终审意见又一次进行修订，2002年4月再次请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县上领导审查。

时代在发展，历史在前进，真正书写武山历史的，永远属于勤劳智慧的武山人民。在过去漫漫历史长河中，武山人民一代一代，用自己的身心，谱写了一曲曲壮丽的诗歌，绘就了一幅幅精美的画篇，在人类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武山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必将谱写更加美好的辉煌与灿烂。

应县委、县政府的邀请，时任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现任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陆浩，欣然为《武山县志》题写了志名；时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现任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洪宾为本志亲自撰写了序言。领导的关怀，是促进我们做好本志书编撰和出版工作的强大精神动力。

在志稿总纂阶段，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郝玉屏、县（区）志指导处处长陈启生、编辑何兰萍多次来县督促、指导，提出许多指导性意见。在志稿形成和初审阶段，魏建忠、于申明、姚芝萃、鲜招成、裴冠英、杜应源、姚芝萃、樊荣华、张智等老同志不顾年迈体弱，受聘积极参与修改审稿。在初审完善志稿和增补1990至2000年大事辑略资料中，得到县档案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2000年初，新任县委书记付振伟为新编《武山县志》的出版印刷筹集资金，发表电视讲话倡议捐资，为志稿的最终完成给予鼎力相助和决定性推动作用。按终审意见修改后，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刘玛莉、副主任刘雁翔、编辑人员王世明、许南海、刘琴明、史毓英对志稿进行审定。责任编辑、陕西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部主任兼陕西音像出版社常务副社长郭文镐副编审，认真审查，保证了志书的质量。

县志办历任主任、副主任和全体编修人员加班加点，勤奋工作，作了大量具体工作。武山县社会各界和在外供职者，特别是离退休老干部，对修志事业多方支持，不遗余力，无私奉献。

新编《武山县志》是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武山县各级党政部门的关心和驻武部队、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编纂而成的，是群策群力、集体协作的结晶。在志书即将问世发行之时，我们谨向各位领导、专家，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修志工作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表示诚挚的感谢。在本志编纂过程中，吸收了不少他人和单位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由于编撰人员修志经验和政治理论、业务水平有限，加之资料缺乏，《志》中疏漏和错讹在所难免，恳请识者指正。

二〇〇二年五月一日

《武山县志》审稿人员

《武山县志》初审人员

李　恰	刘新玉	周天成	包永庄	于申明	姚芝萃
鲜招成	裴冠英	杜映源	樊荣华		

《武山县志》复审人员

付振伟	宋博华	颉卫星	王永宏	李芝栋	白志贤
于申明	杜振华	马步雄	魏建中	姚芝萃	兰仓宝
张璞银	杜映源	冯进祥	李蔼春	张　智	罗守志
李　恰	蒋望宸	邵福保	张贵海		

《武山县志》评审人员

苏维喜	郑荣祖	汪　都	丁万昌	杜松奇	杜明富
卢双双	苏定武	张廷栋	刘玛莉	刘雁翔	夏锡勇
张　骥	雒江生	陈百川	张举鹏	曹　炎	蔡培川
周铭巨	胡正平	张　秦	安耀民	李　恰	黄月云
蒲松延	王赟博				

《武山县志》终审人员

王洪宾	苏维喜	杜松奇	杜明富	刘玛莉	郑荣祖
汪　都	丁万昌	卢双双	张廷栋	苏定武	安　永
申积来	吉秦生	吉建安	宋登祖	刘存禄	杨兴胜
雷升杰	聂瑞鄘	杨映芳	李晓安	甘永福	金　勇
黄孝荣	韩伍子	杜永东	王小平	禹克明	张燕翼
陈冠英	刘雁翔				

《武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前成员

第一届（1984.8—1987.3）

主任委员	王义贤				
副主任委员	王国济	白志贤	鲜招成	汪兆麟	
顾问	裴耀杰	于申明	王景凡	李芝栋	马彦良
委员	包效仁	周启仁	包庭佐	杜映源	习肇旗
	汪清	罗文清	周茂子	樊荣华	魏宗仁
	杨希文	周国瑞	康务学	韦鸿模	刘思诚
	姚芝萃	庞自祯	王生民	康希谦	裴有定
	李蔼春	杨荣春	王吉锁	潘自富	

第二届（1987.3—1991.4）

名誉主任	白志贤				
主任	赵文华				
副主任	许建华	杜振华	罗守志		
顾问	李芝栋	于申明	包效仁		
委员	张家富	李东辉	裴建荣	杜映源	赵绍龄
	李增祥	冯质文	漆有泰	魏宗仁	张义忠
	张武甲	陈世雄	周福海	张如一	姚芝萃
	唐国杰	杨荣春	李刚	潘晚明	习肇旗
	汪清	康希谦	周茂子	潘自富	樊荣华
	裴有定	庞志祯	裴冠生	王生民	罗文清
	王吉锁	康恒生			

第三届（1991.4—1994.7）

名誉主任	包子文	王玺玉	白志贤		
主　　任	王有计				
副 主 任	丁海全	卢登宝	马步雄	罗守志	
委　　员	赵绍龄	何榜福	康恒生	包世明	漆有泰
	周福成	李宗堂	宋　晖	张志勇	赵国仁
	杨鹏飞	魏宗仁	周福海	令守义	刘喜儿
	樊荣华	令建新	王　鼎	张前平	潘自富
	何鸿发	王锦祥	汪兴洲	李建祥	毛富荣

第四届（1994.7—1996.12）

主　　任	王玺玉				
副 主 任	丁海全	赵改萍	陈吉成	毛富荣	
委　　员	周学明	马步雄	何鸿发	杨永辉	李景春
	蒋望宸	孙志仁	邵福保	于申明	姚芝萃

第五届（1996.12—1998.6）

主　　任	魏来全				
副 主 任	卢登宝	赵绍龄	何鸿发	颉卫星	周学明
	马步雄	李　恰			
委　　员	兰仓宝	李吉琪	蒋望宸	麻保录	邵福保
	于申明	姚芝萃	罗守志	张　智	

第六届（1998.6—2002.4）

主　　任	马武生				
副 主 任	潘春久	陈淑英	何鸿发	颉卫星	周学明
	马步雄	李　恰			
委　　员	兰仓宝	张璞银	蒋望宸	麻保录	邵福保
	魏建忠	于申明	姚芝萃	罗守志	张　智

历届县志编委会办公室成员

主　　任	杜映源	罗守志	毛富荣	李　恰	
副 主 任	兰文蔚	毛富荣	刘新玉		
工作人员	李　恰	周天成	包永庄	吴顺芳	赵金有
	李　玲	移金明	王珍菊	史彩平	麻士杰（聘任）
	杜四代（聘任）		包建文（聘任）		

805

参加撰稿和资料搜集整理人员

（排名不分先后）

于申明	姚芝萃	张　智	马智德	陈登荣	陈效祖
张思诚	费志祥	张勇谋	郭维忠	邢效贤	谢正清
郭锦杰	张子定	张兆南	祁文周	韩启荣	王忠堂
王喜定	蔡光远	李东晖	孙兴杰	王列胜	焦吉生
许天绪	令金全	令录定	臧志军	康　雷	周俊奎
张卫东	张国华	汪应文	杨焕德	胡良栋	侯彦贤
史进平	李　彩	汪　斌	杨武瑞	卢小广	关玉莲
裴晓明	马友仓	马金德	令吉林	张　云	陈建平
李永春	康祥瑞	赵映荣	屈力争	刘小强	高忠民
蒲继宏	李维荣				

806.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山县志/《武山县志》编委会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6

ISBN 7—224—04902—6

Ⅰ．武… Ⅱ．武… Ⅲ．武山县志—地方志 Ⅳ．K.28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8936 号

武 山 县 志

武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1.75 印张 24 插页 101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4—04902—6 /K・831

定价：129.00 元



80018078